

CHINA
CULTURAL
AND
ETHICAL
PROGRESS
YEARBOOK

2012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 年鉴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学日出版社

CHINA
CULTURAL
AND
ETHICAL
PROGRESS
YEARBOOK

2012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 年鉴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学日出版社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2012)

ZHONGGUO JINGSHEN WENMING JIANSHE NIANJIAN (2012)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主管：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学习出版社

出版发行：学习出版社

网址：<http://www.wenming.cn/xxph/>

地址：北京市崇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B座11层

电话：010-66065654

邮政编码：100062

印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2年11月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9 — 9891

国内统一刊号：CN 11 — 4620 / D

定价：180.00元（含光盘）

目 录

2011 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综述 (1)

文 献 讲 话

李长春在中央文明委全体会议上发表讲话 (7)
(2011 年 1 月 13 日)

李长春对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作重要批示 (9)
(2011 年 6 月 7 日)

刘云山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发表讲话 (10)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法 规 文 件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城市测评
体系 (2011 年版)》的通知 (13)
(2011 年 1 月 12 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1年版）》的通知……………（13）
（2011年3月3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 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的通知……………（14）
（2011年8月8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决定……………（17）
（2011年12月20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8部门 关于2011年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通知……………（18）
（2011年3月14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10部门 关于开展“党在我心中”主题读书活动的通知……………（20）
（2011年6月8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14部门 关于2012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22）
（2011年12月24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 关于开展第二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的通知……………（24）
（2011年3月4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启动仪式的通知……………（25）
（2011年3月18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的通知……………（27）
（2011年3月21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 关于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28）
（2011年3月23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 关于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决定····· (38)
(2011年9月20日)
- 中央文明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38)
(2011年3月24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 关于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的通知····· (42)
(2011年3月28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推荐工作的通知····· (43)
(2011年4月3日)
- 中央文明办 中央外宣办等7部门 关于广泛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的通知····· (62)
(2011年4月7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关于做好2011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65)
(2011年4月15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 关于表彰全国第二届优秀童谣获奖作品的决定····· (67)
(2011年5月30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 关于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的通知····· (67)
(2011年6月2日)
-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广泛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的通知····· (70)
(2011年6月2日)
- 中央文明办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 (71)
(2011年8月8日)

-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关于印发《乡村学校少年宫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74)
(2011年8月8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
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通知 …… (77)
(2011年9月6日)
- 中央文明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作用
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78)
(2011年9月19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春节、元宵节期间
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 (80)
(2011年11月10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
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 (82)
(2011年11月25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和第二届先进单位、先进
工作者的通知…………… (84)
(2011年12月1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
城市(区)和继续保留的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名单的通报 …… (91)
(2011年12月20日)
-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等8部门 关于印发《“网络游戏未成年人
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9)
(2011年1月15日)
-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红十字关爱生命志愿
服务行动的通知…………… (112)
(2011年3月17日)
- 环境保护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6部门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
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的通知…………… (113)
(2011年4月22日)

-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组织开展“春雨工程”——全国文化
志愿者边疆行工作的通知…………… (118)
(2011年4月22日)
- 全国妇联 中央文明办等18部门 关于庆祝2011年“六一”国际
儿童节的联合通知…………… (121)
(2011年5月6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
《全国“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2)
(2011年5月26日)
-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文化部 教育部 关于向内蒙古、广西、
四川、重庆等1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乡镇
文化站选派志愿者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126)
(2011年6月3日)
-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 关于开展2011年全国大中专学生
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128)
(2011年6月22日)
- 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34)
(2011年6月22日)

经 验 交 流

- 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
- “四新”建设打造文明和谐藏江南…………… (139)
- 依托村民中心 建设精神文明…………… (142)
- 以文明示范村建设为引领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 (145)
- “八新”工程助推“以会促创”战略 实现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又好又快发展…………… (148)

坚持“一村一品” 发展特色文化	(152)
发挥历史文化优势 搞旺中华传统节日	(154)
以文明指数测评为抓手 不断提高创建文明城市水平	(156)
在以文化人中引领时代主流 在群众参与中树立道德风尚	(159)
自强不息 富而好礼 富而好学	(162)
举办阅读节 倡导新风尚	(166)
用艰苦创业精神 推动文明城市创建	(169)
用雷锋精神做强企业	(173)
建立诚信质量体系 负责任地做好产品	(176)
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 深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	(179)
诵读中华经典 培育有道德的人	(182)
评选学习“美德少年” 引导未成年人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185)
建设是基础 使用是关键 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	(187)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 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190)
按照测评体系要求 着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92)
以“日行一善”为抓手 培养有道德的人	(194)
建立完善领导体制 着力实现三个转变	(196)
加强志愿者教育培训 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201)
关于建设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的探索和实践	(206)
扎实推进社区志愿服务 着力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	(211)
积极运用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5)
扎实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推动道德模范 学习宣传常态化	(218)
开展名博解读活动 展示文明城市风采	(225)
办好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 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合力	(229)
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 营造良好网络文化环境	(232)

深化“四在农家”创建 建设农村精神文明	(235)
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 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	(239)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	
坚持实施“以会促创、典型示范”战略 大力推进农村牧区 精神文明建设	(243)
深化内涵 丰富手段 整体提升文明生态村创建水平	(246)
扎实开展“清洁家园行动” 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248)
推进城乡结对共建 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250)
大力开展“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 努力推进城乡文明协调发展	(252)
创建最美乡村 引领乡风文明	(254)
深入开展“三新”活动 提升灾区文明程度	(256)
以文乐民 以文化人 倾力打造“欢乐乡村”文明创建品牌	(258)
建好用好农村文化广场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260)
发挥地方戏曲优势 传播现代文明风尚	(262)
深化“四在农家”创建 建设农村精神文明	(264)
深入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 夯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基础	(266)
建设农村新型文明社区 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268)
以“七个一”文明创建工程惠农利民	(270)

部 委 篇

中央直属机关	(275)
中央国家机关	(278)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282)
交通运输行业	(285)
铁路系统	(289)
水利系统	(293)
卫生系统	(296)
中国人民银行	(299)
中央企业系统	(302)
海关系统	(307)
税务系统	(310)
工商系统	(313)
银监会系统	(317)
保监会系统	(320)
全国气象部门	(323)
全国妇联系统	(325)
共青团系统	(328)

地方篇

北京市	
概况综述	(335)
特色活动	(337)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	(337)
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	(337)
首都公共文明引导行动	(338)
探索创新	(338)

-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市民高雅艺术殿堂文明行”主题活动 (338)
-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文明一日游 (338)

天津市

- 概况综述 (340)
- 特色活动 (344)
- 提炼总结天津精神活动 (344)
- “谁不说咱社区好”——天津市 2011 “魅力社区” 评选展示活动 (345)
- 天津市城管文明督导活动 (345)
- 探索创新 (346)
- 天津市公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十城双创”建设市民满意公交 (346)
- 宁河县与唐山相邻区县开展精神文明友邻共创活动 (347)

河北省

- 概况综述 (350)
- 特色活动 (352)
- 万名公众代表评选道德模范活动 (352)
- 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 (352)
- “城镇建设上水平、城市文明上台阶”活动 (353)
- 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353)
- 深入推进文明行业创建活动 (354)
-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集中整治行动 (354)
- “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 (355)
- 启用志愿服务工作注册管理系统 (355)
- 沧州市扎实做好“沧州好人”后援工作 (356)
- 探索创新 (356)
- 农村“四个一批”创建活动 (356)
- 邯郸市打造“欢乐乡村”文明创建品牌 (358)
- 唐山市着力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工作 (359)

山西省

- 概况综述 (361)
- 特色活动 (366)
- 临汾市实施“四强四动”战略大力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366)

太原市促进志愿服务向全社会参与转变	(367)
探索创新	(368)
运城市盐湖区开展“五进五创”舜帝德孝文化活动	(368)
晋中市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369)
晋城市百万元奖励帮扶道德模范	(370)
内蒙古自治区	
概况综述	(372)
特色活动	(375)
呼和浩特市举办“感动呼和浩特”事迹报告会	(375)
巴彦淖尔市开展“感动巴彦淖尔人物”评选活动	(376)
探索创新	(376)
包头市成立道德志愿服务协会推动道德建设	(376)
呼伦贝尔市织就“七网”惠牧民	(377)
辽宁省	
概况综述	(379)
特色活动	(381)
“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启动	(381)
学习雷锋、学习郭明义活动扎实开展	(382)
探索创新	(383)
“迎全运、讲责任、做表率、比奉献”活动	(383)
开设道德模范实名微博	(384)
吉林省	
概况综述	(385)
黑龙江省	
概况综述	(389)
特色活动	(391)
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程	(391)
“新农村新生活新风尚”农民经典歌曲大赛	(392)
探索创新	(393)
齐齐哈尔市以文明示范村建设为引领 推进农村乡风文明建设	(393)

- 绥化学院开展“共享蓝天”活动 探索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之路 (394)
-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文明共建体为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探索新路 (396)

上海市

- 概况综述 (398)
- 特色活动 (401)
- “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 (401)
- 开展“从心启程,爱暖申城”12·5志愿服务集中行动 (401)
- 组织“童心向党,同声欢唱”——上海市未成年人歌咏活动 (401)
- 探索创新 (402)
- 上海市精神文明新版创建标准制定实施 (402)
- 实施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402)
- 开展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万人大培训 (403)

江苏省

- 概况综述 (405)
- 特色活动 (408)
- 开展未成年人“学党史、唱赞歌、树美德”教育实践活动 (408)
- 常州市开展“道德讲堂”建设 (409)
- 南通市开展“三好”标兵竞赛评选 (410)
- 苏州市开展“道德评谈”活动 (411)
- 徐州市开展“舞动乡村”活动 (411)
- 扬州市用文艺作品助推精神文明建设 (412)
- 探索创新 (413)
-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万场宣讲活动 (413)
- 淮安市开展“十大不文明行为”评议改百日集中行动 (414)
- 南京市持续开展“城乡携手、共建文明”活动 (415)
- 盐城市开设“12345”热线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417)
- 镇江市加强志愿者培训 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 (418)

浙江省

- 概况综述 (420)
- 特色活动 (424)
- 办好办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 (424)

全民阅读活动	(425)
以“浙江好人 德行天下”为主题 全面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426)
开展文明行医承诺履约活动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文明建设	(427)
丽水市以“一村六户”创建活动为抓手 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428)
探索创新	(429)
开展文明县(市、区)创建活动	(429)
安徽省	
概况综述	(430)
特色活动	(432)
合肥市开展道德礼仪教育“六进”活动	(432)
探索创新	(433)
铜陵市建立文明创建“四化”机制	(433)
福建省	
概况综述	(435)
特色活动	(437)
以学生办报为载体 打造德育新平台	(437)
开展“文明小博客”活动 引导未成年人文明上网用网	(438)
开设志愿服务电视专栏	(440)
举办志愿者文明礼仪培训班	(440)
探索创新	(441)
坚持知行统一 培育文明新人	(441)
江西省	
概况综述	(443)
特色活动	(448)
生态创建催开文明花	(448)
探索创新	(450)
提升窗口形象 强化诚信服务 扎实推进文明行业创建	(450)
山东省	
概况综述	(455)

特色活动	(457)
潍坊市实施“亲子共成长”工程 构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体系	(457)
济宁市开展“邻居节”活动 力促和谐社区建设	(458)
泰安市“菜单式”志愿服务为社区居民“点单送菜”	(459)
曲阜实验小学组织开展“诵传统经典 树和乐新风”特色教育活动	(460)
探索创新	(461)
实施“乡村文明行动” 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461)
临沂市实施网格化管理 推动全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462)
河南省	
概况综述	(464)
特色活动	(468)
漯河市组织中华经典诵读 培育有道德的人	(468)
濮阳市以心理辅导站点建设为抓手 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康辅导工作	(469)
信阳市“文化压岁” 丰富未成年人节日生活	(470)
郑州市金水区四措并举扮靓人居环境	(470)
焦作市解放区组织开展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	(471)
舞阳县抓好“四德建设” 形成文明新风尚	(471)
郟县“四个机制” 加强暑期文化市场监管	(472)
探索创新	(472)
漯河市探索创办周末沙澧“文化超市”	(472)
鹤壁市清洁家园行动抓好“三突出”	(474)
濮阳市积极探索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宣传机制	(475)
湖北省	
概况综述	(477)
特色活动	(479)
开展“名家挥毫·礼赞道德模范”活动	(479)
组织开展“向党献礼”——全省文明行业(单位)主题创建活动	(480)
开展“美德传扬·童心向党”主题实践活动	(481)
扎实开展“建设诚信湖北 保障食品安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481)
探索创新	(482)
黄石市实施“四大工程”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482)

湖南省

概况综述	(484)
特色活动	(486)
衡阳市开展“红遍衡阳”活动	(486)
长沙市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	(487)
株洲市开展国学大讲坛活动	(488)
长沙理工大学创办“道德银行”	(488)
探索创新	(489)
长沙市探索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建设	(489)
常德市以“四个注重”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490)
攸县“城乡同治”模式给力农村环境整治	(492)
郴州市以“和美”创建促进社会和谐	(493)

广东省

概况综述	(495)
特色活动	(498)
汕头市开展百万学生学礼仪活动	(498)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传承孝德文化 培育现代文明	(499)
揭阳市揭东县举办七月七民俗展示活动	(500)
探索创新	(501)
南方日报公益联盟“幸福厨房”	(501)
汕尾市开展“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活动	(502)
肇庆市开展“暖流行动”志愿服务活动	(5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506)
特色活动	(509)
梧州市开展“我为城市建设出份力”系列志愿活动打造创建 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品牌	(509)
钦州市青少年坭兴陶大赛成效显著	(510)
探索创新	(511)
来宾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511)

海南省

概况综述	(514)
特色活动	(517)
海南文明大行动	(517)
合唱团唱响文明曲	(518)
留守流动儿童书屋	(519)
探索创新	(520)
“五大工程、六化整治”，提升城市品位	(520)
深化内涵 丰富手段 整体提升文明生态村创建水平	(521)

重庆市

概况综述	(523)
特色活动	(526)
南岸区迎龙镇“四季垄耕”特色活动	(526)
“五心四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527)
“我们的节日·重庆端午周”活动	(528)
探索创新	(530)
餐桌文明大行动	(530)

四川省

概况综述	(533)
特色活动	(536)
攀枝花市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我参与、我体验”活动	(536)
乐山市开展“嘉州好少年”主题教育活动	(536)
泸州市泸县巧用网络 架起七彩心桥	(537)
泸州市古蔺县“革命教育”推进和谐文明社区建设	(537)
南充市高坪区把感动传递 让道德生根	(538)
泸州市纳溪区开展“亲近经典、传承文明”活动	(539)
泸州市叙永县“童心向党”主题活动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39)
广安市广安区创新开展“欢乐市民大赛”	(540)
巴中市红色教育放光彩 红军精神代代传	(540)
探索创新	(541)
双流县“三家”活动引领农村乡风文明建设	(541)

泸州市乡土文化助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542)
广安市科学生产助发展 文明生活促和谐	(543)
泸州市龙马潭区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助推文明创建	(544)
平昌县“五星”创建助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46)

贵州省

概况综述	(548)
特色活动	(551)
“不满意问题”征集活动	(551)
“红旗漫卷”庆祝建党90周年	(552)
遵义第五届农民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周	(552)
探索创新	(553)
贵阳市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文明城市创建	(553)
平塘县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554)
铜仁市以“六进村”为载体创新农村社会管理	(556)

云南省

概况综述	(558)
特色活动	(561)
第二届中华传统美德讲坛	(561)
2011年云南省文明办主任培训班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骨干培训班成功举办	(562)
昆明市举行“和谐春城第四届邻里节”	(563)
通海县开展“3·5”学雷锋暨青年志愿服务行动	(564)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六个一”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565)
探索创新	(565)
红河州深入开展个开蒙“三市联创文明城市活动”	(565)
大理市“五创新”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566)

西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568)
特色活动	(570)
开展评选表彰“60位感动西藏人物”	(570)
开展“激情放歌·唱响西藏”经典歌曲传唱活动	(571)

探索创新	(572)
“四新”建设打造文明和谐藏江南	(572)
陕西省	
概况综述	(574)
特色活动	(578)
淳化县开展“五送五建”活动	(578)
纪念建党90周年，开展“三唱三颂”活动	(580)
探索创新	(581)
热情的服务 亮丽的风景	(581)
民俗古镇育新风 精神文明结硕果	(583)
洋县洋州镇东城社区建立公民道德档案卡创新社区管理模式	(586)
推行“三点加四线”双向互动促发展	(587)
甘肃省	
概况综述	(590)
特色活动	(595)
酒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肃州分局创建“四型”机关	(595)
兰州市大力度全方位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595)
诵读中华经典 弘扬传统文化	(597)
张掖市开展“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	(598)
探索创新	(600)
以文明创建协调推进工程为抓手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	(600)
青海省	
概况综述	(603)
特色活动	(605)
“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效	(605)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扎实推进“文明海西”创建活动	(605)
探索创新	(606)
西宁市开展“交通因您而畅通”万人交通集中整治活动	(606)
湟中县：“十万农户创文明”活动给力文明城市创建	(606)
西宁市：突出五项措施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607)

宁夏回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609)
特色活动	(611)
吴忠市“乡村好人家”评选扎实深入	(611)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周”活动	(612)
探索创新	(613)
自治区财政审计旅游等系统创建文明行业的几点做法	(613)
吴忠市：让道德之花在回乡盛开	(6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概况综述	(616)
特色活动	(619)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将元宵节灯会社火活动打造成各族群众共同的节日	(6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属机关开展“迎亚欧博览会，文明出行在行动” 志愿服务活动	(620)
探索创新	(621)
克拉玛依市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621)
用广播剧的形式加大道德模范宣传力度	(622)
阿勒泰地区培育建立“好人库”	(6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概况综述	(624)
特色活动	(627)
巧用“工作日志”助推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创建工作	(627)
同住铸同心 盛开团结花	(628)
探索创新	(629)
“四星级”牧家乐	(629)
用爱心点燃希望	(630)
万名群众进书屋	(631)
弘扬传统文化 打造经典校园	(632)

组 织 机 构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37)
中央文明办·····	(638)
中央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38)
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6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38)
交通运输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39)
铁道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39)
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39)
卫生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39)
中国人民银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0)
国资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0)
国家税务总局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640)
中国银监会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0)
中国保监会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640)
中国气象局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0)
全国妇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1)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1)
天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1)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2)
山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2)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2)

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2)
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3)
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3)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3)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3)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3)
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4)
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4)
江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4)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4)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5)
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5)
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5)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5)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6)
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6)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6)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646)
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7)
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7)
西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7)
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7)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7)
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8)
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648)
--------------------------	-------

大 事 记

1月4—5日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651)
1月4—5日 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在北京举行·····	(652)
1月10日 中央文明办向2008年评选的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和优秀少年发送贺卡、贺信·····	(652)
1月13日 中央文明委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652)
1月14日 第二十四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653)
1月18日 “迎世博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文明短信传递活动颁奖暨捐赠仪式在京举行·····	(654)
1月30日 李长春给全国道德模范寄送亲笔签名的新春贺卡贺信·····	(654)
2月1日 《2011我们的节日——中华长歌行》“（辛卯年）春节”电视特别节目播出·····	(655)
2月12日 “奉献之星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奖评选”揭晓·····	(655)
2月14日 中央电视台举办的“感动中国2010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揭晓·····	(655)
2月中旬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	(656)
2月28日 中央外宣办举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新闻发布会·····	(657)
3月1日 中央文明办等启动“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	(658)
3月2日 社区志愿服务全国联络总站工作推进会在武汉市百步亭社区召开·····	(658)

- 3月7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在北京召开“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视讯会议 (659)
- 3月11日 中央文明办召开《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培训工作视讯会议 (660)
- 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颁布 (660)
- 3月17日 中央文明办、公安部联合召开“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电视电话会议 (661)
- 3月下旬 胡锦涛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向云南省原保山地委书记杨善洲同志学习 (661)
- 3月21日 中央文明办下发关于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的通知 (662)
- 4月15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11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662)
- 4月17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妇联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优秀童谣征集推荐活动 (663)
- 4月18日 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江苏苏州、吉林长春、山东潍坊、广东广州等城市举行启动仪式 (663)
- 4月22日 刘云山在京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宣传报道工作专题会议 (663)
- 4月22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网上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664)
- 4月23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 (664)
- 4月25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四川省委在四川举办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理论研讨会 (665)
- 4月26日 中华志愿者协会在京成立 (665)
- 4月30日—5月1日 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合肥举行 (665)

- 5月上旬 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等18部委联合下发通知，
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组织好2011年六一国际
儿童节各项庆祝活动 (667)
- 5月2日 全国宣传部长座谈会在合肥召开 (667)
- 5月7日 中央文明办在四川省绵阳市召开“抗震救灾英雄
少年”座谈会 (667)
- 5月16日 全国创建“文明网站”活动视讯会议在北京召开 (668)
- 6月2日 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全国地市级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668)
- 6月10日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杭州召开 (669)
- 6月20日 刘云山出席第三届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表彰会并讲话 (670)
- 6月21—22日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内蒙古
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举行 (671)
- 6月26日 “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全国汇演在江苏省无锡
江南大学体育馆举行 (671)
- 6月28日 2011年“‘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电脑捐赠仪式
在贵州省铜仁市川硐中心小学举行 (672)
- 7月1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
隆重举行 (672)
- 7月6日 以“服务三农发展，建设美好家园”为主题的2010年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北京
启动，首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出征仪式同时举行 (674)
- 7月6—12日 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在国家行政学院举行 (674)
- 7月14—17日 李长春在甘肃调研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
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是当前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675)
- 7月下旬 中央宣传部、公安部等联合举办的第十一届全国
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启动 (676)

- 8月初 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编写的通俗理论读物《从怎么看到怎么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1》出版发行…………… (676)
- 8月9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外宣办、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记协等五部门召开“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视频会议，对新闻战线开展活动进行部署…………… (677)
- 8月9—12日 “中华诵·2011 中小学生夏令营”在张家港市青少年实践基地隆重举行…………… (678)
- 8月12—13日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工作会议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 (678)
- 8月22日 “伟大历程”网上作品大赛活动圆满结束…………… (678)
- 9月5日 由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共同举办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全国启动仪式在山东省淄博市举行…………… (679)
- 9月5日、6日和8日 李长春在北京就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等进行调研…………… (679)
- 9月13日 新闻战线“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座谈会在京举行…………… (680)
- 9月20日 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暨第八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并讲话…………… (681)
- 9月27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在京举行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新闻发布会…………… (682)
- 10月11日 叶志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683)
- 10月15—18日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684)
- 10月18日 中央宣传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作出安排部署…………… (684)
- 10月19日 李长春主持召开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部门负责人会议，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作出部署…………… (684)
- 10月25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动员会在京召开…………… (685)

- 10月25—28日 中央宣传部在京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研讨班 (686)
- 11月初 中组部印发《关于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意见》 (686)
- 11月3日 刘云山出席省部级领导干部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建设专题研讨班并讲话 (687)
- 11月4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新闻奖、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颁奖报告会在京举行 (688)
- 11月7日 新华社建社80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纪念大会并讲话 (688)
- 11月8日 中央文明办发出《关于在春节、元宵节期间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689)
- 11月10—14日 李长春在广东调研时强调，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吹响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新号角，标志着我国文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690)
- 11月15日 由全国总工会、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资委联合表彰的第十二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标兵个人颁奖仪式在京举行 (690)
- 11月17日 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作出批示 (690)
- 11月22日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家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发表重要讲话 (691)
- 11月下旬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赴全国各地基层开展走访帮扶道德模范活动 (692)
- 12月5日 中央文明办主办、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文明网、央视网等单位承办的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推荐活动圆满结束 (692)
- 12月12—13日 中央宣传部在广州召开加强移动互联网文化建设现场会 (693)

12月20日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
政治局常委、中央文明委主任李长春出席并讲话 (693)

附 录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1年版) (697)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1年版) (794)

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名单 (812)

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名单(共54名) (835)

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名单(共260名) (838)

全国第二届优秀童谣获奖名单 (846)

2011 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综述

2011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服从服务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营造了良好环境，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营造了浓厚氛围，为“十二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支持。

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学习教育深入人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精神，群众性学习教育活动丰富多彩、庄重热烈，充分表达了广大干部群众心向党跟党走的真实情感。深入学习宣传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宣传讲话的重大意义、重要观点、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和信心更加坚定。精心组织群众性庆祝和纪念活动，摄制播出大型电视文献片《旗帜》，举办《我们的旗帜》大型文艺晚会，推出《建党伟业》、《中国 1921》、《开天辟地》等优秀影视作品和《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等重点图书。广泛开展“唱响中国——群众最喜爱的新创作歌曲”征集评选巡演，举办全国百家网站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网上系列活动。进一步学习宣

传“双百”人物中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修改展出“复兴之路”基本陈列。广泛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和“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以嘉兴、延安、西柏坡、南昌、山西武乡等革命纪念地和革命根据地为重点，制作播出 32 期“激情广场”专题电视节目，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2. “讲文明树新风”和志愿服务活动影响广泛。大力倡导文明言行，优化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和公共服务，充分展示了城乡群众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在全社会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围绕“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主题，征集制作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90 余件，全国手机用户创作转发“修身律己，做文明人”短信 2.7 亿条。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整治超载、酒后驾车等行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交通运输文化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和谐家庭创建和无邪教创建等活动。扎实推进全民阅读活动。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举办第十一届全国科技活动周，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 年）》。召开第七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六五”普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大力宣传“奉献他人、提升自我”的志愿服务理念，召开“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视讯会议。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在 86 个全国文明城市（区）、创建工作先进城市（区）和 105 个中央企业举办活动启动仪式，募集活动资金 8000 余万元。继续开展关爱空巢老人、残疾

人和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作用,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深入推进巾帼志愿服务、红十字志愿服务、消防安全志愿服务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全国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推荐活动并召开座谈会,加强志愿服务工作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立中华志愿者协会。

3.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反响热烈。坚持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相结合,激发人们参与热情,营造了学习、崇尚、争当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共提名3.6万余人参评全国道德模范。集中宣传317名正式候选人事迹,首次设立“公众代表”投票评选环节,各地群众投票达1.13亿人次。举办“德耀中华”颁奖典礼,隆重表彰54名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和260名提名奖获得者。组织中央和地方媒体开辟专版特刊、专题专栏,刊发通讯报道、言论评论,刊播公益广告,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和社会反响,浓墨重彩地宣传道德模范风采,报道基层一线的好人好事。举办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暨第八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开展第九个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组织“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及首都高校座谈巡讲1100余场。组织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举办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22场,1.46亿网民推举身边好人5217名,其中1311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帮扶生活困难的32名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充分体现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表彰第十二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标兵。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已经成为引导广大群众参与道德建设的成功实践和重要载体。

4.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果丰硕。以评选第三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为契机,兴起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热潮,有力促进了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的提高。颁发2011年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委托国家统计局对原有23个全

国文明城市(区)进行复查,对新参评的49个城市(区)进行测评。召开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隆重表彰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27个、文明村镇899个、文明单位1794个,确定保留23个城市(区)的全全国文明城市(区)荣誉称号,组织中央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推广一批典型经验。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召开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总结成功经验,研究部署工作,推出一批创建文明村镇、文明集市及城乡共建活动先进典型。继续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和新农村新家庭计划,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开展防灾减灾和健康教育“红十字老区行”主题活动。拓展文明单位创建领域。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制定印发《全国“文明网站”测评标准》,组织百家知名网站联名发出活动倡议,“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不断深化。党政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窗口行业“诚实守信、优质服务”活动取得新进展。开展以“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为内容的医德医风建设。发布《文明旅游倡议书》,引导游客恪守公德,讲究礼仪,文明游览。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和创建诚信市场活动。

5.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富有成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2004]8号和16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青少年成长进步的文化氛围更加积极健康。进一步完善德育体系,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道德资源,充实到中小学校德育教学和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之中。组织开展抵制低俗工作,持续开展整治互联网、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大力净化荧屏声频,加强校园周边治理,推进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建设,实施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推进少儿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加强公益性上网场所建设。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广泛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

动,举办全国汇演和百家网站展播,城乡 20 余万所中小学校、1.5 亿学生参与。开展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签名寄语活动,参与人次 580 余万。组织第二届优秀童谣征集评选,召开四川汶川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座谈会,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推动各地评选表彰学习美德少年。推进乡村学校文化科技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十二五”时期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首批 160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进展顺利。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修订颁发 2011 年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对 72 个城市(区)进行测评,测评成绩作为评选全国文明城市的前置条件,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长效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扎实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评选年度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组织大学毕业生建功立业先进事迹报告团赴高校巡回报告,举办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召开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会议,规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全国亿万青少年阳光体育”系列活动。

6. 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明显改善。贯彻落实《“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继续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社区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实现了县县有图书馆、乡乡有文化站,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巩固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成果,启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组织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取得重大进展,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顺利推进。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民族传统节日期间制作播出“中华长歌行”特别节目和访谈录,组织传统节日民俗、文体娱乐和中华经典诵读

活动。广泛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心连心”、送欢乐下基层等活动,开展全国优秀科普图书推介和科普影视作品巡演,加强农村文化中心户、文化大院和文化广场建设,推进城乡基层小戏小品展演、老年合唱节等群众文化活动。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大力发展全民健身运动。举办残疾人文化周活动,开展全国百家出版社文化助残公益行动。“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和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成效显著。

7. 红色旅游成为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重要阵地。印发《2011—2015 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召开全国红色旅游工作会议,稳步推进第二期经典景区建设,红色旅游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扩大。加强红色旅游推介,建设红色旅游网上宣传平台,举办“寻访革命足迹、弘扬民族精神”网上红色旅游活动,公布第三批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名单,并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一号工程”的示范带动作用,公布一批重点反映党史、军史内容及重要人物事迹的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挖掘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中蕴涵的宝贵精神财富,努力把重建后的灾区建设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基地和展示中国发展模式、发展道路勃勃生机的窗口。完成钱学森图书馆建设并向社会开放,举办“人民科学家钱学森”事迹展览。推进中共六大会议址修复保护工作,研究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保护。组织红色旅游景区管理人员和导游员、讲解员教育培训。

总体看,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成效明显,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一些社会成员人生观、价值观扭曲,网络建设和管理亟待加强和改进。必须抓紧解决这些问题。

(中央文明办秘书组)



文献讲话

WENXIAN JIANGHUA

李长春在中央文明委全体会议上发表讲话

(2011年1月13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1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李长春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精神文明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个根本，着力加强形势政策教育，着力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浓厚氛围，着力抓好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着力培育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不断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现代文明程度，为“十二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会议指出，2010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一年。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充分运用思想教育的丰富资源，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推动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进展；充分焕发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活力，推动文化惠民、乐民、育民、富民工作取得新进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李长春指出，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精神文明建设既面临极好机遇，又肩负繁重任务。我们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把握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不断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奋发有为，积极投身“十二五”时期改革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要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等重大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要精心组织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学习、崇尚、关爱、争当道德模范的社会风尚。要加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教育，认真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评选表彰工作，进一步兴起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热潮。要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整治互联网和手机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强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发展红色旅游，进一步扩大红色旅游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效益。

李长春强调，精神文明建设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摆上更加突

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要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着力在服务群众、务求实效上下工夫，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教育群众

与服务群众结合起来，把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与推动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多办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好事实事，不断开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

(据 2011 年 1 月 14 日《人民日报》)

李长春对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经验交流会作重要批示

(2011年6月7日)

6月21日至22日，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对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文明户、文明村镇、文明集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繁荣发展农村文化，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长春在批示中指出，党的十六大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向基层、服务农民，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有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深入，重点文化惠民工程稳步推进，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

彩，各项工作在巩固中加强、在创新中发展，农村面貌进一步改善，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李长春强调，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抓手，是党和政府农村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战略任务。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对于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做好农村群众工作、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作用，充分尊重亿万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据2011年6月23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发表讲话

(2011年6月21日)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深入开展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宣传普及，切实加强经常性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农村公民道德建设，凝聚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强大精神力量。要以推进改善民生、优化农村环境为突破口，深入开展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集市、文明县城、文明小城镇等群众性创建活动，着力推动解决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着力形成以城带乡、城乡共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要以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

神文化需求为目标，大力繁荣发展农村文化，不断巩固拓展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提高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培育和发展农村特色文化，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各地各部门要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摆上突出位置，加大组织动员力度、政策支持力度、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强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条件，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

(据2011年6月23日《人民日报》)



法规文件

FAGUI WENJIAN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2011年版)》的通知

(文明委[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1年版)》已经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

际贯彻执行。

附录：《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1年版)》

(见本卷附录)
(2011年1月12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测评体系(2011年版)》的通知

(文明委[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1年版)》已经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

区、本部门实际贯彻执行。

附录：《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1年版)》

(见本卷附录)
(2011年3月3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 作用 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文明委 [2011]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关于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 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已经中

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1 年 8 月 8 日)

关于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 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 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 39 号），切实做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把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基本途径

1. 加强新形势下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我国现有未成年人约 3.67 亿，其中三分之二在农村。做好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决定着整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的成效，关乎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2004 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部署，切实推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和校外活动场所建设，解决农民工子女就地入学，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总体上仍比较薄弱，特别是农村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等严重不足，远远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和农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方法手段，不断改善农村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

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身体健康素质，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2. 加强新形势下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途径。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为农村未成年人开展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创造条件，是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性、长期性工程，也是加强新形势下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途径。近年来，山东等地通过创造性地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促进了学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阵地主渠道作用的发挥，推动了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效衔接，调动了社会各方面力量对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关心支持，极大地推动了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二五”期间，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以农村学校为依托，将在各地建设 800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这为丰富广大农村未成年人的课外文化生活、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有利契机。各地要紧紧抓住这一契机，以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为基本抓手，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为示范引导，大力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二、扎实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1. 明确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性质和定位。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指依托农村中小学校现有的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要始终坚持公益性原则，为农村未成年人免费提供文化服务，不开展任何赢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开办收费特长班、培训班，坚决避免成为应试教育的第二课堂。

2. 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示范工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是关心关爱农村未成年

人、为未成年人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体现。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财综〔2011〕44号）和《关于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文明办〔2011〕16号）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办法，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做好场所修缮、器材配备、活动开展、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发挥资金整体效益，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惠民工程、示范工程。

3. 采取多种形式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各地要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为示范引导，采取多种形式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根据当地财力情况，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些资金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有关部门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利用本系统优质资源，建设特色乡村学校少年宫。积极推动城市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建立与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衔接机制，实现资源共享。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采取冠名、挂牌等形式吸引社会捐助，争取文明单位在资金、设施、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共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同时，要引导各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率先垂范，在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教育服务功能

1.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以乐促智。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未成年人的课外活动乐园。要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因地制宜，广泛开展未成年人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歌咏、乐器、舞蹈、绘画等艺术活动，球类、武术、棋艺、跳绳等体育活动，以及滚铁环、灯谜、放风筝、舞龙灯等乡土文化特色活动，使文体娱乐活动成为乡村学校少年宫最普遍开展、最基本的活动形式，让农村中小學生放学后“有地方去、有场所玩”，在健康快乐的活动中

得到锻炼和提高。

2. 开展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以技促能。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未成年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基地。要立足于师资、场地、设施等条件,开展科技、手工等活动,提高农村未成年人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根据地域文化和学校特色,将皮影、木偶、剪纸、民乐、戏曲等民间手工艺及传统文化活动引进来,让广大农村未成年人在传承民族传统文化的过程中,陶冶道德情操。与劳动实践课程相结合,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实践,增强未成年人的劳动技能,培养他们热爱劳动、崇尚劳动的习惯。积极组织各类兴趣小组和学生社团,推动少年宫技能培训和科技、文艺活动的开展,促进农村未成年人基础能力、基本技能的培养,发挥发展特长,为他们将来成长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 开展内容鲜活的经典诵读活动,以读养德。乡村学校少年宫是陶冶未成年人身心的课堂。要充分运用传统经典这一优质思想道德教育资源,以乡村学校少年宫为阵地,广泛开展经典诵读活动。要把经典诵读同学习当代道德模范结合起来,贯通古今,古为今用,增强经典诵读的时代感。结合“我们的节日”活动,开展经典诵读展示、汇演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在诵读的基础上理解经典内涵,提高文化素质和道德修养。要配合学校德育工作,积极开展生命安全、环境保护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行为习惯和高尚道德品质。

四、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推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努力改善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条件。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与城市相比,基础条件较差,设施偏少、投入不足,制约了工作开展。各地要以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为契机,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为带动,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重点放到农村,通过整合利用各类教育资

源、维护修缮基础设施、补充更新器材用具等,努力解决农村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匮乏、配套设施不全、分布不均等问题,为农村未成年人就近就便参加课外活动创造条件。

2. 积极壮大农村未成年人工作队伍。各地要在充分发挥教师骨干作用的同时,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队伍建设,积极吸收城镇学校有专长的教师、社会“五老”人员以及当地专门文化人才、先进人物和民间艺人等担任义务辅导员,鼓励大学生、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员工等开展面向农村未成年人的志愿服务,逐步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队伍。

3. 着力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广泛开展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组织地方图书馆、文化馆、文艺院团、电影企业积极送图书、送演出、送电影到乡村学校少年宫,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与“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建设学校网络教室等结合起来,开辟公益性上网场所,为农村未成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满足他们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4.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向“留守儿童”集中的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倾斜,为“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活动阵地。组织“留守儿童”积极参加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使他们的课外时间由分散状态转变为有组织状态,加强对他们的正面教育引导。采取代理家长、结对帮扶等多种办法,让“留守儿童”更多地感受到老师的关心、社会的关爱,不断改善他们的学习成长环境。

五、切实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使用工作落到实处

1. 高度重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是贯彻群众路线、加强和改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举措。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作为未成

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工作，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内容，摆上工作日程，加大力量和投入，不断改善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条件。各级文明委要把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之中，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推动这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2. 建立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各项管理制度。按照《乡村学校少年宫使用管理办法》（文明办〔2011〕1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乡村学校少年宫规范运行制度，明确活动的组织实施流程，规范活动程序、内容和标准。制定辅导员队伍管理制度，明确各类辅导员的岗位职责，规范辅导员的聘用、培训和辅导工作。建立乡村学校少年宫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一校一档”，对每个场所的器材配备、队伍建设、活动开展、考勤登记、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等情况进行记录归档。建立考核激励制度。文明办、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对乡村学校少年

宫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督查，对所依托学校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作为补贴运行费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评估体系。

3. 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局面。各级文明办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和改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在阵地建设、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等方面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有力支持，把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共青团、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动员各自联系的群众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的课外生活。各新闻媒体要及时宣传报道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进展、活动效果，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

（2011年8月8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 村镇、文明单位的决定

（文明委〔2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党的十七大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

会和谐，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巨大进展和显著成绩，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为充分展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中央文明委决定，授予长沙市等27个城市（区）全国文明城市（区）称号、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等899个村镇全国文明村镇称号、首都博物馆等1794个单位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同时，决定继续保留厦门市等23个城市（区）的全文明城市（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城市（区）、村镇、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推进社会主

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附录：《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名单》

（见本卷附录）

（2011年12月20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8部门

关于2011年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通知

（中宣发〔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会、团委：

为进一步推动“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深入开展，经有关部门协商，现就2011年的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1年的“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组织开展。要把强化市场监管与构建信用体系结合起来，把热情周到服务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起来，把及时解决生产流通和服务领

域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引导企业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营造和谐消费环境，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为推动各地“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深入开展，中央有关部门将集中组织开展10项重点工作：

1. 严厉查处农产品和商贸流通领域价格欺诈、串通涨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在部分地区、部分单位进行试点，分行业逐步推进明码实价。3月中旬，组织企业发布明码实价自律宣言；5月上旬，以“12358”价格举报电话开通10周年为契机，开展价格诚信宣传活动。

2. 组织开展“红盾护农”、“打假下乡”

保春耕、保夏播、保秋种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及配件等违法行为，严防伪劣农资流入市场，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3. 依法查处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和冒用他人企业名称、伪造产地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商品市场的检查，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违法行为。3月中旬，全国质检系统组织开展罚没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二、三季度，全国工商系统持续开展“红盾保知”执法行动，对大要案件挂牌督办，曝光一批违法企业，公布一批典型案件。

4.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加大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综合治理，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5. 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之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6. 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切实推进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每季度重点对省级电视台卫视频道、大中城市电视台经济频道、都市类报纸广告进行监测检查，及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广告。规范媒体广告发布活动，指导督促媒体落实广告发布审查责任，提高广告发布质量和公信力。

7. 加快“12365”产品质量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建设，扩大执法打假案源渠道。继续推进“12315”网络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学校，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教育和引导工作，努力把消费纠纷和化解在企业、化解在基层。

8. 开展“诚信经营”、“诚信市场”、“文明集市”示范创建活动，适时对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全国商贸系统将在零售、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洗染等行业引入消费者参评机制，举办公众满意度调查活动；在食品、酒类、药品、屠宰等与食用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创建一批诚信经营示范企业，举办现场经验交流会；选择一批重点商圈，举办诚信

经营示范企业融资推介活动。9月，集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9.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开展“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信用示范周”、“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助万家”活动，动员和组织青年文明号集体及争创集体开展宣传咨询，提供诚信服务，帮扶困难群体。

10. 以评选表彰第十二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为契机，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弘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良好职业风尚。各地要在参与开展上述工作的同时，结合实际，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消费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三、活动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配合，形成部门联动，为活动深入开展提供有力保证。

1. 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要在“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和“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集中开展清查治理活动，确保节日市场供应有序。要加强网络购物、电视购物活动监管，以促进这方面问题的有效解决。要围绕食品、药品、农资、通讯等方面存在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专项整治，力求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求真务实、改进创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工作落实。要紧密结合新的市场、新的业态以及大众新的消费习惯，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充实活动内容，努力在活动主题上做到品牌创新，在具体措施上做到方式创新，在示范创建、监管惩戒和规范服务上做到机制创新，不断开创“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新局面。

3. 加强监督、抓好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开展以来，中央有关部门已向社会公布七批127条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

范街、六批 481 家示范店，同时取消其中 1 条商业街和 68 家商店的全国示范街、示范店称号。为提高创建质量，确保名实相符，中央有关部门将修订完善示范标准，采取差额申报和末位淘汰方式，于 2011 年下半年重新确认全国示范街和示范店，并通过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城区和文明单位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并按照要求做好申报工作（通知另发）。

4.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新闻单位要继续关注和支持“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专版，运用集中宣传、跟踪报

道、重点评述、群众评议等多种方式，宣传这项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反映广大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报道企业加强诚信建设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各地在组织开展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和经验。要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通过举办网上谈、发布会等形式，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中宣部宣教局将会同中央电视台在财经频道相关栏目设立“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节目板块，持续宣传报道开展活动的有关情况，剖析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反映消费者的利益诉求。

(2011 年 3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 10 部门

关于开展“党在我心中”主题读书活动的通知

(中宣发〔201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教育厅（教委）、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决定联合开展“党在我心中”主题读书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在我心中”为主题，充分发挥全民阅读活动影响广泛的优势，通过开展重点推介、诵读演讲、捐赠助读、读书征文、知识竞

赛等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帮助广大干部群众重温中国共产党不懈奋斗、艰辛探索和奋勇前进的光荣历史和伟大成就，更好地认清党的宗旨、掌握党的理论、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知识、理解党的奋斗目标，激励人们坚定不移地跟着中国共产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庆祝建党 90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二、阅读重点

1. 关于党的历史的读物。全面准确反映 90 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各种艰难险阻，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开展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取得伟大胜利的光辉历程的优秀图书；揭示和宣传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形成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

风，揭示和宣传党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领导我国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巨大成就，深刻揭示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共同富裕这两大历史任务而不懈奋斗的历史的优秀党史读物。

2. 关于党的理论的读物。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经典著作、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中国共产党90年来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优秀理论读物；普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阐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回答干部群众关心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的优秀通俗理论读物。

3. 关于党的知识的读物。宣传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宣传党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宣传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宣传党的指导思想、纲领任务、组织结构、组织制度和党的纪律的党建知识读物；宣传中国共产党顺应世情、国情、党情的新变化，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优秀图书。

4. 关于党员风采的读物。充分展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贡献和高尚品格的优秀读物，充分展示各时期各条战线共产党员在革命、建设、改革中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的优秀作品，充分展示新时代的共产党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实践者、社会和谐的积极促进者的优秀读物。

三、工作安排

1. 庆祝建党90周年优秀图书推介。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

年重点选题为主，组织推选200种优秀读物，涵盖5年来出版的优秀主旋律作品，开展“全国百家书城联合展示展销”，并向基层党支部捐赠。共青团中央结合全国青少年“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党在我心中”全国青少年学党史系列活动，推荐优秀作品、组织在线阅读，开展学习交流。国家广电总局组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制作系列节目，对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重点选题图书进行推介。

2. “党在我心中”主题读书征文。全国总工会在职工书屋、共青团中央和教育部在大中小学校、文化部在全国公共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在农家书屋、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在基层部队，组织本系统读书征文活动。

3. “党在我心中”经典诵读活动。教育部在教育系统内倡导开展“中华诵·颂歌献给党”经典诵读活动，在上海、井冈山、延安、西柏坡、北京五地组织经典诵读晚会。

4. “党在我心中”党的知识竞赛。中宣部《党建》、《时事报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和有关党刊开展全国党建知识竞赛。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举办全军党史军史知识竞赛活动。

四、具体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在全社会开展“党在我心中”主题读书活动，是今年全民阅读活动的重中之重。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这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位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协调，对本部门本单位开展活动作出专门部署，推动主题读书活动扎扎实实开展起来。

2. 突出主题，抓住重点。“党在我心中”主题读书活动是开展群众性爱党爱国教育的有效途径。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领导中国人民不断开创新

事业的核心力量；深刻认识是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选择了改革开放，鼓舞广大人民群众意气风发地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地在党的领导下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3. 重在基层，贴近群众。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以基层群众为主体，充分发挥基层的积极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吸引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让活动真正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在人民群众中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要创新活动形式，多从群众切身需要出发，多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关注少数

民族、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体，多让群众表达、抒发对党的真情实感，让主题读书活动成为密切党和群众联系的重要载体。

4.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工人日报、农民日报、中央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等新闻媒体要根据各地开展主题读书活动的情况，安排重要版面、栏目和时段进行报道，并结合各自特点选取有特色的活动展开灵活多样的宣传。各地党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期刊、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载体、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

(2011年6月8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 14 部门

关于 2012 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中宣发〔201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司法厅（局）、农业厅（委、局）、文化厅（局）、卫生厅（局）、人口计生委、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共青团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决定，2012年继续深入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2012年的“三下乡”活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农民群众综合素质，着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着力加强农村文化科技卫生领域公共服务，着力完善活动长效机制，更好地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农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新期待。要切实抓好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宣传教育，帮助农民群众特别是农民党员学习掌握全会精神。要切实抓好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

映、农家书屋、乡镇综合文化站等文化惠民工程和科技、卫生等领域惠农工程，帮助农村地区建设各类公共服务网络，把优秀精神文化产品、法律法规和法律服务、科学知识和实用技术、卫生知识和医疗服务送下乡。要切实抓好“三下乡”经常化工作机制建设。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强化公共财政对“三下乡”的支持力度，调动广大文化、科技、法律、卫生工作者下乡的主动性积极性。

为推动“三下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中央有关部门将组织开展以下集中示范活动：(1) 在山东省临沭县举行2012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启动仪式，开展文艺演出、法律咨询、科技咨询、义诊体检等服务活动，进村入户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 利用重要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广泛开展群众性活动。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中央文艺院团艺术家，在元旦春节期间深入基层进行慰问演出。(3) 深入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放映群众喜爱的影片节目。深入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开展各类农民读书活动。(4) 组织高校师生赴农村基层进行支教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志愿服务等活动。(5) 结合“六五”普法工作，广泛开展法律进乡村、送法进农家等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和法律服务活动。(6) 组织开展幸福家庭创建、婚育新风进万家、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关爱女孩行动、生育关怀行动等活动。深入农村基层开展“母亲水窖”、“母亲健康快车”、“春蕾计划”、“安康计划”、“美德在农家”等关爱母亲、儿童系列行动。(7) 组织实施全国农业科技培训行动，通过组建农业专家宣讲团等形式，重点加强稳粮增产、畜禽防

疫、农机具操作、农耕技术等方面的培训。继续开展科技列车老区行、百名科技专家和致富能手科技下乡、科普大篷车万里行、院士专家科技下乡等活动。(8) 面向农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东西部地区医院对口支援等活动，推进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和“走进西部”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组建医疗队赴农村地区开展巡回医疗，加强部属部管医院支援农村卫生、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等工作。各地要在配合开展上述工作的同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富有特色、农民群众欢迎的活动，扩大“三下乡”活动的社会影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为“三下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从实际出发设计项目、开展活动，组织“三下乡”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面对面地了解群众所思所盼，心贴心地为群众提供服务。要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作为工作重点。要重视关心农民工等社会群体，积极引导企业和社区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活动，推动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党委宣传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加强与各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围绕元旦春节等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全年工作有计划、分阶段持续开展。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结合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加大对“三下乡”活动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三下乡”活动的浓厚舆论氛围。

(2011年12月24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

关于开展第二届优秀童谣 征集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局），团委，妇联：

为纪念建党90周年，培养未成年人的爱党情感，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他们健康发展、快乐成长，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妇联决定在全国开展第二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1. 童谣内容要充满时代气息，体现爱党爱国爱家乡情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健康向上，简洁明快，朗朗上口，易于传唱，体现童心童趣。

2. 童谣可以是新组织创作的，也可以是近年来在本地区广为传诵的。

二、活动步骤

1. 征集创作。3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会同本地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面向本地区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或组织创作。

2. 推荐申报。4月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分别将本地区推荐的童谣作品报中央文明办。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不超过8首。

3. 投票推荐。4月中旬，在中国文明网公布初选后的各地征集推荐的童谣作品，发布消

息。组织广大中小学生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主办单位根据学生投票推荐情况和专家评审情况，从中确定优秀童谣推荐作品80首，其中一等奖10首、二等奖10首、三等奖20首、优秀奖40首。

4. 编辑图书。中央文明办将80首优秀童谣汇编成书，“六一”前公开发行，供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学习传唱。

5. 集中推广。“六一”前后，组织优秀童谣传唱活动，宣传展播优秀童谣，开展优秀童谣节目展演等，利用多种方式传唱优秀童谣。

三、具体要求

1. 各地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局）、团委、妇联要把征集推荐优秀童谣，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未成年人办实事办好事的一项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鼓励广大教师、家长和儿童文学作家特别是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创作，努力提供高质量、未成年人喜爱的优秀作品。

2.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于4月1日前将推荐报告和作品统一报中央文明办，主办单位不接受其他方式申报。作品请注明作者或整理者姓名、单位或学校、年级。各地负责对推荐作品审核把关，严禁抄袭。获奖优秀童谣的版权、使用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3. 征集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联系人：赵

杰；联系电话：010—83083412；邮箱：
zhongyangwmb@163.com。

附件：优秀童谣推荐表

(2011年3月4日)

附件：

优秀童谣推荐表

推荐省份：

童谣名称	作者/整理者 (需注明)	作者单位/ 学校、年级	职业	创作时间	备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 启动仪式的通知

(文明办[20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各全国文明城市（区）和创建工作先进城市（区）文明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组织开展关爱农民

工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推动全社会兴起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热潮，现将举办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央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

承办单位：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协办单位：启动仪式举办地的相关部门

二、启动地点

全国文明城市（区）、创建工作先进城市（区）和部分大型企业。

启动仪式的具体地点安排在当地农民工集中的企业进行。大型企业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可采取企业冠名的专项行动方式进行。

三、启动步骤

1. 请启动城市（区）文明办主任或企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本市或本企业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2. 请志愿者代表发言，并宣读《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倡议书》；

3. 请农民工代表发言；

4. 请启动城市（区）或企业领导同志讲话；

5. 请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负责同志讲话。

四、具体安排

1. 4月中旬，在河北省邯郸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山东省潍坊市、江苏省张家港市、福建省福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和一个国有大型企业，举办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2. 从4月下旬开始，在50个左右的全国文明城市（区）、创建工作先进城市（区）和部分大型企业，陆续举办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3. 根据各地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

动的进展情况，主办单位适时召开座谈会，总结经验、交流情况，分析问题、部署工作，推动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深入开展。

五、工作要求

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是搞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等重大活动的有力抓手，各地文明办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把这项工作摆上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位置，精心筹划、周密安排，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在评选表彰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工作中，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将作为评选的重要条件，并纳入测评内容。要按照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以举办启动仪式为契机，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摸清农民工的基本情况，了解农民工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项目、开展活动。要着力改进创新，主动适应时代的新发展和形势的新变化，把服务农民工与教育农民工结合起来，把关爱农民工与农民工相互关爱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志愿者特别是巾帼志愿者的作用，积极创新活动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手段，不断增强工作的创造性，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依托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积极开展基金募集工作，为活动提供经费支持，把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做深入做扎实，推动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为继续抓好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2011年3月18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祭英烈” 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为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活
动，继承弘扬革命先烈优秀品质，3月25
日至4月25日，在中国文明网等网站组织广
大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组织广大未成年人上网祭奠英烈，网上献
花，寄语留言，表达心声，增强爱党爱国意
识，激发爱党爱国情感。

二、活动安排

1. 下发活动通知。3月下旬，中央文明办
下发关于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的通知，对
开展活动做出安排、提出要求。

2. 开设活动栏目。中国文明网设计专门页
面，在首页显著位置开设“网上祭英烈”栏
目，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光明网、中
青网、中国校外教育网、中国家庭教育网、中
国广播网等网站链接。

3. 组织参与活动。从3月25日至4月25
日，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
明办、教育厅（局）、团委、妇联组织未
成年人登录中国文明网或其他链接网站，
进行网上祭英烈活动。活动期间，中国文
明网每天刊出精彩寄语。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

是迎接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和开展“我
们的节日——清明”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推
动“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深入发
展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提高认识，广泛动
员，通过组织未成年人网上祭英烈，引导
孩子们在缅怀先辈的情怀中认知传统、尊
重传统、继承传统，教育他们牢记历史，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家乡，激发广
大未成年人的爱国主义热情。

2. 精心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
明办要主动协调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
门，联合下发文件，对活动作出部署，组
织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要充分发挥全
国“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
的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各级各类中小学
校踊跃参与。要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组
织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团队活动，增强
未成年人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把开
展“网上祭英烈”活动作为家长学校的重要
内容，动员广大家长和孩子共同参与、共
同祭奠。要动员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加
强活动宣传报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3. 务求实效。各地要以“我们的节日——
清明”为契机，以“网上祭英烈”为载
体，在广大未成年人中精心组织开展爱
国主义教育活动。要着力深化拓展活
动的思想内涵，深入进行革命历史和
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改
革开放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
生增强爱国之情，树立报国之志。要
突出活动特色，引导他们从热爱家
庭、建设家乡做起，从立志成才、
报效祖国做起，在平凡小事、点滴细
节

上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浓厚爱国情感。

单位。

各地开展活动的情况，请于4月底报主办

(2011年3月21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 关于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

(文明办〔2011〕5号)

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2007年以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评选表彰两届全国道德模范，产生了广泛社会影响。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形成了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热潮，全社会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集中展示公民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更加广泛地动员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根据中央文明委工作安排，今年开展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评选表彰、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为动力，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树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道

德风尚，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二、主办单位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三、奖项设立

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每类表彰10名左右，共表彰50名左右。其余正式候选人授予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四、实施步骤

1. 推荐阶段。3月，主办单位成立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各省(区、市)和军队系统成立相应机构，正式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省(区、市)和军队系统组委会要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工作的决定》(文明委〔2008〕2号)中规定的评选标准和推荐程序，发动广大群众推荐人选。每省(区、市)和总政治部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名额为每类人选1—2名，五类奖项的推荐人选合计不超过10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计推荐人选不超过15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名，每类1名)。各省(区、市)

和军队系统组委会对候选人情况审核把关后进行集中公示，组织撰写候选人事迹材料，分别报经本省（区、市）文明委和总政治部审定后，于4月30日前报送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各地要把推荐工作与“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结合起来，对入选“中国好人榜”的人物可优先推荐。

2. 投票评选阶段。5月中旬至8月，全国活动组委会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和重点网站公示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广泛动员群众踊跃投票，组织“万名公众代表”（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医务人员、杰出青年、三八红旗手、自强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组成）投票；同时，评选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全国活动组委会按照一般公众、“万名公众代表”和评委投票支持率分别占30%、30%和40%的权重相加，得出每位候选人的总支持率，提出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

3. 审批表彰阶段。中央文明委审定建议名单后，作出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决定，在9月20日“全国公民道德宣传日”举行颁奖典礼。

五、学习宣传

1. 要把新闻宣传贯穿于评选表彰活动始终，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手机等多种媒体，深入宣传道德模范事迹，大力宣传评选活动情况和社会反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道德模范评选的浓厚氛围。

2. 广泛组织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深入社区、村镇、校园、企业、军营等城乡基层单位开展巡讲交流活动，用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生动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3. 运用文艺形式，宣传道德模范，传播善行义举。以第三批全国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为题材，撰写出版报告文学集，录制播出系列广播剧，创作演出故事节目，用道德榜样激发人们的道德意识，树立见贤思齐、争当道德模范

的社会风气。

六、关爱道德模范

要采取多种形式，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关爱道德模范，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1. 按照《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了解全国道德模范的生活状况，及时做好对困难道德模范的帮扶工作。

2. 邀请道德模范参加重大节庆活动，让道德模范享有崇高礼遇、广受尊敬，彰显道德模范的社会地位。

3. 经常组织走访慰问道德模范，开展关爱道德模范志愿服务活动，树立好人好报价值导向。

4. 加强同道德模范的联系，激励他们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在发挥作用中不断提高自己，永葆先进品格和纯朴本色。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重在推动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作出周密部署，把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作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有效抓手，把组织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形成良好道德风尚。

2. 坚持面向基层，重在群众参与。评选表彰工作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立足机关、社区、企业、村镇、学校、医院、连队等基层单位，做到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过得硬、学得到的先进人物，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可敬、可信、可亲、可学，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3. 夯实工作基础，重在教育引导。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带动作用，运用典型的力量，抓好示范引导，注重推广经验，及时总结和发现各个方面的道德建设先进人物，通过多种多样的教育实践活动，使人们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见贤思齐，使道德模范的高尚行为逐

步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提高。

《办法》

(2011年3月23日)

附件：《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实

附件：

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关于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文明办[2011]5号)，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参与，确保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公平公正、严谨细致地进行，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成立“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全国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中宣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各一位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中央文明办协调组负责同志和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各一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央文明办协调组，由主办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话、传真：010—66015864，66015242。

2. 组委会下设评选委员会，由主办单位领导(6人)和主办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5人)、专家学者(5人)、新闻界代表(5人)、基层群众代表(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人)共26人组成，负责审核参评资格、评审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参与投票评选全国道德模范。

3. 各省(区、市)和军队系统相应成立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负责本地、本系统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向全国活动组委会上报候选人等工作。各省(区、市)和军队系统组委会及其办公室人员名单、

办公室联系方式于4月6日前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二、评选标准

1. 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基本标准和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全国敬业奉献模范、全国孝老爱亲模范的标准，均按中央文明委[2008]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 每个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全国道德模范的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再次参加本届评选。

三、推荐程序

1. 大力宣传启动评选表彰工作。3月，主办单位发出《关于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及《实施办法》(中央主要报纸和网站全文刊发)，正式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省(区、市)和军队系统组委会在本地区、本系统主要媒体和都市类报纸及网络媒体刊发《通知》及《实施办法》，并公布本地、本系统推荐全国道德模范的程序和办法，发动广大群众、单位以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参与推荐。

2. 组织基层群众踊跃推荐候选人。各省(区、市)组委会要公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三种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广大群众和单位推荐候选人；军队系统组委会公布适当通讯方式，接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推荐候选人。各省(区、市)均可接受推荐的部队官兵及各行各业候选人。广大群众和部队官兵也可直接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人

选。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西城区六部口北新平5号3608室，邮编：100031；电子邮箱为：ddmf2011@163.com。全国活动组委会将把接收到的人选情况反馈给被推荐人所在省（区、市）或军队系统组委会统一参加推荐评选。各地要把推荐工作与“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结合起来，对入选“中国好人榜”的人物可优先推荐。

3. 筛选正式候选人。各省（区、市）和总政治部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正式候选人名额为每类人选1—2名，五类奖项合计不超过10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计不超过15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名，每类1名）。各省（区、市）和军队系统组委会要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优中选优，提出拟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要采取适当方式在候选人单位、所在城乡社区或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如计划生育、基层公安机关等，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工商、税务部门的意见），确保推荐工作的质量。

4. 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各省（区、市）组委会采取适当方式，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本人单位、所在城乡社区或行政村进行公示，然后在省级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军队系统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在军队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

5. 推荐上报候选人。公示后确定的人选报经各省（区、市）文明委审定，军队系统候选人报经总政治部审定，按类别分别填报“全国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全国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全国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全国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和“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每人附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附一寸免冠彩照，加盖省（区、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单位公章，军队系统加盖总政治部公章，一式3份，于4月30日前报送中央文明办协调组行业

创建处，并将该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同时，各省（区、市）和总政治部要为本地、本系统每一位候选人制作一个3分钟的广播节目、一部3分钟的电视专题片（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具体要求），报经全国活动组委会领导批准后，从候选人公示阶段起，在中央电台、中央电视台相关频道和时段以及相关网站播出。

四、审核确定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

5月上旬，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各省（区、市）和军队系统组委会推荐候选人资格和事迹材料，并向有关行业部门征求意见，报请全国活动组委会批准后，确定全国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

五、中央媒体公示和全国公众投票

1. 5月中旬至8月上旬，全国活动组委会将正式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等媒体和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光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青年网、中国广播网、中国军网、中工网、中国妇女网等新闻网站上刊登，面向全国公示，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接受群众投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滚动展播候选人事迹，同时运用报纸、广播、互联网、手机报以及“故事汇”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动员群众广泛参与。

2. “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选票及投票规则将刊登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群众可采取网络和信函等方式进行投票，但不能重复投票。无论以何种方式投票，都必须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保证选票真实有效。

3. 为提高公众投票质量，在全国组织“万名公众代表选道德模范”活动，请第一、二届全国道德模范、各省（区、市）和军队系统推荐的“公众代表”参加投票。每省（区、市）和总政治部提出300名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医务人

员、杰出青年、三八红旗手、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组成的公众代表名单，将代表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和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直接向代表本人寄送选票，请“公众代表”本人填写选票签名寄回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具体事项）。

4. 在一般公众、“万名公众代表”投票的同时，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

六、统计选票

8月中旬起，全国活动组委会委托专业机构负责统计选票。

1. 委托国家统计局指导监督计票工作。请国家统计局派人现场指导和监督网络选票、报纸选票、“万名公众代表”选票以及评委选票的最后汇总工作。

2. 剔除无效选票。对全部网络选票，由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核对，剔除不合格选票。对报纸选票，由国家统计局抽出验证样本票，送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验证，剔除不合格选票。对于重复选票，也通过身份证件验证的方式予以剔除。

3. 统计有效选票。对网络投票的有效选票，由相关网站投票平台逐一进行统计。对于有效报纸选票，依据统计学规则，由国家统计局抽选样本，组织进行精确统计。“万名公众代表”和评委会投票逐一进行统计。

4. 计算候选人总支持率。将每位候选人网络选票、报纸选票的得票数相加，计算得出该候选人的一般公众支持率；同时，计算出每位候选人在“万名公众代表”和评选委员会投票中的支持率。在此基础上，将一般公众支持率、“万名公众代表”支持率和评委支持率分别按照30%、30%和40%的权重相加，计算出每位候选人的总支持率，据此由高到低排列出每位候选人在各类全国道德模范人选中的顺序。

七、确定表彰名单

1. 为充分体现评选表彰活动的广泛性和代

表性，每个省（区、市）和总政治部推荐的候选人在五类全国道德模范中至少有1名入选，最多可有3名入选，在每类全国道德模范中的人选人数不得超过1名。8月下旬，全国活动组委会根据这一原则，对照入围候选人最终排名顺序，确定全国道德模范建议名单。经评选未入围全国道德模范的正式候选人，列为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建议名单。

2. 全国活动组委会将全国道德模范建议名单和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建议名单，报中央文明委审定。

八、表彰奖励

1. 8月底，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作出《关于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决定》。

2. 9月初，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下发通知，请各省（区、市）和军队系统组委会做好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来京的组织工作。

3. 9月中旬，主办单位做好党和国家领导人会见全国道德模范的组织筹备工作，并在中央电视台隆重举行颁奖典礼。

九、工作纪律

1. 要运用多种媒体和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大力宣传介绍评选全国道德模范的投票规则以及检验有效选票等相关规定，引导人们按规则参加投票评选，维护正常投票秩序。

2. 要认真做好投票组织动员工作，确保投票公正严谨地进行。这次评选，公众投票时间较长，以便各地和军队系统充分发动群众参与。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群众民主权利，严禁指定群众填写特定候选人代码或冒用他人身份包办填写选票、“刷票”等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作弊单位的选票将一律视为无效选票。

附件：1.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2.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3.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4.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5.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2011年2月23日)

附件 1: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推荐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要 事迹 (约 1000 字, 可另附页)								
省 (区、市) 或总政 治部推 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推荐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 要 事 迹 (约 1000 字, 可另附页)								
省 (区、市) 或总 政 治 部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推荐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要 事迹 (约1000 字, 可另附页)								
省(区、市) 或总政治部 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推荐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 要 事 迹 (约 1000 字, 可另附页)								
省 (区、市) 或总 政 治 部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推荐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程度		
曾获 主要 奖励								
主要 事迹 (约1000 字, 可另附页)								
省(区、市) 或总政治部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

关于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2007年和2009年，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评选表彰两届全国道德模范，产生了广泛社会影响。两年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人民群众投身道德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涌现出了一大批体现社会主义道德

要求的先进人物，为全社会树立了学习的楷模。为集中展示公民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更广泛地动员人民群众支持参与道德建设，今年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经群众推荐、组织审核、全国公示和群众投票、评委会评选、综合评定等程序，郭明义等54名同志荣获“全国道德模范”称号，李桓英等260名同志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再创佳绩。要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榜样作用，广泛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学习先进，崇尚先进，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2011年9月20日)

中央文明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 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6号)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经济、农牧）厅（委、局）、国资委、总工会、

团委、妇联、工商联：

根据中央文明委2011年工作安排和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的总体部署，中央文明

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技能培训、权益维护、情感关怀、文化服务、素质提升等为重点，精心设计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动员人们积极为农民工送温暖、献爱心，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努力营造理解、尊重和关爱农民工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为继续抓好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活动内容

1. 开展提高农民工就业能力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积极参加企业用工需求调查和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调查，收集人力资源市场信息，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引导和就业服务，帮助农民工尽快找到满意的工作。在实施星火培训、雨露计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建筑业农民工技能培训示范工程过程中，组织专业志愿者为农民工提供相关职业培训服务，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技术指导，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组织志愿者向从事危险性行业和特殊工种的农民工，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增强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能力。

2. 开展依法保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活动，紧密结合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组

织法律志愿者深入工地、工厂和招聘会，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工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增强农民工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广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团队的做法，针对拖欠工资、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提供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不参加社会保险等严重侵犯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组织法律志愿者自觉接受农民工委托，参加涉及农民工的诉讼活动、非诉讼协调及调解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法律机构开设法律咨询热线，在农民工聚集地设立法律志愿服务联系点，使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帮助。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帮助调处劳务纠纷，力争将用工矛盾化解在基层，推动建立农民工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3. 开展维护农民工文化权益志愿服务。深入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工看报、看电视、上互联网等文化权益。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设立农民工文化活动场所，配备图书报刊和电脑、电视机等设备，方便农民工借阅和使用。依托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组织农民工利用业余时间，到社区综合文化站、全国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职工书屋和驻区单位、学校的公共文化设施，开展读书看报、上网看电视等活动。组织动员报社、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捐建工地阅报栏，赠送电视机。组织志愿者对农民工进行网络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文明上网、文明用网。结合爱国歌曲大家唱、全国农民工文化送温暖行动等活动，动员文艺院团演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艺术院校（系）师生，到农民工集中的企业和单位志愿担任文化辅导员，利用歌曲演唱、社区文艺展演、“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等方式，组织农民工学唱传唱经典。

4. 开展保障农民工身心健康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卫生志愿服务活动，大力推进农民工健康关爱工程，组织医护人员为农民工提供卫生

常识咨询、健康检查和常见病治疗,宣传艾滋病等疾病防治知识。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志愿服务活动,依托爱心之家、情感关爱室等,为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帮助他们掌握心理调节的有效方法,培育良好的心理品质,预防心理疾患的发生。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到农民工中间,开展健身指导咨询,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健身理念,掌握科学的健身方法。

5. 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扎实推进支教助学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到农民工子弟学校和寄宿制中小学校,为农民工子女提供学习辅导和兴趣培养;通过组织夏令营、冬令营等方式,带领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到繁华市区、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高新技术企业等地参观,帮助农民工随迁子女尽快融入城市生活。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组织学校教师担任辅导员,利用现有场地设施组织留守儿童开展校外活动,丰富他们的课余文化生活。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点)建设,组织心理健康教育志愿者利用网络、电话、授课等多种方式,对农民工子女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深化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以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感受城市、自护教育、爱心捐助为主要内容,动员团组织、青年志愿者组织与农民工子女较集中的学校建立结对关系,动员各类社会资源打造“七彩小屋”等公益项目,组织城乡少年开展“手拉手”互助活动,帮助农民工子女改善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工子女快乐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巾帼志愿者的作用,积极推广“爱心妈妈”、“代理妈妈”等做法,对农民工子女进行生活照料和亲情关爱。

6. 开展提升农民工文明素质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知识宣传普及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向农民工宣讲社会礼仪、生活礼仪和职业礼仪等知识,引导他们尽快适应城市工

作和生活的新要求,遵守交通规则、爱护公共环境、讲究文明礼貌,培育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结合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广泛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农民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广泛开展形势政策进工地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向农民工宣讲党的方针政策,解答农民工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细致地做好理顺情绪、平衡心理、化解矛盾的工作。组织优秀农民工用自己的亲身经历现身说法,引导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事业观和价值观,克服自卑心理,培养“城市主人翁”意识和“新市民”理念。

三、工作安排

1. 下发活动通知,作出安排部署。3月,中央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对活动进行全面部署。

2. 举办启动仪式,兴起活动热潮。4月至12月,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城市和部分大型企业,举办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并依托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募集活动基金,推动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启动仪式由中央文明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主办,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承办,相关城市有关部门和企业协办。在大型企业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可采取企业冠名的专项行动方式进行。

3. 总结交流经验,推动任务落实。在中国文明网开辟专栏专题,及时推广各地各部门的成功做法。根据各地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进展情况,主办单位适时召开座谈会,总结经验、交流情况,分析问题、部署工作,推动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深入开展。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意义，把这项活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搞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等重大活动的有力抓手，作为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工作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日程，认真研究部署。各级文明办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活动方案，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联络服务工作。人社、农业、国资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发挥各自优势，各展所长、各负其责，形成整体合力。把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作为评选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条件和测评内容，在全社会兴起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热潮。

2. 紧紧抓住根本，突出思想内涵。要把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主线，贯彻活动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大力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广泛普及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理念，在全社会形成助人为乐、奉献光荣的浓厚氛围，使活动的过程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过程。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精神，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来部署、来展开，进一步

增进广大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情感。要广泛开展志愿者心得征集活动，组织志愿者把参加志愿服务的心得体会写出来，激发内心深处的志愿意识，使人们在参与活动中提升精神境界、培育高尚情操。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和都市类媒体，大力宣传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进展情况和志愿者的感人事迹，积极营造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的浓厚社会氛围。

3. 坚持群众路线，务求取得实效。要按照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立足基层、着眼实际，多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多采取群众乐于参与的方式，多提供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把工作深入到广大农民工中去，引导群众在自主参与中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要从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有针对性地设计项目、开展活动，着力办好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好事实事，在服务农民工、务求工作实效上下工夫，促进社会公正、保持社会稳定。要着力改进创新，主动适应时代的新发展和形势的新变化，把服务农民工与教育农民工结合起来，把关爱农民工与农民工相互关爱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志愿者特别是巾帼志愿者的作用，积极创新活动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手段，不断增强工作的创造性，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2011 年 3 月 24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 关于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

为做好纪念建党90周年宣传教育,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增进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组织未成年人广泛传唱歌颂党、歌颂伟大祖国、歌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秀歌曲,充分表达未成年人祝福党的生日、赞美幸福生活的美好心声,积极培育未成年人向党、跟党走的高尚情感和远大志向,生动形象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

二、主办单位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三、活动内容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歌咏活动曲目以2009年群众评选的《爱国歌曲大家唱》(100首)和“唱响中国”相关曲目为主,同时各地可适当精选推荐一批具有本地特点、内容健康向上、体现活动主题的歌曲,组织未成年人传唱。二是在城乡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普遍开展,发挥学生合唱团(队)、红领巾合唱队和学生音乐兴趣小组等的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未成年人广泛参与。三是青少年宫、青少年学生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阵地,要把歌咏活动列入日程安排,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活动安排

1. 广泛组织发动。3月下旬,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作出具体安排。从4月开始,各地启动“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积极组织未成年人学唱传唱推荐的歌曲。6、7月间,本着喜庆热烈、务实节俭的原则,各地可就近就便适当组织歌咏汇演,形成热潮。

2. 开展网上展播。从6月至8月共90天时间,主办单位依托中国文明网和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广播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青年网、中国妇女网和中国未成年人专属网、中国校外教育网、全国网上家长学校以及地方新闻网站,开办“百所学校‘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网上展播”专栏。5月20日前,请各省(区、市)文明办组织选报歌咏节目光盘,报送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同时,各省(区、市)要在当地文明网和主要新闻网站开办专栏,对本地歌咏活动进行展播,营造欢乐喜庆、热烈祥和的浓厚氛围。

3. 纳入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今年,中宣

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举办的39场“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每场都要组织青少年学生方队，安排未成年人演唱曲目，进一步丰富大家唱活动内容。

4. 举办节目汇演。6月下旬，主办单位委托江苏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单位负责组织“童心向党”歌咏活动节目汇演。由中央电视台和江苏电视台制作汇演录像，7月1日前在中央电视台播出，集中展示全国各族少年儿童歌咏活动成果。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深化未成年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要求，精心设计、精心组织，最大限度地吸引未成年人参与。

2. 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发挥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抓好活动落实。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歌咏活动组织协调，并具体做好本地网上展播、全国展播光盘制作报送和活动宣传等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负责做好中小学校学生、少先队员的歌咏活动，做好校外阵地歌咏活动的组织指导，协助做好参加歌咏汇演学生的组织工作。妇联组织负责做好妇儿活动中心和家长学校等阵地的歌咏活动。

3. 加强宣传引导。要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组织动员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媒体，对“童心向党”歌咏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刊播优秀歌咏节目，宣传歌咏活动开展情况和良好社会效果。要总结活动成功经验，巩固成果、深化内涵、形成常态，使歌咏活动成为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方式和重要途径。

(2011年3月28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推荐工作的通知

(文明办[20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文明办：

党的十七大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蓬勃开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充分展示党的十七大以来群众性精神文

明创建工作的丰硕成果，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发展，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和2011年工作安排，今年将评选表彰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推动兴起新一轮创建热潮，努力提高创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营造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浓厚氛围，为“十二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大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二、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这次评选表彰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作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抓手，摆上工作日程，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要把评选表彰工作与庆祝建党90周年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正在开展的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与各地各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通过深入细致、扎实有效的工作，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水平的过程。

2. 坚持群众标准。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把评选表彰过程变成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为群众多办好事办实事的过程。坚持面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在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焕发创建热情上下工夫，把广大人民群众动员起来，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使评选表彰结果经得起群众和实践的检验。

3. 确保评选质量。评选工作严格按照中央文明委颁印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关于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做到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纪律严明。要把评选表彰置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之下，通过问卷调

查、民意测验、部门审核、媒体公示等办法，广泛听取有关主管部门和公众意见，使评选过程公开公平，表彰结果社会认可。要确保质量，好中选优，真正把那些工作基础扎实、创建成绩突出、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的城市（区）、村镇、单位评选出来。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形式主义，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一定严肃处理并取消参评资格。

4. 大力进行宣传。各地各部门要以评选表彰为契机，充分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和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先进经验，扩大社会影响力。要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学习先进、激励后进、不断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的过程。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城市、村镇和单位的动态管理，指导帮助他们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创建工作水平。

三、申报推荐安排

1. 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申报推荐。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按照本通知附件1、2、3的规定进行。7月30日前，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分别将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的推荐报告等相关申报材料报中央文明办。

2. 现有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申报复查。今年对第一批、第二批全国文明城市和2008年表彰的第二批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进行复查。对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表彰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进行复查。复查工作按照本通知附件4的规定进行。7月30日前，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分别将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以及文明风景旅游区的复查推荐报告等申报材料（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一式3份，其余一式2份）报中央文明办。

- 附件：1. 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推荐评选办法
2. 第三批全国文明村镇推荐评选办法
3. 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办法
4. 现有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复查办法
5. 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标准

6. 全国文明城市（区）提名资格、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推荐名额分
配方案
7. 表彰、复查项目申报表
(2011年4月3日)

附件 1：

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推荐评选办法

一、推荐范围

1. 中央文明委 1999 年、2002 年、2005 年、2008 年表彰的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区），符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规定条件的，可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区）推荐对象。直辖市以城区为单位参评，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和县级市以城市为单位参评。

2. 设立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走在本省（区、市）前列的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县级市和直辖市城区，由所在省（区、市）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区）提名资格。

二、推荐条件

1. 全国文明城市（区），按中央文明委新颁印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推荐。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全国文明城市（区）：

(1) 市委书记（区委书记）、市长（区长）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双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尚未结案或从结案之日起到今年 7 月 30 日不足一年的。

(2) 申报前 12 个月内曾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

三、评选程序

1. 下达名额。4 月，中央文明办将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的推荐名额下达给各地，各省（区、市）严格按名额推荐。

2. 自愿申报，测评推荐。符合申报全国文明城市（区）或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的城市（区），可向所在省（区、市）文明委申报参加评选。各省（区、市）文明委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对申报城市（区）进行测评，将拟推荐城市（区）在当地主要媒体进行一周公示，接受群众评议社会监督。由政府专业统计调查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办法，征求该城市（区）市民是否同意申报参评，对群众赞同率低于 70% 的，不得推荐参评。

各省（区、市）在上报的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名单中，明确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区）评选的城市。有 33 个以上城市的省（山东、广东、河南、湖北、河北、江苏、浙江）可推荐 1—3 个城市参评全国文明城市，有 13 个以下城市的省、自治区（海南、宁夏、青海、西藏）可推荐 1 个城市参评全国文明城市，其他的省（区、市）推荐 1—2 个城市（区）参评全国文明城市（区）。

7 月 30 日前，各省（区、市）将推荐城市的经验材料（3000 字以内，一式 2 份）、各城市（区）的申请参评报告、省（区、市）对推荐城市（区）的测评记录及详细测评分数、群

众赞同率调查材料报中央文明办。

3. 资格审查, 组织测评。中央文明办将各省(区、市)推荐参评的全国文明城市(区), 征求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意见, 进行资格审核。委托国家统计局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对具备参评资格的城市同时进行两项测评, 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成效作为文明城市评选前置条件。测评成绩低于85分的不能入选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成绩按照20%的比例, 计入本次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成绩。本次测评成绩与前两年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成绩综合相加为文明城市测评

总成绩。本次测评成绩占70%, 前两年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成绩占30% (2009年占10%、2010年占20%)。

4. 进行公示, 审批表彰。中央文明办依据国家统计局测评成绩, 提出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候选城市名单, 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公示。综合公示情况, 提出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建议名单, 报中央文明委审定后表彰。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区)测评但没有入选的城市(区)、各省(区、市)在分配名额内推荐提名的城市(区), 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 由中央文明办通报。

附件2:

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推荐评选办法

一、推荐范围

1. 获得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称号的乡镇和行政村, 符合条件的, 均可作为本批全国文明城市推荐对象。

2. 创建文明村镇工作成绩突出, 获得省级文明村镇称号的乡镇和行政村, 符合条件的, 均可作为本批全国文明城市推荐对象。

3. 每个省(区、市)可推荐1—4个县城参评全国文明城市。

二、推荐条件

见附件5《全国文明城市评选标准》

三、评选程序

1. 4月, 中央文明办向各省(区、市)下达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推荐名额。

2. 各省(区、市)按下达名额择优推荐。在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之前, 要将拟推荐的全国文明城市名单在当地主要媒体进行公示。7月30日前, 各省(区、市)将推荐村镇的经验材料(2000字以内、一式3份)报中央文明办。

3. 中央文明办对各地推荐的全国文明城市名单审核后, 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 听取社会反映和群众意见, 并组织进行抽查。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 提出建议名单, 报经中央文明委审定后予以表彰。

附件3:

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办法

一、推荐范围

2008年表彰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

单位、2008年以来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表彰的省部级文明单位, 符合条

件的，可作为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对象。各省（区、市）可在全国文明单位名额中推荐2—6个社区。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2005年、2008年表彰的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先进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作为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对象，各省（区、市）可在全国文明单位名额中推荐1—2个文明风景旅游区。

二、推荐条件

见附件5《全国文明单位评选标准》。

三、评选程序

1. 4月，中央文明办给各省（区、市）、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下达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名额。

2. 各省（区、市）和有关部门按推荐范围

和条件择优推荐。先将拟推荐的全国文明单位在当地主要媒体或行业媒体上进行公示，再向中央文明办推荐。7月30日前，各省（区、市）和有关部门将推荐单位的经验材料（2000字以内，一式2份）报中央文明办。

3. 中央文明办对各省（区、市）和有关部门推荐的全国文明单位进行审核。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推荐的，征求该单位所在省（区、市）的意见；各省（区、市）推荐的，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将拟表彰名单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提出建议名单，报经中央文明委审定后予以表彰。

附件4：

现有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复查办法

一、对现有全国文明城市（区）复查

（一）复查对象

对中央文明委2005年、2008年表彰的全国文明城市（区）进行复查，并实行末位淘汰。

（二）自查申报

全国文明城市（区）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认真进行自查，向所在省（区、市）文明委提出继续保留文明城市称号的申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参加复查：

1. 市委书记（区委书记）、市长（区长）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双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尚未结案或从结案之日起到今年7月30日不足一年的。

2. 申报前12个月内曾发生有全国影响的

重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三）复查程序

1. 复查申报。各省（区、市）文明办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对申报复查城市（区）进行测评，向中央文明办逐个提交复查报告，就是否保留其文明城市称号提出明确意见。7月30日前，将复查情况报告（3000字以内，一式2份）和各城市（区）的复查申请报告报中央文明办。

2. 组织测评。中央文明办向有关部门征求对申报复查的文明城市（区）的意见，进行资格审核后，委托国家统计局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对文明城市（区）进行全面

测评,将本次测评成绩与前两年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成绩相加,本次测评成绩占70%,前两年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成绩占30%(2009年占10%、2010年占20%)。对排名末位的不再保留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成绩低于85分的,不再保留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3. 审批确认。经复查后,对符合条件的全国文明城市(区)报经中央文明委审定后予以公布确认,保留其全国文明城市(区)荣誉称号。

二、对第二批全国文明村镇复查

(一) 自查申报

2008年表彰的全国文明村镇,依据《全国文明村镇评选标准》(见附件5),认真进行自查。符合条件的,可向所在省(区、市)文明办提交复查申请报告。

(二) 复查程序

各省(区、市)文明委依据《全国文明村镇评选标准》对申请复查的文明村镇进行复查,逐个写出复查意见。于7月30日前将复查报告和文明村镇的复查申请报告(各一式2份)报中央文明办。

中央文明办组织力量对各省(区、市)上报复查的文明村镇进行资格审核,并进行抽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颁发证书。

三、对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复查

(一) 自查申报

2008年表彰的全国文明单位依据《全国文明单位评选标准》(见附件5),认真进行自

查。符合条件的,可向所在省(区、市)文明办或行业主管部门文明办提出复查申请。

(二) 复查程序

各省(区、市)文明办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文明办依据“全国文明单位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和复查,逐个写出复查意见,于7月30日前将复查报告(一式2份)报中央文明办。

对于工作滑坡或发生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员工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及刑事案件,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黄赌毒”丑恶现象,邪教活动等重大问题的,取消其文明单位称号。

中央文明办组织对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上报拟保留荣誉称号的文明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抽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

(三)“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纳入全国文明单位系列进行复查

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2005年、2008年表彰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依照《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标准》,认真进行自查,符合条件的,可向所在省(区、市)文明委提出复查申请。省(区、市)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旅游局依据“全国文明单位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和复查,提出明确意见,于7月30日前将复查报告(一式3份)报中央文明办。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将对申请单位进行复查,符合标准的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不符合标准的,不再保留其原授予称号。

附件5:

全国文明村镇评选标准

1.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党委、政府、党支部、村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执行党的强农、富农、惠农政策，村镇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各项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学习制度健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创先争优活动成效明显，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民主管理，科学决策，执政为民，在群众中威信高，干群关系融洽和谐。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乡镇党政、村两委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抓精神文明建设，并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

2. 思想道德风尚良好。积极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广大干部群众。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广泛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蔚然成风。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开展争当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活动，社会风气文明和谐。突出抓好诚信建设，坚决防止不守信用行为，杜绝坑农、害农现象。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得到切实加强，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了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3. 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文明村镇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奋斗目标、具体措施、职责任务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领导、人员机构、资金投入、管理协调、监督激励“五到位”。精心设计、周密组织，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信用户、文明生态村、文明小康村、文明社区、文明集市、城乡共创、军警民共建、拥军优属活动，群众参与面广，社会影响大。乡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和专业技术协会等经济组织积极参与文明村镇创建活动。

4. 社会服务优质规范。党政机关、党员干部转变服务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广泛发扬民主，真心实意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谋利益，群众满意率较高。各个行业基层站所、各种服务窗口恪守职业道德，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行业行为，增加便民措施，改善服务质量和环境。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建立完善的农村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帮助农村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促进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的进一步改善。

5. 科教文卫体稳步发展。坚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推广致富实用科技，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拓展致富信息渠道。尊师重教，积极发展教育事业，九年制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健全卫生保障网络，建立新型合作医疗体系，落实卫生防疫，提高群众健康素质。深入扎实地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当地居民计划生育率100%。重视对婚丧嫁娶等民间习俗的引导，倡导科学文明、移风易俗，传播现代文

明风尚。坚持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文体活动，积极发展农村特色文化，不断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文化广场、文化大院等文化活动场所和阵地，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利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和少数民族的重要传统节日，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广泛开展节日民俗活动、文化娱乐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先进文化占领和巩固思想文化阵地。

6. 社会治安秩序安定。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干部群众法治观念强，自觉遵纪守法，并积极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平安村镇建设深入扎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村镇无恶性刑事案件、严重经济案件、重大治安案件，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拐卖妇女儿童现象，无黑恶势力和“黄赌毒”丑恶现象，无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无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农民的公民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7. 环境面貌整洁优美。制定并严格实施村镇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合法用地，村镇建设布局合理、环境良好、美观舒适。交通、水利、邮政、通信、电力、环卫、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村庄美化、环境净化，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广泛深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有效，改水、改厨、改厕、改圈等工作稳步推进，无脏乱差现象，农民生产生活环境良好。保护环境，辖区内工业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污染事故发生。环境保护知识普及，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珍惜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无滥垦、滥伐、滥采、滥

挖现象，无捕杀、销售和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现象，无破坏生态事件。

8. 基层民主健全有效。扩大基层民主，保障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乡镇人大代表依法直接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充分落实，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施政，政务公开全面推行，乡村关系协调。村委会成员依法直接选举产生，村党支部与村委会关系融洽；村民会议制度完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村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序；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9. 村镇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大力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加大科技投入，改善生产条件，规范经营行为，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农民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经济指标居本省（区、市）领先水平。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功能不断增强，农民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积极帮助和扶持返乡农民就业创业。

10. 志愿服务广泛深入。成立志愿服务组织，有一定规模的村镇志愿服务队伍，有基本的活动制度。干部群众就近就便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孤寡老人、残疾人和留守妇女儿童解决生活困难，形成了亲帮亲、友帮友、邻帮邻、户帮户的良好氛围。外出务工人员、种养殖能手争当志愿者，向当地和周边农民传授实用生产技术、职业技能，农民增收致富能力不断提高。农村文化能人、文体骨干带领农民群众开展文化和体育健身志愿服务，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全国文明单位评选标准

1. 组织领导有力，创建工作扎实。单位党组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坚持“两手

抓、两手都要硬”，把创建活动摆上重要日程，计划周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开拓创新，勤政廉政，以身作则，在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单位内部层层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全体员工普遍参与创建活动。围绕党和国家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庆，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员工“修身律己，做文明人”。履行社会职责，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开展扶贫帮困、以城带乡等结对共建活动，弘扬互助友爱精神。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促进社会和谐作出贡献。

2. 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宣传教育，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积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思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运用榜样力量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突出抓好诚信建设，恪守职业道德，扎实开展“负责地做产品”、“百城万店无假货”等活动。互联网企业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创建“文明网站”等活动，大兴网络文明之风。高度重视对青年职工、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把志愿服务活动作为提升员工道德素养的有力抓手，积极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发展网络志愿者，运用网络等新兴媒体，在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3. 学习风气浓厚，文体卫生先进。积极开

展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创先争优等活动，坚持对干部职工进行科学文化知识、业务技能培训以及形势政策和国情教育，形成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自觉学习的良好风尚。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落实卫生防疫制度。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率100%。坚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

4. 加强民主管理，严格遵纪守法。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厂务公开、政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等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治安防范网络健全，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单位内部治安状况良好，工作纪律严明，安全生产落实，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案件，全体员工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及刑事案件，单位无“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无邪教活动。

5. 内外环境优美，环保工作达标。内务管理规范有序，内外环境清洁整齐，无脏、乱、差现象，搞好绿化、美化，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环保制度健全、措施落实，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工业企业建立了切实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污染控制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与周边环境和谐发展，无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无群众投诉环保案件。

6. 业务水平领先，工作实绩显著。生产经营单位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诚信经营，科学管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提高，主要经济指标居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廉洁高效、办事公道、依法行政、执政为民，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新闻舆论、社会公众监督，重大决策民主公开，群众满意率高。服务性单位工作标准和办事程序规范公开，服务群众细致周到、优质高效，业务工作处于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

附件6:

全国文明城市（区）提名资格、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一、全国文明城市（区）提名资格推荐名额分配（总数 120 个）

地名	名额	地名	名额
北 京	3	天 津	3
河 北	6	山 西	4
内 蒙 古	3	辽 宁	4
吉 林	4	黑 龙 江	4
上 海	3	江 苏	6
浙 江	6	安 徽	4
福 建	4	江 西	4
山 东	6	河 南	6
湖 北	6	湖 南	4
广 东	6	广 西	3
海 南	2	重 庆	3
四 川	4	贵 州	3
云 南	4	西 藏	2
陕 西	4	甘 肃	4
青 海	2	宁 夏	2
新 疆	3		

二、全国文明村镇推荐名额分配（总数：900 个，镇 270 个，村 630 个）

地名	村	镇	总数
北 京	9	4	13
天 津	8	5	13
河 北	36	10	46
山 西	28	7	35
内 蒙 古	14	10	24
辽 宁	14	9	23
吉 林	17	7	24

黑龙江	17	7	24
上海	7	6	13
江苏	22	19	41
浙江	24	17	41
安徽	27	11	38
福建	15	10	25
江西	26	12	38
山东	31	14	45
河南	33	14	47
湖北	26	11	37
湖南	28	13	41
广东	19	14	33
广西	20	8	28
海南	8	4	12
重庆	17	7	24
四川	39	13	52
贵州	25	7	32
云南	23	6	29
西藏	8	2	10
陕西	30	7	37
甘肃	22	5	27
青海	8	2	10
宁夏	8	2	10
新疆	15	5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	2	8

三、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名额分配（总数 1800 个）

地名	名额	地名	名额
北京	53	天津	51
河北	54	山西	52
内蒙古	45	辽宁	50
吉林	52	黑龙江	54
上海	53	江苏	59
浙江	53	安徽	54
福建	48	江西	53

山 东	59	河 南	58
湖 北	56	湖 南	53
广 东	59	广 西	48
海 南	30	重 庆	42
四 川	55	贵 州	38
云 南	44	西 藏	28
陕 西	49	甘 肃	39
青 海	33	宁 夏	32
新 疆	37	兵 团	13
中直机关	5	中央国家机关	8
建设系统	18	铁道系统	16
交通运输系统	19	民航系统	5
水利系统	14	卫生系统	18
海关系统	13	税务系统	20
工商系统	17	气象系统	11
银监会系统	8	银行业金融机构	55
国资委系统	51	保监会系统	6

2. 全国文明村镇申报表

申报类别	全国文明村		全国文明镇		全国文明县城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所属省、地市			
获省部级以上 荣誉、奖励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省（区、市）文明委意见			中央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签章)			

注：工作情况简介内容包括：1. 自然概况；2. 2010 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3. 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详细情况另附 2000 字以内材料）；4. 请在申报类别选项内打“√”。上报表格及材料一式 3 份。

中央文明办制

中央文明办 中央外宣办等7部门 关于广泛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外宣办(网宣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有关新闻单位:

互联网正在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产生巨大影响,是人们精神文化活动的重要空间,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目前,我国已备案网站近430万个,网民达4.7亿人。为深入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大兴网络文明之风,中央文明办、中央外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紧紧围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主题,着力传播先进文化、树立网络道德风尚、规范网站建设管理、提高网络服务质量,推动互联网站健康发展,促进互联网精神文明建设,营造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开展“文明网站”创建活动,要在各互联网站中努力实现“五个一”的目标:树立一个

意识,推动网站牢固树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意识,把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落实到网站建设和日常管理之中,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占领一个阵地,开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活动,用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占领网上思想文化阵地,防止错误思想和腐朽文化在网上泛滥;净化一个空间,引导网站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遏制网络色情、暴力、欺诈、侵权、低俗等行为,营造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建立一个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促进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健康发展,引导广大群众共建共评共享网络文明;推出一批典型,重点抓好社会影响大、工作基础好的网站,率先建成一批全国文明网站,示范带动创建活动水平整体提高,形成网络文明风尚。

三、活动内容

围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这一活动主题,重点在境内接入、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履行非经营性备案手续的网站中,开展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1. 切实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引导网站从业人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网站管理者、编辑、版主、主持人等重要岗位人员中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学习培训,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网络道德意识,

培育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行业风气。

2. 严格规范网站建设和管理。加强网站经营许可和资质以及信息安全管理，推动网站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经营运行。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制度和有效的有害信息发现机制、监督机制和处置机制，确保网上信息传播健康有序。遵守信息发布和新闻传播的有关规定，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完善网上版权保护制度，遵守版权管理法规。

3. 积极开展网络文明实践活动。精心设计开展内容鲜活、吸引力强的主题活动，引导广大网民在参与活动中树立正确的网络观，知荣辱、明是非、分美丑，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上网习惯。开展争创文明频道、文明版主和争当文明网民等活动，共建文明和谐的网上精神家园。发挥网站优势，大力宣传推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以及“讲文明树新风”、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志愿者、公益捐助、扶残助残等活动，为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作贡献。

4. 强力净化网络文化环境。持续开展网上“扫黄打非”、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网吧专项整治等活动，依法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互联网站要坚决支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维护健康网络环境。加快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开展公益性绿色上网服务，为广大青少年提供健康的网上空间。

5. 推进网站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完善互联网站行业自律公约，建立行业规范，主动开展自查自纠，不链接不健康网站，不发送不健康信息，不登载不健康广告，不运行、不传播有暴力色情内容的游戏、图片、视听节目和文学作品，及时发现、过滤和删除网上有害信息，抵制一切有悖网络文明、有碍社会稳定的行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对群众举报的网上有害信息及时处置。

6. 全面提高网站文明服务水平。通过开展创建活动，促进网站与时俱进，改革创新，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增强社会公信力，让人民群众满意。引导网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参与公益事业，塑造文明形象。

四、实施步骤

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重在建设，贵在坚持。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分步实施，扎实推进。2011—2012年工作按以下步骤实施。

第一阶段：2011年4月，部署启动创建活动。成立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活动开展。

第二阶段：2011年5月至12月，大力推进创建活动，形成广泛社会影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网站制订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创建活动。在国新网、中国文明网设立官方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及主要商业网站在相应专题内突出链接，搭建互动平台，发布活动信息，报道工作进展，营造浓厚氛围。在网站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举办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学习培训班，组织文明办网知识竞赛和主题演讲，深入进行网络道德、网络法制教育，推进网站行业自律，让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占据主导地位。召开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现场推进会，抓好一批重点网站率先取得突破。组织检查指导，到基层、到网站，帮助查找不足，改进工作，提高水平。

第三阶段：2012年1月至5月，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面上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组织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媒体大力宣传有效做法，展示工作成果，引导活动健康发展。开展观摩交流活动，组织各地网站到先进网站取经，到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参观学习，开阔视野，增强本领，提升“文明网站”创建活动

整体水平。引导各网站发挥主动性、创造性，设计具有网络特色的创建活动载体，推出一批深受网民欢迎的“金点子”、成功案例，让创建活动深入人心。

第四阶段：2012年6月至10月，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探索建立创建活动长效机制。制定文明网站评选管理办法，建立文明网站表彰奖励制度。发动网民推荐文明网站。召开全国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经验交流暨表彰会，命名表彰一批“全国文明网站”。组织媒体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提高公众认知度和认可度，树立互联网站良好形象。研究部署下步工作，推动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网络文明风尚。

五、工作要求

创建“文明网站”活动是适应互联网迅猛发展形势，顺应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切实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把活动扎扎实实开展好。

1. 摆上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互联网建设和管理的有效抓手，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研究部署，明确目标任务，确定时间进度，责任分工到人，推动工作落实。成立全国活动组委会负责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检查落实各项工作。中宣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为组委会主任，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中央外宣办一位副主任为组委会副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

署各一位领导同志为组委会委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中央外宣办网络新闻协调局）。各地也要相应成立组委会。

2. 重在群众参与，形成创建合力。文明办、外宣办牵头做好日常联络协调，工信、公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结合履行行业管理、内容管理、安全管理职能，引导属地网站积极参与创建活动，把任务落实到业务工作中。互联网协会等行业组织完善行业规范，引导网站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提高网络文明程度。各项工作都要坚持共建共评共享的原则，立足基层，面向大众，吸引各个网站和广大网民广泛参与，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建网上精神家园。

3. 做好宣传引导，注重以点带面。组织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互联网等媒体，并动员网民运用博客、播客、微博客等各种互动方式参与，广泛宣传创建文明网站活动，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宣传先进典型，提高公众认知度和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文明网站建设的浓厚氛围。重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作用，把典型示范与普遍提高结合起来，带动更多网站进入先进行列，扩大活动影响，增强整体效应。

4. 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紧密结合网站业务，突出网络特色，善用“网言网语”，把创建工作落到实处。从具体事情抓起，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抓起，落实每个工作项目，以阶段性成果促进整体目标实现。以社会反响和群众评价检验活动成效，力戒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不断完善工作措施，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活动成效，实现文明网站创建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2011年4月7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关于做好2011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
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文明办[2011]10号)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0年工作情况和2011年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11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助在校受助大学生有关工作

鉴于“西部开发助学工程”2007年(含)以前入学，常规4年学制学生已经毕业，少部分学制超过4年的2007级以前入学的受助大学生仍需继续资助。2011年将一次性拨付这部分学生以后年度的资助款，继续资助他们完成本科学业。资助政策和资助金额不变。

二、做好资助高中“宏志班”学生有关工作

继续资助2009级、2010级高中“宏志班”受助学生。继续做好开办2011年新一届高中“宏志班”有关工作，资助政策和资助金额不变。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学校要做好确定资助对象的各项工作，坚持考前预选、逐级申报、考核公示三项制度，特别是学生所在学校和所在村镇范围的公示，确保推荐审核新生的过程

公开、程序规范，确保资助经费用到最需要帮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三、切实保障“宏志班”的办班质量

有关办班学校要切实加强“宏志班”受助学生的培养教育，帮助他们在思想上严要求、学习上高标准、生活上不特殊。要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通过组织受助学生参加集中培训、参观实践等活动，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的信念，增强感恩回报意识，不断提升受助学生的综合素质。

要充分利用“宏志班”的优势，发挥“宏志班”受助学生的作用，促进办班学校形成刻苦学习、不甘落后、追求卓越的良好学风和不慕虚荣、勤俭节约、团结互助、勇于奉献的良好校风。

有关部门要与办班学校保持经常联系，加强工作指导，进一步规范“宏志班”的管理，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有关部门和办班学校要关心考取大学的高中“宏志班”受助学生，帮助他们了解申请各类后续资助的渠道、方法和相关程序。

附件：2011年度高中“宏志班”资助学生
名额分配表

(2011年4月15日)

附件：

2011 年度高中“宏志班”资助学生名额分配表

地 区	高中宏志班（每班 50 名）
河北	2 个班，100 名
山西	2 个班，100 名
内蒙古	3 个班，150 名
辽宁	2 个班，100 名
黑龙江	2 个班，100 名
安徽	2 个班，100 名
福建省 20 个原中央苏区县	1 个班，50 名
江西	2 个班，100 名
河南	2 个班，100 名
湖北	2 个班，100 名
湖南	2 个班，100 名
广西	2 个班，100 名
海南	2 个班，100 名
重庆	2 个班，100 名
四川	2 个班，100 名
贵州	2 个班，100 名
云南	3 个班，150 名
西藏	2 个班，100 名
陕西	2 个班，100 名
甘肃	2 个班，100 名
青海	2 个班，100 名
宁夏	2 个班，100 名
新疆	4 个班，200 名
兵团	3 个班，150 名
总 计	52 个班，2600 名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

关于表彰全国第二届优秀童谣 获奖作品的决定

(文明办[201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

为纪念建党90周年，培养未成年人的爱党情感，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他们健康发展、快乐成长，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组织开展了全国第二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经各地推荐上报、网上投票评选和评委会评审，决定授予“我们心向共产党”等10首童谣为优秀童谣一等奖，“电灯跟我一齐睡”等10首童谣为优秀童谣二等奖、“小树”等20首童谣为优秀童谣三等奖，“北京让你不迷路”

等40首童谣为优秀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创作健康向上、易于传唱，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童谣作品。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优秀童谣创作推广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在广大少年儿童中组织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用健康的文化产品滋润未成年人的心田，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附录：全国第二届优秀童谣获奖名单

(见本卷附录)

(2011年5月30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

关于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征集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

为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传播文明、引领风

尚中的重要作用，展示我国人民昂扬向上、文明进步的精神风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经中央领导批准，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工商总

局、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公益广告宣传活动，面向全国征集优秀作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制作、刊播“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公益广告，弘扬自强、厚德、崇俭、尚义、守信、明礼、报国、尽孝等修身律己理念，引导人们积极参与“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志愿服务、文明交通行动等道德实践活动，树立良好道德风尚。

二、主办单位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三、活动时间

2011年6月至12月。

四、活动内容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要牵头组织引导当地报纸、电台、电视台和广告企业设计制作“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向主办单位选送优秀作品，并刊播主办单位统一推出的优秀作品。

1. 作品制作。“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作品分为平面、广播、影视三类。要求主题鲜明，导向正确，基调健康，内涵深刻；创意新颖，表达严谨，清晰准确，制作精良，易认易记，感染力强，综合效果突出。为确保公平，各类作品均不得在画面、语音或标版中显示报送人、制作人、投资人等信息。平面类作品版面设计最大为A1，最小为A4，广播类作品时长最长90秒，最短30秒，影视类作品时长最

长120秒，最短30秒。

2. 作品选送。7月20日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分别选送10件优秀作品，其中平面类作品4件、广播类作品3件、影视类作品3件。主办单位委托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全国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接收报送的作品（作品报送要求见附件1）。各制作单位自留底稿，以备修改。

3. 作品刊播。主办单位对各地选送作品筛选审定后，引导、鼓励新闻媒体、户外媒体、移动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于8月至11月进行集中展播。

4. 表彰奖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征集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进行评审，初评出入围作品，组织中央新闻媒体对入围作品进行展播，公众投票评选。组委会根据群众投票情况和专家意见综合评定奖项，对优秀作品予以表彰奖励。

五、工作要求

1. 各地组织单位应事先告知投资人、制片人、创作人、演员等有关方面，凡涉及侵权等问题的作品一律不得选送，主办单位对各类作品可进行修改、改编等非商业性再创作。

2. 在确保相关权利人法定权益的基础上，主办单位将把各类优秀作品无偿提供给全国各级各类媒体进行刊播。

3.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加强领导，整合资源，努力推出优秀作品。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热心公益、形象健康、作风正派、群众认可的知名人士参演公益广告。要增强法律意识，按照本通知及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操作，促进公益广告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1. 报送作品要求

2. 作品登记表

（2011年6月2日）

附件 1:

报送作品要求

报送的作品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汇总后，填报作品登记表，邮寄给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全国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邮编：100024。联系人：刘林清、和群坡，联系方式：010—65783234，13501 196522（刘）13801318145（和），信封封面右上角标注“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一、每件平面类作品用 150 克轻黑硬卡纸裱起，规格为 A3，作品电子版以“文件名.TIF”或“文件名.jpg”格式发至邮箱：gongyiad

@126.com。

二、广播类作品制作成音频光盘（CD 格式），一张光盘可以录制多条广告，各条广告之间间隔 10 秒，光盘封面用标签注明作品名称，附广告文案稿 1 份（A4 纸打印稿）。

三、影视类作品制作成 DVW 数字贝塔格式，音频振幅 -20dB，时长最长 120 秒，片长为 5 秒的倍数，以 40 秒、55 秒、60 秒为最佳，片头有 1 分钟彩条、3 秒片名标题版及 3 秒倒数显示，每件作品之间留出 10 秒间隔，盒子封面用标签注明作品名称、时长及入点时码。

附件 2:

作品登记表

广告题目	
广告类别	
出资单位	
创作单位	
创意人	
设计人	
选送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广告类别填写平面、广播、影视。

2. 选送单位为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

3.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填写选送单位的联系人姓名和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广泛开展优秀童谣 传唱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

为充分发挥优秀童谣愉悦身心、净化心灵、启迪心智的作用，增强广大未成年人的爱党爱国情感，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决定在开展第二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的基础上，在全国小学和幼儿园中广泛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推广优秀童谣，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广为传唱，在传唱活动中陶冶情操，健康快乐成长，做有道德的人。

二、活动安排

1. 充分利用童谣读物。配合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中央文明办组织编印了《中华是我家》——“2011年第二届全国优秀童谣评选获奖作品集”图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将80首获奖优秀童谣汇编成册，“六一”前在新华书店公开发行。各地要充分利用好这本图书，组织少年儿童认真阅读、学唱优秀童谣。为支持西部贫困地区少年儿童开展传唱活动，中央文明办将向西部地区赠送部分《中华是我家》图书，西部各省（区、市）要认真做好图书发放工作，切实发挥图书作用。

2. 开展网上“学童谣、谈感言”活动。以“六一”国际儿童节为契机，6月至7月，中国文明网、央视网等网站开辟网上“学童谣、谈

感言”活动主页面，将《中华是我家》图书电子版上网。各地要组织广大未成年人积极上网浏览优秀童谣，认真学唱，寄语留言，引导他们传唱优秀童谣，陶冶道德情操，抒发爱党情感。

3. 开展校园传唱活动。要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把童谣传唱与纪念建党90周年和开展校园文化、课外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各地小学和幼儿园结合自身实际，利用大课间、班队会、德育课等时间，开展“学童谣、唱童谣、编童谣、演童谣”活动；利用校报、校刊、校园广播站、橱窗、板报等，宣传展示2009年和2011年评选出的160首优秀童谣。要发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学生广泛参与。

4. 组织暑期童谣传唱。各地在组织开展暑期系列活动时，要把开展童谣传唱作为重要内容，对传唱2009年和2011年评选出的160首优秀童谣专题作出部署。要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阵地，把童谣传唱列入各场所的活动安排中。各地举办的少儿夏令营、少儿文化演出等，要把优秀童谣传唱纳入其中。要把学唱童谣、童谣展演融入社区广场文化演出和群众性文艺活动之中，邀请家长与孩子们一起唱童谣。通过多种方式，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少年儿童争相传诵的氛围，使童谣传唱活动在暑期掀起热潮。

5. 组织优秀童谣网上展播。在组织开展

“六一”前后童谣传唱和暑期传唱活动中，要特别注意录制优秀节目。从9月下旬至12月，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将依托中国文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妇女网和中国未成年人网、中国校外教育网、全国家长网校以及地方新闻网站，开办“优秀童谣传唱活动网上展播”专栏。同时，各省（区、市）要在当地文明网和主要新闻网站开办专栏，对优秀童谣节目进行展播，使优秀童谣得以推广普及。8月底前，请各省（区、市）文明办组织报送节目光盘，录制报送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6. 进行优秀童谣节目展演。各省（区、市）要在各地传唱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优秀童谣展演活动，通过诵、唱、演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广优秀童谣。中央文明办将组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少儿节目和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制作节目，陆续展播优秀童谣，适时举办“全国优秀童谣展演”，展示童谣传唱活动成果，推动童谣传唱活动深入持续开展。

三、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是

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迎接建党90周年、丰富少年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举措。各地文明办、教育部门、共青团、妇联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制订活动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优秀童谣传唱活动深入开展。

2. 精心组织。各省（区、市）文明办要组织协调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对开展活动作出部署，采取多种形式把童谣传唱活动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各级教育部门和共青团、妇联要发挥本系统优势，认真组织广大学生积极参与网上“学童谣、谈感言”活动和优秀童谣暑期传唱活动，努力扩大优秀童谣传唱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3. 务求实效。各地要以组织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为契机，不断丰富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要组织广大少年儿童、教师、家长和专业人员积极创作优秀童谣，使优秀童谣作品不断涌现。要把童谣传唱活动纳入校园文化、社区文化建设之中，推动优秀童谣传唱活动经常化、制度化，使广大少年儿童在潜移默化中滋养心灵、提高素质，展示良好风貌。

（2011年6月2日）

中央文明办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

（文明办〔201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经国务院批准，“十二五”期间，将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在全国各地乡镇中心

学校建设一批乡村学校少年宫。目前，财政部、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印发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财综〔2011〕44号）。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

现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0〕39号），切实解决农村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薄弱的状况，不断满足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把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引向深入。

二、主办单位

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

三、申报条件

“十二五”期间原则上支持依托乡（镇、苏木）中心学校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学校的建设项目，寄宿制学校优先。申报项目所依托的农村学校须有可供课外活动使用的校舍，室内总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志愿者作为校外辅导员，保证活动正常开展。

四、实施步骤

1. 组织申报。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财综〔2011〕44号）规定的申报程序和《2011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指标分配表》，组织各地进行申报，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确定拟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学校名单，并于8月25日前上报《申报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汇总表》。经中央文明办会同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后，8月底在中国文明网上公布。

2. 项目启动。从今年9月上旬开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分

别举办项目建设启动仪式，并在启动期间对已确定资助项目负责同志进行工作培训。

3. 项目建设。9月至10月，各资助项目学校集中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做好基础设施修缮和基本器材配备，组织辅导员队伍，建立档案资料。

4. 调研检查。11月，中央文明办会同财政部、教育部对各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进展、活动开展和档案资料建立情况进行调研检查。

5. 总结交流。12月，中央文明办会同财政部和教育部召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座谈会，总结交流首批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运转情况，分析评估项目成效，研究完善进一步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改进措施。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工作，作为贯彻群众路线、为广大农村未成年人办实事办好事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订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切实履行职责。各级文明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整合本地设施、队伍等优质资源，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使用工作，并组织做好项目检查、评估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管理使用工作，指导乡村学校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设施、器材管理，确保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

3.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财综〔2011〕44号）的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设立投诉电话，加强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的检查和管理。要坚持收支平衡和勤俭节约原则，杜绝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好事办

好，确保效益。

4. 做好宣传报道。各地文明办要组织新闻媒体深入报道党中央对农村工作的重视、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广泛宣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重要意义，宣传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使用情况，为乡村学校少

年宫项目的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2011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指标分配表》
2. 《申报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汇总表》

(2011年8月8日)

附件1：

2011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指标分配表

地区	分类	分配指标数(个)	地区	分类	分配指标数(个)
北京	东部	6	湖南	中部	86
天津	东部	5	海南	中部	9
上海	东部	4	内蒙古	西部	32
辽宁	东部	34	广西	西部	68
江苏	东部	55	重庆	西部	41
浙江	东部	43	四川	西部	191
福建	东部	34	贵州	西部	74
山东	东部	76	云南	西部	74
广东	东部	58	西藏	西部	23
河北	中部	86	陕西	西部	72
山西	中部	45	甘肃	西部	58
吉林	中部	27	青海	西部	15
黑龙江	中部	38	宁夏	西部	10
安徽	中部	67	新疆	西部	41
江西	中部	57	兵团	西部	10
河南	中部	106	总计：1600		
湖北	中部	55			

注：各省（区、市）2011年度建设指标综合考虑各地乡镇数和农村人口数进行分配。基准数据取自2011年版中国行政区划统计表和国家统计局2009年底人口抽样统计数据。

乡村学校少年宫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切实规范和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使用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3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指依托农村中小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

第三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功能定位：

- （一）农村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阵地；
- （二）农村未成年人的文体活动平台；
- （三）农村未成年人的科普活动场所。

第四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使用原则：

- （一）公益性原则。面向未成年人免费提供文化服务，不开展任何赢利性的经营活动；
- （二）普及性原则。面向全体对未成年人普遍进行兴趣爱好和基本技能的培养，结合民族优秀文化和地域文化形成特色；
- （三）资源整合原则。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周边公共设施和社会各界力量，实现资源整合，共建共享。

第二章 日常运行

第五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开放时间为平日放学后、节假日和寒暑假。

第六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使用的活动场所应在显著位置作出标示。

第七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内容：

- （一）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以

乐促智。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因地制宜，广泛开展未成年人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歌咏、乐器、舞蹈、绘画等艺术活动，球类、武术、棋艺、跳绳等体育活动，以及滚铁环、灯谜、放风筝、舞龙灯等乡土文化特色活动。

（二）开展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以技促能。既可利用师资、场地、设施等条件，开展科技、手工等活动，也可根据地域文化和学校特色，引进陶艺、编织、木偶、剪纸、民乐、戏曲等项目。

（三）开展内容鲜活的经典诵读活动，以读养德。精选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的传统经典，结合“我们的节日”，积极开展经典诵读活动。配合学校德育工作，深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开展生命安全、环境保护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第八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具体活动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学生兴趣爱好、地方文化特色，结合师资队伍、资金投入等情况，注意做好与学校教育教学的有效衔接。

第九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开放对象主要为所依托学校的在校学生，鼓励具备条件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面向周边中小学校学生开放。

第十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不得开展文化课补习，未成年人可自愿选择参加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

第十一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辅导员队伍：

（一）教师辅导员。充分发挥学校现有教师的作用，根据他们的特长，安排到不同的活动项目担任辅导员。

（二）志愿者辅导员。积极招募思想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有能力承担课外辅导工作的高校学生和当地“五老”人员、先进人物、文体骨干、民间艺人等担任志愿辅导员。

第十二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辅导员人数应满足工作开展需要。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由各级文明委进行指导和推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具体由文明办会同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各地自主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办公室，由所在学校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教导主任担任副主任，配备2名以上的兼职工作人员，负责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行管理、设备维护、活动项目实施、辅导员队伍建设、日常考勤、财务管理、档案记录等。

第十五条 县级文明办和教育行政部门可统一招募和管理志愿者辅导员队伍，为各乡村学校少年宫提供服务，实现资源共享。省级和地市级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应鼓励大中专院校学生利用参加社会实践和假期返乡的机会，积极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志愿者辅导员工作。

第十六条 各地应制定《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估标准》，从服务对象、活动内容、时间安排、运行效果、经费使用等方面设置相应指标，定期对各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运转补助金额的依据。各级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使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第十七条 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学校应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并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文明办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推动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和各级文明单位在

资金、设施、技术、人才等方面为乡村学校少年宫提供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九条 文明办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使用情况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之中，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使用情况的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学校教育管理评估体系，与学校和校长的评优评先挂钩。

第二十一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依托学校进行管理，实行主任（校长）负责制。学校应积极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所属活动场所和器材设备归学校所有，由学校负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乡村学校少年宫提供的活动开展情况和活动效果，对教师辅导员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教师评优评先挂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保障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经费全额使用，不得挪用，并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运转和维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切实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参加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的学生开展必要的自护自救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做一个 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为进一步扩大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中央文明办会同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在今年国庆节期间，组织广大未成年人开展“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要以纪念建党90周年为契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国庆期间重要节日活动为载体，以网上签名寄语活动为形式，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增强爱国意识，激发爱国情感，学习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二、活动时间

2011年9月20日至10月10日。

三、活动内容

组织广大未成年人上网面向国旗敬礼并签名、寄语，抒发感言，表达心声，使他们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未成年人可以个人名义，也可以采取小组、团队、班级或家庭等方式进行签名，同时留言寄语。留言寄语内容要主题突出、健康向上，反映真情实感。

四、活动安排

1. 发布活动启事。活动开始前，适时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发布活动启事，其他网站转发。

2. 开设签名栏目。请中国文明网、央视网设计专门页面，在首页显著位置开设签名寄语栏目，中国文明网联盟和中国未成年人网链接。

3. 组织签名寄语。从9月20日至10月10日，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协调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未成年人登录中国文明网、央视网或其他链接网站，进行网上签名寄语。

4. 做好跟踪反馈。活动期间，中国文明网、央视网每天汇总各地参与签名寄语的人数，刊出精彩寄语。主办单位将适时向各地反馈签名寄语情况。

五、活动要求

各地文明办要把这次网上签名寄语活动作为开展“十一”节庆活动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积极协调教育、共青团和妇联等部门，发挥各自特长和优势，组织未成年人广泛参与。要及时将本通知内容转发全国“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和“乡村学校少年宫”，充分发挥各类校外活动阵地作用，为未成年人参与签名寄语创造条件。

各地开展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的情况，请于10月15日前报中央文明办。

(2011年9月6日)

中央文明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作用 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推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提升现代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现就发挥物业服务企业作用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主题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奉献他人、提升自己”为理念,以服务社区居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弘扬志愿精神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相统一,坚持志愿服务与物业服务相衔接,坚持员工志愿者与社区居民志愿者相配合,注重人文关怀,多办实事好事,推动社区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二、工作内容

1. 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员工工作在社区,与居民相熟相知,有一定的技术专长,是社区志愿服务的重要力量。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员工中大力宣传志

愿理念、普及志愿知识,增强员工的志愿服务意识,充分发挥企业的人力资源优势,组织员工在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基础上,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服务和延伸服务。及时收集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利用小区公告栏、告示牌定期发布,方便居民生活。组织员工为社区居民特别是空巢老人和残疾人提供维修家电、代交水电费等服务,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组织维修工人向居民普及水电暖气的使用常识,倡导安全用电、节约用水的生活方式。组织园艺工人开展室内花卉种植培训,为居民提供家居绿化知识咨询。

2. 积极支持社区文体志愿服务活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对社区物业进行维护和管理,要配合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场地、设施和设备,为居民开展文体活动提供支持。要主动与社区居民组建的票友会、舞蹈队、合唱团等加强联系,为他们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送欢乐下基层和“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等,为居民诵读经典、联谊联欢、才艺展示等搭建平台。切实做好社区健身路径维护和保养工作,积极为社区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化。支持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利用社区“一键通电话”或“爱心门铃”,依托楼宇通讯线路,

建立应答服务系统，提高志愿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协助社区居委会对困难家庭进行走访，完善社区志愿服务台账，提高志愿服务的针对性。扎实推进文明礼仪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员工志愿宣讲队和文明劝导队，宣传生活礼仪、职业礼仪和社交礼仪常识，倡导文明新风，劝导不文明行为，营造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扎实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帮助居民成立治安巡查志愿服务队，协助做好社区治安防范工作，完善群防群治网络。组织安保人员向居民发放安全手册，普及防火防盗、应急避险、疏散安置等知识，提高居民的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工作要求

依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是创新社区管理方式、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的有力抓手，是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打造服务品牌的重要载体，是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志愿服务水平的有效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和联络服务工作，把这项工作纳入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与正在开展的关爱空巢老人、关爱残疾人、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结合起来，形成

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强大合力。各级物业主管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行业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将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与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物业管理创先争优等工作相结合的措施和办法，把这项工作做深入、做扎实。社区相关部门要积极与物业服务企业联系，努力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社区居委会、驻区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同配合的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物业服务企业要把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融入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之中，不断提高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依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要坚持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国文明城市（区）和先进城市（区）要走在前列，发挥带头作用。今年年底前，各城市要选取2至3个有一定基础的社区建立示范点，在领导体制、工作方案、重点项目、服务队伍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明年，各城市要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面上推开，推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更加扎实有效地开展起来。要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意义，宣传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在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中国文明网开辟专题网页，多角度、多侧面地展示活动开展情况。各省（区、市）相关部门要将活动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9月19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春节、元宵节期间深入开展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2012年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丰富节日期间城乡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欢乐喜庆、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现就春节、元宵节期间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坚持立足当地、因地制宜、就近就便，精心设计工作载体和活动形式，大力开展多姿多彩、特色鲜明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挖掘和弘扬春节、元宵节的文化内涵。充分调动基层业余文化骨干的积极性，利用文化宫、青少年宫、体育场、广场、公园等场所，依托乡镇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村文化室、文化中心户等，组织民俗展示、体育健身、歌舞表演、花会歌会、联欢联谊、社火庙会、灯谜灯会、书法棋艺、美术摄影等活动，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适应加快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送文化下基层”等活动，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城乡基层特别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部分灾区，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惠民服务活动，把欢乐送到千家万户。鼓励支持乡村文艺演出队、文化能人到周边城市、城郊开展演出活动，推动城乡之间文化交流。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军民共建、警民

共建活动，发挥机关、部队、学校、企业等单位的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帮助基层社区、农村文艺骨干编排节目，组织各种形式的文化联谊，使人们在参与中抒发情感、愉悦身心。各地已经建好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要组织人员做好开放服务工作，为农村未成年人节日活动提供场所。挖掘地方文化旅游资源，大力开展节日旅游活动，活跃节日文化市场，增强节日魅力。

二、精心组织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抓住春节、元宵节的有利时机，以道德模范、生活困难群众为重点对象，开展各种关爱活动，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展示中华民族崇德向善、团结互助、共同进步的精神风貌。开展向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拜年走访、座谈联欢等活动，组织他们参加当地的节日庆典和文艺联欢活动，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组织有关部门、文明单位开展慰问孤寡老人、残疾人和低保户活动，推动有关部门惠民措施的尽快落实，帮助解决生活中实际困难，让他们过一个舒心、温暖的传统节日。建设更多面向基层困难群众的爱心超市（市场、摊点），通过提供爱心券、上门送货、降低价格等形式，给广大群众带来更多实惠和便利。

三、着力深化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广泛

发动群众特别是社区居民参与，传递亲情友情，传播文明社会风尚。深化拓展关爱空巢老人和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志愿者以结对帮扶的形式，为空巢老人和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服务，让他们心情舒畅、快乐过节。以城市农民工为重点，开展关爱农民工维权活动，组织志愿者特别是法律志愿者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索要欠薪、处理劳动纠纷等服务，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关爱返乡农民工活动，组织志愿者帮助农民工办理网上订票业务，在农民工返乡道路沿线设立休息站，农民工重点输出地要组织志愿者到车站、码头等地开展迎接活动，为农民工提供必要的帮助。开展关爱留守农民工活动，以送祝福、送亲情、送文化、送平安、送健康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让留守打工地过年的农民工在异地他乡度过一个喜庆温馨的春节。

四、努力营造浓厚氛围

结合宣传文化单位广泛开展的“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加强春节、元宵节期间“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宣传报道，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家访谈、公益广告等形式，及时报道各地开展主题活动的进展情况，多侧面、多角度地宣传介绍春节、元宵节相关知识，传播文明和谐、喜庆节俭的节日理念，让越来越多的人喜爱传统节日、过好传统节日。要精心制作播出中央电

视台“我们的节日·春节”中华长歌行、文化视点和“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等特别节目，组织各级电视台特别是省级卫视推出一批文化类节目和专题节庆晚会，用优秀电视文艺节目满足群众节日文化需求。组织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视网等重点新闻网站开展网上主题活动，组织“网上拜大年”和“网上灯谜征集”活动，征集拜年寄语和过年体会，推动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大力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文明办要把在春节、元宵节期间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把各项工作做得扎扎实实、有声有色。要突出思想内涵，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要求贯穿活动始终，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不断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要把群众作为主角，多设计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项目，多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活动平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统筹协调、沟通联络，充分调动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旅游、文联等部门的积极性，共同推进这项工作。要注重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活动的组织引导，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文化活动。

(2011年11月10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 “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健康发展，中央文明办决定，2012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城乡基层广泛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培养志愿服务文化为核心，以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力所能及关爱生活困难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精心设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着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和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营造欢乐喜庆、文明祥和、温馨和谐的节日氛围。

二、活动内容

1. 广泛开展城乡文化志愿服务。积极搭建公益性文化服务平台，依托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挖掘传统节日文化内涵，组织志愿者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深化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依托乡镇（社区）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等

阵地，利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资源，为群众提供文化艺术培训、书报刊借阅、公共文化鉴赏等服务，指导开展文艺演出、才艺展示、体育健身活动。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组织专业志愿者以小分队形式深入城乡基层，义务开展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电影巡映，向群众免费赠送春联和年画、拍摄全家福，进行医疗巡诊、法律知识普及等服务。结合“送欢乐下基层”活动，推动专业文艺院团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进行演出，并帮助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和文化项目。组织群众中涌现出的各类文化人才和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开展票友会、秧歌队、小乐团、曲艺沙龙等文化活动，吸引群众积极参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织志愿者广泛开展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引导人们远离“黄、赌、毒”，树立科学文明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

2. 深化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志愿服务。进一步扩大活动的覆盖面，提高活动的实效性，在元旦春节期间兴起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和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的热潮。组织社区志愿者采取结对帮扶等方式，积极为空巢老人、农民工和残疾人提供家政维修、生活帮扶、清洁卫生、采办年货等服务，到敬老院、福利院、光

荣院开展慰问、拜年、联欢等活动；组织法律、教育、医务等专业志愿者，提供法律援助、精神关怀、心理疏导、健康讲座、送医送药等服务，使他们真切感受到社会关爱和人间真情。组织巾帼志愿者和学生志愿者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照料、亲情陪护、学业辅导。组建“春运志愿服务队”，深入农民工集中的企业做好春运安全宣传，帮助农民工订购返乡车票，在车站、公交枢纽提供出行咨询、候车引导、行李运送等志愿服务，在农民工返乡道路沿线设立休息站，方便农民工平安顺利返乡。组织志愿者积极参加企业、社区开展的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为在打工地过年的农民工及其子女参加公共文化提供信息服务。农民工重点输出地要组织志愿者到车站、码头等地开展迎接活动，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

3. 扎实推进改善环境秩序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创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干净整洁、和谐安宁的城乡社会环境，展示中国人民讲文明、重礼仪、守秩序的精神风貌。开展清洁卫生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志愿者整治卫生死角，及时清理燃放烟花爆竹后的残屑和废弃物，保持社区整洁卫生。开展消防安全志愿服务，组织消防志愿者宣传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和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劝导不文明燃放行为，帮助居民提高公共安全意识 and 自我保护能力。开展社会治安志愿服务，组织社区治安志愿者配合物业员工，开展安全巡防工作，排查安全隐患，维护良好社区治安环境。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市区重要路口、社区、学校等地方发放交通法规宣传单、文明卡，劝导行人、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协助疏导交通，形成文明行车、文明乘车、文明走路的交通环境。开展维护公共秩序

志愿服务，针对公共场所人流密集、管理难度大的特点，在广场、商场、机场、车站、码头、医院、旅游景点等场所设立志愿服务站，开展秩序维护、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积极为过往群众排忧解难。开展便民利民志愿服务，组织窗口行业志愿者发挥职业技能优势，为群众提供满意舒心的服务环境，做到诚信经营、热情周到。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社区体育指导员、运动员和体育院校师生深入城乡基层，讲解健身知识、推广健身方法、提供健身指导，普及科学健身理念，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健身活动。

三、活动要求

各级文明办要把组织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活跃群众节日文化生活的重要形式，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具体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把志愿服务活动与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结合起来，与“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结合起来，从办得到、群众又迫切需要的事情入手，多提供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努力在志愿服务中体现人文关怀，在举国欢庆中倡导文明新风。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共青团员和社会知名人士带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为全社会作出示范。要坚持既尊重人们的服务意愿，鼓励人们自主参与，又强调公民的社会责任，努力扩大志愿服务活动的覆盖面，增强志愿服务活动的影响力。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对“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

(2011年11月25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和第二届 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文明办〔201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深入发展，经领导同意，决定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和第二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充分展示中央8号文件下发以来，特别是2008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验交流会以来，各地各部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各地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全社会更加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评选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各地推荐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反对形式主义，先进事迹必须真实可信，经得起检验。

2. 坚持优中选优。要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为导向，以测评成绩为

标准，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成绩突出、社会反响好的城市、单位、个人评选出来，确保先进典型立得住、质量高、示范性强。

3. 坚持群众路线。要立足实际，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向基层一线倾斜，充分体现群众性，努力扩大评选表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4. 坚持重在实效。要以评选表彰为契机，总结成功经验，发现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使评选表彰的过程成为推动工作的过程。

三、评选方式

1. 先进城市的评选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第三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成绩达到95分以上的城市，由中央文明委确定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2)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分配名额分别推荐1个地级以上城市或直辖市所辖区，海南、西藏、青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推荐县级市。

(3) 已获第一届、第二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称号的不再推荐。

2. 先进单位的评选

(1) 各地和有关部门文明委按分配名额推荐本地本系统2008年以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扎实、勇于创新，做出突出成绩的机关、学校、街道、社区、村镇、企事业单位和

群众组织。

(2) 省级(含省级)以上机关、群众组织及其机关内设机构不参加评选。

(3) 已获首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不再推荐。

3. 先进工作者的评选

(1) 各地和有关部门文明委按分配名额推荐本地本系统 2008 年以来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兼职人员。

(2) 以推荐学校、街道、社区、村镇、企事业单位等一线工作的同志为主, 现职人员原则上为处级以下干部。

(3) 已获首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不再推荐。

四、评选名额

1.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43 个。

2.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0 个。

3.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 100 名。

名额分配附后。

五、评选条件

1. 先进城市

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为评选标准, 以 2011 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结果和各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参评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成效显著, “做一个有道德的人” 主题活动卓有成效, 为未成年人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丰富, 社会文化环境良好, 农村及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教育管理工作扎实有效, 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氛围浓厚。

2. 先进单位

(1) 领导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

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统筹安排, 责任明确, 落实到位。

(2) 勇于创新。认真研究解决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积极创新手段和方法, 工作有新招、实招, 为未成年人办了一批好事、实事。

(3) 队伍健全。有一支责任心强、熟悉工作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专兼职队伍, 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任, 切实发挥作用。

(4) 成效显著。机制完善, 措施有力, 效果明显,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得到广大群众充分认可, 受到未成年人广泛欢迎, 走在本地区、本行业前列。

3. 先进工作者

(1) 事业心、责任感强。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决策部署, 爱岗敬业, 守土有责, 自觉奉献。

(2) 业务能力精湛。立足本职岗位, 工作能力强, 业务水平高, 出色完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任务, 在本系统、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

(3) 积极开拓创新。善于把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规律, 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改进创新、锐意进取, 在工作中有新的突破和创造。

(4) 工作成绩显著。群众公认, 社会肯定, 事迹突出, 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六、评选步骤

各省(区、市)文明委根据评选办法和评选条件, 采取自下而上、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测评审核、社会公示等方式进行。

1. 12 月上中旬,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各有关部门根据评选范围、评选条件, 对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进行初选。有关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根据本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情况, 各推荐 1 个先进城市(区)。

2. 12月下旬,各省(区、市)文明委审核确定本地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候选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后,报中央文明办。

3. 2012年1月,中央文明办将先进城市(区)、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候选名单,报中央文明委领导审定。

4. 2012年2月,在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上,对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

七、有关要求

1. 精心安排部署。这次评选表彰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中央8号文件、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发展的有效抓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把评选表彰活动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结合起来,使评选表彰的过程成为总结经验、巩固成果的过程,成为改进工作、提高水平的过程,成为为广大未成年人办实事、办好事的过程。

2. 确保评选质量。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评选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把推荐评选工作置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之下,确保评选出的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叫得响、立得住,经得起群众和实践的检验。

3. 广泛进行宣传。各地文明办要组织当地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典型推广,扩大社会影响,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1. 推荐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申报表

3.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4.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2011年12月1日)

附件1:

推荐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先进城市	先进单位	先进工作者
北京		6	3
天津	1	6	2
河北		7	3
山西		6	3
内蒙古		5	2
辽宁	1	6	3
吉林	1	6	3
黑龙江		6	3

(续表)

省(区、市)	先进城市	先进单位	先进工作者
上海		7	3
江苏		8	3
浙江		7	3
安徽		6	3
福建	1	6	3
江西		6	3
山东		8	4
河南		8	4
湖北	1	6	3
湖南	1	6	3
广东		6	3
广西	1	6	3
海南	1	4	2
重庆		6	2
四川		8	4
贵州	1	5	2
云南	1	4	2
西藏	1	3	2
陕西	1	6	2
甘肃	1	5	2
青海	1	3	2
宁夏	1	4	2
新疆		5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1	1
教育系统		3	3
外宣(网管)系统		1	1
公安系统		1	
信息产业系统		1	1
文化系统		2	1
工商系统		1	1
广电系统		2	1
新闻出版系统		1	1
共青团系统		2	2

(续表)

省(区、市)	先进城市	先进单位	先进工作者
妇联系统		2	2
科协系统		1	
关工委系统		1	2

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新疆已有城市（城区）在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中成绩达到95分以上，不再单独推荐。

附件2：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申报表

城市名称		城市级别	
联系电话		所在省(区、市)	
获奖情况			
工作情况简介			
省(区、市)文明委意见		中央文明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所在省（区、市）			
工 作 情 况 简 介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城市文明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省（区、市）文明委 或中央国家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央文明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区）
和继续保留的全国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名单的通报

（文明办〔201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文明办：

党的十七大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巨大进展和显著成绩，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为充分展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经各省（区、市）文明委测评推荐，中央文明委批准，湖北省武汉市等93个城市（区）

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区）提名资格。同时，在自查的基础上，经各省（区、市）文明委组织复查和中央文明办审核抽查，报中央文明委批准，继续保留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等637个村镇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等1320个单位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希望上述获提名资格的城市（区）和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村镇、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 附件：1.《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区）名单》
2.《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名单》

（2011年12月20日）

附件 1:

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区）名单（93 个）

- 北 京：海淀区；
- 天 津：河西区、滨海新区、东丽区；
- 河 北：邯郸市、廊坊市、石家庄市、秦皇岛市、承德市；
- 山 西：晋城市、太原市、孝义市；
- 内 蒙 古：通辽市、赤峰市；
- 辽 宁：营口市、鞍山市、铁岭市、沈阳市；
- 吉 林：延吉市、吉林市、松原市；
- 黑 龙 江：哈尔滨市、伊春市、安达市；
- 上 海：徐汇区、奉贤区；
- 江 苏：镇江市、无锡市、泰州市、徐州市；
- 浙 江：绍兴市、温州市、湖州市、余姚市；
- 安 徽：合肥市、淮北市、芜湖市、铜陵市；
- 福 建：三明市、泉州市、漳州市；
- 江 西：萍乡市、赣州市、南昌市、景德镇市；
- 山 东：济南市、莱芜市、东营市、日照市；
- 河 南：新乡市、濮阳市、许昌市、济源市；
- 湖 北：武汉市、十堰市、襄阳市、黄石市、鄂州市；
- 湖 南：岳阳市、株洲市；
- 广 东：珠海市、肇庆市、佛山市、韶关市；
- 广 西：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
- 海 南：海口市、三亚市；
- 重 庆：南岸区、长寿区；
- 四 川：广安市、遂宁市、西昌市；
- 贵 州：遵义市、凯里市；
- 云 南：昆明市、曲靖市、安宁市、大理市；
- 西 藏：日喀则市；
- 陕 西：西安市、宝鸡市、延安市；
- 甘 肃：金昌市、嘉峪关市、兰州市、庆阳市；
- 青 海：西宁市、格尔木市；
- 宁 夏：石嘴山市；
- 新 疆：石河子市、阿克苏市。

附件 2:

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 村镇、文明单位名单

一、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村镇名单（637 个）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丰台区花乡榆树庄村、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房山区史家营乡

金鸡台村、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郎中村、大兴区榆垓镇、平谷区大华山镇挂甲峪村、延庆县八达岭镇；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徐庄子村、东丽区

无瑕街新五村、津南区咸水沽镇、北辰区宜兴埠镇、北辰区天穆镇、大港区中塘镇、武清区梅厂镇、静海县大丰堆镇史家庄村、宁河县芦台镇、蓟县别山镇；

河北省：平泉县县城、滦县县城、藁城市岗上镇岗上村、鹿泉市大河镇曲寨村、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槐底村、石家庄市桥东区桃园镇桃园村、滦平县张百湾镇周台子村、张北县油篓沟乡喜顺沟村、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新建村、迁安市杨各庄镇徐流口村、唐山市丰润区沙流河镇沙流河村、霸州市霸州镇、高碑店市白沟镇、蠡县北郭丹镇武家营村、定州市高蓬镇钮店村、涿州市东仙坡镇挟河村、任丘市议论堡乡大征村、献县河街镇小屯村、沧州市运河区小王庄镇小圈村、武强县武强镇南立车村、冀州市漳淮乡北内漳村、邢台县浆水镇前南峪村、沙河市白塔镇栾卸村、临西县下堡寺镇东留善固村、武安市磁山镇、大名县万堤镇万北村、涉县更乐镇东巷村；

山西省：壶关县县城、怀仁县县城、襄垣县县城、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怀仁县云中镇、平定县冠山镇、黎城县黎侯镇、潞城市店上镇、泽州县巴公镇、晋中市榆次区郭家堡乡南关村、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阳泉市郊区平坦镇桃林沟村、长治市城区常青办事处紫坊村、长治市郊区西白兔乡霍家沟村、壶关县常平开发区常平村、平顺县西沟乡西沟村、平顺县中五井乡留村、武乡县丰州镇城关村、泽州县巴公镇东四义村、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陵川县杨村乡杨村、洪洞县赵城镇官庄村、翼城县里砦镇老官庄村、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龙门村、闻喜县东镇西街村；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县城、阿荣旗县城、扎鲁特旗县城、达茂旗希拉穆仁镇、土右旗苏波盖乡美岱桥村、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扎赉特旗新林镇、奈曼旗八仙筒镇、敖汉旗长胜镇、喀喇沁旗王爷府镇、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萨如拉图雅嘎查、正镶白旗明安图

镇苏金宝力格嘎查、察右后旗红格尔图镇、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伊金霍洛旗阿拉腾席热镇、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乌拉特前旗西小召镇公田村、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辽宁省：辽中县县城、台安县县城、建昌县县城、沈阳市东陵区浑河站西街道满融村、沈阳市于洪区陵东街道上岗子村、新民市大民屯镇方巾牛村、长海县獐子岛镇、海城市腾鳌镇、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上年马洲村、东港市长山镇、凤城市凤山经济管理区大梨树村、北镇市沟帮子镇、大石桥市水源镇、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镇西荒村、喀左县中三家镇、大洼县田家镇、葫芦岛市连山区虹螺岬镇；

吉林省：通化县县城、扶余县县城、抚松县县城、榆树市五棵树镇、磐石市烟筒山镇、舒兰市平安镇、公主岭市南崴子镇、抚松县万良镇、大安市安广镇、长春市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新月村、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双丰村、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幸福村、吉林市昌邑区孤店子镇大荒地村、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七一村、通化县石湖镇老岭村、扶余县新万发镇新农村村、安图县万宝镇红旗村；

黑龙江省：通河县城、东宁县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宁安市渤海镇、林甸县三合乡、尚志市元宝镇元宝村、甘南县音河镇兴十四村、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扎龙乡查罕诺村、富锦市长安镇太安村、鸡东县下亮子乡长庆村、铁力市双丰镇双河村、萝北县东明朝鲜族乡黎明村、逊克县车陆乡宏伟村、绥棱县上集镇诺敏河村、漠河县北极镇北极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普阳农场柳东管理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八五七农场第六管理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浦东新区金桥镇、宝山区月浦镇、闵行区七宝镇、嘉定区安亭镇、金山区枫泾镇、青浦区赵巷镇、奉贤区南桥镇、崇明县竖新镇前卫村；

江苏省：沛县县城、建湖县县城、沭阳县县城、高淳县古柏镇武家嘴村、南京市江宁区

麒麟街道锁石村（原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锁石村）、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村（原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马庄村、徐州市铜山区铜山镇（原铜山县铜山镇）、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张家港市塘桥镇、常熟市支塘镇蒋巷村、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昆山市玉山镇、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原通州市石港镇）、海门市海门镇、如皋市搬经镇、赣榆县青口镇宋口村、盱眙县马坝镇、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原江都市丁伙镇）、扬州市邗江区沙头镇、丹阳市新桥镇、扬中市新坝镇、兴化市张郭镇、兴化市戴南镇、姜堰市姜庄镇；

浙江省：嘉善县县城、绍兴县县城、德清县县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桐庐县分水镇、淳安县千岛湖镇、余姚市泗门镇、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嘉善县姚庄镇、桐乡市乌镇镇、绍兴县钱清镇、德清县钟管镇、义乌市佛堂镇、开化县华埠镇、温岭市箬横镇、天台县平桥镇、嵊泗县嵊山镇、云和县云和镇、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星民村、奉化市萧王庙街道滕头村、余姚市泗门镇小楼下村、洞头县北岙镇九厅村、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上窑村、海宁市许村镇永福村、安吉县山川乡高家堂村、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磐安县尖山镇管头村、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方林村；

安徽省：铜陵县县城、繁昌县县城、歙县县城、肥西县三河镇、肥东县石塘镇、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洪庄村、濉溪县刘桥镇、蒙城县城关镇、砀山县葛集镇白腊园村、固镇县城关镇、颍上县八里河镇、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天长市秦栏镇、霍山县衡山镇、舒城县城关镇、当涂县博望镇、马鞍山市雨山区佳山乡芦场村、无为县高沟镇、繁昌县孙村镇、芜湖县湾沚镇、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铜陵市郊区大通镇、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霄坑村、太湖县弥陀镇、潜山县源潭

镇、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

福建省：德化县县城、沙县县城、长泰县县城、闽侯县甘蔗街道县石村、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马塘村、东山县陈城镇澳角村、龙海市角美镇、龙海市港尾镇、惠安县崇武镇、永春县一都镇美岭村、石狮市祥芝镇、晋江市安海镇、永安市大湖镇、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建瓯市徐墩镇、建阳市黄坑镇、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村、福鼎市秦屿镇；

江西省：吉安县县城、武宁县县城、广丰县县城、进贤县李渡镇、修水县渣津镇、石城县小松镇、赣州开发区潭口镇、鄱阳县谢家滩镇、玉山县仙岩镇、乐平市众埠镇、浮梁县瑶里镇、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宜春市明月山管理局温汤镇、高安市八景镇、新余市渝水区姚圩镇、南昌县塔城乡北洲村、新干县浙江乡东湖村、吉安市青原区天玉镇流坊村、都昌县大沙镇店前村、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五龙村、兴国县龙口镇文院村、资溪县乌石镇新月村、东乡县孝岗镇张坊村、萍乡市湘东区麻山镇麻山村、分宜县分宜镇水北村、余江县画桥镇百子村、贵溪市塘湾镇大桥村；

山东省：桓台县县城、广饶县县城、高唐县县城、章丘市普集镇、平阴县孝直镇孝直村、章丘市双山街道旭升村、平度市南村镇、胶南市隐珠街道办事处北高家庄村、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城东村、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垦利县胜坨镇、莱州市土山镇、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招远市玲珑镇欧家乔村、潍坊市奎文区廿里堡街道南屯村、寿光市孙家集街道办事处三元朱村、昌邑市卜庄镇大陆村、兖州市新兖镇、兖州市新兖镇小马青村、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孙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王家钦村、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沂水县沂水镇、临沂市河东区刘家团村、平邑县地方镇九间棚村、邹平县韩店镇西王村；

河南省：新县县城、桐柏县县城、夏邑县县城、巩义市竹林镇、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伊川县城关镇、偃师市

城关镇、郟县广阔天地乡、林州市姚村镇、浚县善堂镇、濮阳县文留镇、濮阳县柳屯镇、禹州市神垕镇、西峡县双龙镇、虞城县利民镇、固始县黎集镇、项城市李寨镇、济源市克井镇、开封市金明区西郊乡三间房村、获嘉县照镜镇楼村、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庄村、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沁阳市山王庄镇万北村、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村、禹州市磨街乡大涧村、临颍县城关镇南街村、漯河市源汇区干河陈乡干河陈村、舞阳县北舞渡镇鹿庄村、灵宝市故县镇河西村、陕县大营镇辛店村、陕县大营镇温堂村、新蔡县砖店镇周寺村；

湖北省：竹山县县城、兴山县县城、红安县县城、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星光村、大冶市陈贵镇、大冶市灵乡镇、丹江口市习家店镇、谷城县石花镇、谷城县五山镇、保康县马桥镇尧治河村、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当阳市半月旗、洪湖市府场镇、石首市小河口镇、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洪林村、汉川市田二河镇、云梦县伍洛镇、应城市长江埠街道办事处大普村、浠水县清泉镇十月村、英山县金家铺镇龙潭河村、通城县麦市镇、通城县隽水镇宝塔村、随县洪山镇、鹤峰县走马镇、仙桃市毛嘴镇、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湖南省：长沙县县城、衡阳县县城、石门县县城、沅陵县沅陵镇、望城县高塘岭镇、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黎托村、长沙县黄花镇黄龙新村、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县长江镇、耒阳市灶市街道办事处灶市村、攸县城关镇、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湘潭县易俗河镇、武冈市湾头桥镇同富村、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平江县伍市镇、岳阳县张谷英镇张谷英村、临澧县新安镇、张家界市永定区沙堤乡龚家垸村、桃江县灰山港镇、安化县平口镇新坪村、资兴市黄草镇、永兴县城关镇、桂阳县流峰镇、东安县白牙市镇、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通道侗族自治县黄土乡皇都侗族文化村、双峰县梓门桥镇、泸溪县白沙镇、凤凰县

沱江镇、龙山县里耶镇；

广东省：连平县县城、蕉岭县县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华村、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罗南村、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村、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红星村、梅县雁洋镇、龙门县永汉镇、东莞市清溪镇、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中山市南头镇、中山市沙溪镇、鹤山市址山镇、恩平市圣堂镇歇马村、阳春市合水镇、吴川市吴阳镇蛤岭村、徐闻县海安镇广安村、电白县那霍镇水石村、高要市回龙镇、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揭阳市东山区磐东镇阳美村、罗定市附城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新屋村、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南晓社区那兰坡村、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雷寨坡村、柳江县里雍镇广实村、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竹湾村、合浦县廉州镇烟楼村、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平木村、浦北县北通镇福多堂村、北流市民乐镇罗政村、田东县平马镇上法村、横县县城、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昭平县县城、灵川县定江镇、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镇、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办事处（原贵城镇）、北流市民乐镇、宜州市德胜镇、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三亚市吉阳镇（原名田独镇）、万宁市龙滚镇、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苍东村、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地宝村、定安县岭口镇岭尾村；

重庆市：荣昌县县城、万州区周家坝镇、大渡口区建胜镇、九龙坡区九龙镇、南岸区南坪镇、北碚区蔡家岗镇、渝北区统景镇、长寿区长寿湖镇、合川区三汇镇、永川区朱沱镇、綦江县赶水镇、忠县汝溪镇、巫山县骡坪镇、沙坪坝区覃家岗镇上桥村、巴南区花溪镇建新村、南川区水江镇大龙村、云阳县人和镇千峰村、彭水县汉葭镇镇南村；

四川省：三台县县城、马尔康县县城、郫

县县城、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绵竹市汉旺镇、自贡市贡井区成佳镇、射洪县金华镇、乐至县回澜镇、冕宁县泸沽镇、九寨沟县漳扎镇、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南江县光雾山镇、宣汉县胡家镇、隆昌县响石镇、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泸县福集镇、长宁县长宁镇、彭州市龙门山镇宝山村、自贡市贡井区建设镇固胜村、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绵竹市天池乡花石沟村、苍溪县云峰镇狮岭村、广元市朝天区蒲家乡元西村、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塘河村、名山县茅河乡龙兴村、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太宝村、彭山县青龙镇古佛村、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文昌村、简阳市贾家镇大山村、武胜县华封镇永寿寺村、江油市方水乡白玉村、珙县巡场镇兴太村、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先锋村、夹江县新场镇红旗村、南部县寒坡乡四房嘴村、仪陇县马鞍镇琳琅村、兴文县仙峰苗族乡大元村；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场乡王坝村、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凉水村、息烽县小寨坝镇、余庆县县城、遵义县南白镇、遵义县新舟镇、余庆县构皮滩镇、赤水市大同镇大同村、盘县淤泥彝族乡双龙村、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石板房村、平坝县天龙镇天龙村、黄平县旧州镇草芦坪村、丹寨县兴仁镇中营村、天柱县瓮处镇三门塘村、荔波县县城、贵定县盘江镇、罗甸县云干乡大关村、兴义市下五屯街道办事处上纳灰村、安龙县龙广镇纳桃村、黔西县林泉镇韦寨村、铜仁市川硐镇、德江县青龙镇向阳村、江口县太平乡寨抱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福保村、宜良县狗街镇、富源县古敢水族乡洒交凶村、水富县两碗乡花坛村、鹤庆县云鹤镇、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寨后社区寨后上村、德钦县升平镇阿墩子村、楚雄市鹿城镇、禄丰县金山镇、云县晓街乡月牙村、个旧市鸡街镇小甸头村、蒙自市草坝镇湾沟村、弥勒县弥阳镇、丘北县双龙营镇仙人洞村、麻栗坡县麻栗镇南朵

村、景谷县威远镇江东村、勐海县勐遮镇曼杭混村、泸水县鲁掌镇子克村、芒市风平镇拉老村、腾冲县腾越镇；

西藏自治区：亚东县县城、左贡县县城、波密县县城、尼木县塔荣镇尚日村、乃东县泽当镇、普兰县普兰镇科加村、聂荣县当木江乡、丁青县尺牍镇、工布江达县巴河镇朗色村；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和平村、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东堡村、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农兴村、户县甘亭镇东韩村、户县秦渡镇千王村、宝鸡市金台区东岭村、凤翔县长青镇、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燃灯寺村、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办事处（原为古渡镇）、咸阳市渭城区周陵镇、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王家砭村、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董村、潼关县太要镇窑上村、安塞县沿河湾镇、延安市宝塔区临镇镇任家塬村、黄龙县石堡镇八家梁村、志丹县县城、吴起县县城、南郑县大河坎镇、城固县博望镇胜利树、城固县董家营乡金星村、洋县八里关乡黑峡村、旬阳县蜀河镇、汉阴县涧池镇、白河县冷水镇兴隆村（原为大双乡兴隆村）、丹凤县月日镇保仓村（原为月日乡保仓村）、柞水县县城；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县城、临泽县县城、华亭县县城、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榆中县和平镇、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山丹县清泉镇、临泽县平川镇、天祝藏族自治县炭山岭镇、庄浪县南湖镇、定西市安定区岷口镇、康县阳坝镇、东乡族自治县河滩镇、酒泉市肃州区铍尖乡、瓜州县瓜州乡、高台县合黎乡、华池县怀安乡、舟曲县峰迭乡、靖远县东湾镇大坝村、天水市秦州区玉泉镇暖和湾村；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王家庄村、湟中县拦隆口镇、乐都县县城、平安县县城、共和县县城、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庄村、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完科村、玉树县结古镇卡孜村、尖扎县康杨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县城、永宁县望远镇、青铜峡市峡口镇、灵武市郝家桥镇崔渠口村、盐池县花马池镇佟记圈村、西吉县兴隆镇单北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县城、库车县县城、呼图壁县县城、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哈巴河县阿克齐镇、昌吉市六工镇、玛纳斯县凉州户镇、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温宿县托乎拉乡、巩留县阿克吐别克乡哈雷村、哈密市二堡镇奥尔达坎儿子村、尉犁县兴平乡达西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十六连、兵团农三师四十八团园林连、兵团农四师七十一团、兵团农五师八十九团、兵团农九师一六三团。

二、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单位名单（1320个）

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南池子社区、西城区月坛街道三里河一区社区、西城区广外街道车站西街15号院社区、朝阳区香河园街道西坝河西里社区、海淀区万寿路街道总参通信部机关大院社区、东城区民政局、北京市环丽清扫保洁服务中心、东城区崇文图书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区文化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区丰台第一小学、石景山区财政局、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东城交通支队帅府园大队、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北京市气象局（机关）、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北京城建集团抢险大队、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聚德前门店、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大楼、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北京银行（本部）、北京铁路局北京客运段沪直车队 D321/322 次列车、北京市邮

政公司（本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维护中心、北京市电力公司（本部）、北京天坛医院、北京急救中心、北京报刊发行局、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公司（本部）、北京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天坛公园、北京颐和园；

天津市：天津市和平区审计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市政局排水管理所、天津市河北区福音社区就业服务中心、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墙子派出所、天津市南开中学、天津市红桥医院、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体育场小学、天津市滨海新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天津市津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武清区教育局、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天津市静海供电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县建设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蓟县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女子排球队、天津市眼科医院、天津一商友谊商厦、天津利顺德大饭店有限公司、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天津农村商业银行东丽大毕庄支行、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本部）、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天津市总工会帮扶中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天津市引滦入津工程尔王庄管理处、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石门社区、唐山市路北区文化路街道健康楼社区、保定市北市区东关街道东方家园社区、邯郸市丛台区四季青街道窦庄社区、石家庄供电公司、石家庄市第二中学、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第四十中学、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发电厂、张家口市桥西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张家口市帝达购物广场有限公

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承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秦皇岛市第一医院、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唐山市财政局、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唐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廊坊市明珠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定供电公司、保定市第一中学、保定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沧州市第二中学、孟村回族自治县电力局、中国人民银行献县支行、衡水学院、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河北柏乡国家粮食储备库、邢台市第一中学、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邯郸供电公司、邯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邯郸市第一中学、河北省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社区、山西潞安集团社区、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太原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太原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公司（本部）、太原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大同市第一中学、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分公司、忻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分公司、吕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山西省电力公司阳泉供电分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分公司、晋中市邮政局、平遥中学、中国建设银行阳泉分行、山西省阳泉第二监狱、长治市人民医院、长治市国家税务局、壶关县人民检察院、山西省电力公司长治供电分公司、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中国工商银行晋城分行、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分公司、隰县财政局、翼城县人民医院、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分公司、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盐湖分局、绛县国家税务局、稷山县粮食局、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省公安消防总队（机关）、山西省电力公司（机关）、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脊梁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凤凰山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圪节煤业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长治清华机械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供电局、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烟草专卖局、内蒙古大学、包头供电局、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包头市九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国家电网呼伦贝尔电业局、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兴安电业局、通辽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国家电网满洲里供电局、满洲里海关驻通辽办事处、赤峰电业局、赤峰市红山区国家税务局、中国石油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机关）、乌兰察布中联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丰镇发电厂、鄂尔多斯市电业局、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达拉特旗管理所、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巴彦淖尔市五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专用通信局、呼铁局包头火车站、莫尔道嘎森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辽宁省公安厅（机关）、辽宁省气象局（机关）、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部）、辽宁省实验中学、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海关、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沈阳市气象局、沈阳市煤气总公司、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沈阳市于洪区地方税务局、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鞍山广播电视台、抚顺市雷锋纪念馆、本溪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丹东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丹东供电公司、东港市地方税务局、东港市交通局、锦州供电公司、营口市地方税务局（机

关)、鲅鱼圈海关、阜新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辽阳市太子河区新华街道办事处、辽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朝阳市气象局、盘锦供电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千山风景名胜区;

吉林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第一外国语学校、长春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长春市邮政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吉林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吉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丰满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吉林热电厂、四平红嘴集团总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四平供电公司、四平市铁东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辽源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通化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通化市城乡建设局、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松原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城供电公司、白城市邮政局、白城市交通运输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延吉卷烟厂、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延边供电公司、延吉市国家税务局、和龙市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吉林省国家税务局(机关)、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吉林省实验中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维护中心、长春净月潭风景名胜区;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南岗区燎原办事处文化家园社区、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街道东湖第五社区、哈尔滨第二电业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哈尔滨电业局、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中国移动通讯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齐哈尔电业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公司、齐齐哈尔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齐齐哈尔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齐齐哈尔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牡丹江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东宁县公安局、绥芬河海关、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大庆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大庆油田第一采油厂、鸡西矿业集团总医院、双鸭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伊春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鹤岗电业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河市分公司、黑河电业局、绥化电业局、海伦电业局、大兴安岭地区西林吉林业局、大兴安岭地区韩家园林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普阳农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八五七农场、黑龙江省森工总局鹤北林业局、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站、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本部)、哈尔滨医科大学;

上海市: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办事处、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办事处、徐汇区房屋维修应急服务中心、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卢湾区五里桥街道办事处、静安区静安寺街道办事处、虹口区曲阳路街道办事处、普陀区中心医院、杨浦区五角场街道办事处、闸北区临汾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延安中学、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上海淞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中心、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复旦大学、上海科技馆、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上

海市劳动保障电话咨询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部）、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浦东海关、上海外高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公安博物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上海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工人新村社区、无锡市北塘区北大街街道南尖社区、徐州市云龙区彭城街道晓光社区、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西新桥三村社区、扬州市广陵区文昌花园社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无锡市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徐州卷烟厂、徐州市第一中学、徐州供电公司、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常州邮政局、江苏梦兰集团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昆山市中医医院、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公司、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通市公安局、江苏省启东中学、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新浦汽车总站、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淮阴卷烟厂、江苏省淮阴中学、盐城市第一小学、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江苏省邵伯船闸管理所、扬州供电公司、镇江供电公司、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镇江市计量所、江苏省泰州中学、泰州地方税务局（机关）、姜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本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机关）、扬州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街道划船社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部）、浙江华电乌溪江水力发电厂、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本部）、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铁路局杭

州站、浙江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处、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衢州市支队、杭州大厦有限公司、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公运汽车客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南站、宁波市镇海中学、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浙江省瑞安中学、绍兴电力局、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革命纪念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电力局、浙江省长兴中学、浙江省金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税务分局、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台州发电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临海客运中心、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紧水滩水力发电厂、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竹荫里社区、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街道半山花园社区、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北供电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安徽中烟蚌埠卷烟厂、蚌埠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蚌埠市财政局、安徽省电力公司阜阳供电公司、阜阳市邮政局、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滁州汽车中心站、六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供电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芜湖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宣城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宣城市中心支行、铜陵市人民医院、铜陵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池州市气象局、安徽省电力公司池州供电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校、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园林开发分公司、黄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歙县财政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安徽省气象局（机关）、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巢湖学院、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黄山风景区、九华山风景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山社区、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金山社区、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道圳尾社区、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漳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直属大队、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漳州电业局、石狮市公安局、莆田市湄洲妈祖祖庙景区管理处、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南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龙岩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市公路局、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福鼎汽车站、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机关）、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厦门实验小学、晋江养正中学、长泰县人民法院、永安市国家税务局、晋江市地方税务局、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部）、漳州市气象局、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岩分行新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分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三明市公安局白沙派出所、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武夷山风景区、鼓浪屿风景区；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交通街道百佳城社区、南昌市东湖区公园街道上营坊社区、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道金典社区、南昌供电公司、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南昌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萍乡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新余市国家

税务局（机关）、江西赣西供电公司、鹰潭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鹰潭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赣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赣南师范学院、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宜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江西上饶供电公司、上饶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华能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吉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抚州供电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机关）、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本部）、江西省电力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本部）、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机关）、东航江西分公司（本部）、庐山风景区、井冈山风景区；

山东省：山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本部）、山东省国家税务局（机关）、山东省水利厅（机关）、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南供电公司、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局、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青岛市市立医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青岛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淄博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枣庄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营市地方税务局（机关）、烟台市公路管理局、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烟台供电公司、烟台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公路管理局、潍坊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济宁供电公司、泰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威海市公路管理局、日照市公路管理局、五莲县国家税务局、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莱芜供电公司、临沂市公路管理局、临沂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天元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德州供电公司、聊城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滨州供电公司、滨州市公路管理局、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烯烃厂、山钢集团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棒材厂、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泰山风景名胜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鑫苑社区、洛阳市涧西区南华新村社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超化煤矿、开封市人民检察院、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河南省第四监狱、洛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处、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平顶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滑县人民检察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鹤壁市审计局、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濮阳市财政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原油田（本部）、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许昌市审计局、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南省电力公司漯河供电公司、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三门峡环境保护局、南阳市审计局、西峡县国家税务局、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商丘市公路管理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信阳师范学院、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河南省审计厅（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河南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洛阳龙门风景名胜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社区、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区、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港街道黄印村社区、宜昌市西陵区云集街道二马路社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本部）、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湖北中烟工业公司武汉卷烟厂、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民意街派出所、湖北省电力公司黄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本部）、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十堰市太和医院、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热电厂、湖北省电力公司荆州供电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荆门供电公司、鄂州市审计局、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部）、湖北省电力公司孝感供电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黄冈供电公司、咸宁市实验小学、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仙桃市财政局、潜江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风汽车公司（本部）、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部）、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中国三江航天集团（本部）、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湖北省电力公司（本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本部）、华中农业大学、荆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枣阳市人民检察院、荆门市掇刀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湖北省气象局（机关）、湖北省审计厅（机关）、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咸嘉新村社区、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德政园社区、长沙市雅礼中学、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长沙市出租汽车公司、衡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衡阳电业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株洲市公路管理局、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湘潭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湘潭电业局、邵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洞口营业部、岳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常德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

南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张家界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益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郴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永州监管分局、永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怀化电业局、怀化市溁水小学、娄底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业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本部）、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机关）、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机关）、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武陵源风景名胜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办事处、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佛山汽车站、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三水供电局、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韶关学院、河源市河源中学、连平县国家税务局、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东莞市法律援助处、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东电网公司中山供电局、广东江门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湛江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茂名市人民医院、茂名市第一中学、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肇庆市公安局、清远市交通局、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潮州广播电视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云浮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广东实验中学、韶关海关、广州气象

卫星地面站、广东省邮政电子商务局、交通部南海救助局救助船队、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高州市人民医院、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區、深圳华侨城旅游度假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新竹社区、广西电网公司（机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机关）、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航道管理局、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本部）、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中公路管理局、桂林市自来水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全州县地方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梧州海关、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北海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农业学校、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贵港市气象局、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电网公司玉林供电局、博白县公路局、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贺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百色公路管理局、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河池市高级中学、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崇左市江州区江南第一小学、南宁铁路局南宁客运段 T5/6 次列车、南宁铁路局柳州火车站；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村社区、三亚市河西区儋州村社区、海南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海南日报社、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山海天大酒店、海南省邮政运输局、海南省人民医院、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万宁市人民医院、海南凤凰新华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部）、海口市邮政局、海南省国兴中学、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美兰边检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八七一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

三亚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文昌市邮政局、万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口市群众艺术馆；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双湖路社区、渝中区大溪沟街道人和街社区、重庆三峡中心医院、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求精中学、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南岸区房屋管理局、合川区国家税务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璧山县地方税务局、梁平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隆县地方税务局、开县地方税务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巫山分公司、巫溪县国家税务局、秀山县国家税务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市妇幼保健院、重庆市气象局（机关）、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重庆市人民小学、重庆市建设岗位培训中心、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重庆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重庆市电力公司（本部）、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重庆市长寿供电局、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街道丽都花园社区、成都市公安局（机关）、成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一九工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长征机械厂、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本部）、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德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广元电业局、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眉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机关）、简阳市人民医院、凉山彝族自治州气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四川省电力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广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巴中市公安局（机关）、内江电业局、中国农业

银行四川省分行（机关）、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绵阳市武都引水工程管理局、西南油气田公司川西北气矿、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南充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川西北公共事务管理中心、四川省邮政公司（机关）、四川省人民医院、宜宾学院、成都电业局、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机关）、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兴隆社区、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街道航天社区、贵阳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本部）、贵阳市实验小学、贵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贵阳市龙洞堡国际机场、遵义供电局、遵义市杂技团、遵义医院、贵州省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安顺供电局、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中学、都匀供电局、黔东南州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铜仁供电局、印江县司法局、毕节地区国家税务局（机关）、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贵州省气象局（机关）、贵州省都匀监狱、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贵州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本部）、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永兴路社区、个旧市和平社区、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开远小龙潭发电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经学校、楚雄师范学院、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曲靖市财政局、红塔集团玉溪卷烟厂、玉溪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德宏公安边防支队木康公安检查站、盈江海关、文山

壮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普洱市第一中学、丽江黑白水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腾冲县气象局、鲁甸县人民医院、昭通路政管理支队、云南华能漫湾水电厂、云南电网公司大理供电局、大理白族自治州民族中学、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大理白族自治州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心支行、红河公路管理总段、丽江古城、石林风景名胜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雪社区、拉萨市城关区当巴社区、乃东县昌珠镇昌珠社区、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拉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山南地区邮政局、聂拉木县工商局樟木工商所、阿里地区气象局、那曲地区电信分公司、西藏满拉水电站、林芝地区国家税务局（机关）、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监督中心、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西藏自治区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机关）、西藏自治区气象局（机关）、西藏自治区博物馆、西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西藏自治区教材编译中心、西藏科技报社、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兴隆园社区、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安市邮政局、西安市公安局（机关）、西安市莲湖区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女子监狱、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咸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咸阳市供电局、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渭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澄城县财政局、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局、铜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铜川市公路局、延安王家坪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坪炼油厂、延安市

养护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汉中供电局、汉中卷烟厂、汉中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安康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杨凌示范区高新小学、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商洛供电局、西安铁路局西安车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本部）、黄帝陵风景名胜区；

甘肃省：嘉峪关市镜铁区峪苑街道昌盛社区、金昌市金川区龙集里社区、甘肃省交通厅（机关）、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机关）、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本部）、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理工大学、兰州城市学院、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兰州供电公司、兰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兰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市第一中学、中国工商银行金昌分行、酒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张掖市邮政局、张掖市人民医院、武威供电公司、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甘肃省税务干部学校、平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定西市气象局、陇南市邮政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临夏回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

青海省：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西宁汽车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西宁粮食储备库、西宁供电公司、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东分局、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机关）、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机关）、湟中县国家税务局、海东公路总段、平安县地方税务局、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羊峡发电分公司、格尔木市国家税务局、中国建设银行黄南州分行、玉树公路总段、中国人民银行玉树藏

族自治州中心支行、青海省交通厅（机关）、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机关）、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电力建设工程公司、宁夏大学、银川市住房保障局、贺兰县地方税务局、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局、宁夏儿童福利院、平罗县财政局、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洗煤厂、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吴忠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青铜峡市国家税务局、同心县水务局、宁夏电力公司固原供电局、固原市第一中学、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固原分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中宁县中医院、中卫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南林社区、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客运段北京车队、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新疆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测井公司、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新疆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新疆公司石河子分公司、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电信新疆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奎屯市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新疆公路管理局塔城公路管理局、富蕴县地方税务局、阿拉山口国家税务局、新疆电力公司昌吉电业局、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中国电信新疆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区委（机关）、吐鲁番地区交通局、新疆公路管理局哈密公路管理局、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塔里木运输公

司、中国电信新疆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新疆公司喀什分公司、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景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三师公安局、农二师华山中学、农四师七十七团、农六师奇台农场、农七师一二九团、农八师天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农八师石河子国家税务局、农九师检察分院、建工师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兵团棉麻公司；

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办公厅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中央组织部党建读物出版社、广电总局中央电视台；

中央国家机关：国家图书馆、科学技术部（机关）、中国地质博物馆；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天津市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中心、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河北省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山西省太原市自来水公司、辽宁省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江苏省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12319服务热线管理中心、河南省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湖北省武汉市黄鹤楼公园管理处、湖南省长沙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

交通运输系统：广东海事局（机关）、上海海事局（机关）、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救助船队、长江海事局、长江航道局、中国船级社天津分社、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河南省新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北京市东区邮电局东四邮电支局、江苏省苏州邮政局、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南邮政局、黑龙江省邮政公司（本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邮政局；

民航系统：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河南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民航西藏区局；

铁道系统：哈尔滨铁路局三棵树机务段、沈阳铁路局大连站、北京铁路局天津站、太原铁路局太原站、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客运段

K263/264 次车队、郑州铁路局郑州北站、武汉铁路局武昌站、济南铁路局济南站、上海铁路局上海站、南昌铁路局南昌客运段、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站、南宁铁路局南宁站、成都铁路局重庆站、昆明铁路局昆明站、兰州铁路局银川站、乌鲁木齐铁路局阿拉山口站、青藏铁路公司西宁客运段北京车队;

水利系统: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水利部水文局、辽宁省大伙房水库管理局、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山东省济南市水利局、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

卫生系统: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江苏省无锡市卫生局、云南省玉溪市人民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人民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福建省漳州市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资委系统: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勘探开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本部)、国家电网公司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十三陵蓄能电厂、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超高压输变电分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襄樊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本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本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部)、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本部)、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永济电机厂、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宝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五

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福建省电信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安徽省电信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八区电话局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庆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本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忻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四川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中国铁通济南分公司;

海关系统:天津保税区海关、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上海海关驻邮局办事处、新生圩海关、镇海海关、莆田海关、罗湖海关、中山海关驻中山港办事处、孟连海关;

税务系统:天津市塘沽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山西省忻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四平市国家税务局中央路分局、吉林省白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浙江省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江西省信丰县地方税务局、山东省德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四川省乐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地方税务局;

工商系统: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天津市工商局东丽分局、河北省唐山市工商局、辽宁省沈阳市工商局(机关)、黑龙江省工商局(机关)、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工商局、福建省

泉州市工商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工商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工商局、湖南省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分局、广东省江门市工商局新会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工商局江南分局、青海省西宁市工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局；

气象系统：江苏省气象局（机关）、河南省气象局（机关）、福建省厦门市气象局（机关）、上海中心气象台、湖北省武汉中心气象台、河北省气象台（机关）、贵州省农村综合经济信息中心、山西省阳泉市气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气象局、湖南省怀化市气象局、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气象局、安徽省萧县气象局、江西省井冈山市气象局、福建省九仙山气象站；

银监会系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廊坊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明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万州监

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分局、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太谷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长宁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东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徽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浙江省舟山普陀山支行、中国银行江西省南昌北湖支行、中国银行山西省太原北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漳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顺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张家港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寿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广州登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新疆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杨浦支行；

保监会系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绵竹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公司。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
监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市发 [2011]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明办、教育厅(教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卫生厅(局)、共青团委、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为加强网络游戏综合治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文化部指导下,2010年2月由部分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试点启动了“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以下简称“家长监护工程”)。各经营单位建立“家长监护工程”服务页面,公布专线咨询电话,开通在线受理渠道和其他受理方式,为家长提供管理未成年人游戏行为的具体措施。该工程实施以来,在有效解决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到社会欢迎。

为进一步扩大“家长监护工程”覆盖面,巩固和深化企业与社会、家长与未成年人的互动机制,文化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经研究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在网络游戏行业全面实施“家长监护工程”。现将《“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增进协作,落实“家长监护工程”监管责任

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增进协作,落实“家长监护工程”监管责任,加大网络游戏未成年人保护力度。

文化行政部门要履行网络游戏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按要求做好实施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文明办要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扩大工程的社会影响,营造有利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卫生、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特别是学生、家长的心理健康辅导工作,引导未成年人科学使用互联网,帮助家长通过“家长监护工程”提高网络干预能力,从预防入手控制未成年人不当使用网络。

通信管理部门要配合文化等部门,对有关部门认定为执行“家长监护工程”不力的网站,根据有关部门要求依法进行处理。

公安机关要配合做好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身份关系的验证工作,确保既解决实际问题,又不损害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

共青团组织要发挥青年志愿者的帮扶作用,加强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健康上网的指导,结对帮扶有网络沉迷倾向的未成年人。

二、强化监督,提高“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成效

为提高实施成效,文化行政部门将开展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家长监护工程”培训考核;对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对

“家长监护工程”进行监督，继续发挥好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作用，认真办理家长及用户举报，做到有报必查并及时反馈查处结果。对实施“监护工程”不力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处

理。特此通知。

- 附件：1.《“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方案》
2.《未成年人健康参与网络游戏提示》

(2011年1月15日)

附件1：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方案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是一项在政府部门、人民团体指导下，社会和家长参与，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具体实施的社会行动，旨在加强家长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监护，引导未成年人健康、绿色地参与网络游戏，构建和谐家庭关系。该工程自2011年3月1日起全面实施。

一、“家长监护工程”的主要内容

(一)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建立专门的服务页面，公布专线咨询电话，开通专门受理渠道，介绍受理方式。

(二) 家长需要了解、引导、控制孩子游戏活动的，由家长向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合法的监护人资质证明、游戏名称账号以及限制措施等信息。限制措施包括：限制每天或每周玩游戏的时间长度，限制玩游戏的时间段，或者完全禁止。

(三)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按照家长要求对未成年人的账号采取限制措施，并持续跟踪观察，及时反馈该账号的活动，为家长提供必要协助，制止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不当游戏行为。

二、实施“家长监护工程”的具体要求

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要做到“四有”，即有专人负责、有专线电话、有专区设置、有季度报告。

(一) 专人负责

1. 要指定专门的负责人，并将指定负责人

及联络方式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2. 培训专门服务人员，对“家长监护工程”提供专业咨询解答和服务支持；帮助家长了解被监护人游戏行为，提供家长与被监护人进行沟通的建议；

3. 服务人员要持续跟踪每个申请，及时与家长沟通情况，反馈该账号的活动，了解未成年人参与游戏的状况，为家长提供必要协助。

(二) 专线电话

1. 开通单独的专线服务电话（区别于普通服务热线），提供咨询解答和受理服务；

2. 在原有的客服电话中提供转接到专线服务电话的链接；

3. 要提供多种服务渠道，确保家长可选择最便利的方式提出服务申请（传真、网络申请、电子邮件、信函邮寄、上门申请等）。

(三) 专区设置

1. 在网站设置“家长监护工程”专区，在主要运营产品网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进入该工程页面的链接方式；

2. 专区要有对工程情况、申请条件、处理流程、可采取的监护结果等事项的说明；

3. 要在专区显著位置设置监护服务申请入口、受理方式（家长监护专线）；

4. 专区要预设好问题和答案，或展示虚拟案例操作流程及结果，供家长阅览和参考；

5. 专区要设置服务申请进度查询；

6. 专区要登载《未成年人健康参与网络游戏提示》(附件2),引导未成年人健康地玩游戏、玩健康的游戏。

(四) 季度报告

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要在每季度末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家长监护工程”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咨询数量、申请数量、受理与完成情况、重点案例分析、疑难问题说

明,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文化部在中国文化市场网设置“家长监护工程”专栏,公布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名录、各经营单位“家长监护工程”服务网站首页、热线电话等信息,供家长和社会查询和监督。

附件2:

文化部网络游戏内容审查专家委员会 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委员会 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未成年人 健康参与网络游戏提示》

随着网络在青少年中的普及,未成年人接触网络游戏已经成为普遍现象。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参与游戏,在政府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的前提下,家长也应当加强监护引导。为此,我们为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提供以下意见:

一、主动控制游戏时间。游戏只是学习、生活的调剂,要积极参与线下的各类活动,并让父母了解自己在网络游戏中的行为和体验。

二、不参与可能耗费较多时间的游戏设置。不玩大型角色扮演类游戏,不玩有PK类设置的游戏。在校学生每周玩游戏不超过2小

时,每月在游戏中的花费不超过10元。

三、不要将游戏当做精神寄托。尤其在现实生活中遇到压力和挫折时,应多与家人朋友交流倾诉,不要只依靠游戏来缓解压力。

四、养成积极健康的游戏心态。克服攀比、炫耀、仇恨和报复等心理,避免形成欺凌弱小、抢劫他人等不良网络行为习惯。

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家庭、朋友身份信息,家庭、学校、单位地址,电话号码等,防范网络陷阱和网络犯罪。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红十字关爱生命 志愿服务行动的通知

(中红字〔201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文明办，铁路、商业系统红十字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9部委联合召开的“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视讯会议精神，践行中国红十字会宗旨，切实有效地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的品牌建设，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空巢老人、残疾人、农民工

二、活动内容

组织动员社区、学校、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其他各方面的红十字志愿者，整合资源，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重点开展以下五项工作：

1. 健康促进。针对空巢老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的需求，组织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红十字志愿者为他们提供健康检查，生活照料、出行协助、信息服务和心理抚慰等服务，帮助他们在生活中排忧解难。

2. 自护教育。组织红十字志愿者深入城乡基层，为空巢老人、残疾人、农民工及其子女讲授防灾减灾、疏散安置和健康卫生等知识，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护演练活动，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自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帮助他

们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

3. 人道援助。汇聚社会爱心，争取社会各界支持，针对空巢老人、残疾人、农民工及其子女的需求，组织进行物资和资金捐助，积极设立社区博爱超市、红十字服务站、爱心互助金和开展爱心义卖活动等社区送温暖服务项目。

4. 社会融入。利用现有的红十字志愿服务基地、社区服务站，在具有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带领下，组织低龄空巢老人和有行动能力的残疾人，开展健康检查、卫生宣传、互帮互助等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建立老人、残疾人生活互助小组，扩大其生活和社交网络，促进其社会融入。

5. 共同教育。利用学校红十字会平台，组织当地红十字青少年与农民工子女开展结对帮扶活动，进行学业辅导和兴趣辅导，共同学习红十字运动和自救互救的基本知识。组织当地红十字青少年与农民工子女共同开展宣传预防艾滋病、宣传远离烟草和毒品等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夏令营，共同参观城市，感受城市文化和城市生活。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红十字关爱生命志愿服务行动是红十字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载体，是新格局下提升红十字志愿服务影响力的重要举措。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积极与当地文明办进行沟通联系，

将此项活动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的整体规划中。要积极发挥各级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的职能，按照中央文明办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整体计划，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库，并在组建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项目等方面上做好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2. 形成合力，实现长效。各级文明办和红十字会要积极争取党政和社会各界支持。要依托当地学校、社区、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组建专门的志愿服务队，利用现有的红十字志愿服务基地、社区服务站，吸收和联合其他社会志愿者组织共同开展此项志愿服务活动。要建立服务的接力机制，对服务对象形成长期有效帮扶。按照项目化运作方式，把志愿者来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工作目标具体化，确保工作务实推进。

3. 强化落实，有效激励。各级文明办和红十字会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按照群众急需、自力所能的原则开展此项活动，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对在此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激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将启动红十字关爱生命志愿服务行动的项目发展计划，对此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特色鲜明的志愿服务项目，通过资金支持、业

务指导和培训等方式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在此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还将在红十字模范单位评选中得到相应的加分。

4. 深入宣传，树立品牌。各级文明办和红十字会要注重社会关注点、感知度，深入挖掘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内涵，做好品牌宣传策划。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为载体，进行深层次的宣传，扩大此项活动的影响力。要将此项活动的开展与扩大红十字会的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有机结合，努力营造浓厚的志愿服务氛围，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的深入开展。要及时将各地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典型报中央文明办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5. 红十字关爱生命志愿服务行动实施办公室设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宣传部。

特此通知。

联系人：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宣传部

周小杭

电话：(010) 84025890 - 5023

传真：(010) 64025680

邮箱：zhouxiaohang@redcross.org.cn

(2011年3月17日)

环境保护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6部门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 (2011—2015年)》的通知

(环发[201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厅(局)、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

团委、妇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国家“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部署，环境保护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六部门联合编制了《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协调配合，认真贯彻落实，把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增

附件：

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环境意识，建立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部署，特制定《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

一、“十一五”环境宣传教育情况和面临的任务

“十一五”期间，环境宣传教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服务大众的方针，以《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为指引，有力地服务和配合了环保中心工作，全社会环境意识明显提高，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实践都发生了重要转变，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圆满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根据“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出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环境宣传教育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总

要求，强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
（2011—2015年）

（2011年4月22日）

要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深入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宣传教育的新思路和新举措，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环保方针和政策，开展以弘扬生态文明为主题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全民环境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支持环境保护，为“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和文化氛围。

二、“十二五”环境宣传教育行动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十二五”时期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宣传环境保护对于更加注重民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优化经济结构的重要作用，着力宣传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的先进典型，着力宣传推进污染减排、探索环保新道路的新举措和新成效，着力创新宣传形式和工作机制，积极统筹媒体和公众参与的力量，建立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和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总体目标

扎实开展环境宣传活动，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全民环境意识，提高全民环境道德素

质；加强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增强环境新闻报道的吸引力、感召力和影响力；加强上下联动和部门互动，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全民环境教育培训机制，建立环境宣传教育统一战线，形成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建立和完善环境宣传教育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能力与水平。

（二）基本原则

——服务中心，突出重点。充分利用媒体资源，把握话语权，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为推进环境保护事业凝聚力量，营造氛围。

——创新形式，打造品牌。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各具特色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丰富环境宣传教育内容，打造环境宣传教育品牌。

——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公众以及环保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环境保护。

——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将环境宣传教育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运转顺畅、充满活力、富有成效的工作格局。

三、“十二五”环境宣传教育行动任务

（一）创新宣传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环境宣传活动

1. 做强做大环保主题宣传、环保成就宣传和环保典型宣传。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开展范围广、影响大的环境宣传活动。不断改进宣传内容及形式手段，丰富宣传题材、风格和载体，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不断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效。

2. 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政策、法制宣传。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特点提出不同要求，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预防环境风险意识，鼓励公众依法参与环境公共事务，维护环境权益；提高企业守法意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3. 加大农村环境宣传教育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图书、文艺表演、经典诵读和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环保知识下乡”活动，深化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农民自觉保护生态环境，转变生产与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

（二）加强舆论引导，扩大环境新闻传播影响力

1. 加强环境新闻发布工作。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充分利用各级党委、政府和“两会”新闻发布会等新闻发布平台，及时发布环境信息，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对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设置议题，及时组织发布。

2. 关注舆情，引导舆论。建立环境舆情收集机制，及时收集、分析国内外环境舆情，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根据重大舆情动向，有针对性地进行舆论引导。

3. 规范新闻采访工作。完善新闻采访制度，明确程序，统一口径，归口管理。积极受理媒体采访申请，做好记者接待工作。

4. 提高新闻传播能力。加强与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深度合作，重视发挥网络、手机等新媒体的作用，不断提高传播能力，扩大环境信息的覆盖面。加大对外宣传力度，积极拓宽外宣渠道，真实、客观报道我国的环保工作，维护我国负责任环保大国的形象。

（三）开展全民环境教育行动

1. 把生态环境道德观和价值观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进行部署。各级环保部门与各级文明办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的思想内涵，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促进全民树立正确的生态环境道德观和价值观，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2. 加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阶段的环境教育和行业职业教育，推动将环境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的进程。强化基础阶段环境教育，在相关课程中渗透环境教育的内容，鼓励中小学

开办各种形式的环境教育课堂。推进高等学校开展环境教育,将环境教育作为高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绿色大学”创建活动。大力开展环保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成立环保教育与培训工作专家组,对环保行业职业教育进行研究、指导、服务和质量监控,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建立政、产、学、研合作的有效机制。

3. 加强面向社会的培训。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环境教育培训列入日程,制定年度计划,面向全社会开展培训,尤其要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校教师和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增强他们的环境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四) 引导规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拓宽渠道,鼓励广大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积极引导、规范公众有序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保护、环境维权等活动,维护自身的环境权益和社会公共环境权益。

2. 定期发布环境状况白皮书。通过定期发布环境状况白皮书等形式,推动环境信息公开,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

3. 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以《关于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指导,加强政策扶持力度,改善环保社会组织发展的外部环境,注重培育和支持青少年生态环保社团。深入研究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建立引导、管理和服机制,鼓励、引导环保民间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环境保护。

4. 拓宽环境宣传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渠道。加强与国际组织、环境教育机构、科研院校的联系,举办国家环境教育方面的国际研讨与交流。

5. 开展社会表彰和国际环境奖项的推选。积极推进中国环境大使、绿色中国年度人物、环境好新闻、母亲河奖等奖项的开展,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事业。

(五) 发展环境文化产业,打造环境文化

精品

1. 鼓励环境文化产品创作生产。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环境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增强环境文化的影响力、辐射力和渗透力。

2. 积极扶持环境文化产业发展。以文化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进出版、报刊改制,整合环境新闻资源,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实力的环境文化企业。支持环境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3. 面向社会推出一批优秀环保宣传品。会同宣传、教育、新闻出版、文化、语言文字等部门,推出一批反映环保成就、倡导生态文明,具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电影、电视、戏剧、公益广告等环境宣传品,并设立优秀环境文化作品奖项。

(六) 建设环境宣传教育系列工程

1. 建设环境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工程。积极探索新时期环境宣传教育规律,构建具有鲜明环境保护特色的宣传教育理论体系。加强环境保护理论研究,丰富生态文明和探索环保新道路内容,为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2. 建设全民环境教育示范工程。推进全民环境教育试点,在不同区域的城市、学校、社区等开展一批“环境友好”试点项目。以树立生态文明风尚、践行环保理念为主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村镇创建,深化千名环境友好使者行动、“低碳家庭·时尚生活”主题活动以及保护母亲河行动,全面总结环境教育工作经验,创新思路,转变模式,探索“环境友好型学校”、环境教育基地等实施规范和指导标准,逐步建立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建设中小学生学习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遴选一批适合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放的植物园、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科研院校的实验室、民间环保社团等机构,建立中小学生学习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定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就近就便接待中小学生学习环境教育社会实践。

3. 建设环境电视传播工程。与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开展深度合作,积极组织各方力量,充

分整合环境宣教优势资源，以国际视野、中国观察、即时传播、客观表达的理念，探索打造环境电视新闻平台，有效提高我国环保声音的传播力，向国内外宣传我国环境保护形势、工作、成就和举措。

4. 建设环境文化工程。支持环境图书出版工作，编辑出版反映中国环保前沿思想和较高学术水准的“中国环境文库”；扶持面向社会公众的“全民环境教育系列读物”。

5. 建设环境宣教信息化工程。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的环保宣教信息化体系。积极配备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环境宣教基础设施，开发网络环保宣教学习课程，建立开放灵活的环境宣教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

四、“十二五”环境宣传教育行动保障措施

（一）推进依法开展环境宣传教育

1. 完善环境宣教法律法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制定和完善有关环境新闻和信息发布、环境宣传、环境教育等规章制度。加强环境宣教行政法规建设。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环境宣教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2.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环境宣教职责，提升环境宣教能力。依法维护公众参与环境宣教的权益，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环境宣教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建立有利于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纳入工作全局研究部署、检查落实。在方向上牢牢把握，在工作上及时指导，在政策上大力支持，在投入上切实加强。

2. 健全环境宣传教育机构。尽快在各地建立完整的环境宣教行政网络，分设行政编制的政府环境宣教机构和社会公益性环境宣教事业单位。

3. 加强全国地市级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能力建设。在“十一五”全国省级环境宣传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对基层宣教工作投入，加强地市级环境宣教能力建设，为基层宣教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环保部门宣教人才、骨干的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宣教干部业务培训交流。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和学生社团环境宣教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和帮助力度，加强对企业环境宣教人才的培养。

5.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各级环保、宣传、教育、文明办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要各负其责、统一规划、指导、协调、规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尽快形成政府主导、各方配合、运转顺畅、充满活力、富有成效的工作格局。

（三）建立规范的全民环境意识评估体系

1. 建立环境意识评估体系。深入调查研究，建立包括认识意识指标、关注意识指标、行为意识指标、道德意识指标等在内的环境意识评估体系。

2. 定期开展全民环境意识调查，发布全民环境意识报告。以《中国公众环保指数》的形式定期发布全民环境意识报告，全面系统地反映环境宣教的效果、公众环境意识水平以及公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度，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四）建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体系

1. 建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通过深入调研和科学规划，建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确定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和工作步骤，全面评估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2. 分层次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定期表彰、奖励先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将评估情况列入干部考核内容。

3. 定期对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和《纲要》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建立通报和信息交流

制度,加强宣教信息报送,推进宣传教育信息公开。

(五)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把环境宣传教育经费纳入年度财

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环保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扩宽资金投入渠道,努力争取各级财政、发改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各类专项资金的投入;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扩大社会资源进入环保宣教的途径,多渠道增加社会融资。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组织开展“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的通知

(文社文函[2011]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文明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9号),进一步发扬志愿服务精神,促进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决定共同组织开展“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以下简称“边疆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以满足边疆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文化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作用,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加强边疆民族地区和内地各民族间文化交

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工作内容和形式

“边疆行”工作作为“春雨工程”的内容之一,把文化、志愿、边疆、少数民族4个元素统一起来,为边疆民族地区和内地搭建文化交流互动平台。内地省(市)组织招募文化志愿者,通过“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3种形式,为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2个边疆民族省(区)提供文化志愿服务。

“大舞台”以文艺演出为主,深入边疆民族地区城乡基层演出;邀请边疆民族地区文艺工作者赴内地演出。

“大讲堂”以讲座、培训为主,面向边疆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开展专题知识讲座和文艺辅导、技能培训、活动指导;邀请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工作者赴内地学习考察。

“大展台”以文化展览展示为主,在边疆

民族地区和内地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建设成果展览，促进各民族间文化交流。

三、文化志愿者的招募程序和服务内容

文化志愿者是指具有文化艺术才能，热心文化事业，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为文化事业繁荣、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公益性文化艺术服务的人士。

（一）招募程序

1. 内地文化厅（局）成立文化志愿者组织机构，制定招募条件，面向社会发布招募公告。

2. 申请人自愿向文化志愿者组织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文化志愿者申请登记表》（参考样式见附件）。

3. 文化志愿者组织机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接收为文化志愿者，并将文化志愿者相关材料报文化部备案。

（二）服务内容

志愿服务期间，按照组织机构安排，参加“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等活动，通过各种文化艺术形式，促进文化交流，传播先进文化，弘扬时代精神，丰富边疆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四、实施步骤

“边疆行”工作由文化部和中央文明办主办、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文明办承办，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步骤如下：

（一）边疆民族地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文化需求项目。

（二）内地省（市）根据边疆民族地区文化需求项目提出志愿服务意向。

（三）主办单位综合各地情况，确定参与的承办单位，牵头召开对接工作会议。

（四）承办单位制订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有关筹备工作。

（五）举办启动仪式，承办单位赴实地开

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六）主办单位总结各地工作经验，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和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边疆行”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文化惠民工程，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推进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举措。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文明办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省级文化厅（局）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具体组织实施；省级文明办要在宣传工作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要立足民族团结主题，认真研究边疆民族地区人民群众需求，结合援疆援藏、对口支援的机制，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和“资源下移、重心下移、服务下移”原则，结合各类民族节日、节庆活动，整合各类文化资源，精心设计志愿服务项目，促进内地与边疆民族地区文化资源双向交流，着力提高边疆民族地区文化艺术水平、文艺队伍综合素质、文化活动质量以及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三）注重宣传，扩大影响。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协调中央媒体做好活动的总体报道，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弘扬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优良传统，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民族团结好的时代主旋律，努力营造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相关文化厅（局）要制订宣传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建立联络和信息交流机制。

（四）加强研究，建章立制。各地文化厅（局）、文明办要利用开展“边疆行”工作的契机，总结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经验，加强文化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激励等相关政策研究工作，逐步建立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机构，

健全文化志愿服务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文化志愿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水平。

附件：文化志愿者申请登记表（参考样式）

特此通知。

（2011年4月22日）

附件：

文化志愿者申请登记表

（参考样式）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职 业		职 称		
工作单位及地址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文艺专长				
申请人承诺	<p>我志愿成为一名文化志愿者，我自觉传播先进文化，践行志愿精神，促进文化交流，为丰富边疆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边疆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贡献力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组织机构 审核意见				

全国妇联 中央文明办等 18 部门

关于庆祝 2011 年“六一” 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

(妇字 [2011] 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文明办，总工会，团委，科协，教育厅（教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文化厅（局），卫生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残联，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部署，切实组织好 2011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各项庆祝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主题，抓住节日契机，从儿童特点出发，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在广大儿童中深入开展党的历史、党的知识、党的优良传统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宣传教育，引导和帮助儿童增长历史知识，培养学习党史的兴趣，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坚定心向党、跟党走的政治信念。要按照近期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第二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的通知》等要求，精心组织“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优秀童谣诵读活动、“红领巾心向党”主题队日等活动，广泛传唱和诵读歌颂党、歌颂伟大祖国、歌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秀歌曲和童谣。要

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具有互动性、参与性的实践活动，继续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教育引导儿童在实践活动中提升道德素质，培养文明习惯，树立高尚情操。

二、多措并举，努力优化儿童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节日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推出一批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强的儿童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广播影视作品。要围绕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的优秀图书等精品出版物，组织开展读书活动。通过开展经典诵读、文艺演出、科学普及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让儿童在参与中开阔视野、增长见识、愉悦身心。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社会文化环境净化工程的部署，集中对图书、报刊、网吧、互联网、音像制品、广播影视、手机短信等文化传播市场进行一次督查，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加大对互联网、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有害信息的整治力度，大力净化荧屏声频，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积极发挥“五老”人员、志愿者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努力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三、突出重点，切实关爱特殊困境儿童群体

各地、各部门要在节日期间，重点关注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孤残儿童、流浪儿童、贫困

儿童、灾区儿童、单亲贫困家庭儿童等处于特殊困境中的儿童群体，针对他们在成长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救助，推出为特殊困境儿童办实事的关爱服务项目，送去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怀。要着力将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常态化、项目化、制度化，结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加大落实力度，探索长效关爱服务机制。要广泛动员企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权益，为儿童欢度节日创造有利条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节日期间，聚焦宣传国家有关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宣传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促进儿童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大力倡导儿童优先理念，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和工作督查力度，重点做好对来历不明儿童的集中摸排，严厉打击侵害儿

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儿童各项权益。要通过多种渠道，面向儿童和家长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要做好对儿童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的检查，确保节日期间的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为儿童欢度节日创造有利条件。

“六一”期间，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央电视台将联合举办庆“六一”电视晚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使今年的“六一”庆祝活动更加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组织有序，富有成效，使广大儿童度过一个快乐而有意义的节日。

(2011年5月6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全国“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残联[201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文明办、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残联，黑龙江农垦总局文明办、残联：

2010年中央文明办、中国残联等8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志愿助残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0]15号)和中央文明办、民政

部、中国残联联合召开的全国志愿助残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助残阳光行动。2011年中宣部、中央文明办“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视讯会议要求，积极推进志愿助残服务，把“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做深入做扎实。为深入贯彻

宣传力度，精心培育“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抓住残疾人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加强“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工作，切实增强宣传效应。开展“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进社区、进村镇、进工厂、进校园、进家庭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的认知度。及时宣传“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增强社会吸引力和感召力。

广泛开展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要从残疾人的愿望和需求出发，以生活救助、潜能开发、缺陷补偿等为重点，广泛开展家政服务、康复医疗、残疾预防、教育、就业、扶贫开发、文化体育、法律维权、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帮助残疾人解决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每年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庆日和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纪念日，要集中组织开展志愿助残活动，为残疾人送温暖，献爱心。认真组织开展每年7月6日“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主题日活动，明确活动主题，细化活动内容，注重活动实效。积极做好大型活动的志愿助残工作，为残疾人参与大型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中的志愿助残工作，及时为危难中的残疾人提供帮助和关爱。坚持长期开展的志愿助残有效做法，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深化“党政领导干部志愿助残”、“社区志愿助残”、“青年志愿助残”、“巾帼和家庭志愿助残”、“红领巾手拉手志愿助残”、“解放军和武警志愿助残”、“文化志愿助残”、“科技志愿助残”、“法律志愿助残”等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鼓励和支持助残志愿者与残疾人结成长期固定的“一帮一”、“多帮一”帮扶关系，为残疾人提供多方面和个性化的志愿服务。重视和关心残疾人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鼓励残疾人积极面对人生，乐观进取。把“自强”与“助残”相结合，让更多的残疾人在得到志愿服务的同时积极加入到助残志愿者行列。

构建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各级志愿助残服务组织，切实实现志愿助残服务网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着力抓好基层志愿助残服务网络建设，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联，设立志愿助残联络站（点），做好日常服务与管理。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网上服务平台，方便志愿者与残疾人进行信息交流与对接。同时，要加强与社会助残组织的沟通协调，为其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建设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人才队伍。着眼于建设一支覆盖面较广、素质较高、规模较大、基本适应志愿助残工作需要的志愿助残人才队伍，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和参与“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扩大群众基础。逐步建立“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人才库，有效掌握和科学配置志愿助残人才资源。充分利用各种志愿者注册平台，对助残志愿者进行注册管理，建立一支以注册志愿者为主的骨干队伍，并注重从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的人士中培养一批志愿助残阳光使者。鼓励和支持助残志愿者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单位，组建“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专项服务队，为残疾人提供有特色的志愿服务。建设一批志愿助残培训基地，组织专家编写培训教材，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培训，提高助残志愿者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志愿助残工作考评和激励机制，调动助残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保护助残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培育有利于助残志愿者开展工作的良好环境，为“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四、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把“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给予高度重视，摆上议事日程。注重发挥志愿服务协调小组作用，将志愿助残纳入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加强协调与指导，提高工作成效。

各级文明办和残联要充分认识开展“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增强抓好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志愿助残情况，科学制定规划和措施，不断提高组织指导“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的工作水平；要明确职责要求，确保“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加大经费支持。建立健全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志愿助残经费保障机制，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加大工作经费投入，为“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积极争取专门经费预算或设立专项资金，保障日常活动组织和人员培训等工作。对试点地区和规模较大的志愿助残活动，要适当给予经费支持。统筹考虑基层志愿服务站（点）建设，解决好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和办公经费。

健全工作机制。将“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之中，与推进各项残疾人业务工作相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共同发展。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和长效化。积极探索志愿助残服务的反馈、监督和评价模式，加强考核体系、评估体系建设。完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间储蓄、互助服务、服务转换等制度。对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命名一批“全国关爱

残疾人志愿服务示范基地”和“全国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阳光使者”。

注重城乡统筹。在认真做好城市志愿助残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农村志愿助残工作力度，探索开展有农村特色的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农村志愿服务基地、服务站和联络站建设，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动员农村基层组织、干部、群众和志愿者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依托残疾人扶贫服务社、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村互助社、各种行业协会组织等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服务，帮助残疾人改善生活，走向富裕。

务求取得实效。要按照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要求，立足基层、着眼实际，多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多采取群众乐于参与的方式，引导群众在自主参与中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要从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出发，精心设计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多提供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让残疾人得到实实在在的关爱。要主动适应时代的新发展和形势的新变化，把关爱残疾人与促进残疾人自身发展结合起来，把解决当前迫切问题与完善制度建设结合起来，积极创新活动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手段，不断增强工作的创造性，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文化部 教育部

关于向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等 12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乡镇文化站选派志愿者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1〕13号）

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团委，文化厅，教育厅：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农村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在总结去年向内蒙古、四川部分乡镇文化站选派百名志愿者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试点工作基础上，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文化部、教育部决定，2011年共同组织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向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乡镇文化站选派500名志愿者服务1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参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在2010年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在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普通高等学校中选拔

500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到500个乡镇文化站开展文化建设志愿服务。志愿者招募选拔及培训派遣时间为2011年8月，服务至2012年7月。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

二、志愿者选拔条件及服务内容

志愿者选拔条件：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品学兼优，有奉献精神，热爱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具有一定宣传文化特长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志愿服务经历或担任过学生干部或参与组织过校内外大型宣传文化活动的优先考虑。

志愿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担任乡镇文化站副站长，协助站长负责文化站日常管理与活动组织等工作；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参与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基层文化活动等工作；按照当地团组织安排，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等。

三、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1. 根据2011年西部计划部际联席会精神，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参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1年的有关鼓励政策。具体政策

详见《关于印发〈201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1〕12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

2. 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从中央级文化事业建设中列支,由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及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负责按照相关预算规定划拨使用。志愿者服务期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760元并按所在服务地享受艰苦边远地区科员津贴,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家庭所在地和服务地之间的实际里程核算发放,每年发放两次;由县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提供免费住宿;志愿者服务期间党团关系按照有关规定转至服务地。以上工作及入选志愿者体检和集中培训派遣等由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部计划项目办负责落实。全国项目办负责编制预算和及时拨付经费,并为志愿者统一购买大学生志愿服务综合保障险,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制发志愿服务证等。以上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执行,严格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核发,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四、时间安排

2011年6月上旬,下发活动通知。

2011年6月中旬,研究确定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西部乡镇文化站点具体名单。

2011年6月至7月,发布招募西部文化建设志愿者信息,完成志愿者招募选拔及培训派遣。

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志愿者开展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形成合力。开展西部文化建

设志愿服务活动,是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加强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深化拓展志愿服务工作、引导大学毕业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的重要举措。相关省级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团委和文化、教育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处理和解决遇到的各种情况与问题,支持西部计划省级项目办抓好落实。省级文明办要在宣传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省级文化部门负责提供培训场地、专家和服务期间的业务指导;省级教育部门要在招募选拔等方面予以支持;省级团委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对西部计划项目办的工作督导,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2. 精心组织,严格管理。该项目由西部计划相关省级项目办负责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和管理服务、考核评估等日常工作。相关省级项目办要参照西部计划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择优选拔”的原则做好选拔及体检工作;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等原则做好日常工作;要指导县级项目办将志愿者的安全健康作为日常管理的重点,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会同用人单位,共同做好志愿者免费住宿等生活保障方面的工作。

3. 开拓创新,务求实效。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的有益经验,结合当前农村宣传文化建设的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创新工作与活动载体,积极组织各类宣传文化活动,大力宣传优秀典型,不断总结经验,探索长效工作机制,推动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附件:2011年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
名额分配表

(2011年6月3日)

附件：

2011年西部文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名额分配表

地 区	乡镇文化站 (个)	志愿者 (名)
内蒙古	50	50
广 西	50	50
重 庆	50	50
四 川	50	50
贵 州	50	50
云 南	50	50
西 藏	20	20
陕 西	50	50
甘 肃	50	50
青 海	20	20
宁 夏	20	20
新 疆	20	20
兵 团	20	20
合 计	500	500

原则上每个县、旗确定10个乡镇文化站，1名志愿者到1个乡镇文化站开展文化建设志愿服务。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5部门
关于开展2011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
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团委，学联：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向青年学生发出的“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的号召，

充分发挥社会实践作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途径的优势，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契机，在实践中学党史、知党情，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努力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决定，今年暑期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永远跟党走 青春献祖国

二、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重要契机，以“十二五”规划启动实施为动力，以前期基层需求大调研为基础，紧紧围绕党史宣讲、政策宣讲、国情考察、教育帮扶、科技支农、文化惠民、医疗卫生服务等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需求，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实效性，推动大中专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三、重点团队

今年4—5月，各地区、各学校团组织集中开展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前期基层需求大调研工作，为这项活动按需设项、据项组团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层层组团的基础上，2011年将组建全国级重点实践团队600支。

1. 百支大中专学生实践服务团。围绕纪念建党90周年，组织学生开展寻访老党员（老红军）、探寻革命遗迹等历史回顾、记录类活动，参观革命历史纪念馆、走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结合学习党史的研究课题开展实地调查研究活动，在寻访、考察过程中为老党员（老红军）提供各种志愿服务，引导学生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2. 百支大中专学生“十二五”规划宣讲服务团。组织学生深入基层广阔天地，考察了解

国情民情，充分认识“十一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巨大成就，向基层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十二五”规划的主题主线、目标任务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规划和举措，发挥统一思想、鼓舞精神、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动员学生发挥知识技能优势，为基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布局调整、城镇建设规划、社会管理改进等提供智力支持和服务，为各地“十二五”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作一些力所能及的贡献。

3. 百支大中专学生教育帮扶服务团。组织学生深入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留守农民工子女相对集中的乡（镇）村学校等开展支教服务活动。为当地中小学生特别是农民工留守子女提供课程教授、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文体活动、爱心捐赠等志愿服务；开展与当地教师的交流分享活动，促进基层师资水平的提高；探索高校与落后地区学校结对帮扶的长效机制。实施“关爱女孩”专项行动，开展农村留守女童生存状况调查和相关志愿服务。

4. 百支大中专学生文化宣传服务团。组织大中专学生暑期文艺演出队，精心编排基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基层生活实际的文艺节目到农村巡回演出，丰富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围绕纪念建党90周年，组织学生在基层开展“党史我来讲”、“家乡美鯨走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摄像采访报道、“爱国歌曲大家唱”等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开展图书捐赠活动，巩固乡村图书站（室）建设，通过开展读书活动和文明新风宣传，传播科学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5. 百支大中专学生科技支农服务团。重点发挥农业类和科技类院校大中专学生志愿者的学科专业优势，组织学生根据前期基层需求调研结果选择服务地，通过举办农业知识培训班、远程信息服务、现场技术指导等方式，传播推广先进的农业实用技术，解决农民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探索利用互联网平台举办农产品营销比赛等活动，协助解决

基层农产品销售的具体困难。

6. 百支大中专学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团。重点发挥医学院校和综合型大学医学专业大学生志愿者的作用,在农村基层广泛开展流行性疾病防治宣传、基本医疗卫生知识普及活动,为农民进行健康普查和常见病治疗,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培训当地医务人员,捐送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组织学生在基层宣传新医改方案,帮助农民全面了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的政策和具体内容。

上述 600 支重点团队由主办单位分配指导名额到各地(见附件 1),各地、各学校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在 600 支重点团队框架内,根据基层需求大调研的结果,主办单位将遴选部分西部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基层的实际服务需求,在全国高校中有针对性地招募组建 100 支左右重点实践服务团队,并给予定向经费支持。

有关重点专项活动的详细部署安排将另行通知并通过中国青年网“三下乡”专栏发布。

四、工作要求

今年是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开展 15 周年,各地各学校要以此为契机,做好有关策划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不断推动“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化和创新。

1. 完善运作机制。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完善社会实践基层需求调研制度,通过各种渠道认真做好基层需求的了解收集工作;要在调研基础上依据学生所学专业、兴趣爱好等,有针对性地组建、派出重点服务团队,实现精准对接;要在活动组织实施中完善过程管理和规范机制,开展必要的思想作风和服务技能培训,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带队指导;要进一步加强“三下乡”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建立与基地间的稳定、长期服务、合作关系,变“三下乡”为“常下乡”。团中央将在中青网上设立“三下乡”专栏,用于项目对接和信息发布。

2. 注重媒体宣传。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

大众传媒和校园媒体特别是微博、播客、手机报等新媒体,在活动的策划、动员、实施、总结等各个阶段进行宣传推广,取得最大的育人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团中央将联合新浪微博推出“微说三下乡”行动,设立“青春三下乡”微博群和微博公共主页,动员广大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的学生以团队为基本单位加入微博群,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及时将社会实践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为进行展示、分享,并开展“最让我受益的实践团队”网上征集评选。

3. 及时总结提高。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根据青年学生新的思想行为特点和成长发展需求,主动从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设计、组织方式、运作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并及时做好普遍性、规律性的总结提炼。团中央等主办单位将通过编发专项工作简报等方式对各地各学校的探索创新进行推广;适时发布《2011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综述及成果汇编》,召开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开展 15 周年工作交流研讨会,对新形势下社会实践活动的深化创新等进行理论总结。

为了解、汇总有关情况,请各学校在活动结束后填写电子版《2011 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到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各省级团委学校部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前将本地情况汇总报团中央学校部。

联系人:林旭升 任博远

联系电话:010-85212180

传真:010-85212336

电子邮箱:daxuechu_sxx@sina.com

中青网“三下乡”专栏:<http://edu.youth.cn/sxx>

“青春三下乡”微博群号:614720

“青春三下乡”微博公共主页:
weibo.com/sanxiang

附件:1. 2011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

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
服务团队指导名额分配表
2. 2011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

动情况统计表
(2011年6月22日)

附件1:

2011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重点服务团队指导名额分配表

	实践服务团	“十二五” 规划宣讲服务团	教育帮扶 服务团	科技支农 服务团	文化宣传 服务团	基层医疗 卫生服务团	总 计
北 京	6	6	4	4	4	4	28
天 津	3	3	2	3	3	3	17
河 北	3	3	3	4	3	4	20
山 西	3	3	3	4	3	4	20
内 蒙 古	2	2	2	3	2	4	15
辽 宁	3	3	3	4	4	3	20
吉 林	2	3	3	4	4	3	19
黑 龙 江	2	3	3	4	4	4	20
上 海	4	5	2	4	8	3	26
江 苏	4	4	4	4	7	5	28
浙 江	3	3	2	3	3	3	17
安 徽	3	3	3	3	3	3	18
福 建	3	3	3	2	3	3	17
江 西	5	4	3	3	3	3	21
山 东	6	5	4	4	4	5	28

(续表)

	实践服务团	“十二五” 规划宣讲服务团	教育帮扶 服务团	科技支农 服务团	文化宣传 服务团	基层医疗 卫生服务团	总 计
河 南	2	3	4	5	4	4	22
湖 北	3	4	4	4	4	4	23
湖 南	4	3	3	3	3	4	20
广 东	3	5	2	2	3	4	19
广 西	3	2	5	2	2	3	17
海 南	2	2	1	2	2	1	10
四 川	4	4	5	4	3	4	24
重 庆	3	3	4	3	3	3	19
贵 州	5	3	4	3	2	2	19
云 南	2	3	5	3	2	2	17
西 藏	2	1	2	1	2	1	9
陕 西	5	4	6	4	4	4	27
甘 肃	3	2	3	3	2	3	16
青 海	2	2	3	2	1	1	11
宁 夏	2	2	2	2	2	2	12
新 疆	2	3	2	3	2	3	15
兵 团	1	1	1	1	1	1	6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0

附件 2:

2011 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				
团委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重点团队	校 级		团队数量	
			参与人数	
	院系级		团队数量	
			参与人数	
活动内容	实践服务团		团队数量	
	“十二五”规划宣讲		团队数量	
	教育帮扶		团队数量	
	文化宣传		团队数量	
	科技支农		团队数量	
	医疗卫生		团队数量	
	法律援助		团队数量	
	环保宣传		团队数量	
	其他			团队数量
				团队数量
				团队数量
				团队数量
活动特点和 工作创新				

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文明办、教育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83号)的有关规

定,财政部、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联合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

(2011年6月22日)

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8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2011年至2015年由财政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安排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开展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修缮装备、运转补助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学校少年宫,是

指依托乡镇中心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校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

第四条 用于项目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安排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原则。

第五条 由项目资金资助修缮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公益性活动,应当在显著位置标识“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 修缮装备:利用乡镇中心学校现有

场地和教室进行修缮并配置设备器材，将其整修成适合组织开展普及性校外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

(二) 运转补助：补助已开展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日常运转经费，并培训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管理人员。

第七条 项目资金标准如下：

(一) 修缮装备的标准为平均每所 20 万元，其中，修缮不高于 6 万元，装备不低于 14 万元；

(二) 运转补助的标准为平均每所每年 5 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使用

第八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 中央文明办会同财政部和教育部制定项目整体规划并每年向各地下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数量指标；

(二) 省级文明办会同同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制定申报办法及申报书范本，组织本地区进行申报和评审立项工作；

(三) 省级文明办会同同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审核立项后，上报中央文明办、财政部和教育部备案；

(四) 中央文明办会同财政部和教育部抽查复核项目立项。

第九条 项目资金预算由财政部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项目资金标准和各地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数量指标，按年度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运转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根据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工作实绩和管理水平提出“以奖代补”分配意见后分配。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可以安排资金与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

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 229 类“其他支出”60 款“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4 项“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申报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省级文明办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办法，报中央文明办、财政部和教育部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报送财政部、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级文明办应当设立投诉电话，接受投诉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The image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A large, white, semi-transparent circl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Above the circle, a series of thin, vertical gray lines extend from the top of the page down to the circle's upper edge. The main title is centered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经验交流

JINGYAN JIAOLIU

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

“四新”建设打造文明和谐藏江南

林芝，藏语意为“太阳的莲花宝座”，位于西藏自治区东南部，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喜马拉雅山脉与横断山脉的高山峡谷地带，尼洋河与雅鲁藏布江交汇处。林芝地区于1986年2月1日恢复成立，面积11.7万平方公里，边境线长1006.5公里，辖7个县54个乡镇489个行政村，人口18.6万。居住着藏、汉、门巴、珞巴、独龙、纳西、傈僳、怒等10多个民族和僮人，是一个典型的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区。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林芝的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快车道，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广大农牧区的文明村镇创建工作中，我们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牢牢抓住西藏社会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紧紧依靠党的惠民富民政策，以奠定精神文明创建的物质基础、巩固农牧民群众的思想基础为重点，以建安居新房、做时代新人、树文明新风、展家乡新貌这“四新”为抓手，全面推进林芝地区农牧区环境面貌和农牧民精神风貌的改善，促进了农牧民文明素质和农牧区文明程度的提升。

一、建安居新房：大力实施以安居工程为突破口的新农村建设，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在全国颇有影响的西藏农牧民安居工程，是自治区党委、政府从2006年开始实施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突破口。林芝地区的安居工程建设在全区最具特色、最有亮点、最早完成。截至2009年年底，林芝地区24126户农牧民住上了安居新房，受益人口12.37万人。从拉萨到林芝的沿途，随处可见一幢幢蓝顶的、红顶的、黄顶的藏式小楼掩映在绿树丛中，与蓝天、白云、流水相映成趣，充满着浓郁的民族特色和时代气息。我们紧紧抓住实施安居工程的有利时机，把安居工程建设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充分考虑了农牧民群众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求，始终坚持把安居工程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统筹在一起、结合在一起，一手抓新房建设，一手抓文明创建。首先，工程未动土，宣传先有声。我们通过形式多样、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使广大农牧民群众深刻认识到自己是实施安居工程的决策主体、投资主体和受益主体，安居工程不仅仅是为了建新房、更不是为了树形象，而是党和政府改善农

牧民生活条件、提高农牧民生活质量的具体举措，是中央特殊关怀、内地无私援助的具体体现，从而充分激发农牧民群众实施安居工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其次，引导农民群众正确处理好“四个关系”：主导和主体的关系，既加强政府引导，又发挥农牧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抓点与带面的关系，既全面推进，又重点突破；硬件与软件的关系，既注重农牧民安居建设，更注重基本建设、文明建设；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既立足当前、抓好落实，又着眼长远、打牢根基。在工程建设中，我们坚持将农牧民安居工程与小城镇建设、小康示范村建设的总体规划结合起来，与当地的生活风俗和居住习惯结合起来，与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结合起来，与保护耕地、保护环境资源和适度集中的发展战略结合起来，狠抓安居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通过实施安居工程，基本上实现了自治区党委提出的让各族群众“住上安全适用的房，喝上干净卫生的水，走上宽敞平坦的路，用上方便充足的电，治好折磨人的病，听到党中央的声音”的目标，为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做时代新人：广泛开展以反对分裂、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教育，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奠定坚实思想基础

在林芝，如果说安居工程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精神文明创建就是一项真真切切的“民心工程”；如果说安居工程着眼的是西藏的主要矛盾，精神文明创建着眼的就是西藏的特殊矛盾。当前，西藏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达赖集团的分裂破坏。利用宗教影响力和各种谎言拉拢群众、蛊惑群众、煽动群众是达赖集团惯用的伎俩。农牧民群众说，穿新鞋不能走老路、新房子不能住旧人儿，指的是物质生活提高了，精神上也应该有新气象。因此，在林芝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我们始终把农牧民群众的思想状况作为各项文明创建工

作的第一考核指标，把政治合格、思想过硬作为林芝精神文明建设的第一目标。在各项创建活动中，紧紧抓住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两个重点，紧紧围绕发展和稳定两大主题，以民主改革50周年、“3·28”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等重大庆祝活动和时间节点为重要契机，以“讲成就、揭老底、批谎言”为重点内容，广泛开展“谋跨越、奔小康”、“反对分裂、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新西藏、新发展、新成就、新生活”和“团结稳定是福、分裂动乱是祸”等主题教育活动，让农牧民群众充分认识达赖集团政治上的反动性、宗教上的虚伪性、手法上的欺骗性，真正明白自己生活惠在何处、惠从何来，真正懂得是谁在造福西藏人民、是谁在祸害西藏人民，真正懂得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西藏人民才有幸福的今天和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从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在思想上筑牢反分裂斗争的长城，争做促进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时代新人。

三、树文明新风：积极推动以改陋习、破陈规为重点的民风建设，传播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西藏脱胎于封建农奴制社会，民主改革实现了从封建农奴制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跨越，但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些陈规陋习严重制约着生产力的解放，迟滞了社会文明的步伐。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创建文明村镇过程中，消除封建农奴制思想残余，破除迷信愚昧、陈规陋习和宗教消极影响的任务非常艰巨。为此，我们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20个字的目标要求，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文明村镇建设。在思想观念上，着力消除“等靠要”和“守着金饭碗讨饭吃”的现象；在生活起居上，从改厕、改水、改厨、人畜分离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起，彻底整治

“脏、乱、差”现象，教育引导农牧民群众把告别愚昧、走向文明变成自觉行动；在生产建设中，着力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引导农牧民群众实施科学种养。特别是针对林芝地区生态环境非常脆弱的实际，教育引导群众坚持“生态立村”，改变以往乱砍滥伐、过度放牧、过度烧柴等粗放的经济增长模式和生活方式，树立生态环保意识，走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致富之路。如今，林芝地区农牧民群众的思想观念有了重大转变，脱贫致富奔小康愿望更加迫切，自力更生的意识更加强烈，勤劳发家的干劲更加充足，学习科技、发展生产的多了，无所事事的少了，外出务工、买卖赚钱的多了，足不出户的少了。

在文明村镇创建中，我们充分发挥藏民族“会说话就会唱歌、会走路就会跳舞”的特长，以文化活动为载体，大力传播、积极培育社会文明新风。截至2010年，地区所属7县均建成了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13个乡镇建成综合文化站，120个村委会建成能够开展文化活动的室内场所，75个村设有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文化服务点，26个村被评为“地区级新农村新文化示范村”。此外，全地区489个行政村都有自己的业余文艺表演队，其中经过定期和不定期培训过的农村民俗表演队就达187个，极大地丰富了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深化了以文明村镇创建为重点的各项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了以文“化”人的重要作用。

四、展家乡新貌：不断深化以创特色、创品牌为着力点的文明村镇创建，促进农牧区经济社会文明和谐发展

在文明村镇创建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从农牧区实际出发，以三个“双促进”为重要举措和工作目标，努力提升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的水平。一是以党建促创建，以创建促固基础。

为抓好文明村镇建设，我们先是开展“三个培养”活动，把优秀致富带头人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进而把他们培养成村后备干部。通过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让基层党员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提升了基层党组织指导文明村镇建设的能力。二是以投入促创建，以创建促发展。一方面，政府实施政策倾斜，地、县财政和援藏资金重点向乡村经济实体、种养大户倾斜，金融部门加大对经济实体、特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农牧民在参与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中逐步树立和强化了“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意识，自觉更新观念、转变思想，纷纷寻找发展经济的路子。近年来，林芝地区涌现出了改革开放以来多个让全区农牧民群众无比羡慕的“第一村”。2010年，林芝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2%，位居全区第一。三是以特色促创建，以创建促品牌。林芝地区自然资源丰富、民族风格多样、文化特色浓郁，我们发动群众依托各自优势，在文明村镇创建过程中打造“一县一特色”、“一村一亮点”。截至2010年，初步建成以特色种养殖为主的特色产业乡镇16个、专业村48个，创建了一批“生态文明村”、“文明示范村”、“小康文明村”，受益农牧民8.5万余人，占农牧区总人口的67%。

我们通过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使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思想观念和精神风貌有了重大转变，党的感召力、祖国的向心力、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在广大农牧民群众中明显增强，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在雪域高原结出了甘美丰硕的果实。下一步，我们将努力学习兄弟省（市）的成功经验，鼓足干劲、开拓创新，努力把本地区农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委委员、
宣传部长 游胜苗）

依托村民中心 建设精神文明

村民中心是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建设的，重点是为村民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的生产生活服务。唐山市的村民中心建设在河北不是最早的，但发展最快，到2008年年底，基本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村民中心既为全市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新的平台，也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我们积极抓住有利时机，坚持建以致用，努力用好、用足这个新的平台，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一、及早介入、预设功能，使村民中心具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基本条件

村民中心作为服务广大村民的综合平台，本身就应具有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功能。文明办作为指导推动村民中心建设的主要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一开始就明确提出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村民中心建设的一项基本职能，并且具体提出了教育培训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生产合作服务、产品流通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卫生保健服务、法律民调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八项服务”标准。这些服务功能涵盖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方面。同时，要求每一个村民中心都必须建设好“八室一场”。“八室”即：“三农”信息室、法律服务室、文体活动室、科技培训室、信访服务室、健康服务室、社会保障服务室、村民议事室；“一场”即：开放性的文化广场。

为确保村民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功能的实现，我们把“八室一场”等要求列为各级财政对村民中心进行资金奖补的前置条件，并加强了日常检查督导，使“八室一场”得到较好落

实。全市5000多个村民中心全部建起了“八室”，其中有3658个（占73.1%）建有开放性的文化广场，总面积228万平方米，平均每个广场在620平方米以上。一些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的村还建起了规模较大的图书室、多功能文体室、健身房、电脑室、灯光球场等。这些硬件设施的建设，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基本阵地和条件。

二、精心组织、开展活动，使村民中心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贵在有各类活动的常态运转和支撑。工作中，我们重视利用村民中心这个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彩、农民喜闻乐见的活动，加速农村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以及新生活方式的传播。村民中心成了村庄里最具“人气”的地方，在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了“四个中心”的作用。

1. 宣传舆论中心。多数村民中心利用广播、橱窗、召开议事会等方式，部分村还利用互联网，建立局域网、开设论坛这一新的宣传途径，大力宣传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宣传各地的发展形势，宣传村里的好人好事，成为党的重要宣传舆论阵地。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20个村，几年来在各种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排演节目10多个，为村民演出100多场次。他们编排的《五个大嫂夸支部》等节目，以载歌载舞、问答说唱的形式赞扬了党的富民政策和优秀基层干部。广大村民在信息室浏览天下、在议事室讨论村务、在大广场谈天说地，成了村里的“信息集散地”。

2. 道德教育中心。村民中心一般都设有“道德评议窗”、村民光荣榜、星级文明农户宣

传牌，以此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以及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教育。特别是通过开展文明农户、“诚信农户”和“好婆婆、好媳妇”评选，对村里发生的事情组织道德评议，树立了鲜明的道德导向。同时，开放的村民中心作为村民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平台，村民有事没事就来这里，找村干部说说自己的想法，村民的道德水平和民主参与能力，在“说事室”、“信访接待室”的各项活动中潜移默化地得到提高，很多矛盾纠纷通过这个平台得以化解。在滦南的问卷调查显示，当家庭发生矛盾纠纷时，66.7%的人首先想到的是去“说事室”文明地解决问题，避免了很多冲突的发生。

3. 科技培训中心。全市依托村民中心建成村级图书室 3738 个，农家书屋 2250 所，远程教育站点 5766 个。我们利用这些电教设备和综合活动室，组织了“百万农民大培训”活动。共举办农村科技培训班 3600 期次，基层巡回讲座 7800 场次，制作发放光盘 20 万张、培训资料 120 万份，每年参训农民 20 万以上，提高了农民科技素质和致富能力。唐海县五农场林港村利用村民中心有组织地开展劳务培训，向曹妃甸港区和冀东油田工地输送劳动力 80 多人，占全村劳动力总数的 36%，兼业人员发展到 110 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50%，人均增收 4500 元。

4. 文体娱乐中心。全市各村民中心的文化广场多数都联结修建了休闲公园、灯光球场和体育健身路径，经常组织开展健康愉快、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了农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玉田县唐自头镇小燕山口村投资 20 万元完善村民中心建设，修建了 1000 平方米高标准的大型文体活动广场——燕山广场，2010 年 7 月 1 日，为庆祝党的生日，农民文艺演出队在燕山广场成功举办了“歌颂祖国”大合唱，观看人数达千人。今年春节，丰润区大张刘村还利用村民中心的多功能大厅，举办了村民自己编排的“春晚”。村里把

这个时长四个半小时的“春晚”刻制成光盘发放到每户，村民自豪地说：我也上了“春晚”。

三、齐抓共管、协调联动，使村民中心成为广大群众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广阔舞台

建设乡风文明，农民群众是主体。要把村民中心真正打造成农民群众人人参与、个个伸手的精神文明建设平台，单靠村党支部、村委会是不够的，必须广泛组织发动广大农民群众。为此，我们注意抓了两支队伍的建设，组织他们依托村民中心开展活动。一方面是挖掘并发挥乡土人才的作用。农村大量的有一技之长的文体爱好者是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的领军人物。我们利用村民中心把他们吸引过来、组织起来，使之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据统计，仅在村民中心兼职工作的文艺骨干，全市就有 3.6 万余名，相对固定的文艺团队就有 3118 支。另一方面是建立并发挥民间团体的作用。目前，我市农村建有红白事理事会 3936 个，道德评议会 4150 个，民调会 4980 个。这些群众组织在村民中心开展活动，对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对除陋习、树新风、促和谐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此外，我们每年都由市、县两级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到农村村民中心开展各种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市县两级的农林牧、科教文卫等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工作人员组成宣讲团、服务队，以村民中心为阵地，组织开展文体娱乐、宣传舆论、道德教育、科技培训等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2010 年，丰润区有关职能部门协调组织了农民秧歌大赛，每个村民中心都有一至两个队参赛，持续半年时间，反响很好。

总结利用村民中心促进乡风文明、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我们体会到：第一，新形势下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善于利用新的载体与平台。村民中心是农村社会

发展中出现的一种新型公共空间。我们通过利用这一平台开展文明创建，打开了村民中心的“围墙”，构建了村民平等学习、交流、参与的公共空间，搭起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平台新通道，拓展了工作空间、扩大了社会影响。第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赢得农民支持，必须真正落实以人为本的要求。农民既是农村精神文明的受益者、也是建设者，只有从农民最关心、要求最迫切、最容易见效的事情着手多办好事实事，才能使农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被调动起来并得以持久释放，造就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唤起农民数百万、同心干”的生动局面。第三，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把思想道德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在运用村民中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中，我们把村民中心全面建成农村的宣传舆论中心、道德教育中心、科技培训中心、文体娱乐中心，目的就是要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良好的文化条件。

(河北省唐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李秀存)

以文明示范村建设为引领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

齐齐哈尔市位于黑龙江省西部，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农业人口占全市人口的64.4%。2009年6月以来，按照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作出的实施文明村建设示范工程的战略部署，我们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目标，以乡风文明建设为重点，抓阵地、抓载体、抓管理、抓共建、抓引领，大力弘扬新风尚、打造新文化、服务新农村、培育新农民，积极推进文明示范村建设，整体提升全市农村文明程度和新农村建设水平。

一、抓文化阵地，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关注民生的长远大计来抓，以提高认识为先导，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树立新观念、解决新问题、拓展新领域，努力打造具有齐齐哈尔特色的文化惠民新模式。一是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以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建设为基础，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二是推进文化队伍建设。着眼于搞活阵地，通过自愿报名、组织推荐、招聘考试、部门把关等方式，为各村配备了文化辅导员、文化协管员和思想文化教育志愿者，并对文化辅导员和文化协管员的工作实行目标管理，为文化阵地建设注入了活力。三是强化保障措施。提供组织保障，建设服务组织，对重点工作任务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限，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提供资金保障，采取“向

上请一点、政府投一点、企业帮一点、社会捐一点”等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提供制度保障，建立联席会议、重大文化事项督办等制度。三方面的保障，为文化阵地正常开展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抓载体建设，搭建多元化参与平台

我们坚持把创建活动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本着小、实、近、趣的原则，抓好三项创评活动，最广泛地动员农民群众在参与中受教育、提境界、扬正气。一是利用冬闲时间强化培训，针对不同的村推出不同的活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二是突出地域特色，弘扬传统文化，彰显传统美德。三是持续开展“四进农户”（富裕、知识、新风、娱乐进农户）活动，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同时，组织开展了“身边的好人”、“文艺小明星”、“致富带头人”、“美德在农家”、“讲乡风文明、比科技致富、建美好家园”、“感动鹤城季评十件好事”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我们还先后开展了一系列主题创建活动。在除陋习树新风“六破六立”活动中，破除六种陋习，树立六项新风；在“文明迎春、美化家园”活动中大力开展环境整治和文明环境建设；在“乡约文明三项十佳”评选活动中评出了十佳农民、十佳农户、十佳村，展示了新农民、新文化、新面貌；在“新村规、新民约”创建展示活动中，发挥了农民首创和自治精神；在“共沐和谐阳光，城乡家庭手牵手”活动中，沟

通了城乡家庭的互动渠道。

三、抓科学管理，营造良好的村风民风

我们坚持把科学管理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内在动力，本着农民主体、激发自觉的原则，推进民主管理和规范管理，努力形成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良好氛围。一是加强民主管理。根据村民意愿，制定了《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生态文明村自制公约》和《村民守则》等相关制度，定期召开村总支会、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和村民大会，村支部建立了民主决策制度和党务、政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建立党员联系户和党员服务区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贯彻民主程序不走样。二是完善村规民约。各村组织村民集体讨论修订原有的《村规民约》，全市各村制定了《新村规民约》1100多例，以书法、诗词、摄影等形式制作成展示图板悬挂在各村委会和文化广场，充分调动了农民参与文明村建设的积极性。三是强化民间监督。成立了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文艺体育协会、老年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大力弘扬简朴重情、养老敬老、求知重教、健康娱乐、整洁文明、诚实守信的新风，遏制婚丧铺张、孝道淡漠、愚昧迷信、聚众赌博、村户脏乱、见利忘义的陋习，共创乡风文明。科学管理激发了农民参与乡风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积极参与村务管理，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在文明示范村蔚然成风。

四、抓城乡共建，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我们坚持把以城带乡、城乡共建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外部力量，本着互利互惠、自愿自主、常态长效的原则，开展三项共建，努力建立健全长效共建共赢的机制。一是开展户对户共建。城市家庭到农村观光娱乐、投资办企，参与种植、养殖，实施捐赠、助学、扶危济困等，为农民到城里打工、卖菜、上学、购物、

就医、游览和学习经商技能等提供信息和帮助；农村家庭可为城市家庭提供绿色食品（可有偿）和试验田、农家乐等休闲娱乐场所，让城里儿童、学生体验农村生活，学习农业知识，帮助城里待业人员到农村寻找创业就业机会等，实现城乡家庭互动、互助、互学、互乐。二是开展村企共建。企业加大对驻地村庄的资金、产业扶持力度，帮建文化设施、改造环境面貌、开展科技培训，村庄以土地、劳动力等资源来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三是开展“千里齐北文明线”区域共建。交通部门、文明办和齐北公路沿线村镇共同推进区域环境文明、秩序文明、行为文明、执法文明、服务文明、窗口文明。文明示范村按照区域创建的总体规划，推进村屯环境文明和秩序文明建设。共建以来，农民乱穿公路、损坏交通设施的现象明显减少了，交通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也增强了，村屯和行业共建密切了双方感情，共建活动已成为文明示范村发展的强大动力。

五、抓辐射引领，做到扎实有序推进

我们坚持把总结规律、探索模式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本着因地制宜、务求实效、整体推进的原则，抓好三个环节，努力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点线面全面提升的创建格局。一是总结推广。我们总结了整洁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六三三”模式，“整洁十区”建设模式；总结了丰林村撤村并屯建农村社区的“丰林模式”；总结了兴十四村“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村企共建模式和城市带动、企业带动、重要交通干线带动的城乡共创模式等，这些做法和经验，为全市乡风文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提供了样板。二是规划引导。按照文明示范村“六化”指标体系和省级文明示范村建设模式，根据各行政村的区位优势、主导产业、人口规模、文化结构等特点，2010年已完成全市乡镇总体规划95个，村庄建设规划735个，确定了157个市县级文明示范村。三是整体推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大

项目建设和文明示范村建设“走比看”检查，现场打分，公开排序。157个市县级文明示范村实现集群式发展，齐北、齐甘、齐嫩、齐泰、齐昂和齐扎沿线6条文明村镇示范带基本成型，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竞相发展、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

文明示范村建设有力提升了乡风文明建设水平，在构建和谐人际关系、弘扬新风尚上实现新突破，在保障农民基本权益、打造新文化上实现新突破，在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服务新

农村上实现新突破，使农村人居环境、公共服务能力、农民生活幸福指数明显提高。丰林村村民自编民谣“祖孙三代土坯房，如今一夜住楼房；过去生火抱柴火，如今沼气来代替；过去种地弯勾犁，如今种地大农具；过去环境脏乱差，如今乡村城镇化；过去经常遭人贬，如今生活有尊严”，成为重点示范村变化的生动写照。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李景利）

“八新”工程助推“以会促创”战略 实现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实施“以会促创、典型示范”战略的统一部署，呼伦贝尔市从1996年开始，先后承办了两次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和一次全区第三次新农村新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并从2004年开始加大本市“以会促创”战略推进力度，制定了“一会促两地”工作机制，每年选择两个旗市区举办全市两个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办会对全市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激发了各地申办会议、深化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热情，推动了“草原文明带”、“文明生态村”和“城牧共建”、“七网连牧户”等一大批文明村镇创建工作项目的实施，激活了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创建内在动力，使全市基层农村、牧区两个文明建设跃上了新水平。在具体工作中，我市主要通过实施“八新”工程建设，有力地保障了“以会促创”战略的顺利实施。

一、形成新机制，为“以会促创”战略提供组织保障

围绕办会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各方合力抓的领导决策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以会促创”战略摆在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认真研究规律和特点，确保“以会促创”战略有抓手、可操作、见成效。同时，建立严格的监督责任机制，完善信息反馈、督促检查、跟踪反馈和考核奖惩等制度，确保完成“以会促创”战略的目标任务，把实施“以会促创”的过程变为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加快发展

的过程。为解决活动经费不足的问题，我市积极建立项目资金、招商引资、财政补贴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迎会重点工程的投入力度，确保迎会各项重点工程资金足额到位、按期完工，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每年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全市第一轮“以会促创”推进战略，累计投入27.3亿元，完成“迎会”重点工程425项，完善了文化、交通、教育、旅游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全面实施了“绿化、美化、亮化”工程，集中清理了“五乱”，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二、夯实新基础，为“以会促创”战略提供物质保障

我市是集农区、牧区、林区、垦区和城镇工矿区于一体的特殊地区，农牧林垦区在全市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全市现有耕地面积2540万亩，占全区的23.4%；2010年粮食产量达到100.1亿斤，占全区的23.2%；天然草牧场1.26亿亩，占全区的9.7%；2010年牲畜存栏头数1610万头只，占全区的14.9%；全市林地面积2.03亿亩，占全区的75%；全市农牧业人口91万，加上林区、垦区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口，将近160万，占到全市总人口的59%；2010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182亿元，列全区各盟市首位，是自治区重要的农牧业生产基地。特殊的市情，决定了我们抓好农村牧区工作是实现全市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要求。近年来，市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辩证有效地处理保护生态、发展经济、

改善民生三者关系，逐步走出了一条“有退有进、美丽与发展双赢”的路子，赢得了全市美丽发展、富民强市的大好形势。201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932亿元，是2005年319亿元的2.9倍；财政总收入完成130.8亿元，是2005年35.7亿元的3.7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4857元，是2005年8228元的1.8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完成6295元，高出全区平均水平，是2005年3202元的1.9倍。我市提前一年实现“十一五”规划的奋斗目标。

三、培育新主体，为“以会促创”战略提供保证

广大农牧民是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力量，我们把提高农牧民思想道德素质作为实施“以会促创”战略的根本任务，贯穿于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整个过程。一是大力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在广大农村牧区切实推进《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通过“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的方式，大力倡导“学好人、做好事”，选树了乔玉芳、刘廷江等农村牧区道德模范典型。二是深入开展形势政策宣讲。充分利用农村牧区黑板报、宣传栏、村务公开栏等阵地，开展形势教育活动，使广大农牧民了解掌握国家的大政方针。三是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主题教育活动。在农村牧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组织编印了以科学发展“三字歌”、《简明读本》等图文并茂、形象直观、通俗易懂的学习辅导资料17种，让大家看得懂、用得上。开通蒙语调频广播，翻译蒙文学习资料，有效解决了部分少数民族群众文字语言不通的问题。

四、倡导新风尚，改变农牧民的精神风貌

通过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我市农村牧区基本形成了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一是广泛普及与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科学知识。通过多

种宣传教育途径，用现代科学对封建迷信、伪科学进行揭露和批判。二是大力转变农牧民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了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的“美丽呼伦贝尔人人爱、有你参与更精彩”系列创建活动，从农牧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一些问题入手，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革除陈规陋习。三是加强农村牧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农村牧区的黄赌毒、黑恶势力等违法犯罪行为，农村牧区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攀升，我市荣获了“全国2005—2008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荣誉称号。

五、开辟新阵地，为“以会促创”战略创造文化条件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农村牧区文化建设，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抓手。一是不断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了苏木乡镇、村嘎查文化室、图书室、活动室等文化阵地建设。目前，全市共有基层文化站149个，各类文化广场54个，文化公园、生态公园22个。全市现有博物馆32个，达到了“世界博物馆城”标准。二是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节庆活动。组织开展达斡尔族鲁日格勒节、鄂温克族瑟宾节、鄂伦春族篝火节、俄罗斯族巴斯克节等民俗活动，满足了农牧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三是以民族文化建设引领农村牧区文化事业发展。近年来，我们充分发挥原生态民族风情和原生态自然风光有机结合的独特优势，倾力打造了五张文化名片，积极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参与其中，五彩呼伦贝尔儿童合唱团的小演员绝大多数来自牧区，大型实景演出《天骄·成吉思汗》吸收了大批牧民群众演员，有效地传承了悠久厚重的草原文化。

六、开展新创建，为“以会促创”战略增添活力

一是大力开展以文明苏木乡镇、文明村嘎

查、文明农牧户为内容的“联创”活动。阿荣旗荣获全国文明旗县城称号，鄂温克旗伊敏河镇荣获全国文明村镇称号，莫力达瓦旗尼尔基镇、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扎兰屯市蘑菇气镇、阿荣旗新发朝鲜族乡东光村荣获全国文明创建先进村镇称号。广泛开展企地、军警民共建活动，并组织文明单位与23个文明生态试点村嘎查开展结对活动，提高了创建水平。二是深入开展群众性创评活动。海拉尔区深入开展了“十佳”文明竞赛评选活动，开创了文明荣誉由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推荐和评选的新模式。陈旗在农牧户中广泛开展“新敖登牧民”、“阿拉奔敖登”牧户评选表彰活动，实现创建活动全面覆盖的良好效果。

七、建设新环境，解决农牧区生活环境问题

一是深入开展环境整治大会战。从最直接影响村容村貌、最容易解决、最突出的问题入手，从根本上扭转“五乱”现象。二是实施植绿和沙地治理工程。进一步加大草原保护和建设力度，平均每年完成草原围栏建设480万亩、禁牧500万亩、休牧4000万亩。去年以自筹资金为主投入1.57亿元治理沙化草原110万亩，今年将再治理沙化草原100万亩。三是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治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公共场所等部位的环境卫生，努力建设“村美户洁”的城乡环境，全市有6个乡镇荣获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称号，数量位居全区第一。四是积极探索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模式。近年来，海拉尔区创建了现代农业园区，新左旗推广了“七个一”生态家庭牧场，新右旗建立了“扶贫蒙古大营”，使农牧民生产条件、生活质量实现了质的提高。

八、创建新载体，努力实现“以会促创”战略的新目标

我市区分农村与牧区不同生产生活特点，

在农村实施了“十个一”示范村建设，在牧区实施了“七网连牧户”工程。两个新载体帮助农牧民解决了很多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受到广大农牧民的赞誉，有力推进了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十个一”示范村建设：一是建一个好班子。选派“大学生村官”驻村工作，实现了全市1480个大学生村官全覆盖。创新开展民营企业担任村经济主任工作，荣获“全区村企结对共建工程突出贡献奖”。二是培养一支科技文化骨干队伍。全市现有业余文艺队伍1320支，其中阿荣旗新发乡东光村的朝鲜民族歌舞团获“全区十佳民间剧团”称号。组建各种行业协会、科技协会、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经合组织410家。复兴粉丝粉条协会被中国科协命名为全国百强农技协会。三是树立一批十星级文明典型户。在42000个文明户的带动下，全市形成了人人争当文明村民、户户争做文明户的良好风气，唱好正气歌。四是上一个致富新项目。将“三农”项目与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同步规划、同步争取、同步推进，结合各村实际确立农民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全市现已形成无公害水稻、白瓜子种植和柞蚕养殖等80余种特色种养殖产业，并发展了以农户为主体的民俗旅游业。五是修一条示范村路。大力实施“村村通”公路工程，基本实现了每个村部所在中心屯都有一条示范村路，其中30个村修建了水泥路。六是建一个标准文化室。村文化室要求设有图书阅览室、教育培训室、文体娱乐室、影视播放室。目前建成乡镇综合文化站52个，在90个村文化室建立万村书库和草原书屋图书室，在66个村建立了“绿色网吧”，在305个村建立远程教育网络站点，在291个行政村建立农村科技信息培训网络和党员电教家庭播放点。七是建一处文化休闲广场。在各村建设集休闲、健身、娱乐于一体的文化休闲广场或文化大院，为广大群众提供开展文化活动的场所。八是建一处文化长廊。利用村部、标准院墙以宣传栏、宣传画、图版等多种形式建

设农村文化长廊，目前全市农村共建文化长廊174处。九是建一批改水改厕示范点。全市农村建成集中式（自来水）工程196处，受益人数10.3万人，农村建无害化卫生厕所10007个，受益人数近16万人，改善了农村饮用水用厕条件和居住环境，提高了农民卫生健康水平。十是资助一批困难学生。从2001年开始连续10年举办助学募捐义演，2001—2010年共募集善款4634万元，受益学生11168人。

“七网连牧户”工程：一是科普网络连牧户。通过开展科技宣传活动，及时把科技知识、生态保护知识、市场信息送到牧民家里。二是保健网络连牧户。完善牧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保障资金运转顺利，实现应保尽保。三是宣教网络连牧户。开展道德评议会、公德巡查等活动，对牧民进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宣传教育。四是保障网络连牧户。通过“扶贫蒙古大营”、“牧民住房公积金”、增建“游牧民定居楼”等措施，保障贫困牧民的基本生活。五是信息网络连牧户。整合信息资源，大力发展各类适牧、惠牧、助牧信息产品，多形式、多渠道为牧民提供有效的综合信息服务。六是治安网络连牧户。以军警民联防为框架，以群防群治为主体，建立“蒙古包为哨所，牧民为哨兵”北部边疆牧区特色的军警民联防联控防范机制。七是文化网络连牧户。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图书、文艺、广播下乡活动，丰富牧民的文化生活。“七网连牧户”活动覆盖12个镇、9个苏木、1个乡，177个嘎查，截至目前，我市共有4个蒙汉两种文字的网站，6个“牧民网吧”，4支由各级各类专家

组成的服务队，近6万牧民从中受惠。

我市精心组织实施“以会促创”战略，大力推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展示了成果。在全市两个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中，通过对各办会旗市区的现场参观考察和大会交流等形式，全面展示并总结推广了各地区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和经验。二是促进了发展。各办会地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将市场需求与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结合起来，大力发展支柱产业，优化了经济发展结构，加快了经济发展速度。三是凝聚了人心。会前，通过召开动员大会，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投入到迎会工作中；会中，各媒体联动，营造浓厚的会议氛围；会后，通过对比，感受身边发生的变化，从而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统一了认识，凝聚了人心。四是提升了品位。实施“以会促创”战略以来，全市通过“建新市、迎盛会、抓落实、做贡献”系列竞赛评比活动，“诚信呼伦贝尔”和“做文明健康呼伦贝尔人”等活动，推出了全市两个文明建设的一大批先进典型，通过发挥示范作用，提升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水平和质量。五是塑造了形象。各办会地以迎会为契机，站在优化城乡发展环境、打造最适宜人居环境的高度，全面加强城镇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城乡社会管理水平，展现了良好的社会面貌和精神风貌，树立了我市的良好形象。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路炳武）

坚持“一村一品” 发展特色文化

赣州位于江西省南部，又称赣南，是江西的南大门。近几年来，赣州市依托丰厚历史文化资源，按照“宜文则文、宜古则古、宜绿则绿、宜红则红”的原则，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大力发展农村“一村一品”文化，推进特色文化新农村建设，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转变农民思想理念，树立现代生产生活方式，营造和谐进步、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

一、实践：特色文化焕发魅力

1. 盘点资源，确定特色文化主题。结合地域特点、民俗风情、人文历史、资源优势、经济发展等要素，每个村根据各自的地域文化资源和特点提炼文化主题，确定各自的特色文化品牌，如客家文化村、生态文化村、风水文化村、产业文化村、旅游文化村，以及“喷呐公婆”、“兴国山歌”、“客家围屋”等特色文化新村。

2. 完善场所，构建特色文化乐园。按照有特色文化活动中心、有特色文化演出场所、有特色文化器材的标准，建立完善特色文化活动和设施。很多地方把古祠堂、宗厅和旧礼堂改造成特色文化活动中心或文化活动室，变成“农家书屋”、“文化超市”、“农村博物馆”等，把祠堂变“讲堂”、神台变“讲台”。对革命旧居旧址、历史古迹进行修缮，以雕塑、诗文、漫画、情景剧景墙、公益广告等注入历史文化元素，建立一大批“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德育教育基地”。

3. 开展活动，丰富特色文化载体。经常性组织开展丰富多样、健康有益的民间民俗文化活动和有当地特色的文化活动，农民自编自演既弘扬传统美德又反映现代农村新貌的文艺节

目。利用节庆日和农闲时期，组织开展农民业余文艺团（队）展演、特色文化村展、农村民乐展演、新农民美术书画摄影展以及农民手工艺精品、民间绝活展等系列特色文化活动。市、县、乡三级因势利导，组织举办农民艺术节、农村文博会、农歌会等文化活动，其中赣南脐橙文化节、橙乡天使评选等成为赣州的重要文化品牌。近几年来，全市农村共组织各类群众文化活动8200余场（次），其中大型文化活动4600余场（次），极大地丰富了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4. 建立体系，完善特色文化活动机制。制定《赣州市特色文化新农村建设管理办法》，连续两年命名表彰特色文化先进600个。建立特色文化建设项目申报制，以村落（社区）、行政村或乡镇为单位，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申报特色文化建设项目，对经过论证可行的项目，市、县两级在经费、编制、设施等方面给予帮扶。建立特色文化管理机制，由村“两委”干部、文化中心户、民间艺人、农村文化带头人等组成特色文化管理组织，负责特色文化活动的策划管理、组织实施和培训辅导等工作，扶持和组建特色专业剧团、业余剧团以及其他民间文艺队伍。建立农村文化人才培养选拔机制，组建农村特色文化人才网络和农村文化能人协会，实施“特色文化能人带动工程”和特色文化人才“星火工程”，近几年来，全市农村举办1200余期文化骨干培训班，培训农民12万余人。

二、成效：特色文化提升农村乡风文明

1. 特色文化建设弘扬了优良传统。赣州市农民在编演、传承、品味特色文化中接受了革命传统教育，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瑞金市沙洲坝镇沙洲坝村利用革命老区特色资

源,编排了《红井水》、《扩红》等20多个剧目,大力弘扬苏区精神,在农民群众中产生积极反响。在特色文化的熏陶下,村民发展生产、建设美丽新家园热情高涨,再现了苏区时期无畏艰难困苦、向往美好新生活的火热场景。

2. 特色文化建设助推了农村道德新风。特色文化建设有效融入到农村道德宣传评议、志愿服务、“文明信用农户”创评、“文明和谐家庭”、“五好”创评、村庄整治等活动中,推动农村文化与文明创建的“对接联姻”,提升了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参与性、互动性和实效性。全市评出“文明信用农户”46多万户,“文明和谐家庭”38万户,16万农民成为志愿者,诚信友爱、互帮互助、邻里和睦、和谐创业蔚然成风。

3. 特色文化建设繁荣了农村文化。以农村特色文化为题材,创作出一大批既弘扬传统美德又反映时代新风的文艺作品,涌现出采茶小戏、山歌对唱等特色文化剧目1000多种,孕育了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品力作。现代采茶戏《快乐标兵》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特色文化新村与学校开展客家文化联姻教育,全市编撰200余种地方特色教材,实施“客家文化”进校园工程,开展读一本特色书籍、上一堂特色教育课、看一台特色节目、唱一首特色歌谣、游一次革命圣地的“五个一”特色文化育新人活动。

4. 特色文化建设培育了新型农民。各类特色文化活动的开展,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引导和激发了广大农民学文化、学知识、学技能,农民的思维方式、生活交往方式和价值观念得到转变,呈现出“三多三少”的良好局面:读书用书的多了,游手好闲的少了;勤劳致富的多了,聚众赌博的少了;相信科学的多了,封建迷信的少了。近几年来,赣州80多万农民获得了初级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全市80%的农民发展了一项以上农业主导产业。2008年和2009年,农村赌博案件发生率分别比上年下降了10.1%、14.1%,治安案

件分别比上年下降3.2%、4.6%。

此外,特色文化建设紧贴农业产业,培育发展产业文化,增强农民的产业意识,引导农民学习应用产业知识,转变生产经营理念。截至目前,赣州农村形成各类特色文化产业60多项,从事特色文化产业的农民达20多万人。

三、启示:特色文化是农民的精神需求

从“一村一品”的特色文化新农村建设中,我们有这么几点体会。

1. 农村文化建设重在抓住特色。农村特色文化建设,就是通过就地取材、妙手加工,让农民吃上健康可口、富有特色的精神“营养餐”,从而塑造新农民,从根本上提升农民素质。我们通过把客家文化等元素贯穿到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融入到他们的思想认识和实践行动中,通过发展生态文化、产业文化,在农民群众中倡导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理念,弘扬了“科技致富、产业兴家、创新创业”的新时代创业精神,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2. 农村文化建设重在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特色文化建设要把主动权交给农民,使它真正扎根于农家,迸发强劲的力量。我们通过开展原汁原味、具有浓厚乡土气息的特色文化新农村建设活动,唤醒了农民参与文化建设的主体意识,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农民文化权益得到尊重和满足。

3. 农村文化建设重在建立好的机制。特色文化建设贵在坚持,同时需要形成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来实现“功到自然成”的效果。我们在不断的实践摸索中,形成了“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干部服务”工作机制,评选表彰、项目申报、农民自主自愿自建等文化发展机制,特色文化新村多元投入、部门帮建机制,持之以恒、稳步推进,使特色文化新村遍地开花,形成了规模和声势。

(江西省赣州市文明办主任 张祖煌)

发挥历史文化优势 搞旺中华传统节日

开封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是著名的“书画之乡”、“戏曲之乡”、“木版年画之乡”、“盘鼓艺术之乡”和“菊花之乡”。很多中国传统节日的风俗习俗，都是在北宋时期的开封辉煌鼎盛并光大传承。近年来，开封市围绕重要传统节日，利用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举办“中国（开封）清明文化节”、“大宋年文化旅游节”、“中国七夕文化论坛”，实施一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了向心力、凝聚力和软实力，为开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文化动力、智力支持和精神保障。

一、突出民俗资源优势，打造节庆文化品牌

开展节日民俗活动是弘扬传统节日文化的重要途径。我们充分发掘开封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深入研究不同群体的节日需求，努力打造富有民族特色和时代特点的节庆文化品牌。清明文化节期间，清明民俗文化展演大放异彩，新编排的实景剧《开封府清明颁薪火》、《大宋·东京梦华》大型水上实景演出、《清明上河图》虹桥场景、“清明赠柳”民俗生动再现、清明文化大巡游，以及民俗绝活表演、清明书画绝技表演、清明真人秀表演等，成为展示开封清明民俗文化的经典妙笔。2011年“大宋文化旅游节”期间，以春节庙会文化为主要依托，举办了传统祭祖大典、新年祈福仪式、宋都年俗体验、传统戏剧展演、实景武侠剧演艺、大宋酒文化展、书画印碑刻展、民间工艺品展、真人雕塑展等10大系列活动。举办民俗文化节，开展宋文化民俗表演与大巡游、民俗花灯展、元宵节焰火晚会等系列活动，弘扬了春节民俗文化。

二、突出节日活动的互动性，提高群众参与度

群众广泛参与是举办好节日文化活动关键。群众参与的广泛性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开展祭祖敬贤、缅怀先烈活动。2010年清明文化节期间，2万多名干部群众前往兰考焦裕禄纪念馆拜谒焦陵、祭扫陵墓、寄托哀思，5万多人前往市烈士陵园祭奠革命先烈，各相关主题景点公园分别开展祭轩辕黄帝、祭禹王、祭杨继业、祭包拯、祭岳飞等活动。二是举办群众广场文化活动。清明文化节期间，在全市各大广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演出活动达80多场，参与群众达3万多人次。三是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节日互动。2010年、2011年连续举行两次清明文化大巡游，每次演员达500多人，数万名群众观看。开展清明文化赛诗会、清明征联活动、清明踏青、清明诗歌朗诵会、清明赠柳等系列活动，激发市民群众和外地游客的参与热情。在清明征联活动中，3天之内国内外应下联者就达近千人；民间自发组织的“倾城计划志愿者”踊跃参与大巡游活动，身着宋装展演了风格独特的文艺节目；中国清明节节徽、吉祥物设计作品征集活动，吸引了全国各地100多位专业人士参与作品设计。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旅游单位、各文化单位参与节日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清明上河园、龙亭公园、中国翰园碑林、开封府、天波杨府、铁塔公园、汴京公园等景区景点，结合自身优势，精心策划节日项目，打造活动亮点，推出品牌项目，为中外游客奉献了富有特色的清明文化、宋文化民俗观赏、体验和参与活动。

三、突出未成年人参与，强化熏陶引导

传统节日中蕴含的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是对青少年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宝贵资源，抓好未成年人参与就抓住了节日文化传承的未来。我市每次举办传统节会活动，都会着力广泛动员、积极吸引广大未成年人参与活动，进行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学生对传统节日的认知和理解，让广大青少年更好地了解传统节日、认同传统节日、喜爱传统节日。同时，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点设计活动载体和活动项目，如青少年祭革命先烈、少儿武术表演、青少年踏青春游、百万学生写清明作文大赛、“孝心”文化节、青少年经典宋词朗诵会、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展、青少年春联猜谜擂台赛等都是为未成年人量身定做的项目，让未成年人在参与节日活动中，体验传统文化和节日民俗的生动魅力，切实感受到传统节日是“我们的节日”、青少年自己的节日。

四、突出拓展创新，保持活动的生机和活力

为节日注入时代元素，使节日活动内涵不断拓展、形式不断创新，是保持传统节日魅力的有效途径。为全面、准确挖掘和表达清明节文化的特征和内涵，使清明节的文化符号更加形象化、生动化，我们自2010年4月以来，面向国内外广泛开展了征集中国清明节节徽、吉祥物，中国（开封）清明文化节节徽设计作品活动，这也是中国首次为传统民族节日征集节徽和吉祥物。2011年1月，中国文联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应征作品进行了严格评审，根据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民族性，评选出了获奖作品。2011年3月，举办中国清明节节徽、吉祥物，中国（开封）清明文化节节徽征稿活动颁奖和揭幕仪式，进一步扩大清明文化的影响力，增强节日的认同感。为挖掘传承宋代服饰文化，2010年5月，启动了时尚宋韵·中国（开封）宋服创意设计大赛活动，大赛突出“宋韵·时尚·实用”

主题，要求作品融合大宋文化与现代文化，兼具宋韵典雅美、现代时尚美，满足现代人的服饰需求和祈福心理，活动共收到海内外服装设计人员和广大爱好者的作品200多套，10月举行了大赛决赛展演会并现场评出了各类奖项。为搞好清明文化节大巡游活动，2011年2月发出清明文化节大巡游“网络集结号”，诚挚邀请国内外的网民、游客前来参加，活动口号新颖、别具一格。凡报名参加成为清明文化节大巡游志愿者，节会期间身着宋装参加大巡游活动，并可在2011年的清明节、端午节和中秋节三个节日，免费游览开封所有景区景点。

五、突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在“清明文化节”、“大宋年文化旅游节”及其他重大节会活动都精心举办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央主流媒体、全国性网络媒体、省级媒体、周边城市媒体记者对节日文化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现场采访报道。同时，组织节日文化报告会、名家电视访谈、名家网上访谈等，加大对节日文化的宣传阐释，让群众了解节日的起源、基本内涵、民俗活动及文化发展传承情况。清明文化节新闻发布会每年在北京举办，2010年清明文化节期间，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了活动盛况。“我们的节日·清明——中华长歌行”（开封篇）特别节目也于开幕式当晚播出，展示了开封盛世清明的景象，成为去年清明节的一个报道亮点，中国文明网也开设专题对重点活动进行了展示。新华社、光明日报等100多家中央、省、市级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了连续报道，刊播新闻报道400多篇，提升了开封的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2010年七夕节前夕，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开封市政府共同主办了“我们的节日——中国七夕文化论坛”，发表《中国七夕文化论坛（开封）宣言》，呼吁研究七夕文化，传播七夕文化，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积极营造尊重、热爱、支持、参与“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浓厚氛围。

（河南省开封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勇）

以文明指数测评为抓手 不断提高创建文明城市水平

2008年广州市与“全国文明城市”失之交臂。此后，全市上下振奋精神，落选不落志，虚心向兄弟城市求教，认真查找总结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高起点谋划新一轮创建工作。2009年伊始，全市紧紧围绕中央文明办的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要求，针对全市人口多、建成区面积广、市民意识较强的特点，创新工作方法，精心设计并实施了一整套有效激励、整体推进的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大大提升了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常态化水平。

一、搭好平台，以测评激发创建积极性

在测评体系设计之初，市委领导就明确提出：测评不仅要反映全市公共文明水平的实际状况，更要通过测评找准创建问题并能持续改进，促进创建工作常态开展、提升水平。为此，我们着眼于强化激励、调动积极性，以全国部分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为基本模式，结合自身实际特点，综合运用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材料审核、基层评价等多种测评手段，精心搭好城市文明指数测评平台，坚持每月对所辖10个区、2个县级市以及重点市直部门（驻穗单位）实施测评，极大调动了各方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几个环节：

1. 让市民成为实施测评的主体。市民是创建文明城市的主体。我们将“市民测、市民评”作为测评的基本形式，发挥市民在文明创建中的主人翁作用，让市民成为创建工作的评判者，调动广大市民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在实

地考察环节，我们充分利用广州市志愿者队伍相对成熟、数量较多的资源优势，组织志愿者参与城市文明指数测评，每月抽选在校大学生和市民文明督导员组成测评小组，独立完成实地考察各考察点的扣分和拍照取证；在问卷调查环节，尽量扩大入户调查的覆盖面，组织专业调查队和市直机关干部每月走访5000户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尽可能多地了解市民诉求，从而实现城市文明“市民测”、“市民评”的要求。

2. 坚持重在整改薄弱环节。从2009年第一次测评开始，我们就坚持以测评通报的形式将所有测评数据向受测单位公开，公布每个失分点和失分原因，并通过每月点评帮助各区、县级市以及各单位发现自身工作的薄弱环节。2010年以来，我市在坚持以往做法的同时，更进一步规定在每月测评之前必须公布当月的测评权重明细，实现测评数据“全透明”，进一步促使各单位将精力全部集中在整改薄弱环节之上。

3. 着力推动形成条块联动的创建格局。为了强化条块联动的作用，从2010年2月开始，我们以市直单位专项测评的方式，将区、县测评指标涉及的13个市直责任单位纳入测评范畴，即部分指标在考核区县的同时也考核相关的市直单位。2011年1月，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指标，将纳入测评的市直部门增至16个。在专项测评中，还通过增设“基层评价”环节，将区县对市直部门支持辖区开展创建工作的成效纳入测评，促进市直部门和驻穗单位更加重视基层评议中提出的意见，并迅速整改，取得

了良好互动效果。如在区、县测评中，区、县常因废旧、破损公用电话亭问题而被扣分，却又难以协调相关单位整改。开展专项测评后，相关单位积极响应区、县评议意见，加强了公用电话亭日常维护管理，受到区县的好评。

4.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我们将测评与媒体宣传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把每月测评结果、测评单位排名、工作取得的进展与暴露的问题等情况在《广州日报》等新闻媒体的重要版面予以公布，并在《广州文明导报》及时报道相关工作整改和推进情况，通过媒体推动各单位不断整改，利用媒体大力宣传展示各单位创建工作成果，调动创建工作积极性。

二、把好导向，以测评推动创建水平提升

测评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全面提高全市创建工作水平，实现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形象的整体提升。为此，我们结合全市工作大局，针对每次测评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通过适时调整测评指标及测评指标权重，强化测评导向作用，推动全市创建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1. 强化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测评导向。我们将筹办广州亚运会与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相结合，把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全民行动、“争做好市民、当好东道主”、“做文明有礼的广州人”等主题活动作为测评的重要内容，督促、引导各单位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方面取得实效，不断强化、凸显、升华“敢为人先、奋发向上、团结友爱、自强不息”的新时期广州人精神。在亚运前期，我们连续3个月增加规范市民出行等软环境指标权重，引导全市将工作重心向提升城市软环境方面倾斜，实现了测评与全市重点工作的有效衔接。据统计，2010年市、区、街三级共举办各类市民文明教育主题活动达3300多场，参与市民累计达650万人次。现在，市民在公共场所的不文明行为呈现减少趋势，自觉遵守乘车秩序、为老弱病残孕和抱婴者让座、耐心回答

陌生人询问等文明行为越来越普遍，并成为自觉的习惯。

2. 强化提升市民满意率的测评导向。我们以问卷调查为载体，组织市直机关干部在入户调查的同时开展走访宣传，使问卷调查成为现场听取民声，收集市民意见的良性互动的平台。两年来，我市累计组织市直机关干部利用节假日走访市民家庭6.5万户，汇总意见19618条，督促解决市民具体诉求2228条。以此为导向，各区、县级市特别是街道、社区竞相开展走访活动，并主动从解决市民身边“小事”入手，实施街巷“惠民小工程”，积极为居民安装和更换破损飘雨棚、晾衣架，免费更新、置换新型邮箱、信报箱，及时修补、疏通下水道、排水设施等，将创建惠民真正落到了实处，提高了市民对创建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3. 强化提升城市公共环境管理水平的测评导向。公共环境体现城市的精神和文明形象。广州市城区面积较广，12个区、县级市拥有1400多个社区，也使得管理维护更容易出现疏漏。测评中，我们通过增加社区、次干道等容易被忽视的测评点的数量，采取固定点和抽查点相结合的方法，引导城市管理既注重“门面”又抓好“里子”。2010年6—8月，以测评为导向，全市累计有计划清洗淤泥污染路面2.5万平方米，更新果皮箱20085个、垃圾桶23010个，整治“六乱”近10万宗，规范各类市场、超市及店档151647家次。全市的公共环境特别是公共卫生环境有了明显改观。

三、用好结果，以测评增强创建工作后劲

创建是一个持之以恒的过程。为不断保持全市创建工作的推力，增强创建工作的后劲，我市从用好测评结果入手，围绕测评建立了点评、督办、奖惩、问责“四位一体”的激励体系。

1. 实行点评制度。围绕测评，我市每月底

坚持召开市创建工作协调小组会议，通报点评当月测评情况和上月测评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通过点评，让各被测评单位“赢得清醒，也输得明白”，对自身创建工作的优势与不足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也提高了从全局高度看待创建工作的意识。

2. 实行督办制度。针对每月测评中经常扣分的动态项目，有针对性地加强日常巡查，增强创建工作常态化、精细化水平。仅2010年，市创建办就在巡查中发现并及时督促解决问题2100多个。建立重点督查项目管理制度，先后将测评中暴露的“三线”（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乱拉挂、主干道车辆乱停放、交通护栏缺失、施工工地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列入重点项目，提交市创建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研究，举全市之力统筹解决，取得明显整改效果。

3. 实行问责制度。与市纪委联合制定《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责实施办法》，由纪委负责对测评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问责。如，从化市车辆乱停放问题经连续两个月测评仍未见改善，经市协调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启动问责程序，由市监察局下发监察建

议书，有效促进了从化市车辆乱停放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4. 实行奖惩制度。以市文明委名义印发《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奖罚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对奖惩资金的划拨管理，每月根据测评排名情况对测评成绩排前三名的区、县级市给予奖励，对成绩排最后一名的区、县级市进行处罚。通过奖惩，“不甘人后，比学赶超”的创建氛围越来越浓厚。

开展城市文明指数测评，极大地推动了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我市测评平均成绩从测评之初的75.00分提升到2010年8月的93.85分，升幅达25%。2010年，全市测评成绩始终稳定在90分以上。在连续两年的全国部分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中，广州市分别取得省会、副省级城市排名第5和第4的成绩。我们将坚持这一有效的工作方法，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使之更好地发挥抓手作用，不断促进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上新的水平、实现新的跨越。

（广东省广州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冯建标）

在以文化人中引领时代主流 在群众参与中树立道德风尚

近年以来，常州市按照以文化人的工作理念，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建设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为主要形式的“道德讲堂”。一年多来，全市已开办各类“道德讲堂”500余所，举办各种形式讲座10000余场，评议推选各级各类好人3600余人，受众超百万人次，覆盖社区居民、农民、公务员、学生、企业家、企业职工、新市民等各类人群。“道德讲堂”逐渐成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提升公民文明素质的新平台，成为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提升市民幸福指数的新切口，成为提升城市“软实力”的新支点。

一、“道德讲堂”的基本模式

按照流程仪式化、形式多样化、对象分众化的要求，我们在推进“道德讲堂”建设的过程中，以“五个一”为基本流程，积极推行“六个我”的讲堂形式，大力推进七种类型的讲堂建设。

1. 设计仪式化和规范化并重的“五个一”流程，增强讲堂感染力。设计了“唱一首歌曲，看一部短片，诵一段经典，讲一个故事，作一番点评”的基本模式，强化了讲堂的仪式感。其中，“唱一首歌曲”是指每一次开讲之前，组织学唱一首道德讲堂主题歌曲；“看一部短片”是指围绕主题，组织群众观看一部道德建设先进人物事迹的短片；“诵一段经典”是指组织群众诵读一段中华传统经典语录和征集的公民道德“三字经”；“讲一个故事”是指讲述一个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体现民族传统美

德、优秀革命道德与时代精神的典型事例；“作一番点评”是指由群众评议身边好人故事，讲述心中感受，品悟道德力量，升华自身境界。

2. 形成群众性和灵活性兼具的“六个我”形式，扩大讲堂参与面。以“我听、我看、我讲、我议、我选、我行”为主要模式。其中，“我听”指的是听取先进事迹宣讲；“我看”指的是观看短片、情景剧表演等；“我讲”指的是群众自我宣讲道德故事；“我选”指的是由群众推荐选树先进人物。在全市开展“道德模范人物”评选活动，评选出30位常州市道德模范人物，举行隆重的表彰仪式；“我议”指的是讨论现象、评议行为是否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我行”指的是引导群众在认知、接受先进人物的优秀品质后，群起效仿，转化为自觉行为。目前，我们在全市开展“道德积分”活动，树立“好人好报”价值导向，引导“积小善为大善”、“积小德为大德”。另外，我们还鼓励基层综合利用各种手段大胆创新，开设了以广播电台为载体的“空中道德讲堂”、以网络为平台的“网络道德讲堂”和“QQ道德讲堂”、以手机为渠道的“新市民手机报道德讲堂”等。

3. 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结合的“七大类”讲堂，增强讲堂针对性。七种类型分别为：机关道德讲堂、企业道德讲堂、行业道德讲堂、社区道德讲堂、村镇道德讲堂、学校道德讲堂、新市民道德讲堂；主要对象分别为：机关公务员、企业职工和企业家、窗口行业服务人员、社区居民、农民、在校学生、新市民；我们还

分别确立了市级机关工委、市经信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委农工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做各类型讲堂的牵头责任部门。“道德讲堂”建设做到分类施教、责任明确。

二、推进“道德讲堂”建设的主要做法

从党政引导入手，规范建设模式，抓好示范带动，健全各类制度，精心谋划“道德讲堂”建设的工作节奏，不重速度看质量，不重硬件看内涵，不重规模看实效，同时积极鼓励基层在实践中摸索，在实践中总结，在实践中提高，使“道德讲堂”迅速在全市范围内有序有力有效推开。

1. 理念先行，整体推进。召开“办好道德讲堂，建好文明城市”推进大会，市委书记范燕青要求通过“道德讲堂”这个“小切口”，做好文明城市这篇大文章，以公民道德素质的大提升，推动文明城市创建水平的大提升，实现城市竞争力的大提升。市委十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强调：办好“道德讲堂”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不在于规模多大，而在于群众欢迎；不在于要求多高，而在于群众自觉。要通过身边人说身边事，让“道德讲堂”成为群众净化心灵、理顺情绪、改变生活的“民德堂”。

2. 示范带动，有序推进。要求各个辖市区、七个牵头部门首先建设好“道德讲堂”示范点。市文明委出台《常州市“道德讲堂”示范点建设标准（试行）》，以领导有力、队伍健全、主题明确、氛围浓厚、活动丰富和成效突出等“六个必须”的要求为主要内容，制定百分考评细则，量化示范点建设标准。目前，全市建成示范点72个，有力带动了面上工作。

3. 把握重点，创新推进。围绕“谁来讲”、“在哪儿讲”、“怎么讲”等关键问题，明确在宣讲队伍建设上，组建三个层面的社会化宣讲队伍，分别是：宣讲人员、先进模范、身边群众；在讲堂布局上，一方面充分利用已有的市

民学校、小巷论坛、职工学堂、新市民夜校等阵地，另一方面综合利用网络、手机报、电视、电台等各种现代化手段，形成“室内室外”、虚实结合的立体化阵地网络。

4. 立足长效，科学推进。市委、市政府把“道德讲堂”纳入整体战略，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制度规范上，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年终绩效考核、“团结、廉洁、开拓”好班子考核、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考核等体系。在氛围营造上，在市各主要媒体设立专题专栏，构建多角度、全覆盖宣传格局。在典型选树上，深入开展道德模范人物评选等活动，树立群众可信、可亲、可敬、可学的身边典型。“身边好人”刘祖明、陆立才、严清华、徐琴秀，全国十佳志愿者朱坚等新的先进典型不断涌现。

三、“道德讲堂”建设取得的初步成效

通过一年多的努力，“道德讲堂”在全市形成了“点上突破、连点成片，整体联动、百花齐放”的可喜局面，其实际成效也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渐显现。

1. “道德讲堂”创新了群众参与平台，营造了浓厚的道德氛围，引领了价值导向。通过“群众选群众、群众评群众、群众学群众”的办法，“道德讲堂”成功激发了群众参与公民道德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唱道德歌曲、诵道德诗篇、讲道德故事、发道德短信、上道德课堂、行道德善举”的道德文化建设模式，让群众时时处处都能接受道德文化的熏陶和感染，“讲道德，做好人”逐渐成为主流价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内容和要求通过一个个细小的环节慢慢根植于人们心中。

2. “道德讲堂”拓宽了群众交流渠道，理顺了群众情绪，净化了社会风气。“道德讲堂”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一个个耳熟能详的身边好人，传播一件件可亲可信的凡人善举，增强了事迹的感染力说服力，更易引起群众的情感共鸣，引发群众的行为效仿。如，钟

楼区西林村过去因拆迁问题，上访事件屡有发生，村民怨气较重。自从“道德讲堂”开办以来，在身边道德人物事迹的感染下，这些现象得到了明显改观。该村党总支书记姜建元说：“现在上访的基本没了，相亲相爱、和美幸福的家庭多了；彼此守望、和睦互助的邻里多了；倡导新风、促进和谐的人多了。”

3. “道德讲堂”带动群众践行道德，提升了市民文明素质，优化了城市形象。通过“道德讲堂”讲述道德故事，放大了榜样力量，引导群众践行道德规范，不断提升自身素质，达到“积小德为大德，积小善为大善”。2010年8月以来，市长带领6万余名机关干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大专院校学生走上街头，志愿劝导文明交通。10月，江苏省第十七届运动会闭幕式现场，即便是大雨倾盆，四万余名观众文明有序，充分展示了常州市民的良好风貌。

四、建设“道德讲堂”的启示与思考

通过一年多来的实践和探索，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

1. 道德教育必须坚持与时俱进，才能拥有生命力。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三贴近”原则是宣传思想工作长盛不衰的法宝。“道德讲堂”建设正是这一法宝在新时期新形势下灵活运用，并收获实效的现实案例。建设“道德讲堂”紧紧扣住了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人们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多元多变、全市干部群众创优争先这个最大的实际，让群众选群众、群众评群众、群众学群众，春风化雨般提升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建立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形成风清气正、崇德尚善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文明城市建设实效，打牢构建和

谐社会的思想道德基础。

2. 道德教育必须坚持知行合一，才能发挥引导力。“道德讲堂”就是通过宣传一个个来自群众的先进人物，传播一件件细微处见精神、平凡处显伟大的优秀事迹，把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内容形象化、具体化，使其更加可亲、可敬、可信、可学，引导他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积小善为大善，积小德为大德”，自觉成为道德的传播者、践行者。

3. 道德教育必须坚持久久为功，才能增强带动力。“道德讲堂”充分考虑人们道德状况的层次性和差异性，按照不同类型人群的不同情况，设置了7种不同类型的“讲堂”；根据主要针对对象，为每一种类型的“讲堂”设置了不同的工作侧重点。在内容安排上，围绕“四德”，分别以“善、诚、孝、强”四个字为核心；在“讲堂”形式上不拘一格、灵活丰富，充分体现了分类指导、分层施教、循序渐进的原则。

4. 道德教育必须坚持群众为主，才能激发创造力。“道德讲堂”就是首先确立群众的主体地位，按照“群众参与、群众推动、群众受益”的工作思路，激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让群众承担起发起者、推动者、参与者和受益者的角色，创设一个群众易于参与、乐于参与的新平台，吸引越来越多的群众主动投身到道德实践中来，引导他们在实践中正确判断行为得失、确定价值取向、规范自身行为、提升文明素质。

（江苏省常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张火炫）

自强不息 富而好礼 富而好学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温州人民大力发扬自强不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创业的“温州人精神”，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温州模式”。随着人民群众物质生活的富裕，如何让富裕起来的温州人“富而思进、富而好礼、富而好学”，进一步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城市文化品位？近年来，我们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一、围绕“富而思进”，在民营企业开展“负责任地做产品”主题活动

企业发展与道德建设之间相辅相成、辩证统一，加强民营企业道德建设是企业做大做强的内在要求和有效保障。温州的民营企业数量占全市的 99.5%，工业产值占 95.4%，税收占 85.7%，外贸出口占 95%，民营企业就业人数占 94.4%。民营企业是温州市公民道德建设不容忽视而又十分紧迫的重要领域。为此，我们紧紧围绕增强企业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在民营企业中组织开展了“负责任地做产品”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在加快企业自身发展的过程中，把经商与做人有机地统一起来，修炼好“内功”，促进企业树形象、创品牌，不断做大做强。

1. 搭好“大讲台”，激发企业道德意识。在全国“9·20”公民道德宣传日的基础上，将每年的 8 月 8 日确定为温州市“诚信日”，组织开展一系列诚信宣教活动。定期举办“信用温州 财富天下”、“温州民企企业企业文化建设”等论坛，引导企业重信守诺，提升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2009 年，成功创办了全国首个常设性民营企业思想道德教育大讲坛，围绕增强民营企业企业家社会责任感，提高企业员工思想道德素质，聘请国内名师和资深专家定期举办

讲座，受到民营企业家普遍欢迎。对此，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专门作出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2. 搭好“竞赛台”，营造企业讲道德氛围。以非公企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为载体，将企业信贷信用、促进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打造服务品牌等纳入非公企业文明单位创建测评体系并进行量化考核，把产品质量、信贷信用、企业家和员工道德自律等，列为“一票否决”条件，两年一次对企业进行考核排名。注重动态管理，对创建滑坡的视情节轻重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荣誉，打破文明单位终身制。与此同时，将非公企业文明单位创建与全市“活力和谐”企业评选相挂钩，获得“活力和谐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并享受企业技改、资金信贷、能源利用、规划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通过这些举措，在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形成讲诚信、比诚信、创文明的浓厚氛围。目前，全市民营企业文明单位 422 个，其中市级以上文明单位 92 个，占文明单位总数的 16.8%。广大非公企业通过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大提升了企业形象和产品质量。去年，全国文明单位正泰集团、省级文明单位康奈集团分别获得了首届浙江政府质量奖（全省仅 5 个企业获奖）。

3. 搭好“控制台”，促进企业道德自律。坚持教育和管理并重，加大对行业道德建设的考核和管理力度。信用是企业道德自律的基石，是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市投入 80 余万元，建立企业信用信息交换系统，已有工商、税务等 19 家单位参加信息交换共享。该平台汇集全市 10 万多家企业、200 万条信用信息，向商业银行开放数据查询权限，促进企业

信用信息的运用。在全省率先建立数据上报质量监测制度，通过违规告知提高企业信贷信息质量，并将6万户企业贷款的信用信息纳入央行企业征信系统。同时，通过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建立行业信用制度和信用数据库，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业征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共享，推进相关行业对全员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加强行业自律，提升行业诚信水平。此外，加强信用惩戒和褒扬机制建设，开展创建信用企业先进单位评选，截至目前评选表彰获奖企业227个；通过法规约束、专业监管、市场惩戒、媒体传播等形式，对严重失信企业坚决给予公开曝光、银行授信限制等处罚，增加企业失信成本，提高企业诚信生产、诚信经营的自觉性。

4. 搭好“大舞台”，提升新温州人道德素养。300多万新温州人是温州企业生产和经营的主力军，新温州人的道德素质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和决定了企业的道德素质。为此，一方面依托职工学校、市民学校、新市民教育课堂和举办“农民才艺大比武”等活动平台，从职业技能、诚信意识、文明行为等方面加强对新温州人的教育培训，提升新温州人文明素质。另一方面，从关爱新温州人出发，坚持开展“情暖温州、共创和谐、共享文明”系列活动，每年评选表彰“百佳新温州人”，举办“新温州人文化艺术节”和新温州人创业论坛，增强新温州人融入温州、创业创新的热情和归属感。温州还被评为全国农民工最喜爱的城市。

通过开展“负责任地做产品”主题活动，有力推动了温州民营企业创品牌、讲诚信、重质量。温州被中国品牌研究院评为中国十大品牌之都，被中国诚信建设组委会列为“中国50家投资环境诚信安全区”。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信贷资产质量评定，温州信贷质量居全国第一位。

二、围绕“富而好礼”，在全社会开展“做富而好礼温州人”主题活动

温州是市场经济先发地区，有着创业成

事、事功善德的文化传统。通过艰苦创业，率先富裕起来的温州人，有着更加强烈的被认可、被尊重的精神追求，这既使温州公民道德建设面临考验，也给温州公民道德建设提供有利契机。近年来，温州公民道德建设重点做好顺势而为、借力发力、借船出海的文章，围绕开展“做富而好礼温州人”主题活动，积极引导市民向好、向上、向善。

1. 重引领，倡导弘扬“善行天下”。大力开展“爱心温州”建设，坚持以优秀传统文化为引领，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先后组织开展“弘扬孝敬文化 推进道德建设”等各种类型的主题活动，引导富裕起来的温州人弘扬知恩图报、扶危济困等优良传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近年来，全市通过慈善机构累计捐款11.28亿，慈善救助群众139.3万人次。注重发挥市文明委组织协调和文明委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统筹200多万在外温州人、190多家温州商会等资源，把慈善事业从家乡拓展惠及全国各地。去年温州社会各界捐款1300多万元实施“明眸工程”，使贵州毕节、云南昭通、青海玉树、四川广元等地的600多名白内障和角膜盲患者复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蒋树声对该工程表示赞赏，亲自为“明眸工程”题字。组织开展了“世界温州人微笑联盟”活动，累计捐款300多万元帮助温州本地及外省市528多名唇腭裂患儿实施手术634例，使他们重新绽放微笑。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温州社会各界迅速行动，累计向灾区捐款3.3个亿。通过这些活动，温州人实现了从“商行天下”到“善行天下”的转变。

2. 树典型，倡导弘扬“见贤思齐”。开展“道德模范”、“十大爱心人物”、“感动温州十大人物”等评选，评树李学生等道德典型150多人。组织道德模范网上行、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把道德模范搬上银幕，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突出倡导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出台了《温州市见义勇为保障与奖励实施办法》，

明确见义勇为者的医疗等费用由财政全额买单,对见义勇为者的各种保障不但贯穿其一生,还惠及其家属。通过这一系列举措,使全市上下见义勇为蔚然成风,温州这座城市的正义感越来越盛。

3. 强实践,倡导弘扬“志愿服务”。围绕志愿服务精神,在全社会各个领域蓬勃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了诸如温州市志愿者艺术团、志愿讲师团、“绿眼睛”环保团、“五老护苗”志愿者服务队、城管执法志愿者及外来务工人员为主体的“温馨团体”等等有特色的志愿服务组织 2500 多支,注册志愿者 25 万,志愿者服务站 335 个,志愿者服务基地 510 个。开通“温州志愿者”网站,为志愿者服务组织提供了一个多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可以在网上进行项目发布、人员调配管理、服务评价与激励等功能操作,实现项目、资金、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四位一体”的对接。专门成立温州志愿服务基金会,用于志愿者基本保障和特殊救助、志愿项目孵化等。去年,根据中央文明办的部署,我们正式启动了关爱空巢老人文明志愿服务行动,成立关爱空巢老人文明志愿服务总队和 8 支专业队伍,为全市 14.5 万名空巢老人提供生活照顾、家政服务、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在全社会营造敬老、爱老的良好风尚。

4. 除陋习,促进文明礼仪行为养成。围绕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为细节,坚持在主题实践和评议陋习中促进文明礼仪的养成。连续 5 年开展“文明出行”宣教活动,并于 2007 年在全国率先推出斑马线文明礼让手势,引起了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的高度关注。突出开展“讲文明 树新风 除陋习”活动。组建了一支由 58 人组成的文明创建社会监督员队伍和千人市民监督团,开通了 96150 文明创建监督热线,广泛发动媒体对不文明行为和陋习进行曝光,特别是发动网民开展“市委书记、市长该哪里看看”和“寻找城市乱点”等活动。仅去年,受理群众热线电话 9572 件,来信、来访

586 件(人)次,累计参与的市民、网民达 120 多万人次,解决落实事项 7659 件,使群众在监督和整改中提升“讲文明、树新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围绕“富而好学”,着力打造“书香温州”

面对信息化程度日益提高,社会、城市和国际间竞争日益加剧的新形势,温州和温州人如何保持可持续发展,是温州精神文明建设必须面临和解决的问题。近年来,我市围绕打造“书香温州”,大力推进学习型社会创建,在全社会大兴学习之风。

1. 诵经典,提升创业修养。把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工程作为提高公民道德素质的载体。温州在温籍国学大师南怀瑾的倡导影响下,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具有良好的传统。早在 2001 年在温州部分地区就成立了由党委政府部门指导的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组织,将经典诵读工程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规划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仅所属乐清市目前就有 200 多所中小学和幼儿园的 30 多万名少年儿童参与诗歌诵读工程,辐射到家长、社会各界人士约 100 万人。与此同时,将经典诵读纳入学校校本课程体系,在中小学开设经典诵读课,编写传统经典乡土教材,去年所属瑞安市就将地方名人故事融入国学经典《弟子规》,编写了《弟子规·瑞安地方读本》,在全市 10 万小学生中进行广泛诵读。温州市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工程曾入选中国文明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并在香港举行的首届“全球中华文化经典诵读大会”中获得三项大奖,其中《中庸》获得最高奖项“孔子奖”。

2. 强阵地,提升创业理念。以学习阵地建设为依托,通过全民读书活动、专业论坛、理论宣讲等活动载体,引导市民群众深入学习国情形势、国家政策法规,及时更新知识结构,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目前,在企业建成市级以上“职工书屋”80 家,在基层实现每个乡

镇建立一个“求知超市”、每个村建立一个“农家书屋”；开设文明市民学校、“百姓大讲坛”、市民文明大讲堂、“籀园讲坛”、“大榕树讲坛”、“温州学人大讲堂”等十多个互动平台，开通了“温州学习型社会建设网”、“温州市党员教育网”，去年通过这些阵地组织开展“新春新书市”、“书香四月——全民学习月”活动、“百场演出 千场电影 万册图书”下乡、“网络互动读世博”、温州读书节、万场巡讲等学习教育活动 60 余项，举办各类培训活动 3500 多场（次）、宣讲 13500 场（次），受教育 185 万多人次。

3. 重激励，提升创业本领。按照“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要求，将“学习服务发展、学习提升素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提升创业本领纳入学习型社会创建考核体系，引导市民牢固树立“学习就是工作，学习就是本领”的理念。为此，分别开展了学习型机关、企业、家庭、社区、村镇等创建活动，组织

“百名创新型公务员”、“百名知识型温商”、“百名文明之星”、“百名创业致富之星”、“百名学习之星”等评选，促进市民在广泛参与学习中提升自身素质。2011 年 2 月 22 日刚刚获得第十届“中华技能大奖”的温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贺刚就是其中突出代表，通过学习从一名普通钢筋工成为建筑行业技术精英，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全国技术状元”等荣誉称号。

总之，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公民思想道德要求融入温州区域文化，在教育学习中强素质，在实践体验中促养成，在完善机制中显长效，传承和弘扬温州文明，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实践创新，切实做到虚事实做、虚功实效，努力使富而思进、富而好礼、富而好学的文明风尚成为温州城市金名片，成为每位温州人的自觉追求。

（浙江省温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方立明）

举办阅读节 倡导新风尚

苏州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自古以来就崇文重教，人文荟萃。苏州人素有爱买书、爱读书、爱藏书的传统。改革开放以来，苏州市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为了促进苏州更好更快发展，苏州市委、市政府从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塑造城市精神、促进城市文明进步的战略高度，把办好“苏州阅读节”作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实事工程，大力推进全民阅读活动。从2006年开始，苏州阅读节已经连续成功举办了5届，形式不断创新，内容不断丰富，群众参与面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领导

苏州阅读节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从2006年起，“苏州阅读节”每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列为全市重点工作。市里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苏州阅读节组委会，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完善工作网络。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推进全民阅读中的主导作用，成立了由市文明办和市文广新局有关人员组成的阅读节组委会办公室，承担阅读节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所辖12个市（县）、区全部成立了阅读节活动协调机构，各重点行业和部门设立了阅读节活动指导委员会，形成了全市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网络。二是加强宣传策划。从举办首届“苏州阅读节”之始，我们面向全国公开征集了“苏州阅读节”标识。“苏州阅读节”标识被广泛用于阅读节宣传海报、宣传片以及各类活动的全过程。广泛征求市民意见，确定“苏州阅读节”的一以贯之的主题：“阅读让苏州更美丽”。每

届阅读节，组委会围绕“阅读让苏州更美丽”主题专门制订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宣传海报等形式组织有效的宣传发动，营造阅读氛围。苏州阅读节已经成为苏州老百姓家喻户晓的文化活动品牌。三是强化激励引导。全市设立了每年近百万元的阅读节专项引导资金，用于阅读节的组织工作及活动项目的奖励与引导，每年带动社会各方面开展阅读节活动的资金投入达千万元。每年组委会通过社会广泛征集、单位主动申报等方法，制订阅读节活动方案，集聚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创意和智慧，博采众长。为扩大阅读节活动的社会参与面和影响力，我们坚持集中展示和日常开展活动相结合，使阅读节的各类活动持续8个月，专门设立了阅读节“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活动奖”，调动各单位组织、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每年组织开展“十佳”书香社区、书香校园、十佳藏书家、优秀地方文化读物等系列评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浓的书香氛围。

二、突出群众参与，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阅读活动

着眼时代性、群众性、广泛性，注重不断创新，精心设计和开展系列主题阅读活动，形成一批具有苏州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活动项目。一是集中开设市民大讲堂。每年阅读节期间，市和各市（县）、区在各级各类图书馆举办数百场“市民大讲堂”，每周组织全市时事、人文、历史、科技、健康等方面专家免费为市民开设公益讲座。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预告讲座内容，吸引市民参与。邀请于丹、王立群等一大批全国知名的专家学者举办专题报告会，激发市民的求知热情。每月面向机关干部开办

“菜单式讲座”，结合工作实际，共同探讨苏州科学发展之路。二是广泛开展经典诵读活动。连续五届在全市中小学校中广泛开展“中华诵”经典诗文诵读大赛、“我们的节日”主题诵读、“书写经典”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吸引了近百万未成年人参与。连续多年在苏州和台北分别举行“两岸中小學生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比赛”，推动了两岸经典诵读文化的交流。通过召开经典诵读现场会，评选认定诵读基地等形式，推动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影响广泛的诵读特色学校，国家语委以《培育基地，引领诵读》为题向全国推广苏州经验。在部队、医院、机关等各行各业广泛开展经典诵读活动，推动经典诵读从校园向社会覆盖和延伸，在全市形成诵读经典的热潮。三是积极推进图书漂流活动。在全市学校、图书馆、社区建立近千个图书漂流点，开展图书漂流活动，由各界读者推荐好书，并附感言、感想、心得和体会，在众多读者中的“接力漂流”，为市民搭建了一个交流思想、传播友情的平台。目前，图书漂流点正在向休闲广场、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拓展，市民参与热情越来越高。四是广泛开展“晒书会”活动。每届苏州阅读节都要选择一些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街区开展市民“晒书会”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民间藏书资源，利用苏州历史上广受读书人喜爱的形式，为市民藏书展示、图书交换及书友交流搭建了平台，吸引众多社会团体和市民群众参与，现在，各种不同规模的“晒书会”，经常在社区、学校、企业、公共图书馆举办，每年的“晒书会”已经成为书友们展示交流书籍的盛会。经过多年努力，苏州阅读节活动从首届50项发展到第五届的1220项，活动项目不断增加，活动内容不断丰富，活动形式不断创新。5年来，共举办各项活动2800余项，共有1300多万人次参与其中。

三、强化“四个结合”，营造全民阅读的浓厚社会氛围

我们坚持把“苏州阅读节”活动与各部门

开展的有关工作相结合，整合各方面力量，丰富阅读节内涵，形成推进全民阅读的合力。一是将办好“苏州阅读节”与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相结合。依托各级党组织，广泛开展党员阅读、交流、研讨活动，号召全市党员干部争做学习型干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加强阅读学习，有效促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和干部素质的提高。市公安系统每年都举办“公安阅读节”，组织开展警营文化大讲堂、“阅读，让警营更和谐”主题演讲比赛，市检察院系统推出“读精品书、做精品人、办精品案”主题阅读活动，市检验检疫系统开展“书香国检，好书课堂”活动等。二是将办好“苏州阅读节”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相结合。发挥各级图书馆在引领和服务阅读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市图书馆在全市社区、乡镇新建21个图书馆分馆，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名家大讲堂”、“雏鹰管理员”、“故事姐姐讲故事”、“家长沙龙”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阅读活动品牌。打造“未成年人流动图书大篷车”，5年来共借出图书25万余册次，服务未成年人读者近39万人次。三是将办好“苏州阅读节”与社区建设相结合。以评选书香社区为抓手，大力推进社区阅读活动，全市所有的社区都建立了规模不等的图书室、阅览室，引导更多的社区居民关注、关心和参与阅读。积极鼓励办好社区市民学校、社区党校、家长学校、社区老年大学、未成年人活动中心等，为开展全民阅读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四是将办好“苏州阅读节”与建设“职工读书站”、“农家书屋”等工作相结合。在全市广泛开展“职工读书站”建设活动。近年来，全市各地“职工读书站”建设投入资金达千余万元，惠及职工120多万人。积极推进“外来务工人员集宿区读书站”建设。以农家书屋建设为载体，引导农民积极参与阅读，全市在2009年就实现了农家书屋在1107个行政村全覆盖的目标。

“苏州阅读节”已经成为了“群众的节日、阅读的盛会”。2009年苏州市委市政府被中宣

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授予“全民阅读活动先进单位”称号。2010年，中央电视台以“书香城市”为专题对苏州进行了重点宣传。目前，以“苏州阅读节”为引领的全民阅读活动正在愈来愈广泛地开展。我们将继续认真按照中央

文明办领导的批示精神，努力办好“苏州阅读节”，大兴全民阅读之风，不断推动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提升。

(江苏省苏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缪学为)

用艰苦创业精神 推动文明城市创建

克拉玛依市地处准新疆噶尔盆地西北缘，距离祖国首都北京 4000 公里。这里风沙大，降水少，年降水量 105.7 毫米，蒸发量 3542.2 毫米，平均大风日数 71.3 天，是典型的干旱沙漠化气候。2002 年，克拉玛依市首次荣获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荣誉称号，2005 年、2008 年又连续两届保持这一荣誉。纵观克拉玛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历程，最主要的一条就是我们秉承了老一辈石油人顽强拼搏、自强不息的艰苦创业精神，用艰苦创业精神推动文明城市创建。

一、艰苦创业精神是克拉玛依立业之本，创业之魂

在克拉玛依，艰苦创业精神主要包括：“打争气井、出争气油、为国争气”的爱国精神；“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拼搏精神；“安下心，扎下根，不出油，不死心”的奉献精神。

50 多年前，由 8 个民族 36 人共同组成的青年钻井队，响应祖国的召唤，在这片亘古荒原上以“天当被，地当床”的大无畏精神，克服重重困难，打出第一口油井，宣告了新中国第一个大油田的诞生。克拉玛依油田就是在新中国刚刚成立之初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支撑着共和国工业的发展。展示了克拉玛依人艰苦创业，顽强拼搏的精神。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面对国家经济困难和西方势力封锁，克拉玛依人为缓解国家缺油困难，坚持“为国分忧，为民族争气”的坚定信念，自力更生，迎难而上，始终坚守在找油、生产原油的第一线，以苦为乐，以苦为荣，勤勤恳恳建设着新中国第一个大油田，克

拉玛依人用艰苦创业的实际行动报效祖国。

改革开放后，克拉玛依人豪迈地喊出“新疆要致富，石油要先上；新疆要大富，石油要大上”的口号，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使新疆油田原油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陆上油田第四位。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克拉玛依人迸发出“第二次创业”的豪情，相继创建了彩南、石西两个百万吨级现代化整装沙漠油田，并从遥远的额尔齐斯河引来滔滔清流，造福于子孙后代。克拉玛依人用勤劳的双手，加快发展新中国第一个大油田，为固边兴边、建设新疆作出巨大贡献。

进入新世纪以来，通过深化改革管理，持续科技创新，建成了中国西部第一个千万吨大油田。克拉玛依人励精图治，知难而进、自强不息，赋予艰苦创业新的内涵。克拉玛依的历史，就是一部艰苦创业的历史，克拉玛依的创建史，就是一部艰苦创业、追求卓越的历史。

二、艰苦创业精神是克拉玛依创建文明城市的力量所在，动力之源

早在 1996 年，克拉玛依市就明确提出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奋斗目标，并配套出台了《精神文明建设系统工程总体方案》和年度实施意见，创造性地提出精神文明建设“六大工程”，拉开了大规模创建文明城市的序幕。15 年来，克拉玛依人继承和发扬前辈们艰苦创业的精神，奉献能源、劈山引水、铺绿美城、励志育人，坚定不移地朝着全国文明城市目标迈进。

1. 用艰苦创业精神奉献能源，夯实发展之基。作为新中国发现的第一个大油田，克拉玛依人始终把加快石油工业发展、支持国家经济

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为神圣职责。建市初期，人民生活异常艰辛，市里只有少量的平房，大多数石油人只能在茫茫的戈壁碱滩上搭帐篷、挖地窝栖身，生产和生活用水都是从几十公里以外拉来，每人每天只能分到定额的水。生活的艰辛和工作的艰苦并没有吓倒克拉玛依人，他们始终发扬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艰苦奋斗精神，以“我为祖国献石油”的坚定信念，转战天山南北，奋战沙漠戈壁，冬战严寒，夏斗酷暑，在困境中求生存、谋发展，使原油产量连续28年稳步增长。相继开发建设了以克拉玛依油田为主的百口泉、夏子街、火烧山、沙南、彩南、石西、陆梁、莫索湾、石南等29个油气田，已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20多亿吨、累计为国家输送原油近2.8亿吨，年产原油跃上千万吨，成为祖国西部最重要的石油石化工业基地。

在石油工业的强力带动下，克拉玛依城市建设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提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以来，克拉玛依人一边艰苦奋斗抓生产，一边满腔热情搞建设，开始描绘克拉玛依这座年轻城市的美丽蓝图，吹响了“第二次创业”的集结号。全市以“依托老区，重点发展新区”为创建理念，层层动员，全民参与，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同步推进，开发与绿化并举，把一座坐落在戈壁荒漠、自然环境条件恶劣的工矿区，打造成环境质量优良、生态良性循环、城市优美洁净、基础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城市，被誉为祖国西北一颗璀璨的明珠。

2. 用艰苦创业精神劈山引水，打造宜居之城。克拉玛依因油而生、因油而兴、因水而美。然而水曾经是制约克拉玛依发展的主要瓶颈，也是我们创建道路上不可逾越的障碍。20世纪50年代，全市靠骆驼拉水来解决油田生产生活用水；60年代，克拉玛依人靠镐头建成了75公里长的百一克水渠，暂时缓解了生产生活用水困难；70年代，我们又以人拉肩扛为主，修建了白杨水水库和白一克明渠、调节水库、

黄羊泉水库。但是生活生产用水依然频频告急，家家户户只得定量供水，全市不得不“以水定绿”、“以水定产”，城市绿化率还不到10%。没有水，全市几十万人的生活生产就举步维艰，没有水，城市就无从发展、文明只是一句空洞的口号。为了彻底解决水资源的瓶颈制约，1997年，克拉玛依市委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痛下决心，号召全市各个单位，以“义务劳动”的方式进行大会战，从460公里以外的额尔齐斯河劈山引水。全市历时4年，共发动87支队伍3万多人，昼夜轮番作业。许多人别妻离子，一身泥土，在工地摸爬滚打4年，直至把遥远的清流化作枕边的清脆的涛声，终于建成了每年可以为克拉玛依输送4亿立方米水资源的国家大Ⅱ型水利工程，从根本上解决克拉玛依的水资源短缺问题。

有人曾经计算过，如果把整个引水工程的土方量铸成宽、高各一米的墙，可以绕地球赤道一圈半，而这些巨大的工程量，大多数是靠全市各个单位义务劳动和大会战方式完成的，克拉玛依人曾豪迈地说“古有愚公移走山，今有英雄牵来河”。

清清河水给克拉玛依人带来的不仅仅是赖以生存的水资源，也给全市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2000年开始，克拉玛依人又在勾画着一个美丽的蓝图：培育10万亩碳汇林，用于防风固沙，改善生态环境，打造宜居城市。随即，数以万计的石油人再次以艰苦创业的大无畏精神挺进茫茫戈壁，挥锹培土，鏖战数年，浇灌出10万亩绿色长廊。2005年，原国家副主席曾庆红在克拉玛依碳汇林视察时，见眼前溪流淙淙，满目苍翠，便欣然挥毫：万顷白杨木，荒漠变绿洲，吾辈千般苦，为解万代忧。

3. 用艰苦创业精神铺绿美城，创建绿色家园。2000年，引水工程竣工通水，克拉玛依的城市绿化全面驶入快车道。全市“以水为源，以绿为体，以文为魂”，全面建设以环境绿化为主线，以道路绿化为骨架，以公园、游园、居民区、单位庭院绿化为重点，点、线、面、

片相结合,乔、灌、花、草巧搭配,绿量充分、布局合理、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系统,形成了“一路一景、一街一树”的城市道路风貌。

为了改变恶劣的生活环境,克拉玛依市大力实施荒漠植被保护、天然林封育、湿地保护工程和绿化工程。短短几年时间,将地处准噶尔盆地腹地的彩南油田、石西油田、陆梁油田等沙漠油田打造成沙漠绿洲,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绿化先进单位,职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原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党委书记王延明,在20世纪80年代主动辞去领导职务专心搞绿化。他凭借顽强的意志,拖着病体到处找石料,回河北老家探亲没待几天就买了一堆树苗坐火车亲自抱回来,每月的劳务费也都用来买了树苗。他的义务植树精神感动、带动了全民大规模义务植树的热潮,城市绿化率每年以3个百分点的速度递增,2010年,已经跃升到39%。

克拉玛依市以石油为主的工业城市,但是石油人不忘回报社会。2007年,全市发起“创建绿色油气田”活动的总动员,提出要将“油气田地貌恢复到自然状态”的目标,大力开展落地油污染治理活动。全市“人自为战,站自为战,队自为战,厂自为战”,两年时间,共动员24万余人(次)参加义务劳动,恢复油田地貌4000余万平方米。截至2010年年底,全市各项环保指标始终保持在良好以上。

4. 用艰苦创业精神励志育人,建设文明之城。克拉玛依油田地处西域边陲,职工来自五湖四海,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了独特的克拉玛依文化。浓郁的石油文化、西域民族文化是克拉玛依文化的鲜明特色,艰苦创业、追求卓越是克拉玛依文化的精髓。即使是在物质生活条件十分艰苦的建市初期,勤劳的石油职工也不断地追求着昂扬向上的文化生活,一支《克拉玛依之歌》名扬四海,吸引着祖国四面八方儿女献身石油。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改

善,各种文化活动日益丰富多彩,但克拉玛依人始终坚持不懈地将艰苦创业教育、光荣传统教育融于各种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融于学生课堂、职工教育和市民教育,使艰苦创业的精神扎根于克拉玛依人的心灵深处,融入克拉玛依人的血液。还组织大批文学艺术人才,撰写反映克拉玛依艰苦创业的影视作品、本土教材、文学剧本,陶冶着新一代克拉玛依人。为培育和传承艰苦创业精神,营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创造性地制定了精神文明建设工程总体方案,运用工程学的方法解决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十年如一日,从不间断,通过逐年积累,较好地解决了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一些难点问题,推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使城市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社区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融为一体,相互促进、相互提高,逐步形成了“爱国奉献、艰苦创业、民族团结、求真务实、追求卓越”的克拉玛依精神。

三、艰苦创业精神使克拉玛依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蒸蒸日上、硕果累累

1996年以来,克拉玛依人以建设富裕、和谐、秀美的文明城市为目标,顽强拼搏、自强不息,通过15年锲而不舍的努力,打造了一座水碧、天蓝、草绿,炼塔井架与高楼大厦相得益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代化石油城市,过去那种“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的矿区型城市,早已成为人们心中遥远的记忆。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更加殷实,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2010年,克拉玛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7,295元,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0.4%,人均居住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用于教育、旅游、体育等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消费不断增长,人均购书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二,一批优秀运动员在残奥会、亚残会和国际大赛中摘金夺银。每年的新年音乐会、新年钟声庆典活动、古尔邦节晚会、国庆赛歌会、大型广场文化活动、水节文化周、魔鬼城篝火晚会,已经成为

传统的大型活动项目。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广场文化形成特色。扶残助困、志愿服务等活动蓬勃开展，涌现出一批自治区级以上劳动模范和道德模范，广大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争创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示范窗口等各类创建活动长年不断。克拉玛依市连续七次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命名为文明城市，连续三届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多次保持了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双拥模范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国家优秀旅游城

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人居范例奖等荣誉称号。

在克拉玛依市 50 多年来的发展历程中，各族人民群众扎根于这片热土，把青春和生命熔铸于克拉玛依建设的伟大事业，始终发扬以艰苦创业、追求卓越为核心的克拉玛依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爱国奉献，这是克拉玛依各族人民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克拉玛依创建文明城市的力量源泉。

(新疆区克拉玛依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姚卫)

用雷锋精神做强企业

抚顺供电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辽宁公司直属大型供电企业。现有职工 2737 人，担负着抚顺地区电网安全运行维护和辖区 88 万用电客户的供电服务任务。

2006 年以来，我公司借助驻地抚顺是雷锋第二故乡、雷锋精神发祥地的地域优势，把雷锋精神引入公司，实施“雷锋工程”，开展“六个一”主题实践活动，将雷锋精神与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以及企业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将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神、螺丝钉精神、集体主义精神等具体内涵，有效融入到公司安全生产、营销服务、企业管理、团队建设、知识学习、廉洁教育等 6 个方面，用雷锋精神的优秀内涵，引导员工形成积极的思想，激励员工自觉“像雷锋那样做人，像雷锋那样做事”，立足岗位、奉献企业、服务社会，为企业发展聚集了强劲的精神动力。具体做法如下：

1. “一片情”安全生产主题实践活动。我们把雷锋“关心他人、关爱集体、关注社会”的浓厚人文情怀，融入到国网公司提出的“相互关爱，共保平安”理念和“关爱企业、关爱他人、关爱自己、关爱家庭、关爱社会”思想中，引导员工树立起对自己、企业和社会的安全责任感。通过参与安全监督岗和党、团员安全责任区等措施，为员工提供践行雷锋“关心他人、关爱集体”精神的平台。重点对电网运行、检修岗位的员工，进行“学雷锋、讲关爱、保安全”的责任意识教育，激发员工安全供电的责任感，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保证电网安全运行。如去年 7.31 抗洪保电期间，还有 10 天就退休的共产党员于在新，为了保证灾民自救的供电需求，只身坚守在被洪水围困的孤

岛变电站 36 个小时，为当地百姓抗灾自救赢得了宝贵时间。

2. “一缕风”营销服务主题实践活动。把雷锋“对待同志像春天般温暖”的作风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与国网公司“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电力客户、服务发电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四个服务宗旨有机结合，引导员工开展“国家电网雷锋式服务”品牌创建活动。我们每年都策划“雷锋光明行”、“雷锋故乡行，亲情进家庭”、“情系用电客户，为您排忧解难”等学雷锋优质服务活动，将雷锋精神融入服务客户工作中。各基层单位先后组织 59 支党员志愿者服务队、1080 名“电业雷锋”，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用电难题近 300 项。

3. “一把尺”管理主题实践活动。把雷锋对工作“严谨认真、精益求精”的精神，融入国网公司“集团化、集约化、精益化、标准化”要求之中，引导员工树立科学管理、依法经营、勤俭办企业意识。广大员工认真落实“人、财、物”集约化管理的要求，在加强管理上狠下工夫。如公司所属望花供电分公司配电班员工，自发利用业余时间逐条线路核对配电设备，将配电网络定位在辖区地区图上，率先实现了配电网标准化管理。被称为巾帼班的计量中心内勤班全体女职工，在公司营销管理系统建设的攻坚阶段，牺牲午休时间、放弃节假日，参与完成 74 个计量体系业务项目建设，被省公司授予“巾帼建功示范岗”。公司所属浑河北供电分公司党、团员，自发对 222 户地处偏远、抄表困难的平房用户和部分顶层居民表进行改造，使辖区有 8 个台区线损由高损下降到 10% 以内。我们还通过弘扬雷锋“勤俭节

约”精神，在员工中大力倡导“勤俭办企业”活动，开展了“节约一张纸、节约一度电、节约一寸导线”的“三节约”活动，减少了企业的“跑、冒、滴、漏”现象，据统计，仅这一项5年来就为公司增收创效达数千万元。

4. “一颗钉”学习主题实践活动。把雷锋在学习上“挤”和“钻”的“钉子精神”与国网公司提出的“勤奋学习、开拓创新”要求紧密结合，引导员工树立岗位学习意识和终身学习意识。近年来，我们先后开展了“争创学习型企业、争当学习型职工”活动、“培训年”活动，以及各种岗位技术竞赛活动，大力倡导员工学习雷锋刻苦钻研的“钉子精神”。调度所聘任本单位技术好的员工为培训授课教师，定期围绕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讲课。人力资源部和团委联合开展了“师带徒”活动。计量中心、修试中心组织党、团员开展科技立项、小改小革活动。抚顺县供电分公司在基层站所中开展“三个一”（每月组织一次政治理论学习、一次技术业务学习、一次职业道德教育）学习活动，都对提高员工技术业务素质，起到了非常好的作用。

5. “一滴水”团队主题实践活动。把雷锋的“一滴水只有放进大海才能永远不干，一个人只有把自己和集体的事业融合在一起才有力量”的集体主义精神，融入国网公司“团结协作、忠诚企业”要求中，引导员工树立团队意识和协作意识。我们每年都通过召开充满人文关怀的“劳动模范家属座谈会”、“高考子女金秋助学座谈会”，组织员工“健康体检”等举措，让员工感受到企业大家庭的温暖，培养员工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团结互助精神。如2007年3月4日，抚顺遭遇56年来最大的暴风雪灾害，在家休班的95598客服坐席员们在交通瘫痪的情况下，不顾雪大路滑，自发步行赶往呼叫中心，当天坐席接入电话4428个，转人工2834个，生成电力故障抢修单131件，为全市受灾抢修作出了重要贡献。

6. “一头牛”廉洁主题实践活动。把雷锋

“甘心奉献、不求私利、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精神，融入国网公司“干事干净、廉洁从业”的理念，引导员工忠诚企业，廉洁奉公。供电公司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抓好员工廉洁教育尤为重要。我们多年来坚持开展廉洁文化讲座、建设廉洁文化长廊、举办职工廉洁文化书画展，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员身边无违纪”活动和“人人讲诚信”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广大员工，特别是管理岗位人员坚持依法经营，严格要求自己，杜绝“吃、拿、卡、要”现象。

我经常和大家说：我们搞“雷锋工程”，就是要让公司的每个员工不仅知道“雷锋工程”，知道“三做”理念，还要将“三做”理念装进脑子里，融在血液中，落到行动上。只有这样，才能把“雷锋工程”搞好，雷锋精神才能真正在我们公司落地生根。

在推进“雷锋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建立起相应的配套措施和可靠的保障机制。成立了公司党政一把手挂帅的领导小组，确定了6个专业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六个一”主题实践活动，建立起覆盖全公司二级单位的工程实施体系。每年都制订贯穿全年的工程推进方案，实行目标化管理，把各个部门、单位及员工在“雷锋工程”创建工作中贡献的大小，直接与其经济利益和评先评优挂钩，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罚，把软任务转化成硬指标。我们还将“雷锋工程”评比表彰与公司生产经营评比表彰结合起来，从2007年起，设立了“雷锋号双文明单位”、“雷锋号先进部室”和“雷锋奖章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将这些带有“雷锋”字样的称号作为公司内部表彰最高荣誉。一系列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使“用雷锋精神做强企业”有了制度上的保障，保证了“雷锋工程”的顺利展开和不断深入。

经过5年多不懈努力，“雷锋工程”取得了明显成效。“雷锋精神”全面渗透到公司各个领域，对员工的思想、行为产生了积极影响。抚顺供电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企业文化建

设先进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先进集体”、“辽宁省文明单位标兵”、“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公司9家基层单位被评为省、市级雷锋号，12家单位获得省、市级文明单位，“雷锋工程”被抚顺市委授予“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奖”、获得“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管理创新一等奖”和“辽宁省管理进步成果二等奖”，被中电联评为全国电力行业企业文化优秀案例一等奖。

(国家电网辽宁抚顺供电公司
党委书记 李和志)

建立诚信质量体系 负责任地做好产品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济电机公司”，是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产品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石油钻井、工矿机械等领域的各类电传动装置。目前，公司生产的电机、电控和电子器件占国内铁路机车、高速动车组的50%以上，占风力发电机市场的45%，并且远销美国、英国等40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第一家、全球第四家能够封装6500V以上电压等级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的企业。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倡导“负责任地做产品”的企业文化，培育政治思想好、文明素质高、职业素养优的职工队伍，有力推动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先后获得“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2009年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

一、建设诚信敬业的职业道德，培育“负责任地做产品”的文化理念

永济电机公司认为，作为共和国长子的中央企业，肩负着“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使命，“负责任地做产品”是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作为向轨道交通装备配套提供核心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铁路运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公司始终把培育“负责任地做产品”理念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中心任务，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实践活动，把爱国敬业、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建设落到实处。

公司颁布了《企业文化行动纲领》，提出以“负责任地做产品”为核心，打造新动力、

塑造新品质、创造新价值。在产品研发中，集40余年的电传动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与世界顶尖公司携手合作，致力于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新能源动力的技术创新与应用，为轨道交通、风力发电和工程机械等领域源源不断提供着安全、高效、清洁的新动力；在产品生产中，激励员工钻研技能、认真做事、真诚服务，恪守工艺流程、技术规则和标准，精心研制每一件产品；在市场营销中，信守“诚信、创新、发展、共赢”的经营思想，坚持稳健务实的经营风格，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改进品质管理，不断为社会、股东、员工和合作伙伴创造新价值。

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使“责任创造价值”这一理念根植于员工心中。一是进行职业道德、企业文化、技术标准、工艺规范、安全生产培训，每年举办培训班50余期，培训职工上万人次。二是通过编写宣传提纲、组织“解放思想大讨论”等活动，引导职工增强“质量赢得市场”的意识。三是编写《职工手册》、《品质与诚信，质量与生命》漫画集等质量文化丛书，录制质量管理电视专题片，组织职工学习，提高质量观念。四是开展案例教育，将典型质量问题汇编成案例库，做成展板，组织职工观看讨论，举一反三，查找不足。五是举办征文、演讲、文艺汇演、歌咏比赛、美术展览等活动，增强员工的质量责任感。

公司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落实在推动“负责任地做产品”上。积极开展以“讲学习带头树立质量工资管理理念，讲规范带头生产优质产品，讲诚信带头践行诚信质量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三

讲三带头”活动，开展争创“党员创产品质量免检免验岗”、“党员全员岗位诚信承诺”等主题实践活动，让每个党员都对“负责地做产品”作出庄重承诺。目前，已有50%的党员操作岗获得“免检免验岗”称号。在党员带动下，争做“金牌岗”蔚然成风。

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诚信敬业的职业道德、“负责地做产品”理念深入人心。在生产制造现场，员工自己总结提炼出来的质量格言随处可见：“产品即人品，做事先做人”；“态度决定行动，细节决定品质”；“没有质量的进度等于零”；“找借口只会失败，找方法才能成功”；“先看质量干得好不好，再看数量干得够不够”；“争做能工巧匠，打造精细文化”等等，强烈的质量理念时时警示职工养成良好作业习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二、实施诚信敬业的管理方法，把“负责地做产品”落实到工作岗位

“负责地做产品”理念的核心，是责任意识、敬业精神和诚信道德的统一，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践活动。永济电机公司的做法是，创新管理模式，把“负责地做产品”理念融入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使职工逐渐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公司积极探索将诚信敬业精神、产品质量品质与薪酬分配挂钩的管理模式，推出了“质量工资”三阶段管理办法。一是质量工资推广、普及阶段，包括“自主申报、自我评价、差异审核、完全公示”，将质量工资管理理念、方式方法贯穿到各生产单位中；二是管理提升阶段，包括“分等分级、优质优价、递延支付、信誉保障”，进一步引导和激励职工追求高品质，明白做一次优等品不行，只有每一次都做优等品才行，并同步对职工荣誉实行累积效应；三是全面提升阶段，包括“整机质优、团队作战、分配转换、文化形成”，强调由个人关心质量转化成整个团队重视质量，激发职工集体荣誉感、团队责任感，树立与企业共同

发展的价值观。三个阶段层层递进，形成一种永续的激励机制。

质量工资管理是倡导诚信责任、突出正向激励的管理模式，核心是优质优价，精髓是构筑诚信体系，技术基础是分等分级，管理基础是用数据说话，评价标准是刚性标志即实物质量，结果考核全部公示公开，蕴涵了丰富的管理思想，受到职工欢迎。质量工资由职工自己申报、自己承诺、自己对成果进行检验，同时让别人对自己的诚信度作出评判，通过“免检免验岗”、“金牌岗”、“星级员工”等来体现信誉的等级。通过“提高意识——持续改进——养成习惯——形成氛围——升华成质量文化”的过程，变“要我干好”为“我要干好”，变“要我负责”为“我要负责”。线圈车间职工李翠艳说：“走过质量工资的三个阶段，我最强烈的感受就是做优质品是一种光荣，负责任是一种美德。”

以激励为主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了以质量、收入、资质为主要评比标准的职工荣誉制度，增强了职工团队责任感。公司把这一管理方法推广到设计、工艺、质量、采购等相关职能部门，使“负责地做产品”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实行产品的“全程服务、全程负责”。

三、开展诚信敬业的实践活动，提升职工“负责地做产品”的能力

“负责地做产品”，不仅需要负责的敬业精神，还需要职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保证。多年来，永济电机公司按照依靠人、培养人、成就人的思路，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努力建设具有“一流职业素养、一流业务技能、一流工作作风、一流岗位业绩”的职工队伍。

公司不断深化“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持续提升职工的学习创新能力。实施中长期和年度教育培训计划，进行公司、单位和班组多层次的培训。采取“送出

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培养各层次的技术和管理人才。2006年以来，培养各类高级人才700余人。

广泛开展职工技术创新活动，搭建职工提升技能的平台。从2001年起，每年开展“岗位技术能手”比武，每两年举办一次职业技能大赛，培养知识型、创新型、专家型职工。建立了一整套培训、考评、选拔、激励机制，对取得优异成绩和被评为“劳动模范”、“工作标兵”等荣誉的职工，给予晋升岗位工资和职业技能资格的奖励。2006年以来，有2名职工先后获第一届和第三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钳工冠军，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公司坚持多年开展“三改进”（改进工艺、改进操作方法、改进工装工位器具）和以交流操作技能为主的“职工周末讲坛”等职工技术创新活动，

每年在1000余项改进成果中评选出优秀成果给予奖励，并以职工名字命名。

公司不断夯实标准化、规范化作业基础，推进“负责地做产品”的良性循环。从2009年起，实施“大培训大练兵”工作，学习实践770项作业指导书，涉及1062个工序，涵盖了产品的所有加工过程，直接生产工人持证上岗率达100%。

“负责地做产品”作为一种理念在永济电机公司被广泛认同，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和管理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其实施过程具有群众性、实践性特点，已成为公司企业文化和职工职业素养的基本要素，成为企业文明创建的精神动力和思想源泉，产生了良好效果。

（中国北车集团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
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南秦龙）

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

深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

近年来，南宁市按照中央文明办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部署，围绕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带动作用，精心组织、丰富内涵，引导学生在家庭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奉献爱心，取得了良好的活动成效。

一、突出活动品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我们以 32 个全国、自治区和市级“做一个有道德的人”联系点学校为重点，鼓励各校根据办学特色理念、学生思想状况和生源构成等情况，因地制宜开展特色道德实践活动，精心打造德育活动品牌，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的深入开展。如：桃源路小学利用临近军事单位的国防教育资源，以“少年军校”为载体，开展“精彩军营”系列实践体验活动，引导学生学习解放军的优秀品质，磨炼坚强意志。衡阳路小学秉承“经典育人”的信念，实施“书香立人”工程，坚持“日有训练，周有阅读，月有沙龙，年有比赛”的长期不懈的诵读活动，让学生沐浴在书香里，学会关爱他人，树立“天下为公”的远大理想。滨湖路小学在校园设计独具特色的德育景点“梦源”和“中国园”，在每学年开学时组织学生填写梦想卡“播种梦想”，学期结束时开展“收获梦想”活动，以此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市第十七中学在校生 75% 以上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通过开展“校园书法长河”书法育人、“感恩银行”爱与责任培养等活动，让学

生在参与中克服自卑感，在参与中找到自信，培育自强不息精神。同时，南宁市还通过召开活动观摩会、在专属网站开设“校园风采网上行”专栏和编印《“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剪影》、《创新案例》、《中小学校德育工作材料汇编》等方式，把各联系点学校开展活动的经验做法向全市中小学校推广运用，有力地推动了活动的组织实施。

二、注重知行统一，强化实践育人功能

设计开展形式活泼、新颖生动的道德实践项目，把“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的要求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引导未成年人通过广泛参与，理解道德要求，陶冶思想情操，提高综合素质。一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主题活动。近年来，我们每年都研究确定活动主题，开展主题实践活动：2008 年，开展“学习英雄少年，弘扬抗震救灾精神，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活动，62 万中小學生参加“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投票和网上签名，形成学习英雄少年的热潮。在喜迎奥运盛会期间，突出“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开展轻声慢步过走廊、文明礼貌三句话、文明行为三件事等教育活动，在校园大兴文明礼仪之风；2009 年，开展“祖国发展我成长——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和以“图说、文说、画说 60 年”、学唱传唱爱国歌曲为内容的“三说一咏”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画手抄报、歌咏比赛、征文比赛等形式纪念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2010 年，开展“孝在我心中——做一个有道德的

人”主题活动，通过“孝德好少年”演讲比赛、“孝德好书大家读”、“孝德进校园”、“孝德进家庭”、“孝德进社区”等系列实践活动，80多万未成年人在广西青少年网、南宁未成年人网络家园点击阅读《孝在我心中》一书，发表读书感言15万条。同时，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南宁市第一届孝老爱亲、助人为乐、诚实守信、环保节约“美德少年”活动，全市中小学120多万师生参与平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评出“美德少年”100名。二是积极运用网络阵地开展教育。我们开设了“南宁未成年人网络家园”网站，引导学校创建校园绿色网络活动室，通过政府采购为全市各中小学完成网络活动室的配备，选配专职计算机教师。依托网络阵地，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网上祭英烈”、网上读书比赛等活动，引导学生健康、文明上网。在2010年开展的“新童谣、新儿歌”网络创作大赛中，全市中小學生共创作品7500篇。三是注重将德育工作向校外延伸。结合南宁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举办地的实际，在每年的“两会一节”（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期间，在学校开展“小志愿者走进东盟、服务东盟”等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学习文明礼仪、了解东盟民俗风情、志愿服务“两会一节”，让学生体验志愿服务精神，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

三、融入城市精神，体现活动地域特色

“能帮就帮、敢做善成”是南宁市的城市精神。我们把这种精神融入学校“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的教育实践，培养学生道德意识。一是开展“和谐校园·能帮就帮”实践活动。以“和谐，从说话做起”为主要内容，开展“文明啄木鸟”活动，纠正校园不文明行为；开展“每周为学校做一件好事”活动，让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引导学生树立集体观念，做到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

长。二是开展“孝敬父母·能帮就帮”实践活动。以“孝敬，从每一天做起”为主要内容，通过开展感恩主题周、孝敬长辈“三个一”（即一声亲切的问候、一件力所能及的小事、一次会心的交流）、“今天我当家”等实践活动，教育孩子尊敬长辈，感恩父母，引导孩子不挑吃穿，不乱花钱，不盲目攀比，养成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好习惯。三是开展“爱心奉献·能帮就帮”实践活动。以“爱心，从具体事做起”为主要内容，开展“手拉手扶贫帮困”、“红领巾敬老助残”、“爱心储蓄”、“社区小义工”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组织未成年人走进敬老院、福利院、空巢老人家庭、困难群众家庭和社区，帮助打扫卫生、整理房间，陪同聊天、读书读报，参与社区清洁卫生、植绿护绿、公益宣传活动，培养他们真诚交往、乐于助人的道德品质，增强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的责任感。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每年都有60多万中小學生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四、整合德育资源，形成部门工作合力

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作用，文明办积极履行牵头单位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将各成员单位的文化服务、教育培训等资源向学校“集约”，使学校作为德育工作主渠道的作用更为突出，更富成效。市文明办连续三年组织驻邕各文艺团体开展“未成年人流动剧场”巡演活动，共演出318场次；依托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建立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积极构建市、县（区）和学校、社区三级心理健康辅导网络；与市体育局、教育局共同挖掘民间传统体育资源，把扔沙包、滚铁环、跳大绳等传统健身游戏项目引入校园。市政法部门选派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定期深入各学校作法制巡回报告，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进校园，“青少年维权岗”联合执法进校园等活动。市科协组织“低碳生活校园行”活动，全市1023

所学校积极响应参与。市妇联组织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百场家教进校园大讲堂活动，等等。德育资源的整合集约和良好的合作互动，有效拓展了学校“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的活动空间。

我们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其他先进城市相比

还存在差距和不足。我们将贯彻落实好全国文明城市办主任培训会议精神，按照中央文明办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的要求，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把这项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广西区南宁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冯力）

诵读中华经典 培育有道德的人

漯河市坚持把组织未成年人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作为实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重要途径，作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紧紧把握为什么读、读什么、怎么读三个关键环节，确保诵读活动的正确导向，产生了良好社会影响和效果。

一、诵读经典，着力培养未成年人道德意识

我们在贯彻落实2004年中央8号文件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从诵读中华经典入手，让孩子们感受中华经典的熏陶，感悟做人道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是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法。人的一生要经历童年、少年、青壮年到老年几个不同的年龄阶段，这是一个从开蒙启蒙到成长成熟的过程。而十几岁以前的未成年人阶段，是人格养成的奠基时期，是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关键时期。如何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进行开蒙启蒙教育？那就是读经典，这是我们的先人已经创造的成功经验，并且经过了千百年的实践印证，是符合人的思想道德形成规律的，很有科学道理。而传统的对幼童启蒙的内容主要是思想道德方面的，我们现在进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应该学习借鉴我们先人创造的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启蒙的内容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赋予时代内涵。少年儿童诵读经典应该读什么？开蒙阶段先读《三字经》、《弟子规》、《千字文》等有关篇章，因为这些传统文化经典语言凝练、朗朗上口，韵律感强，易学易记。其内容集中体现了优秀传统道德，对于未成年人从小树立良好的道德情操，把握好立身处世的原则有重

要的启蒙作用。同时，《论语》、《孟子》、《大学》、《道德经》、《幼学琼林》、《离骚》、《唐诗三百首》等传统经典篇章段落，蕴涵着丰富的人生哲理，承载着丰厚的德育资源，都是对少年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好教材，有利于引导未成年人在与古人关于励志、修身、勉学、处世的经典对话中，锻造人格、塑造品德。

2002年，我市商业幼儿园把经典文化教育引入课堂，用传统德育资源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让全园小朋友每天诵读《三字经》、《弟子规》、《大学》及古诗文等经典篇章。诵读经典对少年儿童的言谈举止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和变化，不良习惯修正了，表达能力提高了，举止行为优雅了，效果很好。他们的做法印证了用中华经典文化教育现代孩子，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有效的。社会对此反映良好，特别是学生家长给予热情支持。这也是我们坚定信念，把开展经典诵读活动作为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常抓不懈的外部推动力。

二、贯通古今，积极引导未成年人做有道德的人

我们始终着眼于古为今用，采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把经典的内容列入诵读活动中，把经典诵读同学习当代道德模范结合起来，引导他们在诵读的基础上理解经典内涵，明白做人、处事的道理，规范自己的言行。

1. 古今呼应，增强诵读的时代感。我们认为，传统经典是先辈道德观念的凝结，红色经典集中体现了伟大的民族精神，道德模范生动诠释了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因此，对如何把这些内容与经典诵读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我们做

了一些探索。在具体操作上有三个步骤。一是把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敬业奉献等五类全国道德模范的事迹分别制作成视频短片，并用经典名句如“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欤”，“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等，与之一一对应，集中表达其中的道德含义，作为诵读内容。二是把观看这些视频短片与经典诵读结合起来，交替进行，使诵读活动图文并茂、情景交融，实现传统与现代的对接。三是组织开展集中诵读和观看，增强活动的冲击力和感染力。如在第六届集中诵读活动中，同时参加诵读的中小学生在10万人以上，孩子们边诵读经典，边观看道德模范视频，使广大师生加深了对中华经典现实作用的认识，加深了对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理解。2010年以来，我们还探索边观看爱国主义影视片边诵读中华经典的新方法，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爱国主义和理想信念教育。

2. 寓教于乐，增强诵读的吸引力。一是创设诵读氛围。坚持把营造浓厚诵读氛围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做到“经典上墙”。利用阅报栏、黑板报、墙报登载古典文摘选萃，在教室走廊、橱窗张贴通俗易懂的古诗文及名言警句。市实验小学等学校精选古典文萃制成“经典转筒”，安装在学校道路和活动场所，使经典文化触手可及、举目可视、随处可学。二是民族传统节日必读。将经典诵读活动与弘扬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强化对经典文化的理解和认同。每年都要利用重大活动、节日、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设经典舞台，让学生通过朗诵、演讲、歌舞、快板、小品、相声、情景剧、诗配画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示。三是学玩一体，寓教于乐。把诵读活动当游戏来做，把经典诗文融入手指游戏、拍手游戏、音乐游戏、语言游戏、体育游戏等，连拍球、钻圈、跳皮筋的口令也被换成了《弟子规》和《三字经》，使学生在学中玩，在玩中学。把脍炙人口的古典诗

词编写成易学易唱的儿歌、童谣，引导学生广为传唱。

3. 知行统一，强化诵读的效果。中小學生诵读中华经典，是手段不是目的，主要是引导他们从中感悟出如何做人的道理，把道德文章转化为以文化人的重要资源，转化为学生的道德养成。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根据经典诵读内容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守则的要求，制定了《漯河市未成年人基本行为规范》60条，并据此编印了《漯河市未成年人基本行为规范》画册10万册，分别免费赠送给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四老”家长学校和校外活动基地，使未成年人知道了做什么和怎么做。如孝敬父母方面，我们有两条规定：一是记住父母的生日，二是为父母生日做件事。规范下发后，受到了学校、学生和家的好评。我们还利用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连续五年开展了“过大年、谢父母”感恩教育等系列主题活动，引导未成年人践行孝道，关爱他人，奉献社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三、几点体会

1. 诵读中华经典，提高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多年坚持不懈的诵读活动如今已经收获到看得见的成果，学校德育工作有了更加具体而有效的寄托，家庭、社会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也找到了更多有效的方法和途径，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2009年获得了第二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称号。市民身边的先进道德典型层出不穷，涌现出了以带着母亲考大学的当代孝女武陈平为代表的道德模范群体，中央电视台《道德观察》栏目4次到漯河采访报道。

2. 诵读中华经典，提高了少年儿童的人文素养。通过经典诵读，极大地丰富了中小学生的语文词汇量，提高了口语表达能力和文字运用能力，弥补了当前中小学生人文知识教育的欠缺。许多学生在写作、交流的过程中，能够

熟练运用精妙的短语和富有哲理的词句。语文程度的提升，增强了学生们理解、判断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3. 诵读中华经典，促进了城市文化品位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我们把中华经典诵读活动逐步拓展到进机关、进社区、进村镇，引导城乡干部群众从先哲圣典中、从道德模范等优秀人物事迹中汲取精神营养，提高自身修养，团结友爱、与人为善、公道正派、诚实守信的道德理念得到进一步弘扬，城市形象和文化品

位得到提升，推动了全市的和谐发展、文明进步。

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对我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新的契机，积极查找差距和不足，认真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坚持不懈地把中华经典诵读活动抓下去，不断推进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成效。

(河南省漯河市委常委、
宣传部长 谢安顺)

评选学习“美德少年”

引导未成年人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2010年，我们围绕深入推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在全市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了首届“十佳百优美德少年”评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了一批身边典型，使他们的日常生活学有榜样、行有楷模、赶有目标，成为我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抓手。

一、确定评选标准，发挥导向作用

围绕“在家庭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奉献他人”主题，我们细化出“美德少年”的三条标准：一是在家庭做个好孩子。孝敬父母，尊重长辈；学会自理，常做家务；勤俭节约，心存感恩；分担责任，邻里和睦。二是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学习勤奋，积极进取；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乐观向上，勇于创新。三是在社会做个好公民。遵纪守法，举止文明；热爱自然，保护环境；热心公益，见义勇为；崇尚科学，服务社会。

二、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美德少年”评选活动由市文明办、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联合举办，组委会由四家部门的主管领导组成，主任由文明办领导担任。制定部门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文明办主要负责牵头协调，抓好工作落实；教育部门负责具体组织，以中小学校为单位挖掘先进典型，做好组织推荐；各级团委、妇联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发动中小學生积极参与，

宣传引导未成年人推荐身边典型。

三、广泛组织动员，调动各界参与

在评选组织工作中，我们多渠道、多层次发动，尽最大可能让每一个学生、家长、教师知晓并参与活动。一是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宣传，在石家庄日报、燕赵晚报和石家庄电视台电视台刊发“十佳百优美德少年”评选通知，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通过行政渠道动员，党政群团共同努力，将活动开展到所有县市区的每一所学校。三是各学校利用国旗下讲话、班会队会等形式布置到每一个学生。同时，通过校讯通、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让每一位家长了解相关信息，取得家长支持。

四、层层推荐评选，确保公平公正

在程序设计上分三步走：第一步是以班级为单位，每位同学推荐候选人，自荐或推荐他人均可，说出事迹，讲出理由，然后组织班级集体评议，推选出班级美德少年。第二步是以学校为单位，班级美德少年即为学校美德少年候选人，公布事迹后让全校同学讨论，然后投票评选。第三步是市、县（市、区）两级评审。各县市区组委会初评，评选出县（市、区）级美德少年，然后市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评选活动中，全市共评选出班级美德少年5万余名、校级美德少年3000余名、县（市、区）级美德少年467名，最终评出10名石家庄市“十佳美德少年”、100名石家庄市“美德少年”。

在做好评选“美德少年”活动的基础上，

我们十分注重评选成果的运用。一是大力表彰，营造学习美德少年、争当美德少年的良好氛围。评选结束后，我们隆重举行表彰大会，为首届“十佳百优美德少年”颁奖。各县市区、各学校、各班级也对各自评出的美德少年进行表彰，树立学习、争当美德少年的鲜明导向。二是广泛宣传，营造关心美德少年、关爱美德少年的社会环境。我们认真整理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在石家庄日报、燕赵都市报、河北文明网、石家庄文明网等媒体进行刊发，进一步扩大美德少年的道德感召力。三是组织巡讲，进一步扩大美德少年的示范效应。美德少年的事迹在媒体公布后，许多学校纷纷联系文明办和教育局，希望组织美德少年到学校演讲。我们借此契机，开展了“美德少年进校园”活动。美德少年不但在本校讲述自己的故事，而且就近到周边学校进行交流。美德少年与同学们相同的身份、相仿的年龄、相似的心理发展水平，深深感染了每一位听众。2010年，仅市级美德少年巡讲已达200余场次，县级、学校、班级美德少年讲座超过1万场次，受教育学生近百万人次。2011年，我们将开展道德模范、美德少年、身边好人、优秀儿童剧

等“七进校园”活动，更好地发挥美德少年的榜样带动作用。

通过组织开展“美德少年”评选活动，我们深深体会到这是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抓手。美德少年的评选标准不但是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规范，同时也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弘扬。评选活动中，学生们既是推荐人，又是候选人，还是评判者，这个过程本身就是潜移默化的掌握道德准则、做有道德人的过程，有效激发了未成年人学好人、长好心、做好事的热情。许多中小学校长、老师和家长反映，“美德少年”评选是很好的活动，与学校德育很容易紧密结合。学生们按照美德少年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学习、做事、与人相处都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我们将认真总结首届“美德少年”评选学习活动的经验，认真学习先进地区的好做法，坚持不懈地把我市两年一届的“美德少年”评选活动做扎实、做深入，把广大未成年人培养成有道德的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薛建廷）

建设是基础 使用是关键

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

临沂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始于2008年。2010年5月，我们以中央文明办在我市召开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座谈会为新的契机和动力，认真学习落实王世明主任提出的“覆盖广、花钱少、抓得住”的工作要求，调整工作思路，突出建设和使用并重，加大推进力度。目前，全市共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近700所，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受到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和中小学生的普遍欢迎。

一、以实现“全覆盖”为出发点，强化措施，全力推进，确保建设运行有序有效

我们主要抓住“三个坚持”做工作。

1. 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重视是关键。市委提出“思想上要有位置、组织上要有班子、工作上要有布置、经费上要有支持”的“四有”要求。市文明办确定了“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抓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多次召开现场观摩会具体推动，各县区、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明显提高，出台了一批激励措施，为这项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 坚持必要的投入。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融资渠道，市、县、乡三级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同时，积极调动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文明单位的积极性，开展联校共建活动。协调文化、民政、体育、建设等部门积极配合，及时调整文化体育建设、农

家书屋建设、全民健身计划等工作规划，将投入重点转移到促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上来。

3. 坚持严格的督导检查。采取“三个纳入”政策措施，就是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情况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核标准和文明城市测评；纳入学校德育教育的评估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百分制考核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检查考核细则》。市文明办多次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全市180个乡镇、街道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各县区定期召开调度会、点评会，现场督促开展工作。经过半年多的共同努力，基本实现了“全覆盖”目标。

二、以实现“全参与”为着力点，突出使用，建立机制，确保阵地功能充分发挥

为广大农村学生提供服务，是“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使用的最终目的。在实践中，我们逐步摸索出了一套让学生全员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

1. 在活动项目设计上，实行双向选择。按照“既注重发挥教师特长，又注重学生兴趣”的原则进行项目设计。重点抓好三个环节：一是通过问卷调查，根据学生的爱好需要设立项目。二是以教师的特长设立项目。三是学生根据兴趣和爱好选择喜爱的项目和老师。少年宫办公室统筹安排，统一调控，做到人人能参与，人人有项目。

2. 在参与对象上，突出重点人群。在“乡

村学校少年宫”管理使用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家庭条件和学习环境较差的学生，往往不愿意参加活动。因此，我们特别关注单亲家庭子女、贫困家庭子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优先安排他们活动。河东区益民实验小学周淑锦同学，由于父母长期在外打工，跟着爷爷一起生活，平时少言寡语，不愿和其他小朋友交往，参加少年宫讲故事、演讲活动后，逐渐活跃起来，并通过竞赛评比当起了学校电视小主持人。

3. 在师资队伍上，建立专兼职结合的辅导员队伍。一方面，从乡镇中小学、乡镇综合文化站选聘文艺骨干，组成辅导员队伍，为每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配备1—2名专职辅导员。一方面，招募大中专院校师生、民间艺术家、“五老”人员、社会志愿者，担任少年宫兼职辅导员，开展义务辅导活动。市青少年宫、市科协积极开展“少年宫手拉手”活动，把教师培训、科技讲座送到“乡村学校少年宫”，切实提高农村学校办好少年宫的能力。两年来，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共开办各类培训班近千期，其中培训辅导员2500多人次。

4. 在管理上，强化制度约束。我们制定了教学流程、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职责，出台了教学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考勤登记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辅导教师从工作时间、活动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把考核结果计入学校教师考核分数中，作为教师评优树先的重要依据。对学生从遵守活动纪律、参与活动时间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实施“星级”评比，对在活动中表现优秀的予以“挂星”，并计入学生成长档案。

5. 在促进措施上，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各少年宫通过比赛、展示、表演、观摩等各种形式，给学生以展示的舞台，促进活动开展。如“小小书法家书法比赛”、“小合唱团歌咏比赛”、“校园主持人大赛”等等。区县、乡镇、学校充分利用电视台、广播站、校园网、黑板报、宣传橱窗及班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

道，为活动的开展创造了良好氛围。

三、以打造“有特色”为着眼点，挖掘资源，形成品牌，确保活动的吸引力影响力

我市是历史文化名城，是革命老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实现了率先发展。我们充分挖掘和运用这些丰厚资源，精心设计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打造具有临沂特色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品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1. 大力开展以弘扬沂蒙精神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我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多、革命历史故事多的文化资源优势，以宣传弘扬“爱党爱军、开拓奋进、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沂蒙精神为抓手，在“乡村学校少年宫”推荐学生阅读《沂蒙》、《沂蒙抗日战争史》等50余种革命书籍，举办“沂蒙红诗歌咏会”，吟诵沂蒙革命诗歌、征文比赛等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村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

2. 大力开展经典诵读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临沂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二十四孝中有七孝发生在临沂。我们以弘扬孝文化为切入点，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在“乡村学校少年宫”广泛开展“诵中华经典、做美德少年”活动，组织编写《七孝的故事》、《每周经典诵读》、《学童箴言》、《国学启蒙经典选粹》等古诗文诵读教材，免费发放，指导学员诵读。新编柳琴戏《王祥卧鱼》，巡回演出。印制临沂历史文化名人挂图，在少年宫内广泛张贴。各“乡村少年宫”还将诵读经典和课间游戏相结合，提高了学生的诵读兴趣，提升了游戏效果。

3. 大力开展文体、科技教育活动，提高全面发展能力。我们发挥“书圣”故里的文化优势，在“乡村学校少年宫”大力推广书法教育。每年组织“我爱你，书法”、“我爱你，汉字”主题教育活动，举办“中小學生书法大

赛”和书法知识竞赛等活动，传播书法艺术，弘扬传统文化。开展才艺展示活动，举办中小学生艺术节和体育节，开展基本技能、民俗体验和特色项目训练，被省关工委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予以推广。现在，各县区每年举办300多场大型文化艺术活动，吸引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罗庄区高都“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科技教育成效显著，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单项奖600多项，团体奖30多项，多个项目达到国家级水平。

经过3年的不懈努力，我市“乡村学校少年宫”以实践性、趣味性、教育性、灵活性的显著特点，实现了建设和育人双丰收，有效提

高了孩子们的学习热情，培养了他们的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发展了个性特长，进一步推动了城乡教育的均衡发展，赢得了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认可，成为农村孩子们放飞梦想的乐园。我们深刻地体会到，“乡村学校少年宫”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创造了新阵地，提供了新空间。我们将虚心学习借鉴各地经验，进一步开拓创新，完善工作措施，真正使“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农村未成年人学习道德、提高素质、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

（山东省临沂市文明办主任 刘艳芬）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 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苏州市着眼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坚持治未病和治已病并举，以实施“阳光心育”工程为载体，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努力打造呵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成立指导中心，搭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的社会化工作平台

2006年5月，我们成立苏州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指导中心，探索形成了政府搭台、社会参与、公益志愿服务的运作模式，在实践中形成并发挥了三大优势。一是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心理健康教育志愿服务队伍。中心有160多名“苏老师”志愿者，来自全市多个行业。他们都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在经过面试、培训、实习等层层考核后，成为“苏老师”。二是搭建了一个面向社会的公益性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平台。中心积极倡导“成长比成绩更重要，成人比成功更重要”的工作理念，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的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及家长的电话热线、短信联系、QQ沟通、预约面询、夏令营、冬令营、亲子活动；面向社区的系列公益讲座、广场咨询；面向学校的“知心伙伴计划”；面向社会的市福利院结对计划、媒体合作计划等，多方面呵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三是产生了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工作的示范引领效应。中心每年组织课题研究，分析未成年人心理状况，为开展未成年人工作提供依据。先后完成了《苏州外来民工子女心理健康研究报告》、《苏州未成年人网瘾状况调查》等调研文章。针对阶段性比较突出

的未成年人心理问题，及时组织“苏老师”讲师团深入学校、社区等进行宣讲指导。同时，以“中心”建设为龙头，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分中心 and 社区“苏老师”分站建设。目前，5个县级市全部建立了分中心，全市近30个条件成熟的社区相继成立了社区“苏老师”分站，建立了“中心”与各“分中心”、“分站”资源信息共享，教育服务活动上下互动的工作机制，使科学化、规范化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延伸到基层。

二、强化学校作用，努力提升中小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水平

推动市教育部门出台相关文件，连续开展学校合格心理咨询室达标验收工作，全市577所中小学全部通过验收，普遍建立了心理健康教育课、心理讲座、心理咨询辅导等心育课程体系，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现了三渗透，即“向日常教育与管理活动渗透，向班主任工作渗透，向各相关学科教学渗透”。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着力构建校园心理健康三级防护网。截至目前，全市所有中小学校都建立了校园三级心理健康防护网。以班主任、任课教师为主体的初级监护网：全体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给予学生全方位的监护和疏导。以学校心理咨询室为主体的中级监护网：学校心理咨询室负责建立和管理学生心理档案，对有心理困扰的学生进行个别和团体心理辅导，对不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学生，及时向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指导中心转介。以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指导中心为主

体的高级监护网：负责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接受转介、提供支持。二是着力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定期开展培训学习、优质课评比、经验交流、考察观摩、案例探讨等方式，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水平。2007年至今，全市1500多名教师获得了心理咨询上岗资格，实现了每个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者2名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所有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均持证上岗。三是着力打造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各中小学校积极运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使这项极具科学性、专业性特征的教育活动生动具体、易于接受。如苏州中学等学校的学生心理社团活动和心理剧展示、工业园区星海学校的户外心理拓展训练、木渎中学的心理健康节、市一中的心理口袋小书、敬文实验小学的“知心姐姐”等都坚持多年，成为品牌。

三、整合社会资源，构筑覆盖面广、运转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工作网络

在这方面，主要做了四项工作。一是发挥部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市卫生局每年负责组织中小学校的校医开展心理拓展训练、儿童心理咨询与沟通技巧、家庭系统训练等业务培训，提升校医的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市疾控中心负责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包括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健康危险行为的调查，为心理健康教育提供依据。市儿少基金会每年组织“阳光总在风雨后”等专题讲座。市法院成立诉讼心理辅导中心，聘请心理专家义务为诉讼当事人提供心

理咨询和辅导等，都收到了很好社会效果。二是依托社会组织，丰富工作内容。委托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与研究中心，开展教育研究，运用科研成果，提升心理健康教育科学化水平。通过“网上家长学校”，组建由心理教育专家和指导老师组成的家庭教育“林老师”团队，专门解答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碰到的困惑和疑难。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台、“阳光家庭顾问中心”等开展公益心理咨询，解决未成年人心理困惑。三是强化社区功能，拓展工作领域。依托社区未成人活动中心，设立“亲情街道”、“成长驿站”、“青少年成长之家”等青少年心理咨询服务站，就地就近对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子女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四是注重媒体互动，营造工作氛围。我们重视发挥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作用。在市广电总台开办广播栏目“阳光地带”，在苏州日报、姑苏晚报、城市商报分别开设辛菲心理信箱、青春沙龙、小荷名师热线和商报心理咨询室等，成为广大未成年人与心理教育专家沟通的桥梁，成为宣传和普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知识的重要阵地。市文明办制作发放了《阳光花季》心理健康教育片，包括十个心理剧、十节心理示范课、十个心理团训游戏。还与《现代苏州》杂志社联办了专门面向未成年人及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杂志《家庭百事通》，进一步扩大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覆盖面。

（江苏省苏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缪学为）

按照测评体系要求 着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近年来，成都市坚持从中央8号文件规定任务具体化、中央文明办重点工作具体化的功能性质出发，充分认识和发挥《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重要作用，切实围绕测评体系各项目标，加强统筹协调、加大考核力度、促进工作落实，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持续发展、取得实效。

一、联动共进，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与文明创建同部署同考核

1. 坚持全域成都理念统一部署。按照成都市统筹城乡、“四位一体”科学发展的总体战略，实施“全域成都全面创建”，以城乡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目标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打破城乡地域分割，对全市19个区（市）县和高新区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内容。

2. 坚持与文明城市创建同步推进。梳理未成年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将网吧管理、校园周边治理、活动阵地建设等纳入全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的总任务，采用调度会、联席会、专题会等方式，专题研究、限时整改、追踪督办。采取群众监督、媒体跟踪、市民督查员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项目实施过程性监督和针对性督办，确保未成年人工作与文明城市创建同步推进、常态发展。

3. 坚持与文明城市测评同步开展。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课外活动场所建设、未成年人文明行为等内容纳入《成都市综合文明指数测评体系》，采取综合测评与专项测评相结合的方式，每年进行两次测评，单独评分、独

立排序、专项通报，有效推动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深入发展。

二、整合资源，凝聚各方面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合力

1. 整合行政资源，切实为未成年人办好事办实事。近年来，成都市从广大未成年人关心关注和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入手，确定一批好事实事项目，并纳入市区两级党委政府“民生工程”。项目涉及少儿文艺产品开发、活动场所建设、灾区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孤残儿童救治、关爱留守儿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等诸多方面。2005年至今，市、区两级共为未成年人办实事、办好事800余件，在历年的市民代表专项考察中，满意率达100%。

2. 整合文化资源，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在儿童文艺作品创作方面，组织杨红樱等知名本土儿童文学作家、艺术家创作生产出《淘气包马小跳（系列）》等一批时代特色鲜明、思想内容健康、富有艺术感染力的少儿文学、动漫作品。在影视文化服务方面，市属电视台、电台开设少儿频道（频率）、少儿专栏、动画专栏，推出了《陈岳叔叔讲故事》、《国学五分钟》、《亲亲宝贝》等丰富多彩的自办少儿节目。重点以偏远地区农村中小学生为对象，坚持每年组织“文化直通车进校园”公益文艺演出，组织180支电影流动放映队免费放映国产优秀影片。

3. 整合社会资源，扩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社会参与面。在利用网络监督志愿服务队伍方面，围绕网吧管理，发动“五老”志愿

者开展监督、劝导活动，有效遏制了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现象。在利用心理健康辅导志愿服务队伍方面，依托四川华西医院心理卫生中心、心援网等资源，组织心理专家、心理医生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灾民集中安置点开展心理援助活动。在利用社会热点问题工作队伍方面，组织家庭教育、法律维权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人大、政协委员，依托家长学校、父母大课堂、金沙讲坛、12355 青少年服务台、青少年维权岗等载体，为青少年及家长提供亲子沟通、法律援助、青少年维权等公益服务。

三、突出重点，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任务全面落实

1. 突出重点工作。大力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2010 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在 14 个郊区（市）县全面推行“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目前已建成 70 所，2011 年 6 月底以前建成 140 所。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结合传统文化教育、感恩教育和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创新“节日小报”系列评选、国学经典诵读、美德少年评选、“文明交通伴我行”等活动载体，弘扬传统美德、提高文明素养。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利用市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中心、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社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集体辅导、个案咨询、专家讲座、专题培训等活动，初步形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

2. 突出重点部位。网吧专项整治有力有效。成立专项工作组，严厉查处和取缔违规网吧及“黑网吧”，推进网吧连锁经营，开设“12318”社会举报电话，实施网吧智能监控，杜绝未成年人进入，净化网络环境。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常抓不懈。坚决查缴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及伪科学内容的不良出版物，

查处取缔违规彩票投注点和违规文化经营场所，大力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杜绝校园周边的安全隐患。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健全完善，打造 20 个市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示范基地和 51 个市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示范社区，为全市未成年人工作提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范本。专项测评显示，全市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室建成率达 100%，有效利用率达 98.6%。

3. 突出重点人群。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做到在入学、小升初、评优奖励、入队入团等方面，与本地学生一视同仁。目前，全市 19.4 万名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100% 进入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在郊区（市）县的乡镇、村建设 150 所留守儿童“寸草心”家园和 7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社会各界倾情投入，为农村孩子提供学习辅导、卫生保健、文体娱乐、心理疏导、亲情关爱等方面的服务，为其营造温馨家园。针对特殊群体未成年人，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中心，为社区闲散未成年人、刑释解教未成年人、流浪犯罪儿童等，开展群体帮扶、个别疏导、定点慰问服务，引导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融入社会的信心。

运用测评体系推动工作，我们几点深刻体会。一是坚持以测评体系为导向，就能够确保我们工作思路清、方向明。在 2010 年全国首次测评中，我市能够名列前茅，就是得益于按照测评体系开展工作。二是测评体系的各项指标科学规范、操作性强，是我们检验工作进展成效和提高工作水平的基本依据。三是测评体系的导向作用鲜明有力。市级各部门、各区（市）县通过接受测评，工作措施更加具体、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为实现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城乡统筹、整体发展提供了动力源泉。

（四川省成都市文明办副主任 喻中跃）

以“日行一善”为抓手 培养有道德的人

近年来，银川市在推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中，以春风化雨、滋润一方为着眼点，以引导未成年人知善行善为切入点，以金凤回民一小为示范带动，培养未成年人的道德观念，树立正确价值观，形成良好行为习惯。

一、活动内容

1. 明确行善要求。组织学校编写《日行一善歌》，帮助学生记忆行善、为善的标准和方法，并把学生们的善行、好事归纳总结，形成“日行一善十二条”，发放给家长，让家长鼓励、督促孩子做好事、行善事。学校将《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与《弟子规》结合，坚持每天开展《弟子规》诵读活动，加深学生对“日行一善”活动的理解。学校还开展了最佳“善言”征集活动，精选出60余条学生自编的“善”的语句，引导学生学习交流。

2. 记录善的行为。按照“每日一言、日行一善、日复一日、德才兼备”的活动理念，学校制作《日行一善登记册》，并按照校级、班级、个人三个类型将好人好事记录在册。同时，编辑《日行一善故事集》，将学生的善行、好事编辑成书。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师生共编《近善集》活动，由老师每天挑选出与“善”有关的名言佳句，供学生在自己的《近善集》上抄录，并记录感言体会和自己当天所做的好事。

3. 营造校园氛围。学校开辟“日行一善”文化墙和“四德之星”光荣榜，内容包括各班级每月推荐评选的“爱心小天使”、学生自己

拍摄的“善行”照片、“日行一善”登记册选摘、亲手绘画的身边善事、征文选、手抄报以及学校“四德之星”学生的照片和事迹，展示善言善行，巩固“日行一善”活动效果。

二、活动方式

围绕在家庭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奉献他人的活动要求，搭建“日行一善”活动平台。

1. 在学校广泛开展“小天使互助行动”主题活动。按照学习、品德、生活三个方面明确帮扶对象，成立了200余个“小天使互助小组”，并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小天使”评选，推动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在教师中开展“红烛献爱心”的主题活动。要求每一名教师以身作则，带头善待每一名学生，对生活、学习困难和留守学生重点关注，老师们积极响应，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还为他们送去书包、文具生活学习用品等，使他们充分感受善行的温暖。

2. 在家庭广泛开展争当“凤城小孝星”活动。突出“百善孝为先”道德观念，下发《家庭孝行积分卡》，要求孩子在家长的督促帮助下，按照积分卡提出的10项标准，努力践行孝敬长辈、关心他人、自立自理等要求。《家庭孝行积分卡》定期在班级展示，并作为评选“小孝星”的重要依据。同时，学校根据家长的特长和职业特点，定期邀请他们参与活动管理，和孩子们一起开展社会实践，吸引更多的家长投入到“日行一善”活动之中。

3. 在社会参与“银川发展我进步”主题实

践活动。组织引导学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宁夏福利院、银川市救助站进行慰问演出，到社区开展清除街道小广告、打扫社区卫生、扶助孤寡老人、义务宣传法律知识、为社区办黑板报等活动。同时，一些学校还经常组织学生到宁东基地、西夏王陵、宁夏博物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让学生感受家乡日新月异的变化，激发学生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情感，强化向善行善的自觉意识。

“日行一善”活动的开展，潜移默化地塑

造了学生的道德品行，提升了学生的道德观念，在学校开展的抗震救灾、扶贫济困、爱心救助等活动中，先后收到学生捐款共 10 万余元，涌现出路遇病者救死扶伤的马克、拾金不昧的好少年高松、第七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得者史梦迪、宁夏美德少年余心怡等一大批品德高尚的优秀学生，受到社会各界普遍赞誉。

(宁夏区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朵永毅)

建立完善领导体制 着力实现三个转变

近年来，福州市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不断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建立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行模式，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志愿服务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2009年起，福州以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擎，把志愿服务作为推动创建工作的重要途径，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基础更加扎实，文明创建的活力更加凸显。志愿服务在成为新时期精神文明新的生长点的同时，也找到了更加广阔的社会舞台，并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广大志愿者在创建文明城市的过程中成为传播文明、践行文明的一支重要生力军。目前在福州，志愿者的行动已发展成为一种快乐的生活方式，“有时间就做志愿者”正成为一种社会风尚，成为人文福州的一道风景线。可以说，一个个充满爱心的志愿者，造就一座充满爱和温暖的城市。福州在开展志愿服务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一些初步经验和做法，主要体现在：

一、以党政推动为动力，着力实现志愿服务管理向规范化转变

志愿服务的规范管理需要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需要通过强有力的组织引导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推动和强化，同时需要建立一个良好的能够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首先，福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体现在：深化认识，为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动力源泉。市委、市政府把志愿服务事业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

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有效途径。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制定了《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的意见》，形成了《福州市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2009年11月16日市委常委会专门听取筹备成立志愿者联合会的专题汇报，随后出台了《福州市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并拟定了《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已提请人大立法机关审议。全力扶持，为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在市委的重视、部门的支持、社会各界的呼应下，2010年市文明办增设了志愿服务处，增加了两个科级领导职数，调剂解决了四间志愿服务处的办公用房。通过财政拨付，特别是企业捐款，募集到一批志愿服务基金，为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基础。身体力行，为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发挥表率作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袁荣祥，副省长、市长苏增添等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担任志愿者联合会名誉会长。市委副书记周宏担任会长，市委常委、副市长、宣传部长朱华担任常务副会长。五城区和各县（市）志愿者联合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也分别由副书记、宣传部长担任。

其次，福州市采取条块结合的模式，建立起了“一个领导核心，两级志愿服务组织，三级管理平台”的志愿服务领导体制。确立一个领导核心。2009年福州市成立了在市文明委领导下，由市文明办牵头，民政局、党工委、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老龄办、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确定了福州的志愿服务工作以协调小组为核心，由协调小组研究制定本地区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志愿服

务工作。通过成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工作推进、信息沟通、督促检查等制度，加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细化、分工和规划，促进任务的有效落实，形成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合力。建立两级志愿服务组织。2010年3月3日，福州市成立了志愿者联合会。2010年年底，市辖的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五城区以及所属县（市），参照市里模式相继成立了志愿者联合会。两级志愿者联合会在本级文明委领导下，由文明办牵头协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负责志愿者管理工作，同时接受社团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志愿者联合会主要是在依托现有的各级各类志愿组织基础上，接收志愿者（团队或个人）的注册、登记、管理，通过整合吸纳各类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同时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广大市民的切实需要，特别是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需要，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市、区两级志愿者联合会的成立，在进一步整合资源、规范管理的同时，也提高了志愿服务活动的社会化程度。搭建三级管理平台。2010年，福州市对全市300多个社区工作人员进行重新设岗，定编应聘，专门设置了从事志愿服务招募、注册、管理的岗位，让社区服务站成为承载志愿服务功能的主平台，展示志愿服务成果的主窗口。以社区服务站为基础，区志愿者联合会为枢纽，市志愿者联合会为中心的三级管理平台搭建而成。在开展志愿服务过程中，市、区两级志愿者联合会通过合理协调，整合本辖区志愿服务资源，由社区这个志愿服务工作供需对接的主渠道，为居民开展日常化、个性化的志愿服务。

二、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平台，着力实现志愿活动向常态化转变

志愿服务工作是践行精神文明的有效载体，志愿者是精神文明的传播者和实践者。福州市结合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精心设计志愿服务项目，逐步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把志愿服

务作为一项文明城市创建的常态工作，一项政治工程、民心工程来抓。

通过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全体市民的道德风尚。福州市十分注重通过“人人参与志愿服务、共同创建文明城市”的践行，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让全体市民感受到“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从而把文明规范变成百姓发自内心的自觉行为，从“要我遵守”到“我要遵守”，以树立各方共建和谐，人人共享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让志愿者个个都成为“身边好人”、“道德模范”。

从2006年大力开展“省会文明我先行”活动以来，每年都组织几场全市性大型志愿服务活动。2007年以“12·5”国际志愿者日为契机，五城区联合开展了“省会文明共建共享志愿者行动”。活动发动了近300支志愿服务小分队，3万多名志愿者，在福州二环以内“四纵四横”主干道的80个重要路口，85个公交站点，15个重要景区，94个社区，围绕“文明礼仪、公共秩序、社会服务、城乡环境”四项主要任务，集中开展城市文明劝导、助残、敬老、献血宣传、社区服务、环境整治、志愿者注册等志愿服务。2008年市文明办、福州日报社和市公安局联合举办“做文明出行、为福州添福”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2009年5月13日市文明办、团市委联合在福州五一广场举行“公共文明、志愿行动”活动启动仪式和“迎世博、迎亚运、迎特奥、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活动，这一天70多支志愿服务队伍，2万多名志愿者，分别在交通路口、车站、公共场所进行文明宣传、劝导。2010年是福州公共文明建设年，根据中央文明办、公安部关于“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要求，从4月份起福州全面部署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市志愿者联合会连续一个多月的时间，每天交通高峰期组织上千名志愿者在全市50个主要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发放宣传材料。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模范带头，学校、民间、社区、

离退休老年人志愿者积极配合，共同维护公共秩序，劝阻乱穿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与此同时，结合文明城市专项整治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洁城市卫生志愿服务行动”，组织环卫志愿者深入社区、背街小巷、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开展清除卫生死角，清理“乱张贴”等卫生保洁活动，开展“环境保护志愿行动”，环保志愿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义务监督活动，深入社区指导开展垃圾分类、低碳减排等活动。

通过围绕大型活动、重要节日、重点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志愿服务工作水平。福州作为祖国大陆离台湾最近的省会城市，同时又是我国主要侨乡之一，每年都要举办很多地区、全国、乃至国际性大型赛事展会。如2010年除了承办每年一次“5·18”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海峡两岸合唱节以外，还承办了国际铁人三项赛，泛珠论坛，第五届全国特奥会等大型活动。每场活动都要组织大批志愿者开展接待、翻译、项目推介、引导、安保、礼仪、秩序维护以及环境整治、卫生清理等志愿服务；而每年的“3·15”、“12·5”等纪念日以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中都闪现着志愿者的身影；2008年福州市启动了“献血救人传文明”八县行活动，将采血车送到郊区各县，掀起农村献血的小高潮。同年5月，组织2000多名志愿者参与奥运火炬接力途中秩序维护、安保和清洁工作，尽管火炬传递所经沿途人潮涌动，但火炬传递过后地面上找不到一面被丢弃的国旗，这一现象得到了海内外媒体的广泛称赞。“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立即派出一批优秀的心理援助医师志愿者队伍赴四川，并组织近千名志愿者为在榕就医的四川地震伤病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通过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民工等活动，不断深化拓展志愿服务的内涵和领域。福州市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中，注重突出重点，抓好落实。中央文明办发出“百万空巢老人关爱志愿服务行动”号召后，福州市立即与福建省委

文明办联合，2009年12月5日在鼓楼区大庚社区广场举办了“爱在福州，暖在榕城”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与此同时，首支由巾帼志愿者组成的居家养老志愿服务队正式亮相。这支由500名注册的巾帼志愿者组成的居家养老志愿服务队与需要帮扶的空巢老人签订了协议，定期为空巢老人开展家政、心理咨询等服务。在给老人带去细致服务的同时，也建立起了长效机制。为了把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引向深入，福州市于2010年12月27日组织召开“推进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工作座谈会”。座谈会上，青年、巾帼、社区、民间等志愿组织和志愿者代表及空巢老人代表畅谈了经历和体会，对下一步如何把这项工作引向深入提出了很多好建议和好经验。从2010年开始，福州市青年志愿者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活动，目前已发动了7.8万名志愿者与农民工子女结成“一对一”的模式，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护、感受城市、保护环境、自护教育等系列关爱行动。

按照中央文明办的部署，2011年元月8日，福州市在五一广场举行“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城乡组织了近千场，约十万名志愿者参与，“五个送”志愿服务活动，为节日增添了喜庆欢乐祥和的气氛。通过深入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工作的持续常态。福州是省会城市，辖区内有着众多的省直单位、部队和高校。福州市一直设想能够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有效整合、利用和发挥好他们在资金、人力、技术、文化、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从而有助于充实志愿服务力量，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提升志愿服务层次。同时，社区是城市的细胞，更是文明城市创建的基础，但福州市社区数量众多，情况复杂，而社区自身力量有限，社区问题长期以来制约着城市的发展。于是，通过省市共建文明社区工作，将两者串联起来，形成大规模、长期性、多层次的社区志愿服务载体，成为福州市将设想转化为实际行

动，并有力推动文明城市创建的创新之举。

2010年，省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省直机关、驻榕部队和在榕院校与福州市共建共创文明社区活动的通知》，确定了近两千家省市单位、高校、部队与街镇、社区的共建对子关系，并成立了协调小组。同时，把省市共建文明社区工作情况纳入省市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的申报和考评，2010年8月6日省市联合在鼓楼区西湖社区举办启动仪式，营造了共建工作的良好氛围。春节前后，省市机关在榕高校、驻榕部队分别召开了动员部署会。目前，建成区范围内的300多个社区均与共建单位取得了联系，制定了联系人；80%以上签订了共建协议，并制订了共建方案；绝大多数已开展实质性共建特别是志愿服务活动。

通过共建，既丰富了社区居民的生活，营造了居民群众与共建单位相互交流，互惠互利的浓厚氛围，又树立了共建单位良好的社会形象，进一步激发了其长期参与社区建设的热情。2010年国际志愿者日和2011年“两节”期间分别开展的上百场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基本实现了建成区社区的全面覆盖，而共建单位志愿者是其中的主力军。同时，许多社区与结对的高校院系联系，由高校选派优秀学生干部到社区担任社区主任助理，目前大学生助理已达上百名。同时，高校还定期派出大学生志愿者队伍配合社区开展重要活动，做好社区团支部班子队伍和阵地建设，参与居民公共事务，既充实了社区的工作力量，提高了社区的办事效率，又为大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地。此外，结合近几年中央文明办提出的有关志愿服务工作要求，共建单位主动通过社区与空巢老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建立长期结对帮扶关系，不仅在经济上予以扶持，更注重平时的走访慰问，排忧解难，使他们都能得到有效的照顾，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例如：福建省社会与劳动保障厅与鼓楼区贤南社区共建成立了社区充分就业服务中心，为100多名社区下岗职工提供了工

作岗位；福建农林大学联合仓山区建新镇，组织大学生志愿者与镇辖区内十所学校内共计4671名农民工子女建立结对关系；仅今年“两节”期间，各共建单位慰问社区弱势群体的钱物总价值便已超过百万元。近期，福州市市直机关工委还将配合创建进展，开展“万名干部进社区”活动，发动机关干部走入社区，向广大社区居民宣传创建知识，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帮助社区居民解决实际困难，化解干群矛盾，为提升社区水平，营造良好创建氛围添砖加瓦。

三、以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着力实现志愿服务队伍向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转变

福州市文明办牵头负责志愿服务以来，注重分类指导、典型推动，努力打造三个不同类型的志愿服务品牌队伍，让这些队伍成为骨干力量，成为城市名片，不断扩大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带动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让志愿服务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

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为主体的十大机关志愿服务团队。由市直机关党工委牵头，成立市直机关“共产党员志愿服务总队”。发挥机关党员整体素质较高，示范作用较强的特点，打造共产党员志愿服务品牌，使机关党员干部志愿者成为创建文明城市，引领文明风尚的中坚力量；由团市委牵头，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和大学生志愿者主力军的作用，打造青年志愿者的品牌；由市妇联牵头，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各种形式关爱空巢老人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巾帼志愿服务品牌；由市红十字会牵头，组织开展扶危助困，红十字博爱进万家，捐献造血干细胞等活动，打造红十字志愿服务品牌；由市民政局、社区办牵头，建立社区志愿服务网络，发展壮大社区志愿服务队伍，深入推进温馨和谐社区，关爱空巢老人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社区志愿者服务品牌；由市总工会牵头，在全市职工中广泛开展“春风送暖”等志愿服

务活动，打造工人先锋队志愿服务品牌；由市教育局牵头，在全市大、中、小学校成立了71支“我与文明同行”志愿服务小分队，让广大师生成为文明风尚的传播者，打造学生志愿服务品牌；由市卫生局牵头，组建全市卫生系统志愿者服务队，定期深入社区和贫困山区为群众提供卫生健康咨询、义诊、健康检查等志愿服务，打造卫生健康志愿服务品牌；由市老龄委、关工委牵头，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开展文明劝导、校外辅导、交通协管、网吧监督等特色志愿服务，打造夕阳红志愿服务品牌。

以文明行业、窗口单位为主体的十大行业志愿服务团队。在电力、交通、卫生、建设、金融、工商、税务、旅游、移动、电信等10个文明行业打造优质服务志愿服务队，不断深化“创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活动，把志愿服务融入到平时便民、利民的窗口服务中去，以完善行业服务规范，提高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开展各种便民利民项目，为群众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延伸服务，把窗口行业的优质服务送到千家万户，让全城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文明创建、志愿服务带来的变化。

以民间志愿者服务组织为主体的十大社会志愿服务团队。积极发展社会志愿服务队伍，打造“献血服务志愿者之家”、“环保协会”、“义工俱乐部”、“众人公益”、“观鸟会”、“橄榄树”、“同人助残”、“天新公益园”、“海峡

熊猫爱心服务团”、“台风”等十支各具特色的社会志愿服务品牌，充分发挥他们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积极性高、群众基础广泛等优势，通过下放项目、政策扶持、协办活动、保障权益、组织媒体宣传等给予帮扶。如2010年11月市文明办就协助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对“环保协会”、“观鸟会”志愿者保护珍稀鸟类“凤头黑嘴白燕鸥”和护闽江口湿地生态环境，摄制专题片在《讲述》栏目中播出。加强对社会志愿服务组织的培育和引导，带动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推动各种类型的志愿服务队伍健康成长。

目前，福州志愿者的主体已从青年学生拓展到整个社会群体，吸引了越来越多高学历、有专业技能的人才，以及一大批企业家、社会知名人士。志愿服务项目也从单纯的做好事拓展到社会需求的方方面面。志愿服务理念和精神境界也明显得到提升，从单纯的“行善”提升为公民的责任意识，从传统的“仁爱”提升为现代人文精神，从单方面“施舍”提升为平等的互助友爱，从部分人的随机“善念”提升为广大市民的基本素养。志愿服务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相结合唤醒了公民的良知和内心自觉，同时这种发自内心的自觉，表现为“利他”和“不给别人添麻烦”的文明行为，构成了城市文明最基本元素。

(福建省福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杨凡)

加强志愿者教育培训 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近年来，镇江市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壮大，目前注册志愿者达11.2万人，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的18.7%，拥有各类规范性志愿服务组织70余个、志愿者服务队600余支。无数镇江人用“奉献他人 提升自己”的志愿理念和自身的积极实践，为传统道德意义上的古道热肠注入崭新的时代元素，更生动诠释了大爱镇江、文明镇江的本质内涵。回顾历史，在推进志愿服务事业的不断提升的进程中，曾不得不面对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志愿者管理不规范。随着越来越多的部门和社会组织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队伍与服务项目也越来越多。青年志愿者、党员志愿者、职工志愿者、法律志愿者、科普志愿者、平安志愿者，以及近年来以网络为平台涌现出的各类志愿者组织，等等。这些组织有力推动了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扩大了志愿者的社会影响，但是由于缺乏统一的管理规范，招募授权不清，工作中各自为政，志愿者资源与活动未能有效整合，志愿服务徘徊在低水平的重复之上。二是志愿服务供需对接不畅。由于缺少信息交流、互动和共享平台，一方面志愿者注册后满腔热情地想参加服务活动，却找不到相关项目；另一方面有的服务项目招募的志愿者数量不足，或招募不到有专业特长的志愿者，服务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三是志愿者缺乏有效激励。有的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得不到应有的认同和支持，持续参与服务的积极性受到影响；有的志愿者凭一时热情加入志愿者队伍后，参加了一两次活动后往往兴趣消失；有的志愿者在

单位的组织下被动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主观上未能形成积极认同。四是志愿者专业技能不足。从汶川地震、北京奥运、上海世博，我们不难看出对志愿者专业化水平的要求。从我市实际来看，也曾同样面临着这样的迫切需求，如：消防应急、地震应急、医疗救助、全民健身、科学普及等等。如何切实解决好这些问题，深入推进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成为摆在我们各级基层实践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对此，我市以志愿者教育培训为抓手，加快推进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了“3+4+X”志愿者教育培训模式。即强化三个环节，建设四大阵地，拓展若干个专业项目。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强化三个培训环节

第一个环节：入门培训环节。先后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经市志愿者协会授权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在招募注册志愿者时要求志愿者填写统一印制的《镇江市注册志愿者登记表》，并发放《镇江市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在参加首次活动前必须了解注册志愿者的相关管理条款。同时，各志愿者团队结合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对首次参加活动的人员必须组织短期集中培训。第二个阶段，注册志愿者网上登记、注册及审批。2010年下半年起，我市全面推行《镇江市注册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志愿者网络化管理。该系统集志愿组织分层分级管理、志愿者注册及档案管理、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志愿服务工作指挥协调、志愿者五星级激励管理、弱

势群体志愿服务求助等功能于一体。注册前,志愿者可通过镇江注册志愿者网站学习了解有关志愿服务知识;注册程序设计上,将学习阅读《镇江市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作为申请注册的前置条件;注册后,志愿者作为会员将更充分地了解并共享有关服务信息。

第二个环节:岗位培训环节。分为两个层面:一是短期服务性岗位培训。这类岗位虽属临时性岗位服务,但活动所要求的基本规范、服务内容和形式必须经过培训才能掌握。如:每年召开的全市“两会”,都会有经过市志愿协会直接培训的志愿者在会议亮相。在“迎世博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中,数千名文明交通志愿者,在上岗前都必须接受交巡警于各交通路口开展的交通法规集中培训。春运期间,来自镇江各高校的志愿者们都要在镇江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售票大厅负责票务工作,上岗前均接受了严格的培训和考核。二是长期服务性岗位培训。这类岗位服务周期长,对志愿者服务规范或专业性要求较高,必须取得相应岗位服务资格方能参加。如:2009年组建成立了镇江市文明城市市民督查团,这是一支由普通市民参与的志愿者队伍,迄今已发展到220人,已自主开展了250多次督查行动,参与了100多次文明劝导与督查行动,发表各类督查报告300多篇,累计参加活动达到2000多人次,在文明城市创建中作出了特别的贡献,被群众誉为“城市的啄木鸟”。所有市民督查员都必须接受市文明办组织的每两个月一次的定期培训,其中督查团团长及各分团负责人不定期参加全市性文明创建会议。自2008年9月我市首批经过专门培训的40余名心理矫治志愿者领取志愿服务证后,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志愿者通过培训考核加入到这支队伍中来。

第三个环节:骨干培训环节。从面上看,市志愿者培训学校重点开展市内各级各类志愿者团队负责人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团队建设理论与实践、重大志愿服务项目策划与组织、志愿者规范化管理等,培训形式为专家讲座、

主题沙龙、专题研训、素质拓展训练等。自2010年下半年起,围绕新推行的《注册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先后分期分批组织骨干培训,至3月底已先后组织40次培训,1500多名团队负责人、骨干成员和网络管理员参加。最近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品牌建设”主题沙龙,吸引了来自0511爱心家园、爱心车队、社会妈妈、市民督查团、文保志愿者,以及供电、体育、地震等多个行业志愿服务组织的20多名负责人参加,他们结合自身实际畅谈队伍发展、困惑与品牌化建设的对策。从点上看,规模较大的志愿者团体往往通过年会、座谈交流、体验式互动活动等不定期开展骨干培训,以不断提高组织的凝聚力和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如:在市志愿者协会的指导下,“社会儿女”志愿者队伍成功举办首次年会,会上揭晓了“社会儿女”标志,讨论通过了“社会儿女”管理办法、活动公约和组织架构,并邀请专家围绕“老年人心理”、“关爱老年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等主题,对与会的分团负责人进行了培训。

二、建好用好四个阵地

第一个阵地:志愿者培训学校。学校是主阵地。为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实效,2010年,我市挂牌成立国内首家地级市志愿者培训学校。培训学校主要开展骨干培训,并对全市志愿者培训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不断优化志愿者素质,提高志愿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组织保障:培训学校由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直接领导,校长由市文明办副主任兼任;副校长3人,由市委宣传部志愿者工作处处长、市志愿者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及市旅游学校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学校下设综合协调部、培训管理部、后勤保障部。培训经费主要来自文明创建经费中划拨、社会募集和志愿服务基金。

培训师资:积极依托在镇高校、职业学校

师资资源和专业优势，协调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延揽各类专业师资以及各志愿者团队中具有专业技能的人才担任教师，打造培训学校自己的讲师团和师资库。目前，讲师团已拥有21名来自高校和有关行业的专家学者，师资库已拥有95名来自各志愿者团队的负责人或志愿者骨干成员。

培训内容：分层面组织志愿服务团体骨干培训；志愿服务知识培训和政策法规培训；根据大型志愿服务或专项志愿服务活动需要，分类组织心理健康、应急救助、赛会活动、交通法规等各类专业知识培训；举办志愿者沙龙，交流志愿服务经验和体会；组织志愿者体验式素质拓展训练；举办优秀志愿者宣讲活动。同时，充分发挥校内“志愿者展示馆”的教育功能，有计划地组织志愿者、中小学生参观，集中展示我市志愿者行动开展十余年来在机制建设、项目运作、社会影响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广泛传播志愿文化。

第二个阵地：社区培训阵地。依托社区资源，主要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培训，为志愿者提供一个广阔的实践提升舞台。目前，我市91个城市社区全部成立志愿服务站，实现全覆盖，且全部达到“六有”标准，即有办公地点、有负责人员、有服务队伍、有服务项目、有工作机制、有明显标志。社区培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充分发挥社区物质资源的培训功能。现代社区功能日益完善，设有便民服务中心、市民学校、科技普及站、社区康复点、警务室、劳动保障室、图书室、调解室等多种功能室。我们让这些配套用室“物尽其用”，承担多种志愿服务培训教室的功能。例如：我们利用社区市民学校的现代远程教育设备，方便附近的志愿者就近集中学习实用技术、法律法规等知识，激发了广大志愿者学习的积极性；在“便民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大厅，为志愿者进行政策咨询、办理业务、矛盾纠纷调解处等现场观摩培训，向基层社区

干部取“服务”经。二是充分挖掘社区服务体验的实践空间。社区是最广泛的群众集聚地，具有独特的体验式与互动式培训功能。如：连续八年每周组织一次青年志愿者集中服务进社区活动。自2010年起，广泛开展“大爱镇江”爱之行进社区系列活动，将各类志愿服务队伍和服务项目集中到社区。重阳节，走进四牌楼街道，以“敬老助老”为主题，组织千名志愿者针对空巢老人心理、生活等特点，深入社区，开展心理疏导、电器维修、义务诊疗等各类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国际志愿者日，走进七里甸街道，以“志愿七里、情满南城”为主题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个阵地：行业培训阵地。依托行业的职能优势推进志愿者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目前，市内已建成教育、卫生、体育、质监、药监、供电、环保、气象30多支行业志愿者服务队，特别是市级以上文明行业实现志愿服务组织全覆盖。以卫生系统为例，志愿者达到1500人。志愿者多为医护人员，他们本身就拥有一定的医学护理知识和经验，在医疗急救类志愿服务中专业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在进一步组织的“急救理论与操作”、“临终关怀”等培训活动中，师资都是卫生系统著名的专家学者。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活跃在城市各个社区，所有志愿者都必须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教育志愿者以社区“四点钟学校”为阵地，对中小学生开展义务辅导活动。质监志愿者不定期走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如：现场接受食品质量投诉，现场演示鉴别计量市场不法商贩“阴阳秤”的小窍门，到居民家中提供空气质量免费检测服务、指导农民实施农业标准，等等。

第四个阵地：网络培训阵地。发挥网络信息传递快捷、交互性强的优势，开展各类普及性培训、交流活动。“镇江市注册志愿者网”作为网络培训的主阵地，及时发布活动公告、活动信息、服务需求信息等。除建有注册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外，还开辟了“培训中心”专

题栏目,发布志愿服务通用知识、政策法规及视频讲座等,供志愿者学习。网络培训的另一个重要阵地是本地网站“MY0511”、镇江新闻网网上的各类网络志愿者团队。这些团队以网络为平台,通过建立网页、论坛等形式,加强互动,信息交流与发布简便快捷,受众面广。如:我市的“大爱之星”集体——“0511 爱心家园”、“社会儿女”、市民督查团等均建有各自的网上交流平台。拥有300多名志愿者的“0511 爱心家园”,集聚着一大批充满爱心的网友,在他们当中有工人、农民、机关干部、青年学生、公司职员、私营企业老板,还有远在美国、德国、澳洲的海外游子,镇江市委书记许津荣同志也是一名“0511 爱心家园”的志愿者。2010年,该论坛在全国420个慈善爱心论坛中排名第一。

三、深化拓展四类专业项目

志愿者培训,除了依托“三个环节、四个阵地”外,还需要若干专业项目的支撑,让志愿者在实践中得到培训与提高。由于专业项目有共性的,也有个性的,而且在不断增加,所以,我们把它称之为X。目前,主要有以下四大类若干个专业项目培训:

第一类:应急救助类。市120急救中心志愿服务分站,为全市突发性事件开展医疗急救志愿服务工作,开设急救知识市民讲堂,定期向市民宣传普及心肺复苏术等急救知识,足迹遍布城乡。世博会期间,市红十字会、市急救中心举办“看世博、游镇江”急救技能培训班,来自真情车队、雷锋车队的30名出租车驾驶员成为首批学员。培训后经考核颁发《急救技能证书》,并加入现场急救志愿者队伍。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我市迅速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志愿服务专项行动,300余名健康陪护志愿者和心理干预志愿者为转运至镇江的灾区伤员及陪护家属提供志愿服务。为做好世博会期间的血液保障,我市建立了大学生志愿者流动血库,约有6000人,稀有血型流动血库178

人,可随时进行针对性地应急献血。2010年,市地震局与市志愿者协会联合举办地震应急志愿者培训班,近30名地震应急志愿者听取专家讲授了地震科普、地震应急等方面的知识。

第二类:重大赛会类。在本市各类大型会议、比赛或主题宣传活动中,数千名志愿者在接待、翻译、医疗服务、秩序维持等不同岗位上奉献。镇江“文化嘉年华”活动期间,有2000人次参与志愿服务,服务时间达8000小时;“走进世博”主题宣传活动期间,4000名志愿者双休日坚守在景点志愿服务;“蓝色经典·梦之蓝”杯亚洲男子俱乐部排球锦标赛期间,数百名志愿者经招募培训后上岗。

第三类:科普学术类。2008年10月,“全球规划师联盟大会”志愿者培训班在江苏大学开班。22名有较高英语水平的志愿者接受了全球规划师联盟大会背景知识、镇江历史文化概况和导游常识、镇江市情及发展现状,以及礼宾礼仪和外事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并由资深导游带领,赴镇江一些主要景点进行了实地讲解、引导培训。每年科普宣传周期间,市科协都组织召开科普志愿者培训会,向科普志愿者们介绍科普宣传周概况、宣传主题,并对志愿者进行接待引导、服务应急等方面的培训。

第四类:慈善爱心类。2010年12月,我市举行首届慈善义工助老服务技能培训,来自“0511 爱心家园”等16支慈善义工队伍的百余名代表自发参加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慈善助老义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助老工作流程,涉及“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六个方面。2011年2月,江苏申华置业有限公司邀请著名国学讲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戴传江先生、江苏大学国学教育家卞新国教授,举办“国学义工培训班”,以弘扬中华美德,培养国学义工队伍为宗旨,传授国学经典和义工礼仪、技能。

随着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志愿者在镇江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志愿者服务活动逐步提升为全市规模的道德实践活动,

成为推动大爱镇江、文明镇江建设的重要力量。活动中，涌现出一批深受市民好评、在省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志愿服务品牌：自2003年起连续9年组织开展的“镇江青年骨髓捐献志愿者行动”，各项指标在全国和全省都居于领先地位。镇江是江苏省13个市中人口最少的城市，占全国人口总数不到0.2%，占全省人口总数不到4%，骨髓捐献志愿者已达到13382人，占中华骨髓库的1.3%，占江苏省分库的13.3%；成功捐髓志愿者达到23人（其中涉外骨髓捐献志愿者1人），占到全省的12.4%，占到全国的1.1%。两项指标均位居全国地级市前列。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凤凰卫视、《新华日报》等国家和省级媒体多次宣传报道。此外，“全民共创文明城、百姓共享好生活”10万志愿者集中服务行动，“不给别人

添麻烦”、“负责任地做产品”志愿宣传行动、“细节文明大劝导”志愿服务行动、“大爱有行——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行动，“青春呵护‘蒲公英’——镇江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以及“社会妈妈”助学行动、“黄马甲爱心大行动”，等等，也都在全市乃至全省产生广泛影响。

志愿者的行动告诉人们，镇江是座爱心之城，志愿者们用“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生动实践，成就“大爱镇江”的新高度。我们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大志愿服务工作力度，使“文明镇江，我的责任，镇江文明，我的光荣”，真正成为300万镇江人民的共识。

（江苏省镇江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赵珏）

关于建设网上文明传播 志愿者队伍的探索和实践

合肥作为全国四大科教基地之一，是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最为密集城市之一，科研人员50万人，大中专学生40万人，高学历人数占全市人口总数的10.5%，也是网民数量极高的城市之一。根据第26届中国互联网报告显示，合肥网站数量在全国省会城市中位列前茅，网民覆盖率达48.9%。如今，合肥在线、合肥热线、合肥论坛、合肥百姓网、合肥团购网、合肥家园网等40余家群众性网站已成为合肥市民日常生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每天点击量均在10万次以上，对群众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从群众中招募文明传播志愿者，借助这些网络，以平民的面孔，群众的语言，广泛传播精神文明建设新成就，反映群众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新要求，扩大精神文明建设影响力，可以达到建设文明网络、快速传播文明、有效组织群众、广泛凝聚群众的效果。同时，通过组建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宣传合肥，提高合肥知名度，增添合肥美誉度，必将为合肥跨越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基于这个认识，近年来，合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以打造形神兼备的现代化区域型特大城市为目标，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为核心，积极组建并充分发挥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的作用，进一步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力度，全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格局。

一、切实做好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的注册招募和培训管理

2010年12月初，市文明委下发了《关于

组建合肥市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了志愿者招募的意义、条件及相关安排。

在志愿者注册招募方面，明确由各有关部门和县区分头负责。主要是：市直机关工委牵头，负责在市直各单位分别注册招募1名志愿者；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在全市中小学校分别注册招募1名志愿者；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在全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分别注册招募1名志愿者；各县区文明委牵头，负责在各县区分别注册招募2名志愿者，在辖区文明单位中各注册招募1名志愿者，同时做好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的注册招募工作。

在志愿者队伍组建顺序方面，坚持先机关单位、再逐步扩大到社会的原则。经过各部门、各县区的共同努力，机关单位的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注册招募工作在短时间内得以快速推进。截至2011年1月底，我机关单位网上文明传播注册志愿者队伍已达1162人，其中市直机关单位89人，7个城区543人，三个县530人。在此基础上，我们又不断扩大志愿者注册招募范围，依靠组建起来的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注册。目前已有200余名群众自觉注册为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进一步拓展了志愿者的涵盖面和群众性。

在志愿者队伍职责界定方面，明确规定了五项职责，一是借助本单位网站，通过链接网上活动和设立精神文明建设专栏等形式，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市文明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精神；二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通过论坛跟帖、撰写博文等方式，积

极引导网上舆论，落实好中央、省、市文明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三是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区、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四是宣传推广本地区、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好的先进典型；五是学习借鉴各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在本地区、本单位加以推广。

在志愿者队伍教育培训方面，我们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对所有志愿者进行强化集中培训。重点培训三个方面内容：一是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如道德模范评选宣传、三大文明创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红红火火过大年、志愿服务等。二是合肥市文明创建工作情况以及今年的工作重点，包括我们今年策划实施的文明出行、文明购物、文明观演、文明游园、文明就餐和文明校园、文明工地、文明小区、文明网吧、文明窗口等十大类文明行动和“清洁家园·绿化乡村”行动，让志愿者借助网上传播，加强舆论引导。三是关于网上宣传的技能技巧。特别邀请安徽省文明网、合肥在线论坛等网站的专业编辑人员，现身说法，解读典型案例，从如何策划选题、如何推敲标题、如何安排段落、如何提高稿件可读性等方面，给志愿者们进行菜单式培训。

在志愿者队伍管理方面，一是搭建志愿者管理平台。依托合肥市志愿者注册登记管理系统，对所有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进行了电子化管理。以县区、部门为单位进行细化分类，详细记录每一位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的姓名、性别、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同时，在确保注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给各县区各部门分别分配了相应的后台管理账号，以便其做好队伍管理。建立了志愿者QQ群，市文明办和各县区各有一名专门人员负责本级QQ群的建立、管理，每天在线10小时，及时发布最新工作信息，便于志愿者相互沟通讨论，交流工作心得，强化工作协同配合，增强了志愿者队伍的凝聚力。借助合肥文明网，在“公告栏”及时发布工作

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地开展。二是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根据信息上报数量和稿件被中央、省、市三级文明网采用篇数以及平时参与文明办组织开展的活动情况，每季度对志愿者以及志愿者所在单位进行一次整体考核，按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并在QQ群内公布。依据季度考核排名，2011年3月初，我们对网上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积极、效果显著的4个单位、10名个人和“我们的节日·春节”网上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进行了表彰奖励。三是加强纪律管理。切实抓好纪律作风教育，充分赋予志愿者发布健康信息的自由权利，同时要求志愿者全面增强责任意识、自律意识、文明意识，不得在网络上散布不良信息，做到“给方便不给随便”。为加强管理，市文明办专门设置了活动信息报送邮箱，及时收集各县区和市直各单位的工作动态和活动小结，对活动组织不力、活动动态偏少的县区或单位，市文明办及时与志愿者进行沟通谈话，乃至进行内部通报。多措并举，使志愿者队伍做到了“形散而神不散”，让每名志愿者既有动力又有压力，既有荣誉感又有责任感，从而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网上文明传播活动中来。

目前，全市文明传播志愿者注册招募和培训管理工作蓬勃开展，各个县区和一些市直单位也结合自身实际，组建了自己的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加大了对本地区本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展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勃勃生机。比如，肥西县自行招募了400余名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为宣传肥西、展示肥西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依托精神文明创建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网上志愿服务活动

全市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组建以来，我们组织志愿者广泛参与全市各项重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效贯彻了中央文明办的各项工作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具有合肥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1. 组织志愿者参与“红红火火过大年”系列活动。主要有：一是参与“网上拜大年”活动。发动文明传播志愿者带头在网上发帖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先进模范人物拜大年，并转发到其他QQ群以及个人博客上，引导更多的网民向先进模范人物拜年，学习他们的好人精神，引领社会进步。组织志愿者精心设计制作了6张电子贺卡，其中3张被中国文明网采用，并制作了活动专题页面，各单位志愿者均在本单位网站对专题页面进行了及时链接，其中贺卡点击和转发次数均在5万次以上，活动参与人数达10万人次以上，产生了良好效果。二是参与“网上摄影展”活动。发动志愿者深入基层，拍下自己认为最美或是最感动人的场景照片。共收集照片200余张，向中国文明网报送11张，群众点击次数达3万次以上。三是参与“元宵网上猜灯谜”活动。合肥文明网和市属相关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将中国文明网设计制作的“元宵网上猜灯谜”游戏进行了链接，供广大网民参与，安徽电视台在元宵节系列活动中还依据此页面进行了猜灯谜活动，既为广大群众奉献了一道丰盛的精神大餐，又进一步扩大了合肥精神文明活动的影响力，收到了良好效果。四是参与传播基层“红红火火过大年”的生动场景。在春节期间三河镇举办的第九届民间文化艺术节上，肥西县志愿者自始至终参加，全程记录下文艺踩街、玩花船、闹花灯、击腰鼓、扭秧歌、庐剧戏、民俗表演、非遗传承人展示绝活技艺等精彩内容，并上传到网上。在每年一度的“二月二”吴山庙会上，长丰县志愿者伴着十里八乡的村民，一齐来到庙会现场，用照相机拍下庙会上丰富多彩的活动场景，用笔记录下庙会中蕴涵的丰富传统文化，后又在网上进行传播。通过这些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的宣传，不仅使传统文化得以弘扬，使年味更浓，使过年的气氛更加文明、祥和，也使合肥人的精气神更加振奋。

2. 组织志愿者参与全市“清洁家园·绿化乡村”活动。这项活动我市已坚持3年，旨在

通过美化乡村、增加乡村绿色，改善农村环境，进而引导广大老百姓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相较于往年的活动开展，今年由于有广大文明传播志愿者的积极参与和监督落实，活动更加深入人心、更加生动活泼，取得了令人更加满意的效果。在活动中，广大文明传播志愿者一是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他们在网络上开辟专栏，广泛宣传“清洁家园·绿化乡村”的目的意义，宣传植树造林的经济价值和环保价值，宣传每人每年种3棵树，就可实现一年零碳排放目标，宣传党中央关于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要求，普及新农村建设常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自觉抛弃不健康的生活习惯。二是积极发挥参与组织作用。志愿者们带上从网络上学到的外地市成功经验，深入到村组，组织村民把外地市经验与本地实际相结合，把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以村规民约的形式固定下来，变成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从而使活动过程成为群众自觉告别陋习、不断走向文明的过程。三是监督工作落实。在“清洁家园·绿化乡村”活动过程中，广大志愿者们把全市每月工作检查中后进乡镇的问题发布到网上，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全市活动的开展。

3. 组织志愿者参与全市文明交通专项整治行动。此项活动我市自2008年开始实施，至今已历时3年。在2010年的活动开展中，广大志愿者积极发挥了宣传法规、提供参谋和群众监督作用。一是宣传法规。广大志愿者积极在本地网络上宣传交通法规，开辟“文明交通大家谈”、“醉驾该不该关禁闭”等讨论，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到不遵守交通法规的危害性，自觉摒弃不良交通习惯。二是为主管部门提供参谋。志愿者深入群众中，收集群众对城市交通中感觉不便利或是设置不合理的道路开口、护栏等设施的改进建议，提供给主管部门改进100多处。三是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志愿者配合交警部门在重要交通路口劝导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车辆，对交通中不遵守交规的行为拍下照

片，发布在网上，配上评论，引导更多的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重脚下文明，不乱开车，不乱停乱放。特别在我市开展的整治渣土车、运料车、混凝土搅拌车专项行动中，广大志愿者积极配合整治行动，深入到建筑建设工地，检查以上三类车是否按照规定放大三倍车牌，渣土车在出工地前是否冲洗轮胎、洁净上路，进行全面监督，对违规车辆拍下照片，提供给主管部门进行查处，促进了整治行动的有效实施。

4. 组织志愿者参与全市社会管理创新试点行动。作为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市之一，合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大力推进社区服务、社会保障、社会矛盾化解等八项工作创新。在工作推动中，市文明委组织广大志愿者一方面深入基层，总结了解基层在创新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反馈给市里，传播到网上；另一方面积极开展网上宣传，发布政府的相关举措，就“推进社会性住房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小区治安防范”、“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专题，组织网民充分展开讨论，征求网民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调动起群众对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和参与热情，集中民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5. 组织志愿者参与合肥市首届“十佳美德少年”和第二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在2010年年底、2011年年初开展的这两项活动中，市文明办动员广大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及时将相关专题网页链接在各自所属的单位网站上，并将链接网址在志愿者各自所拥有的QQ群、私人博客中进行转发，从而引起更多的群众关注。由于志愿者的广泛宣传，两项活动共吸引20余万人次参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也使评选工作更加客观公正，评选结果更加具有社会公信力。如今评选结果产生了，这些先进模范也成了众人皆知的“明星人物”，社会示范效应十分明显。

6. 组织志愿者参与全市学雷锋服务月活动。在2011年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前后，市文明办组织广大志愿者积极在网络上开展了“学习雷锋 传承文明”专题宣传活动。先是由志愿者在合肥在线论坛发布向雷锋学习的号召，随后广大志愿者在网上跟帖讨论“雷锋精神到底有没有过时”。通过讨论，使人们认识到其实雷锋精神并没有过时，雷锋精神的具体实践者就是当代的时代好人和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人物，他们就是当代的雷锋。从而在很短时间内让雷锋精神得到了快速传播，也让当代青年们坚定了学习雷锋的信念，自觉在社会实践中争做好人。

7. 组织志愿者积极在单位发挥宣传策划作用。春节前，合肥市邮政局志愿者向单位领导建议，利用本单位发行邮政明信片的优势，印制发行文明传播明信片，得到单位领导首肯。共印制6000份“迎新春讲文明树新风”明信片，向社会大力传播中央文明办倡导的读书学习之风、勤俭节约之风和文明礼仪之风，社会反响良好。合肥移动公司志愿者在新春来临之际，向单位领导建议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向全市人民发送文明短信，亦被单位领导采纳。春节期间，合肥移动公司共向全市人民发送300多万条文明短信，祝福全市人民新春快乐，提醒市民文明过节。

三、建设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的体会和成效

组建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后，我们深切感受到不论在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部署的工作任务上，还是在推动本市创建重点难点问题解决上，都有一种轻松自如、豁然开朗之感，全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也呈现出一种欣欣向荣、如火如荼之势。

1. 志愿者队伍已成为上级政策的传播者、宣传者。由于有了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依靠他们的智慧和积极参与，使我们得以将中央文明办要求与合肥具体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将网

上虚拟空间与生动具体的创建实践结合起来，丰富了文明创建手段，拓宽了文明创建空间，让社会方方面面的创建活力竞相迸发，找到了一个将中央精神在地方生根发芽、有效落实的好办法。

2. 志愿者队伍已成为我市创建重点难点问题的破解者、推动者。志愿者队伍不仅在网络上传播文明，为精神文明建设鼓与呼，而且在文明创建具体实践中大显身手，成为破解我市创建难题、挑战创建“短板”、打造创建亮点的突击手。在我市开展的文明交通、“清洁家园·绿化乡村”、社会管理创新试点等重点难点问题推进中，志愿者们均发挥了破解者和推动者的作用，成为促进问题有效解决的重要力量。

3. 志愿者队伍已成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组织者、引导者。志愿者平时生活在基层、工作单位，他们成为联系全市创建大局与基层工作实际的重要纽带，成为指导基层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如在我市开展的学习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活动中，一些中小学校文明传播志愿者积极组织本校学生参与到网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各类先进模范人物

的学习宣传活动中来，并要求他们在看过的网上先进人物事迹后跟帖写出自己对先进人物的认识与感受。这项活动既使基层活动得以充实，又有效落实了市文明委的相关工作部署。

4. 志愿者队伍自身已成为时代文明风尚的引领者、践行者。由于我们严格把关，认真培训，使得这些志愿者不仅自身素质高，网上宣传有力，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也是一人一杆旗、一人一盏灯。如志愿者曾军在第一时间注册为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后，又在天涯社区、合肥论坛上发帖，利用QQ群，动员其他朋友注册为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在注册完成后，他又利用电子邮箱作为联系纽带，将最新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信息发送给每个志愿者，将创建工作从纸上模式拓展到网上，从而成为网上文明传播的一杆旗，照亮他人的一盏灯。

建设网上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的工作才刚刚起步，但前景远大。在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的领导下，我们将不断努力，力争使这一工作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安徽省合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邓真晓)

扎实推进社区志愿服务 着力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

太原是山西省省会，辖 10 县（市、区），489 个社区，人口 350.18 万，其中城镇人口 287.92 万人，流动人口 150 万人，而且大都生活在社区。目前，我市有 18 个规模较大的行业志愿服务队组织，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 489 个，社区志愿服务队 4800 余个，注册志愿者共计 35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0%。在我市组织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直接涉及民生、市民普遍受惠、参与人员最多、社会影响广泛的是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009 年太原市成立了志愿服务工作处，负责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全市的志愿服务工作。2010 年 1 月成立了太原市社会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受市文明委的直接领导，市委副书记为主任，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各有关部门参加，志工委办公室设在文明办志愿处，建立了志愿服务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对全市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进行了重新整合。把社区志愿服务作为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将志愿服务活动纳入了加强社区建设的总体框架，从办得到、群众又迫切需要的事情入手，使这个就近就便、天天可为的基础性志愿服务项目造福于社会，造福于人民。

建立了“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由社区、专业、文明单位和社会组织四部分组成。其中社区志愿服务队是主体，专业服务队、社会服务队和全市文明单

位服务队是补充。一是属地社区主导型的 service 组织。由市文明办牵头，10 县（市、区）、开发区文明办负责，街道和社区具体实施的属地管理志愿服务工作站，有 7.6 万余人在社区注册成为志愿者，主要负责开展生活料理、心理抚慰、文化娱乐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是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的主力军。二是专业职能配合型的 service 组织。由市志工委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相关队伍具体实施的专业志愿服务组织，目前有 18 个行业志愿服务组织，根据社区志愿服务的需求，主要负责环保、法律、卫生、治安、科普等专项志愿服务，是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先锋队。三是文明单位示范型的 service 组织。由市文明牵头，市直各党（工）委、县（市、区）委负责，全市 800 多文明单位具体实施的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根据社区志愿服务的需求，以“二帮一”、“多帮一”的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是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示范队。四是社会力量补充型的 service 组织。成立由市志工委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文明办负责、社会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组织队伍具体实施。以拾遗补缺的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是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补充力量。

太原市制定统一的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明确各类补充形式的志愿服务与社区志愿服务的关系及责任、义务，分级分类建立志愿服务数据库，界定四大服务队和社会定位、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经费来源、考核激励、志愿者权益等。在开展工作时，以市文明办志愿服务处为枢纽，搭建社区志愿服务队与

其他补充形式服务队之间的桥梁，进而形成了党政部门组织协调、检查督导，社区、专业、文明单位和社会齐抓共管、联动运作、“四位一体”的良好局面。四种类型的志愿服务互相补充、互相促进、互相影响，每年为社会提供超过1500万小时的志愿服务，形成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完善的网络体系。

二、立足社区实际，丰富拓展志愿服务活动内容

我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遵循“需求+可能”原则，将不同的服务主题、服务对象和服务需求逐一分解细化为具体的服务项目，每个项目都确定专门的服务对象、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标准及要求。目前，太原市已经可以对空巢老人、残疾人、下岗职工、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困难家庭、一线企事业单位职工和企事业单位、小区物业公司等9类人群和单位开展志愿服务，有效解决了居民群众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基本满足了社区内各个不同群体对志愿服务的需求，增强了志愿服务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实现了社区志愿服务对象的广泛覆盖。

目前全市可开展的社区志愿服务共有八类五十四项，分别为：生活照料（钟点服务、保洁清理、证件办理、验证审核、日间看护、代缴费用、水电暖检、电器维修、裁剪缝纫、烫发理发）；心理抚慰（聊天、陪护、疏导、咨询）；应急救助（医疗卫生、治病求医、医疗救护、应急处理）；健康保健（起居、就餐、养生、烹饪）；法律援助（法律维权、法律咨询、代笔文书、民事调解、法治宣传）；社会教育（文明礼仪、文艺展示、模特表演、书画培训、健身娱乐、文化普及、摄影摄像、旅游参观）；扶弱助困（扶残助残、红十字爱心援助、出租车爱心帮扶、再就业技能培训、再就业岗位帮助、无偿献血、宝贝回家、帮学助学）；社区事务（科学知识普及、环境保护、绿色生活、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治安巡防、

维护稳定、文明交通、消防安全、防震减灾、捐献遗体）等。

三、广泛发动群众，大力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我市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从人民群众愿望出发，坚持从具体实事做起，推出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

1. 大力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太原市有近60万的老年人，30万的“空巢老人”，有大量的志愿服务需求，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尤为重要。全市大力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送温暖活动，经常性地为老年人提供节日慰问、医疗义诊、心理辅导和家政服务，开展文娱健身活动。如，太原市小店区水总社区每天与社区内的重点帮扶老人通一次电话，掌握老人的情况，解决老人的实际困难。2010年1月太原市举办了由中央文明办主办、太原市文明委承办的“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向部分空巢老人赠送了党报、老年贴心宝（手机）、手炉等物品，组织文明单位向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行动捐款，共计174万元。

2. 大力开展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从传统的帮助空巢老人打扫卫生、做家务，扩展到陪老年人聊天、看病，为老年人表演文艺节目、组织老年人旅游、参观，代办各类手续，提供应急救助，甚至是家庭矛盾化解、司法调解和后事安排等多方面。针对空巢老人不同服务的需求，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目前太原市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已建立能够提供家政服务、法律咨询、日间照料、家电维修、医疗服务、文化娱乐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200多个，辐射空巢老年家庭98416户。太原市“8181890”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依托太原市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服务系统，建立了社区便民服务网点584个、社区医疗服务站107个、法律服务站136个，为老年人就近、便捷地开展多层次、

网络化的服务，成为全国较早开展市级居家养老网络平台的城市。太原市老干部局“电子保姆”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行，以先进的科技手段给特殊老人送去便捷的生活服务和及时的应急医疗救护，为特殊老人的生活和生命提供了保障，被老干部们亲切地称为“生活的好帮手、生命的保护神”。

3. 大力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活动。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采取“请出来、走进去”分类服务的方式。“请出来”，就是动员行动方便的老年人走出“小家”，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这个“大家”，接受亲情化、人性化的多种服务，请他们出来参加社区组织的各项文化活动，丰富精神文化需求。“走进去”，就是社区指派专业志愿者上门为老年人提供专项服务，实行“一帮一”、“二包一”、“多帮一”专业服务的方式，全市对独居、高龄、特困、行动不便老人的帮扶面达85%以上。

4. 大力开展倡导文明新风志愿服务活动。我市把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作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一项战略任务，以各种专项活动为载体，整合政府和社会各方力量，组织科技、文体、法律、卫生、文明出行志愿者进社区，开展普及科学知识、传播先进文化、开展法律援助、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倡导文明出行等方面志愿服务。市教育局、市科协长年组织科普教育志愿者在社区开办讲座，组织论坛；市文广新局组织文艺志愿者走遍全市小区院落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各种类型的广场文化活动，为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无私奉献；市卫生局、老龄办组织医疗团队、专家教授深入一线为社区内的老年人、残疾人上门服务，开展健康知识培训，掌握老年病的一手资料，在开展志愿服务的同时也促进了自身医疗水平的提高；市司法局组织法律工作者进入社区、工地、厂矿、企业，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提供法律援助、普及法律知识、维护合法权益，特别是开展少年法庭活动，在未成年人当中普及知法、懂法、守法、

用法的理念；市交警支队组织干警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文明交通安全知识大讲堂活动，倡导文明出行的行为方式，摒弃六大交通陋习，使学用结合，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组织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大力推动义务植树、绿化美化、清理脏乱、整治污染等行动，为基层群众提供各种专项志愿服务。太原市尖草坪区江阳社区是一个企业家属小区型社区，他们积极组织志愿者服务社区清洁工程的开展，与驻地单位签订责任书，每年确定一条小区院落的街道为“志愿服务共建路”；江阳社区为解决小区保安力量不足，维护社区治安环境，组织起老年志愿巡逻队，发动小区内退休的原企业中层领导干部，配发统一标识，担负起安全巡逻任务，为维护社区内的治安环境起到了必要的补充作用；选煤社区是一个工矿企业社区，长年组织社区志愿者深入生产一线为职工送绣有、写有、画有安全生产标识的毛巾、鞋垫、慰问信等，大力开展倡导安全生产为主题的义务演出，职工们在享受志愿服务的同时，普及了安全知识，提高了安全意识，企业也得以全力搞好生产，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5. 大力开展传统节日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以“我们的节日”为契机，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这七大节日均开展丰富多彩、覆盖广泛、内涵丰富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清明节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宣讲文明祭扫理念、开展防火巡查；端午节为困难家庭、老年人、一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送粽子；七夕节组织开展老年鹊桥会大型公益活动；中秋节与“空巢老人”团聚，接老年人回家，开展睦邻点活动；重阳节组织老年人旅游、参观，给“孤寡老人、三无老人”过集体生日。2011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太原市积极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送温暖、送文化、送卫生、送平安、送健康志愿服务活动，接“空巢老人”回家一起过春节，组织老年人一起吃团圆饭，给

老年人拜年、表演节目，帮助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外出观灯、闹社火，成为节日期间的一大亮点。

在开展社区志愿服务过程中，太原市逐渐形成了一系列志愿服务品牌，通过集中宣传，发挥品牌效应，以广泛的社会影响推动整体工作的开展。如，太原市的“魅力老爸老妈”志愿者队伍具有极强的社会影响力，他们深入到社区、公园、广场、大街小巷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文化活动。老爸老妈们由原来的被关爱者转变为服务他人的志愿者，也成为我市关爱“空巢老人”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一张靓丽的名片。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社区在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中推出“十不出社区”和“十上门”活动，即：证件办理、治病求医、验证审核、日间照料、释疑解难、文化娱乐、裁剪缝纫、烫发理发、国学传播、教育实践不出社区，党的政策贯彻、思想道德宣传、文明活动开展、计划生育落实、民事纠纷调解、公民法治教育、孤寡贫困扶助、科学技术普及、特殊情况慰问、方便居民服务上门的“十不出社区”和“十上门”做法，成为全市推广的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的模板。太原市杏花岭区坝陵北街社区的志愿者利用自己家庭住房，建立了供老年人就近团聚、交流、娱乐的“睦邻点”，每周2—3次组织社区内的志愿者到家中与老人聊天，和老人一同演节目，给老人洗衣服、收拾家，陪老人洗澡、看病、健身、游玩，为老人办理证件、代缴费用等，使老人真切地感觉到社区这个大家庭的温暖。“睦邻点”活动的开展是太原市关爱“空巢老人”社区志愿服务送

温暖活动的又一个创新举措，得到了广泛认同。这些志愿服务的品牌，从一个社区、一个项目着手，开拓了社区志愿服务的新领域、新项目，促进了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交流学习，使全市的社区志愿服务得以平衡发展、普遍提高。

太原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在扶危济困志愿服务中弘扬了中华传统美德，倡导了时代文明风尚；在便民利民志愿服务中培育了相互关爱氛围，营造了和谐社会环境；在社区志愿服务实践中满足了个人价值追求，培育了核心价值观念。我市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实践证明，社区志愿服务形式多种多样、方式灵活便捷，突破了条块分离的行政管理手段，为社会各阶层成员参与社会活动提供了渠道和载体，适应了我国目前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的新特点，蕴涵着巨大的精神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和教育价值，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通过广泛深入地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了关于“志愿服务队伍由以青年为主向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转变，志愿服务活动由以阶段性为主向经常性活动转变，志愿服务管理由松散型向规范化转变”要求的落实，营造出处处是志愿服务之地，时时是志愿服务之机的社会氛围，带动全社会志愿服务工作步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同时，社区志愿服务有效地促进了社区建设，夯实了太原科学发展的基础，加快了向全国文明城市目标迈进的步伐。

（山西省太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崔燕）

积极运用传统节日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传统节日是我们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节日期间是人民物质需求、文化需求、感情需求最为旺盛、最为集中的时期，也成为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最有利的时机。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依托“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的有利时机，着眼于弘扬传统文化、传递社会关爱、践行文明理念、促进社会和谐，大力开展特色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有力促进了全市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开展。

1. 开展送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弘扬传统文化。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是活跃节日气氛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我们围绕丰富群众生活、打造文化社区品牌坚持开展送文化系列活动。一是组织开展了“文化服务进社区”活动。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根据工作需要，分类发布招募信息，面向全市招募了一批文化、科技、卫生、教育等方面的志愿者，组成了“文化进社区志愿者服务团”。精心创作和选择了一批符合节日特点、群众喜闻乐见的剧目，在春节、元宵节、七夕、中秋、重阳等节日期间，组成多支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送戏曲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服务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2008年以来，累计开展戏曲、电影等文化下乡13万多场次。市文联每年还组织各级文艺志愿者在春节、元宵节期间到城市商业区、农村集市等开展送春联、送年画、猜灯谜等活动，积极传播传统文化。二是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区文化发展。在全市各社区普遍建立志愿者协会、文体协会等协会组织，

鼓励和引导各地社区志愿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传统节日，在社区内举办书画摄影鉴赏等技能培训和法律卫生保健公益讲座，以及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2008年以来，全市各社区累计举办各类公益讲座12000多场次，形成了一批风格别样、各具特色的社区文化品牌。

2. 开展送文明志愿服务活动，传播文明理念。围绕维护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开展优质服务，开展送文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一是开展清洁家园活动。每逢传统节日，市文明办都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文明办牵头组织开展“低碳生活、从我做起”志愿服务集中活动和“美在家庭、美在社区”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宣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倡导文明过节。组织社区志愿者开展清理卫生死角、清理违法小广告，及时清理烟花爆竹残屑和废弃物，广泛开展环保知识宣传、植树护绿、清除白色垃圾、清理“三大堆”等环境保护与治理活动。每年，各级开展环保宣传和环境维护活动达500多次，参与志愿者3万多人次。二是开展文明劝导活动。2008年市文明委下发实施意见，在全市启动实施“讲文明、重品行、促和谐”活动，广泛开展文明礼仪常识宣传，积极营造追求文明、告别陋习的良好社会氛围。每逢传统节日和重大节会，市文明办、市公安交警支队都联合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活动，近万名志愿者，统一标示，分赴市区各主要路口，协助执勤交警开展交通劝导活动。三是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市科协充分利用重大节日、重要纪念日、农村大集的有利时机，组织志愿者队伍到重要路口、广场、

集市等人流量大地区发放科普资料，张贴宣传画，举办科普知识讲座，引导农民破除迷信、崇尚科学，倡导文明新风。每年清明节，市文明办都精心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活动，移风易俗，引导市民文明祭祀。四是服务重大节会。除了全国性的传统节日，我们还充分利用地方性重大节会，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09年，第十一届全运会期间，我们组织250名赛会志愿者、400名城市志愿者和广大社会志愿者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累计上岗1万多人次，服务时间达6万多小时。第七届花博会期间，557名志愿者在会务接待、讲解、礼仪、翻译等多个岗位开展志愿服务。上海世博会期间，我们精心挑选48名大学生志愿者，为上海世博会多个岗位作出积极贡献。

3. 开展送温暖志愿服务活动，传递社会关爱。为帮扶弱势群体、传递社会温情，我们组织开展了送温暖系列志愿服务活动。一是关爱空巢老人。我们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2009年市文明委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了以市志愿者协会为枢纽，以青年志愿者协会、慈善义工以及其他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为分支，以社区志愿服务站为重点，以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服务队为骨干的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贯通的志愿助老服务网络体系。工作中，我们将重心放在社区，在社区普遍建立了志愿服务工作站，开通了为老服务热线电话，依托社区便民服务网点、社区医疗服务站、法律援助站、物业公司以及驻区单位，组建不同类型的助老志愿者队伍。目前，全市已成立各级各类服务队1300余支，招募助老志愿者12.2万余人。通过“一助一”、“一助多”、“多助一”等多种模式，为社区内空巢老人就近、便捷地提供多层次、网络化的志愿服务。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志愿队伍，并向空巢老人发放融便民服务、警民联系、医疗救助、困难救助为一体的电话联系卡，在老人急病、急需时能够得到及时救助。每年的春节、中秋、重阳节等节日期间，

组织志愿者们为社区“空巢老人”提供免费的家政服务，陪老人聊天、外出散步，帮老人做家务等，为老人送去节日的温暖。二是关爱农民工。发挥工会、人社局志愿者组织作用，利用春节等农民工返乡时间，到农村社区对外出务工农民进行维权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企业招工信息，为农民务工和企业招工牵线搭桥。奎文区的16支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还与50名农民工子女代表结成了“多助一”的帮扶对子，向农民工子女代表赠送了价值近2万元的书籍和风筝，一起放飞风筝，合影留念。三是开展扶危济困活动。每年的重要节日，各级志愿者协会都组织志愿者进村入户，为病灾困难群众、五保户、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居家养老、心理咨询、助收助耕等生产生活服务。2008年以来，全市志愿者累计提供扶贫帮困志愿服务6000多人次。

4. 开展送和谐志愿服务活动，促进平安祥和。围绕惠民生、保平安、共建幸福潍坊开展送和谐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平安潍坊”建设，开展了“建设平安潍坊志愿行动”，使有限的警力与无限的民力相结合，在春节、元宵、清明、中秋等节日期间，组织社区志愿者配合公安干警开展治安巡查、禁赌禁毒和防范违法犯罪等工作，组织老年志愿者对未成年人上网进行监管引导，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到人员流动大的公共场所协助维护秩序，组织专业志愿者普及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司法部门还引导法律工作者深入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采取举办法律培训班、以案讲法、现场办案、咨询服务等形式，随时为农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化解矛盾纠纷。2008年以来，法律服务志愿者接受法律咨询2.3万多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00余件，调处矛盾纠纷1.2万多起，调处成功率98.6%。卫生部门积极开展送健康志愿服务，组织营养保健专业人员向居民讲解食品安全、健康膳食与营养平衡等知识，开展“健身大拜年、体育进万家”全

民健康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医疗卫生志愿者利用节假日深入社区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疾病预防培训，为群众提供体检、健康咨询、生活百科等服务。目前，社区居民普遍建立了健康档案，每年有8万多农民群众接受医疗卫生志愿服务。

积极围绕传统节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促进了我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又赋予节日以新的文化内涵，形成了一批新的民俗文化品牌，丰富人民群众节日生活。帮扶了社会弱势群体，排查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促进了社会和谐。同时，也弘扬了志愿文化，促进了志愿服务活动的大发展。目前，我市注册志愿者总数已达70万余人，按照行业特点和志愿者专长，组建了文化、环保、医疗、礼仪、助老、助残、治安维护、法律援助、文明劝导等多支志愿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涵盖了党员干部、企业职工、社区居民、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医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离退休人员等不同群体，形成了“鸢都义工”、“潍坊义工”、“爱心车队”、“雷锋车队”等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和“讲文明、重品行、促和谐”、“我为风筝都添光彩”等特色活动品牌，我市志愿者的优秀代表王新航同志被推荐为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

我们虽然在运用传统节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就总体上来讲，我市的志愿服务活动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还有大量基础性工作需要做。下一步我们将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来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新的发展。

1. 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字化。在现有基础上，整合并建立全市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推进志愿者信息数字化，实现信息互通，通过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对志愿者信息进行有效

管理，进一步整合和合理调配全市志愿服务资源。同时，依托各级文明网和社区数字化服务平台，完善志愿者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根据各类志愿者服务范围不同，发布有关志愿者服务信息，推进志愿者招募和活动组织的网络化，实现志愿服务活动与群众需求的网上互动，让志愿服务更好地服务群众需求。

2. 推进社区志愿服务站建设规范化。目前，我市各社区已经普遍建立志愿服务站，但是场地条件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制约了志愿服务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统一规范社区志愿服务站管理规范 and 志愿服务档案。实行以点带面、以中心带周边的办法，在每个县市区分别精选1—2个社区建立示范点，在社区志愿服务队伍招募注册、教育培训、管理服务、考核激励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然后以此为样板，辐射带动其他社区，提升社区服务站管理水平。

3. 推进志愿者组织和活动品牌化。坚持以活动树品牌，努力实现优秀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化。发现和培养一批优秀志愿者和专业志愿者组织，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经济社会重大活动和其他各项公益活动，在奉献中成长。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鼓励和支持他们围绕传统节日、结合地方民俗开展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普及志愿服务知识，宣传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者组织的先进事迹和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力争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一批志愿者品牌和志愿服务活动品牌。

(山东省潍坊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孙俐君)

扎实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推动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常态化

扬州是位居江苏中部的一座人文古城，自公元前486年吴王夫差开邗沟筑邗城开始，至今已有近2500年历史，曾创造了“兴盛于汉、繁盛于唐、鼎盛于清”的辉煌。近年来，扬州在古城保护、人居环境、文化传承等方面，不时赢得国际、国内大奖。当前，扬州正在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扬州人清楚，一座文明的城市，首先是要有文明的市民。扬州在塑造文明市民的过程中，不是把市民单纯看成规训的对象，而是具有提升自我能力的行动者。通过发掘市民中具有道德力量的典型，用吸引和感动影响市民，用人性的光辉直指人心，为道德教化增添了一份温暖的情怀。2010年6月以来，扬州市委宣传部、扬州市文明办联合扬州日报社、扬州广电总台大力开展推荐、宣传、学习、争做“扬州好人”活动，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办成了范围最广泛、影响最深入的“道德总动员”。现将我市开展活动的有关情况，向大家作一简要汇报。

一、发动广大群众踊跃参与，身边好人层出不穷

在熟悉的人群中推荐好人，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好事，用心去观察和体会，好人就在你我身边。从2010年6月起策划“扬州好人”推广活动，原计划全年集中宣传100名典型的凡人善举事迹，结果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媒体报道的好人就突破100例；到2010年年底，扬州市各新闻媒体累计推出“扬州好人”报道600多条，推出好人203名。我们的做法主要是：

1. 展开全面的组织发动。“扬州好人”推广活动由扬州市委宣传部、扬州市文明办、扬州日报社、扬州广电总台联合发起，活动通知下发到所有县（市、区）文明办，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又将活动通知层层转发，在很快的时间内推荐身边好人的消息就传达到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各级各类学校。同时，全市各媒体同步刊播通知全文，确保好人推广活动的消息传播到全市各个层面、各个角落。“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扬州好人”推选活动在全社会引起了强烈反响，各行各业、干部群众非常踊跃，纷纷向扬州市文明办和扬州市各新闻媒体推荐身边好人。

2. 开通便捷的报送渠道。活动通知上公布了扬州市文明办、扬州日报社、扬州广电总台的联系人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同时，设立好人报送专用邮箱。各县（市、区）文明办、市各部门、各单位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好人材料；社区群众推荐身边好人，可以直接打电话到报社和广电台提供线索。一时间，社会各界群众提供的好人报道线索不计其数，文明办设立的好人推荐信箱信件不断，新闻媒体设立的“扬州好人”报料电话成了名副其实的“热线”。许多单位打电话到市文明办，要求优先报道他们推荐的身边好人。媒体有时一天接到10多个好人报道线索，无法立即安排记者采访，有市民情绪激动地打电话到市文明办投诉，要求市文明办督促媒体组织采访。

3. 进行立体的宣传推动。扬州日报、扬州晚报、扬州时报、扬州电视台、扬州电台、扬

州网等市级新闻媒体全面开花，分别开设“扬州好人”专栏、专题。扬州电视台的《扬州新闻》、《关注》、《今日生活》栏目都开设了好人专题；电台的《985 系列新闻》、名城扬州网、百姓生活网，包括《扬州广播电视报》都有相应专栏。市各媒体通过消息、通讯、访谈、言论等多种形式对“扬州好人”进行立体式的集中报道，每两天就推出一名“扬州好人”与广大市民“见面”。媒体的全方位报道就是最好的宣传发动，随着报道的深入，好人推选活动家喻户晓，完成了最深入、最全面的发动。

在半年多的时间里，干部群众推荐出 200 多名身边好人，远远超出我们的预期。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扬州市民自发投票，自 2010 年 8 月至今，已有 11 名“扬州好人”荣登“中国好人榜”。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我们的身边并不是缺少好人，而是缺少发现好人的“眼睛”。好人就在我们身边，只是因为我们的“忽视”，好人显得悄无声息。这就像仰望星空，初看只见星星两三颗；仔细瞧，却发现原来一直是满天星斗。只要我们建立一个好的机制，打造一个好的平台，道德明星、身边好人必然层出不穷。

二、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好人事迹深入人心

“扬州好人”的脱颖而出，给扬州贴上了新的城市标签。“扬州城里好人多”，这是除“扬州八景”外，古城扬州当今留给外地游客新的美好印象。一年来，许多外省城市，如黑龙江伊春、河南许昌、湖南常德、广东佛山、安徽阜阳和铜陵等来扬交流创建工作，“扬州好人”现象都无一例外地成为他们关注的热点。在宣传好人的事迹上，我们采取了多种有效的方式：

1. 开设基层窗口。从“好人馆”到“好人柱”再到“好人墙”，弘扬“好人文化”，

扬州建立了一整套机制。乡镇有“好人馆”。邗江方巷镇的“好人馆”里有村民殷武勇为救父“三割头皮”的故事。2007 年年初，殷武勇的父亲不慎落入了 2 米多深的沸水池，全身 80% 三度烫伤，只有通过植皮，才能保住性命。当时，新婚不久的殷武勇义无反顾地三割头皮救父。社区有“好人柱”。在扬州康乐社区，60 根景观柱贴上了好人照片、故事，连在一起成了一条“好人街”。其中一根“好人柱”上记录了“社区环保形象大使”王树珍的事迹，她把自家的缝纫机搬到社区广场上，现场把收集来的废弃横幅布、旧服装，裁剪加工，缝制成了精美别致的购物袋赠送给居民。街道还有“好人墙”。最近，扬州市首批 6 位“社区好人”在“好人墙”上新鲜出炉。他们中有心系贫困山区儿童的扬州姑娘王蓉，有担任社区义务网吧巡逻监督员的老党员王继宗，有多次出面为居民协调疏通下水管的热心人李凤珍……市区文峰街道专门辟出的荷花池畔的一整面墙，把“好人”的照片放大张贴向公众展示，吸引了无数市民驻足观看。

2. 借助网络媒体。扬州网和市属各媒体的网站专门设有“扬州好人”专栏；市各纸质媒体推荐的身边好人事迹都可以在专栏中搜索到。我们也积极地向中国文明网报送扬州推荐、宣传、学习、争做“扬州好人”活动的消息和好人事迹材料，中国文明网还在“文明播报”栏目以“大爱之城塑好人群像”为题对“扬州好人”推选活动进行了系统介绍。2011 年年初，我们还制作了以“一群好人、一城感动”为题的“扬州好人”专题网页，在中国文明网“文明长廊”栏目重点刊出。

3. 组织宣讲活动。扬州文明办从 2010 年 7 月起陆续组织了多批次“扬州好人”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活动，推动了学习、争做“扬州好人”活动的深入开展。8 月 5 日，扬州市委组织了近千名机关干部、各界群众在市委党校聆听了 11 位“扬州好人”的感人事迹，广大听众一次次为“扬州好人”的大爱情怀而忘

情鼓掌，一次次为“扬州好人”的善行义举而感动落泪。扬州市委书记王燕文出席报告会并号召全市人民，争做“扬州好人”，建设“大爱之城”。8月中旬，扬州市文明办组织了“扬州好人”事迹报告团成员，接连3天，奔赴扬州江都、宝应、高邮、仪征4个县（市）开展巡讲活动，各地干部群众代表8000多人聆听了报告。8月26日，报告团走进扬州市预备役师，向广大官兵宣讲好人事迹。扬州市委宣传部、市委讲师团、市文明办、市社科联还牵头组织了理论研讨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机关干部、市民代表进行座谈，对“扬州好人”现象开展研究，并与《扬州日报》共同举办了二期“党报在线”访谈活动。同时，在全社会征集“扬州好人”研究论文，举办“扬州好人”现象理论研讨会。2010年9月，“扬州好人”现象理论研讨会的45篇论文汇编成册。

4. 运用文艺手段。扬州文艺界不断推出“扬州好人”的文艺作品，例如：大型现代扬剧《陈巧云》、《爱在天地间》（王坤），小音乐剧《不落的星星》（陈小星），小品《思念和渠水一样长》（耿高鹏），扬州弹词《好人多似运河潮》，扬剧表演唱《朝南的房间》，对口评话《扬州楹联》等等。2011年6月23日，歌颂好人的电影《徐兆华》在扬州工人影剧院首映。7月9日，扬州市文明办发出了征集“扬州好人”歌词（曲）的启事，面向全国广泛征集表现“扬州好人”主题的歌词、歌曲。征集活动引起社会各界积极响应，从青年学子到8旬老翁，从业余爱好者到词曲行家里手，纷纷寄来心血之作、上乘之作，诠释他们对“扬州好人”的理解和感悟。截至2010年8月底，共收到江苏省内以及上海、江西、安徽、重庆、河南、河北、内蒙古等地作者寄来的“扬州好人”歌词（曲）78首。扬州市文明办从中评选出12首优秀曲目，并将其录制成《“扬州好人”歌曲集》。

5. 吸引中央媒体。从徐兆华开始，好心阿姨、李彬、王文华……一批又一批“扬州好

人”相继走进中央电视台《道德观察》栏目，在全国观众中产生强烈道德共鸣。这两年，央视《道德观察》栏目组曾五下扬州，拍摄了近20位扬州好人的故事。2010年7月，由中央文明办有关同志带队，中国名博沙龙主席、副主席、常务理事和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记者一行8人在扬州进行了为期3天的采风活动。采风团写下《润物无声文昌雨，一城感动扬州风》等10多篇佳作，对“扬州好人”现象进行深度剖析。《新华日报》编委姜圣瑜专程到扬州召开“扬州好人”座谈会，8月14日《新华日报》头版以《一群好人，满城新风》为题对“扬州好人”现象进行了长篇报道，并配发评论员文章。11月下旬，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11家中央媒体聚焦扬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12月上旬推出的创建报道中纷纷对“扬州好人”现象进行了突出介绍。央视一套《身边的感动》栏目组专程到扬州采访拾金不昧的“卖唱妈妈”管霞，11月28日晚，央视一套《身边的感动》栏目分上、下两集播放了管霞专题片。2011年1月，“扬州好人”王文清入选新华社主办的“中国网事·感动2010”年度十大网络人物。今年元月10日，《人民日报》以《颜展红：扛煤气罐助学的农民工》为题，用1800字的篇幅介绍“扬州好人”——江都送气工颜展红。央视纪录片导演汪东升率摄制组为颜展红拍摄了“微电影”。这位老实巴交、执著助学的扬州好人，一时间成为媒体追踪的“红人”。

三、精心举办现场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2010年10月，我们承办了中央文明办“道德传承 情暖扬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将扬州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又一次推向了高潮。为更好地完成中央在扬州办的活动，我们着重从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鲜明地突出主题。针对活动主题的严肃

性，我市组织了专业的导演团队筹划方案，邀请省、市一流的演职人员加盟参与，着力表现活动的庄重感、仪式感，力求将交流活动办成一部道德传承的教科书、誓师会。我们将现场交流活动的舞台设计风格、LED 大屏主背景图和直播网页均设计成暖色调，体现主题的庄重。同时，注重凸显扬州的本地特点，彰显扬州“一群好人、一城感动”的时代风貌。我们将现场交流活动划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个篇章，分别安排社区主任、市民、文艺工作者、大学生村官、社会福利院代表解读各个篇章的关键字“助、勇、诚、敬、孝”。在每个篇章举行一次仪式，邀请往届全国、江苏道德模范陈光标等给好人奖颁发证书，安排少先队员给好人献花，着力体现模范的精神引领，彰显“道德传承”的主题。

2. 多维地展现事迹。我们给现场活动每个篇章制作一个总片头，为每一位身边好人设计一个视频展示，介绍好人的主要事迹。为提高现场效果，我们运用 vtr 短片辅助展示好人事迹，同时结合好人特点，编排了音诗画、情景剧、小品、歌舞等具有扬州特色的文艺节目，以艺术的方式展现、再现典型事迹，歌颂道德力量。我们为扬州诚实守信好人龚文凤创作了小品《飞来巨款》，用扬州方言表现她的朴实；为扬州敬业奉献好人陈小星创作诗朗诵《奉献》，歌颂他的无私；邀请专业人士为晚会量身创作了歌曲《大爱无边》和主题曲《好人颂》。2010年10月9日下午，“道德传承、温暖扬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在扬举办。中国文明网、江苏文明网、央视网、龙虎网等网站对活动现场直播；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年报等各大媒体也一同聚焦。江苏省和扬州市各大媒体也同步配合采访、直播。

3. 全方位地开展互动。现场交流活动持续了两个多小时，扬州各界代表，各县（市、

区）常委宣传部长、文明办主任与社区群众在现场共同感受了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心与心的互动、爱与爱的传递。活动现场，台上与台下互动、场内与场外交流。一是主持人现场采访。当主持人问“扬州好人”冯伯来夫妇，为什么能坚持21年照顾一个毫无血缘关系的老人。冯伯来说：老人本身就是一个好人，他从我自己微薄的收入里挤出钱来资助两名大学生。这样的老人应该受到尊重，应该有人照顾。如果我们都能为别人做点贡献，我们这个社会就没有“孤、寡”两个字。二是现场观众提问。当观众问王文清，坚持22年照顾200多个孩子，是不是家里很富有。王文清说：其实他从小家里很穷，正因为自己的贫穷，所以特别能体会穷人的困苦。他在现场倡议更多的人加入到救助穷人的行列，让社会更加安定、和谐。三是网络在线互动。扬州网现场直播交流活动时，扬州的广大网友纷纷发表感言。网友“地方工业”说：凡人善举，最值得每个人反思！网友“白开水”说：诚实比空话值钱，行动比语言有力，望好人层出不穷。网友“清泉”说：好人也有难处，希望各级文明办对好人进行调查了解，帮助他们解决现实困难。网友“博士”说：向好人赠送保单，这个倡议好。网友“芳草地”说：一日一根针，一年一块金，让我们将好人的事迹发扬光大！网友“仁爱人”说：他们用最质朴的言行恪守着中华民族道德词典里的精髓，他们以最平凡的身份坚守中华传统美德里的大爱，并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印证了一个民族的美丽。

4. 大力营造感人的气氛。如何使活动感人，是我们在策划、筹备时重点努力的目标。通过各种方式的集中应用，活动取得了感动人、感染人的现场效果。参与现场交流活动组织的工作人员，从彩排到正式演出，看一次节目，流一次眼泪。特别是展示南通好人赵小亭的音诗画《天堂里的向日葵》演出时，全场观众一齐落泪。参与现场活动的社区群众活动后纷纷表示深受教育，心灵得到一次洗礼。观看

网络直播的扬州网友“三春”说：耿高鹏，我为你流泪了！谁都知道生命的宝贵。但是为了他人可以不顾自己安危，这是对生命价值的最高诠释，你是当之无愧的勇者。现场交流活动的最后，全体参加活动的领导、嘉宾与道德模范及58名“中国好人”一同发出倡议，宣传好人、学习好人、争做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在扬州举办，扬州全市上下备受鼓舞，市民普遍认为现场交流活动能在扬州举办，是对“扬州好人”现象的一种肯定，是对好人精神的大力弘扬。正如扬州市委书记王燕文在致辞中所说，扬州将更加注重发挥“扬州好人”的道德引领作用，把“扬州好人”的精神熔铸到扬州这座城市的血脉之中，把扬州建设成好人之城、大爱之城、文明之城、幸福之城。

四、慰问帮扶身边好人，树立好人好报导向

一群扬州好人，感动一座城市。在扬州，从普通市民到各级领导干部，都形成一个共识：对“扬州好人”，除了精神上的鼓励，更要伸出援手，让“好人有好报”，让他们时刻感受到社会的支持和温暖。具体做法有：

1. 组织慰问活动。春节期间，从市委、市政府领导到基层镇村干部，都纷纷登门看望好人，送上慰问金，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农历除夕，扬州市委书记王燕文专程赶赴高邮，看望为抢救落水少年而英勇献身的“扬州好人”耿高鹏的家人，鼓励他们早日走出悲痛，以积极的心态面对人生，开创新的生活。团市委、妇联，各区县委政府、乡镇党委政府，社区、街道的负责人纷纷利用节日期间上门慰问所在辖区、行业的“扬州好人”。虽然慰问活动不可能解决好人所有的生活困难，但带给好人的是组织的关怀和社会的温暖。

2. 建立帮扶机制。在扬州，做好人光荣、做好事不吃亏，建立了见义勇为奖励补偿等相关机制，做到让英雄流血不流泪。近年来，受扬州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有8人被追认为革

命烈士，18人被评为等级残废，22人重新安排了工作，200多人受到晋升工资、住房优惠、医疗补助、户口迁移、照顾子女入学等其他优待。对见义勇为的牺牲人员，市见义勇为基金会除按规定颁发抚恤金外，还专项为每个家庭募集不低于15万元的抚恤补助。各区县也有相关的“扬州好人”帮扶办法。例如，邗江区通过发放慰问金、机关干部挂靠帮扶、发动特定行业企业帮扶、送就业岗位等形式，帮助生活上有困难的“扬州好人”解决后顾之忧。

3. 吸纳社会力量。开展“扬州好人”推选活动中，我们还注重发动社会力量，共同不定期帮助和回馈好人，体现社会对好人的认可和推崇。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中，中国人寿扬州分公司为入选“中国好人榜”的“扬州好人”每人准备了一份价值20万元的人寿保单。在“好人颂——十大道德模范表彰晚会”上，扬州市有一家民营企业，为“扬州好人”的精神感动，主动请缨赞助表彰晚会，并且不肯留名宣传自己。

五、努力打造活动品牌，推动活动不断深入

在2010年度扬州市“创新奖”评选过程中，经过专家学者、全体部门、市委常委会全体常委三轮票决，“扬州好人”推选活动始终得票遥遥领先，当选为全市“创新奖”第一名。扬州市文明办决定将“扬州好人”作为市民教育的品牌长期打造，每年将开展系列活动，用好人群体的道德力量促进市民素质的提升。

1. 继续组织好人推选。扬州市领导明确要求，好人推选工作要力度不减，势头不弱，打响“扬州好人”品牌。扬州市文明办已下发通知，号召全市上下继续推荐好人、争做好人。“扬州好人”推荐的机制不变、发送信箱不变、媒体栏目不变。为保持活动不降温，在扬州学习、宣传好人的活动还在不断举办。市文明办、市档案局联合筹备了“扬州好人”群体的

图片展。图片展共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5个专题单元34块展板,通过近200幅形象生动的图片和事迹介绍,有代表性地展现了53位扬州好人的先进事迹。图片展形象、直观地展示了好人事迹,保持了活动的延续性。

2. 从“好人”中评选“道德模范”。2010年12月下旬,扬州市委宣传部、扬州市文明办、扬州日报社、扬州广电总台在媒体集中报道的好人中,联合推选了20名“十大道德模范”候选人。通过扬州日报、扬州晚报、扬州时报、扬州广电报刊登选票,让广大市民共同评选年度“十大道德模范”。2011年1月16日,扬州“两会”期间,又举办了“好人颂——十大道德模范表彰晚会”。晚会盛况空前,江苏省文明办领导和扬州市全体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协主席共同为好人颁奖,扬州市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扬州往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出席晚会。全体市民票选的形式,最高规格化的表彰活动,表达了全市上下对“扬州好人”的肯定、推崇和礼遇。我们每年都将举办这样大规模的票选和高规格的表彰活动,力争将“扬州好人”打造成品牌。

3. “好人”品牌延伸基层。今年元月,中央文明办领导做出批示,肯定“扬州好人”推选活动,进一步鼓励了我们做好“扬州好人”品牌活动的信心。扬州市委书记、市长分别批示,要求将“扬州好人”作为道德教育的素材,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存好心、做好事、当好人”。扬州市文明办制定下发了《“扬州好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五进”)活动的通知》。《身边的感动——扬州好人事迹读本》已编辑出版,将作为好人“五进”活动的教材走进千家万户。

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推荐、宣传、学习、争做‘扬州好人’”活动,是中央文明办主办的“我推荐、我评议

身边好人”活动在扬州的生动实践。这项活动,缘起于我们工作倡导,契合了市民意愿,上下联动,让扬州深厚的人文积淀外化为“扬州好人”身上闪耀的道德之光。如今的扬州,推荐、学习、宣传好人已成为一道新的最亮丽风景:

1. 扬州好人势如潮涌。“身边好人”在扬州不是三三两两偶然地出现,而是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从一个善意谎言说了12年的普通电工周维忠到为牺牲战友尽孝认了12个爸妈的退伍老兵李彬;从拒绝40万高价却把文物无偿交给国家的尚姓夫妇到拾金不昧的环卫工人龚文凤、刘小琴;从见义勇为英勇献身的在校大学生耿高鹏到打工尽孝、照顾养父一辈子的“90后”女孩张梅琴;从21年照顾一位毫无血缘关系的孤寡老人冯伯来、刘逸蓉夫妇到献血超7万毫升、捐资助学超50万元的王文清;从22年前把青春和爱情献给特级伤残军人的农村姑娘陈巧云到35年来与重残丈夫相濡以沫的好军嫂孙云凤;从为延安老区奉献24个春秋的好医生陈宏如到40年殚精竭虑倒在工作岗位上的陈小星……“扬州好人”已经不是一两个,而是一群群,一批批,似繁星闪烁,如春潮涌动。

2. 道德力量接力传承。“扬州好人”的事迹或许细小如微,但他们就在你我身边,时刻在感染并影响着每一个身边的人。“扬州好人”推选活动,让好人的事迹在群众中广为传播,让爱的种子在群众中生根发芽。在票评年度“十大道德模范”活动中,广大市民积极响应,踊跃参与,文明办共收到有效选票11.35万张;志愿者队伍蓬勃发展,目前,全市已发展注册志愿者25.24万人;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行动大力开展,小红帽成为扬州大街小巷一道亮丽的风景。在扬州市兰庄社区,一个叫程介兵的修车师傅几十年里默默地做着一件事:修车时,凡残疾人有修车打气的,一概免费。前年他在自己的修车点设立了“爱心充气点”,所得款项全部交给社区爱心基金会。善良的心是相通的,扬州人为程师傅的爱心所感动,有意

无意到这儿充气的越来越多……《扬州晚报》最近连续报道了一位“良心大姐”补交30年前医药费的事。30年前，因为贫穷付不起药费，“良心大姐”的父亲选择了逃跑。30年来，“良心大姐”的父亲一直受到良心的谴责，30年后“良心大姐”受到“扬州好人”精神的感召，终于鼓起勇气，专程到苏北人民医院还上了“良心债”。

一批又一批“扬州好人”的凡人善举和先

进事迹，记载着扬州人民追求真善美的价值取向，见证着扬州创建文明城市的生动实践。“扬州好人”正逐步成为“幸福扬州”建设中最具凝聚力和辐射力的城市品牌，让这座拥有2500年历史的滨江古城，释放出无限的人文魅力。

(江苏省扬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李继业)

开展名博解读活动 展示文明城市风采

2011年,宁波市文明办组织开展了“名博解读文明城市”活动,生动介绍了宁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新做法、新成果,展示了城市新变化、社会新风尚,并以此为契机,发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创建工作的影响力、辐射力进一步得到拓展,广大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度和认同感进一步增强。

一、明确活动主旨,把名博解读作为展示城市文明的重要平台

中央文明办“名博解读文明城市”活动一经推出,我们立即认识到,这是创建工作的新载体、新阵地、新平台,必须要充分利用好这个平台,向全国网民全面展示宁波城市的魅力、文明的魅力、和谐的魅力,在感受网络精彩的同时,感受文明的精彩。因此,作为活动成果最终呈现的环节——解读页面,我们进行了精心组织设计。页面以知名博主的博文为主体,透过名博主的“民间视角”,解读宁波这座文明城市。页面通过15位名博主不同视角、不同内容、不同方式的叙述,展示了博主们对宁波的感知、感受和感悟,也把宁波幸福之城的形象和文明创建的成果展现在网民眼前。页面图文并茂,音像兼具,既有博主美文,又有反映城市文明风采的精美图片,还有相关背景视频资料,生动活泼,具有很强的可看性和可读性,成为展示宁波文明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二、找准解读角度,以博主的亲身体验反映创城亮点

近年来,宁波市始终坚持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作为推动科学发展、文明发展、和谐发展的龙头工程,力争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三连冠”的目标,创建工作全面推进。为提高名博解读活动效果,我们注意突出重点,组织博主观摩最具影响力的创建品牌和工作亮点,使他们更好地体验宁波文明之城的魅力。这次名博解读活动,围绕宁波“和谐之城、爱心之城、幸福之城、开放之城”4个主题,着力体现了宁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6个方面的亮点:

1. 文明交通活动。我市把提高市民文明交通素质作为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重要内容,2006年起,连续5年开展了文明交通宣传实践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宁波是八一篮球的主场,八一男女篮球队员每年都参与城市交通志愿服务行动,八一男子篮球队全体队员还是宁波文明交通志愿者的形象大使,我们邀请其中著名篮球运动员王治郅参与解读活动。他在《忆在宁波与文明同行的那些日子》的博文中深有体会地说:“当穿上了志愿者的背心,手拿小黄旗,在十字路口指挥交通,看到市民听从劝导文明穿行、车辆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时,感受到了成就感,更加喜欢这座城市”。

2. 志愿服务活动。宁波志愿服务工作起步较早,目前全市注册志愿者超过户籍人口的12%,形成了居家养老、爱心助学、助残扶贫、生态保护、赛会服务、社区义工等志愿服务品牌。新宁波人刘颖对宁波志愿服务工作很有感触,在《宁波的“可爱”在哪里》的博文中说:“我非常庆幸生活在宁波这座最具幸福感的城市里。这座城市里的爱心故事,一次又一次地带给我刻骨铭心的感动。生活在爱心世界里,幸福感发自心底”;宁波市十佳新闻工作者、宁波晚报首席记者杨静雅在她的博文中总结道:“作为一名记者,我曾见证过宁波市民6天捐出60万元救助青海教师罗南英的感人故事,也曾目睹过宁波市民一天资助1

万多名贵州贫困学子的感人场面。如果说这些故事是宁波市民演绎倾城之爱的交响乐，那么数以十万计的志愿者所做的那些细碎的好事，就是一曲舒缓的小夜曲。它在平淡中绵长，在琐碎中持久……但同样能让我感受到一个城市的爱心和文明，同时让我更加明白，这座城市之所以会奏出雄伟的爱心交响乐，绝不是偶然”。

3. 关爱外来务工人员活动。宁波目前共有400多万的外来务工人员，接近全市户籍人口总数。对待外来务工人员，宁波人用一种开放包容的心态去接纳他们，鼓励他们融入到城市生活中来，成为“新宁波人”。这次活动中，“民工写博”的博主谈到了自己在宁波打工、生活的心情：“在宁波这座城市，我感受到了关切和被关注，没有被异样地遭遇排斥，这城市包容的态度才最为弥足珍贵，人心都是肉长的，这感受很真切。因为我对城市的爱，我改了自己很多的陋习，如果到了公共场所，我不再大声喧嚣；我也不再像过去那样坐公共汽车时光着膀子；每到要回老家去车站买票时，不再偷偷插队；因与别人有了小摩擦或矛盾，不再站在街头大声骂娘……在这座城市，我似乎变得很文明，好像真的做了一个文明人”。

4. 文明服务活动。我市把文明服务作为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通过在机关、窗口单位、社区等开展的一系列服务竞赛活动，形成了包括生活、文体、医疗10分钟服务圈的社区服务体系、81890热线等市民求助服务体系。特别是81890服务热线，提供了300多项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类服务，每天要解决市民3000多件的各类求助。著名作家夏真通过亲身感受在博文中写道：“与许多宁波人一样，我现在离不开81890了。要钟点工了，找它，它派来的人价格公道，服务到位；要到什么地方去办事，路不熟悉，问它，它比网上的地图解释得还清楚；要修什么水管电视机冰箱之类的，更是方便，一个电话就搞定啦。你说，生活在这样服务周到的城市里，你能不感到是一种幸运，是一种幸福吗？”

5. 美丽村庄建设活动。宁波是全国城乡居

民收入差距最小的城市之一，在推进文明创建过程中，宁波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共建的文明发展方式，积极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大力培育新农民，建设美丽村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面貌逐步呈现。金融工作者陈峰在介绍她家乡滕头村的博文中充分表达了这种自豪与幸福，她说：“这个‘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的城市，周身散发着文化的气息，文明的气息，大爱的气息，大智的气息，不，这些还不够，宁波还有一种气息，一种田园牧歌的气息”。

6.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我市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在全市未成年人中积极倡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每年安排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实事工程，建成一批素质拓展基地、心理健康咨询点、未成年人公益性上网场所等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教育工作者胡孟才在博文中反映了慈溪市崇寿镇相公殿小学组织开展“小白鹭环保小社团”活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学校如何让学生亲身参与实践体验，形成对自然、对社会、对自我的责任感，在活动中快乐健康的成长。

此外，为了让网民对宁波有一个整体的了解，在解读页面最顶端的图片位，14张图片把宁波最有特色、最有亮点的城市形象表现出来，突出反映宁波“书藏古今、港通天下”的文化底蕴和开放气魄。如“世界最长跨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浙东明珠”东钱湖、“亚洲最古老的藏书楼”天一阁以及城市的群众文体活动场景，这些图片放在页首，滚动出现，使画面比较美观亮丽。在页面右侧竖栏，通过“市长文明城市网上谈”、“文明创建活动”、“文明城市故事多”、“我和城市间的故事”、“文明礼让斑马线”、“迎世博讲文明树新风”等特色活动，不仅反映了宁波市委、市政府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高度重视，而且充分展示了宁波创城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的新做法、新成果。

三、精心组织实施，用打造精品的要求开展名博解读活动

为了把名博解读活动做成精品，我们组织

相关力量，科学谋划活动方案，多次组织召开了活动方案的策划会、论证会，先后邀请了媒体记者、互联网专家、论坛版主、博客博主等代表参加座谈，征求意见、建议，形成了名博解读活动的总体方案，在具体实施中，我们主要把好五个关。

1. 博主选择关。博主的选择是活动的关键因素，博主必须要体现广泛性、多样性和代表性，我们选择的博主由五类人员构成：一是名流，王治郅在宁波社会各界比较有号召力，他参与宁波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行动，并为宁波写博，这本身就是新闻的由头，同时他也作为宁波的“过客”，对宁波的一些评价更具说服力；二是名家，如被市民誉为“真情作家”的夏真、宁波著名新闻记者杨静雅和魏萍，如市文明办副主任刘永成，开设的博客以散文和身边故事为特色，不少文章在报刊上发表；三是网络红人，如曾在由国务院新闻办网络局组织、全国106家网络媒体主办的“我的2009”博客大赛中获得银奖的自由撰稿人石明的博客，深受高中生、大学生的喜爱，日访问量超过2000人次，如外来务工人员张俊开设的“民工写博”博客，讲述自己在宁波打工的经历，其多篇博文进入宁波网博文人气榜前十；四是在外的宁波人，如宁波籍人士、原新华社资深记者和新浪网高级顾问庄凯勋，非常关心家乡的发展，他在中国宁波网上建立了自己的个人博客，用亲身经历和感受抒发对家乡的热爱之情，博文在北京的宁波籍人士中较有影响；五是在宁波的外地人，如为民工服务的律师汪永强、爱好摄影的郑凯、爱好旅游的刘颖等。他们来自各个工作岗位涉及机关、学校、作家、新闻媒体、律师、金融、体育、自由职业、企业等。同时，我们还对博主开设的博客的其他博文内容进行审读，因为解读文明城市的博文推出后，其博客将会被更多的人关注和浏览，因此必须确保博客整体符合解读活动的需要。

2. 课题选择关。博主确定后，我们召开了博主会议，向他们介绍了宁波文明创建的工作

和亮点，让他们对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有整体的了解，在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形成解读重点。大家都一致认为，从市民的角度看，宁波这几年最有影响力的是“幸福感”，宁波最有特色和亮点的应该是“和谐、爱心、幸福、开放”，因此确定了“一个主题、四大内容”的框架。

3. 写作采风关。根据主题和内容，我们组织博主进行了两天的采风活动，分别对81890市民热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国文明城市划船社区、奉化滕头村、杭州湾湿地公园、外来务工人员社区立邦社区、江北区绿色学校等地进行了考察，通过听取介绍、实地参观、与居民座谈交流等形式，使博主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更加深入的感性认识。

4. 博文审核关。对博主们提交的博文，我们组织了专门人员进行了审看，主要看其观点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求，看内容是否真实可信，看文笔是否优美流畅，再视情提出修改的意见，进一步加工润色。除内容外，还要让博主为每篇博文取上一个响亮的题目，对一些不够响亮的题目我们与博主进行了再商议和修改。

5. 网页制作关。网页设计要分三步走，第一步是根据中央文明办提出的要求，我们先确定了网页设计的基本元素，如图片、视频、链接、基本色彩等，然后交由专门的网站设计制作单位进行主页的初步设计；第二步是交中央文明办审核，根据意见进行修改，最后形成主页稿，再根据主页稿设计博文的页面；第三步是各页面设计完成后，将相关图片和博文放入后，再进行一次审核，看页面是否美观、图片是否合适、各链接是否到位，完成后提交中央文明办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名博解读的网页最终完成。

四、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名博解读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在开展名博解读文明城市活动中，我们不是简单地搞一个网页、组织几篇文章，而是把

活动过程作为让广大网友了解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参与文明创建活动、体会创建成果的过程，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1. 活动推广。在名博解读的同时，我们在全市广泛开展了“我眼中的宁波”博文大赛，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共征集到博文近 500 篇。开展“发现宁波最美瞬间”网络摄影大赛，共征集到摄影作品 3000 余幅。开展“用指尖记录文明”微博大赛，发表各类微博帖文近 2 万条。这三个活动很好地呼应名博解读活动，使名博解读的品牌在市民中更响。

2. 媒体联动。请报纸、电台、电视台对活动进行报道，刊登优秀作品。

3. 市民互动。请本地门户网站建立链接，并发动广大网评员到网上发帖，对名博解读发表评论，吸引更多的网民关注和浏览。

五、建立长效机制，使名博解读活动在文明创建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通过 2010 年的名博解读活动，让我们尝到了甜头。中国文明网这一全国性的平台已经受到了宁波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解读活动让我们基层文明创建工作在中国文明网得到展示，对大家起到极大鼓舞作用。我们将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把这项活动持久深入地推进下去，具体来说做到“三个结合”：

1. 与宁波网络文化节活动相结合。近年来宁波的互联网业务飞速发展，目前全市网民达 487 万，互联网普及率约为 50%，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近 20 个百分点，网站 4.2 万家。为大力普及互联网知识，倡导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引导广大网民共建网上精神家园，宁波已经连续举办了三届网络文化节活动，通过网络普及互联网相关知识，关注网络文明建设。2010 年我市各级领导干部与市民进行网络对话就达 70 余场次，2009 年、2010 年

市委书记与市长分别与网民进行在线对话交流，在线网民均超过 30 多万，点击率超过 100 万次，网民提出的各类意见建议 1000 多个。2011 年开始，我们又建立了网络发言人制度，目前已经有 34 家市级部门直接在网上回复网民提出的各类问题和建议。今年我市将举办第四届网络文化节，我们决定把名博解读活动与宁波市网络文化节活动结合起来，把名博解读活动作为网络文化节的一项重要内容，既丰富了网络文化节的活动内涵，又使名博解读活动更具吸引力。

2. 与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我们将把名博解读的形式，运用到文明创建活动的各个方面，将根据中央文明办的部署，紧紧围绕文明创建的重点工作，对文明创建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果、新风尚，组织名博进行解读，逐步开展对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社区、道德模范、志愿者等进行解读活动，把名博解读活动作为我市文明创建的重要宣传载体和工作品牌。

3. 与文明网建设相结合。我们将依托“宁波文明网”作为“中国文明网”加盟网站的优势，在宁波文明网上开辟名博解读栏目，今年将考虑组织一支文明创建特约博客队伍，让这些博客来关注宁波的文明创建活动，扩大宁波文明城市的影响。同时，我们将开通宁波文明办的微博，通过微博吸引市民的眼球。

我市开展名博解读活动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由于工作经验还不够丰富，对互联网的规律认识还不足，因此，我市开展的名博解读活动还有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与中央文明办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在中央文明办的指导下，在兄弟省、市文明办的帮助下，继续深入开展好名博解读活动，使这项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浙江省宁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马春骐）

办好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 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合力

鄂尔多斯是内蒙古自治区的地级市，在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去年以来，在中央文明办指导下，鄂尔多斯大力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努力办好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利用网络先进传播手段，推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下面，我向大家作一简要汇报。

一、提高网络意识，做强精神文明建设网上阵地

近几年我们明显感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领导高度重视利用网络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同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随着互联网的广泛普及，网络已经成为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各级文明办必须大力增强利用网络的意识。中国文明网是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门户网站，是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中国文明网牵头，会同全国各地建立中国文明网联盟，是做强做大精神文明建设网上阵地，充分发挥网络先进手段，推动新时期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重大举措。

1. 可以共同做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网上阵地。通过中国文明网联盟，实现信息联播、内容共建、活动互动，整合各地文明办网络力量，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工作合力，共同打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大网，扩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 方便了地方文明办网站建设和信息报送。中国文明网联盟提供了全国信息发布和内容管理平台，地方文明办可利用这套系统，无

需技术投入，即可建设自己的网站，开辟网上窗口。通过联盟报送系统，可将本地信息内容直接发布中国文明网，及时便捷地反映当地工作情况，展示地方精神文明建设风采。

3. 有利于扩大地方文明办工作影响。“鄂尔多斯文明网”成立于2008年，但限于宣传、技术、人员的原因，在社会影响不大，不能完全适应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2010年11月，鄂尔多斯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以后，我们充分依托联盟网站的优势，精心设计了多个网上创建特色栏目，及时反映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动态，不断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借助中国文明网国家级网站品牌，提升我们各项工作的影响，调动更多人参与我们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积极响应中央文明办关于建立中国文明网联盟的号召，迅速调集力量，参与联盟网站建设。2010年11月30日，正式开通中国文明网联盟鄂尔多斯网站，成为首批开通的15个全国文明网联盟网站之一。

二、健全运行机制，保障网站高效有序运行

为保证网站正常运行，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建立工作队伍。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工作，大力支持网站人才队伍建设和硬件设施建设。2010年为网站专门增加了事业编制，配备了2名专职管理人员和10名兼职工作人员。投入了60余万元，用于网站软、硬件建设。此外，在全市范

围内招募了2000名网络志愿者,协助网站工作,增强了办网力量。

2. 严格规范管理。鄂尔多斯文明网的管理和维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活动开展多、信息更新快,为此,我们建章立制来管好用好网络。按照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标准化原则,我们建立健全了网站工作人员管理、信息安全发布和网站安全维护等制度,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文明网网站运行管理办法》、《信息考核奖励办法》、网站值班等相关制度,为网站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3. 畅通信息渠道。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后,我们改变过去传统的报送办法,全面扩大信息来源。一方面开通文明论坛、文明博客,畅通旗区和各科室报送工作信息渠道;另一方面发动网友、市民在文明论坛上发帖,好的信息、好的帖子经审核后,及时发布在鄂尔多斯文明网上并推荐至中国文明网。定期在网上公布各旗区投稿的数量、信息采用及排名情况,并将排名结果纳入旗区的年终实绩考核中,大大激发了旗区报送信息内容的热情。

三、立足地方特色,精心组织网站内容

中国文明网鄂尔多斯网站在建设注意做到联盟的统一要求与地方特色的结合。

网页设计在保持联盟基本风格的前提下,努力体现地方特色。网站色调以白色、蓝色和绿色为主,体现了蓝天、白云、绿草的草原风情。宣传横幅点缀成吉思汗陵等标志性元素,增添了浓郁的民族特色。

栏目设置上,注意将反映工作、展示风采、开展活动等功能结合起来,使网站真正成为推动地方创建工作的网络平台。目前网站开办了“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创建”、“道德模范”、“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我们的节日”等工作性栏目,全面反映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中的重点工作;开设了“魅力鄂尔多斯”、“文明影像”等特色栏目,以图片、音视频等丰富的网络表现形式,展示鄂尔多斯美

丽的风光和建设成果;设置了“市民心声”、“投递热线”等互动栏目,让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文明创建活动中。2010年,鄂尔多斯文明网组织进行了“十大不文明行为评议”、“活力之城、绿色家园——西部大开发十周年网上成就展”等宣传活动,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四、依托联盟网站,积极开展网上创建活动

鄂尔多斯联盟网站开通以来,充分利用中国文明网网站联盟平台,开展了一系列网上活动。

1. 开展“文明,让鄂尔多斯更和谐”文明春联、文明短信征集评选活动。借助中国文明网网站联盟这个平台,2011年1月,我们在全国内开展了“文明,让鄂尔多斯更和谐”文明春联、文明短信征集评选活动,活动专题网页链接在中国文明网的首页后,收到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文明春联12万余幅,文明短信10万余条。在“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暨文明进万家”活动和“春节”期间,我们利用征集的优秀作品,开展了送文明春联进农村进社区、送文明短信进千家万户活动,共送出文明春联10万余幅,文明短信150余万条,深受农牧民和社区居民的欢迎。

2. 开展志愿者网上招募注册活动。加入中国文明网网站联盟以后,为大力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我们组织力量,成功研发了一套志愿服务登记注册管理软件,推出了志愿服务网上招募、登记、注册、管理新办法,在中国文明网鄂尔多斯站推出。志愿者通过这个软件随时随地进行网上登记注册,通过网站联盟的平台,扩大了活动影响,改变了过去志愿招募影响力小、管理松散、范围不广的被动局面。目前,网上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8万余人。

3. 开展“做文明有礼的鄂尔多斯人”网络签名寄语活动。配合全国“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活动,通过联盟网站开展“做文明有礼的鄂尔多斯人”网络签名寄语活动。广大群众积极参加,网友建言献策30余万条。

4. 开展“贺卡传真情、网上拜大年”活动。活动专题页面在中国文明网、鄂尔多斯文明网、“新华网·鄂尔多斯频道”等网站推出。活动截止时，全市的贺卡发送使用量近100万人次。

5. 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网上摄影大赛”。与中国文明网联盟、鄂尔多斯在线等网站链接推出专题网页，在全国范围内共收到摄影作品2万余幅，精选了50余幅制作成《草原新春别样情》专题，在中国文明网进行了宣传展示。

五、加强配合互动，促进与中国文明网的融合

中国文明网联盟鄂尔多斯网站是中国文明网联盟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注意加强与中国文明网互动，共同构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网上阵地。

1. 积极落实中国文明网的工作提示。我们在日常工作中，时刻关注中国文明网发布的重要工作提示，紧密围绕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中心任务，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发挥联盟统一技术平台的优势，及时报送重点工作信息。如前不久召开全国志愿服务视讯会议，中国文明网推出反映各地落实会议精神专题，我们及时组织了鄂尔多斯召开文明办主任会议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成立鄂尔多斯志愿者协会等稿件，既充实了中国文明网的专题内容，又第一时间展示了鄂尔多斯工作情况。

2. 积极参与中国文明网栏目建设。鄂尔多斯联盟网站栏目与中国文明网栏目相衔接，通过网络链接，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融合的良好局面。我们结合工作实际，开设了与中国文明网内容相对接的专栏，使得我们报送信息、反映工作更有针对性。如配合中国文明网“名博解读文明城市”专题，我们首家完成“名博解读鄂尔多斯”专题，纳入全国“名博解读文明城市”活动大专题，生动展示了鄂尔多斯创建文明城市的丰硕成果。

3. 积极配合中国文明网网上活动。2011年春

节以来，我们围绕中国文明网“我们的节日·春节”系列网上主题活动的要求，积极发动网民参与活动。调动志愿者设计制作10余张“春节电子贺卡”，汇集到中国文明网电子贺卡库，供广大网民传递。同时，按照中央文明办的统一部署和中国文明网的具体安排，积极开展“鄂尔多斯市春节、元宵网上摄影大赛”和“文明春联和文明短信征集活动”等活动，有力配合了全国开展的“我们的节日·春节”网上活动。

六、几点体会

1. 领导重视是根本。中国文明网联盟平台及鄂尔多斯站的建设得到了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和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特别是让我们感动的是，世明主任亲自推动、亲自筹划、亲自组织中国文明网联盟建设，对鄂尔多斯市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多次提出具体要求。可以说，如果没有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就不会有联盟网站的建立，就不会有网上精神文明建设良好的发展势头。

2. 相互支持是关键。联盟网站的建立为各地文明网与中国文明网的联络沟通搭建了重要平台，实现了信息联播、技术共享、宣传协作、活动互动。要充分发挥联盟平台作用，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做大我们共有的网上阵地。

3. 群众参与是核心。网上宣传不能是强制性的灌输，必须靠广大网民的主动参与。因此，文明网每项宣传和活动都必须面向网民，精心设计，充分激发网民热情，才能真正形成网民参与文明创建活动的生动局面。

总之，鄂尔多斯将依托中国文明网联盟，进一步加强本地文明网的建设，以联盟平台为后盾，不断创新活动载体，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网上创建活动，真正把文明网打造成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交流经验、展示成果的重要平台，为推动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强大合力而不懈努力。

(内蒙古区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王评)

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 营造良好网络文化环境

互联网是人类社会的重大发明，其开放的特性、自由互动的表达方式，赢得了广泛而厚实的群众基础，也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辟了大有可为的广阔空间。安徽有幸成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首批试点省份，在中央文明办的关心、指导下，安徽省文明办像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一样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像重视文明城市创建一样重视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对这项全新的工作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一、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的探索和实践

中央文明办2011年提出打造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传播文明，引领风尚，建设网上共有精神家园的构想，这是适应信息化社会的发展，应对网络日益成为重要思想文化传播阵地，推进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继文明网联盟建设之后，加强网上宣传工作的又一创举。安徽第一时间响应，成为辛勤的探索者、自觉的实践者和积极的推动者。

1. 全面推进，着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一是大力发展志愿者。2011年2月24日，中央文明办下发《关于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省文明办立即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组，同时，下发文件就各市成立以文明办主任为组长的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小组、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等提出明确要求。3月14日，我省将120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名单报中央文明办备案。5月下旬，中央文明办在

江苏扬州举办培训班，安徽省70多名志愿者参加培训。期间，安徽就地召开本省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会议，进一步学习贯彻培训会议精神，就加快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达成共识。截至目前，我省已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2700多人。这些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大多是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的业务骨干，年龄基本上在25—45岁之间，热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了解网络传播规律、熟悉网络语言。二是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组建过程中，安徽省文明办坚持边组建边培训的原则，通过以会代训、专项培训、单个辅导、互相学习等多种形式，培训网络基础知识（如QQ、MSN、博客、播客、微博）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基本知识，让每一个志愿者都知道要干什么、怎么干。除70人在江苏扬州参加了全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培训外，我省合肥、淮南、滁州、亳州、黄山等市文明办开展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培训，培训志愿者骨干370多人。三是建立快捷的联络方式。为进一步提升这支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传承文明、引领风尚的作用，安徽省文明办在全国率先开通“安徽文明网军”和“江淮文明传播”两大QQ群，分别用于省市县文明办网络建设负责人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骨干联络，以及全体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联系，另外开通了安徽网络志愿者专用邮箱（ahwlzyz@126.com），利用先进网络手段，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沟通联系，第一时间传达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的工作部署。

2. 强化共识，合力推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

者工作。抓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仅仅依赖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智慧和勤奋远远不够，关键是文明办主任和文明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思想上的真正重视和认识上的高度合拍。6月28日，我省创造性地将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网络信息工作会议和安徽省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座谈会统筹召开，强化共识，合力推进。17市、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文明办主任，黄山、九华山、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政治处负责同志及文明办主任，部分优秀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同我省39个全国文明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一起，座谈研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会议表彰了先进，交流了经验，既对市县文明办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也对文明单位支持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文明办主任和文明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达成共识，纷纷表示要抓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

3. 落实部署，积极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在省文明办的组织指导下，安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按照中央文明办的部署和要求，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围绕端午节，开展“我们的节日”宣传活动。撰写、转载博文总量134篇，其中原创92篇，转载42篇。二是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开展爱党、爱国宣传活动，歌颂党的丰功伟绩和光辉历程，原创博文81篇。三是围绕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等重点工作，组织志愿者积极动员本单位同事及身边亲朋好友，通过发表评论、留言发帖等方式，参与学习评选，传播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四是围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组织志愿者通过自己的QQ群以及强国论坛、博客、微博等阵地，大力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在6月份月度统计表中显示，志愿者发表博文722篇，发表微博1116条。

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的几点体会

1. 坚持责任驱动，让文明办自觉担当起主

导。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建设，不单纯是改进创新工作方式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占领网络文化新阵地，塑造互联网精神海拔的使命驱动。在虚拟的网络空间，开展实实在在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既是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课题，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不是一时的工作，而是长久的任务。我们及时修订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测评内容。同时将网络志愿者创作、转载博文数量，计入各地年度信息刊载总数，每月统计公布，年终评选考核。

2. 坚持制度驱动，让文明单位担纲先行做表率。文明单位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集体，有着协调发展“两手抓”的示范性和创新创造的垂范性，在网络文明传播工作中理应发挥示范作用。我省把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评内容，在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复查和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评选中，侧重查看志愿者开展工作必需的设备保障、时间保证、学习培训情况，督促文明单位跳出自身抓创建，在主动融入社会中放大文明的示范效应，用自身的文明魅力来串带和延展更多的文明单位、文明县城和文明城市。

3. 坚持平台驱动，让网络志愿者踊跃参与唱主角。网络是人人参与的空间，网络文化建设网民是主体。在虚拟的网络世界传播文明，志愿者既要熟悉网络工作，又要熟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既要有较强的政治素养，又要较高的传播艺术。志愿者个体的能力素质决定工作成效。我们注重一手抓学习平台搭建，一手抓活动平台搭建，让网络文明传播的天使，有能力奉献，有舞台展示。

三、坚持不懈地把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做深做细

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安徽省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也刚刚起步，在队伍建

设、活动开展、考核评比等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六个“注重”,努力把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扎扎实实地向前推进。

1. 注重发展,着力壮大志愿队伍。坚持重点在文明单位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思路,按照市级文明单位不少于1人、省级文明单位不少于2人、全国文明单位不少于3人的“123”队伍建设目标,进一步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至2011年年底,全省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总数不低于7000人。同时,积极拓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发展领域,会同省网宣办在网站从业人员中开展“争当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活动。至2011年年底,全省各大网站从业人员中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不少于1000人。

2. 注重素质,着力提高传播能力。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政治、业务素质,决定了其传播文明的能力和水平。我们将按照“省市骨干培训、县区普及培训”的思路,大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培训工作。2011年下半年,省文明办将举办2期骨干培训班,培训人员不少于200人;17市各至少举办1期骨干培训班,培训人员不少于1000人;105个县区开展普及性培训,培训人员不少于3000人。同时,我们将加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交流力度,并适时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先进地区和优秀志愿者的工作经验,以提高文明传播的总体水平。

3. 注重策划,着力增强活动成效。网络文明传播不仅需要志愿者个体的自发传播,更需要有组织地开展集中传播。省文明办将围绕中央文明办部署的重点任务,积极策划开展网上系列活动,引导志愿者积极开展网上宣传,形成网上强大声势。下半年,省文明办将结合全省文明城市评选、道德模范表彰以及中秋、国庆、重阳等重要节庆,开展“文明市民、一路同行”、“学模范、做好人”、“月圆之夜、文明有约”、“我和我的祖国”、“敬老爱老、有你有我”等一系列网络主题宣传活动,发动网络文

明传播志愿者通过博客、微博、论坛、跟帖等形式积极参与,营造文明、和谐、温馨的网络文化环境。

4. 注重协调,着力保障工作条件。各文明单位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排头兵,在网络文明传播工作中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2011年7月4日,根据中央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文明办下发通知,对各文明单位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使各文明单位清醒地认识到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开展活动,不是代表个人而是代表各单位承担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网络文明传播工作不是业余附带的任务,而是文明单位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求各文明单位要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纳入志愿者工作职责,保证一定的工作时间,配备相应的电脑设备和上网等条件,支持志愿者参加学习培训等活动,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确保文明传播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5. 注重机制,着力健全考核办法。一是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列入“我最喜爱的江淮志愿服务”优秀典型推报范围,表彰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典型事迹。二是评选优秀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每年进行考核,评选100名优秀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给予物质奖励,并在文明单位考核中进行加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不是“只进不出”,而将引入“退出机制”,对前期发展的不懂网络、不经常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的同志取消其志愿者身份。三是评选优秀博文。每个季度推出10篇优秀博文,每年总评“十大优秀博文”,并在中国文明网·安徽分站等地进行集中展示。

6. 注重总结,着力提升工作水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是一项全新的事业,需要进行不断地思考和探索。我们将边实践边总结,定期组织志愿者座谈,交流工作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帮助提供改进意见,逐步形成一套有效的工作方法,争取取得更大的成效。

(安徽省文明办副主任 朱训义)

深化“四在农家”创建 建设农村精神文明

遵义市地处我国西南腹地、贵州北部，国土面积3万余平方公里，辖15个县（市、区），总人口750万人，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遵义农村多在山区，地处偏僻，各地发展水平不一，总体经济水平不高，2010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为4207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712元，是一个欠发达、欠开发的农业市。2001年以来，遵义市委市政府结合实际，开展了以“富在农家、学在农家、乐在农家、美在农家”为内容的“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有力地推进了全面小康建设，促进了“四个文明”协调发展，受到群众普遍欢迎。

一、“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发端与发展

2001年，在“三个代表”学教活动期间，“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发端于余庆县，并得到市委认可。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后，市委针对群众求富、求学、求乐、求美的朴素愿望，通过深入调研，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农村广泛开展“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市推广“四在农家”，从农民增收致富、提高农民素质、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等关键环节入手，以“富”推动发展，以“学”提升素质，以“乐”倡导民风，以“美”展示文明。

党的十七大提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要求后，我们在实践基础上对“四在农家”内涵进行了丰富和完善，从已经解决温饱并向全面小康迈进的遵义农村实际出发，提出了以“富在农家收入增，学在农家本领长，乐在农家精神爽，美在农家面貌新”为核心内容，以引导农民增收致富为前提，以农

村一家一户得实惠为根本，以“四有五通三改三建”为切入点，引导农村走创造文明、发展文明、享受文明的小康之路。

2009年，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遵义召开。为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四在农家”创建活动，2010年5月，我市第四次以市委名义下发文件，出台了《关于在全市农村进一步深化“四在农家”创建活动的意见》，黔北大地再次掀起了创建高潮。截至2010年12月，全市累计建成“四在农家”创建点8200多个，覆盖全市232个乡镇、1700多个村，受益农民达440万人，受益人口占全市农民总数的69.8%。

2010年年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后，市委进一步强调：深化“四在农家”创建活动要认准“一个目标”，明确“四大任务”，突出“两个重点”。“一个目标”就是要积极推动农村发展，努力做到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三化同步”。“四大任务”就是指“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建设新环境、发展新文化”。“两个重点”就是指在创建过程中一要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和人文内涵的提升，二要推动创建活动向边远贫困山区拓展延伸，实现普惠于民；推动高标准创建点沿高速公路和骨干公路延伸拓展，实现点线面结合。通过5—10年的时间，积极探索具有遵义特色的农村城镇化发展新路。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惠及人口达到630万人以上，覆盖率达到100%。

二、丰富内涵、拓展领域、深化创建

2009年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

流会后，我们按照云山同志提出的“紧扣中心、综合创建，联系实际、因地制宜，切合群众利益、吸引群众参与，坚持不懈、一抓到底”的要求，继续坚持“党政引导、村组自治、部门联动、资源整合”的运行机制，“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尊重意愿、循序推进”的工作机制，“财政补助、单位帮助、群众自助、社会资助”的投入机制，“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入户、群众自主”的推进机制。结合当前形势，积极调整思路，大胆开拓创新，把“四在农村”创建作为遵义城市化进程的重要途径，进一步统筹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形成了城乡建设一体化、农业产业园区化、农村管理社区化的创建新格局，促进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不断深化“四在农村”创建活动。

1. “富”为核心，继续打牢发展基础。认真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等一系列惠农强农政策，按照“东茶西竹南药北菜中辣椒”的发展思路，整合要素资源，加快结构调整，打造“板块经济”，强力推进“七个一百”工程，做大促农增收的八大农业主导产业。一是抓好农产品基地建设，提高规模化、组织化和市场化水平。全市土地流转面积85万亩，成立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1000余个，发展会员2万余人，建立各类农产品交易市场300多个，实现农产品交易40多亿元。二是抓好现代农业技术应用推广，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三是积极培育和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四是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2. “学”为根本，继续培养新型农民。一是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丰富“学”的内容，加强农民思想道德教育。针对农村思想道德状况，紧扣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开展“五心”（忠心、孝心、诚心、爱心、信心）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其中。二是紧紧围绕培育新型农民加强学习培训。整合阳光工程、绿色证书培训、农民技术

培训、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资源，提高农村劳动力增收致富的本领和劳务就业能力，仅2010年新型农民培训就投入培训资金380万元，完成农民技术普及培训78万人次。三是依托农民文化家园、农村精神文明活动中心、农家书屋、万村书库等基层宣传教育阵地，大力普及礼仪知识，在农村大兴文明礼仪之风；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村寨”为载体，广泛开展读书活动，在农村大兴读书之风；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载体，开展“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教育，开展“节约一度电、一张纸、一滴水、一粒粮”活动，在农村大兴勤俭之风。

3. “乐”为动力，继续提高幸福指数。一是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稳定的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从2010年起，连续两年拨出专款200万元，实施“农村调频小广播村村响”工程，让党的声音直接传播到田间地头；拨出专款100万元，开展文体活动，扶持、组建农民文体协会和文艺宣传队伍，围绕“多彩贵州”等活动，深入挖掘农村花灯、傩戏、薅秧歌、金钱杆等民族民间艺术，创作一批以“三农”为主题、贴近遵义农村实际的文艺作品，培养了农村文艺骨干，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二是结合“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连续五年举办“农民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周”，把赛场搬到农家小院，开展贴近农村生产生活、丰富多彩的趣味比赛，活跃了农民文化生活。今年端午节期间举办的“遵义市第五届农民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周”，以“和谐新农村，盛世感党恩”为主题，开展了农民生产技能、农特产品展示、农民家庭才艺、乡村歌手歌曲大赛、趣味体育比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知识抢答、“四在农村”摄影大赛、农民书画展示、龙舟赛等多项活动，深受农民朋友喜爱。贵州省委副书记王富玉同志发来贺信，称赞这项活动“弘扬了传统文化，传播了文明风尚，展现了新农村新农民的精神风貌、自信与豪迈，起

到了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良好效果”。

4. “美”为目标,继续构建和谐家园。一是实施“田园规划工程”。从黔北民居单体设计向创建点的整体规划设计转变,统筹考虑文化体育设施和水电路通讯广播电视及互联网等基础设施的布局和配套。既要推广一定数量的标准规划样板,又要针对不同创建点突出个性化设计,使“四在农家”创建的特色更加鲜明。三次编印《黔北民居建设图册》和挂历,向创建点群众免费赠送,更加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更加注重建筑与环境的协调。二是实施“农村生活环境改善工程”,坚持以“四有五通三改三建”为突破口,继续整合通村公路、沼气池建设、太阳能利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不断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三是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一规划新村住宅整体装饰效果,突出立面修饰,美化新村住宅;结合“农村清洁工程”,加强创建点的绿化、美化、亮化工作,广泛开展绿化评比活动,建设绿色生活空间;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主要通道和公共场所设置路灯等亮化设施,美化新村环境;建立环境整治和卫生评比制度,开展评比活动,切实开展“整脏治乱”,创建生态园林型村寨。四是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思路,把“四在农家”新村建设纳入城镇建设体系,依托项目整合、产业带动和黔北民居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使城郊空地变村庄,使散户集中变村庄,使小村庄变大村庄,并完善农家店、农家乐、卫生室、幼儿园等服务功能,使大村庄集镇化,助推城镇化进程。

5. 创新社会管理,优化公共服务。实施“三关工程”,倡导农民就近就便送温暖、献爱心;建立“农村半小时服务圈”,推动个人志愿服务向有组织提供公共服务转化,实现以镇村干部服务为主向全社会共同参与转化;创建“平安村寨”,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探索乡村社区化管理,核桃坝、赵家沟、金橘园等一大批新型农村社区正在形成。

创建活动增强了农村发展活力,提升了农村社会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探索了破除影响城乡统筹发展制度障碍。在土地流转制度上,总结推广“增减挂钩、总量平衡、用途管制、乡镇统筹、集体开发”的做法;在户籍管理上,探索“城乡一体、身份统一,迁徙自由、手续简化,政策不变、权利保障”等做法;在公共服务上,探索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三、深化创建活动取得的主要成效

1. “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使农民群众得到了更多的实惠。一是收入进一步增加。随着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提高,2010年比2009年净增加538元,增幅达14.4%。二是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通过多年创建,广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促进了城乡和谐。三是农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村文化体育设施不断完善,使农民有了自己的文化体育活动阵地,“百里黔北民居长廊”、“百里文化墙长廊”、“百里乡村文化体育长廊”和“百里乡村文明灯饰长廊”的建立,展示了农村欣欣向荣的景象和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2. “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提升了农民的综合素质。“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改变了以往农村脏、乱的环境,农民生产生活习惯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改变。它是一个塑造新型农民的过程,是一个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广大农民不仅转变了发展观念、找到了增收致富门路,而且学到了新技能,增强了自我发展的本领;不仅提高了科技文化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而且提高了思想道德素质;不仅改变了村容村貌,而且改变了精神面貌、丰富了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了互助友爱、团结合作的集体主义精神;不仅提高了农民的文明素养、形成了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而且推动了农村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3. “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加强了农村爱

国主义教育。“四在农家”创建活动，以引导农民增收致富为前提，以一家一户得实惠为根本，做农民想做的、帮农民急需的、干农民有益的，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引导农民过上现代文明生活，让农民得到了真正的实惠。各级党组织结合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创建，用实际行动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写在了黔北大地上，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和伟大祖国好。农民群众发自肺腑唱出的《十谢共产党》、《十颂共产党》等民谣，生动地表达了爱党、爱国、爱家乡的深厚情感。

4. “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巩固了党的执政基础。由于创建活动坚持从农民群众最直接、最迫切、最关心的问题抓起，让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完全顺应群众需求，极大地激发了群众增收致富的热情，触动了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兴奋点，一开始就得到了群众的拥护。特别是在创建活

动中，各级干部真正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带着资金、带着点子，积极提思路、想办法、出主意，真诚为群众服务，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并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采取宣传引导、政策鼓励、“一事一议”等办法，使创建活动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不但化解了多年来许多难以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明显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而且培养锻炼了一大批干部，增强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创新了新时期农村群众工作路子。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我们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虽然作出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但是与先进发达地区、与新农村建设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造福百姓为己任，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扎实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跨越式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不懈努力！

(贵州省遵义市委常委、
宣传部长 张明辉)

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 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

近年来，淄博市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紧紧围绕着农村未成年人这个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以加强和改进农村未成年人活动阵地为突破口，有效整合教育资源，搭建活动平台，创新育人载体，创造性地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有效缓解了农村未成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与阵地不足之间的矛盾，走出了一条加强和改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路子，促进了农村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受到了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各类乡村学校少年宫 204 所，投入资金数千万元。同时，通过修缮、改造闲置校舍，盘活了存量资产近亿元。

一、明确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方针原则

乡村学校少年宫是以农村中小学校现有教育资源为依托，以农村未成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培养孩子们“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和满足基本课外活动需求为目标的校内教育文化辅导机构和农村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是推进素质教育的载体和阵地。因此，在建设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扎实推进的基本思路，紧紧抓住机制、资金、师资等关键环节，明确载体定位，突出建设原则，落实资金来源，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少年宫建设，形成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强大合力。

1. 明确了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四个功能定位”。一是思想道德教育阵地。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要求，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

养广大农村未成年人努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全面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二是文体活动基地。向农村未成年人普及科技、劳动、文艺、体育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开阔他们的眼界，培养他们勤动手、善思考、敢创新的良好习惯；三是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基地。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配合学校教育培养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增强他们适应社会的能力；四是农村文化建设中心。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联谊活动、亲子活动，吸引广大农民积极参与，从而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素质的提升和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2. 确立了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四项建设原则”。一是公益性原则。明确规定不开展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活动项目一律免费；二是基础性原则。基本任务是通过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活动，对广大农村青少年进行科技、艺术、体育等基础知识的教育，加强基础能力、基本技能的培训；三是资源整合原则。主要是依托现有中小学校、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或其他公共设施，进行充分整合，使现有资源得以重新利用，实现长效运行；四是特色发展原则。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中，要求突出特色，发展个性，让孩子们根据自身特点和兴趣爱好，自愿选择活动项目，努力打造特色项目和优秀品牌。

3. 落实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三个经费来源”。一是财政投入。财政投入分为市、区县、乡镇三级，已建成的 204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市及区县财政投入 2742 万元，乡镇财政投入 2618 万元。同时，通过修缮、改造闲置校

舍，盘活了存量资产近亿元；二是社会捐助。各级党委、政府出台政策，鼓励社会各界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三是文明单位结对帮扶。积极协调各级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援助帮扶，以冠名、挂牌等形式，对出资的单位、个人给予回报，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桓台县马桥镇、陈庄镇等地的4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分别得到了金诚、博汇、欧锴、万家园等4家企业5万元至10万元的捐助。革命老区沂源县悦庄镇和鲁村镇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还分别得到了山东黄金集团和山东省粮食厅20万元和10万元的赞助。四年来，我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累计吸纳社会资金6197万元。

4. 探索形成了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三种建设模式”。一是校内改造扩建型。在校舍比较充裕的学校，利用空置房屋和场地改造、扩建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室与教室分离，相对独立，重点是为本校学生服务。属于这种类型的有86所，每所投资大致在10至20万元，主要用于添置必要的文体器材，维修活动场地和活动设施等。二是现有教室交替使用型。主要是利用学校现有教室、场地，对教室的功能作一些改造，添置必要的活动设施器材，上课时用于课堂教学，放学后用于开展活动，每个学生都有两表两室：即课程表、活动表；教室和活动室，学生根据各自的兴趣爱好重新编班并到指定活动室进行活动。这种活动方式与学生放学后分散活动有着本质区别，它是有组织、有目的地去引导孩子，在活动中寓教于乐。属于这种类型的有98所，每所投资大致在8至10万元。三是农村文体活动中心整合型。这种类型的少年宫主要是利用学校附近的农村文体活动中心，依托其设施、场地、师资和活动器材，增加项目，完善配置，充实内容，为文体活动中心附近的学校和未成年人免费提供服务。属于这种类型的有20所，每所投资大致在3万—5万元。

二、强化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组织管理

为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科学运行，健康发

展，我们在依托学校进行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更加科学合理有效的管理方式，不断完善组织领导，强化师资培训，健全激励机制，形成了市、区（县）、乡（镇）、学校四级管理网络，确保了乡村学校少年宫抓得住、效果好。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四个机制”。一是组织协调机制。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意见》，召开了全市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会议，在全市推广桓台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经验做法。各区县都成立了由书记任组长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领导小组，把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办）和中小学校，形成了“党委领导、文明办牵头、教育部门实施、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资金投入机制。按照“政府投资、社会捐助、统一规划、分头实施”的工作思路，多渠道筹措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运行经费。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行资金纳入市及区县级财政预算，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按照市及区县共同承担的原则，每年对检查验收合格的乡村学校少年宫给予资金支持，保障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三是管理运行机制。乡村学校少年宫主任由所在中小学校长担任，负责日常管理、师资培训和工作协调。制订教学实施流程和音乐、体育、美术、科技等活动实施方案，规范少年宫活动的程序、内容和标准。制定艺术教师、外聘教师等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出台辅导员管理、教学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考勤登记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四是考核激励机制。把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树先的重要依据。同时，由文明办、教育局等部门对少年宫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督查，对所依托学校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纳入学校教育管理评估体系。

2. 加强师资培训，重点建立“两支辅导员

队伍”。一是教师辅导员队伍。主要是利用现有教师，根据他们的特长，安排到不同的活动室作辅导员。特长教师除在本校辅导外，还到其他少年宫进行辅导。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教师辅导员外出参观学习，集中培训，提高水平。目前，全市担任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的中小学教师 9200 人，占教师总数的 70%。二是志愿者辅导员队伍。面向社会和高校，招募各个活动室所需要的志愿者 2200 人作辅导员。同时，吸纳当地“五老”人员、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和民间艺人 1122 人作志愿者辅导员，还聘请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音乐家协会、摄影家协会等协会的会员 1118 人担任辅导员。

3. 加强督查考核，突出建立“三项机制”。一是竞赛机制。组织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形式多样的比赛、互动交流等活动，推动少年宫提高活动质量和档次。二是评估机制。修订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水平检测评估细则》，市委、市政府每年开展一次“十佳乡村学校少年宫”、“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活动，考评结果纳入对镇校的考评体系，并与教师的评优树先、职称评聘等挂钩。三是考核机制。实行乡村学校少年宫验收制度。对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实行验收挂牌，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达到建设标准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不予拨付经费，并提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三、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育人功能

在乡村学校少年宫使用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爱好，设计活动内容和教育形式，围绕“三个重点”，开展“四项活动”，切实把思想道德教育有机寓于其中，使孩子们在课堂之外学习到更多有益的知识，引导他们在参与中陶冶情操、增长见识，在活动中健康成长、全面发展。通俗一点说，就是在宫里培养孩子们的礼、技、善、美，使他们不仅学到了知识，掌握了技能，陶冶了情操，净化了心灵，培养了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高尚的

道德品质。

1. 围绕“三个重点”，突出素质教育，不断增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发展活力。一是突出营造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文化氛围。将少年宫走廊、活动场地等建设成文化阵地，通过悬挂、张贴各种名言警句和德育图画的形式，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陶冶情操。二是突出拓展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项目。针对大部分少年宫已经形成的艺术特色，在巩固提升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科技类、社会实践类、道德实践类活动的规范和指导，使学生整体素质得到全面提升。三是突出循环开放的活动方式。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村民文化大院等社会实践基地，实现艺术、科技、德育、社会实践等活动项目向课堂外、节假日延伸，有效拓展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空间，不断丰富活动内容，提高育人质量和育人水平。

2. 开展“三项活动”，注重能力培养，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示范作用。第一，内容鲜活的“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结合“书香淄博”建设，遵循学生诵读经典“时机越早越好，文本越精越好”的规律，根据语文课程标准，精选了适合未成年人诵读的内容，分别为幼儿园、小学、初中编写了《国学经典诵读读本》，免费发放到辅导员和未成年人手中。每周安排 1 节国学诵读课，每天为学生留出 20 分钟的课余时间诵读国学经典，并鼓励学生利用节假日坚持自读，在诵读国学经典中陶冶情操。为丰富诵读载体，我们先后组织全市未成年人开展了“我读书，我快乐”师生共读比赛、“读名著，演经典”创意表演比赛等活动。目前，“国学进课堂”已经扩展到全市所有学校及乡村学校少年宫，未成年人参与诵读率达 100%。第二，形式多样的形势教育活动。围绕普及生态文明知识，组织开展了“绿色生态文明校园”、“爱我家乡、爱我校园”等生态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孩子们养成环保意识。围绕成功举办奥运会、省运会等重大活动，组织开展了“迎奥运、迎全运、迎国庆、讲文明、树

新风”活动，让未成年人学习宣传礼仪知识，做“文明小使者”。同时，还通过组织社会调研、社区服务、家庭读书等活动，引导广大农村未成年人走出校门，走向社会，感受幸福生活，感悟未来责任。第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我们组织了曲艺表演、剪纸艺术、民乐演奏、腰鼓表演、手工编织、陶艺制作、中华武术等项目，配备琴房、舞蹈房、科技活动室等设施，充分利用放学后、周六和寒暑假，开展“特色大课间”、“阳光星期六”、“特色活动课”等文体活动，拓宽了农村孩子的视野，激发了他们的参与热情。

3. 结合“三个主题”，丰富活动载体，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的阵地建设。一是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开展主题鲜明的德育实践活动。开展唱响一首道德歌曲、读一本好书、观看一部优秀影片、签订一个承诺、每天做一次家务、拜访一次道德模范、每月参加一次义工志愿服务、写一篇德育心得等“八个一”活动。通过组织参加“我承诺：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活动、“传唱优秀童谣，做有道德的人”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在家庭，开展“感恩的心”体验亲情活动，在学校，开展“和谐校园、书香校园”活动，在社会，开展“爱心奉献”活动，同时充分利用教育网络、校报校刊、黑板报、宣传栏等阵地，组织开展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的班会、队会、团日活动和“文明小博客”活动，引导孩子们健康上网、快乐写博，陶冶孩子道德情操，促进孩子健康成长，使未成年人在潜移默化中增强社会主义道德观念。二是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传统文化教育活动。“清

明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也是最重要的祭祖和扫墓的日子；重阳节又称为老人节，从唐代开始被正式定为民间节日；春节是我国最重要的节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孩子们在围绕传统节日开展“节日小报”创作的同时，也在自编自创中实现了自我教育、自我认知和自我提升。在清明节，组织开展了“网上祭先烈”网上寄语活动。使孩子在创作中体验，在体验中感悟，在感悟中成长，让传统文化像春雨一样“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三是以重大节庆活动为主题，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结合庆祝建党90周年、六一儿童节等重大节庆活动，在乡村学校少年宫中开展了“童心向党”歌咏活动，我市临淄区实验小学制作的“童心向党”节目视频被推荐参加了中国文明网百所学校节目展播活动；组织了“童心向党”庆祝六一儿童节文艺汇演；组织开展了乡村学校少年宫文艺展演和“乡村学校少年宫书画展”活动，集中展示我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果和全市未成年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中，我们体会到，加强领导，是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保证；突出思想道德建设，是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灵魂；设计并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各类活动，是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根本；统筹协调，整合资源，是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关键。只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乡村学校少年宫在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山东省淄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张守君）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经验交流会

坚持实施“以会促创、典型示范”战略 大力推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祖国北部边疆，土地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12.3%。全区有 12 个盟市、101 个旗县（市区）、642 个苏木乡镇、11275 个嘎查村，农村牧区人口共计 1128.62 万人，占全区人口总数的 46.6%。1996 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实施“以会促创、典型示范”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推进战略，每年选择一个基础条件好、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好的盟市、旗县（市区），召开创建经验交流会，通过总结交流经验、观摩创建成果、宣传推广典型，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以创惠民、以文化人，带动文明村镇创建水平的提高。目前，“以会促创、典型示范”战略已成为推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形成了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五级联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良好格局，在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农牧民和引领农村牧区社会文明风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健全工作机制，破解“一把手两手抓”的难题

1. 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自治区党委书记亲自担任区文明委主任，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军区的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自治区 44 个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领导体制。明确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和嘎查村党支部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精神文明建设和每年召开一次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的制度。

2. 建立工作运行机制。在确定承办会议的典型地区之后，及时部署创建任务，提出目标要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依据《全国文明村镇标准》和《全区文明旗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农牧户、文明农牧民评选标准》，规范以会促创的目标任务、创建标准和时限要求，使承办会议的地区把“迎会”工作和创建工作有机结合。

3. 建立督促检查机制。采取阶段性集中督促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办法推进工作。首先是自治区党委领导不定期赴承办盟市督促检查指

导迎会创建工作；其次是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宣传部、文明办组成检查组，对迎会和创建的进度、质量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再次是承办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都分别成立检查组，逐项督促检查，确保任务落实。

4. 建立申办会议和投入机制。申办全区现场经验交流会，需要考评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水平，尤其要考评文明村镇连片创建水平。同时，建立以奖代投的激励机制和投入机制，2008年以来先后投入1500多万元资助会议承办地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每年为全区“百佳十星级文明户”和“百佳文明农牧民”奖励价值50万元的奖品，为促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物质保障。

二、突出主题教育，破解农牧民思想道德建设的难题

在推进“以会促创、典型示范”战略中，始终围绕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这个主题，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把思想道德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作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广泛开展农牧民大讲堂、金喇叭工程、七网连牧户、百佳文明农牧民、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等群众性思想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利用广播、标语、宣传栏、手机短信、网络互动、图片展览等形式，着力提高农牧民思想道德素质，广泛宣传普及基本道德规范，发动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道德模范”、“致富能手”、“文化能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等一系列有特色、有影响的评比活动。先后涌现出草原之子——廷·巴特尔，牧区群众的杰出代表、全国道德模范乌兰其其格等一大批先进人物。目前，我区101个旗县区都建立了理论政策讲堂，各苏木乡镇普遍设立了流动讲堂，不少嘎查村也建起了“道德讲堂”，乡村干部用群众的语言讲述群众身边的好人好事，树立了良好的社会风尚。

三、坚持“六抓六促进”，破解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载体创新的难题

1. 抓细胞，促进创建活动进村入户到人。广泛开展了“百佳十星级文明户”、“百佳文明农牧民”和“文明信用户”、“好媳妇”、“好婆婆”、“好夫妻”等一系列评比表彰活动，引导农牧民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2. 抓创建文明村镇（苏木嘎查）活动，促进“十个一”标准落到实处。即把“一个五好班子、一个壮大集体经济项目、一名专兼职宣传员、一个广播站、一个宣传栏、一个理论政策讲堂、一个文化活动室（站）、一个清洁能源项目、一个舒适生活环境、一系列精神文明创建主题系列活动”落实到创建活动中。

3. 抓“北疆文明大通道”创建活动，以线带面拓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即以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省际大通道内蒙古段为主线，以沿线60个县旗城关镇为重点，在沿线辐射两公里范围内的243个苏木乡镇和909个嘎查村，重点进行基础设施“硬化、净化、绿化、沼气化”建设和文化设施建设，集中开展“绿色文明长廊”、“河套文明长廊”、“草原文明带”等创建活动。四是抓文明旗县城创建活动，促进城关镇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即以迎接经验交流会为契机，以文明旗县城测评体系为导向，对全区101个旗县城进行测评，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五是抓农村牧区文化建设，促进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即以重点文化惠民工程为抓手，不断完善农村牧区文化站室、图书阅览室、文化广场、文化大院等文体设施建设，利用各种节庆日、农闲时节和农村牧区集市，广泛开展草原那达慕、乌力格尔、独贵龙、花会灯会、体育健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娱乐活动，组织乌兰牧骑等文艺表演团体“送戏下乡”、“送欢乐下基层”，丰富活跃农牧民的文化生活，滋养农牧民心灵。六是抓为农牧民办实事办好事，促进惠民利民、服务群众。即从农牧民最关注、最迫切解决的问题

入手，大力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以“硬化、净化、绿化”为切入点，以“五改五建”（改水、改圈、改院、改厨、改厕；建新房、建温室、建窖池、建沼气、建棚圈）为重点，集中解决环境脏、乱、差问题，大力发展民生和社会事业，促进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在实施“以会促创、典型示范”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推进战略的实践中，我们的体会是：第一，实施“以会促创”推进战略，把软任务变成了硬指标并落实到基层，强化了一把手“两手抓、两手硬”的政治责任，调动了各级党委、政府抓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第二，实施“以会促创”推进战略，把两个文明建设任务结合起来，把“迎会”和“创建”的任务结合起来，把转变思想观念、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结合起来，把工作重点放在农牧民群众既得实惠又受教育的实事上来，在惠农（牧）利民的过程中解疑释惑、凝聚人心，使精神文明建设在围绕大局、

服务中心、服务群众中发挥更大作用。第三，实施“以会促创”推进战略，促进了一个地区工作全面上水平，既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又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愿望和要求，更是迎会地区解放思想、开拓奋进、加快发展、树立新风的难得机遇。按照这个工作思路，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各个突破、积少成多，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形成了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大格局。第四，实施“以会促创”推进战略，有利于形成顾全大局、协同一致的团队精神，埋头苦干、任劳任怨的奉献精神，迎难而上、勇于争先的进取精神。这“三种精神”是凝聚我区各族干部群众的强大精神动力，也是实现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宝贵财富。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长春同志重要批示和云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借鉴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加大我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力度，为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委）

深化内涵 丰富手段 整体提升文明生态村创建水平

以“建设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培育生态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海南文明生态村创建，始于2000年9月。截至2010年年底，全省累计创建文明生态村11597个，占全省自然村总数的49.7%。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2010年视察海南时，充分肯定了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国际旅游岛背景下的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按照云山同志的要求，我们在整体提升文明生态村创建水平上下工夫，实现了农民收入和农民文明素质“两提高”。

一、拓宽思路，在深化创建内涵上下工夫

1. 以游促创，发展特色乡村游，打造生态经济。从村庄环境整治和旅游化改造入手，结合海南的风貌格局和规划理念，依托琼崖革命23年红旗不倒的海上丝绸之路的蓝色文化、乡土田园的绿色文化、黎苗聚落的特色文化，创建蓝色、绿色、特色文明生态村，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促进农民增收。以海口市琼山区为例，2010年以来选取龙鳞、南畴湖等10多个村庄开展精品连片创建，推行“文明生态村+乡村旅游”模式，发展农业观光、作物认种、蔬果采摘、垂钓划船等乡村旅游项目，村民人均纯收入由3000多元升至9000余元。特色乡村旅游的发展，既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又解决了文明生态村创建提升的资金问题。

2. 以节促创，改革传统民俗节日，丰富文化生活。深入挖掘传统民俗节日的文化特质，赋予其时代内涵，使之成为培育新时期海南精

神的一个有效载体。如“公期”，是海南民间为纪念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促进岭南发展的冼太夫人而自发形成的当地民俗节日。我们充分挖掘“公期”传统文化内涵，通过举办书法、割胶比赛和彩车游行等方式，将爱国思想、文明理念、科技观念、发展意识与传统“公期”有机结合，引导农民群众移风易俗，使“公期”既成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乡村民俗文化节日，又成为我们进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的有效平台。

3. 以文促创，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培育生态文化。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建设文化场所8000多处，引导农民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娱活动。各市县纷纷自发组建农民文艺团队，把党的富民政策、农村法律法规、文明新风等，编排成琼剧、山歌、“调声”等文艺节目，广泛开展广场汇演、村寨巡演等文艺活动。定期组织大专院校、农科院（所）的专家下乡，通过讲座、培训、图片等多种形式，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加强环保生态教育，传播生态文化理念，为建设国际旅游岛营造了和谐有序、文明生态的文化环境。

4. 以建促创，把“两基”建设纳入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切实加强村级党组织和自治组织建设，并作为文明生态村创建的重要内容和最大村务，增强村民的民主意识、法制意识、主人意识，着力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通过召开创建专题议事会或群众代表大会，把创建的规划标准、项目资金、工程质量交给群众讨论，增加工作透明

度，调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

二、因势利导，在丰富创建手段上下工夫

1. 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2001年以来，省委连续8次召开全省文明生态村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先后组织参观了海口、文昌、昌江等市县的文明生态村示范点，推广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创建经验，推动创建工作步步深入。

2. 凝聚各方力量，开展多种共建活动。动员机关部门、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力量，每年确定一批文明生态村共建点，开展城乡共建、机关“包点”共建。组织驻琼各部队把文明生态村创建与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结合起来，帮助农民修路、种树、清理杂物，建设文化室、篮球场、文化广场，建沼气池、改厕、改猪圈、改牛栏，把文明生态村打造成为军民鱼水情的新的凝聚点。充分发挥海南侨乡优势，联系动员海外华侨为建设家乡出资出力，文明生态村已成为华侨寄托爱乡情结的纽带。

3. 加强宣传推广，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各级宣传部门下大气力组织好文明生态村的整体策划、宣传报道工作。海南日报等省内媒体开辟专栏、专题，组织言论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景式、立体化的连续报道。理论界专家学者多次召开理论研讨会，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发表了系列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文明生态村的经验不断得到总结提升，进一步深化了文明生态村的创建。

三、加强领导，在整体提升创建水平上见实效

1.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夯实创建的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把文明生态村建设纳入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全局统筹谋划，成立各级文明生态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

重大事项特别是重点难点问题。发改、交通、建设、环保、农业、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以服务文明生态村建设为己任，坚持眼睛向下、重心下移、职能下延，把最优惠的政策、最好的项目、最多的投入、最好的人力资源向文明生态村倾斜，乡村旅游点的生态、饮水、供电、通信等大为改善。

2. 坚持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夯实创建的主体力量。农民既是文明生态村的主要受益者，也是文明生态村建设的主体。在创建工作中，我们始终把依靠农民、为了农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宣传发动、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地让群众动员吸引到创建活动中来。各地还开展了“把文明带回老家”活动，组织本籍的干部回乡，为文明生态村建设出谋划策，形成了“人人参与、上下互动、内外结合、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喜人局面。

3. 坚持部门协同、整合资金，夯实创建的物质基础。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农业、水利、交通、国土、卫生、教育和能源等涉农部门把村镇建设、道路建设、农业开发、扶贫、改水改厕、沼气池、水利、茅草房改造、退耕还林、“村村通”资金以及设施农业等各项专项资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集中捆绑使用，加大对文明生态村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的投入。整合支农资金和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入农业产业，集中培植地方支柱性产业，增强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后劲，为文明生态村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实践证明，创建文明生态村是海南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品牌，受到广大农民的真心拥护。我们将按照长春同志、云山同志的要求，结合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规划和布局，继续向广度、深度推进，把文明生态村建设成为国际旅游岛的一大亮点。

(海南省文明委)

扎实开展“清洁家园行动” 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河南省是农业大省，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条件的制约，长期以来广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面貌相对落后，“五乱”现象较为突出，成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制约因素。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这个问题，2008年初制定颁布《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搞好村容村貌整治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以搞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为切入点，推动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省文明委积极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在全省农村广泛开展“清洁家园行动”。经过连续三年的不懈努力，广大农村的环境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农民的文明素质显著提高，乡风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的文明卫生意识

1. 广泛宣传发动。按照省文明委的统一要求，各地各部门层层召开动员大会、制作宣传橱窗，大力宣传“清洁家园行动”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各乡镇、行政村在主街道和村庄出入口制作“清洁家园行动”宣传版面、标牌，绘制宣传画廊，将卫生保洁制度、文明卫生村（户）标准和评比结果等统一上墙，使村民耳濡目染，出出进进看得到、时时处处受熏陶，不断增强文明卫生意识，提高对“清洁家园行动”的知晓率和认同感。

2. 进行卫生健康知识教育。利用文化大院、农民学校等宣传文化阵地，大力宣传普及健康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和疾病防控能力，

引导革除生活陋习，摒弃乱倒垃圾、乱扔杂物等不良行为，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3. 进行文明礼仪知识教育。通过开办专题培训班、举办文明礼仪知识讲座、编写宣传歌谣等，大力普及文明礼仪知识，教育广大农民讲文明、守礼仪、树新风，讲道德、守诚信、做新人。不少地方选派农业、科技、卫生等方面的专家成立“清洁家园行动”宣讲小分队，深入农村宣讲农业科技、健康卫生、文明礼仪，把新知识、新思想、新观念、新风尚送到千家万户。

二、搞好综合整治，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 大力开展集中整治。连续三年每年集中一个月时间进行“清洁家园行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组织群众进行卫生大扫除，清扫清运垃圾，清除杂草杂物，整修街巷道路，粉刷、美化沿街墙面，集中治理脏乱差。

2. 进行专项整治。各地结合农村特点，针对麦收、秋收后在道路上晒粮打场、燃烧秸秆等现象，组织开展“清洁家园——秸秆堆放、禁烧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党员干部义务清扫街道、清运垃圾，督导农户尽快做到柴草归垛，保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3. 进行节庆整治。各地发扬农村节庆清扫的良好传统，利用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积极开展清洁家园迎节庆活动，净化环境卫生。

三、注重基础建设，大力提升生产生活条件

1. 大力实施农村道路“村村通”、“户户通”工程，整修道路、硬化河道、绿化街巷，建沼气池，改水、改厨、改厕，农户配置垃圾桶，自然村建设垃圾池和垃圾堆放场，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截至2010年年底，全省90%的农村达到了通路、通水、通电、通电话、通有线、通宽带。

2. 大力加强“新农村书屋”、文化大院建设，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电影放映“2131”工程、科技信息进村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不断完善农村文体设施，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 大力加强环卫设施建设，各地自始至终都把建设环卫设施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农村配置垃圾桶，建设垃圾池、垃圾堆放场，目前经济条件好的农村已经实现垃圾户投放、村收集、乡清运、县（市、区）集中处理的模式。

4. 建立环境生长效管理机制。制订完善日常卫生保洁制度、垃圾处理制度和检查评比制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村级环卫保洁队伍，乡镇统筹环卫保洁经费，村委会负责日常管理，做到“五有一落实”，即有分管干部、有保洁队伍、有配套设施、有专项经费、有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卫生保洁任务。

四、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乡风文明程度

1. 精心组织开展连片创建活动。各地选择了一批交通条件较好、经济发展较快、工作基础较好、群众参与热情较高的村作为示范村，开展连片连线创建活动。同时，以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通往风景旅游区道路沿线乡镇为重点，大力开展以“四化两场一畅通”（硬

化、净化、绿化、亮化，建有综合市场和垃圾处理场，道路畅通）为主要内容的文明集市创建活动，形成了农村创建的规模效应，收到了“金线串明珠”的良好效果。

2. 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全省农村普遍建立了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精神文明建设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通过修订村规民约，组织村民代表进行检查评比，不断增强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能力。

3. 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全省农村普遍开展文明小康村（户）、文明卫生村（户）和十星级文明农户、“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对评选出来的先进典型进行大张旗鼓地表彰，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从而引导广大农民参与到“清洁家园行动”中来。

4. 广泛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活动。各级文明单位以3年为一个周期，与一个行政村结成对子，帮助农村整治村容村貌、完善基础设施、开展创建活动、健全村规民约、培育乡风文明。据不完全统计，仅2010年一年，省直机关的文明单位就为63个结对帮扶村筹措资金1100多万元，实施帮扶项目300多项，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通过开展“清洁家园行动”，我们深深体会到，只要找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广泛深入、持之以恒地开展工作，就能够抓出成效。目前，全省“清洁家园行动”正在从一类村向二类村和三类村拓展深化，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中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和这次会议精神，紧紧抓住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机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得力措施，增强创建实效，努力为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河南省文明委）

推进城乡结对共建 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在“十二五”开局起步的重要时刻，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再次召开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重要讲话，总览全局、深入深刻，我们一定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改革开放以来，江苏经济又好又快发展，GDP连续19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去年突破4万亿，人均超过7700美元，城市化水平达57%，全省总体上实现全面小康。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能够走在前列，农村农业农民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贡献。虽然江苏国土面积只占全国的1%，但农业增加值却占全国的6.2%，粮食总产量位居全国第四，养活了全国6%的人口。在工业化中后期发展阶段，江苏仍然是名副其实的“鱼米之乡”。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长春同志、云山同志重要指示，立足“两个率先”实际，把城乡结对共建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大力推进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全省各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与行政村结成7000多个共建对子，有力推动城乡文明一体化发展。主要做法是：

一、帮发展经济、促兴业富民

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中心任务。我们注重发挥城市人才多、知识新、信息灵等优势，开展“农村新六件实事”、“千村示范、千村帮扶”工程、“送科技下乡、促农民增收”、“万名科

技专家兴农富民工程”、“文明育农、科技富民”等活动，在技术指导、劳务输出、招商引资、发展致富项目等方面大力支持，促进城市先进生产力向农村流动。全省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跃上9000元大关。

二、帮改善环境、促村容整洁

优美的生态环境、田园风貌是农村又好又快发展的独特资源和重要条件。我们注重引导城市建设资源向农村配置，把整治农村环境作为突破口，积极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改圈改厨，加强结对村道路、给排水、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清洁庭院、清洁河塘、清洁村镇等“三清”活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全省创成省级卫生镇152个，其中国家卫生镇75个，创成省级卫生村2942个。农村自来水和卫生户厕普及率分别达98.37%和76.96%。

三、帮培训农民、促素质提高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关键是培养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我们注重依托结对单位教育渠道和阵地，深入开展“现代农民教育工程”、“学科学技术、做现代农民”、“万名城市教师到农村支教”、“千名义工助千户”、“农民经纪人培训计划”等活动，帮助结对村加强科技文化和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技文化素质。全省先后组织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千万人次，农民创业培训50万人次，实现500万农民

大转移，其中转向非农产业占63%，创业劳动力占10%。

四、帮繁荣文化、促成果共享

顺应广大农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新一轮期待，不仅物质生活要更加殷实，而且精神生活要更加充实。我们注重把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向农村基层倾斜，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送书送戏送电影下乡、有线电视进村入户、农家书屋、大篷车苏北百乡村行、万村体育健身等惠民工程，开展“沿海行”大型慰问演出、中青年优秀人才巡演、“百名文艺家惠民演出”等活动，让农民群众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全省实现“县有两馆、乡有一站、村有一室”目标，有线电视入户率达78%，农家书屋行政村全覆盖，送书58.4万册、送戏2800多场、送电影20多万场。

五、帮依法治村、促社会和谐

依法民主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是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我们注重推动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积极开展“平安村”、“法治村”、“村民自治模范村”、“和谐村镇社区”、“民主法治村”等创建活动，帮助结对村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搞好村务公开，加大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力度，构建大调解大防控体系，农村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全省有55个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929个村（社区）创建成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公众社会治安满意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

六、帮深化创建、促乡风文明

良好社会风尚是农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创建活动是树立文明乡风的重要载体。我们注重抓住农民群众实际利益关切点，帮助结对村查找文明创建薄弱环节，推动创设道德讲堂、道德银行、乡风文明岗，开展“文明新风镇村行”、“文明信用户”、“四好农家”等特色活动，推出吴仁宝、常德盛、张雅琴和永联村、

武家嘴村等一批先进典型。全省创成77个全国文明先进村镇、701个省级文明先进村镇，260多人入选“中国好人榜”，总数位居全国前列。

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城乡结对、六帮六促”活动形成了全面覆盖、全方位参与、更加自觉、互动双赢的可喜局面，受到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和广泛好评。工作中我们感到，这一活动适应了江苏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大趋势，适应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目标，适应了城乡共建的新要求，牢牢抓住了第一要务，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更加注重了统筹兼顾，是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好形式好载体，对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文明建设、实现“两个率先”，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前，江苏正处于率先全面实现小康并向率先基本现代化迈进的重要时期。胡锦涛总书记要求江苏继往开来，坚持“两个率先”，在新的起点上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全国“两会”期间，总书记又作出“六个注重”重要指示，特别强调注重加强文化建设和注重发展现代农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把“文化更繁荣”纳入“两个率先”新内涵新标准，把文化建设工程、农业现代化工程列为“十二五”发展重要举措。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委新部署新要求，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比过去任何时候更为重要更为紧迫。我们将按照这次会议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深化“城乡结对、六帮六促”活动，突出抓好规划、健全机制，确保每个共建对子做到有组织、有协议、有规划、有制度、有项目、有经费；突出抓好重点、多办实事，让农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突出抓好示范、培育品牌，促进形成你追我赶、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突出抓好考评、量化推动，形成鲜明的工作导向、发展导向，促进农村民富村美、风正人和，为实现城乡一体文明、把江苏的明天建设得更加美好作出新的贡献。

（江苏省文明委）

大力开展“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 努力推进城乡文明协调发展

2005年以来,浙江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开展了以万个文明单位与万个行政村结对共建文明为内容的“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以充分挖掘文明单位在资金、人才、管理和文明创建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文明协调发展。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多次作出批示,指出:“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是推进‘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有效载体,符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继续深入开展,把这一活动抓紧抓实。”截至2010年年底,全省共建对子已经达到1.3万多对,结对的文明单位为结对村提供的扶持资金累计突破8亿元,帮助修建文化活动场所4500多个,送图书320多万册,结对共建切切实实成为一项深受农民群众热烈欢迎的民心工程、实事工程。

一、把“强本领”作为结对共建的根本任务,帮助做好对农民群众的教育和培训

针对农民群众文化、知识、技能的实际,组织各级文明单位在结对行政村开展了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专业学校、农口部门等结对单位的人才、师资、设施等资源优势,以科学常识、农业实用技术、实用职业技能等为内容,经常性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提高了农村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增强了致富本领。组织税务、法制等结对单位通过法律讲座、法制宣传等形式开展各项教育活动,宣传农村基层

民主管理与农民切身利益的关系,引导农民增强民主法制意识。6年多来,各级文明单位在结对村开展素质技能培训2万多场(次),有效提升了农民群众的能力素质,为新农村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把“树新风”作为结对共建的核心要求,帮助农村培育形成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

农村文明程度离不开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和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我们紧紧把握新形势下农民群众的思想特点,把培育农村文明新风尚作为结对共建的重要内容。围绕农村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级文明单位积极参与我省在农村开展的“乡风评议”主题活动,以移风易俗为重点,针对农村大讲排场、大比阔气等不良习俗,帮助结对行政村一起进行评议,培养现代文明的新习惯、新风尚,并把荣辱观的要求和乡风评议的成果修订体现到文明公约和村规民约中。目前,我省开展乡风评议活动的行政村已达1万个,占行政村总数的1/3。各地还在共建活动中大力开展文明礼仪教育,以弘扬传统美德为重点,把文明礼仪宣传教育融入到农村生产、生活之中。一些结对单位把《健康知识讲座》、《食品卫生安全》等宣传册送到结对村,并现场进行健康、科普等知识咨询,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

三、把“种文化”作为结对共建的重点内容,帮助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在突出“文明”共建的基础上,我们把文

化共建作为结对共建的重点内容。引导各结对单位量力而行、因地制宜，以新建、改建、共建等多种形式，帮助村里建设村级图书阅览室和文体活动场所。目前，我省已有75%以上的行政村建成了文化活动室。同时，利用农闲时间、农村集市等时机场合，组织结对单位下到农村，与结对村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一些高校和文化团体还派出文化志愿者，帮助结对村培养农民文体骨干队伍。据初步统计，6年来广大文明单位帮助结对行政村组建文艺队伍2.5万多支，共同开展文化活动4.6万多次，极大丰富了农村精神文化生活。

四、把“创新貌”作为结对共建的基础要求，帮助农村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我们积极组织广大文明单位参与到“美丽乡村”、“和美家园”等创建活动中来，帮助结对村解决了农村道路硬化、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村庄绿化的问题，提高了人居条件和生活质量，以环境建设促文明提升。几年来，各级文明单位共为结对行政村修建道路2.3万多公里，修建桥梁900多座。通过结对共建，还有320多个行政村实现了文明村的创建目标。

五、把“促发展”作为结对共建的着力所在，帮助农村实现村强民富奔小康

没有农村的持续发展，建设新农村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我们积极动员广大文明单位深入农村基层，与结对村一起分析村里的发展优

势和薄弱环节，帮助结对村理清发展思路，制订发展规划。把先进的管理理念、科学知识和农业技术送给农民，帮助他们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生态效益农业、筹集发展资金等，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我们还协调金融、电力、电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全行业结对共建，形成规模效应。据统计，结对单位领导下村指导达6万多次，帮助发展经济项目4000多个。

通过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我们体会到，开展城乡文明共建，必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特别是各级文明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示范作用、承担社会责任；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充分发挥结对双方在资金、技术、管理和土地、劳动力、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资源优势 and 条件特点，做到优势互补、互动双赢；必须在整合上做文章，把乡风评议、“种文化”、春泥计划、文明村建设等创建活动纳入结对共建的任务内容，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考评内容，丰富共建内涵，提升共建水平。

6年多的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增强了农民群众致富的能力信心，促进了农村经济持续发展，改善了农村的基础设施，丰富了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培育了农村良好的生活方式，提升了农村文明程度，也为农村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受到了农民群众的热烈欢迎。许多干部群众高兴地说：结对共建缩短了我们与城市的距离，帮助我们做了很多过去想做而做不了的事，这样下去，要不了几年，我们就能过上与城里人一样的好日子了。

(浙江省文明委)

创建最美乡村 引领乡风文明

2006年,由中共北京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市旅游发展委主办,13个涉农区县参与,多家媒体支持,以“共建美丽乡村、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以“生产美、生活美、环境美、人文美”为标准,连续5年组织开展了“寻找‘北京最美的乡村’宣传评选活动”,有力推动了首都乡风文明建设,提升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一、活动着眼建设新农村,倡导新风尚

北京是典型的“大城市、小郊区”,虽然农业生产总值占全市比例不足1%,但农业作为特色产业、宜居基础和民生保障,其作用和地位越来越受到重视。农村正在成为战略发展的新空间,农业正在成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合的新产业,农民正在成为拥有集体资产的新市民。同时市民对乡村风光、山水田园的休闲需求也日益增强。在新的形势下,开展“寻找‘北京最美的乡村’宣传评选活动”,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一个新形式应运而生。宣传评选活动适应了农村新需求,展现了农村新亮点,引领了文明新风尚,让城乡连接互动起来,将农村建设的成果、乡村独特的资源推向社会,让建设新农村“不仅农民受益、最终全市受益”的建设目的形成社会共识,让“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新鲜”的建设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引导城乡关注支持新农村建设、共建共享新农村成果。在各部门的协调推动下,通过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文明村镇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创建等,涌现出一大批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最美乡村”,创造出了很多好的做法和经验,推动了农村精

神文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二、活动注重让城乡互动、让市民参与

“寻找‘北京最美的乡村’宣传评选活动”每年一届,分为候选村庄推荐、集中宣传报道、多种形式评选、活动总结表彰、活动深化提升五个阶段。

在“候选村庄推荐”阶段:一是候选标准制定,将其形象化为“生产美、生活美、环境美、人文美”,不仅朗朗上口、易记易传,而且兼有评选操作性和发展指导性。二是候选村庄推荐,以行政村为单位参选,经过乡镇、区县筛选和公示后,由区县集体推荐,每个远郊区县最多推荐3个、近郊区县最多推荐1个。三是候选村庄确认,通过报纸专版、官方网站等媒体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没有异议者确认为候选村庄。

在“集中宣传报道”阶段:针对不同受众,营造舆论强势:一是面向网民开通“北京美丽乡村”官方网站,进行常年性宣传;二是面向党政干部、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分别在北京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日报》、《北京晚报》、《京郊日报》开设专栏同步逐村进行宣传;三是面向可能到农村体验的潜在人群,专门印制《体验参观套票》并赠送10万份进行宣传,面向大量城市人群,通过公交车身、地铁通道、楼宇宣传栏等户外公共设施进行流动性宣传。

在“多种形式评选”阶段:为增强评选的公信力并扩大宣传面,建立了开放性的社会评选机制,构建了网络投票评选、报纸选票评选、公众体验评选、专家评委评选的综合评选体系,根据不同评选形式的客观性和覆盖面,

按比例进行加权计算总分，授予前10个村庄“北京最美的乡村”称号。5年来，每年都吸引数百万社会公众踊跃参与。

在“活动总结表彰”阶段：为了更加广泛地宣传获奖村庄，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探索了《农民日报》和《北京日报》等媒体刊发表彰专版、奖励获奖村庄大型标志性雕塑、举办颁奖盛典通过北京卫视播出、编写《北京最美的乡村》图书公开发行等现代传播形式，对获奖村庄进行声势浩大的表彰，扩大社会影响。

在“活动深化提升”阶段：更加注重系统开发和持续提升。始终将“北京最美的乡村”作为一个整体，从建设、服务、宣传等角度进行深化：建设上以区县、乡镇为主体，帮助获奖村庄全面发展，实现更高层次的“四美”，并通过“社会公众体验评价系统”进行监管；服务上以主办方为主体，通过举办论坛、实地参观等形式促进获奖村庄之间的交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宣传上全部由主办方出资，组织开展“相约美丽乡村”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征集主题歌、LOGO标识、形象代言人、最佳体验线路、美丽乡村游记等活动，千方百计引导社会公众关注、了解、走进获奖村庄。

三、活动确保实惠农村、服务城市

经过5年的实践，“寻找‘北京最美的乡村’宣传评选活动”已经成为首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一项品牌活动，成为首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典型示范，有效推进了新农村建设特别是乡风文明建设，受到了广泛关注和

好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主管领导多次指导并给予资金支持，区县、乡镇、村参选热情高涨。该项活动先后被评为“北京市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奖”和“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最佳活动”。

1. 增进了城乡了解。通过连续5年的宣传评选，每年数以百万人次的市民参与活动的评选体验，评选出的乡村每年接待很多机关、团体到农村参观学习，使人们深感农村的巨大变化和新农村建设的丰硕成果，使全社会了解党和政府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发挥了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

2. 形成了文明共识。截至2010年，宣传展示了160多个候选村，评选出53个“北京最美的乡村”。这些村已成为北京广大农村学习、看齐的标杆，每年都接待大批兄弟村的干部群众前来学习取经，形成了比学赶帮、争创文明的良好风气。

3. 促进了农村发展。评选活动促进了农村面貌改变，直接拉动了农村经济和农民增收。今年“五一”假期，占全市行政村总数1.3%的“北京最美的乡村”，接待游客占全郊区农村的13.2%，总收入占10.9%。农村适应旅游发展的需要，在“净”字上做文章，在“美”字上下工夫，讲文明、讲卫生蔚然成风，追求景观化、环境优美整洁成为自觉行动。旅游把城市的时尚带进农村，把农村的自然风貌、民风民俗展示给游客，有力推动了城乡文明的互动融合。

(首都文明委)

深入开展“三新”活动 提升灾区文明程度

“5·12”汶川特大地震后，按照胡锦涛总书记“要用统筹城乡发展的思路和办法推进灾后重建”的要求，全市人民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努力把灾区建设成为科学重建、科学发展的样板，实现了物质家园和精神家园同步重建，取得了灾后重建决定性胜利。2011年5月，联合国授予成都“灾后重建发展范例城市”。从2010年2月起，我市以“改进生活习惯、培养文明行为”为目标，从“居室清洁卫生、环境整洁优美、个人言行文明”三方面入手，开展了“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活动，引导灾后重建农民集中居住区的群众适应新环境、改变旧习惯、树立新观念、争做文明人，提升了灾区的文明程度。

一、运用统筹城乡的思路和办法，科学建设新家园

1. 树立规划先导意识，有效提升新家园建设水平。在灾后恢复重建特别是住房重建和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越来越多的农民实现了集中居住，生产生活方式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面对这一新形势，我们按照发展性、多样性、相融性、共享性的原则，运用统筹城乡的思路和办法，对农民集中居住区进行统一规划，建成40户以上的居住区545个。居住区结合当地的地形地貌和民风民俗，与周边乡村风貌融为一体，呈现出“人在园中、房在景中”的美丽田园景象。极重灾区的都江堰市向峨乡，95%以上的农民实现了集中居住，16个居住区依山势有序分布，形态多样、色彩缤纷。同时，结合当地产业优势，建成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和生态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优

势产业，有效实现居住区居民就业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居住区硬件水平。积极推进城市公用设施向农村延伸，在50户以上的集中居住区按“1+13”的标准，配套建设劳动保障站、卫生服务站、综合文化活动室、农资放心店、垃圾转运站等13项设施。同时，从改进居民生活习惯入手，配备垃圾桶、体育健身设施、宣传栏、文明言行提示牌、阅报栏等设备，开展“两房”（工具房、养殖房）或附房等建设，有效提升居住区硬件水平，夯实“三新”活动基础。

3. 加强公共服务建设，有效提升居住区服务水平。全面开展灾后农村中小学和乡镇（村）的卫生院（站）、文化站（室）的标准化建设，实现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电影放映“2131”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村级全覆盖，广播电视由“村村通”向“户户通”迈进，较好地满足了农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每个镇村建立了便民和社会服务中心，率先在全国将村级公共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1年按每个村不少于25万元进行拨付，提升了居住区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了“三新”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二、引导群众自治管理，共同创造新生活

1. 建立居住区业委会、管委会等制度。紧扣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建设，在全面建立村民议事会、监事会的基础上，发挥村、组自治作用，普遍建立居住区业委会、管委会和监事会，坚持“民事民议、民事民定”，推动形成党组织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新型村级治理机

制。同时，引入城市社区物业管理理念，通过专业管理、专人管理、自治管理等形式，规范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居住区环境整洁。目前灾区出现了都江堰市鹿池村、翠月湖镇五桂村、紫坪铺镇黎明村等一批灾后物质家园和精神家园重建的样板。

2. 发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居住区或以楼（栋）为单位，或以50户为一片，或依托原有的村民小组，选出楼（栋）长或片（组）长，负责“三新”活动开展和相关管理工作。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家族长辈和家庭主妇的作用，以院落会、乡村夜话、入户攀谈、妇女坝坝会、居住区管理例会等形式，有效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探索“群众参与、自治自管、共建共享”模式，促进居住区管理规范有序，提升整体文明程度。

3. 有效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针对农民集中居住后在居室清洁、环境整洁、言行文明等方面出现的问题，通过精心设计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参与得了、感受得到的活动，如开展居住区学生“小手牵大手”活动、举办文艺巡演、组织居住区群众轮流管理社区事务等，有效地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推动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这是“三新”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

三、完善引导保障工作机制，大力倡导新风尚

1. 切实发挥志愿者作用，促进文明行为习惯养成。一是依托市义工联合会等组织，招募、培训1200余名志愿者，组织教师、大学生、企业职工、医务工作者等，深入居住区逐户开展志愿服务，手把手引导居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二是组织各级文明单位、城区“文明家庭”、城市社区与新建集中居住区住户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组织党员志愿者到居住区开展包户教育活动，面对面讲解文明礼仪常识。三

是在每个集中居住区建立志愿引导队、文明劝导队和文体活动队伍，开展“清洁之家”、“星级文明户”等评比和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

2.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一是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发挥市、县两级相关部门牵头指导、组织协调作用和镇、村主体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实施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制和部门对口联系制度。职能部门牵头制定相关工作标准，从面上指导推进工作。市文明办总牵头，15个“三新”活动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同时，组织市、县两级部门对口联系居住区，发挥部门优势，一对一地开展帮扶，形成点面结合的良好工作格局。三是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定期对“三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四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设立“三新”活动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2010年以来已投入900多万元。同时，各县（市、区）也按每个居住区至少1万元的标准投入。

3. 建立第三方测评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2010年年底，第三方机构对首批开展“三新”活动的居住区进行了测评，居民的知晓率和满意率超过80%，有70%的居住区、80%的家庭和60%的居民基本达到环境整洁、居室清洁和言行文明的标准，农民群众的精神面貌和行为习惯有了较大改变。

“三新”活动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灾后重建，提升了灾后重建的质量和水平，顺应了灾区科学发展和全面振兴的要求，受到了灾区群众广泛欢迎。云山同志在“三新”活动示范点之一的都江堰市天马镇金陵花园视察时，对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我们将继续以“三新”活动为龙头，以灾后重建农民集中居住区为突破口，逐步扩展至所有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全面提升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四川省成都市文明委）

以文乐民 以文化人 倾力打造“欢乐乡村”文明创建品牌

邯郸是河北省经济大市、人口大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发展中，针对邯郸农村人口近500万的市情特点，坚持统筹城乡、重心下移，以满足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切入点，组织实施了“欢乐乡村”文化工程，搭建起农民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明创建平台，吸引了上百万农民群众参与，初步探索出一条“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支持、市场运作”的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路子，得到了云山同志的高度肯定。我们的主要做法是“三个激活、一个创新”。

一、激活主体，量身打造创建平台，让农民群众在快乐参与中感受文明、弘扬新风

文明创建为了群众，更要依靠群众，突出群众的主体地位。实施“欢乐乡村”文化工程，就是要最大限度地吸引群众参与，在参与中感受文明、得到提高。2010年我们向全市农村发出15000份调查问卷，问需于农民、问计于基层。在此基础上，精心组织开展了十项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鼓励农民群众从台下走到台上，由观众变成演员。这十项活动分别是：“布谷之声”农民歌手大赛、“说唱脸谱”农民戏曲票友大赛、“田野之歌”农民合唱大赛、“乡音乡情”农民器乐大赛、“欢快的舞步”农民秧歌舞大赛、“品味幸福”农民民俗绝活儿（手工艺品）大赛、“情趣乡村”农民小品曲艺大赛、“美丽新家园”农民摄影大赛、“多彩的

生活”农民书画剪纸大赛、“魅力家乡”农民舞龙舞狮大赛。村、乡、县、市，自下而上，层层发动，层层举办选拔赛，每项活动推出100名“乡村艺术家”，从而打造1000支乡村文化队伍。市县媒体全程报道，电视台实况转播，形成巨大的“磁场”：“人人都关注、户户传歌声、村村都参与”，有一技之长的农民群众竞相登场展现才艺，很多地方出现了一人参赛、全家助阵、全村加油的盛况。“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广大群众亲近了文艺、文化、文明，远离了酒桌、牌桌、赌桌，实现了求乐、求知、求美，提升了精神状态，弘扬了文明新风。截至目前，全市共举办大型活动1000余场，“欢乐乡村”成为百万农民群众自娱自乐的综艺大舞台、没有围墙的乡村大剧院、永不落幕的快乐大本营。

二、激活队伍，大力挖掘和培养乡土文艺人才，把文明的种子播撒在农村大地

为实现创建活动的常态化，避免“一阵风”，我们在“修台垒灶”后，鼓励农民群众自己“掌勺下料”，利用丰富多彩的民间文艺形式，自编自创、自演自赏，培养一支支留在乡间的精神文明建设队伍。全市各类专业文艺人才深入农村，把送演出与带徒弟结合起来，手把手、面对面地对乡土人才进行培训和辅导，积极引导他们把文明创建的内容融入其中。在“欢乐乡村”活动中，一大批乡土文化能人涌现出来，他们以身边人、身边事为题材，创作出一大批宣传党的惠民政策、法律法规，普及科学知识、文明礼仪，赞美孝老爱

亲、助人为乐，倡导婚嫁新风、邻里和睦的小戏小品、诗词歌赋，这些作品积极健康、清新质朴、乡土气息浓郁、贴近农民生活，深受群众欢迎，有的荣获全国十佳村歌，有的获得“中国新闻奖”，有的还吸引北京的专家前来参观。我们及时把这些乡土作品印成小册子、小挂历、小扇子，送到农村的家家户户，引导农民群众传唱、表演。目前，已建立市县乡三级文化人才数据库和专门的网络平台，各类文艺爱好者、民间文化传承人等2万余人分类入档，共表彰1000个“乡村艺术家”、200个文化示范村、100个特色文化户。这些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像文明的种子播撒在农村大地上，绽放出一朵朵文明之花。

三、激活阵地，以用为先、建用并举，充分发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阵地的重要作用

我们坚持把阵地的有效利用率作为衡量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欢乐乡村”工程实施以来，带动一大批处于闲置状态的文化站、文化室、文体器材高效利用起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阵地良好利用率达到90%以上。一些工地、厂房、农家小院、田间地头也被拓展为文明创建的场所。适应群众需求，加快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精神文明设施网络建设。市、县两级重点推进文化艺术中心、数字电影院等一批大型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乡一级重点培育文明创建示范村、示范户，村一级努力实现每个村建起一支文艺表演队伍、建好一个文明创建场所、打造一个农民自编自演的

文艺节目、建设一条文明展示街、建好一个广播站、打造一条健身路径的“六个一”目标。市财政将投入2000万元，带动县、区财政投入1亿元支持“欢乐乡村”工程。

四、创新机制，探索市场运作方式，凝聚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钱从哪里来”，是农村精神建设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实施“欢乐乡村”工程中，我们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以文企联办、民办公助、冠名赞助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同时，把文明创建与培育民间文化市场结合起来，让农民群众在自我创建中得到实惠。如邱县农民以民间资本“入股”方式发展了“百家书”、“股份戏”。永年县农民军乐团、复兴区农民剪纸协会等群众自发组织的文化团体，在欢乐自己、服务村民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增收致富，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可持续力量。

一年多来，“欢乐乡村”工程积极探索用文艺活动建设精神文明，坚持以文乐民、以文化人，把农民群众凝聚在先进文化的旗帜下，凝聚在对创造美好生活的追求上，凝聚在对农村社会事务的自我管理上。2011年，紧紧围绕庆祝建党90周年，“我爱党”农民歌曲大赛、“我爱我家”艺术家庭选秀、“我自信”农民模特比赛等活动正在广泛开展中。我们将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在现有基础上再创新、再提升，努力推动邯郸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蓬勃发展。

(河北省邯郸市委、市政府)

建好用好农村文化广场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来宾市地处广西中部，是2002年刚成立的地级市，下辖的6个县（市、区）中有2个国家级贫困县、2个自治区级贫困县，现有人口260万，农村人口占2/3。近年来，我市在建好用好农村文化广场、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做法是：

一、大力建设农村文化广场，拓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阵地

启动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前，来宾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存在投入缺位、阵地缺损、骨干缺失、活动缺少的突出问题。截至2008年年底，全市724个行政村仅有篮球场134个、文艺舞台42个、科技文化活动室100个，基本都破败简陋、面积不足、标准不高、功能不全，绝大多数还被挪作他用，农民群众缺乏文化活动场所、文化需求难以满足的问题十分突出。为解决这个问题，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提出把农村文化广场建设作为新形势下拓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阵地的突破口，成立了由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程领导小组和由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牵头的办公室，协调市建设规划办、农业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于2008年11月启动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计划用3年时间在全市每一个行政村建设一个灯光篮球场、一个文艺舞台、一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楼，组建一支农民文艺队、一支农民篮球队，满足农民群众求乐、求知、求技的强烈愿望。截至2010年年底，全市农村文化广场工程累计投入资金2.18亿元，建成灯光篮球

场856个、文艺舞台754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楼589个，成立农民篮球队1155支、农民文艺队851支。

在农村文化广场建设中，从市委主要领导到村干部实行创建工作责任制，一个市领导包一个县、一个县领导包一个乡、一个乡级干部包一个村、几个干部包一个点，市直县直部门对口帮扶，责任到人，推行工作落实问责制，一个责任书签到底。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的要求，我们积极整合资源，将“村村通”、远程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卫生、计生等各系统投放农村的公共服务资金和项目集中使用，推动资金放到基层、工作延伸到基层。同时，采取“五个一点”的办法（争取上级支持一点、财政解决一点、对口帮扶部门资助一点、动员社会捐助一点、干部群众自筹一点），倡导党员自发缴纳建设农村文化广场特殊党费，号召个体户、企业家、打工青年捐款捐物，动员农民积极义务投工投劳，多方筹集建设资金。据统计，目前全市社会捐资近2000万元，农民自发投工已达38万人次。

二、以农村文化广场为平台，广泛开展“山歌唱好人、山歌颂党恩、山歌传礼仪”活动

努力打造农村“永不散场的体育盛会、永不落幕的文化舞台”，确保发挥应有作用，让农民长期受益，是建设农村文化广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充分利用农村文化广场这个平台，积极探索用文艺的形式建设精神文明，以

歌言志、以歌明理、以歌传情。来宾山歌雅俗共赏、独具魅力，深受广大群众喜爱，全市有2万多名出门就唱歌的山歌手，其中获得自治区“歌王”称号的就有16个。我们整合发挥这支队伍的作用，在全市范围举办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山歌唱好人、山歌颂党恩、山歌传礼仪”主题山歌进千村活动。如山歌手用朴实亲切的来宾方言传唱荣获“全国敬老之星”荣誉称号并成为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农村妇女蓝绍会和因奋不顾身救火牺牲荣登“中国好人榜”的何素美：“高山打鼓远闻声，来宾‘绍会’远闻名；中国好人她上榜，又是孝老大明星。”还比如，用山歌传播文明礼仪知识，倡导大家做“文明有礼的来宾人”：“交代一声后生哥，中华美德大家学；孝敬父母传礼仪，父母恩情记心窝”。我们还注重用山歌会形式开展“全会精神进千村”活动，宣传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爱国歌曲大家唱和建党90周年，组织“唱支山歌给党听”活动，传颂党为国家为民族做出的丰功伟绩。两年多来，全市农村利用文化广场举办山歌会1万多场，发放山歌册子6万多册，创作了各类山歌、彩调、三句半在内的节目1万多个，《四个老奶逛新村》还荣获全国首届农民艺术节最高奖。如今，这些脍炙人口的山歌在桂中大地广为传唱，传递文明、传颂党恩，对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

三、农村文化广场有力推进了农村移风易俗，促进了乡风文明

1. 拓展了乡风文明建设的阵地。农村文化

广场建起来，发生变化最为彻底、影响最大的是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村村建起文化舞台，屯屯有球赛场地，寨寨有温馨的农民书屋，山歌唱起来、篮球蹦起来、健身热起来、舞蹈跳起来，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中心乐起来，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高起来。

2. 促进了农村文体活动的空前繁荣。农村文化广场已经成为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主阵地和施展文体才华的大舞台。无论是重要节庆还是农闲时节，农民群众都会自发举行跨村、跨乡、跨县篮球邀请赛和农民文艺队交流演出活动，桂中大地“日日有欢笑、夜夜有歌声”。

3. 推动形成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丰富的农村文化广场活动，使农民群众找到了欢乐，纷纷从酒场、赌场转到了球场、戏台、图书室，昔日的治安混乱村变成了今日的“文明示范村”、“治安先进村”。

4. 促进了乡里和睦村邻团结。农民在参加各种广场文化活动中，进行着心贴心的交流、手牵手的沟通，加强了团结，构建了和谐。一些村屯还通过友谊活动增进了解，解决矛盾。

实践证明，农村文化广场非常管用，农民非常欢迎，已经成为农民离不开的精神家园。我们将利用这次机会，学习借鉴各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总结经验，加大创建力度，更好地发挥农村文化广场在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委、市政府）

发挥地方戏曲优势 传播现代文明风尚

莆田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中部，是“海上和平女神”妈祖的故乡，陆域面积 4200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1 万平方公里，现有人口约 320 万人。莆田具有区位优势明显、妈祖文化独特、港口资源丰富、人文积淀深厚等市情特点，先后荣获“中国木雕之城”、“中国古典工艺家具之都”、“中国银饰之乡”等称号，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快速崛起的港口城市和滨海宜居城市。

莆仙戏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剧种之一，被称为宋元南戏的“活化石”，2006 年列入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涌现出《春草闯堂》、《团圆之后》等一批精品力作。我市现有 131 个莆仙戏剧团，演职人员近 4000 人，每年演出 6 万多场次，观众达 3000 多万人次。莆仙戏在我市城乡广受欢迎，逢年过节、结婚寿庆、升学乔迁等各类节庆，许多村社和群众都会请莆仙戏剧团前来演出助兴，逐步形成一种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习俗。近年来，莆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始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充分发挥莆仙戏群众基础广、影响大的优势，通过“编印百个剧本、开展百场演出、组织百团调演、开展百对共建、录播百个剧目、投入百万资金”，开展莆仙戏现代文明小戏加演活动，创新了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载体，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社会效应。长春同志和云山同志、延东同志对这种运用戏曲形式建设精神文明、教育人民群众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肯定。我们的做法归结起来，主要是“四个突出”：

一、突出以德树人、以文化人

现代文明小戏加演活动，以公民基本道德

规范为内容，以传统地方戏曲为媒介，立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根植群众生产生活，反映了生活中孝老爱亲、诚实守信、邻里和睦、文明礼仪等问题，将思想道德教育内容的“普通话”转化为“地方话”、“大主题”转化为“小故事”、“大社会”转化为“小舞台”，多层次、多角度展示了社会新风尚、新气象，使广大群众在寓教于乐、寓情于理的演出中读懂政策、明辨是非、知晓事理，充分发挥了先进文化启迪思想、陶冶情操、传授知识、鼓舞人心的作用。群众看完都感慨地说：“小戏切合农村实际，演的是身边人身边事，很有教育意义，我们百看不厌。”

二、突出借台加演、借戏宣传

充分利用莆仙戏常年深入村社演出、群众喜闻乐见的有利条件，把加演现代小戏作为参加调演表彰、定级晋级的重要依据，组织每个莆仙戏剧团每年加演 100 场以上现代文明小戏，实现借台加演、借戏宣传。据不完全统计，2010 年全市各莆仙戏剧团共加演现代文明小戏近万场，加演活动已成为传播先进文化的新载体，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轻骑兵”，被百姓形象地称为“家门口的文化大餐”。此外，我们还结合电影“2131 工程”，在全市开展的万场电影下乡放映中，加演现代文明小戏，扩大了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三、突出典型引路、典型示范

确定一批演出热情高、阵容强、基础好的品牌剧团作为演出示范剧团，选定一批人口密集、交通便利、演出场次多的乡村戏台作为演出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剧团、演出示范点的

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现代文明小戏加演活动全面开展。同时，还定期开展调演表彰活动，集中展示文明小戏加演的优秀成果。录制百个优秀加演剧目在市电视台展播，制成DVD光盘作为文明乡风宣传教材，以激发人们关注参与加演活动的热情，推动加演活动不断掀起新高潮。目前，现代文明小戏加演活动呈现出创作队伍强、演出水平高、加演场次多、宣传效果好的喜人态势。现代文明小戏《搭渡》还成功入选2008—2009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年度资助剧目”，全国仅有2台小戏获此殊荣。

四、突出通力协作、上下联动

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莆仙戏现代文明小戏加演活动的意见》，对加演活动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组织领导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政府在加大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每年筹集一百万元资金作为现代文明小戏演出活动经费，用于创作优秀剧本，重奖一批优秀剧目、优秀剧团和优秀演职人员。我们还通过主动结对、推荐结对、指定结对的方式，组织百个文明单位与百个莆仙戏剧团开展结对加演活动，并作为文明单位、文明剧团考评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也充分利用这一有效的宣传平台，结合各

自职能，把公民道德、廉政文化、社会治安、诚信经营、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普法教育、食品安全等内容融入文明小戏创作中，先后创作演出了一批题材多样、内容丰富的剧目。我们在近年征集创作剧本的基础上，精选100个优秀剧本编印成《莆仙戏现代文明小戏剧本集》，为加演活动的持续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几年来，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重视下，莆仙戏现代文明小戏加演活动展现出蓬勃发展的生机活力，不仅使广大农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熏陶和教育，有力地促进了乡风文明，在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文明小戏也保留了莆仙戏优秀的传统特色，赋予了全新的时代内涵，深受群众喜爱，呈现出“群众爱看、剧团受益”的良性局面，形成了年产值超亿元的文化产业，推动了莆仙戏的繁荣发展。莆仙戏现代文明小戏加演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加演活动还是个新生事物，需要我们继续探索、持续提升。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虚心学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力度、巩固成果、提升水平，促进现代文明小戏加演活动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不断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

（福建省莆田市委、市政府）

深化“四在农家”创建 建设农村精神文明

湄潭是贵州省北部一个内陆山区县，国土面积 1864 平方公里，总人口 48 万，农业人口 42 万。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立足县情、积极探索，不断深化“富在农家、学在农家、乐在农家、美在农家”创建活动，着力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文化、培育新型农民、美化农村环境，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一、富在农家，夯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

1. 切实增强农民发展能力。着眼农民增收致富，大力引导农民转变发展观念，克服小富即安、小进即满思想，不断增强致富奔小康、富而思进的发展理念，强化科技增收、生态农业、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等现代农业意识。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和送下去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农民群众进行培训，让农民掌握 2—3 门农业适用技术和 1 种以上非农技能。

2. 帮助农民开拓持续增收的发展路子。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实施农业产业化，引导农民培育适宜本地的茶叶、水稻和辣椒等品种，增强农产品竞争能力，拓宽农民依靠科技培育产业、进入市场、增加收入的渠道。目前，全县建成优质茶叶基地 32.5 万亩，年产值达 10 亿元，从业人员达到 25 万人；建成优质水稻 20.5 万亩，每年增加农民收入 4000 多万元；建成优质辣椒基地 12 万亩，年产值达 3.6 亿元；年产优质烟叶 17 万担，烟农年收入 1.3 亿元。在全省率先建成第一个绿色食品工业园区，2010 年园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10 亿元，辐

射各类产业基地 80 余万亩。

3. 为农民群众勤劳致富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多方筹资 2.3 亿元，新（改）建公路 100 余条、1100 多公里。投资 3.4 亿元实施农网改造，实现了村村通公路、“户户通电”的目标。投资 3 亿元实施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惠及群众 15.9 万人。

二、学在农家，激活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在动力

1. 加大教育投入，狠抓“两基”攻坚。筹资 2 亿元实施教育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比全省提前 3 年实现“两基”目标。

2. 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提高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农民 16.5 万人次，传授农业科技、市场营销、法律知识等，使之成为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3. 按照“建得起、管得好、愿意学、用得上”的原则，在每个村建立一个便民图书室，开展“读书用书科技示范户”评选活动，调动广大农民读书用书的积极性。

4. 全面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搭建起更广阔、更便捷的学习平台。目前，通过学习培训开办茶叶加工厂、“农家乐”、乡村旅馆或者成为“黔北民居”建筑师、科技辅导员的农民比比皆是，农民发家致富的路子越走越宽阔。

三、乐在农家，彰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无限活力

1. 广泛开展把忠心献给祖国、把孝心献给

父母、把爱心献给社会、把诚心献给他人、把信心留给自己的“五心教育”活动和关爱留守儿童、关怀空巢老人、关心外出务工农民的“三关工程”，激发广大农民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热情，增进邻里和睦互助，促进乡风文明和谐。

2. 坚持开展送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深入挖掘花灯、薷秧歌、金钱杆等民间文艺形式，组建了近百支农民文化宣传队伍，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惠农政策、法律知识、传统美德。兴隆镇龙凤村田家沟的村民，有感于“四在农家”创建中农村发生的巨大变化，自编自演了花灯戏《十谢共产党》。这发自肺腑的心声，不仅在当地广为传唱、产生极大反响，在全国也引起了共鸣。《十谢共产党》表现的真挚民情、质朴民心，情之所依、心之所向，是广大农民给共产党的最高褒奖。

3. 广泛开展“书画进农家”、“戏曲进农家”、“格言树新风”等活动，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平安村寨”、“星级文明户”、“科技示范户”等评比活动，5年来举办各类培训及评比活动216场次，用先进文化教育和引导广大农民，培育农村文明新风。

4. 将运动场地修进村村寨寨，健身器材安到农家小院，组织开展农民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周、农民运动会，形成了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农民群众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5. 紧紧围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主题，扎实有序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实施了村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村民自治、文明村寨标准等规章制

度，使各项管理民主、自觉、有序、规范。

四、美在农家，丰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内涵

1. 坚持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全县规划建设“四在农家”创建点195个，新建改建“黔北民居”15088户，圆满完成了5757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黔北民居”新村已成为乡村旅游发展的一大亮点。

2. 开展“整脏治乱”专项行动，发动农民群众清理垃圾、改圈改厕、种花植树等，彻底消除“农村五乱”现象，美化家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达到“环境美”和“心灵美”的统一。

3. 配套完善排污、公厕、路灯等村寨基础设施，村寨实现了水泥路、自来水、农网改造、电视通讯、庭院硬化到户，文化设施、计卫室、农村客运建到点，35万人直接受益，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切实改善。

4. 扎实搞好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工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安装节能灶，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3万多个，森林覆盖率达到58%，良好的自然环境促进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的蓬勃发展。

富在积累、学在深入、乐在传递、美在提升。我县将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要求，以这次经验交流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创新管理、提高质量，努力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贵州省湄潭县委、县政府)

深入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 夯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基础

竹山县地处鄂西北秦巴山区腹地，是全国“十星级文明户”创建发源地。自1993年开始，我们始终坚持把农民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把充分激发群众创建热情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最大动力，把促进农村文明富裕和谐作为文明创建的根本目标，深入持久地开展“十星级文明户”争创评选活动，使“十星”品牌常创常新、永葆活力，成为推进山区乡风文明的突破口，成为推进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

一、创新十星创建载体，促进农村社会进步

近年来，根据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部署，我们把“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细化到“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中，不断拓展创建领域、丰富创建内涵、完善创建标准，适时提出了“十改十建创十星”的创建思路，积极支持引导群众整治环境卫生、转变生产方式、改善生活条件、提高文明素质，使“十星”创建与群众的切身利益挂钩，起到了较好的效果。“十改”，即通过改房、改水、改电、改路、改厨、改圈、改厕、改院、改地（耕地、园地、林地、绿地、墓地）、改池（沼气池、垃圾池），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变群众生产生活方式；“十建”，即按照“1+9”模式建设新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场所+党员群众创业就业培训中心、综治维稳室、便民服务室、村级综合服务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计生服务室、村级卫生室、图书阅览

室、文体广场），构建覆盖城乡、综合配套、高效便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创十星”，即通过开展争创“十星级”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户和“十星级”党组织等系列活动，营造创建的浓厚氛围。“十改十建创十星”，使群众在参与创建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移风易俗、改造家园、建设美好幸福生活的热情不断高涨，农村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目前，全县建成通村水泥路2300多公里，完成“一建三改”4万户，统一集中连片新建秦楚风格文明示范村院100多个，1206个2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实现通水、通电、通水泥路、通电话、通广播电视的目标，全县植被覆盖率达到80%，98%以上的农户参与了新型合作医疗，80%农户饮上了安全水，农民的生产条件、生活环境不断改善。我县被湖北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山区“城乡一体化试验区”。

二、突出十星创建重点，帮扶农民致富增收

在创建活动中，针对发展不够是山区最大实际、脱贫致富是群众最大愿望这一现实，我们以破解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先后八次对“十星级文明户”创建的内容进行完善，确定为致富星、生态星、道德星、信用星、科技星、法纪星、计生星、文教星、团结星和健康星，形成“以致富星为统领，一星带九星，十星齐发展”的创建态势。

1. 突出致富星创建，提高致富本领。坚持因地制宜，突破性发展以茶叶、烟叶、花生、蔬菜为主导的种植业，以畜禽、水产为主导的

养殖业，以农家乐为主导的餐饮服务业，以民歌、奇石、根雕为主导的文化产业，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全县5万农民取得专业技能证书，年外出务工农民超过10万人，涌现出4万个自主创业具有一定实力的农民市场经营主体。

2. 狠抓信用星创建，破解创业难题。以信用星创建为依托，在农户中深入开展法纪星、道德星和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企业等信用创建活动。对获得信用星的农户进行评级授信，农户凭信用等级证书就可以直接在信用社获得5000元—50000元的信贷扶持，不仅手续大大简化，利率还比常规贷款低，极大地解决农户创业资金不足难题，深受群众欢迎。

3. 围绕科技星创建，培育新型农民。大力开展送知识、送信息、送科技、送法律、送医药、送文化下乡活动，积极提供各项支持和服务，帮助群众提高综合素质、更新思想观念、调整收入结构，多渠道增加现金收入。全县涌现各类科技致富标兵2000余人。

三、培育十星品牌文化，营造和谐文明乡风

深入持久的“十星”创建，已成为一种独特文化、一个响亮品牌、群众最普遍的价值追求。“十全十美，十星光荣”的文化精髓深深植根于群众的内心世界，融入群众的现实生活。农民群众将十星视为一种荣耀，交友嫁娶看十星、合作创业看十星、经商贷款看十星、评先表模看十星。现在，无论是悬挂于农户门楣上的“十星”牌，还是悬挂于厅堂内的“十星”创建明白袋；无论是张贴的春联、传唱的民歌，还是群众大会评十星、敲锣打鼓送十星；无论是自然村院的“十星歌”文化墙，还是“十星级文明户”创建公示栏；无论是矗立在村口代表人文精神的村标，还是村内的农家书屋、文体活动阵地，到处都充满了“十星”文化的影子。目前，全县有6.8万户“十星级

文明户”，6000户“十星级文明示范户”，还涌现出剪纸、根雕、奇石、民乐等文化中心户1100户，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观念和文明乡风正日趋浓厚。竹山县多次被评为国家、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竹山县城被评为全国文明县城。“十星”创建还成为湖北“辉煌荆楚六十名片”之一。

四、创新工作机制，激发十星创建活力

1. 创新领导机制。县乡村各级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县级主导、部门主帮、乡镇主管、村组主抓、群众主体”的创建格局。

2. 创新创评机制。按照“宣传发动—对标创建—自评互评—考核审定—公示授牌”的基本程序，坚持半年初评、年底复评，以创为主、创评结合，能上能下、动态管理。

3. 创新帮建机制。采取政策资金划拨一点、部门帮扶一点、企业捐助一点、群众自筹一点的办法，通过以城带乡、帮建共建、以奖代补，对被评选为“十星级”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社区和首次评为“十星级文明户”的，分别给予30000元、5000元、1000元和200元的奖励。

4. 创新考评机制。把“十改十建创十星”各项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和干部绩效考核，与各项评先表模挂钩。

5. 创新民管机制。成立“十星”评选协会、红白喜事协会、文体活动协会、卫生保洁协会和公益建设协会，健全村民自治互助组织，让群众在参与创建中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共同提高。

长期以来，竹山“十星级文明户”创建一直得到中央、省、市各级领导和部门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我们备受鼓舞，衷心感谢。我们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全国各地先进经验，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永葆“十星级文明户”创建的生机与活力！

（湖北省竹山县委、县政府）

建设农村新型文明社区 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日照市东港区地处我国沿海中部、山东半岛南翼，现辖3个街道、7个镇，陆域面积1030平方公里，海岸线57公里，总人口69万，有着“滨海生态、亿吨大港”的最大特色和优势。近年来，东港区充分发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支撑带动作用，重点打造农村新型文明社区，有效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了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大大提升了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注重贴近实际、遵循民意，创新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思路

东港区是个新建区，也是传统农业大区，70%的人口还在农村。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对农村部分群众的思想观念、生活理念带来新的冲击，出现了“腰包越鼓、脑袋越空、精神越贫”的现象；另一方面，随着生活的逐渐富裕，农民群众求富、求知、求乐、求美的愿望更加强烈，对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在深入农村调研时感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如何增强创建活动的生命力，关键在于“路径选择”问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抓文明创建不能搞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也不能照抄、照搬、脱离实际，必须深入了解群众急什么、想什么、盼什么，缺什么、怕什么、怨什么，真正摸准农村脉搏、贴近基层生活，才能得到群众认可、取得工作实效。2007年以来，我们按照“三环布局（中心村、大村、边缘村）、因地制宜，政府引导、以奖代补，群众主体、社会参与，文明有标、创建

有形”的思路，以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建立起“农民富裕为基础、农民满意为标尺、农民幸福为追求”的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创建模式，走出一条符合东港实际、符合群众利益、符合发展要求的精神文明建设之路。

二、注重拓展外延、丰富内涵，提升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层次

长期农村工作实践让我们体会到，广大人民群众最急的是找到致富的路子，最想的是拥有良好的居住环境，最盼的是能享受到和城里人一样的公共服务。为此，在创建活动中，我们关键抓好了以下三件事：

1. 抓住农民富裕这个基础，在既富口袋、又富脑袋上下工夫。围绕“富口袋”，坚持以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为取向，突出发展日照绿茶、有机蓝莓、精品渔业等高效生态农业，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目前全区茶园面积已突破6.6万亩、蓝莓发展到1万亩、浅海生态养殖面积达到14万亩，成为全国重点产茶区、山东名特优经济林蓝莓之乡、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推进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围绕“富脑袋”，实施了每个村建设一条高标准的文明街、一处群众休闲娱乐的街心公园、一个设施完备的文化大院、一处功能完备的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的“四个一”工程，构建起“区有教育基地、镇有文化中心、村有文化大院、组有农家书屋、户有科技书橱”的公共文化阵地网络。目前已建成文化大院490余处，农家书屋

620余处、配套图书120万册。同时，深入开展了“东部街道带西部镇、经济强村带薄弱村、规模企业联系专业村、机关单位联系示范村”的“双带双联”活动，为推进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提供了动力。

2. 盯紧农民满意这个标尺，在改善居住环境上下工夫。一方面，把实施“农村家园清洁工程”作为基础工作，启动了文明街、街心公园、文化大院、综合服务中心“四进村”活动和“三网”（电话通讯、有线电视、互联网）、民生手册、电脑、沼气、生态厕所“五进家”活动，扎实开展“美在家庭”活动，突出抓好改厨、改厕、改圈和沼气池建设。另一方面，扎实推进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完成和在建农村住房22291户、改造危房6412户，累计拆除房屋130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楼250万平方米，城镇化率提高到62.98%。

3. 树立农民幸福这个追求，在均衡公共服务上下工夫。制定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十个一”标准，重点构建区有中心、镇有大厅、村有站点的三级便民服务网络，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求学、就医、购物、健身、娱乐；建设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站，积极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庄户剧团“村村建”、公益电影“村村放”等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年均免费放映公益电影6000多场次，举办各类演出、比赛2600多场次；定期对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开展督查考核，推动实现了村民日常购物、小病诊治、文体娱乐、幼儿上学、学习技术、纠纷调解、日常事务办理“七不出”社区，极大地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注重创新机制、统筹推进，确保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实效

1. 突出规划指导。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

用，不搞违背客观条件和不切实际的大拆大建，统筹规划推进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废弃荒地、草垛场、汪塘等，在经济基础较弱的村建文明“小品”，在较好的村建文明街，在较大较富裕的村建街心公园，在区域大村建街心公园、文化大院，在区域中心村、强村建综合服务中心，形成了以点带线、连线成面的辐射格局和生活服务圈。

2. 突出群众主导。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帮建、社会支持，民主商议、突出特色、尽力而为”的要求，坚持一事一议、大事公决，把“要办什么，不办什么，先办什么，后办什么”交给群众拍板定夺，最大限度地引导群众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献力创建。

3. 突出政策引导。采取“财政以奖代补拿一点、村集体一事一议出一点、市场运作筹一点、社会各界捐一点、对上争取引一点、群团组织帮一点”的方式，积极整合各类政策、资金等资源，有效破解了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瓶颈。

4. 突出机制督导。建立起“区委统一领导、文明委具体协调、部门单位积极参与、镇村具体落实”的工作体系，把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工作纳入全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与评选文明村镇和评价镇村干部工作绩效相挂钩，确保了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快推进、快见效。

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虚心学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继续深入推进农村新型文明社区建设，提高创建水平，不断开创全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委、区政府）

以“七个一”文明创建工程惠农利民

呼伦贝尔市位于内蒙古东部，面积 25.3 万平方公里，辖 13 个旗市区，人口 271 万。呼伦贝尔有千里草原，万顷林海，风光无限，享誉海内外，是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呼伦贝尔遍地是宝，资源富集，煤炭储量 1100 多亿吨，石油远景储量 10 亿吨，是一个发展潜力无限的地方；呼伦贝尔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孕育了中国北方东胡、匈奴、鲜卑、室韦、蒙古等十几个游牧部族，这里还是举世公认的蒙古族发祥地、成吉思汗的故乡，是一个人杰地灵的地方；呼伦贝尔毗邻俄蒙，口岸众多，是中国唯一的中俄蒙三国交界地区，边境线长 1723 公里，沿边有 8 个一类口岸，是我国一个向北开放最前沿的地方；呼伦贝尔民族众多，有 43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50.4 万，是一个民族风情魅力独特的地方。201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932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93.2 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 14857 元和 6295 元，其中农牧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76 元。在推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中，呼伦贝尔以美丽与发展双赢战略为指导，通过深入开展以每个村嘎查有一个文化宣传员、一个文化宣传栏、一个信息服务中心、一个草原书屋、一个文明讲堂、一个志愿服务队、一个主题系列活动为内容的“七个一”文明创建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

1. 以文化宣传员引领农村牧区社会新风。从大学生村官、党员干部、民营企业家、中小学教师和农牧民文化带头人中选拔义务文化宣讲员 689 名，采取广播宣传、进村入户、印制宣传页等形式，宣讲村规民约、移风易俗、支农惠农政策；组织创办农牧民业余文艺演出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积极倡导健康

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大调解活动，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切实改善了农村牧区社会治安，提高了文明程度。2010 年，全市共开展宣传员培训 56 场，开展宣传员座谈会 145 场，发放蒙汉文宣传单 20 余万张。

2. 以文化宣传栏巩固农村牧区思想文化阵地。在全市 345 个村嘎查文化室、54 个文化广场、22 个文化公园设立板报橱窗、文化墙、乡情村史陈列室等文化宣传栏 480 块，宣传科普、法制、环保和政策等方面内容，并安排专人负责，每季更新一次，使宣传栏成为广大农牧民了解国家方针政策、知晓村务政务和学习科技知识的平台。

3. 以信息服务中心畅通惠农惠牧渠道。根据牧区地广人稀、牧民居住分散的特点，在嘎查开设“牧民网吧”，建设蒙汉两种文字网站，利用互联网实施“科普、保健、宣教、保障、致富、治安、文化网络联牧户”工程，建立起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的信息服务网，为农牧民提供了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 8 个蒙汉两种文字的服务网站，15 个不同规模的农牧民信息服务中心，305 个远程教育网络站点，291 个科技信息培训网点，已覆盖全部苏木乡镇，近 80 万农牧民从中受惠。同时，我市还开通蒙语调频广播，翻译蒙文学习资料，解决了少数民族群众文字语言不通的问题。

4. 以草原书屋丰富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城市、行业、单位和农村牧区创建资源，以城乡共建、军警民共建等方式，定期向农牧民群众赠送各类书籍报刊，共建成苏木乡镇综合

文化站 52 个，两万册图书规模的草原书屋 104 个，另有 180 个在建当中。同时，深入挖掘本土民族民间文化，繁荣发展蒙古语言文学创作，举办蒙古语诗歌创作那达慕，收集整理各类民族民间文艺作品 864 个，民族文化得到传承和弘扬。

5. 以文明讲堂培育新型农牧民。利用村嘎查综合性活动室，采取“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农牧民群众”的形式，定期举办文明讲堂，使农牧民群众广泛接受教育。在文明讲堂上，党校老师运用身边大量的生动案例，深入浅出地引导广大农牧民讲道德、讲正气、讲文明；百余名道德模范人物，以事迹报告的形式，用朴实的话语、真实的事例，使大家学有目标、赶有榜样；由 60 名村嘎查书记、党员致富带头人组成的百万农牧民创业先导团，用身边的典型激励人、启发人，调动了广大农牧民创业的积极性；法律工作者从《村规民约》入手，为群众答疑解惑，提高了广大农牧民的法制观念。两年来，共举办文明讲堂 2000 余场，培训农牧民 12 万余人次。

6. 以志愿服务队拓展农村牧区服务空间。发挥农技专家、科普人员和种养殖能手作用，在全市 410 家农村牧区经合组织中推广志愿服务队，突出抓好农牧业科学技术、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销储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农牧民提高增收致富本领。发展农村牧区志愿者队伍，帮助照顾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组织农村牧区文化能人、文体骨干开展文化和体育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全市已发展业余文艺队伍 1320 支。组织建立农村牧区环境整治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有效改善了农牧民的生活

环境。

7. 以主题系列活动营造和谐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以“培育新农牧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建设新家园”为主要内容的“美丽呼伦贝尔人人爱、有你参与更精彩”系列主题活动。通过“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选树了乔玉芳、刘廷江等农村牧区道德模范典型。在农牧户中广泛开展“新敖登牧民”、“阿拉奔敖登牧户”评选表彰活动，实现了创建活动的全覆盖。积极组织民族特色文化主题活动，举办牧民那达慕、农牧民运动会、马文化节等群众性文化节庆活动，开展达斡尔族鲁日格勒节、鄂温克族瑟宾节、鄂伦春族篝火节、俄罗斯族巴斯克节等民俗活动，有效地传承了悠久厚重的民族文化。

截至 2011 年上半年，“七个一”文明建设工程已覆盖全部苏木乡镇，受益农牧民达到 86 万，受益面达 96%。通过坚持不懈地开展“七个一”文明建设工程，农村牧区面貌焕然一新，广大农牧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农牧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出现了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牧民。通过创建活动，打造了一批文明程度高、创建带动力强的文明村镇，阿荣旗那吉镇荣获全国文明县城称号，鄂温克旗伊敏河镇等 5 个镇荣获全国文明村镇称号。

我市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美丽发展、科学崛起、共享繁荣，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



部 委 篇

BUWEI PIAN

中央直属机关

2011年，中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以纪念建党90周年和创建文明单位为重点，不断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机关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和机关文明程度。

一、着力加强机关思想道德建设

按照中直机关文明委十五次全会的部署，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干部职工头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集中开展形势政策教育，举办了“关于当前有关热点问题”系列形势报告会、“党在百姓心中”专场报告会和杨善洲事迹报告会，组织参观了大型主题展览。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打牢了机关干部职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为契机，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努力构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中直

机关特色的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好“五五”普法总结表彰和“六五”普法布置工作，召开中直机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促进了机关法制建设。中央纪委举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报告会、座谈会和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事迹报告会，中央办公厅、中央宣传部举办培训班、专题报告会，中央组织部开展“提高组织工作科学化水平”和应对“四个考验”、克服“四个危险”的专题讨论，中央对外联络部开展“学理论、学党史、学先进、促科学发展”主题教育活动，中央政法委认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人民日报社、新华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记协等单位把理论学习、形势政策教育与“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结合起来，求是杂志社开展“服务科学发展，深化创先争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主题实践活动，广电总局组织开展机关干部到基层调研蹲点活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能力。

二、大力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活动

隆重热烈纪念建党90周年，是2011年中直机关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直机关各单位按照中央的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一系列纪念建党90周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了党史学习活动，举办两场中共党史专题报告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参加“全国党建知识竞赛”，在全国党史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开展中直

机关纪念建党 90 周年征文活动，编辑出版《开天辟地 90 年——中央直属机关纪念建党 90 周年征文选编》。全国政协办公厅举办主题展览、征文和演唱会等纪念建党 90 周年系列活动，中央组织部开展举办一次主题党日党课、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一次志愿帮扶、走访慰问一次老党员的“四个一”活动，中央宣传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中央统战部开展以学习历史为主的读书活动，中央政法委隆重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干警，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编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中国外文局等单位开展爱党爱国为主题的知识竞赛、主题演讲、诗歌咏诵会活动，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邀请专家作专题报告、参观毛主席纪念堂，中直机关工委、中国法学会、全国台联等单位组织机关干部赴李大钊故居和革命老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全国妇联、中国作协等单位组织举办学党史、跟党走演唱会，中国科协组织“我看科协这五年”征文活动，广电总局举办第四届职工艺术节和大型群众歌咏活动，增进了对党的真挚感情。

三、切实加强机关文化建设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闭幕后，认真组织中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举办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报告会，邀请有关专家作专题辅导报告，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直机关文化建设的意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动中直机关文化建设的热潮。继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结合“世界读书日”，围绕倡导多读书、读好书，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在读书学习中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大力加强和改善宣传橱窗、内部刊物、局域网、阅览室、健身房等机关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机关文化活动，丰富了干部职工的文化生活，举办了中直机关喜迎新春文艺晚会，中直机关干部职工和老干部 1000 余人观看演出。中央办

公厅开展“好书相伴”读书活动，全国政协办公厅每月为机关干部放一部电影，中央统战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与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结合起来，全国总工会开展“十佳读者”评选和“好书相伴”活动，中国科协召开科协系统文化建设工作座谈会，中国侨联举办华侨华人研究系列讲座，新华社举办“注重礼仪 提高素质”文明礼仪讲座和纪念建社 80 周年经典图书展，中国外文局把楼层文化展示工作与开展“健身、快乐”主题系列活动结合起来，丰富了干部职工文化生活。

四、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紧紧围绕“创建文明机关，当好人民公仆”主题，结合“创先争优”活动，以开展全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单位（标兵）、中直机关文明单位评选推荐活动为抓手，通过多种形式，深入推进机关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搞好评选推荐活动，下发《关于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2011 年首都文明单位（标兵）和中直机关 2009—2011 年度文明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召开文明办主任会议进行布置，组织中直文明委委员投票，成立检查组进行检查抽查，确保了评选推荐工作的顺利完成。共评选推荐全国文明单位 8 个、中直机关文明单位 141 个、首都文明单位及文明单位标兵 74 个，促进了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中央纪委、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组织参与“文明上网，共建和谐”网上征文和知识竞赛活动，中央对外联络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文明单位的先进事迹，中央 610 办公室开展“节能办公”、“践行低碳理念 服务科学发展”主题实践活动，中央党校、中央文献研究室、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单位对窗口单位服务承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人民日报社开展“八点半志愿者”活动，不断培养和扩大报社志愿者队伍。

五、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共建工作

参加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中直机关的良好社会形象，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结合北京精神的征集、推荐、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活动。大力开展“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为北京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作出贡献。向首都文明委和北京市妇联分别推荐表彰了2006—2010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和第八届首都和谐家庭。积极参与和支持首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首都周四垃圾减量日等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中央外办发出“绿色出行文明交通倡议书”，中央编委办公室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开展精神文明共建活动，中央党校编排大型舞蹈《黄河》参加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地区“军民同心跟党走”双拥文艺演出，中国日报社开展智力扶贫，以外语特色和优势为扶贫对象开展英语教师培训。

六、大力加强精神文明队伍建设工作

年初，召开中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会，及时调整了5名中直机关文明

委委员。组织召开宣传处长、文明办主任会议，传达全国宣传部长会议、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组织中直机关部分单位文明办主任外出学习考察，加强中直机关与基层单位交流和中直机关各单位之间的交流，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和感情。利用《工作简报》和中直党建网精神文明建设专栏，反映中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动态，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交流各单位精神文明创建经验，展示广大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中国文联及时调整机关文明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中国侨联、中国出版集团把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的专兼职干部的培养与党务干部、纪检干部、业务干部的培养结合起来，中央编译局组织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的干部外出学习参观。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和干部职工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对新形势下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分析研究不够，精神文明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中央直属机关文明办）

中央国家机关

2011年，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高举旗帜、围绕中心、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工委的决策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以纪念建党90周年为契机，开展学习教育，打牢党员干部的思想基础

围绕纪念建党90周年，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把纪念活动同学习党的理论、继承优良传统、颂扬伟大成就、总结成功经验结合起来，广泛开展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巩固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基础。精心组织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建党9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活动；组织开展“学党史、读经典”系列活动，分主题、多角度、全方位对中共党史、经典理论进行深入解读；组织召开中央国家机关“真情献给党”演讲报告会；邀请北京市“党在百姓心中”演讲报告团为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举行了专场演讲；组织开展庆祝建党90周年党史知识竞赛，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参观《复兴之路》基本陈列和“艰难与辉煌”历史文献展。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纪念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深了党员干部对党的理论、党的知识、党的历史的学习理解，增

强了历史使命感，坚定了热爱党、跟党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二、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党员干部的智慧和力量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把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2011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切实把全会精神落实到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提前研究制订关于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方案，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对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出部署；邀请新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署长柳斌杰等领导和专家连续举办了3场学习辅导报告；开展“部委与基层主题联学”，组织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有关业务司处负责同志，分赴浙江宁波、四川成都，深入乡镇文化站、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出版发行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与基层党员干部职工就“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主题进行了广泛的学习研讨。通过集中研讨、辅导讲座、组织座谈、开办培训班等多种学习形式，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文化改革发展，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还结合实际，就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凝聚行业精神、部门核心价值理念提出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三、以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机关为目标，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在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马凯同志对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在转变政府职能、转变机关作风上下工夫，在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机关上下工夫，不断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向杨善洲同志学习的要求，举办了两场杨善洲先进事迹报告会，李源潮、刘云山同志作了重要讲话，200多位部级干部在内的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共计4000多人次参加。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海军榆林保障基地副司令员龚允冲等5名同志为中央国家机关局处级党员干部作了先进事迹报告，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身边的榜样”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从身边的人学起，从身边的事做起，激发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的积极性。抓好“中央国家机关网络舆情监测”平台建设，通过搜集、整理境内外媒体和网络论坛对中央国家机关作风建设、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情况的反映，帮助各部门及时了解人民群众对中央国家机关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的反映。召开中央国家机关“创先争优、改进作风”经验交流会，推广典型单位的经验做法。认真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探索机关精神文明的规律，2011年先后三次组织各部门机关党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同志到吉林、安徽、山东等地，学习了解地方精神文明建设和机关文化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了“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专题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现场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全面了解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措施。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结合部门、系统和行业实际，普遍提出了具有自身特点的作风建设主题，积极创新和搭建了作风建设的有效载体，有效地推动了机关作风和政风建设。

四、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为载体，大兴读书学习之风，营造良好的机关文化氛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结合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培养积极健康的读书习惯，营造分享知识、快乐学习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充实和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内在动力。突出历史文化特色，提高治国理政能力，做好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部级文化历史讲座自2002年启动至今已坚持了10年，2011年共组织12次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组织4次专场展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国务委员、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书记马凯，出席纪念部级历史文化讲座10周年活动，对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进一步落实马凯同志关于要不断总结和推广各级党组织尤其是领导干部带头认真读书学习的好经验、好做法的批示精神，经过充分调研，组织召开“读讲一本书”活动现场推进会。总结推广了国家人口计生委“读讲一本书”活动经验做法。抓好“强素质·作表率”读书活动。通过定期组织推荐书目、举办读书讲坛、邀请名家导读、开展读书交流等形式，服务并引导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认真读书学习。2011年“强素质·作表率”读书活动组织主题讲坛12次，为党员干部推荐18种图书，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5000余人次参加活动，带动了中央国家机关读书活动的新热潮。通过读书学习和交流活动，深化了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了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以评选推荐全国文明单位为契机，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进群众性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按照中央文明办的要求，中央国家机关从实际出发，提前谋划、精心设计、规范操作，组织开展了中央国家机关全国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评选推荐工作。推荐评选前，专门组织部分部门文明办主任到安徽开展专题调研，结合专题调研成果，研究制订了全国文明单位评选推荐的原则、条件和程序。为真正把基础扎实、创建成绩突出、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单位推荐出来，在往届评审程序的基础上，增加了集中交流环节，申报单位同台公平竞争，逐一介绍情况，展示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成果。经过集中交流、现场评审、实地考察和网上公示，各部门既学到了经验、又看到了不足，很好地促进了各部门之间的学习借鉴交流，对于提升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也结合实际，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先进单位，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必须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高举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旗帜是方向、是灵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一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工作，提升党员干部文明素质，营造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浓厚氛围。三是要与时俱进、求实创新。创新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精神文明工作一定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求，增强主动性、系统性和前瞻性，才不断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和凝聚力。四是统筹兼

顾、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必须有机统筹、科学兼顾，才能使工作有朝气、有活力，要善于统筹协调、借势借力，集中力量、集聚优势，形成整体效应。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十八大，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央国家机关担负着从宏观上管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重要职能，应该用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以往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坚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集中一段时间在中央国家机关深入开展“坚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主题教育活动紧密联系部门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党员干部思想实际，着重解决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提升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密切联系群众，创造新的业绩；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感情认同，自觉抵御各种错误思想的侵蚀和干扰，增强宗旨意识，加强党性修养，转变工作作风，提升能力水平，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业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二是开展“转变作风、心系基层、为民服务”主题实践活动。按照“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总体要求，2012年在中央国家机关广泛开展“转变作风、心系基层、为民服务”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到一线、到基层，了解国情、感受实践，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锤炼思想品质，增强工作本领。加强道德培训，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加强官德建设，形成良好政风，为全社会做出表率。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中央国家机关的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并使之常态化。

通过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提高中央国家机关广大党员干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三是开展部门核心价值理念宣传展示活动。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在中央国家机关开展部门核心价值理念总结提炼工作，形成体现时代精神、反映部门特色、符合行业实际的部门核心价值理念，并通过媒体、网络进行集中宣传展示。通过宣传展示活动，进一步增强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努力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成为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的信仰追求和自觉行为规范，激励党员干部与时俱进、

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四是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开展典型宣传表彰活动。认真组织好第二届中央国家机关“创建文明机关、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广泛发动部门参与，认真总结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同时，结合创先争优活动专项表彰和十八大代表推选，宣传中央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和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十八大代表风采，充分展示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良好精神风貌，树立中央国家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文明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和建设中心任务,以加强道德建设、作风建设为重点,以多种形式的文明创建为载体,以进一步提高住房城乡建设职工队伍综合素质、提升行业文明程度为根本,在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稳步发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坚持理论武装、凝聚共识,奠定了行业发展的思想基础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把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摆在精神文明建设的首位,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用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集中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中央精神,进一步明确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面对2011年投资规模大、建设任务重、推进速度快、惠民举措多的实际情况,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凝聚全行业的智慧,科学统筹城乡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干部职工不

断破除陈旧思想观念,推动行业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思想理论基础进一步巩固。

二、坚持以德育人、弘扬正气,提升了职工队伍的综合素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结合行业特点,普遍开展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先进英模事迹,社会主义荣辱观深入人心。以建党90周年、辛亥革命100周年和新中国成立62周年等重大节庆纪念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中国革命史和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坚定了广大干部职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着力加强科学文化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本职业务、岗位技能和法律法规等知识,涌现了一批学习型单位、学习型员工。以建设诚信政府、诚信行业、诚信企业为目标,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诚信信息平台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广东、湖南、天津、浙江等地及时公布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内蒙古、河南将房地产信用档案建设与企业准入和人员注册相结合,从业人员诚信意识不断增强。在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中,全系统有2人被评为全国道德

模范，12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注重加强文化建设，召开了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第五届企业文化建设论坛暨推广青岛市政公用局“用心惠民”品牌文化建设经验现场会，表彰了65个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同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大先进典型宣传推广力度，及时发现、努力挖掘先进典型的精神内涵，深入开展向杨善洲以及系统内先进典型学习活动，通过组织报告会、座谈会，大力宣扬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使学先进、争先进成为广大干部职工的自觉追求。

三、坚持改进作风、创先争优，树立了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大力倡导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工作作风，开展调查研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方便了基层和群众；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接受社会 and 广大群众的监督，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在全系统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深入开展了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组织开展了“打造一流作风、建设一流队伍、展现一流形象、提供一流服务”主题实践活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把惠民服务贯穿于创先争优全过程，树立了以身作则、秉公办事的领导形象，朝气蓬勃、敬业奉献的职业形象，依法行政、廉洁自律的机关形象，文明优质、热情服务的窗口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江苏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全省住房保障等10个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深入开展“筑城建坚强堡垒，展窗口先锋形象”主题活动，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水平，树立了窗口单位良好形象；黑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五型”机关建设为载体，大力推动机关创建，连续5年被评为全省“端正政风行风、优化发展环境”最佳单位和“关注民生、服务发展”群众满意单位，2011年又

被表彰为“全国文明单位”；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打造示范窗口、便民窗口、形象窗口目标，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争创活动，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发展进步；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加强物业管理为抓手，深入开展为民服务活动，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部颁7个《文明行业标准》纳入窗口单位服务行业创先争优内容，推动文明创建深入开展；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窗口单位开展“党员之星”和“服务标兵”评比活动，提升了服务水平和质量；宁夏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领导大走访，为民办实事”活动，了解群众诉求，解决实际问题；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三帮扶”活动，甘肃、青海、西藏、新疆等地也都采取不同方式，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

四、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丰富了文明创建的内涵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主题，普遍开展了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工地、文明小区、文明景区等创建活动，摸索和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做法，评选表彰了一大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不少单位还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组织的文明创建活动，获得了省、地（市）、县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天津市规划建设交通工委在施工企业和民心工程建设中，深化文明工地创建，选树了一批文明创建示范工地和劳动模范；上海市建设交通党委大力弘扬世博精神，创新开展文明施工社会化测评、窗口行业政务微博、夏令热线主题服务行动等创建项目，有4个行业被评为上海市文明行业，42个单位被表彰为市级文明单位；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文明行业创建为主线，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突出文化建设和诚信建设，打造出了一批文化品牌和诚信典型；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目标，山西、安徽、福建、湖北、云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也

都结合地区和部门实际，积极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不断完善文明创建的标准规范，制定颁布了《城市供热文明行业标准》，使创建活动不断规范。以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评选表彰为契机，在对上届 15 家全国文明单位进行复查的基础上，召开了全系统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部署工作，推广交流经验。在新一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评

选工作中，全系统共有 97 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受到中央文明委的表彰。其中，部推荐了 18 个单位，地方推荐了 79 个单位。深入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会同团中央命名表彰了 92 个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组织青年文明号开展“创先争优服务月”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明办)

交通运输行业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11年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中央文明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以及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的部署与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交通运输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学习杨善洲同志活动、迎接建党90周年活动等为契机，积极组织实施《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2011—2015年）》，着力践行交通运输行业核心价值体系，着力深化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着力提高交通运输职工文明素质和行业文明程度，实现了“十二五”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好开局，为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批示精神，坚持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同步推进。2011年1月20日至22日，李长春、刘云山和张德江等中央领导相继作出批示，对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文化建设、加强交通建设成就和先进典型宣传等提出了要求和希望。中央领导同志在批示中，特别强调了“交通运输业的大发展，与重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

设是分不开的”，要求交通运输行业“在‘十二五’期间，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加强交通文化建设，为交通运输事业新发展提供新动力”。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交通运输部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学习宣传活动。一是部党组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批示精神的具体措施。二是在2011年春运期间，积极做好交通运输先进人物（集体）服务春运、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三是积极配合中宣部组织中央媒体和行业媒体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专题宣传，在人民网组织了一期在线访谈，由部领导向社会介绍了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四是结合纪念建党90周年活动，宣传报道好行业基层党员、党组织先进典型的奉献精神。五是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全面部署和安排相关工作。其中，于2011年4月14日在陕西召开的“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上，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盛霖在讲话中强调，交通运输行业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就是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交通运输业的本质属性，坚定不移地坚持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交通运输发展的战略机遇，坚定不移地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刻认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对交通运输发展的重大意义，坚定不移地坚持做好“三个服务”；深刻认识和

大力弘扬交通运输职工的时代精神，坚定不移地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为指导“十二五”时期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健康发展，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2011—2015年）》，认真分析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现状与形势需求，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还印发了《2011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为“十二五”时期和2011年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任务，积极促进两个文明同步建设、协调发展。

认真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不断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交通运输部于2011年8月开始，在全行业窗口单位组织开展了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并把开展窗口单位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与促进交通运输科学发展、深化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制定了《关于在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窗口单位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全行业紧紧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按照“强管理，解难题，促发展，保民生”的要求，提升服务能力，改进服务作风，坚持保障和服务民生，努力把交通运输窗口单位办成优化发展环境的示范窗口、服务人民群众的便民窗口、推动政通人和的温馨窗口、展示行业风貌的形象窗口。在2011年，李盛霖部长和部党组成员多次到基层窗口单位开展工作调研，或参加基层单位群众评议等活动，指导全行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交通运输部还于2011年11月17日在部机关举行了全国模范道班、模范养路工“为民服务创先争优”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青海省玉树公路总段囊谦公路段异地养护一工区、山西省晋中市祁县公路管理段东观道班、甘肃省甘南公路总段王格尔塘养管站、江苏省无锡市公路管理处石埠山胡埭养护工区、新疆塔城公路

管理局老风口防风雪保交通抢险基地和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养护中心女子大道班等全国公路养护“双百”（100个全国模范道班和100个全国模范养路工）代表，到部机关交流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成果和经验，在全行业引起了积极反响。并通过在行业媒体设立“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专栏、编印简报、邀请部领导参加在线访谈等形式，营造氛围，创新载体，积极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各省（市、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扎实推进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并涌现了山西太原高速公路公司小店收费站、北京公交集团客运六分公司一车队、北海第一飞行队等一批先进典型。

广泛开展向杨善洲同志学习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2011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对学习杨善洲同志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作出重要指示。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党组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广泛开展向杨善洲同志学习的通知》，对广泛开展向杨善洲同志学习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全行业要紧密结合贯彻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活动、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等活动，把向杨善洲同志学习活动不断引向深入。部机关积极引导机关干部下基层“接地气”、察民情办实事、抓基层打基础，把向杨善洲同志学习活动转化为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

以“学先进、树新风、建体系、创一流”活动为载体，在巩固包起帆、许振超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成效的基础上，在2011年交通运输行业又先后培树、宣传了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先进典型。如“北海神鹰”潘伟、“当代交通运输服务团队的楷模”郭娜陆地航空班和全国“双百”基层模范道班模范养路工等。在服务亚运会、大运会、撤离我在利比亚人员、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三期工程竣工等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中，在交通运输行业也涌现出一大

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交通运输部专门进行了表彰。其中，交通运输部于2011年7月印发了《关于开展向潘伟郭娜陆地航空班学习的决定》，详细介绍了潘伟、郭娜陆地航空班的先进事迹，号召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向先进典型学习。

广泛持续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入。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组织开展了文明工地、和谐工程、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文明样板路和文明样板航道等创建活动，有力发挥了对重点工程建设的支撑保障作用。在交通运输管理领域，组织开展了规范行政、文明执法创建活动。在交通运输服务领域，组织开展了出租车行业文明创建、巾帼建功、青年文明号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服务窗口单位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并涌现出安徽“微笑服务、温馨交通”、河南“星级服务区”、云南“路畅人和”等一批管理科学、服务规范、形象良好的优质服务品牌。2011年12月，中央文明委表彰了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经交通运输部及各省区（市）积极推荐，河北海事局等98个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的机关、基层单位获得了表彰。此外，交通运输部还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立足于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入手，从保障农民群众安全方便出行出发，积极推动城乡客运文明一体化发展，积极支持和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文化建设。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闭幕后，交通运输部党组及时传达并研究了贯彻意见，印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文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行业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把握总体要求，明确建设目标，形成行业特色，深化创建主题，实施品牌工程，推出文化成

果，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在新的起点上扎扎实实推进行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文化建设水平。

在2011年交通运输行业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时代特色鲜明、行业特色突出、地域特色浓厚的行业文化建设实践活动。组织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交通运输文化建设“十百千”工程（打造十大交通运输文化品牌，创建一百家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培养一千名交通运输先进典型）创建活动，使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得到进一步巩固践行，为深入推进行业文化建设起到了示范作用。扩大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覆盖面，在继续巩固发展公路、水运建设和管理等领域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并争取覆盖到海事、救捞、船检、公安等交通运输其他各领域。组织开展了文化建设培训、公路（港口）文化节、交通运输文化论坛等系列活动，文化产品成果丰硕，主题实践活动丰富多彩。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坚持以人为本、利民惠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重要目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有力地推动了中心工作，提升了全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总体水平。一是在2011年春运工作期间，组织各地道路运输部门和客运企业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便民利民活动，积极为旅客出行提供优质服务。二是结合联合开展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活动，北京、江苏、黑龙江等多个省市已经实施了降低公路收费标准、撤并不合理收费站点、增加收费通道提高通行效率等多项措施，积极回应并进一步妥善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三是围绕人民群众较为关注的桥梁安全、公路客运安全等问题，交通运输部专门作出部署并组织各地对公路桥梁、公路客运安全情况进行排查，特别是对特大桥、大桥和达到一定年限的老旧桥梁和长途卧铺客车进行了重点排查与安全隐患整治，始终把保证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放在首位，也为行业文明创

建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交通运输部在2011年还以推进服务规范化为基础，切实加强全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组织开展行业文明示范岗、文明单位和文明子行业和文明标兵推荐评选活动。还结合行业纠风工作，对交通运输行业建设、服务、执法和管理工作中，对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并引起不良反响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有效地加强了行风政风建设，使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行业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主要经验及体会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紧扣主题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这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也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抓住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一根本。不断深化行业核心价值体系践行活动，要以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真正认同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决心，增强投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抓住围绕民生民情、着力提升社会满意度这一着力点。文明创建工作要围绕民生、民意、民情，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办好事，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形象与社会满意度。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突出基层基础，着力深化“学树建创”文明创建活动。基层单位良好的队伍素质、严格的现场管理和完善的设施条件，是提升行业文明创建活动水平的重要保证。“学树建创”活动要与文明样板路建设、文明航道建设、文明车船和文明汽车站客运站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主动适应新变化，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建设科学化水平。随着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交通运输行业的管理体制、组织模式、人员结构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转换传统的思维模式，转变固有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主动、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拓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域，不断提高文明创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深化创建工作的思路

充分认识加强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始终站在交通运输行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和进一步推动行业文化建设的高度，紧扣主题主线，着力增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凝聚力，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行业社会满意度，让文明创建工作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进一步完善文明创建工作的体制机制。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总体规划，与经济工作一同计划部署、一同检查落实、一同推进提高，做到协调发展、同步发展。建立行业文明创建目标责任机制，完善评比表彰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文明创建工作的资金保障和人才培养机制，为深化文明创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把文明创建与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相融合，不断丰富文明创建工作内容与载体。坚持用锐意创新的精神状态、改革创新思路方法去解决文明创建工作中面临的新课题，深入交通运输发展的第一线和新领域，加强对行业精神文明建设难点、热点问题的研究，总结实践经验，探索发展规律，拓展和深化群众性行业文明创建活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科技的手段推进行业文明创建工作，把文明创建与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相融合，用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方法不断提升文明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交通运输部文明办)

铁路系统

一、2011 年铁路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的部署安排和实际成效

2011 年，铁路系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紧密围绕铁路安全、服务、多元化经营等重点任务，大力加强铁路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铁路职工整体素质和行业文明程度，为实现铁路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激发爱党爱国爱路热情。坚持把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基础工程和灵魂工程，贯穿到铁路精神文明建设各个领域。采取中心组学习、报告会、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考察铁路工作时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围绕纪念建党 90 周年，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等党史基本教材，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党性观念，提高思想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充分发挥铁路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爱国主义教育阵地

的作用，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参观教育活动，激发干部职工爱国爱路热情，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信念。

扎实开展推进铁路科学发展宣传教育，增强发展信心凝聚强大合力。围绕加快转变铁路发展方式、强化运输安全管理、提升铁路服务质量、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等铁路科学发展的重大课题，深入开展研讨和学习交流，理清了铁路发展思路，明确了方向。围绕部党组提出的“安全是铁路饭碗工程、服务是铁路本质属性”等一系列新理念加强理论解读和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让人民群众满意”这个根本标准，认真践行“以服务为宗旨、待旅客如亲人”的工作理念，全面改进服务态度、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紧密结合不同时期的形势特点和重点任务，充分利用报刊台网等阵地，采取编发宣传提纲、举办报告会、组织经验交流等形式，广泛开展形势任务宣传教育，坚定干部职工推动铁路科学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不断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稳定职工队伍营造和谐环境。广泛开展以“坚定信心、振作精神、凝聚力量”为主题的大谈心活动。各级领导干部与职工群众平等交流，倾听意见建议，了解职工诉求，为理顺职工情绪，鼓舞士气，迅速稳定铁路安全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部、局、站段三级职工思想分析网络，修订完善《职工思想动态分析制度》，在全路18个站段设立联系点，聘任信息直报员，及时发现、收集和分析一线职工的思想动态，增强了职工思想教育的针对性。突出机车乘务员、车站值班员、列车调度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工作，确保职工队伍思想稳定。积极探索利用官方微博、职工论坛、手机报等新兴互动平台，加强职工思想工作，增强了思想政治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大力选树培育铁路先进典型，强化思想引领激励岗位争先。进一步深化典型宣传工作，以安全、服务、多元化经营为重点，培养和选树能彰显铁路时代精神、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先进典型群体，充分展示当代铁路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风采，影响和带动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先进、奋勇争先。全路推出了以宣传呼和浩特局焊轨段高级工人技师、全国十大劳动模范郭晋龙为代表的一批生产一线的先进典型。部党组下发《关于开展向郭晋龙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中央电视台“时代先锋”栏目对郭晋龙的先进事迹进行重点报道；大力宣传兰州局兰州客运段K131/132次旅客列车真情服务旅客，立足岗位做奉献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武汉局旅行服务公司售票员李爱英同志勇斗歹徒、保卫售票点国家财产安全的先进事迹，在全路掀起学习先进典型的热潮，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学先进、争先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积极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文明素质树立行业新风。结合铁路行业特点，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服务旅客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深化服务宗旨、服务标准和岗位职责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统一思想和行动，把“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根本标准落到实处，切实提升文明服务素养，全面提高铁路行业服务质量。在巩固创建成果、坚持长效管理的基础上，按照中央文

明委的部署，扎实做好铁路系统全国文明单位的推荐参评工作，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提前公示、择优评选的程序，引导职工群众广泛参与推选，使铁路行业文明创建过程成为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水平的过程。铁路系统26个铁路单位被命名为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25个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通过复查保留荣誉称号，38个全国铁路文明单位获得表彰。《人民铁道》报、铁道部政府网开辟了“精神文明建设巡礼”栏目，铁路系统报刊、电视台、网站、站车广播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铁路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事迹，推动铁路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文化建设营造职工精神家园。认真总结铁路文化建设的经验与实践，研究提出文化建设重点攻关课题，召开铁路文化建设座谈会开展研讨与交流，铁道部党组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铁路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了铁路文化建设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积极组织职工艺术节、运动会、读书交流会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保障职工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加大对铁路文艺创作的支持力度，推出《雪暴·1814》等一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铁路文艺作品。积极推进铁路文化体制改革，人民铁道报社等3家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取得进展。制定《铁路“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铁路新闻出版物管理，净化了铁路站车文化市场。铁道部“扫黄打非”办公室被评为全国“扫黄打非”先进单位。

二、主要经验和体会

一是必须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贯彻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保证铁路精神文明建设朝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二是必须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这个主线，始终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多元化经营等中心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在服务大局中展示作为，用铁路科学发展成果检验精神文明建设成效。

三是必须始终坚持“人民铁路为人民”的宗旨，认真践行“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工作标准，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铁路职工整体素质和行业文明程度，大力提升铁路服务质量，打牢精神文明建设的群众基础。

四是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贴近职工群众生活生产实际，最大限度地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激发全员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活力。

三、进一步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思路和举措

2012年铁路系统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思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力深化铁路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提高铁路职工思想道德素质，促进铁路文化发展繁荣，为全面深入推进铁路科学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筑牢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抓住中央制定颁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实施纲要》契机，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坚持不懈地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宣传普及，不断强化国情路情教育，深化以爱岗敬业为主要内容的铁路职工思想教育。以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为契机，开展“科学发展、成就辉煌”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广泛开展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宣传教育，增进广大职

工对党对国家对社会主义的浓厚感情。开展铁路精神宣传教育活动。立足丰厚的铁路文化积淀，围绕推进铁路科学发展实践，动员全路广大干部职工讨论、提炼和概括，形成体现时代特色和行业特色，为职工广泛认同的铁路精神。通过理论阐释、宣传教育、经验交流等活动，让铁路精神深入人心，成为全路干部职工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追求和行业规范，打牢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

扎实开展“推进铁路科学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凝聚铁路发展合力。围绕推进体制改革、确保运输安全稳定、提升铁路服务质量、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有序推进铁路建设等重点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和集中研讨，通过举办理论宣讲、理论讲坛等形式，引导全路广大干部职工形成推进铁路科学发展的思想共识。在全路集中开展以“推进铁路科学发展”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在部机关和铁路局、站段两级领导班子中开展“转变思想观念，推进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统一干部职工思想。开展安全发展理念的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深化对“安全是铁路饭碗工程”的认识，增强安全风险控制的内在动力。开展为民服务理念的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深化对“服务是铁路本质属性”和“让人民群众满意”根本标准的认识，激发改进服务工作的内在动力。开展推进多元化经营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市场意识、效益观念和经营能力。

深入开展“严格管理与关爱职工”主题谈心活动，营造和谐向上氛围。及时把握职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日常思想政治工作，采取班子集体谈心、领导干部与基层干部谈心、干部与职工谈心、党员骨干与身边职工谈心等方式，认真倾听职工群众呼声，理顺思想情绪，解决实际问题，让广大职工感受温暖，消除困惑，努力作为。坚持职工思想动态分析制度，充分发挥部、局、站段三级网络分析的作用，加强职工思想分析研判。围绕安全生产、客货服务、运输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以

及新就业大学生和复退军人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地做好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最大限度地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借助官方网站、微博、论坛、手机报等新媒体，拓展思想政治工作渠道，提升思想工作的互动性和实效性。

积极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深化铁路精神文明创建。制定《关于铁路系统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学雷锋纪念日主题实践活动、“岗位学雷锋，争做好员工”系列活动、“学习雷锋，奉献爱心”志愿服务活动以及“雷锋号”工作品牌创建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在铁路系统特别是窗口单位掀起学雷锋热潮。积极开展窗口单位职业道德教育和站车文明服务实践活动，增强铁路职工文明服务意识，促进铁路服务质量提高；加强对广大铁路旅客的教育引导，深入宣传旅客文明出游和公共礼仪知识，使铁路站车成为培养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阵地。组织好铁路文明单位创建、文明站车评比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广泛宣传铁路系统全国文明单位、全国铁路文明单位先进事迹，树立铁路文明服务新形象。

大力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铁路文化，推动文化发展繁荣。深入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培育具有时代特征和行业特色的铁路文化，切实增强铁路行业文化软实力。认真落实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铁路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安全文化、服务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在引领思想、习惯养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发挥铁路文化阵地作用，加强对铁路文化宫、俱乐部、文体中心、纪念馆等文化场所的管理，形成功能完善的文化活动网络。加强铁路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文化阵地建设，拓展铁路文化传播空间。要丰富职工群众的文化生活，深入推进铁路文化线建设，建设一批硬件完备、

特色鲜明的文化场所和设施。开展文艺汇演、歌咏比赛、体育健身、读书交流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不断满足干部职工基本文化需求。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的引导，通过新闻、影视、戏曲、文学、摄影等多种文化形式，推出具有铁路行业特色的优秀文化精品。加强铁道部门门户网站、手机报、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建设，发展健康向上的铁路网络文化，建成铁路职工网上精神家园。加强站车文化市场的开发和管理，切实提高站车文化产品的质量和品位，营造良好的旅行文化环境。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净化和规范站车文化市场，确保铁路站车文化市场健康发展，大力弘扬文明新风。

加强领导、提高水平，努力开创精神文明工作新局面。铁路各级组织充分认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摆上全局工作重要位置，纳入党委和行政议事日程，纳入铁路文化建设总体规划，纳入铁路科学发展考核体系，与行政工作一同研究部署、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促检查，推动铁路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发展。不断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广大铁路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形成全国铁路合力推进铁路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动局面。深入研究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规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结合铁路安全、服务、经营等中心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着力巩固干部职工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着力提升职工文明素质和行业文明程度，着力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的根本利益，把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铁道部文明办)

水利系统

2011年是我国水利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央出台了《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1号文件，召开了最高规格的水利工作会议，对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推动全国上下兴起了大干水利、兴水惠民的新热潮。一年来，水利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水利部党组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大力开展“走出机关服务基层”、“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大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水文化建设、机关文化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成功举办大事喜事、妥善应对急事难事的过程中，引导和激励广大水利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于水利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为推进水利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央批准水利部作为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陈雷部长成为中央文明委委员。

一、强化形势任务教育，为推进水利跨越发展统一意志凝聚力量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党委）中心组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通过集中宣讲、专题辅导、研讨交流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组织学习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举办水利部党组中心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扩大）学习班，进一步加深广大干部职工对中央一号文件的学习理解

和把握。部党组专门召开全国水利系统贯彻落实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大会，传达学习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和回良玉副总理在中央水利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水利部联合组织中央一号文件宣讲团，分赴全国各地开展宣讲活动。组织编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辅导读本》。举办中央一号文件知识竞赛。开展“践行中央一号文件”媒体采访报道活动，组织媒体记者深入实地、深入基层、深入一线，采访报道各地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围绕贯彻中央一号文件与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联合组织“百村调研”活动，引导广大青年干部到基层和农村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和水情，与农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向农民群众宣讲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中华大地处处呈现出一幅幅锐意进取抓改革、凝心聚力促发展的治水兴水生动画卷。

二、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推进水利跨越发展夯实思想基础

以大力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为载体，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实践，广大干部职工高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信心和信念更加坚定。通过举办理论学习讲座、青年文化大讲堂、“强素质促发展”荐书读书等活动，努力打造学习品牌，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实施大规模培训干部工程，先后举办以提高干部综合素质为主题的各类培训班，启动万名县市水利局长培训计划。中国水科院坚持举办“院士论坛”和“名家讲坛”。广东水利厅广泛开展“读书·思考·进步”群众性读书活动。青海水利厅在全体党员和职工中开展每周“读一本好书，写一篇感受”活动。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部文明办牵头先后完成水文、农村水电、水行政执法、水利勘测设计、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理等专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为全面构建水利职业道德体系积累经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道德实践活动，长江委制定《长江委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小浪底建管局组织开展“三个一”（一个职工一个形象、一个党员一个榜样、一个党员领导干部一面旗帜）主题教育，甘肃省水利厅开展“践行甘肃精神、争做陇人楷模”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水利干部职工团结奋斗、共克时艰的生动实践，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理解和认同更加深刻。

三、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推进水利跨越发展提供精神动力

紧扣水利中心工作，水利系统各单位精心设计活动载体，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召开水利部学习杨善洲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广泛开展向杨善洲同志学习，大力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奋力推进水利跨越发展。召开水利部创先争优活动经验交流会暨“走出机关、服务基层”主题实践活动动员会，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扎实开展“走出机关、服务基层”主题实践活动，为加快水

利改革发展提供动力和保证。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暨革命歌曲演唱会，表彰一批部直属机关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对“党员示范岗”和“党员示范窗口”命名表彰。召开水利部窗口服务单位为民服务创先争优视频会和水利系统窗口服务单位为民服务创先争优工作现场会，进一步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创新实践载体，加大推进力度，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创改善民生之先、争服务人民之优，以创先争优新成效推进民生水利新发展。组织推荐水利系统“群众满意的好党员”先进典型，充分发掘他们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通过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广大干部职工投身水利改革发展的热情更加高涨。

四、大力加强水文化建设，为推进水利跨越发展提供文化支撑

组织力量起草编制印发《水文化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水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等重大问题，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水文化建设指明前进方向。先后举办全国水利系统基层单位专兼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水文化知识培训班、《纲要》宣贯班，不断提高水利基层单位精神文明专兼职干部水文化建设的思想认识、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水文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组织“行走黄河看水利”——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赴黄河采风及创作活动，邀请作家走进黄河、走近水利；举办全国水利系统纪念建党90周年征文暨朗诵大赛，举办“党旗飘过90年”——水利系统纪念建党90周年诗歌朗诵会，在国庆前夕举办“放歌水利——优秀水歌曲展演”活动。先后举办全国水利系统羽毛球精英赛、部机关革命歌曲演唱会等系列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唱响奋进凯歌，振奋行业精神，努力营造团结鼓劲、和谐向上、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

五、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为推进水利跨越发展引领风尚

按照中央文明委的部署，认真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工作，中国水科院等14个单位被授予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水利部水文局等9个单位通过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复审，受到中央文明委的表彰。深入开展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与团中央联合开展2009—2010年度水利系统全国青年文明号的评选命名工作，全国水利系统共12个单位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大力加强文明细胞制度化建设，先

后修订印发农村水电文明站（所）、文明水文站、文明工地、文明灌区和青年文明号的创建管理暂行办法，把文明细胞建设引入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轨道。黄河水利委员会建立10个黄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淮河水利委员会持续开展治淮文明建设工地创建活动，海河水利委员会积极推进“和谐海委”建设，珠江水利委员会开展“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行动。水利系统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发展，水利行业文明风尚更加弘扬。

（水利部文明办）

卫生系统

2011年，卫生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文明委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为保证中心任务的顺利完成发挥了重要的思想和动力保障。

一、抓理论武装工作，提升学习能力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习、宣传和教育，积极搭建理论学习平台，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中心组学习的带头作用。坚持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加强理论学习，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思考、把握大局和方向，提高思想理论素养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根据深化医改的形势和任务，围绕庆祝建党90周年、党风廉政建设、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集中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

二是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形势政策的学习宣传教育。卫生部开展“每月一讲”学习教育活动9次，邀请领导、专家和学者深入开展形势政

策、民主法制、党风廉政建设等宣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理论素养。举办专题培训班，认真学习“十二五”规划、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举办三期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班，进一步统一了党员干部思想认识。2011年七一前夕，组织开展“为了生命的托付——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庆祝建党90周年文艺晚会”，集中宣传医药卫生战线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卫生工作者向身边的先进典型学习。

三是大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工作。积极搭建有利于促进学习的平台，使思想理论教育更加具有吸引力，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坚持围绕年度热点、难点问题，向广大党员干部推荐学习书目。根据中宣部理论局、中组部干部教育局向党员干部推荐的第二、第三批学习书目，向广大党员干部推荐第二批学习书目。发放《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毛泽东传》、《理论热点面对面》等书籍。组织开展阅读《苦难辉煌》、《复兴之路》、《从怎么看到怎么办》等书籍的读书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从2010年起，组织机关公务员利用节假日回乡调研，已经召开两次“春节回乡见闻”调研活动汇报会。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开展读书活动，得到积极响应和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推进政务公开，

卫生信息化工作成效明显。

二、抓行业创建工作，提升文明水平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卫生部大力开展“三好一满意”、“志愿服务在医院”、“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提高健康教育水平，为保障群众健康做好事、办实事。

全国卫生系统突出为民服务这个重点，推动深化医改惠及百姓。在全国1200所三级医院实行多种方式预约诊疗。优化医院门、急诊环境和流程，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推行“先诊疗，后结算”模式，提供方便快捷的检查结果查询服务等，不断促进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全国已有3800多所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开展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促进合理检查，降低患者就诊费用。在1300多所医院开展100个病种的临床路径试点，近100所医院开展电子病历试点，推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促进医疗质量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在卫生系统大力推进社会志愿服务活动。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在医院”活动，在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培育文明风尚，弘扬扶危济困精神，充分发掘和运用社会资源，为公众搭建奉献爱心的平台，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结合抗旱救灾、抗震救灾、抗洪救灾等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窗口单位制定服务承诺和服务标准，推动卫生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

以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做好卫生系统全国文明单位的评选、考核工作，切实提高卫生系统文明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在卫生系统营造积极创建、争当文明的氛围，组织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迎接建党90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教育，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继续

广泛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净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组织全国相约健康社区行巡讲活动，传播科学健康知识。积极参与举办“中央国家机关健康大讲堂”活动，注重健康科普教育，普及健康知识。

三、抓行业指导工作，提升工作效能

2010年5月以来，根据中央部署，卫生部党组指导全国医药卫生系统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按照“落实医改任务，提高服务水平，改进医德医风，加强基层组织”的总体要求，指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履职尽责创先进、立足岗位争优秀，扎实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立足为民服务，“三好一满意”成效明显。2011年，卫生部结合深化医改，特别是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这一重点任务，在认真总结基层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在全国卫生系统深入开展以“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为主要内容的“三好一满意”活动。把深入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作为医药卫生系统贯彻中央要求、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实践载体，出台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惠民的措施，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全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改善服务态度，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质量管理，规范诊疗行为，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大力弘扬高尚医德，严肃行业纪律；深入开展行风评议，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不断创新载体，激发创先争优的积极性。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形式，亮出示范岗位，亮出职责范围，亮出先锋形象，争创群众满意窗口和优质服务品牌，提高群众满意度。普遍开展以岗位培训为主要内容的“提素质、比技能、讲奉献、树形象”活动，全面提升行业职工素质和服务能力，努力形成“比、学、赶、帮、超”的生动局面。坚

持群众评议，倾听群众意见的工作方法，把群众满意作为评价医疗卫生工作的首要标准，将评议结果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向群众通报。大力宣传和反映医药卫生系统的先进典型事迹，弘扬高尚医德。组织全国卫生系统向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吴孟超院士和王振义院士学习。通过选树典型，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奋发向上、为民服务的动力，在全行业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三是突出为民服务，立足岗位服务群众健康。优化窗口单位服务流程，普遍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广泛开展便民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深入开展“送医、送药、送健康”等活动，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同时，围绕提高干部素质、保证中心工作两大任务，以为民服务创先争优为重点，引导和激励广大机关党员干部提高自身素质、争创优异工作成绩，为人民群众健康贡献力量。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研讨等形式，汇集广大党员干部智慧，细化政策措施，推动研究和解决医改实践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激励广大干部职工争当推动卫生事业科学发展的先锋。

四、抓作风建设工作，提升行业形象

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以建立健全惩治

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干部作风转变。在广大党员干部中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教育，把理想信念、纪律法制、廉洁从业和优良传统教育作为重点，夯实廉洁从业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严肃行业纪律，弘扬高尚医德，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制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坚决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案件，严肃行业纪律。广泛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活动，推行医院院务公开制度，深入开展行风评议，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及时解决医患关系不和谐等问题。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开展“下基层、知民情、促医改”实践锻炼活动。2011年，卫生部组成7个调研组，分赴陕西、甘肃和新疆的县（旗）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实践锻炼活动，重点围绕基层医疗卫生窗口单位落实医改任务、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基本情况和各项医改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开展蹲点调研，推动机关干部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增进对基层情况的了解和对基层群众的感情。

（卫生部文明办）

中国人民银行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抓班子、带队伍、促业务为重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人民银行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营造和谐工作环境和文化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把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通过采取党校集中轮训、举办专题研讨班、学习报告会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建党90周年为契机，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编辑印发了《党史知识问答》等书籍，并通过读书沙龙、“好书推荐”、读书俱乐部等形式，在干部职工中深入开展“读好一本书，写好一篇心得”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学党史、知党情、听党话、跟党走；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宣传橱窗、内部刊物、内部局域网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成就展、知识竞赛、座谈交流等富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十七届六中全会召

开后，专门编写、购置党委中心组学习材料，举办培训班，对会议精神进行解读，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结合人民银行中心工作，研究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的具体措施。

二、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到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通过组织观看影视剧、阅读文学作品、学习道德模范等形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到干部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之中，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认知、认同，并转化为干部职工的精神信仰和价值追求。开展回顾“十一五”展望“十二五”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我的五年”征文活动，让干部职工在回顾“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银行改革创新巨大变化中受到教育，激发动力。通过“经典电影回顾”等活动，组织干部职工观看、传诵优秀经典作品；大力开展主题读书活动、经典作品赏析、文艺晚会及演讲、朗诵比赛，抒发爱国爱党情感。通过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书画摄影比赛、图片展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活动，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的爱国热情。

三、积极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央行人”主题实践活动，树立人民银行良好社会形象

以开展文明办公、争当文明公民、文明家

庭为主要内容,以人民银行文明办编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文明礼仪手册》为基本教材,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讨论、橱窗宣传、网上开辟专栏、组织文明礼仪展示等形式,扎实开展学习文明礼仪知识和规范、宣传文明礼仪知识和规范、“做文明有礼的央行人”大家谈、向干部职工赠送文明礼仪知识台历和评选文明礼仪标兵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文明工作、文明生活、文明交往、文明出行、文明娱乐,形成事事讲文明的良好风气。将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央行人”活动与提升服务水平结合起来,在对外营业的部门和临街的金融服务窗口中开展了“比礼仪、赛文明,比服务、赛和谐,比技能、赛效率,比作风、赛形象”的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提高了窗口部门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践行文明礼仪的相关制度,结合岗位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守则》、《“窗口”工作人员文明服务用语和禁语》、《文明服务公约》等,把践行文明礼仪作为文明单位和工作业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使践行文明礼仪有了硬约束。人民银行系统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央行人”主题实践活动的做法被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刊发。

四、全面开展央行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大力加强文化建设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战略任务。人民银行系统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央行文化理论研究,注重抓好总结提炼央行核心价值观、央行精神的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培育央行精神。一是印发《关于在人民银行系统开展央行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党[2011]21号),部署在人民银行系统全面开展央行文化建设;对各分支机构开展央行文化建设加强指导,利用多种形式,发现、总结、推广基层行开展央行文化建设的经验做法。二是组织人民银行系统开展征集央行核心价值观、央行精神表述,收集整理所属单位总结推荐的央行核心价值观、央行精神,选

择了解央行历史和央行文化知识,有一定文化底蕴的同志集中进行再提炼,在此基础上专门召开座谈会,初步总结提炼了央行核心价值观和央行精神。三是举办央行文化建设培训班,组织人民银行系统党委宣传部长100余人,进行央行文化建设有关问题集中学习培训。四是采取制定岗位工作规范、上级行带下级行、老带新等形式,培养符合央行核心价值观、央行精神的行为习惯,引导干部职工把先进的央行文化理念融入更好履行制定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推进金融改革之中。开展“央行文化建设大家谈”、“在岗位践行央行文化”等,大力推动央行核心价值观、央行精神和工作理念的贯彻落实。五是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期间,以“传承、文明、和谐”为主题,以爱党、爱国、爱央行、爱本职为重点,组织开展一系列干部职工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丰富干部职工文化生活,陶冶干部职工情操。

五、精心组织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和先进人物评选活动,掀起学习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热潮

人民银行文明办根据中央文明办《关于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文明办[2011]5号)精神,专门下发通知,要求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积极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组织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对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投票评选工作。在参与评选的过程中,组织干部职工对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先进事迹进行认真学习,提升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以开展“身边的榜样”主题活动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和人民银行系统各单位评选出的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引导干部职工崇尚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认真开展“身

边的榜样”评选活动，各级行结合实际，经群众推荐、网上投票、党委研究等程序，评选出各个岗位、各个层面的先进典型。利用内部刊物、文艺演出、召开座谈会、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身边的好人好事。在建党90周年之际，组织了人民银行系统先进个人事迹报告会，5名爱岗敬业、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先进典型作事迹报告，并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向广大干部职工现场直播，使干部职工深受触动和教育。

六、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推动业务工作不断发展

人民银行系统各单位对本单位的年度创建规划的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回顾，并结合新的形势任务要求对今年创建方案的内容进行调整充实。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建设的意见》，以引导干部职工努力提高整体素质、争当业务

标兵为重点，扎实推进县（市）支行创建工作。以加强检查指导、宣传推广典型经验等形式，大力推进分行机关、中心支行系统、处、科（室）创建工作。组织干部职工以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服务为主要内容，以创建信用乡（镇）村、信用社区、信用企业等形式，大力开展结对创建活动，推动当地经济金融不断发展。通过评选申报、组织现场考核复查、文明委会议研究、在《金融时报》上进行公示、报中央文明委批准的程序，13个创建工作突出、工作业绩先进、领导班子团结有力、干部职工队伍积极向上的单位被表彰为全国文明单位。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文明单位建设量化考评办法（试行）》，通过自愿申报、评选推荐、材料审核、现场考核、文明委会议研究、网上公示、人民银行党委审定等程序，评选表彰了92个单位为2009—2011年度人民银行文明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文明办）

中央企业系统

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中央文明办的指导下，在国资委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的工作大局和中心任务，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和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大幅提高，为中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紧紧围绕“十二五”改革发展总体思路，中央企业创先争优活动迈上新台阶

中央企业创先争优活动认真贯彻中央部署，紧紧围绕“十二五”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做强做优中央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目标，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开展创先争优，形成了组织创先进、党员争优秀、员工提素质、企业上水平的生动局面。中央企业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以为民服务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导向，以增强“服务意识、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品牌意识、诚信意识”等五个意识和加强企业总部机关党的建设为主要内容，努力在建立健全“机关服务基层、基层服务员工、员工服务客户”的良性机制上下工夫，进一步增强了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国资委党委把握工作方向，强化分类指导，以点带面推进工作开展，形成了上下联动、齐争共创、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在中央确定石油、石化、电力、通讯等7家中央企业首批重点联系企业后，又增加航空运输、医药、汽车、旅游、粮油食品及“三农”服务等16家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中央企业作为重点联系单位，对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作出全面部署。中央企业创先争优领导小组组成11个检查组，对23家重点联系企业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情况进行集中检查，通过实地调研访谈、召开座谈会、查看资料、现场点评等方式，充分肯定成绩，查找不足，加强调研指导和交流。实施“党群共建工程”，提升群众工作水平，通过建立联系点制度，开展“党建带团建工作先进单位”评选表彰，组织两次“身边的榜样”巡回演讲，召开部分中央企业党群共建创先争优经验交流会，与116户中央企业团委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加强党群共建专题宣传等系列活动，推进党群共建工作开展，呈现出党群共建、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

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中，各中央企业突出实践特色，着力在创新服务中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深化和创新经常性党建工作，有力地助推了中央企业的改革发展，受到了李长春、习近平、贺国强、李源潮、张德江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

二、以文明单位创建为主要抓手，推动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国资委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3月，国资委党委批准成立了国资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国资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明确了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理顺了管理职能，指导中央企业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有力地推动了中央企业创建工作的开展。

以文明单位评选为抓手，推动工作扎实开展。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推荐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复核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的文件精神，国资委文明办严格按照中央文明办的有关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标准，认真制订工作方案，细化考核标准，明确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推荐的组织考核工作。经过实地考察、征求意见、网上公示等多个环节，推荐中央企业62家单位参加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的评选，同时对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进行了复查考核，圆满完成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推荐申报和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复查考核工作。除国资委系统评选表彰的全国文明单位外，中央企业共有257家单位被全国各省市推荐评选为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11月底，完成了在京中央企业推荐66家首都文明单位和28家首都文明单位标兵的推荐申报工作。

以全国文明单位和首都文明单位（标兵）评选考核为有力抓手，各中央企业根据《中央企业文明单位考核指标体系》等要求，层层分解指标，对照检查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和创建目标，完善了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政工干部为骨干，群众组织为依托，党政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员工广泛参与的精神文明创建机制，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作为提高员工素质、增强企业凝聚力、提升企业形象的重要举措，有效强化了长效机制建设。随着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将这项工作更多辐射到基层单位，从而形成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基本覆盖的格局，推动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展现中央企业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新成果

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2011年，中央企业鞍钢员工郭明义、中国石油员工王欣获得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中国铁建员工赵海生、宝钢员工王军等7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国资委文明办根据中央文明办有关精神，积极参与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评选工作，承办完成中央文明办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公众投票统计工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23所职工史永乐、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退休员工杨玉仙、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高级党群政工经理魏新志、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宣传部部长钱桂林、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真才基等5名同志获“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国资委文明办还组织对中央企业全国道德模范为代表的道德模范人物和先进群体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展现中央企业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新成果。

“修身律己，做文明人”短信创作转发活动效果显著。按照中央文明办的总体部署，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活动的重要内容，国资委文明办积极参与组织“修身律己，做文明人”文明短信传递活动。5月31日，由中央文明办与国资委文明办共同举行了隆重的启动仪式。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国资委副秘书长杜澜泉出席并讲话。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三家电信运营公司先后发言，向社会发出写文明短信、传播文明短信的承诺和号召。开展活动期间，三家电信企业共创作、转发近3亿条精彩短信，借助文明短信传递，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群众中的传播与践

行,进一步弘扬了民族精神、时代精神,为传播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文明和谐的手机文化风尚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

四、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创建活动,打造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亮点

成功组织召开中央企业“文明服务央企先行”经验交流会暨“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命名大会。为进一步推动“文明服务央企先行”活动深入开展,在石油、电网、电信、航空运输、旅游等窗口单位开展以“规范服务、优质服务、诚信服务、满意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文明服务央企先行”活动,3月,国资委文明办在广州组织召开了中央企业“文明服务央企先行”经验交流会暨“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命名大会。国资委副秘书长杜渊泉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央文明办协调组行业创建处处长赵树杰同志到会指导并讲话,命名表彰中国石油、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航集团、港中旅集团、华侨城集团等14家窗口行业中央企业的27家单位为“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同时在国资委网站开设专栏、与《企业文明》杂志社合办专刊、制作展板等方式对活动进行大力宣传展示,收到良好效果。这次交流会作为品牌工作案例受到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表彰,被授予“国资委直属机关创先争优精品工作”。

组织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走进央企”群众性歌咏活动,向建党90周年献礼。鞍钢、东方电气集团先后与中央文明办和中央电视台共同举办了《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专题节目。中央企业广泛组织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群众性歌咏活动,以实际行动迎接建党90周年。活动再现了企业改革发展成果,展现了干部职工精神风貌,激发了员工爱国、爱企、爱岗的热情,唱出了员工的胸怀和干劲,增强了凝聚力和向心力,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开辟网上“央企精神家园”和“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巡礼”专栏,展示央企风采。国

资委文明办与中央文明办共同开展“央企精神家园网上建设活动”。已有中国大唐、航天科技、国家电网、中国远洋、东方电气等20家央企在中国文明网、国资委网以及相关网站立体再现了企业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相关企业的领导和新闻发言人还在网上作了访谈,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国资委文明办还开辟“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巡礼”专栏,对2011年推荐表彰的中央企业全国文明单位,遴选出50家将其典型做法和经验在国资委网站专题刊载,展示中央企业争创全国文明单位的丰硕成果,起到了引领带动作用。

不断创新活动载体,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央企业广泛开展的“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活动,干部员工参加签名寄语活动达到400多万人。在春节等重要的传统节日开展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通过经典诵读、节日民俗、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等活动,营造了喜庆热烈、安定团结、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此外,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展现了广大员工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主题征文、诗歌朗诵、激情广场歌咏比赛、“我身边的共产党员”演讲赛,以及各企业迎新春联欢会、趣味运动会、野外拓展等群众性活动,已成为中央企业常态化的精神文化生活;摄影、美术、书法、各运动项目的协会也在企业普遍成立,吸引了众多员工参与,丰富了业余生活,提高了素质修养。

五、扎实开展“四个一流”员工队伍建设,促进中央企业员工素质不断提升

增强广大员工的业务素质 and 岗位技能,带动中央企业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中央企业坚持以全员培训为基础、以技能大赛为载体、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不断深化员工素质工程,努力培养职业素养一流、业务技能一流、工作作风一流、岗位业绩一流的员工队伍。去年共有85个工种的207名员工被授予

“中央企业技术能手”称号。11月28日，在宝钢召开了中央企业职工经济技术创新现场经验交流会，学习、宣传、推广宝钢“蓝领创新”经验，深入推进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作。联合国国家外专局举办中央企业项目管理创新技能大赛，搭建“白领”展示才华、提高技能的新舞台，42家中央企业的72支队伍216名选手参赛，24支代表队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举办8期国际化人才职业资格认证，培训各类专业人才1300余人。组织4家中央企业的焊接能手赴德国参加“嘉克杯”国际焊接技能大赛，7名选手获得三个项目、六个组别的第一名。在女员工中开展“巾帼创新业、建功‘十二五’”活动，共有30个集体和17名个人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称号。中国大唐等企业坚持举办值长技能大赛，适应产业转型和发展清洁能源的需求，增设风电等竞赛专业，促进了新能源领域技能人才培养。中国海油、中国华电、中国中铁把技能大赛作为员工再学习、再培训的过程，实现技能攀升、岗位晋升、素质提升的良性循环。中铝公司、中国黄金分别承办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和黄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着眼行业一流，培养高技能人才。国家电网在青藏交直流联网工程中开展岗位建功活动、中交集团在港珠澳大桥开展“五比一创”活动、中国建筑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既在实践中磨炼了员工队伍，又扩大了工会组织参与建设典范工程、精品工程的社会影响。

把班组建设作为夯实企业管理基础的重要途径，不断提升班组建设水平，提高了企业基层管理水平。中央企业继续与清华大学等学校合作，开展班组长岗位管理能力资格认证远程培训，上网学习的班组长达到4万人，其中2011年新增13600余人。在全国31个省、区、市的83个城市举行了首期中央企业班组长岗位管理能力资格认证考试，1万余名班组长参加考试，考试通过率达98%。中国移动深化班组长训练营，加强班组考核评比，并提出了“三

横N纵”班组建设模式和区域协作交流模式，整合集团各部门力量，深入推进班组建设，打造卓越班组。中粮集团提出了集团班组建设通用标准，并把“全产业链”战略落实在基层班组，使班组建设更贴近业务发展、贴近员工需求。航天科技树立了以“余梦伦院士班组”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班组，围绕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岗位建功活动，促进了嫦娥二号、天宫一号、神舟八号等重大任务圆满成功。国电集团召开班组建设现场推进会，高起点、高要求推进班组建设。一汽集团开展班组创争活动，评选出150个“洪军式班组”。航天科工、中国化工加强班组长培训，注重班组管理创新，深化争创“学习型红旗班组”活动。鞍钢以对标找差、持续改进为内容，147个班组的222项指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神华宁煤集团2868个班组的3007名班组长全部实行公推直选，促进了基层民主管理和班组长队伍建设。中国华能组织1713个班组开展“小指标”竞赛，实现修旧利废6360万元，控制成本费用9.59亿元。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中央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完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和沟通机制，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社会责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实现中央企业与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一是大力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央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带动各类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2011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27.97万亿元，营业收入20.24万亿元，上缴税款1.68万亿元。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全力保障市场供应，电力、电信和涉农企业加强“三农”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二是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中央企业坚持完善和落实职代会、厂务公开等员工民主管

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基本实现了员工五大类基本保险的全员覆盖，不断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职业健康。以建设和谐企业为导向，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推广员工帮助计划（EAP），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增强员工忠诚度和归属感。三是紧急关头发挥关键作用。中央企业充分发挥顶梁柱作用，在抗击雨雪冰冻、汶川和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特殊时期，在保障深圳大运会等国家重大活动的关键时刻，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四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1—9月有92家中央企业对外捐赠16.9亿元。截至目前，中央企业定点扶贫涉及全国21个省市区、8300万人口，仍有93家中央企业定点扶贫189个国家重点贫困县，占全国定点帮扶国家重点贫困县数量的近一半。

扎实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使百万农民工得到真诚关爱。2011年，国资委文明办下发了《关于在有关中央企业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举办了中央企业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各有关中央企业加强领导，制定措施，有力推进，认真动员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为农民工送温暖、献爱心，开展以劳动技能培训、权益维护、情感关怀、文化服务、素质提升等为重点的志愿服务活动，营造了理解、尊重和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了中央企业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效果。中煤集团开展“爱心结对，携手成才”拜师结对活动，中国三峡总公司加大农民工培训力度，举办技能大赛，提升

农民工综合素质，使之成为生产一线的生力军。通用技术集团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组织“企业文化下工地”活动，并树立优秀农民工典型，激发他们的主人翁意识和对企业的忠诚度。中国建筑工程、中国水电集团为16万多名农民工进行健康体检和常见病治疗，维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中国铁建注重80后、90后新一代农民工的心理健康，专门设立民意倾谈室，对他们进行心理咨询和精神疏导。华能集团广泛与当地小学结对共建，为农民工子女“送知识、献爱心”。中国中铁为农民工开办书屋，开展读书竞赛活动，提升农民工文化修养和文明素质。

国资委文明办积极参与推动地方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在京中央企业积极行动，宣贯和弘扬“北京精神”。国资委文明办与首都文明办在中央企业兵器工业集团201所共同举办首场学习实践北京精神报告会。国资委文明办先后多次参加首都文明办“北京精神”表述语座谈会，组织18家在京央企参与网上投票工作，多次下发文件指导在京中央企业参与到“北京精神”的宣贯，先后共征集“北京精神”春联千余副、有组织地发放“北京精神”挂图海报、书籍数千份，在引导中央企业践行“北京精神”，推动首都科学发展过程中起到积极作用。中央企业积极参与属地、社区的建设，大力开展城乡共建、社区共建、志愿服务等工作，以精神文明建设一盘棋的思路，促进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国资委文明办）

海关系统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海关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海关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全国海关根据中央文明委2011年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以“把好国门、做好服务、防好风险、带好队伍”为总要求，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一、以创先争优为动力，提高窗口单位文明执法水平

根据中央提出的创先争优活动总体要求，总署新一届党组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确定了“四好”的实践主题。各海关单位紧紧围绕这一主题，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创新载体，努力提高窗口单位文明执法水平。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和争创“国门先锋”活动，以便民利企为导向，以海关一线窗口单位为重点，积极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平台，推动为民服务在一线铺开、在窗口落实，在基层见成效。大力开展文明服务品牌建设，如南京海关推进“金钥匙服务品牌”，实行“零距离服务，零差错通关”；青岛海关在关区范围内创建“票票飘红”、“小丁票票精”等129个人和集体服务品牌。

二、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契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在全系统营造爱党、知党、颂党的浓厚氛围。

一是召开纪念大会。七一前夕，总署党组召开全国海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纪念大会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向全国海关转播。

二是开展全国海关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评选出82个全国海关先进基层党组织、105名全国海关优秀共产党员和2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广泛开展向身边先进典型学习的活动。

三是开展群众性纪念活动。各海关单位按照总署党组要求，以“为国把关争先锋，为党献礼比贡献”为主题，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了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群众性纪念活动。在七一前夕，普遍组织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走访老党员、老干部等活动。面向基层单位和党员群众开展“优秀文化进基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进行宣传教育，为建党90周年营造了热烈隆重的氛围。

四是开展“我为党的生日献礼”创意作品评选展示活动。评选展示活动由总署统一部署，各海关单位和海关文化建设工作协作区组织实施。全国海关共报送9个类别创意作品1万余件，从中评选出85个最佳作品和95个优秀作品。在总署机关举办了全国海关“我为党的生日献礼”创意作品展，于广州署长与总署党组全体成员及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观展览并给予高度评价。

三、大力推进海关文化建设，以文化这面旗帜聚拢人心、提升士气、促进和谐

以文化建设为载体，切实增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一是大力推动学习型海关建设。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学习型党组织的总体要求，各海关单位通过阅读经典，建立“读书社”，开展各具特色的“书香活动”，开辟网上学习专栏，举办知识讲座、读书沙龙和读书漂流等形式，按照“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要求，用好书影响关员。还有的单位开展读书成果展示活动，通过知识竞赛、讲演比赛、刊载读书心得等形式，促进青年关员的学习交流。我署组织开展了“优秀党史图书进基层”活动，延伸两年来“优秀图书进基层”活动的良好效应，为地处内陆、业余文化生活相对贫乏的20个直属海关单位的56个隶属海关配发了一批优秀图书，满足广大关员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全民阅读活动在海关的广泛开展提供了物资保障。

二是成立全国海关文体协会单项分会，丰富海关文化建设的组织形式，构建群众性文化活动平台。在全国海关文体协会的基础上，成立了摄影、书法美术、文艺、体育、文学创作等5个分会。成立全国海关文体协会单项分会对于完善全国海关文体协会组织建设，丰富海关文化建设的载体形式，不断增强海关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和精气神具有积极意义。

三是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各基层单位关史荣誉室、图书阅览室、球类健身房、文娛活动室和室外运动场等“四室一场”建设，出台《海关文体建设预算管理办法》，对边关文体设施建设和文化活动予以重点支持。

四是积极推进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工作。组织海关心理专业人才在沈阳海关等5个海关开展课题研究，召开部分海关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工作座谈会，总结推广三种心理工作模式，编写《海关人员心理健康读本》。黄埔海关建立人文关怀和心理发展中心，建立三级管理心理工作体系，深入推进关员心理健康与和谐。

四、以规范服务、强化管理为宗旨，不断深化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

以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形式、方式方法和传播方式创新，提高精神文明建设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一是扎实开展各项创建工作，在推进系统创建中丰富创建成果。认真做好第三届全国文明单位评选的申报、推荐和复查等各项工作，在《全国文明单位评选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海关特色，明确“业务实绩突出、思想教育深入、创建工作扎实、廉政建设有效”等具体创建要求，坚持以评促创，重在过程，确保实效。拓展文明创建的载体和平台，组织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单位积极参加所在地组织的各项创建活动，如争创全国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巾帼文明岗、党员示范岗等。

二是以总署党组扩大会形式对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进行总结部署，要求突出“学军”内涵，严格责任体系、严格考核体系、严格监督体系，把学习人民解放军、建设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深入持久地推进下去。

三是开展“内务规范强化月”活动，以塑

造海关队伍形象、整顿纪律作风、规范办公秩序为重点，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继续加大《海关内务规范》执行力度，从关（警）员仪容仪表、精神状态、言行举止入手，严格训

练、管理和检查，着力培养关员雷厉风行、令行禁止、高效严谨的作风，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海关总署政工办）

税务系统

2011年全国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牢牢把握“一个牢记、四个必须”的总体工作思路，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顺利实现“十二五”时期税收事业良好开局提供了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一、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宣传工作会议精神

通过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的新特点新变化，进一步增强了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准确把握“十二五”发展的主题，进一步增强了服务科学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做好“十二五”时期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找准工作开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广泛开展成就展览、知识竞赛、文艺表演、座谈交流和“我的五年”、“身边的变化”等富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满怀信心地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实现“十二五”税收工作目标。

二、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

把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作为新形势下加强税务系统党的建设、认真履行税收职能的强大动

力，作为关系税收事业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一件大事。一是落实创先争优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重点加大对基层一线窗口单位的指导力度，把联系点建成示范点，推动了面上工作；兑现公开承诺制度，基层党组织制订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方案，党员提出参加活动的具体打算，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群众公布，做出承诺，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了领导点评制度，上一级党组织负责人适时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情况进行点评，实事求是肯定取得的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落实群众评议制度，上一级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对党员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情况，适时组织党员、群众进行评议。二是抓好经常性督查和随机抽查。督导和抽查各地创先争优工作开展情况，防止把创先争优活动喊在嘴上、写在纸上、贴在墙上而未能落实到行动上的现象。三是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召开座谈会、举办专场报告会等形式，总结交流创先争优工作经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推动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实效。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从内容上紧密结合干部职工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群众的切身利益，结合社会上发生的重大事件，不断丰富思想政治工作的内涵。从

方法上探索把思想工作与税收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做好面上的思想工作与通过“一帮一”等形式做好个人的思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等方法，使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从手段上有效运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平台。从途径上充分利用文化体育设施，组织摄影、美术、书法、音乐等爱好者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养和科学文化素质。从组织关怀上，继续组织好先进模范疗养，发放困难职工贫困补助，让干部职工感受到组织的温暖。从制度上研究总结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和做法，适时召开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修改《全国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条例》。

四、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融入政治建设全过程，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结合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出台、干部职工职级待遇的调整，及时与干部职工沟通交流，分析宣讲形势，准确解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加强了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引导，围绕物价上涨、股市波动、房地产热、医疗保障、子女就业、收入差距等方面的热点问题，把党和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政策措施讲清楚，把对干部职工的利益安排讲明白，做了大量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平衡心理、化解矛盾的工作，维护了本单位本部门和谐工作的良好局面；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党的革命历史、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等各种教育资源，广泛开展学习革命历史、诵读经典等活动，在潜移默化中培育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倡导理性爱国、行动报

国，自觉维护国家根本利益，切实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立足本职岗位敬业奉献、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强大动力。

五、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做好各项文明创建工作

做好“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人民满意公务员”、“全国道德模范”、“全国文明单位”等的推荐、表彰工作。进一步创新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继续开展“窗口行业创建文明单位网上行”，健全和规范以税收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开展了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实践平台。

六、广泛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活动

在全系统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广泛开展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正确认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广泛开展有特色的群众性纪念活动，在七一前夕，普遍开展走访老党员、老干部活动。广泛开展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主要内容的知识竞赛、诗歌朗诵、征文演讲、书画摄影、座谈交流等群众性活动。广泛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举办了旨在歌颂党、歌颂伟大祖国、歌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歌咏比赛。系统各级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团体也结合自身特点，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七、继续加强税务文化建设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巩固和推广2010年在湖南长沙举办的税务文化论坛成果，研究

“十二五”时期税务文化建设总体思路，选取部分省市进行专题调研。广泛动员和吸引税务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税务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税务文化建设活动。

八、“中国税务林”建成并投入使用

2007年，国家税务总局向全国税务系统发起“保护国家生态，绿化雪域高原”在拉萨市建造“中国税务林”行动倡议，全国税务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号召，共募集资金2020余万元，并全权委托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承办各项建设等工作。2011年12月21日，“中国税务林”资产移交及后续管理备忘录签订仪式在西藏拉萨举行，“中国税务林”建成并由国家税务总局正式移交给拉萨市人民政府。“中国

税务林”是联系全国税务系统与西藏自治区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全国税务系统干部职工关心与支持西藏建设与发展的历史见证，对于保护西藏生态环境，推进经济发展，巩固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九、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自身建设

大力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强化工作人员的党性意识、品行意识、团结意识和服务意识，形成严格管理、团结和谐、廉洁奉公的良好风气，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建设成为率先垂范、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坚强集体。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

工商系统

2011年，国家工商总局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有关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央文明委2011年工作安排，立足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以社会管理理念大力开展工作创新，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积极做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包括网吧整治、扫黄打非、淫秽色情信息整治、打击传销、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及产品整治等在内的各项工作作了具体部署，积极推动全国工商系统狠抓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较好效果。

一、网吧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网吧市场秩序关系到社会文化环境特别是青少年成长环境，中央领导多次批示要求做好黑网吧治理工作。国家工商总局一直高度重视黑网吧治理工作，采取了有力措施，持续规范网吧市场秩序。2011年1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文化部在安徽省合肥市联合召开全国规范网吧经营秩序经验交流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钟攸平出席会议并讲话，明确要求各级工商部门以社会管理理念、法制管理理念、技术管理理念、制度建设理念推进查处取缔黑网吧工作创新。在新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下，全系统共同努力，黑网吧治理工作有了一个新的局面。

二、不良广告整治合力初步形成

2011年，国家工商总局继续把深入清理整治网上非法“性药品”广告、性病治疗广告和低俗广告、整治利用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作为广告市场整治重点，加大网上非法“性药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整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和手机媒体发布非法涉性和淫秽色情广告的行为，加强与网宣办、通信管理、卫生、药监部门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整治合力。2011年上半年，已对网上非法性药品和性病治疗广告进行了14次监测。总局先后2次公布监测发现的含有非法涉性网站的名单，部署查处154家发布非法涉性文字链接广告的专业/导航网站、380家含有非法涉性广告内容的链接网站。其中，总局督办查处了18家网站发布的46条非法涉性用品药品广告案件，曝光了12个含有非法涉性用品药品广告的网站和5个为非法涉性用品药品广告提供链接服务的专业/导航网站，并将监测发现的未备案、备案信息虚假或服务器在境外的58家含有非法涉性用品药品广告的网站名单通报中央外宣办。

三、“扫黄打非”工作效果良好

按照全国扫黄办和总局工作部署，总局加

强地方“扫黄打非”、打击淫秽色情信息工作的指导力度，各地把市场检查与追根溯源、端窝挖点相结合，日常监管与集中统一行动相结合，坚持查源头、追窝点，彻底查缴各种低俗非法出版物，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目前，总局已向各地及时发出或转发查缴封堵重点非法出版物各类电报29份，涉及书目（专辑）80余部，有效指导了全国工商机关开展工作。在清理整治红色旅游景区出版物市场专项工作中，湖北省工商机关查获非法出版物1.8万册（张），贵州省工商机关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6000余册。在打击淫秽色情出版物和有害信息方面，江西省工商机关查缴非法出版图书、光盘近1.2万余册（张）；四川省工商机关查处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户561户，收缴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1.1万余册（张）；贵州省工商机关收缴淫秽色情图书、光碟4400余册（张）。

四、打击“网络共享”网站及设备产品专项治理行动影响持续扩大

“网络共享”网站及设备产品极易成为助长低俗信息传播、泛滥的渠道和工具。打击“网络共享”网站及设备产品专项治理行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全国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2011年1—5月、10—11月，全国工商机关相继开展集中打击“网络共享”网站及设备产品专项治理行动、互联网电视棒集中整治行动，社会影响持续扩大。在打击“网络共享”网站及设备产品专项治理行动中，全国各级工商机关共召开会议部署906次，发文部署477次，组织督查800余次，进行市场巡查、采取打击行动8491次；共承办了344条转办的案件线索；排查利用市（商）场或网络（网店）销售非法“网络共享”设备产品及服务活动的线索717件，查处相关企业2614家，查缴非法“网络共享”设备产品和非法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共3.75万台（套/件），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

照8家；通报并配合有关部门屏蔽网络非法销售“网络共享”设备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信息100条，关闭网站9个；移送至相关部门违法违规线索44件，其中移送至公安部门线索21件，移送至国家安全部门线索2件。

特别是一批大案要案的查处，有力地打击和震慑了各类违法行为，扩大了整治行动的影响。江苏省无锡市工商部门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对无锡招商城8家商户进行突击检查，当场查获各类非法视频设备168套（个），其中含卫星电视天线77套、电视棒8个，影音盒48个、DM共享盒35个，对案情严重的5个摊位当场予以查封，责令停业整顿。山东省临沂市工商局根据群众举报，联合临沂市国家安全局，在临沂市西郊批发市场端掉一个非法销售批发大量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窝点，共查获涉案机顶盒3861个、大锅盖1020套、高频头675个。这些大要案件先后被总局和全国专项治理办公室刊发简报予以通报。

五、打击传销工作深入开展

2011年，总局继续加强与综治、公安、教育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推进“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针对在校师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严厉打击以“招聘”、“就业”为名诱骗在校学生参与传销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年初，总局钟攸平副局长在打击传销电视电话会上把打击诱骗学生参与传销作为工作重点进行了部署；下半年，总局、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开展的打击网络传销专项行动期间，总局先后两次召开部署会议，针对在校师生运用互联网相对普遍现象，将打击诱骗在校学生参与网络传销活动违法犯罪作为重点，严厉打击网络传销，湖南、重庆等省市查处了一批涉及学生参与的传销案件；积极与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在高校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指导各地通过讲座、“开学第一课”、组织在校学生观看打击传销题材警示片《黑梦》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北京、上海、福建、河南、

江西、四川、广东等 20 多省市相继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

六、农村文明集市、诚信市场创建活动赢得民心

城乡市场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通，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领域。总局和各级工商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农村文明集市、诚信市场两项创建活动，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优化了市场秩序，赢得了民心。农村文明集市创建方面，按照总局与中央文明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农村广泛开展创建文明集市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和“先行试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工商机关积极会同各级文明办、农委（农办）、公安、国税、地税部门，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涉农市场为重点，集中开展农村集市商品质量和经营行为整治，广泛开展创建“诚信经营户”、“星级经营户”、“放心消费户”、“文明摊位”等活动，引导和激励经营者诚信经营，将创建文明集市活动纳入市场信用分类监管范围。诚信市场创建活动方面，在 4 月召开的全国工商系统市场网络监管工作座谈会上，对各省（区、市）工商局推荐的 30 家市场开办单位进行了表彰，授予“创建诚信市场先进单位”，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创建诚信市场活动的通知》，提出了包含 30 条具体内容的《创建诚信市场示范标准》，并在 11 月召开的全国工商系统推进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座谈会上，对深化诚信市场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强化对各地创建工作的具体指导。

七、低俗玩具整治取得重要进展

根据中央文明办的要求，春节前后，总局部署全国工商机关集中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整治低俗玩具专项行动。根据对 12 个省区市的不完全统计，专项行动期间，各级工商机关共出动执法人员 6.31 万多人次，对 9.16 万个经营

户进行了全面检查，先后查缴低俗玩具和低俗商品 9978 件，淫秽、低俗音像制品、书籍 25007 件，进一步规范了玩具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期间，江苏、甘肃等省工商局专门成立了低俗玩具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订了《低俗玩具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重庆市工商局要求各区县工商局主要负责人作为这次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对专项行动亲自组织部署、亲自带队检查，部分分局还把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情况列入工作责任考核的内容，实行责任追究。上海市工商局把低俗玩具的监管作为基层工商所执法人员“网格化监管”的重点，加大了市场巡查的频率和覆盖面。江西省、重庆市工商局将校园周边、玩具市场作为检查重点，把学生上学、放学等时间作为检查的重点时段，进行重点清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八、“窗口文明”建设活动蔚然成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总局党组的要求，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工商系统窗口性单位以提升服务质量为抓手，掀起了窗口文明建设的新高潮。企业登记方面，实施“窗口擦亮工程”，立足企业登记窗口，增强服务意识，改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实行服务承诺制度、首办负责制度和限时办结制度，认真做好登记信息的公开工作，逐步扩大登记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外资企业登记方面，结合外资登记窗口联系外资企业、贴近市场主体的特点，重点抓好党员示范窗口创建活动，向社会和外资企业做出了“资料齐全马上办、资料不全指导办、特殊项目跟踪办、紧急项目加班办”的四项公开承诺，对外资局干部提出了“符合条件的确保畅通、有利企业发展又不违反原则的适当变通、需与相关部门联系的主动沟通、确实行不通的要让企业想得通”的工作要求，使创先争优活动落实在窗口，水平体现在窗口，效果反映在窗口。截至 10 月底，共计完成外资企业名称核准 619 件，企业设立变更 291 户（次），外资企业个案授权 27 户，树立

了规范、高效、勤政、服务的良好形象。

2011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总局正式颁布实施《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国家工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周伯华强调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实施《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工商行政管理职业道德建设，建设“三个过硬”的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努力做到：“政治坚定，忠于职守；执法为民，高效服务；依法监管，公正维权；严守禁令，廉洁勤政”。

在工作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文明服务的水平，实施“窗口擦亮”工程，不断加强窗口精神文明建设。

2012年，国家工商总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履职尽责，开拓创新，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准。

（国家工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局）

银监会系统

2011年，在中央文明委和银监会党委的领导下，在中央文明办的指导下，银监会紧紧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服务监管，服务大局，各项工作整体推进，为促进银行业改革与发展提供了积极支持，营造了良好的思想氛围，较好地发挥了舆论导向、精神支撑和思想保障作用。

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和教育活动，扎实推进银监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银监会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委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精心组织开展主题宣传和教育。一是围绕业务主线创新载体，推进银行业良好文化建设。2011年4—5月，开展了“辉煌银行业：回顾十一五，展望十二五”系列报告会，邀请银监会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集团等八家单位主要负责人作讲座，系统讲解银行业改革发展的新变化新成效，以及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报告会既就银行业发展某一方面重点内容谈成就、谈体会，又总结深刻经验，谈启示、谈规划，可谓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信息量大、权威性强，成为在银行业系统推进良好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系列形势政策报告会得到了中央国家机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银监会系统干部职工的高度评价和较大反响，报告会报告集出版后受到社会广

泛好评。二是抓住特殊时点，把握员工思想动态，将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外化于形、内化于心。银监会文明办准确把握银监会成立八周年、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和辛亥革命100周年三个特殊时点，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在干部职工中引起了热烈的反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第一，为庆祝银监会成立八周年，以银监会内网为平台，在全系统干部职工中开展“我这八年”网络征文活动，并将优秀作品汇编成册《与银监会共成长——“我这八年”网络征文优秀作品选》。征文活动历时5个月，收稿2739篇，在内网登载2642篇。银监会系统逾10%的干部职工通过亲身经历、切身感悟、工作体验和共同记忆，以文学的细腻和触觉展示银监会成立八年来的监管进步和行业变化，抒发对银行业监管事业的真挚感情，畅谈“与银监会共成长”的美好记忆和生动故事；结合本单位本部门本岗位工作实际，笔谈银监事业发展的探索与思考，讲述本单位本部门的创业史、奋斗史，记录银行业的巨大发展和变迁。征文通过情真意切的叙述、体会与感悟，宣传了银监会干部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弘扬了银监会“有效监管，防范风险”核心价值理念，反映了全系统干部职工良好的精神风貌。第二，为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银监会在全国政协礼堂举办了“中国银监会系统庆祝建党90周年——唱支赞歌给党听”文艺晚会。晚会所有节目均由银监会系统

员工自编自导自演，来自银监局和直管金融机构 780 多名干部职工演员参加了演出，集中展示了全系统文化建设成果。第三，为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银监会举办了“重温辛亥史，振兴银行业”大型历史图片展，系统回顾和展现辛亥革命的风雨历程，帮助干部职工重温辛亥革命对中华民族崛起的重要意义，抒发爱国情怀，教育和引导干部职工加深对中国银行业发展史的宏观了解，激发广大干部职工以满腔热情投身银行业监管工作中。

二、推进监管文化建设，提高监管有效性和队伍凝聚力，将精神文明建设深植于银行业监管工作实践中

2011 年，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注重从实际出发，加强工作总结和经验积累，围绕监管理念、行为规范、职业操守和专业形象，积极培育新机构的良好文化。一是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中央关于加强文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对《关于推进银监会系统监管文化建设的意见（试行）》做了进一步修订完善，出台了《关于推进监管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党发〔2011〕26 号，以下简称《意见》）。推进监管文化建设是提升监管队伍整体素质，增强队伍凝聚力，提高监管有效性，确保“管法人、管风险、管内控，提高透明度”监管理念取得实效的有效途径，是改进和完善银行业监管、加强银监会自身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推进银行业监管专业化和国际化、促进监管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保证。《意见》正式提出了银监会系统“有效监管、防范风险”的核心价值观理念，并确定了培育具有时代感、使命感和银行业监管特色的核心价值体系的目标，要求系统各单位不断巩固、完善和发扬“具有强烈使命感的责任文化、系统集成的协作文化、开拓创新的进取文化、问题到我为止的执行文化、能干事不出事的廉洁文化”，还在具体的工作原则、实现方式、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

指导性意见。二是在监管文化建设中，我们将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引导派出机构结合各自实际进行文化建设的探索和经验总结。《意见》下发后，系统各单位结合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制订了较为具体、颇具特色的实施方案，并在银行业良好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功课，不断探索和丰富监管文化内涵和建设途径。如上海银监局开展“应当树立怎样的精神”大讨论，深入探索监管文化内涵的真谛和实现形式；河南银监局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和基础，以中原优秀传统文化为引导，弘扬“红旗渠精神”、“包公精神”和“焦裕禄精神”；江西银监局重点围绕监管履职探索监管文化建设途径，把解决辖内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金融服务问题作为监管文化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提前一年实现了江西省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金融服务全覆盖的目标；北京、四川、广西、黑龙江、湖南、安徽、广东、河北等银监局纷纷在依托监管文化服务监管、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实效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三是将监管文化建设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培育依法监管的行为规范；将监管文化与廉政文化相结合，规范和调节监管者的行为举止，实现“以文载道、以文化心”的文化熏陶；将监管文化与银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发挥监管文化的引领、导向和辐射功能。

三、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办要求，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和现有全国文明单位复查工作，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银监会根据中央文明办要求，认真研究、精心部署，对各大银行和各省级政府（文明委）推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候选“全国文明单位”进行审核把关，同时整理了 2008 年以来银监会系统获得省部级以上文明单位称号的有关情况，还对照有关评选标准，在经过层层推荐和征求省局及有关金融机构党委的意见基础上，按照好中选优、重在基层、重在一线的原

则，推荐上海银监局等8个单位作为候选申报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并最终获批。

四、以评先创优工作为抓手，大力推进系统内精神文明建设，把中央文明办要求落到实处

2011年，结合银监会实际，狠抓评先创优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在评选方法上，认真总结这几年的评比实践经验，完善评选方法和评选机制，严格评选程序、发扬民主、突出重点，采取民主投票和网络公示的方式，让干部职工广泛参与和监督。在名额分配上，坚持向监管岗位、向基层一线倾斜，并兼顾各条线比例搭配的适当平衡；对在监管和经营方法、手段、技术等方面有创新，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重点考虑，同时实行纪委一票否决。经过评选，从全系统推荐的123个候选文明单位和166个候

选监管标兵中分别遴选出88个2010—2011年度银监会系统文明单位和100个2011年度监管标兵，确保先进典型评选的客观、公正，提高先进典型的公信力和感召力。评选结束后，银监会召开精神文明建设暨评先创优工作总结表彰大会，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尚福林同志发表讲话，肯定了2011年银监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强调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更好地凝聚起全系统的智慧和力量，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为银行业监管和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基础和强大精神动力。表彰大会在银监会系统营造出以“先”为镜、奋勇当“先”的积极氛围，推进了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台阶。

(银监会文明办)

保监会系统

2011年,按照中央文明委的要求,保监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险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中心任务,扎实推进理论武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行风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各项工作,在展示行业良好形象、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和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素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着力强化科学理论武装,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理论素养

一是认真组织理论学习。结合保险业党员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建设实际,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中大力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普及教育,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不断坚定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改革开放事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信念。二是深化时事政策学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向全系统下发学习通知,制订机关学习方案,督促指导学习。着力宣传保监会党委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和监管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为党员干部所掌握。三是大力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制定印发《关于推进

保监会系统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对保险业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做出规划,提出要求,发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建立健全党组织集体学习、领导干部学习培训、调查研究和讲党课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党员轮训、党员个人自学制度,建立健全学习激励、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和学习成果转化的制度,组织对保监局和直管保险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四是充分利用《党建工作简报》和内网信息平台,定期组织学习经验交流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成果及时转化为工作思路、措施和办法,进入各级领导干部的决策视野,运用到具体工作中。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不断提高行业思想道德水平

一是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进一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自觉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二是围绕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开展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职业法纪等方面教育,以诚信建设为核心,开展道德培育活动,强化保险业干部职工诚实守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三是着力推动《保险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保险监管人员行为规范》的贯彻落实。推动建立适应行业改革和发展要求、体现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具有明显行业特色的思想道德规范体系,进一步增强行业的凝聚力、激发干部职工的创造力、提高

保险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广泛开展行业文化建设活动，不断提升行业软实力

一是积极开展行业文化建设实践。如浙江保监局全面整合行业文化资源，开展“行业文化建设年”活动，系统推进“5+3”建设工程，即“五个一”的宣导动作、“三个一”的主题活动，引导全行业树立浙江特色的行业核心价值观、行业精神、行业愿景、行业使命、行业行为信条和行业行为准则。大连保监局积极组织搭建行业文化建设平台，成立保险行业文化理论研究会，围绕行业经营管理先进单位、模范、标兵人物开展创作活动，大力推进行业文化建设经验总结和成果转化。各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各具特色的品牌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行业形象。二是把握文化发展规律，探索文化建设路径。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开展“保险文化建设”主题征文活动。征文围绕保险文化内涵、要素以及构建行业核心价值体系、推进保险企业文化、行业文化、监管文化和社会文化建设等方面，在行业内形成了一股强劲的“文化讨论热”。召开“中国保险文化建设推进会”，邀请国内保险行业专家学者，为加快推进保险文化建设、实现“文化兴业”出谋划策，探索破解保险文化建设难题。

四、努力推进行风建设，不断提升行业形象

一是各单位把加强行风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着力点。保监局能够结合行业实际，制定下发行风建设指导意见，建立行风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行风建设工作，着力解决行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行业社会形象，服务、促进、保障当地保险业科学发展。一些保监局以保险公司三、四级机构为重点，开展全省范围的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取得了积极效

果。二是广泛开展“树行业新风，让人民满意”主题活动。从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保险主体恶性竞争、保险销售误导、理赔难等严重损害行业社会形象的突出问题入手，推行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实行公示制、承诺制，向社会公布办事程序、服务规范、监督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监管、服务、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各种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衡量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险行业的公信力和信誉度。三是开展行风专项治理工作。完善相关机制，针对假保险机构、假保单、假赔案等“三假”案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活动。经过一年的努力，治理市场秩序工作取得成效。虚假批退、虚挂应收初步遏制，虚假赔案逐步减少，银行保险和电话销售中的不规范现象有所好转，意外险市场违规竞争问题得到较好控制。四是加强干部职工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增强保险从业人员的文明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大力支持公益事业，广泛开展扶老、助残、助学、济困、赈灾等活动。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激发了从业者的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五、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行业文明程度

一是根据中央文明办有关要求和保监文明字[2008]1号、保监文明办[2010]1号文件精神，在系统内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自查、复查工作。保监会文明办在各单位先行自查、逐级复核的基础上，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考察等形式，对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进行复查，对保监会系统文明单位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进行抽查。从总的情况看，各单位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高度重视，能够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之中，不断创新

工作机制和方法，形成鲜明的创建特色。二是做好2009—2011年度中国保监会系统文明单位的评选、表彰工作。经过层层把关、择优推荐、社会公示等程序，江苏保监局等56家单位获得“中国保监会系统文明单位”称号。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了6家单位，入选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经复核，保留保监会系统原有的2家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了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展示了行业的良好形象。三是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坚持系统创建和地方创建相结合，引导各保监局和保险公司不断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及精神文明建设职能部门的联系。如江苏保监局积极同当地文明办、金融办联系，搭建创建平台，形成工作机制，牵头辖区内的行业文明创建工作，加强工作指导，有效提高了行业文明创建水平。一些保监局还组织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单位、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文明示范岗”、“群众满意示范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优质保险服务窗口”等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四是充分发挥党政工团和保险学会、协会的作用。通过广泛开展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青年文明号、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模范职工之家等评选表彰和岗位技能大赛等活动，进一步扩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参与度和影响力。五是积极开展庆祝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保监会系统纪念建党90周年歌咏比赛、保险业纪念建党90周年书法、绘画和摄影展览、“在党

旗下成长”和“缅怀先烈、永跟党走”青年演讲比赛等主题活动。

六、切实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工作针对性

一是对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状况开展调研。根据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情况调研的通知》要求，2011年5月，选取9个保监局和5家保险公司认真开展书面调研。6月，围绕通知确定的问题，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江苏、福建、厦门保监局、苏州保监分局以及有关保险公司开展调研，采取座谈会、走访等形式，全面了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状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经过认真分析思考，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上报中央文明办协调组。二是深入开展保险文化建设工作调研。召开部分保监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和部分保险公司宣传部长参加的座谈会。了解系统内各单位开展文化建设的情况，交流经验做法，共同研究探讨推进保险监管文化和行业文化建设的工作思路，方法措施和有效载体，为全面开展保险监管文化和行业文化建设提供参考。三是加强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的调研。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和实地调研，了解保监局、保险公司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并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

（保监会文明办）

全国气象部门

2011年，全国气象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庆祝建党90周年为契机，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抓手，以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为主要任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气象文化建设，为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了坚强的保证，圆满完成了各项重大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一、思想建设

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利用报纸、网站等媒体和举办形势报告会等方式，开展形势任务教育；专门下发通知，动员全国气象部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落实全国气象局长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大力推进学习型部门建设，搭建了6个方面的学习平台，不断创新学习品牌，《紫光阁》杂志报道了气象部门学习型部门建设情况。胡锦涛总书记发表七一重要讲话后，中国气象局党组召开了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迅速下发了学习通知，部署全国气象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后，中国气象局党组下发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全国气象部门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学习，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气象文化建设。

二、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一是明确创先争优活动重点。认真落实胡

锦涛总书记和中央政治局其他常委对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指示，召开了局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制定下发了《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2011年工作要点》，明确了7个方面19项具体工作任务。二是不断丰富活动载体。开展了党员互评、群众测评和领导点评工作，做到了“领导带头，不留死角”。对四川、云南、厦门及华北区域等省（市）局创先争优活动进行了检查指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开展了新一轮公开承诺、汛期服务即时承诺、重大任务专项承诺，明确了具体的承诺事项和履约措施。以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全国“两会”、汛期气象服务、庆祝建党90周年、为民服务创先争优、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为抓手，开展了“破解发展难题，为‘十二五’开局做贡献”、“在汛期气象服务中创先争优”、“窗口单位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深入基层为民服务”等主题活动。全国各级气象部门设立了党员先锋岗、示范岗，成立了党员突击队等。中国气象局举办了杨善洲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和学习座谈会，各级气象部门开展了向“身边的榜样”学习活动。三是创先争优活动成效明显。气象部门创先争优活动受到上级充分肯定。1月19日在中央国家机关组织部长会上，4月28日在中央国家机关党群共建创先争优经验交流会上，10月13日在中组部召开的窗口单位为民服务创先争优座谈会上，气象部门都做了典型发言。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信息交流》第97期，中央创先争优活动《简报》第

858期、1515期专刊登载了气象部门创先争优活动信息。中国气象局机关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党支部被中组部、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授予“广州亚运会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三、开展庆祝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

全国各省（区、市）气象局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庆祝建党90周年系列活动。各单位广泛开展了“一先两优”评选表彰工作，召开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暨“一先两优”表彰大会；举办了中国气象局局长、党组书记郑国光党课报告会并向全国气象部门直播。组织开展了学党史、歌咏比赛、主题党日、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等系列活动。

四、文化建设

为全面了解气象文化建设的现状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组织全国气象部门开展了气象文化建设情况调研。在此基础上，中国气象局文明办形成了《牢记历史使命 深入推进气象文化建设》的调研报告，对近年来全国气象部门开展气象文化建设的情况作了全面梳理和系统总结，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思路。组织开展了“十二五”气象文化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撰写了《“十二五”气象文化发展研究报告》。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后，局党组下发了《关于推进气象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组织全国气象部门广泛开展了气象文化和气象精神主题大讨论活动。

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气象文化活动。中国气象局机关举办了第5个“机关作风建设月”活

动，全国气象部门举办了第10个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举办第三届全国气象行业运动会，110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了比赛。举办了第五届全国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庆祝我国卫星气象事业40周年文艺汇演和青年党史知识抢答竞赛、“根在基层”调研活动等。

五、文明创建

认真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推荐上报和第二批全国文明单位复查工作。各省（区、市）气象局普遍开展了文明创建工作，不断深化创建内涵。2011年全国气象部门共有30个单位被评选为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33个单位通过复查保留了全国文明单位称号。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气象部门共有国家级文明单位226个（次）（包括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880个、地市级文明单位1334个、县级文明单位225个，文明单位比例达到99.57%。制定了支援西藏、新疆气象文化对口交流计划，组织有关省（区、市）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与西藏、新疆气象部门结成了10个共建对子。

广泛开展党建带群建活动。在全国气象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中广泛开展了争创“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建功岗”等文明创建活动，一批单位和个人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模范职工之家”、“五四红旗团委”、“青年文明号”等称号。

（中国气象局文明办）

全国妇联系统

2011年，全国各级妇联组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主线，按照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做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具体部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开展了富有特色、成效显著的工作，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了新进步。

一、庆祝建党90周年活动兴起高潮

各级妇联组织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在广大妇女中掀起庆祝建党90周年的高潮。举办各族各界妇女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座谈会，引导广大妇联干部和妇女群众全面领会七一讲话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任务要求。在妇女报刊和网站上开辟纪念建党90周年“颂党恩、跟党走，做党的好女儿”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专题和“党的光辉照我心”等专栏，大力宣传优秀女党员先进事迹，报道妇联组织纪念建党90周年活动，积极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七一讲话的浓厚氛围。开展“学习党的历史、展示巾帼风采”网络知识竞赛，普及党史知识，激发妇女群众爱国情怀，得到了广大妇女的热烈响应，共有40万余人参加答题。依托农村和社区“妇女之家”，举办系列座谈会、党史知识竞赛、专题讲座、“党的女儿、时代楷模——百

名优秀共产党员风采”展览等，推出中国妇女运动百年大型画册，在各族儿童中开展“童心向党歌飞扬”等教育实践活动，切实用党的伟大成就激励妇女，用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妇女，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使广大妇女进一步加深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深刻认识，筑牢与全国人民一道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妇女思想道德教育扎实开展

各级妇联组织坚持教育提升、实践推动、典型示范、舆论引导等多措并举，持续做好妇女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传、教育和实践贯穿于妇联开展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推动妇女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成效。积极参与“我们的节日”主题教育活动、“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网上签名活动等，不断提升广大妇女道德素养，激发她们的爱国热情。进一步推进现代女性大讲堂、和谐家庭大课堂深入基层和群众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拓展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将调查研究作为推动妇女思想道德教育和家庭美德建设的基础和前提，分别在全国10个省区市组织开展“妇女社会情绪调查”、“女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状况调查”、“新生代农民工生活及婚姻状况调查”等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为加强妇女思想道德教育提供参考。持续实施

“三下乡”活动。精心组织 2011 年全国妇联“送温暖、三下乡”示范活动，全国妇联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带队赴新疆、云南等民族边疆地区，为妇女儿童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爱。

三、和谐家庭创建活动深入发展

各级妇联组织不断加大和谐家庭创建力度。在各级文明办指导和支持下，切实推动文明家庭与文明城市同步创建、同步测评，认真总结推广和谐家庭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组织开展第八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评选工作，推动文明家庭建设迈上新台阶。继续开展“低碳家庭·时尚生活”主题活动，在广大家庭中开展以家庭年减少碳排放量为指标的低碳达标活动，开展鼓励妇女和家庭以徒步、自行车代替汽车健康出行的低碳万里行活动，为和谐家庭建设注入符合时代要求的新内涵。继续深化学习型家庭示范城市、社区建设，在示范带动的基础上，坚持不懈地将学习型家庭创建工作推向深入。大力发展符合妇女特点、适应家庭需求的家庭文化、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建设，全国妇联与国家体育总局联合主办第五届全国妇女健身（网络）展示大赛，得到群众的广泛参与和热烈响应，共有 131 支队伍 195 项比赛项目视频在网上展示，7425 万人次参与投票。持续与中央电视台共同办好《欢乐一家亲》栏目，推荐各省区市的才艺家庭，充分展示和谐家庭的精神风貌，不断提高广大妇女和家庭的文明程度与生活质量。

四、选树和宣传妇女典型成效明显

全国妇联联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共同举办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共有 1.13 亿人次参与投票。认真组织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举行表彰大会，授予陈燕萍等 10 人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张广秀等 378 人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授予北京大学中外

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等 256 个单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与中国科协、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欧莱雅（中国）等单位联合组织开展第七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评选表彰工作，对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曹晓风等 10 位获奖的青年女科学家予以表彰。在评选表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妇联舆论宣传阵地的优势和作用，向广大妇女和家庭大力宣传全国道德模范中的女性典型和各类女性优秀人物的突出事迹，为广大妇女树立可亲、可敬、可学的榜样，以榜样的力量引领亿万妇女自觉提升自身素质，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建功立业，有力提升了妇女群众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水平。

五、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各级妇联组织把巾帼志愿服务作为妇联做好新形势下妇女群众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创新的重要抓手，努力构建巾帼志愿服务工作新格局。全国妇联紧扣“立足基层、面向家庭、见诸日常、细致入微、持续发展”的工作宗旨，制定下发《全国妇联关于深入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明确巾帼志愿服务的总体要求、品牌建设和队伍发展等重要工作内容。在全国统一发布特色鲜明的巾帼志愿服务标识，塑造巾帼志愿服务工作新形象。深入推进社区巾帼志愿服务行动计划，以开展“百万空巢老人关爱服务行动”为重点，大力开展帮扶贫困妇女和家庭、关心关爱空巢老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美化社区居住环境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掀起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的热潮。召开全国妇联巾帼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认真总结和推广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的先进典型和优秀经验，对今后工作作出部署。加大对巾帼志愿者的业务培训，编写全国统一的巾帼志愿服务指导手册，研究开发巾帼志愿服务培训课程，开展首期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示范性培训，志愿者个人素质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据统计，目前全国

实名注册的巾帼志愿者超过 220 万人，参与活动人数逾 370 万人。其中，有 15 个省区市参加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均超过了 10 万人，16 个省区市建立各类巾帼志愿服务工作队伍合计超过 9.4 万支。各地妇联开拓思路、因地制宜，创造了很多巾帼志愿服务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推出了“巾帼爱心呼唤器”、“爱心照料储

蓄社”、“爱心大姐”、“爱心妈妈”联盟、“四点钟社区学校”、“关爱一生”等一大批巾帼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在促进社区和谐、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全国妇联宣传部)

共青团系统

2011年，各级共青团组织牢牢把握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十二五”规划开局等契机，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我与祖国共奋进”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力探索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青少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树立健康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道德品质。

一、广泛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

全团抓住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重要契机，以“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为主题，在全国青少年中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有力激发了广大青少年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主题教育活动主要围绕两条线展开。

第一条线是开展6个系列的党史学习活动，加强青少年对党的基本认识了解。一是全国青少年“千网联动学党史”活动，各级团组织联合全国1300余家知名网站建立了青少年学党史专题网页，在网页上提供《青少年学习中共党史丛书》等党史图书在线阅读、党史题材影视剧在线观看、爱国爱党歌曲在线收听、爱国主义网站链接等内容，并开展网上征集交流党史感言、网上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活动网站总点击量达1.5亿次。二是全国团员青年“万场党史学

习交流会”，以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等各个领域的基层团组织为基本单位，面向基层青年开展普遍性学习，全团共举办党史学习交流活动2万余场，520万人次团员青年参加了活动。三是“与信仰对话”万场党史报告进校园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走进大学校园举办党史报告会，引导大学生铭记党的历史、高扬理想旗帜，团中央直接组织报告会100场，全国各类高校共举办1万余场，600余万大学生参加。四是团干部“学党史、强党性、铸信仰”学习教育活动，组织专兼职团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等权威党史图书，撰写、交流心得体会，参加活动的专兼职团干部近100万人次。五是党史题材动漫片编创和观摩活动，团中央组织编创了党史题材动漫片《号角》，从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提出的一些著名口号入手，挖掘这些口号背后的历史背景、思想内涵及相关故事素材，用在史实基础上创作的生动形象的动漫小故事，帮助青少年较为全面地了解党史的基本脉络，感悟党和人民的奋斗精神。动漫片通过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播出，影响青少年400余万人次，同时推出了漫画丛书《号角——画说党史口号》。六是全国团媒“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国各级团组织所属的报纸、杂志等媒体上统一开设专题栏目，介绍党史知识和党史人物事迹。

第二条线是结合清明、五四、六一、七一等时间节点，逐次兴起活动热潮。清明期间，团中央联合人民网、腾讯网、人人网等8家知名网

站，开展了“永远不能忘记——青少年缅怀革命先烈”网络专题活动，近1600万人次网友参与献花缅怀，网上留言超过10万条。各地团组织依托当地烈士陵园、纪念馆等场所，广泛开展了现场纪念活动。五四期间，广大基层团组织围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集中开展了仪式教育、报告会、座谈会、文艺汇演、红色旅游等多种形式的团日活动，参与团员青年近800万人次。六一期间，“红领巾心向党”全国统一主题队日活动在各地少先队员中开展，“学唱一首爱党歌曲、了解一个党史故事、参观一个革命纪念地、了解一个党的新成就、寻访一位优秀党员”的“六个一”活动也广泛推开，近20万个少先队组织、8700多万少先队员参加了活动。七一期间，各地团、队组织开展了“在光荣的旗帜下——党团队员话成长”主题活动，邀请优秀党、团员与广大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共话成长，共同学习党的历史、交流成长体会，全团共开展重点活动4000多场。从五四到七一期间，各地团组织普遍开展了“永远跟党走”青春歌会活动，团中央统筹安排了大型青春歌会传唱活动，沿着党“诞生——开辟井冈山根据地——红军长征——延安时期——西柏坡时期——建立新中国”的历史足迹，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进程中的若干代表性地点，依次由上海、江西等14个省级团组织举办。全团共举办青春歌会5000多场，吸引420多万青少年参与。七一之后，各地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广泛开展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领会讲话精神，深化党史知识学习，将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二、扎实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形势政策教育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全团在2月下旬至五四期间，集中开展了“我与祖国共奋进”形势政策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入领会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踊跃投身“十二五”

建设的伟大实践。

团中央组建由12位成员组成的宣讲团，深入11个省份开展形势政策宣讲。“两会”期间举办“我与祖国共奋进”形势政策网络宣讲会，邀请4位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大学生代表、青年网友互动交流，网络点击量达2400万次，青年网友在微博、论坛、社交网站等互动平台上发表话题4.32万条。利用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卫星数字专用频道，组织全国数十万基层团干部和农村青年在各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终端站点，集中收看形势政策教育活动专题片并开展学习讨论。同时，围绕就业创业这一青年最普遍、最迫切的需求，邀请部分“中国青年创业奖”和提名奖获得者组建“我与祖国共奋进——创业者的足迹”青年创业典型宣讲团，面向进城务工青年、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学生、高校学生等开展宣讲交流活动。

各地团组织也按照全团统一部署，面向各类青年群体广泛组织了形势政策报告会、宣讲会活动。宣讲过程中，注重充分考虑和兼顾青年学生、企业青年、进城务工青年、农村青年等不同群体在受教育水平、成长经历、学习工作环境、面临现实问题等方面的差异和思想特点，注重从青年普遍关心、与自身成长发展和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收入分配、反腐倡廉、司法公正、就业创业、住房医疗、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问题入手开展宣讲活动，做到既宣传成就、分析形势、明确任务，又直面问题、聚焦热点、解读政策，切实增强宣讲的针对性、适用性、普遍性。据统计，今年全团共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形势政策报告会、宣讲会8268场，直接覆盖团员青年266.5万人，通过视频播放、网络电台、手机微博等多种形式收听收看、参与互动的青年达4000余万人。

三、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一年来，各级团组织大力推进青年马克思

主义者培养工程，着力完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对外交流三大培养途径，进一步提升大学生骨干培养的系统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品牌影响力。团中央组织中国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第四期257名学员在北京、河北两地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实践锻炼和理论学习周活动。全国、省级、校级三级大学生骨干培养格局持续完善，各级团组织通过理论框架训练与能力结构培养相结合、社会实践与社会观察相结合的途径，共培训包括大学生、团干部在内的青年骨干20万人次。

围绕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的号召，各地大中专学校广泛组织学生开展以“永远跟党走，青春献祖国”为主题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近500万青年学生深入广大农村基层开展了党史宣讲、政策宣讲、国情考察、教育帮扶、科技支农、文化惠民、医疗卫生服务等内容丰富的实践服务。

四、大力探索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宣传教育

一是大力推进团属新媒体阵地建设。建设并开通了中国未成年人专属网站“未来网”，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用网需求，开设了“幼儿阳光苗圃”、“小学生快乐城堡”、“中学生花季乐园”和“红领巾集结号”四大板块，采用适合未成年人视觉特点和用网习惯的设计手法，运用游戏界面、flash、卡通、剪纸等形式，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努力将网站打造成为面向未成年人，内容最集中、最丰富，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网络平台。同时推动各地团组织加强团属新媒体建设，形成了开展青年思想引导工作的重要平台。

二是积极运用新媒体做好引导青年工作。开展“红小鬼动漫故事汇”活动，在线征集青年学生设计创作的“红小鬼”动漫人物形象近3000个、手机动漫故事作品1万多部，近百万学生参与了投票评选。围绕“红领中心向党”

主题，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了6首新创作歌曲，约请著名词曲作家创作了两首主题歌曲并制作了MV，联合社会力量制作了2个动漫宣传片、1个网络小游戏，受到少年儿童广泛欢迎。联合中央外宣办等单位共同发起“文明上网，共建和谐”网上征文和知识竞赛活动，征集青少年作品1.3万余篇，发动10余万青少年参与活动，在网络上弘扬了积极健康的文明风尚。

五、积极开展青少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一是扎实推进青年志愿者行动。重点开展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广泛组织青年志愿者与农民工子女结对，围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感受城市、自护教育、爱心捐赠”等内容开展志愿服务。目前，“关爱行动”已经在全国2786个县市区旗实施，已结对农民工子女较集中学校3.2万所，结对农民工子女730万人；参与结对的基层团组织或志愿者组织共5.4万个，参与这项工作的志愿者436万人，在骨干志愿者中选拔培养了10200多名项目专员；建设各类活动阵地1.7万个；团中央支持各地实施项目并建设“七彩小屋”226个、“集善之家”92个。切实深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2011年新招募志愿者共10165人，总实施规模达1.7万多人，服务少数民族地区志愿者超过1万人。此外，组织全国各地的青年志愿者圆满完成深圳大运会、西安世园会、贵州民运会等大型赛会活动志愿服务工作任务，引导更多青年争当志愿者，服务社会、锻炼成长。

二是深入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评选出1006家“2009—2010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开展“2011—2012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的网上申报工作。同时着力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对各行业（系统）各地区活动开展基本情况全面统计、系统分析、进行针对性指导，大力倡导和促进行业文明新风。以各个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先争

优活动”，全年共有 29 个省（市、区）和 14 个部委（行业）的青年文明号单位参与到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的活动中来。

三是进一步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开展“保护母亲河——2011 年长江流域青少年植树行动”。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发起“我的家乡，我的河”微博话题讨论等活动，

开展“绿色卫士”勋章传递，吸引了 430 多万青少年网友关注和参与。开展第五届“母亲河奖”评选表彰和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命名工作，在青少年中营造了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



地方篇

DIFANG PIAN

北京市

概况综述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中央文明委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首都文明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纪念建党90周年为重要契机，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为主线，突出抓好提炼、弘扬、践行“北京精神”，突出抓好“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和“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全面推进公共文明引导工程，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首都科学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十二五”精神文明建设开局良好。

2011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成绩，概括起来有“十个新进展”。

一是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新进展。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契机，开展了大量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广泛开展了“北京精神”提炼、培育活动，数十次召开了交流会、研讨论证，290多万名市民参与了“北京精神”投票，最终确定了以“爱国、创新、包容、厚德”为主要内容的“北京精神”，

并正式向社会正式发布。

二是“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取得新进展。全市新增1200个小区、1200个行政村和50个乡镇垃圾分类试点单位，以“周四垃圾减量日”和“再生资源回收日”为载体，在社区、农村、餐饮行业3个领域，分别以绿色社区月、绿色乡村月和绿色餐饮月为主题，开展了“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宣传实践活动。全市新招募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指导员9000余人，“绿袖标”指导员队伍达到1.4万余人，还宣传表彰了“五个一百”典型，即：垃圾减量垃圾分类100个优秀指导员（志愿者）、100个示范家庭、100个示范小区、100个示范村庄和100个示范餐馆饭店。

“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已现成效。以每月22日“文明出行推动日”为活动载体，广泛开展了公交出行月、健康步行月、绿色骑行月、路口畅行月、文明行车月等主题实践活动，绿色出行、文明交通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进一步拓展了“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领域，开展了“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市民高雅艺术殿堂文明行”系列活动，共安排了10个系列、100多项子活动，刘淇书记亲自审定了工作方案，并参观了主题活动展览。2011年，先后有106位艺术家和文化名人

以文化志愿者的身份走进社区、走进市民群众中,开展艺术普及和观赏文明教育,104万名市民群众参加了各种经常性活动。以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环保理念为重点,2011年还面向社区、农村开展了“消防连着你我他 平安幸福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节水护水我先行”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三是精神文明创建取得新进展。朝阳区首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区称号;西城、东城两区顺利通过中央文明委的复查,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区称号;海淀区获全国文明城区提名资格。全市有13个村镇荣获第三批“全国文明村镇”称号;52个单位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组织开展创建和评选“北京文明网站”活动,评选出首批“北京互联网文明频道”和“北京文明网站”。

四是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取得新进展。积极参加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全市群众参与投票评选数量在全国各省市名列前茅,在4个直辖市排名第一。全市有3人当选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8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0人荣获“首都道德模范”称号,20人荣获“首都道德模范提名奖”。刘淇书记接见了北京市历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历届首都道德模范和第三届首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并作了重要指示。开展了“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向中国文明网推荐330名“身边好人”候选人,81人入选“中国好人榜”。

五是公共文明引导取得新进展。公共文明引导扩大了队伍规模,扩展了服务领域,实现了机制建设、活动创新、秩序文明、社会动员和环境改善五个新突破。将“排队推动日”拓展为“公共文明引导日”。调整建立了市公共文明协调指导小组,成立了全市公共文明引导员总队和16个区县公共文明引导大队,建立了礼仪、环境、秩序、服务、观赏、网络6个公共文明引导分队。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扩大到6700人,服务站台扩展到2300多个。在纪念

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十周年之际,刘淇书记以复信的形式充分肯定了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取得的成绩。

六是未成年人工作取得新进展。探索开展了“学道德模范、诵中华经典、做有德之人”活动;深入推进争当社区小楼门长、文明小引导员、爱心小使者、家庭小孝星等“六小”道德实践活动;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网络教育衔接等,都取得了明显效果。

七是军(警)民共建工作取得新进展。首都文明办和总政群工办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协调驻京部队参加首都“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实施“和谐工程、文明工程、关爱工程、育人工程、荣誉工程”等五项工程。全市2485个军(警)民共建对子以关爱残疾人家庭、空巢老人和农民工群体为重点,累计开展“送文化、送健康、送温暖”活动1.5万余次。驻京部队各单位积极协助建设少年军校,目前,首都少年军校的总数已经发展到1219所。

八是在加强宏观指导上取得新进展。2011年,市委、市政府和首都文明委先后出台了精神文明建设3个重要文件,即《首都“十二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规划》、《首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工程》,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这些重要文件,为推进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重要思路和遵循。

九是干部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为抓手,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干部队伍建设。大兴“勤奋学习、调查研究、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团结协作”之风。举办了文明办系统干部首批公民道德建设境外培训班,加大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的力度,制定重要文稿起草、会议议程、调查研究等17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效率和能力。

十是精神文明传播工作取得新进展。2011年，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为重点，策划专题新闻宣传15次，组织中央及市属媒体专题采访宣传40余次，各级各类新闻媒体

宣传报道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稿件2万余条。开通了首都文明办官方微博“文明北京”，已有粉丝近10万余人，等等。

特色活动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

首都文明办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为主题，组织开了丰富多彩的系列宣传实践活动。一是“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持续推进。在1200个小区、1200个行政村和50个乡镇开展垃圾分类试点任务，以“周四垃圾减量日”和“再生资源回收日”为载体，以绿色社区月、绿色乡村月和绿色餐饮月为主题，广泛开展了20余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二是“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初见成效。以“开文明车、行文明路、做文明人”为行动口号，以每月22日“文明出行推动日”为活动载体，组织开展公交出行月、健康步行月、绿色骑行月、路口畅行月、文明行车月宣传活动，大力倡导市民少开一天车，选择步行、骑车、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倡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各行其道、遵守交通信号，倡导机动车驾驶人礼让斑马线、文明驾驶、按序通行、有序停放等。三是“节水护水我先行”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有声有色。在中小学校开展体验“一桶水洗一辆车”活动和节水护水知识问答赛，邀请专家到学校、机关、部队、社区进行节水讲座。四是“消防连着你我他，平安幸福进万家”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制发了10万份宣传挂图和30万份宣传折页，举办了消防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组织消防演练一日观摩体验活动。

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

2011年，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为主线，以“开文明车、行文明路、做文明人”为行动口号，以每月22日“文明出行推动日”为活动载体，大力倡导市民少开一天车，选择步行、骑车、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倡导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各行其道、遵守交通信号，倡导机动车驾驶人礼让斑马线、文明驾驶、按序通行、有序停放等。一是全年围绕公交出行月、健康步行月、绿色骑行月、路口畅行月、文明行车月5个专题组织开展了10次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文明出行推动日”活动，现场参与市民近万人。二是大力宣传错峰出行理念，号召老年人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错峰出行。三是推出了10条“北京最佳步行路线”、10条“北京最佳骑行路线”、10条公园“最佳游园健身路线”。四是积极开展首都文明交通行动，编发了20万册《文明交通守则》，在市区30个主要路口开展交通民警、交通协管员、文明引导员引导广大市民创建文明交通示范路口活动。五是发动市民参与，开展了“绿色出行文明交通时尚达人”征集活动。六是推出主题活动标识和卡通形象“兔娃”，聘请濮存昕、蔡明、周涛、李素丽、张一山担任形象代言人，在43条公交线路117辆公交车车体上喷绘了主题公益广告。

首都公共文明引导行动

根据首都文明委工作部署，首都文明办开展了一系列公共文明引导特色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的成果。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在16个远郊区县全面开展公共文明引导行动，达到全覆盖。成立了北京市公共文明引导员总队，公共文明引导员大队，礼仪、秩序、服务、环境、观赏、网络文明引导分队。组建了北京公共文明巡访团。二是以公共文明引导日为平台，大力推进公共文明引导工程。同时开展了创建公共文明引导示范区活动。三是建立假日文明引导志愿服务行动长效机制。每逢节假日及春

运、清明、两会开展假日文明引导服务。四是组建了优秀公共文明引导员巡讲报告团。举办了大型“红心向党 旗帜飘扬”文艺汇演。五是以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十周年为契机，推出“三个十”。即10名金牌引导员、10个品牌站台、10件公共文明引导行动事件。召开了《感动——纪念北京市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十周年》主题晚会。六是把宣传、弘扬、践行北京精神融入公共文明引导行动中。举办了“弘扬北京精神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重读书记信、重温9·28报告会暨第10个公共文明引导日主题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引领北京精神。如此站台引导秩序文明，使排队成为首都城市一道文明风景线。

探索创新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市民高雅艺术殿堂文明行”主题活动

首都文明办与国家大剧院联合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市民高雅艺术殿堂文明行”活动。活动以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着力点，依托国家大剧院高雅艺术殿堂优势资源，通过参观与艺术普及教育相结合、游览与高雅艺术体验互动为一体的特色殿堂艺术普及模式，精心推出“艺术殿堂体验”、“主题展览”、“青少年文艺演出”、“艺术普及进社区”、“艺术大师零距离”、“文明之星艺术行”、“文化名人艺术普及志愿服务”、“观赏文明引导行动志愿服务”、“网上高雅艺术文明行”、“观赏文明大家谈”十大系列活动、100多项子活动。活动历时6个月，共组织演出讲座500余场次，106名艺术家以文化志愿者身份参与了高雅艺术普及活动，15万名市民百姓

以家庭为单位参加了重点活动，104万名市民走进国家大剧院参与了各项经常性的艺术普及活动。“市民高雅艺术殿堂文明行”活动得到了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同志的批示，分别在《中宣部《宣传工作》、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中国文明网、《北京信息（调研与参阅）》等刊物媒体报道，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文明一日游

在2010年和2011年，市垃圾减分办公室连续两年组织4000余名市民代表参加了“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文明一日游”活动。一日游的目的地包括朝阳区高安屯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北京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参与“垃圾文明一日游活动”的市民代表包括垃圾分类试点小区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和垃圾分类志

愿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街道和物业管理人员、学生以及环保组织的成员。举办此活动的目的是让积极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志愿者和市民代表通过亲眼目睹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亲身感受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实际效果，培养一支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的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所有观众都将成为各社区的

垃圾分类实施指导员和宣传员，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和垃圾正确投放率。通过本活动的举办巩固了文明成果，进一步深化了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同时更激发了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的热情。

（首都文明办）

天津市

概况综述

2011年,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战线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提升市民素质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同在一方热土、共建美好家园”活动深入开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整体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为天津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一、“同在一方热土、共建美好家园”活动深入开展,热爱天津、建设天津的凝聚力显著增强

在广大市民中深入开展“热爱天津、建设天津”主题教育活动,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进一步打牢。开展市民培训和形势教育,编写《同在一方热土 共建美好家园》一书,免费向市民发放10万册。利用全市3800多所市民学校(村民学校),组织广大市民深入学习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共举办各类学习培训近5万场,100多万人次市民接受培训。市各主要新闻媒体开设“同在一方热土、共建美好家园”活动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进

展和成效,营造起共建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配合“新一轮奋战300天、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广大市民开展“百万市民环境大清扫”、“巩固奋战成果、共建城市文明”活动,为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搭建平台。坚持用市第九次党代会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天津发展的美好前景鼓舞激励群众。在全市大中小学开展“感知新变化、感恩新时代”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了“百万市民游津城”活动,130万人参与,广大市民热爱天津建设天津发展天津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二、开展“天津精神”提炼总结活动,研讨形成新时期天津人民共同的精神追求和价值观念

按照市委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天津精神”提炼总结活动,从群众参与、媒体宣传、理论研讨3个层面,推动活动在全市广泛开展。各区县、系统发动街道、社区、企业、学校、村镇等基层单位群众广泛参与“天津精神”大讨论活动。新闻媒体在显著位置、重要时段开辟“天津精神大家谈”专题专栏,及时报道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热议“天津精神”的情况。“天津精神”提炼总结活动把群众作为主体,受到广泛关注,激发了广大市民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社会各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天津

精神”大讨论。全市各界共召开不同层面的讨论座谈会 6000 余场，参与的市民达到 30 余万人，征集“天津精神”表述语 2.9 万余条。组织 5 个专家组，对群众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归纳、总结和深入研究，在综合专家研究成果和市民意见的基础上提出 10 条“天津精神”候选表述语，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群众投票。在天津日报、今晚报、每日新报、城市快报、渤海早报印发 150 余万张选票，在北方网开通网络投票平台，与中国移动联合开发短信投票系统，覆盖全市 960 多万个移动用户。广大市民踊跃参与，通过报纸选票、网络投票、短信投票 3 种形式，两轮共收到群众投票 740 多万张。“天津精神”候选表述语来源于群众意见，集中反映了全市人民的共同价值观念和精神追求，全面展示了市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天津人民在干事创业中形成的精神风貌，称民心，得民意，进一步鼓舞了全市人民热爱天津建设天津发展天津的热情和干劲，为天津加快发展凝聚了共识、积聚了力量。

三、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深入，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形成

广泛组织开展第二届天津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258 万名市民群众通过拨打声讯电话、网络点击、信函邮寄等方式，共推荐出身边好人 1.8 万多名。200 多万名市民积极参加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公众投票。天津市孔祥瑞、王欣、顾金钟 3 人荣获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称号，张俊兰等 8 人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21 人当选天津市道德模范，30 人获天津市道德模范提名奖。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天津市 61 人入选中国好人榜。召开天津市第二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大会，隆重表彰道德模范。广泛宣传道德模范的崇高精神和感人事迹，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开办“道德之光耀津城”、“德耀津城”、“津门好人榜”、“身边文明 365”、“身边感动”、“平凡的力量”

等一批专题专栏，宣传群众身边的好人，弘扬文明风尚；编辑出版《精神脊梁——天津市道德模范风采录》；组织“道德模范故事汇”巡回演出，组织道德模范事迹宣讲活动进社区、学校和企业。在全市举办慰问道德模范活动，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

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和平区连续三届通过全国文明城区资格复审，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区荣誉称号。河西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获得全国文明城区提名资格。宝坻区黄庄乡小辛码头村等 13 个村镇荣获全国文明村镇称号，天津市公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51 个单位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在天津市 2009—2011 年度三大创建评选活动中，90 个村镇被评为市级文明村镇，774 个单位荣获市级文明单位称号，148 个社区被评为市级文明社区，105 人被评为天津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制定《天津市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各涉农区县以建设文明乡风为重点，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生态村、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全年新建文明生态村 139 个。北辰区双街镇“创十星、评百户”的经验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交流。《天津市蓟县以文化建设推进乡风文明》等 4 篇经验被中央文明办编辑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典型经验》一书收录，展示了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五、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

配合“新一轮奋战 300 天、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开展了 4 次全市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日活动。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街道社区等各方面群众，踊跃参与“同在一方热土、共建美好家园”义务劳动，

清整社区环境,清理垃圾、小广告、乱吊乱挂等,动员群众配合475个社区综合整治,极大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民心民气进一步凝聚,广大市民维护市容环境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在全市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天津人”系列活动,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评选,举办“讲文明、讲礼仪”市民知识竞赛及城市职业礼仪大赛和职业礼仪学习活动。“创文明交通城市、做文明交通人”活动扎实开展,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百日交通秩序整治,广大市民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全市各窗口行业单位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全市37个市级机关带头创建“文明窗口”示范单位,城乡规划建设交通系统“创为民服务新亮点、提升城建新形象”主题实践、国资系统企业形象职工道德“双提升”工程、金融系统“最具活力金融服务机构”活动、政法系统“津城百姓评公安”等活动,促进了行业文明和诚信建设。

六、“革命歌曲大家唱、革命箴言大家读”活动广泛开展,掀起“爱党爱国爱天津”热潮

围绕庆祝建党90周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广局等12部门在全市组织开展“革命歌曲大家唱、革命箴言大家读”活动,唱响了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精选歌颂中国共产党90年光荣历史、丰功伟绩的优秀歌曲和中国共产党90年奋斗历程中形成的名篇名段,编辑出版《革命歌曲大家唱、革命箴言大家读》图书光盘。市、区两级群众文化艺术馆和教育部门组织群众文化工作者、音乐教师等,深入社区、村镇、企业、学校、军营进行辅导,送学教唱。市各主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各社区、村镇等基层单位歌唱主旋律活动的情况。天津人民广播电台、天津电视台、天津网制作播出了“革命歌曲大家唱”专题节目,

进行展播展映,进一步推动了“革命歌曲大家唱”活动开展。各区县、各系统把唱革命歌曲作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的有效载体,组织发动城市社区、农村、企业、机关、学校、军营等基层单位的党员干部群众和部队官兵广泛参与。各大中小学举办了“颂歌献给党”、革命歌曲大家唱等歌咏活动,形成了校校有歌声、班班唱革命歌曲的浓厚氛围。举办“红色唱响”大型群众歌咏活动,在全市产生广泛影响,吸引百万市民参加。天津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群众歌咏大会,将唱革命歌曲活动推向高潮。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举办革命歌曲演唱会、革命箴言朗诵会、“庆建党、讲文明、传红情、促和谐”红段子创作传播赛、红故事宣讲、“党在我心中”征文、读书演讲比赛、党史知识竞赛、书画展览、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2万多场,300多万名市民参与。

七、坚持一手抓教育,一手抓管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推进

以庆祝建党90周年为契机,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全市广大未成年人中广泛组织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和“童心向党”系列主题教育活动。100多万名青少年参与“革命歌曲大家唱”、“好书伴我成长”、“成长榜样寻访”、“优秀童谣传唱”、“党史知识宣讲”、“经典电影展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市关工委4000多名“五老”志愿者组成宣讲团,走进“快乐营地”,为孩子们讲述“红故事”,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加大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和体育彩票未成年人“快乐营地”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进一步完善。制定《加强社区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的意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实施办法》,新建“快乐营地”200个。各“快乐营地”围绕“童心向

党”主题，为孩子们放映百部经典影片，开展“阳光体育”、动手参与、经典诵读、感恩教育等活动 3000 余场次，100 万名青少年参与其中。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丰富青少年精神文化生活，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组织开展天津市首届优秀童谣创作征集评选。从 1100 余篇征集作品中，评出“金童谣”奖 10 篇、“优秀童谣”奖 30 篇。在第二届全国优秀童谣评选中，天津 4 首童谣获奖，位居全国前列。组织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10 多支获奖团队在“快乐营地”进行百场公益巡演。举办了“四月书香、百花齐放”、“五月花开、新蕾绽放”等系列活动，出版《国际大奖小说美丽故事绘本》、《世界经典桥梁书》等一批优秀少儿读物，推出经典系列动画片《榜样》、经典童谣动漫剧《童子山》，受到孩子们青睐。

在全市集中开展打击网络和手机色情信息、整治网吧、净化荧屏声频、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和出版物市场专项行动，强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在整治网吧专项行动中，工商、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2.48 万人次，检查网吧经营单位 1.1 万多家次，坚决查处取缔“黑网吧”。教育、公安等部门相互配合，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严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共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32 万余件。“整治网络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中，市网管办严格监控互动栏目，及时删除、关闭、封堵有害信息和网站。公安网监部门删除有害信息近 20 万条。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加快建设绿色公共上网场所，净化青少年网络空间。

1500 名网吧义务监督员积极参与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监督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八、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奉献他人、提升自我”的志愿服务理念进一步弘扬

志愿服务作为大规模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成为新形势下市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80 多万名志愿者活跃津城，积极参与文明交通、文明出行、爱园护绿、城市文明督导、关爱外来务工人员等志愿服务活动，在引领社会风尚中发挥出积极作用。招募组建了 1396 支、由 14988 名市民组成的城管文明督导志愿服务队，活跃在社区、学校、街道，宣传《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劝导不文明行为，带动近 5 万名市民参与市容环境整治。组织文明交通志愿者开展“文明驾车、文明骑行、文明乘车、文明行路、文明停车”等宣传活动。通过开展“身边好人爱心接力”、“让老年人双眼更加明亮，爱老助老，共建和谐天津”公益志愿服务、“身边文明从细节做起——文明牵手会”等活动，使全市志愿服务逐步实现了由以青年为主向全社会共同参与转变，志愿服务活动由以阶段性为主向经常化转变，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由松散型为主向规范化转变，进一步推动了“奉献他人、提升自我”志愿服务理念的普及，在全社会形成了助人为乐、奉献光荣的浓厚氛围。在志愿精神的感召下，志愿服务领域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吕文霞、李永、高立敏当选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南开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被评为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特色活动

提炼总结天津精神活动

提炼总结天津精神，是建设天津人民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在天津的生动实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早在市委九届九次全会上，市委书记张高丽就提出了“培育和弘扬天津精神”的要求。2011年11月，张高丽同志在市委宣传部分、市文明办开展提炼总结天津精神活动方案上批示：“一定要集中群众智慧，扎实开展活动，充分反映天津精神。”

提炼总结天津精神活动从群众参与、媒体宣传、理论研究3个层面推动开展，全市人民积极响应，迅速兴起了天津精神大讨论的热潮。社会各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天津精神”大讨论，回顾市第九次党代会以来的奋斗历程，总结宝贵经验，研讨新时期天津人民的共同精神追求和价值观念。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召开不同层面的天津精神讨论座谈会6000余场，参与干部群众达到30余万人。活动办公室共收到群众直接来电来函423封，网络留言325条，微博刊发转载92885篇，征集天津精神表述语2.9万余条。

活动办公室对群众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归纳和总结。整理了市民认为天津精神应该包含的主要内容，分析了市民提出的表述语，找出了出现频率最高的15个词语：创新、务实、和谐、包容、开放、进取、拼搏、开拓、爱国、奋进、诚信、实干、奉献、争先、求真。

市社联组织了由哲学、历史、经济、社会学等学科著名学者参加的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社科院、市委党校5个课题

组，对天津精神表述语进行深入研究，多次召开研讨会，拿出了很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在充分吸纳群众智慧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活动办公室提出了10条候选表述语，于12月12日起接受市民投票评选。天津日报、今晚报、每日新报、城市快报、渤海早报印发了150余万张选票，北方网开通网络投票平台，中国移动天津分公司开发短信投票系统。全市各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群众意见，最大范围集中群众智慧。

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天津精神投票评选中来，纷纷为心中的天津精神投上自己的一票。截至12月20日，共收到选票3945770张。“爱国、诚信、务实、创新、开放、包容”、“崇德、务实、创新、包容”、“立信立德、求真求实、开明开放、自信自强”、“笃实、创新、和谐、卓越”、“崇德尚义、务实创新、敢为人先、和谐包容”5条候选表述语得票率名列前茅。很多群众建议，将“爱国、诚信、务实、创新、开放、包容”组合成“爱国诚信、务实创新、开放包容”4字一组的表述形式，更便于记忆。

为充分凝聚民意，活动办公室将第一轮得票前五名的候选表述语再次接受投票评选。按照群众意见，把“爱国诚信、务实创新、开放包容”表述语一起接受投票。第二轮共收到选票3548031张。其中，“爱国诚信、务实创新、开放包容”得票率为29.34%，“爱国、诚信、务实、创新、开放、包容”得票率为23.17%。

在组织投票的同时，活动办公室先后与市人大代表联络室、市政协委员联络室、市委统战部召开座谈会，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征求意见。

2012年1月13日，市委常委会听取了提

炼总结天津精神活动专题汇报，研究群众意见，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将得票最高的“爱国诚信、务实创新、开放包容”作为天津精神表述语。

“谁不说咱社区好”——天津市 2011 “魅力社区”评选展示活动

活动由天津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创意策划，天津市文明办、天津人民广播电台、天津市市容园林委、市民政局、市国土房管局主办，中国电信天津分公司协办。旨在生动展现天津大规模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小城镇建设以及社区环境提升、服务创新给城市风貌和市民精神面貌带来的深刻变化。活动自7月11日启动至9月26日结束，历经社会推荐、初赛和决赛3个阶段，直接参与比赛或现场观摩的居民达2万多人次。在社会推荐阶段，天津电台新闻广播开设专线电话，采取居民推荐和社区自荐的方式确定候选社区。广大市民踊跃参与，纷纷推荐自己心中的魅力社区，同时也讲述了共建共享环境优美、和谐文明社区的动人故事。在社会推荐的基础上，经由市民代表、专家学者、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活动评审委员会综合考察评估，来自全市16个区县的100个参赛社区进入到比赛环节。初赛分别在各区县进行，各个参赛社区以社区里发生的真人真事为题材，自创自编自演诗歌、舞蹈、曲艺、情景剧等，反映社区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生活幸福，使大家在欢笑和感动中体会城市巨变，增添生活在天津的幸福感和自豪感。经过初赛，36个社区进入决赛。最终通过各界代表实地探访和现场比赛，和平区崇仁里社区等20个社区脱颖而出，获得“天津市2011魅力社区”称号。这次活动由媒体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社区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大力支持，通过公开比赛、实地探访、媒体宣传的形式，使各区县在环境综合整治和社区管理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得以推广和延伸，

对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提升社区环境面貌起到了促进作用。活动得到了市领导的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张高丽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兴国致信祝贺。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成其圣，副市长只升华出席颁奖晚会。

天津市城管文明督导活动

为巩固“奋战300天、市容综合整治”成果，天津市文明办、市综合执法局在全市招募建立了1396支、14988人的城管文明督导队。这支队伍主要由社区干部、退休老党员老干部、中青年组成，覆盖了全市的各街道、社区和乡镇。各区县执法局和文明办紧密合作，在建队和活动中互相支持，保证了城管文明督导活动扎实深入地开展。各单位筹措经费，为队伍统一配备旗帜、服装及各种活动用品；抓制度建设，明确文明督导队职责、活动方式，建立健全文明督导员工作规则；抓活动载体，各社区支队组织文明督导队每10天开展一次集中行动，有的社区做到天天有活动。文明督导员发现社区出现市容环境和违法违规问题，第一时间向执法人员通报，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解决，形成了快速反应的常态机制。据统计，2011年全市文明督导队开展宣传活动152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20.4万份，参加清理活动780余次，清理垃圾4000余吨，清理小广告127万余张，劝导改正乱摆乱卖3.7万人次，制止私搭乱盖1250余处、约合1.8万平方米，乱吊乱挂9000余处。文明督导队员通过自身参加活动吸引带动了身边群众4.2万人次参加清除私搭乱盖、乱贴乱画、乱吊乱挂等活动，为维护优美市容环境作出了突出贡献，成为维护市容的宣传员、信息员、劝导员、示范员和监督员。他们通过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架起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成为联系执法队伍与群众之间的纽带，被群众亲切地称为“城市的啄木鸟”，“社区的美容师”。城管文明督导活动

创建了执法局、文明办、城管委、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以及群众团体，密切配合、齐抓共

管的城市管理机制。

探索创新

天津市公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十城双创”建设市民满意公交

天津市公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续推进创建文明行业活动，坚持“开门搞创建”，于2011年3月发起、牵头组织开展了由天津、北京、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济南、郑州、青岛、唐山、包头10个城市公交企业共同参与的“创先争优、创建文明单位”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以下简称“十城双创”活动），通过与其他城市公交行业间开展“七比七赛”（比党性赛创优、比运营赛运质、比安全赛稳定、比服务赛素质、比清洁赛形象、比降耗赛环保、比站序赛保障），有力推进了公交行业精神文明创建。

1. 创新载体，精心组织。他们将“十城双创”活动作为公交行业深化文明创建工作的一次新拓展，着眼促进运营质量、安全管理、车厢服务、外显形象、车质环保和场站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着眼改善百姓出行条件，确保市民百姓满意。

一是周密组织。把“十城双创”活动列入“集团十大重点工程”之首，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玉柴杯·十城市公交企业“创先争优、创建文明单位”优质服务竞赛活动意见》、《关于开展“创先争优、创建文明单位”优质服务竞赛工作安排》，细化了“双创”竞赛安排。作为发起者，充分发挥协调职能，与各地公交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公交“双创”活动的推进情况，在各个结点

活动上做到提前沟通、超前策划，为活动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抓好重要节点。把重要节点活动作为“十城双创”的“加油站”和“助推器”，通过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经验交流会”、“庆祝建党90周年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公交优先、公交优秀”论坛以及“服务经验交流展示会”5个节点活动，形成了互学互比互促的竞赛局面。

三是抓好宣传。《人民日报》刊发了6篇报道，人民网天津视窗开通“十城双创”活动专页，对重要节点活动进行专题跟踪报道，有效提升了各地公交的知名度、美誉度及亲和力、公信力。据不完全统计，自“双创”活动启动以来，十城公交先后在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发稿6716篇，主流媒体深层次、高频率、多元化的跟踪报道为十城公交相互交流学习、形成创建合力、提升服务水平、展示服务形象，搭建了平台。

2. 发挥“十城双创”活动的带动作用，在促进党的先进性建设上取得新成效。天津公交集团把活动作为加强基层党建重要途径，发挥“十城双创”活动的龙头带动作用，以基层党支部为单位，开展了以“比班子赛五优，比支部赛堡垒、比党员赛先锋、比共建赛贡献”为重点内容的“四比四赛”活动，在184个基层单位中赛党建作为、赛党员作用、赛服务水平、赛安全稳定、赛社会评价，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创先争优氛围。开展了“公开服务承诺、亮明党员身份、自觉接受监督”的党员再诺、亮诺、践诺活动，

激发党员自身的自豪感、荣誉感和争先意识和比奉献、作贡献、创一流的工作热情，切实使广大党员在一线运营、车厢服务、节油降耗等各项工作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2011年，公交集团有6个基层党支部、10名共产党员、4位党务工作者，被市委城乡规划建设交通工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荣誉称号。公交8路车队党支部被评为“天津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公交609路驾驶员、共产党员邢来发，出租车公司驾驶员、共产党员孙玄相继被提名为“第二届天津市道德模范”候选人。

3. 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在确保市民百姓满意上取得新进展。在活动中，公交集团开展以“比运营质量、比安全稳定、比环保降耗、比清洁站貌、比后勤保障、创优质服务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四比一创”活动，抓运营间隔，让乘客出行快捷称心；抓车容站貌，让乘客出行舒适舒心；抓行车安全，让乘客出行安全放心；抓文明服务，让乘客出行方便温馨；抓服务管理，让乘客出行满意顺心，通过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标准，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使行业文明提高到了新水平。

一是优化硬件。开通新线路7条，优化线路57条，调整线次66条，启用了65座形象突出、功能齐全、设施先进、可供乘客候车和休闲的新型公交场站，组织了千名党员万名职工车容站貌大整治活动，更新国三以上排放标准以及混合动力运营车辆656部，使市民乘客的乘车、候车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在1500部运营车辆上安装了GPS卫星定位系统，高端服务网络在中心城区覆盖面已经达到90%以上，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二是创新服务。在运营车中设立了2.5万个“老年人乘坐席”和4500个“雷锋座椅”，在71处公交场站统一设置了“出行导乘提示牌”，5路、8路等车队相继推出了适应乘客需求的“十项人性化服务”和“车队三员文明服

务礼仪36个环节标准”等服务新举措。为落实好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惠民工程，为运营车辆投保了“乘车人意外伤害保险”。在市文明办的支持和指导下，向社会招募公交志愿者1200余人次，在周末和节假日开展“维护交通秩序、方便市民出行”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文明出行、监督运营服务，使公交站区秩序明显好转，车辆进站更加有序，收到良好的社会反响。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制定了《文明创建全员培训工作安排》，把创建责任意识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企业宗旨教育、职业道德、职业技能教育结合起来，分层次、有重点的对领导干部、专业管理和一线员工进行集中培训。规范职业规范，重新修订《公交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规范化服务标准》和《重点岗位人员行为准则》。开展专项治理，解决运营服务、行车安全、安全防火、服务设施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强力整治“两超一改”（超速、超员、私自改道）和“三不一闯”（不按规定进站、不按规定出站、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信号灯）等32项内容，提升运营服务质量和安全稳定水平。加强社会监督，完善集团公司、各运营公司和基层车队的“三级服务投诉受理平台”，重点加大对车队一级投诉受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考核，督促基层管理人员认真受理乘客的服务投诉和意见建议，努力提高回复效率和解决质量，使乘客满意度得到大幅提高，恶性投诉明显减少，投诉受理速度明显加快，投诉回复率100%，回访满意率98%以上。

宁河县与唐山相邻区县开展精神文明友邻共创活动

天津市宁河县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自2011年4月起，与河北省唐山市相邻五区县开展精神文明友邻共创活动，不仅解决了过去因农业灌溉、搭界

土地承包、用水排水等利益冲突和矛盾纠纷,而且改变了村民原先狭隘的地域观念,促进了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良好局面,开启了跨省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大门,标志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探索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

1. 建立健全共建机制。活动以全面提升农民素质和农村文明和谐程度为目标,充分发挥友邻互补优势,以创建友好村庄为载体,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为重点,以繁荣农村文化、培育文明新风为抓手,开展农业生产技术交流、文化交流、交通安全共建和文明村共建,推动友邻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共同上水平。2011年4月22日,友邻共创活动在宁河县举行启动仪式,签订了《创建和谐友好村协议书》,共建活动率先在天津宁河县丰台镇西村、岳龙村、板桥镇王赞铺村、宁河县廉庄乡于怀村、东棘坨镇东棘坨村,唐山市玉田县北单庄村、南青坨村、丰南区么排庄村、芦台经济开发区北双庄村、海北镇小壑村等12村展开。友邻共创活动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各乡镇定期举行友邻共创活动协调会,研究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建立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在相互监督、相互支持中取得共同进步。共建各村把活动摆上重要议程,并在总结经验、弥补差距的基础上,完善《友邻共创协议书》,不断充实活动内容,不断完善共建机制,做到“活动月月有、场场有主题”,实现友邻共创活动常态化开展。

2. 优势互补,共促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宁河县与唐山相邻区县农田相连,种植作物品种相近甚至相同,在农业发展中,共建村在农产品销售、市场信息、劳动力资源、自然资源等方面各具优势,但同时也有各自的缺陷。共建活动将发展农业、帮助农民增收致富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打破区域经济发展的陈旧观念,按照“大联合、大流通、大发展”的共建思路,交流农业技术,交换市场信息,共建农村基础设施,共谋增收致富

新路,形成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如,作为通往东北市场的蔬菜产品集散地的宁河县岳龙村,运用自身在市场开拓、市场管理和市场供应等环节积累的成熟经验,与共建的南青坨村达成农产品产销协议,积极把销售渠道、供求关系等市场信息无偿提供给南青坨村,双方在市场定价、产品供求等问题上互为依托,搞好配合,显著提高了蔬菜产品的经济效益,有力促进了双方农民的增收致富。宁河县廉庄乡于怀村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北双庄村建立友好共建村关系以来,双方打破用工方面的地域限制,在劳动务工方面加强联系,很多村民都到共建村企业去上班。唐山市北双庄村祥瑞散热器厂因扩大规模,同时考虑土地费用、税收等因素,拟定在宁河县于怀村建立分厂,于怀村村民消除对外来企业的抵触心理,给企业的落地投产创收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企业正常运营后,给予怀村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同时增加了村集体收入,为村集体的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3. 共建共享,村镇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共建村庄把创建活动与文明交通、文明示范村建设相结合,重点解决交通安全、环境整治、垃圾处理、清洁能源利用等突出问题,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上加大力度,在加强管理上加大力度,使村庄绿化、街道硬化、环境序化水平显著提升。在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中,两地交管部门联合开展“建文明交通村、做文明交通人”共建交通安全村活动,对村民、未成年人开展交通法规和安全知识培训,通过互评互比提高了村民文明交通、安全出行意识,从而有效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在推进文明生态村建设中,宁河县岳龙村经过虚心学习唐山市南青坨村村容整洁、环境优雅的先进经验,在为村民打造生态良好的宜居家园上下工夫,村容村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4. 交流文化,共促文明乡风。友邻共创活动开展以来,宁、唐两地在原有文化活动交流

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弘扬文化、彰显特色、传播文明、服务大众”的文化共建理念，利用好农闲时间和重大传统节日，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篮球邀请赛、乒乓球巡回赛、秧歌戏曲擂台赛等内容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广大农民业余文化生活，创造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局面。宁河县举办“七里海文化旅游节”、唐山市芦台经济开

发区举办群众文化艺术节时，相互邀请对方领导前来参加，双方在观摩学习中实现共同进步。友邻共创活动还为下一代的沟通交流搭建桥梁。暑假期间，宁河县盛情邀请唐山市的小朋友们，到共建村的未成年人“快乐营地”共同开展活动，孩子们在欢声笑语中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天津市文明办)

河北省

概况综述

201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文明委全年工作部署，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各级文明委努力工作，推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取得了可喜成绩。

一、紧紧抓住全国全省的喜事大事，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取得了显著效果

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广泛开展纪念活动，进一步坚定了全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以“党旗飘扬·希望河北”为主题，各级宣传文化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省直单位，通过开展专题理论宣传、新闻报道、文艺创作、图书出版等工作和组织“太行颂党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巡访”、“爱国歌曲大家唱”等群众性活动，在燕赵大地唱响了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宣传引导活动，推动迈出了建设文化强省的新步伐。各级宣传、理论部门和新闻媒体全面、系统、深入地宣传全会精神，开展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教育，激发了各级、各行业和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我省文化发展和繁荣的热情。以此为契机，积

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大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的力度，完成全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任务，展开了公共文化进村（社区）入户工程，建成69个县宣传文化中心、2.5万个村民中心，33293个文化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谋划实施了上百个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推出了“红色太行、壮美长城、诚义燕赵、神韵京畿、弄潮渤海”五大文化品牌，文艺创作和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活跃起来。围绕学习贯彻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活动，凝聚了全省人民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共识。党代会精神的宣讲工作在省、市、县全面开展，各级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开展深入宣传报道。以科学发展为主题、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走中国特色、河北特点发展路子，“惠在何处、惠从何来”、“一产抓特色、二产抓提升、三产抓拓展”等会议精神深入人心，为河北省“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引导全省人民跨入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新征程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二、紧紧抓住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任务，开展生动活泼的道德实践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

群众性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活动进一步拓展。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和工

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层层组织和发动群众参与，评选出省市县三级道德模范 1600 多名，王文忠、王文彬入选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鲍守坤等 9 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河北省的道德模范及提名者分别达到 6 名、23 名，居全国前列。群众性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在城乡基层不断拓展，有 111 人入选中国好人榜，总数达到 322 名，其中沧州市位居全国地级市第一，青县涌现出了以周汝珍为代表的一大批好人群体，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给予充分肯定，其经验在全国推广。社会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普及。各级组织、人事、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和群众团体积极开展工作，党员、公务员、青年、巾帼、夕阳红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活动领域不断扩大。研发了河北省志愿服务注册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了这项工作的机制建设。“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进一步深化。各级文化部门、民俗协会积极参与，深入挖掘和弘扬春节、清明、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中蕴涵的民族团结、孝老敬老、爱情忠贞等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组织开展了“寻访革命烈士守墓人”等主题活动，我省荣获第三届全国节庆中华奖和第二届全国民族节庆创新奖。秦皇岛市的七夕中华爱情节荣膺中国十大品牌节庆。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展了百场儿童剧进校园、百万未成年人读经典、百首优秀童谣传唱、百场心理专家进校园和百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大赛活动。大力推动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和乡村少年宫建设，组织中小学生心理咨询服务 139 场，500 多所乡村少年宫开展各类活动 7000 多场，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乡村少年宫项目 86 个、资金 3870 万元。全省高校组织开展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涌现出农大果树 9301 班优秀毕业生群体先进典型。各级公安、教育、文化、通信管理、工商、广电、新闻出版、关工委积极参与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组织开展

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百日行动，关停违法网站 36 个，查处不良广告 407 件，取缔黑网吧 351 户，清理校园周边不洁摊位 6582 处，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紧紧抓住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评选表彰的有利契机，深入推进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有了新突破。省、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和城市调查机构对全省 11 个设区市、36 个城区、22 个县级市进行了文明指数测评，组织各市和有关区、县针对测评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完善措施，改进工作，推动城镇精神面貌、文化环境和公共秩序的进一步改观。唐山市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邯郸、廊坊、石家庄、秦皇岛、承德 5 个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奖，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新进展。研究出台了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的 15 条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点、主要载体和保障制度。再建“四个一批”创建示范村 400 个，总数达到 800 个。财政、农业部门争取“一事一议”重点财政奖补资金 2 亿多元，用于支持 2000 个村的文明村建设，有效地推动了这些村的环境改造和文化设施建设。2011 年，河北省又有 46 个村镇进入全国文明村镇行列，总数达到 106 个。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创了新局面。公安、住建、交通、电力、卫生、商务、税务、工商、通信、金融、气象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确定主题、明确重点、制订方案，开展了“真诚融入群众”、“文明物业管理”、“做白求恩式医院”、“做良心企业”、“共筑诚信”、“百姓满意窗口”等活动，涌现了一大批文明服务、诚信经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好的文明单位。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上，有 54 个单位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总数达到了 127 个。军民

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焕发出新的生机。经过积极努力，在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的发源地保定，与中央和解放军有关单位召开了军民共建30周年纪念大会，表彰了一批军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

北京军区高度评价河北省军民共建活动，认为这一活动“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会议总结了30年来的经验，并就今后共建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推动我省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特色活动

万名公众代表评选道德模范活动

在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工作中，为进一步提高公众投票质量，增强公信力，河北省创新投票方式，省文明办专门下发通知，在全省组织了“万名公众代表”投票评选活动。一是请前两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投票评选；二是由各设区市和省直工委各组织推荐“万名公众代表”人选25名，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医务工作者、杰出青年、三八红旗手、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各方面人员共300余人作为公众代表参与投票。三是将河北省万名公众代表的职业、主要荣誉、身份证号码、详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认真统计，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由他们直接向代表本人寄送选票，代表本人填写选票签名寄回。这项活动的开展，充分调动起广大基层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了“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的浓厚氛围，把评选推荐的过程变成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这些公众代表在参与投票的同时，还积极撰写道德模范赞语在网上发布，增强了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在社会感召力和影响力，使更多的群众了解了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自觉学习道德模范、践行道德模范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支持、参与道德模范评选的浓厚氛围。

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

河北省在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中，将“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作为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抓手，认真扎实组织，推动了活动的有序开展。一是对各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并加强与文联、群艺馆、艺术院团、新闻媒体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精心组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多种媒体，刊播故事节目，大力宣传展示“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不断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二是在河北文明网开设了“道德模范故事汇”活动专题，对各市活动进行统一展示。三是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文明办都制订了“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方案，对活动的组织领导、作品创作、作品排练、巡演安排等提出明确要求，抽调专人、拨付专款、制订专案，组织这项活动在基层广泛开展起来。四是在各级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中选择近百名原型，会同文联、曲协、群艺馆组织文艺工作者创作了一批故事、小品、快板书、评书、相声、朗诵等作品，组建精干演出队伍深入社区、村镇、企业、学校、机关等基层单位开展巡演，把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崇高品德宣传到基层群众中去。截至2011年年底，河北省共组织“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400余

场，受众100多万人。“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活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广大党员干部和基层群众纷纷表示，要以道德模范为榜样，进一步提高道德修养，切实把道德精神的力量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巨大热情和实际行动。

“城镇建设上水平、城市文明上台阶”活动

2011年，河北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城镇面貌3年上水平的总要求，策划开展了“城镇建设上水平、城市文明上台阶”活动，发动群众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维护交通秩序，城市的环境容貌和公共秩序有了新的改善。一是改善卫生和生态环境。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突出解决围城垃圾、残垣断壁、道路扬尘问题；以背街小巷为重点，突出解决乱倒垃圾、乱泼脏水、道路坑洼问题；以老旧小区为重点，突出解决垃圾积存、私搭乱建、乱堆杂物、乱贴乱画问题；以城市生态环境为重点，突出解决行道树残缺不齐、新建道路周边绿化滞后问题。围绕以上重点，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社区居民利用节假日时间，参与“周六义务大扫除”活动和春冬季义务植树等活动，使城市卫生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二是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为载体，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城市优良秩序创建活动。围绕改善城市交通秩序，培育市民文明出行习惯，重点解决行人翻越隔离护栏、非机动车越线停车、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抢道压道等不文明交通行为。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在沿街和各主要交通路口的LED电子屏对四类不文明的交通行为进行滚动评议，组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建立曝光台对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曝光，组织群众访谈活动让群众自己评说不文明交通行为，使广大市民的文明交通意识不断增强。组织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实现自我教育和

自我管理，使文明交通逐步内化为市民的行为自觉。三是以加强行业文明建设为契机，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城市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围绕加强行业文明建设，重点解决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电力、卫生、食品卫生、医药制造、税务、工商、通信、气象、金融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行业的诚信经营和规范服务问题。

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按照《河北省2011年推进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突出“关爱生命、文明出行”工作主题，以加大治理酒后驾车、出租汽车抢道压道、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自行车越线停车为重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文明交通创建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志愿服务、严格执法，切实增强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巩固并深化了“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成果，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创造了安全通畅、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形成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的大合力。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方案，各市文明办也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方案，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和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建的工作合力。二是规范和加强文明交通志愿者管理，发挥好文明交通社会风尚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示范街”创建和“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日”、“值守斑马线”、“文明交通大讲堂”、“形象大使示范岗”、“文明交通百万车贴大礼送”、“百家文明交通志愿者”评比表彰等活动，组织动员社会各行各业以社会志愿服务的方式，参与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和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引导公众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不文明交通行为和交通陋习。三是深化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教育，创建良好的行车秩

序。针对机关车辆驾驶人开展文明交通教育，对广大驾驶员开展文明安全行车培训，通过开展“十大文明出租车司机标兵”、百名“文明出租车司机”、十佳“文明出租汽车公司”评选活动，积极倡导文明交通行为，引导广大机动车驾驶员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坚决抵制危险驾驶行为，共同维护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四是开展创建文明交通校园活动。推进文明交通教育进课堂，提高在校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认知度，增强中小学生自我保护安全出行的能力，倡导中小学生养成知法、懂法、守法的现代交通文明良好习惯，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维护者。五是加大文明交通公益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以提高公民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以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作用，加强对“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积极投身“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在全社会形成生命至上、文明交通的良好社会风尚。

深入推进文明行业创建活动

河北省积极发挥行业在精神文明创建中的示范作用，调动各行各业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省文明委印发《省文明委部分成员单位文明行业主题创建活动方案》，从民生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以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安、交通、卫生、商贸、通信、金融等13个行业为重点，引导他们分别确定创建主题和重点，制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创建文明行业竞赛和主题创建活动，带动了全省各行业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行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公安系统在基层所队开展的“朴素真诚，融入群众”、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物业管理领域开展的“文明物业管理”、交通系统在长途客运、高速公路服

务、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开展的“温馨服务”、电力系统在服务大厅、供电服务热线、供电服务抢修等“窗口”单位组织开展的“三提升、三服务”、卫生系统开展的“做白求恩式医院”和“做白求恩式医务工作者”、食品和药品监管系统在药品生产领域和餐饮行业开展的“良心企业、良心职工”、税务系统开展的“税企共铸诚信”和“为民星级办税服务厅”、工商系统在企业和农贸市场开展的“提效率，讲诚信”等一系列主题创建活动，都搞得轰轰烈烈，在全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受到基层群众的热烈欢迎和真诚拥护。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集中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河北省分3个阶段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低俗信息、规范网吧经营秩序、净化荧屏声频、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4个方面的整治行动。为确保整治行动扎实有效开展，取得实际效果，突出抓了以下工作：一是周密部署。年初召开全省净化暑期社会文化环境工作专题会议，省委外宣局、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工信厅、文化厅、广电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通信管理局、关工委、团省委和省妇联等14个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明确全年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二是细化方案。研究制订了《河北省关于组织开展净化暑期社会文化环境百日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明确集中行动的起止时间、工作重点、职责分工，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市、县（区、市）。三是完善机制。根据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工作例会、案件移送、信息上报等工作制度，并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和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四是加强督导。会同省教育厅、公安厅、工商局等部门组成督查组，先后7次赴秦皇岛、唐山、保定、廊坊等地对各地

净化暑期社会文化环境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集中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共关停违法网站34个，处置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619条，立案查处不良广告407件，取缔“黑网吧”351户，整改各种隐患32851处，清理校园周边书刊音像经营点、黑网吧和不洁食品摊位6582处。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明显改善，得到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

为贯彻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精神和省文明委工作部署，2011年，河北省组织开展了“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组织省话剧院儿童剧团认真编排了《海的女儿》、《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绿野仙踪》等9部优秀儿童剧目，以农村偏远中小学校为重点，深入到全省100所中小学校演出100多场，创新了服务形式，拓宽服务途径，是为未成年人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文化服务的一次具体实践。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一是对剧目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经多次协商调度和组织专家论证，指导省话剧院儿童剧团组建专门创作团队，并抽调演员骨干对演出剧目进行反复编排、修改，使这些剧目集艺术性、趣味性、娱乐性、思想性、观赏性于一体，保证了演出剧目的高质量。二是提供经费保障。“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是公益性演出，儿童剧团购置服装、制作道具和布景等费用全部由省文明办承担。三是制订活动方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认真组织开展“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的通知》，对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各市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为演出人员提供交通、食宿等方面的支持，并根据本地实际制订演出方案，明确演出时间、地点，组织好学生观看和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了演出的成功。这项活动自2011年5月27日全省展开，省话剧院儿童剧

团全年共在全省11个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的学校演出105场，中小学观众19万人次，受到广大师生和家长的热烈欢迎。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省内主要媒体对活动进行了持续宣传报道，这项活动已经成为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品牌项目。

启用志愿服务工作注册管理系统

为进一步加强河北省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和管理，做好志愿服务的供需对接，搭建快速便捷的网络平台，推进河北省志愿服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省文明办组织力量研制开发了“河北省志愿服务工作注册管理系统”，该系统具有分级管理、使用便捷的特点。该系统自2011年8月8日正式启用以来，在推动全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上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具体做法：一是做好系统链接，方便网民登录。为便于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工作者登录，将“河北省志愿服务工作注册管理系统”在中国文明网和河北文明网首页显著位置长期悬挂，同时协调长城网、河北新闻网等省内主要新闻网站、各市各系统主要网站以及省内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辖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单位网站进行链接，扩大系统的覆盖面，方便群众注册。二是广泛宣传发动，积极注册录入。结合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的开展，通过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集中录入，同时动员更多的社会人士、爱心人士积极注册成为志愿者。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增强服务能力。积极协调各部门认真做好志愿者注册后的管理服务工作，探索制定志愿者统一标识，协调新注册志愿者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建立或加入志愿服务组织，扩大志愿者队伍。同时，对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等培训，提高志愿者的知识素养和服务水平。注册管理系统建立以来，全省共有45.6万人通过这

一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为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搭建了有力的平台。

沧州市扎实做好“沧州好人”后援工作

为在全市营造尊重好人、崇尚先进、支持模范的道德风尚，沧州市文明办联合各类志愿者主管部门，依托志愿者队伍，吸收部分省市级文明单位、社会团体为成员，成立了“沧州好人”后援会。“沧州好人”后援会以“为奉献者奉献”为宗旨，在不断规范和完善章程制度、拓展后援组织队伍的基础上，从政治、生活、舆论等不同层面对“沧州好人”进行帮扶援助，先后开展了“好人好报、爱心传递”、“沧州好人代表爱心世博游”、为“沧州好人”撰联送联等活动，组织社会各界为“沧州好

人”办好事、办实事 280 余件，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 300 多万元。2011 年 10 月，结合“百名‘沧州好人’荣登‘中国好人榜’暨第五届‘沧州好人’颁奖典礼”，东塑集团、大元建业、衡泰律师事务所、市二院、市农行等后援会成员单位共为“沧州好人”提供资金、物资 55 万余元和法律咨询、健康体检、小额信贷等多方面的支持和扶助。10 月 22 日，后援会又组织 20 余名“沧州好人”代表到西柏坡参观学习，接受革命教育。海尔集团沧州永通公司、腾达科技学雷锋小组等个体私营企业和爱心志愿组织也纷纷加入“沧州好人”后援会，对“沧州好人”进行扶助、慰问。新华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精神文明报、河北日报、河北电视台《阳光访谈》专栏等多家媒体在显要位置和黄金时段对“沧州好人”后援会的经验做法予以了登载、访谈。

探索创新

农村“四个一批”创建活动

2011 年，河北省进一步突出重点、调整思路，把“四个一批”创建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号工程”来抓，创建工作呈现良好态势，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做法：

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创建活动的主动性。近年来，河北省坚持不懈开展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全省 50% 的行政村进入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先进行列，农民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四个一批”创建活动，适应了河北省农村创建活动的需要，是多年来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的继续和深化，是在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中进一步聚焦重点、打造亮点的重要措施，也是有效融入

新农村建设大局的重要手段。为此，河北省文明委决定突出搞好“四个一批”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地抓出一批“十星级”文明农户、文明示范村、文明集市和农村文化广场。

做好创建规划，坚持重点示范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河北省在“四个一批”创建中，坚持全面推进与示范引领相结合，一是全面发动。在全省纳入文明生态村创建的前六批 2.5 万个村中，全部启动“四个一批”建设。在文明生态村创建中，这些村重点抓了“三化”建设、“一户三会”建设、“村民中心”建设。按照“四个一批”的要求，在继续抓好上述创建活动的同时，突出抓好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和文明集市创建。已经有文化广场的村，重点抓管理，充分发挥作用；没有文化广场的村，重点抓建设，建起了一批农村文化广场。有农村集

市的村，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启动文明集市创建活动。二是突出示范引领。将“四个一批”具体为“四个十”，即：每个市重点抓10个省级创建十星级文明农户榜样村、10个省级“三化”建设示范村、10个省级文明集市、10个省级农村文化广场。全省11个地级市在充分调研摸底的基础上，共确定了400个省级示范点进行重点打造，年底进行全面检查，符合创建标准的予以命名。三是省市县三级示范相结合。各地在高标准完成重点打造省级示范点创建任务的同时，还确定了一批市、县级“四个一批”创建示范点，使各市、各县都有一批可看、可学的典型。四是合理布局。在选点布局上，突出了几个方面：结合全省广泛开展的新民居建设，选择一批新民居建设村纳入示范点创建；结合撤村并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实践，选择一批新型农村社区和中心村纳入示范点创建；着眼于最大限度发挥“四个一批”示范点的示范作用，选择一批沿重要交通、旅游线路村镇、集市纳入示范点创建；体现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参与的指导思想，选择一批不同经济条件的村纳入示范点创建。

明确创建重点，确保示范点创建效果及示范作用。河北省在“四个一批”创建中，对每一个方面的创建活动都明确提出创建重点。创建“十星级”文明农户方面，一是建立健全民主评议、动态管理两大机制。民主评议就是要动员老百姓广泛参与，让老百姓说了算，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同时让群众在参与中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动态管理就是不搞终身制，有上有下、有摘有挂，保持创建活动的生命力、持久力。二是着力丰富评议内容，在原来“十星”的基础上，把关爱农村空巢老人及留守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教育等内容纳入评议范围。三是发挥乡风文明建设的整体效应，进一步发挥“三会”等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三化”建设方面，突出硬件这个基础，硬件建设一定要硬。强化管理这一关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创建成果。抓好

提升这一环节，硬化从主要街道向小街小巷延伸，绿化从一般的栽树种花向园林美化发展，净化从一般的环境卫生管护向建立规范的公共环卫服务体系转变。用足帮建这一手段，积极组织社会力量捐资、个人捐赠等，运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特别是注重发挥帮建单位的作用。农村文化广场建设方面，重点抓了具备基本条件、突出文化内涵、注重组织经常性的群众文化活动、与“村民中心”等文化阵地相互支撑等方面。文明集市创建方面，充分发挥工商部门的创建牵头作用和积极性，文明办既做好工作指导，又做好协调，特别是一起制订创建方案、一起部署工作、一起督导检查。

搞好统筹协调，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一是搞好工作谋划。研究制订全省“四个一批”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创建要求、创建标准，为全省创建工作提供遵循；确定400个省级创建示范点，同时形成省市县三级示范点相结合的创建局面。二是搞好组织协调。建立了与建设、文化、工商、财政、农业、林业、体育、环卫、妇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以联席会议、双方或多方沟通的方式，对创建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研究磋商，为每一个创建示范点确定了1—2个帮建单位，加强与帮建单位的沟通，确保落实好各项帮建任务。争取财政对创建活动的支持，将三级创建示范点全部纳入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予以重点支持。加强与工商部门的紧密合作，一起研究制订文明集市创建方案，既发挥其牵头作用，又作为“四个一批”整体创建的一部分一同部署、一同推动。三是抓好激励约束。年底将对“四个一批”创建示范点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达到创建标准的予以命名并给以适当的物质奖励。以“四个一批”创建工作为主，对各市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排排名，纳入总体工作评价。充分调动帮建单位积极性，对多年来坚持积极参与社会帮建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帮建单位进行表彰，同时加大了社

会帮建情况在各级文明单位推荐评选中的分量。

邯郸市打造“欢乐乡村”文明创建品牌

邯郸市委、市政府在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转型发展中，针对农村人口近500万的市情特点，坚持统筹城乡、重心下移，以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切入点，组织实施了“欢乐乡村”文化工程，搭建起农民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明创建平台，吸引了上百万农民群众参与，初步探索出一条“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支持、市场运作”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路子。

激活主体，量身打造创建平台，让农民群众在快乐参与中感受文明、弘扬新风。精心组织开展了十项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鼓励农民群众从台下走到台上，由观众变成演员。这十项活动分别是：“布谷之声”农民歌手大赛、“说唱脸谱”农民戏曲票友大赛、“田野之歌”农民合唱大赛、“乡音乡情”农民器乐大赛、“欢快的舞步”农民秧歌舞大赛、“品味幸福”农民民俗绝活儿（手工艺品）大赛、“情趣乡村”农民小品曲艺大赛、“美丽新家园”农民摄影大赛、“多彩的生活”农民书画剪纸大赛、“魅力家乡”农民舞龙舞狮大赛。村、乡、县、市，自下而上，层层发动，层层举办选拔赛，每项活动推出100名“乡村艺术家”，从而打造1000支乡村文化队伍。市县媒体全程报道，电视台实况转播，营造了浓厚氛围，形成了“人人都关注、户户传歌声、村村都参与”的生动局面。通过这一活动，使广大群众亲近了文艺、文化、文明，远离了酒桌、牌桌、赌桌，实现了求乐、求知、求美，弘扬了文明新风。2011年，全市共举办大型活动1000余场，“欢乐乡村”成为百万农民群众自娱自乐的综艺大舞台、没有围墙的乡村大剧院、永不落幕的快乐大本营。

激活队伍，大力挖掘和培养乡土文艺人才，把文明的种子播撒在农村大地。为实现创建活动的常态化，避免“一阵风”，邯郸市利用丰富多彩的民间文艺形式，自编自创、自演自赏，培养一支支留在乡间的精神文明建设队伍。全市各类专业文艺人才深入农村，把送演出与带徒弟结合起来，手把手、面对面地对乡土人才进行培训和辅导，积极引导他们把文明创建的内容融入其中。在“欢乐乡村”活动中，一大批乡土文化能人涌现出来，他们以身边人、身边事为题材，创作出一大批宣传党的惠民政策、法律法规，普及科学知识、文明礼仪，赞美孝老爱亲、助人为乐，倡导婚嫁新风、邻里和睦的小戏小品、诗词歌赋，这些文艺作品积极健康、清新质朴、乡土气息浓郁、贴近农民生活，深受群众欢迎，有的荣获全国十佳村歌，有的获得“中国新闻奖”，有的还吸引北京的专家前来参观。市文明办及时把这些乡土作品印成小册子、小挂历、小扇子，送到广大农村，引导农民群众传唱、表演。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已建立市县乡三级文化人才数据库和专门的网络平台，各类文艺爱好者、民间文化传承人等2万余人分类入档，共表彰1000个“乡村艺术家”、200个文化示范村、100个特色文化户。

激活阵地，以用为先、建用并举，不断提升农村精神文明阵地的支撑能力。把阵地的有效利用率作为衡量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欢乐乡村”工程实施以来，带动一大批处于闲置状态的文化站、文化室、文体器材高效利用起来，全市精神文明阵地良好利用率达到90%以上。一些工地、厂房、农家小院、田间地头也被拓展为文明创建的场所。适应群众需求，加快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精神文明设施网络建设。市、县两级重点推进文化艺术中心、数字电影院等一批大型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乡一级重点培育文明创建示范村、示范户，村一级努力实现每个村建起一支文艺表演队伍、建好一个文明创建场所、打造

一个农民自编自演的文艺节目、建设一条文明展示街、建好一个广播站、打造一条健身路径的“六个一”目标。市财政将投入2000万元，带动县、区财政投入1亿元支持“欢乐乡村”工程。

创新机制，探索市场运作方式，凝聚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实施“欢乐乡村”工程，邯郸市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以文企联办、民办公助、冠名赞助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同时，把文明创建与培育民间文化市场结合起来，让农民群众在自我创建中得到实惠。如邱县农民以民间资本“入股”方式发展了“百家书”、“股份戏”，永年县农民军乐团、复兴区农民剪纸协会等群众自发组织的一批文化团体，在欢乐自己、服务村民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增收致富，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可持续力量。

唐山市着力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工作

2011年5月份中央文明办在南京召开的全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现场交流会以来，河北省唐山市加快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步伐，从市本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中心建设入手，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着力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是打基础，建立心理健康维护专门结构。唐山市文明办从6月初开始，通过汇报会议精神、介绍先进经验、派人实地学习等多种方式，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进行务实的宣传、推介，争取他们的重视支持；与此同时，市文明办积极协调教育、卫生、科协等部门，依托河北联合大学心理学系现有的师资、场所、设施，终于促成了唐山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中心的建立，并于10月12日举行了正式的揭牌仪式。

唐山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中心，是在市文明办直接协调指导下，依托河北联合大学

心理学系建立的公益性咨询服务机构，主要承担全市广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方面的咨询服务、师资培训和协调指导等任务。中心总面积约450平方米，拥有功能科室共15间，包括身心反馈治疗室、心理咨询室（4间）、团体咨询室、团体心理测评室、团体训练室、音乐治疗室、沙盘治疗室、宣泄治疗室、心理测评室、心理测量室、会议室、办公室和接待室等。中心具有四大特点：公益性，免费向广大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咨询维护服务；开放性，已专设热线电话和网站，可实现全天候、无阻隔的网上咨询、电话咨询、信函咨询，还可预约到中心面对面服务；权威性，拥有唐山乃至全省的知名心理健康维护专门人才，其中，高级心理咨询师5名、二级心理咨询师17名、三级心理咨询师2名，还有几百名心理健康维护志愿者；规范性，各咨询服务环节，均有严格规范的服务程序；特别是拥有价值80万元的心理测试和治疗设备，许多设备属省内一流。

二是抓普及，传播心理健康维护常规知识。一方面，充分发挥网络及媒体作用。借助唐山文明网、环渤海新闻网、唐山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网等市内重点网站和部分学校网站，链接、登载中国文明网“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网上讲座”的相关内容、河北文明网“未成年人”栏目刊登的部分心理健康教育案例，联合教育、妇联等部门，推动学校、家庭在网上听取讲座、交流咨询，及时向全社会特别是广大未成年人进行宣传、普及。据不完全统计，几个月来各有关网站已先后链接、登载相关知识1.5万多条次，接受未成年人点击达80余万人次。积极酝酿和准备在市级新闻媒体包括唐山劳动日报、唐山晚报、唐山广播电视报、唐山人民广播电台、唐山电视台等开设心理健康专栏、专题，宣传、普及心理卫生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与此同时，唐山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中心创办的《唐山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期刊，也在年底前与全市广大未成年人见面，初步争取发到全市中小

学每班一册。另一方面，积极整合、调配社会资源。利用市科协系统的学会、协会体系，将心理健康协会、心理卫生学会等有关心理健康维护的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发挥它们在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理咨询、进行心理疾病矫治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举办培训班、开设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服务广大未成年人以及学生家长。着眼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深化，市文明办指导各有关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团市委成立了由35人组成的心理咨询专家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心理咨询、心灵抚慰，同时开通心理咨询热线；滦县以一中为试点，招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开办学生心理咨询室；古冶区实验小学以“创建和谐师生关系，培养学生健康心理生活”为目标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方案和学生个案分析跟踪记录，以“创建健康班级健康课堂，优化学生心理生活”为目标建立心理日记，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心理健康教育资料。

三是搞指导，延伸心理健康维护服务触角。为了更加卓有成效地完成在全市构建未成

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三级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实现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的专业化、机制化，唐山市在建立市本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中心的基础上，已经开始着手延伸心理健康维护服务的“触角”，指导各县（市）区进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分中心的建设。先期在丰润区开展了县（市）区建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分中心”的试点工作，目前该分中心的各项工作已实现了正常、良性运转，为其他各县（市）区建立分中心探索了宝贵经验。在市区的120多个社区的所有市民中心，都建立了带有心理咨询、健康服务性质的咨询室，负责未成年人的社区健康服务。全市1600多所中小学中80%以上的学校都建立了心理咨询室，使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实现了常态化。下一步，市文明办将联合教育、卫生、科协等有关部门，重点围绕机制的建立、功能的完善、服务的规范等下工夫，争取在全市早日建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三级体系。

（河北省文明办）

山西省

概况综述

2011 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紧紧围绕省委转型跨越发展的思路和目标，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努力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现代文明程度，全面工作整体推进、重点工作取得突破、常规工作亮点较多，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良好社会环境。

一、深入开展科学理论和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转型跨越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宣传，解疑释惑、提振人心。精心组织“十二五”规划、综改试验区建设、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袁纯清书记“7·28”重要讲话、市县乡党委换届、第六届中博会、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十次党代会、全省文化强省建设大会、省委十届二次全会暨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一系列宣传活动。组织省委宣讲

团及市县各级宣讲团，深入基层进行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宣讲，直接受众达数万人，影响广泛深刻。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我与山西同发展”形势政策教育活动。发挥党校、市民学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和阅报栏、宣传橱窗、黑板报等各种基层宣传文化阵地作用，广泛开展成就展览、知识竞赛、演讲征文、文艺表演、座谈交流和富有特色的网上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山西日报、山西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充分发挥了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山西日报刊发的“7·28”全省领导干部大会、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的系列解读文章和评论员文章；山西广播电视台推出的《再造新山西》、《转型跨越新征程》、《读报告论转型话小康》等专栏，营造了良好舆论环境，振奋了精神，凝聚了力量。

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活跃，进一步激发了全省人民再造一个新山西的热情和干劲

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精心组织研讨会、座谈会、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红色旅游、重温入党誓词、优秀剧目展演、展播等多种形式纪念活动，召开太行精神研讨会，

开展“心中的歌——全省群众性歌咏”、“全省大学生党史知识竞赛”、“学党史、唱党歌、戴党徽、访英模”、“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我与祖国共奋进，我与山西同发展”、“爱党歌曲家家唱”等活动，举办“庆祝建党90周年黄河魂·太行情美术书法大展”、“魅力三晋——中国书画名家彩墨丹青留迹山西作品展”、“学习七一讲话，建设美好山西”青年马克思主义者重点培养班。手机“红色传递”活动，用短信歌颂党，传递党旗、国旗、团旗、队旗彩信，祝福伟大的祖国，参与人次达3.2亿。“在太行山上”大型群众性歌咏演唱会，参演人员达3000余人，产生广泛社会反响。制作播出《足迹·山西90年》60集文献纪录片，平均收视率高达4.84%。召开右玉精神座谈会，开展机关作风纪律集中整顿月活动，推进具有山西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全省上下普遍建立了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学建领导小组，学建工作日益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深化全省干部下乡驻村、领导干部包村增收活动，全省建立领导干部活动联系点7790个，帮助农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6.6万个。

三、“迎中博、讲文明、树新风、做贡献”活动广泛深入，进一步展现了文明山西的良好形象

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山西人”主题活动及省直机关和单位“迎中博、创环境、争一流”、城乡环境整治、窗口行业文明服务、创建文明网站等活动，讲文明、讲礼貌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展示。扎实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建立交通公益广告刊播制度，加大交通密集区交通公益广告刊播频率，开展评选山西省“文明交通十百千”（十个示范城市、一百个示范单位、一千名文明交通使

者）活动，全省交通事故起诉率及死亡人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均呈下降趋势。大力加强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五到家”（婚育新风、优质服务、奖励扶助、人文关怀、科技致富）工程，开展“我爱我村、我爱我岗、我爱我家”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幸福家庭创建。在全省开展的“中华魂”《颂歌献给党》主题教育活动中，以读爱国主义书籍为纽带，到广大农村、城市社区、厂矿企业、机关、军营，组织师生同读、亲子同读、老少同读，有效将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共300余万名青少年受到教育。举办“全民阅读月”、“快乐读书我们在行动”读书日等系列读书活动及“风华三晋——山西省青年美术作品展”、红十字博爱印象·寻找身边的感动公益摄影展，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红十字博爱进万家、慈善情暖万家、联企帮困送温暖、“爱耳日”、“爱眼日”等活动，积极培育文明新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推进，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博会期间，5000余民兵预备役人员出色完成了安保执勤任务。

四、公共文化建设不断加强，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大部分市建立了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所有的县（市、区）建立了文化馆和图书馆，乡镇文化站、“两区”农村流动书库、乡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现了“三个全覆盖”。省城大型标志性文化设施山西省图书馆新馆、山西大剧院、太原美术馆、太原博物馆等已经或即将运营。全年新建农家书屋1.4万余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活动室28199个，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大力开展包括法律、计生等在内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四进社区”活动。2011年为基层配送图书186万册、文化活动器材价值2000余万元；15个艺术院团1000余名演员深入贫困山区、革命老区演出120余场，观众近60万人次。精心打造出大型说唱剧《解放》，舞剧《千手观音》、《粉墨春秋》等一大批精品力作。大型说唱剧《解放》在全国巡演近300场，观众超过50万人次，2011年进入国家精品工程。

“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亮点纷呈。“我们的节日·春节——万家灯火靓平遥”2011年平遥中国年活动，充分发挥了平遥古城汉民族文化典范的代表和辐射作用。中央电视台“我们的节日·清明——中华长歌行”长治特别节目，彰显了上党老区文化的独特魅力，录制人数是“中华长歌行”特别节目开播以来最多的一次，中央电视台第1、3、4频道分别播出。第九届海峡两岸中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研讨会暨第四届中国·介休清明（寒食）文化节，加强了文化交流，弘扬和培育了民族精神。“我们的节日·端午——北方水城·中国沁州端午民俗文化节暨第三届全国龙舟邀请赛”，对打造沁县北方水城品牌、弘扬北方端午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的节日·重阳——第二届中国·运城舜帝德孝文化节”，有力推进了爱老、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道德模范推荐、学习和宣传活动成效显著，进一步营造了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

认真推荐全国道德模范。根据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评选表彰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文明办〔2011〕5号）精神，按照群众推荐、逐级把关的原则，全省县级以上活动组委会共收到推荐对象4940人（次）。向全国推荐的10名候选人中，孟佩杰当选第三

届全国孝老爱亲道德模范，受到中央领导和省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赞扬，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开学第一课》、《向幸福出发》、《面对面》等多个栏目进行了深度报道。赵海生、张子玉、崔旭艳、张帆、赵泉祥、赵月芳、李生祥、胡丙申、廉爱新9名同志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孟佩杰当选“感动中国2011年度人物”，胡丙申入选候选人；孟佩杰、胡丙申、张帆、赵月芳当选“感动山西2011年十大人物”。积极参加中央文明办“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全年山西省共有56人荣登中国好人榜，比2010年增加30人，位居全国前列。

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组织中央驻晋和省内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报道道德模范的事迹。举办“道德的传承——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长治专场）”，组织山西省部分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和山西省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代表与现场群众及广大网友交流互动，围绕“讲道德做好人”深入交流。组织孟佩杰代表山西省道德模范参加“全国道德模范首都高校巡讲活动”。开展“名博连线道德模范”活动，对道德模范进行深度解读，不断传递道德的力量。

切实关爱帮扶道德模范。组织各市及有关单单位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进行帮扶。对孟佩杰同学进行重点帮扶，中国残联、全国妇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等省直有关部门及临汾市多家单位及领导先后对其进行了慰问。组织召开“山西省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座谈会”，总结交流关爱道德模范经验，大力弘扬道德模范的高尚精神，在全社会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袁纯清同志还亲自给山西省30名全国道德模范一一写寄了贺年卡，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反响。

六、群众性文明和谐创建活动着力改善民生，进一步提升了全省城乡社会文明程度

文明和谐城市创建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

加大改善民生、创优环境、文化内涵、人文精神等方面的测评权重，引导城市积极创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和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深入推进“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积极进行绿色社区创建，举办全省第四届城市社区运动会。申报省级文明和谐城市（县城）的城市（县城）多达38个，创历史新高。长治市获得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太原、晋城及孝义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怀仁、壶关、襄垣县县城保持了全国文明城市的荣誉，清徐、左权、长治、长子县县城跻身全国文明城市县城行列。特别是长治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的称号，不仅标志着我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现了零的突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更标志着全省城乡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到了一个新水平、转型跨越发展取得了新成就。

文明和谐村镇创建工作强力推进。农村新的“五个全覆盖”（街巷硬化、便民连锁商店、农村文化体育场所、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施“双十”强农惠农工程，启动100个集中连片建设工程，完成2000个重点推进村建设任务。开展“一矿一企帮一村”活动，实施“一村一井”、“一村一品”工程。民兵骨干带头参加乡村树新风活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先进思想，树立道德风尚。全省又有35个村镇获得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

文明和谐单位创建工作不断加强。开展“践行职业道德承诺”、“做人民满意公务员”、“三晋先锋在行动”和“三亮三比三评”（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群众评议、党员互评、领导点评）等实践活动，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

“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个个事关山西发展”的理念。深入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推动新闻媒体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法治山西、平安三晋、绿色共建、“文明行业示范点”、“青年文明号”、“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巾帼建功”等创建活动持续推进，食品质量和特种设备监管“两个安全”进一步加强。全省又有52个单位获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文明和谐创建先进典型推荐评选严格公正。2011年中央三年一批、山西省两年一届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典型同时表彰，上下非常关注。坚持按照程序规范、严谨细致、公开透明、科学易行、控制总量、确保质量的原则，把届期制与动态管理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做好推荐、测评和把关工作，在申报数量上，把淘汰和新增统一起来，在动态管理中提高创建质量；在评选方式上，把复查、抽查、检查结合起来，在确保质量的同时又提高了工作效率；在组织测评上，采取城市（县城）由专业统计机构测评，村镇、单位由省文明办会同省委宣传部组织专业人员测评的方法，确保了测评工作科学、合理、规范和权威。同时，测评人员食宿行费用全部由省文明办承担，确保检查测评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七、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加强，进一步形成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主题实践活动丰富多彩。组织“向国旗敬礼”、“我承诺，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传唱优秀童谣”、“网上祭英烈”等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第二届“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成人礼”、“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中华魂——颂歌献给党”、“铭记党史”等中小學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红领巾心向党”、“学、访、传、唱”等少年儿童思想教育活动。针对特

殊群体青少年，开展法律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监所活动。举办2011“我与孩子共成长”百场家庭教育巡回公益讲座，实施中国温暖“12·1”爱心基金项目关爱行动，组织爱心妈妈参与“恒爱行动”，一批艾滋病孤儿及孤残困境儿童得到资助。完成2011级高中“宏志班”招生及资助工作，“爱心助学行动”、“爱心点亮未来”、“金秋助学活动”、“希望工程圆梦行动”、“春蕾行动”等各种助学活动成绩突出。举办全省中学骨干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班。加强中小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全国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现场会在太原召开。

校外文化场所建设及作用发挥工作扎实推进。召开全省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会议，表彰校外教育优秀活动项目。普遍培训校外活动场所工作人员，对骨干教师进行科技、艺术、体育等专业培训。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举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山西启动仪式暨项目建设负责人培训会议，制定《山西省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积极做好山西省45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加强各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工作，3个“省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和11个“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基本完成。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不断加强。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特别是上学、放学时段的巡逻防控及非法出版物的管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广播电视抵制低俗之风、夜间节目排查、广告治理等活动，全力打造和谐健康声频荧屏。开展“打击网络诈骗”、“净网行动”、“暑期行动”、“网吧整治”等专项行动，大力整治有害网站及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全省多数地方做到了每个网吧都有“五老”义务监督员，各地由老干部、老教师等“五老”组成的网吧义务监督队伍发挥了重

要作用。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定期对校园周边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对歌舞娱乐场所进行集中整治，强力净化社会环境。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效提升。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标准化建设，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新任教师全员培训和课程轮训，开展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评估检查，确定一批教学改革项目，启动思想政治理论课信息化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推进高校辅导员职业化建设，组织开展骨干研修工作，表彰了一批优秀辅导员和班主任。继续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成立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在高校扶持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大力宣传全国道德模范孟佩杰同学等典型的先进事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形成良好育人氛围。

八、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推进，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建设

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围绕辞旧迎新、团圆平安、孝老爱亲等主题，送温暖、送文化、送卫生、送平安、送健康，传递亲情友情，营造和谐氛围。在太原、长治等地启动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提高农民工就业能力、依法保护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农民工文化权益、保障农民工身心健康、关爱农民工子女等多种志愿服务，为农民工安心工作、体面生活、尊严劳动创造了良好条件。开展“春雨工程——文化志愿者西部边疆行”活动，119名山西文化志愿者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和鄂尔多斯两市进行为期一周的文化服务，丰富了当地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了两省（区）文化交流，增进了民族团结。开展志愿助残活动、红十字关爱生命志愿服务行动、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中博会期间，从省城高校招募3891名文明交通志

愿者，协助公安交警维持交通秩序，帮助弱势群体；招募800名综合服务志愿者，进行综合协调、宣传推广、会务接待；招募2万余名志愿者，维护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是山西省近些年来大型

活动志愿者服务人数最多的一次。召开山西省建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座谈会，围绕如何保障志愿者权利义务及奖励保障、活动经费来源及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特色活动

临汾市实施“四强四动”战略大力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临汾市把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作为建设文化强市、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内容来抓，通过实施“四强四动”战略，在全市上下大力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调动激发了人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文明临汾”成为全市人民的尊崇追求和自觉行动。

1. 强化组织保障，实施党政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市委下发了《关于开展向全国道德模范孟佩杰学习的决定》，市委宣传部分、市委组织部等部门下发了《关于开展向解黎明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号召全市人民认真学习孟佩杰、解黎明等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高尚情操。全市各级各部门都纷纷建立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也切实负起责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发挥了表率作用，在社会推动形成上下协调、齐抓共管、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

2. 强化人人参与，突出社会联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有利于组织开展、有利于群众参加、有利于取得实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

宜，注重分类指导，结合自身实际，设计不同的活动载体，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各地各单位利用黑板报、广播站、宣传栏、电子屏等阵地，通过组织报告会、座谈会、撰写学习心得、征文演讲、图片展等方式，掀起了“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的大规模道德实践活动新高潮，为进一步培育知荣辱、讲道德、促和谐的文明风尚提供了持久的精神力量。

3. 强化舆论造势，及早宣传发动。积极发动各种媒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动用各种手段，广泛宣传，全面发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网络。充分发挥市级媒体作用，多角度宣传，临汾日报、临汾电视台、临汾文明网等市级媒体一年来开足马力，不间断地宣传报道孟佩杰等模范人物的感人事迹、社会各界的反响和学习活动的开展情况，并通过播报编后语、新闻点评、群众访谈等形式深入营造关爱、崇尚道德模范的舆论氛围。多方借助中央和省级媒体，多层面宣传，一年来共接待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黄河电视台等中央及省级采访30余次，大张旗鼓、浓墨重彩地宣传道德模范风采，最大限度地扩大道德模范的社会影响面。利用各种文艺创作活动，多形式宣传，市眉户剧团编排了反映孟佩杰事迹的小戏，现在正在紧锣密鼓地筹拍音乐

剧、电影。通过多样化的题材体裁、艺术形式和表现手法，将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和崇高精神传播到千家万户。

4. 强化标杆引领，倡导模范带动。我们以市、县、乡三级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为基础，积极推荐全国、省级道德模范。评选过程注重群众公认，重视基层推荐环节，立足社区、企业、村镇、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不断拓宽和挖掘推荐的广度、深度，将推选举荐过程变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提升公民道德水平的过程。道德楷模评选注重平民化导向，突出工作实绩，从而使事迹感人，社会认可度高，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形象的典型人物纷纷涌现出来，使评出的道德楷模可信、可亲、可敬、可学。仅2011年，推出了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临汾最美女孩”孟佩杰，并入选“感动中国”十大年度人物。还有全国优秀志愿者刘蓉、十大见义勇为英雄司机来虎平、爱心妈妈解黎明等，王银凤、史元魁等五名同志也荣登“中国好人榜”，一大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先进典型如雨后春笋一般涌现，奏响了公民道德建设的最强音。

太原市促进志愿服务向全社会参与转变

太原市借第六届中部博览会在太原举行这一有利契机，以弘扬社会志愿服务精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了“迎中博、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促进了志愿服务队伍向全社会参与的转变，扩大了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

未雨绸缪，及早行动。在确定中博会举办的消息后，太原市立即研究制订工作方案，招募志愿服务队伍，组织集中培训，深入基层宣

讲，编发各类宣传品和学习手册30万份向社会广为散发。以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伍为骨干，以专项志愿服务队伍为基础，以社会各界志愿服务队伍为补充，建立、壮大了文明市民巡访团、文明交通、文明宣传、清洁卫生、安全保障、文化、社区服务、出租车行业等志愿服务队伍，举行了大型启动仪式，为服务中博会打下良好基础。

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建立了条块结合、点线交错的工作网络，形成了市、城区和社区，市、行业和社团两个三级联动的活动机制，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制作了全市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图表，上面标注出志愿服务的主要交通路口和路段、站点、主要出入境口、酒店、景区、公园、广场、商场和窗口行业服务点等具体的位置，标明各点负责人的联系电话、队伍服务项目等内容，明确职责，落实到人，为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序迅速开展提供了坚实保证。

形式多样，全面覆盖。组织了文明交通志愿者在主要交通路口、路段、主要场馆周边开展文明出行活动；组织清洁工程志愿者在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开展卫生清洁活动；组织文明市民巡访团在主要街道、商业街区开展劝阻不文明行为活动、提供引导咨询服务；组织交通系统志愿者在各个站、点开展排队乘车活动，组织出租汽车行业志愿者开展了规范服务和免费服务活动；组织文明礼仪巡讲团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文明礼仪知识普及宣讲活动；运用宣传阵地组织百场“文明礼仪大讲堂”活动；组织窗口行业志愿者开展创优美环境、创优良秩序、创优质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在各大公园、广场开展文化演出活动。志愿服务内容多、规模大、覆盖面广，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探索创新

运城市盐湖区开展“五进五创”舜帝德孝文化活动

运城盐湖区是舜帝德孝文化的主要发祥地和承载者。盐湖区委、区政府在成功举办两届中国·运城舜帝德孝文化节的基础上，从2011年起开展“德孝在盐湖——五进五创”主题创建活动，对德孝文化进行深度挖掘和基础夯实，形成了独具盐湖特色的舜帝德孝文化品牌，使盐湖区的人文环境和文化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德孝在盐湖——五进五创”活动，就是让德孝文化进农村创建文明乡（镇）村，进社区创建和谐家园，进机关创建德政单位，进厂矿（公司）创建诚信企业，进学校创建爱心校园。活动中，盐湖区力求创新活动模式，创建活动载体，搭建活动平台，把创建活动有机地植入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采取不同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

重心下移式。在进机关活动中，把“清正廉洁让家人父母放心，建功立业让家人父母自豪”作为主题，采取“重心下移”推动党政干部下基层。区委、区政府出台组合拳，开展了“党政干部下基层包村增收、扶贫助弱”、“四套班子包联项目”、“全体党员干部包村住户”、“十大课题大调研”等活动。区委书记王志峰、区长王吉敏率先带头下基层，撰写调研报告、民情日记，还和农民群众同吃同住，体察民情，了解民意，逐个解决具体问题。

工程管理式。许多单位把用德孝文化教育干部、影响员工作为一项文化建设工程和素质提升工程进行长效管理。盐湖区国税局在单位内部推行了“1231德孝提升工程”，构建工作、生活两和谐，达到干部思想和生活品位、整体

工作质量、社会满意度三提高。干部职工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呈现出齐心协力抓税收、和谐春风满税苑的良好局面。

内外互动式。在进校园活动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进行交流互动。从2011年6月起，盐湖区分别在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了大学生德孝传承活动，采用德孝文化版面展览、德孝圣土传递、演讲、辩论、微博等形式，广泛传播德孝文化。同济大学学生来到盐湖区后，与盐湖当地学生交流互动、演讲辩论、看望慰问孤寡老人。在中小学校，把每个星期日定为“孝心日”，在这一天要求学生给父母端一杯茶、洗一次脚、洗一次衣服、制作一件感恩的小礼物。

竞比激励式。在进农村活动中，开展了每周为父母改善一次生活，看谁家做得好；每月给父母清扫一次居所，看谁家干净；每年为父母增添一套新衣，看谁家漂亮等竞比活动。在进社区活动中开展了“为老人送一束生日鲜花”、“做一次健康体检”、“洗一次热水澡”等活动。

典型示范式。在创建活动中，涌现了一大批好的德孝典型，有见义勇为楷模原菲娜，有和谐建设楷模杨春霞，有孝老爱亲楷模贾长龙，有未成年人道德建设楷模杨红娟，等等。对他们的事迹利用新闻媒体及各种场合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借力引导式。在德孝文化弘扬和传承中，企业是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他们有一定实力，热心公益事业，有意愿履行社会责任，但缺乏必要的引导，而“五进五创”活动恰好为他们建立企业文化、塑造公德形象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乘势搭载式。就是借助七一、八一、

“9·20 公民道德日”、九九重阳节等节庆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和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及宣传教育活动，吸引了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把德孝文化的传承教育融于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中。在建党 90 周年之际，全区上下举办演讲、书画展览、赛诗唱联、社区晚会、农民秧歌比赛、青少年主题晚会等形式的活动达 3800 多场次。活动中，把爱党爱国、敬业奉献、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等内容融进节目中，起到了良好宣传教育效果。“9·20 公民道德日”，区文明办组织道德模范上街宣讲，组织志愿者协警服务等均有较好反响。

在创新活动模式的同时，盐湖区不放弃常规性创建活动，开展“争当人民满意公务员”、“一帮一爱心志愿者服务”、“社区道德评议会”、“德孝经典书籍诵读”等活动，形成了“全民搞创建，人人见行动”的热潮。

晋中市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2011 年以来，晋中市以培育一代晋中新人，打造全省道德高地和首善之区为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思路，逐步构建起党委政府重视、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体系。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形成了真抓实干、常抓不懈的强劲态势。

健全机制，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工作平台。2011 年 4 月，晋中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成立了全市学校德育工作指导委员会，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整体任务分解，逐一落实到各个责任单位。2011 年 9 月 23 日，市委专门召开了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号召全社会积极行动，变思想道德建设“软任务”为“硬工程”。市委主要领导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亲自抓在手上，经常听取汇报、实地调查了解，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对策。2011

年，市德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就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和听取专题汇报达 20 余次。

深化序列化德育活动，打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亮点。晋中市以文明礼仪、自主学习、阅读思考、写作、健体、卫生、勤俭朴素、热爱劳动“八大习惯”为抓手，开展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的序列化德育活动。即：幼儿阶段侧重抓好道德启蒙教育，培养幼儿具有最基本的文明语言、认知和行为能力；小学阶段侧重抓好行为习惯养成教育；高中以上阶段侧重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和生涯规划“四观一规划”教育，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引导学生科学制订自己的人生发展规划，学会选择，学会把自身的发展同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使命结合起来。整个中小学阶段还贯穿公民素养和法制教育，教育和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民主与法制、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强化公民意识，提升文明素质。

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培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品牌。不断探索道德实践活动新模式，打造具有晋中特色的德育教育新品牌。一是“道德讲堂”，通过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为形式的“道德讲堂”，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推荐评议各级各类好人，形成了“我听、我看、我讲、我议、我选、我行”的“六我模式”。二是“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要求孩子们从身边做起，从自己做起，知荣辱、学礼仪、讲道德，展现当代未成年人的良好道德风尚。三是“感动晋中十大道德模范人物”评选活动。在第三届评选活动中，和顺二中学生张文庆，不顾生命危险勇救落水儿童，谱写了一曲见义勇为的颂歌，被评为“感动晋中十大道德模范人物”，并荣登“2011 年中国‘好人榜’”。

加强历史文化主题教育活动，提升未成年

人思想道德工作的新活力。依托“我们的节日·春节”以及“中国清明（寒食）文化节”、“寿星文化节”等传统节庆活动，开展传统文化教育。例如春节期间，组织学生开展以和谐为主题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引导学生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增强爱国主义情感；清明节期间，组织学生祭扫烈士陵园，参加网上祭祀英烈活动；重阳节期间，开展尊老敬老活动。这些活动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吸引力和感染力都很强，极大地增强了未成年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11年清明节期间，全市参与中华美文诵读2.3万余人，网上祭英烈8.6万余人次，诗文、祭文、短信征集3000余人次，群众缅怀活动18万余人次，文明祭奠活动2.8万余人次，充分表达了他们对革命先烈的缅怀和对传统节日的认同。

探索魅力校园创建活动，创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的新模式。围绕魅力校园建设，努力创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的方法和形式。2011年，全市252所市级以上德育示范学校，全部实行了德育示范校开放日制度，展示德育序列化教育的成果，发挥了典型引路、榜样示范的作用，形成了一批具有“感恩文化”、“孝亲文化”、“礼仪文化”等不同特色的学校群体。全市所有学校全部开展了“国学经典”诵读、“书香校园”建设活动，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深切感悟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辉煌灿烂。

净化文化环境，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绿色空间”。以净化网络、网吧、荧屏声频、校园周边环境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实现对社会文化环境的长效管理。2011年，全市共组织开展网吧专项整治行动80余次，通知整改整顿26家，停业整顿7家，查处取缔“黑网吧”41户，开展校园周边集中整治68次，整治校门口流动摊点446个次，新设置减速带276条，新设置交通标识218块，整治学生接送车辆1429台次，清理非法出租房屋32处。此外，还广泛开展“文明网吧”、“文明网站”创建活

动，积极推动“绿色上网”、“文明上网”，并借助“五老”等社会力量，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还给孩子们一片纯净灿烂的天空。

晋城市百万元奖励帮扶道德模范

晋城市政府设立的100万元奖励帮扶道德模范资金，是倡导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最有效手段和载体，真正让道德模范在政治上得到信任、工作上得到支持、生活上得到关心，让“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得到倡导。

领导高度重视，百万元帮扶奖励资金成公民道德建设新的里程碑。道德模范是引领时代前进的文明旗帜、是推进社会发展的精神脊梁。同时，他们也是普通的群众，承受着生活压力、家庭困难等，更有因道德义举、爱心奉献而身陷困境的情况。对这些最值得社会尊敬，最值得人民学习的群体伸出援助之手，实施温暖帮助，最直接的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弘扬良好道德风尚。2011年2月，在筹备第三届道德模范表彰会之前，市文明办向市政府及王清宪市长提请两个报告。一是申请对100位道德模范、80位“晋城好人”给予28万元物质奖励；二是申请百万元帮扶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资金。市领导不仅全部予以批准，而且作出“思路很好，很有必要”的重要批示，充分体现了市领导对公民道德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道德模范群体的关怀厚爱。

部门认真组织落实，200余位道德模范和“晋城好人”得到奖励帮扶。一是市文明委作出奖励帮扶决定。市文明委作出了对道德模范实行双重奖励，对生活困难的先进典型大力帮扶的重要决定。对第三届100位市级道德模范，每人奖励2000元，80位“晋城好人”每人奖励1000元。2011年5月，市文明委经过讨论研究，制定出台了《晋城市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规定市级以上（含市级）道德模范，如果有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身患重大疾病或有严重伤残、遭受各类灾害、突遇重大意外事故等情况者，可申请帮扶救助。要针对道德模范最迫切、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压力，采取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温暖帮助，切实做到能帮则帮、应帮尽帮。

二是认真调查摸底，确定 32 位帮扶对象、帮扶措施。市文明办迅速启动道德模范调查摸底工作，下发《关于申请道德模范救助资金的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对部门的道德模范进行走访调查，将需要帮扶的人数、困难情况、困难程度详细上报。市文明办综合各地上报情况，考虑年龄、身体状况等因素，拟定了 32 位道德模范帮扶对象，4 种帮扶方式：为 17 人缴纳养老保险金，为 5 位身患重病的模范资助医疗护理费用，为 8 位生活困难的模范发放生活补助，为 2 位住房困难的模范资助经济适用住房房款。同时，通过市级新闻媒体将帮扶对象、困难情况、帮扶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在公示期满后，报请市文明委审核批准后，市文明委下发《关于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决定》（晋市文明委〔2011〕27 号），正式予以实施。

三是办理手续高效快捷，确保道德模范第一时间拿到帮扶资金。百万元奖励帮扶资金从市财政局发放到道德模范手中，中间涉及市财政局、中国人寿晋城分公司、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市农行等有关部门。在办理手续的过程

中，所有部门都本着帮扶资金慢不得、等不起，早一步到位早一点减轻模范压力的强烈责任心，通过特事特办、快事快办、加班加点、压缩时限，在第一时间将百万元帮扶奖励资金发放到道德模范手中。中国人寿晋城分公司人员仅用一天时间，为 17 名道德模范办理好 17 份保单。对于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医疗护理费用的 13 位道德模范，文明办为每人办理一张农行借记卡，每月往卡上转 2000 元，直至转完为止。

奏响道德强音，激发道德热情，“学习崇尚善待道德模范”热潮涌动。百万元奖励帮扶资金在全市上下影响深远，反响强烈。雪中送炭的爱心帮扶，使模范们在解压释重的同时，激发出无穷的道德热情，增强了引领道德风尚的责任感、使命感，鞭策着他们以道德模范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践行美德，力行善举，奉献爱心，传播文明，真正成为“立得住、站得稳、叫得响、传得远”的好人榜样。在干部群众中大力倡树起“做好人光荣，当模范高尚”、“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更多的人从认识上的“应该做好人”转化为行动上的“争着做好人”。这种良好的道德风尚、强大的道德力量为晋城的经济社会建设、转型跨越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永续的精神动力。

（山西省文明办）

内蒙古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起步之年。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中央文明办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总体安排和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八届十三次全委会议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个根本，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着力营造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浓厚氛围，着力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浓厚氛围，为全区“十二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卓有成效，全社会道德水平进一步提升

2011年，中央文明办开展了全国第三届道德模范的评选表彰工作，这项工作从3月开始，9月结束。经群众推荐、资格评审、媒体公示和组委会讨论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向中央文明办上报了10名候选人和300

名参加全国评选工作的“公众代表”。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全国共评选出54名道德模范，内蒙古自治区有2名入选。在评选表彰过程中，不断加大对模范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协调自治区电台电视台制作、上报了内蒙古自治区全国第三届道德模范10位候选人的广播节目和电视专题片，安排中央电视台为自治区全国第三届道德模范丁新民、朱清章制作电视专题片。在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每月1期，每期刊播2名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在全区掀起了宣传、学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的热潮。组织14名曲艺工作者赴基层开展了“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活动，近3万多名干部群众观看了演出，引起强烈反响。编印了《全区第二届道德模范报告文学集》。在鄂尔多斯市举办了中央文明办主办的“道德的传承——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来自全区各地的6位全国道德模范和鄂尔多斯市近百名道德模范与入选中国“身边好人榜”的好人进行了现场交流。协调、指导内蒙古信用信息管理中心开展了诚信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共在内蒙古新闻网、商报、晨报、北方新报等媒体刊播52期，在首府街头大屏幕刊播286期，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中宣部、国家商务部等有关部来函、来电给予了肯定。在春节前期间代部领导给自治区的全国、全区道德模

范寄送了贺卡，以不同形式走访慰问了 26 位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给他们送去了慰问金。在包头市召开了全区“关爱道德模范”座谈会，中央文明办领导出席了会议，并看望了包头市全国第三届道德模范朱清章，送去了帮扶资金。通过这些活动，深入宣传了社会主义荣辱观，在全社会营造了学习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良好氛围。

二、“讲文明树新风”和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文明内蒙古的形象得到充分展示

召开全国“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视讯会议内蒙古分场会议，制定下发了举办全区庆祝建党 90 周年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90 周年“讲文明树新风”礼仪知识电视竞赛活动，采取层层选拔的方式，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全区 101 个旗县市区、十四盟市都组织了代表队，形成了自下而上，全民踊跃的局面，广泛普及了党的有关知识和文明礼仪知识，在全社会倡导了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知荣辱、重礼仪、讲文明的良好风尚，为庆祝建党 90 周年营造了喜庆热烈、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编印了《文明礼仪手册》。召开了全国创建文明网站视讯会议内蒙古分场会议，制订下发了《关于在全区广泛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的实施方案》，部署了全区创建文明网站的活动。

召开了自治区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在全国文明城市鄂尔多斯市、包头市举办了“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指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城市通辽市和满洲里市举办了启动仪式。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全面部署了全区的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协调自治区团委举办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2011 年出征仪式。指导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对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项目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给中央文明办上

报了督查报告。组织开展了全区中央文明网百名优秀志愿者评选活动，报送了 10 名人选，有 3 人荣获称号，同时评选表彰了全区 10 个志愿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和 2 个先进集体。布置了全区在元旦、春节期间以“红红火火过大年”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有关工作。

在每个民俗节日前都下发专门文件，布置全区“我们的节日”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在自治区新闻网站开办了“我们的节日·春节”专题讲座，在呼市玉泉区举办了隆重的“我们的节日”中秋节主题活动，着力营造民俗节日氛围，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三、以服务群众、改善民生为宗旨，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活动

“以会促创”战略取得重大进展。“以会促创”是自治区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具体方法，已连续成功实施十几届，得到了中央文明办领导的高度评价。2011 年，先后在呼伦贝尔市召开了中央文明办主办的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自治区“以会促创”经验，标志着自治区“以会促创”的成功实践走向全国。在鄂尔多斯市举办了全区第四次新农村新牧区精神文明现场经验交流会，充分展示了鄂尔多斯市新农村新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促进了鄂尔多斯市统筹城乡、以城带乡、以创惠民、构建“千里国道文明线”良好格局的形成。在阿拉善盟举办了全区第七次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在全区把迎会和创建文明城镇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丰富了“以会促创”内涵，提升了全区创建文明城镇水平。

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成果显著。一是开展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测评和复查推荐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向中央文明办推荐鄂尔多斯市为全国文明城市，推荐通辽市、赤峰市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推荐全国文明村镇 24 个（其中

全国文明旗县城 5 个, 全国文明嘎查村镇 19 个), 推荐全国文明单位 45 个, 被中央文明委正式认定并隆重表彰。对自治区现有全国文明城市包头市和满洲里市, 3 个全国文明城市和 15 个文明村镇以及 2008 年表彰的 34 个全国文明城市进行了复查, 向中央文明委提出了建议继续予以保持荣誉称号或取消其荣誉称号的建议, 得到中央文明委的批准。

二是开展全区文明城市(区)、文明旗县城、文明单位、文明单位标兵的评选表彰和测评复查工作。经测评复查, 在第七次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表彰了第二批全国文明城市(区) 7 个, 第二批全国文明城市旗县城 5 个, 第六批全国文明城市标兵 94 个, 文明单位 200 个。同时, 复查认定第一批全国文明城市(区) 3 个, 文明旗县城 6 个, 全区文明单位标兵 262 个、全区文明单位 1107 个。

三是开展全区第二批“百佳十星级文明户”和“百佳文明农牧民”评选活动。通过层层评比、选拔、推荐, 评选出 100 户“全区百佳十星级文明户”和 120 名“全区百佳农牧民”, 并在全区第四次新农村新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上予以表彰, 树立了农村牧区道德建设的先进典型, 对引导广大农牧民进一步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形成文明向上的良好社会风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全区 16 个行业中开展“文明杯”规范化服务竞赛活动, 评选出 210 个全区“百佳文明服务单位”和 210 名“百佳文明服务标兵”, 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区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示范网络。

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进展, 办了一批作用大影响大的好事实事

深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了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和优秀童谣传唱活动, 向中央文明办报送了全区 75 个优秀童谣展播传唱节目。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了“童心向党”歌咏活动, 选拔优秀节目参

加了“童心向党”全国歌曲汇演。组织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网上祭英烈”活动、“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 激发爱党爱国情感。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活动、中小学生科技知识竞赛和科普征文活动、中小学书画大赛等项活动, 进一步丰富了未成年人校外课外文化生活。

继续强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积极开展各项专项治理行动, 协调自治区 15 个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坚决取缔了学校周边 200 米以内开设的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营业性场所, 查缴了一批内容不健康的书籍以及格调低下的非法出版物。表彰了 70 名“五老”网吧优秀义务监督员。完成《关于我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调查与思考》调研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供了决策依据。

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自治区 32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 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牧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结合自治区实际, 以通辽市开鲁县和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为试点,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活动、有电脑的标准, 自主建设一批乡村学校少年宫, 积极探索具有地区特色和民族特色的建设模式。

精心组织开展少年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成功举办内蒙古首届少年儿童文化艺术节, 为展示全区中小学生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展现多彩多姿的校园文化生活搭建了有效平台。制作了 41 集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专题片, 在内蒙古电视台少儿频道开办《健健康康长大》栏目, 全年播出 52 期。在全国优秀童谣评选活动中, 自治区选送的《过大年昵姥姥》荣获全国优秀童谣三等奖。自治区推荐的美德少年潘明龙荣获“全国优秀少先队员”称号。

五、调查信息工作深入扎实，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一是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调研，按部里统一安排，在上半年组织两个调研组就全区公民道德建设情况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情况展开了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区公民道德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关于内蒙古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二是开展专题调研。组织自治区文明办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及部分盟市文明办负责人赴上海、江苏、湖北三省市考察调研，学习了解了三省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形成了《关于赴上海、江苏、湖北三省市学习考察有关情况的报告》和其他专题报告。三是落实调研任务。安排部署了中央文明办来自治区开展的关于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研事宜。四是加强信息工作。全年编发、上报《精神文明建设信息专报》36期97条，在中央文明网和内蒙古新闻网刊发反映我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报道和信息、图片100多条。

特色活动

呼和浩特市举办“感动呼和浩特”事迹报告会

2011年8月15日—9月15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举办的“感动呼和浩特”事迹报告会连续在全市各旗县区及委办局、行业单位进行了巡回报告。报告会历时一个月，共举行20余场，直接受众2万余人。报告会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受到了市民的热烈欢迎，在首府掀起了一股学习道德模范、践行公民道德的热潮。

六、切实加强机制和制度建设，开展培训活动，落实惠民工作

制定了《自治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十二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我区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区文明村镇（苏木嘎查）“十个一”基本标准》、《全区文明单位测评标准》、《全区文明城区测评体系》、《全区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1年版）等法规文件，推动各项创建工作不断走向正规。选派了3期学员共20多人参加了中央文明办举办的培训班，在全区宣传部长培训班上进行了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辅导，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干部的素质。落实中央宣传部、文明办等6部委“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将中央赠送自治区的5000台电脑全部按规定分配到基层，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隆重举办了“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内蒙古自治区赠送仪式，营造了浓厚的受赠氛围。

本次报告会覆盖广泛影响深远。报告团将报告会送到了机关、学校、社区和部队，努力扩大活动影响面，使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更好地走进群众心中。在机关，工作人员与道德模范产生共鸣。在社区，道德模范的事迹让现场群众热泪盈眶。在军营，官兵以热烈的掌声欢迎报告团的到来。在学校，师生们以座谈的形式与道德模范亲切交流，气氛热烈。在行业，聆听报告会后，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开展讨论、图片展览等形式，广泛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激励职工积极参与道德建设。

本次报告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网络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在全市广大群众中加强对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的宣传学习。内蒙古日报、北方新报、呼和浩特日报、呼和浩特晚报、呼和浩特电台、电视台、中华网、呼和浩特新闻网等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巡讲活动，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生动形象地展现道德模范风采，使模范事迹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巴彦淖尔市开展“感动巴彦淖尔人物”评选活动

为了弘扬社会美德，彰显道德力量，展现巴彦淖尔人民昂扬向上的时代风貌，2011年4月1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广电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巴彦淖尔电视台共同开展了首届“感动巴彦淖尔人物”评选活动。

本次活动的评选标准为：积极参与巴彦淖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巴彦淖尔或非巴彦淖尔籍人士，事迹真实突出，感人肺腑，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使广大群众产生共鸣，积极倡导和谐时代精神风貌。推荐参评人物不受职业

年龄限制。评选条件：一是在对巴彦淖尔市的经济建设，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稳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是重大项目的主要贡献者；二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敬老爱幼等方面表现突出；三是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引起强烈社会反响，群众认可度高的巴彦淖尔籍和非巴彦淖尔籍人士。

首届“感动巴彦淖尔人物”评选活动共评选出15名“感动巴彦淖尔人物”和1个感动巴彦淖尔优秀集体。颁奖晚会通过荧幕短片介绍和现场采访，展现了每一位感动人物的平凡而又真诚的感人经历和伟大的人格力量，以小见大，以情动人，用他们感人肺腑的事迹感动现场观众，用他们的行为和事迹引领了社会正义力量，产生了非常大的反响。“感动巴彦淖尔人物”评选活动把宣传教育贯穿始终，把评选过程变成了宣传典型、教育群众、树立典型的过程，变成了一个提高全市人民素质的过程，使爱国爱民、敬业奉献、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了极大的弘扬。

探索创新

包头市成立道德志愿服务协会推动道德建设

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中华美德，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强力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11年3月，包头市道德志愿者协会正式成立，目前注册志愿者200多人。这是全国第一个以弘

扬传统文化，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为宗旨的志愿服务组织。协会的目的就是为了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进行公民道德教育，普及公民道德知识，提高公民道德素质。

协会成立以来，开展了系列“弘扬传统文化、提升公民道德”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积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心灵”，实施一系列教育实践活动，规范个人文明礼仪，实践、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养，收到了良好效果。

夯实基础，形成浓厚学习氛围。开展“读书养德”活动，诵读中华经典，培养市民“孝”、“悌”、“谨”、“信”、“仁”、“爱”、“学”等传统美德和基本伦理，奠定文明传承的基础工程。累计发放传统文化图书2万余册，光碟5000盘，要求参学市民通过诵读《论语》、《道德经》等经典篇章，吸收古圣先贤在修身处事、理政亲民等方面的智慧和经验，正确处理 and 把握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通过诵读《弟子规》、《论语》等传统经典，切实做到善待自己、善待自然、善待社会，自觉养成“明礼、诚信、仁爱、守德”的道德行为。要求参学的青少年儿童通过诵读《弟子规》、《三字经》等优秀篇目，规范礼仪行为，养成文明习惯。通过诵读经典、听取讲座、观看光碟等形式，自觉与美德为友，与文明同行。

建设载体，开展“五进”活动。“进社区”，指导社区围绕孝贤、感恩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专题讲座，开辟宣传栏，绘制文化墙，把传统文化与传统美德送到居民群众的家门口。“进家庭”，组织开展“天年”行动，关爱空巢老人，给家庭送光碟送书，推动家庭美德教育。“进学校”，把学习传统文化纳入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活动计划，列为校本课程。“进企业”，组织“传统文化巡回宣讲团”到单位企业进行现场宣讲，引导企业精心锤炼企业文化。“进头脑”，每周六举行学习传统文化经验分享会，交流学习方法和心得，改进学习效果，注重融会贯通。举办以“弘扬传统文化，提升公民道德”为主题的公益论坛。邀请国学老师、学者不定期来协会讲学，全年开办3次论坛活动，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坚持笃行，确保学与行、言与行的一致、融合。坚持每周学习两次传统文化，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儿童参与道德实践。开展“手拉

手”传帮带活动，在家长孩子、单位同事、社区邻里之间组织互帮互动，相互带动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中华传统美德。深入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为空巢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心理抚慰、应急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开展扶危济困、捐资助学系列活动。先后救助白血病患者王军旺、薛慧楠，捐款2.7万元，在昆区黄河西路街道救助20位贫困母亲、20位贫困学生，为100名贫困母亲体检。深化“从我做起、美化家园”开展拾荒、植树等环保活动，提升城区品位，美化城市环境。

呼伦贝尔市织就“七网”惠牧民

2011年，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根据牧区地域广阔、居住分散的特点，用“网络化”的方式将各种技术服务和信息、党和国家政策送到牧民家中，改变以往阵地服务的方式，采用点对点服务方式，节约了成本和时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用7个服务网络来向广大牧民提供与他们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知识、技术、信息和安全保障服务，从而使他们获得帮助，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一年来，“七网连牧户”精神文明建设工程使牧民生活发生了变化，得到了实惠，受到了牧民的普遍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单位和部门参与进来。

鼓钱袋，科普网络连牧户。牧区最缺的是科技滋润，牧民最需要的是科普知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通过组织2次以上的科技下乡，开展“科技宣传周”、“科技大篷车”、科技大讲堂、“入户宣传”等一系列活动，加强科普培训，广泛宣传科技知识，及时把科技知识、生态保护知识、市场信息送到牧民家里。

强筋骨，保健网络连牧户。通过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新农合制度，牧区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高。2011年，鄂温克旗人均新农合筹资标准为每人301元，新左旗、新右

旗、陈旗为每人 295 元，分别比国家、自治区要求多 71 元和 65 元。鄂温克旗政府出资开展了重大疾病救治试点，牧业四旗全部实施了新农合门诊统筹，扩大了参合牧民患者受益面，不断提高参合患者住院报销比例，2011 年，4 个旗住院报销政策补偿比均达到 70% 以上，住院实际补偿比近 50%。牧业 4 旗 2011 新牧合报销封顶线提高到 6 万元，高于当地人均收入的 6 倍。

转观念，宣教网络连牧户。利用村（嘎查）综合性活动室，采取“专家学者+领导干部+牧民群众”的形式，定期举办文明讲堂，使牧民群众广泛接受教育。在文明讲堂上，党校老师运用身边大量的生动案例，深入浅出地引导广大牧民讲道德、讲正气、讲文明；百余名道德模范人物，以事迹报告的形式，用朴实的话语，真实的事例，使大家学有目标、赶有榜样；组织了 60 名嘎查书记、党员致富带头人组成百万牧民创业先导团，用身边的典型激励人、启发人，调动了广大牧民创业的积极性；提高了广大牧民的法制观念。两年来，共举办文明讲堂百余场，培训牧民 5 万余人次。

定心丸，保障网络连牧户。组织各部门出台沙地生态移民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危房改造工程、整村移民以及禁牧休牧、退牧还草、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扶贫资金等各项政策，形成合力，统筹解决“进城牧民”住房问题。目前，各牧业旗根据资金情况及牧民需求，纷纷建起了牧民定居楼、蒙古大营等灵活多样的保障性住房，受到牧民的普遍欢迎。

搭桥梁，信息网络连牧户。建立面向牧民的公共信息咨询服务系统、嘎查事务综合管理系统，促进基层牧区管理信息化水平和社会服务事业快速发展。加大牧民上网培训力度，提高牧民使用计算机和利用网络知识的能力；建立牧民上网培训点，实现所有苏木镇均有一处牧民上网培训基地。

保平安，治安网络连牧户。以军警民联防为框架，以群防群治为主体，建立了“蒙古包为哨所，牧民为哨兵”的具有北部边疆牧区特色的军警民联防联控的防范机制，充分发挥“草原 110”的作用，建设保卫边疆，构筑平安和谐的网络。边境周边的牧民利用互联网和“草原 110”组成的报警平台不受移动电话的信号限制，随时可向当地公安局、派出所报告治安情况和呼出求援信息。

富脑袋，文化网络连牧户。乌兰牧骑发挥草原文艺轻骑兵乌兰牧骑的作用，贴近牧民，创作牧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深入基层牧点上演出。整合全市调频台资源，实现全市牧区全覆盖，将牧民喜爱的节目送到每一个边远的牧点，丰富牧民的文化生活。

截至 2011 年年底，全市已建成 8 个蒙汉两种文字的服务网站，15 个不同规模的农牧民信息服务中心，305 个远程教育网络站点，291 个科技信息培训网点，覆盖全部乡镇（苏木），近 80 万农牧民从中受惠。同时，呼伦贝尔市还开通蒙语调频广播，翻译蒙文学习资料，解决了少数民族群众文字语言不通的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

辽宁省

概况综述

一年来，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营造了良好环境，为辽宁省“十二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

2013年，辽宁省将承办第十二届全运会。省委书记王珉同志亲自倡导“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旨在调动和激发全民支持全运、参与全运、奉献全运的积极性和热情，推动形成全民热迎全运的良好社会氛围。4月7日，辽宁省召开全省“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民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王珉同志发表重要讲话。按照活动方案部署，全年重点组织开展6项活动。一是开展宣讲活动，组织省内18名专家学者成立全省“迎全运、知荣辱、明礼仪”宣讲团，深入各市和县、区、相关行业开展宣讲活动58场次，普及礼仪常识、全运知识，倡导文明风尚。指导各市建立健全市、县（区）、社区“三级文明礼仪宣讲”网络，受众近百万人。二是开展网上大

讨论活动，依托东北新闻网、北国网、辽宁文明网等省内重点网站，推出专题互动网页，在网站首页和新闻中心首页醒目位置发布《迎接十二运，争做文明有礼辽宁人》倡议书，全年共计有110余万人次参与网上讨论活动。三是开展“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征集平面类、广播类、影视类公益广告作品70件，精选25件纳入优秀作品库管理。四是开展学习先进典型活动，在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基础上，推荐评选177位“全省迎全运文明使者”。五是开展公民公共文明行为准则征集活动，共征集“规范公民公共行为，展示文明辽宁形象”各类意见建议1700余条。六是在全省2000余家全国、省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开展迎全运、讲责任、做表率、比奉献“八个一”活动，做到至少组织一次“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宣传活动、举办一次全运知识讲座、开展一次文明礼仪宣讲、组织一次“迎接十二运，争做文明有礼辽宁人”网上大讨论、组建一支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一次群众体育运动会、认养一块城市绿地、组建一支文明交通劝导员队伍。通过广泛开展各项活动，推动形成全民喜迎全运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文明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坚持利民惠民宗旨，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年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推荐参评工作，按照中央文明办要求，指导大连市通过复查三届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协调省城调队对沈阳、鞍山、营口、辽阳、铁岭5个城市认真开展测评工作。沈阳、鞍山、营口、铁岭4个城市进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全省共有23个村镇获全国文明城市村镇、50个单位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评选表彰全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制定《全省文明城市（城区、县城）考核测评细则》。组织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等22个省文明委成员单位组成27人的测评组，采取材料审核、实地考察、民意调查、听取汇报、整体观察5种方式，从254个方面对全省26个市县（区）创建活动进行了测评。指导各市县（区）结合测评情况，及时整改问题、弥补不足、提升档次。制订印发测评细则和工作方案，组织各市文明办，采取听取汇报、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整体观察5种方式，对所辖的建成区进行公共文明指数千分制量化考核。

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富有成效

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制定下发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思路、目标任务作出全面安排和部署。省文明办组织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出版《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典型经验汇编》。深入推进城乡共建工作，组织各省市和涉农县市区召开现场会，推广本溪市城乡共建广角度、全覆盖、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引领文明乡风建设的经验和做法。深

化“农村道德信贷”工程，总结推广辽阳市“十星级文明联合体”创建活动和大连市“双十”道德信贷工程。开展创建文明集市活动，总结锦州试点工作经验。深入开展农村文明乡风活动，总结推广营口市开展“美德新风六进农家”、“百姓评议身边热心人”、“健康生活新风进万家”等活动经验，取得较好效果。

四、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学习宣传活动深入人心

积极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辽宁省郭明义、邵春亮2名同志当选全国道德模范，7名同志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认真组织省第四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召开全省表彰大会，表彰全省道德模范22名，提名奖24名，表彰全省未成年人道德小模范30名。大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在《人民日报》一版发表《创新力行——辽宁公民道德建设综观》文章，在《人民日报》、《辽宁日报》刊发《天山脚下桃李情浓——邵春亮赴新疆千里家访侧记》，人民网、新华网等近200家网站突出转载。

五、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效果显著

深入开展“万名模范进校园”活动。结合纪念建党90周年主题宣传，在2011年“千名模范进大学校园”基础上，在全省开展“万名模范进校园”活动，把活动拓展延伸至全省中小学校，组织全省万名先进模范人物走进校园，对广大青少年加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指导沈阳、大连、鞍山、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等市举行启动仪式，实现模范与学校结对子8000余对，全年累计开展进校园作报告、适时互动等活动近2万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按照中央文明办等8部委要求，指导大连市、沈阳市举办了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加强乡村学校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辽宁省共获中央文明办等部门资助

首批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 34 所，获资助资金 850 万元。组织参与全国优秀童谣征集活动，经过推荐报道、网上投票、评委评审流程，辽宁省选送的《找北京》、《小水滴》2 件优秀作品分别获得优秀童谣创作二、三等奖。组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工作，对接受复查的大连市及申报全国文明城市的沈阳、鞍山、营口、铁岭、辽阳 5 个城市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了测评，向中央推荐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个先进市、6 个先进单位、3 个先进个人。

六、学习雷锋、学习郭明义活动蓬勃开展

形成全省学雷锋活动情况总结及建议，推出抚顺供电公司坚持用雷锋精神做强企业的经验，先后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两期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上介绍经验。召开全省学雷锋活动经验交流会，抚顺、营口 2 个市及鞍钢郭明义爱心团队等 9 个单位在会上交流经验，聘请郭明义同志为抚顺雷锋纪念馆名誉馆长。

特色活动

“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启动

2013 年，辽宁省将承办第十二届全运会。为迎接此次盛会，按照全省“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总体安排部署，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领域宽泛、密切联系群众、组织动员能力强的优势，以“迎全运、知荣耻、明礼仪”宣讲等 6 项活动为主要载体，着力推动形成人人支持全运、参与全运、奉献全运的浓厚社会氛围。

广泛开展“迎全运、知荣耻、明礼仪”宣讲活动。组织张思宁、王俊霞等 18 名省内知名礼仪专家学者，成立全省“迎全运、知荣耻、明礼仪”宣讲团，深入各市和县、有关行业开展宣讲活动 58 场次，受众近 60 万人，有力倡导了文明风尚，普及了礼仪常识、全运知识。组织各市建立健全市、县、社区“三级文明礼仪宣讲”网络，推动文明礼仪深入基

层，深入群众。

广泛组织开展“迎全运争做文明有礼辽宁人”百万公民网上大讨论活动。依托东北新闻网、北国网、辽宁文明网，发布“迎接十二运，争做文明有礼辽宁人”倡议书。精心设计制作专题网页，加强信息发布管理，组织动员广大网民积极参加讨论活动，截至 11 月末，浏览量达到 1110540 人次，留言量达 1069581 人次，全面完成年初预定的 100 万人次的目标。广大网民通过参与讨论，纷纷表达了祈盼全运、参与全运、奉献全运的心声，并对筹备好第十二届全运会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

广泛开展“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为展示全省人民健康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积极营造“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的浓厚社会氛围，面向全省开展了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共征集平面类、广播类、影视类公益广告作品 70 幅。设立全省“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公益广告作品库，将 25 件优秀作品纳入作品库管理。

广泛开展“迎全运文明使者示范”工程。立足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发动广大公民积极推荐身边好人177位，作为全省“迎全运文明使者”。宣传他们的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以这些文明使者为代表，组织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与“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来。

广泛开展“公民公共文明行为准则”征集活动。为规范公民公共行为，展示文明形象，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公民公共文明行为准则”征集活动，共征集各类意见建议1700余条。委托专家学者认真整理，深入研究，积极推进“公民公共文明行为准则”内容的科学确定。

深入开展“迎全运、讲责任、做表率、比奉献”活动。组织动员全省2000余家全国、全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以开展1次“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宣传活动、举办1次全运知识讲座、开展1次文明礼仪宣讲、组织1次“迎接十二运，争做文明有礼辽宁人”网上大讨论、组建1支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1次群众体育运动会、认养1块城市绿地、组建1支文明交通劝导员队伍等“八个一”为主要内容，积极参与“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活动落到了实处、取得了实效。

学习雷锋、学习郭明义活动扎实开展

辽宁省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始终把提高公民道德水平作为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的重要目标，特别是始终紧紧抓住学雷锋活动不放松，注重培养树立以“当代雷锋”郭明义为代表道德建设模范典型，有力提升公民道德素质，有效引领社会风尚。

培养树立以郭明义为代表的道德模范群体。以培养树立先进典型为主要抓手，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努力赋予雷锋精神以新的时代特征，使雷锋精神不断发扬光大。郭明义在平凡普通岗位上坚持30多年如一日学雷锋，助人为

乐，无私奉献，省委、省文明委多次授予他全省学雷锋先进个人、学雷锋标兵和道德模范等称号，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积极向中宣部推荐郭明义事迹，郭明义被列为全国重大典型进行宣传，被誉为“雷锋传人”、“当代雷锋”。同时注重培养宣传各类道德典型，目前全省已拥有超过万人的学雷锋先进群体和各类道德模范，成为引领全省道德建设的风向标。

创新典型宣传的新领域、新途径。在新形势下，媒体受众分化，新媒体影响深刻，必须让先进典型占领网络这个重要阵地。辽宁省率先创新利用新兴宣传媒介微博进行典型宣传，郭明义新浪微博在2011年3月25日开通后，受到网民热捧。开通仅3个月，“粉丝”就超过100万人。请中宣部、中央外宣办一起在北京召开郭明义微博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指导，确保郭明义微博进展顺利，持续升温。截至2011年年底，郭明义微博“粉丝”已近600万人，排名第65位，将很快进入前50名，这是新浪微博排名榜前100名中唯一一位全国道德模范。同时组织省内其他道德模范开微博，形成120人的道德模范微博群。还利用手机短信、彩铃等形式开展郭明义歌曲传唱活动，开辟利用新媒体多渠道宣传典型的新途径。

精心打造一批道德题材文化产品。话剧《郭明义》，半年多时间全国巡演过百场，观众超过20万人次。剧组应邀走进中南海，胡锦涛、李长春、刘云山等中央领导共同观看并给予高度评价。电影《郭明义》，荣膺第14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故事片”奖，市场票房超过6000万元。以5个版本推出电影《郭明义》主题歌曲《把幸福给你》，网民点击率达2亿多次。组织出版《当代雷锋郭明义》系列图书和《马克思的故事》等，为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健康有益的道德读物。推出农家书屋“金色年华”工程，为农家书屋所配备图书1500种中，思想道德建设类图书占总量20%。健康丰富的文化产品，寓教于乐，陶冶了人们

的道德情操。

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力量引领道德风尚。针对当前人们对道德领域诸多问题的模糊认识，指导辽宁日报开展“当今中国主流道德判断”专题策划，集中推出9期20个整版，对当今中国主流道德状况进行辨析与评判，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中央领导李长春同志、刘云山同

志给予充分肯定。东北新闻网策划开展“道德高地，我们hold住”大讨论，网民点击率超过100万人次。在省属媒体开设“道德力量”专栏，把镜头瞄准基层，聚焦百姓，集中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身边好人的善行义举，有力引领社会风尚。

探索创新

“迎全运、讲责任、做表率、比奉献”活动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安排和部署，为充分发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示范表率作用，进一步提高创建活动水平，组织动员省内2000余家全国、省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广泛开展迎全运、讲责任、做表率、比奉献“八个一”活动。

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大力宣传开展“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活动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根本要求。通过演讲、征文、歌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增强干部群众参与“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利用宣传栏、阅报栏、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制作悬挂一批“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宣传条幅。推动有条件的村镇、单位制作设立一批“迎全运、爱家乡、建辽宁”大型宣传标识，不断扩大宣传教育的影响力。

开展全运知识全员普及活动。每个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至少举办1次全运知识讲座，深刻阐释承办第十二届全运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科学普及体育知识、文明观赛

常识，详细介绍第十二届全运会赛事设置及场馆建设等方面的专门信息，大力宣传辽宁省体育强省建设的辉煌成就，不断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豪感、荣誉感，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全运、支持全运、奉献全运。

开展文明礼仪宣传普及活动。通过邀请专家学者、组建文明礼仪宣讲团等形式，广泛开展“迎全运、知荣耻、明礼仪”专题宣讲活动，大力普及社会礼仪、生活礼仪、涉外礼仪和赛场礼仪，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礼仪、践行礼仪，把文明礼仪的要求转化为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自觉行为。

积极参与“迎接十二运，争做文明有礼辽宁人”网上大讨论活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迎接十二运，争做文明有礼辽宁人”网上大讨论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省公民文明素质。文明村镇居民参与率达到50%以上，文明单位干部职工参与率达到90%以上。通过座谈、研讨等形式，形成一批大讨论活动成果，为迎接十二运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开展迎全运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普及“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干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全运会志愿服务。引导各文明单位从本地本单位实际出发，至少组建1支志愿者服务队伍，年内开展普及

文明风尚、整治公共秩序、维护社会秩序以及文化、卫生、环保等志愿服务活动达4次以上，取得较好效果。

开展群众业余文体活动。健全完善体育文化设施，不断满足群众健身娱乐的需求。广泛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文化活 动，大力丰富群众的业余精神文化生活。有条件的文明单位还充分发挥优势，帮助所在的社区广泛开展居民趣味运动会、居民广场晚会、歌咏比赛等活动，做到资源共享，活动共建，树立起文明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开展绿化美化环境活动。广泛开展全民植绿护绿活动，动员干部群众积极绿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办公环境。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对卫生死角进行了集中清理，全力打造干净整洁的村镇、单位环境。有条件的村镇、单位以此为契机完善亮化设施，消除设施损毁现象，提高亮化水平。各文明单位需认养1块城市绿地，配合管理部门搞好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管理。

开展文明交通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文明行车、文明乘车、文明行路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干部群众文明出行。对出现1次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出现1次被媒体曝光的交通违章行为的村镇和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广泛开展“排队日”、“让座日”等活动，大力弘扬排队、让座等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引导各文明单位干部职工参与文明交通建设，组建1支文明交通劝导员队伍，积极倡导文明风尚，定期在主要交通路口对乱闯红灯、乱穿马路、乱停乱放、乱翻栏杆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

开设道德模范实名微博

为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道德模范的社会影响，2011年以来，辽宁省文明办积极探索创新道德模范宣传的新领域、新途径，组织全省省级以

上道德模范以及各市道德模范在新浪开通个人实名微博，宣传典型事迹，引领文明风尚。

道德模范是群众推选出来的身边榜样，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集中表达了人民群众的道德追求，集中反映了社会进步的时代精神。他们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最有说服力、最有影响力的鲜活教材。开设道德模范微博有助于深化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使他们的先进事迹广泛传播、让他们的崇高精神广为弘扬，转化成全社会道德建设的共同财富和形成良好文明风尚的自觉行动。同时强化网上正面宣传，用道德模范的言行进一步影响和带动广大网民，壮大网上主流价值观的舆论声势。

在新形势下，媒体受众分化，新媒体影响深刻，必须让先进典型占领网络这个重要阵地。辽宁省大胆实践利用微博进行典型宣传，2011年3月25日在新浪开设郭明义微博，截至2011年年底，已发布微博3597条，粉丝数近600万，在新浪微博主名人榜中排名第65。2011年10月，组织全国道德模范武秀君和辽宁省道德模范袁存泉、高玉贤、曹伟、徐文涛开设微博。通过微博，传播爱心，传递幸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模范微博的开通，起到了很好的效果，目前粉丝数均已超过1.5万。特别是高玉贤义救路人，曹伟通过微博帮流浪汉找到亲人都引起了媒体的广泛关注和网友的好评。

在已开设的郭明义等6位道德模范微博基础上，2012年2月初，省文明办开始组织全省道德模范开通个人实名微博，在各市文明办的积极努力和东北新闻网的配合下，目前已有120名道德模范开通微博。同时利用手机短信、彩铃等形式开展郭明义歌曲传唱活动，开辟利用新媒体多渠道宣传典型的新途径。下一步将继续组织更多的道德模范参与进来，进一步壮大网上主流舆论，引领道德新风尚。

(辽宁省文明办)

吉林省

概况综述

2011年，吉林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重点突出、整体推进，先后在军（警）民精神文明共建、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公民文明素质、城乡文明程度的提高，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吉林，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文明共建，兴省固边，军（警）民共建工作实现新突破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战略思想和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强基富民固边”工程 支持边境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推动全省军（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深入持久开展，进一步调动和凝聚广大军（警）民的智慧和力量，共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科学发展、全面发展、和谐发展。一是省文明办与省双拥办、省军区政治部联合起草并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军（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意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开展军（警）民共建工作做出了部署。这是吉林省第一个指导军（警）民共建活动的意见。二是省文明办、省双拥办和省军区政治部总结了90个军（警）民共建先进典型，编辑了

《文明共建 兴省固边——吉林军（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经验汇编》，向全省各地和驻吉各部队发放1万册。三是8月省文明办、省双拥办、省军区政治部联合在延吉市召开了全省军（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全省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经验，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军（警）民共建工作。会上，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主任荀凤栖同志，省军区副政委刘伯和少将先后对军（警）民共建工作提出了要求。中央文明办领导对此次会议的召开高度重视，中央文明办调研组杨新贵组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对这次会议给予了高度评价。四是组织了省直新闻单位对军（警）民共建典型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采访，并在省直各媒体连续推出了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系列报道，在社会上营造了军（警）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迈出新步伐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加强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扎实的志愿服务。一是以省文明委的名义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吉林省

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方针原则、运行机制、领导体制等。二是总结了近年来志愿服务涌现出的先进典型213个,并编辑了《光荣属于志愿者——吉林省志愿服务风采录》,印制1万册,发放到全省各地志愿者协会和志愿服务组织。三是成立了吉林省志愿者协会。为进一步整合全省志愿服务资源,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行体制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11月25日,召开了吉林省志愿者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成立大会。中央文明办为大会发来了贺信。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主任荀凤栖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吉林省志愿者协会547个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四是开展了志愿服务系列宣传活动。组织省直各媒体开设专栏,集中时间宣传以“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为代表的一批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了关注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实践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五是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落实全国推进实施2011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下发了《关于在全省继续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会同公安部门组织万名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同省交警总队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进学校”系列活动的通知》,组织全省中小学校开展文明交通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学生遵守交通法规。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帮扶残疾人、关爱农民工以及社区、农村志愿服务活动。4月18日,在长春市举行了“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启动仪式。在2011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了“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坚持围绕经济发展,服务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深入贯彻《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面总结近年来全省企

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切实推动全省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兴起新的热潮。一是7月,省文明办、省国资委联合在松原市召开了吉林省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会上,吉林油田等介绍了典型经验,30多家企业进行了书面交流。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主任荀凤栖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吉林省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工作要求。二是编印了《劳动者之光——吉林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经验汇编》,发放到全省企业。三是开展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系列宣传。在省直各媒体开设专栏,深入宣传一汽、吉林油田等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

四、树立典型,宣传模范,公民道德建设取得新成效

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不断提升城乡群众思想道德素质。一是精心组织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学习宣传。按照中央文明办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的候选人推荐、群众投票等工作,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了10名候选人,其中纪长秋同志荣获全国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二是组织吉林省的全国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第二届吉林省道德模范、吉林省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及各市(州)、县(市、区)的道德模范进行“百场道德模范巡讲”活动,认真组织基层机关单位、学校、社区、企业、农村乡镇、军营,特别是各级文明单位,通过学习会、座谈会、讨论会等,开展学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活动,将评选推荐与学习先进结合起来,把道德模范评选推荐过程作为宣传道德模范、了解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的过程,使广大群众在参与中受到了教育。三是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活动,组织各地创编优秀节目演出。其中,辽源市创编了12个节目,组成了一台晚会演出,深受群众欢迎。

五、深化拓展，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迈上新台阶

扎实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认真做好我省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比表彰的审核推荐工作，大力宣传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评选标准，及时报道了各地各部门开展创建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学习和宣传，加强了对各地创城工作指导。各地争创踊跃，确立了鲜明的创城主题，采取了有力的创城措施，创城工作赢得了社会和人民群众的认同。长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过16年的不懈努力，成为东北第一个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的省会城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制定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并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对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部署。继续推进了文明生态村创建、文明集市创建、城乡共建等活动。继续在全省农村开展了村屯环境清洁工程，广泛发动群众，开展集中整治。

六、抓点带面，打牢基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打造新载体

贯彻落实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专项会议精神，把“乡村学校少年宫”作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新载体，切实抓实抓好，保质保量地落实好中央文明办和财政部在十二五期间对吉林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扶持工作。从年初开始，深入全省9个市（州）进行“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专项督导检查。通过座谈会、实地踏查等方式，把检查与调研相结合，边检查，边指导，边落实，掌握了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第一手资料。9月29日，省文明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吉林市举办了乡村少年宫项目

建设吉林省启动仪式暨骨干人员培训班。

贯彻落实2009年长沙会议和2010年全国视讯工作会议精神，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持续开展对互联网、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整治，遏制不良信息传播。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围绕纪念建党90周年，开展优秀童谣征集传唱、“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网上签名寄语、文明小博客。

七、弘扬传统，丰富内涵，“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呈现新亮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战略任务，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精心组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节日民俗活动，下发了《关于在春节、元宵节期间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组织全省各地开展了向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拜年活动、“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节日文化惠民服务活动、节日文化娱乐活动等。清明节期间，组织开展了群众性纪念活动和“绿色清明、文明祭祀”活动。端午节期间，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文化体育活动。

在中央文明办的大力支持下，成功申办2012年的“我们的节日·春节——中华长歌行”特别节目，使《我们的节日——中华长歌行》特别节目第一次走进关东大地，到吉林拍摄录制春节节目，对于全面深入宣传推介吉林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反映吉林各族人民昂扬向上、文明进步的精神风貌和边疆繁荣稳定、文明和谐的美好生活，扩大、彰显吉林深厚的地域历史文化影响力，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目前已完成我省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节目进入了中央电视台后期制作阶段。

八、精心组织，广泛发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宣传兴起新热潮

为进一步在全省上下营造关心、支持精神

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解决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冷热不均等问题，2012年年初，在全省部署开展了“营造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氛围”活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各级文明办广泛发动，积极协调，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迅速在全省城乡营造起了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各地在主要街道、公共

场所等设立了永久性的宣传牌、宣传栏。各公共场所的电子屏幕都加进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省文明办组织设计制作了2万套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画，发放到机关、学校、企业、商场、社区、车站等，广泛张贴，形成了浓厚的创建氛围。

(吉林省文明办)

黑龙江省

概况综述

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突出抓好重点工程，着力探索工作规律，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程卓有成效，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形成声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拓展延伸，“邻居节”和“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乐民惠民，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影响广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巩固中提高、在创新中发展，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城乡整体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广泛开展弘扬“黑龙江优秀精神资源”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用坚定的理想信念、正确的价值追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引领干部群众创业干事谋发展。在龙江讲坛开办公民素质建设系列讲座，广泛开展了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评选表彰和学习帮扶活动，1人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9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有50余人入选“中国好人榜”、300多人入围“龙江好人榜”，近百万人次参与网上评议活动。评选黑龙江省百名道德模范和

十佳道德模范。组织“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现场交流、为好人圆梦活动，参与群众数万人，辐射数百余万人。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和“红红火火过大年”、“端午情怀千人经典诵读”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组织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读书活动、文化娱乐活动。开展“百万志愿者助邻里”活动，表彰百名“好邻居”和近百个“邻居节”组织工作先进单位，促进了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二、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程纵深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制定实施《黑龙江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召开全省现场会、视频推进会、领导小组会和新闻发布会，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全民义务劳动，治理“三土”，清除“白色垃圾”，开展街路两侧及小区建筑物立面装饰改造。目前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裸土整治面积1120万平方米，文明工地达标率平均为96%。综合改造维修1500多条街路和1600多栋沿街建筑，18个边镇实现了“一街一品、一楼一景”。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开展了春防、校车整治、客运隐患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财产损失分别下降了 17.11%、48.25% 和 40.1%；加强公共场所秩序和沿街市容整顿管理，拆除违章建筑 2.4 万处，清理乱贴乱画乱挂、违章设置牌匾广告 300 万余处。开展文明诚信市场评比，评选文明诚信市场 104 处、文明诚信经营户 506 户。开展“五型”（学习型、服务型、和谐型、廉洁型、节约型）机关、“于雪梅式窗口”、“十行百家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开展“创三优、强素质、建美好家园”主题创建活动，配合省人大做好《黑龙江省文明单位建设条例》执法检查，下发《黑龙江省文明行业管理办法》，全省涌现省级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程先进县（社区、单位、街路、窗口）320 个、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城市）5 个、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单位）164 个。特别是继大庆市 2008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之后，绥芬河市在 2011 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实现了黑龙江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可持续发展。

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探索创新，助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

下发《黑龙江省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和《黑龙江省文明村镇建设管理办法》，配合完成中央文明办专项督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力度不断加大。与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农委共同建设 35 个高标准文明示范村，形成了“55345”建设模式，示范村综合机械化率达 90%，绿化率、道路硬化率、垃圾处理率、新型能源利用率均达 100%，农民人均收入 13907 元，村级固定资产总额 22.2 亿元，货币资产总额 2 亿元，同比增长 62.3%、47% 和 61%。组织文明集市、经济强村、场县共建和文明示范村创建专项调研和省直媒体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集中宣传活动，与有关部门联合表彰 3000 个诚信农家店、1000 个洁净示范户。举办全省农民精品节目展演活

动，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表彰一批文明户、文明集市、优秀文化广场、文明社区和城乡共创先进单位。齐齐哈尔市在中央文明办会议上介绍示范村建设的做法，佳木斯市同江渔业村等作为全国文明乡风建设重大典型在中央电视台宣传。全省涌现 7 个全国文明县、34 个全国文明村镇（先进村镇）。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拓展延伸，“三结合”教育网络不断强化

深入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三年规划，依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组织 13 个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大庆市在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中名列第一。以净化网络、网吧、荧屏声频、校园周边环境为重点，开展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整治。免费开放 90 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确定 100 个省级联系点，制定管理办法，举办培训班，依托中国未成年人网在 39 所学校建立小记者站。建设 38 个乡镇少年宫，组织科技项目培训。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活动，有 5 首童谣获全国优秀童谣奖。组织童心向党和经典诵读活动。拓展 96311 心理健康服务热线的覆盖面，在部分市地建立心理健康辅导站。

五、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影响广泛，社会文明新风得到弘扬

贯彻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落实工作任务，理顺工作关系，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建设。开发志愿服务网上注册系统，开通 10628007 志愿服务短信平台，目前全省注册志愿者 125 万人（占城市建成区人口 7.7% 以上），成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267 个，推动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农民工、关爱残疾人等主

题志愿服务活动，配合中央文明办在哈尔滨、大庆、伊春、绥芬河等市举行全国“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行动”启动仪式。确定 25 个社区为全国志愿服务工作联系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2011 年以来，全省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635 项，志愿服务 154.6 万个小时。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广告创评、展播活动，大力宣传“奉献他人、提升自我”的志愿服务理念。组织开展百名优秀志愿者、百个优秀志愿服务队、百个优秀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百个志愿服务品牌、百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表彰活动，136 万人次参与网上推荐活动，有 5 人获得全国优秀志愿者称号，50 人获得省优秀志愿者称号，志愿服务新风得到进一步弘扬。

特色活动

创建“三优”文明城市工程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把创建“三优”文明城市作为省委省政府十大重点工程之一，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工程的主要内容是以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为载体，来推动全省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工程主要特色是“三优”目标具体化，立足于多办实事，重在建设基础设施、思想道德、体制机制。2011 年是工程实施的第三年，主要工作和成效是：加大环境建设、改造、整治力度，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集中开展了“三土”治理（城市裸露土、绿化超高土、建筑残土）、垃圾治理、城镇园林绿化、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开展街路两侧及旧小区建筑物立面装饰改造，加强“三供两治”和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裸土治理达到 1120 万平方米，中心城市

六、队伍和阵地建设不断加强，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

一年来，黑龙江文明网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道德感言征集、文明缅怀等十几项网上创建活动，开设“名博解读文明城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讲座”等十几项专题，开发文明单位网上申报系统、网上调研系统、网上注册推荐系统等，网络阵地建设拓展了创建工作空间，推动了工作创新，促进创建活动开展。召开创建活动载体创新工作座谈会和省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代表大会，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组织全省文明办系统和通讯员业务培训，推进学习型文明办建设工作。

主次干道、县城主要街路垃圾清运设施配备率接近 100%；大中城市文明工地达标率为 96%；18 个边境城镇形成了“一街一品、一楼一景”的城镇风貌。全省综合改造、维修街路 1511 条，是 2010 年的近 10 倍，基本完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努力打造畅通安全的交通环境。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百个文明交通运输企业、千个文明学校、万个文明交通驾驶人”活动、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文明过马路、礼让斑马线”活动。加大交通秩序管理，严格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先后组织开展了春防、校车整治、“两节两会”安保、客运隐患整治、“百日会战”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有三项实现了同比下降，其中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下降了 6.3%、6.9% 和 10.3%。在国省干道开展文明交通线创建活动，大力实施

“五项工程”（即“公路养护规范工程”、“公路环境整洁工程”、“公路服务优质工程”、“公路文明行车工程”、“公路执法形象工程”），创建公路沿线、旅游区沿线环境文明风景线。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开展“迎、讲、树”、我们的节日、邻居节、志愿服务等活动，普及礼仪知识，弘扬传统文化，倡导社会文明风尚，建立和谐人际关系。逐步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让广大群众在共享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中提高道德素质、养成文明习惯、懂得科学生活。金色田野、城市之光、欢乐校园、爱国歌曲大家唱、道德模范故事会基层巡演等已成为深受群众欢迎的文化育人的有效载体。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感动龙江人物、十佳公仆、“六个十佳”评选及“四有”职工达标、“改善发展百面旗”竞赛、“十佳百强巾帼文明岗”等活动，涌现了一大批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引领社会风尚的典型。

“新农村新生活新风尚”农民经典歌曲大赛

这一活动是黑龙江省文明委委托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农开办、省新农村办6家单位主办，由省电台、省电视台、东北网络台和各市地文明委承办，以“新农村新生活新风尚”为主题的全省农民群众性文化活动。主要内容是唱红色歌曲、演地方曲目、咏中华经典、颂好人故事。活动主要特色是：主题鲜明，以多种艺术形式唱响祖国颂，迎庆建党90周年；影响广泛，从6月至12月历时半年，64个县64个城区、113个农场小城镇，百城千村联动，吸引数百万农民参与；手段创新，借助媒体的宣传鼓动优势、媒体著名主持人的磁场效应、网络现代技术的传播发散特性，把活动做大做强做出声势，形成多种手段并用，多种阵地呼应，省内外联动聚

焦的态势。

一是发挥媒体优势，营造舆论氛围。在龙广新闻、交通、女性、生活等11套频率同时启动宣传，11套频率100多档自办节目主持人进行全天候无空隙宣传，动员广大农民听经典歌曲、唱经典歌曲，以歌曲、小品、相声、地方戏曲等形式展示农村新貌。从7月在AM945龙广乡村台播出13场经典歌曲大赛晋级赛盛况。龙广在线网站、手机广播等结合自身特点开办专题专栏，龙广公益随时更新公益广告内容，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全力推进扩大赛事。全省农民群众经典歌曲大赛知晓率达70%以上。

二是发挥教育功能，打造品牌活动。突出农民演、演农民这一活动特点，鼓励农民自己以生活原型进行创作，鼓励农民群众走上广场自己演出，鼓励农民群众都来参与评奖。据统计，13场比赛现场观众近10万人次，原创参赛作品达演出总量的1/4，有36人获得全省经典歌曲大赛优秀创作奖。在选拔精品节目时注重活动的覆盖面，全省县区参与率达60%。

三是发挥阵地资源，扩大社会效应。省级媒体和各地电视台、广播电台、地方政府网站，一起对经典歌曲大赛做现场直播报道。同时，利用龙广网络台制作了经典歌曲大赛专题视频节目，文明网做专题链接。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播出了首场农民经典歌曲大赛的情况，中国文明网对黑龙江省农民经典歌曲大赛进行专题推进。网络农民经典歌曲大赛丰富了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成为建党90年系列庆祝活动的一大亮点。

四是研发社会志愿服务管理系统。建立志愿者申报注册、活动发布、考勤统计、推荐评议、培训管理于一体的社会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它的特色是对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实行一体化管理、随机化发布、规范化运行、数字化再现。它的主要内容有志愿者注册平台、活动发布平台、志愿服务时间统计平台、星级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优秀志愿者宣传平台等。2011年，通过建立志愿服务管理系统，已注册志愿

者达 128 万，岗位志愿者 272 万，达到城市人口 10% 以上的地市有 6 个，达到城市人口 9% 的地市有 3 个。组织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农民工、关爱残疾人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配合中央文明办在哈尔滨、大庆、伊春、绥芬河等市举行全国“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行动”启动仪式。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635 项，志愿服务 154.6 万个小时。开

展志愿服务公益广告创评、展播活动，大力宣传“奉献他人、提升自我”的志愿服务理念。组织开展百名优秀志愿者、百个优秀志愿服务队、百个优秀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百个志愿服务品牌、百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表彰活动，136 万人次参与网上推荐活动，有 5 人获得全国优秀志愿者称号，50 人获得省优秀志愿者称号，志愿服务新风得到进一步弘扬。

探索创新

齐齐哈尔市以文明示范村建设为引领 推进农村乡风文明建设

近年来，齐齐哈尔市以全省开展文明村建设示范工程为契机，把文明示范村建设纳入全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以“六化”（农业生产现代化、公益事业配套化、村屯建设园林化、村风民俗文明化、村务管理民主化、村民生活小康化）为总目标，以提升乡风文明为重点，大力开展“四示范（在践行传统美德、弘扬先进文化、实现民主管理和推进环境文明上做示范）五抓（抓文化阵地、抓载体活动、抓村政管理、抓城乡共建、抓示范引领）三新（培育新农民、打造新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带动了全市农村面貌的根本变化。

一抓文化阵地，完善立体教育培训体系。本着“高标准建设、多功能使用、强后续管理”的原则，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公共资源，努力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坚持生产性项目和文化类项目同步推进，文明示范村共建设项目 50 个，其中文化类项目 11 个，总投入 1090 万元。新增文化广场面积 97880 平方米，新增体育健身设备 53 台套，新增文化娱乐设施 375

件套；新建文化活动室 9 个，图书室 3 个，配备电脑 181 台套。各村做到“六个有”（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服务点、球场、会议室、40 件以上音乐器材、1 处 2500 平方米以上休闲广场）。通过自愿报名、组织推荐、招聘考试、部门把关等方式，为各村配备了文化辅导员、文化协管员和思想文化教育志愿者 3 支队伍，实行目标管理、定期培训和量化考核。2011 年共举办科技、法律、农技等培训 300 多场次 10 万余人次，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1500 余次。

二抓创建活动，搭建多样群众参与平台。本着小、实、近、趣的原则抓好四项创评活动，努力动员最广泛的农民群众在参与中受教育、提境界、扬正气。在农民中开展创“十佳”活动。通过村民小组推荐、村民协会评议、全体村民投票、村内张榜公示、村委会认定等方式，评出十佳农民 30 余人，编写《平凡人的感动》，免费发放给每个村民，让十佳农民的感人事迹家喻户晓。在农户中开展“四进农户”（富裕、知识、新风、娱乐进农户）创评活动。涌现“四进农户”示范户 610 户。在驻村企业中开展“季评十件好事”活动。万名农民推荐好人好事数千件，简朴重情、养老敬老、求知重教、诚实守信新风得到弘扬。文明示范村中有 5 个事迹入选“感动鹤城”事

迹。在重要时段举办农民自己的节日。查罕诺村把每年的1月6日定为本村的民主评议日，把8月30日定为扎龙歌会。农民在自己的节日里欢庆丰收，分享幸福，村民社会治安满意度达到100%，公共安全感达到98%。

三抓科学管理，强化自我建管角色。本着农民主体，激发自觉的原则，推进民主管理，规范管理，努力形成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良好氛围。定期召开村总支会、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和村民大会，村支部建立五不准制度、民主决策制度和党务、政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建立党员联系户制度、党员服务区制度。文明示范村共建立党员联系户191对，建立党员服务区191个。根据42个村办企业、1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6个红白理事会、5个村民文艺体育协会、5个老年协会职能和农民特点，建立规章制度87项。组织全体村民集体讨论修订原有的《村规民约》，各村共制定《新村规民约》100多例。

四抓城乡共建，汇聚多方助推动力。本着互利互惠、自愿自主、常态长效的原则，开展三项共建，努力建立健全长效共建共赢的机制。50个城市家庭和文明示范村50个农户开展互助活动，城市家庭为农村家庭提供致富信息近千条，提供就业100多人次，农村家庭为城市家庭提供观光创业服务500人次。有79个企事业单位与文明示范村开展了村企共建，帮建文化设施、改造环境面貌、开展科技培训。交通部门、文明办和齐北公路沿线村镇共同推进区域环境文明、秩序文明、行为文明、执法文明、服务文明、窗口文明，齐北公路管理处梅里斯收费站7年如一日帮扶残疾农民袁喜财。

五抓引带辐射，形成梯次推进格局。本着因地制宜、务求实效、整体推进的原则，抓好五个环节，努力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点线面全面提升的创建格局。总结了整洁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六三三”模式、“整洁十区”建设模式，查罕诺村“村支部书记+农民专业

合作社+农民工工会+农民协会”的基层组织管理模式、“八免七补贴”社会服务模式、撤村并屯建农村小城镇的“丰林模式”和兴十四村“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村企共建模式、城市带动、企业带动、重要交通干线带动的城乡共创模式等，为全市乡风文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提供了样板。编制了2010年全市小城镇总体规划及建设规划28个，编制（修编）村庄建设规划307个，撤并自然村33个，确定了157个市县级文明示范村。成立了文明示范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文明办。从成员单位抽调骨干力量成立121个帮建推进组，逐村帮助落实规划、落实项目、落实资金、落实管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大项目建设和文明示范村建设“走比看”检查，现场打分，公开排序。目前4个省级文明示范村基本达标，289个新农村试点村文明村镇建设任务完成，157个市县级文明示范村实现集群式发展，齐北、齐甘、齐扎、齐泰“两抗”遗址、齐昂沿线和扎龙湿地风景区沿线6条文明村镇示范带基本成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竞相发展，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

绥化学院开展“共享蓝天”活动 探索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之路

绥化学院深入8市县72年中小学校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状况调查，发放问卷3372份，召开座谈会、深入家庭走访。调查显示，留守儿童80%贫困缺少关心、35%学习无人指导监督，37.18%出现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为助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绥化市现代化大农业建设，破解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绥化学院启动了“大学生志愿者与农村留守儿童共享蓝天”活动，组织5000多名大学生志愿者与5000余名农村留守儿童牵手，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指导、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和心理疏导，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狠抓根本，切实提高大学生志愿服务本领。把提高大学生志愿者对活动的认知度和志愿服务本领作为活动健康发展的前提。利用寒暑假组织80多支志愿服务小分队，深入留守儿童家中，让大学生志愿者与留守儿童共度假期，增进他们对留守儿童生存和教育状况的了解，激发他们助人情感，自主自觉地亲近留守儿童。组织了980余名大学生志愿者深入到1520多户留守儿童家中，走访1630余次，理清留守儿童生活需求和心理渴求，明确帮扶任务，确定帮建目标。组织大学生志愿者系统培训，组织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教学方法、现代信息技术、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方面的专题讲座，提升了大学生志愿者学业辅导、生活帮助和心灵关爱能力。

找准突破口，建立良好的沟通服务渠道。把创设载体，增进大学生志愿者和留守儿童彼此感情，使之真情倾诉、真情相助作为活动顺利推进的关键。一是连续书信往来。大学生志愿者连续和留守儿童通信，从结识问候、倾诉释惑、求助援助，累计通信5万余封。二是节日同台联欢。组织大学生志愿者编排文艺节目，利用重大节日和传统节日，先后到青冈县劳动二中、明水县崇德中学、海伦市东林一等100余所乡村中小学与留守儿童联欢，消除了大学生志愿者和留守儿童的陌生感，留守儿童对志愿者也由最初的信任逐渐升华为友谊。三是入校参观访学。先后将100余名留守儿童及临时监护人请进了大学校园，让大学生志愿者与留守儿童同吃食堂、同住宿舍。还参加大学生升国旗仪式，参观图书馆、物理实验室、计算机房、美术学生画室及音乐学生琴房，点燃了留守儿童奋发向上的理想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创新手段，搭建志愿服务网络。把适应现代交往方式借助现代技术推动活动作为重点。开通了电话连线、手机短信、电脑网络等快捷方式，有3200多名志愿者与留守儿童的班主任

老师和留守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建立联系。建立留守儿童爱心图书室20余个，捐赠各类图书1万余册，为3000多名留守儿童送去了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开办流动辅导，抽调4名心理学、教育学教师到乡村学校为监护人进行现场辅导，讲解青少年常见的心理现象，共同研究成长期孩子的教育方法。建立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题网站，通过网络宣传留守儿童情况，带动全社会共同关爱留守儿童。经过不懈努力，绥化学院、留守儿童学校、留守儿童家庭、社会形成了一个关爱留守儿童的教育网络。留守儿童开始向大学生志愿者请教学习方法、请求生活援助、倾诉心理烦恼。

健全机制，促进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纳入到实践教育课程体系中，设立4个实践学分，出台了《绥化学院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规程》，成立了实践教育指导教研室，指导大学生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要求大学生在关爱中完成工作程序、工作内容，接受综合测评、教育考核，把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同时，为及时准确了解留守儿童情况，在省、市关工委的支持下，学校与各县市关工委紧密配合，在农村对接留守儿童，学校在留守儿童较多的中小学成立关爱留守儿童辅导站，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各县市区关工委老同志帮助搭建起了对接平台。

几年来，“大学生志愿者与农村留守儿童共享蓝天”活动较好地解决了留守儿童生活、学习困难和思想、心理障碍。增强了自信心。留守儿童在与大学生志愿者对接后，心理上找到了沟通、倾诉的对象，平时内向自闭的孩子，变得乐观、开朗，并主动与身边的人交流、沟通；厌学的孩子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已经辍学或有辍学倾向的留守儿童在大学生们的关爱下重新回到了课堂。提高了自理能力。通过志愿者长时间的沟通、关爱，更多的留守儿童变得更加勤奋，自理自立能力得到了提高，很多孩子学着自己洗衣服、整理房间，并能主

动帮助家里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留守儿童小雪在回信中写到：“姐姐，看见你的信，我心里敞亮多了，现在我不怨爸爸妈妈了，而且学会自己洗衣服了，而且还能帮姥姥做饭了。”树立了自立意识。农民工家长都盼望自己的孩子能够受到良好的教育，但因自身文化水平有限，又常年不在家，孩子得不到应有的关心、教育，关爱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家庭教育的缺失，使留守儿童感受到了家的温暖。坚定了自强信念。通过大学生志愿者的悉心关爱和指导，留守儿童逐渐掌握了科学的学习方法、提高了学习的积极性，能够主动参与课堂教学，学习成绩普遍得到了提高。海伦市联发中学三年级班主任皮老师说：自从学校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以来，学生上课不再顽皮了，而且更爱积极主动回答问题、参与讨论。大学生志愿者也在关爱留守儿童过程中也学会了珍惜，懂得了感恩，更坚定地履行社会责任。3年来绥化学院累计有1000多名学生基层就业，成为西部志愿者、大学生村官。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文明共建体为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探索新路

哈尔滨市宣庆小学校牵头，与武警哈尔滨市森林支队、哈工大附中、哈尔滨“和谐之声”艺术团结成“宣庆文明共建体”，3年来，共建体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特点，组织开展了文化体育、合力助教、智力拥军等多项富有成效的共建活动，让学生、教师、官兵、社区居民等不同对象学会了审美，培养了团队精神、奉献精神、吃苦精神，提升了境界，磨炼了意志，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它把传统的文明单位创建、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向缔结“共建圈子”延伸，培育和形成了“合作、共建、和谐”的创建结构，为新形势下如何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和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提供了借鉴。

一是共建文明宣传阵地。2010年3月，

“宣庆文明共建体”创办了开放式的、资源共享的“宣庆讲坛”。雷锋的战友、69岁的梁友德，退休前是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机关纪工委副书记，义务宣传“雷锋精神”近半个世纪。梁老现任“和谐之声”艺术团的副政委，在参加社区文化活动的同时，先后为“共建体”内外单位义务作报告10余场，直接听众达7000多人。王继华是中国教育文化研究中心首席教授。他义务担当“共建体”的文化顾问，帮助宣庆小学策划办学理念、提升办学思想；帮助部队研究、策划深入开展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思路；义务作报告、赠送教育专著，被誉为“分文不取的德育教授”。“共建体”注重发挥共建、育人功能，先进典型层出不穷。涌现出身先士卒、扑灭“4·27”森林大火的“英雄支队长”李迎东；舍生忘死、机智指挥的“模范军官”郎需平；帮助自闭学生走出困境的“爱心教师”马明哲；家境宽裕、却勤俭节约，帮助贫困农村学童的哈尔滨市文明少年标兵郎朗熙。

二是共谋发展创新之路。在“共建体”中，一个单位有事情就是“共建体”所有单位的事情，众人协力，共求发展，实现共赢，达到了内外一体循环的最佳效果。哈尔滨市宣庆小学校注重创新和发展教育新文化，充分挖掘利用“共建体”的社会、人才资源，使其教育教学充满了创新活力。他们致力把学校办成乐园、学园、花园，在坚持小班教学和“四个百分百”（课堂教学中学生百分百的发言、展示、反馈、互动）、“四名”（听名曲、看名片、赏名画、读名著）等特色做法的同时，大胆地把空竹和中国武术引入校园，培养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四好少年”。武警哈尔滨市森林支队担负着北到五大连池、南到尚志林区千里战线的森林防火任务。5个大队近千名官兵常年坚守在条件艰苦恶劣的沾河、兴隆、亚布力等林区。在开展有“哈森警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他们善用“共建体”的人才和智力优势，调动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为部队建

设所用，既请进来、又走出去，走出了“开门治军”、“开门办教育”的一着着“活棋”。哈工大附中是黑龙江省社会力量办学的旗帜，他们放下“架子”，全面介入，与宣庆小学“无缝对接”；以重教学、更重教育的“双教并举”的举措，走出了“名校带共建校，共同办成名校”的发展新路。哈尔滨“和谐之声”艺术团原是社区群众自发组成的“马路合唱团”。在宣庆小学为其无偿提供活动场地后，团员队伍不断扩大，艺术水平突飞猛进，先后参加省市演出10余场，还到七台河市、宾县等地、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开展宣传演出，赢得了广泛好评。他们“活动在宣庆就服务在宣庆”，帮助学校看门护院、开展公益活动。

三是共办群众文体活动。“大众创造、群众参与、人人共享”是“宣庆文明共建体”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的宗旨和出发点。2009年八一，武警哈尔滨市森林支队乔迁新址，“共建体”各单位同台献艺。2009年国庆节，参加“盛世欢歌，祝福祖国”群众歌咏大会，武警哈尔滨市森林支队的战士合唱团、宣庆小学的学生合唱团、“和谐之声”艺术团与宣庆教师联合合唱团同台演唱，歌唱伟大的祖国；在黑龙江省暨哈尔滨市庆祝第十个全民国防教育日“激扬军歌献祖国”军（警）民歌咏大会上，三个团队唱响了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展示了“共建体”的艺术魅力。

律，展示了“共建体”的艺术魅力。“宣庆文明共建体”还注重倡导和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宣庆小学文化顾问、著名武术家方金成教授义务为宣庆小学师生教授太极扇、双钺等，义务为森警部队战士和艺术团成员教授武术。

四是共同推进文明建设。2011年宣庆小学获得哈尔滨市德育工作先进集体；2011年6月，宣庆小学被命名为省文明单位；宣庆小学与武警哈尔滨市森林支队双双当选省军警民共建共育先进集体；宣庆小学校长代梅荣获哈尔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个人、省军警民共建共育先进个人；武警哈尔滨市森林支队政委赵国清荣获省军警民共建共育先进个人标兵，2011年年底荣任武警西藏森林总队政治部主任。

“共建体”较好地发挥了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三年来，先后有黑龙江地质博物馆、哈尔滨海关、黑龙江省“十老艺术家”艺术团等十余家单位成为“共建体”的协作、合作单位，为其提供活动设施、场地，开展捐助、助学活动，合作举办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影响，彰显了共建体的感召力、凝聚力。《精神文明报》、《精神文明导刊》、《黑龙江日报》曾专题予以报道。

（黑龙江省文明办）

上海市

概况综述

2011年,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目标,围绕“美好城市,美好生活”主题,积极实施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二五”规划,创新制定2011版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标准,努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万人大培训,着力推动志愿服务事业新的发展,夯实了上海精神文明建设新一轮发展的坚实基础,为上海“十二五”发展和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良好社会环境。

围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辛亥革命100周年等重要纪念时机,策划举办了一批反映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崇高精神的大型主题展览,深入开展党的宗旨意识和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了“阳光·大地”歌咏比赛、“群众最喜爱的歌曲”评选征集活动、“纪念建党90周年党史知识竞赛”和图片巡展、影视巡映、纪念征文、报告会、座谈会、红色旅游、主题实践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择优推荐上报了“全国助人为乐模范”41

件、“全国见义勇为模范”12件、“全国诚实守信模范”6件、“全国敬业奉献模范”38件和“全国孝老爱亲模范”16件,李影同志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柏万青等9人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举办了首届“上海好心人节”活动,成立了首批“上海好心人公益服务接力队”,设置了首批以“上海好心人”命名的助医点、助学点、助餐点、助老点、助残点。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在春节、元宵、端午、中秋期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活动。

围绕新版精神文明创建标准的制定,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有新的突破。整体推进了文明城区创建,长宁区建成全国文明城区,浦东新区经复查保持全国文明城区称号,徐汇区、奉贤区获得全国文明城区提名资格。深入发展了文明行业创建,共评选出17个第六届上海市文明行业和3个上海市规范服务达标先进行业,在窗口行业社会公众满意测评中,40个窗口行业总得分持续上升(84.20分),所有行业都进入了得分较高的“绿色”和“蓝色”标识区。开展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工作,53家单位新创成全国文明单位,39家单位通过复查保留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加强文明单位创建的分类指导,在高教和普教系统深化“和谐校园”创建,融合师生关系、促进家校联系;在全市卫

生系统文明单位中广泛开展“和谐医院”创建，改善医患关系，提高服务质量；在市级机关系统探索开展“文明机关”创建活动，改善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密切党群关系。研制了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与评估制度，进一步丰富了文明单位的创建内涵，提升了文明单位的创建水平。组织开展2009—2010年度上海市文明村测评工作，510个村成为上海市文明村，比上届增加了16%，占全市1962个村的30%。开展第三批全国文明村镇推荐工作，7个镇（乡）荣获全国文明镇称号，7个村荣获全国文明村称号。加强了交通文明创建工作，全市共创建市级文明路口180个、文明路段25个、文明交通区域25个。推进文明工地创建，发布了5次“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指数”和各区县文明施工指数分值排名，有效推动了文明工地创建的长效、常态。深化文明网站创建工作，命名了15家先进网站和100家优秀网站。认真落实“百万家庭低碳行”市府实事工程，把垃圾减量和分类工作纳入到2011版《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标准》，广泛开展垃圾减量分类的宣传，在18个试点街、镇和首批1000个居住小区组织宣传示范。优化了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对文明指数考评体系作了修订和调整，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考评体系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测评人员的责任感和自律意识。组织了上海城市文明指数测评，2011年上海城市文明指数为89.24，虽比2010年世博会闭幕后的第八次测评所达到的最高水平91.60有所回落，但仍比“迎世博600天”行动结束后的第六次测评指数89.13有所进步。

围绕净化和优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创新的佳绩。组织召开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探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方法，动员社会方方面面形成合力来推进工作。推动各区、县文明办设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协调科室或专门机构，目前已有9个区、县机构、人员到位。研制《上海未成年人成长发展指数》，为上海

市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社会公共政策提供决策依据。集中开展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网吧专项治理、净化荧屏声频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四大行动，保持对重点场所、重点内容的高压监管态势。实施未成年人出版精品工程，创作生产优秀少儿影视、歌曲、出版物、动漫、舞台剧等文化产品，安排优秀作品上院线、上电视、上广播。启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经过实地考察已选择4所学校作为首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其余学校作为市级乡村少年宫实施建设，进一步丰富郊区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区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工作，相继在徐汇区、卢湾区、浦东新区、静安区、杨浦区开设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初步形成市、区县、街镇学校三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网络。组织开展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共评选出11篇优秀童谣参加全国第二届优秀童谣评选活动，其中7首童谣获奖，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名第一。广泛进行优秀童谣传唱活动，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广场等阵地，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学唱展演，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少年儿童争相传诵的氛围。

围绕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志愿服务工作稳步推进。加强了上海世博会筹办期间形成的平安世博、清洁城市、交通文明、文明游园、市民巡访、文明宣讲、窗口服务、社区服务等志愿服务骨干的整合和发展，不断培育和扩大上海志愿者队伍，目前，全市实名注册的志愿者已超过103万人，各类市级志愿服务总队达到61支。加强全市志愿者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在世博期间已有5000多个志愿服务项目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已增加到约7000个。加强志愿服务基地的梳理和培育，把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敬老院、福利院、医院、公园等建设成常态化的志愿服务基地，至2011年年底，全市有市级志愿服务基地42个、区级志愿服务基地280个。积极维护市文明委统一领导、市文明办统筹协调，工、

青、妇等人民团体和民政等相关部门各展所长、分头落实的良好局面，推进上海各级志愿者协会换届和上海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上海志愿者之家的筹建。开展志愿服务专项活动，重点围绕“守序排队”、“垃圾分类减量”、交通文明、“邻里情深”、“快捷便民”和城市志愿服务站等方面，全面展开立体化、全覆盖、到基层的志愿服务活动。围绕12月5日第26个国际志愿者日，开展“快乐志愿一起来”嘉年华活动和“志愿服务论坛”，动员和支持全市各级志愿者组织广泛开展活动，倡导志愿者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

围绕满足市民终身学习需求目标，学习型社会建设继续推进。建立上海开放大学，制定和颁布并下发《上海市终身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上海电视大学、区县业余大学（社区学院）、行业企业职工大学之间的“学分互认”工作，探索建立成人与继续教育“立交桥”体系。推进社区学院、社区学校和居村委学习点的标准化、信息化与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2011年度试验项目和实验街镇的申报工作，公布一批实验项目和实验街镇。加强“上海市终身学习网”建设，鼓励各区县大力推进本地区终身学习网建设，探索利用各种模式提高网上学习的吸引力、普及率、便捷性和成效度。组织开展优秀学习型团队创建评比工作，在全市共评选产生100个优秀学习型团队。召开上海市学习型家庭建设推进大会。举办第一届区县学习办和街道、镇分管领导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专题培训班。举办“长三角地区公众讲座论坛”，研讨在创建学习型社会过程中举办公众讲座的经验和创新发展新思路、新做法。组织开展了第五届市民诗歌创作比赛和家庭讲故事比赛、2011年上海社区网上读书活动、2011年上海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第六届老年教育艺术节等活动。配合市人大组

织举办《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专题培训班。组织《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宣传座谈会，邀请各界专家、学者、有关领导和终身教育的工作者、参与者围绕《条例》谈重要意义和认识，并由《解放日报》刊发专版进行宣传。

围绕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基础性工作不断加强。建立文明创建系统信息员队伍，加强信息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以会带训，培训和指导文明创建系统信息员。编发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简报44期、专报10期、上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简报26期、《精神文明建设内部信息参考》6期。完成2009年度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大事记的编写工作。组织开展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万人大培训工作，分期分批举办区（县）委（办）文明办主任、文明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小区、文明村7类创建干部培训班。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专程到沪为上海文明创建干部作首场培训报告，中共上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希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截止到年底有12770人接受了培训。整理、编印了《上海市“十二五”精神文明建设万人培训活动学习资料汇编》。推动和指导各区、县编制精神文明建设“十二五”规划，并汇编成《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二五”规划汇编》，发送到全市各文明创建单位，使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和计划性。围绕精神文明建设中心工作，组织力量，先后开展了“机关文化建设中的干部职业精神培养”、“重大公共政策的道德影响评估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导向”、“关于志愿服务目标的研究”、“关于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的研究”、“关于志愿服务工作模式的研究”、“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指数研究”等专项调查研究工作，形成了一批有一定价值的调研成果，有效提高了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特色活动

“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

由上海市绿化市容局、上海市妇联牵头，上海市文明办等部门联合参与的“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项目，作为2011年度上海市政府实事项目，从2011年2月开始实施。根据分工安排，上海市文明办将垃圾减量和分类工作纳入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二五”规划和2011版《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标准》，组织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万名干部培训辅导，并下发了包含指标要求的5000本创建操作手册，并在全市18个试点街镇组织主题宣传实践活动，配合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平台作用，将绿色低碳宣传活动融入社区学校教育培训体系，在200多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220所社区学校、5000个小区教学点，开展各项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在18个试点街镇和首批1000个居住小区组织宣传示范。在7处大型户外公益广告阵地、100个示范小区宣传灯箱和3100多个移动视频上，滚动播放活动海报和公益广告，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开展“从心启程，爱暖申城”12·5志愿服务集中行动

12月5日前后，上海以“从心启程，爱暖申城”为主题，在全市集中开展了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展示世博后上海志愿服务事业的新发展和上海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风采，积极推动市民践行“公正、包容、责任、诚信”价值

取向，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市文明委常务副主任殷一璀，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市文明委副主任杨振武出席了于12月4日在上海大舞台外场举行的主会场志愿者嘉年华活动。市志愿者协会、17个区县志愿者协会、志愿者总队、志愿者服务基地、民间公益组织等，共100多个各类志愿者组织在主会场进行丰富多彩的项目展示，并进行现场咨询和招募。34个志愿者服务基地，23家文明行业、文明单位，31个志愿服务总队，4个公益组织，共为市民提供130多项志愿服务。

组织“童心向党，同声欢唱”——上海市未成年人歌咏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等联合举办了“童心向党，同声欢唱”——上海市未成年人歌咏活动。5月7日，“童心向党，同声欢唱”——上海市未成年人歌咏活动启动仪式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前正式启动。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马春雷启动本次活动并开通活动官网，主办单位领导出席仪式并向未成年人代表赠送活动推荐曲目手册和新创作儿童歌曲CD。启动仪式上，《唱支山歌给党听》的原唱者任桂珍奶奶和未成年人代表共同演绎经典老歌和爱国歌曲；曾参加过抗美援朝打下5架美国飞机的战斗英雄、老将军、老红军韩德彩等莅临现场，讲述过去的故事，表达祝福党的生日、赞美幸福生活的美好心声。活动还在东方网开设专题网页和“童心向党”微博平台，实时分享歌咏活动情况。9月24日，

在卢湾区文体中心，主办方还组织了“童心向党，同声欢唱”上海市未成年人歌咏活动总决赛。经过5个月的上海市区县选拔赛、学校PK赛、广场演出等多种形式，最后有18支参赛队脱颖而出，参加了市里的总决赛。最终，黄浦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虹口区第三中心小学收获了一等奖，浦东新区侨光中学等6家单位荣获二等奖，奉贤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10家单位荣获三等奖。

探索创新

上海市精神文明新版创建标准制定实施

2010年10月，组建了“2011版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标准研究”课题组，开展调研，积极推进测评项目、测评指标、测评标准的研制工作，充分听取并吸取相关委办局以及区县文明办的意见，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2011版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标准。从2011年开始，上海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均按新版标准执行。文明城区创建发挥城区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综合作用、示范作用，着力研制“文明城区在线考核系统”，简化考核形式，创新测评手段，进一步提高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并使其保持常态化。文明社区、文明小区创建进一步弘扬绿色、节能、环保、低碳、和谐等理念，围绕消防安全、宠物扰民、偷电窃电、小区停车等社会热点和民生问题，优化创建指标，完善小区管理，调节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促进邻里和睦。文明行业创建将以社会公众满意测评为主要衡量指标，加强设施、管理和服务的综合治理，形成行业创建与社区创建的联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体现行业责任，树立行业形象，营造行业文明之风。文明单位创建着眼于加强基础创建，开展同创共建，强化履行社会责任，建立“上海市文明单位

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引导各种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参与创建文明单位活动。郊区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按照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要求，打造新环境，优化新秩序，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重点推进“一区两园”创建活动，形成10个左右农村社区、美好家园和文明观光农园三合一的典型新农村案例。

实施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2009年，上海市文明办提出了开展“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建设”课题研究的设想。经过两年酝酿和准备，由市文明办组成课题组，于2010年11月正式启动了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课题研究。在对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建设现状、特点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先后组织了专题座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听取了各方专家学者及近百家文明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全市90多家全国文明城市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试点，形成了“上海市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研究课题报告，制定了《上海市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指导手册（试行）》。实施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有3个重要环节：一是编写社会责任报告；二是开展评价与管理；三是组织发布与反馈整改。《指导手册》是文明单位开展社会责任报告工作的依据和指引，在明确了报告编制原则、边界、编写流程、报告结构、报告

评价与管理的同时，对企业、事业、机关、社团四种不同类型文明单位的五大社会责任（员工责任、经济与服务责任、诚信责任、社区责任、环保责任）内容作了规定。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制度的覆盖面广、针对性强，具有首创性和较好的普适性，具体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是在借鉴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标准基础上的创新。在广泛借鉴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标准，如：“ISO 26000—2010”、“全球战略CSR案例报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等基础上，结合上海文明单位创建实践中形成的特点、规律和内在要求，进行了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指标的设计，形成了首创性的《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指导手册》。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是2011版上海文明单位创建标准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上海市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既是其独立的指标要求，又与2011版上海文明单位创建测评体系相衔接；既是一般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又体现出了文明单位高于一般单位的社会责任，和提高自身道德水准和文明素质的新追求。社会责任报告是培育“道德企业、诚信单位”，保护市民百姓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有效载体。上海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的结构对于不同类型的单位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指导手册》设计了4种不同类型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报告要求，提出对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评价与管理的主体、方式与路径。设置了不同的文明单位都适用的“基准指标”；设置了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对象、不同水平的文明单位能根据实际情况报告履行社会责任的“差异指标”；设计了引导不同文明单位根据新的形势、新的要求补充报告内容的“补充指标”；合理确定指标的权重，通过界定约束性指标、基础性指标、倡导性指标，将复杂的指标赋权问题予以合理化。

开展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万人培训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管理体系的建设，适应“十二五”期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新趋势、新要求，全面提高全市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2011年上海市文明办分期分批举办区县文明办办主任、文明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社镇、文明小区、文明村7类精神文明创建干部培训班。截止到2011年12月底已完成12770名干部的培训任务。主要做法如下：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制定了以需求为导向、针对性强的教学计划，坚持强者为师，选聘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优秀基层干部组成的讲师团队伍，采取了集中培训和分类培训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送培训到基层和菜单式自主选择课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免费发放培训教材近4.5万册。坚持分级管理、分类实施，注重实效，不搞“一刀切”。7月16日，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及中共上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李希出席万人培训启动仪式，王世明作首场报告。加强环节管理，确保培训有序开展。培训活动时间跨度长、培训要求高、培训项目多、培训人数广、师资阵容强，为切实做好培训工作，加强了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安排、讲课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保障、学员组织、课堂纪律、督查反馈等环节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协调，统筹安排，有针对性地组织备课、试讲和授课工作，深入培训一线了解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培训经验，确保培训质量。各授课教师认真备课，联系实际，有的放矢，高质量完成授课任务，并及时了解学员的反映，不断完善授课内容。各区县、委办文明办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

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落实教学场所和教学设备，组织好培训学员，做好教学保障。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培训质量提高。为及时了解培训情况，提高培训质量，综合处负责全程督查培训情况，并根据督查情况及时进行教学计划的调整和存在情况的

整改，以确保培训质量的提高。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提高教育培训效用，真正让精神文明创建干部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上海市文明办)

江苏省

概况综述

2011年，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紧紧围绕主题主线，抓住庆祝建党90周年重要契机，大力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努力营造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的思想舆论环境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建立健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三学三宽三创”导向，创建省委中心组双月集体学习研讨新模式，带动县级以上党委中心组学习，在全国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主题发言。在全国率先将述学与述职述廉结合起来，健全了导学助学督学评学制度体系。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普及深入。围绕宣传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5次组织宣讲团在全省巡回宣讲200多场，直接听众16.63万人。组建万名理论宣讲志愿者队伍，在基层配合宣讲3500多场次，直接听众近400万人次。深入开展全省基层党

员轮训和农村冬训，260万农村党员受训，首次进行冬训工作创新项目评选表彰。社科理论研究成果丰硕。制定《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组织省第十一届优秀社科成果评奖，462个项目入选省政府优秀成果奖。组织全省纪念建党90周年理论研讨会，组织编撰《科学发展 幸福江苏——在新起点上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一书，集中展现省委对江苏未来发展的战略思考、重大部署。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立项266项、获资助经费5338万元，居全国各省区之首。省社科基金年度立项198项，资助经费654万元。

主题宣传有声有色。紧紧围绕贯彻“六个注重”、实施“八项工程”、推进“两个率先”重大主题和纪念建党90周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全媒体、大纵深、长时段、高强度推出大型新闻行动、重点报道和系列言论评论，唱响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主旋律。中央媒体对江苏宣传报道力度进一步加大，用稿数量质量都有新提升。舆论引导积极稳妥。针对物价、房地产、医改、食品卫生等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面引导社会舆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上报和预警应对机制不断完善。互联网管理取得进展。探索互联网属地管理新途径，镇江“三抓三促三

少”做法经验受到中央和省委充分肯定，在全国全省推广。开展“文明网站”创建评比、整治互联网低俗信息、非法公关行为、网络电台等专项行动，网上低俗之风得到有效遏制。

二、隆重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系列活动

宣传教育活动隆重热烈。举办省暨南京市各界凭吊革命先烈和全省“千万青少年凭吊革命先烈”活动。举办“今日江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型摄影展”并进京展出，观众达 42 万人次，创造了同类展览征集数量、照片规格、艺术效果、参观人数之最。举办“颂歌献给伟大的党”大型群众歌会，参演人数达 1.1 万，创江苏历史之最。组织大型网络采访活动，省市媒体集中宣传江苏“双 50”人物中的 76 名共产党员。

开展“为群众办实事，为党旗添光彩”主题活动。充分发挥新一批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特别是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其在服务文明城市创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对共建、志愿服务方面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以丰硕创建成果向建党 90 周年献礼。

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歌咏活动。组织省级文明单位、文明行业走进社区、村镇、企业开展歌咏比赛、举办文艺晚会，先后有 124 万党员群众参加了 3100 余场演出，营造了浓厚的喜庆氛围。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评审，从 182 件报送作品中确定 10 件优秀作品向中央文明办等主管部门推荐。

三、广泛开展第三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社会参与面又攀新高。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参与第三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评选，全省共有 1634 万人次参加投票，创造了全省历史上同类评选活动参加人数

之最。常德盛、张雅琴当选全国道德模范，8 人获提名奖，总数并列全国第一。陈燕萍等 32 人当选江苏省道德模范，18 人获提名奖。江苏作为唯一省份在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暨第八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上介绍经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省长李学勇，省政协主席张连珍等省领导亲切会见第三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

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常州市、镇江市、张家港市、苏州市、南通市先后承办 5 场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全国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扬州市、常州市承办 3 场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总数居全国第一。盐城市环卫女工拾金不昧感人事迹、常州“道德讲堂”建设经验做法、张家港推进城乡一体文明经验做法先后被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报道，产生全国影响，李长春、刘云山同志以及省委罗志军书记分别批示予以肯定。在文明行业、文明单位以及大型企业举办第三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事迹宣讲报告会，江苏卫视集中播出第三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电视片，先进典型示范效应不断放大。

“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持续开展。全省先后有 133 人入选“中国好人榜”，总数居全国第二。制定《“江苏好人”评选宣传办法》，会同省主要新闻媒体开设“江苏好人榜”专栏，8—12 月共 100 人当选“江苏好人”。

四、精心组织开展新一轮全国全省文明城市测评推荐和评选表彰

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及时贯彻落实省委书记罗志军关于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创建文明城市，建设美好江苏”为主题，大力实施文明交通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公共秩序优化、文明素质提升、社会文化环境净化等“六大行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推进力度居全国前列。各参创城

市每天组织百名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每周宣传两名身边好人、每周开展一次广场文化活动、每周开展一次文明交通宣传、每周组织一次网吧“五老”监督检查、每周组织一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进社区活动、每月解决一批突出问题、每个阶段推出一批创建工作创新案例。全省各地以新一轮全国全省文明城市评选为契机，着力健全体制机制、丰富创建内涵、落实创建举措、提升创建水平，形成了全面创建、创先争优的格局。

复查、测评新一批文明城市。制定下发《关于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2011年版《江苏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先后两次组织省20多个部门的80多位同志组成测评组，规范有序做好对原有4个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工作、13个新申报全国文明城市及提名资格城市测评工作和45个市、县的省级文明城市测评工作。扬州、常州2市被表彰为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南京、苏州、南通、张家港4市通过复查确认保留全国文明城市称号，镇江、无锡、泰州、徐州4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现有全国文明城市总数居全国第一，江苏省文明城市达52个。

五、扎实推进文明村镇、行业、单位创建

深化文明村镇、行业创建。省两办转发省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一体文明的实施意见》，省文明办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分工〉》。江苏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重点发言。配合中央文明办调研组编写《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典型经验评析》，5个案例入选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创新案例，为全国最多。央视“乡风文明”栏目对江苏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召开全省优质服务品牌经验交流会，评选

表彰16个第三批江苏省优质服务品牌。

做好全国文明城市、村镇推荐评选工作。经过公开竞争、资格初审、评议打分、差额淘汰、抽查考核等程序，组织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推荐工作，共有44个村镇和59个单位获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称号。同时，22个单位被中央主管部门推荐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城市总数居全国第一。

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教育实践活动有声势。组织开展“学党史、唱赞歌、树美德”教育实践活动，全省7000余所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600多万名学生踊跃参加。成功承办“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全国汇演，晚会节目荣获全国一等奖。组织开展首届江苏省“百名美德少年”、“十大美德少年标兵”评选活动，吸引社会各界特别是中小學生广泛参与。万场心理健康教育宣讲走进全省城乡学校社区，为广大未成年人架起心灵沟通之桥。

活动品牌建设有提升。“七彩的夏日”、“缤纷的冬日”未成年人假期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吸引530万人次中小學生参与。第三届“童声里的中国·唱支歌儿给党听”在全省全国唱响，李长春、顾秀莲等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小学入学仪式和成人仪式教育给全省近百万小学一年级新生和高三学生留下难忘记忆。承办“中华诵”全国中小學生经典诵读夏令营，组织“红红火火过大年”、端午、中秋、七夕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让广大未成年人在实践参与中热爱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校外阵地建设有突破。大力推进省级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南京行知基地新馆、宿迁基地落成运营。全省已建和在建“乡村学校少年宫”906所，基本覆盖所有县级区域。制定实施《关于推进县（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建设的意见》，推动各县（市）建设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城乡社区校外教育辅导

站、网上家长学校功能不断完善,12万多名“五老”志愿者、教师志愿者和“爱心妈妈”在这些场所倾情奉献。

社会文化环境有优化。认真组织实施少儿文艺精品工程,原创影视动画产量位居全国前列,江苏优漫卡通卫视科普栏目《聪明大发明》上星播出,荣获全国“2011十大电视品牌栏目”。精心打造心理健康通俗读物、教育广播剧、卡通片,《七彩心理》、《问问苏老师》、“星星点灯”广播专栏等陆续推出。举办2010—2011年度江苏省优秀少儿广播电视栏目、优秀原创少儿广播电视节目、优秀国产动画片评选活动,促进少儿文艺生产创作发展繁荣。召开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并组织成员单位先后两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组织“五老”志愿者异地查访社会文化环境,有关做法得到李长春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新涌现出5个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8个全国先进集体和3个全国先进个人,总数居全国第一。

七、深化拓展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动。各地广泛开展送温暖、送文化、送卫生、送平安等志愿服务集中行动。省文明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等部门联合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引导、劝导、体验等志愿服务,全省百万志愿者参加近百项活动。

实施“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在南通、苏州、张家港、扬州、镇江、常州、无锡、南京8市分别举行全国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活动。承办全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培训班。450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发表博文上万篇,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主流舆论氛围。建设“江苏志愿者网”,并与各市志愿服务网站进行数据共享,打造志愿服务工作公共平台。中央文明办表彰江苏省6个全国优秀志愿者、1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7个案例入选全国志愿服务工作优秀案例,总数并列全国第一。评选表彰100个江苏省第二批优秀志愿者、11个江苏省首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特色活动

开展未成年人“学党史、唱赞歌、树美德”教育实践活动

2011年,江苏省组织开展“学党史、唱赞歌、树美德”教育实践活动,培育和抒发未成年人爱党、爱祖国的真挚情感,生动展示当代未成年人良好精神风貌。据统计,全省7000余所中小学和中职学校600多万名学生踊跃参与。科学统筹,部署推动持续有力。注重分阶

段、分步骤、分层次统筹推进,活动前科学筹划、全面发动,活动中跟踪报道、督促推动,活动后展示成果、表彰促动,呈现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上下联动、全面拓展的良好态势。年初,省文明委把此项活动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考核内容。3月初,下发通知,明确一个主题,部署四项活动,提出三点要求。3月底,开展“千万青少年凭吊革命先烈活动”,拉开活动帷幕。4月初,精选经典和新创优秀少儿歌曲各45首并制成专辑向全省4500

所小学免费发放。5月27—28日，举行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合唱比赛全省总决赛。6月28日，承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主办的“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全国汇演，来自全国的2000多名少年儿童以音舞诗画的精彩表演把整个活动推向高潮。

内容丰富，活动开展有声有色。注重创新形式、拓展载体、整合资源，按照便于基层组织、利于学校操作、乐于未成年人参加的基本原则，精心设计形式多样的活动项目。《结巴爹》、《集魂》等佳作，从不同背景、不同侧面、不同情境，用孩子的独特视角完美表达出当代中小学生对中国共产党的深刻感悟和由衷赞美。“红领巾寻访党的足迹”小记者寻访活动，组织少先队员走进革命纪念馆等场馆参观学习，开展“五小”志愿服务，走进乡村、社区、干休所和厂矿，寻访老战士、老模范、老党员。“老少携手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依托城乡社区校外辅导站，组织发动全省百万“五老”志愿者为未成年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史宣传教育。

覆盖广泛，学生参与积极踊跃。注重自下而上，由点及面，从城市到乡村，从普通中小学到中等职业学校，全面发动，全员参与，不断提升活动的影响力和参与度。系列活动重头戏之一的“五个一”活动，即：每所学校组织学生观看一部党史电影或电视片；每所学校邀请老党员、老战士、老模范等为学生作一次党史专题报告；每个班级开展一次主题班会（队）会或教育实践活动；每名同学读一本党史读物；每名同学写一篇读后感，让全省中小学校班班有活动，人人都参与。全省各地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活动，学校有选拔，县（市、区）有初赛，省辖市有复赛，省有决赛，层层组织、层层落实、层层推动。据统计，全省举办各类未成年人歌咏、诵读、演讲、知识竞赛等活动1万余场次，收到各类征文、心得体会近40万篇。在“红领巾寻访党的足迹活动”中，全省各地共组织1000多支红领巾小记者

团，共推荐选取1000多个寻访对象。江苏文明网开设专题网页，近10万名网友登录下载、观赏、留言。

常州市开展“道德讲堂”建设

常州市在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中，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大力建设“道德讲堂”，发动广大群众讲自己的事、讲身边的事来教育身边的人。

在内容界定上，以主题集中、重点突出、引导力强为基本要求。“道德讲堂”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主线，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种行为，普及“自强、厚德、崇俭、尚义、守信、明礼、报国、尽孝”等道德规范。其中，社会公德以“善”字为核心，引导群众常怀善心，常行善举，以善为乐；职业道德以“诚”字为核心，引导群众以诚立身，诚挚待人，以诚兴业；家庭美德以“孝”字为核心，引导群众以孝为本，勤俭持家，孝俭养德；个人品德以“强”字为核心，引导群众自强不息，奋进不止，争先创优。

在流程设计上，以庄严肃穆、氛围浓郁、感染力强为鲜明标识。“道德讲堂”创设“五个一”基本流程，即：“唱一首歌曲”，是指每次开讲之前，组织学唱一首道德讲堂主题歌曲；“看一部短片”，是指围绕主题，组织群众观看一部道德建设先进人物事迹短片；“诵一段经典”，是指组织群众诵读一段中华传统经典语录和征集的公民道德“三字经”；“讲一个故事”，是指讲述一个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体现传统美德与时代精神的典型事例；“作一番点评”，是指由群众评议身边好人故事，讲述心中感受。

在讲堂形式上，以群众主导、开放灵活、吸引力强为主要原则。以“我听、我看、我讲、我议、我选、我行”为主要形式，其中，“我听”指的是听先进事迹宣讲；“我看”指的

是观看短片、情景剧表演等；“我讲”指的是群众自我宣讲道德故事；“我选”指的是群众推荐先进人物；“我议”指的是对先进事迹发表感想或对不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的行为发表议论；“我行”指的是受众在感知、认知、接受先进人物的优秀品质后，群起效仿，转化为自觉行为。

在布局结构上，以覆盖全面、便于参与、带动力强为根本目标。按照“做大公共讲堂，做优精品讲堂，做强示范讲堂，做好基层讲堂”的思路，把讲堂办到群众“家门口”。设在文化宫的“市民道德讲堂”，每周开展活动，面向全体市民开放；对在实践中涌现的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的讲堂加大指导力度，构建“精品库”；对第一、二批市级示范点加强考核督促，强化其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各基层单位广泛建设讲堂，经常开展活动，练好“内功”。运用现代化手段，建成了“空中道德讲堂”、“QQ道德讲堂”、“网络道德讲堂”、“手机报道德讲堂”等平台，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虚实结合、立体推进”的讲堂格局。

南通市开展“三好”标兵竞赛评选

南通市在全市中小学生中组织开展了以“在学校做好学生、在家庭做好孩子、在社会做好公民”为主要内容的三好标兵竞赛评选活动，探索建立起“学校倡导、家庭参与、社会支持”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载体。

齐抓共管，统筹推进。市文明办、市关工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联合成立了三好标兵竞赛评选活动委员会，下发活动通知、举办启动仪式。各县（市）区都成立了三好标兵竞赛评选活动委员会，构建了党委政府关心重视，文明办、关工委牵头协调，教育、团委、妇联等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学校、家庭、社区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南通市和各县（市）区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对三好标兵竞赛评选活动进行部署安排，做到与其他日常工作

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使活动落到实处。

丰富内容，拓展内涵。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组织开展了“学党史、颂党恩、争当三好标兵”等系列教育活动，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座谈会、歌咏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形式，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少年对党的热爱之情，争当好公民、好孩子、好学生。各学校将这项活动作为学生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的一项课外作业，制定活动表格，认真填写学校、家庭、社区的意见，并通过日记、作文、演讲比赛、主题班会、少先队会、团会等多种形式，让学生之间相互交流开展活动的体会和感受，真正使竞赛落到实处。

层层推荐，确保质量。构建了从市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学校、社区的三好标兵竞赛评选活动网络。市文明办等5个部门明确了三好标兵竞赛评选活动的目标要求、三好标兵的评选条件和办法，并将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和照片上传到南通文明网和南通市关工委网站，制作投票页面，动员广大中小学生和教师、家长积极参与评选投票活动。经基层推荐、审核公示、公众投票、综合评定等程序，评选表彰100名南通市三好标兵和十佳三好标兵。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简报等各类媒介，及时报道活动中涌现的新鲜经验、特色做法和先进典型，逐步提高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江苏省《关心下一代周报》、《南通日报》、南通电台、南通电视台、《江海晚报》等多次报道竞赛评选活动情况。南通文明网、南通关工委网站、各县（市）区教育网等网站都专门设置三好标兵竞赛评选专题，及时发布竞赛活动信息。南通电台开设“三好标兵走进直播间”专栏，组织单位负责同志、十佳三好标兵等先后走进直播间，畅谈参与竞赛评选活动的感受，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苏州市开展“道德评谈”活动

苏州市不断创新道德宣传方式，精心组织“道德评谈”活动，把道德模范、“苏州好人”的先进事迹改编成一首首脍炙人口的评弹曲目，深入基层巡回演唱，让观众在欣赏中达到共鸣，在感染中接受教育，深受群众好评。

近年来，苏州涌现近千名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其中被评为全国、全省道德模范的有6人、“中国好人”45名，成为丰厚的道德教育资源。苏州评弹是当地著名的传统曲艺，评弹书场遍及城乡，深受广大群众喜爱。传统优美的曲艺形式谱写传唱当代人身边的好人好事，不仅给苏州评弹注入了时代生机和活力，更是让典型宣传和道德教育找到了新载体、打开了新局面。观众在精彩的演出中不知不觉融入身边模范的感人故事。评弹故事取材于生活中的好人好事，演职人员全程参与创作，与模范人物真诚交流，深入了解他们的内心世界。通过生动的演唱，让大家从内心深处发现善行可为。在演出进程中还巧设情境互动环节，请出道德模范原型与观众见面，真情互动。

“道德评谈”注重教育的实际效果，根据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将教育对象分成机关公务员、企业家和企业职工、窗口行业服务人员、在校学生、社区居民、农村居民、外来务工人员、在苏工作生活的外籍人士8类，演出不同的曲目。分别组建国家级演员、青年演员、评弹票友3个层次的演出团队，确保满足不同类型人群、场次的需求。以“看一台节目”、“讲一段故事”、“学一段唱腔”、“读一部作品”、“做一点评论”为主要模式，设计多样化演出形式，使群众易于参与、乐于参与。

“道德评谈”活动认真做好演出活动的组织实施，出台《“道德评谈”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推动活动规范化和品牌化。从先进典型中遴选先进事迹作为创作素材，经常组织剧作家创作，不断推出新的“评谈”剧目，保持节目

的新鲜感和吸引力。开展优秀剧目大展演，评选优秀剧目，设立剧目库，为各类演出提供资源。设立专业化明星书场58家，开展“周周演”；设立优秀书场120个，每月演一次；设立一批大众书场，每季演一次。统筹组织实施，明确主题，统一背景标识，每场演出都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活动有序高质量开展。切实做到“六个一”：形成一套规范有序、运作便捷的管理机制，选树一批事迹感人的先进人物，创作一批主题鲜明、故事真切优秀剧目，组织一支认真负责、素质过硬的演出队伍，营造一种文明和谐、融洽热烈的环境氛围，打造一批特点突出、成效明显的示范节目，力争活动精品化。

徐州市开展“舞动乡村”活动

2011年以来，徐州市着力打造“舞动乡村”活动品牌，变文化活动的小舞台为创新精神文明建设的大平台，形成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亮点。

“舞动乡村”活动最初源自于徐州市睢宁县王集镇，活动形式是由村委会搭台，组织村干部和群众每天晚上共同跳健身舞，利用休息间隙宣传党的政策、商讨村务事宜、开展信息交流，组织“身边的好人”、“高效农业致富能手”、“文明和睦家庭”、“热心公益群众楷模”等各具特色的评选活动，村民可就自己关心和疑惑的问题提出质询，村、组干部现场解答。“舞动乡村”活动的特色主要体现为“一舞二联三讲四议六送”：“一舞”，舞动乡村，愉悦心情；“二联”，联系基层，联系群众，村委会决策请群众参与、工作请群众监督、成效请群众评议；“三讲”：干部讲政策，百姓讲建议，能人讲经验；“四议”，议干部工作、促作风转变，议村组大事、促自治管理，议勤政廉政、促民主监督，议民风民事、促文明和谐；“六送”，送政策，送科技，送法律，送文化，送岗位，送服务。

“舞动乡村”活动以其独有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推广性，迅速在全市推开并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文化生活充实，群众精神振奋。活动开展以来，“热闹、充实、丰富多彩”成为全市农民生活的生动写照，群众沉浸在“舞动乡村”带来的文化享受之中，跳健身操、搞知识竞赛和民俗表演，农民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二是邻里相处和谐，干群关系融洽。“舞动乡村”给农村群众提供了一个同唱同跳同娱乐的舞台，老百姓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加强沟通、增进理解，邻里相处更加和谐；村干部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讲政策、答疑惑、解难题，强化服务意识，回应群众诉求，提高民主自治，赢得了百姓信任，融洽了干群关系。三是文明素质提高，村风民风改善。“舞动乡村”活动的开展，使农民群众知政策、懂法律、有文化、明事理，“守法、守信、向善、向上”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追求，农民文明素质普遍提高，农村文明新风日渐形成。四是民智民计汇集，发展合力集聚。在“舞动乡村”活动中，全村干群共议村组大事，共谋发展思路，围绕产业发展、土地综合整治、产权制度改革、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财务收支等重大事项和群众关心的切身利益问题问计、问需、问政于民，集聚全村智慧，凝聚发展合力。五是矛盾化解有效，幸福指数提升。群众在“舞动乡村”活动中增进理解，加深感情、熟悉政策、掌握技能，干部在活动中转变作风、开阔思路、赢得信任、取得支持，在和谐、融洽、互信、互敬的气氛中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农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扬州市用文艺作品助推精神文明建设

扬州市围绕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扬州好人”推广活动，推出大量文艺作品，有电影、曲艺、书籍、歌曲、小品，还有整台的晚会等。扬州市植根深厚的文化底蕴，挖掘丰富的文艺资源，用文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助

推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用文艺建设文明”的工作思路，收到了显著成效，“扬州好人”成为扬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块闪亮名片。

在2011年推出的文艺作品中，电影有：歌颂扬州好人徐兆华的同名电影《徐兆华》，以“感动2010年度”十大网络人物王文清为原型的电影《血源》，以及央视纪录片导演汪东升为扛煤气罐助学的农民工——扬州好人颜展红拍摄的“微电影”。曲艺有：2011年5月承办“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两场；8月在各区举行“扬州市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4场；与东方医院、扬州晚报合作，组织了20多场“道德模范故事汇”进社区活动。书画有：制作、发行了“扬州好人”明信片，把表现“扬州好人”的书画作品印制在明信片上，定格扬州好人形象，引领社会道德风尚。组织“扬州画家画扬州好人”活动，7个县（市、区）联动，不受画种限制，专业画家与社会各界书画爱好者共同参与，在市文化馆展出书画作品共100幅。书籍有：约请国家一级编剧、著名剧作家刘鹏春先生，围绕中国七大传统节日，量身定做了《扬州们的节日——传统节日朗诵诗集》，还有《身边的感动——扬州好人事迹汇编》、《凡人星空——凡人善举典型事迹100例》、《大爱风采》、《新风礼赞》、《大爱写和谐——爱民模范徐兆华事迹录》等。歌曲有：《“扬州好人”歌曲集》。市文明办面向全国征集歌颂“扬州好人”的主题歌词、歌曲，共收到江苏省内外作者寄来的歌词（曲）78首。扬州们从中评选出12首优秀曲目，录制成《“扬州好人”歌曲集》。小品有：表现拾金不昧扬州好人龚文凤的小品《飞来巨款》，反映孝老爱亲扬州好人张梅琴的《背着爸爸去上学》，颂扬敬业奉献扬州好人陈小星的《不落的星辰》等。晚会有：2011年元月，扬州市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出席“好人颂”晚会，表彰扬州市年度“十大道德模范”。连续举办两届《扬州市农民工春晚——扬州们是一家人》特别节目，首届农民工春晚在中视协组织

的2011年全国春节文艺晚会及春节特别节目评优中,获得“最佳作品”、“创新作品”两项大奖。2011年9月,扬州市邀请上海爱乐乐团来

扬举行大型交响音乐会,慰问扬州好人和创建功臣。

探索创新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万场宣讲活动

江苏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8号文件精神,着眼“治未病”,突出预防,重在普及,省、市、县三级联动,在全省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万场宣讲活动。据统计,全省共开展宣讲活动1.3万余场,参与人数达570余万人次,受到了广大未成年人及家长、老师的认可和欢迎。

精心组织,创新举措整体布局。一是纳入工作部署。省文明委把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万场宣讲活动作为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工作水平的创新举措,纳入全年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安排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创新举措,精心打造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创新品牌。二是培训专业队伍。省文明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万场宣讲活动的通知》,委托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全国)辅导中心对各省辖市200余名宣讲骨干进行集中培训;省级培训结束后,各市文明办自行组织了近万名宣讲人员培训,并统筹安排宣讲活动。三是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坚持志愿参与、公益服务的原则,文明办牵头负责,精心规划,统筹安排;教育部门立足学校,因地制宜,创新举措;团委、妇联、关工委抓住载体,挖掘资源,全程参与;心理健康专业机构加强培训,分类指导,在全省上下形成了协调互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

准确定位,对象内容有的放矢。一是明确宣讲对象。主要包括全省未成年人,以及家长、中小学校(中职学校)任课教师。二是明确宣讲人员。由各市、县(市、区)文明办牵头,联合教育、卫生、团委、妇联、关工委等单位,组织各市、县(市、区)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专家、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社会心理健康教育志愿者、“五老”志愿者等成立宣讲团。三是明确宣讲内容。坚持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需求,注意选择未成年人想听、家长关心、社会关注的共性问题开展宣讲。在与专家学者会商论证,跟踪寻访未成年人,参考南京“陶老师”工作站、“苏老师”热线近千个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确定了中小学生学习习惯的培养与养成、中小学生学习心态的调整、未成年人的自我意识与人际沟通、未成年人青春期辅导、未成年人挫折教育、未成年人生命教育等10个重点宣讲课题,保证了宣讲活动的针对性。

讲求实效,方式方法灵活多样。一是在深入普及上下工夫。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讲“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突出对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心理关爱,使心理健康教育遍及城乡、惠及更多未成年人以及家长、教师。二是在鲜活生动上做文章。综合运用集中宣讲、广场咨询、班(团、队)主题活动、校园心理剧展演、媒体网络互动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教育形式,增强宣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如南京、苏州、盐城的校园心理剧创作表演,徐州的“考前减压助考”巡回辅导,

泰州的关爱留守流动儿童“温心驿站”，无锡的“太阳花开”心理辅导等都成为深受广大中小學生欢迎的心理健康宣讲的生动载体。三是在品牌引导上见实效。结合活动的总结交流，组织开展全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奖和推广奖评比表彰，汇编优秀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加大对“陶老师”工作站、“苏老师”热线的推介力度，把观摩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作为打造精通业务、乐于奉献的专业宣讲团队的重要学习内容。

立体推进，活动开展由点及面。一是在“点”上立足学校心理健康咨询室。利用全省中小学90%以上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的良好基础，把心理健康教育万场宣讲活动纳入学校心理健康咨询室常态化工作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考评体系，列为“江苏省和谐校园”重要考核内容，着力推动中小学校建好用好心理咨询室（辅导室），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宣讲。二是在“线”上抓住社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站。利用全省98.3%的乡镇（街道）社区，建立近4万个校外辅导站独特优势，并结合社区卫生机构，全面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站，充分发挥社区“五老”、社工志愿者、乡镇（街道）宣讲员及心理健康专业人士作用，采用讲座、论坛、座谈会、团体辅导、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等，深入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宣讲、培训和咨询。三是在“面”上依托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利用全省13个省辖市全部建成“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49个县（市区）建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开通“96111”心理健康咨询热线的品牌效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全省心理健康万场宣讲的师资培训、资格认证和理论研究工作，提升宣讲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淮安市开展“十大不文明行为”评议改百日集中行动

2011年，淮安市组织开展的淮安市民反感

的“十大不文明行为”评议改百日集中行动，立足提升公共文明指数，把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互相衔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有声有色、卓有成效开展。

贴近需求顺民意。随着淮安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市民生活环境不断改变和人们审美趣味不断提升，特别是在城市公园、公厕、公益展馆等全部实行免费开放的情况下，淮安市民对以往司空见惯的一些行为陋习愈益反感和摒弃，强烈要求改变这种状况。基于这样的背景，决定以市文明委和市城管委的名义，围绕“爱我淮安，美化家园，共创文明，从我做起”活动主题，联合在全市组织开展淮安市民反感的“十大不文明行动”评议改百日集中行动。集中行动从2011年元月起至4月初结束，历经3个月100天时间。

宣传造势聚民力。行动开始之初，市文明委和市城管委召开了大规模的动员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受人尊敬、令人向往的富庶美丽幸福新淮安”的目标，以迎接省文明城市测评为动力，进行全面周详的部署动员。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种宣传媒体，运用各类宣传方法，组织各项宣传活动，大张旗鼓地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一是动用各类新闻媒体，营造“文明淮安我创建、淮安文明我荣耀”的活动氛围。在淮安日报、淮海晚报、淮安广播电视报等媒体刊发工作进展情况报道和各种评议文章130余篇，在淮安广播电视台相关栏目中播出专题节目或报道30余次。二是举办大型广场集会，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进评议改活动。清河区在金鹰广场组织的评议改活动文艺演出，清浦区在一品梅广场举办的评议改活动签字承诺仪式，市水利局和淮安日报社在里运河畔联合开展的“生态家园，你我共建”志愿者活动，四套班子领导和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带头参加，市民反响强烈。三是推出多项集中宣传活动，扩大覆盖面、强化渗透力。市文明委、城管委、文联和公交公司联合开展了“百名少儿书文明用语、百座站台展城市风

采”活动，将少儿书写的文明用语在公交站台宣传栏展出。市、区文明办和城管办分别组织创作了不文明行为漫画，编印成《“十大不文明行为”宣传手册》，进社区、进学校累计发放5万余册。淮阴区城管办专题制作了长达2000米的图文并茂的“十大不文明行为”宣传画廊。

深入评议汇民智。以报纸、网络作为不文明行为评议主要阵地，同时发动各部门联动开展各类主题评议活动，评出市民反感的“十大不文明行为”，并对“十大不文明行为”及其他各类不文明进行了深入剖析。一是广泛进行票选。各市级报纸刊登了有奖调查问卷，在淮水安澜论坛等网站设置了投票点，针对重点人群组织发放纸质问卷30万份，收到有效调查问卷267452份，票选统计出淮安市民反感的“十大不文明行为”，第一时间在各大公交站台宣传栏公示评选结果。二是利用媒体网络广泛开展评议。淮安日报、淮海晚报开辟了不文明行为评议专栏，刊登了文字、图片类评议稿件50余篇，深刻分析不文明行为的种类、成因和危害。通过《淮水安澜论坛》“不文明行为评议专栏”，发动网民曝光、评议各种不文明行为。三是发挥部门职能全面剖析各行业不文明现象。市公安、城管、住建、工商、卫生、交通、水利、教育等部门分别组织开展了“文明交通，从我做起”、“城市是我家、卫生靠大家”、“生态家园、你我共享”、“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关爱健康，远离地沟油”、“文明乘车、诚信营运”、“摒弃不文明行为、保护运河环境”、“小手拉大手、文明伴我行”等主题评议活动。

重抓整改惠民生。各县区、各部门将不文明行为全面整改和城市管理工作有机结合，以真切的整改效果取信于民、普惠于民。一是各区开展了多部门参与的综合整治活动。清河区组织开展了企业、社区结对竞赛活动。楚州区从工商、环保、城管、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开展了专项

整治。二是各部门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整改活动。市城管局针对票选出的“十大不文明行为”，开展了“七个一”活动，率先打响整改攻坚战。市文明办针对乱闯红灯、翻越护栏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组织市区两级相关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的数千名党员干部争当文明交通劝导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月月行”志愿服务，在市区16个主要路段，连续4个月进行交通劝导纠察。市交巡警支队集中半个月，在全市城区分段开展了非机动车违章突击整治，使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市交通运输局一手抓好出租车文明星级评选，一手抓强行拼车、甩客、乱收费等不良行为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三是基层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各种不文明行为整改工作。促进了文明创建和城管工作的互动双赢，群众遵守公德的自律意识和城市管理的参与意识明显增强，涌现出许多为城市管理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主动要求参加文明志愿服务的热心市民。百日集中行动被评为全市2011年度优秀创新项目。

南京市持续开展“城乡携手、共建文明”活动

南京市把开展“城乡携手、共建文明”活动作为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抓手，不断提高农民文明素质，提升农村文明程度，培育农村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新风尚。

把“促共建”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推动城乡文明一体化。坚持把“促共建”作为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抓手和推手。一是强化组织实施。每一轮结对共建活动，都以市文明委的名义专门下发文件，对全市的城乡结对共建活动进行安排和部署。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选树典型，媒体宣传，编发简报等多种形式，不断推动城乡结对共建活动向纵深发展。二是规范结对内容。根据农村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提出促进城乡文明一体化的“五帮”（落实一

批帮扶项目、建设一批文体阵地、完善一批基础设施、组织一批教育培训、树立一批创建典型)为主题的共建活动内容,使创建工作更加贴近农村实际需要。三是健全激励机制。将共建活动参与的成效,作为每届文明行业、文明单位评比的重要条件,专门制定出台具体考核细则,加大结对共建成效的考核力度,调动文明行业 and 单位积极参与城乡结对共建。

把“创新貌”作为结对共建的基础要求,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始终把改善村容村貌作为城市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最方便入手、最容易取得成效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以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为突破口,动员和发动参与结对共建的行业和单位积极发挥自身的特点和优势,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加大资金投入,帮助结对村硬化道路、净化庭院、绿化村庄。据不完全统计,9年来,参与结对共建的行业和单位共出资近亿元帮助结对村完善基础设施,仅江宁区就从结对行业 and 单位筹措资金4000万元左右,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此同时,各结对村把共建和自建相结合,积极开展清洁家园和绿色家园创建活动,解决了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禽畜乱跑的“五乱”问题,从根本上改善了农村“脏、乱、差”的现象,大大地改善了农村的环境面貌。目前,全市结对村中,已创成省级卫生村39个,市级卫生村75个。

把“强素质”作为结对共建的核心要求,培育现代新型农民。在开展城乡结对共建活动中,始终把增强农民群众的文明素质作为根本任务。一是实施现代农民培训工程。共建单位根据农民群众不同的需求,从各结对村的实际情况出发,组织灵活多样的农业科技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增强市场意识和科技意识,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现代新型农民。截至2011年年底,结对行业 and 单位共开展各类培训5300多期,直接培训农民15万多人。二是实施新市民素质提升计划。参与结对的文明行业 and 单位充分利用基

层党校、成人教育中心、人口学校等教育阵地,对广大农民进行文明礼仪培训,教育和引导广大新市民养成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三是开展星级文明户评选等典型示范引导行动。参与结对共建的行业单位还积极参与属地“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着力引导农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追求文明、远离愚昧,尊老爱幼、扶贫帮困,有效地推动了村风民风的根本好转。

把“种文化”作为结对共建的重点内容,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参与结对的行业单位不断拓展阵地,创新载体,充实活动,将更多的农民吸引到健康文明的精神文化生活中来。一是把文体设施建在农民家门口。结对共建中,结对行业 and 单位从完善硬件,健全设施入手,把为农民群众提供基本的文化活动阵地作为结对共建的一项重点工作,不断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三轮结对共建下来,参与结对的文明行业 and 单位帮助结对村新建和完善各类文化场馆135个,文体活动广场23个,做到了每个行政村都配有专门的文化活动场馆,有的村甚至有2个以上的文化场馆。二是把文化融到农民心坎里。参与结对的文明行业 and 单位,依托结对村的文化人才、文化资源,注重发挥桥梁的作用,出资帮助结对村大力发掘彰显地域特色的抖空竹、腰鼓舞、狮舞、彩扇舞、将军鼓、健身球、手杖舞、舞龙等地方文化,极大地丰富了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三是把文化活动送进农民家里面。参与结对的文明行业 and 单位还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送电影、送演出、送书籍进村入户活动,给广大村民送去了文化大餐,使求知、求乐、求美、求健康逐渐成为农村的一种新风尚。

把“谋发展”作为结对共建的重要项目,帮助农村实现村强民富奔小康。各郊区县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各共建单位提供的资金、技术、物资和项目帮助,努力增强自身发展的“造血”功能。江宁区自城乡共建文明活动开展以来,始终把如何增强结对村的“造

血”功能放在中心位置，积极动员结对行业和企业为结对村招商引资牵线搭桥，为转移剩余劳动力出主意、想办法，共同促进结对村经济发展。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埠社区在结对单位南京板桥汽渡管理处帮助兴建的2000多平方米标准厂房下，又多方筹措资金，新增建了3000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建起了村级工业园，不仅每年给社区带来近50多万元的固定租金收入，还为周边农村转移剩余劳动力2000多人，真正走出了一条借助外力，实现自身发展的典型之路。

盐城市开设“12345”热线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盐城是农业大市，外出务工人员近120万，有10万多名留守儿童。为了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盐城市以“一个不能少、一个不能差”为宗旨，创新载体、整合资源，架设“12345”热线，全力关爱留守儿童。

建立一个纵贯到底的工作平台——农村留守儿童成长指导中心。指导中心主要依托县（市、区）、镇两级世代服务中心，由各地文明委经过考察统一挂牌命名。硬件配备上，要求都开通咨询电话，具备不少于100平方米的专用场地，配备2—3间不同功能的面询室和1间多功能活动室（配备教育培训多媒体设备），备有200本以上心理健康教育教材。软件教育上，由世代服务中心的专职人员和社会志愿者组成工作队伍，建立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健康教育人员信息库，吸纳社会各类具有健康教育专业知识的志愿者为兼职指导员，经公开招聘、严格审核和业务培训后，颁发聘书，为全市留守儿童开展健康教育服务。目前，全市已建成10余个留守儿童成长指导中心。

实施双向互动——社会和留守儿童共享和谐关爱。全市以“同在蓝天下、携手共成长”为主题，组织各类文明创建先进单位开展“亲情每一天”、“众心暖童心”、孩子与父母视频

连线等一系列丰富多彩、富有实效的活动，把关爱送进每一个留守儿童心头。重点推进“感恩社会·善小我为”主题活动，引导留守儿童以感恩之心——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活动中，留守儿童自己策划设计活动载体，先后开展了“走进特殊学校”、“关爱贫困地区小朋友”等10多项活动。每逢假日，他们头戴印有“善小我为，留守儿童在行动”的小红帽，上门募捐图书和衣服，送给更需要的未成年人；组织义卖，将所得款项全部捐给盐城市红十字会；走进特殊学校，走进敬老院，与残障儿童一起活动，帮助孤寡老人洗衣梳头。留守儿童在参与中将自己的爱心撒播到各个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形成了社会儿童互相关爱的和谐氛围。

开展“三情”关爱——亲情、友情、邻里情搭起“爱心桥”。让留守儿童与亲戚进行亲情结对，与家长的朋友进行友情结对，与邻居进行邻里情结对。通过三情关爱，定点到人，因人施教，以情动人，零距离关心，消除留守儿童因家长不在身边带来的亲情缺失。响水县六套乡对全乡进行统一摸底，建立了535名留守儿童档案，发动五老人员、乡村干部和学校教师，参加关爱，其中亲情结对174人，友情结对179人，邻里情结对182人，全乡留守儿童人人都有义务监护人。

打造四支队伍——志愿者、爱心父母、代理家长、“五老”共同关爱。一是积极开展志愿者行动。鼓励各级各类志愿者的留守儿童奉献爱心，先后开展了“我与孩子过大年”、“假日1+1”等20多项活动。亭湖区举行“同在阳光下，同有一个家”关爱留守儿童活动，社区内近百户居民家庭踊跃报名。社区对报名家庭逐一进行回访、筛选、集中培训后，确定志愿者与留守儿童周末结对，此项活动获得了“文明社区环省行”感动故事奖。二是争做“爱心父母”。鼓励各界人士为留守儿童送去亲情关怀。大力宣传关爱留守儿童的先进事迹，鼓励更多的人给孩子送去关爱。目前全市有爱

心妈妈 1 万多名。三是实施“代理家长”行动。按照“自愿平等”原则，与孩子家长签订协议，成为该留守儿童的“代理家长”，做到“六个一”，即每周与留守儿童联系交流、辅导作业一次；每月与留守儿童父母、任课教师、托管人联系一次；每学期制订一份帮扶留守儿童工作计划书；每学期撰写一份帮扶工作情况总结或留守儿童教育经验文章；每月向关爱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与留守儿童一起过“双休日”。四是加快“五老”队伍建设。鼓励老干部、老专家、老军人、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走进社区、走进农村，开展传统教育和学习帮助。创办“青少年德育学校”，义务对留守儿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地方人文历史知识教育，鼓励他们勤奋学习，立志成才。

构建五类载体——寄宿制学校、博爱小学、春蕾班、家教辅导站、留守儿童之家分类管理。该市积极建立留守儿童档案，逐一登记，分类管理，全面关爱。针对住校就读的留守儿童，重点打造三类载体：一是寄宿制学校。课间以任教老师为主体，抓好行为规范和文化教育；晚间以值周老师为主体，解决晚间离校或外出不归现象。每月与在外家长或委托监护人联系一次，相互通气、共同育人。二是博爱小学。成立江苏省第一所红十字博爱小学，为学校附近地区特困未成年人提供食宿、学全部免费的高质量义务教育教育，学校被授予“全国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三是春蕾班。发动各行各业献爱心，捐助成立以特困留守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春蕾班。针对不住校走读的留守儿童，重点加强两类载体建设：一是家教辅导站。镇村成立校外辅导站和家教辅导点，聘请以“五老”人员为主的文化辅导员，对留守儿童辅导教育；条件允许的地方，还利用闲置空房，创办留守儿童托管中心。二是留守儿童之家。对散居乡村和租房就读的留守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建设“留守儿童之家”，照顾食宿，帮助学习。

镇江市加强志愿者培训 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

镇江市在加强志愿者教育培训实践中，强化三个环节，建设四大阵地，拓展若干个专业项目，逐步探索形成了“3+4+X”志愿者教育培训模式，有力提升了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强化三个培训环节。一是入门培训。全面推行《镇江市注册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志愿者网络化管理。注册前，志愿者可通过镇江注册志愿者网站学习了解有关志愿服务知识；程序设计上，将学习阅读《镇江市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作为申请注册的前置条件；注册后，志愿者作为会员将更充分地了解并共享有关服务信息。同时，各志愿者团队结合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对首次参加活动的人员组织短期集中培训。二是岗位培训。一是短期服务性岗位培训。如：在“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中，所有文明交通志愿者上岗前都必须接受短期交通法规知识集中培训。二是长期服务性岗位培训。如：拥有 220 名成员的文明城市创建市民督查团在市文明办指导下定期组织培训，所有督查员都必须接受每两个月一次的培训，督查团团长及各分团负责人不定期参加全市性文明创建工作会议。三是骨干培训。市志愿者培训学校重点开展市内各级各类志愿者团队负责人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团队建设理论与实践、重大志愿服务项目策划与组织、志愿者规范化管理等，培训形式为专家讲座、主题沙龙、专题研训、素质拓展训练等。

建好用好四个阵地。一是志愿者培训学校。培训学校主要开展骨干培训，并对全市志愿者培训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培训学校由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直接领导，依托在镇高校、职业学校师资资源和专业优势，协调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延揽各类专业师资以及各志愿者团队中具有专业技能的人才担任教

师，打造培训学校自己的讲师团和师资库。讲师团已拥有21名来自高校和有关行业的专家学者，师资库已拥有95名来自各志愿者团队的负责人或志愿者骨干成员。二是社区。依托社区资源，主要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培训，为志愿者提供广阔的实践提升舞台。91个城市社区全部成立志愿服务站，实现社区全覆盖，且全部达到“六有”标准，即有办公地点、有负责人员、有服务队伍、有服务项目、有工作机制、有明显标志。充分利用社区物质资源，让便民服务中心、市民学校、科技普及站、现代远程教育设备等“物尽其用”，承担多种志愿服务培训教室的功能。同时，充分挖掘社区服务体验的实践空间，连续8年每周组织一次青年志愿者集中服务进社区活动。三是行业。市内已建成教育、卫生、体育、质监、环保等30多支行业志愿者服务队，特别是市级以上文明行业实现志愿服务组织全覆盖。卫生系统志愿者达1500人，在“急救理论与操作”、“临终关怀”等培训活动中，师资均为卫生系统知名专家。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活跃在各个社区，所有志愿者都是社会体育指导员。教育志愿者以社区“四点钟学校”为阵地，对中小學生开展义务辅导活动。四是网络。“镇江市注册志愿者网”作为网络培训的主阵地，除建有注册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外，还开辟了“培训中心”专题栏

目，发布志愿服务通用知识、政策法规及视频讲座等。网络培训的另一个重要阵地是本地网站“MY0511”、镇江新闻网上的各类网络志愿者团队，这些团队以网络为平台，通过建立网页、论坛等形式，互动交流，发布信息。

深化拓展四类专业项目。一是应急救助。市120急救中心志愿服务分站，为全市突发性事件开展医疗急救志愿服务工作，开设急救知识市民讲堂，定期向市民宣传普及心肺复苏术等急救知识，足迹遍布城乡。二是重大赛会。在本市各类大型会议、比赛或主题宣传活动中，数千名志愿者在接待、翻译、医疗服务、秩序维持等不同岗位上奉献。镇江“文化嘉年华”活动期间，有2000人次参与志愿服务，服务时间达8000小时；“蓝色经典·梦之蓝”杯亚洲男子俱乐部排球锦标赛期间，数百名志愿者经招募培训后上岗。三是科普学术。每年科普宣传周期间，市科协都组织召开科普志愿者培训会，向科普志愿者们介绍科普宣传周概况、宣传主题，并对志愿者进行接待引导、服务应急等方面的培训。四是慈善爱心。定期举办慈善义工助老服务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慈善助老义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助老工作流程，涉及“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6个方面。

(江苏省文明办)

浙江省

概况综述

2011年,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的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地的共同努力下,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文明创建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文明出行全面拓展,全民阅读扎实推进,理论研究日益深入,社会风尚健康向上,先进典型层出不穷。主要呈现以下七个明显特点:

一、突出道德内涵,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明确

2011年,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围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从机制建设、实践养成和理论研究等多个层面推动公民道德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公民道德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浙江省实际,省文明办组织力量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全省各地围绕庆祝建党90周年,大力开展了“永远跟党走”——浙江省经典歌曲合唱大赛、党史知识竞赛、“童心向党”儿童诗歌诵读、“党在我

心中”征文比赛、“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等一系列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爱党爱国情怀,进一步弘扬了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唱响了主旋律。公民道德建设坚持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线,组织开展了“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出行”、“我们的节日”、全民阅读等道德主题实践活动。在第二届浙江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中,浙江省推荐的吴菊萍、毛陈冰分别被评为“全国见义勇为道德模范”和“全国助人为乐道德模范”。吴菊萍经中宣部刘云山部长批示、受邀参加中央电视台龙年春节联欢晚会,成功当选“2011感动中国年度人物”;毛陈冰受邀成为伦敦奥运会火炬接力手。新华社在12月22日的报道《2011“最美”小人物抚慰社会“道德焦虑”》中提及的5位“最美小人物”,浙江占了4人。春节前夕,省委书记赵洪祝同志亲自给浙江省60位历届道德模范、道德建设先进个人寄送新春贺卡,这一做法全国独一无二,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公民道德建设的高度重视。各地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故事汇”、“道德的力量 身边的榜样”等各类道德模范评选、巡演及图片展活动,从群众中发现并选树了一大批如“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中温州人民、丽水“最

美姑娘”叶霄雯、常山“最美爷爷”占祖亿、衢州“最美教师”姜文、陈霞等道德典型，营造了全社会学习道德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掀起了广大群众学先进、做好人的热潮。

二、坚持为民惠民，文明创建活动成果丰硕

2011年是浙江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丰收年，在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的推荐评选中，杭州、嘉兴正式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实现了地级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零的突破。宁波顺利通过复评，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温州、湖州、绍兴、余姚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在全国文明单位、村镇的推荐和复查过程中，严格程序，加强规范，首次运用《浙江省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对申报单位进行公开考核。在中央文明委公布的命名表彰名单中，浙江省有56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17个镇被评为全国文明镇、24个村被评为全国文明村。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多年来我省各地牢牢坚持的“抓文明创建就是抓科学发展、抓社会建设、抓民生改善、抓城市竞争力”的创建理念是分不开的。在这个理念的指引下，各地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市民文明素质和人民生活品质为根本，从具体事情抓起，持之以恒，锲而不舍，取得明显成效。

三、聚焦顽症陋习，社会文明前进步伐稳健

全面聚焦、有效整治顽症陋习，是浙江精神文明建设近年来的一个重要工作经验和抓手。从90年代初组织的声势浩大的“讲文明树新风”宣传教育活动，到近年来连续开展的文明行路、文明乘车、文明游园等专项活动，精神文明建设从几个看似很小但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市民公共行为上入手，通过坚持不懈的宣传、教育、整治，有效提升了人的文明素质和城市的文明程度，切实把城市管理的难点变

成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亮点。2011年，借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在浙江省举办的契机，各地以创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为标准，重点开展了“迎残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深入开展了“文明有礼”主题实践活动，举办公益广告创意大赛，组织开展文明礼仪知识竞赛、窗口行业文明礼仪示范，文明礼仪讲座进社区、文明短信和红段子征集推广等系列活动，全面宣传普及礼仪知识，引导广大市民养成“讲道德、讲礼仪、讲文明”的良好习惯，向国内外嘉宾充分展示了浙江人民文明有礼、热情好客的精神风貌和城乡文明和谐、开放包容的社会形象。同时，各地按照设施文明、管理文明、行为文明的要求，从改善城市环境、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共秩序等方面入手，针对城市的突出问题和市民不文明行为开展集中纠治，取得了良好成效。

四、创新工作载体，精神文明建设方法科学有效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坚持立足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地工作积极主动，扎实深入，在实践中不断推出很多新载体、新方法，设计推出了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通俗化、大众化的“道德论坛”、统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文明县（市、区）”创建、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等载体，有力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全面推进、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2011年，正式启动了文明县（市、区）创建，引领城乡文明均衡协调发展的趋势和作用更加凸显。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领域，从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拓展农村未成年人教育范围、满足新时期农村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要的角度出发，增强责任意识，科学分配名额，制定规章制度，启动建设工作，广泛开展活动，在成功试点的基础上，浙江省有43所学校正式启动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县级青少年宫、乡（镇）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

施村的三级校外活动网络初现雏形。在“迎讲树”活动中，积极发挥残运会赛事承办地的作用，以治理环境卫生、维护公共秩序、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开展社会志愿服务为重点，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育实践活动，提升了市民素质，净化了社会风气。在“我们的节日”活动中，各地以推进民俗文化发展为重点，在传统节日期间通过经典诵读、民俗文化、社区文艺、展览展示、电影放映、体育健身、走访慰问等形式，在全社会营造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的良好氛围。围绕全民阅读活动，各地以“打造知识型员工，创建学习型企业，建设学习型城市”为主题，着力创新阅读模式，精心设计活动载体，扎实开展阅读活动，形成了全民阅读的品牌效应，激发了群众的阅读兴趣，营造了良好的读书学习氛围。在“文明出行”活动中，不断将活动影响面向农村延伸，各地结合“中国和美家园”建设和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以创建“村道文明线”工程为载体，大力提升农民文明交通素质，保障村道安全畅通。这一做法在全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福建厦门现场会上作为典型经验，做了交流发言。省委书记赵洪祝同志对文明出行活动专门作出批示，认为文明出行是一个地方公民素质、社会秩序和文明程度的具体体现，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希望继续努力，真正使“车让人、人守规”蔚然成风。

五、加强调查研究，精神文明建设理论成果丰富

调查研究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方法。浙江省文明办在各地文明办的配合下，先后组织开展了三次比较大的理论研讨活动，推动了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的结合。根据中央和浙江省“十二五”规划有关公民道德建设的要求，重点开展了《浙江省公民道德建设纲要》的研究制定工作。围绕《纲要》的制

定，省文明办组织对当前公民道德建设作了深入广泛调研。目前，《纲要》已经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近期正式颁布。省文明办在遂昌县召开了全省文明办主任暑期读书会，着重以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对如何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进一步提高人的素质、发挥思想道德建设作用展开了研讨。受中央文明办委托，2011年，浙江省重点开展了“在精神文明创建中如何加强诚实守信教育”重点课题调研，目前该课题任务已圆满完成，被中宣部《决策参考》录用刊登。结合中央文明办的课题，浙江省举办了第六届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讨会暨“诚信与文明”论坛，来自理论界、新闻界和各地文明办的代表对新形势下诚信建设的地位、内容和方法等进行了深入研讨，涌现了一批理论成果，有效引导了各地新时期诚信建设。

六、注重建章立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日趋规范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在长远、贵在坚持。在研究探索精神文明建设的机制建设，从机制层面来保证精神文明建设常抓常新、深入、持久、健康发展。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领域，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了《关于2010年浙江省“春泥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省委书记赵洪祝同志对“春泥计划”实施工作高度肯定，并作出专门批示，强调要整合社会资源，丰富活动内容，建立长效机制，深入实施“春泥计划”，使之不断取得新成效。在省委领导的关心下，省有关部门把“春泥计划”纳入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纳入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工作。组织召开了全省“春泥计划”专题推进会，开展了“春泥计划”实施情况电话暗访，建立了“春泥计划”实施工作联系点制度，启动了“春泥计划”项目库建设，完善了《“春泥计划”实施规范和等级评定》，评选了一批“春泥计划”实施工作先进县、先进村和先进工作者，逐步

把“春泥计划”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运作的轨道。通过扩面提质，全省已有1.3万多个“春泥计划”实施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社会文化环境的净化优化，也通过建章立制，日益走上了规范化道路，为全省未成年人营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温州、台州等地连续多年组织实施了未成年人道德经典诵读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诵一本有道德的书，做一个有道德的人”，这些做法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上作了交流发言。在文明创建领域，通过进一步规范文明城市（县城、城区）申报、审核、调研、考核等程序，有力推动各地创建活动减少突击行为、注重常态发展。根据新制定的《浙江省文明城市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引导各县（市、区）将创建重点放到思想道德建设上、放到日常管理过程中，按照关注过程、注重常态的要求，强化创建意识，健全长效机制，提高创建水平。特别是去年参与全国文明城市评选和复评的杭州、宁波、嘉兴、绍兴、温州、湖州、余姚等城市，切实围绕提高市民素质、提升城市品质这一重点，展开创建整体谋划和系统实施，探索建立了文明城市创建的责任机制、网格化管理机制、监督机制、量化考核机制和城乡联动机制等一整套完备的、贯穿创建全过程的机制，使文明城市创建无论在认识高度、重视程度、投入力度、工作强度上都上了一个新台阶。在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中，2010年出台《浙江省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浙江省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后，通过2011年的贯彻实施和宣传，有效引导各地加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经常性宣传发动和指导管理工作。2011年，浙江省还着重在医疗卫生、高速公路文明服务区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开展重点行业创建，引导这些行业部门在承担社会责任、引领社会风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七、凝聚各方力量，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合力推进格局

浙江省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形成并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新闻媒体引导推进，城乡联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省文明办系统切实用好三方面力量，抓好宣传、教育、践行三个环节，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的稳健务实发展。一是发挥好各级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的主力军作用；二是发挥好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主旋律作用；三是发挥好各级文明办的主渠道作用。多年来，全省文明办系统正是通过这三个渠道，精心组织协调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努力将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贯穿到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工作举措中，最终落到实处。如全民阅读、文明出行等活动和文明城市的检查考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春泥计划”的实施督查等，都是依靠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参与完成的。积极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单位，及时对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进行了大量、翔实的宣传报道，介绍了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传播了文明礼仪知识，扩大了活动影响，提升了活动效果。如在道德模范的学习宣传过程中，通过媒体、网络广泛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主题访谈和报道，并在公民道德宣传日与浙江广电集团举办了“浙江好人 德行天下”大型直播活动。“种文化”活动，也是采取了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的方式加以推广，成效显著。还有文明县（市、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等活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等工作，都是在各级文明办的积极配合下才完成的。“迎残运讲文明树新风”、“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等重点道德实践活动，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评选、“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等重点工作，都得以圆满完成，充

分体现了全省文明办系统上下左右齐心协力、各负其责、群策群力的饱满工作情绪和良好工

作格局。

特色活动

办好办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总体要求，浙江省紧密结合改革发展实际和广大未成年人思想生活实际，不断摸索创新，总结提炼，提出以“工程化设计、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目标任务分解为一个个具体的活动和项目，每年通过具体办好一批实事好事来带动工作任务的落实到位。“十件实事”以文明委成员单位为主体，以向社会公开征集招标为补充，选择符合该省实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作为实事项目，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惠及未成年人，将实事办好，将好事办实。目前，“十件实事”项目受益未成年人达100多万人，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评价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逐步形成特色品牌。

1. 重点突出基础实。实事项目坚持向基层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山区海岛倾斜、向欠发达地区倾斜的原则，让资源相对贫乏地区的未成年人享受到更多的关爱。如开展的实事“少年追梦——贫困地区少年文学援助行动”项目，在经济较落后的浙江省丽水市举行启动仪式，征集到贫困地区未成年人“三行诗”1000多首，不仅培养了未成年人对语言词汇的体味和欣赏能力，还使他们在创作中观察生活、辨别美丑、感知恩典。

2. 参与广泛合力强。文明委成员单位积极

参与，社会各界广泛响应，各地因地制宜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实项目，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实项目的征集从最开始的十多个到现在的一百多个，涉及的部门越来越多，选择面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广。与此同时，该省还积极指导全省各地设计好载体，推出一批面向未成年人、富有地方特色的实项目。各地各部门通过实项目的方式，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地方优势，以项目带动未成年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2011年还向社会征集了“心灵花园”实项目，通过心理辅导志愿者队伍，在全省各地开展生动有趣的心理游戏体验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测量、心理互动、心理释放、情绪管理等各类心理问题的预防服务。

3. 内容丰富亮点多。实项目以有利于优化未成年人社会成长环境为目标，内容积极向上，形式多彩多样，有教育类、文娱类、体育类、智力开发类、道德实践类和社会体验类等。如“平安成长安全教育工程”，由省公安厅牵头，通过“走进警营牵手平安大型活动”、“安全防范童谣征集活动”等，提高未成年人的安全防范意识，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梦想操场”项目通过在农村组织开展手拉手爱心接力、爱心实践等系列活动（捐款和捐赠活动器材等），帮助农村未成年人实现快乐梦想。

4. 注重互动氛围浓。在各实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联合浙江在线开展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网络互动系列活动，组织部分实项目承办单位进行网上直

播访谈,加强家长、未成年人与各类专家、项目实施方的沟通,答疑解惑,增强互动,提升项目的实效性,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这一品牌的知晓率。

全民阅读活动

2011年浙江省全民阅读活动围绕“打造知识型员工,创建学习型企业,推进学习型城市”主题,着力创新阅读模式,精心设计活动载体,扎实开展阅读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全民阅读活动的互动性、针对性、品牌性进一步凸显。

1. 创新形式,构筑平台,全民阅读活动的参与性进一步增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根据广大群众的需求,积极创新阅读模式,搭建互动平台,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开展“爱读书,爱生活”、“党在我心中”等主题征文活动。杭州市开展“我们的价值观”主题核心词征集活动,主要网站的总访问量49万多人次。嘉兴市以“新居民、新生活,新老居民共建和谐新家园”为主题,开展第六届“我的嘉兴故事”新居民征文比赛和“颂红船、展风采,学规划、比贡献”读书学习征文活动。湖州市开展以读书共享、读书论坛、读书典型、读书征文、读书竞赛、读书关爱和读书展示为内容的七大系列活动,吸引10多万市民热情参与。

在全省开展“全民数字阅读”活动,分期向读者推荐好书,提供在线阅读。浙江网络图书馆浏览次数超1400万次,电子期刊阅读下载1150余万篇,电子图书阅读20余万册,电子文献传递23万余次。浙江文明网联合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平台开设“全民数字阅读专区”,开展“全民数字阅读大讲堂”、“绿色征文”、“党员读红书”、“师生同读一本好书”、“知名作家谈读书”等线上系列活动。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构建的数字阅读基地,汇聚逾26万册精品图书,累计访问用户2.5亿。宁波市利用宁波电

视台、宁波人民广播电台建立读书专题专栏,播出新书推介、体会交流、作品展示、经典“悦读”等节目内容。

2. 区分层面,拓展内容,全民阅读活动的针对性进一步增强。进一步拓展延伸全民阅读活动的范围,更多地关注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广大农村居民、特殊人群的阅读需求,开展各类读书活动。面向未成年人,举办以“传承国学文化,弘扬社会美德”为主题的第七届浙江省未成年人读书节,以国学文化陶冶未成年人情操,提高文化品格。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免费发放法律法规、权益维护、安全生产、文明出行、生活与健康等书籍,为广大外来务工人员读书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平台。面向农村居民,积极搭建流动图书车、文化活动中心和农家书屋、农民学习会馆等平台,满足广大农村居民阅读需求。面向特殊人群,建成设有阅览室、多功能室、娱乐室、点字图书制作室、办公室、书库等7个功能区的“浙江图书馆视障信息无障碍服务中心”。举办“感触点字用心阅读”摸读比赛,开展“我为盲人出点力”主题活动等。

3. 培育特色,打造亮点,全民阅读活动的品牌性进一步凸显。积极培育具有当地特色、亮点的全民阅读活动载体。开展文澜讲坛、文澜展窗、文澜读书等文澜系列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中国电信天翼阅读,线上开辟专区推广活动,线下组织名家见面会,全民数字阅读蔚然成风。紧抓庆祝建党90周年契机,组织开展沪浙赣三地图书馆党史学习宣传、纪念建党90周年征文、基层巡回宣讲等主题活动。杭州市构建“运河学习长廊”,以“书”为主题,以“学”为目的,以运河沿线为重点,培育“一线十港”学习风景线。舟山市以“读在舟山”为总要求,针对不同群体和阅读需求,加强“读在社区”、“读在农家”、“读在学校”、“读在企业”、“读在机关”、“读在军营”等系列品牌建设。

通过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进一步改善了

阅读环境，丰富了阅读资源，浓厚了阅读氛围，拓宽了阅读思路，提升了阅读品位。

以“浙江好人 德行天下”为主题 全面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近年来，浙江省各行各业涌现出了一批如吴菊萍、郭文标、毛陈冰等道德建设先进人物，他们深深扎根于广大群众之中，在平凡的人生中坚守着道德的准则，实践着人生的价值，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反映了社会发展进步的时代精神，激发了人们追求真善美的强烈共鸣。他们的先进事迹受到全国乃至海外的赞誉。

为全面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作，浙江省以“浙江好人 德行天下”为主题，坚持群众主体、坚持宣传引导、坚持制度创新，全面培树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各类“浙江好人”道德建设先进典型，以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优秀品质和高尚情操影响人、鼓舞人、教育人、塑造人，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道德模范、关心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良好氛围。

1. 坚持群众主体，广泛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自2007年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开展以来，浙江省坚持群众发现典型、群众评选典型、群众宣传典型的方式，开展各类评选活动。一是群众发现典型。通过新闻征集典型故事、群众线索报料热线、“好人就在我们身边”等各种活动形式，鼓励广大群众从身边发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各类“浙江好人”。近年来涌现的各类道德建设先进典型覆盖教师、医生、工人、普通农（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等各个人群，覆盖面广、影响力大，都得益于群众主动参与推荐工作。二是群众评选典型。在群众评选产生各类道德模范的基础上，由相关主管部门逐级评选推荐至省文明委，省文明委通过组织审核、媒体公示、公众投票等各种形式，评选产生各类道德建设先进典型，充分展现浙江儿女的优秀道德品质，展

现我省好人多、好事多的社会主流，让先进的思想道德变得可学可行。据不完全统计，2007年以来，全省参加各级各类道德建设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的人次达1000多万。三是群众宣传典型。广大群众自发组织学习道德模范事迹的各种活动，主动邀请道德模范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行面对面座谈，主动为典型人物写事迹、塑雕像、谱歌曲、送书画，充分体现了群众对自己评选出来的道德模范的尊重和认同。

2. 坚持类型拓展，全面推进道德典型培树工作。为进一步拓展道德典型培树工作，扩大影响力和参与面，浙江省积极发挥文明委成员单位的作用，分别推出了浙江骄傲、浙江孝贤、风云浙商、青春领袖、先进志愿者等各个领域、各种群体中的系列道德建设先进典型。其中，浙江孝贤主要是由省文明办、省老龄办、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办，在孝贤故事征集的基础上，评选出来的孝老爱亲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浙江骄傲主要是由浙江广电集团评选产生的在道德建设方面在全省引起巨大影响的年度新闻人物。青春领袖是由浙江在线新闻网站在青年群体中评选出来的典型人物。通过各种类型的评选，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资源得到进一步整合，全社会参与面更加广泛。

3. 坚持宣传引导，全面增强道德典型学习宣传实效。积极发挥新闻宣传的舆论引导作用，在省主要新闻媒体长期开设道德建设专刊专栏，通过现场报告、新闻报道、人物访谈等各种形式，用生动的事例、鲜活的语言、强烈的感染力宣传道德模范的事迹，教育和引导人们分清是非荣辱，明辨善恶美丑，形成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扩大社会宣传的渗透作用，组织各地制作道德建设主题的公益广告牌、宣传栏、板报、挂历挂图，组建道德建设宣传团、演出队，通过组织道德模范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等多种活动和论坛讲座、知识竞赛、图片展览等形式，使道德教育深入城乡基层、公共场所，形成弘扬

高尚道德的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发挥文化育人的作用,围绕“诚信”、“责任”、“感恩”、“慈孝”、“达礼”、“仁爱”等主题,创作生产一批反映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革命传统道德和新时期良好道德风尚的优秀作品,利用书刊、电影、雕塑等多种艺术形式,引导人们分清是非、坚持真善美、抵制假丑恶。为不断扩大道德模范的影响力,浙江省于每年公民道德宣传日期间,举办“浙江好人 德行天下”特别节目大型直播活动,全面宣传浙江好人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气。

4. 坚持载体创新,积极探索道德建设先进典型关爱礼遇机制。2011年,浙江省专门成立了公民道德建设指导处,全面负责全省公民道德建设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加强道德建设先进典型人物的培树宣传和关爱教育等工作。浙江省把建立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帮扶制度和制定《浙江省道德模范管理办法》、落实道德模范在政治、工作、生活上的待遇写入浙江省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十大计划,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道德模范的良好社会环境,让道德模范在给社会带来温暖的同时也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让社会主义道德在浙江大地蔚然成风。

开展文明行医承诺履约活动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文明建设

为加强医疗卫生单位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行业文明程度,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浙江省文明办与浙江省卫生厅联合在全省医疗卫生行业开展了文明行医承诺履约活动,着力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文明建设。

把握对象,突出三个层面。活动的主要对象为全省二、三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及其医务人员,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等其他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活动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开展,分医疗卫生单位、窗口(科室)、医务人员三个层面进

行,医疗卫生单位的承诺与卫生行政部门签订的责任书内容相结合,窗口(科室)的承诺与创建文明窗口(科室)的要求相结合,医务人员的承诺与加强医疗卫生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相结合。要求承诺内容简明易行,贴近实际,便于监督,提倡“一句话承诺”。

把握环节,突出三个阶段。为确保活动效果,明确活动持续开展3年,力求实现“一年初见成效、两年改进发展、三年整体提升”的目标。2011年为启动年,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动员发动、公开承诺。举行承诺仪式,广泛宣传发动,推动各级医疗机构以各种形式公开承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组织实施、践行承诺。创新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履约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履约践诺,通过召开公开履约汇报会等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质询,确保承诺事项言必践、践必果。省里组织“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代表通过汇报会、座谈会和实地访谈、明察暗访等形式,监督履约情况,并将督查结果在新闻媒体上公开。三是总结考核、履约评议。通过召开民主评议大会、发放问卷评议、网民参与评议和随机抽查评议等方式,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把握方法,突出三个结合。一是与争先创优活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党员的示范带动作用,整合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增强活动的参与度。二是与规范化建设相结合,通过规范语言行为、优化操作流程、推进合理诊疗、倡导廉洁行医等措施,增强活动的针对性。三是与卫生系统开展的“三好一满意”活动相结合,打造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行业形象,增强活动的有效性。

把握长效,突出三个要求。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各级文明办和卫生行政部门指导督查、沟通协调,各医疗卫生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约束激励。把评议活动的结果与等级医院评审、文明

单位创建等群众性创建活动相结合，与医疗窗口（科室）、医务人员的绩效考核相挂钩。三是强化宣传监督。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选树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同时，对不文明现象和不履约行为进行曝光和披露，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文明办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动协调，合力推进。在行业内各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下，广大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参与，活动进展良好，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丽水市以“一村六户”创建活动为抓手 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浙江省丽水市创造性地在全市农村开展了“一村（生态文明村）六户（生态文明户、信用文明户、爱心文明户、孝老文明户、文化文明户、致富文明户）”创建活动，促进了四个文明协调发展，受到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建成生态文明村865个、“六型”农村文明户15654户。

强力推进生态文明村创建。把生态文明村创建作为新农村建设的综合载体来抓，先后印发了生态文明村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创建规划、评比办法和测评标准。实行“一把手”工程。明确各县、乡镇“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委、政府签订了创建责任书，各县（市、区）委、政府也与各乡镇一把手签订责任书，明确各乡镇年度创建目标。实行综合创建。从评选办法的制定、样板示范的试点，到推广实施、扩面提质的全过程，始终坚持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班子“四轮驱动”的综合创建，生态文明村创建成了丽水市农村各项工作的总抓手。实行配套管理措施。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现场会和推进会，各级党委、政府实行部门联动联建，将新农村建

设各种人财物资源整合在一起，形成合力。建立健全了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多元投入、表彰奖励等系列工作机制。

广泛开展“六型文明户”创建活动。市文明委出台《农村文明户创建管理办法》。分类开展文明户评选。采取分生态文明、孝老文明、爱心文明、信用文明、文化文明、致富文明六个类型进行农村文明户评选的新办法。创建中，先后六次对“六型”文明户创建内容进行完善。注重评选过程。评选实行“三步走”。第一步，民主议型。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组织村民进行自荐或联户推荐。第二步，村级联评。由行政村评选委员会对候选农户进行审核，联评产生村级文明户。第三步，红榜公布。由村党支部、村委会联合对文明户进行表彰奖励并张贴红榜公布。实行四级联动表彰。建立健全了以村级文明户评选为基础，市、县、乡、村四级联动评选表彰的农村“六型”文明户创建机制。

实施农村“信贷惠德”工程。把“六型文明户”创建活动和农村小额信用贷款有机结合起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农村文明户的实施办法》。提高授信额度。对市、县两级文明户的授信额度在原有信用用户综合授信的基础上，市级、县级再增加不低于3万元、1万元的额度。实行利率优惠。对市级和县级农村文明户比相同信用等级的非文明户分别实行利率少上浮10%—20%和5%—10%的优惠。简化信贷流程。设立农村文明户信贷专柜，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周转使用”的信贷模式。据统计，从2011年1月实施以来，已经累计为545户有需求的文明户发放免抵押信贷2326万元。“信贷惠德”工程的实施，较好地解决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with 农民生产生活脱节的问题，探索了一条真正让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名”、“实”双归的新路子。

探索创新

开展文明县（市、区）创建活动

为进一步扩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覆盖面，促进全省城乡文明程度的整体提升，浙江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文明县（市、区）创建活动。

文明县（市、区）创建活动，是在文明城市（县城、城区）创建的基础上，创建的范围拓展到整个城乡区域，创建内容更加突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创新载体。

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在推出文明县（市、区）创建活动之前，省文明办进行了为期两年的调研。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探索，从广大群众对创建提出的期盼和呼声、各级党委政府对文明县市区创建形成的共识、文明城市创建积累的工作经验以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已有的基础等方面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着眼统筹，制定体系。围绕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这个根本，按照以城带乡、城乡联动的工作思路，着眼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目标，着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不断

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全面均衡覆盖、城乡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整体提高，加速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总要求，制定了《浙江省文明县市区测评体系》，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党政组织坚强有力、社会风尚健康向上、公共事业均衡优化、社会秩序安全平衡、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创建活动扎实有效等7个方面，提出了创建的目标、明确了测评的标准。并选择了6个县（市、区）对测评体系进行了实地测试，使文明县（市、区）创建活动更具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机制性。在此基础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文明县（市、区）创建活动的意见》。

加强督导，稳步推进。2011年全省有6个县市区申报浙江省文明县（市、区）。为了保证首批文明县（市、区）创建活动健康、有序推进，省文明办组织力量对申报县（市、区）的创建工作，按照《浙江省文明县市区测评体系》要求进行实地调研，既肯定成绩，又指出问题，并就如何深化文明县（市、区）创建提出指导性意见。经严格测评，有5个县（市、区）获得浙江省文明县（市、区）荣誉称号。

（浙江省文明办）

安徽省

概况综述

201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央文明委的部署,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各项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在拓展中深化,重点突出,亮点纷呈,为推动科学发展、加速安徽崛起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提供了有力的精神保证。

一、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兴皖富民的主旋律昂扬向上

思想文化氛围更加浓厚。扎实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组织宣讲团赴各地巡讲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积极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精心策划民生工程、皖北振兴、好人评选等重大主题宣传,中央主流媒体宣传安徽的重点报道和重头稿件稳步增长,全国重点网站宣传安徽的稿件居全国前列。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11家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淮北市以文明创建促城市转型的经验做法,省主要新闻媒体开设“讲道德、学模范、促文明”领导访谈专栏,安徽文明网联合腾讯网开展“道德之光耀江淮”微访谈活动,建设美好安徽的舆论环境更加优化。

文化改革发展更富活力。组织编制全省“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召开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大会,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

比上年增长24%,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新亮点。纪念建党9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中国动漫产业交易会、中国农民歌会、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成功圆满。推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精品力作,电影《祖国至上》、电视剧《永远的忠诚》等113部作品获全国性奖项。农家书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扎实推进,“江淮情”、“百团千场万人”、“送欢乐下基层”深受欢迎,“三下乡”、“四进社区”等活动有声有色。

社会文化环境更趋优化。全面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大力整治荧屏声频、网络低俗之风,专项治理网络、手机淫秽色情信息。全省88个图书馆、120个文化馆、89个博物馆和1389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深入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大力推动网吧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在全国率先出台《文明网站测评体系》,网络文化环境健康向上。

二、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公民道德建设成效显著

中国好人入选数高居榜首。坚持月评“精神文明建设十佳事迹”,187人入选“中国好人榜”,连续四年居全国第一。“A型血互助团”爱心接力,合肥磨店刘士圣、李孝香两户人家

以德报德，省人大机关原工会主席张景兰拾荒助学，马鞍山姑娘杨蓉割肝救母，这些好人事迹引发道德共鸣，充分展示了厚德安徽的良好形象。淮北、合肥先后承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现场报道，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明网等重点新闻网站视频直播，产生广泛影响。

道德模范评选广泛深入。精心组织道德模范推荐评选，20名同志当选第二届全省道德模范，沈浩、刘丽、胡文传、王现伟荣获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称号，入选数居全国第一，央视《焦点访谈》栏目以安徽为视角总结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典型宣传，在全国率先开设道德建设新闻专栏，与光明日报合作创办思想道德建设“合肥论坛”，精心编创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赴基层巡演30余场。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81万元，资助36名困难模范和“中国好人”，鼓励文明单位和爱心企业结对帮扶困难模范，“好人好报”的价值取向进一步树立。

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发挥文明办牵头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江淮百万志愿者和谐行动。积极帮扶空巢老人、残疾人、农民工和留守流动儿童，培育打造以徐辉、李子明、余瑞青等道德模范命名的志愿服务品牌，月评“我最喜爱的江淮志愿服务”优秀典型，姜轩发、程新如、傅强、贾志茹当选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大爱中环”志愿服务团荣获全国十大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青少年道德建设务实有效。大力拓展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争取中央资金2680万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67所、推动地方配套建成145所，农村留守流动儿童民生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县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深入推进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的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成功举办，中华经典诵读展演在18个省级基

地普遍开展，首届省优秀童谣征集传唱活动吸引近百万中小学生踊跃参与，“童心向党”歌咏活动获得广泛好评，“我们的节日”等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深入。马鞍山市荣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称号。

三、深化拓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明显提升

创建典型不断涌现。精心组织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推荐评选活动。马鞍山市以优异成绩蝉联全国文明城市，铜陵市跻身国家卫生城市，合肥、淮北、芜湖、铜陵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铜陵县、繁昌县、歙县蝉联全国文明县城，芜湖县、肥西县、霍山县、凤台县跻身全国文明县城。58个村镇、110个单位获全国表彰。健全完善暗访检查、通报督办、观摩学习、后进约谈制度，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推动创建工作全面覆盖，10个城市、24个县城和1187个单位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

农村创建扎实推进。出台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突出乡风文明和村容整洁，加快实施“千村百镇示范工程”，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拓展农村“四创”活动，建成一大批清洁工程示范村、文明生态村、绿色小康村、移风易俗示范村。服务皖北振兴，在砀山县召开皖北暨省界部分县（市）文明创建现场会，推动皖北和省界沿线改善人居环境，树立安徽形象。推进新型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培训农民48万余人，农民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高。坚持以城带乡，广泛开展矿镇共建、军警民共建、村企共建和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推进城乡创建协调发展。

文明行业创建稳步拓展。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整治超载、酒驾等重点工作取得新突破，“微笑服务、温馨交通”成为全国交通运输文化首推品牌。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重合同守信用”评选活动，推动企业践行社会责任。举办每周一期“政风行风热线”

直播活动，49位厅局长走进电台，与群众沟通交流。平安安徽、信用安徽和廉政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深化青年文明号、五好文明家庭、婚育新风进万家创建活动，开展好婆婆好媳妇、十佳母亲评选，文明新风进一步树立。省直各

单位把文明创建与效能建设、创先争优、书香机关相结合，广泛开展经典天天读、全民健身、五爱短信传递等活动，积极争创文明单位，职工面貌奋发向上。

特色活动

合肥市开展道德礼仪教育“六进”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营造“讲文明、树新风”的浓厚社会氛围，2011年合肥市成立道德礼仪教育讲师团，成员由专家学者、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组成，采取巡回宣讲的形式，在全市广泛开展道德礼仪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

1. 活动内容。以提升市民思想道德修养和文明素养为核心，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为重点，以道德礼仪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为主线，强化道德教育、普及礼仪知识、传承中华文化、传播文明新风，引领向善向美的时代风尚，让广大市民自觉成为道德和文明礼仪的传播者和践行者。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人群的各自特点，围绕开展道德礼仪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在全市范围建立六类“道德礼仪教育大讲堂”：以机关公务员为主要对象，建立机关道德礼仪教育大讲堂，教育引导广大机关公务员在道德礼仪教育活动中发挥带头模范作用；以企业家和企业职工为主要对象，建立企业道德礼仪教育大讲堂，提高职工素质，增强企业合力；以在校学

生为主要对象，建立学校道德礼仪教育大讲堂，推动学校、家庭、社会成员共同参与道德建设；以社区居民为主要对象，建立社区道德礼仪教育大讲堂，开展居民喜闻乐见的活动，使居民在主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以农村居民为主要对象，建立乡村道德礼仪教育大讲堂，精心设计农民易于接受的教育内容和形式，吸引农村居民参与；以每个家庭为主要对象，建立家庭道德礼仪教育大讲堂，吸引每家每户积极参与。

2. 主要特色。以“我参与、我评议、我行动、我推荐”为主要模式，吸引群众参与活动、提升自己。通过“我参与”，听可信可学的道德模范故事，看可亲可敬的道德模范形象，悟道德模范优秀品质；通过“我评议”，点评道德模范和好人故事，挖掘精神实质，升华自身道德素养；通过“我行动”，学习先进人物的优秀品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我推荐”，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发现和推荐身边道德模范和好人。

3. 实际成效。邀请专家学者作为宣讲员，充分发挥和依靠他们的专长与理论研究成果，到各类道德礼仪教育大讲堂巡回宣讲；组织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美德少年等先进典型作为宣讲员，邀请他们现身说法，传递道德和礼仪；组织“有道德的人讲道德”，吸引广大群众讲自己、讲他人、讲身边的道德故事。自活动开展以来，已有数万名市民群众聆听了道德

礼仪宣讲，传承了中华美德，普及了文明礼仪，宣扬了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营造了文明氛围，传播了道德新风，全市各级

建立了道德教育责任体系，切实做到了有计划、有经费、有制度、有考核、有实效。

探索创新

铜陵市建立文明创建“四化”机制

让城市更靓丽、让市民更幸福是铜陵创建工作的宗旨，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全市人民的共同心愿。2011年，为使文明创建工作向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转型，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创建为民，确保创建工作不反弹、不回头，铜陵市文明委提出了“开展争创‘四化’建设，促进城市科学发展”的工作思路，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大力推进，铜陵市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跃上新台阶。

1. 主要做法。“四化”机制是指争创职能部门在工作中实现“队伍网格化、管理标准化、督查制度化、奖惩公开化”工作要求。一是“队伍网格化”确保人员到位。县和各区（市开发区）与交通、公安、城管、环卫等争创职能部门将创建任务、主次干道、支道及其他重要管理辖区按一定层次与标准划分成单元网格，确定各层次及单元网格的管理单位和责任人，以挂牌公示的方式，明确单位、人员、任务、时间、责任和奖惩，每一个单元网格都有人值守、巡查，较好地做到了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小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解决，大问题能够及时上报协调联动解决，争创工作人员落地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二是“管理标准化”确保科学规范。市争创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铜陵市重点争创职能部门管理标准化、个性化工作手册》，用于争创督查和接受社会评议。县和各区（市开发区）和各争创责任部门将争创

工作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标准，实行切块划片、分段包干、责任到人，强化了工作人员责任意识、紧迫意识和危机意识。三是“督查制度化”确保创建成效。市五大班子深入开展争创督查和现场点评活动，有效提高了争创工作水平；组建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督查组，对创建职能部门进行每日督查，督查问题作为创建每周点评会议的重点点评内容；市文明办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对存在的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立即予以现场协调、现场解决，对不能现场解决的召开协调会予以解决，并跟踪督办；各争创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开展督查，提高督查工作的严肃性。四是“奖惩公开化”确保导向鲜明。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坚持每周督查考核，并采用声像记录的方式公开曝光，在此基础上，开展月测、季评、年总评考核工作，考核情况与奖惩挂钩，赏罚分明。

2. 工作成效。通过建立“四化”工作机制，铜陵有效地把创建的过程变成了铜陵人自我教育、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过程，变成改进作风、践行“一线工作法”的过程，变成了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百姓冷暖的过程，变成了改善民生、推进幸福铜陵建设的过程。一是形成了“一线工作法”的创建工作新格局。创建工作的立足点就是岗位工作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一线工作法”是对创建工作最大的诠释。各争创工作队伍按照“四化”建设要求，在一线定员、定岗、定责、定考核、定奖惩，推动各级工作人员上街入

村，带着问题深入基层、带着思考深入实践、带着感情深入群众、带着标准深入一线，全面发挥了争创职能部门一线队伍在文明创建中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形成了无缝全覆盖的创建工作新格局。以前的创建工作总有覆盖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单位之间也经常相互扯皮、推诿。通过“四化”建设，建立健全了争创职能部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调联动、无缝对接的运行机制，完善了分工明确、权责一致、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强化了基层单位管理主体地位，使争创职能部门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管理规范、督查明确、奖惩公开，基本实现了争创工作“全面覆盖、不留死角、长效管理、良性循环”的目标。三是形成了全民齐参与的创建工作新格局。铜陵市提出“让城市更靓丽、让市民更幸福”的创建宗旨，坚持把创建指标与群众需要相结合、把创建活动与民生工程相结合、把创建方法与群众

路线相结合，给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使居民群众逐步加深了对创建认同感，赢得了群众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拥护和支持，群众参与创建工作的自觉性越来越强，参与面越来越广，参与程度越来越深。

建立“四化”工作机制，是铜陵立足创建工作实际，融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创建内涵，融入“以人为本、创建为民”的创建理念，探索建立的致力于构建一个服务与管理、检查与考核、奖励与惩处和谐发展的创建体系。这个体系的建立，不仅促进了一线工作队伍在岗履职率，提高了创建队伍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更重要的是将以前的迎检突击变为现在的长效管理。正是基于着眼于基层、着眼于管理、着眼于一线、着眼于队伍的铜陵创建模式，铜陵的创建工作基础更加牢固、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安徽省文明办)

福建省

概况综述

2011年，福建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委决策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不断强化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争创“三个全国示范”的工作措施，不断强化创建工作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工作思路，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常规工作不断创新、重点工作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出新出彩，为推动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一、创建活动很有声势

好人建设工作很有声势。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和第二届福建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全省有600多万人参与投票，刘丽、曹阳飞宇、何祥美荣获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詹红荔等8位同志荣获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省文明委隆重表彰了李彬等25名第二届福建省道德模范。各地各部门组织300余场“道德模范事迹”报告会、座谈会，主流媒体大力宣传道德模范事迹，各级党委政府主动帮扶慰问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学习宣传、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蔚然成风。持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全年共有107人荣登“中国好人榜”，62人荣登“福建好人榜”，配合中央文明办举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福州专场）交流活

动，中国文明网现场直播，形成了“做好事、长好心、当好人”的良好风尚。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很有声势。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各地举办了经典诵读展演晚会、民俗文化活动、闽台文化交流等300余场多姿多彩的节庆活动。春节元宵节，福州市举行“两马同春闹元宵”、“元宵灯会”活动，厦门市举行经典诵读展演晚会；清明节，龙岩市举行“祭奠先烈承遗志、清明新风促跨越”主题教育活动；端午节，石狮市举行“闽台对渡文化节暨蚶江泼水节”活动；中秋节，各地均举办大型文艺晚会和民俗展示活动，大力弘扬福建优秀传统文化，引导人们特别是未成年人进一步认识、认同、喜爱传统节日，增进了民族情感。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赞歌献给党”歌咏比赛、“童心向党”歌曲唱响校园歌咏展演等群众性广场文化活动，全省选送9台晚会在中国文明网和中国网络电视上展播，选送35首优秀合唱作品在省内各大网站展播。配合中央文明办在龙岩市举办了“激情广场大家唱”活动，唱响了爱党爱国爱家乡的主旋律。“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很有声势。全省共有注册志愿者约170万人，活跃在社区建设、扶贫开发、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大型赛事等志愿服务领域。近千万人次的志愿者参与开展“创三优一满意”志愿服务，

开展关爱未成年人、空巢老人、农民工和残疾人志愿服务,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志愿服务,开展“我们的节日”志愿服务。召开了全省志愿服务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志愿服务工作任务,表彰了30名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20个优秀组织、10个优秀项目和100名优秀志愿者。杨明媚等6位同志荣获全国优秀志愿者称号,寿宁县南阳义务消防小分队荣获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称号。志愿服务有序有效,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以“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为主题的网上网下宣传活动很有声势。福建日报、省电视台开设专栏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经验做法、宣传道德模范事迹,省电视台《海西志愿者》专栏共播出48期节目、福建日报“志愿者在行动”共刊发稿件27篇,宣传志愿服务先进事迹。文明风网站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系列网上宣传活动。组建一支由439名同志参与的全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营造良好网上舆论环境。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宣传文化阵地宣传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

二、创建载体很有活力

文明城市创建载体很鲜活。文明城市创建以构建“人文福州”、塑造“爱心厦门”、建设“满意三明”、实施“公共生活好习惯”促进行动、实行点评制、开展省市共建等创建活动为载体,推动文明城市创建走上科学化、人性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提升了城市软实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厦门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福州市首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文明行业创建载体很鲜活。文明行业创建以开展“创文明行业、建和谐海西”竞赛活动为总载体,37个参赛行业结合实际,制定各具特色的竞赛载体,如:检察院系统提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竞赛主题,行政执法系统的工商系统提出“推行行政指导,促进和谐监管”竞赛主题,公共服务行业的电力系统提出“海西光明行”竞赛主题,这些载体

都紧贴行业职能和自身发展实际,推动竞赛活动扎实开展,提升了文明司法、文明执法和公共服务质量,培育了一批文明示范窗口,涌现出厦门航空公司等一批先进典型,98个设区市行业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文明村镇创建载体很鲜活。深入开展家园清洁行动、道德评议、婚育新风进万家等移风易俗活动,扎实开展创建文明墟场、星级文明户、文明生态村、平安村镇等活动,提高了农民文明素质,促进了乡风文明。36个村镇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242个村镇荣获省级文明村镇称号。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载体很鲜活。广泛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爱祖国爱福建爱家乡”、“知荣辱树新风”、“向国旗敬礼”等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认知和传承优秀中华文明,激发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家乡热情。涌现出陈晓燕等一批“美德少年”。

三、创建手段很有创新

新在机制推动。制定下发了《福建省“十二五”期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规划纲要》,规范了“十二五”期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创建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组织动员社会各方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新在项目带动。公民道德建设用评选推荐各级道德模范和推荐身边好人项目来引领道德风尚,志愿服务工作用“牵手行动”志愿服务项目来拓宽志愿服务覆盖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用建立课外阅读实践示范基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心理健康辅导站项目来提供更多更好的成长空间。新在测评牵动。修订了2011年版福建省文明城市(县城、城区)、行业、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文明单位、文明学校、文明村镇测评体系,组织开展全国、全省2009—2011年度精神文明创建各类总评和复查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有力有效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

作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四、创建品牌很有特色

在公民道德建设中，推出了莆田市现代文明小戏加演先进典型；在文明城市创建中，总结了厦门爱心系列、福州文化系列、三明满意系列、省市共建、点评制等创建先进经验；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南安市蓉中村、三明文明墟场、南平先进文化进祠堂、美德在农家等先进典型；在文明行业创建中，持续开展“创文明行业、建和谐海西”竞赛活动，行业创建走在全国前列；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着力打造“三优一满意”、“关心关爱系列”、“文化志愿服务”、“牵手行动”等工作品牌；

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推广了福州市“数字青少年宫”、厦门市“嘉滨小学文明小博客”和“未成年人课外阅读实践基地”等先进经验；在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活动中，创办“海西志愿者”电视专栏、“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专刊。

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实践中，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一是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只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才会有地位；二是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只有坚持以人为本、为民创建，才会有作为；三是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只有坚持改革创新、丰富内涵，才会有成效；四是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只有坚持建章立制、长效管理，才会有生命力。

特色活动

以学生办报为载体 打造德育新平台

近年来，福建省不断创新思路、拓展途径，通过部门联合创办《海峡教育报·成长专刊》，大力培育学生记者，引导学生参与新闻采访和写作实践，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水平。主要做法：

1. 建立工作机制。该报由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省文明办指导，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协办，是全省唯一一份面向中小学生的德育类报纸。专刊每周一期，每期免费向全省中小学发送2万份。《成长专刊》以“学生办报、办学生报”为宗旨，建立“报”、“校”合作办报机制，在全省160所中学设立了学生记者站，并从中选出50所作为重点合作办刊基础校，轮流承担部分版面栏目组稿任务，合作学校指定一名德育处或校团委教师负责学生记者站日常工作。海峡教育报社配备17

名编辑记者，每年根据需要派驻各地对学生记者站进行新闻采访与写作辅导培训，目前，已发展学生记者1000多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编发各地校园记者站工作简报，划片召开联络员座谈会，增进沟通交流。

2. 部门联合推动。省委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福建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海峡教育报·成长专刊〉宣传运用工作 打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特色舆论平台的通知》（闽委文明联〔2011〕17号），要求各地特别是各级文明学校大力培育学生小记者队伍，积极为《成长专刊》组稿，提供新闻线索或活动信息。各级文明办把建立学生记者站、开展小记者采访实践活动作为创建文明学校的一项内容来部署，并通过报纸平台展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效。各校在班级设立阅报栏，认真组织读报用报活动，定期张榜表扬学生用稿情况。同时发动家长、学生以及校外辅导机构参与专栏宣传策划活动。

3. 强化培训指导。海峡教育报社编写《学生记者写稿手册》，组织编辑记者定期深入各校学生记者站对辅导老师和学生小记者进行新闻写作培训和大型主题活动的采访指导，提升各校新闻采编、指导写作的常态化工作水平。制订《与全省中小学合作版面细则》，积极与学校德育处、校团委、社团负责人联合策划校园、关注、博览、心灵、阅读、写作、才艺7个版面，指导学生自行采编文稿和图片。在“我们的节日”、寒暑假以及学校重大活动中，《成长专刊》还策划校园专版，全面展示学校德育成果，深受广大师生欢迎。

4. 突出实践育人。在指导学生参与办报的同时，注重利用报纸这一宣传平台开展各类社会采访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走进农村、企业、工地，以未成年人独特视角采访报道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引导他们在观察体验中，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联合教育、侨办、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开展“千名小记者海西行”采访活动，先后组织了“教育惠民工程”、“华文教师在海外”、“道德模范微访谈”、“新农村印象”、“我与110零距离”、“体验军旅·感受军魂”、“走近历史”、“身边的美德少年”、“与志愿者同行”等系列报道，向广大未成年人展示了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2011年12月，结合贯彻中宣部“走、转、改”活动，《成长专刊》开展了“走基层——文化行”大型采访活动，组织百名学生小记者围绕福建省艺术扶贫、海西（网龙）动漫创意之都、福州三坊七巷——动漫体验馆、泉州南音传承、安溪茶文化与产业、莆田莆仙戏、仙游古典家具等专题进行实地采访，完成报道31篇，写出了小记者们眼中的文化体制改革新气象新成果。与此同时，结合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报社先后组织“弘扬民族精神”、“我与孩子共成长”等主题征文活动，举办福建中小学生学习博文大赛、文明标语创意征集、优秀校园社团展示等活动，为强化学生课外德育实践活动搭建了一个生动的平台。

近年来，通过持续引导培育，各地校园小记者站发展迅速，规模逐步扩大，学生记者队伍越来越活跃，成为引领校园文化的先锋队、勇于社会实践的鼓号手。小记者们采写的《家长会，能否让我们参加旁听》、《探寻失落的青春》等新闻稿件先后获得第十二届、十四届福建新闻一等奖，专刊“缤纷社团、和谐校园”主题版面获得第十三届福建新闻奖版面二等奖。广大学生在采编实践中不仅扩大了视野、提升了写作水平，同时也锻炼了能力、提升了素质。

开展“文明小博客”活动 引导未成年人文明上网用网

互联网已经渗透到现代生活各个领域，成为了未成年人不可或缺的学习和生活工具。如何把孩子引入正确轨道，让网络为我所用、为孩子成长服务，是社会、学校、家庭都必须直面的一大现实问题。针对这个问题，厦门市嘉滨小学因势利导，采取“以疏代堵”方式，于2009年2月在全市率先开展“文明小博客”活动，引导学生健康上网、文明上网。经过3年多的实践，广大学生在参与“文明小博客”活动中实现了自我教育、自我提高。2011年1月，“文明小博客”被评为“2010年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成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品牌。目前，该做法已在厦门全市推广，共有50余所学校1万多名中小学生学习参加。中央文明办把开展“文明小博客”活动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1. 选好博客平台，用心经营运作。选择优秀平台是基础条件。嘉滨小学在策划活动前，综合多方考虑，选择厦门网“海峡博客”频道作为学生开博平台。首先，厦门网是厦门市委主办、市委宣传部主管的重点地方性新闻网站，能够自觉地加强监控和抵制不良网络信息，为孩子们构建安全有效、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其次，厦门网有独特的教育文化资源。集合了许多教授、心理咨询师、中小学教师等

高素质群体，他们热爱写博、社会责任感强、讲道理见解精辟，影响力大，能够帮助学生感受优秀文化、指导健康上网、培养良好情操。最后，厦门网组建了一支运营团队。精心设计了富有童趣的“文明小博客”频道，贴近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网络需求，吸引越来越多的孩子参与。还特别包装了“香橼姐姐”和“明月哥哥”两位形象代表，负责频道的管理维护及与小博友的日常沟通。厦门网“海峡博客”频道独特的资源优势，为学生开展“文明小博客”活动提供了保障。

2. 家校良性互动，共同指导推进。“文明小博客”能否顺利开展，学校的组织策划是关键。一是消除家长顾虑。开博学校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利用视频和现场解说，向家长讲解关于网络博客的知识，宣传学生开博的典型事例，努力消除家长的后顾之忧。家长对学生开博的支持率由最初的45%上升到92%，不少学校涌现出家长与孩子共同开博的感人事例。二是发动全员参与。从校领导、班主任到任课老师，每个人都认真投入、用心实施。校长带头开博，坚持每天阅读和回复学生博文；学校建立由20多名教师组成的辅导团队，负责指导学生开博写博；把“小博客”纳入校本课程，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爱心手拉手”活动，让部分没条件上网或写博能力弱的孩子与家庭条件好、学习能力强的同学一起开博，共同享受博客乐趣，共同受益成长。三是开展主题活动。博客只是德育的一个载体，提升德育效果才是活动的核心目标。为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学校巧妙地把思想道德教育的内容融入了各项博客活动中，为学生写博提供素材，激发学生参与热情，寓教于乐。如，在国庆60周年时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祖国——我的母亲”征文大赛，开展植树节种植观察、“三八”节“给妈妈的祝福”、教师节为老师画像、科技节科学知识实验分享等；结合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通过评选“博客之星”、“校园十佳博客”、“博客进步奖”

等方式，激励“小博客”健康成长。

3. 建立对接关系，开展志愿服务。网络志愿者的支持是有力推动。厦门网广泛发动家长、高校学生及教育工作者等社会力量，招募了300多名大博友参加“网络文明志愿者服务队”，建立起“大手拉小手”博客圈。不少资深大博友采取结对一个或多个学生，甚至结对班级方式，与学校联合开展“大手拉小手，共享网络文明”活动，共同指导孩子们写博。博友“香橼姐姐”与“对子”蔡维清小朋友在网上进行小说接龙，“大手”写一集，“小手”接一集，最后汇成一篇长达60集的连载博客小说《猫咪闯世界》，引起热烈反响。松柏第二小学设立了30多个班级圈，每个圈子的圈主、副圈主都由家长委员会委员担任。与此同时，大量加入的小博客，他们互相善意提醒，自觉遵守文明规范，自律意识不断增强，成了网络文明小志愿者。

4. 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文明小博客”活动的开展得到了中央文明办和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2010年4月，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在听取厦门市汇报后，为小博客的建设指出了方向，将这项活动取名为“文明小博客”，并明确主题是“写文明博客，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三期“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上，厦门嘉滨小学、厦门网都受邀介绍经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网络文化，厦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等部门将“文明小博客”纳入“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中；组织了人民日报、新华社、福建日报及市属媒体等多家新闻媒体做了大量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举办了第二届中小学生和首届班主任博客大赛、第二届校园文明博客节、中小學生博客夏令营等，进一步塑造提升“文明小博客”品牌。

“文明小博客”越来越成为了广大未成年人的网上精神家园，成为了孩子们记录生活、感悟人生、展示自我的网络平台，备受师生和家长的青睐。实践证明，“文明小博客”平台有效促进了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

有机结合，在帮助学生远离“网游”、打开心扉、发现真善美、增强自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新形势下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现德育目标的新“路径”。

开设志愿服务电视专栏

《福建志愿者》创办于2010年3月，原名为《海西志愿者》，是由福建省文明办、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联合主办了一档公益真情纪实性栏目，也是国内第一档志愿者电视专栏。栏目以培养公民志愿服务意识为目标，对具有宣传推广价值的志愿服务题材和优秀志愿者进行宣传报道。截至2012年2月中旬，栏目已播出100期，收到了良好效果。主要做法是：

1. 精准定位，注重典型宣传。首先，栏目注重选取人物、事例的典型性，题材多为扶危济困、孝老爱亲、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低碳环保、文化维权等反映社会新风尚的典型事迹，涉及志愿服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注重充分展示志愿者风采，选取具备曲折感人情节、真实动人的志愿者故事作为题材，并在拍摄上力求情节紧凑、人物形象真实感人，生动讲述志愿者们无私奉献的感人故事，集中体现“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以激励更多的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其次，栏目把收视群体定位在全体社会公众，而不仅仅是青年群体，为全社会不同年龄层次、不同社会角色的人们认识了解进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开辟了一个生动的窗口，一个有效的平台。

2. 精心策划，突出实地实效。专栏充分发挥媒体新闻意识好、策划能力强的优势，积极参与活动，每当有突发大事发生时，专栏总是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及时充分报道福建省志愿者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如2010年4月青海玉树发生地震后，晋江市志愿者赖金土连夜赶往玉树，成为了第一个外省赶赴玉树的民间志愿者，专栏记者跟踪采访报道，真实记录赖金土的感人事迹，展示其大爱精神；2010年闽

西北发生洪涝灾害，栏目组在组织志愿者进行街头募捐的同时，组织节目对各地志愿者开展抗洪救灾活动进行连续报道；2012年年初，栏目组跟随志愿服务组织“海西公益联盟”拍摄“新年圆梦”专题，为困难孩子过个好年、过上好年鼓与呼。栏目组还承担了不少精神文明建设重大项目的相关任务。如2010年7月16日，由中央文明办主办，中国文明网、福建省文明办、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承办的“道德传承·温暖海西”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在福建三明举行，栏目组承担了整场晚会的节目短片的制作，以及交流活动现场的录制，并制作播出特别节目，使广大观众见证道德的力量与爱的光辉，深受教育和感动。

3. 加强互动，坚持立体宣传。栏目组开辟了志愿者与新媒体沟通渠道，开设了栏目的QQ和QQ群，同时在福建省文明风网站、中国文明网开辟视频网页、专栏，栏目组每周实时向网站提供视频、文稿、编导手记、栏目动态等内容。由于节目真实感人，优酷、酷六、乐视等各大视频门户网站经常转载《福建志愿者》节目，节目影响力不断扩大。

举办志愿者文明礼仪培训班

近年来，福建省注重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不断健全志愿者培训管理机制，努力打造高水平高质量的志愿服务队伍。2010年10月以来，福建省先后举办了16期全省志愿者骨干文明礼仪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志愿者文明礼仪素养。主要做法是：

1. 抓长效，明确培训重点。志愿者礼仪培训是提高志愿者文明礼仪素养、树立志愿者良好形象的有效手段。福建省文明办将培训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考评体系，并对培训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检查。推动和指导各设区市文明办、省直机关文明办制订本地区、行业系统参训计划。将全省各市县区文明办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文明创建参

赛行业志愿服务负责人、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骨干列为重点培训对象。

2. 抓共建，确保培训常态。省文明办与省属高校闽江学院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将培训基地设在该校学术交流中心，设置多媒体教学教室，以班级授课的形式进行志愿者文明礼仪专项培训。与闽江学院、省礼仪协会、海峡礼仪培养与指导中心合作，选聘高等院校专家学者进行理论知识传授，党委部门志愿服务专业工作者介绍经验，文明礼仪专业协会传授服务技巧，多层次、全方位充实丰富课堂教学，形成师生互动的良好培训效果，有效推进志愿服务培训工作持续深入开展，逐步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

3. 抓规范，增强培训效果。省文明办在基础理论教材上下工夫，组织专家学者编写了《志愿服务礼仪培训指南》一书，出版发行3万多册。加强培训班的规范管理和课程的科学

编排，采用讲授、演示、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教学方法抓好课堂教学，同时注重实践培训，强化文明礼仪听、看、做、练等亲身体验环节，通过对志愿者仪态训练、会面礼仪训练、会展服务礼仪训练等实践方式提升志愿者服务技能。2012年，培训基地将启动第二轮志愿者骨干培训，拟举办14期培训班，计划从3月至10月分期分批培训志愿者1031人。同时，编写福建志愿服务文化系列丛书，拟在《志愿服务礼仪培训指南》的基础上，编写《志愿福建——福建志愿服务培训教材》，从志愿者礼仪培训拓展到对志愿服务组织管理、项目运行、文化建设等内容的全方位培训，推动福建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内增素质外树形象，形成富有特色、充分展现福建精神的志愿者队伍，进一步推动福建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探索创新

坚持知行统一 培育文明新人

近年来，厦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8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文明委、中宣部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基础工程，摆上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知行统一、实践育人，紧密结合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大力开展符合未成年人特点和成长规律的道德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潜移默化、身体力行，培育养成未成年人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素质。

1. 注重思想内涵，在潜移默化中实现以学促知。始终坚持正确的思想引领，把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作为根本和首要任务，贯穿于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全过程。重点做到“三个融入”：一是融入学校教育。在全国率先开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中小学教育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制定规范性指导意见，通过举办专家报告会、评选优秀活动案例，抓好试点、以点带面，有效推动核心价值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二是融入成长历程。把弘扬民族精神同培育时代精神相结合，坚持每周六在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举办“起航明天、争当四好少年”主题队会活动，用优良革命传统熏陶未成年人，激励他们积极向上、立志成才。多年来从未间断，累计有数十万师生和家长参加，连一起参加活动的家长都深受感动，普遍认为这种教育方式很管用。三

是融入文化传承。在全市中小学中普遍开展经典诵读活动，设立了130多个诵读示范点，经常举办“诵经典、扬美德”比赛，弘扬民族文化，促进道德养成。厦门市与台湾文化同根同脉，有10多万台胞常住厦门，每年经厦门往返两岸的台胞近150万人次。厦门市注重发挥传统道德文化在推动两岸交流中的特殊作用，每年举办闽南童谣传唱比赛、两岸青少年国学论坛等，吸引两岸少年儿童参与，有效促进两岸未成年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与传承。

2. 注重行为养成，在身体力行中促进知行统一。针对未成年人思维活跃、可塑性强的特点，重视抓好点滴积累、习惯养成，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实效性。突出做到“三个深化”：一是深化主题实践。抓住迎接北京奥运会、新中国成立60周年、建党90周年等重大活动契机，明确主题、创新形式、注重实效，广泛组织未成年人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做有道德的人”等思想道德主题实践活动。每年开展“暑期百场夏令营”，连续举办26届中小学生道德实践夏令营，连续23年开展“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竞赛”活动，有效促进良好思想道德的养成。二是深化公益行动。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实践中，全市90%以上中小学生参加清洁家园行动、关爱空巢老人、文明交通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学雷锋活动，纷纷争当“社区小义工”、“文明小使者”；中小学生经常自发开展义卖募捐活动，资助灾区及困难家庭学生，使热心公益、服务社会在青少年中蔚然成风。三是深化典型示范。每年组织“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涌现了一批诚实守信、尊老爱亲、乐于助人的道德小模范，用身边的先进典型教育和感染更多的未成年人，形成弘扬美德、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在全市开展新颖生动的“感恩教育”、“体验教育”等道德实践项目，推动“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开展。

3. 注重平台建设，在整合资源中拓展实践空间。着力整合新资源、拓展新渠道、搭建新平台，为丰富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提供有力支撑。努力做到“三个拓展”：一是拓展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整合资源、加大投入，近3年全市共确定包括建设儿童主题公园、校外综合实践基地等46件为未成年人办实事项目，大力拓展未成年人实践活动的平台。建立心理健康辅导站，在各学校、社区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发扬厦门作为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诞生地的光荣传统，组织创作了大型现代儿童音乐剧《飞扬的队歌》，并在全省进行巡演；在电视台开辟少儿频道，在市委机关报厦门日报开辟《花季》专栏，每周以整版篇幅刊载未成年人自己撰写的实践感受短文，在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辟未成年人专栏，营造良好的社会教育氛围，形成强大合力。二是拓展活动阵地。在已有的基础上，投入1.2亿元扩建了华东地区一流的青少年宫，每年吸纳数十万人次参加各种实践体验活动。在全市各社区广泛设立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普遍建立“社区四点半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和“绿色网吧”等；所有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形成了覆盖全市、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实践阵地。三是拓展网络平台。针对网络时代未成年人接受信息途径的新变化，在全国率先开展“文明小博客”活动，组织形式新颖、参与性强的健康主题博客活动，引导他们感悟生活和社会，交流知识和思想，提高分辨能力，养成文明健康上网习惯。全市200多所学校、5万多名学生踊跃参与。这一平台有效凝聚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合力，开辟了一条利用互联网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被纳入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2011年，厦门市在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中位居同类城市第一，为厦门荣获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奠定了良好基础。

(福建省文明办)

江西省

概况综述

2011年，江西省精神文明战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立足江西实际，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大力拓展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顺利实现“十二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文化保证和良好环境。

一、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进一步取得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丰硕成果

掀起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与学习宣传热潮。2011年，江西省广泛深入开展了全国第三届道德模范、全省第二届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在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中，我省候选人王茂华、谭良才、曾庆香当选“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共表彰54名道德模范），蒋国珍等8名同志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我省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引起了中央媒体强势聚焦。2月22日，中央电视台《身边的感动》栏目报道了王茂华翁婿火海救人的义举；

9月19日，《焦点访谈》栏目又以《用爱回报爱》为题专题报道这一感人事迹。同时，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会同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组织开展了全省第二届道德模范评选，蒋国珍等16名同志当选全省道德模范。以全国和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为契机，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认真组织各地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启动了道德模范故事巡讲活动。10月12—29日，巡讲团先后赴全省各地巡讲。据统计，全省共组织讲演76场，观众总数达8.7万余人，在全省上下营造了学习、宣传和尊重、关爱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江西文明网开设了“名博连线道德模范”专题栏目，并组织了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博友、知名版主、知名网络评论员”对江西省部分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进行了现场连线采访，发表原创博文40篇。3篇博文入选全国百篇名博展播，新闻作品《火海英雄谭良才父女将百万余元善款捐还社会》被新华社采用，累计浏览量达30多万人次。江西省文明办还积极协调各地各部门落实帮扶政策，认真做好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帮扶工作，并积极争取中央文明办有关帮扶政策和资金支持。12月1—3日，中央文明办慰问组来我省看望慰问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或家属，并在宜春市召开“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座谈会”，向道德模范王茂华、谭良才、

曾庆香同志本人或家庭各给予了10万元的生活资助。12月30日,全省第二届道德模范、第四届“江西十大井冈之子”颁奖晚会隆重举行。省委副书记张裔炯、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达恒、省委宣传部部长刘上洋、省政协副主席汤建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晚会,晚会现场气氛热烈,观众反响强烈。

“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深入人心。全省广泛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在熟悉的人群中推举好人,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好事,踊跃参与“身边好人”的推荐和评议。邮政、司法、国税、交通、电力等部门主动联系、参与并积极推荐“身边好人”。省直各媒体每月及时报道活动最新动态,江西文明网开设“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专题,对每期上榜好人进行了集中报道。省交通电台、南昌市分别在出租车行业 and 全市社区广泛开展“寻找身边好人”、“寻找社区好人”等活动。2011年,全省各地各行业共推荐“身边好人”600多人,专题网站访问量超过500万人次,评议留言近2000篇,累计有361人入围候选,全年江西共有94人荣登“中国好人榜”上榜好人,名列全国第七。

第五届文明健康艺术活动周丰富多彩。2011年9月25—30日,省文明办、省广播电视台组织部分文明单位在南昌市八一广场举办了“全省第五届文明健康艺术活动周”展演活动。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文明的生活理念、健康的生活方式、科学的生活习惯,倡导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期间,来自省、市40多家文明单位的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共演出各类文艺节目近100个,有6万多名市民观看了演出,并评选出获奖节目20个。这一活动至今已连续举办五届,深受群众好评,成为江西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文化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成效明显。根据中央文明办、公安部的统一部署,江西省文明办、省公安厅继续在全省范围深入推进“文

明交通行动计划”,并坚持把“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作为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抓手,作为惠民、便民、利民的一项民心工程,将精神文明创建与交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在全社会着力营造“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的良好环境。2010年以来,全省公民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2011年6月,在厦门市召开的全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经验交流会上,赣州市全南县作了典型发言,该县结合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实际探索出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镇村组织、群众参与”做法,得到了中央文明办和公安部有关领导的高度评价。8月12日,在全省启动了“文明交通”满意度民意测评,进一步完善了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科学测评和动态管理机制。

“爱在党旗下、红动中国心”活动影响广泛。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2011年5月6日,由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广电局、省国资委主办,江西人民广播电台、省残联、省邮政公司等单位承办的“爱在党旗下,红动中国心”——江西百万干群颂党恩系列活动在南昌启动。整个活动由百万干群“传颂祝福”、“爱在党旗下”同走革命道路、“红动中国心”善行天下人物评选、总结表彰与祝福卡展览四个环节构成。活动评选出善行天下人物奖10名,祝福作品单项奖90个。7月10日,在南昌八一广场举办了大型系列图片展,翔实地展示了整个活动的特色、亮点,特别是“善行天下人物”的感人事迹。国内主流媒体都作了跟踪报道,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明网等近百家大小门户网站进行了转载,报道量接近40万条,新浪官方微博更是为活动开辟了一个月的视频互动专栏,产生了广泛影响。

二、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大力推进“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

暨“文明帮建”工作。2011年年初，江西省文明办协调省文明委成员单位领导带队，对此项工作进行了集中督查，并加大了创建资源的整合力度，进一步推动示范村创建暨“文明帮建”工作深入开展。省文明委直接协调省直单位帮建的20个示范村（自然村）落实资金近1200万元，实施民生工程30余项，惠及老百姓1万余人。9月7—17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组织省直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赴全省20个生态文明示范村集中进行采访报道，各媒体和网站均开设了专题、专栏，推出了一批质量较高的新闻稿件，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新闻单位同步宣传，对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的报道，突出宣传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帮建工作中涌现出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

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广泛开展了创建文明集市活动，组织各地各部门推动集市文明化、规范化、诚信化建设，使农村集市成为传播文明、引领风尚的重要窗口。赣州市“以特色文化引领乡风文明”的做法，在2011年3月举办的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上作了经验介绍。以参评全国文明村镇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全省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开展了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大调研，深入基层挖掘、整理和总结了江西近10年来的鲜活经验和创新做法，并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1〕13号），以省委、省政府两办名义印发执行。

积极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的推荐工作。根据中央文明办《关于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推荐工作的通知》（文明办〔2011〕8号）精神，依据有关评选标准和办法，经逐级申报，省文明办在对申报城市、村镇和单位进行严格测评和实地考察，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江西省参评第三批全国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的推荐名单和复查合格建议保留荣誉称号的第二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风景旅游区名单，经省文明委领导审定后，在媒体进行了公示。12月20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上，南昌市等4个设区市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奖，新干县等4个县城、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等33个村镇获“全国文明县城”、“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等53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在表彰大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12月下旬，中央文明办组织中央主要媒体对萍乡市、罗坊镇的创建工作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

“加强职业道德、提升服务效能”主题实践活动蓬勃开展。5月下旬到12月底，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在全省窗口和公共服务行业开展了“加强职业道德、提升服务效能”主题实践活动。活动紧扣“诚信服务、提高效率”主题，大力倡导行业文明新风，着力推进窗口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信息化建设。活动开展以来，各窗口和公共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业务运营进一步规范，文明新风进一步提升，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2011年年底，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4个优质服务窗口和4个先进单位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并评选出一批优质服务窗口、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这项活动是促进文明单位和文明窗口创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有力举措，已成为我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品牌活动之一，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稳步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江西省高中“宏志班”受助学生的遴选、审核、推荐、确认工作制度，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切实做好受助学生的遴选推荐工作，确保了2011年100名高中“宏志班”学生资助任务的圆满完成。9月，在吉安、赣州分别召开了全省高中“宏志班”工作

调研座谈会，就“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实施十周年，特别是高中“宏志班”开办以来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进一步做好这一工作进行了部署。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看特色、看亮点”现场交流会反响热烈。10月26—28日，江西省精神文明建设“看特色、看亮点”现场交流会议在赣州召开。与会人员实地参观考察了文明村镇、文明旅游风景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文明示范社区和“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会议交流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创新经验和做法，总结、推广了各类先进典型，有力促进了各地各部门更加重视、支持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省上下呈现出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态势。

文明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创新开展。根据工作部署，11月9—24日，江西省文明办组织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对省级文明城市进行了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此次测评在上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测评内容和范围，规范测评程序，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有力推动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科学化、常态化发展。

三、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氛围

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主题读书教育活动。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契机，在全省青少年学生中广泛开展了纪念建党90周年主题读书教育活动，组织编写出版了读本，中共江西省委书记苏荣亲自为该书作序。围绕主题读本还组织开展了主题读书演讲和讲故事比赛、夏令营和网上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活动启动以来，全省中小学生踊跃参与，300多万名学生参加了各项比赛。其中，收到网上征文17,130篇，123,366人次参加了网上知识竞赛，20个单位荣获网上征文比赛和知识竞赛组织工作奖，100人荣获征文比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160人荣获知识竞赛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

“金色童年”少儿系列文艺活动丰富多彩。2011年，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继续在全省组织开展“金色童年”少儿文艺系列活动。各地共举行了106场专题晚会，创排节目近2000多个。5月31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联合有关单位在江西艺术剧院举办了全省“金色童年”庆“六一”少儿文艺晚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刘上洋、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小琴、副省长孙刚、省政协副主席郑小燕、省关工委主任周懋平等领导出席了晚会。整个晚会隆重热烈、充满童真童趣。此外，活动还选送了井冈山小学表演的《红星歌》、《井冈山种南瓜》节目参加了“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全国汇演和展演。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按中央文明办的部署，江西省文明办推荐上报了57个乡村学校作为我省第一批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单位，并于9月底召开了江西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启动仪式及骨干人员培训班，所有项目单位负责人及所在县（市、区）文明办主任参加培训，中央文明办相关负责同志出席。根据中央文明办的安排，5年之内，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将支持我省20%的乡镇中心学校建设少年宫。省文明办以此为契机，第一时间出台了《江西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实施意见》等文件，加强了对各设区市及各县市区、各乡村学校进行有效指导和检查。2011年，第一批项目均已按中央要求全面进行施工建设。我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推进有序、行动迅速、措施得力，得到了中央文明办领导的好评及通报表扬。

社会文化环境整治重拳出击。省文明办全年组织开展了三次全省性的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以交叉检查、暗访为主的方式，先后对全省11个设区市和35个县（市、区）900余家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包括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和校园周边环境等重点场所进行了清查、整治。加强了对

网吧的管理,针对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违规超时经营、违法违规传播有害信息等情况进行了严厉查处,并持续推进网吧连锁工作,压缩单体网吧数量。为配合南昌等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省文明办组织协调文化、公安、通信管理、工商等单位,分六个检查组,在南昌集中开展了为期10天的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治理行动。江西文明网开设了“江西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举报平台”,江西省文化厅门户网站、江西文化市场网、江西省文化市场稽查网等网站也分别开通了群众举报通道。通过一系列专项整治及日常的检查,全省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文化市场经营秩序明显改善,经营业主法制观念明显增强。

青少年道德实践活动扎实有效。开展了“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中华经典诵读、传统节日民俗和文体娱乐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注重引导未成年人过“我们的节日”,让未成年人了解传统节日,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加强了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筹备建设我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并启动业务骨干培训计划。大力实施了社区志愿服务行动计划,组织了“百万空巢老人关爱志愿服务行动”。积极参与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者组织评选活动,江西省共有10位优秀志愿者和2个优秀志愿者组织受到表彰。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效明显。南昌市、萍乡市荣获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赣州市文清路小学等6家单位、毛晓文等3人分别荣获第二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四、着力强化阵地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基础

全省文明办主任培训班在南昌隆重举行。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文明办系统的工作能力和水

平,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精神文明建设队伍,8月21—23日,省文明办在南昌举办了全省文明办主任培训班。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莅临南昌,并在开班式为参加培训的全体学员和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南昌市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做了专题报告,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刘上洋出席并主持开班仪式。参加此次培训的学员共170余人,主要是各设区市文明办领导和文明创建责任科室的负责人及各县(市、区)文明办主任,此次活动是近年来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系统规格最高、范围最广、内容最丰富的一次培训活动,收到良好效果。

文明办网亮点突出。坚持文明办网,大力倡导文明上网,不断提高办网水平。按中央文明办要求,部署开展创建评选“文明网站”活动,用优秀网络文化占领网上思想文化阵地,争创全国文明网站。江西文明网、江西手机台始终坚持“责任引领方向”的办网、办台理念,在网络和手机双媒体领域,摸索出了一条特色发展之路。2011年江西文明网累计发布新闻信息264,593篇次,江西手机台累计发布WAP新闻信息106,734篇次,编发《江西通》手机报(公务版和青春版)1727期。江西文明网“民生博客”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成为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网络问政平台,连续两年荣膺“中国互联网站品牌栏目(频道)”称号,并荣获第十八届江西新闻奖新闻专栏奖。江西文明网制作的大型网络专题“给力鄱湖”荣获江西新闻奖。依托江西文明网“读书博客”内容编辑的《读书博文精选》一书正式出版,省委书记苏荣为该书作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上洋担任主编。江西手机台的“手机音视频新闻信息传播系统”项目成功申报江西省重大科技项目,争取专项经费1000万元,这是网络科技前沿领域的有力突破,将有力推动我省文明网站的快速、多元和健康发展。

特色活动

生态创建催开文明花

江西省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的“建设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倡导生态文化”为目标的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暨“文明帮建”活动，在全省农村掀起了新一轮文明帮建热潮。

江西省文明委抓住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有利契机，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的载体和渠道，以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为新载体，创新文明帮建活动，重点打造一批示范点，通过典型示范、榜样带动，来整体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主要目标是：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特色产业特别是生态农业，重点增强当地经济的造血功能，促进农民增收；通过转变生产、生活方式，促进村风文明，打造优美整洁的村容环境。在筹备阶段，省文明办就多次召开帮建工作协调会，要求省直帮建单位紧紧围绕省文明委“建设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倡导生态文化”的总体目标，多想办法、出点子、增投入；同时也要求各帮建村把创建活动作为发展村级经济、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难得机遇，认真学习和推广文明单位的先进思想、发展理念、科学技术和创建经验，增强农村发展后劲，努力实现“一年打基础，二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的总要求。通过一年多的创建，不仅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提升了农民文明素质，而且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和欢迎。

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是开展此次活动的重点。走进永修县青山村熊家组，风格各异的小

洋楼，修剪平整的草坪，高大的樟树，繁茂的茶树，生机盎然的桂花树，还有挂果累累的橘子树，勾画出一幅房在树边、树在村里、村在林中的乡村美景，让人感觉置身于一幅浓墨重彩的山水画之中。一条新修的环形水泥村道把全村连成一片，村道还延伸出数十条近1米宽的村巷，直通各家各户。走在新修的环村水泥路上，熊家组村民喜不自禁，村民熊传习说：“以前，我们村是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行路真难。现在通了水泥路，我们的生活方便多了，这多亏了帮助我们的省国税局。”走在景德镇市丽阳乡神丰村新修的环村水泥路上，谁能想到在帮建工作组来之前，这里道路坑坑洼洼，苍蝇蚊虫到处飞，是一个典型的“脏、乱、差”村庄。省水利厅与神丰村结对帮建后，共投资70余万元，让神丰村村容村貌“大变脸”，帮助神丰村进行了“五化”建设。

“我们村现在可漂亮了！家家住的都是小洋楼，不比城里差！”村支书熊德贵十分激动地说。自从2010年9月帮扶活动开展以来，共青城市岭背熊家村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熊德贵还告诉我们，现在村里每户用的都是自来水，厕所也都是“三格式”冲水厕所。每户每家都配置了一个垃圾桶，还聘请了一个农民做专门的清洁工，每天清理垃圾。目前正在进行村庄生活污水处理池项目，省环保厅援助修造了排污沟渠近500米，铺设地下管道近1000米，将村中56户农家所排放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即将投入使用。

庐山区赛阳镇东林新村坐落在举世闻名风景秀丽的庐山西麓，但长久以来，该村一直存在喝水难问题，以前村民们喝的地下水，煮出来的饭都是黄色的。2010年9月帮建活动启动

以后，省地矿局帮建同志得知东林新村面临饮水问题，立即在周边展开地质勘查，在剪刀峡上找到了一处水源，并立即开展改水工程规划建设。局里很快派专业技术人员帮助做好了拦水坝、蓄水柜的施工和测量预算工作，按照计划，这一工程即将竣工，村民也很快就可以喝上放心水了。

令人欣喜的是，这样的变化，也在其他示范村中悄然地发生。一年来，通过以“改水、改厕”和“硬化、净化、美化、绿化、亮化”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大大改善了农民的村容村貌和生产生活条件。

建设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发展生态经济是前提，农民增收是关键。星子县温泉镇黄家垅村是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的帮建点，当时针对帮建村地处温泉旅游所在地，村民有种植蔬菜的传统等村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帮建干部与村干部共同研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并确定了建设大棚蔬菜基地的发展思路，还帮助建设一处村文化活动中心。截至2011年年底，该村已种植了40余亩生态无公害大棚蔬菜，主要栽种香芹、莴笋等十几个蔬菜品种，成为温泉度假村的蔬菜供应基地，每亩每年可创利1.5万元—1.8万元，做强了“一村一品”产业，实现了农民增收。村干部胡永胜高兴地说：“帮建资金已经到账，相关的帮建后续配套工程和文化活动中心很快就能建成。”走进吉安县横江镇公塘村农业文化技术活动中心时，村里的葡萄种植户正在一楼的远程教育室观看有关葡萄种植病虫害防治的科教片。省农业厅不仅帮助村里解决了开展农技培训、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场所，还免费提供农技培训，帮助建设了200亩的标准葡萄园。此外，由于有省农业厅的帮建，村庄面貌也焕然一新，硬化道路了，房屋也得到了改造，尤其令人高兴的是，村里还建设了一座100立方米的净化池和一处生物滤池，使村民的健康生活得到了保障。新干县界埠镇河头村是一个传统的养猪村，以前村容较差，甚至有村民将猪圈建

在村庄中间，如今，这些已成为历史。在省财政厅的帮扶下，河头村出台了建设生态文明示范村中长期和近期规划，生态农业得到大力发展，已发展蔬菜种植面积300余亩，建造蔬菜大棚12个，成立蔬菜专业合作社1个，成立了道德评议理事会，完善了村规民约，村民的文明意识有了明显增强。界埠镇镇长杨菊如欣喜地告诉我们，现在的河头村绿了美了亮了，风气也越来越好了，不少搬到县城居住的村民纷纷回村建房居住。如今，村里建成或在建的房屋有19栋，此外还有20户正在申请建房。

据统计，截至2011年年底，省文明委直接协调20个省文明单位帮建的重点示范村，在帮建单位努力下，争取到了省科技厅科技示范专项、省农业厅沼气工程、省林业厅绿化造林等10余项优势资源、政策和项目的支持，共落实经费近1500万元，实施民生工程60余项。

外在的美丽不是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的全部意义，生态文明的内涵更在于和谐文明的村风。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乡神丰村，女子腰鼓队在村文化广场精彩的腰鼓表演，博得村民阵阵掌声。为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省水利厅筹集资金，为神丰村新建了一幢两层260平方米的村民活动中心，并帮助该村组建了一支30多人的腰鼓队。当地村干部说，丰富的农村文化广场活动，使农民群众找到了欢乐，一些村民从酒桌、赌场转到了文化广场、图书室，昔日的差、乱、差村变成了今日的“文明示范村”。

走进余江县黄庄乡沙湾黄家村时，村民们正聚精会神地在300平方米的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观看新编饶州剧——现代文明小戏。省卫生厅的一位帮建干部告诉我们，在帮建过程中，发现村民参与文化活动热情很高，但就是没有合适的活动场所，经实地考察后，厅里帮村里建成了一个集戏台、阅览室、老年人活动室、党员活动室、综治室等为一体的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群众在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中了解政策、明辨是非、知晓事理，促进了乡村文

明。在余干县瑞洪镇江三新村，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普法宣传人员正在向村民讲解涉农有关的法律知识，村民们认真地听着。村支书江中相说：“农村问题多，事情多，矛盾也多，以前大家法律知识普遍淡薄，遇到纠纷时，解决问题的方法简单粗暴。自从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村里开始帮建后，大家都知道了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遇到问题该怎么解决。现在村民的纠纷少了，村里的治安好了，即使遇到问题，也能通过村里的调解圆满地处理，基本上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和谐的氛围很浓。可以看出，活动开展以来，各有关单位实实在在地把帮建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了长远任务来抓，打基础，谋长效。据统计，省文明委直接协调的20个示范村中在建或已安排建设计划的村民文化活动中心共计13个、宣传教育栏（墙）28个。

一年来，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取得

了良好的效果，发生了令人欣喜的新变化。这些成效和变化充分展现了各级部门和帮建干部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迎难而上的工作作风，凝结了他们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特别是省直各帮建单位从解决农村农民最关心最迫切的难题入手，积极想办法、动脑筋，有钱给钱、有物给物、有技术给技术，并派出专门工作人员驻点服务，为示范村的创建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和条件。

伴随着创建活动向纵深推进，崇尚科技、崇尚进步、崇尚和谐、崇尚文明的风气正在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扎下根来，越来越多的农民群众在帮建单位的指导和帮助下，发展生态经济，建设和谐乡村，培育生态文化，加快了建设富裕、和谐、文明、秀美村庄的步伐。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创建活动已经成为一项德政工程、民生工程，“鄱阳湖生态文明示范村”到处洋溢着生态文明之花的芳香。

探索创新

提升窗口形象 强化诚信服务 扎实推进文明行业创建

为全面落实中央文明办关于加强窗口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指示精神和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有关部署安排，2008年以来，江西省文明办积极探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新思路，以窗口和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紧扣“诚信服务、提高效能”主题，坚持每年在窗口和公共服务行业开展全省性的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倡导行业文明新风，着力窗口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人性化、信息化建设。活动开展四年来，各窗口和公共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意识进一

步增强、业务运营进一步规范、文明新风进一步提升、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这项活动已成为江西省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一项品牌活动，为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题实践活动的内容和主要做法

1. 精心组织准备。江西省文明办每年年初都组织专题调研，结合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确定一个主题，精心制订实施方案，确定活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明确各项工作部署和重点任务，确保实施方案既符合中央精神、主题突出，又符合创建实际、切实可行。在思想准备方面，省文明办每年都组织全省各窗口和公共行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召开动员大会，进行深入发动，把中

央文明办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及时传达，为开展好主题实践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组织准备方面，各单位都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办事机构，抽调精兵强将充实力量，明确了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认真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 抓好分类指导。江西省文明办根据各窗口单位的不同服务项目和岗位的特点，针对领导干部、普通党员、青年职工等层次，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省文明办还专门先后深入一些基层窗口进行专题调研，强化对主题实践活动的指导，带动了活动的深入开展。每年在活动中、后期，省文明办组成指导检查组，对活动开展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3. 积极探索创新。活动中，江西省文明办结合创建实际，鼓励引导各单位积极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力求体现活动的特色性和针对性，要求各地各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有的根据不同层面干部职工的情况，开展不同主题的职业道德教育，有的组织到系统内或其他窗口单位学习取经，有的组织干部职工赴南昌、井冈山和瑞金等地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省文明办每年还专门组织税务、公安、邮政等单位在南昌八一广场举行大型便民咨询会，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并免费发放相关宣传资料。一些基层服务网点还成立了流动工作组，专程到街道、社区进行诸如税法、社保知识宣传及志愿服务活动。为确保活动质量，省文明办在活动每个阶段组织“回头看”，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通过各具特色的实践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对主题实践活动的认识进一步深化，目标更加明确，行动更加自觉。

4. 抓好宣传引导。江西省文明办和省、市主管单位积极开展学习宣传，对内充分利用活动简报、专题网站、报刊和图片展览等宣传形

式，广泛开展学习、交流。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每年都要组织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对优质服务窗口和先进单位进行一次大规模的集中宣传，大力宣传活动取得的成效和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5. 隆重总结表彰。江西省文明办每年年底都召集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和部分窗口单位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认真梳理总结工作，虚心听取各单位意见建议，评选表彰一批优质服务窗口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并对下一年的活动开展提出明确要求。

二、主题实践活动的特点与成效

1. 打造品牌窗口。通过主题实践活动，江西省窗口单位按照“窗口创品牌、岗位配尖兵、服务有明星”的要求，打造了一大批功能全、项目多、环境好，直接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品牌窗口”，涌现了一大批能力强、业务精、素质高，扎根基层一线的“服务明星”。如萍乡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全心塑造“全员、全程、全方位”服务承诺暨“楚萍国税360”服务品牌，是近年来群众普遍赞扬的品牌窗口。赣粤高速峡江服务区加大便民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投入，进一步完善服务区的便民服务功能，被誉为赣粤高速的“温馨之家”，深受过往司乘人员和老百姓的交口称赞。敬业爱岗，不畏艰苦，任劳任怨的铅山县邮政局陈坊乡邮政代办所罗细英同志，十五年如一日，行程20万多公里，踏破了60多双运动鞋，骑坏了4辆自行车，累计投送报刊53多万份，投送信件、汇款、包裹等近23万件，从未发生过邮件积压、丢失和延误，被山区群众誉为“山村鸿雁”、“扁担信使”，先后获得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江西省“劳动模范”、全国邮政系统“先进个人”、江西省“三八红旗手”、江西邮政“十佳投递员”等诸多荣誉称号。江西省交警总队直属三支队民警吕凯从警4年，独创出“一看、二问、三查、四助、五回访”高速公路群众救助工作法，先后帮助十余名流浪者回家，被群众誉为

高速公路上的“雷锋哥”，被各大媒体竞相报道。

2. 强化服务网络。从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入手，把服务群众作为重中之重，一个个便民利民，服务细致，措施有力的服务网络，使窗口行业建设成为优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的一项民心工程。吉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推行集咨询、投诉、退办“一体化”，含交易、邮政、保险、违章处理“一条龙”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还在偏远的农村设立了26个车管服务站，46个农村“双站”，服务网络覆盖全市城乡，受到广大车主的好评。江西省人才交流中心每年在全省各地举办的大型招聘会达100场以上，入场单位近9000家次，提供岗位数近18万个次，江西人才人事网24小时畅通，建立了江西省规模最大的网上人才库，日均在线提供就业岗位14万余个次。南昌供电公司东湖营业厅为解决老弱病残孕等特殊客户缴费困难问题，启动自助缴费机，推出POS机进社区服务，提供上门服务，免费指导客户网上交费。江西省出版集团成立了连锁的公益性质的“新华读者俱乐部”，为读者免费提供图书借阅、各类讲座等服务。

3. 完善工作机制。江西省窗口行业以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将诚信服务社会和人民的理念贯穿渗透到日常各项工作中，使之成为员工的自觉行动，作为单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的重要抓手，做到四同步，即领导机制、工作机制、投入机制、考评奖惩机制多管齐下，有力地促进了文明窗口建设。在2011年表彰的江西53家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中，窗口和公共服务行业单位有30家，占56.6%。江西11个设区市的国税局均进入了全国文明单位行列（含继续保留和新当选）。江西省电力公司对系统内市、县（市、区）、乡三级部门进行了主题实践活动的全体动员，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全系统的绩效管理考核和效能考核指标。萍乡市邮政局建立了服务质量每月评比、年终考评的制度。每月在全市38个网点中评选3名“服务之星”，网点评选3面“流动红旗”，年

终评选优质服务之星和优秀服务网点，并对所辖县区分局开展“三个一流”创建进行总评分，纳入了对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

4. 探索规范标准。注重窗口单位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使员工的行为有职业准则，业务有岗位职责，在实践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升华形成标准。如江西省地税系统切实为纳税人提供“热情、周到、高效、规范”的办税服务，推动全省地税系统各级办税服务厅的规范化建设，在全省地税系统创造一个和谐诚信的良好环境，制定了《全省地税系统办税服务厅规范化服务标准》，从办税服务厅建设、管理、服务效率、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四个方面构建诚信高效服务长效机制，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水平。

5. 锤炼精干队伍。窗口是单位文明服务形象的重要展示平台，是社会、客户对服务质量评价的综合体现的渠道。通过主题实践活动，各地各部门大力强化职业素养与职业道德，从自身营业窗口服务程序、标准、行为、监督管理等细节入手，借力信息化技术，不断强化科学管理，完善服务功能，形成了一支“精于管理、长于技术、胜在服务”的德能兼备的现代化、信息化队伍。如，景德镇供电公司珠山西路供电营业厅有一支推行“五心”服务、充满青春朝气的“娘子军”，她们将“三尺柜台”作为服务社会、实现自我价值的舞台，塑造美丽形象，充当文明使者，创造一流的服务，先后被团中央、国家电网公司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服务水平“创三星夺四星”，成为群众交口称赞的“明星示范窗口”。萍乡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针对出入境工作急事、特事多的情况，推出“延时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干警们苦练业务，单次平均受理时间只要5分钟，办理证件时限由15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日内，均比公安部规定时限缩短一半。上饶市工商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设立首席代表负责制，实现行政许可申办件即时办

理、当场办结率由以前的 60% 提高到 85% 以上,该窗口还采取了“通收通办”制,即任何窗口工作人员均可以接办业务,缩短审批时间达 40% 以上,当日办结率达到 87%。

6. 创造一流业绩。窗口和公共服务行业的工作群众关心、社会关注,是助推经济发展,关系民生和谐的重要保障。主题实践活动的开展使各单位着力抓好文明创建这个利器,向精神文明建设要效益,通过兢兢业业的工作,用灵活、高效的管理方式,在提供一流服务的同时,创造了骄人的业绩,使广大群众得实惠、享便利,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如:赣州供电公司 2011 年开工建设了 11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项目共 32 项,合计投资约为 18.595 亿元,竣工投运了一大批输变电工程,完善了电网结构,提高了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有力地保障了一批省市重点产业项目的实施。湖口县国税局实施了“无间隙服务”,并自主开发了“湖口县国家税务局综合管理应用系统”,打造“网上办税服务厅”,推行星级服务,取得了“零距离、零差错、零投诉”的“三无”标准检验纳税服务的工作成效。南昌海关机场办事处采取“门到门”服务扶持重点企业,对大宗货物监管适时采取下厂查验,为企业提供快速放行服务,实现物流信息的快速通畅,进口通关效率为 1.43 小时,出口通关效率为 0.34 小时,24 小时通关率达到 99% 以上,仅 2010 年,其办理进出口货值就达到 4.48 亿美元,征收税款达到 1.21 亿元,为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实践中的几点体会

回顾这几年创建的历程,江西省文明办和各行业一起摸索出文明窗口行业创建的几点体会和做法。

1. 要始终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创建工作的“主心骨”和“牛鼻子”。只有抓住这个核心,才能切实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道德水平,有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2. 要始终坚持大力弘扬爱岗敬业,勤奋奉献的优良作风。敬业与奉献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职业道德的共同要求。只有将这种要求融入到窗口行业文明创建工作的各个方面,才能更好地推动各行各业“服务群众、高效工作、服从大局”,树立单位和职工队伍良好社会形象。

3. 要始终坚持切实着眼为民服务、扎根基层。精神文明创建根基在基层,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成效也要体现在基层。只有始终把文明创建的着力点放在基层一线,才能更全面地关注民生民计,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创建成果。

4. 要始终坚持全民参与、齐抓共管。文明创建,重在参与。只有通过各级各部门的齐抓共管、通力协作,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参与,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自身既是文明创建的推动者,更是其中最大的受益者,才能充分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形成全民动员、全员参与的有力工作格局。

5. 要始终坚持创新载体、完善机制。创建工作长期、系统的工程,只有从建立和完善创建机制入手,形成了科学、规范、运转有效的运行机制,才能推动文明创建规范有序、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巩固创建成效、积极探索新路

江西省文明办进一步深化文明单位创建,着重体制化、常态化建设,认真研究新情况、探索新方法、总结新经验。

1. 进一步加大窗口行业典型宣传力度。要从各窗口单位,特别是生产、服务一线的基层网点发掘平凡事迹,发现闪光点,加大宣传力度,并利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和“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的良好契机与平台,让更多的“服务明星”、“敬业模范”登上“中国好人榜”,入选道德模范,让敬业、精业和奉献的精神深入干部群众的心中,感动社会,感动人民。

2. 进一步总结推广行业规范服务考评体

系。研究制订针对窗口和公共服务行业的科学、长效、动态的考评管理办法，提出一整套明确的创建文明窗口的标准和细则；探索建立行业规范服务测评体系，并进一步提高窗口和公共服务行业诚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服务效能内容在省文明单位考核指标中的权重，文明单位评选注重向一线窗口和基层单位倾斜。

3. 进一步提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根据近年来主题实践活动中涌现的先进窗口的典型经验，针对窗口单位的服务内容，将普遍性

与特殊性相结合，在每个行业和系统内总结推广出一项甚至几项高效率、可操作、受欢迎、易推广的“工作法”或优秀案例。

4. 进一步推进窗口单位“三大提升”。要通过严要求、高标准的便民优质服务的实际工作，进一步把各项服务的触角向社会群体延伸，使更广大的群众享受创建成果；全面推进窗口“软硬件”综合升级，实现“员工素质、服务水平、窗口形象”的明显提升。

(江西省文明办)

山东省

概况综述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大力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为重点，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思想道德建设全过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一是大力选树道德模范。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联合开展第三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51人获省道德模范称号，70人获提名奖，冯思广、刘延宝2人入选全国道德模范，8人荣获提名奖。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全省有62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召开全省道德模范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文明委主任姜异康同志会见道德模范。举办全省道德模范颁奖典礼，组织全

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道德模范巡讲活动”专场报告会，分别在青岛、潍坊、威海举办“道德的传承”——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展现“身边好人”的高品质，扩大道德模范的社会影响。发放27万元，对困难道德模范进行资金帮扶，倡导好人好报的社会价值理念。二是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把“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有效载体，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优秀案例和优秀宣传栏目（专题）评选活动，动员各地围绕中华传统节日，精心组织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系列文化活动，大力营造尊重传统节日、热爱传统节日、参与传统节日的浓厚氛围。三是加大网络文明传播力度。山东文明网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进行全面改版，成为全面展示、宣传山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果的重要窗口。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积极开展网上文明传播活动，营造良好的思想道德建设网上舆论氛围。

二、以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为重点，不断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水平

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成果由人民群众共享的工作理念，抓实载体、抓好活

动,使精神文明创建成为提高市民素质的重要途径、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载体、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抓手。一是扎实推进省级文明城市、文明县(市、区)创建工作。依据《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委托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对全省17个申报城市、委托各市对复查和申报的文明县(市、区)和先进县(市、区)进行实地测评,省委省政府对12个“省级文明城市”、63个“省级文明县(市、区)”予以表彰,省文明委对5个“省级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26个“省级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县(市、区)”予以表彰。各地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综合载体,高度重视,加大措施,为群众办了大批好事实事,推动城市文明程度整体提高。二是不断深化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坚持从行业特点出发,会同省工商局等部门开展公益广告评选,与省公安厅联合实施全省“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与省卫生厅开展卫生系统文明窗口创建活动,与省网络办等部门开展文明网站创建活动,与省体育局、省口岸办、省农村信用社等部门联合开展行业系统创建活动,有力地推动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深入开展。三是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成效显著。青岛市以省会、副省级城市测评总分第一名的成绩再获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烟台市获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临沂市、淄博市分别以地级市测评总分第一名、第五名的优异成绩当选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济南市等4个地级以上城市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全省124个单位、71个村镇分获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获奖数量居全国前列。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对获得全国和全省先进荣誉称号的单位进行了隆重表彰。威海市创建文明城市和日照市东港区建设农村新型文明社区的经验,分别在中央媒体和全国经验交流会上予以宣传推广。

三、以实施“乡村文明行动”为重点,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乡村文明行动”是山东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39号文件精神的具体措施,是统揽全局、着眼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各地紧紧围绕着村容村貌、村风民俗、生活方式、乡村道德、平安村庄、文化惠民六大重点任务,把“乡村文明行动”作为统领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活动,下大力气组织实施。制定印发《关于在全省农村实施“乡村文明行动”的意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成立由35个省直有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制订下发《山东省实施“乡村文明行动”责任分工》、《“乡村文明行动”执行标准(试行)》等文件,分解落实责任,建立起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先后发稿1000余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乡村文明行动”标识、宣传用语、主题歌词,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各级各部门把“乡村文明行动”列为任期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和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制订具体方案,加大工作力度,狠抓任务落实,在较短的时间内渐成高潮,有力推动了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四、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为重点,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文化环境。制订方案,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任务分工,以其测评成绩作为评选文明城市的先决条件,评选表彰了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8个先进城市、52个先进县(市、区)。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互联网、手机淫秽色情不良信息,坚决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行为,遏制整治广播

电视节目中的低俗媚俗之风和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良广告，大力净化学校周边文化环境。二是深入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76所。争取省财政从省彩票公益金中提取800万，作为全省80个已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运转经费。组织拍摄有关专题教学片，为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提供案例指导。目前，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立2100余所，开办各类培训班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20多万期（次），成为学生满意、家长认可、社会肯定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特色品牌。三是广泛组织开展“童心向党”童谣传唱歌咏活动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广泛征集优秀童谣，举办全省“童心向党”歌咏汇演，在山东文明网进行展播。总结推广潍坊市实施“亲子共成长”工程经验。组织16万余人次中小學生，参加中央文明办组织开展的清明节期间“网上祭先烈”活动、国庆节期间“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

五、以“讲文明树新风”为重点，大力推进志愿服务

召开全省“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视讯会议，表彰全省荣获“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个人，对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深入动员部署。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在传统节日期间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青岛、烟台、潍坊、东营、威海、莱芜、滨州等市举办“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全国启动仪式，向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捐款近800万元。组织开展全省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推荐活动，经群众投票，50名个人和1个组织被评为全省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其中4名个人和泉城义工被评为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奉献他人、提升自我”的志愿服务理念，大力宣传志愿者的感人事迹，使更多的人了解志愿服务，感受志愿服务，加入志愿服务。总结推广泰安市“菜单式”志愿服务工作经验，推动全省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

特色活动

潍坊市实施“亲子共成长”工程 构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体系

潍坊市大力实施“亲子共成长”工程，以“亲子互动、共同成长”为主题，以改变家长教育观念、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为切入点，整合优化社会教育资源，着力打造家庭教育提升、

社会道德教育、媒体宣传引领等平台，广泛组织开展专家讲座、百万家长进学堂、成长导航、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构建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体系。

努力打造三个平台。家庭教育提升平台。妇联系统依托广播家长学校、网络家长学校、早教中心等阵地，实现了对全市家庭的全覆

盖；教育部门依托中小学、幼儿园建立的家长学校，实现了对全市初中、小学及规模以上幼儿园的全覆盖，是家校互动的主平台。成立了潍坊中小生长成长导航站等社会专业机构，解答家长的困惑和问题，消解学生成长中的烦恼。在教育、团委、妇联、卫生等主要涉及未成年人工作部门和中小学校、专业咨询机构、大众传媒等设立“1603003”等学生成长服务热线和网站，针对未成年人成长中的热点问题，开展免费教育咨询服务。社会道德教育平台。在广大农村中小学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 219 所，引导各中小学校、职业院校等专门教育场所搞好放学后、节假日等非教学时间的对外开放。利用各类自然景观、公园等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利用民间艺术场所、高科技园区、文化创意园区等建立科教人文教育基地，利用厂矿企业、农田大棚等工农业生产场所建立劳动实践基地，利用规划展览馆、博物馆建立发展成果展示基地，挂牌成立不同类型的亲子共成长教育实践基地 40 个，免费向学生和家长开放，开展生态文明、民族传统、劳动知识、创新和发展理念等方面的教育。结合旧城改造、社区建设，建设一批文体广场、市民学校、儿童俱乐部等教育活动场所，把社区打造成开放式的“亲子共成长”教育基地。媒体宣传引领平台。在潍坊电视台开设了“成长”栏目，密切关注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在《潍坊晚报》开辟“亲子成长”专栏，定期刊发家教经验，开办《新教育》周刊；在潍坊电台开办了《亲子共成长》栏目，创刊了《亲子共成长》杂志，开通了中小生长成长导航站网站。

深入开展五项活动。举办“亲子共成长”系列专家讲座。邀请全国各地教育专家 100 余人次赴全市 189 处村镇，举办报告会 452 场，农村学生家长受众 70 余万人。组织“百万家长进学堂”。依托市民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广播家长学校等阵地，组织百万余名学生家长学习家教课程、参与亲子互动活动；依托远程教育中心开办“农村父母课堂”，126 万名农村家长接受

现代家庭教育理论熏陶。开展成长导航活动。在市县两级建立“亲子共成长”教育指导培训中心，定期举办报告会、专家讲座、电视网络访谈和免费开展教育咨询、心理疏导各项服务活动，在人生规划、人际关系、亲子关系、学习障碍、身体健康等方面开展义务咨询与帮助。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围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广泛开展网上寄语签名、撰写感言体会等活动，大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将经典古文、古诗词推荐给未成年人。开展特色文化教育活动。依托各类“亲子共成长”的各类平台，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加入文化艺术、科技普及、体育训练等社团组织，学习传承民族优秀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2011 年成立了“亲子共成长”艺术团，共创编歌舞、情景剧、音乐等 13 个作品并进行演出。

济宁市开展“邻居节”活动 力促和谐社区建设

济宁市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关注民情、立足实际、贴近生活，创新开展“运河之都邻居节”活动，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成为该市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载体。

强化保障，形成举办“邻居节”活动强大合力。该市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街道和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从各县（市、区）、民政、文化等部门抽调骨干力量组成“邻居节”活动办公室，专门负责“邻居节”的策划、指导、监督、协调工作。各社区相继推选出热心社区事业、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居民担任楼长和单元长，在社区、单元楼具体牵头负责“邻居节”活动开展。将“邻居节”活动纳入对各级各部门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进行督导检查，对好经验、好做法给予及时报道和推广，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有效地调动了各部门和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明确定位，积极探索“邻居节”活动运行

模式。明确“五个定位”：从百姓身边小事做起，向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延伸；从开展趣味性文体活动做起，向倡导文明新风延伸；从社区居民群众参与做起，向整合社会力量实现全覆盖延伸；从群众自发创造做起，向组织规范活动方向延伸；从提升居民素质做起，向创建和谐济宁延伸。坚持“三项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参与性；把握主题，突出创新性；贴近生活，突出时代性。遵循从小事入手，从细节入手，精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贴近群众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真正让“邻居节”活动成为居民自己的节日。随着“邻居节”活动不断深化，该市逐步探索形成了三种模式：以市里开展活动为点的龙头带动模式；以街道开展活动为线的街道模式；以社区开展活动为面的社区模式。“点、线、面”有力结合，有效增强了“邻居节”活动的连续性和层次性，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共建美好家园的长效机制。

成效显著，“邻居节”活动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彰显魅力。增强了社区邻里间的人际和谐。“邻居节”活动有效契合了社区居民加强交流、增进沟通的迫切心情和强烈愿望，通过开门相知、厨艺展、趣味运动会等活动，引导居民走出家门，在广泛参与中互相交流，互相学习，增进了解，消除隔阂，社区邻里关系由原来的“同住屋檐下，不知邻家人”逐步转变为“远亲不如近邻”，倡导并形成了“与邻为善、互助友爱、明礼诚信、和睦共处”的新型邻里关系。丰富了居民的文化生活，推进了公民道德建设。各类丰富多彩的演出、竞赛、展览等活动是“邻居节”活动的重要内容，活动的开展不仅吸引了许多前来观看的居民，更因为活动自编、自导、自演的性质，吸引了大批自愿参与、展示自我的居民，广大居民的精神面貌在丰富的文化活动中焕然一新，形成了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搭建了政府工作向社区延伸的平台。“邻居节”活动明确提出“居民自己的节日自己办”的响亮口号，确定了“政府定主题，居民群众自发选择形式内

容”的活动模式，既保证了活动的群众基础，又增强了党委政府工作的穿透力，实现了社区活动从命令式向引导式转变、直接灌输式向参与互动式转变、被动接受式向主动参与式转变，体现了构建和谐社区的民主性，有力地促进了和谐社区建设。

泰安市“菜单式”志愿服务为社区居民“点单送菜”

泰安市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中，通过有效整合社会志愿服务资源，创新志愿服务模式，规范志愿服务内容，为社区居民提供“点单送菜”式的志愿服务，实现了社区居民需求和志愿者专长的有效对接，为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搭建了广阔、规范的平台。

建立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活动菜单。精心“备菜”，建立菜单是整个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的工作基础。泰安市“泰山文明使者”志愿服务协会在志愿者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将不同专长的优秀志愿者纳入协会志愿者人才资源库。从志愿者人才资源库中，选出一批具有一定专业特长且具备国家专业资格认证的优秀志愿者，并根据他们的工作特点、专业特长、服务时间、服务项目等内容登记造册，形成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菜单，并呈现给社区居民。重点在法律咨询援助、关爱未成年人、机电维修、就业指导、科普、体育、文艺、消防安全、心理咨询、医疗卫生保健、应急救援指导、治安防范、助老助残等方面为社区居民提供你点我供的“菜单式”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菜单将根据居民的需求变化和志愿者的个人情况每年定期调整、补充完善，及时推陈出新，形成新的菜单。

建立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活动运行机制。在“泰山文明使者”志愿服务协会办公室开通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热线电话，社区居民通过拨打热线电话，以“点菜”的方式，选取志愿服务项目，提出志愿服务需求，由协

会工作人员按照“就近、就便、专业对口”的原则选取志愿者，志愿者以“送菜”的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前，先到协会填写《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登记卡》，领取介绍信和《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评价卡》。志愿者为社区居民开展志愿服务时要准备充分、热情周到，符合居民“口味”，确保志愿服务的时间和质量。志愿服务结束后，由社区根据居民意见，填写《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评价卡》，并以“品菜”的方式对志愿者的志愿服务做出客观评价，提出建议。评价卡密封后，由志愿者本人负责交回协会办公室。

建立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活动保障机制。在“泰山文明使者”志愿服务协会设立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对志愿者、社区开展“菜单式”志愿服务活动的补助、奖励。志愿者完成志愿服务后，持《社区“菜单式”志愿服务评价卡》到“泰山文明使者”志愿服务协会办公室领取一定的费用补助。志愿者主动要求到社区开展“菜单式”志愿服务活动时，也可以通过拨打热线服务电话的方式提出申请，由协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帮助联系社区，安排志愿服务活动。同时，要求各社区积极配合，为志愿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社区每组织开展一次“菜单式”志愿服务活动，也同样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社区参加“菜单式”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将作为对文明社区评选考核的重要依据，志愿者个人参与“菜单式”志愿服务活动的次数和服务质量将作为对志愿者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目前，全市已有150多个社区参与了这项活动，受益群众已达10万多人次。

曲阜实验小学组织开展“诵传统经典 树和乐新风”特色教育活动

曲阜实验小学充分发挥曲阜历史文化名城优势，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广泛开展

以“弘扬传统文化、继承传统美德、诵读先贤经典、塑造当代君子”为内容的经典诵读活动，走出了一条“诵传统经典，树和乐新风”的特色教育之路。

树立理念，优化环境。学校充分利用儒家文化“和”、“乐”的教育思想，熔炼先贤经典，打造了“和乐致美”的学校文化，确立了“蒙以养正、礼爱并举”的育人理念，用以指导诵读活动开展。在环境建设上，构建了“诗书古韵、和美雅致”的校园文化环境，以弟子规、论语选粹、文明礼仪、先贤圣哲等为内容的宣传板块构成学校长廊文化，以励志名言、古典诗词为内容的名家书法刻砖、刻石构成学校墙壁文化。此外，在校园各处设置宣传橱窗、格言警示牌、手抄报专栏，使师生在潜移默化的氛围中与经典结伴、与大师会晤，时时处处感受人文光泽的沐浴。

创新方法，激活兴趣。在经典诵读过程中，学校组织教师认真开展教学研讨，交流心得，做了大量创新尝试，总结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有效的工作方法，使学生对经典诵读产生了浓厚兴趣，包括把经典内容编成故事，引发学生兴趣的故事引导法；播放相关影片、音乐，创造优美意境的意境陶醉法；依据学生学习能力因材施教并给予积极赞赏，使学生始终处于成功喜悦之中的成功感应法；采取或快或慢、或吟或唱、或领读、或齐诵、或接龙、或征答等多种形式活跃气氛的诵读变式法。

建立制度，强化措施。在以往经典诵读经验基础上，学校围绕践行三化标准、做到四个结合、健全五项保障开展工作，推动诵读活动常态化、科学化、机制化。设立经典诵读课，利用主题班会、晨会、活动课等时间，组织学生诵经典、唱经典、演经典，推动活动常态化；以经典诵读为载体，挖掘传统道德教育当代价值，弘扬传统经典中具有时代感和生命力的内容与方法，使中华传统文明植根于学生的灵魂，推动活动教育化；全校学生每人一套经典诵读教材，鼓励学生和家长共同诵读，相互促进，通过多种形式

向社会和家长宣传开展经典诵读的目的、意义、方法，赢得社会各界认同与支持，推动活动社会化。注重学校活动与班级活动相结合，个人学习与集体辅导相结合，评比与激励相结合，总结与提高相结合。加强人员保障，每堂课、每项活动都有专人部署、落实、考核；注重内容保障，2011年学校修订了校本教材《杏坛魂》，上册由《三字经》、《论语选萃》、《弟子规》、《劝报亲恩篇》、《圣人·圣迹》组成，下册由《增广贤文选》、《四书选萃》、《百家姓》、《千字文》、

《古迹名胜》组成，每部分均有原文、注音、译文、启示、故事、图画，浅显易懂，图文并茂，深受学生欢迎；加大经费保障，多方筹措资金，免费提供校本教材，升级宣传平台，为师生提供课题研究及外出学习机会；强化环境保障，争取家长和社会各界理解支持，为诵读活动创造适宜宽松的社会环境；突出宣传保障，加强学校红领巾电视台、广播站、校园网、校刊等活动阵地建设，扩大诵读活动效果。

探索创新

实施“乡村文明行动” 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山东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山东农业和农村工作实际，2011年在全省农村启动实施了为期5年的“乡村文明行动”。由于这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农民群众实际，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推进，整个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农民群众的文明素质得到了有效提升，农村的环境面貌得到了较大改善，文明和谐风尚正在逐步形成。

实施“乡村文明行动”与山东省“十二五”规划相配套，总的要求和工作目标是，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行政村和新型农村社区为基本单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以营造新环境、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实现新发展为目标，针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村容村貌、村风民俗、乡村道德、生活方式、平安村庄、文化惠民六

大建设为突破口，着力改善农村环境面貌，着力提升农民群众生活质量，着力提升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力争到2012年年底，全省50%以上的村达到县级文明村标准；到2015年年底，实现“活动全覆盖、村村有新貌”，70%以上的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标准。

全省各地对实施“乡村文明行动”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作为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基础工程列入议事日程，并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文明行动”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采取切实措施，迅速行动，全面发动，精心组织，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明显效果。一是精心部署，强力推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农村实施“乡村文明行动”的意见》，对实施“乡村文明行动”作出周密部署。省里召开高规格、大规模的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共设分会场近100个，参会人员达3万多人，对实施

“乡村文明行动”进行广泛动员。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调研，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把“乡村文明行动”列为任期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和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制订具体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乡村文明行动”有力推进。二是整合资源，合力共抓。省里建立由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省文明委具体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成立包括涉农部门在内的35个省直有关部门组成的省实施“乡村文明行动”领导小组，整合涉农部门资源，加强对实施“乡村文明行动”综合协调、组织联络和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也普遍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制订下发《山东省实施“乡村文明行动”责任分工》，针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能，把“乡村文明行动”主要任务细化为49项具体工作，分解落实到各相关责任部门。各级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工作重点和落实措施。目前，全省上下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日趋完善，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三是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省各地按照“乡村文明行动”工作要求，以村容村貌、环境整治为突破口，从解决影响乡村环境的突出问题入手，一步一步向前推进，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省文明委把“乡村文明行动”工作任务和目标纳入《山东省“十二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实化细化“乡村文明行动”阶段目标和工作措施。制订《“乡村文明行动”执行标准（试行）》，结合各地农村工作实际，明确农村和农村社区执行标准，分类推进实施。各地加大考核考评力度，定期公布示范村、达标村，总结、选树、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推动整体提升。编发“乡村文明行动”工作简报，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工作开展。四是创新方法，强化考核。制订《“乡村文明行动”考核办法》，不断创新和加

大推动工作力度。各地结合实际，普遍研究制定推进“乡村文明行动”实施的具体考核验收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强化日常通报、定期调度、督促检查的基础上，把“乡村文明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对市直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考核评价体系，将工作成效和考核验收结果列为考核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树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五是广泛动员，营造氛围。省里成立“乡村文明行动”新闻宣传小组，统筹指导协调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例会、通报会、组织记者集中采访等，及时公开报道活动进展情况。《大众日报》、山东广播新闻频道、山东电视卫视频道等省主要新闻媒体分别开设“乡村文明行动”专题专栏，组织记者深入采访，进行了多次集中宣传报道，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乡村文明行动”标志、宣传用语、主题歌词，共收到各类参赛作品5000多件，覆盖北京、上海、广东、陕西等20多个省市，有效扩大了“乡村文明行动”影响力。

临沂市实施网格化管理 推动全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临沂市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针对街道和社区人力、物力、财力相对薄弱，创建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实行创城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推动了全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参与创城，形成全民参与创建的大好局面。

科学划分网格，合理配置人员。按照大小适中、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将城区合理划分为36个网格，每5个市直部门负责一个网格。网格的划分以主干道或河道为边界，中心城区网格规模偏小，周边乡镇街道网格偏大。为便于管理，各网格划分不打破区、街道和社区的原有界线。每个网格设一个牵头单位、若干个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负责做好本网格创城工作协调调度，各参与部门在牵头单位统一指挥下

协调配合，共同完成本网格各项创城任务。每个市直部门、单位抽调出本部门、单位不少于1/5的工作人员参与到创城工作中，并在经费、时间上给以保障。同时，各区直单位、街道也安排相应工作人员进入到网格，配合市直部门、单位一起开展工作。

确定工作任务，理顺部门责任。市委、市政府制定下发《临沂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对网格化管理重点工作任务作出明确规定：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思想道德教育和“四进社区”（文体、科教、卫生、法律进社区）等活动，在广大市民中倡树文明新风，养成良好习惯，不断提升文明素质。积极发挥人才、信息、技术等优势，加大人、财、物等投入，协助网格内社区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做好环境卫生保持工作。加大对网格内主次干道及街巷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在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卫生保洁工作，确保路段、绿化带、人行道干净整洁。维护交通秩序，确保规范经营。全面清查网格内在交通秩序、占道经营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车辆行人文明出行，规范停车秩序，清理各类占道经营，做到车辆停放有序、店铺经营规范。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加强对人行道板、道路护栏、垃圾箱、电线杆、广告灯箱、报刊亭、休息座椅等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确保及时维护、维修。督促窗口单位及五小场所的文明创建。对窗口行业及五小场所的内外部环境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确保环境卫生秩序良好。维护校园周边环境秩序。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流动摊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巡查，取缔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确保校园周边商业网点经营规范、环境卫生整洁、交通秩序良好。同时，在职责界定上明确规定：各参与网格化管理的部门单位，统一在网格所在区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区、街道、社区是创建工作责任主体，负主要责任；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创建工作直接责任单位，负直接责任；各网格参与单位协助开展创建工作，负连带责任。各网格责任单位成立办事机构，制订详细工作计划，针对网格内基础设施、环境秩序、社区文明创建等实际问题，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通过成立专门工作组等形式，将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分步实施，分类推进。通过各参与部门、单位积极努力，基层文明创建工作推进速度明显加快。

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市委、市政府着眼于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建设，制定下发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意见》和《临沂市创城网格化管理考核细则（试行）》，明确了将网格化管理作为文明城市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机构建设、人员保障、责任界定、督导考核和奖惩办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工作制度上，成立长期性的创建工作班子，抽调不少于本单位1/5的人员轮流到网格开展创建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定标准、定奖惩的“六定”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在督导检查上，实行日常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每季度一考核、一排名，并在媒体公布成绩。在奖惩上，把网格化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绩效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且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或个人，视情况给予黄牌警告，问题严重而又迟迟不予整改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临沂市创城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开展，为各级各部门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搭建了平台，有效增强了基层文明创建工作，带动了全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参与创城。2011年，各网格参与单位累计向基层（街道、社区）投入资金1.2亿多元，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1200多项，受到广大市民的拥护和欢迎。

（山东省文明办）

河南省

概况综述

2011年,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切实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各项工作在推进中亮点纷呈,在提高中创新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讲文明讲道德讲礼仪的社会风尚逐步形成

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组织各地积极开展“践行文明礼仪我先行”、“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等活动,通过文明礼仪知识培训、建设市民教育文化长廊、开展主题征文比赛、发送文明行为短信等多种形式,强化市民素质教育,讲文明讲道德讲礼仪的社会风尚逐步形成。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我参与”活动。各地利用举办书市、图书节等活动和开办读书讲座等形式,引导人们把读书作为一种高尚的生活方式,营造了全民读书、提升素质的浓厚氛围。在全省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积极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岗”、“文明交通示范街”等创建活动,广大群众的文明交通意识进

一步提升。深化拓展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各地继续深化道德实践活动,在丰富活动形式、动员群众广泛参与上下工夫,利用各种主题教育活动,把广大群众吸引到道德实践中来,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在河南外出企业和外出务工创业人员中深入开展“大力弘扬‘三平精神’,为当地作贡献,为河南添光彩,争创外出文明诚信企业,争当优秀进城务工创业人员”活动。评选表彰了一批“河南外出文明诚信企业”和“优秀进城务工创业人员”。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积极组织全省各级新闻媒体通过专题专栏、专门网页、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大力普及节日知识,宣传报道节日主题活动情况,努力营造浓郁的节日氛围。组织向“双百”人物、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拜年走访、慰问交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民俗文化和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濮阳市举办由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河南濮阳篇,作为央视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特别节目在央视播出。开封市举办“我们的节日——中国开封2011清明文化节”。全省各地纷纷举办元宵灯会、清明赛诗会、龙舟赛、中秋庙会、民俗文化节、书画展和慰问孤老残弱困难群众等系列活动。精彩纷呈的节日文化活动,丰富了群众

的文化生活，营造了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二、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全社会学习、关爱、崇尚道德模范蔚然成风

精心组织“身边好人”评议推荐和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认真做好中央文明办组织的“中国好人榜”的推荐投票工作，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推举身边好人，发现身边好事。2011年，河南省共向中国文明网推荐“身边好人”360人，荣登“中国好人榜”113人，名列全国前茅。认真组织推荐评选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组织动员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利用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和手机，积极参与道德模范的推荐评选活动。各地积极创新方法，招募青年志愿者、大中专学生、“五老”人员、大学生村官，深入社区、村镇、机关、企业和广场，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投票。经认真评选，共向全国组委会推荐候选人11人，李文祥、陈久、刘兴元、刘贺龙4人当选全国道德模范，黄久生等7人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河南省再次成为当选人数最多的省份，连续三届居全国各省区第一位。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电台、中央电视台、农民日报等媒体对李文祥的事迹进行集中宣传。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坚持给农民工免费送水的郑州市民李老发和勇救三名落水儿童的南阳农民柴小女作了专题报道。中央文明办组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名博沙龙博主等在河南省进行“名博连线道德模范”首场采访活动，对全国道德模范李文祥、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黄久生、买世蕊、程武超等人进行了专访。组织开展第三届河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经网民投票、专家评审等程序，李高峰等11人当选河南省道德模范，李相岑等10人荣获河南省道德模范提名奖。在河南电视台举办“德耀中原——河南省

第三届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全省各级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使评选道德模范的过程成为群众学习模范，崇尚模范、争当模范的过程。积极承办中央文明办在郑州、洛阳两市分别举行的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河南）现场交流活动和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作了报道，新华网、中国文明网等网站进行了实况直播，受到中央文明办有关领导的高度评价。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活动。各地积极组织河南全国道德模范和省道德模范深入社区、村镇、企业、机关、学校进行巡讲，让道德模范走近群众，感染和带动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上。全省累计举行巡讲报告会478场，直接听众49.5万人，参加宣讲的各级道德模范典型人物达185人。积极实施道德模范资助帮扶工作。组织开展河南省部分生活困难的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省道德模范的帮扶工作。与郑州宇通公司联合开展“情系劳模、情暖百家”向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送温暖活动，在全社会倡导人人关心、爱护、帮助道德模范的良好风气，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帮扶政策，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道德模范，组织走访慰问有难道德模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河南省召开“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座谈会”，充分肯定了河南道德模范帮扶工作。

三、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创建活动成效显著

认真做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修订《河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组织全省省辖市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督促各地对照标准，查漏补缺。认真做好全国第三批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推荐工作，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了郑州、洛阳、新乡、濮阳、许昌、济源6个全

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候选城市。经过激烈角逐，郑州、洛阳两市荣获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新乡、濮阳、许昌、济源四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长垣等4个市县荣获全国文明县城，登封市卢店镇等43个村镇荣获全国文明村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出了丰硕成果。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各个参评城市明争暗赛，加强城市管理，优化社会秩序，彰显城市特色，城市文明程度有了明显提升。2011年，河南省共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县城）18个，先进城市（县城）16个。大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在党政机关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在窗口行业开展“诚实守信、优质服务”活动，在企业开展“文明诚信企业”活动，树立了单位和行业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完善考评和推荐办法，严格在届文明单位年度复查、及时查处等制度，保持了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常态化、规范化。2011年，河南省推荐评选出全国文明单位58个，省级文明单位736个。

四、组织实施“文明中原系列行动”，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深入发展

组织开展“文明中原系列行动”。制订下发《“文明中原系列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各级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发布。各地积极行动，成立“文明中原系列行动”领导机构，制订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围绕弘扬中原文化、提高文明素质、优化社会服务、改善城乡环境等方面，开办“文明中原大讲堂”，整治市场环境和城市道路，掀起了“文明中原系列行动”的热潮。认真开办“文明中原大讲堂”。各地组织开办“文明中原大讲堂”，组建讲师队伍，确定专题，排出进度，固定场所。新乡市把开展中原大讲堂与牧野讲坛、卫滨夜话节目相结合，开封市把宋文化融入讲课内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河南历史人文风采。集中整治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和市场环境。各地

集中对一批城市道路、出入市口、背街小巷，景观树、绿化带缺失情况进行集中补种，对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进行集中治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规划建设一批街头游园和文化广场，使广大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五、积极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积极组织未成年人开展各种主题活动。在全省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我们的节日”、“网上祭英烈”、“网上向国旗敬礼”等活动。组织推荐参加全国第二届优秀童谣评选工作，商丘市推荐上报童谣《我们心向共产党》荣获全国一等奖。在全省小学和幼儿园组织开展“优秀童谣传唱”展演活动，三门峡、南阳及郑州、平顶山等市选送的优秀童谣节目分别参加了中央文明办组织的网上展播和河南文明网展播活动。举办全省未成年人“童心向党”歌咏比赛活动，郑州、平顶山、济源三市歌咏节目获得全省一等奖，并参加了“全国百所学校‘童心向党’歌咏比赛”网上展播和河南文明网展播活动。举办全省未成年人中华文化经典诵读汇演，组织河南文明网进行展播，弘扬传统文化，增强未成年人爱国情感，促进经典诵读活动深入开展。组织开展2011年“河南省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表彰了10名“河南省美德少年”和10名提名奖获得者。大力开展文化市场整治行动。在全省广泛开展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省文化、公安、工商、新闻出版等有关厅局和新闻媒体组成督导组，深入全省各地对文化市场整治情况进行明察暗访，通报曝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据不完全统计，集中整治期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共检查网吧1.15万家，查处违规经营网吧245家，取缔黑网吧623家，没收电脑3900多台；净化文化市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认真抓好未成年

人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下发《2011年全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意见》，对2010年资助建设的濮阳、漯河、南阳三个省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示范点进行验收。濮阳市依托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在城乡中小学校建立了50个心理健康咨询室，在学校设置专兼职心理教师和“班级心理委员”，创办了心理健康辅导网，开展了心理健康公益宣传到学校到社区等活动。12月份，在南京召开的全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培训班上，濮阳市做了典型经验介绍。积极推进农村未成年人校外场所建设。制定下发《关于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各地积极改造整合现有乡村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拓展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措施，为农村未成年人参加校外活动创造条件、提供便利。积极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有关工作。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为河南省106所农村学校争取到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金额达2200余万元。

六、深入开展农村“清洁家园行动”，农村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扎实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组织“清洁家园行动”督查行动，各地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农村道路、饮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对村庄街道、房前屋后进行硬化绿化美化，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保洁员队伍，实行农户“门前三包”和清洁户评比等制度，农村环境面貌有了明显改善。河南“清洁家园行动”的做法和经验得到中央文明办的充分肯定，在2011年6月召开的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交流。广泛开展各种创评活动。各地积极开展文明农户、文明村镇、文明集市、迁安移民等创评活动，开展“夸媳妇、

贺娘家”、“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十佳农民标兵”等评选活动，进一步夯实了农村创建的细胞工程，乡风文明程度不断提升。2011年全省共有198个村镇获得省级文明村镇和创建工作先进村镇。广泛开展文明集市和文明诚信市场创建活动。会同省工商局对农村市场环境、经营秩序等进行综合整治，不断提高集市和市场的文明程度。扎实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工作。截至2011年年底，河南省各级文明单位为结对村组织开展培训教育1.7万多场次，帮扶资金近1.8亿元，帮建文化大院2700多个，送图书5000多万册，送文体器材3万多件，受到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积极办好一批实事好事。大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积极推进“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认真做好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向河南省国定扶贫重点县部分农村中小学校、乡镇文化站赠送电脑工作，按照要求将2500台电脑发放到位。继续开展向贫困地区中小学校赠送电脑活动，向国定、省定贫困县的部分中小学校赠送1000台电脑。积极做好2011年高中“宏志班”招生和中央文明办资助大学生经费发放工作。2011年“宏志班”毕业的100名学生大多数进入全国重点大学。

七、大力开展社会志愿服务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的影晌不断扩大

组织承办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迎讲树”、城乡结对、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民工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先后在郑州、洛阳等6个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举行了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启动仪式，向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募集捐款920万元，中央媒体对活动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承办全国首个“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主题日活动。召开全省志愿服务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各地志愿服务工作的做法经验，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积极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

制。围绕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民工、大型节会赛事等，广泛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了一批志愿服务的特色品牌。如洛阳市的河洛志愿服务队、平顶山市的“爱心超市”、焦作

市的“志愿服务市长奖”等等。各地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倡导文明礼仪、维护公共秩序、提升社会服务、改善城乡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

特色活动

漯河市组织中华经典诵读 培育有道德的人

漯河市坚持把组织未成年人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作为实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重要途径，作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着眼古为今用，引导未成年人在诵读的基础上理解经典内涵，明白做人、处事的道理，规范自己的言行。

一、古今呼应，增强诵读活动的时代感

传统经典是先辈道德观念的凝结，经典集中体现了伟大的民族精神，道德模范生动诠释了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因此，对如何把这些内容与经典诵读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该市做了一些探索。在具体操作上有三个步骤。一是把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敬业奉献等五类全国道德模范的事迹分别制作成视频短片，并用经典名句如“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欤”，“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等，与之一一对应，集中表达其中的道德含义，作为诵读内容。二是把观看这些视频短片与经典诵读结合起来，交替进行，使诵读活动图文并茂、情景交融，实现传统与现代的对接。三是组织开展集中诵读和观看，增强活动的冲击力和感染力。如在第六届集中诵读活动中，同时参加诵读的中小学生在10万人以上，孩子们边诵读经典，边观看道德模范视频，使广大师生加深

了对中华经典现实作用的认识，加深了对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理解。该市还探索边观看爱国主义影视片边诵读中华经典的新方法，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爱国主义和理想信念教育。

二、寓教于乐，增强诵读的吸引力

一是创设诵读氛围。坚持把营造浓厚诵读氛围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做到“经典上墙”。利用阅报栏、黑板报、墙报登载古典文摘选萃，在教室走廊、橱窗张贴通俗易懂的古诗文及名言警句。该市实验小学等学校精选古典文萃制成“经典转筒”，安装在学校道路和活动场所，使经典文化触手可及、举目可视、随处可学。二是民族传统节日必读。将经典诵读活动与弘扬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强化对经典文化的理解和认同。每年都要利用重大活动、节日、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设经典舞台，让学生通过朗诵、演讲、歌舞、快板、小品、相声、情景剧、诗配画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示。三是学玩一体，寓教于乐。把诵读活动当游戏来做，把经典诗文融入手指游戏、拍手游戏、音乐游戏、语言游戏、体育游戏等，连拍球、钻圈、跳皮筋的口令也被换成了《弟子规》和《三字经》，使学生在学中玩，在玩中学。把脍炙人口的古典诗词编写成易学易唱的儿歌、童谣，引导学生广为传唱。

三、知行统一，强化诵读的效果

中小学生学习中华经典，是手段不是目的，主要是领导他们从中感悟出如何做人的道

理,把道德文章转化为以文化人的重要资源,转化为学生的道德养成。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根据经典诵读内容和中小學生日常行为守则的要求,制定了《漯河市未成年人基本行为规范》60条,并据此编印了《漯河市未成年人基本行为规范》画册10万册,分别免费赠送给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四老”家长学校和校外活动基地,使未成年人知道做什么和怎么做。如孝敬父母方面,有两条规定:一是记住父母的生日,二是为父母生日做件事。规范下发后,受到学校、学生和家長好评。同时,利用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连续五年开展“过大年、谢父母”感恩教育等系列主题活动,引导未成年人践行孝道,关爱他人,奉献社会,产生了良好社会影响。

濮阳市以心理辅导站点建设为抓手 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濮阳市积极筹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在全省率先建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示范点,并依托中小学校建设了一批心理咨询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活动。其主要做法:

1. 办好中心。投入30多万元建设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面积达400余平方米,设立了热线网络、心理访谈、艺术绘画等十多个工作室,开通了6180688热线电话,注册了专用的QQ群、邮箱、网站。中心一方面立足“请进来”,通过心理热线、辅导讲座、网络咨询等形式为有心理需求的孩子及其家长提供专业性、针对性、时效性较强的成长辅导和心理辅导;另一方面面向社会“走出去”,组建心理健康教育讲师团,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心理辅导公益讲座,传授心理健康常识,最大限度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2. 建立网络。以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为核心,依托有关心理健康教育机构、社团等,在各个县(区)建立分中心,在各个中小

学校建立心理健康辅导咨询室,在各个社区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和心理咨询工作站,实行统一挂牌、统一标识、统一服务。开通面向全市未成年人及家長的心理辅导咨询热线,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创办濮阳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设置心理咨询问答、心理知识、亲子教育等栏目,开辟网上心理健康辅导新阵地。

3. 组织队伍。依托市心理学会,借助外部力量,建立心理咨询导师队伍;依托志愿者组织,建立由专业志愿者组成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和社区工作站人员队伍;依托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由心理医生组成的心理健康医疗服务队;依托各中小学校,建立一支由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组成的校内心理辅导队伍。成立协调组织,做好几支队伍的沟通协调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4. 形成机制。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作为评选文明城市(县城)、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前置条件,把心理健康辅导工作经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经费预算,同时,积极统筹和吸纳政府业务部门、社会组织的相关投入,形成政府财政拨款、社会力量投入的多元化经费支持格局。

5. 营造氛围。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政策措施,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社会宣传,利用公益广告、墙报板报等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家庭转变教育观念,在全社会形成关心重视和支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氛围。加大心理健康教育典型的宣传,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典型经验,推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不断上水平。

6. 开展活动。举办公益宣传活动,印发心理健康宣传资料近1.2万余册,开展公益性讲座50余次,发布信息2000多条次,引起学生家長和社会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关注;加强心理咨询师的技能培训,每周开展一次

培训活动，邀请国家级心理专家举办专业培训；开展送心理健康到学校活动，为老师、学生上心理体验课；举办家庭心理教育研讨会，聘请心理专家给予指导，现场解决家庭心理教育问题。

信阳市“文化压岁”丰富未成年人节日生活

2011年春节，信阳市在开展多种形式活动丰富未成年人节日生活的同时，通过“给、送、进”及“文化压岁”使全市未成年人过了一个“健康、有益、愉快”的“文化年”。

1. 给的是“书”。市新华书店为了满足节日的需求，节前购置了大量印制考究、装帧精美的精品“压岁书”，其中以少儿类图书居多，集中展示在书店最显眼的位置上，许多家长给孩子选套书作礼物，也有挑本书送同学朋友的；在一些大商场，文化用品、多功能的微型电子产品也成为节日孩子们的重要礼品。一位特地来给儿子买书的母亲说：“前几年都是给孩子发压岁钱，孩子不稀罕，2011年还不如买套孩子喜欢的书，孩子又高兴，又学到了知识。”

2. 送的是“票”。岁末，电影票、演出票也成为孩子们喜欢的礼物。2011年过年，信阳市的文化演出市场异常红火，各种高水平的高雅艺术表演接连不断。这些缤纷又不失高雅的演出吸引了人们的眼光，不少人把演出票当做了一份有意义的新年礼物送给孩子，为的是让孩子从小就接受艺术的陶冶。

3. 进的是“馆”。为了给全市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活动场所，信阳市投资10多亿，新建了由博物馆、图书馆组成的百花馆，在春节期间照常开放，成为全市未成年人春节文化活动的首选地。节前图书馆还精心准备了5000册新书上架。春节期间，少儿馆共接待读者3300多人次。

郑州市金水区四措并举扮靓人居环境

郑州市金水区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把改善人居环境工作作为打造幸福金水的一项民生工程，及早筹划，及早动手。2011年，全区共投入资金1510万元对80个大杂院和无主管楼院进行集中整治，效果明显。

1. 以人为本，打造群众满意工程。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意识，将“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创建工作的首要标准。一是在提升品位上下工夫。以鑫苑社区、体育局社区、东风社区等一批文明和谐社区为标杆，不断拉高改善人居环境工作坐标，推动二类社区实现全面升级。二是在征求群众意见上下工夫。在对改善楼院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召开由社区各阶层参加的居民听证会，根据群众需要，确定整治目标和方案，最大限度让群众满意。三是在共建帮扶上下工夫。发挥辖区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辖区文明单位与全区167个社区结对共建，在共建良好卫生环境、共创良好社会风尚、齐抓市民文明教育、携手维护社会治安、联手开展文体活动五个方面开展工作。

2. 分类施治，打造精品宜居工程。一是一类社区坚持“再提升”。注重提升品位，实现社区内部环境、外部面貌和沿街门面等与周边街景的和谐，深入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和社区未成年人教育活动，争创文明和谐示范社区。二是已经达标的社区做到“回头看”。继续增加绿化面积，完善社区文化活动室、阅览室等硬件条件，不断完善社区功能。三是小区楼院坚持“强管理”。实现有清扫保洁、有垃圾清运、有秩序维护、有日常维修“四有”目标。通过整治改造，使设施较好的小区达到美化、亮化、绿化、净化、整洁、通畅的安居要求，基础设施较差的小区，达到灯亮、路平、水通、安全的生活要求。

3. 健全机制，打造长效惠民工程。一是健全责任体系。把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列入目标管

理体系。制订了《金水区改善人居环境工作实施方案》《金水区改善人居环境工作考评细则》等文件，量化目标，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职责，严格追究。二是完善创建网络。实行四大班子领导和区直机关分包社区制度，明确分包职责、工作重点和工作具体标准。同时，实行区、街道、社区三级考核网络，把改善人居环境工作纳入各级考核体系，层层严格考核。三是强化督查机制。实行一周一次督查，一月一个现场会，一季度一次总结推进会，区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经常深入社区、楼院，进行调研座谈，掌握第一手资料，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有力推动工作协调发展。

4. 联动联建，打造全民参与工程。一是在无主管楼院管理上挖掘业主积极性。在完成破产企业楼院、杂居院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把社区的自治和管理创新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社区帮扶形式组建业委会，实现保洁、看护等基础性物业服务。二是在条件较好楼院管理上实行市场化运作。由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治和改造，从而实现升级改造、社区自治、管理创新融为一体的改善人居环境工作新模式。三是在改造人居环境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每年区财政专门拿出一定资金作为以奖代补资金，实行奖一补一的政策，对改善人居环境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重奖，大力推动了全区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深入开展。

焦作市解放区组织开展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

为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焦作市解放区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系列活动，积极探索服务新模式，不断拓宽服务新领域，形成关爱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一是开展“领导干部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组织区直各部门领导干部与贫困残疾人结成“一助一”、“多助一”等多种形式的帮扶对子，并针对残疾人的不同困难提供个性化帮扶。二是开展“企业家志愿助残阳光行动”。辖区企业家以本公司残疾人职工为重点，辐射社会，开展“一助多”志愿帮扶活动，逐步建立企业志愿助残的长效工作机制。三是开展“社区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充分发挥有专业技能的社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的作用，广泛开展“妇女手拉手”、“红领巾助残”、“警民共建”、“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积极为社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技能培训、法律维权、看护照料、心理辅导等服务。四是开展“青年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发挥广大团员青年的优势和特点，在日常生活、科技教育、就业创业、康复服务、法律援助、大型活动服务等方面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五是开展“法律工作者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组织辖区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单位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咨询、代书、调节、代理、辩护等法律志愿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残疾人、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良好环境。六是开展“残疾人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依托“爱心港湾”残疾人志愿服务队和残疾人协会，定期组织残疾人志愿者开展家电维修、手工制作、公共服务等活动，引导残疾人回馈社会，奉献爱心。

舞阳县抓好“四德建设”形成文明新风尚

舞阳县通过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四德”建设，增强公民社会责任意识与诚实守信意识，以道德的力量推动形成全社会文明道德风尚。

社会公德共育。一是大力推行文明规范。在广场、商场等公共场所设立行为规范指示牌、温馨提示牌，通过电视、宣传栏等媒介定期发布、发送公益广告，使广大群众时时感受文明氛围，增强公德意识。二是广泛开展志愿服务。经常性

开展“群众周末公益日”等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形成相互关爱、服务社会的良好氛围。三是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在新闻媒体开通专题专栏，多角度、多层面宣传典型人物，弘扬真善美，进一步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

职业道德共树。一是教育引导。根据行业特点，规范行业职业道德的具体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二是示范带动。在抓好“文明单位”创评的基础上，重点开展“文明示范窗口”创评活动，示范带动形成“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良好职业道德风尚。三是创建提升。加强机关、企业、学校文化建设，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职业素养，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家庭美德共倡。在农村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和谐家庭”争创活动，在城区开展“礼仪家庭”、“诚信家庭”、“学习家庭”、“创业家庭”、“健康家庭”争创活动，推进全县家庭文化建设，培育家庭成员的家庭责任感，营造健康、文明、和睦的家庭氛围。

个人品德共塑。倡导全民阅读，通过图书进乡村、进学校等方式，培育全民崇学、好学、善学的良好风尚。塑造先进典型，继续开展“道德楷模”等评比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头作用，形成扬荣弃耻、见贤思齐的浓厚社会氛围。

探索创新

漯河市探索创办周末沙澧“文化超市”

2011年下半年，漯河市推出了大型公益性文化惠民项目——周末沙澧文化超市，每个周末以免费方式向老百姓提供一场文艺演出。这

郟县“四个机制”加强暑期文化市场监管

一是建立部门监管机制。建立文化市场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县文明委牵头，广电、教育、公安、文化、司法、工商、联通、电信等单位参加，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制订实施方案，对文化市场进行专项整治，对违法出版社、黑网吧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二是建立人大监督机制。组织人大代表对全县的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专项视察，听取工商、文化、公安、联通等职能部门专题汇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行党政指导和职能部门包案、跟踪问效制度，督促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三是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文明委将各职能部门电话向社会公开，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并实行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群众举报积极性。同时通过小手牵大手活动、印发宣传页等形式，向社会宣传非法出版物的社会危害性，倡导家长和社会各界明辨是非，自觉筑起抵制非法出版物的家庭防线。

四是建立舆论监督机制。在广播、电视、《郟县信息》等新闻媒体上开辟专栏宣传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宣传公民和中小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文明上网，并对违法门店、网吧进行公开曝光，引导商户合法经营。

一公益性文化活动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其主要做法：

1. 围绕文化惠民出思路。漯河市创办周末沙澧文化超市的思路，源于遍布社会的便民超市，旨在让群众周末有一个休闲娱乐的地方，让群众尽量不花钱、少花钱像进入超市一样，

免费地尽情采撷自己喜爱的文艺节目。本着“政府协调，部门主导，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原则，“周末沙澧文化超市”文艺演出实行全免费开放。为满足群众不同的欣赏需求，演出单位把节目单提前公布，市民可以依照个人的兴趣爱好各取所需，就像进超市选购商品，选择他们所需要、所喜爱的节目。每周一场的公益性文艺演出，让老百姓免费享受到文化大餐，从而不断提升了全市人民的艺术修养和文明素养。

2. 围绕惠民服务来运作。为保障“周末沙澧文化超市”正常运转，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成立了周末沙澧文化超市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文化超市演出的综合协调、节目统筹、经费保障等工作，从市直单位中抽调精干人员，组建了沙澧文化超市演出经营中心，主要负责市场推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超市举办。每周召开一次组织协调会议，研究确定超市演出事宜，加强具体工作指导。在超市运作上，一是整合文艺团体资源优势，打破以前各文艺单位各自为战、力量分散的局面，进行系统资源整合提升，主要由市群众艺术馆担纲，同时整合市豫剧团、杂技团、戏工室等单位的人员、场地、节目、设备等资源，实现文化超市演出组织手段和生产方式的创新。二是成立“周末沙澧文化超市”艺术团，包括舞蹈队、声乐队和器乐队、模特队等。同时，依托戏曲创作工作室进行文艺作品创作，让节目内容更丰富、更受群众欢迎。三是建立文化志愿服务队伍，把非专业团队请进来，作为舞台艺术的有益补充。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能人志士的积极性，从而形成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文化志愿者、业余文艺骨干三支演出队伍。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文化超市举办伊始即举行了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市20多家新闻媒体参加，借助新闻媒体的宣传推介，让这一本土文化品牌精彩亮相；同时，通过制作张贴沙澧文化超市宣传海报、邀请新闻媒体记者现场采风、播出电视广告等方式，扩大文化超市的

知晓度和影响力，形成社会新闻视点。2011年10月，中央电视台、中国文化报、河南电视台先后对周末沙澧文化超市进行了采访报道。

3. 围绕节目质量增魅力。市文化部门组建了文化超市剧组导演班子，抓住地方特色和群众需求，依托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以戏曲、歌舞、曲艺、小戏小品等表演为主，组织综艺节目或者戏剧、杂技专场。文化超市举办以来，已举办戏剧3个专场，杂技3个专场，其中新编历史剧《台北知府》参加2011年豫台经贸洽谈会暨台商中原行活动慰问演出，得到会议代表、海峡两岸客商、嘉宾的好评。在依托专业团队的同时，注意挖掘和利用社会艺术资源，一方面对全市各类艺术表演团体、节目形态、演艺人员、编创人员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登记造册，建立节目库、编创人才库，充实优化演出资源；另一方面，把民间传统艺术、时尚艺术，尤其是一些名家名段、交响音乐等高雅艺术搬上文化超市舞台，尽可能满足不同观众的文化需求。2011年中秋期间，省民族交响乐团公益巡演走进周末沙澧文化超市，为广大市民奉献了一场精彩的民族交响乐盛宴。

漯河市“周末沙澧文化超市”抓住了文化惠民这一核心，调动了政府、文化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形成了强大的文化推动力。一是提升了社会文化活动层次。文化超市搭建了优质文化艺术免费向市民输出的平台，一批群众喜闻乐见、艺术精湛、思想深刻的文艺精品通过文化超市走进市民群众，形成了新的群众文化生活方式。二是提升了政府公益文化服务形象。文化超市实现了文化惠民，找准了政府公共文化服务的结合点、切入点，形成了公共文化服务的一个特色品牌。三是破解了群众看戏难、看文艺演出难的问题。文化超市每个周末免费向群众提供一场文艺演出，破解了群众看戏难、看文艺演出难问题，保障了人民群众享受文化发展成果的基本权益。四是增强了文化部门的服务能力。文化超市把文化部门推向

了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前沿，激发了其内部的活力。过去筹办一场综艺晚会，至少需要一月左右，而如今掌握了演出资源，储备了演出节目，优化了演出程序，推出一场高质量的演出，只需一周左右的时间，文化部门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大幅提高，实现了出人出戏出精品的效果。

鹤壁市清洁家园行动抓好“三突出”

鹤壁市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以“清洁家园行动”为载体，通过示范带动、督导结合、互学互评使农村“清洁家园行动”取得了扎扎实实的效果。

一、谋划中突出示范带动

1. 精心部署巧安排。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把农村“清洁家园行动”列入民生工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文明办组织各县区成立10个调查组深入全市25个乡镇789个行政村调查摸底。在此基础上，每个县区按照5%—10%的比例上报示范村计划，市文明办组织考察组逐村考察，以连线成片为基本原则，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行政村为示范点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并将全市“清洁家园行动”示范点在鹤壁地图上用小红旗逐一标示，绘制成点线分布图发放至县区、各有关单位和领导，使工作重点更为明确，工作更加扎实，辐射带动全市工作开展。

2. 部门联动成合力。由市文明委牵头，成立由发改委、农业、卫生、林业、妇联、团委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农村“清洁家园行动”工作组，与驻村工作、新农村建设工作安排协调一致。围绕“清洁家园行动”示范村建设对文明单位帮扶进行调整。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工作方案》。采取多帮一的模式使省级以上文明单位集中帮扶42个示范村，并将其结对帮扶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调动文明单位帮扶的积极性。

二、工作中突出督导结合

1. 真抓实干。一是明确标准。各县区把农村“清洁家园行动”宣传教育，“四有一落实”（有组织、有管理制度、有保洁员、有垃圾掩埋场、落实保洁员待遇）卫生管理机制，文明卫生户、好媳妇等创评活动作为基本工作标准，指导示范村创建工作。二是建章立制。各村结合实际制订“清洁家园行动”具体工作计划，建立完善村级卫生责任制度，组建专职保洁队伍。三是集中整治。针对农村畜禽乱跑，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流等“五乱”现象，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参与群众10余万人次，清理垃圾20万余方，村容村貌明显改观。

2. 强力督查。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逐项登记工作的新举措、新办法；实行一周一检查，一月一通报工作制度。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等有关部门联合组成专项督查组，以乡镇为单位，集中行政村两委主任召开“清洁家园行动”调研会，认真听取干部群众对“清洁家园行动”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3. 政策引导。涉农项目向示范村倾斜。实施改厕、改圈和沼气入户工程，在示范村改厕、改圈新建沼气池6000多个；实施农村垃圾定点处理和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在全省率先建立3个农村小型污水处理点，建设乡镇农村垃圾处理站25个；实施卫生下乡工程，投资1800万元进行农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每个行政村都建有一个标准化卫生室；开展送书、送戏下乡和“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向农村送书10万余册，放映电影3万多场，戏剧演出1000多场，培养农民文艺骨干3000多名。

4. 帮扶指导。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单位优势帮扶指导农村“清洁家园行动”。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指导帮扶村建立红白理事会230个，道德评议会260个，禁赌协会180个，农村文明志愿者队伍65支，使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人管、有人干。二是开展宣传教育和创评活动。制作宣传版面，书写宣传标语，组织

村秧歌队、戏友会、腰鼓队等文体组织，自编自演弘扬模范精神、倡导新生活的文艺节目，引导群众学先进，树新风。2011年，全市农村评选表彰文明卫生户6000多户，好婆婆、好媳妇7000多名。三是资助建设基础设施。针对农村环境卫生基础条件差、资金匮乏现状，资助帮扶村修排水沟、建垃圾池、挖垃圾掩埋场、购垃圾车，建文化大院。

三、考核中突出互学互评

1. 以学促动。一方面，组织县区文明办主任、示范村代表和帮扶单位赴外省市参观学习，开阔眼界；另一方面，召开全市农村“清洁家园行动”观摩会，抓乡镇、抓示范，推广先进典型的成功经验。2011年，召开乡镇观摩会27次，组织乡镇主要领导和行政村两委主任到示范村实地观摩，现场交流，直接点评、总结亮点、查找不足，订立军令状。

2. 考评提升。一是在观摩示范村前将全省“清洁家园行动”观摩会考评标准印发给县区、乡镇、行政村和帮扶单位，由他们结合实际提出互评内容，上下结合确定观摩百分考核标准。二是由市文明办牵头，组织县区文明办主任和乡镇、村代表，依照考核标准对全市42个示范村逐村考评，现场打分，排出名次，并列出的具体问题，提出整改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发文通报。各县区根据考评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工作部署，提升活动成效；各行政村根据通报指出的具体问题，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时间，积极整改；各帮扶单位根据帮扶村存在的薄弱环节，重点破解难题，使帮扶工作更加扎实有效。

濮阳市积极探索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宣传机制

濮阳市把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载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全市道德模范人物不断涌现。在第三届全

国道德模范评选中，濮阳市推荐的李文祥、陈九两位老人分别入选“敬业奉献类”和“孝老爱亲类”全国道德模范。

1. 抓规范，完善评选表彰办法和程序。在评选办法上，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百名十佳”评选活动的实施办法》、《濮阳市文明市民标兵评选办法》、《濮阳市文明农民标兵评选办法》和《濮阳市道德模范评选办法》，对道德典型的评选标准、推荐、评选、考察、命名、管理和帮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逐步纳入了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在评选程序上，拓展推荐渠道，采取个人推荐、单位推荐、社会推荐等多种办法，挖掘发现典型线索，严把评选质量；公开评选，发动组织全市广大群众投票，把评选的过程变成教育的过程；走访考察，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实地走访，并征求纪检、计生等部门的意见，确保评选出来的模范可信可学。

2. 抓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加强媒体宣传。宣传部门与新闻媒体紧密配合，媒体与媒体之间协调行动，采取发布消息、答记者问、举办专题专栏、领导动员讲话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的重大意义、评选办法及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形成浓厚社会氛围。组织道德模范巡讲和事迹展览活动。先后组织了李连成、李全芳、崔运宗等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和事迹巡展，特别是2011年组织的全国道德模范李文祥事迹报告会在河南全省和山东济南、潍坊等地巡讲，引起强烈反响。组织文艺宣传活动。组织创作反映道德模范事迹的戏剧、影视剧和小品、评书等节目，举办“濮阳市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宣传先进事迹，受到群众欢迎。

3. 抓带动，引领社会道德风尚。2011年，先后开展了“学习李连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活动”，涌现出了一大批“不怕吃亏”的村支书，带动了300多个村的蓬勃发展；开展了“学习李全芳，争做服务标兵”活动，带动了

全市服务水平的显著提高；开展了“学习道德模范，争做中国（濮阳）好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市掀起了“学英雄，树形象”的高潮，带动了全市人民崇尚先进、见贤思齐、建设濮阳，营造出人人知英雄、人人学英雄的浓厚氛围。

4. 抓基础，开展“濮阳好人”评选活动。按照中央文明办开展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部署，结合濮阳实际，科学谋划，把开展“濮阳好人”活动作为选树道德模范的

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使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大众化、常态化，扩大了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坚持每月推荐评议身边好人，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建立媒体互动机制，形成了“濮阳好人”推荐、评议、宣传的工作网络。通过深度挖掘，广泛宣传，涌现出一大批有突出表现的“濮阳好人”。努力在群众中常颂好人好事、倡树文明新风，促使道德模范如源头活水不断涌现。

（河南省文明办）

湖北省

概况综述

2011年，湖北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以构筑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精神高地为目标，以评选表彰全国、全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道德模范为契机，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公民道德教育，大力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提升城乡文明程度，各项工作得到创新发展，重点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各类先进典型不断涌现，为推动全省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障、强大精神动力和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持续推进

各地、各部门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继续深化“文明湖北”建设。从解决文明礼仪、公共秩序、社会服务、城乡环境等突出问题入手，扎实推进文明礼仪教育、“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文明交通社区行动”、“不文明行为”劝导、清洁家园等活动，大力推进城市日常管理长效机制，城乡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以庆祝建党90周年为契机，广泛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恩施土家苗族自治州、襄阳市成功举办两场中央电视台

“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组织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充分发挥媒体优势传播文明、引领文明风尚。

二、文明城市创建取得重大突破

各地以全国、全省文明城市评选表彰为契机，按照“重在过程、重在创建、办好实事”的思路，着力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改善城市民生，着力提升文明形象，掀起了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的热潮。武汉、宜昌、襄阳、十堰等城市，奋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黄石、鄂州、保康、秭归、京山、嘉鱼等一大批市县以创建提升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实力，城市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民素质明显提高。召开高规格的精神文明建设总结表彰动员大会，隆重表彰了一批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集中展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在全省上下产生了强烈反响。省委书记李鸿忠，省长王国生，省政协主席、省文明委主任杨松，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尹汉宁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有力地推动了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推动各地形成了自觉创建、主动创建、长效创建的良好态势。宜昌市勇摘全国文明城市桂冠，实现了湖北省全国文明城市零的突破。

三、文明行业创建成效显著

召开了全省“建设诚信湖北 保障食品安全”电视电话会议、专题座谈会，举办了“食品安全宣传周暨千家食品企业保障食品安全承诺”启动仪式，开展了“食品安全荆楚行”专题宣传活动，掀起了“建设诚信湖北 保障食品安全”活动的热潮。组织开展了“向党献礼”文明行业主题创建活动，扎实推进“优秀业绩献给党”、“文明风尚献给党”、“心中颂歌献给党”系列活动，为庆祝建党90周年营造了热烈喜庆的社会氛围。召开了全省文明行业创建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电力、气象、邮政、地税、审计等行业文化建设的经验。出版了《文明荆楚——湖北行业文化案例2011》。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为突破口，扎实推进新社会组织文明创建。组织开展了省级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文明新村活动，1929个省级文明单位对1965个村帮扶和共建，投入帮扶资金及物资约3.8亿元，落实帮扶项目3450多个。组织了58家文明单位共筹资230万元，在通城灾区援建“文明共建连心桥”一座，进一步彰显了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感。

四、文明新村创建强力推进

大力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草拟了湖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继续加大文明新村连线联片推进力度，将文明新村试点工作纳入市州党政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扩大了文明新村试点范围。目前，文明试点村已经达到2000个行政村。广泛开展“十星级文明农户”、“乡风文明中心户”等创评和“美德在农家”、“婚育新风进万家”等活动，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在英山县召开了全省文明新村创建工作现场观摩会，推广了英山县“建立道德协会，推进文明新村

建设”的先进经验。

五、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反响热烈

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以第三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为契机，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推荐、评选道德模范活动。在全国投票评选中，湖北省纸质投票达800万张。王争艳、孙东林、董明3人荣获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称号，入选人数是全国最多的省份之一。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在各地广泛开展了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故事会和现场交流和新闻宣传活动，成功举办了第三届湖北省道德模范表彰晚会，营造了崇尚模范、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的良好氛围。举办名家挥毫礼赞道德模范活动，20多位书画名家给道德模范现场义赠书画作品，引起强烈社会反响。下发《关于开展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活动的通知》，采取多种途径帮助道德模范解决生活困难，树立了崇尚礼遇道德模范、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

六、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健全志愿服务领导体制，完善招募、注册、培训、激励和资金投入机制，促进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化、社会化。召开了省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优势，广泛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环保、助残、送温暖献爱心和关爱空巢老人、农民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等专业性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社会氛围。在宜昌成功举办了全国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启动仪式。开展了全国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评选工作，乔华中等3人和百步亭“管得宽”志愿服务队受全国表彰。全国各地加入全国社区志愿服务联络总站的社区已达2000个，百步亭社区志愿服务品牌效应进一步放大。

七、“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深入开展

近几年来，湖北省在弘扬传统节日文化方面，形成了一批独具特色的品牌，主要有：春节期间武汉市百步亭社区的“万家宴”活动、社区网络春晚；清明期间红安、洪湖等地“祭奠开国先烈”活动；端午期间宜昌市秭归县赛龙舟等活动；七夕期间省广电总台组织开展的“情歌大赛”系列活动；中秋期间以大学生为主体的“经典诵读”活动；重阳期间孝感市国际孝文化节等活动。组织全省未成年人广泛参与“我们的节日”主题教育，开展春节联欢会、元宵灯谜会、网上祭英烈等活动，编辑“节日小报”、走访慰问英雄模范和孤寡老人等，推动了未成年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八、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以庆祝建党90周年为契机，以童心向党为主题，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200多万少年儿童参加“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在省电视台成功举办歌咏晚会。深入开展“美德传扬·童心向党”主题实践活动，组织美德少年和少先队员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走访

慰问老红军老战士老劳模。开展“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我看家乡新变化”绘画比赛、文明风采大赛等校园文化活动，宣传了英子姐姐、扁担老师等师德典型，促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文化环境净化工程，扎实开展“暑期集中行动”和“健康成长暑期行”宣传教育、暗访活动，立案查处了一批反动淫秽出版物，取缔了一批黑网吧和违规经营网吧，受到家长好评。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文明网吧活动，“五老”网吧监督员监督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上网的工作经验，得到李长春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以“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为主题，召开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现场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选优秀童谣，共收到应征作品800余首，评选了一批优秀童谣和优秀少儿歌曲，其中一首被表彰为全国优秀童谣，出版了《新时期湖北优秀童谣少儿歌曲90首》一书。贴近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高标准建设了第一批55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积极办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为未成年人办了一批好事实事。

特色活动

开展“名家挥毫·礼赞道德模范”活动

2011年春节前夕，湖北省文明办联合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举办“名家挥毫·礼赞道德模范”大型公益活动，组织发动书画名家为全省道德模范创作并免费赠送书画作品，让艺术家以艺术作品的形式赞颂道德模范的崇高精神。“名家挥毫·礼赞道德模范”活动从2011年1

月7日启动，持续至4月结束。活动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宣传道德模范事迹、征集作品。先组织媒体开辟活动专栏，集中宣传全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发布征集书画作品公告。二是现场互动交流与捐赠。组织道德模范与书画名家进行面对面交流，举办书画一对一捐赠仪式。三是书画作品展览展示。组织群众参观学习，交流学习体会。

1. 活动用新颖的形式弘扬传统美德。媒体

开辟专栏进行道德模范事迹集中宣传后，及时发出活动征集作品的倡议。活动很快得到了荆楚书画名家和书画爱好者的积极响应，众多书画名家致电活动承办单位，希望力所能及支持社会道德建设，用自己的作品向道德模范表达崇敬之情。著名中国画画家、美术教育家邵声朗先生说，用艺术作品赞颂道德模范，是与道德模范的一次非常难得的交流学习机会，是对艺术家的一种激励。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国家一级美术师周韶华先生盛赞活动意义非凡，他说：“这是弘扬社会正气的大好事。”

2. 活动用新颖的形式向道德模范拜年。1月18日上午9时，来自全省各地的33位书画名家和24名道德模范代表们在参观了征集的书画作品汇展后，展开了热烈的互动交流。书法家金伯兴挥毫写下“厚德载物”、“虚心高节”两幅作品，八个大字若动若飞，若往若来。孔可立的“唯德是馨”4字秦篆，刚劲浑厚，自成格调。著名画家鲁永欢纵横想象，花了1小时倾心创作《江山多娇》赠送模范。近两个小时的创作结束后，道德模范六人一组，依次上台接受捐赠。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尹汉宁出席捐赠仪式并向各位道德模范送去新年祝福。全国道德模范吴天祥表示，这次活动将鞭策道德模范不负众望，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将激励更多人学模范、当模范，鼓舞现代社会从善如流。

3. 活动用新颖的形式引导人们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在楚天金报刊载征稿启事以后，许多读者打来热线电话，表示对这次活动的赞赏。自1月7日湖北省文明办和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楚天金报发出倡议后，共收到书画名家书画作品100多幅。热心市民汪先生赶往新洲区报祖寺，从94岁的本乐长老处求得“幸福安康”四字，连夜送到主办单位，委托转赠道德模范。著名工艺大师胡平，看完媒体的活动报道后，特意剪制了一幅巨大的“福”字（长1.5米、宽1米），委托楚天金报转赠道德模

范。她说，衷心祝愿道德模范新年吉祥如意，希望更多的市民加入礼赞道德模范的队伍来。

此次活动发挥道德模范和书画名家的组合效应，让传统艺术与传统美德完美结合，让艺术之美与道德之美牵手，通过艺术作品礼赞道德模范、宣传道德模范，引导更多的人崇尚道德模范、学习道德模范，产生了良好反响。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新浪、网易、新民网、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网等全国众多媒体和新闻网站对活动进行了报道。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礼赞道德模范活动。

组织开展“向党献礼”——全省文明行业（单位）主题创建活动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湖北省文明委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向党献礼”——全省文明行业（单位）主题创建活动。

省文明办召开了会议专题部署，分“优秀业绩献给党”、“文明风尚献给党”、“心中颂歌献给党”三个系列推进创建工作。各地各行业对主题创建活动有部署、有安排、有载体，省文明办会同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举办了“心中颂歌献给党”诗歌朗诵会，十所高校的1500余名师生参与活动；会同省国资委联合举办“做文明诚信企业，创佳绩向党献礼——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文艺晚会”，晚会在湖北经视现场直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省财政系统开展了“薪火相传党旗红”演讲赛；省地税系统开展了“税收业绩献给党”诗歌朗诵赛。省文明办及时收集了各地各行业主题创建活动的有关情况，在省直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向党献礼”主题创建的热潮，为庆祝建党90周年营造了热烈喜庆的社会氛围。

开展“美德传扬·童心向党”主题实践活动

2011年7月初，湖北省文明办在全省未成年人中组织开展了“美德传扬·童心向党”主题实践活动，下发了文件进行专题部署，举办了热闹隆重的活动启动仪式。“美德传扬·童心向党”主题实践活动充分运用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走访慰问老红军老战士、聆听革命先烈故事、撰写活动体会作文等多种方式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定广大未成年人人心向党、跟党走的信念，进一步打造童心向党活动品牌。

活动中，省文明办、楚天金报联合组织32名美德少年赴大别山区开展主题实践活动。7月2日，美德少年们参观了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革命纪念园、董必武纪念馆、李先念纪念馆和红四方面军总部旧址。7月3日，美德少年们走访慰问了5位老红军老战士，聆听了老红军战士们讲述艰苦的革命年代里为建立和保卫新中国出生入死的传奇经历。7月4日，美德少年们聆听了老干部胡耿同志的革命英烈故事报告。省妇联、武汉市武昌区文明办联合组织少先队员在武汉市内寻访革命遗址遗迹，湖北鄂州等地也迅速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美德传扬·童心向党”主题实践活动在全省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此次活动突出了强烈的革命印迹，以一系列鲜活的革命人物、感人的革命故事、珍贵的革命遗址，再现党的伟大历程，让人震撼，引人深思，从而让广大未成年人明白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进爱党爱国情怀，弘扬优良革命传统，更加自觉地向党、跟党走，争做热爱祖国、理想坚定，勤奋学习、追求上进，品德优良、团结友爱，体魄强健、活泼开朗的美德少年，担当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在主题实践活动中，美德少年们实地感受党在湖北的创立、发

展和艰苦卓绝的斗争，灵魂在一次次触动中得到洗礼，思想在一次次感悟中得到升华，信念在一次次震撼中得到坚定，深化了对“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句话的认识。

扎实开展“建设诚信湖北 保障食品安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2011年4月26日下午，湖北省委省政府召开“建设诚信湖北 保障食品安全”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在全省部署开展“建设诚信湖北 保障食品安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由省文明办、省食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重点由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北检验检疫局、省食品工业协会九单位组织，在全省相关行业开展以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为主题的诚信教育活动。

此次诚信教育活动以企业为重点和主体，重在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意识，营造全社会守信践诺的氛围；自查自纠，查处、整治一批食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广一批讲诚信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企业和行为，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的示范和警示作用；完善湖北食品行业诚信机制，推出诚信承诺，探索建立社会诚信档案。

作为活动牵头单位，省文明办制订了活动方案，开展了一系列专题活动：召开了“建设诚信湖北 保障食品安全”专题座谈会；与省食安办联合举办了“湖北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暨千家食品企业保障食品安全承诺启动仪式”；组织省直媒体开展了“食品安全荆楚行”专题宣传报道活动。全省各地、省直有关行业纷纷行动起来，在湖北省掀起了“建设诚信湖北 保障食品安全”的热潮。

探索创新

黄石市实施“四大工程”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湖北省黄石市坚持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以建设校园特色文化为重点，以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养为目标，深入实施“四大工程”，广泛开展了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一、实施国学诵读工程，打造书香校园

1. 构建国学诵读体系。制订下发了《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的实施意见》，将学校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纳入评估、考核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目标内容。各校成立了国学经典诵读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加强队伍培训，开设校本课程，推进国学诵读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目前，国学诵读活动已在全市 200 所大中小学广泛推开。

2. 搭建国学诵读平台。连续举办了五届“黄石市读书节”，广泛开展了“广场经典诵读”、“课堂国学诵读”等活动，吸引了包括大中小学生在内的 120 多万市民参与；围绕“以读书活动陶冶情操、以文化力量推动发展”等主题，连续开展了九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活动”，30 余万青少年学生广泛参与；全市新闻媒体开设了“读书大家谈”、“读书助我成长”等专题、专栏、专版，营造了浓厚舆论氛围。

3. 深化国学诵读活动。全市各校广泛开展了“亲近古诗文”、“书香中队在行动”、“三字经诵唱会”、“弟子规引我行”等丰富多彩的经典诵读活动；借助校园文学社、校报校刊等

平台，积极开展“文学大观园”、“校园艺术节”、“经典赏析会”、文艺汇演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学生感受文学、热爱经典，提升情趣品位。

二、实施艺术培育工程，打造经典校园

1. 推出一批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开展了以“人文校园、阳光少年”为主题的校园文化建设创建活动，评选出首批 32 所校园文化建设特色学校，初步形成了“一校一品”的校园文化建设区域特色。加快了艺术专业教师的培训，制订了《黄石市中小校园文化建设特色学校评估细则》，每年从办学条件、组织管理、师资队伍、艺术课程建设、课外艺术教育、特色艺术教育等方面强化评估考核。

2. 开设一批校本艺术教学课程。按照国家颁布的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艺术教学课程；依照素质教育要求，精心设计教案，使每一个学生都能体验到艺术课堂的乐趣，以满足学生审美发展的需求；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评课、赛课和课题研究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组建了舞蹈、管乐、葫芦丝、绘画等众多艺术社团，要求每位艺术教师辅导好一个艺术社团，做到生生有特长。同时，重视艺术与相关学科的融合，如语文、英语学科中的课本剧表演、故事表演、小品排演、英语演讲、诗歌朗诵等。

3. 探索一批特色艺术教育活动。市花湖小学开展“器乐、书法进课堂”活动，构建起以民族器乐教育和书法兴趣小组活动为纽带，传统文化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融于一体的办学特色；铁山三小从加强师资培训入手，连续六年派送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省、市级书法学习培训，学校每两个月举办一次集中培训

活动，在学生中以《小学写字教学指导纲要》为指导，把书法教育作为传统文化教育的载体，教育学生继承汉字文化，不断提高师生的文化素养；黄石十六中开展武术、舞狮舞龙等传统文体活动，开设茶艺表演课程，让学生养成良好的仪态，提升综合素质。

三、实施雅行教育工程，打造礼仪校园

1. 以孝为先，开展感恩教育。以春节等传统节日为重点，广泛开展了“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师生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增进爱祖国、爱民族、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充分利用传统节日所承载的人文情感作为立足点，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利用“三八”妇女节等节日，开展了“我和妈妈换角色”、“我是小当家”、“感恩父母，践行孝心”的实践活动；以劳动节、教师节、重阳节为契机，开展了“感恩老师”、“感恩社会”、“关爱他人”的教育活动。通过活动，学生们学会了行孝感恩、尊重关爱他人和乐于行善。

2. 以礼为根，开展礼仪教育。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广泛

开展了“百万市民普讲礼仪”道德实践活动。以“礼仪、礼貌、礼节”为主要内容，开展“校园礼仪讲座”、“文明礼仪知识大赛”、“我身边的礼仪”征文等系列活动。各校依托班队活动、读书节、运动会等形式，先后开展了“今天我以学校为荣，明天学校以我为荣”、“我是文明小学生”等活动。通过“黄石市道德模范”评选，大力普及礼仪知识，强化礼仪意识，注重礼仪实践。

3. 以信为本，开展诚信教育。各校先后开展了诚实守信主题班会、诚实守信黑板报竞赛活动，举办了“诚信在我身边”绘画展，建立了“红领巾诚信监督岗”；以画诚信漫画、发诚信倡议、讲诚信故事、搜集诚信格言等形式，将诚信教育引向家庭，引向社会。一些学校还建立了“好人好事”宣传栏，记录了学生诚信助人等良好行为，组织“诚实守信好学生”、“诚信模范少年”评选，广泛开展学先进、做表率，争做诚信少年活动，积极引导学生从小养成诚信美德。

(湖北省文明办)

湖南省

概况综述

2011年,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牢牢抓住根本任务,着眼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着力彰显特色、打造品牌,重点工作成效显著,年初目标基本实现,为推进“四化两型”、加快建设文化强省作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应有作用。

一、“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不断丰富,倡导了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

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和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主题歌咏活动1.1万余场,参与群众1320万人次。长沙、常德各承办了一场“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3500多所学校近100万名中小学生参加“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其中10所学校的歌咏活动在全国百家重点网站播出。在湖南大剧院举办了“童心向党·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专场文艺晚会。组织多部爱教影片,在偏远农村免费展映200场次。广泛开展文明礼仪宣传实践活动,各地免费印发文明礼仪读本、市民手册等1000多万份。继续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开展文明交通“五创五评”活动,实施“五响”工程,评选“中华保险杯交通安全金牌驾驶人”。株洲列为国家第二批“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

项目”城市。广泛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活动,评选少儿“阅读之星”13人、“阅读先进个人”52人。组织“书香家庭”评选活动,共评出100户“书香家庭”。以“两型”创建为载体,组织开展“低碳就在身边”“低碳小里手”“节能降耗社区行”等勤俭节约、低碳环保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

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不断深入,营造了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

在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中,我省推荐的许月华、唐中和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李国武等8人获提名奖。评选表彰第三届“湖南省道德模范”和提名奖各10名。积极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全省共有48人入选“中国好人榜”。在全国道德模范投票活动中,我省投寄选票1100万张,占全国1/10,形成了群众评、评群众的浓厚氛围。广泛开展道德模范三湘巡讲、道德模范“六进一行”(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村镇、进学校、进军营,网上行)、道德模范精神研讨会等学习宣传活动,全省各地举办集中宣讲活动1100场次,直接受众90万人次。择优向中央文明办报送“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优秀节目8个。长沙市承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湘潭市承办全

国“名博连线道德模范”活动。贯彻落实《湖南省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暂行办法》，由省委宣传部安排100万元专项经费帮扶了20位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同时，走访慰问了袁隆平等道德模范。湘潭市承办了全国“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座谈会。

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拓展，彰显了创建为民的价值取向

文明城市创建实现历史性突破，长沙、常德分别以省会（副省级）城市第一、地级市第二的成绩获评“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岳阳市、株洲市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以结对帮扶、城乡共建为载体，广泛开展文明农户、文明集市、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和乡村清洁行动。“文明创建进农家”活动扎实推进，涌现出一批创新案例和先进典型。长沙市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发言，岳阳市云溪区“道德评议进农家”活动在央视七套《文明乡风》和《光明日报》专栏刊播。41个村镇（其中4个县城）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全面拓展，在党政机关重点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在窗口行业重点开展“诚实守信，优质服务”活动，在企业开展“负责任地做产品”活动，在公园景区开展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活动。53个单位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南岳衡山被评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落实了2010届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负责人记功奖励待遇。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推进，完善了家庭、学校、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

继续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专项行动，曝

光、关闭15家违规电信接入服务商和网站，查处了一批违规经营网吧。规范全省各级新闻媒体广告，清理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各类娱乐节目，整顿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站点变相经营网吧问题。全面启动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首批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86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常德召开了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和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现场观摩会。组织全省230万中小学生参与“网上祭英烈”签名留言、向国旗敬礼等“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传唱优秀童谣”网上签名寄语活动。童谣《露珠儿》获全国优秀童谣一等奖、《跷跷板》获优秀奖。根据《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在部分城市特别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城市中，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继续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新资助贫困大学生20名，新招录高中“宏志班”学生100名。以“德政西部，圆梦十年——宏志报党恩”为主题，举办“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在湘十周年成果展示活动，编辑出版了《温暖的记忆》一书。配合中央文明办完成2011年“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向湘西、怀化、张家界捐赠电脑1500台。

五、志愿服务活动不断规范，普及了奉献他人、提升自我的志愿服务理念

依托省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建立健全了省直、市州两级志愿服务活动协调网络，完善了活动组织、信息报送等机制。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到2000个、志愿者300万人。4人入选第二届“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成立了湖南省志愿服务基金会，募集资金800万元。推进《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立法工作，组织4次立法调研和集中讨论，该条例列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2012年立法计划。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关爱空巢老人”、“关爱留守儿童”、“溯源·关爱母亲河”等17项大型主题

志愿服务活动，全省全年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超过1亿小时，受惠群众1000万人次。

六、“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有声有色，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

春节、元宵节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亿万网民大拜年”等系列活动，组织文明办主任网上大拜年。清明节大力倡导文明祭扫，开展“网上祭先烈”活动，联合长沙市开展“忆英烈，跟党走——我们的节日·清明”系列活动。端午节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支持沅陵县举办“我们的节日·端午——国恋续千年”文艺演出。七夕节以“爱情忠贞、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为主题，组织开展“鹊桥之夜”歌舞晚会、“相约七夕、情定终身”青春联谊会。中秋节分别在岳阳、长沙、邵阳等地开展“关爱老人”、“关爱农民工”、“关爱留守儿童”主题活动。重阳节以“孝老、尊老、爱老”为主题，组织开展“浓浓夕阳情”大型诗词歌舞晚会。

特色活动

衡阳市开展“红遍衡阳”活动

2011年，衡阳市广泛开展以“读革命经典、唱革命歌曲、发革命短信、游革命摇篮”为主要内容的“红遍衡阳”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的充分肯定，批示中国文明网予以重点推介。

突出“革命”主题。在读革命经典方面，该市选定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52部文学经典、《建国大业》等20部政治题材读物、《毛泽东传》等17部名人自传、《解放战争》等14部军事题材读物、《激荡三十年》等6部

七、网上文明传播力度日益加大，发展了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

举办了第三届“彩传盛世，情动湖湘”红彩信红短信红视频制作活动，顺应3G技术的推广普及新增“红视频”形式。共收到参赛作品60万件，活动总投票量150万票，转发5000万次。湖南文明网、小红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网内容和栏目不断完善。长沙、常德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逐步壮大。召开创建文明网站活动专题会议，制订下发方案，全省各大网站积极参与，相继推出专题专栏，文明网站创建活动全面启动。

总体看，2010年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明显，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全社会对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还需要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内容形式和方法手段还需要不断创新，对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科学管理能力还需要不断提高。

经济题材读物；在传唱革命歌曲方面，圈定了106部革命曲目；在推广革命短信方面，紧紧围绕社会风尚、文明礼仪、公益环保、廉政文化等健康向上的主题，编写创作了一批内容实在、主意新颖、通俗易懂，既彰显时代特色，又体现教育性和可读性的短信；在游革命摇篮方面，免费开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景点。通过读革命经典、唱革命歌曲、发革命短信、游革命摇篮，在全市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进一步坚定了全市人民尤其是青少年的理想信念，激发了全市人民爱国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为“富民强

市，振兴衡阳”营造了浓厚氛围。

突出形式多样。从总体上来说，“红遍衡阳”活动突出了读、唱、发、游等多形式，但就每种形式而言，则又根据其独特性，选择易于激发群众热情的不同方式进行。如读革命经典，不仅仅引导大家读，还采取了编“革命经典”、推“革命经典”、诵“革命经典”、送“革命经典”等多种形式，从不同角度发扬“革命经典”。又如唱革命歌曲，市委宣传部分、市文明办、市文化局组织了网友唱革命歌曲、群众歌咏大赛，以唱歌为主要内容的春节文艺晚会，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各战线、各部门、各单位采取独唱、对唱、重唱、小组唱、合唱等形式，大唱特唱革命歌曲。

突出群众参与。自始至终把群众作为活动的主体，把群众参与度作为衡量活动成败的关键。整个活动，全市共举办“革命经典”诵读比赛4200多场次，参与群众达4.3万人次；组织“革命歌曲”群众歌咏比赛3.2万余场，参与群众达580万人次；发革命短信3400万条次，参与群众达3400万人次；有近100万市长游览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地。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长沙市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

长沙市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建设人民满意城市的要求，突出以志愿服务为重点，及时回应农民工的各类需求，积极为他们解难题、送温暖、献爱心，努力让长沙成为农民工幸福温馨的“第二家园”。2011年全国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长沙启动，长沙在全国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捐建项目——长沙县“幸福家园”农民工廉租房一期工程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抓住根本，满足农民工群体的工作需求。为农民工提供就业服务。在城市开展以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主题的“春暖行动”志

愿服务活动，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了95%以上。在农村定期实施服务农村就业的“春风行动”，配备1410名义务劳务输出联络员，5年来开展“送岗位下乡”等农村专场招聘活动610余场。为农民工开展创业帮扶。成立创业培训与就业服务指导中心，组建创业服务志愿者队伍。大力开展“创业手牵手，帮扶一加一”活动，召开全市慈善公益工作大会，12家企业当场捐赠创业扶持资金1276万元。组织爱心企业与劳务输出村镇进行结对，全市共有412家企业与390个村实现对接，达成村企对接产业项目272个，投入资金共计93亿元。为农民工举行专业培训。打造“阳光工程”，深入开展“送培训下乡”志愿服务活动，全市106家培训机构全部开设农民工培训项目，2011年共培训农民工1.7万多人。推动用人单位设立心理疏导工作室，组织专业志愿者为农民工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针对热点，满足农民工群体的生活诉求。捐建廉租住房项目，制订《幸福家园廉租住房入住和管理办法》，明确农民工准入退出机制及运营管理制度，明确了优秀农民工优先入住的条款。制订《幸福家园开展志愿服务、创建文明小区的管理办法》，创新管理模式，把小区物业管理和志愿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发起健康公益行动，设立基数为50万元的“关爱农民工健康公益项目”，推出“红十字永康商会关爱农民工健康公益行动”。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免费义诊，发放职业病防治宣传资料和防暑降温药品。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率先全省成立长沙市律师服务农民工法律援助志愿团，168名律师共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00多起，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200多万元。开通“中国律师服务农民工法律援助网”（www.nmgflyz.com），将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在网上公示，方便广大青年农民工维权。

提升层次，满足农民工群体的情感追求。关爱农民工子女健康成长。设立9家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者工作站，出台对流动留守儿童示

范家长学校的管理指导意见,帮助流动留守儿童家长进行家庭教育。发起“金秋助学”志愿服务行动,共筹集爱心助学资金1701.7万元,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14234名。市妇联开展“寻找百户爱心家庭·牵手关爱留守儿童”活动,筹集资金近10万元,资助贫困女童、流动留守儿童103人。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举办“长沙市首届职工读书节”,发放《农民工知识读本》1万多册。举办“百万元图书捐赠仪式”,向农家书屋和中小学捐赠价值100万元的图书。组织文艺志愿者开展“春天里的地铁哥”慰问演出,丰富广大农民工精神生活。帮助农民工提高参保意识。重点发起建筑行业、商业服务业农民工参保扩面的义务宣教工作,不断增强农民工的参保意识。组织平安志愿者进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风险企业宣传参保工作。全市有280余个建筑施工项目参加了工伤保险,全市农民工参保总数达15.6万人。

株洲市开展国学大讲坛活动

国学大讲坛是株洲市儒学会组织开展的一项民间公益活动,其宗旨在于弘扬民族传统优秀文化,启迪智慧,塑造人格,弘扬美德,开创新风,推动株洲的文明建设;挖掘、创新、提升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搞好儒学现代化研究,为促进株洲和谐社会的建立、市民的终身教育、城市的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近年来,该项活动在株洲市产生了广泛影响,光明日报、中国文明网、湖南日报等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该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活动组织严。为了精心组织国学大讲坛,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国学精华进万家读书活动的通知》;天元区文明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民学校教育工作的通知》,将国学大讲坛作为市民教育重要载体。市、区两级领导高度重视,市委组织部、市文广新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局、天元区委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活动顾问,对活动进行详细指导,为活动持续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2. 受众范围广。近三年来共举办了公益活动356场,包括走进机关、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覆盖到社会各个角落,受众人数达到20余万人次,参加讲座的市民年龄跨度为8—78岁,囊括了农民工、社区居民、公务员、离退休干部等群体。

3. 讲授知识深。国学大讲坛讲座内容包括儒、释、道、医、武、琴、棋、书、画、礼仪、心态、励志、排忧、养生、亲子、为人处世等多个方面。尤其是结合社区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开展的《文化传统与中华美德》、《“和谐”二字是真财富》、《有容乃大》、《人生“三戒”与身心健康》、《如何做“大人才”的家长》、《学习国学精华》、《服务文明城市》等讲座与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紧密相连,得到各界群众普遍好评。

长沙理工大学创办“道德银行”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针对近年来大学生自我意识强、服务意识差、道德观念相对单薄等问题,开办“道德银行”,创新大学生德育载体,取得成效。新华社、《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对此进行了专题调研和报道。

“道德银行”参照银行运作模式,将学生志愿者的志愿服务、好人好事等以“道德币”这一虚拟货币的形式记录在“道德银行”的存折上,同时可通过支取已存入的“道德币”获得相关的帮助与服务。

“道德银行”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确定的营业时间、专门的业务凭据、完善的网络系统和有效的运行机制。在激励机制方面,根据储户道德币数量,每学年评选出“道德富翁”,分别发放钻石卡、白金卡和金卡,VIP客户在办理业务时,直接走VIP通道,无须排队;储户可通过支取道德币寻求帮助,也可通过支取

数量不等的道德币换取校园各类讲座、晚会的紧俏门票；同等条件下，道德币多者在评优、评奖、评先和获得助学金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在需要支取但道德币数量不够时，只需承诺还款日期和支付规定的利息即可获得贷款。在约束机制方面，将一学年获得10个道德币作为学生评优、评奖、评先和获得助学金的基本条件，正式写入相关制度文件。

同时，为了给学生的道德实践提供平台和载体，“道德银行”先后建立了20个道德教育实

践基地，其中11个社区服务点、2条公交服务线、1个交通协管站，承包了11栋教学楼的“垃圾文学”清理，在湘西偏远学校设立了“城南助学金”，长期资助21名贫困学子。

在“道德银行”的作用下，整个学院呈现出“人人争做志愿者，个个愿当活雷锋”的良好风尚。无论是志愿服务、义务献血、爱心捐款，还是公益劳动，同学们都争先恐后，当仁不让，目前“道德银行”累计储户2万余名，每学年每人平均志愿服务时间在6个小时以上。

探索创新

长沙市探索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建设

长沙市在创建文明城市过程中，始终坚持推进阶段性工作与建立长效性机制有机结合，追求过程与结果的“双赢”，对创建实践中积累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进行科学总结，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推动文明创建工作取得新的跨越，2011年长沙以省会和副省级城市第一名的成绩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构建常态化的领导机制。成立高规格的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市委书记任主任（组长）、市长任副主任（副组长）。各区县（市）、市直各单位都明确了一把手挂帅的文明创建领导机构。制订了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由市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警备区领导分工负责，做到“五个带头”，即带头部署、带头调度、带头述职、带头督查、带头到市民学校讲课。建立市委、人大、

政府、政协全体市领导联系城区和街道的责任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环境卫生治“脏”、公共秩序治“乱”、窗口服务治“差”等专项领导小组，形成了齐抓共管的领导格局。

构建规范化的督查机制。成立10个文明创建专项督查小组开展专项督查，先后组织了整治“十大脏乱现象”、“十大交通乱象”、“十大不文明行为”专项督查，开展“十看四查”文明创建工作大检查，推进“五拆五修五禁止”和“五洗五清五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市委督办员专项督查和城区交叉检查，做到一周一碰头、半月一通报、一月一讲评。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开辟专题专栏，介入热点难点，让群众评论，促问题整改。建立市民听证制度，以“长沙是我家，创建靠大家”为主题，开展各种形式的市民听证活动。成立由300名市民巡访员组成的市民巡访团，编发《市民巡访日报》，发动市民义务开展群众监督。市民巡访团每周汇总、集中交办、狠抓落实、注重反馈，巡访意见办结率超过95%，解决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1000多个。

构建科学化的考评机制。制订城区、县城和窗口行业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实行月测评、

季讲评,按照金杯、银杯、铜杯三个标准进行评选表彰;市城管局依托数字化平台,推出了城市综合管理月排名机制;市爱卫办开展了乡村环境清洁行动专项督查和“十佳”、“十差”排名;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食安办、市教育局、市工商局等牵头组织交通文明、经营性公共场所、社会文化环境、农贸市场等行业文明指数测评。把文明创建的任务细化、量化、责任化,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文明城市创建的内容在城区考核中占10分,在市直部门和县城考核中占5分。对创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黄牌警告和行政问责。

构建社会化的联动机制。健全了具有鲜明特色并切实可行的省会文明城市共建的长效机制。召开由中央驻长和省直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省会文明城市创建动员大会,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出席并作重要讲话。2011年7月4日召开省会共创文明城市经验交流会,省委书记周强同志要求省直机关、驻长单位共同为省会长沙的文明创建增光添彩,充分调动了中央和省、市驻区单位的积极性。在省会驻区单位中开展“共建文明社区、共创文明生活”竞赛活动,动员和组织驻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形成资源共享、事务共管、文明共创、社区共建的良好氛围。把文明城市创建与创新社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与建设人民满意城市、全国社会管理示范城市、平安模范城市、食品安全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整体联动,创建联动格局不断提升。

构建多元化的宣教机制。加强舆论引导,成立专门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和实施宣传方案。加入了中国文明网联盟,建成长沙分站点。长沙晚报推出“建设人民满意城市”专版,开办“我看长沙新变化”、“督查讲评回头看”等专题专栏,在全社会形成了浓厚的创建氛围。开展活动宣传,全面实施市民文明素质大提升计划,开展评议“我们身边的十大不文

明行为”、“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网上签名寄语、“全民诵经典、书香满星城”、评选“读书达人”、“低碳在身边”等主题教育活动。长沙30万注册志愿者建立了200个志愿服务体验站点,开展了“三关爱”等系列活动,每月组织一次“排队(礼让)日”体验活动。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组织了道德模范“六进一行”宣讲活动,推荐产生了2位全国道德模范,有3人入选“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有50人入选“中国好人榜”。还组织了“我们的节日”、“爱国歌曲大家唱”、“星城之星”评选、毕业寄语和优秀童谣传唱活动。注重社会宣传,在全市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设置文明创建公益广告和宣传版面,在社区公告栏、宣传橱窗张贴文明创建宣传海报,向全市发放65万份《向十大脏乱现象说“不”》宣传单,张贴到每个门店商户,做到文明城市创建人人知晓、人人参与。

常德市以“四个注重”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近年来,常德市把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作为引领常德跨越发展、科学发展的重要载体,作为党委政府关注民生、维护民利、实现民愿的有效抓手,带动了各领域工作的全面发展,促进了“现代常德、幸福家园”建设。2011年以地级市排名第二的成绩获评“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注重整体推进,把落实科学发展贯穿创建工作始终。在创建过程中,注重对城市文明的全面把握,以创建工作推动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整体提升。以文明创建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始终把加快发展步伐、提高发展质量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基础。2011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800亿元,比上年增长13%,总量和增速都居全省前三位;城乡居民收入连续多年实现两位数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17672元、

7150元。以文明创建推动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作为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水平的重要载体，针对城市管理暴露出的不文明现象，开展了交通秩序整治、市容环境整治、“五小”门店整治、城市“牛皮癣”整治、农贸市场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市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以文明创建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制度，对重大工作决策、重大改革政策、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行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市民诉求表达机制，设立市级领导和市直单位一把手信访接待日制度，建立畅通高效的诉求表达处理渠道。

注重以德铸魂，把提升市民素质贯穿创建工作始终。加强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市县学习中心组普遍安排了3次以上集中学习，开展“党委书记讲党课”活动，充分利用报告会、座谈会、读书会、市民论坛、理论考试等多种形式进行教育。利用常德丝弦、湘北大鼓等地方艺术形式，精心编排弘扬社会文明风尚、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达到了润物无声的宣传效果。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连续8年开展“以德治市共创美好家园”主题实践活动。围绕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开展干部品德作风讲评会，对党员干部进行“官德”教育；围绕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开展“诚信德商”、“影响常德·十大魅力德商”评选，对市民进行“公德”教育；围绕创建文明城市，培养市民爱卫生、守秩序、护公物、讲友善的良好行为习惯，对市民进行“品德”教育。杨绍军被评为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2011年，有2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7人入选“中国好人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由市文明办牵头，市教育局、关工委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委会主任等各界人士组成督导评价组，每年定期进行德育工作社会评价，拓展了“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工作网络。这一做法荣获中央文明办“全国加强和改进未成

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经验多次受到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推介。被评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注重为民靠民，把坚持群众路线贯穿创建工作始终。始终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的理念，把文明创建与解决民生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受到广大群众热烈拥护和积极支持。创建成果让群众共享。把文明创建作为最大的民心工程，持续3年开展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小街小巷综合治理、改制企业社区解困、农贸市场新建改造、污水处理5个3年行动计划，解决社区“路不平、灯不亮、水不通”问题3000多个，完成小街小巷综合整治项目600多个，完成改制企业社区改造项目130多个，新建改造农贸市场12个，受到居民广泛好评。对165公里城区主干道进行盲道改造，2011年被评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城市。着力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4500万元作为文化强市建设的引导资金，并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拿出黄金地段，规划修建常德大剧院、美术馆、规划展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学技术展示中心、报业基地、文化影视城等一批标志性文化工程。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博物馆、市图书馆等早在6年前就在全中国率先免费开放。在市城区修建120多个环境舒适、设施齐全的小型休闲广场和文化活动中心，打造市民200米内文化娱乐圈。创建工作靠群众参与。在全省率先启动“百万空巢老人关爱志愿服务行动”、“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行动”。每年在全市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400多场次，参与群众达30多万人。学习全员化、学习组织化、学习制度化、学习价值化和以考促学的“四化一考”模式，受到中央学习办推介。创建成效由群众检验。市人大、市政协每年听取创建工作专题汇报，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视察。聘请22名“五老”担任创建公众代表，

开辟市长热线、网上意见箱、领导接访日、行风热线等通道，征集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市创建办公布文明城市创建监督电话，及时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

注重机制建设，把实现常态长效贯彻创建工作始终。建立强力领导机制。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担任创建领导小组组长，坚持创建工作“月调度”制度。“四大家”每名市级领导都明确了创建任务，分配了联系单位和社区。市文明委牵头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17个工作机构，全部由市级领导担任组长。印发任务分解表，明确120个市直单位职责，确保创建工作不留死角、无缝覆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出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五项机制、加强文明城市创建与长效管理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每季度对“四区”开展一次公共文明指数测评。聘请“五老”担任创建公众代表，开辟市长热线、网上意见箱、领导接访日、行风热线等通道，征集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意见，让群众查找存在的问题，让群众评价创建的成效。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文明创建绩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纳入争创“五好”班子、争做“四型”干部的考核内容，纳入市直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出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责办法，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坚决按问责办法追责。

攸县“城乡同治”模式给力农村环境整治

近年来，攸县深化文明创建工作，突出环境卫生整治，取得成效。2011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对攸县城乡同治的经验和做法作出重要批示：“要把农村环境整治作为环保工作的重点，摆在突出的位置。攸县城乡同治的经验值得重视，请农业部、环保部参考研究。攸县的经验材料可由国办转发各地参阅”。

坚持宣教开路，动员全民参与。组织全覆

盖、深层次、持续密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县各级干部群众自觉参与、积极投入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一是开展大讨论。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总结了“十大观念”，提炼了“攸县精神”，讨论了“市民公约”、“村规民约”，提出了“城镇客厅理论”、“农村公园理论”的概念，在大讨论中深化和统一了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的认识。二是实施大教化。先后组织百人宣讲团深入乡村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了1200余场“新观念面对面”宣讲活动；组织10万余名机关单位和中小學生开展“万人诵读中华经典”活动；努力促进城乡环境建设、“三创四化”、“洁净行动”等理念和规范进村入户，深入人心。三是组织大规劝。全县参与规劝和清扫行动人员达10万余人次，发放“门前三包”温馨提示等各类宣传资料30多万份，纠正不文明行为10多万人次。

突出创建引领，提升城镇品位。坚持实施城镇带动战略，按照打造一流中等城市的标准切实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坚持多元化投入。通过财政投入、BOT融资等方式，在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同时，着力推进各类公共设施配套。近三年来，累计投入15亿元用于城市美化亮化建设。坚持精细化管理。制订出台了《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市场精细化管理及考核细则》、《社区精细化考核细则》，将社区文明创建、卫生创建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对城区12个社区逐月开展督查考核。坚持市场化经营。注重通过党建帮扶集中办点、乡镇土地经营净收入全额返还等举措，将镇区土地经营全面推向市场，调动了乡镇经营镇村、管理镇村、建设镇村的积极性。

开展洁净行动，美化乡村环境。深入开展“洁净攸县”大行动，将环境卫生治理全面覆盖并延伸至乡村，形成了“城乡共建、城乡互动、城乡同治”的良好格局。一是分区包干。将村级卫生区划分为村级公共区和农户责任区，村级公共区由村集体出资，聘用专人进行日常保洁维护；农户责任区落实农户包卫生、

包秩序、包绿化的“三包”责任，保持日常整洁。二是分散处理。为每家农户配备垃圾池，分类收集，通过“回收、堆肥、焚烧、填埋”等方法化整为零。目前，全县农户配备垃圾池13万多个，普及率超过了80%，垃圾投放基本做到了入池。三是分级投入。县财政每年预算乡（镇）村洁净行动专项经费；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配套一定的工作经费，对重点村、中心村、贫困村给予适当支持；村（居）民自筹一部分资金，负责公共卫生区的日常保洁，基本形成了财政下拨、部门支持、乡镇配套、村（居）组自筹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模式。四是分期考核。强化激励措施的运用，实行月抽查、季考核。县考核乡镇镇区，并抽检到村，考核结果向全镇进行公开；村考核组，并延伸到户，各村对各组的卫生情况进行交叉检查评比，考核结果在全村进行公示。

建立工作机制，谋求长行久效。近两年，该县立足实际，推行“以奖代补”、“以奖促治”、薪酬挂钩等激励机制，有效调动了全县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的积极性。对乡村推行“重奖重罚”机制。县考核乡镇，每季考核排前两名的乡镇，给予重大奖励；排后两名的乡镇，除取消县财政资金扶助，还要进行处罚。乡镇考核村，也实行不等的考核奖励。对干部推行薪酬挂钩机制。将各乡镇、部门单位和村、社区的城乡整洁工作目标细化、任务量化，纳入政绩考核，将县、乡、村三级干部40%的工作津补贴与工作预安销号、薪酬挂钩，把环境卫生整治作为一项重点内容，实行按月预安、按月考核、按月兑现。对户主建立“大评小奖”机制。对各农户采用“大评比、小奖励”的办法进行激励，评比结果张贴到户，或分组公示，对清洁户给予毛巾、牙膏等小额物质奖励，通过精神和物资激发群众参与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的自觉性、积极性。

郴州市以“和美”创建促进社会和谐

近年来，郴州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重点，以整治环境卫生、培育卫生习惯、改善人际关系、倡导文明新风为主要内容，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了“和美家庭”、“和美社区”、“和美村庄”创建活动，受到城乡群众普遍欢迎，走出了一条以创建促和谐的新路子。

多办实事，办好实事，致力让“和美”创建活动造福人民群众。领导重视，部门合作，大力推进。把“和美”创建活动作为凝聚市民的精神力量、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抓手。市财政每年对市中心城区各个社区补助5000元“和美社区”创建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把“和美”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和美”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为“和美”创建献策出力，自觉将业务工作与“和美”创建要求结合起来，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和美”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基层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倾情推进。“和美”创建活动一开始就是从群众中来，依靠群众，为群众办实事，群众很乐于参与，积极性高，基层干部因势利导，倾情推进，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有力地推动了“和美”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着力让“和美”创建活动引领社会风尚。改善城乡环境，促进居民良好卫生习惯养成。发动群众整治环境卫生，制订卫生制度，成立保洁队伍，组织清扫保洁，有效改善了社区村庄的居住环境。开展“和美”创建卫生评比活动，每月评出最清洁户、清洁户、不清洁户，在村内卫生评比栏公示，促使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融洽人际关系，倡导文明生活方式。组织“和美家庭”、好婆媳、好夫妻、好妯娌、好邻居系列评选表彰活动，开展邻里“四相”、“和美”邻里节、

巧媳妇品菜节、赠送连心卡、居民座谈会等多种联谊联欢活动，使家庭成员相爱相亲、邻里之间互帮互助、生活方式健康向上。组织开展十佳夫妻、十佳婆媳、十佳儿女、十佳母亲、十佳时代男性“优秀家庭角色”评选活动，以家庭的和美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坚持月月有活动、事事见成效，有效融洽了居民关系。不断提高市民素质，增强致富本领。在创建实践中，注重抓活动融合、抓素质提升、抓能力培养，使“和美”创建活动融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之中，有效渗透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环境建设的相关领域。在爱心活动中，发动群众践行感恩回报、陶冶思想情操；在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动员群众从我做起，争做文明使者；在“三守三创”实践活动、争做“讲文明有素养的郴州人”集中教育活动中，鼓励群众推评“身边好人”、道德模范、争当“六类标兵”。并对在“和美”创建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举行隆重表彰奖励，激发了群众的创建热情，“和美”创建覆盖面不断扩大。2010年以来，为进一步推进“和美”创建工作，又启动了“郴资桂嘉”和美长廊结对共建活动，组织全国、省、市级230多家文明单位与沿线村庄开展形式多样的

结对共建活动，逐步将沿线村庄建成“和美示范村庄”，经过两年结对共建，一条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的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带已呈现在群众面前。

“和美”效果明显，引领了风尚，办成了实事，做成了品牌。通过开展“和美家庭”创建活动，极大地改善了婆媳、妯娌、夫妻、长幼、邻里关系，促进解决了家庭成员不爱学习、不讲卫生、失散失和、邻里友情淡薄等问题；开展“和美社区”创建活动，改善了社区环境卫生、治安状况等，促进解决了下岗失业居民再就业难、进城农民工子女就学难、居民间人际关系疏通难等问题。引导社区居民不断相识、相知、相助、相融，增强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开展“和美村庄”创建活动，改善了农村环境面貌和人际关系，丰富了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解决了乡村人居环境“脏、乱、差”和封建迷信等问题。蓬勃开展的“和美”创建活动，彰显出了文明友善、和谐真诚的内在力量，表现出了强大的亲和力、感染力和吸引力，唤起了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用情构筑幸福生活的热情。

（湖南省文明办）

广东省

概况综述

2011年，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委十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建设幸福广东为目标，以提升公民文明素质为核心，着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大力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以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为主线，不断改善社会道德风尚

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有声有色。广泛开展第三届广东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10名省道德模范和10名提名奖获得者，隆重举办表彰晚会，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格。开展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献身助学支教事业的孙影同志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展示了广东人精神风貌和广东省思想道德建设的新成果。举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会，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活动，开展网上宣讲活动，组织编写刊登道德模范先进事迹通讯，推动道德模范宣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人心。以中山市为试点，开展全民修身行动，以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以优秀传统文化为依托，以现代公民道德规范为根据，通过读经典、学格言、大讨论、修身实践等形式，开

展公民意识培育行动、城市精神光大行动、优良品德倡导行动、公共文明实践行动，引导市民修养身心、涵养德性，推动个体幸福与整体幸福互促互进。

广东好人建设迈出新步伐。围绕“小悦悦事件”，举办“唤醒道德良知、建设幸福广东”文明论坛，倡议“拒绝冷漠、奉献爱心”道德情操，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开展“广东好人”推荐评选活动，在岭南文明网（中国文明网联盟广东站）和“中国好人网”开设“广东好人榜”，集中展示宣传广东省好人好事。举办“搀扶老人与法”好人论坛，弘扬好人精神。开展关爱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工作，向困难道德模范发放慰问金，在全省开展走访慰问、座谈交流和帮扶活动，营造好人有好报的社会氛围。

“我们的节日”活动热气腾腾。广东省各地结合地方特点，大力开展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与佛山市禅城区联合举办年俗欢乐文化节、与顺德区联合举办“春节树、吉祥桔、幸福年”新春祈福活动，与省民协、东莞市联合举办元宵花灯节。广东省各地还积极开展清明麒麟文化节、端午龙舟文化节、七夕风情文化节、中秋秋色欢乐节等节日文化活动，弘扬传统文化精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

二、以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载体，不断提高城乡文明程度

珠三角文明城市群建设有重大进展。广东省认真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制订《珠江三角洲文明城市群建设实施纲要》，召开珠三角文明城市群建设工作会议，对珠三角文明城市群建设作出部署。制订珠三角文明城市群建设责任分工方案，将工作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珠三角各市。举办珠三角文明城市群论坛十期，分别组织权威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对珠三角景观建设、社会管理一体化、慈善文化、城市精神、人文关怀、生态文明、文化绿道建设、城乡一体化、文明生活和文化形象等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推进珠三角文明城市群建设达成共识。开展珠三角文化绿道建设，举办论证会，召开工作座谈会，对珠三角文化绿道建设进行专题部署，力图彰显珠三角绿道的文化魅力和文化内涵。举办“幸福绿道城市发展论坛”，发挥绿道的休闲功能，推动绿色生活、生态文明深入人心。以“幸福广东、绿色起航”为主题，珠三角九市联动开展珠三角绿道万人行活动，共同倡导建设绿色环保和生态文明珠三角。以幸福美卷为主题，召开珠三角景观建设研讨会，开展珠三角十大景观评选报道活动，展现珠三角品牌形象和珠三角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树立努力建设幸福珠三角的新形象新品牌。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重大突破。惠州、东莞市进一步提高创建水平，争当全国文明城市标兵。广州、江门市加大文明创建工作力度，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广东省的全文明城市增加了新生力量。深圳、中山市不气馁、不懈怠，一如既往抓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珠海、佛山、肇庆、韶关市入选全国创建文明城市提名名单。汕头、四会市进入广东省文明城市行列，城市面貌有新气象。惠州市龙门县进入广东省文明县城行列，城市形象大幅提升。

总体上看，广东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呈现你追我赶、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精神文明建设评选表彰活动反响热烈。认真做好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顺利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7个申报城市的测评工作。广东省除广州、江门2个城市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外，还有2个县城和11个镇进入全国文明镇行列，19个村进入全国文明村行列，59个单位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开展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

文明生活方式示范活动广泛开展。11月11日，以“排队我快乐，礼让让我文明”为主题，在广东全省开展“排队日”活动，倡导文明礼让，培育良好社会秩序。当天全省联动，声势浩大，反响强烈。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在珠海市举办文明餐桌论坛和倡议活动，在佛山市顺德区举办文明餐桌签名活动，倡导科学饮食、文明生活。开展以“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的“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文明示范单位活动，开展以“用心服务、畅享交通”为主题的交通行业文明创建活动，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顺工程，大力整治交通秩序，加强文明交通宣传，促进文明交通建设。

生态文明村和绿色文明社区建设有序推进。岭南新民居建设示范点地区建立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方案设计体现了地方性和时代性，规划选址顺应了群众需求和生态发展，又注重了经济、实用、美观、环保特点。惠州、肇庆、清远、珠海市在特定的示范点建起了成片的新民居，湛江市在多个示范点分散建成了数量较多的新民居。东莞、梅州、汕头等地的新民居建设也在加紧规划、施工当中。目前各示范点已初步形成了党委政府有力引导、部门协调紧抓落实、农民群众广泛响应、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的良好局面。示范点的新民居建设，对改善农村村容村貌、改变“路难行、污水

流、脏乱差”现象，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农民群众的生活方式也悄然改变。新民居文体配套设施的建设，进一步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初步促进了文明风尚的转变。开展“环保进万家”社区环保宣传活动，宣传环境保护，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开展绿色社区建设活动，命名一批“广东省绿色社区”、“绿色学校”，促进宜居城乡、生态文明建设。

三、以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内容，不断净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广东省进一步健全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机制，开拓渠道，创新方法。广州、深圳、惠州、东莞、江门5个城市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称号，邓卫星等7人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广州市少年宫等17个单位获“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不断加强。广东省各地广泛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和“美德少年”主题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奉献他人，不断提升文明礼仪素养和思想道德品格。开展未成年人“向国旗敬礼”签名寄语活动，增强了未成年人对伟大祖国的热爱之情。开展中华传统经典诵读活动，提高未成年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

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认真做好《青苹果文库》《青少年礼仪》等未成年人读物的编辑出版，为未成年人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开展“千万少年快乐阅读”等实践活动，推广未成年人分级阅读的做法和经验。开展优秀童谣推荐评选活动，向中央推荐一批优秀童谣。推荐作品中，获全国优秀童谣一等奖1名，优秀奖1名。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组织未成年人广泛传唱歌颂党、歌颂伟大

祖国、歌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秀歌曲，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增强未成年人的思想政治意识。

未成年人网络文化环境不断净化。围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主题，开展文明网站创建活动，增强网络的社会责任，提高网民的文明意识，加大净化网络文化环境的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网络文明风尚。查处和清理网上有害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大力净化网络文化环境。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阵地不断拓展。加大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力度，制订《广东省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实施办法》，做好中央首批支持的58家乡村学校少年宫申报资金和建设管理工作，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向广东全省拓展。认真抓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把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咨询中心（学校）的设立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的范围，推动广东全省各大城市成立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咨询中心。目前珠三角各市基本成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四、以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文化工作重点，推动奉献关爱行为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广泛。与团省委联合举办广东省志愿服务文化节暨广东省志愿服务广交会，创新志愿服务工作载体，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深化拓展。向中央文明办推荐广东省十佳志愿服务者，开展南粤志愿服务红棉奖评选活动，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建立志愿服务星级评级制度，推动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广州市巩固亚运志愿服务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水平。深圳市以服务大运会为契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广州、东莞、江门等地举办关爱农民工、空巢老人等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营造理解、尊重和关爱农民工、空巢老人的浓厚氛围。广东省直各职能部门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

动。目前，省文化厅、南方日报等单位成立了志愿服务队。

公益文化活动丰富多彩。以南方公益、幸福广东为主题，成立“南方公益联盟”、“爱心点对点公益基金”，开展“幸福行动”系列公益文化活动。举办南方公益盛典高峰论坛，评选年度公益人物、公益组织。配合“中国旅游日”活动，开展文明旅游、优质服务宣传活动和公益惠民活动，提升公民文明素质。

主流媒体成为传播者和组织者。2010年以来，广东省不但发挥主流媒体在传播文明中的

积极作用，而且发挥了媒体的组织作用。深圳市依托深圳商报承办了关爱行动。广东省文明办与南方日报联合举办了系列活动。比如联合创办南方公益联盟，开展南方文化公益活动，共同举办二沙岛草坪音乐会，与南方都市报共同举办南都社区院线。南方日报的“南方公益”、南方都市报的“社区互助节”、新快报的“天天公益”等栏目，积极倡导公益慈善精神，大量报道好人好事，体现了媒体的责任意识和社会担当精神。

特色活动

汕头市开展百万学生学礼仪活动

2011年，汕头市紧紧抓住中小學生这一重点人群，以文明礼仪教育为载体，以“小手拉大手、文明伴我行”为主题，在全市中小學生中深入开展文明礼仪学习实践活动。

精心编印教育读本，大力推动文明礼仪进校园。组织编撰了《汕头市文明礼仪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分为“讲文明话”、“走文明路”、“做文明事”、“建文明城”四个篇章，内容图文并茂、生动活泼、亦庄亦谐。在金平区、龙湖区选择了10所中小學校作为先行试点学校，率先在全市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伴我行”文明礼仪学习实践活动。向每所试点学校赠送文明礼仪手册1000册，各试点学校纷纷开展了文明礼仪征文、知识竞赛等的学习教育活动。组织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了广泛宣传，《汕头都市报》开辟专栏对《手册》进行了连载，面向全市中小學生开展主题征文活动。汕头市龙达教育书店还免费加印了1万册文明礼仪手册赠送支持相关学校开展读书活

动。以文明礼仪为主题的读书活动在各地校园遍地开花，文明礼仪教育大大丰富了校园读书活动的思想内涵。

精心举办主题征文，大力推动文明礼仪进家庭。征文活动要求围绕“小手拉大手、文明伴我行”的主题，通过学习文明礼仪手册，特别是根据学生现实生活中如何通过“小手拉大手”实现“文明伴我行”的经历撰写纪实体会文章。征文活动开展以来，主办单位和报社收到各中小學校初评推荐的征文作品1000多篇，广大中小學生响应热烈。由于征文要求纪实性文章，学生写作的内容涉及家庭长辈甚至整个家庭，不少学生父母和长辈也都“参与”了学生写作的过程。通过一篇征文，带动了一个学生甚至一个家庭文明礼仪知识的学习和实践，提高了广大家庭对文明礼仪学习实践活动的参与度。汕头都市报特地开辟专栏每周定期刊登优秀文章，每年征文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学生征文来稿进行评选，经过层层筛选，评选出100篇优秀作品，编印成《汕头市“文明礼仪百佳作文”选粹》一书，并举办了颁奖仪式和赠书仪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

局、团市委、市文明办联合发文对获奖学生进行通报表彰。不少学生和家庭都以征文作品入选该书为荣，征文活动在社会各界特别是学生家长中产生了良好效应。

精心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大力推动文明礼仪社会化。为营造氛围，扩大影响，举办全市中学生“小手拉大手、文明伴我行”学习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全市中小学校广泛发动中小學生围绕“在创建文明城市中，我和家长应该做什么”等主题开展讨论和实践活动，丰富了学校德育内容，为广大中小學生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打牢思想基础。同时发动广大中小學生劝导家长摒弃生活陋习，当好文明市民，共建文明城市。向全市的學生家长发出《小手拉大手、文明伴我行——致广大學生家长的一封信》。汕头市实验学校组织學生创作文明礼仪教育标语、开展“寻找身边的不文明行为”等活动，潮阳区实验学校举办“文明之花处处开”文明礼仪黑板报评比活动，都在學生和學生家长中产生了强烈反响。

以“小手拉大手、文明伴我行”主题活动为纽带，结合全市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把文明礼仪学习实践活动和全市中小學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文明志愿服务集中活动、社会关爱义务活动等结合起来，广泛发动全市青少年學生参与社会服务。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文明在车厢”让座劝导、城市“牛皮癣”清理等活动，广大中小學生积极踊跃地参与其中，主动加入了创文的行列，成为汕头创文的一支生力军。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传承孝德文化 培育现代文明

2011年，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以孝德文化的发掘和推广为抓手，成功举办第四届孝德文化节，助推南海区构筑“关爱、孝德、树本、至善”核心价值观，争当文化建设先驱。

罗村街道围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个核

心，挖掘推广孝德文化，着力提高人的素质，塑造高尚人格。巩固社区文化阵地，改善社区文化设施。三级联动打造覆盖城乡的“十分钟文化圈”，把社区建设成弘扬传播孝德文化的重要阵地；以活动为载体，广泛倡导孝德之风。开展年度孝德模范家庭评选、十佳孝德之星评选、感动罗村“十大”孝爱人物评选活动，倡导文明新风，营造家庭和睦、风清气正的社区生活环境；落实推行孝德文化的骨干队伍。每个社区配有文体专干，建立文体人才库，成立文化发展理事会，通过大力推广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广场文化活动、发挥义工带动作用、实施文化结对共建等举措，繁荣群众文化，形成了“周周有活动，天天有节目”的良好文化氛围。

在开展文化活动过程中，罗村街道着力提升群众参与度和文化凝聚力。开展了“孝德模范好儿媳”、“慈爱家中宝”评选活动，传播好儿媳、慈长者的真实故事；举办孝德文化论坛，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开展孝德彩信、孝德红段子创作大赛，广为传扬孝德精神；组织“圆父母的一个梦——孝心大行动”，再现小城大爱；深入各社区探访空巢老人，组建“孝心商家大联盟”，倡导敬老之风，关爱之情；组织《孝经大讲台》进村（居）、厂企、学校，掀起谈孝论道热潮；创作《孝德之歌》，传唱孝德文化；征集“新二十四孝”故事，电视播放，编印成册，免费派送，编排舞台剧巡回演出；举办千叟宴，由社会热心人士筹款举办，倡导尊老敬老良好风尚。

让孝德文化节成为社区民众自己的节日，全民关注，全民参与，是罗村街道举办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罗村街道注重學生的孝德教育，确定每年12月为“孝老爱亲月”，坚持在学校、家庭、社区开展“小手拉大手，孝德代代传”活动，举办中小學生孝德课本剧大赛和“二十四孝”舞台剧大赛，举办“儿行千里·孝行天下”家书评选和十佳外来务工家庭评选活动等。

罗村街道通过常态性的实践推广，让孝德文化潜移默化地融入日常生活，成为人们的文化自觉，真正实现孝感家庭、德化社会。2011年春节前夕，罗村孝德文化建设被中央文明办选为全国基层文明建设典型代表，中央电视台进行专题采访，同时作为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代表受邀参加2011年6月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

揭阳市揭东县举办七月七民俗展示活动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文化和地方特色民俗风情，进一步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揭阳市揭东县于2011年农历七月七日举办了“守望精神家园，构建幸福揭东”——七月七民俗展示活动。当天，参与现场活动的干部群众达到1万多人，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影响，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潮汕地区的揭阳，年满15虚岁的孩子农历七月初七要举行一种独特的成人礼——“出花园”，而这一天还有“乞巧节”、“七夕情人节”之称。

一、节日活动内容丰富多彩

举行出花园仪式。精心挑选了28个具有代表性的家庭参加仪式，邀请潮汕资深民俗文化专家生动介绍“出花园”习俗，让青少年了解“出花园”的内容及意义。同时举办“我成长，我感恩”签名活动，“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植树活动，以及“我画出花园”和“我为出花园剪影”活动。

举行成人宣誓仪式。由参加“出花园”的孩子和200名青年学生进行庄严的成人宣誓仪式，开展《少年中国说》《三字经》《弟子规》等一系列励志诗词吟唱活动等，让青少年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汲取健康成长的道德力量。

举行民间艺术展示。在活动现场举办潮绣、珠绣、纺织、裁缝、剪纸、“挽面”等潮汕女红现场展示。举办根雕、风筝、泥塑等民间工艺展示，并邀请民间艺人现场表演工艺制

作，孩子们现场参与活动，为青少年传承潮汕特色文化艺术，充分展示潮汕人民心灵手巧、勤劳智慧的优良传统。

二、传统文化展现新的文化魅力

引领本土文化的繁荣发展，增强传统节日文化的吸引力。通过举办这次活动，展示潮汕传统文化的内涵特质，吸引了更多的潮汕人和潮汕朋友，尤其是广大青少年一起来呵护优秀传统文化，一起来弘扬和丰富优秀文化，一起来守望共同的精神家园。

注入传统文化的时代元素，增强潮汕传统文化的生命力。潮汕传统文化内容丰富，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却又有着别具一格的地方特色，自成体系。潮汕民俗作为潮汕文化最具有特色的组成部分，有着强烈的民族性、地域性和群众性，凝聚了潮汕人群力量和智慧。本次活动，在遵循潮汕传统“出花园”习俗上，加入了诸如“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植树活动、出花园实体体验活动、预约幸福活动、“我画出花园”和“我为出花园剪影”活动等现代元素，大大增强了传统文化的感染力。

赋予文化强市的题中之意，增强潮汕传统文化的影响力。举办此次民俗展示活动，是揭阳市打造“自强自信、创业创新、和谐开放、感恩奉献”特色文化，推动文化强市建设的具体举措。通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进一步弘扬潮汕传统文化，继承和发扬潮汕传统文化精粹，吸引更多的潮汕人，乃至全国各地的朋友们参与到潮汕文化活动中来，领略传统文化的魅力，激发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感情，不断扩大潮汕传统文化的影响力。

三、注重传承创新是搞好“我们的节日”的重要保证

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取决于主办单位的精心谋划，对节日文化的传承创新。主要体现在三个结合：

与地方特色文化相结合，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为了办好七月七民俗展示活动，揭东县

文明委找知名文化专家出谋划策，找准潮汕“出花园”、“乞巧节”与中华传统节日“七夕节”的结合点，突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构建幸福家庭、立志成才、报效祖国等主题，力促活动更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奠定了扎实的群众基础，确保活动顺利、有效开展。

与现代媒体相结合，营造浓烈的活动氛围。28个家庭参与的活动，能够吸引上万名的干部群众参观，在于充分运用现代媒体，切实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营造浓烈的节日氛围。在市县主流媒体发布活动启事，面向海内外潮人公开征集活动参与家庭。通过专家座谈、群众讨论、公益宣传等形式，多侧面、多角度地宣传介绍节日的相关知识，在主要区域和主要路口悬挂活动宣传喷画和标语，在活动现场“万竹园”精心设计活动场景。利用《揭阳日报》、揭阳广播

电视台、揭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和网络、手机报、手机短信等开展立体宣传报道，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和热烈的活动场景。

与现代产业相结合，扩大了传统节日的社会影响。活动由揭阳市文明办、揭东县文明委主导，民间各协会和文化专家支持，揭阳市旅游景区“万竹园”承办，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符合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充分体现了“政府主导、民间主办、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模式，深入挖掘了传统节日市场潜力，把弘扬传统节日丰富内涵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更好地结合起来，做强了节日品牌、产生很好的示范效应，有效增强了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借助“出花园”、七月七等民俗活动，让年青一代了解和喜欢上传统节日和地方民俗文化，发挥“蝴蝶效应”，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更好地传承和发展。

探索创新

南方日报公益联盟“幸福厨房”

2011年，南方日报公益联盟以成立南方日报志愿者服务队为契机，全力推进南方公益落地行动。“南方公益”活动致力于勉力帮扶弱势群体，切实解决社会问题。“幸福厨房”就是其中一个典型案例。

2011年4月26日，“南方公益”以《山里孩子想要个“幸福厨房”》为题报道了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香港幸福小学学生中午在学校吃不上热饭菜的困境。冷饭菜、玉米糊就是这些孩子们的午餐。很难想象，在以富庶著称的广东省，同样存在那么多中午在学校吃不上热饭菜的孩子。“我们自己会做饭，我们只是需要

一间厨房。”孩子们的朴素心愿，促成了2011年5月5日南方公益“幸福厨房”计划的诞生。

为了因地制宜地解决边远贫困地区学生午餐问题，《南方日报》联合“南方公益联盟”企业发起“幸福厨房”计划。这不同于社会上一些单位提供的“免费午餐”，“幸福厨房”计划致力于帮助广东省范围内的贫困中小学搭建厨房、改善午餐硬件条件，解决偏远地区学校学生“吃午饭难”问题。

2011年7月，“幸福厨房”纳入广东“珠江公益节”推荐项目之一。8月，“幸福厨房”获得400余万元资金及物资对接，“南方公益”派出多路记者前往全省各地调查边远贫困地区学生午餐状况，并通过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专

家的解读,揭示改善学生营养对于长效扶贫的深远意义。10月,广东省首批十间“幸福厨房”建成,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11月,“幸福厨房”正式走出广东,走进贵州,开始向全国范围内输送广东“幸福力”。

随着“幸福厨房”计划的不断推广,社会影响力不断显现。这一计划不仅整合了政府资源,在珠江公益节上募得400多万元资金及物资,还达成与团省委的深入合作,实现了在广东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幸福厨房”。

“幸福厨房”作为“南方公益联盟”以公益报道带动公益行动、以公益活动践行公益理念、以媒体平台聚合社会资源的“三位一体”公益发展策略的重要实践,成为媒体发现公益需求的典型案例,也给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有效参考样本。

汕尾市开展“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活动

近年,汕尾市出台了《汕尾市开展创建生态文明村活动的实施意见》,市文明委制定了《汕尾市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共建生态文明村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全市开展了“双百结对、共建文明”(即100个文明单位结对共建100个生态文明村)活动。

一、科学结对,宣传发动,增强“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抓科学结对。通过文明单位与行政村自由结对选择,确定了首批22个市直各级文明单位与陆河县行政村结对的具体名单。与此同时,各县(市、区)通过摸底调查,确定了其余42个行政村与文明单位结对名单。

抓思想发动。在陆河县召开了文明单位结对共建生态文明村启动仪式,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共建目标和共建内容。市级新闻媒体和镇(街道)、行政村,纷纷利用专栏、专版、宣传橱窗等途径,向群众宣传结对共建的重要意义。

抓分层管理。针对此次结对共建工作的实际情况,汕尾市实行分层管理的工作模式。市文明办在统筹协调全市结对共建工作的同时,重点抓好22个市直文明单位和陆河县22个村结对共建工作。各县(市、区)负责对其余42个结对共建单位的协调、指导和督促。通过召开结对共建工作交流会,加强对文明单位结对活动的指导和协调。

抓监督考核。结对双方党委(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共建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各文明单位每季度将开展共建活动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下季度工作安排等情况以报表的形式报送市文明办,各级文明办定期召开共建联席会议,通报情况,沟通信息,分析问题,部署任务。对共建活动中好的做法和成效以通报的形式印发各单位和村,报送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和文明委领导成员。

二、突出重点,互利共赢,增强“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活动的实效性和互动性

经济发展共促,实现强村富民。在共建过程中,文明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帮助结对村理清发展思路,制订发展规划。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陆河县水唇镇高丰村在广东电信汕尾分公司的帮扶下,积极种植青梅、青李、青榄等水果1800多亩,年产值达30多万元;出租山地1000多亩种植速生桉树,村每年增加2万多元经济收入,村民增加务工收入3万多元。帮助发展优质种养业。河口镇剑门村在陆河县广播电视大学的帮助下,大力发展青梅种植业和甲鱼养殖业。

思想道德共教,培育文明乡风。文明单位与结对村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促进了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的提高。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文明单位与结对村一起,通过举办形势报告会、专题讲座、广播道德评议会等形式,对农民开展思想道德和形势政策教育。传播科学文化知识。陆河县东坑镇竹园村在市国税局的帮扶下,投入1.85万元完成了有线广播村村通工程,使各村村民能通过广播及

时了解把握中央、省、市、县的政策、方针及各种科技种养信息。培养健康文明习惯。文明单位结合自身的文明创建经验，引导农民增强健康意识、卫生意识和环保意识。汕尾市国税局、汕尾海关等文明单位组织员工走村到户，体验农村生产生活，学习民风淳朴、勤劳节俭的优良传统，从而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境界。

文化建设共抓，繁荣文化生活。在结对共建活动中，文明单位与结对村共同开展文化活动。文化阵地共建。在陆河县水唇镇高丰村文化广场建设中，由广东电信汕尾分公司出资15万元，带动当地募集资金60多万元建成村文化广场；高塘村筹资600多万元新建高塘小学教学楼，投资80多万元完成文化广场第一期工程建设。文体队伍联抓。由文明单位积极选派本单位文体骨干至结对村担任文体辅导员。目前，镇、村一级组建了篮球队、乒乓球队、腰鼓队等文体队伍185支。文化活动联搞。文明单位有针对性地指导结对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汕尾海关与陆河县螺溪镇螺溪村共同组建了宣传队，按照“八荣八耻”的内容编排节目送到田间地头。

环境卫生共治，改善村容村貌。文明单位、行政村着眼于“四通五改”，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着力改善农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汕尾市交通局拨出50万元专款铺设了新田村委至新丰村汤仔寨2.2公里的水泥路面；河田镇河北村投入30多万元使7个自然村八成以上村道安装了路灯；投入20多万元完善了河北小学的围墙及校道的硬底化；投入20多万元在土地前村铺设了一条排污管道；征地2000多平方米、投入260多万元的河北加油站基本竣工；投入6万多元，在下坝村建一条300米长的学生平安道路；汕尾市国税局投资26300元完善了竹园村安全饮水改造工程；汕尾市气象局为河口镇营口村再建成一个垃圾中转站，改善村容村貌。

基层民主共建，推进民主管理。协助推进

村级组织建设。文明单位通过座谈、走访等形式，沟通思想，了解情况，帮助提高村干部的业务、政策水平和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同时，还帮助结对村完善村民自治，积极探索村委直选制度，深化农村基层先进党组织建设。协助开展党建工作。文明单位发挥党务工作的优势，为结对村党支部培训骨干，提供教材和参考资料，面对面地传授党建工作经验。协助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文明单位帮助结对村创建治安安全村，扎实开展综治工作进村活动。

通过“双百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64个结对单位共投入共建资金近2653.8万元，带动64个村自筹投入生态文明村建设资金3亿多元，共铺设标准化水泥村道10,700多米，改水、改厕1.1万多户，新建篮球场22个，生态文化小公园13个，新增绿化面积1.25万平方米。开展各类文体、教育、培训活动1100多场次，赠送各类图书2.5万册，帮助建造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室）67个共1.2万平方米，修筑道路13万平方米，修建桥梁15座，帮助发展经济项目15个。村庄的道路硬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水平大幅提升。各文明单位共筹集资金7万元为共建村开通了“村村响”工程。到2011年年底，汕尾市共命名了38个市级生态文明村，106个县级生态文明村。生态文明村建成率15%，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文明单位结对率100%。

肇庆市开展“暖流行动”志愿服务活动

2011年春节前，肇庆市委、市政府响应省文明办的号召，组织开展“暖流行动”志愿服务活动，为途经肇庆的摩托车大军提供便捷温馨服务，确保春运期间骑摩托车途经肇庆的外来务工人员平安畅顺往返，使“寒流”变“暖流”，深受广大返乡外来务工人员和国内媒体的好评。

一、精心策划，创新社会服务

将志愿服务引入到社会管理，按照加强管

理与开展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思路，制订实施方案，从外来务工人员的需求出发，细化便民措施，全力开展志愿服务，形成肇庆市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发出倡议书，倡议发动社会力量、党政干部利用节假日积极参与，为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志愿服务。为了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市四套班子的领导四次身穿志愿者服到封开、鼎湖、四会等服务点指导工作，参与志愿服务。全市形成了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市县（市、区）两级交警、公路、交通、团委、妇联、医疗卫生等部门协调联动，有关企业、志愿者团体和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以人为本，志愿服务暖人心扉

为了体现“爱心无界限，路过也温馨”的人文关怀，肇庆市在321国道、324国道沿线设立了23个服务点，各服务点均组织志愿者24小时免费为过往骑乘摩托车返乡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贴心服务。

提供多种生活服务。在各服务站点内设置了流动厕所，免费为摩托大军提供热姜粥、热开水、方便面、春联、取暖、烘干衣裤等服务。据了解，仅是在封开长岗服务点，煮热姜粥190多锅，烧坏3个热水锅，用坏取暖炉20多个。此外，医疗部门、中国移动肇庆分公司、广州五羊本田摩托车肇庆销售公司、广州钻石车胎公司、星湖生物制药公司等单位也进驻在服务点内，免费为外来工提供简便的医疗救治、长途电话、摩托车检测、换车胎、换机油、赠送保暖手套、护膝、防水脚套等服务，投入的资金达90多万元。

提供安全疏导服务。交警部门制作了大量印有“危险路段、减速行驶”、“摩托车限速60公里”、“前面路口、注意行人”、“随意停车危险！”等内容的警示标牌，在多个路段的弯道、下坡、路口摆放。在雨雾天气或是道路通行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尤其是在车流高峰时段的上午9—11点、下午3—4点，交警部门安排了多辆警车，一面用LED显示屏、广播设施播放交通安全知识，以勤关怀密提醒的方式提高驾驶

员的安全意识，一面为外来务工人员返乡引导开路，护送过境。

提供免过路（桥）费服务。为减轻返乡外来务工人员回乡回城成本，确保过境摩托车快捷通过，道路保持畅顺，国道的4个路（桥）收费站对外来务工人员铁骑全部实行免费通行措施。

据了解，2011年从实施“暖流行动”的1月19—31日，交警部门印制宣传横幅250条、宣传单张15万份，抽调巡警、派出所、治安、户政民警协同上路疏导交通共300多人次，每天出动警力800多人次。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志愿者联合会组织的志愿者900多名。整个春运期间，参与行动的志愿者和警力达3.4万多人（次），受服务的外来务工人员约30多万人，免收过路（桥）费100多万元。

三、“暖流行动”助推“幸福肇庆”建设

“暖流行动”为过境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人性化志愿服务，创新了社会管理和服务方式，温暖了千万过境的外来务工人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推动了平安春运工作，确保了道路交通安全。开展“暖流行动”的实践证明，肇庆市县（市、区）两级多个部门联合在过境国道上设立多个服务点，让骑摩托车返乡的外来务工人员恰当休息，并提供名种服务，这种社会管理方式人性化，效果好。整个春运期间，肇庆境内的公路上，基本无发生重大外来务工人员驾驶摩托车过境交通事故，实现了“和谐春运、平安春运”的目的。

弘扬了志愿服务精神，推动了志愿服务事业。在“暖流行动”中，外来务工人员“铁骑”一进入服务点，志愿者主动端上热茶姜汤，上前嘘寒问暖或为外来务工人员端上暖炉烘干衣服，送上保暖护套。看到摩托车坏了，志愿者马上为他们免费维修，轮胎坏了马上为他们免费换上。志愿者还引导他们来到免费长途电话服务点，让他们打电话回家报平安。据统计，在“暖流行动”中，有困难而受到医

疗、修车等各种帮助的外来务工人员达 2000 多名。志愿者们通过一杯执茶，一碗热姜粥，一个暖炉，几句叮咛一路平安的祝福，以点滴而又温情的服务，既深深感动了过境的外来务工人员，也深深感动了广大群众。2012 年发布的“暖流行动”志愿者招募信息得到了越来越多热心人士的响应，通过网络报名志愿服务的达 3000 多人。

彰显了政府执政为民的决心，树立了“幸福肇庆”新形象。春运期间，在天寒地冻，警力不足等困难面前，通过开展“暖流行动”志愿服务，多部门协调联动，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突破了单一部门单一管理方式的格局，共

同构筑了“和谐春运、平安春运”的社会环境，展示了政府执政为民的能力，彰显了新时代肇庆人的良好形象，受到了中外媒体和网民的广泛好评。据了解，从 20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正式拉开“暖流行动”序幕之日起，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新社、工人日报、法制日报、人民公安报、中华全国总工会网、凤凰卫视、广东电视台、广东电台、南方日报、南方工报、羊城晚报、南方电视台、广州日报等 30 多家媒体和相关网站都以各种手法报道了肇庆“暖流行动”的情况，报道和网民留言好评如潮。

(广东省文明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1年,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及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营造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浓厚氛围,为实现广西“十二五”时期发展的良好开局和“富民强桂”新跨越宏伟目标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全面推进,成效显著

不断总结深入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的做法和经验,培育和打造一批“九大和谐建设”的先进典型,命名表彰了第一批自治区“和谐单位、和谐乡镇、和谐村屯、和谐街道、和谐社区、和谐家庭、和谐学校、和谐企业、和谐邻里”(其中和谐单位105个、和谐乡镇98个、和谐村屯99个、和谐街道97条、和谐社区99个、和谐家庭95户、和谐学校96所、

和谐企业100个、和谐邻里95个)。策划并组织自治区主要媒体,集中连续宣传报道和谐建设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的全面开展。举办全区“和谐建设在基层”主题山歌会,汇报和传唱当地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的经验和先进事迹,活动覆盖全区市、县基层。各县、市层层组织竞赛、选拔,各地结合庆祝建党90周年,传唱“山歌颂党恩、山歌唱好人、山歌传礼仪”等,产生良好的效果。6月在内蒙古召开的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来宾市委代表广西作大会发言,广西《广泛深入开展“和谐乡村”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材料入选书面交流印发会议代表。

二、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崇尚道德模范蔚然成风

围绕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自治区文明办印发《关于在全区组织做好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布置和组织道德模范候选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并印

发100万张选票，组织全区群众开展投票活动。广西向全国道德模范组委会推荐10名候选人，李建珍同志被评为全国孝老爱亲模范，韦寿增等9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为配合评选表彰活动，协助中央文明办在广西南宁、柳州等地举办了3场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演出活动。组织广西“道德模范故事汇”节目创编，开展广西“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巡演活动历时一个半月，共演出41场，遍及全区14个市、近30个县（市、区）以及区直6个行业系统部门，直接观众达5万多人。自治区及各市、县和行业系统的电视、网络、广播、报纸等媒体全程跟踪报道演出活动，推动了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崇尚、争当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协调自治区和中央媒体，对第三批全国道德模范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对敬老爱亲道德模范李建珍作了专题采访，并在中央电视台多次播出。继续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广西全年向中央文明办推荐身边好人58名，其中李凤英等12人荣登中国好人榜。

三、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不断规范、成效显著

认真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推荐工作的通知》，组织对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凭祥等市的测评，对全区各市、各部门推荐的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开展审核和评选推荐，对原有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开展复查。南宁市获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柳州、桂林、梧州市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28个村镇和48个单位，获全国文明村镇和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总量比上一届增加19个）；20个村镇和36个单位在复

查中合格，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四、“讲文明树新风”和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推进，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围绕建党90周年和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深入开展了“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区组织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文化惠民——优秀春联征集评选暨免费书写赠送春联”活动，组织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深入县和乡村，为基层群众免费书写赠送春联。组织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结合开展“文明行动计划”活动，通过实施安全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八大系列活动，提升了全体公民的交通文明意识和素质。协助中央文明办分别在南宁、柳州、桂林举行了三场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开展10万大学生党团员创先争优寒假社会服务活动，广西10万名大学生分赴全区120多个乡镇开展慰问基层党员，采访创先争优先进典型，举办文艺演出和政策宣讲，开展农业科技知识培训等活动。开展党员同志创先争优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设立党员便民服务点，确定党员结对帮扶对象。建立健全社区志愿者组织，搭建志愿服务平台，会同民政、工会、妇联、残联、老龄办、关工委等部门以社区志愿服务为重点，着力开展对鳏寡老人、空巢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及其子女和困难群体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为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提供服务。组织志愿者在春节期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重阳节期间开展敬老孝老活动。广西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优秀志愿者，白萍等4名同志荣获“2011年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称号。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拓展，载体丰富，成效显著

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庆祝建党90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了“童心向党——做一个

有道德的人”主题征文比赛、“童心向党——广西优秀童谣儿歌推广传唱校园行”、“童心向党——广西第四届‘八桂画童’美术书法摄影大赛”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广西第七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日”和“快乐暑期大行动”开展主题晚会、经典诵读、童谣专场汇演、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走进青少年。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全区共有300多万中小学生参与活动，发表感言近百万条。召开全区“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总结会，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扎实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活动，经各市申报推荐和自治区文明委审定，广西申报推荐桂林市为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推荐柳州市委文明办等6个单位为第二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推荐邱桂丽等3名同志为第二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强力推进，十部门联合开展了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取得了突出成效。查处了一批黑网吧，收缴了一批盗版非法出版物，网络、网吧和荧屏声频得到了进一步的净化。深入推进创新工作的开展，召开了广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创新座谈会，表彰奖励了获全区第四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优秀创新案例及优秀组织奖，进行了专题辅导和经验交流。举办广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学校、家庭、社区、网络”立体化实验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阶段性成果展示会，召开了专家专题讲座和创建经验交流会，启动第二期建设工作。加强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广西获得的68个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正式启动，各项目学校的活动场所修缮、配置活动器材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同时，结合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三期工程，对全区35个名镇名村共投入资金105万元创建乡村学校少年宫，配

备了活动设备、器材及图书音像资料。继续发挥近年来开展的“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农村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中心、乡村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乐园的品牌效应。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科学化，开展了全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现状调查，成立了广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家委员会，特聘11位专家，制订全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梧州、防城港、河池、北海、钦州等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陆续挂牌成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培训辅导活动广泛开展。

六、“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红红火火，影响日益扩大

在春节、元宵节期间，各地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教育活动达1.3万多场次，参与人数达到800多万人。清明节期间，广泛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活动。会同区直有关单位及桂林市文明委在桂林兴安县联合主办广西“我们的节日·清明——缅怀革命先烈，传承优良传统”主题活动，1500多名干部群众、学生汇聚于兴安县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广场悼念革命先烈。广西各地有近一千万青少年参加了“我们的节日·清明”主题活动。中秋节期间，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中秋”网上活动和“中秋佳节送温暖”走访慰问道德模范、留守儿童等主题活动。

七、各项“德政工程”进展顺利，深得好评

“‘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进展顺利。按中央文明办的要求，把6000台电脑发放到经济基础较差、条件相对艰苦地区的中小学校、社区、乡镇文化站。“西部开发助学工程”有序推进。共资助125名贫困大学生和100名“宏志班”高中生。办好广西文明网和广西青少年网，充分地发挥了广西精神文明和青少年专属网站的导向作用，制作了系列文明主题实践教

育活动专题，受到了广大网民和中小學生、家長、老師的歡迎和充分肯定，有效地引導了廣

大网民和中小學生文明上網、健康上網。

特色活動

梧州市開展“我為城市建設出份力”系列志願活動打造創建全國文明城市活動品牌

在開展全國文明城市創建工作中，梧州市以“我為城市建設出份力”系列志願活動為載體，着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質，優化城市發展環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取得了明顯的成效。

緊緊圍繞“建設區域性樞紐城市、西江黃金水道中心城市和承接產業轉移示范基地”目標，以志願者勸導服務為主，相關職能部門集中整治相結合，弘揚“奉獻、友愛、互助、進步”志願精神，充分發揮志願者引領社會風氣的作用，動員全社會各方面力量參與全國文明城市創建，共同為城市建設出力，打造創建全國文明城市活動品牌，推進創建全國文明城市工作紮實開展。採取公開招募和自願報名的方式積極組織招募志願者，將志願者隊伍構成由2010年較為單一的青年志願者，延伸到社會各個年齡段、各個層面、各個行業，提供服務的志願者人數也由2010年活動開展時的500多人，增加到2011年的1000多人。按照誰招募誰負責的原則，加強對志願者的管理和培訓，定期開展志願活動，服務文明城市創建。

建立完善三項制度，統籌推進志願活動。建立完善部門聯動協調制度。圍繞實現工作目標，成立活動協調組、文明城市志願宣傳組、文明交通志願勸導組、市場秩序志願維護組、市容環境衛生志願巡查組，明確各組牽頭單位和責任單位工作職責。市文明辦協調、指導、

組織各有關部門開展活動，每周組織相關部門召開一次專題會議，收集匯總活動情況，協調督促相關職能部門落實工作責任。各職能部門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對活動中發現的問題立即作出反應，快速落實整改，及時解決存在問題，實現志願者、職能部門等各類資源的有效整合與利用。建立完善志願者培訓、保障、考核、激勵制度。一是建立志願者服務培訓機制，邀請專業老師和市直機關部門工作人員對招募的志願者進行崗前培訓，熟悉各項工作流程，做到幫忙不添亂。二是建立志願者保障機制，為志願者購買人身保險，提供志願服務必要的物品，保障志願者正常開展志願服務活動。三是建立志願者考核機制，制定了《志願者服務工作測評細則》，對志願者服務提出具體工作要求和紀律，由市志願者協會對其進行綜合評定，加強對志願者的管理。四是建立志願者激勵機制，把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根據志願者服務的時間進行積分，積分分為5個檔次，按積分檔次兌換獎品的途徑對志願者工作進行激勵，同時授予“優秀志願者”、“優秀青年文明崗”等榮譽稱號。建立完善志願活動常態化制度。各職能部門擴大、延伸為期一個月的“我為城市建設出份力”系列志願活動為全年活動，做好全年活動規劃，充分利用每周節假日的時間組織志願者和職能部門開展一次文明城市志願宣傳、文明交通志願勸導、市場秩序志願維護、市容環境衛生志願巡查等志願活動，擴大志願活動參與率。

組織實施五大活動，創新推進志願活動。一是開展文明城市志願宣傳活動。充分發揮新

闻媒体的作用，通过电视报道、新闻广播、网络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活动期间，各类新闻媒体共刊发稿件 230 余篇。梧州零距离网站骑楼论坛开设了“我为创城献计策”金点子征集帖，点击量超过 1.2 万多人次。组织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在街道、社区、车站等场所发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资料，提高创城知晓率。二是开展文明交通志愿劝导活动。在全市 12 个交通要道红绿灯路口安排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针对市民在出行当中乱闯红灯、乱穿马路、逆道行驶车辆、不文明乘车等行为进行劝导，引导广大市民文明出行。开展 2011 年“梧州市职工文明交通行动”活动，倡导干部职工拒绝闯红灯、乱穿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提高干部职工安全出行意识。采取高峰期定点执勤和平峰时段流动巡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三是开展市场秩序志愿维护活动。组织各有关责任单位、志愿者对 9 个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巡查，针对志愿巡查发现的问题，市商务、工商、市政等部门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整治占道经营、乱摆卖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与经营户签订“文明经营承诺书”，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对无证摆卖、流动摊档以及跨门槛经营的业主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120 余份，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效。对市场周围的路段进行画线规范管理，严禁超线占用道路摆卖经营影响交通。四是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志愿巡查活动。市政局制订了《“我为城市建设出份力”系列志愿活动市容市貌整治实施方案》、《青年志愿者、城建执法队员以及环卫工作人员值班表》，组织单位职工和志愿者 2570 多人次，劝导流动摊档 4190 多起，纠正跨门槛占道经营 470 多起，纠正处罚占道经营 230 多人次，清理“牛皮癣”小广告 450 多处，整治乱堆乱放 130 多处，清理垃圾 12 处共计 10 多吨。针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和市场周边脏乱差情况比较严重的问题，组织干部职工、

社区工作人员、青年志愿者、消防官兵对龙骨冲社区周边、新兴市场周边和唐人街附近的垃圾、杂草和“牛皮癣”进行了清理，共同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下发了《关于严格遵守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组织志愿者按照分段岗位管理负责制对市区范围内沿街工地进行巡查，督促市城监支队加强监管，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五是开展“万名义工进社区共创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组织蝶山区四家班子领导带头深入社区居民家中对市民进行文明宣教，重点劝导老旧小区居民改变在楼道堆放杂物、垃圾的习惯。各街道广泛发挥爱心义工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社区工作者、低保户、群众文艺队伍、普通居民等 600 多人参与到文明市民的宣教活动中来。以“三位一体”党建联合体和市民学校为载体，区直机关各部门分赴 26 个挂点社区，为社区居民上一堂文明培训课，向居民群众宣传文明礼仪、文明公约等，并邀请社区的退休老干部、老党员、热心居民等开展座谈讨论，为创建文明城献计献策，搜集“如何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出力”的意见和建议。目前，已举办文明小讲堂 30 多堂，收集意见建议 60 多条。

钦州市青少年坭兴陶大赛成效显著

为了探索新时期青少年科普工作，进一步弘扬和传承钦州坭兴文化，增强广大青少年对钦州坭兴传统工艺的了解，增强他们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钦州市在 2008—2011 年连续举办 4 届钦州市“古安杯”青少年坭兴陶艺创作比赛，并建立了青少年坭兴陶艺工作室。历届比赛成效显著，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受到了广大学校师生、家长的称赞。

比赛主要在钦州城区中小学举办。第一阶段：进行组织发动，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各学校组织宣传发动。第二阶段：图纸遴选。由各

学校组织本校的学生围绕主题的青少年坭兴创作大赛，进行图纸设计并评比遴选，选出各学校参赛的作品。每个学校按年级分别选出的三件作品参赛。第三阶段：坭兴制作练习。由图纸入选的学生在陶艺师的指导下进行陶艺制作练习。第四阶段正式比赛。由陶艺专家等组成的评委对学生的陶艺作品进行评比并对获奖作品进行点评和颁奖。现场坭兴陶艺创作：设定时间、评选标准等，由组委会提供材料，供选手创作。最后由钦州坭兴界的权威专家组成的评委评选出优秀作品。

主要特点：一是比赛的规格高。这项比赛是全国科技活动周广西活动内容的一个项目，也是列入全国科技活动周钦州活动内容的一个重点项目。二是主题明确。每届比赛，都结合当时的重大事件，确定相应主题。2008年的首届比赛，奥运期间，确定比赛的主题是“奥运畅想—钦州市坭兴陶艺创作比赛”。通过参赛、比赛，使同学们认识奥运、了解奥运、支持奥运，激发对伟大祖国的热爱，培养爱国情怀。2009年的第二届比赛，结合广西北部湾开发开放处于风生水起新时期，确定以“建设绿色、生态、环保、和谐的家园”为活动主题，以培养青少年热爱家乡的情怀，从小就把“建设绿色、生态、环保、和谐的家园”的理念深深扎根在脑子里。2010年是上海举办世博会，大赛

确定“携手世博——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2011年区运会，大赛以“区运有我更精彩——迎第十二届区运会”为主题。三是富有地方特色。钦州市的坭兴陶历史悠久，早在1300多年前就有历史记载。通过举行青少年坭兴陶艺大赛，把青少年科普教育和钦州坭兴陶创作完美地结合在一起，让青春与活力注入文化历史底蕴，让坭兴陶产业焕发勃勃生机，从而为钦州坭兴陶产业注入生机活力。四是影响面大。四届坭兴陶艺创作比赛近11万学生参与，入围参赛人数977人。

成效显著：一是能力得到锻炼。在参赛的过程中，同学们开动脑筋，结合主题，结合钦州坭兴陶历史，结合钦州大开发大建设时代背景，深入思考，进行设计、创作，对参赛的同学们是很好的实践锻炼。二是情操得到熏陶。比赛把科普教育和文化思想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生整体素质提高。三是兴趣得到培养。通过比赛，使同学们进一步认识钦州坭兴历史文化，认识钦州坭兴制作工艺，激发对钦州坭兴的兴趣。为这一具有1300多年历史的传统工艺培养了传承人，为钦州坭兴薪火相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四是坭兴陶艺创作比赛共评出了一等奖42名，二等奖107名，三等奖303名。

探索创新

来宾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促进文化

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促进文化实力新提升，建设民族文化强区，加快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

来宾市实施“三求”文化惠农工程，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在全市每一个行政村集中建一个文艺舞台、一个灯光篮球场、一个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楼。同时，各行政村分别组

建一支农民文艺队、一支农民篮球队。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724个行政村已完成750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建成文艺舞台841个、灯光篮球场939个、乒乓球台115个,组建农民文艺队941支、农民篮球队1245支。城乡文化更加活跃,“三求”文化惠农工程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促进了乡风文明和谐。

广西唯一“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2011年1月,国家文化部、财政部组织开展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来宾市实施的“三求”文化惠农工程取得显著成效,为争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奠定了良好基础。3月上旬,自治区政府把来宾作为广西唯一的一个市向国家文化部、财政部申报。2011年6月,经过国家文化部、财政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来宾被列为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28个)创建城市之一。目前,创建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来宾市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将创建工作列为“十二五”期间文化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实施。市政府把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写进政府工作报告,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亲自挂帅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创建工作列为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来加以推进。2011年8月,下发实施《来宾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草拟了《来宾市市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草案)、《来宾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责任状》(草案)、《来宾市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配套规定,由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随着创建工作的开展,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突飞猛进。市级文化“三馆”(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已经落实了建设用地,完成了规划设计,并已列入国家2012年建设项目。由李宁资助的青少年德育培训中心已经开工建设。武宣县革命博物馆、象州县民族博物馆、金秀坳瑶生态博物馆等一批场馆相继建

成,合山市文化中心、武宣县文体中心、金秀瑶族博物馆新馆等一批场馆正在规划建设中。与此同时,群众性文化活动空前活跃。从2009年开始该市举办农村文艺大展演,以“农家展风采,城乡共和谐”为主题,以“天天演、周周训、月月比、季季评、年年奖”为主要目标和要求,每天在市区都有一支农民文艺队展演。自展演活动启动以来,广大农民群众踊跃参与,各乡村自发组织的文艺队参与热情高涨,已经形成了“抢进城、抢登台、抢扛旗”的喜人局面。自治区领导以及各界嘉宾多次现场观看来宾市区“天天演”,目前来宾“天天演”已经成为全区农村文艺活动的一根标杆,2010年,自治区文化厅将该市列为广西实施的“千团万场”“和谐文化在基层”文化活动的试点市。大展演活动推动了来宾市农村文化活动的蓬勃开展,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实现了城乡互动,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

依托民族文化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为使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来宾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培育和繁荣文化市场,确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一城二园六区”格局。其中“二园”包括来宾市凤凰文化产业园和金龟岛民族风情文化博览园两个项目,计划建设的凤凰文化产业园项目计划用地约8622亩,总投资40亿元人民币,计划在园区内建设一个集创作、开发、应用、生产、动漫技术扩散和动漫交流交易等诸功能于一体的动漫产业基地。2010年9月,来宾市与投资方北京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来宾市凤凰文化园开发建设框架协议》,都城公司已将800万元诚信金拨到来宾市财政专户。市政府就签订正式合同与该公司进行了多次谈判,双方就大的原则问题达成了共识。金龟岛民族风情文化博览园占地约5300亩,总投资52亿元,拟打造两个民族文化园:瑶族文化博览园和壮族文化博览园。建筑要求体现瑶族、壮族的历史人文和建筑风格,充分展现民俗风情服饰、饮食、医疗保健等。建设瑶医瑶药保健馆、系列小型特色博物

馆、文化展馆、民族风情表演广场等。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个集民族风情展示、演艺、旅游、休闲体育、娱乐、保健、商住为一体的大型文化博览园。在自治区文化厅的支持下，该项目已列为自治区文化产业重大项目。该项目已于2011年8月8日开工建设。近几年来，来宾市组织创作小品《特等贵宾》、舞蹈《啦哩啰哩咧》、蜂鼓说唱《李宁还乡》、彩调快板《逛新村》等文艺作品共80多部。策划承办“全国瑶族文化高峰论坛暨广西来宾金秀圣堂旅游节”开幕式大型瑶族乐舞诗《瑶山之路》、天下来宾·红水河民族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晚会等大型文艺演出20多场次。抓好每年全市文艺汇演（调演），推进文艺创作，调动基层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2010年，该市选派的彩调快板《逛新村》到北京参加中国首届农民艺术节乡村艺术汇演荣获最高奖——“精粹奖”；2011年9月，该市选送的三人舞《秋醉》获第六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舞蹈表演最高奖一等奖。

文化品牌崛起，来宾文化魅力彰显。该市根据现有的文化形态，提出充分挖掘地方文化资源，打造红水河文化品牌、瑶族文化品牌、麒麟山人文化品牌、土司文化品牌、盘古文化品牌战略，以此加快文化来宾的建设。红水河文化品牌初步树立。2010年9月，该市成功举办首届天下来宾·红水河民族文化艺术节，邀请红水河全流域的37个市、县来参加，规模空前，收到了缔结友谊、广交朋友、扩大影响的效果。2011年9月，又成功举办了第二届红水河文化艺术节，进一步扩大这一品牌的影响

力。瑶族文化品牌成功打响。2010年，在该市金秀县成功举办首届全国瑶族文化高峰论坛暨广西来宾金秀圣堂旅游节，已完成《瑶族原创歌曲集》光碟的制作；《瑶族文化探骊》文集已经出版；金秀县坳瑶生态博物馆已建成开展；目前正积极策划文化旅游节庆祝活动。

麒麟山人文化品牌打造开局良好。已经完成麒麟山壮族文化园的整体规划。目前，壮族始祖麒麟山人文化相关文史材料正在收集整理，麒麟山人遗址等相关设施正在修整。几年来，每年清明节都成功举行麒麟山祭祀壮族始祖活动，进一步巩固了该市作为壮族始祖发祥地的地位。土司文化研究正向纵深推进。2009年，在该市忻城县成功举办了全国土司文化研讨会，于2010年10月在桂林成功举办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土司制度与边疆社会学术研讨会。目前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土司文化进行深入发掘整理。进一步加大土司文化保护力度，壮族土司建筑艺术已列入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土司文化探究》已正式出版。盘古文化发掘和研究进展顺利。《盘古》专题片已经顺利完成制作。总投资近200万元的兴宾区甘东盘古庙修建工程已2011年竣工。对外文化交流水平明显提升。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办法，组织市民族歌舞剧团和市群众艺术馆排练具有民族特色的节目到区外演出，宣传展示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2009—2011年共演出2万多场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

海南省

概况综述

2011年,海南精神文明创建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贯彻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开拓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展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一、开展公民道德建设

一是深化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实践活动。以纪念建党90周年为契机,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重读经典,重访革命前辈,重走红军道路。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国情省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以及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教育,进一步弘扬新时期海南精神。开展“颂党倡廉”文艺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加大公益广告在平面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的发布力度,发挥其在思想道德建设中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作用。二是推荐评选第三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4月上旬,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联合启动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深入发动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推荐活动,经层层选拔和严格把关,共向省活动组委会推荐人选189名。4月下旬,省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投票选出第三届全省道德模范49人(其中1人获全国道德模范,9人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省内主流媒体对他

们的事迹进行了报道。10月28日,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举行颁奖典礼,隆重表彰49名全省道德模范。三是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和“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以道德模范为原型,将他们的事迹搬上舞台,热情讴歌道德模范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高尚品德。5月30日,在海口市举行了“道德模范故事汇”首场演出。向全省发出《关于积极参加“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网上投票的倡议》,通过报纸、电台、网络、手机短信、电视移动字幕等载体,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投票。从3月起,省内主流媒体开辟《道德建设》《寻找海南最美人物》等专栏,在全省掀起了发现身边好人、推举身边好人、比做身边好人的热潮。四是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春节期间,联合南海网、海南在线、海口网等省内主要新闻网站组织“我们的节日·春节”网上活动,开设“网上大拜年”专页,制作形式多样的新年贺电、微博祝福、节日贴士、网上拜年、摄影大赛等栏目,供网民选用发送。清明节期间,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组织广大未成年人进行网上祭拜、献花、留言,表达心声,缅怀革命英辈,临高、澄迈等市县还开展了诗文朗诵会,组织广大未成年人诵读中华经典,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端午节期间,

各地秉承文化办节理念，将民俗与文化活动有机结合，增加大众化趣味和群众广泛参与性，让群众在参与中享受节日的乐趣。

二、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一是广泛开展“海南文明大行动”。10月3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海南文明大行动”动员大会，省委书记罗保铭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蒋定之作工作部署。按照“舆论先行、全民参与、依法治理、整体推进”的思路，积极开展文明礼仪、文明环境、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经营五大创建活动，重点解决大声喧哗、禁烟场所吸烟、乱吐乱扔、损害公物、乱闯乱行、乱停乱放、攀花折枝、占道经营等八大不文明现象。两个月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文明办认真制订《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对严重影响海南形象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取得了初步成效，得到中央文明办领导充分肯定。二是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有了新进展。海口、三亚两市针对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组的反馈意见，层层召开创建动员会，进一步明确职能分工，对薄弱环节进行集中整改。海口市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开发了一套软件，对创建及测评进行数字化管理，推动创建工作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三亚市开展评选“十大不文明行为”活动，在市民中引起强烈反响。

三、开展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春节期间，各地广泛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志愿服务活动。3月初，围绕“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暨“学雷锋”纪念日，以“做文明有礼的海南人，从志愿者做起”为主题，以维护公共环境秩序、绿色环保、景区共建、关爱未成年人、关爱孤寡老人和空巢老人等内容为重点，组织志愿服务行动。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办等八部门通知精神，重点在海口、三亚市开展以依法保护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农民

工文化权益、保障农民工身心健康、关爱农民工子女、提升农民工文明素质、建农民工学校等为内容的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6月初，海口、三亚分别在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广场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举行了“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南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一批爱心企业现场为“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基金”捐款200万元，建成“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基地”90家，建立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队200支，17888名志愿者与160所农民工子女比较集中的学校26686人结对帮扶。在“海南文明大行动”中，近50万名志愿者活跃在全省各地、各条战线，通过文明礼仪巡讲、文明劝导等形式参与文明大行动志愿服务。

四、评选表彰文明单位，推进文明创建活动

开展2007—2010年度海南省文明生态示范村、文明生态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风景旅游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对海口市永兴镇美孝村等98个村庄，海口市龙桥镇等25个镇，海口市委办公厅等230个单位，海口市海秀街道办海港社区等24个居委会，海口市雷琼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等12个风景旅游区，吴乾贵等121位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予以通报表彰。组织开展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申报推荐和第二批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复查工作。12月20日，中央文明委召开表彰大会，我省12个村镇、33个单位榜上有名；同时，海口、三亚两市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第二批全国文明村镇8个、文明单位24个继续保留荣誉称号。

五、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中央通知精神，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下发，

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和投入机制更加完善。整体推进文明生态村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共投入资金5.002亿元,其中省财政投入1200万元(含省委宣传部投入文化事业建设费600万元),市县、乡镇投入3.1293亿元,群众自筹和社会集资1.7527亿元。2011年共创建文明生态村1261个,其中新建文明生态村633个(完成计划数的105.50%),巩固提高文明生态村628个(完成计划数的104.67%),全省累计完成文明生态村建设12230个,占自然村总数23310个的52.47%。创建农家乐村庄累计204个。抓好阵地建设,新建农村文化室80间、农家书屋1085间,农家书屋覆盖到87%的行政村。推广屯昌县“村村有个合唱团”经验,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加强公墓建设,推进殡葬改革,转变群众殡葬观念。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把农村环卫人员基本工资纳入财政预算。

六、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贯彻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精神,印发我省落实方案。组织开展网吧专项整治活动,共开展4次“黑网吧”集中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4000人次,排查可疑经营户9433户次,取缔“黑网吧”77户、非法电子游戏室15家,“黑网吧”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清理校园周边证照不全的餐饮店2070家,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流动摊点863个。举办“党在我心中,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青少年电视读书节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好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吸引30多万中小学生参与,选送6所学校参加全国百所学校“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网上展播。组织“五老”人员,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教育活动。向我省8个民族市县赠送1500台“绿色”电脑,为青少

年和基层干部群众提供公益性网络平台,利用中央文明办资助资金,建成9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在海南中学和国兴中学各开办1个“高中宏志班”,共100人,同时与企业联手资助124名贫困大学生。

一年来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必须坚持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把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全过程,把提升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创新工作载体作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把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作为实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目标,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这些弥足珍贵的经验,在今后的工作中都要一以贯之。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推动建设国际旅游岛《规划纲要》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迎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六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战略部署,着力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广泛开展学雷锋实践活动和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普及爱国、敬业、诚信、友爱基本道德规范,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动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风尚。二是推进“海南文明大行动”,打好文明礼仪、文明环境、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经营“五大攻坚战”,革除“八大不文明陋习”。三是深化文明生态村创建,实施文明生态村巩固、提高工程,尽快建立完善“农家乐”乡村旅游的管理体制,把“农家乐”乡村旅游打造成我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新的品牌。四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国际旅游岛建设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特色活动

海南文明大行动

在中央领导李长春、刘云山同志和中央文明办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10月31日，海南省委、省政府召开“海南文明大行动”动员大会，向全省发出“向各种不文明乱象开战”的号令。“文明大行动”的内容是：从即日起至2014年年底连续3年在全省范围内，积极开展文明礼仪、文明环境、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经营“五大行动”，重点解决大声喧哗、禁烟场所吸烟、乱吐乱扔、损害公物、乱闯乱行、乱停乱放、攀枝折花、占道经营“八大不文明现象”。主要做法及成效是：

层层动员，形成全省上下共同抓。全省动员大会一结束，省里成立了“文明大行动”领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副省长谭力同志任组长，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28个省委、省政府重要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9个工作组，负责全省文明大行动的指导、协调。省文明委及时出台了《文明大行动测评体系》，将各项工作任务、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到部门、人头。各市县、省直机关单位、中央和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从11月1日开始，也召开动员大会，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格局。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各地各部门采取教育引导、座谈讨论、报告讲座以及宣传标语、立柱广告、宣传橱窗、黑板报、电子显示屏、手机短信等方式，广泛宣传，营造了浓郁的社会氛围。省里组织宣讲团

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进工地，开展思想道德和文明礼仪知识教育。省文明办印发《国际旅游岛公民手册》，出版宣传挂图广泛张贴，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地各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吸引群众参与。海口、三亚、琼海、昌江、澄迈等市县，组织青少年学生和各界志愿者10万多人次，在车站、主要街道、交通路口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自身的文明言行劝导人们遵守秩序、文明出行，对乱丢、乱吐现象进行制止和劝导。

严格整治管理，坚决制止不文明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紧紧围绕“五大目标”，针对公共秩序、城乡环境、交通秩序、诚信经营、旅游秩序等方面存在的“八大不文明行为”，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海口市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下发《从重处罚乱扔垃圾、乱吐脏物、乱散发小广告宣传单、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的通告》，严管严治，引导人们告别不文明行为习惯；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治理活动，集中解决机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违法入市、非法营运、无照营业、无证驾驶、无号牌上路等问题，较好维持市容交通秩序。儋州市从农村入手，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全市共有10多万名干部和群众参与打扫卫生，整治村容村貌。三亚市建立奖励及责任追究制度，每半年组织测评小组进行综合测评，年终根据两次测评积分进行排名，对工作突出的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得力的进行问责。省交警总队开展“文明交通环岛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狠抓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省教育厅举行“小手拉大手，文明我先

行”千校大宣誓启动仪式，上百万学生共同宣誓争当海南“文明小公民”。

舆论先行，形成高压态势。从10月12日起，省内各媒体按照舆论先行的要求，发表了大量的报道和评论，为文明大行动的开展营造了良好氛围。从10月31日起，《海南日报》推出“争做文明海南人、争创文明大环境”系列报道，聚焦海南文明大行动的开展情况，解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讲话精神，开辟“文明大家谈”栏目，引导干部群众深入讨论。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主打节目在头版或显著位置大篇幅报道会议。《南国都市报》和南海网等也及时把报道主题转向“向海南向不文明行为宣战”。

干部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作表率。各级领导干部积极行动，带头抓、带头做，推动文明大行动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完成。临高县实行上级带下级联动机制，25位县四套班子成员分配包干10个镇，镇干部分成小组包各村，每个村干部各包一个村小组，坚持每周开展两次环境整治活动。琼海市实行领导干部联系点责任区制度，市四套班子成员、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分别深入到22个创卫联系点，与市民群众一起开展大扫除活动。

合唱团唱响文明曲

海南省屯昌县以文明生态村为单位，以丰富农民文化生活、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目的，整合资源、配套政策、建立机制，组织发动农民开展农村文艺活动，组建农民合唱团。2011年全县组建128个、有2万多名农民参加的以村为单位的农民合唱团。

明确目标，多种方式发动群众。县委确立了先试点探索、再稳步推开的工作思路。首先以屯城镇逢田村为试点，选派专业人员具体指导，组织开展舞蹈合唱等文艺活动。先后组织各镇、村近5000名群众参观学习，激发了全县

各村的农民群众创建合唱团的热情。在此基础上，各镇村积极制订计划、落实措施，使农民合唱团创建工作逐步展开。

整合资源，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在政策框架内，坚持把农民合唱团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作为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经费统一预算安排。同时，各创建村发动群众捐资、投劳、社会筹资等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改善场地设备、完善文化设施功能。2011年全县共投入1580万元，社会捐助50多万元，群众自筹67万元，使农民合唱团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创新机制，多种载体吸引群众。建立农民合唱团活动制度，提出“自愿参加为主”、“农忙不唱农闲唱”、“不定期举行汇演”、“村与村演唱比赛”等要求。注重发挥文艺骨干的积极作用，帮助农民群众创作贴近生产生活的节目，让群众在娱乐中受到教育。还积极组织舞狮、舞龙、戏曲表演、大秧歌、拔河等文体比赛项目，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同时，借助农民合唱团平台，开展了村头课堂等活动，传播知识、宣传政策，提高了群众的文化素质。“村与村演唱比赛”等要求。注重发挥文艺骨干的积极作用，帮助农民群众创作贴近生产生活的节目，让群众在娱乐中受到教育。还积极组织舞狮、舞龙、戏曲表演、大秧歌、拔河等文体比赛项目，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同时，借助农民合唱团平台，开展了村头课堂等活动，传播知识、宣传政策，提高了群众的文化素质。

搭建平台，多种形式享受成果。在广泛发动各镇、村组建农民合唱团的同时，积极探索提高农民群众参与积极性的机制。举办了屯昌县文明生态村农民合唱比赛和农民欢乐节，还举办农民书法展、农村工艺品展等，增强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成就感，有70名农民赴省会海口参加了屯昌首届民间技能大赛农民文艺晚会，有1.1万多名农民参加了农民歌曲合唱活动。此外，还组织了镇与镇之间、村与村之间的90多次农民文艺巡演及交流活动，充实了农

民的业余生活，提高了生活品位。

量化考核，多种途径促进发展。把创建农民合唱团列入各镇文明生态村建设工作考核的硬指标，把创建工作列为各镇年底考评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按照“县文明办统一部署，镇村组织落实，党员干部带头，群众广泛参与”的模式，合唱团创建工作全面展开。

屯昌的农民合唱团唱出了革命传统、唱出了时代精神、唱出了农民的喜与乐、唱出了农村的新面貌，丰富了农民的新生活，实现了村民人际关系的和谐，增强了群众的集体观念及凝聚力，农民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留守流动儿童书屋

海南有留守流动儿童约2万人（包括父母一方外出者）。为了给留守儿童创造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环境，促进他们身心健康成长，切实解除农民工的后顾之忧，海南省妇联开展了留守流动儿童书屋创建活动。

6月，省妇联为了推动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到各市县调研。调研组在屯昌县了解到，郭石上村全村有两个村民小组，86户386人，其中留守儿童就有30多人。根据这一情况，省妇联和省儿童福利会联合出资1.1万元，依托郭石上村文化室建立了全省第一间留守流动儿童书屋。书屋共有适合儿童阅读、启迪心智、修养情操的图书1000多册，还为学龄前的留守幼儿专门设置益智玩具和画笔。为了管理好书屋，村里制定了管理规则，组织了家庭服务志愿者队伍，还在寒暑假聘请村里的大学生书屋兼职，专门辅导、帮助和关爱村里的留守儿童，引导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学习习惯、行为习惯，让孩子们感受到家庭的温暖，感受到

社会的关爱。同时，让留守儿童的父母外出时放心、回家时宽心。

11月，全省创建农村留守流动儿童书屋启动仪式在五指山市冲山镇什保村村委举行。省文明办、省妇联等单位负责人对全省留守流动儿童书屋创建活动作出安排，把留守流屋创建活动纳入全省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之中。省妇联儿童部在省文明办的支持下，投入20万元在全省18个市县各设立一所“农村留守流动儿童书屋”，带动各市县创建留守流动儿童书屋。省妇联还在海口市秀英区、琼山区、陵水、临高、五指山共创5所省级留守流动儿童书屋，海口市妇联在4个区创建了流动儿童书屋，五指山市7个乡镇全部创建了留守流动儿童书屋，陵水建设了4所留守流动儿童书屋，实现了市县全覆盖。

海南省18个市县共创建留守流动儿童书屋35所，投入资金45万元，购买图书约4万册，添置了桌椅、电脑、体育用品等设备，受益的留守流动儿童1.05万人。留守流动儿童书屋开放后，孩子们放学后和节假日有了好去处，可以在书屋绘画、玩耍，享受到了知识的乐趣，学会了做人的道理，更坚定了生活的信心，书屋真正成为留守儿童成长的重要精神家园和乐园。许多小朋友说：“因为爸爸妈妈工作很忙，所以没有时间陪我，我除了写作业，就只能看电视。现在有了书屋，我和小朋友们一起学习，从书中得到知识和乐趣，非常高兴。”

创建“留守流动儿童书屋”，实现了服务阵地有形化、实事化、品牌化，对于促进贫困特殊儿童群体特别是留守流动儿童健康成长具有显著作用，收到了“关爱一个孩子、温暖一个家庭、帮助一批群众、稳定一方社会”的显著效果。

探索创新

“五大工程、六化整治”，提升城市品位

相对先进发达城市，海南省海口市的环境卫生不能算理想，部分区域“脏乱差”现象曾经较为严重，令城市的品位与格调大打折扣，从2009年6月起，海口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整治“五大工程”（清洁工程、整洁工程、规泊工程、安静工程、打违工程），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主要做法是：

建章立制实现城市环境整治法制化。颁布实施《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部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直接管理和督促管理两大部分、24个方面、147项管理内容的质量标准，把管理对象和标准细化到每一段路、每一片绿地、每一栋楼、每一块广告牌。市、区政府和各部门共出台了69项规章制度，立足于“城管所能、社会所愿、政府所想、法律所依”的建立和完善，给“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管理打下了基础。

量化考核力争城市环境整治常态化。“五大工程”管事、管人，奖罚分明。社区、路段、市场、圩镇、小区、景区、绿地、水域、公厕均有相关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负责环境整治工作；各单项考评详列打分细则和打分标准；每天17个检查组、250名数字城管巡查员，每月一次的人大、政协委员检查和领导不定期抽查，综合加权形成各区整治情况的最后得分；市政府每个月召开一次“五大工程”通报会，公布考评结果，媒体通报，一目了然。

科技手段力求城市环境整治信息化。先后投入600多万资金建立了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以数字地图和万米单元网格划分为基础，将海

口市4个区划分为3800个网格，在网格范围内所有城市管理问题责任落实到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目前，已经完成8万个城市部件（井盖、消防栓、报刊亭、果皮箱等）的核查以及所属部门信息的收集和建档，每天上报各类问题3000宗。

以人为本坚持城市环境整治人性化。始终把民生问题放在重要位置，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投入2500万元在海口主城区选址新建124座固定公厕、购置了1180多个果皮箱；投入1000多万元，在空旷地、背街小巷等合理设置了155个疏导点，解决了1.8万人的就业问题；在打击违法建筑时坚持“无情拆违，有情操作”的原则。

激发活力探寻城市环境整治社会化。一年来，开展全民性义务劳动46次，参加劳动人数约35万人次，清理生活和建筑垃圾约80万吨。市民参加大扫除，机关干部、义务监督员、学生、老干部志愿者上街宣传，营造了“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

多元结合追求城市环境整治精细化。积极构建“五元一体”的城市管理考核责任网络，在万米网格的基础上建立由数字城管巡查员、环卫保洁人员、城管队员、街道责任人（员）、区责任领导（员）共同组成的“五员”责任网络，实现四级管理网络的高度统一，实现城市环境的精细化管理。

海口市实施“五大工程六化整治”，范围广、力度大，基本实现了“四个满意”：市民群众满意、前来海口旅游和办事的外地客人满意、各类社会舆论满意、各级领导满意，为国际旅游岛建设和海口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深化内涵 丰富手段 整体提升文明生态村创建水平

以“建设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培育生态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海南文明生态村创建，始于2000年9月。截至2011年年底，全省累计创建文明生态村12230个，占全省自然村总数的52.47%。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长刘云山同志去年视察海南时，充分肯定了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国际旅游岛背景下的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按照云山同志的要求，我们在整体提升文明生态村创建水平上下工夫，取得了明显成效。

拓宽思路，在深化创建内涵上下工夫。一是以游促创，发展特色乡村游，打造生态经济。从村庄环境整治和旅游化改造入手，结合海南的风貌格局和规划理念，依托海上丝绸之路的蓝色文化、乡土田园的绿色文化、黎苗聚落的特色文化，创建蓝色、绿色、特色文明生态村，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促进农民增收。以海口市琼山区为例，2010年以来选取龙鳞、南畴湖等10多个村庄开展精品连片创建，推行“文明生态村+乡村旅游”模式，发展农业观光、作物认种、蔬果采摘、垂钓划船等乡村旅游项目，村民人均纯收入由3000多元升至9000余元。特色乡村旅游的发展，既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又解决了文明生态村创建提升的资金问题。

二是以节促创，改革传统民俗，丰富文化生活。深入挖掘传统民俗节日的文化特质，赋予其时代内涵，使之成为培育新时期海南精神的一个有效载体。如“公期”，是海南民间为纪念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促进岭南发展的冼太夫人而自发形成的当地民俗节日。我们充分挖掘“公期”传统文化内涵，通过举办书法、割胶比赛和彩车游行等方式，将爱国思想、文明理念、科技观念、发展意识与传统

“公期”有机结合，引导农民群众移风易俗，使“公期”既成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乡村民俗文化节日，又成为我们进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的有效平台。

三是以文促创，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培育生态文化。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建设文化场所8000多处，引导农民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娱活动。各市县纷纷自发组建农民文艺团队，把党的富民政策、农村法律法规、文明新风等，编排成琼剧、山歌、“调声”等文艺节目，广泛开展广场汇演、村寨巡演等文艺活动。定期组织大专院校、农科院（所）的专家下乡，通过讲座、培训、图片等多种形式，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加强环保生态教育，传播生态文化理念，为建设国际旅游岛营造了和谐有序、文明生态的文化环境。

四是以建促创，把“两基”建设纳入创建活动，培育文明乡风。切实加强村级党组织和自治组织建设，并作为文明生态村创建的重要内容和最大村务，增强村民的民主意识、法制意识、主人意识，着力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通过召开创建专题议事会或群众代表大会，把创建的规划标准、项目资金、工程质量交给群众讨论，增加工作透明度，调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

因势利导，在丰富创建手段上下工夫。一是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2001年以来，省委连续8次召开全省文明生态村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先后组织参观了海口、文昌、昌江等市县的文明生态村示范点，推广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创建经验，推动创建工作步步深入。

二是凝聚各方力量，开展多种共建活动。动员机关部门、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力量，每年确定一批文明生态村共建点，开展城乡共建、机关“包点”共建。组织驻琼各部队把文明生态村创建与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结合起来，帮助农民修路、种树、清理杂物，建设

文化室、篮球场、文化广场，建沼气池、改厕、改猪圈、改牛栏，把文明生态村打造成为军民鱼水情的新的凝聚点。充分发挥海南侨乡优势，联系动员海外华侨为建设家乡出资出力，文明生态村已成为华侨寄托爱乡情结的一个纽带。

三是加强宣传推广，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各级宣传部门下大气力组织好文明生态村的整体策划、宣传报道工作。海南日报等省内媒体开辟专栏、专题，组织言论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景式、立体化的连续报道。理论界专家学者多次召开理论研讨会，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发表了系列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文明生态村的经验不断得到总结提升，进一步深化了文明生态村的创建。

完善机制，在整体提升创建水平上见实效。一是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夯实创建的保障。各级党委政府把文明生态村建设纳入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全局统筹谋划，成立各级文明生态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特别是重点难点问题。发改、交通、建设、环保、农业、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以服务文明生态村建设为己任，坚持眼睛向下、重心下移、职能下延，把最优惠的政策、最好的项目、最多的投入、最好的人力资源向文明生态村倾斜，形成了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坚持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夯实创建的主体力量。农民是文明生态村的主要受益

者，也是文明生态村建设的主体。在创建工作中，始终把依靠农民、为了农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宣传发动、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地把群众动员吸引到创建活动中来。各地还开展了“把文明带回老家”活动，组织本籍的干部回乡，为文明生态村建设出谋献策，形成了“人人参与、上下互动、内外结合、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喜人局面。

三是坚持部门协同、整合资金，夯实创建的物质基础。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农业、水利、交通、国土、卫生、教育和能源等涉农部门把村镇建设、道路建设、农业开发、扶贫、改水改厕、沼气池、水利、茅草房改造、退耕还林、“村村通”资金以及设施农业等各项专项资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集中捆绑使用，加大对文明生态村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的投入。整合支农资金和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农业产业，集中培植地方支柱性产业，增强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后劲，为文明生态村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实践证明，创建文明生态村是海南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品牌，受到广大农民的真心拥护。我们将按照云山同志的要求，结合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规划和布局，继续向广度、深度推进，把文明生态村建设成为国际旅游岛的一大亮点。

(海南省文明办)

重庆市

概况综述

2011年，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委的决策部署，坚持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个根本，结合庆祝建党90周年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为全面落实“314”总体部署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有新拓展

围绕庆祝建党90周年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组织理论研究、主题宣传、文艺演出、系列展览、文艺作品和出版图书等系列主题活动，开展、知识竞赛、主题征文、专题报告、巡回宣讲等群众性学习教育活动，唱响了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主旋律，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国革命史、中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伟大成就的认知认同。市关工委、市文明办等主办“中华魂——颂歌献给党”青少年读书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等成功举办第四届重庆读书月。渝中区承办的中央电视台《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大型节目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推动升国旗仪式常态化，参与全市城乡基

层广场升国旗仪式的群众超过100万人次。组织开展全市户外公益广告大赛。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全市投出纸质选票420万张、网络选票150万张，杨德碧获得全国道德模范称号、黄继雄等9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组织开展第三届重庆市道德模范评选，收到372万张选票，评选出53名重庆市道德模范，举办颁奖暨先进事迹报告会。承办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启动仪式暨首场演出，开展市内巡演和道德的力量——重庆市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活动。设立道德模范专项帮扶资金。加大对重庆好人的新闻宣传力度，重庆卫视《重庆好人》栏目全年宣传重庆好人258位。

二、千万市民文明行动有新亮点

“人人是形象”礼仪普及行动、“文明在细节”行为养成行动、“微笑满渝州”优质服务行动、“洁净新家园”环境整治行动继续深入推进。市文明办、市市政委、华龙网、广电移动电视联合举办“啄木鸟摄影大赛”，征集到不文明行为摄影摄像作品1824件，评选优秀作品40件，推出两批市民最关注的10项不文明行为，在主城商圈、部分高校和社区举办9场优秀作品巡展。组织开展文明礼仪专家团基层巡讲，市级专家团巡讲100场。市文明办、市

政委、市建委等共同举办熄灯1小时、低碳故事会等“地球1小时”主题活动。市政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加强牛皮癣专项整治，市“扫黄打非”办等开展“小册子”等非法印刷品专项整治。市文明办、市商委、市工商局、市旅游局、重庆龙湖地产等联合主办粒粒皆辛苦——餐桌文明大行动，成为全国品牌。38个区县的2000多家餐饮企业、4.5万多张餐桌、约35万个餐位参与活动，据估算每天参与顾客约70万人次，全年不同程度参与活动人次超过1亿。编辑发放5万册《读点经典俭以养德专辑》，成为宣传“爱物知恩、节用惜福”理念的好载体，米宝宝形象深入人心。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作1分46秒重点报道，新华社、中新社播发消息，《光明日报》头版刊发消息，《新加坡联合早报》作深度报道。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到现场实地考察，在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上专门肯定“重庆市大兴勤俭节约之风，率先开展餐桌文明行动富有成效”。中央文明办明确2012年将在全国普遍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市文明办、市交巡警总队联合开展交通文明行动，将其纳入文明城区（县城）、文明指数和文明单位测评内容。开展文明执法示范岗、示范路、示范车等创建以及“礼让斑马线”、“文明交通我参与”等主题活动。

三、“三大创建”等文明创建活动有新突破

一是在第三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中取得佳绩。渝中区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区，云阳县、巫山县、酉阳县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县城，渝北区、荣昌县保持全国文明城区、文明县城称号，4个镇、17个村、40个单位、2个社区成为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二是市级创建深入推进。新创建一批文明城区（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命名重庆海关为最佳文明单位标兵。市文明办、市旅游局等联合开展首届文明风景旅游区、文明港口、文明游轮、文明经营户评选表彰。三是农村精神

文明建设迈向新阶段。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1〕41号），市文明办、市农委等召开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巴南区花溪镇打造一村一品一特色的精神文明品牌、渝北区古路镇慈孝文化之乡、南岸区迎龙镇农耕文化体验园、綦江县农村百里文明长廊、武隆县仙女山最美山镇、酉阳县河湾最美土家山寨、彭水县玉泉自然生态村落、秀山县边际文明示范带建设初见成效。四是创建机制更加健全。调整落实文明单位创建名额，文明单位标兵由市委、市政府每三年表彰一次，每次市级部门50个名额、主城九区和六个中心城市45个名额、其他区县50个名额。文明单位由市文明委表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表彰数量。市委、市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市财政决定每年设立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专项经费1000万元。改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检查方式，以区县交叉检查为主，与市文明办抽查和委托区县自查相结合，提高了操作性、公正性。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新成效

召开全市“五心四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工作推进会，江北区五里店小学等5个示范点学校基本形成“一校一特色、校校有品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少工委联合开展首届重庆市“五心四好”美德少年评选表彰，美德少年陈容参加全国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在沙坪坝举办“我已长大”成人宣誓仪式。用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推进4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举办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唱读讲传”新年晚会，受到中央文明办高度肯定。开展“中华魂”读书活动和“红岩少年”青少年读书活动。《狐狸考小鸡》等6首童谣分获第二届全国优秀童谣一等奖等各奖项。渝中区等7个区县选送的节目全部入选全国“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展播。举办“天使在人间”关爱农村留守

儿童暖冬慈善晚会、优秀青少年携手农村留守儿童冬令营和2011“感受新重庆”优秀农村留守儿童夏令营。六一期间，举行“小小绿领巾、爱心伴我行”主题班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寄送131个爱心包裹。推动建设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站，綦江县心理咨询中心、江北区邹红自主工作室投入使用。深入开展“四净”行动，社会文化环境得到进一步整治净化。继续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资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召开专题座谈会，2011级高中宏志班成绩喜人。实施全市两翼助学工程，从2011年起每年资助两翼及主城周边经济落后区县200名优秀贫困大学生。接收绿色电脑进西部工程电脑5000台，为155所村镇文化站、205所中小学开建电子阅览室，电脑管得好、用得好。

五、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有新进展

文明志愿者、文化志愿者、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应急志愿者等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壮大。组织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在渝中区举行全国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3·5”学雷锋日、“12·5”国际志愿者日期间，市和区县两级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600余场（次），举办“3·5”学雷锋日特别晚会。组织郭明义爱心团队重庆大队、重庆大学分队等志愿者参加“我们的节日”送温暖活动。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老中青志愿者送万副春联、送百场演出和为农民工提供网上订票服务。开展艾滋病日志愿者义务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联合表彰首届40名优秀志愿者、16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张瑞平、蒋小飞、左继豪等3人获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称号。启动实施西部文化志愿者行动，中央文明办、团中央向我市5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派驻文化志愿者。各区县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石柱等区县正式成立由文明办主管的志愿者协

会。与英国驻重庆总领事馆共同支持举办重庆市民间志愿服务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班，30多名民间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接受培训。加强对民间志愿组织的引导，成立由市文明办主管的民间志愿服务组织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实现两江志愿服务中心与英国海外志愿服务社的项目合作，进一步加大对绿叶义工协会的扶持。在重庆动物园成立“重庆义工”文明劝导二号岗，在安琪尔公司成立安琪尔义工岗。

六、“我们的节日”活动有新声势

继续深化市和区县合作，坚持民俗活动、旅游活动、文体活动相结合，舞台演出和现场参与相结合，示范活动和集中宣传推动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春节元宵节期间，送温暖活动惠及数百万困难群众，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让群众过了一个热闹年、快乐年、祥和年。清明节期间，在渝中、潼南、开县、江津、酉阳、合川等地举办6场伟人英雄追思会，缅怀邓小平、杨闇公、刘伯承、聂荣臻、赵世炎、刘文学。端午节期间，与美心集团合作在南滨路洋人街举办“我们的节日·重庆端午周”，成为企业参与活动的成功范例，各区县有组织开展的大型活动直接参与人数超过500万人次。中秋节期间，在渝中区举办“团圆、和谐、幸福——我们的节日·中秋”联欢晚会。重阳节期间，在万州区开展孝老爱亲主题活动，关爱以空巢老人为主的老年群体。据不完全统计，清明、端午、中秋、重阳期间，市和区县两级文明办组织各类大型活动有600多项。

七、各项基础性工作有新进步

一是学习培训水平不断提高。11个区县文明办主任参加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举办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专题培训班，邀请海南、四川、山东、贵州等省市文明办主任，社会学、心理学和网络专家授课。组织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区县文明办干部赴台湾考察学习，是全市

文明办系统组织难度最大、参与人数最多、学习内容最实、培训效果最好的一次考察学习。二是文明宣传扎实有效。“文明瞭望台”成为展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全年报道约 14000 条，约每周 2 次报道，每半月 1 个专题。5 家纸质媒体投入整版 127 个、半版 401 个，约 140 万字。重庆电台各频率刊播新闻 130 次。重庆电视台新闻联播、天天 630、直播重庆、民生等栏目报道 1000 余次。华龙网首页链接发布报道 510 条。中宣部新闻局两期《新闻阅评》专题点评“文明瞭望台”的新闻报道。重庆文明网运行管理步入正轨，专人负责日常维护，每日更新量达到 50 余条，中国文明网转载 420 余条，餐桌文明大行动、重庆好

人等栏目被中国文明网链接，占其链接地方栏目总数的 1/6。指导渝中区、渝北区建设文明网并加入文明网联盟。同时，编发简报 60 余期。三是调研水平得到提升。牵头起草并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完成中央文明办重点调研课题《如何进一步发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群众优势》，完成《重庆餐桌文明大行动的实践与思考》等调研文章。綦江县农村百里文明长廊等两个案例被中央文明办选入《精神文明建设经典案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典型案例》。完成《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民道德建设的意见》《重庆三峡库区文明长廊建设实施纲要》起草工作。

特色活动

南岸区迎龙镇“四季垄耕”特色活动

南岸区迎龙镇辖 11 个村和 1 个社区，人口 2.1 万人，交通优势明显，绕城路以内区域属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具有主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显著特点。近年来，迎龙镇在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立足统筹城乡发展，创新打造“四季垄耕”项目，以农耕文化和传统美德为重点，坚持“平台支撑、氛围熏陶、活动推进、机制保障”，让广大群众在城乡共建与互动互补中感受文明、体验文明、实践文明。

搭建共建平台，探索“CSA”的理念与模式。CSA 即“社区支持农业”，是一种在农场及其所支持的社区之间实现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形式。由城市人群以预先支付的方式承担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农业经营者或农民履行以生态有机农业方式进行农业生产的承

诺。由此，以生态有机农产品为物质纽带，建立起城乡人群的交流渠道，促进城乡文化的平等互动。CSA 既是一种模式，更是一种理念，是一种建立在消费者和生产者互信基础之上的可持续农业体系。迎龙镇引入“社区支持农业”模式、理念，实施了“借智五朵金花、打造四季垄耕”的探索和实践。“四季垄耕”由北斗锄禾、清谷问耕、苟家结庐、龙顶摘香等四个片区组成。其中，“北斗锄禾”开心农场 150 余亩，认种市民及单位近 200 户，现正着力打造成为“社区支持农业”试点基地、农民万元增收示范基地、现代都市农业和乡村休闲旅游示范基地、党员干部党性锻炼实践基地。这为统筹城乡背景下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搭建城乡一体的创建平台。特别是城乡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互信，本身就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城乡居民在合作与交流中也促成了文化背景、品质品格等方面的互动互补。以农耕文化和传统美德为重点的文明建设，符合农村

特点，满足现代人的精神需求和发展需要。

营造共建氛围，渲染农耕文化和传统美德。充分挖掘项目的文化内涵和教育因素，以农耕文化和传统美德为重点，有机融合精神文明建设。一是整合社区公园、吴小平葡萄园、金木果园及北斗锄禾开心农场等项目，打造北斗锄禾农耕体验公园，集农业科普、农耕文化、休闲体验等为一体，把热爱劳动、爱惜粮食、环境保护等道德教育因素有机渗透于环境氛围及休闲观光之中。二是强化传统美德教育，打造“百美临门”教育阵地。在北斗锄禾的观光长廊，展示名言警句、成语故事、增广贤文等内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和通俗易懂的形势，开展爱国、勤俭、诚信、孝敬等传统美德教育，取名为“百美临门”，寓多种传统美德进入农家之意。

推进共建活动，开展城乡结对与志愿服务。以“北斗锄禾”开心农场土地认种为纽带，吸引城市居民进入农家，与农村家庭结对，打造市民版的“三进三同”。同时，充分发挥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引导和培育三类自治组织，助推精神文明建设。一是专业合作组织。把相同或相似行业的群众组织起来，成立马颈观赏渔业协会、江南枇杷专业合作社、四季垄耕蔬菜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了增收。二是文体活动组织。成立了老年合唱队、年宵队、秧歌队、农民篮球队等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好婆婆”、“好媳妇”、“好邻里”等活动，群众喜闻乐见，各具特色。三是志愿服务组织。各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成立巡逻、应急抢险、政策宣讲等各类志愿者队伍。以“三进三同”为契机，争取城市志愿服务进入农村，组织机关党团员和专业人员开展志愿服务，在北斗村、四坪村、马颈村等建立固定志愿者队伍，重庆教育学院、重庆交通大学等高校也定期开展志愿服务。

构筑共建机制，体现干部带头和党建引

领。坚持“党建带创建，创建促和谐”，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和带动文明创建工作。一是把加强党的基层建设作为全部工作的基础，以落实“三项制度”，开展“创先争优”为主线，坚持不懈抓好各村党支部建设，把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体现到文明创建各个环节。二是坚持民生聚民心，民心助发展。全面解决了困扰群众多年的饮水难、出行难、就业难等民生难题，探索并初步形成了关注民生、改善民生、发展民生的常态机制和有效途径。三是扎实开展以种一块老乡地、办一件贴心事、献一份实在爱、写一篇真情文为主要内容的“四个一”活动，在打造为“社区支持农业”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基地的同时，也将其打造为南岸区党员干部党性锻炼实践基地。

“五心四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2011年重庆市在未成年人中开展了以“忠心献祖国，爱心献社会，诚心献他人，孝心献父母，信心留自己”，争做“热爱祖国、理想远大，勤奋学习、追求上进，品德优良、团结友爱，体魄强健、活泼开朗”的好少年为主要内容的“五心四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经过试点、推广、创新行动、积极探索，呈现出“有组织、有载体、有声势、有典型、有效果”的特点，得到社会各界强烈反响。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部门先后下发《关于开展以“五心”教育为核心努力争做“四好少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和《关于深入开展“五心四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确定了江北区五里店小学、合川区白鹿小学、铜梁巴川中学、石柱县南宾中学、万州高级中学5所学校作为“五心四好”示范点。2011年4月12日，重庆市未成年人“五心四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在江北五里店小学举行。会议决定：将5个示范学校的经验在全市推广，让“五心四好”风潮迅速刮遍全市所有的中小学。

组织开展了“我已长大——重庆市成人仪式”、“感受新重庆”优秀农村留守儿童夏令营、“传唱优秀童谣、做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唱童谣、学童谣、编童谣、画童谣、演童谣”、“童心向党”歌咏比赛、“网上祭英烈”、德育剧展演等活动，成立“重庆义工”关爱留守儿童活动示范岗，组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团。在全市345万少先队员中进行网络和报纸投票，逐级评选推荐，评选出10名“五心四好”美德少年，33名“五心四好”美德少年提名奖。重庆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既做好“规定动作”，又创造“自选动作”，呈现出未成年人德育百花齐放、万木争春的喜人局面。市教委在全市各中小中学校开展了一系列德育活动；团市委举办了“五心四好”优秀作品征集活动；市妇联在家长中广泛开展“五心四好”活动宣传；市关工委牵头组织了“中华魂”读书活动。

截至2011年12月，全市有10万余未成年人参与了各种规模的成人仪式；关爱留守儿童的活动覆盖到了38个区县（自治县）的130多万留守儿童；38个区县（自治县）和15所高校组织200余万名青少年参加了“中华魂”读书活动。据不完全统计，自启动仪式以来，全市举办“五心四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8900多场，参与人数近1000万人次。未成年人“忠爱诚孝信”之情得到激发，争做“四好”少年犹如一股新风徐徐吹开。

“我们的节日·重庆端午周”活动

2011年6月2日至6日，重庆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在南滨路洋人街共同举办“我们的节日·重庆端午周”活动。全市各区县以“我们的节日·重庆端午周”为主题，按照“我们的节日”工作模式，集中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活动、端午文化旅游以及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营造了浓厚的节日和文化氛围，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了一个平安、康泰、

祥和的端午节。40个区县都有组织地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大型主题活动，据不完全统计，直接参与人数超过500万人次。

在活动组织中坚持民生为本。把让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康泰的传统节日作为“我们的节日·重庆端午周”的组织目标。按照市委提出的“各级党委政府要努力让群众，不论贫富都能舒舒服服地吃上粽子”的要求，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大力组织向困难群众、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穷亲”送温暖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还在“重庆端午周”中设置“感恩日”，组织驻洋人街商家开展2小时定时义卖，将收入捐赠给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在示范活动组织上，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明确提出要继续以商业中心街、文化古镇为重点，方便群众参加活动，让群众从中得到快乐。在洋人街举办为期5天的“重庆端午周”市级示范活动，就是基于“端午街市”概念更强，活动内容更丰富，群众参与度更高的考虑。各区县也在人流最集中的市民广场、风景名胜区举办示范活动。各级领导对节日高度重视，亲自审定方案，亲自出席活动。一位跳卡笼子舞的群众说，以前过端午静悄悄，一家人在家里就过了。现在热闹闹的，党委政府不光搞大活动，还为困难群众、留守儿童送粽子，这才是正儿八经的过群众节。

在活动策划中注重开放融合。“传统与时尚不是冤家、回归不是复制过去”，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在组织开展活动时，注重丰富活动载体，拓展推动主体，凝聚参与对象。在活动载体上，紧紧抓住“端午街市”这个中心策划主题活动，充分融合民俗文化活动、文化旅游等多种载体，增强传统节日的传承力、传播力、感染力。在活动主体选择上，党委政府主导推动，市场主体参与运作。市和区县不仅推出示范活动，让群众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还力推端午旅游，增强传统节日的经济效益。黔江区在濯水古镇、江津区在塘河古镇、武隆县在芙蓉江、秀山县在石堤坝镇举办龙舟赛，北

碚区偏岩古镇举办“千人民生粽子宴”，吸引上万游客参与。“五方十泉”整体推出端午养生温泉，吸引7万市民前往。据统计，尽管受阴雨天气和高考临近影响，端午节期间，全市仍接待游客354.56万人次，旅游总收入14.0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6%和24.2%。在参与对象上，尤其注重对青少年的吸引。“重庆端午周”市级示范活动设置了滚铁环等项目，唤醒了年轻人的儿时记忆，许多80后、90后都兴致勃勃地玩了一把。而历史人物cosplay巡游街市活动，也用80后、90后、00后喜爱的形式传递着传统文化。一位重庆大学研究生说，滚铁环是上小学时最喜爱的体育活动之一，这么多年一直没有再玩过，没想到这个端午节体验到了，很感动、很兴奋，感觉很多儿时的记忆都被唤起了。许多家长都说，历史人物cosplay栩栩如生，小孩子们不仅感兴趣，而且一定会记忆深刻。各区县也积极把青少年吸引到活动中，开展中小学生诵读端午经典、吟唱优秀童谣等活动中。

在活动实施中加强群众参与。把群众参与、互动作为活动实施的核心手段。在场所选择上，以商业中心街、文化古镇为开展活动的主要场所，更好地聚集人气、聚合激情。在洋人街举办的“重庆端午周”活动，5天吸引了55万余人参与，日均接待量11万人，居全市同级景点之首。在内容设计上突出参与互动性。“重庆端午周”市级示范活动将活动时间从端午节一天拓展到5个主题日，群众参与的时间更加充裕。5天中每天都推出以一个重点活动作为端午街市主体项目，内容丰富、互动强烈。开幕日，各种端午民俗文化活动悉数登场，群众络绎不绝的涌向洋人街。经典诵读表演、舞龙、旱地龙舟、下象棋等活动，让市民围了里三层、外三层，人人都可以参与的包粽子、滚铁环比赛，更是让市民摩拳擦掌、兴奋不已。文化日，历史人物cosplay巡游街市，屈原与端午等经典展示别开生面，让很多群众也跟着队伍走了一路。民俗日，市民兴致勃勃的

观看并参与捏面人、画葫芦、草编等民俗活动，蜀绣、糖画、抬工号子、版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是让市民大开眼界、流连忘返。感恩日，受现场创作义卖的书法家感染，市民或参与创作，或主动解囊，互动的气氛十分感人。平安日，市民排起长队接受老人点朱砂赐福、撞吉祥钟，在许愿卡上写下心愿。大足县举办“2011年端午文化周”，开展端午诗词朗诵赛、民俗鲤鱼灯舞表演等活动。在文化氛围营造上突出整体性。市文明办向各区县推广“重庆端午周”LOGO。在洋人街活动现场，主干道、商户门楣、景点都挂起了统一制作的端午宣传品。各区县在活动中也充分应用“重庆端午周”LOGO，营造了全市一体的端午氛围，吸引了更多市民参与。

在活动创新中突出文化传承。有着2500多年历史的端午节蕴涵着丰厚的文化内涵和传统习俗，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都已不为人们熟知。要让优秀的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必须要把文化精华通过有效的形式展现出来，让人们体验文化风俗之趣，感受文化风俗之魅。端午节期间，市和区县都充分挖掘端午文化内涵，创新文化表现形式，让市民深受感染。在洋人街举办的“重庆端午周”市级示范活动中，端午文化、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惜福文化、平安文化以生动、互动的表现形式在端午街市一一展示。铜梁龙、铜梁狮，车幺妹、打红鼓等传统民俗表演让市民一次就能体验多种民俗活动。而把剪纸、梁平竹帘、竹壳雕、双面绣、烙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人请到现场教习技艺，更为市民知晓、传承文化提供了机会。集中展示的老重庆的风土人情，如爆米花、修伞、搓背、打磨子等，不仅复苏了老重庆人的记忆，也让高速城市化进程中的市民知晓了城市的发展史。中国人自古就有端午受赠粽子、还以扇子的礼仪，在诵读经典专场演出中，印有“庶动清风，以增美德”8字箴言和节目单的扇子受到一致好评。洋人街“祈福林”里，用五彩丝线系着的许愿卡上，写满了

市民的心愿。一位中年男子写到：平安就是福。一对情侣写到：愿我们彼此扶携、恩恩爱爱、久久长长。大足县、长寿区、双桥区、涪陵区、梁平县、巫溪县、巫山县、酉阳县也通过举办经典诵读晚会、龙舟赛、端午民俗文化活动展演，让市民接受文化熏陶。

在活动推动中发挥媒体力量。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充分用好“文明瞭望台”，组织市属新闻媒体在端午期间开展集中采访报道，通过报道、言论、访谈、广告等形式营造浓厚的端午氛围。节前，印发活动通知和采访报道安排，重点宣传端午文化内涵，发布全市重点活动安排，吸引市民参与。节日期间，市级各大媒体都开设“我们的节日·端午”专题，集中报道各地端午活动动态。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社等中央新闻媒体广泛刊播重庆

端午周活动的情况。6月5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发了“重庆端午周”活动情况。重庆电视台派出了50多人的采访报道组，对“重庆端午周”开幕日活动进行了为期半天的现场直播，卫视频道和新闻频道都跟进报道各主题日和全市面上活动情况。重庆日报、重庆晚报、重庆晨报、重庆商报、重庆时报在端午周5天内都用半版或整版报道全市活动情况。华龙网对重点活动连续5日滚动播报。据不完全统计，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媒体和市级媒体共刊（播）发报道、消息40篇（条）。市属新闻媒体中，6家媒体开设了专题专栏，开设报纸整版5个，半版20个。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网易、新浪、腾讯等中央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和各省市区重点新闻网站转载相关新闻百余篇（条）。

探索创新

餐桌文明大行动

小餐桌，大文明。餐桌文明承载着中华民族节约粮食、尊重劳动、珍惜幸福的传统美德。2011年1月以来，重庆市深入开展“餐桌文明大行动”，传播俭以养德、节用惜福的理念，取得了明显成效。

1. 活动由来。吃，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关键的消费环节。30多年的改革开放让群众的腰包鼓起来了，但很多人逐渐抛弃了节俭的传统美德。据统计，2010年，重庆市餐饮业营业额为440亿元，其中，餐桌浪费竟然占营业额的10%，一年整整浪费了44亿元。全社会对理性消费、勤俭节约的呼声愈来愈高。重庆市文明办认真分析这些社会现象、社会心理，决定开展一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人

们回归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餐桌文明大行动”随即展开。

2. 具体做法。市文明办会同市商委、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印发了《重庆市餐桌文明大行动总体方案》、《重庆市餐桌文明示范店创建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餐桌文明大行动服务用语规范》。在全国著名餐饮街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启动“粒粒皆辛苦——重庆市餐桌文明大行动”。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以餐饮店（街）、酒店等为重点，以餐饮从业人员和消费者为主要参与者，以餐桌文明示范店、餐桌文明服务员之星等群众性创建活动为抓手，普及餐桌文明知识、推广餐桌文明礼仪、倡导节约用餐行为、提升行业服务品位、打造重庆餐饮文化，营造“文明

消费、节用惜福”的良好社会风气。

餐饮企业在门口标明“重庆市餐桌文明大行动示范店”，每张餐桌摆设活动专用牌，主动承诺不误导顾客超量点餐，主动提供免费打包餐盒。服务人员佩戴吉祥物“米宝宝”徽章上岗，用活动规范用语向顾客告知活动主题、参与方式，主动告知菜品分量，帮助顾客合理搭配菜品，倡导吃多少点多少、不够再加菜、尽量不剩下、剩的全打包。对吃完的餐桌，服务员给予赞赏和鼓励，由餐饮企业奖励一个“惜福红包”。对没有吃完的餐桌，服务员礼貌提醒顾客打包，免费提供打包餐盒，并赠送吉祥物“米宝宝”纪念小礼物1个。根据顾客意见和活动开展情况，定期评选、授牌奖励一批重庆市餐桌文明示范店和“文明之星”服务员。

3. 主要成效。自开展餐桌文明大行动以来，每天参与顾客超过70万人次，受到餐饮企业和市民的普遍欢迎，“文明消费、节用惜福”的社会氛围已在重庆形成。其主要成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取得了餐馆得利、顾客获益、服务员受尊重的实效。据对重庆市南岸区抽样调查，25家参与活动的餐馆在1个月时间里，共减少泔水约120吨，约占原泔水总量的15%，春节7天时间，25家餐馆营业额比上一年同期增长17%，达800多万元，开展活动后打包的顾客增加了约40%。一位老人说：“孙子辈这一代，6个人宠1个孩子，要孩子节俭不容易。这样的活动很好，我们省了钱，教育小孩也省了心。”服务员普遍反映，由于主动提醒顾客合理点餐、理性消费，赢得了彼此信任与尊重，说“谢谢”的客人越来越多了。

形成了部门引导、辖区支持、行业响应、市民参与、媒体关注的合力。重庆市商委把推进重庆餐饮文化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餐饮行业普遍开展餐桌文明大行动。各区县将承办餐桌文明大行动作为提升市民素质、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全力支持活动开展。市及区

县餐饮协会积极动员餐饮企业参加活动。从调查、采访和网络信息反馈的情况看，市民对活动的支持率、认可度、参与积极性均较高。新闻媒体给予活动极大关注。据统计，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都在重要时间、重要版面报道活动开展情况。

实现了弘扬中华传统、促进社会进步、提升城市文明的目的。节俭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进步、城市文明的一种标志。餐桌文明大行动使重庆餐饮业呈现“三多一少”现象：餐桌上文明多了、打包的客人多了、用餐回头客多了，用餐浪费明显减少。“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理念已逐步深入人心。境外网络媒体评价认为：“中国终于告别了‘暴发户’的心态，开始从吃饭等细节入手提升文明素质。”“餐桌文明”成了重庆餐饮文化除“豪爽”外又一张时尚名片。中央文明办充分肯定，天津、四川等兄弟省市文明办专程来渝学习考察。

4. 几点启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强调要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餐桌文明大行动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既为下一步拓展延伸、形成常态奠定了基础，又对我们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供了许多启示。

一定要抓小抓实。胡锦涛总书记曾指出：“群众利益无小事，凡是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再小也要竭尽全力去办。”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大厦”离不开每一件小事、每一个细节的支撑。“细微之处见精神”。餐桌文明大行动以群众生活中最为寻常的小事“吃饭”为突破口，通过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规范活动环节，用好传播手段，使“餐桌文明”的大道理从“纸上谈兵”转化成为群众的“日常练兵”，就是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到了群众心坎上。我们深刻认识到，凡是亲身参与活动的群众无一不深受感染、拍手叫好。开展群

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既要突出抓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三大创建”，更要把“三大创建”落实到群众“衣食住行用”这些小事、实事上来，以小见大，务求实效，日积月累，久久为功。

一定要见物见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最大优势是群众性，既离不开人这一根本因素，也离不开物的充分利用。在餐桌文明大行动中，我们针对市民“不愿浪费、不愿奢侈”的潜在心理和餐饮经营者“建文明品牌、助生意兴隆”的主观愿望，将活动理念转化为可参与、可感知的操作过程，物化为看得见、听得到、摸得着的推介举措。每个人的文明行动，带来了物的节约，带来了实际效果。我们深刻认识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为了人、服务人、依靠人，使“人”真正成为活动的主体，成为文明意识的主动构建者、文明行为的主动实践者、文明风尚的主动传播者，要把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统一起来，让群众在创建活动中看到物的变化，在利用物的过程中领悟文明的重要。

一定要求深求高。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最终目的是提高人的文明素养、提升社会文明程度。餐桌文明大行动将理念设置为“节用惜福”，载体设计新颖，吉祥物米宝宝让人觉得生动有趣、“一见倾心”。特别是，编辑出版的

《读点经典》“俭以养德”专辑，不少专家和群众称赞：“这本小册子很好！”使餐桌文明大行动“粒粒皆辛苦”的思想内涵得到充分展现。我们深刻认识到，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能“见子打子”、就活动抓活动，既要立意高远又要深度挖掘，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这个兴国之魂，丰富提升思想内涵，不断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让人们觉得参加这项活动有品位有品质。

一定要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说到底就是做群众工作。毛泽东同志曾讲：“凡是需要群众参与的工作，如果没有群众的自觉和自愿，就会流于徒有形式而失败。”餐桌文明大行动科学设置餐饮企业、服务人员、顾客的活动内容，构建了三者彼此互信、利益共生的积极关系，避免了“餐饮店不愿、顾客不能、服务员不屑”的现象，实现了共建共享。我们深刻认识到，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善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全部工作力量，让每个活动组织者都是参与者，每个活动参与者都是受益者，让群众参与在其中、快乐在其中、获益在其中、满意在其中，有效避免“一头热、一头冷”的现象，形成全社会推动精神文明创建的强大合力。

(重庆市文明办)

四川省

概况综述

2011年，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战线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为实现文化强省的战略目标，大力推动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努力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为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广泛开展公民道德实践活动

围绕“建党90周年”、“5·12”汶川特大地震三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庆祝建党90周年宣传教育活动和“感恩奋进”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二届四川省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收到公众投票425万余票次，评选产生38名第二届四川省道德模范。文建明当选为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9名候选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开展形式多样的道德模范宣传活动，编辑出版《第二届四川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组织优秀艺术家组成创作队伍，编排并举办四川省“道德模范故事汇”演出活动。利用网络媒体的感化力和互动性，举办5期四川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微访谈”，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组织开展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活动，召开

全省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座谈会，总结交流近年来的帮扶工作经验，解决道德模范实际困难，完善帮扶政策和办法。

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经典诵读大赛、网上宣传活动。在眉山市成功举行“我们的节日·中秋——东坡诗词诵读大赛”，喜庆家好月圆、品味诗词韵味、颂扬传世经典。组织“春节网上行”、“清明‘5·12’三周年网民大祭奠”、“网上祭英烈”、“中秋诗文鉴赏”、“节日微博征集令”等各具特色的系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四关爱”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在广安、成都、绵阳等地持续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关爱留守儿童”、“关爱农民工”、“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受到中央文明办的高度评价和肯定。活动承办城市共为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募集资金800多万元，资金的90%用于各城市开展活动。开展推荐评选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活动，我省3名志愿者和一个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当选。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精神。创建《志愿者专刊》，成为全国率先建成的志愿服务宣传阵地。开辟四川省志愿服务基金会专题网页，建设全省志愿服务网络数据库。开设四川省志愿服务工作QQ群和志愿者通联QQ群，为推进志愿服务工作搭建了相互学习和交流的网络平台。加强志愿服务基金会的建设和管

理,资助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爱在汶川——关爱灾区空巢老人、农民工”、“向贫困地区学校捐赠教学机”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二、以“三大创建”活动为龙头,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制订《四川省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细则》,启动对全省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对全省21个市(州)进行明察暗访,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编辑出版《四川省文明城市》,展示四川文明城市风采。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一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县城候选城市创建经验。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召开工作推进会和宣传工作现场会,加大“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主题宣传力度。

贯彻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1]19号)。召开“四川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评选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候选村镇,加强对各地文明村镇创建的督促指导。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制定文明集市创建标准,开展文明集市创建。举办“第三届青年文化节和乡村青年歌手大赛”,活跃乡村青年文化生活。中央电视台七套播出了双流县文明村镇创建中开展的“家家学、家家建、家家乐”活动专题。成都市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作了关于“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活动的大会交流发言,广安市作了“科学生产文明生活”书面交流。

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七进”活动和各项专项治理活动,以文明创建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文明创建水平。通过主题宣传、教育培训、实践活动等方式,继续推进以“除陋习、树新风”为主要内容的“美环境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对部分市州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考评检查。配合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及藏区、彝区系列民生工程实施,通过连片创建活动、文明单位结对帮扶

活动等方式,开展以“爱护新的家园、改进生活习惯、培养文明行为”为主要内容的“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主题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举办“文明之光”文明单位文艺汇演,承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主办的“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以推荐评选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推进文明单位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水平。召开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隆重表彰第二届四川省文明城市和2010年省级最佳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

三、着眼培养新时期接班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丰富未成年人精神文化产品,做好新童谣征集推荐和组织传唱工作,《家家宴》等4首童谣作品获选全国第二届优秀童谣,组织全省少年儿童认真阅读、学唱优秀童谣作品书集《中华是我家》。组织编写纪念“5·12”地震三周年未成年人系列读物,编写出版《我们在长大——抗震救灾英雄少年成长记》、《汶川的童年》、《汶川的童眼》、《汶川的童言》等中小学生“感恩奋进”优秀征文作品集,六一前夕,向全省青少年儿童推荐作为优秀川版图书,支持面向未成年人的动漫创作推广。

深化实践育人工程,举行四川省“抗震救灾英雄少年”成长励志巡讲报告会,组织12名英雄少年代表赴成都、南充、绵阳、德阳等地进行多场巡讲报告,增强了广大中小学生自强不息、刻苦学习,报效祖国的信心。承办全国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座谈会,开展中小学“感恩奋进”有奖征文活动,《致祖国母亲的一封信》、《映秀不再哭泣》、《感恩》等800余件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深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歌咏文艺演出、书法绘画、节日小报、征文演讲比赛、万名青少年夏令营等主题活动。举办全省少年儿童“欢庆六一·童心向党”暨纪念建党90周年歌咏活动文艺汇演。实施全省“心海护航”未成年

人心理健康教育工程，建成第5个心理健康辅导站，从社区、中小学到网络，多方位、广角度地满足未成年人心理辅导需求，构建起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体系。召开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测评工作专题会议，开展全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状况测评，组织编撰全省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调查蓝皮书。探索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心理健康教育模式，24所“心海护航”工程实验学校，围绕“爱的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理想教育”等内容，结合实际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辅导课程。

健全未成年人工作保障体系，召开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四川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任务分工》（川文明办〔2011〕10号），加强对市州的工作指导和科学化考评。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保持对互联网、手机淫秽色情有害信息依法打击的高压态势，净化荧屏声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推动各地将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加快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由2010年的290所增至1000所。

四、组织实施西部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开展“三下乡”活动

以“建设新家园·放歌新生活”为主题，组织文艺团体赴地震灾区和贫困地区慰问演出11场、“文化暖冬慰问活动”巡回演出6场，给近10万群众带去冬日最温暖的问候和祝福。组织四川省第八届卫生下乡“爱心服务团”，以“爱心服务·情暖灾区”为主题，赴极重灾区开展爱民医疗诊治活动。10余家医疗机构约80名医务人员现场开展手术、义诊、心理辅导、送医到户、专业知识讲座、基层医院业务指导、咨询等活动。举办四川省第十一届“迎新春科技大场”送科技下乡活动，开展“科技之春”科普月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组织送戏8000余场、送电影20万场、送图书

1400余万册，举办科技讲座5200余场、科技大场4300余场、赠送科普资料110余万份，开展义诊活动1500余场、诊治农民群众310余万人次、办医疗培训班3300余场、培训医务人员31余万人次，深受广大基层群众的欢迎。

2011年，精心组织实施“绿色电脑进西部工程”。将中央文明办赠送我省贫困地区的6000台电脑，及时准确送到全省各基层单位、文化站点和各中小学校，进一步满足了建设绿色、健康、安全的青少年上网场所和基层干部群众浏览互联网平台的需要，为引导青少年和基层群众健康上网、文明上网、运用互联网接受先进文化熏陶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精心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继续在绵阳南山中学和广安中学开设高中“宏志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招收贫困学生100名入学就读。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全年资助125名大学新生入学就读。

五、巩固精神文明网络平台建设，全力抓好各项基础工程

成功开通WAP（手机）版中国未成年人网和四川文明网微博，推出首家精神文明直投杂志《呼啦圈》，打造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数字化展馆，成为广大干部群众重温救灾历程、感受重建成就、体会制度优越、接受主题教育的“网上课堂”。小记者站建设取得新的突破，全国共建小记者站583所，招募小记者约5.5万人。中国未成年人网日均访问量突破20万人次，四川文明网年访问总量突破230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49.79%。在国家工信部组织的政府网站综合影响力评价活动中，中国未成年人网荣获全国唯一的“2011年度中国互联网最给力奖”，四川文明网获得“2011年度中国政府网站领先奖”。

设计开展各种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网上主题宣传活动。开设“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网上展播、“我们的节日”、全国优秀志愿者网络推荐、“我推

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专题专栏，服务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策划开展四川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微访谈”活动。举办“四川省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专题培训班”，全省首支网络志

愿者队伍正式诞生。开设“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系列专题，“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网上展播、“我们的节日”特别专题。

特色活动

攀枝花市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我参与、我体验”活动

攀枝花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2011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我参与我体验活动工作方案》，确定了活动主题，建立起由市治理办牵头协调，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市、区（县）联动的工作体系。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我参与、我体验”活动的人员招募、岗位选择、宣传报道等工作事项。2011年10月，组织6家市级媒体和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医生护士、新闻记者、企业职工和务工农民等35名社会各界人士现场观察和体验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道路交通秩序治理、集贸市场和小广告治理、道路桥梁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客运中心秩序整治等12个涉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工作岗位。各市级新闻媒体统一开设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再掀高潮——我参与我体验”专栏，通过刊发志愿者体验日志、工作纪实、专题报道、动态消息、新闻图片等形式，真实生动地展示了攀枝花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市级新闻媒体还大力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文明的行为方式，使城乡居民更加积极主动

地参与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我参与、我体验”活动的有序开展，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全民共建的氛围更加浓厚，实现了由“要我做”向“我要做”、“少数人干”向“全民参与”以及“自己做好”向“带动别人做好”的深刻转变。

乐山市开展“嘉州好少年”主题教育活动

2011年3—6月，四川省乐山市在全市少年儿童中开展“嘉州好少年”主题教育活动。

2011年1月，由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乐山市文明办、共青团乐山市委、乐山日报社、乐山市教育局、乐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乐山市少工委、乐山新闻网联合主办的乐山市首届嘉州好少年评选活动圆满结束，评选出了10名首届“嘉州好少年”和10名提名奖。为引导和激励广大少年儿童以他们为榜样，健康成长，该市以“学身边榜样 做四好少年”为主题，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广泛开展了“嘉州好少年”主题教育活动。

活动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开展以“争当四好少年”为主题的“国旗下讲话”活动。各中小学校充分利用周日的升旗仪式，向少年儿童深入讲解“四好少年”的内涵和学习活动的重要意义。二是开展学习“嘉州好少

年”主题讨论。各中小学校以主题班、队会活动为契机，组织少年儿童交流“争当四好少年”活动、“嘉州好少年”评选活动、学习身边榜样典型事迹心得体会，讨论如何以“嘉州好少年”为榜样，努力争当“四好少年”。三是开展“学习嘉州好少年，讲述成长故事”活动。各级少先队组织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黑板报、宣传海报等，大力宣传乐山市首届“嘉州好少年”的典型事迹，进一步扩大“嘉州好少年”在少年儿童中的影响，让全市少年儿童在深入学习和宣传活动中，讲述自己或身边伙伴学习“嘉州好少年”的先进事迹。四是开展“知党史、学榜样、展风采”教育实践活动。各级少先队组织认真开展“民族精神代代传”、“雏鹰争章”、“祖国发展我成长”等少先队品牌活动，组织开展演讲、绘画、手抄报、歌唱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充分调动少年儿童的参与积极性，全面展示少年儿童的良好精神风貌和整体形象，深入激发少年儿童热爱党、热爱祖国的情感，促使其健康快乐成长。

泸州市泸县巧用网络 架起七彩心桥

泸州市泸县云龙镇英雄村抓住机遇，利用现代文明手段，促进现代文明的发展，推动新农村建设。

网上交流，流动党员好管理。外出流动党员的增多，给管理、学习、服务等诸多方面造成了一定困难。英雄村村支部通过利用在村办公室建起的电脑网络与在外流动党员取得长期联系，强化流动党员的管理，让他们随时掌握家乡的发展与变化，参加支部的学习，感受组织的温暖，并能与村党支部的思想、发展保持一致。自2008年7月起，村上建立了在外流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远程管理方案，村党支部可以通过网上视频与这些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查谈话。2011年，该村在通过多次的视频考查后，确定了一名思想好、业务能力

强的本科毕业生和两位艰苦创业、吃苦耐劳、遵纪守法的自办企业老总为入党积极分子，得到了全村党员的认可，同意吸收为党支部预备党员。

网上相会，一家老幼乐团圆。大量壮年男女外出务工，造成了越来越多的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相隔千里难相聚，但彼此都需要家庭的关爱。英雄村党支部与党员建立网络视频时，深切了解到外出务工人员与家人盼望见面的思念之情。村上成立了爱心视频领导组，利用周末向群众开放村办公室，免费让老人、小孩通过电脑网络跟亲人视频见面、语音聊天，搭建起爱的桥梁。

网上交易，做起买卖真方便。英雄村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帮助群众完成网上交易。群众要购买生产生活物品，干部帮忙在网上查找信息。农户的农副产品要销售，干部帮忙在网上发布了信息。网上发布信息，联系商家，拓宽了交流渠道，为销售之路奠定了基础。网络销售，正在成为农副产品销售的强力助推手。

泸州市古蔺县“革命教育”推进和谐文明社区建设

2011年以来，古蔺县太平镇长征街社区充分利用辖区内的革命资源，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积极开展“革命教育”，有力地推进了社区思想政治工作，社区居民群众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促进了和谐文明社区建设。

阵地建设，筑牢革命教育之“基”。长征街社区充分利用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基地“中国工农红军太平渡陈列馆”这一珍贵历史资源，把太平渡陈列馆作为社区党员干部群众接受革命教育的重要基地，努力打造为川、滇、黔地区广大党员群众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桥头堡”。积极整合革命资源，加大投入，改善硬件设施，扩建修缮景点景区。先后争取资金3000多万元，聘请中山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等规划专家对道路和陈列馆进行规划设计、改造，新建了毛泽东四渡赤水专馆、女红军专馆，对太平渡陈列馆内部硬件设施和周围环境进行升级改造，对太平古镇进行了维护修缮，使太平古镇成为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革命课堂，坚固革命教育之“本”。充分利用文化资源，开设了党员干部简便易行、直观易懂的“革命教育”课堂。一是以五四、七一、国庆节等重大纪念日为契机，在社区党员干部、党员群众代表、优秀共青团员中开展了“万人升国旗仪式”、重走长征路、重温入党誓词、革命电影展播等革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大力弘扬“不怕困难，敢于胜利”的长征精神，传承红色革命文化。二是邀请“酒城讲坛·郎乡大讲堂”讲师定期举办“传承红军长征精神”、“传统文化中的忠孝”等专题讲座，从深入了解红军长征历史入手，加强党员干部思想道德教育，丰富党员干部知识层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着力培养和打造学习型干部。

红色品牌，铸造革命教育之“魂”。社区党委紧紧围绕独特的革命资源，以社区党员干部、老党员、红军后代、陈列馆解说员为主要力量组建了“革命故事”宣讲团等，积极组织社区党员群众、中小学生开展社区广场革命歌曲演唱会、革命歌曲大赛、革命故事演讲比赛等文化主题活动，打造富有特色的文化品牌。一年来，太平街社区“革命故事”宣讲团组织宣讲136场，开展各种红色主题活动10余次，参与人数达6000余人次。目前，社区正逐步形成“人人了解红军长征四渡赤水的历史、人人都是景区讲解员，人人能讲3—5个红军长征故事”的良好氛围。

南充市高坪区把感动传递 让道德生根

高坪区以开展“身边的感动”文艺下乡巡演活动为契机，着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他们用“身边感人的事”做

成节目演出以感染身边的人，通过“文化下乡”的形式，广泛传播真善美，大力倡导新风尚。让干部群众在欣赏节目中品味大爱、发现崇高，受到教育和熏陶。采取发布公告、设置推荐点等形式，积极发动全区干部群众广泛参与“我身边的典型”评选活动，挖掘感人素材，精心创作编排，借助艺术手段真实再现身边典型的道德风采。经过层层筛选，从132位先进典型中遴选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10大类20名最具感动特质的人物，作为“身边的感动”的创作原型。邀请国家级编剧会同市、区知名作家深度挖掘身边典型的“感动”元素。精雕细琢，全力打造感人作品，对20位先进人物进行了深度采访和艺术提炼，夜以继日，数易其稿，成功打磨出20余个既催人泪下又让人回味的文艺作品。真情投入，全心演绎感人故事。活动中，既坚持“作品从群众中来”，又坚持“节目由群众来演”，从文化馆、学校、企业等单位抽调大量业余演员和群众演员，担纲节目的各个角色。本着“感动观众，演员首先要感动”的原则，组织演员与原型“面对面”交流、到原型居住地体验生活，让他们“零距离”感受原型的精神世界和生活细节。坚持面向基层，认真组织巡演，让道德的种子在广大群众的心田生根发芽。“身边的感动”文艺节目创编基本成型后，区委专门就巡演的组织实施进行精心筹划安排，采取专场演出与巡回演出、现场互动与上下互动、舞台表演与图片展览相结合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展现人物原型的“感人”事迹，撼动观众心灵，引起观众共鸣。特别是当部分原型人物登台与观众见面时，每次都能听到经久不息的掌声。走近基层，把“感动”传递到人人。以文艺演出专用车为载体，将舞台延伸到村社、学校、企业，让群众在“家门口”品尝到这台“精神大餐”。开展巡演40余场，观众超过10万人。巡演所到之处，都产生了强烈的反响。

泸州市纳溪区开展“亲近经典、传承文明”活动

2011年，纳溪区在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过程中，开展了以“亲近经典、传承文明”为主题的中华经典诵读系列特色活动，以经典诵读为抓手，推动市民素质的提高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提升，达到以文化促文明，以文明促发展的目的。

突出重组织发动、重内容精选、重师资培训、重载体推动、重日常诵读“五重”，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针对不同群体，认真筛选诵读内容，组织专人编印了《中华经典诵读学校推荐篇目》发放各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机关推荐篇目》发放机关干部，《中华经典诵读市民推荐篇目》印发群众阅读。定期邀请国学教授和国学名师开班授课，为全区近400名经典诵读带头人讲解国学知识，传授诵读技巧。利用清明、中秋等传统节日，开展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的诵读会，举办诵读比赛，评选表彰在中华经典诵读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团体、家庭和个人。全区各中小学校每周开设一节经典诵读课程，定期召开经典诵读主题班会。各单位和部门则利用党团组织生活会、工会活动、机关学习日等契机，组织职工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各镇、街道将触角伸向普通群众，利用茶馆、社区活动室等为阵地组织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日常诵读。

诵读活动的深入开展，内涵不断拓展，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是读经诵典融入文化活动。诵读活动由政府推动变成群众主动。各机关单位将读经诵典融入各种机关活动，经典诵读出现在各种文艺演出中；各社区组织的中华经典诵读班学员达到上千人。二是读经诵典推动其他工作发展。纳溪区天仙镇把经典文化传承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将《二十四孝》图制作成镜框，悬挂于农户家中客厅，以经典

浸润人心，构建和谐乡风。三是读经诵典提升干部素质。广大干部在诵读经典中，将经典著作中的做人准则融入生活，机关干部更加爱岗敬业，企业职工更讲职业道德，群众更重文明品德；经典诵读活动读出了纳溪人民的精气神，提升了城市文明程度。

泸州市叙永县“童心向党”主题活动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为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增进未成年人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情感，叙永县自5月初起开展了“建党90周年——童心向党”主题系列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全县相关部门和中小学校精心组织，以各种形式表达对党的生日的祝福，抒发对美好生活的热爱和期盼，在全县掀起了“学党史、颂党恩”的热潮。

紧扣主题，一次精心策划的思想道德教育尝试。“童心向党”系列活动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6部门联合发起，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在“童心向党”主题统揽下，以“学党史、颂党恩”、“感恩奋进”、“童心向党·欢庆六一”、“校园之声”、“我为党的生日送祝福”五个子活动为主要内容，让未成年人通过“讲、演、论、唱、诺、行”等形式来祝福党的生日，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深刻渗透思想道德教育，推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丰富形式，一段寓教于乐的教程。各学校紧紧围绕主题，广泛开展党史讲座、诗文朗诵、书画比赛等寓教于乐的活动，引导广大少年儿童颂党恩，跟党走，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活动开展以来，县文明办组织了“童心向党·快乐成长”专场文艺演出，组织讲师团到乡村学校为孩子们举办形势报告会8场，演讲活动、文艺活动20余场，各中小学校开展党史教育讲

座和演讲活动 100 余场。举行了“童心向党·欢庆六一”留守儿童集中慰问暨表彰活动，表彰了 10 名留守自强之星、110 名优秀留守儿童和 846 名优秀学生。

关注心灵，一项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生动实践。在系列活动全面推进、渐次升温的过程中，县委县政府始终情系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将“颂党恩”的心意转化为关爱未成年人的实际行动。自今年起，县委县政府将每年六一儿童节确定为全县留守儿童集中慰问和表彰日，同时发动全县各级各单位积极为未成年人办实事。成立“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基金会”，目前，全县各界为未成年人办实事资金共计近 3000 万。各单位、各乡镇还针对留守儿童、单亲特困儿童、孤残儿童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关爱活动，为他们送去慰问和温暖。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的关爱进一步在全县营造了尊重儿童、关心儿童、支持儿童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广安市广安区创新开展“欢乐市民大赛”

2011 年，广安区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过程中，创新开展了“欢乐市民”大赛。

“欢乐市民”大赛以畅想美好生活、提高市民素质为主题，全员发动，多方投入，营造全民参与的群众文化活动氛围，创作演出了快板书《赞广安》、欣赏诗朗诵《文明礼仪伴我行》、小品《习惯不能成自然》、舞蹈《西部有个金广安》等一批优秀节目。

评选表彰“十星文明户、和谐平安户、诚实守信户、清洁卫生户、好婆婆、好媳妇”等，是“欢乐市民”大赛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文明细胞的评选过程中，通过抓示范，抓评比，抓实事，促家庭美德建设工作的创新。现在，各街道社区已树立起文明家庭创建的“品牌”和“特色亮点”，使我区文明家庭创建工作紧跟时代步伐，创造出更多体现和谐社会建

设的特点、为家庭喜闻乐见、愿意参与的工作载体，使广大家庭在情理交融、雅俗共赏的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提高文明水平和幸福程度，使文明家庭创建工作更具时代性。

为了进一步加深市民对创建工作有关常识的了解，在“欢乐市民”大赛中特别设置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竞答，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创建，市民在轻松和谐的氛围中踊跃回答，市民文明素质在竞答中得到提升。通过知识竞答，引导市民把告别不文明行为、告别陋习变成每个市民分享文明成果的权利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生活的良好氛围，促进广大市民养成文明习惯，在生活中同享文明成果。

创新开展的“欢乐市民”大赛活动，共举办 80 多场次，内容丰富多彩，为群众所喜闻乐见，满足了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了“广安是我家，文明靠大家”的意识，形成了广大市民以主人翁的姿态，自觉行动，积极投身于创建活动的良好氛围。

巴中市红色教育放光彩 红军精神代代传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着力加强红色教育，红军精神在革命老区大放光彩，代代相传。

红军支部火样红。在市城区成立红军支部，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支部红军党员经常深入到城区机关、社区、学校上红军传统课，在全区营造了“红军歌曲代代唱、红军精神代代传”的良好氛围。

民工公寓暖如家。建立巴州民工公寓，开设了住宿、餐饮、洗浴、娱乐、培训等 10 多个服务项目，2011 年，接待民工 4.1 万余人次。在民工公寓建立民工党支部，对进城务工的民工党员集中开展红色教育。公寓内还开办了“民工夜校”，年度举办各类培训班 15 期，培训民工 3160 余人次，同时，设立了“务工指南”，帮助 1580 多个民工找到了就业岗位。

红土地上竞风流。深度挖掘红色文化，积

极传承红军精神。2011年年底，巴州区共募集资金500多万元，建成了全国最大的红军将帅碑林。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革命资源进行保护、开发。全区拥有各类红军遗址、遗迹165处，红军文物3万余件，各级各类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及参观点23个，其中川陕苏区将帅碑林成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依托爱教基

地，在全区深入开展了“观看一部革命电影、举办一个革命专栏、唱会一首革命歌曲、讲好一个红军故事、听取一场红军报告、参观一次红军遗址、组织一台文艺演出、开展一次集中讨论”的“八个一”活动，红军精神在革命老区大放光彩，代代相传。

探索创新

双流县“三家”活动引领农村乡风文明建设

近年来，双流县以“三家”活动经验为引领，扎实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在全县形成了“一镇一品”的乡风文明建设格局，走出了一条不断提升农民思想文化素质、培养新型农民、促进乡风文明建设的新路子。

“三家”活动暨：“家家学、家家建、家家创”活动；“家家学，学习理念进家；家家建，和谐之风暖家；家家创，知识创业富家”。活动紧紧围绕“提高农民群众素质，实现农民群众生活富裕”的奋斗目标，扎实推动农村文化、经济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提高农民群众的文明程度；坚持与时俱进，不断给活动注入新鲜血液，使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通过13年的发展，“三家”活动的形式、内容、内涵等不断丰富、深化，已经形成了“强素质、创财富、建和谐、求幸福”的“三家”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模式。2007年，胜利镇因“三家”活动成效显著被中央党校党建部和四川省社科院确立为“社会主义乡风文明实验基地”。2008年，双流在全县推广“三家”活动创建经验，乡风文明建设迅速形成了燎原之势，先后涌现出了

三星镇“民风民俗理事会”活动、永兴镇“三三”活动、黄甲镇“三建立三争创”活动、彭镇“三支队伍促文明”活动等一批乡风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基本形成“一镇一品”的乡风文明建设格局。如今，在双流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掩映在绿荫中的农家院落里，不时飘出读书声，在社区的集体活动室里，一个个新颖的节目正在上演……整洁的村容，淳朴的乡风，欢歌笑语的氛围，让人流连忘返。

“家家学，学习理念进家”。家家学，以推进学习型家庭建设为重点，组织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一是制定了学习型家庭标准，要求藏书量50本以上，有学习计划和学习记录。二是加强阵地建设，做到家有藏书、社有学习园地、村有学习指导小组。三是根据群众需要，推荐学习书籍，加强学习指导。四是广泛开展“四进农家”活动（家庭美德、科学文化、文体娱乐、法律知识进农家）、“月读一书、年学一技”等学以致用读书活动。

“家家建，和谐之风暖家”。家家建，以建设爱心家庭为重点，开展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诚实守信等教育活动，建设和谐家庭、和谐社会。一是家庭和睦。对家庭教育环境、家庭文化娱乐生活、良好家庭氛围提出了要求。二

是邻里和谐。开展了干部家庭与农民家庭“手拉手”，富裕家庭与贫困家庭、单亲家庭、儿童留守家庭“手拉手”的“两牵手”活动。三是利用“母亲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晚辈和长辈之间互表亲情”、“邻里之间互表友情”、“夫妻交心谈心”以及“拒绝陋习、倡导文明”等主题活动，形成了团结互助、积极向上的良好社会风尚。

“家家创，知识创业富家”。家家创，以兴业致富为重点，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支持百姓创家业，帮助农民增收致富。一是提供发展资金。镇政府每年拿出20余万元资金，为百姓创家业提供贷款支持。二是加强技术培训。镇农技培训中心，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农牧110及时为农民群众提供技术支持。三是帮群众找致富门路。镇、村（社）都建立了农民就业服务中心，及时为群众提供就业信息和致富门路。四是鼓励带头致富，共同富裕。制定了“创业示范户”评比标准，对产业结构调整效果好，经商办企业带动本村群众共同致富的带头人，给予大力的支持和表彰。

泸州市乡土文化助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近年来，泸州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在建设、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以弘扬地方传统特色文化为抓手，以社会主义新农村“乡风文明”为方针，实施特色文化工程，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赢得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升。目前，已创建文明单位1200个，文明社区73个，文明集镇25个，文明村201个，“文明示范窗口”69个，“十星文明户”创评率达40%。总的来说，我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打造农民演艺艺术品牌，弘扬传统特色文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群众文化需求明显

提高，农村演艺队伍更加活跃，我市涌现出了上过春晚的巴蜀笑星张德高，还有一大批在全国、全省各种比赛中获奖的演员歌手等，深得广大农民群众的喜爱。我市把弘扬传统文化艺术与农村文明创建有机结合起来，以创建农民演艺网为导向，探索文化惠民、文化乐民的新路径。泸县通过整合演艺资源，由政府主导，依托农村文化演艺资源打造农民演艺艺术品牌。通过抱团整合方式，把散落在云、贵、川、渝的86支泸县农民演艺团队进行整合，成立了农民演艺网“四川龙城农民演艺中心”。演艺网成立以来，演艺队伍发生了质的变化，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演员素质显著提高，演出节目更加健康且具备竞争力。特别是今年，效果更加明显，张德高的小品《星级服务》、《棒棒》经聘请有关专家修改排练，已于6月22日、23日CCTV-3《笑星大联盟》播出；另一个被群众戏称为“猪油罐儿”演出团的小品《带着公公出嫁》在今年泸州市建党90周年文艺调演中获第一名。演艺中心的雨坛彩龙到浙江参加“庆祝建党90周年舞龙展演”暨第十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舞龙评奖活动获得金奖。二是演出市场更加有序，演出团队竞争力更强。通过成立演艺网，结束了泸县演艺队伍散、乱的市场局面。三是演出更加注重社会效益。针对农民演出团队现状，文化部门强化管理，演艺中心加强监督，加强学习和交流，一方面通过免费培训提高节目质量；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农村文艺调演，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的“112农村文艺演出工程”，积极引导，遏制了部分演出节目存在低级、庸俗的问题，社会反映良好。目前，各镇的演出队伍已经成为宣传党的中心工作的强有力工具。根据农民演艺网的规划，今后几年，农民演艺中心将评级评优，组织戏剧小品研讨会等力争把泸县的草根艺术团推向全国，成为南方的“本山集团”，真正实现“小舞台、大文化”。

适应农民精神需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泸州市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全市

发展总体规划之中，加大对农村文化建设的投稿力度，着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网络，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我市将基层文化投入的重点放在硬件设施建设方面，集中力量优先解决农村带有普遍性的“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收听广播难”等基本文化需求，以文化项目建设为抓手，先后实施了农村综合文化站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文化项目建设。目前，全市138个乡镇，建有文化站的101个，有工作场地的乡镇文化站102个；建成新农村示范村15个，农家书屋1004个，书籍存放量达150.6万册；实现覆盖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10458个，覆盖农户10万户。这些阵地的建成使用，有效地推进了农村文化建设的科学发展，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带动农村文化资源整合，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日益提高，不仅是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更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验收表”。近年来，我市各区县坚持文化“三下乡”，寓教于演的宣传方式使群众的不良文化生活习惯得到了有效改善，促进了农村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有效地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市级部门送文化下乡458场，观众141530人次，组建群众性文化艺术团队425个，年均表演3300场，农村电影放映20859场。同时，大力实施“112农村文艺演出服务工程”（即保证每年每村2场文艺演出），鼓励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创作民间文化作品，组织动员专业和业余爱好者为广大农民提供文化志愿服务，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传承发展民俗民间文化，从而提高基层文化活动的档次和水平。近年来，我市民间特色文化作品《撵野猫》获得了西部民歌大赛金奖，“雨坛彩龙”荣获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金奖，电影《双截棍》获德国科隆电影节组委会大奖，并入选2011年北京大学生电影节，小品《棒棒

获“CCTV全国第八届小品大赛”优秀奖，舞蹈节目《豆花飘香》荣获“四川省第二届社区优秀文艺节目展演”一等奖，泸县农民演艺网、激情广场大家乐等，受到专家学者及新闻媒体的热情关注，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

广安市科学生产助发展 文明生活促和谐

广安是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的故乡。全市创新开展了“科学生产、文明生活”为主题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农村致富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取得了明显成效。

立足市情，积极探索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径。广安市地处四川省东部，人口470万，其中农业人口390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任务繁重。市文明委出台了《关于开展“科学生产、文明生活”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意见》，以提高农民素质、优化农村环境、增强致富本领为目标，实施“四大工程”，完善工作机制，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创新开展的“欢乐农家”大赛，呈现出以文化人“引”农家、环境打造“美”农家、乡风文明“喜”农家、文体活动“乐”农家、产业发展“富”农家五大特色，形成了该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独特品牌。

多措并举，扎实开展“科学生产、文明生活”创建活动。强化教育，大力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市文明办编印发送了《科学生产·文明生活村民素质教育读本》，将《村规民约》编写成农民群众喜欢的顺口溜教村民传唱；制作以歌颂党歌颂祖国及传统美德为内容的木刻对联，免费送给农户，组织书画爱好者描绘传统美德和村规民约文化墙。大力开展“文明大院”、“十星文明户”、“好儿媳”、“好婆婆”等创评活动，举行“欢乐农家”大赛表彰仪式，颁发奖金、奖品，有效地激发了农民的参

与热情。建立道德评议会、妇女禁赌会等群众组织，村民的行为习惯在监督中不断规范，文明意识在劝导中不断提高。

结对共建，大力实施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发动64个省级以上文明单位与64个文明生态试点村开展结对共建，帮助修建村级公路、建设文体场地、购置环卫设备等。坚持对乱扔乱倒、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涂乱画、乱堆乱码等突出问题进行强力整治，全面推行清洁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开展“清洁卫生户”、“环境治理先进个人”等评选表彰活动，促进村民养成爱护环境、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

加强培训，大力实施特色产业富民工程。以村民学校为依托，大力培训新技术、推广新品种、发展新产业。各级涉农单位和科技部门聘请农技专家开展“自助餐”式培训120余场（次），受训农民18200余人，提高了农民的种养技能，先后建成了广安农业科技中心、广安绿色伟业园艺有限公司、广安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36个农业产业示范基地，农民人均年增收500元以上，特色产业初见成效。

整合资源，大力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围绕有文化阵地、有文化队伍、有文化活动三项目标，大力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全市已建成农家书屋1140个，村级文化活动室1950个，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95个，离土不离乡的农村文艺宣传队124支，成立农村电影放映队63个，乡村坝坝健身队45个。在“欢乐农家”大赛中，开展掰手腕、扭扁担、举石锁等传统体育比赛；举办地方民俗活动、特色剧目展演，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等文艺活动，进一步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营造出健康向上、欢乐祥和的节庆氛围。

效果显著，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机制健全，文明建设大推进。市、县（市、区）两级都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策划、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实行市级领导定点联系乡镇、文明单位结对帮村、涉农部门项目资金集中使用的工作模式；

各乡镇实行了乡镇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院、党员包户责任制；建立完善了农民教育培训机制、文明细胞创评激励机制、城乡结对共建机制、村规民约约束机制、清洁卫生检查评比机制，为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供了机制保障。

以文化人，农民素质大提升。通过开展方针政策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开展“四德”教育和“讲文明、用科学、树新风”教育，开展技能培训和文化法制教育，广大农民群众的文明意识提升了，生活陋习减少了；爱护环境的多了，乱倒乱扔的少了；睦邻团结的多了，坑蒙拐骗的减少了。一大批有道德、有文化、有生产技能、有经营理念的新型农民迅速成长起来，在城乡统筹发展的舞台上大显身手。

科学生产，农村产业大发展。广泛开展劳务培训，积极拓展劳务输出渠道，劳务收入不断提高。全市2011年培训农村劳动力100多万人次，转移农村劳动力近200万人。采取“以点示范”的方式，引导农民走现代农业生产道路，全市已形成年产值或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0余家，培育农业开发业主6550户。

环境优美，农村面貌大改观。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便民路、小型水利工程、文体和卫生设施等得到很大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了更坚实的基础。大力实施农房粉白座脊、建小花园工程以及房前屋后和道路绿化美化工程，带动广大农村掀起了“五改”（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改户型）热潮。全市建成户办工程示范点78987户，农民新村101个，农民居住环境日益改善，文明行为习惯逐渐养成。

泸州市龙马潭区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助推文明创建

为全面落实创新社会管理、创建省级文明

城市工作要求，龙马潭区以打造志愿服务品牌为着力点，深入探索基层志愿服务工作的管理模式、发展方式和活动形式，有效促进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品牌化、常规化发展。

探索基层志愿服务管理模式，以全域统筹协调、层层动员管理推进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建设。一是建立全区志愿服务网络管理系统。依托区党政网建成“龙马潭区志愿服务管理系统”，对全区志愿服务工作实行数字化网络管理，实现志愿者注册登记管理、志愿服务活动审核管理和志愿服务活动信息管理三大主要功能，率先在全市实现覆盖到村、社区一级的志愿服务工作网络化管理。目前，全区已注册志愿者8400余名。二是建立志愿服务三级组织管理体系。成立区志愿服务活动领导小组，组建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医疗救助志愿者、法律援助志愿者、校外辅导志愿者等区级志愿者队伍16支，每支志愿服务队伍实现有10支志愿者小队、有20名志愿者骨干、有300名以上志愿者资源储备的“123”队伍建设目标。各乡镇街建立志愿服务管理站，各乡镇街志愿者队伍实现有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老年互助志愿者、民兵应急救援志愿者等5个以上不同类别的志愿服务小分队、有50名以上志愿者骨干、有500名以上志愿者资源储备的“三五”队伍建设要求。各村、社区建立志愿服务管理点，各村（社区）常规志愿者队伍人数在10人以上，储备志愿者资源50人以上。通过在最基层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将志愿服务理念逐步根植入群众心中，有利于引导群众养成互帮互助的良好行为习惯。

探索基层志愿服务发展方式，以规范标识、示范精品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化建设。为提升全区志愿服务工作水平，龙马潭区将打造特色志愿服务品牌作为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举措。一是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标识，发挥品牌标识宣传效应。通过利用《龙马通讯》、区党政网等多种形式开展志愿服务品牌标识征

集、投票评选活动，征集到口号、队伍名称、标志图案等标识46个，吸引3500余名志愿者和群众参与投票评选。在形成龙马潭区独有的、统一的志愿服务品牌标识的同时，吸引了广大干部群众广泛知晓、参与志愿服务品牌工程建设，培养了志愿者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扩大了志愿服务工作影响力。二是打造志愿服务品牌试点社区，发挥阵地建设示范效应。通过搭建社区志愿服务交互管理平台、完善社区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社区常规志愿服务和特色志愿服务活动有序开展，形成志愿服务品牌社区建设经验，以示范带动和经验交流，分步向社区和农村推广，逐步在全区形成成熟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和志愿服务活动运行机制。三是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队伍，发挥队伍建设示范效应。以区级16支不同类别的志愿者队伍为基础，通过打造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医疗救助志愿者、金辉志愿者等精品志愿者队伍以及培养志愿者骨干等措施，利用评选表彰、经验交流等方式，逐步推广优秀志愿者队伍建设经验，提高全区志愿服务活动整体水平，让更多的群众认识志愿者、了解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探索基层志愿服务活动形式，以服务中心、贴近群众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建设。一是以服务中心工作为纲，主动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主动将志愿服务活动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密联系，以志愿服务活动发挥社会宣传和示范引导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吸引群众支持、参与推动中心工作。2011年以来，全区围绕创建环境优美示范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新社会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以及抗旱救灾等区委中心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创建全省环境优美示范城市“百日攻坚”、文明城市创建“天天志愿服务一小时”、“创新社会管理、共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社区行、“深入治五乱 整洁迎五一”、“讲道德、树新风”志愿服务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身边陋习”不文明言行集中评议、抗

旱救灾等多项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开展各种层次的主题活动近 100 场次。二是以贴近群众生活为要，将志愿服务精神植根基层。全区 16 支区级志愿服务队伍将队伍专业性与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各志愿服务队伍特色优势，开展贴近群众、深入实际、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以西部志愿者、大学生村官、年轻干部为骨干的青年志愿者队伍长期开展关爱留守学生、关爱孤寡老人、关爱农民工子女、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以医生、护士等为骨干的医疗救助志愿者和人道救助志愿者长期在各乡镇街、村（社区）开展义诊、健康教育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以民兵为骨干的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在农忙播种、抗旱抢收、防洪救灾等关键时期及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社区志愿者、文艺志愿者等队伍在构建和谐社区关系、关爱孤寡老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丰富社区文化生活等方面也长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支持。

平昌县“五星”创建助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巴中市平昌县以“五星级”（敬业星、服务星、法纪星、诚信星、文卫星）文明单位、“五星级”（敬业星、和睦星、法纪星、优生星、卫生星）文明家庭、“五星级”（学习星、品德星、法纪星、团结星、卫生星）文明学生评选活动为载体，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途径，取得了明显成效。

评选贴近实际，赢得社会广泛认可。坚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与各单位行风、政风建设和评优争先紧密结合；与提升家庭成员素质，转变家庭教育理念、教育方式紧密结合；与整治社会环境，营造未成年人良好成长环境紧密结合；与开展丰富多彩，培养高素质合格人才一系列活动紧密结合，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根据单位、家庭、社会的不同类别具体量化为“五星级”，制定每颗星的具体标准，让大家“跳一跳，摘得到”。

充分尊重未成年人主体作用，激发参与热情。通过层层召开动员大会，制作宣传挂图和知识卡片，编排相声、小品、快板等宣传节目，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声势。同时，根据各地所拥有的比较优势，在抓典型、创特色上下工夫，强化典型意识，努力形成不同类型、不同层面的先进典型，打造创建亮点，让宣传成为创建活动延伸的触角，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和舆论导向。

严格评选环节，使各参与者信服。制定了《未成年人“五星级”文明评选标准》，在评选过程中严把三关，即：严把评选关。实行“七步评选法”。第一步搞好宣传，提高未成年人的参评认识；第二步参与者自我测评，自定星级；第三步由未成年人所在社区或学校初评；第四步由社区或学校召开大会进行总评；第五步对评选得星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监督；第六步对评星结果再度审核；第七步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制作公开榜，隆重表彰。严把档案管理关。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活动资料和宣传资料等一整套的创建资料，做到分类别统一装订、记录、编号、建卡立档。严把考核关。把评选工作纳入各学校、家庭、社会年终目标考核和未成年人评优争先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验收。

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未成年人受益。一是健全领导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成立了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五星级”文明创建领导机构，制定了考核细则，落实了目标任务，建立了激励措施。二是优化投入机制，解决资金瓶颈制约。在投入上，一方面加大财政投入；另一方面，成立了“五星级”文明创建帮扶协会，吸纳民间资金、企业资金和单位、个人赞助资金投入创建活动。三是优化帮扶机制，形成整体联动局面。评选中，明确了单位、家庭、社会的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同时，实施“一推

“二带三联”制度，即以推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以带动单位、家庭、社会整体素质提高，构建“三位一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格局齐为重点，开展领导联系面、部门联系点、副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线活动，进一步夯实

创建活动的内涵和生命力。2011年，该县参与创建已达20万余人，评选“五星级”文明单位45个、家庭5000余户、学生2万余人。

(四川省文明办)

贵州省

概况综述

2011年,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立足实际,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各项工作在推进中巩固提升、在落实上深化拓展,整体工作发展态势良好,成效显著,为全省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建设为根本,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主旋律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围绕纪念建党90周年,举办了“党旗高高飘扬,党旗永远飘扬,坚定理想信念,推动历史跨越”系列活动和“红旗漫卷——庆祝建党90周年网络文化传播活动”、“咱们共产党员——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摄影大赛及作品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党史知识大赛”等活动。新增免费开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4家,全省已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8处,基本形成了教育意义突出、内容充实、史料丰富、辐射面广的爱国主义教育网络。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

意见》。广泛开展“四进社区”和“三下乡”等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开展全国第三届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推荐候选人10名,其中阿里木江·哈力克和张蕾二人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李庆丰、彭文军等8人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组织各地道德模范代表赴全省88个县(市、区、特区)进行先进事迹巡讲活动,现场听众达4万余人次。总结宣传余庆“五心教育”和清镇“诚信农民”创建活动经验。邀请中国名博沙龙一清一行五人对“文明诚信贵阳人”和遵义“四在农村”创建活动进行采访传播,开展了名博连线道德模范活动,社会影响广泛。慰问帮扶困难模范或家属,树立了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公民道德宣传建设月、公民道德宣传日等道德实践活动持续开展,引领了良好社会风气。

二、广泛开展“迎九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展示贵州开放和谐、文明进步的良好形象

以迎接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我省举办为契机,以争做“文明有礼贵州人”为主题,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实施文明礼仪“六个一百工程”。编写出版了《贵州公民文明手册》,在全省高校组织

开展大学生文明礼仪知识竞赛。结合“3·12”开展植树绿化活动、三八节开展妇女维权周系列活动、“3·15”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等活动。大力推动贵阳市“三创一办”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展现全省人民文明有礼和热情好客的精神风貌。以“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活动，举办高校“文明交通”辩论大赛。

三、“整脏治乱”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取得新突破

在巩固前五年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启动新一轮五年“整脏治乱”专项行动。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突出重点、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一手抓教育、一手抓整治，注重城乡统筹，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整脏治乱”工作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经过严格考核测评，全省城乡环境综合平均分 90.75 分，较上一年提高 3.94 分。群众综合满意率 79.73%，较上一年提升了 6.73 个百分点。

“整脏治乱”工作的有效开展，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贵阳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称号，遵义市、凯里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余庆县、荔波县被确认为全国文明县城，雷山县被评为全国文明县城。评选和确认全省 2009—2011 年文明城市（城区、县城）19 个、全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城区、县城）11 个。

四、深化拓展“满意在贵州”主题活动，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结合全省“三个建设年”活动的开展，以医疗卫生、公共交通、旅游接待、商业服务和金融通讯等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推动投资创业环境特别是旅游接待环境进一步改善。建立双向考核工作机制，通过加强指导协调、强化督查督办、完善考核办法等措施，改善服务环境，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组织开展

不满意问题征集活动，共收到各类问题 4199 条，办结率达 96.21%。经调查机构测评，公众对社会公共服务行业的满意度为 85.49%，较上一年上升 1.06 个百分点。

开展 2009—2011 年文明单位推荐评选活动，共推荐全国文明城市 66 个，评选全省文明单位 315 个、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621 个。涌现出“人民满意工商分局”、文明守法诚信网站、“十佳微笑之星”、十佳文明景区、十佳导游等一批先进典型。积极开展创建文明集市活动，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活动，评出绿色社区 8 个、绿色学校 43 所。

五、“四在农家”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呈现新格局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各部门职责，在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建设新环境、发展新文化上着力。省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推进“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在水城县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深化“四在农家”创建工作的思想认识。

注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农村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已从遵义辐射全省，覆盖 8600 多个行政村，1500 多万农村群众成为创造文明、享受文明成果的主人，催生了湄潭传唱“十谢共产党”这样的感人故事。毕节、六盘水、安顺、黔西南、贵阳、黔东南等地加大工作力度，实施效果明显。尤其是毕节市近几年来共投入资金 35 亿元，重点在 597 个村开展了以“四在农家”为载体的“五园新村”建设，在 75 个集镇开展了特色小城（古）镇建设，覆盖群众达 240 多万人。

六、深入开展“祖国好·家乡美”主题活动和“千校万师”培训工程，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取得新进展

围绕纪念建党 90 周年，开展诗文、歌唱、

诵读、书法和绘画等“祖国好·家乡美”五项大赛，580多万中小学生积极参与。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我们的节日”、“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童心向党”等活动。各级关工委组织“五老”人员深入学校、社区宣讲，让广大中小学生在参与活动中接受教育。“千校万师”德育骨干教师培训工程已培训6000多人，中小学德育教育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关注和支持。

加大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力度，争取中央资助乡村学校少年宫74个，省财政拿出专项资金按照统一标准建设50个。建立完善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深入开展互联网、荧屏声频、校园周边环境和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开展网吧和校园周边环境督查考核，全省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成效明显。

深化“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行动”。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我为贵州献青春”、“十二五”形势政策教育和“工业强省、青年争先”千场大宣讲活动，在学校、企业、农村共组织了296场形势政策宣讲，覆盖8万余名团员青年。紧扣“感恩、反哺”宗旨，开展以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春晖感恩教育”工作，推进“春晖文化苑”建设，打造贵州特色文化品牌。实施“春晖家园计划”项目60个。资助困难学生1.2万名，援建希望小学23所。实施山区希望工程基金——幸福校园计划，筹资4000万元为贫困山区孩子建食堂、希望宿舍。

七、广泛开展“和谐贵州三关爱”绿丝带志愿服务行动，志愿服务精神进一步弘扬

以“和谐贵州三关爱”绿丝带品牌为龙头，统筹社区志愿服务、科普志愿服务、迎九运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动“三关爱”志愿服

务行动由27个经济建强县向全省推开。组织7.5万绿丝带志愿者为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进行了“高水平、有特色、全方位”的服务。组织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生、禁毒志愿者以及“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深入农村、社区等开展教育文化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社区、街道、农村为着力点，组建“三关爱”绿丝带志愿服务行动队伍，广泛开展助老爱幼、帮残助残、扶贫帮困、医疗救助、心理咨询、亲情陪伴等志愿服务行动。建成“微笑小屋”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阵地125个。全省20万名绿丝带志愿者与26万名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残疾人结对帮扶。

八、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加强督促检查，积极落实农村生活环境改善工程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组织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文化惠民工程，农村文化建设快速发展。建设“农民文化家园”347个。建成农家书屋3654个、数字农家书屋500个。完成40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设备配置。完成数字图书进农家200户。为18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95个社区文化活动室配备设备。完成513个乡镇（社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设备配置。实施25个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组织全省开展送文化下乡1000多场次。在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24.98万场，观影人数达3676万人次，实现平均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目标。在农村新建通信光缆4.02万公里，新增1746个自然村通电话，建成乡镇信息站57个，村级农民多功能信息服务站9个。100名高中生和125名大学生得到“西部开发助学工程”资助。向全省中小学校、乡镇和社区文化站赠送“绿色”电脑5000台，在铜仁成功承办全国“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赠送仪式。

九、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文明传播力度加大

依托春节、清明、端午、中秋、重阳、国庆等传统节日和现代重大节庆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和各类文化活动。注重运用

报纸、广播、电视等传媒和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文明，引领风尚。利用贵州文明网和《贵州文明》电子期刊组织开展一系列网上宣传活动，在条件的市（州）建设文明网，贵州文明网、贵阳文明网、遵义文明网相继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

特色活动

“不满意问题”征集活动

贵州省文明办联合金黔在线网站，开设“不满意问题征集”活动专页专栏，栏目下设最新问题、最新回复、部门承诺、嘉宾访谈、媒体调查、公共交通、医疗卫生、学校教育、旅游服务、商业消费、城建城管、工商管理、税务服务、邮政通信、金融服务和九个市州等20多个子栏目。协调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对“不满意问题征集”活动进行宣传，通过LOGO在金黔在线网站首页、金黔在线贵州社区、全国地方重点新闻网站、“9+2”泛珠三角信息网、手机报等媒体推广，提高群众知晓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

为最大限度方便不同层面的群众反映问题和建议，同时公布了投诉电话、来信地址、电子邮箱，开通手机短信问题征集平台106580007629，整合96677新闻热线、贵州社区、金黔微博征集等资源，成为全天候、全覆盖的问题征集渠道，群众可以通过电话、来信、电子邮件、网上发帖等方式反映问题。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整理，在专栏上进行公布，由各地和各职能部门在网上阅知后进行办理回复。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或敏感的问题，采取专项督办的方式督促有

关部门办理回复当事人。建立覆盖全省88个县、数十个相关部门共200余人的不满意问题征集回复QQ工作平台，成为问题及时送达和解决反馈渠道，各有关部门办理后，通过金钱在线网站不满意问题征集栏目、QQ平台、手机报、贵州社区、金钱在线微博、“96677播报栏目”等平台反馈。贵州日报还开辟《读者天地》互动栏目，每个星期一将网友问题和回复在贵州日报上刊登，电视、电台，各媒体选择刊登、采访网友提出问题，对有典型意义的事件，组织有关媒体联合追踪采访报道，不断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效果。

省文明办还对各地各部门的办理回复情况实行双向考核机制，横向考核到有关职能部门，纵向考核到各市、州和县（市、区），要求在15个工作日进行办理回复，推动各有关部门及时办理解决。各级各部门对能立即办理的必须立即予以办理解决回复；不能立马解决的要求有关部门制订解决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向群众说明；对于因政策等原因不能也无法解决的及时向群众解释清楚，消除误会。另外，还邀请问题集中的部门负责人到金黔在线直播室与网友面对面交流沟通热点问题，为群众和有关部门搭建“连心桥”，提升问题回复满意度。

不满意问题征集活动的开展取得了明显效果，方便了群众，畅通了问题反映渠道，改变了过去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敷衍塞责、重视

不够、办理回复不及时等现象，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好评。2011年，社会各界群众反映问题和建议4200条，办理回复率达96.21%，群众对公共服务行业满意度达85.49%。

“红旗漫卷”庆祝建党90周年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回顾90年来党所走过的光辉历程，贵州特别策划“红旗漫卷——庆祝建党90周年网络文化传播活动”。融史实性和互动性于一体，真实生动地再现了党伟大而光辉的历史征程。整个活动宣传秉承“高规格、广参与、深影响”的基本原则，以“互动、纪念”的方式，突出“大背景+子活动”的模式特点。

2011年6月10日，“红旗漫卷——贵州庆祝建党90周年网络文化传播活动”在遵义会议会址正式启动。纪念活动包括红短信红微博大赛、网上革命纪念馆、网上红军节等五项主题活动，以“纪念”为主线，以线上线下活动、作品征集、交流讨论等为手段，围绕“红旗漫卷”进行策划，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纪念活动既有“史实性”，更具“互动性”，确保活动开展期间亮点频现、高潮迭起，形成持续的宣传效应和社会焦点，将建党纪念活动推向新高潮。

本次活动使广大群众在讴歌祖国盛世、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党的光辉历程、党在我心中、赞美贵州发展变化，倡导文明风尚、社会和谐之中，焕发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情感。活动还邀请部分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各地、各行业优秀共产党员代表走进演播室，与记者、主持人面对面地对话，结合亲身经历，回顾建党90年来波澜壮阔的历程，讲述贵州经济社会各方面的辉煌成就、巨大变化、成功经验和未来发展。充分发挥网络在听民声、集民智、解民忧方面的重要渠道作用，接受网民在线咨询与提问。

活动官方微博自6月7日开通以来，新浪微博收听人数10807人，腾讯微博收听人数11万。截至9月22日，共发布与活动相关微博微博507条，话题3594条，最新新闻录入65条。

遵义第五届农民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周

“活动周”以“盛世感党恩、和谐新农村”为主题，以促进农民“学科技、学文化、强体魄、树新风”为目的，以展示农业新发展、农村新变化和农民新风尚为基本内涵，以农民喜闻乐见、易于接受、人人能参与的日常生活为主要形式，以乡村、田野和农家小院为主赛场，整个活动既紧张又活泼、既竞赛又娱乐、既继承又创新，既富现代气息又富有浓郁的乡风土味。

“活动周”内容丰富，具体包括举行“七个一百工程”成果展示、农民新风貌展示、农民技能竞赛、传统体育赛事、趣味体育比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知识抢答赛等六个大项以及农畜（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特色小吃展示、能工巧匠作品展示、农民家庭才艺展示、农民书画展及现场演示、农民诗歌会、乡村歌手大赛、农业机械耕地作业赛、农村妇女厨艺赛、乡村旅游服务员中式（宴会）摆台赛、包粽子比赛、龙舟比赛、篮球比赛、乒乓球比赛、象棋比赛、拔河比赛、“顶起一片天”（老婆背老公）比赛、“同舟共济”比赛、田间捉鱼比赛、“抢运粮食”比赛等20余个小组。

“活动周”既是对“四在农村家”创建成效的集中展示，也是对创建活动的进一步推动；既是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生动实践，也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自2007年在红花岗区举办首届以来，到2011年的第五届，届届有特色、有亮点，每届直接参与的农民都超过3000人，观众数万人，经过不断地总结、丰富和提升，越来越受农民的欢迎，已经成为了遵义农民自己的节日。

探索创新

贵阳市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文明城市创建

贵阳市位于云贵高原东部，处于长江流域、珠江流域上游分水岭地带，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近年来，贵阳市扬长避短，充分发挥生态优势，把建设生态环境良好、生态产业发达、文化特色鲜明、生态观念浓厚、市民和谐幸福、政府廉洁高效的生态文明城市，作为统揽全市发展的总战略。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抓手，不断充实、拓展、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内涵，积极探索出一条有贵阳特色的创建之路。

大力调结构、转方式，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着力推进发展方式从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向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转变，努力实现生产发展和生态良好的双赢。调整宏观产业结构，把服务业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形成了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结构合理的良好格局；优化产业内部结构，积极发展旅游、会展、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贵阳避暑季”、“贵阳温泉季”旅游品牌，近三年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40%以上，按照打造“中国夏季会展名城”的目标，建成了西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配套最完备、设施最先进的贵阳国际会展中心。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完成1000余辆公交车和出租车“油改气”改装工作，居全国之首，实施“四改一气”农村生态能源建设项目，共建成沼气池22万口。

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保护青山绿水，优化城市生态环境。针对三大饮用水源保护组建了市两湖一库（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管理局，集中履行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执法等

行政职能。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环保审判庭、环保法庭，依法审理环保案件。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矿山开采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最近三年，每年婉拒耗能高、污染重、效益低的投资项目涉及金额都在300亿元以上。经过不懈努力，贵阳市已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全国首批低碳试点城市，被评为中国十大低碳城市，是唯一入选《中国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案例》的省会城市。与气候组织合作开展的“千村计划”在联合国德班气候变化大会上被评为最佳案例之一，是唯一入选的中国项目。

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按照生态文明理念精心编制《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年）》，提出建设“山中有城、城中有山，城在林中、林在城中，湖水相伴、绿带环抱”的生态文明城市。编制《贵阳市生态功能区划》，将全市划分为优化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优化生产力布局。坚持多修路、快修路、修好路的原则，重点建设“三条环路十六条射线”城市骨干路网，近三年来，全市道路建设总投入近300亿元，相当于过去15年市政道路投资的总和。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整脏治乱”和“满意在贵州”等专项活动，加大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铁路沿线等城市重点地区整治力度。规范占道经营，拆除马路市场26条，完成111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对城区900余座公厕实行免费开放，大力推进城市主干道机械清扫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成功创建“全国无障碍城市”和“节水型城市”。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市民幸福感和

满意度。大力实施“六有”民生行动计划（即“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在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压缩行政等方面的开支，2011年涉及民生的支出占50%以上。为解决“上好学难”问题，在云岩、南明两城区小学和初中开展学区化改革，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获得地方教育制度创新奖。为解决“就业难”问题，建成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189个，创建充分就业社区252个，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被列为国家创业型试点城市。为解决“看病难”问题，着力提高医疗保险覆盖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从72.6%提高到97%。为解决“养老难”问题，在全省率先、全国较早推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和城镇老年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77万人。为解决“住房难”问题，将3.4万户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在全国率先探索了“政企并力、建储并举、公廉并轨、租补并行”的保障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新模式。为解决“治安难”问题，始终保持严打“两抢一盗”的高压态势，群众安全感逐年提升。

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积极培育社会文明风尚。大力倡导和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成立贵阳市志愿者协会，招募注册志愿者40余万人，占全市总人口（432万人）的9.26%，占全市建成区总人口（304万人）的13.16%。组织开展了“三关爱”、南明河治理、心理咨询等志愿服务活动。举办道德模范巡讲报告会、开展“公民道德宣传月”和“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日”等活动，全社会形成学习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在春节、清明、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弘扬传统文化、文明健康过节。举办“市民茶座”，开设市民文明礼仪大讲堂，寓教于乐地普及和宣传“市民公共文明礼仪”。实施“教子有方”家庭教育系列活动，搭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平

台。开工建设100所“乡村少年宫”，不断满足农村儿童的精神文化需求。定期组织市文化、公安等部门对网吧、校园周边等地进行专项整治，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贵阳2011年成功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殊荣，同时也展示了贵州的新形象，鼓舞了全省人民的信心和斗志，发挥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示范带动作用。下一步，贵阳市将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建立文明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向更高、更深、更广的层次迈进，使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平塘县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创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以“幸福进万家”为主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激活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激励广大百姓参与文化生活，成为文化建设主体，从而使广大群众享受文化成果成为现实，农村文化服务的一池春水由此激活。

小采购激活大群体。为推进农村文化活动的普及，2011年平塘县出台了“群众文艺表演队每支奖励1万元”的激励政策，扶持基层乡镇农村群众民间队伍迅速发展壮大，此举激发了当地农村群众积极参与健康文艺活动的热情，全县的民间演出队伍已激增至103支，群众演员2000多人。同时县财政拿出30万元，试点采购县民族艺术团和通州镇、掌布乡三支民间文艺表演队伍的演出节目，通过招投标竞争，开展冬季送文化下乡，任务完成得好再奖励1万元。在2011年年初，平塘县开展的春季“幸福进万家”送文化下乡竞标中，上百支民间文艺队伍同台竞技，政府对中标的13支民间文艺队按每场1800—2000元的价格，采购赴全县121个行政村进行文艺演出，确保各边远乡村的群众都能享受到送文化下乡的服务。

小投入整合大资源。平塘县“政府采购”文艺演出服务群众的探索，使散藏于民间的演艺人才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党在农村的各种惠民政策宣传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载体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各群众演艺队伍以宣传惠民政策、计划生育、法治教育、整脏治乱、森林防火、尊老爱幼、关爱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和谐婆媳关系、邻里关系等为主要内容的大众化、通俗化表演，不仅符合群众的胃口需求，而且对培育良好的思想道德、生活习惯、移风易俗，提升群众文明素质起到了潜移默化的教育引导作用。使得群众在闲暇之余，都忙着学习演技和编创新节目，农村打麻将、赌博、酗酒的现象大大减少了，迷信活动、违法违规行为了，团结和谐氛围增强了，群众的文化素质提升了。

小场地支撑大覆盖。此前政府每年花费近百万元组织的送文化下乡活动，由于交通、演出人员少等方面的因素，只能一个乡镇一个乡镇地巡回演出，成本高，时间长。特别是生活在边远偏僻的乡村群众很难有机会观看。科学实施“政府采购”后，现在只花30多万元，成本减少70%，就能全部覆盖全县121个行政村的“送文化下乡”，演出场次增长了6.1倍，观看群众达7.6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5%，时间大大缩短，而服务群众的覆盖面则大大扩大了。现在该县每年春秋两季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钱没有比原来多花，效果和影响都大大提升。通过小小的舞台，撑起了文化惠民的大覆盖，精神文明建设的大覆盖，有力占领了农村宣传思想文化的主阵地，加强了各族群众之间的交流和融合，激发了群众间比、学、赶、超的热情，助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小表演引领大市场。通过政府采购，使一批素质较高，演艺水平较好的民间群众演艺队伍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提高，现在出钱请他们去演出的村寨和企业更多了。这些群

众演艺队伍，不仅实现了文化“观众”到文化“主人”的角色转变，而且文化活动的延伸也在不断扩展，他们不仅承担了政府安排的演出任务，同时不停地承接群众婚丧嫁娶、开业庆典、新居乔迁等各种商业演出，每场800—1500元不等，使他们在娱乐大众、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收入。通镇民间荷花艺术团，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仅几个月的时间里，共完成巡演、商演128场，经济收入达20.6万元；苗二河乡新寨村艺术团，2010年演出收入8万余元。现在他们不仅经常接到本县本镇的演出订单，同时周边县乡的订单也不断增多。由政府的支持引导，有力激活了农村广阔的演艺市场，也为国有文艺院团的改革探索了发展的路子。

小活动承载大传承。来自民间的各个文艺演出队，对当地优秀的民族民间文化和各种民风民俗尤为熟悉。在节目的编排和表演中，在县文化部门的帮助指导下，把散藏于民间的内容搬上舞台，使许多濒临失传的民间文化艺术通过表演形式活态地再现出来，使老百姓倍感亲切百看不厌。如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毛南族打猴鼓舞，布依族的八音弹唱、蓑衣舞、板凳舞、布依山歌、苗族上刀山下火海等很多散落于民间的文艺表演形式重为演员们学习和表演，并通过提高民族文化的传承不断改进提高，从而使当地各民族优秀的民族民间文化进一步得到挖掘、整理，得到传承和发展。

小机制撬动大服务。有效的政策激励机制，科学的政府采购，使平塘县由从前的花钱“养一支队伍”向“养一群队伍”转变，从“养人”向“养事”转变，从“送文化”向“种文化”转变，从服务少数向服务大众转变，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小机制创新了政府建设公共文化职能新机制，让广大农村群众通过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谐安宁的生活，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从心里真正感受

“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幸福”真正走进了千家万户。使得群众享受文化成果、参与文化建设的热情被激发，政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的职能强化，社会转型期农村萎缩的公共文化空间得到激活，政府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不足的现实得到有力弥补。更关键的是让群众切身参与，真正成为农村公共文化、优秀民族民间优秀文化的创造者、传承者、参与者和受益者，群众的文化自信、文化自觉得到有力增强。

铜仁市以“六进村”为载体创新农村社会管理

铜仁市位于贵州东部，地处湘渝黔结合部的武陵山腹地，由于发展滞后，农村贫困面大，各种矛盾积累多，农村不稳定因素增加，农村思想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为扭转农村思想建设载体逐渐弱化的趋势，遏制地方歪风邪气的滋生，着力解决群众“物质文化双温饱”，加强基层组织，促进农村和谐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2010年以来，贵州省铜仁市在全市开展以“话惠民，颂党恩，聚力量，促发展”为主题的农村思想建设“惠民政策宣讲进村”、“文艺电影服务进村”、“科学技术服务进村”、“法律法规服务进村”、“计生卫生服务进村”、“先进典型创建进村”，即“六进村”活动，探索新时期加强农民教育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新方法、新途径。

惠民政策宣讲进村，明了政策增了理解。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编写了涉及各类农村政策的《农民教育读本》，培训两免一补、农村低保、退耕还林、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等惠民政策宣讲员。2010年6月以来，全市组建宣讲团525个，举办培训班830期，培训宣讲骨干83675人次，宣讲7229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16227份，发放《农民教育读本》230334本，受教育群众1446889人次。思南县更是充分利用电影放映、广播电视等媒体，深入宣传引导

广大农民积极参与新农保。截至2011年年底，该县新农保参保人数已达7.2万人，筹集参保金668万元，发放养老金1152万元，受益群众69871人，让村民实现了“养老不犯愁”的梦想。

文艺电影服务进村，爽了精神添了感情。整合农村文化惠民工程项目，加大农家书屋、农村文化体育场所等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市2941个村农家书屋、文化体育场所全覆盖，搭建起了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平台。组织小戏小品演出和电影放映进村，运用戏剧、快板、绘画、楹联、电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党的农村政策。全市共组建396支文艺宣传队，编排节目1505个，进村演出6852场次，观看群众达1366多万人次，组建电影放映工作队355个，放映电影38657.8场次。小戏小品不仅丰富了农民群众生活，还增进了干群感情，群众的社会公益意识、集体意识也得到了增强。文艺电影进村，不仅让寂静的农村活跃起来了，还是农村和谐稳定的“润滑剂”、“减压阀”。

科学技术服务进村，富了大脑壮了产业。先后编印和制作《农村适用技术》、《畜牧养殖科普知识》、《茶叶科管技术》等便民手册、科普光碟，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定期开展科普讲座，“科普车进百村惠民行动”和“科普惠农服务团乡村行”、科教电影放映、技术咨询、科技培训和知识讲座等活动，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全市组建科技服务工作队327个，依托远程教育建科普站点1303个，建科普宣传栏1712个，建立科技示范户7591户，建立示范基地985个，开展科普宣传12181场次，举办科技骨干培训班1643期38164人，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197期，制发科技光碟54064盘，发放科普资料10多万册，培训农民98.5万人次。

法律法规服务进村，少了纠纷多了礼让。组织法制宣传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提升群众的法制观念

和学法、知法、守法意识。开展农村信访大排查、矛盾纠纷大调解活动，探索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实现村村有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有法律宣传员和信访员，有法律书屋、法制宣传专栏。全市共开展法律宣传4986场，法律援助3150次，为农民工维权564件，接受法律咨询334976人次，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610期，培训法律骨干157199人次，调处矛盾纠纷5835起，矛盾纠纷调解率达100%，成功率达96%以上，努力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化在萌芽状态，有力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和谐。

计生卫生服务进村，保了健康暖了身心。开展卫生和人口计生政策法规、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进村入户；发挥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人口计生乡站、村室服务功能，为广大育龄群众做好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妇孕保健、出生缺陷干预、生殖健康服务，育龄群众服务满意率达85%以上；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奖

励扶助、少生快富、特别扶助制度，引导群众走少生快富之路；全面落实合作医疗，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全市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5%以上。全市开展卫生计生进村服务5529场次，开展计生卫生服务宣传158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26020份，帮助2163244人建立健康档案，培训村医3399人次，落实计生“三项制度”20710人1455多万元。

先进典型创建进村，学了榜样净了风尚。组织全市先进人物进村现身说法，引导基层干部群众以共建美好家园为目标，开展精神文明先进典型创建系列活动，促进干部工作作风转变，形成创先争优、增比进位的浓厚氛围。自活动开展以来，各级干部共下基层10640人，其中县级干部下基层260余人次，群众参与达970多万人次，各级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中办实事、解难题已蔚然成风。

（贵州省文明办）

云南省

概况综述

2011年,在省委的领导下,在中央文明办的指导帮助下,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切实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精心组织先进典型的评选推荐,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呈现出开拓创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为推进“两强一堡”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结合开展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的推荐工作,组织开展云南省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全省各州市同步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推荐表彰工作。认真做好“万名公众代表评选全国道德模范”的公众代表推荐。经过层层推荐评选,推荐了杨善洲、邓前堆和铁飞燕等9名道德模范候选人参加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其中,杨善洲、邓前堆被评为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铁飞燕等7人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同时,组织开展了第三届云南省道德模范

评选活动。经群众推荐、组织审核、全省公示、网络公众投票、评委会评选、综合评定等程序,评选出第三届云南省道德模范32名、道德模范提名奖47名。

二是积极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为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弘扬“知荣辱、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的社会风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与云南日报联合开设了“道德星空”和“身边的感动”两个栏目,共刊载了76篇文章,用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培育文明风尚。

三是关心慰问道德模范。组织道德模范迎春座谈会,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道德模范。积极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对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邓前堆的直接帮扶,同时研究制订我省的帮扶方案,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

四是举办以“学习杨善洲,为党旗添光彩”为主题的云南省第八届“红土地之歌”演讲大赛。全省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初赛,各州市、省直机关、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大专院校分别组织开展复赛,推选优秀选手参加全省决赛。6月24日,在云南电视台举办了第八届“红土地之歌”演讲大赛颁奖晚会。通过自下而上广泛组织开展演讲比赛,吸引干部群众广泛参与,为庆祝建党90周年营造了良好的舆论

氛围。

五是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为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于2011年8月10—13日，在昆明举办了“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铸就幸福人生——云南省第二届中华传统美德大讲坛”。来自省内外的社会各界人士共计1600多人，共同感受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无穷魅力，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六是组织好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为进一步宣传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深入持久地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贯彻落实，以省文明委领导的名义，于第九个公民道德宣传日在《云南日报》、《影响力》等报刊上发表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颁布十周年的纪念文章。

二、围绕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一是深入开展“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主题活动，广泛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歌咏活动。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要求，配合中央电视台，于4月18日在昆明市开展并录制了“爱国歌曲大家唱·激情广场”特别节目。

二是持之以恒开展学习雷锋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把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关爱百万空巢老人志愿服务行动”、关爱残疾人和农民工及其子女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参加中央调研组的调研座谈会，汇报了我省学雷锋活动开展的情况和建议。在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推荐活动中，我省4位同志被推荐为全国优秀志愿者。

三是深入推进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组

织召开省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和经验交流会，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强化落实，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活动深入扎实开展。深入开展文明礼仪和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大力推进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继续抓好文明交通“十二个百”创建评选活动。协调支持铁路、公路系统广泛深入开展“和谐平安春运”活动。于11月15—22日在昆明举办了“关爱生命 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全省文明交通文艺汇演。

四是精心组织开展创建“文明网站”和“文明创建网上行”活动。会同云南省电信公司、云南省移动公司组织开展了“庆祝建党90周年”网上文明创建活动，开展了以“修身律己，做文明人”为主题的文明短信传递活动。组织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暨“文明创建网上行”主题活动，依托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新媒体，积极组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系列活动，展示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构筑积极健康、文明和谐的网上精神家园。

三、以促进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标，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大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重点实施网吧净化、网络环境整治、荧屏声频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出版物监管等五大工程，不断优化学校周边秩序和学生学习成长环境。

二是广泛开展“传唱优秀童谣”活动。组织开展了云南省第二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征集到童谣400余首，丰富了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为扩大活动参与面，与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成长心桥》手机报联合组织开展了手机短信“征集优秀童谣”活动，共征集到优秀童谣短信4万余条，共评选出8首优秀童谣推荐参加第二届全国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其中一首获二等奖、两首获优秀奖。

三是组织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在清明节期间，广泛组织发动未成年人上网祭英烈，增强爱党爱国意识，激发爱党爱国情感。

四是组织开展云南省“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在号召各州市开展活动的基础上，6月18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在翠湖公园举行庆祝建党90周年“童心向党”主题系列活动，生动形象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

五是创新载体，主动占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兴舆论阵地。着力办好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宗旨的《成长心桥》手机报，搭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平台，目前该手机报的用户已达4万，一年来编发了150期手机报。

六是认真组织实施首批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委和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通过试点探索，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于9月15—16日，在玉溪市易门县六街中学举行了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启动仪式，并举办了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培训班，全面启动了全省首批100个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工作。

中央文明委表彰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和第二届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我省丽江市获得先进城市荣誉称号，4个单位获得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名个人获得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四、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形成文明和谐新风尚

一是精心组织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县城的复查、推荐考评和文明城市提名资格测评工作。于6月上旬至7月上旬，对我省各州市申报的全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风景旅游区、文明社区、文明县城组织了复查考评，委托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

队对申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的城市组织了测评。考评结果经省文明委全会7月21日讨论并经公示后，向中央文明办作了推荐。石林县城、水富县城、晋宁县城、罗平县城和禄丰县黑井镇等29个村镇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省纪委（机关）、省财政厅（机关）和省审计厅（机关）等44个单位被命名为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昆明市、曲靖市、安宁市和大理市被命名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福保村等20个村继续保持全国文明村镇荣誉称号，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32个单位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的荣誉称号。

二是扎实推进省级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对2008年以前命名的六个省级文明行业进行了复查，总结了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经验做法，探索新形势下创建文明行业新路子，推动全省文明行业创建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三是开展第二批云南省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工作。5月初向各州市文明委下发了推荐、申报第二批云南省文明城市的通知，在严格审查各地上报城市申报资格后，省文明办与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联合组队对申报的15个城市（区）进行了测评。

四是做好命名表彰首批云南省文明县城的相关工作。经组织测评并报省文明委领导审定同意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命名表彰了石林县城等10个省级文明县城，省文明委确定祥云县城等8个县城为省级文明县城提名资格。

五是广泛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0〕39号），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草拟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书面向省级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经7月21日省文明委讨论审定后，已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实施。10月26—27日，全省农村精神文明

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红河州开远市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张田欣，中央文明办调研组组长杨新贵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文明委成员单位领导，全省各州市、县（市、区）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和文明办主任等共4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了省第八次党代会以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对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部署。

五、以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目标，进一步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一是精心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主题活动。春节、元宵节期间，组织开展诵读经典迎新活动、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清明节期间开展祭奠英烈、“纪念为祖国为云南作出贡献的人们”活动。泼水节、火把节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期间，广泛开展具有云南地方和民族特色的节日活动以及“三下乡”、“四进社区”、送欢乐下基层等活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叫响了“我们的节日”这一

主题。

二是继续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继续做好每年资助150名高中“宏志班”学生和125名大学生的有关工作。对往届受助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加强舆论宣传，增强工程的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

三是组织落实“绿色电脑进西部”各项工作。认真开展调查摸底，确定分配原则，落实发送要求，及时准确地将中央文明办配送给我省的6000台电脑送达各受赠点。2008年以来中央文明办持续开展“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推动了全省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丰富了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六、办好云南文明网，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

为宣传交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云南文明网已于2011年4月正式加入中国文明网联盟，我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风采在中国文明网的平台上得到更加及时全面有效的展示。

特色活动

第二届中华传统美德讲坛

2011年8月10日，云南省第二届中华传统美德讲坛隆重开幕，1600多名各界代表参会学习。

本次讲坛邀请了十几位国内知名专家，他们从不同角度向全体会员报告学习与践行传统美德的体会，探讨社会幸福指数与道德的关系。

本次讲坛认真总结了2010年云南省首届中

华传统美德讲坛成功举办的经验，经过了两个多月的精心准备。讲坛的主题是“弘扬传统美德，铸就幸福人生”。其目的就是按照中央关于“构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和行为规范”的要求，针对2011年以来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如何提高社会幸福指数”这一热点话题，通过聘请全国著名专家学者进行集中宣讲，积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幸福观，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为促进社会管理，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努力。

云南有着深厚的文化传统基础。举办传统美德讲坛对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云南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中华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中华传统美德的弘扬工作，早在2005年，根据李长春同志在云南调研时的建议，云南省就成立了全国首个中华传统道德研究会，开展了积极的研究工作，把弘扬传统美德作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在全省广泛开展了“中华传统经典诵读”、“我们的节日”等系列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去年成功举办的“云南省首届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大讲坛”，在全省乃至全国都产生了巨大的反响，为推进中华传统美德的传承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云南省组织开展的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讲坛，是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用实际行动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举措，是云南省新形势下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全民修身提高全省各族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实践活动。中华民族内容丰富并代代传承的传统美德，如敬业乐群、公而忘私的奉献精神；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操；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崇高志趣；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昂扬锐气；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厚德载物、道济天下的广阔胸襟；奋不顾身、舍生取义的英雄气概；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社会理想，等等。这些都是我们的祖先留给我们的中华民族精神家园中宝贵的精神财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修身养德的难得的精神营养。

云南省中华传统美德讲坛的成功举办，激发了全省社会各界学习传统文化的浓厚兴趣，使许多人认识到传统美德教育在个人幸福、社会和谐安定中所能发挥的巨大作用。

2011年云南省文明办主任培训班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骨干培训班成功举办

2011年9月15—16日，云南省文明办主任培训班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骨干培训班在玉溪市易门县举办。来自全省16州市、129个县（市、区）的文明办主任和全省首批10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承办学校的校长参加了培训。在为期2天的培训班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瑞才就学习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了专题辅导报告。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李联斌就如何做好2011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讲了几点提示性的意见。

一是要明确思路、把握重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繁重，只有工作思路清晰，才能随时保持清醒的头脑、朝着正确的方向和目标而努力。只有抓好重点才能带动全局。省文明办今后一段时间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三贴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着力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为推进“两强一堡”战略、实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工作重点：围绕“一个战略目标”，抓住“一个根本”，实现“两个提高”，推进“两项工作”，抓好“三大创建”，实施“四项工程”，开展“六项活动”。

二是要抓住根本，贯穿实践。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是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

基础。要把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重要的基础工程和灵魂工程，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工作的各个方面，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是要围绕中心，服务全局。精神文明创建要自觉服从服务于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服从服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大局下行动，为大局服务。围绕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按照省委提出的“两强一堡”战略，围绕推动“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提升公民文明素质，促进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营造推动科学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是要贯彻好群众路线，利民惠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亿万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这个实践的主体是群众，受益者也是群众。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站稳群众立场，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办任何事情都要充分考虑到基层的承受能力和群众的意愿。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宣传引导群众、真诚服务群众，多办得人心暖人心的好事实事，着力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让人民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

五是要大胆探索，创新实践。胡锦涛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创新理论永无止境。”精神文明创建也永无止境，也需要创新。要创新工作领域，把工作做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进城务工人员等社会群体之中；创新工作手段，善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在虚拟的网络空间开展实实在在的创建活动；创新工作方式，善用新闻媒体传播文明，引领风尚。

六是要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精神文明创建点多、线长、面广，各级文明办作为文明委的协调办事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把党政各部门的力量动员起来，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出来，形成工作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要加强与文明委成员单位的联络协调，

同文明委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明确任务分工，督促他们按照文明委统一部署，做好各自工作。加强与窗口行业、企业的联系沟通协调，动员他们参与到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来，通过他们的作用，扩大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

七是要组织策划，搞好宣传。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在精神文明创建中取得了许多成绩、创造了不少经验、在内容和方法方式上也有许多创新性的实践。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我们的宣传做得很不够，需要各级文明办重视宣传，加大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到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效。我们要充分发挥好内部信息专报等做好宣传，要充分利用云南文明网开展好宣传，要充分利用传统主流媒体做好宣传，又要学会应用互联网、手机网络等新媒体做好宣传。既要注重平时的宣传，又要注重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的宣传。

昆明市举行“和谐春城第四届邻里节”

2011年5月14日，由昆明市文明办、云南信息报社联合主办，乐云网、《滇商》杂志协办的云南信息报“和谐春城第四届邻里节”在莲花池公园正式启动，云南信息报副总经理马建军、昆明市文明办副主任郭沫彪、昆明市文明办综合处处长王文萍等领导及嘉宾出席了启动仪式。

此次活动除带来丰富多彩的互动游戏外，本届邻里节还根据各社区具有的自身特色安排相应的游戏和表演环节。昆明市文明办副主任郭沫彪在启动仪式上讲到：“邻里节活动不仅带动居民之间互动，加深了解，让寂寞的楼道重新热闹起来，同时通过活动的组织、参与，还能让更多居民养成‘从小事做起，人人争做文明人’的习惯，也是督促小区居民养成文明生活好习惯的桥梁。和谐春城的建设离不开每个市民的积极参与。人人都期盼拥有一个文明、和谐、有生活气息的居住环境，让我们行动起来，为创建和谐社区、创建文明春城而

努力。”

在总结前三届经验的同时，第四届邻里节更注重与社区、小区居民间的互动。趣味性的活动将拉近邻里间的距离，营造社区邻里间人与人、人与社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氛围。北站社区居民王国运高兴地说：“现在房子好了，生活好了，可邻里间的情谊却离远了。以前谁家煮肉吃，整个院坝都能闻到香味，而现在，各家回家后，关上门谁也不理谁。我觉得邻里之间就应该一起玩一玩、闹一闹，才像邻居。就像我，我的邻居在深圳打工，他把钥匙交给我，有空我就去他家帮他浇浇花水。我认为，邻里之间，只要多点热情，多点宽容，邻里有事时帮个忙，才能体会到邻里相处的快意。云南信息报邻里节活动把邻里关系的大门打开了，能不能走进去，能不能让邻里关系更融洽，那就得看我们自己的行动了。和睦相处，快乐自己，高兴大家，我认为就是最和谐，最融洽的邻里关系”。

为给居民提供便利，活动还将邀请法律从业人员，给大家普及法律知识。开展“邻里节”活动，可以激发邻里热情、倡导邻里互助、邻里友爱、邻里和谐，每一位居民都能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养成“与邻为善、互助友爱、明礼诚信、和睦共处”的新型邻里关系。

通海县开展“3·5”学雷锋暨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

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毛泽东题词，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的第48个纪念日之际，共青团通海县委积极组织广大青年团员、志愿者开展学雷锋暨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在全县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新高潮。

2011年3月3日上午9点，“通海县2011年‘3·5’学雷锋暨青年志愿者行动活动启动仪式”在县城西街举行。来自驻通武警某部的官兵、秀山小学新校区少先队员、第六中学共

青团员、秀山镇社区党团员志愿者以及中石油、卫生、金融、公安等各行业青年志愿者共计1000余人参加了仪式，以此拉开通海县2011年“向雷锋同志学习”暨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的序幕。

自2007年以来，通海县各级团组织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广泛发动青年团员、青年志愿者、少先队员积极投身通海经济社会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年志愿服务，“3·5”活动已成为通海县一道靓丽的风景线。2011年是“十二五”发展的开局之年，全县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好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深入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实践活动，努力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积极引导青年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新农村建设、禁毒防艾、环境保护、抢险救灾等工作，进一步深化“希望工程”、结对帮教未成年犯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爱心促和谐等活动，为下岗失业青年、农民工子女、残疾人、孤寡老人、艾滋孤儿、失足青少年等特殊群体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仪式结束后，参加仪式的武警官兵、社区党团员志愿者、共青团员、少先队员来到各自服务点，开展清理绿化带、城市“牛皮癣”以及义诊、理发、家电维修、清理银器等志愿服务。

活动当天，共清理县城绿化带5千米、垃圾7吨，发放禁毒防艾、防震减灾、国防知识等宣传册（单）8500份，摆放禁毒防艾、消防宣传等展板60余块，法律、金融知识等咨询602人，义诊1100多人，义务理发20多人，义务清理银器30多件。3月9日，团县委还组织省级青年文明号单位到农民工子女较为集中的纳古小学看望慰问农民工子女，并组织秀山小学与纳古小学“一对一”结对帮扶农民工子女。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六个一”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针对农村大部分群众基本解决温饱，精神文明建设作薄弱，大多数群众思想观念陈旧、科技意识不强、文化素质偏低、陈规陋习严重等实际，从村里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从提高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增进团结、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开始，提出了符合农村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适用性较强的具有农村特色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六个一”创建制度。

每周一歌一读：针对农村群众信息闭塞，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形势了解不透和居住分散，相互交流较少，思想和行动难以统一，团结互助意识差等实际，采取每周教会群众唱一首革命歌曲或者组织群众进行一次读书、读报学习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开展形势教育，增加村民相互交流的机会，增进团结。

每两月一诊：每两月由卫生局组织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开展一次送医送药下乡活动，就地为群众看病就诊。

每月一课：按照农民需要什么就讲什么的

原则，全年分别由农业、林业、计生、畜牧、科技、卫生、司法等部门每两月组织举办一次种植业、养殖业等农村适用技术培训和卫生、法律知识讲座，各部门每年每村培训二次以上。

每两月一演或一映：组织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编自排成舞蹈、快板、小品等文艺节目，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每两月在村里、到村外进行一次文艺节目演出交流，或组织一次电影放映活动。

每月一评：每月对每户农户负责的公共道路卫生、庭院卫生进行一次评比，评出最清洁、清洁、不清洁三个等次，对最清洁、不清洁的农户在宣传栏上分别进行表扬和批评。

每年一评：利用每年的三八、五四、七一、九九等重大节庆，组织村民评选村“好媳妇、好青年、好党员、好婆婆、好公公”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十星级文明户”增星、减星评比活动。

通过“六个一”创建活动，群众聚在一起的时间多了，加强了沟通，促进了理解，开辟了致富路，增加了友谊，唱出了团结，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达到了相互学习、相互提高的目的，全县农村呈现出了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

探索创新

红河州深入开展个开蒙“三市联创文明城市活动”

红河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六届州委60次常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着眼于推进桥头堡建设，着眼于在更高层次、更

高水平上推动滇南中心城市建设，着眼于加强全州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蒙自、开远、个旧“三市联创”文明城市的重大决策部署。并由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了《个开蒙“三市联创”文明城市实施方案》（红办发〔2011〕55号）。同时，州财政安排了50万元的启动经费，为深入开展“三市联创”活动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

文明城市称号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城市形象和发展水平的集中体现，也是最有价值的城市品牌。蒙自、开远、个旧作为全州城市化水平最高，经济条件最好的地区，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滇南中心城市城镇化水平已达到68%，比全州平均水平36%高出32个百分点，随着个开蒙半小时经济圈和城市生活圈的初步形成，个旧、开远、蒙自正在逐步向同城化发展。

红河州历来都有重视创建文明城市的传统，2008年，蒙自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县城”光荣称号，是云南省唯一的一家，同时，蒙自还获得了国家卫生县城和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2009年，开远市成为云南省首批文明城市，也是全国双拥模范城；个旧市是云南省最先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城市，是云南省第一个国家卫生城市，也拥有很丰富的创城经验，目前是州级文明城市。

未来5年“三市联创”的创建目标，就是要按照“统一规划、各自申报、分步推进、联手共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开远市继续巩固云南省首批文明城市成果，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蒙自市继续巩固全国文明县城的创建成果，结合撤县建市，做好文明县城向文明城市的过渡转变，积极争创第二批省级文明城市，未来5年目标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个旧市近期目标积极申报第二批省级文明城市，中远期目标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我州建成全国文明城市1个，省级文明城市2个。在全省率先建成区域联动、功能互补、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个开蒙文明城市群，打造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城乡文明一体化示范区。

为确保联创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红河州提出了“三市联创”文明城市十大联创行动，进行了任务分解，依次确定了完成时限、活动主题、活动内容和责任单位。十大联创行动包括“三市联创”动员行动、道德模范引领

行动、精神文明创建行动、文明礼仪宣传教育行动、传统道德弘扬行动、社会关爱引导行动、交通秩序治理行动、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社会文化环境净化行动、联合督导巡视行动等。同时，红河州还将于近期举行蒙自开远个旧“三市联创”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部署安排蒙自开远个旧“三市联创”文明城市的有关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各部门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三市联创”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的现代文明素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进城市管理，塑造独特的人文景观，增强城市的服务功能，为个开蒙争创全省、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基础。

目前，蒙自市、开远市、个旧市都已着手开展联创工作，分别召开了创建文明城市动员大会，举行了启动仪式，并呈现出启动迅速、形式多样等特点。

大理市“五创新”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云南省大理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洱海清、大理兴”的理念，将创建精神文明新农村与洱海治理保护紧密结合起来，以“保护洱海，清洁家园，爱我大理——文明卫生我参与、保护洱海我尽责”为主题，以“五创新”广泛开展文明卫生村创建活动。

创新活动主体内容。文明卫生村创建活动以村民为主体，从破解农村“五乱”入手，围绕减少洱海面源污染，重点从村容村貌、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除害防病和精神文明创建5个方面入手，以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和农村生态文明程度为着力点，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和洱海治理保护三者有机结合的积极探索和生动实践。

创新宣传发动方式。在全市开展“百村万人签名大传递活动”、编演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节目、电视报纸专题报道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以《洱海保护法律法规常识》《让心里充

满阳光》《永远的苍山洱海》等为基本教材，在乡（镇）村中、小学校建立开设环保教育大课堂；广泛开展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村组、进农户“五进”宣传教育活动，将洱海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改编为民谣，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在村民中传唱。

创新卫生保洁机制。在全市农村全面推广垃圾“定时定点收集清运”模式，推行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水清的“四包”责任制，推行“农户交费、政府补助、市场化运作”的垃圾清运模式；以村组干部和村保洁员为考核对象，建立自评、互评、领导监督评议相结合的“村组联动、块抓条保”的环境卫生管理目标考核机制；组建文明卫生村督导小组和志愿者监督队伍，促使工作常态化。

创新活动实践载体。以“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卫生清洁户”、“文明卫生庭院”、“绿色庭院”等评选和开展“保护洱海清洁家园大行动”、“讲文明、树新风”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广大村民积极参与到文明卫生村创建活动当

中，通过广泛的宣传发动、浓厚的氛围营造、村民亲历亲为的实践参与以及镇村的评比考核和挂牌表彰等，文明卫生村创建活动变成了村民喜闻乐见、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体内容，村民的公共利益进一步得到体现，整体公共文明素养进一步提高。

创新考核奖惩制度。制定了《大理市文明卫生村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大理市文明卫生村考核办法（试行）》，每年对各村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村干部年度工作实绩评价考核。建立以奖代补机制，考核为优秀的，每村以奖代补5万元；考核为合格的，每村以奖代补3万元；考核为不合格的，村干部年度工作实绩评价考核不得为合格，并对乡镇、村两级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通过“五创新”举措，《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大理市农村全面贯彻实施，二十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八荣八耻”等内容深入人心，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很好效果。

（云南省文明办）

西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西藏自治区紧紧围绕庆祝建党90周年和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人心、庆祝建党90周年和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社会反响强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取得历史性突破、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加强，为推动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系列主题活动取得新进展

围绕庆祝建党90周年和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精心设计系列主题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开展“60位感动西藏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利用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推荐评选活动，引起强烈社会反响；全面实施“万千百工程”，扩大参与面，提高公信力；创新形式举办颁奖典礼，掀起活动新高潮。活动共接受推荐候选人473名，群众参与近40万人次，相关网络转载量达300万次（条），极大地弘扬了“老西藏精神”。组织开展“激情放歌·唱响西藏”经典歌曲传唱活动，全区共举办各类经典歌曲演唱会2700多场

次，参与人数280多万人次，精心组织两场大型“颂党恩·跟党走”、“迎大庆·感党恩”群众性演唱会，经典歌曲传唱活动已成为近年来我区覆盖面最广、参与群众最多、影响最深远的一次群众性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活动。

二、广泛推荐、大力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呈现新气象

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推荐评选全国第三届道德模范候选人，发挥“群众评、评群众”的优势，共接受推荐候选人210多名，向中央文明办推荐12人。其中，旦增尼玛、仁青达瓦两人光荣当选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贾仁和、彭燕等11人荣获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将自治区第二届“道德之光”颁奖晚会刻制成光盘下发全区，印制藏汉文道德模范挂历、台历4万余册分发到农牧区；在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办“感动西藏”、“道德模范专栏”，广泛开展全国和自治区道德模范“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军营”巡讲活动28场次，直接受众达6万余人次，集中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激励、鼓舞和动员全区各族干部群众以道德模范为榜样，不断加强道德修养，不断提升文明素质。在基层干部群众中广泛传播善行义举，弘扬了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倡导了文明新风正气，提升了人文精神，凝聚了全社会的道德

力量。

三、把握重点、整体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实现新突破

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制定下发《西藏自治区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办法》，以美化村容村貌、构建生态村镇为重点，大力实施乡村文明达标工程和“八进农家”（水、电、路、讯、气、广播电视、邮政和优美环境）和“六个一”（一个文化室、一个业余演出队、一个洗澡堂、一处体育设施、一条硬化的路、一批文明户）工程，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改陋习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引导农牧民群众摒弃封建迷信，崇尚科学，树立市场经济观念。深入开展“文明生态村”、“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着力提升乡风文明程度。

拉萨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西藏精神文明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喜事、盛事，充分体现了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特殊关心、自治区党委的高度重视、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组织测评组对拉萨市、日喀则市创城工作进行了先期测评，积极做好中央测评组赴藏对拉萨市的综合测评工作。积极配合好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对拉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型宣传，确定了“跨越发展、团结和谐、共建共享、幸福拉萨”的宣传主题。

深入开展“创文明机关、争当人民好公仆”，引导各行各业在服务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大局中建功立业。深入开展“共铸诚信”活动，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大力倡导诚信为本、操守为重、诚实守信的良好职业道德。紧密结合“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动，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提高行政效能，树立行业形象。

四、拓宽载体、巩固阵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迈上新台阶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2004〕8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社会主义新西藏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精神，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乡镇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确定了首批23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学校，有效拓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空间。组织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大手拉小手”和“我和我的祖国”等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坚定未成年人的理想信念，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组织开展“网上祭英烈”和“歌曲进校园”等系列活动，举办全区“童心向党”少儿专题晚会，让青年学生重温革命光辉历史，牢记革命光荣传统。组织开展天津“魏宏爱心驿站”走进西藏、“同在蓝天下，生日送祝福”等爱心活动，向孤残儿童捐赠了价值达14万余元的学习、生活用品和1万元爱心助学金，切实关心关爱孤残儿童，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开展优秀童谣推荐评选活动，共征集童谣76首，向中央文明办推荐8首优秀童谣。其中，《数花花》、《美丽的拉萨我的家》分别荣获第二届全国优秀童谣三等奖和优秀奖，共向基层中小学校赠送《中华是我家第二届全国优秀童谣集》2万册。社会文化环境不断改善，加强网吧管理，整治关停黑网吧7家。深入开展打击互联网和手机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删除有害信息36259条，清理非法出版物和电子音响制品30万册（盘），整治校园周边秩序，营造良好学习环境。

五、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文化惠民工程赢得新赞誉

紧紧围绕把丰富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作为民生改善的重要方面这个主题。积极开展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组建科技、文化、卫生分团分别深入各地开展慰问帮扶活动，区地县三级文明办牵头组织“三下乡”活动200多场次，共投入资金1800余万元，下乡人员8000余人次，有效满足了农牧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要，切实提高了农牧民群众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协助中央文明办做好“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向基层学校和文化站赠送了3000台绿色电脑，极大地丰富了基层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四进社区”和“全民阅读”等活动，组织开展“亿万网民大拜年”、“网上送春联”和“网上祭英烈”，积极配合中央电视台做好“我们的节日·中秋节”中华长歌行西藏专题节目的拍摄制作，提升传统节日的内涵、丰富节日文化、传承悠久历史。继续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帮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完成学业。

六、建章立制、开展服务，志愿服务活动打开新局面

制定《西藏自治区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起草《西藏自治区志愿服务工作条例》，积极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志愿者协会和西藏自治区志愿服务基金会，推动全区志愿服务工作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关心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和孤残儿童等志愿服务，全面实施“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让弱势群体切实体会到社会的温暖。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我先行”、“网吧安全”、文明监督、送温暖添关爱、公益救援等为主题的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全社会的文明程度，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大力宣传志愿服务精神通过刊播志愿服务公益广告、征集“志愿者心得”等方式，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引导人们尊重志愿者和志愿者的劳动，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的浓厚舆论氛围。

特色活动

开展评选表彰“60位感动西藏人物”

2011年是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在西藏和平解放、民主改革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涌现出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模范，他们是时代的先锋，是西藏各族人民的骄傲，他们的事迹和精神是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生动教材。为热情讴歌西藏和平解放60年来为西藏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颂扬他们的感人事迹，展示他们的人格魅力，弘扬他们的崇高精神，为进一步增强西藏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自豪感、对中华民族的

归属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进一步坚定各族干部群众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走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发展路子的信心和决心，鼓舞和激励全区各族人民积极投身建设团结、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西藏的伟大实践，西藏自治区组织开展评选表彰“60位感动西藏人物”。

参与“广泛性”。在开展评选表彰“60位感动西藏人物”过程中，广泛发动各族干部群众参与推荐、投票，活动共接受推荐候选人473名，群众参与近40万人次。为确保活动公平公正，全面实施“万千百工程”（组织全国

和自治区道德模范、提名奖活动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公务员、三八红旗手，优秀基层军官、村党支部书记1万名参与投票；组织各级文明委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老党员、老专家、老教师1000名参与推荐候选人；确定100名专家学者作为评选委员会委员），扩大参与面，提高公信力。

选择“典型性”。评选出的60位感动西藏人物是在西藏和平解放、民主改革和改革开放三个不同时期，为西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深远影响，在全社会起到典型示范和引导作用。他们中有“忠骨埋边疆”的将军谭冠三，有修建川藏公路时牺牲的小战士张福林，有“两袖清风”的人民公仆孔繁森，也有“领导西藏第一个互助组”的农牧民次仁拉姆。评选出的感动人物，他们伟大的人格、高尚的情操和崇高的精神都体现着熠熠生辉的“老西藏精神”。

宣传“立体性”。一是形象宣传。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上广泛宣传评选表彰“60位感动西藏人物”活动的重要意义、评选范围、方法步骤。制作刊播“60位感动西藏人物”公益广告宣传短片和通过手机发送评选推荐活动公告。二是投票宣传。在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发布“60位感动西藏人物”评选活动投票公告和100位感动西藏人物候选人的主要事迹，开辟专题网页进行公众网络投票，提高公众参与投票的积极性。三是当选人物宣传。设立“60位感动西藏人物”专栏专刊，对60位当选人物的主要事迹进行刊播。创新形式举办“60位感动西藏人物”颁奖晚会和座谈会，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崇尚感动西藏人物的浓厚氛围。

开展“激情放歌·唱响西藏”经典歌曲传唱活动

组织开展“激情放歌·唱响西藏”经典歌曲传唱活动，全区各地（市）、各企事业单位、

各学校共举办各类经典歌曲演唱会2700多场次，参与人数280多万人次，热情讴歌了党的光荣历史和丰功伟绩，充分展示了全区各族人民感恩共产党、心向伟大祖国、奋发奔小康的精神面貌。

一是突出主题。突出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的主题，把“激情放歌·唱响西藏”经典歌曲传唱作为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的生动课堂，作为抒发各族干部群众“感觉恩、颂祖国、爱西藏”真挚情感的有效载体，在全社会唱响了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民族团结好的时代主旋律。

二是深入基层。开展“经典歌曲进校园”活动，将经典歌曲传唱活动作为学校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把教唱、学唱的经典歌曲列入学校革命传统教育和音乐教学课程，使党的优良传统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高尚情怀通过歌声代代相传，形成“学校有活动、班班有歌声”的良好氛围，让爱国主义的主旋律在青少年心中唱响。开展“经典歌曲进农牧区”活动，充分利用藏民族能歌善舞的天性，组织村级业余文艺演出队定期开展大合唱活动，专业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教唱经典歌曲，使经典歌曲传唱活动真正热在基层。开展“经典歌曲进机关”活动，按照“小规模、分散化、多样性”的要求，全区各级机关把经典歌曲传唱活动作为广大干部职工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坚定广大干部职工坚持走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

三是打造品牌。集中示范性与群众自发性相结合，在建党日和西藏和平解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组织“颂党恩·跟党走”、“迎大庆·感觉恩”两场大型群众性经典歌曲集中示范演唱会，掀起活动新高潮。在城市广场、文化中心、街心公园和乡村文化活动站（室）等场所，各族干部群众自发聚集起来传唱经典歌曲，活动越来越成为各族干部群众业余文化活

动重要组成部分。“激情放歌·唱响西藏”经典歌曲传唱活动已成为近年来西藏自治区覆盖

面最广、参与群众最多、影响最深远的一次群众性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活动。

探索创新

“四新”建设打造文明和谐藏江南

林芝地区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文明村镇创建工作，牢牢抓住西藏社会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特殊矛盾，依靠党的惠民富民政策和政府的资金投入，以奠定精神文明创建的物质基础、巩固农牧民群众的思想基础为根本，以“建安居新房”、“做时代新人”、“树文明新风”、“展家乡新貌”的“四新”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林芝地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建安居新房”：就是实施以安居工程为突破口的新农村建设，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安居才能乐业，仓廩实而后知荣辱。林芝地区的安居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农牧民群众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求，始终把安居工程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统筹在一起、结合在一起，一手抓新房建设，一手抓文明创建。坚持破旧立新，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明确主体、深化认识，理顺“四个关系”、做到“四个结合”。在工程建设中，坚持将农牧民安居工程与小城镇建设、小康示范村建设的总体规划相结合；与当地的生活风俗和居住习惯相结合；与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相结合；与保护耕地、保护环境资源和适度集中的发展战略相结合。通过实施安居工程，基本上实现了区党委提出的让各族群众“住上安全适用的房，喝上干净卫生的水，走上宽敞平坦的路，用上方便充足的电，治好折磨人的病，听到党中央的声音”的目标，为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做时代新人”：就是开展以反对分裂、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为重点的主题教育，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奠定坚实思想基础。在林芝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我们始终把农牧民群众的思想状况作为各项文明创建工作的第一考核指标，把政治合格、思想过硬作为林芝精神文明建设的第一目标。在各项创建活动中，紧紧抓住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两个重点，紧紧围绕发展和稳定两大主题，以民主改革50周年、“3·28”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等重大庆祝活动和时间节点为重要契机，以“讲成就、揭老底、批谎言”为重点内容，广泛开展“谋跨越、奔小康”，“反对分裂、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新西藏、新发展、新成就、新生活”和“团结稳定是福、分裂动乱是祸”等主题教育活动，让农牧民群众充分认识达赖集团政治上的反动性、宗教上的虚伪性、手法上的欺骗性，真正明白自己生活惠在何处、惠从何来，真正懂得是谁在造福西藏人民、是谁在祸害西藏人民，真正懂得只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西藏人民才有幸福的今天和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从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在思想上筑牢反分裂斗争的长城，争做推动西藏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时代新人。

“树文明新风”：就是倡导以改陋习、破陈规为重点的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传播和形成科学、健康的文明新风。林芝地区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目标要求，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科学

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文明村镇建设。在思想观念上，着力消除“等靠要”和“守着金饭碗讨饭吃”的现象；在生活起居上，从改厕、改水、改厨、人畜分离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起，彻底整治“脏、乱、差”现象，教育引导农牧民群众把告别愚昧、走向文明变成自觉行动；在生产建设中，着力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引导农牧民群众实施科学种养。特别是针对林芝地区生态环境特别脆弱的实际，教育引导群众坚持“生态立村”，改变以往乱砍滥伐、过度放牧、过度烧柴等粗放的经济增长模式和生活方式，树立生态环保意识，走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致富之路。在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中，针对农牧民群众文化素质普遍偏低的现状，我们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藏民族“会说话就会唱歌、会走路就会跳舞”的特长，以文化活动为载体，吸引农牧民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投入各项文明创建活动。截至2010年，全地区489个行政村都有自己的业余文艺表演队，其中经过定期和不定期培训过的农村民俗表演队就达187个，极大地丰富了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深化了以文明村镇创建为重点的各项创建活动，充分发挥了以文“化”人的重要作用。

“展家乡新貌”：就是以打造特色、品牌村镇为重点，以独特的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展示经济发展、文明和谐的农村新貌。在文明村镇创建过程中，我们始终以“三个双促进”为重要举措和工作目标。一是以党建促创建，以创

建促固基础。夯实基层组织，筑牢战斗堡垒。为抓好文明村镇建设，我们先是开展“三个培养”，把优秀致富带头人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进而把他们培养成村后备干部。同时，加强党员自身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指导文明村镇建设的能力。然后通过文明村镇建设，让基层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开阔视野，进一步促进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二是以投入促创建，以创建促发展。一方面，政府实施政策倾斜，地、县财政和援藏资金重点向乡村经济实体、种养大户倾斜，金融部门加大对经济实体、特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另一方面，通过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提高了村民的整体素质，在村民中牢固树立了“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观念，群众自觉更新观念、转变思想，纷纷寻找发展经济的路子。三是以特色促创建，以创建促品牌。林芝地区自然资源丰富、民族风格多样、文化特色浓郁，我们发动群众依托各自优势，在文明村镇创建过程中打造“一县一特色”，“一村一亮点”截至2010年，初步建成以特色种养殖为主的特色产业乡镇16个、专业村48个，创建了一批“生态文明村”、“文明示范村”、“小康文明村”，打造了一批以林芝松茸、朗县核桃、波密天麻和特色旅游等为品牌的“菜园子村”、“果园子村”、“花园子村”和“家庭旅馆村”，受益农牧民8.5万余人，占林芝地区农牧区总人口的67%。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

陕西省

概况综述

2011年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思想道德建设,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为科学发展、富民强省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广泛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三唱三颂”活动

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契机,以群众性歌咏活动为载体,在全省城乡广泛开展“唱经典歌颂扬延安精神、唱赞歌颂扬改革开放、唱家乡歌颂扬美好生活”的“三唱三颂”活动。省文明办就活动专门下发通知,作出安排。同时,编印“三唱三颂”歌本5000册,免费下发到基层单位。与商洛市在商南县共同举办了启动仪式,与省直机关工委、省广电局联合举办了全省“三唱三颂”群众性集中演唱活动——《唱支山歌给党听》大型歌会。组织了歌会录像在陕西卫视和陕西一套黄金时段播

出。省音协组织专家分赴各地市指导活动开展。此项活动,得到了各地和广大干部群众热烈响应、积极参与。西安、安康、商洛、杨凌等市区举办了大型广场歌会,延安市举办的大型歌会七一前夕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西安、延安、商洛、汉中等市举办“三唱三颂”群众歌会千场以上。省气象局、环保厅、教育厅、质监局等厅局行业都广泛开展了“三唱三颂”活动。全省上下举办各种类型“三唱三颂”系列活动大小近6000场次,近800万干部群众参与其中。三秦大地各界群众激情豪迈,唱响了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富民强省好、三秦家乡好的主旋律。

二、广泛开展“迎世园、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以举办西安世园会为契机,在全省广泛组织开展了“迎世园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着力打造市容环境静态风景线、公共交通动态风景线、志愿服务常态风景线。省文明办与西安市联合组织举办了“迎世园讲文明树新风”礼仪知识竞赛,传播世园知识,普及世园常识;与省通信管理局联合组织开展了迎世园文明短信征集传递活动,弘扬文明新风,传递美好祝愿;与省公安厅联合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广泛开展“迎世园保平安畅交通”宣

传教育活动，引导交通参与者遵纪守法，文明出行，设立“不文明交通行为曝光台”，集中开展整治不文明交通行为，组织开展了“迎世园，做文明使者”活动，倡导文明乘车，营造舒心的交通出行氛围。组织开展了“诚信旅游在陕西”活动，提升服务水平，树立良好形象。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志愿服务理念，传播志愿服务精神。特别是在世园会举办期间，西安市以“我们都是绿色先锋”、“迎世园，除陋习，文明礼仪伴我行”、“低碳嘉年华·快乐你我他”、“低碳一小时·绿色迎世园”等为主线，开展了190余次践行世园“绿十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省慈善协会、西安世园会执委办等单位联合举办“扮靓新西安 迎接世园会”活动，21个志愿者团队、1000余名志愿者联合发出倡议，在8个重点地域和市内9个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划段设点，开展捡拾垃圾、铲除野广告、协助残疾人过马路、协助维护十字街口交通秩序等常态性志愿服务活动。省国税、财政、银行部门共同发起组织了“我参与、我奉献，让西安世园更精彩，财税银志愿者在行动”活动。

三、广泛开展“做尚德重礼的陕西人”活动

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中央文明办“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活动安排，结合实际，在全省广泛开展了“做尚德重礼的陕西人”活动。着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四德”教育，着力推行言谈举止文明有礼、公共场所文明有礼、邻里相处文明有礼、行路驾车文明有礼、旅游观光文明有礼、网上交流文明有礼的“六礼”规范，积极构筑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和行为规范。为弘扬陕西人精神，省文明办与省教育厅、通信管理局、社科联等七个单位联合在西部网开展了“陕西人精神”概括语征集活动，

提炼出“爱国守信、勤劳质朴、宽厚包容、尚德重礼、务实进取”的陕西人精神。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做尚德重礼的陕西人”主题实践活动，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普及礼仪知识，组织文明礼仪培训。省质监局在全系统开展了“和谐质检、与善同行”、“岗位扬善、以质取胜、创先争优”活动，在榆林毛乌素沙漠举行了“尚德重礼与善同行”石碑揭幕、植树造林共筑绿洲、扬人之善点评会等“做尚德重礼的陕西人”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二届陕西省道德模范推荐评选表彰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推荐道德模范候选人143名。组织公众投票和媒体公示，收到纸质选票237694张，网络选票227272张，“千名公众代表”选票1000张。评选出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10名。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大队民警王振治荣获第三届“全国助人为乐模范”荣誉称号，西安铁路局西安客运段王巧芬等七人获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榆林市靖边四中初一学生段红艳获得美德少年称号。评选出省级道德模范51名和省级道德模范提名奖50名。隆重举办了陕西省第二届道德模范颁奖晚会——“尚德礼赞”。制作道德模范专题电视短片59部，在省电视台新闻等频道播出。各市都普遍开展了本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了道德模范短信宣传活动。完成“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陕西站三场演出。组织我省曲艺界人士根据道德模范事迹，编写排练道德模范故事节目，深入基层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43场。组织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中国文明网“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向中央文明办上报“身边好人”109人，12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开展关爱道德模范活动，慰问我省全国和省级生活困难道德模范27名，发放慰问金18.5万，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道德模范的关心关爱，树立了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

四、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第三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表彰为契机，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城乡文明程度。组织了第三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的推荐、审核、考查和上报。对第二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进行了复查。我省5个县城荣获全国文明县城，37个村镇荣获全国文明村，57个单位荣获全国文明单位，38家单位保留荣誉称号。大力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宝鸡、西安、延安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群众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热潮，使城市城区面貌焕然一新。宝鸡市强化重点，巩固成果，抓好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开展“文明交通司乘满意在宝鸡”活动、“六比六看”活动。西安市协调市属媒体开设了“创全国文明城市、建文明和谐西安”专题专栏，设立专题视频与图片链接，并增设了“曝光台”。大力加强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校园、文明村镇等创建工作。咸阳市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采用专家讲解、集中授课等方式，对申报创建单位进行精神文明创建知识培训。汉中市细化创建指标，提出了文明单位创建三个展板的要求。安康市实施了文明单位创建“五个一”奠基工程。各类创建单位按照测评体系的要求，扎实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有力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单位的整体形象。今年共评出省级文明县城（城区）5个，省级文明单位标兵69个，省级文明单位159个，省级文明机关15个，省级文明校园56个，省级文明村镇47个。

五、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组织开展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研，对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现状、存在的薄弱环节

和问题、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突破口等进行了梳理，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我省《实施意见》，以省委、省政府两办名义下发。召开了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推广了咸阳市“五送五建”活动、安康市白河县“五个五”乡风文明促进工程、汉中市洋县东城社区建立“公民道德档案卡”、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办“文化一村一品”建设等一批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农村“十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评选和文明村镇创建、城乡共建、结对子共建、区域连片创建等活动。安康、咸阳等市召开了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西安市在文明社区创建中将“民主协商解决问题，完善社区自治”推广到全市社区，切实提高了文明和谐社区的创建水平。宝鸡市大力实施村容村貌美化工程、先进文化普及工程、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美在乡村”创建活动。渭南市进一步拓展千里文明村镇路建设，积极开展军警民等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铜川市开展“万户农民争十星”评选活动，组织千名干部下基层促增收，为农村办好事、办实事。延安市、榆林市以年终考核制为推动，大力开展结对子共建活动、城乡共建活动。汉中在全市开展城乡清洁工程，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安康市结合实际，在深化巩固“文明环线示范工程”的同时，创新开展了“三里”（屋里、邻里、村里）和文明和谐新家园建设工程。杨凌示范区积极创建文明生态村。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多层次、多样化的工作格局。

六、大力推进志愿服务

以举办西安世园会为契机，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扩大志愿服务影响。加强志愿服务工作机构建设，完成陕西省志愿者服务协会成立前期筹备工作。各地市和部分厅局成立了相应机构。省国税局率先成立了志愿服

务总队，并在各市局、省局各直属机构单位设立分队，各分队以县（市、区）局为单位设立小队，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国税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助残志愿服务、西安世园会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西安世园会期间，来自西安交通大学等35所高校以及全市各行各业的13000名园区志愿者在园区及周边为游人提供热情、周到和细致的服务，总服务时数约140多万小时。“小蜜蜂”们的优异表现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和赞誉，获得了零投诉和90分以上的满意度评价。西安市共有近10多万名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营造了“与文明同行，我的城市我的家”的良好氛围。宝鸡市隆重举行志愿者服务大队授旗暨集中示范活动启动仪式，为17支专业志愿者服务大队及4个志愿者协会分会授旗，同时开展了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慈善志愿服务、“歌颂母爱，弘扬美德，送温暖”志愿服务、青年志愿者环境卫生整治示范等活动。安康市制定了《安康市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意见》，成立了活动协调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志愿服务活动体制机制，把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渭南市在城区中心广场隆重举行了“我为创国卫添光彩”千名志愿者服务行动启动仪式，组织了12个志愿服务队，1000名志愿者，深入街道社区、大街小巷，开展文明交通习惯、城乡清洁卫生、爱老助老、义务献血等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团省委等单位联合对2011年陕西省大中专学生志愿服务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省妇联积极推进面向妇女儿童的志愿服务，形成了“妈妈环保”、“红凤工程”、“母亲健康快车”、“维权服务”等一批志愿服务品牌和巾帼志愿服务队伍。

七、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认真贯彻2011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

设工作视讯会议精神和《任务分工》的通知精神，结合陕西省实际，制定下发了《关于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视讯会议精神的任务分工》。继续做好为未成年人办实事工作，制定下发了《陕西省2011年为未成年人办10件实事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对各单位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大力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进学校、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与省教育厅共同确定西安市铁一中学等120家单位为我省首批“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与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少工委共同表彰了第二届“陕西省文明小公民”100名，树立了一批未成年人身边的学习榜样。组织开展全国第二届优秀童谣征集活动，全省共有2篇童谣作品分获一等奖和二等奖。组织开展全国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各地推荐优秀节目80个，14个节目最终在中央文明网上进行了展播。延安市以宝塔山为背景录制的童心向党歌咏节目参加了全国汇演。开展了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少儿书信文化活动、青少年文学创作大赛活动。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结合全省实际，制订了《陕西省使用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考核评比办法》和《考核评估标准》。举办了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陕西省启动仪式暨骨干培训会，中央文明办未成年组负责同志参加并对各市文明办、教育局及72所学校的负责同志进行了培训。做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相关工作，共资助贫困大学生376名，“宏志班”学生300名。评选表彰了未成年人工作先进集体27个。

八、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陕西省“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加大广播电视村村通、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村图书室、农家书屋和农村电影放映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开展“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为乡镇文化站、中小学校、村级文化室发放电脑 5000 台。深入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文化活动。宝鸡市在春节、元宵节,以县区为单元,结合各自实际,举办了大型社火游演、秦腔自乐班演唱、秧歌舞蹈表演、灯谜晚会、焰火晚会等活动;在清明节,举办了“周乐之春、清明怀祖”民族交响音乐会、纪念宝天英烈、公祭炎帝,网上祭英烈、鲜花(树苗)换冥币等系列活动;端午节,举办了“平安马”、“富贵羊”、“福寿猪”等品牌泥塑展览和“剪纸”、“刺绣”、“草编”等民俗工艺比赛。安康市在传统节日举办扭秧歌、舞狮子、唱戏曲、龙舟赛会、“划旱龙船”、“包粽子、佩香囊、戴荷包”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西安市结合迎接世园会,精心组织开展了系列节日文化活动,开展了经典诵读、社区“邻里节”、“情意粽送亲人”、挂国旗、大中小學生“长安诵”经典诵

读比赛等系列活动。延安市举办元旦春节“过大年”文化活动,秧歌汇演、焰火晚会、文艺演出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氛围,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弘扬了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了爱国情感。榆林、商洛等地市深入开展全民读书活动。榆林以“践行科学发展、打造书香榆林、推动创新转型、实现富民强市”为主题,开展了书香行动、书香建设、书香物化三大类 50 项活动,推动书香榆林建设。商洛市以“知书达理、崇文尚德”为主题,在全市开展了“书香机关”、“书香校园”、“书香企业”、“书香村镇”、“书香社区”活动,在全市形成“崇尚知识,热爱读书”的良好氛围和文明风尚。

此外,加强了信息和调研工作。收到各地稿件 90 多篇,编印《陕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简报》31 期。中央文明办编发我省稿件 6 篇,中国文明网刊登我省稿件 142 篇,反映了各地各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编写了《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陕西)》和《陕西年鉴》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组织了关于加快城乡文化一体化建设情况的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了参考。

特色活动

淳化县开展“五送五建”活动

淳化县辖 12 个镇 204 个行政村,现有农业人口 18 万、占全县总人口的 90%,随着传统农业县向生态经济强县转型升级,农村的全面发展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不但任重道远,且刻不容缓。近年来,淳化县始终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开展了富裕、科

技、文明、美化、和谐“五到农家”的“五送五建”活动,活化载体、凸显实效,全力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使全县农村呈现出风正、气顺、人和、事业兴的大好局面。

以“合纵”兼“连横”,“三个机制”打造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模式。为了组织各级各部门统一步调、自上而下、高效推进“五送五建”活动,淳化县从机制创新入手,坚持全县动员、全民参与,以科学的发动机制形成了农

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一是创新了“党政引导、村组自治、部门服务、资源整合”的运行机制。坚持层层落实创建责任、签订创建任务书，依靠党政机关宏观引导、因势利导搞创建农村精神文明，依靠农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和村民代表组织发动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主创建农村精神文明，依靠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深入一线、深入帮建对象，使“五到农家”成为县、乡、村三级党政“一把手”工程，促使各级干部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带着点子深入农村开展帮建、帮扶活动，形成了纵向到顶、横向到边的全覆盖创建工作网络，最大程度的发挥了人财物的效能。二是创新了“政府补助、部门帮助、群众自助、社会赞助”的投入机制，坚持“多腿走路、多方出力”的原则，采取“农民出一点、财政拿一点、社会筹一点、包村单位和有关部门帮一点”的办法，各级各部门从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大力倾斜，社会各界人士也以赞助、捐助等形式全力支持“五到农家”活动。据不完全统计，近3年时间，累计整合项目487个、整合资金近3亿元集中使用到“五到农家”创建活动，带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纵深发展。三是实践“领导挂帅、单位包村、城乡互动、优势互补”的帮扶机制。坚持结对帮扶，为96个县级部门确定了帮扶对象和帮扶范围，明确责任、划定任务、规定帮扶时限，在抓好县直部门结对帮扶的同时，把县级领导、县级综合部门一把手定点挂帮到全县66个村，实行挂牌创建，保障领导、部门、乡镇和村“四位一体”齐抓共建；把12个镇分为5大片区，31位县级领导分成6组，每组明确1位县委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和5位县领导为责任人，负责对责任片内“五到农家”创建活动进行统筹安排；统筹缩小城乡文明差距，形成“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身上有指标”，一局一村小捆绑、全县上下大帮扶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新格局。

以“物质”富“精神”，“三个先行”夯

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将促进农民增收、发展致富产业作为创建农村精神文明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紧紧围绕“果业强县、旅游大县、生态名县”三大目标建设，组织各涉农部门引导群众因地制宜地发展壮大特色富民产业，做到了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三个先行”。一是先行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按照“东畜西菜旅游全县果”的产业布局，积极扩张“一村一品”产业规模，培育种植养殖大户，引导和扶持农民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以“企业+基地+农户”的生产模式，引导群众两年新栽新品种苹果10余万亩，建成各类养殖专业村15个、规模养殖小区18个、发展专业养殖户387户，发展大棚菜1873亩、大路菜4.2万亩，蔬菜年产1.2万吨以上；依托7大景区、26个景点，发展“农家乐”接待户达到200户，建成“一村一品”示范村24个、推进村120个，农民群众争先恐后谋发展、抓经济、求发展的思想认识普遍提高，下活了农村经济一盘棋。二是先行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以有效破解“三农”问题为重中之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捆绑整合各类涉农项目，争得一切可争取的资金和机遇，实施连片开发、联动管理、规模生产，在解决农民发展缺资金的同时，重点解决农民缺技术的问题，先后5次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活动，组织相关部门举办各类培训班860期，印发《果农手册》与《秋施基肥技术要点》等技术资料9万余册，培训各级技术员和果农、菜农、养殖专业户13万人（次），使5000多户农民扎实掌握了发家致富经，开辟了品与品、户与户、村与村合作联营新局面。三是先行树立文明创建典范，坚持从群众最心齐、干部最心热、条件最具备的村组抓起，从农民最关注、要求最迫切、受益最直接的事情抓起，从生活较殷实、思想较开明、比较威望高的群众抓起，扎实开展“十大孝子”、“十大贤媳”、“十佳好公婆”、“十星级文明户”、“科技示范户”、“五到农家示范户”等一系列

评选活动，全县涌现出了城关罗家庄、润镇五一、铁王北塬、方里方西、官庄景罗、石桥咀头村等一批乡风文明示范村，评出了“十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 5000 多户，充分发挥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示范带动作用。

以“三从”促“五到”，“三化”加快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步伐。紧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难点、焦点和盲点，坚持在三个“从”字上下工夫，强化、细化、深化“五送五建”手段，力促“五到农家”活动有声有色有成效地开展。一是从远着眼，以建设新农村、培育新型农民为目标，提出“富裕到农家增收、科技到农家长智慧、文明到农家爽精神、美化到农家展新貌、和谐到农家提境界”的创建载体，各镇各部门依据这一目标和载体，坚持规划先行、分类指导，统筹自然条件、经济基础、群众意愿和村组干部引领发展的能力状况，分阶段制定镇、村创建规划 216 份，使“五到农家”活动有目标、有抓手，不走过场、不搞“一刀切”。二是从细着手，以农村通路、水、电、电话、广播电视，改灶、改厕、改善环境，建图书阅览室、建文体场所、建宣传栏等“五通三改三建”为切入点，大力开展帮农民找到一条致富路、住上一幢宽敞房、置有一套好家什、安装一部家用电话、建成一间卫生厕所，掌握一门以上农业实用技术和培养一种以上文体兴趣爱好等“七个一”活动，全县共铺筑通村水泥路 810 公里、建农村饮水工程 56 处、建成沼气池 7600 座，建成绿色家园行政村 140 个，8588 户困难农民彻底告别了土窑洞、喜迁新居，全县水泥路通村率、通电率、“村村通”覆盖率均达到 100%，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90%，彻底杜绝了农村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畜禽乱跑等“五乱”现象。三是从实着力，把农民求富、求学、求乐、求美、求和睦作为根本出发点，广泛开展送富民政策到农村、建成一批文明示范村镇，送致富技术到农村、建立一批科技示范户，送道德规范到农村、建乡风文明长效机

制，送先进文化到农村、建乡村文化演出小分队，送卫生服务到农村、建立医疗服务志愿者队伍活动，建成乡村文化站 29 个、农家书屋 50 个、文化休闲广场 14 个，成立农民培训流动学校、巡回培训农民 6.8 万人次，建成并开通农业信息网、淳化果业网等业务网站 7 个、局域网 11 个，建成村级科技信息服务站 193 个、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 86 个，培养党员增收示范户 245 户、村干部致富带头人 368 名，7000 余户科技能手实现网上市场信息对接和农产品交易，以实实在在的“送”和“建”，做到了富裕、科技、文明、美化、和谐“五到农家”。

纪念建党 90 周年，开展“三唱三颂”活动

“唱经典歌颂扬延安精神、唱赞歌颂扬改革开放、唱家乡歌颂扬美好生活”的“三唱三颂”活动，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为契机，以群众性歌咏活动为载体，在全省城乡广泛开展，三秦大地歌声嘹亮，广大群众激情豪迈，唱响了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富民强省好、三秦家乡好的主旋律。与商洛市在商南县共同举办了启动仪式。省音协组织专家分赴各地市指导活动开展。此项活动，得到了各地和广大干部群众热烈响应、积极参与。延安市举办的大型歌会七一前夕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活动自 3 月开展以来，广大干部群众热烈响应、积极参与，从城市到农村、从厂矿到部队、从机关到学校，全省上下举办各种类型“三唱三颂”系列活动大小近 6000 场次，近 800 万干部群众参与到活动之中。其中各市、县，各行业系数都举办了大型演唱活动。

6 月 24 日晚，全省“三唱三颂”活动大型歌会《唱支山歌给党听》在长安大学举办，参加歌会的 18 支代表队，有农民、工人、军人、教师、学生以及少年儿童和社会各界代表，他

们是来自省直各系统和 11 地市区的各行各业，是全省参与“三唱三颂”活动数百万人的代表。歌会作为全省“三唱三颂”活动的集中展示，以党的光辉历程为线索，精选了建党 90 周年各个历史时期的 18 首经典歌曲，由：序《唱支山歌给党听》和《南湖的船》《山丹丹花开红艳艳》《祖国颂》《春天的故事》四个篇章及尾声《走向复兴》组成，以合唱、领唱、歌伴舞等形式进行。演唱队 1500 名队员和 1500 名群众参加了演出，精彩的演出博得了在

场观众的阵阵掌声。陕西电视台、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网络广播电视台等现场对歌会进行了录播、直播和转播。歌会录像在陕西卫视和陕西一套黄金时段分别播出。

全省“三唱三颂”活动是陕西省纪念建党 90 周年重点活动之一。为了搞好这次活动，下发了通知安排，同时，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和省音协共同编辑出版了“三唱三颂”歌本，并免费向基层发放 5000 册。

探索创新

热情的服务 亮丽的风景

2011 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吸引了 1500 多万国内外游客参观游览。在西安举办世园会期间，一批身着亮黄上衣、头戴小黄帽的青年志愿者成为世园盛会一道亮丽风景线。他们以充满活力、勤劳奉献的“小蜜蜂”形象，为参观者提供信息咨询、秩序引导、接待协助、残障援助、环保维护等八类志愿服务，展现了社会志愿服务者的美好形象，赢得了各界人士广泛赞誉。

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建立并完善协调机制。西安市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李秋实和市政协副主席于小文担任组长的世园会志愿服务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四部一室”（园区志愿者部、城市文明志愿者部、招募和宣传活动部、培训部及办公室），抽调了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各部室日常工作。为确保园区志愿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西安世园会志愿服务工作的时间、批次以及所需人数、岗位，制订了《关于 2011 西安世园会园区志愿者入园服务总体安排方案》。团省委、省教

育工委也配合下发了《关于组织西安大学生参与世园会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明确了园区志愿者 14 天一个周期，每天分上、下午班次的流程，又依次将志愿服务分为 13 个批次，26 班次，每批 500 名志愿者。为做好区县、高校报名人员的笔试、面试选拔和政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世园会志愿者高校工作会议和区县工作会议，签订了团省委、团市委、高校三方协议书以及团市委、区县合作协议书，提前协调好志愿者在选拔、培训、服务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志愿者人数以及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各级文明办、团组织及相关部门和世园集团密切协作，互通信息，共同协商解决运营期间园区志愿者的相关事宜，以培训、运营管理和后勤保障、激励机制等模块为核心内容的组织工作协调机制有序运行。按照园区志愿服务工作的安排，来自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 35 所高校以及来自全市各行各业的 13000 名园区志愿者在运营期间为游人提供热情、周到和细致的服务。总服务时数约 1406080 小时，平均每天接待约 8 万多人次。“小蜜蜂”们的优异表现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和赞誉。据游客满意度调查显示：

“小蜜蜂”的志愿服务工作保持零投诉，评价分数均在90分以上。

多方有力配合，培育优质志愿服务队伍。在团市委、市政公用局、市容园林局、火车站管委会、曲江新区管委会、经开区、浐灞管委会等多家单位的支持协调下，首先启动的是钟鼓楼、大雁塔北广场等主要公共场所设立的8个世园会志愿者服务站点——“长安阁”的对外宣传和服务工作。“长安阁”发挥信息咨询和查询、语言翻译、文明宣传和应急服务等功能，准确地为市民和游客解答世园会相关信息、站点询问及生活、交通等信息咨询；为外国游客提供外语交流对话和各类现场服务与帮助；通过多种方式向广大市民介绍世园会主题、口号、展园布局等相关情况，传递世园理念和志愿精神，展示省情和古城风貌；在市民和游客遇到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时，提供紧急援助和基本救护。据统计，在世园会运营期间，8个“长安阁”累计有512名城市站点志愿者为10多万中外游客提供了热情服务。

为了使志愿者全面准确地掌握世园会的基本情况与世园会志愿服务的工作流程，在组织集中培训的基础上，又组建了由知名学者、专家、教授等组成的志愿者服务工作讲师团，编写出版了《2011西安世园会志愿者读本》和《口袋书》等培训教材，建立了志愿者在线培训系统和实训模拟演练基地，志愿者经过世园基础知识、志愿者角色与使命、礼仪与应急现场模拟演练、管理团队领导力训练等方面培训后，都能准确熟练地运用有关知识与技能，为中外游客服务。

开展新颖特色宣传活动，使志愿服务“香溢”世园。志愿者围绕“迎世园，讲文明，树新风”的主题，开展了以“绿色世园 文明先行”为内容，以“我们一起报名吧”、“我们一起行动吧”、“我们一起去体验”、“我们一起去看大篷车”、“我们一起去运动”、“我们一起种植地球”、“我们一起来分享”为主题的7大类35项志愿服务活动。通过世园会志愿者招募启

动仪式、大篷车校园热波音乐节、发放世园会志愿者招募宣传单、张贴志愿者招募海报、制作车体宣传广告、给全省手机用户发送公益短信和在陕西音乐广播、陕西电视台、西安电视台等媒体播放世园会宣传公益广告等，扩大世园会志愿者招募宣传力度，引导更多的市民、学生加入到世园会志愿者行列。此外，以“我们都是绿色先锋”、“迎世园，除陋习，文明礼仪伴我行”、“低碳嘉年华·快乐你我他”、“低碳一小时·绿色迎世园”为主线，开展了190余次践行世园“绿十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人们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树立文明形象。

西安世园志愿服务活动，引起各大媒体高度关注。据不完全统计，视频媒体报道共计214次，报纸报道103篇，世园会官网报道208篇。“小蜜蜂”逐渐成为西安志愿服务工作者的标志“品牌”。

西安世园会志愿服务工作的实践，为做好新时期社会志愿服务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提供了有益启示。

启示一：精心组织是做好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环节。自西安世园会执委会成立时，就设立了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李秋实任组长的社会服务组，专门负责世园会志愿者招募及服务事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清云，市长陈宝根多次就世园会志愿服务工作作出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执委会多次研究和协调志愿服务工作，解决志愿者招募、选拔、培训、管理以及城市站点的建设、站点志愿者的保障等一系列问题。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为做好志愿者工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启示二：形成合力是做好志愿服务工作的基础。世园会志愿服务工作得到了各级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各级文明办、团组织和世园集团等单位、部门共同参与，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构建了横向联合与纵向延伸的世园会志愿服务指挥协调体系，为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启示三：健全机制是做好志愿服务工作的有力保障。志愿服务的核心内容是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健全培训和管理机制是做好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保障。西安市精心制订培训方案，认真实施岗前实践，注重培养团队意识，加强个人心理辅导，用细致入微的人文关怀，严谨全面的专业知识，让世园会的“小蜜蜂”成为展示西安形象、培育城市精神、丰富城市内涵的新一代。此外，建立了合理有效的表彰激励机制。运用设计志愿者标志、口号、服装、歌曲，设立宣传大使，制作基础章、月份章、考勤章、激励章、优秀志愿者章、石榴娃、世园星等徽章，激发志愿者的荣誉感，打响志愿服务品牌，构筑“小蜜蜂”品牌形象。

启示四：探索大型赛会志愿服务管理模式是推动社会志愿服务管理的重要实践。世园会志愿者的组织工作涉及招募、选拔、培训、派遣、管理、保障等各个方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小蜜蜂”作为西安志愿服务工作的一个创造，具备了品牌标示文化的基本特质。西安市文明办、团市委等志愿服务牵头机构提出要继续丰富“小蜜蜂”的文化内涵，发挥“小蜜蜂”的品牌效应，传递“小蜜蜂”的人文情怀。建立高校志愿者协调机制，有效整合西安地区高校志愿服务工作资源。探索成立志愿服务基金，为全社会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加强志愿服务项目建设，为更多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提供载体和平台。进一步完善市、区（县）、街道三级服务网络，在各行各业成立专项志愿服务队伍，广泛联系和组织各类青年组织、社会团体，充分利用网络提高影响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条块结合”的志愿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志愿者招募、注册管理制度，建立志愿者数据库，使志愿服务工作走上科学化、规范化、人文化轨道。

民俗古镇育新风 精神文明结硕果

基本概况。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位于中

国佛教圣地之一的终南山南五台山脚下，距西安市中心30公里，面积162.9平方公里，下辖17个行政村，8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2万人。

近年来，五台街办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主线，围绕“打造民俗文化名镇、建设富裕文明新村”总目标，以打造关中民俗古镇为切入点，通过发展民俗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农民收入；通过传承民俗文化，弘扬传统美德，推进乡风文明，提高农民素质；通过改善人居环境，推进新农村建设，打造文明五台新形象，各项工作呈现出重点突出、亮点鲜明的发展态势。先后获得省级环境优美乡镇等12项荣誉，涌现出了陕西省十大孝子候选人赵社教、西安市十大道德模范杨远华等一批在全市、全省叫得响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及文化保证。

具体做法。五台街办在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找准丰富的历史优秀民俗传统文化资源与时代文明的结合点，准确地把握乡风文明的精神实质，利用历史传统民俗文化，在农村培育出有群众基础和时代特色的共同精神追求和价值观，形成了地域特色鲜明的文明风尚，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准确定位，科学规划，保护发展孕育现代文明的优秀传统民俗文化。五台街办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积极挖掘五台地区历史优秀民俗传统文化资源，明确了依托区内名山（佛教圣地南五台山）、名院（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名镇（五台古镇）大力发展民俗文化旅游区、产业聚集区的发展思路。通过科学规划，坚持在保护的基础上开发利用，初步构建起了传统民俗文化保护开发体系。一是以古庙宇、古建筑为载体对佛教历史文化进行保护开发。南五台是佛教圣地之一，省级风景名胜

区。景区内清凉、文殊、现身、灵应、观音五峰，有弥陀寺、圣寿寺、西林寺等寺庙 50 多处，历来是佛教信徒心中的圣地，游客向往的胜境。五台街办积极配合市旅游局，对景区的古寺庙、古建筑进行了修葺，完成古建筑保护 36 处，硬化、美化景区门前道路，使古老的佛教景区焕发了生机，提升了档次。二是以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为依托对传统民俗艺术进行挖掘保护。五台街办充分发挥地域、历史人文资源优势，成功引进了全国首家大型民俗文化遗产抢救、保护项目——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该院自 2002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以来，总投资 6.0733 亿元人民币、占地 571 亩、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博物院现共征集民俗瑰宝约 33600 件，以及 4000 多件周秦汉唐以至明清时期陕西关中的日常生活用品和生产、交通工具等，迁建和恢复重建的关中古民居更是恢弘壮观、错落有致、别具风味，形成了一道靓丽的民俗文化风景线。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的建立，不仅填补了民间文化文物馆藏的空白，而且开创了民间文化研究的新领域，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赞誉，每年吸引国内外大量的游客前来参观。三是以现存关中民俗文化遗产为基础打造民俗文化名镇。依托南五台森林公园、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等资源，先后筹资 7000 万元，全力打造五台民俗古镇项目。五台民俗古镇的建设是通过沿街门店和民居的民俗化改造，体现关中古村落特征元素，营造淳朴的关中文化气息，开发以关中民俗文化为背景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最终建成以“关中村落文化游”、“关中民居体验游”为主要项目的特色旅游基地。形成了一个色调统一、风格古朴、特色鲜明、文化气息浓郁的关中民俗古镇。

秉承历史，创新内涵，培育符合时代特征的文明新风尚。五台街办在推进农村精神文明的建设过程中，秉承农村历史优秀民俗文化遗产，不断丰富内涵。坚持以“推进乡风文明，

建设和谐家园”活动为抓手，着力解决农民群众在生活中存在的陋习，提升了农民的文明素质，营造了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和谐的社会氛围，塑造了农村新面貌。一是利用传统文化，丰富村民自治制度。为解决许多“行政不好管、法律管不好”的农村矛盾，在继承传统好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各村实际，建立村规民约评议会制度，用传统乡规民约的办法和道德的力量来解决问题，收到了良好效果，促进了农村和谐。目前，街道 17 个村都建立了村规民约评议会，在调解矛盾、和睦邻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利用传统文化，加强农村道德养成教育。为解决农村生产发展了，生活富裕了，人们道德观念淡漠，家庭不和睦、邻里冷漠等问题，在街道开展了精神文明建设“五十佳”（好媳妇、好婆婆、好孝子、和谐农家、文明新村）评选活动。始终坚持把最能体现传统美德的“仁爱慈善、诚实守信、互敬互爱、和睦相处”等内容作为评选的重要标准，受到了广大村民的欢迎，大家踊跃参与，评选出了“陕西省十大孝子”候选人赵社教、“西安市十大道德模范”杨远华等典型，并按照传统方式给他们披红戴花，邀请他们作巡回事迹报告，在媒体上广为宣传，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乡村文明建设。

继承传统，丰富载体，建设体现关中农村特色的精神家园。建设农民精神家园是提升农民自身素质，提升幸福感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乡风文明的必由之路。近年来，五台街办依托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实施“一村一品”特色文化村工程，解决了农民“没什么玩”的问题。丰富“我们的节日”，建设了一批体现农村特色的精神文化新家园，解决了农民“有地方玩”问题。一是建设“一村一品”特色文化村，不断满足农民文化需求。借鉴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村一品”特色经济经验，根据各村传统民俗文化特色，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创建“一村一品”特色文化村中的主体作用，打造了一

批各具特色的民俗、曲艺等“一村一品”特色文化村。组建特色文化组织，建立健全农村特色文化活动室、文化健身广场，开展业余秦腔大赛等文化活动，使广大农民群众自娱自乐、自我提高。截至目前，全街道各村共建文化健身广场15个，安装健身器材300余（件）套，村级文化室10个，藏书20000余册，组建了各种自乐班、锣鼓队、老年秧歌队、歌舞队等22支文艺队伍，各种文体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二是大力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面对洋节越来越热闹，传统节日备受冷遇的局面，五台街办充分利用五台特有的历史优秀传统民俗文化资源，大力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春节前夕邀请书法家在街道给群众免费写春联，让群众把浓浓的年味带回家；元宵节举办五台古镇元宵节，猜灯谜、跳秧歌、舞狮子、唱大戏，让传统的民俗文化融入元宵节的热闹之中；在清明节，开展“文明祭扫”活动，引导村民文明祭奠；农历6月1日，举办圆光寺传统庙会，吸引佛教信徒和游客前来朝圣参观。五台街办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对历史优秀传统民俗文化进行科学考评，准备以传统民俗文化为主题举办传统民俗文化艺术节，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之中。三是举办技能诚信培训，培育新型农民。随着五台民俗古镇建设的不断深入，旅游休闲、餐饮服务、商贸流通等第三产业迅速发展，截至2010年年底，五台街道从事民俗特色物品经营61家，特色餐饮55家，特色农产品销售25家，农家乐118家。为了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五台街办邀请培训师为街区内经营业主、营业员举办了8次免费培训班，传授营销礼仪、诚信服务等方面知识技能，举办农家乐经营职业技能测试，提升综合素质。引导广大经营户树立诚信经营理念，提升社会公德意识，打造文明餐饮行业。倡导沿街商铺、农家乐经营户文明经商、诚信经营、礼貌待客，完善诚信文明服务体系、塑造良好的经营者形象。

几点体会。在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践中，五台街办找准切入点、看清落脚点、突出抓重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具体体会如下：

找准切入点是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工作的前提。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又具有具体性特点。这就要求在做农村精神文明工作时，在搞好全局安排的同时，不能搞“一刀切”，必须结合当地实际，找准切入点，才能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取得创建效果。在具体工作中，找准了把五台丰富的传统民俗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的切入点，把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向上的道德约束融入到现代精神文明建设中，使村民们便于理解、容易接受，收到了很好效果。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是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马克思指出：“人为之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是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必须以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五台街办在推进五台古镇建设初期，由于宣传工作没有到位，没有让群众认识到五台古镇建设对于自身文化生活环境改善的重要意义，导致部分群众不理解，甚至有抵触情绪。五台街办改变宣传引导方法，得到了群众理解和支持。现在位于古留村的民俗文化步行街，已初步改造完成。步行街古风古韵，健身、娱乐设施完善，成为人们的健身街、娱乐街，幸福街，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事实证明，只要心里装着群众，实实在在为群众办事，就会受到群众的欢迎与支持，就会推动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提高农民群众的文明素质是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工作的关键。紧紧围绕提高农民群众综合素质这个核心，科学规划，设计载体，明确责任，抓好落实。通过举办农家乐技能培训，开展农村远程教育等形式，不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通过乡规民约道德评议会评议，现代文明礼仪培训，抓农民道德养成；通

过典型塑造、榜样带动，推动良好社会风尚形成。不断加大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现代新型农民力度，为五台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洋县洋州镇东城社区建立公民道德档案卡创新社区管理模式

洋县洋州镇东城社区前身是洋州镇金家村，地处城乡结合部，现有居民 3612 户 7896 人。东城社区原本是一个社情复杂、发展滞后的村子，当初动粗斗殴的、缠访闹事的事件时有发生，虐待老人、邻里纠纷也屡见不鲜。2001 年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后，该村因地制宜建立起了公民道德档案卡，通过不断探索完善，创新社区管理工作，逐步实现了“乱”到“治”的显著改变。

基本情况。近 10 年来，随着县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东城社区的前身金家村变成城中村。2007 年撤村建为东城社区后，大部分群众从原来的“泥腿子”变成了城里的居民。然而“身份”变了，许多人的“小农意识”还根深蒂固；腰包鼓起来了，但一些人脑袋却很空虚。思想观念跟不上形势的变化，不文明的陋习与漂亮的村子形成了巨大反差，家庭矛盾、邻里纠纷、上访告状让村组疲于应付，污水横流、垃圾乱丢、私建乱修让干部苦不堪言。

面对社区管理的难题，村“两委”班子下定决心，要抓好群众的教育和管理。一是从关爱老人、孝敬老人入手，成立了老年协会，每年至少 4 次召集老年人学习和宣传党的政策，对高龄老人给予一定补助并定期免费体检，充分发挥他们在家庭中的影响力，做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和老有所为；二是从关心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入手，定期到学校走访，了解学生学习和在校品行情况，督促家长教育好孩子，对品学兼优学生和高考上榜学生发放奖金，近 10 年来累计奖励 26 万多元，形成了社区（村）关注、学生尽力、教

师尽责、家庭重视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格局；三是从婚丧嫁娶、周边环境整治入手，对厚养薄葬、行善做好事、关心公益事业的家庭，每年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奖励，大力倡导移风易俗。

为了把好事办好、“虚事”办实，社区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给每个家庭建立了道德档案，像银行里存取款一样，讲文明、树新风、做好事的家庭就能存得多，有“利息”、有回报，通过教育倡导、利益引导、奖优罚劣，使社区管理逐步规范。10 年来，经过不断完善，现已演进成一整套完整的登记、考评、兑现体系，各项工作实现了常态化。如今在这里，“真、善、美”成为群众普遍遵循的行为规范，“假、恶、丑”现象基本销声匿迹。

主要做法。为了保证社区管理的各项工作有载体、有抓手，东城社区从基础工作做起，用档案量化居民道德表现和日常行为，根据《公民道德基本规范》和当地传统道德习俗，将公民道德的评定标准具体分为“三热爱两奖励”（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党。奖励社区优秀学生，奖励每年评出的各类先进人物）、“计划生育落实”、“遵纪守法文明做人”、“孝亲敬老”、“发展经济”等类型，还与“好婆婆”、“好媳妇”、“文明户”等荣誉的评选结合起来，形成了道德档案评定标准。对每一项内容提出了规范要求，使道德档案卡有具体内容、有原则要求、有奖惩措施。对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度高的居民和家庭，记入公民道德档案卡，累积加分；对出现不文明行为的居民和家庭，视情况扣减相应分值，低于一定标准的进行惩戒，在全社区推进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

公民道德档案卡以家庭户为基本单元，实行“一户一档、一人一卡”，社区确定专人进行动态管理，由老干部、老教师、老村民等组成民风评议团，每季度会同社区老年协会、妇联、办公室组成考核组，深入每家每户对照标

准进行评议，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形成初始量化指标，按照评定标准每月汇总报表，年终根据道德档案记录情况，民主评出“孝亲敬老模范”、“星级文明户”等道德模范，并进行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所有档案永久保存备查，作为今后居民家庭成员入党、参军、办理各种证照手续、享受各种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同时，注重典型引导和示范带动，及时将好人好事登记在册，定期在板报等宣传阵地上公布，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教育群众、感化群众、引导群众。

为了保障道德档案卡制度的顺利运行，东城社区不断加大投入，每年从土地流转所得的补偿金、集体所有的门面房租收入等资金中，抽出一部分建立互助基金，用于资助社区贫困大学生、奖励品学兼优学生、救助弱势群体、补助老人生活等开支。有了资金保障，自2006年起，社区对70岁以上老人每月发给10元生活补助费，对80岁以上老人每月发给20元生活补助费，对60岁以上老党员每月发放30元生活补助金，对年终考试成绩排在全班前三名的中小学生和考上大学的学生进行奖励。据统计，每年对“双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等各类先进的奖励在4万元左右。通过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政策扶持，确保了社区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取得的成效。一张小小的卡片，在东城社区绽放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朵奇葩。目前，东城社区共为226户968人建立起了公民道德档案卡。社区群众十分看重道德档案里“存下来的”分值，认为这是关乎自家形象和在亲戚朋友中腰杆能不能硬起来的“大事儿”，绝对不能有半点马虎。通过不断创新选评活动，东城社区不仅评出了一大批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道德明星，而且还评出了正风、正气，评出了和谐的人际关系，群众的道德观念、法制意识和文明程度普遍提高，各种矛盾纠纷明显下降，实现了零上

访和零刑事案件发生。

社区里矛盾纠纷少了，社会稳定了，孝敬老人和支持发展的人多了，集体的事也好办了。2010年年底，社区集体经济纯收入达398万元，拥有固定资产7695多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7345元。社区先后被授予“陕西省充分就业社区”、“陕西省基层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社区”、市级“五个好”村党组织、市级“文明村”、全市“升级晋档、科学发展”活动一类示范村党组织、全省“升级晋档、科学发展”活动进步奖等荣誉称号，如今的东城社区已经成了远近闻名的“明星村”。

社区管理工作需要不断创新，与时俱进。下一步，东城社区还将进一步完善公民道德档案卡的做法，探索规范网格化管理，破解社区管理和 Service 瓶颈，着力打造和谐发展和文明示范的新社区。

推行“三点加四线”双向互动促发展

宜君县五里镇地处宜君县城以东26公里处，全镇面积126平方公里，辖17个村委会，1759户，6377人。

近年来，随着新农村建设进程的不断深入，广大农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特别是对知识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基层群众了解党委政府工作的渠道有限。为及时将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到基层百姓耳中，增进党群、干群关系，架通政府与百姓的桥梁，五里镇党委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探索、深化和拓展，在充分调研试点的基础上，提出“三点加四线”工作法。“三点”即在全镇所有村组设立读书读报点、政策宣传点、民情反馈点；“四线”即从镇机关抽出20名业务骨干，分别派驻全镇四条交通干线所在村，负责收集民意、传递信息等工作。目前，已先后投入资金5万余元，在全镇设立104个读书读报点、156个政策宣传点、148个民情反馈点。主要做法是：

加强领导，为“三点加四线”工作法营造浓厚氛围。在村组设立读书读报点、政策宣传点、民情反馈点，既是提高群众科技文化素质、增加致富本领、密切干群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政府的一个重要举措。为确保“三点加四线”工作法在全镇的顺利开展，五里镇党委坚持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积极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使“三点加四线”工作法始终有序有效进行。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镇党委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三点加四线”工作法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提出各自工作目标和要求。采取领导包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长包户的形式，逐级夯实责任，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为“三点加四线”工作法的全面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充分尊重民意。对各村读书读报点、政策宣传点、民情反馈点位置的确定，读书读报时间、政策宣传时间等均广泛征求了群众意见，同时规定对于民情反馈必须由“四线”队伍最迟3天之内反馈给镇党委、政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要求“四线”人员每周至少进村3次以上。

三是积极营造氛围。采取印发宣传材料、悬挂横幅、书写标语、广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三点加四线”工作法的意义、目标等，使“三点加四线”工作深入人心。专门召开“三点加四线”工作法参与人员专题会议，对做好群众读书读报、政策宣传、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认真动员，把创建学习型乡镇、争当服务型干部的精神传达到每一个人，形成浓厚的学习风气，营造积极互动的舆论氛围。

细化内容，促进“三点加四线”工作法的扎实开展。科学选定“三点”、“四线”。选择各村民小组村民相对集中的商店、卫生室或村

民小组组长家设置“三点”，同时规定各村读书读报点、政策宣传点、民情反馈点位置不得重复，对外时间也适当错开，张贴统一的标志，放置书报架及必要的椅子、凳子、钢笔、稿纸，方便村民阅读、书写。“四线”人员均系文化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富有责任感的中青年骨干，具备完成上传下达工作任务的能力。

集中设置固定的报刊及政策宣传箱。在各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设置固定的报刊及政策宣传箱，报刊及政策宣传箱按照村民小组数量设计定制。报刊箱内主要投送《陕西日报》《当代陕西》《铜川日报》等有关报刊读物和县镇党委、政府下发的各类文件，“四线”工作人员负责将有关资料放置在报刊箱内。

多方落实投递责任。为确保报刊文件能及时发送到报刊读物及政策宣传点上，从四个方面落实了投递责任：一是聘用专职投递员，负责将报纸文件及时投递分发到各报刊及政策宣传点上，并由行政村宣传委员担任督查员，进行督查。二是由行政村村干部按照联片包组负责将报纸文件送达到读报及政策宣传点上。三是聘请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有威望的老干部担任村送报员。四是各村民小组聘请一名具有一定文化、工作热情、责任心强的村民担任小组报纸管理员，由村民小组报纸管理员负责将每天报纸收集、管理和登记，并给予一定补助。

建立管理考核及补贴制度。为确保“三点加四线”工作法正常运转，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主动性，镇党委积极克服财力紧张的现状，多方筹措资金设立“三点加四线”工作法资金专户，对工作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补贴，补贴实行月考核月发放。建立了有关考核制度，各行政村也相应建立了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责任，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工作不到位，明显出现问题的，及时予以更换调整，除对责任人实施一定的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通报处理，确保村民读书读报及政策宣传点的正常运作。

成效明显，群众文化素质明显提升，党群、干群关系显著改善。将镇党委、政府的声音及时传递到千家万户，实现了服务群众的观念创新。建立村民读书读报点、政策宣传点、信息反馈点是加强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建设，解决农民读书读报难、了解政策难、反映诉求难的重要举措，增加了群众知识来源渠道，能够及时掌握镇党委、镇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能及时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将群众声音及时反馈给党委政府。通过这个平台，农民不仅学到了知识，更好地指导自己的生产劳动，而且还可以进行自我教育，有效地占领农村宣传阵地，促进了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

为全镇农民学习知识、掌握信息提供了平台，实现了服务群众的阵地创新。村民读书读

报点、政策宣传点、信息反馈点遍及全镇所有村民小组，读书读报及政策宣传点中有报刊、杂志、农村实用书籍等，信息量比较大，农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阅读，既可以从中学习许多农业生产的种植养殖知识，又可以学到科技、法律、交通、气象等知识，有力地促进了农民整体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培养新型农民，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建立新的民情反馈机制，拓宽了掌握舆情的渠道。民情反馈点的建立，使镇党委、政府能及时听取群众的心声，了解群众对自己工作的意见，对决策和指导工作十分有利，使党委、政府的工作更符合老百姓的利益，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有利于提高执政为民的能力。

(陕西省文明办)

甘肃省

概况综述

2011年,在中央文明委和省委、省政府、省文明委的正确领导下,甘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遵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主线,以服从服务省委“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区域发展战略和“五个大幅度提升”奋斗目标为中心,以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的,大力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推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工程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精心组织实施精神文明建设“惠民工程”,努力营造全民共创共建精神文明建设浓厚氛围,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在创新工作思路、工作载体、工作手段上取得了新的突破,呈现出稳步推进的良好态势,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文化条件和精神动力。

一、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条主线,大力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依托全省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各门户网站,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基层文化阵地作用,结合

学习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宣讲小分队和报告团深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乡镇,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大力开展了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为核心的甘肃精神和以“爱国、守法、诚信、敬业”为主要内容的陇人品格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机关干部、企业职工、乡村群众代表,深入企业、工厂、农村基层一线开展体验式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工行杯”感动甘肃·2010十大陇人骄子评选表彰活动。

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干部群众参与了各地举办的“读书月”、“读书周”、“读书演讲比赛”等活动,勤读书、读好书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广泛开展“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主题活动,通过经典诵读、文明大讲堂等活动,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倡导良好文明风尚。不断深化“绿色生活,低碳一族”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暑期夏令营、生态教育、科技创新大赛、科普宣传、文明生态旅游等活动亮点纷呈,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指导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以创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为内容的“创三优”实践活动,带动了社会风气的整体好转。

大规模举办“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认

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和省委关于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活动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以纪念建党90周年为主题的“爱国歌曲大家唱”、“颂歌献给党”巡回演出系列活动，全省举办的3600多场各级各类演唱活动，吸引了960多万群众积极参与，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在金昌市举办了“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把全省群众自发组织参与演唱的活动持续推向了高潮。

精心组织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学习宣传活动。按照中央文明办统一要求，推荐上报了10名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陇南市两当县村民王冬梅荣获第三届全国孝老爱亲道德模范，王忠民、杨曙光等9人荣获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制作了10名道德模范事迹专题片，在省电视台和中国文明网、甘肃文明网、中国甘肃网等主流媒体上广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口碑相传。组织各级道德模范开展基层巡讲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平凉、定西、白银、武威、庆阳、临夏等市州，结合当地实际，也相继组织开展了基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宣讲活动。

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开展了富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时代特色的各种节庆活动。特别是“红红火火过大年”活动、清明节祭拜先烈活动、端午节经典诵读活动、中秋节文艺展演活动等节庆活动，有效地把广大群众的朴素传统情感转化为爱家爱国的政治热情。出版发行了《中华美德故事》和《中国传统节日》，助推了全省“我们的节日”活动深入发展。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进经济领域精神文明建设

以“诚信甘肃”建设为基础，加强经济领域思想道德建设。依托“个十百千万”诚信建设示范点和各类家长示范学校，广泛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村镇、诚信商场（店）、

诚信家庭创建活动，“诚信甘肃”建设扎实推进。充分发挥各类“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示范店、示范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带动了各商贸企业商务诚信建设。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消费维权宣传咨询活动和集中打假维权行动。广泛开展“企业践行承诺”、“做负责任的企业”等道德实践活动，积极引导企业正确处理义利关系，企地共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

以窗口行业和经济部门为重点，开展经济领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广普及了长庆油田“和谐典范、模范油区”创建活动经验，在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工地施工企业开展了“文明施工、和谐工地”创建活动，创建活动不断向基层班组、工地延伸。及时掌握窗口服务行业推行优质服务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促进项目承建方和管理方之间的对接沟通。及时对重大项目建设中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跟进指导。

以畅交通、促发展为主要目的，组织开展了“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文明交通行动计划”进行全面部署，对全省整体工作进展情况集中督查，推动了“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深入发展。围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的主题，组织开展“畅交通——千里陇原集中采访行动”，广泛宣传文明交通常识，大力宣传文明出行的好人好事，着力加大正面教育引导的力度。广泛开展“礼让斑马线”、“当一小时小交警”、“争当文明交通志愿者”、“文明交通我参与”等主题实践活动。坚持把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开展文明执法示范岗、文明交通秩序示范路、文明交通示范出租车、公交车、公交线路以及文明交通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加大重点城区工作的推进力度和酒驾集中整治。

三、落实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社会环境的重大任务，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工程

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网络。会同各级教育部门，进一步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在未成年人中开展感恩教育、养成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在生活和学习中自觉实践文明道德规范。全面普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建设，注重从中小学生学习特点入手，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点对点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轨道。坚持以社区为中心，采取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四位一体合力推进的方式，把暑期夏令营活动、社区文化活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作为拓宽未成年人道德实践的有效途径和载体，组织未成年人参与了形式多样的主题道德实践活动。广泛组织开展“诚信家庭”、“学习型家庭”创建活动，“争做合格父母、培育合格人才”成为广大家长的共识。

继续推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进一步强化集中整治和常态监管，加大网络、网吧、荧屏声频和校园周边环境净化力度，互联网、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处罚了一批违规经营网吧，查处取缔了一批黑网吧，封堵了一批淫秽色情信息。继续推进网吧连锁整合，全省网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网吧自律意识普遍增强，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健康发展。

广泛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依托 224 个“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坚持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为载体，以在中小学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活动为主要内容，以诗歌朗诵会、歌曲演唱会、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网上祭先烈”和“祭先烈网上征文”等活动及举行入团、入队、成人仪式为载体，着力引导全省中小学生在家庭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奉

献爱心，广大未成年人“向真、向善、向美”的思想观念明显增强。以传统经典和童谣传唱为主要内容，“全民阅读”活动在中小学校拓展延伸，兰州市、庆阳市万人经典诵读活动在省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

不断拓宽未成年人校外活动空间和阵地。重点推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下发了《甘肃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项目实施办法》《甘肃省乡村少年宫考核评估标准》，组织实施了中央下达的 2011 年 58 所乡村少年宫的建设项目，举办了全省乡村少年宫建设项目骨干人员培训班。充分发挥图书馆、博物馆、乡镇文化站、村级文化室、留守儿童之家、乡村少年宫等各类校外活动阵地，组织广大未成年人开展内容丰富的校外实践活动。

四、突出人民群众这个主体，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六大”创建活动

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区）创建活动。采取召开动员大会面对面沟通协商相结合、分工抓好落实同深入一线指导推动相结合、督导检查 and 上门服务相结合、强化指导同联手推动相结合的形式，扎扎实实抓好文明城市（区）创建活动。各市（区）坚持党委统一领导、“一把手两手抓”，两个文明建设一起规划设计、一起实施推进、一起检查落实，真正做到了两个任务一起下、两项工作一起抓、两个成果一起要。甘肃省 2011 年有 6 个市参与了全国文明城市参评申报和测评，兰州市、金昌市、嘉峪关市、庆阳市入选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

扎实推进文明县、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把“九大环境”作为农村县城精神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广泛开展了文明县创建活动。围绕社区建设、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社区保障四大任务，大力开展文明社区、和谐社区创建活动。继续推广普及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组织实施的“民情流水线”工程、兰州

市城关区社区信息化管理工程、虚拟养老院民生工程，文明社区创建取得了新的进展。着眼提升服务质量，强力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以开展学习型、诚信型、服务型、节约型、创新型、和谐型单位为主要内容，以“创先争优”活动、“三优一满意”和“双优一文明”活动为载体，在省直各部门、各地、各级党政机关、各类学校和医院、各企事业单位中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全省窗口服务行业 and 单位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热情持续高涨，创建成效显著。2011年共有39个单位荣获全国文明单位。

注重建章立制，创建工作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区）测评体系要求，结合甘肃实际，制订下发了《甘肃省文明城市（区）测评细则》、《甘肃省文明县测评细则》、《甘肃省文明单位测评细则》、《甘肃省文明村测评细则》和与之相配套的操作手册，把实地察看、材料审核、网络调查、听取汇报等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细化量化，统一了考核标准，保证了文明创建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强化典型宣传，形成了助推文明创建的良好氛围。采取联办节目、开设专题专版专栏、组织专项集中采访活动等形式，开展宣传战役，推出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一批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一批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的先进典型，在中国文明网、《精神文明报》、《甘肃日报》、《党的建设》、《公务员报》、《发展》杂志、甘肃文明网、中国甘肃网刊登典型经验和做法2600多篇，视频图片1200余幅，制作播出了一批以文明创建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广告。

五、紧紧抓住新农村建设这个主题，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工程”

制订出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遵照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结合甘肃实际制

订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1〕54号），提出了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蓝图，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改进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各地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村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要求，坚持以“五好”（民主管理好、乡风文明好、村镇文化好、村容村貌好、农民生活好）、“五改”（改院、改厨、改厕、改圈、改水）、“五化”（绿化、美化、硬化、亮化、有序化）、“五通”（通电、通邮、通水、通电话、通电视）、“五有”（有体育文化场地、有多功能培训室、有农家书屋、有村级卫生室、有计生服务室）为主要内容，采取整村推进、移民搬迁、旧房改造、沼气推广、电气化改造等形式，不拘一格地推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五位一体”的文明村建设，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改善，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自觉追求。

着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着眼于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建设新环境，依托乡镇宣传文化中心、农家书屋、农村党员活动室、村民文化广场、农村家长示范学校等活动阵地，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开展法制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组织举办农民生产技能培训、开展法制教育、推行民主管理、开展节日文化娱乐活动，使农民在各种活动中得到熏陶，增长了见识、净化了心灵。依托农村信息网、广播电视、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书报期刊等传媒，不断拓展广大农民接受教育和培训的途径，努力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持续推进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集市创建活动。推广普及临泽县“四村”建设、金塔县农村信息化建设、高台县“五星级文明户”、阿克塞县乡风文明、全省沼气建设示范村和文明集镇、十星级文明农户创建的经验做法和金

昌市以城带乡、城乡共建、一体化发展的经验，组织开展了以“诚信经营户”、“放心消费户”、“星级文明摊位”创评活动为内容的文明集市创建活动，以城带乡、城乡共建为内容的城乡结对共建活动，以治理脏乱差和乡风文明建设为内容的文明小城镇、文明小康村、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和“五争一创”（争当好媳妇、好婆婆、好夫妻、好妯娌、好邻居，争创星级文明户）等群众创评活动，推动了农村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张掖市高台县“五星文明户”创建经验和平凉市灵台县“和谐五星”创评活动经验，相继在中央电视台和人民日报、中国文明网等媒体刊播推广。

六、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精心组织实施精神文明建设“惠民工程”

狠抓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的服务质量。在教育部门开展了师德建设、校风建设和乱收费整治活动。坚持按照“六个优先”、“五项标准”和“两个倾斜”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认真做好110名受助大学生每人4年2万元和100名受助高中生每人3年9000元的资助工作，解决了一批贫困家庭子女上学难的问题，带动了全社会捐资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在全省卫生系统组织开展了医德医风、先进医院评选表彰活动，推进了医疗卫生行业的行风建设，涌现出了一大批医德医风建设先进个人和先进医院。广泛深入地宣传了草原曼巴王万青的感人事迹。在法院、税务、工商、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在全省广泛开展文明规范执法创评活动，着力提升各级各类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执法形象，执法纠纷突出问题得到明显缓解，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

好评。

开展形式多样的惠民利民活动。认真组织实施“绿色电脑进西部”工程，将中央免费赠送甘肃的5000台电脑，全部配发给中小学校和乡镇、社区文化站，促进基层教育和文化事业发展，提升了贫困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信息化水平。与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等18个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共为基层捐赠物款价值达40多万元。主动参与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图书送基层”活动，协调组织各级文明办和各文明单位，先后为基层捐赠各类图书13.6万册，把精神文明创建成果送到农民家门口。

普及推广志愿服务活动。制订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成立了甘肃省志愿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志愿服务网络。广泛开展了维护城乡秩序、保护生态环境、救助弱势群体以及文明交通、治安巡防、法律维权、民情调查、纠纷调处、卫生监督、环境治理等便民利民惠民志愿服务活动，遍及全省城乡的“文明创建”、“抢险救灾”、“夕阳红”、“护绿环保”、“爱心小门铃”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志愿服务队伍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在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整合民间志愿者资源，大力扶持、培育社区和农村志愿者队伍。精心组织开展了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民工子女、“雷锋精神代代传”志愿者服务月、“青春助力传递爱心”、“爱心助残温暖同行”等多项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及时为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各类援助服务。

特色活动

酒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肃州分局创建“四型”机关

甘肃省酒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肃州分局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结合单位实际，以构建“四型”机关为载体，突出机关创建特色，丰富文明单位创建内容，着力打造独具特色的质检文化品牌。

创建规范性机关，提高机关工作效能。分局修订完善了机关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车辆、财务、档案、请休假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将目标管理各项规定及奖惩落到实处，层层抓落实，确保机关管理有序，运转正常，塑造肃州质检制度化、规范化、节约型机关形象。

创建学习型机关，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机关坚持每周二、周五思想政治和业务学习教育，以学习指导业务、业务提升服务为目标，建立起了教与学、“请进来、送出去”与职工交流研讨相结合的重点业务工作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制度。组织学习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公文信息写作、行政执法案卷制作等知识和先进人物事迹、党性修养系列谈等主题教育活动内容。同时以抓支部建设强化堡垒作用，定期开展“三会一课”，局党组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的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开展“书记上党课”、“中层干部搞讲座”等活动。全局职工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大大提升，学习氛围浓厚，提升了履职尽责的能力。

创建廉洁型机关，夯实队伍思想基石。分局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区上和省市质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断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严格执行系统内“八严禁”、

四个“十不准”等廉政规定，坚决做到不触及“高压线”，永葆基层质检党员干部的政治本色，在单位形成了有章理事、按章办事、正规有序的工作环境，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创建服务型机关，打造“服务质检”品牌。分局始终坚持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工作，寓监管于服务之中，紧贴中心，超前服务，正确处理好优质服务与严格监管的关系，以落实服务举措助推全区经济跨越式发展，努力打造“服务质检”品牌。在品牌培育申报、农业标准化建设、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同时积极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客观反映全区质量总体状况，分析问题、查找原因、提出对策，为区委、区政府全面准确把握全区质量总体水平，提升对全区经济增长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宏观调控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

兰州市大力度全方位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兰州市是甘肃省省会，辖3县5区，61个乡镇，现有总人口361万，其中未成年人53万人，农村未成年人约18万人，占全市未成年人总数的33%。近年来，兰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座谈会精神和中央文明办的工作部署，学习借鉴山东经验，紧密联系本地实际，采取六项措施，大力度，全方位，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在全市建成标准较高、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乡村学校少年宫”60多所，计划到2012年建设100所。主要做法是：

理清思路。建设之初，兰州市学习借鉴山东经验，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意见》，提出了三年建成10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实现全市所有乡镇和农村中心学校全覆盖的目标任务。提出了“六个有”的基本建设标准，明确了市文明办牵头协调，市教育局、市校外办组织实施，各县区具体落实的责任分工。明确了市财政投入为主（每所少年宫6万元建设经费），县区配套（每所少年宫3万元），社会各界援建为辅的建设资金投入方式。明确了校内特长教师为主，社会专长人士、志愿者（包括五老人员）支教为辅的少年宫辅导教师聘用的工作方式。在市委的这个《意见》指导下，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顺利启动，全面展开，有序推进。

加强领导。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文明委主任为组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区分管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具体工作由市文明办未成工作处承办。各县区、乡镇街道也成立了组织领导和机构。项目学校也组建了相关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全市上下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各级政府主导、文明办牵头、教育部门实施、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明确任务。“乡村学校少年宫”是一个新事物，在建设过程中，兰州市借鉴山东经验和专业少年宫建设标准，结合兰州实际，制订印发《兰州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兰州市2011年“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安排意见》等文件进行总体部署。市文明办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这项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市教育局负责教师选聘、活

动开展和日常管理工作。市校外办组织实施建设工作，负责教师、辅导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课外活动。市财政局负责建设运行经费列入预算，并及时划拨到位。民政、广电、体育负责场地、设施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支持配合工作。团委、妇联、科协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参与建设工作。关工委负责组织“五老”人员担任辅导员，开展课外教育辅导工作。

狠抓落实。全市上下把“乡村学校少年宫”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突出位置。从2010年开始，每年都将此项工作列为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牵头负责抓落实。按照全市三年100所的目标，每年年初分解年度任务，由市长和各县区及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列入县区和市上有关部门、单位的目标考核。各县区与乡镇和项目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全市上下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互相协调、共同促进的工作格局。严格评估考核，定期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进行通报，取消下年度经费划拨。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部门进行表扬奖励。

把握关键。在进行试点和推广“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过程中，针对制约“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运行的资金和师资两大问题，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运行经费列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市财政为每个“乡村学校少年宫”投入6万元建设启动经费，各县区配套投入一定建设经费。建成后，市财政每年投入1万元运转经费，各县区为乡村学校少年宫配套投入3万元运转经费，城市学校少年宫投入5万元运转经费。同时，积极争取省上资金，用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两年来，累计投入近千万元，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运转提供了保障。为解决乡村学校少年宫师资问题，采取三种方式加强师资队伍。一是校内选聘。就是从本校和本学区教师中选聘有特长、有资质的老师担任少年宫的辅导员。二是就地

选聘。就是从本乡镇、本辖区内选聘有专业特长、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界人士担任辅导员。三是就近选聘志愿者支教。就是从附近的高等院校、“五老”队伍等志愿者中选聘辅导员。通过以上三种方式，较好地解决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师资紧缺的问题，有力地保证了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的正常开展。

探索创新。在全力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同时，兰州市积极探索在城市学校建设少年宫。兰州市是省会城市，全市未成年人口的2/3都集中在城区。另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务工人员子女进入城市。为解决好农民工子女和城市困难家庭子女课后失管失教，专业少年宫收费高、难进入的问题，从2010年开始，他们先后在城关区和安宁区探索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校址选择在城乡结合部，农民工和低收入家庭相对集中的学校。在招生时，农民工子女和城市困难家庭子女占50%以上。目前，全市已建成10所“城市学校少年宫”，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专业少年宫不足，社区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稀少的问题，为城市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民工子女和城市困难家庭孩子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诵读中华经典 弘扬传统文化

近年来，甘肃省岷县西江镇中心小学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为了使青少年从入学的第一天起就受到良好育人环境的熏陶，学校通过开展“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活动，使青少年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起到了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

读千古美文，做少年君子。西江镇中心小学大力开展的“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活动”，全面提升了学校办学品位。10多年的古诗文诵读活动也为西江镇中心小学的教育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学校教学成绩不断提高，全校有80多篇学生的诗词习作在各类报刊发表获奖，涌

现出了一批“小作家”和“小诗人”。《甘肃诗词》在2011年第三期为学校开辟了学生诗词专页《小荷尖尖》，刊登学生创作的诗词近20首；岷县诗词学会还特地编印了《岷阳诗词·西江镇中心小学专号》。学校创办了“诗海拾贝”专栏，成为介绍优秀古诗名篇的窗口；“红领巾广播室”开设了“每日一诗”栏目；每个教室的《学习园地》也都增设了“古诗文译注”、“诗词品读”、“跟我一起背古诗”之类的栏目；部分教师还特意设计“课前一诗”小活动，培养孩子们的参与意识。二是学校每学期举行一次“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竞赛”活动，并为背诵数量超过40首（篇）的儿童颁发等级证书，40—70首（篇）为一级，以后每递增30个背诵单位升一级，级别不封顶。这项活动开展10多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它不仅从根本上提高了少年儿童的整体文化素质，而且使他们逐步形成了高尚的情操、正确的信念和良好的修养。由于工作成绩突出，两次被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社文委、古文诵读工程全国组委会评为“古文诵读工程全国优秀学校”，1名学生被评为“全国诵读标兵”1名教师被评为“古文诵读工程全国先进工作者”。

创办校园小报，激发写作兴趣。学校为培养未成年人高尚道德情操，创办了校园小报《小草》，目前已刊印142期，发表各类习作1300多篇，极大地调动了少年儿童的学习积极性。由于成绩突出，学校荣获“德育报杯”全国校报校刊评比一等奖，学校因此被吸收为“德育报社全国校报校刊联谊会理事单位”，并连续四年被德育报社、全国校报校刊联谊会评为“优秀理事单位”。到目前为止，学校还编印了《西江小学师生作文选》、《西江小学师生诗文选》、《西江小学新闻诗文选》，有100余篇（首）学生习作在《甘肃农民报》、《定西日报》、《德育报》等报刊发表。

家校携起手，校园书香浓。为了给青少年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读书环境，学校在“致家

长的一封信”中，倡导家长为孩子建立“家庭图书角”。“家庭图书角”要求学生拿出一部分“压岁钱”，购买自己喜欢的图书，活动受到家长和孩子的欢迎，《给家长的建议》、《给学生的建议》、《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优秀图书摆上了“家庭图书角”。与“家庭图书角”相结合，学校还利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奖励资助的2万元现金，制作了7个露天小图书柜，安放在操场上，建成了全县第一个“开放书吧”，露天爱心小书柜装满了1444册图书，一字排开，书柜前、操场里，孩子们捧着一本本崭新的图书，尽情地阅读。在“开放书吧”里，孩子们可以自由挑选，自主阅读，每读完一本，孩子们都会主动地放进“开放书吧”，然后再选取自己喜欢的另一本图书。每到课间，孩子们总是围着“书吧”尽情地挑选，认真地阅读，没有一书籍因为无人管理而丢失或者损坏。“开放书吧”的设立，既方便了孩子们的课外阅读，又提高了图书的使用效率，孩子们的读书积极性很高，通过一系列举措，形成了亲子共同阅读的良好新风尚。

突出活动特色，丰富精神世界。多年来，学校精心组织了许多有益的活动，如邀请“甘肃省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景生魁先生为孩子们做《红军长征在岷县》专题报告，邀请被誉为“中国农民第一人”的西江镇唐家川村古稀老人、重走长征路的王克俭老人做《重走长征路》的报告，对青少年进行身临其境的热爱党、热爱祖国的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聘请法制副校长作法制讲座等，强化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在“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62周年之际，举办了为期一周的“人民英模事迹展”活动，活动共展出了100名人民英模的光辉事迹及“感动甘肃”10大杰出人物候选人的感人事迹，供学生在课余时间阅读了解，极大地激发了学生的爱国热情。

营造良好环境，陶冶学生情操。进入校园，映入眼帘的是“先做学生的父母，再做孩子的老师”、“读千古妙文，做少年君子”；草

坪中间镌刻着的“重修西江小学记”的石碑及背面写着“业精于勤、开卷有益”的书本模型，透出浓浓书卷气息。学校加大了优秀学生推荐表彰力度，5名学生先后被评为“甘肃省世纪之星——优秀中小學生”，2名学生先后荣获第一二届“定西市十佳少先队员”荣誉称号，1名学生被评为“定西市优秀少年”，3名学生被评为“陇原好少年”。学校少先队荣获团市委“定西市红旗大队”光荣称号、“甘肃省红旗大队”称号。学生们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营造了浓厚的读书学习氛围。

张掖市开展“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

甘肃张掖市“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是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确定的2011年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报道的21个典型之一，中央电视台、甘肃日报等中央和省级新闻媒体先后对“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进行了深层次采访报道。2009年以来，张掖市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坚持从农村工作和农民群众的实际出发，创新载体，强化措施，在全市农村全面开展了以“科技致富之星、遵纪守法之星、诚实守信之星、和谐友爱之星、文化卫生之星”为内容的“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在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新时期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探索了有效途径。

深入调研，创新创评活动内容形式。针对全市农村“十星级文明农户”创评活动星级过多、内容繁杂、可操作性不强、群众参与热情不高、流于形式等问题，市上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从创新内容、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入手，提出了开展“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具体的创评标准和实施意见，并将实施意见印发县区、乡镇、村，创评标准印发农户，广泛

征求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使创评活动真正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得到群众认可，增强了活动载体设计的科学性。

精心部署，推动创评活动深入开展。2009年市上确定6个乡镇、61个村先期开展了试点工作，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0年市委出台《关于在全市农村开展“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的意见》，市文明委下发《关于认真抓好“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的通知》，对全市农村开展“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按照市上的总体要求，县区、乡镇、村普遍成立创评活动领导小组，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评选细则》，并通过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等方式，对各级活动组织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创评活动有序推进。全市61个乡镇、835个村全部组织开展了创评活动，活动开展面达100%。

广泛宣传，营造创评活动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各类宣传阵地，采取开设专栏、跟踪报道、印发资料、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的目的意义、创评标准、方法步骤及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基层创评活动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创评活动深入开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高台县摄制15户“五星文明标兵户”先进事迹专题片与创评活动公告、公益宣传广告在电视台连续进行播出，民乐印制活动手册53000多册发放到户，使创评活动家喻户晓，形成了人人关心、户户参与的良好局面。

规范程序，确保创评活动公平公正。在评选过程中，坚持在标准上“求高不求低”，程序上“求严不求松”，数量上“求精不求滥”的原则，村村建立了公评公议会，严格按照农户自评、群众互评、民主测评、村级审评、张榜公示的程序进行，将评议权交给群众，把公正、公开、公平、民主体现在各个环节，自下而上，层层推进，使创评活动真正成为群众自己的活动，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和乡村组

织的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农民的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使评选出的“五星文明户”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被群众所公认，成为广大农民群众学习的榜样。

完善机制，增强创评活动整体效益。在创评活动中，各县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了具体的优惠扶持政策，使创评活动与农户切身利益挂钩，真正把创评活动纳入有经济支撑的规范化轨道，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高台县对评选出的“五星文明标兵户”每户给予500元的奖励，乡镇村对评选出的“五星文明示范户”、“五星文明户”也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奖励，并制定贷款优惠政策，“五星文明户”无须担保即可申请到3—15万元的贷款用于发展生产，县农村合作银行为“五星文明户”发放信用贷款4.9亿多元，增强了创评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的开展，激发了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内在活力，促进了农民整体素质的提高，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一是调动了群众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五星文明户”创评标准与农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创评方法可操作性强，舆论引导、表彰奖励、政策扶持等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许多群众说：“五星文明户”是一个家庭文明程度的标志，党委、政府不仅张榜公布、表彰奖励，还能享受到各项政策的优惠，不仅让自己有足够的面子，还能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二是促进了良好村风民风的形成。“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让群众自己来评自己、评身边人、评身边事，树立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使群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促进了良好村风民风的形成，乡村普遍出现了“五多五少”现象，即孝老爱亲的多了，家庭不和的少了；互助关爱的多了，邻里闹纠纷的少了；热心公益

事业的多了，无理取闹、越级上访的少了；健康娱乐的多了，赌博滋事的少了；学用科技的多了，迷信邪教的少了。

三是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的开展，对乡村两级组织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密切干群党群关系起到了桥梁和纽带作用。乡村基层组织结合创评活动的开展，积极协调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农户梳理发展思路、拓展增收致富门路，针对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适时引导，让群众自己出主意、想办法，充分集中民智，使许多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增强了干群亲和力，树立了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临泽县平川镇 26 名被评为“五星文

明户”的村社干部主动退出，把荣誉让给群众，进一步树立了村社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增强了村级组织的凝聚力。

四是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通过开展“五星文明户”创评活动，广大群众学科技、用科技的意识明显增强，纷纷走进农家书屋，走进科技培训基地，走进科技讲堂“田秀才”、“土专家”、专业大户、务工能手把自己发家致富的经验讲授给周围群众，使大家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在“五星文明户”的示范带动下，农村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的典型户、模范户大幅增加，有力推动了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探索创新

以文明创建协调推进工程为抓手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

从 2011 年起，甘肃省定西市全面启动实施文明创建协调推进工程，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面发展。这项活动以培育“勤劳、朴实、创新、进取”的新时代定西人为根本，以系列创建为载体，从个体到单位，由城镇到乡村，从线延伸到面，形成立体式、全方位、广覆盖的工作网络。

以培育“勤劳、朴实、创新、进取”的新时代定西人为根本，不断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

一是着力培育“勤劳、朴实、创新、进取”的新时代定西人。按照不同阶层人员特点，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在全社会，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大力开展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具有经济头脑、法制观

念、创新精神、效率意识、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时代定西人的教育培训活动；在公务人员中广泛开展牢固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观教育培训活动；在广大农村，大力开展集体主义精神、科学精神和家庭美德教育培训，倡导农民崇尚科学、诚信守法、抵制迷信、移风易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市文明办还组织编印《定西市文明礼仪知识简明读本》教材 10000 多册，全面普及市民公约和文明礼仪知识，创业、诚信、和谐、进取的社会新风尚逐步形成。

二是坚持以典型的力量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按照《定西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实施办法》，2011 年，按照属地管理、逐级推荐的原则，在各县区、市直各单位择优推荐上报，市文明办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市内主流媒体和通讯网络对 50 名候选人典型事迹进行全面宣传报道，并进行公开投票评选，参与人数达 59 万

多人。评选结束后，市文明委举办了“感动定西”首届全市道德模范颁奖典礼，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先进典型可学可敬，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

以系列创建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一是不断加大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力度。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农村广泛开展以提倡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娱乐、反对聚众赌博，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倡村邻和睦、反对宗族纠纷，提倡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提倡村容整洁、反对脏乱陋习为主要内容的“六提倡、六反对”活动，广大农村风貌得到进一步改善。结合“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在全市农村营造了人人创建、共建和谐社会的浓厚氛围。

三是进一步加大城镇和行业创建工作力度。在城区和各建制镇普遍以净化、绿化、亮化、美化、规范化“五化”为突破口，着力打造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制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先后组织开展万名党员义务植树和千名党员干部整治市区河道和城区卫生环境专项活动。教育部门以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开展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系列创建活动；卫生部门以医德医风建设为重点，全面开展“创建文明医院、争做形象大使”创建活动；交通系统以驾驶人员文明行车、司乘人员文明用语、行人遵守交通规则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各窗口单位、服务行业不断加大文明服务窗口创建力度，开展了以挂牌服务、示范岗和规范服务程序、服务用语为重点的创建活动。

四是进一步提升创建质量和水平。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研究修订文明县区、文明行业、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建设管理办法，并制定出台相应的测评体系。严格按照届期制管理办法，不断加强各类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的规范化建设、动态化管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水平切实提高。始终坚持以严格的评选程序和广泛的群众评议开展创评活动，树立了一批过硬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目前，群众性创建活动横向覆盖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新经济组织等系统，纵向延伸到各乡镇、社区，推荐申报的过程已成为全社会参与创建的过程。全市共创建国家级各类先进集体19个，省级先进集体94个，市级各类先进集体287个。

以健全完善机制为保障，不断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一是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市、县区党委主要领导亲自担任文明委主任，并在每年年初和年终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安排和总结，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精神文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全面形成。各县区委一把手“抓两手”，班子整体抓精神文明建设的格局已经形成，做到了与物质文明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市、县区文明委办事机构全部实现了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工作落实。

二是精神文明的长效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每年年初，宣传部、文明办、科教文卫体广电等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明确任务，量化指标，统一由市文明办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在年初市委工作会议上由市委主要领导同各县区委书记签订，年终由市文明委组织考核评估，市委、市政府兑现奖励的长效机制全面建立。通过责任书抓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式从上到下延伸到各乡镇（村、社区）、县直各单位，精神文

明建设的软任务变成了硬措施。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文明委成员单位定期述职制度全面落实。部门联动机制建设不断加强，文明委联席会议制度、项目建设督查通报制度、考核评估制度和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全面形成。市内各主流新闻媒体和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发挥各自优势和特点，创新载体和形式，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认真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宣传报道，实现了长流

水、不断线，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同时，坚持广泛宣传与典型宣传相结合，既宣传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及各县区各单位的经验做法，又重点选择和培养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深厚群众基础的先进典型，用典型的成功经验指导工作，用典型的示范作用促进工作。据统计，市级以上媒体精神文明建设年发稿量在500多篇（条）以上，基本实现了电视有图像、报刊有文章、网络有动态，精神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全面形成。

（甘肃省文明办）

青海省

概况综述

2011年，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以“文明青海”建设活动为抓手，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营造了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一、主题突出

始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作为灵魂和主线，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等重大活动，广泛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围绕推荐评选全国道德模范，营造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精神的社会氛围。围绕推荐评选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围绕“文明青海”建设活动，抓试点、强协调、重督查、创品牌，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围绕讲文明、树新风，提升公民文明素质，持续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强化了文明交通意识。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律探索，深入基层，加强调研，形成了《加强和改进我省思想道德建设的调研报告》等一批调研成果。

二、力度增大

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力度大。组织开展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全省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157名，广泛宣传全省全国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开展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省、市文明办组织开展“西宁好人”推荐评选活动，引发“海东好人”、“海南好人”、“海西好人”、“海北好人”的推荐评选热潮，省委书记强卫先后两次对“西宁好人”推荐评选活动给予充分肯定。争取中央文明办支持，为我省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甘占恩父母争取生活补贴10万元，树立了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丰富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举办“欢乐乡村”巡回演出，先后深入西宁、海东、海北、海南等4个州市地、11个县、40个村镇，行程3000多公里，为基层农牧民群众演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传播先进文化、倡导文明新风，受到了农牧民群众的热烈欢迎。“三大创建”力度大。以申报推荐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为契机，以评促创、以创促评，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示范窗口创建工作，进一步兴起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热潮。西宁市、格尔木市等2个城市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2个镇、8个村、33个单位分别荣获

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同时，9个村镇、21个单位继续保留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荣誉，取得了丰硕的精神文明创建成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力度大。大力推进“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积极开展“祝福祖国”公益短信、经典诵读、优秀童谣创作传唱、童心向党、“网上祭英烈”等活动，组织我省抗震救灾好儿童参加全国抗震救灾英雄少年交流活动，召开知恩、感恩、立志成才——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家长迎接建党90周年座谈会，“在党的阳光下健康成长”——红领中心向党座谈会等。认真开展“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为189所中小学、111个乡镇文化站配发电脑3000台。精心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为省内家庭贫困的80名大学生和100名高中生资助助学款213万元，为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生铺设了一条希望之路、成才之路。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力度大。各地各部门持续开展净化互联网、荧屏声频，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条件。“文明青海”建设活动力度大。制订《“文明青海”建设活动任务分解实施方案》、《“文明青海”建设活动试点工作方案》，加强督查工作和信息交流工作。向州市地拨付“文明青海”建设活动工作经费70余万元。各州市地及各级党政部门先后召开动员会，制订方案，建立创建工作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三、氛围浓厚

围绕庆祝建党90周年，营造颂党恩、跟党走的浓厚氛围。广泛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各族干部群众热情高、参与面广、规模空前。围绕道德模范宣传，营造崇尚道德精神的浓厚氛围。省市新闻媒体开设《身边的感动》《道德论坛》《身边好人》等栏目，宣传力度大，效果好。围绕文明风尚传播，营造讲文明树新风的浓厚氛围，组织文明

公益广告创作展示活动，推出一批优秀公益广告。围绕“文明青海”建设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氛围。推动“文明青海”105个属地类、174个行业类试点工作有效开展。围绕“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浓厚氛围，制定《青海省精神文明建设“十二五”规划纲要》，全面部署“十二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定青海省《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有效推进城乡文明共建。

四、联动有效

各地区各部门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际，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西宁市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着力在健全机制上下力气，在宣传发动上做文章，在搭建活动载体上求实效，深入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募集爱心基金180万元；海东地区扎实开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宣传活动，建设良好的文明交通环境；海南藏族自治州持续开展广场群众歌舞演出活动，参与面广，效果好；海北州注重发挥文明委成员单位在精神文明创建中的示范引导作用，文化特色户建设取得新进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组织开展城乡面貌整治工作，着力打造洁净秀美的城乡环境；玉树藏族自治州围绕灾后重建工作，全面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果洛藏族自治州在全州执法部门、窗口行业中开展创建文明服务窗口，争当岗位服务明星活动，打造服务品牌；黄南藏族自治州充分利用“那达慕”等群众性节庆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省直机关文明委积极参与西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广泛开展机关文化建设，机关作风得到有效转变；各部门、各行业、驻军、武警部队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特色活动

“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效

自2010年全省“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启动以来，青海省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使各地交通环境得到很大改善，文明安全出行的氛围正在形成，全省“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强了组织领导。各地及时成立“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职责和目标，认识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二是营造了浓厚氛围。各地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LED屏幕等阵地，开设专栏、专题、博客展开了持续宣传；结合实际制作了大量宣传单、折页、读本、挂图、影像制品、横幅、展板及一些藏文宣传品，增强了宣传效果；组织人员深入学校、机关、企业、社区、农牧区、寺院，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广泛宣传和动员群众参与活动，使文明交通意识得到增强。三是提高了文明出行意识。突出重点，在中小学校开展了“小手拉大手”和以“关爱生命、安全出行”为主题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开辟学生“道路安全绿色通道”、开展“天使护卫行动”、“我是文明小交警”、创建“文明交通先进学校”等一系列活动。加大对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向司乘人员介绍文明驾驶知识，摒弃交通陋习，做到文明出行。四是规范了道路交通行为。交管部门组织力量集中开展了客运车辆、校车、混凝土搅拌车、摩托车、超速超载车辆、酒驾等专项整治活动，使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得到有效遏制。投入资金在交通要道、城镇重新施

划交通标线、更换交通标志牌、信号灯和交通设施，完善了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扎实推进“文明海西”创建活动

自“文明海西”创建活动启动以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紧紧围绕活动实施方案，注重上下联动，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主题活动的开展，扎实推进了“文明海西”建设活动。

“五好文明家庭”表彰活动，促进文明新风进万家。2011年5月26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妇联、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明办联合召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六届“五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对全州涌现出的39户“五好文明家庭”进行了表彰，大会通过交流发言等形式，激励广大家庭转变观念，积极践行家庭美德，引导更多家庭投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和“文明海西”建设活动中来。

“文明格尔木”启动仪式，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格尔木市举行了“文明格尔木”建设活动启动仪式，市属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驻格尔木各单位干部职工、军警官兵、在校师生代表等20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唱响时代主旋律。歌咏活动曲目以《爱国歌曲大家唱》和“唱响中国”相关曲目为主体，以爱国歌曲大合唱歌咏比赛等形式广泛开展。同时各地区、各学校结合自身优势，通过组织编排快板、经典诵读、舞蹈表演等多种形式表达未成年人对党的生日的祝福。

探索创新

西宁市开展“交通因您而畅通”万人交通集中整治活动

2011年6月25日,青海省西宁市文明委启动了主题为“交通因您而畅通”的万人交通集中整治活动。此次活动,旨在通过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文明交通知识宣传、加强机动车行车秩序、加大交通秩序混乱路段整治等活动,增强广大市民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活动在西宁市各区确定的文明示范街或路口展开。西宁市文明办组织市、区广大党员干部,以及各社区、学生志愿者近万人参与活动。

活动期间,西宁市所辖区在文明示范街、示范路口设置了交通知识宣传咨询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图片展示、现场讲解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普及交通法规和文明交通知识,并通过LED户外显示屏、出租车LED顶灯广告等,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市民做文明人、行文明路,使“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的文明交通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各学校、社区文明交通志愿者对行人横穿马路、翻越栏杆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劝导。据统计,在活动期间共纠正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120余人次,说服教育230余人次。组织交通、交警对无牌无证车辆,以及机动车闯红灯、随意掉头、逆行驾驶、违章超车等违章行为进行了重点查处。同时,对占道经营、违法搭建等影响交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重点整治。活动中许多市民感到此项活动很有必要,并主动参与到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中。

湟中县：“十万农户创文明”活动给力文明城市创建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引领,坚持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文明青海”和“文明湟中”建设的重要内容,实施“十万农户创文明”工程,大力培育“五先文明户”,推动了全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以生产发展为引领,大力培育“奔小康先富文明户”。把农民致富奔小康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经济力”,立足今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5%和实现2.3万贫困人员脱贫目标,围绕大力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产业,发展劳务经济等方面,积极培育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户、蔬菜种植大户、劳务经济大户等奔小康先富文明户,带动了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以提高科技素质为引领,大力培育“学科技先用文明户”。把农民科技素质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力”,立足农民素质提升,以促进农村经济科学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农村职业教育,积极培养适应农村发展需求的新型农民。依托“科技下乡”、“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普之冬”、“阳光工程”、“雨露计划”等培训载体和种养业实用新技术推广等措施,大力普及先进科技知识,积极培育科学种田、科技养殖、科学种菜典型户和技术能人、能手为主体的学科技先用文明户。

以亮化村容村貌为引领,大力培育“秀庭院先美文明户”。把净化、美化、亮化村容村貌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形象力”,依托农村危房改造、村道硬化、农村卫生厕所项目

实施，以“清洁家园”行动以及净化院落、绿化庭院、美化家园活动为载体，大力培育庭院洁化、绿化、美化文明户。

以推进农村文化建设为引领，大力培育“爽精神先乐文明户”。把发展农村文化产业、推动农村文化阵地建设、培育文化中心户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文化力”，依托村级文化广场、文化产业协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培育文化活动中心户、文化产业示范户等为主要内容的爽精神先乐文明户。

以文明争创活动为引领，大力培育“促和谐先和文明户”。把家庭美德和家庭和睦建设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要素力”，积极开展“星级文明户”、“平安家庭”、“好儿媳”、“好婆婆”等评选活动，同时组织成立了农村道德评议组织，加大农村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力度，促进和谐家庭建设，大力培育遵纪守法、尊老爱幼、孝敬公婆、婚育新风等促和谐文明户。

西宁市：突出五项措施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青海省西宁市坚持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积极谋划，精心部署，扎实推进，重点通过五项措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创建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抓效能，努力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效能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城管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强制度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不断转变城管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改进执法方式，强化了城管执法队伍作风纪律建设，努力塑造了城管执法队伍的文明形象。

抓监管，夯实创城工作基础。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实行

全天候、全覆盖、精细化作业，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积极为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扎实开展市容环境卫生达标评比活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发挥达标单位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努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在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在疏导上寻找出路，下大力气解决流动摊贩和占道经营反弹问题，实现城市管理和小摊贩的和谐共处。对于乱涂画、渣土污染、餐厨垃圾等突出问题始终保持整治的高压态势，经常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确保市容整洁有序。按照大气、高雅、精致、特色、低碳的亮化要求和“三片一线”的亮化思路，加快重点地区亮化进度，突出城市美感，提升了城市品位。

抓督查，切实增强工作执行力。坚持大督查的工作思路，充实督查力量，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和手段，加大督查力度，扩大督查范围，提高督查整改效率。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将督查结果作为对城区和个人考评的重要依据，增强督查效力，将城管部门的创城工作纳入督查的重要内容，坚持精细化管理，明确工作标准，严格按照全市创城工作要求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反馈督查结果，落实责任追究，增强督查效果，切实提高执行能力和水平。

抓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的原则，把群众满意作为城管工作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严格落实《城管领域市民投诉事项办理制度》，保证城管“110”电话、门户网站、来信来访等群众诉求渠道畅通无阻。认真、快速地办理群众反映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有反馈。树立超前服务意识，及时分析和捕捉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和苗头性问题，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树立“现场意识”，做到发现问题在现场、处理问题在现场、督查整改在现场、检查验收在现场、意见反馈在现场，不断提高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抓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始终坚

持以人为本的方针，把提高人的素质贯穿“文明青海”建设和创城工作全过程，从最基本、最基础的公民道德抓起，加强教化养成，充分利用户外广告、“城管局长与市民面对面”活动、“百店访谈”活动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文明和谐的创城大氛围、大环境。在继续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纠正力度的同时，将

执法重点由“纠正违章”向促进行政相对人“少违章、不违章”转变，在潜移默化中促使群众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自觉遵守城管规章，爱护、维护城市环境，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文明创建工作，用实际行动树立“文明青海”形象，让文明之风润泽夏都。

（青海省文明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1年，宁夏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委和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十七大及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会议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推选第三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为抓手，丰富内容，创新载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为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提供了精神动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培育了积极健康向上的社会文化风尚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在引导干部群众学习践行的基础上开展“六进”活动，向基层发放核心价值体系基本内容年历画3万张，以设置大型广告牌、“文化墙”和宣传栏为载体，选择了20多个县（区）、企业、学校等作为推进示范点，扎实推进了基层的践行活动。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协同公安交管部门突出“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主题，

在市、县（区）推进文明交通行动，开展“文明交通宣传作品”评选活动，举办“关爱生命·文明出行”校园情景剧DV大赛，15所中小学分获一、二、三等奖，有19个单位荣获组织奖。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结合“4·23”世界读书日，联合教育厅、黄河出版传媒集团等在光明广场举办“全民阅读·健康生活”启动仪式，为“我与书的故事”有奖征文作品颁奖。固原市结合中华经典阅读活动，表彰十佳“书香机关”、“书香家庭”和农家书屋。深化“爱国歌曲大家唱”活动，会同区直工委、文化厅等12家单位，举办“党在我心中”文化主题电视展播活动，现场录播32场次，参与群众达10万人。协调银川市承办中央电视台《激情广场》——“走进银川”大型演唱活动。考察命名了16个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示范点。

二、做好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工作，发挥了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示范作用

评选推荐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按照中央文明办统一安排，组织市、县（区）层层推

荐，经自治区文明委会议审定，推荐11名同志为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并组织干部群众进行投票。9月，中央文明委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的马国林“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其他10人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深化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8月，张毅书记调研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出席全区道德模范座谈会，听取道德模范的体会交流，并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吴忠市回族青年李潇、纳振东见义勇为被歹徒刺伤后，按照自治区领导批示，全区迅速开展向两位英雄人物学习活动，自治区文明委授予他们“见义勇为道德模范”称号，举办李潇、纳振东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受教育群众达4万多人。承办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巡讲活动。联合广电总台等举办“2010感动宁夏人物”评选活动，为十大感动人物、两个感动集体颁了奖。做好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工作。各地在重大节日看望和慰问道德模范，邀请全国及区、市道德模范及“中国好人榜”好人代表出席联欢会、茶话会等，为自治区千名道德模范寄发贺年卡，帮助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2011年，全区向中国文明网推荐“中国好人榜”好人100名，其中有18人荣登好人榜好人。

三、推进“三大创建”活动，强化了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效果

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活动。银川市被中央文明委授予第三届“全国文明城市”、石嘴山市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彭阳县、贺兰县分别创成和重新确认为全国文明城市。通过考核测评，隆德县被命名表彰为自治区文明县城。指导永宁、西吉两县做好“创城”工作，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创建效果。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活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制定下发自治区的《实施意见》，指导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2011

年，全区10个村镇被授予“全国文明村镇”称号。经自治区文明办考核，有31个村镇被命名为自治区第十五批文明村镇。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神华宁煤集团等32个单位，被授予第三届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下半年，组织对第十五批自治区文明单位和2008—2011年任期届满重新申报的自治区文明单位考核验收。抓好自治区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完成对到届的5个文明行业的届中复查，对新申报的财政、审计和旅游3个行业进行了考核验收，指导民政、宁夏移动公司和工商系统做好文明行业创建工作。

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营造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巩固扩大“日行一善”活动成果。突出宣传银川市金凤区回民一小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协助总结一小多年开展“日行一善”活动经验，做法在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上交流推广。落实“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项目。规范我区受助贫困大学生和高中“宏志生”的推荐、审核、确认、教育和管理，审定年度受助的80名贫困大学生、100名高中“宏志生”名单，于秋季开学前，把助学金额全部发放到位。落实“绿色电脑进西部”项目。把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赠送的3000台电脑，配送到156个中小学校、128个乡镇及社区文化站，并全部安装到位。启动“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10月，首批1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启动，各地主动上手，筹措部分资金对校舍进行修缮改造，适时开展活动，农村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明显改善。做好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工作。召开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座谈会，依托宁夏大学成立自治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12月中旬，举办“2011宁夏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周”活动，邀请全国和自治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对中小學生及家长实施心理健康教育辅导。

五、推进志愿服务活动，倾注了社会对农民工和社区空巢老人的关爱之情

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6月，按照中央文明办安排，协同银川市承办了“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并向中国志愿基金会捐赠100万元。自治区总工会组织志愿者培训农民工68162人次，为农民工免费放映电影6114场。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协调市、县（区）和高等院校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民政部门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315个，为5万多名老人提供志愿服务。开展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残联在全区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总站35个，注册助残志愿者3.8万人，累计服务时间45万多小时。开展重大节会志愿服务。按照第二届宁洽会暨中阿经贸论坛执委会要求，团委组织招募、培训400名志愿者，在19个分会、200多个服务岗位上做好礼仪接待、会务协助、语言翻译、场馆服务和宣传等工作，为论坛提供出色的志愿服务。此外，组织开展百名优秀志愿者网上推荐活动，吴忠市利通区裕西社区的王兰花被评为“全国优秀

志愿者”。

六、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实践活动，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在春节、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和开斋节、古尔邦节等民族传统节日中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春节期间，会同财政、旅游部门举办“我们的节日·辛卯春节”——宁夏旅游休闲贺岁嘉年华活动，组织13个专业院团，演出文艺节目42场，观众达5万多人次。清明期间，组织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活动，会同民政部门及吴忠、固原市等，在青铜峡市余家桥、彭阳县任山河烈士陵园等，举办缅怀祭奠革命烈士活动。同时，引导群众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做到文明祭奠。端午期间，银川、石嘴山、中卫市等地举行龙舟比赛，开展水上文化活动，弘扬了中华民族节日文化。中秋期间，固原市税务系统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举办“月明中秋诗歌朗诵会”等，抒发干部职工团结向上的情怀。

特色活动

吴忠市“乡村好人家”评选扎实深入

宁夏吴忠市通过组织开展“乡村好人家”评选活动，使农民群众在活动中自我评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提高，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真正的主体和依靠力量。

先行试点、推广经验。2010年10月，吴忠市委在组织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活动基础上，总结“家庭美德在我家”、“学习型家庭”、“十好进农家”、“绿色家庭”、“平安家

庭”等活动的经验，决定从2011年起，在全市开展“乡村好人家”评选活动，并制定“乡村好人家”的评选标准。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本地区活动工作方案，20多个乡村按照推荐上报、民主评议、组织审核、张榜公示、学习宣传、命名表彰等环节，有序开展试点工作，评选出一批市级和县（市、区）级“乡村好人家”。通过试点，积累了经验，为这项工作的全面铺开奠定了基础。

制定规划、精心部署。2011年3月，市委、市政府两办下发了全市“乡村好人家”评选实施

方案。方案规定，“乡村好人家”的评选工作在市文明办统一组织下，由各县（市、区）文明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村里上报、乡（镇）推荐、县（市、区）文明办审核、市文明办审批的方式操作。“乡村好人家”的评选实行届任制，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的市、县两级“乡村好人家”户数占全市总农户的20%，通过三年努力，评选面达全市总农户的70%。考虑到全市共35万余农户，确定每年评选出市、县两级“乡村好人家”7万户，三年共评选21万户。

积极行动、全面实施。各县（市、区）乡镇严格遵照评选程序，坚持评选标准，在群众自荐或村民小组推荐的基础上，严把初审关。通过召开群众民主评议大会、张榜公示等形式，深挖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好典型。文明办严把审核关，对各乡镇推荐上报“乡村好人家”情况，逐一审核，确保获评家庭事迹真实准确。市“乡村好人家”评选活动领导小组深入乡镇、村、社区，对“乡村好人家”评选情况进行督查，及时查找存在问题，现场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力争工作不留死角。各县（市、区），各乡镇也相应成立督查组，加强督导工作。经过共同努力，目前，各县（市、区）已上报吴忠市首届“乡村好人家”140户。

广泛发动、营造氛围。各县（市、区）乡镇、村、社区通过召开会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制作展板、文艺演出、进楼入户等形式，对党员干部、人大代表和居民群众进行动员，详细宣传介绍“乡村好人家”评选活动，迅速推进各项工作。宁夏日报、吴忠日报、吴忠电视台等媒体积极策划选题，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简报，及时推广基层的好做法、好经验。

“乡村好人家”评选工作的开展，是对以往农村创建活动的拓展和深化，推动了农民群众文明素质的提高和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为广大群众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赢得了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周”活动

2011年12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明办、教育厅、团委、妇联、关工委、宁夏大学、宁夏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举办的“新关爱·新成长”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周活动正式启动。市、县（区）文明办、教育局、各市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负责人及银川市800多名大中小学师生和家长参加了启动仪式。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原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朱佩玲向宁夏大学颁发了“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牌匾。

2005年以来，自治区确定每年4月份第二周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周，每年10月为心理健康教育月。通过开展专题讲座、个别咨询等系列活动，为广大青少年提供校外托管、就学帮困、心理辅导、家教咨询、应急救助等服务。7年多来，自治区各地通过开展简便易行的体验教育、情景教育、亲子教育等活动，有效解决一些青少年在成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受到广大中小学生及家长的欢迎。

这次以“新关爱·新成长”为主题的“2011宁夏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周”活动，主办方专门邀请了中央电视台《心理访谈》驻场专家、著名职业培训师、心理咨询师梁朝晖，宁夏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专家宋洋等，分别就如何做好“成长关爱计划”和“构建幸福家庭”作了专场辅导讲座，受到了与会者的普遍好评。同时，本次活动为自治区探索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联动机制、推进青少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了一次有益的尝试。

近年来，自治区先后在银川、石嘴山、中卫市挂牌成立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产生良好社会效果。银川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立了200平方米心理健康活动室，配置电脑设备、活动器具及相关图书资

料,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测试、矫治及各类特色活动。目前,市辅导中心已为1500

多名青少年进行了咨询服务。

探索创新

自治区财政审计旅游等系统创建文明行业的几点做法

2010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审计、旅游、地税系统从实际出发,围绕提高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和行业文明程度,组织全系统开展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各行业创新载体、丰富内容、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对整体推进文明创建活动做了有益的探索与实践,体现了行业创建的一些特点和规律。

1. 针对基层全员参与的特点,行业完善运行机制,加强了创建工作的统一指导。实践中,各行业建立的创建工作运行机制,为其他创建单位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财政、审计、旅游、地税4家行业,除了主管部门的厅局长重视、建有领导小组外,专有一名厅级干部分管,有一个处室负责指导、督查和考核。同样的创建机制,也建立在行业的每个基层单位,并形成了一个贯通上下的运行网络。运行机制的完善和畅通,给行业创建提供了组织保证,确保了全系统创建活动的顺利开展。

2. 紧扣干部队伍建设主题,行业突出作风建设,提升了窗口单位的良好形象。各行业少的有几百人、多的达几万人;有的是垂直管理,有的是属地管理。实施全行业文明创建,就把条块“串”到了一起,全力打造文明服务的新形象。譬如,财政系统在创建中,围绕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以加强队伍作风建设为抓手,提出“七要七不要”办事准则,各级财政工作人员“一张笑脸、一

把椅子、一杯热水”迎客,厅机关45岁以下干部分批到乡镇服务窗口锻炼,实施“大走访、大调研”,撰写心得体会等。这些举措,推进了系统的行风和效能建设。事实证明,抓创建就要抓队伍、抓作风,有了队伍的凝聚力,发展就有保障力。

3. 围绕优化服务环境的要求,行业注重创新载体,激发了创建工作的生机活力。创建活动具有广泛性、基层性和群众性,有了好的载体,员工的主体作用才能发挥。这方面,几个新创行业结合实际做了不少工作。譬如,旅游系统既有行政管理部门,也有景区、饭店、旅行社,还有“农家乐”等,这对优质服务提出很高的要求。几年来,通过评选“文明风景旅游区”、“文明星级饭店”、“文明旅行社”,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导游员风采大赛”,评选“千名服务标兵”等,搭建了平台,丰富了活动,增强了行业创建工作活力。

4. 按照创建标准要高的思路,行业打造文化品牌,形成了文化育人的浓厚氛围。新的形势下,把文化建设融入精神文明工作,加大创建活动的文化内涵,是行业文明创建的一个鲜明特色。地税系统在深化文明行业创建工作中,打造行业文化,突出文化支撑,有一套相对完整的地税文化框架,对核心理念、地税精神、团队理念等作了精准概括,并制成《地税文化手册》、挂图、书法条幅等广泛普及,引导干部职工学习践行。凡走到地税基层单位,就可嗅到地税文化的气息。审计文化也比较成型,在审计行业的各单位也都能捕捉到。文化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命力,一个系统有无竞争

力,要看文化软实力,打造了行业文化,文明创建工作就有了精神支撑和智力支持。

5. 结合一线员工较多的实际,行业重视典型选树,发挥了身边好人的带动作用。行业基层员工身处一线岗位,天天与服务对象打交道,一言一行代表着行业形象。行业在创建中选树典型,示范带动,人人创优,就能提升服务的美誉度。地税系统对税务干部陆明宏同志的学习宣传,引起良好社会反响。旅游业在开展“千名服务标兵”评选活动中,涌现了一批“品牌团队”及“礼仪之花”、“微笑大使”等,形成“一花引来百花开”的生动局面。事实说明,有典型就有影响,典型就是标准,就是“标杆”,善于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最有说服力。

吴忠市:让道德之花在回乡盛开

宁夏吴忠市回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52%,是全国回族人口比例最高的地级市,是中国的回族之乡。2010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紧扣民族地区的实际,把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和增强中华民族认同作为核心价值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在区内外产生了广泛影响。先后涌现了全国道德模范贺生福,中国好人、见义勇为英雄李潇、纳振东,全国优秀志愿者王兰花,全国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杨继民、蔡立斌等。市先后被命名表彰为“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获得“全国见义勇为城市奖”。他们的经验,在第九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上作了介绍。

1. 发挥道德模范示范引领作用,让核心价值体系在民族地区扎根。为了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作用,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市委、市政府选树了历史(回族)人物、英雄模范、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先锋模范等各类英模人物1628名,对评选出的英雄模范人物,通过标志性建筑、新闻媒体、网络等

阵地在全市广泛宣传。先后投入资金1000多万元建成道德模范墙3面,模范宣传街3条,宣传长廊15个,宣传橱窗360多个,灯箱广告168个,宣传牌500多块。组织海小平、李潇、纳振东等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200多场。特别是李潇、纳振东见义勇为的英雄壮举发生后,区内外各级媒体刊发、刊播李潇、纳振东见义勇为英雄事迹相关稿件达到860多篇,网络留言赞颂英雄的帖子近40万条,在全区作巡回报告36场次。市还创排了反映道德模范事迹的话剧《沙漠春兰》,组织创作刻画回族商人爱国爱党、乐善好施、诚实守信的长篇小说《回商》、反映见义勇为的民间爱情传说大型回族歌舞剧《曼苏儿》等一批精品文艺作品,让中华美德在民族地区广为传扬,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民族地区扎根。

2. 创新活动载体,公民道德教育成效明显。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市委、市政府把树文明市风、引领农村文明新风、打造黄河善谷、建设诚信吴忠等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创新载体,开展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线,市广泛开展“树文明市风、做文明市民”主题活动,开展城市环境集中整治、和谐社区创建、窗口行业优质服务等活动,引导群众文明用语、向好向善,培养市民理性的思维、健康的心态和文明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乡村好人家”评选活动,2011年,表彰命名了首批市、县级“乡村好人家”941户。通过活动的开展,引领了农村新风尚。2011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组织开展了“诚信单位、诚信企业、诚信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评选出吴忠市首批诚信单位11个、诚信企业16个、诚信个体工商户28户。同时,还广泛开展“加强诚信建设,塑造文明吴忠”主题宣传活动,在全市掀起了爱祖国、爱民族、爱家乡和打造诚信吴忠的热潮。市委、市政府把发展与民生结合,把慈善与产业结合,率先在全区规划建设了弘德、立德慈善工业园,打造“黄河善谷”,安置残疾

人在慈善企业务工就业，让残障人过上能自立、有尊严的生活。

3. 推进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吴忠市通过发展各级各类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服务基地建设等措施，推进志愿服务体系建设，营造吴忠良好的志愿服务环境。2005年，市成立了首个社区志愿服务小组——“王兰花爱心小组”，该小组46名离退休干部和热心人士长期坚持为社区居民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10多本特殊的“日记”里，记录了爱心小组成员为别人操劳服务的感人事迹，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的称赞。目前，“王兰花爱心小组”已成为弘扬雷锋精神、感动吴忠市的一张名片。市把学雷锋活动与志愿服务活动有机结合，制定了《吴忠市志愿服务工作三年规划纲要》，计划到2014年，全市

注册志愿者人数将达到16万人。开展“践行志愿精神，争当慈善使者”为主题的“长河大爱”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广大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社区志愿者开展真情助困进万家、温暖“空巢老人”、助残扶弱、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拓宽学雷锋活动渠道。制定《吴忠市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建立“吴忠志愿者网”，完善志愿者网上注册管理体系，做到志愿服务信息网上发布，志愿服务工作网上宣传，志愿者心得网上交流等。同时，在县（市、区）建立志愿者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社区建立志愿服务站（点），依托福利院、敬老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建立志愿服务和学雷锋活动基地，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明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1年，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围绕自治区党委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宣传部长会议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切实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努力为基层办实事好事，不断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培育良好社会风尚，为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公民道德建设切实加强

在自治区第十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期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明办、新疆军区政治部、武警新疆总队政治部、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团委、自治区妇联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第二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方案〉的通知》，在全疆启动第二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评选活动启动后，得到了全区各地、各部门、各族干部群众的热切响应和大力支持。到投票截止时间，50名候选人收到各类投票551万余张。6月15日，第二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结

果揭晓，当日下午在新疆电视台举行了隆重的颁奖典礼。阿里木·哈力克、阿尼帕·阿力马洪、王成邦等30人当选第二届自治区道德模范，王帅平等20人荣获第二届自治区道德模范提名奖。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5月31日进入公示和投票阶段，我区庄仕华、阿尼帕·阿力马洪、阿里木·哈力克等10名候选人入围。9月20日，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颁奖典礼《德耀中华》在中央电视台举行，自治区推荐的庄仕华、阿尼帕·阿力马洪、阿里木·哈力克，兵团推荐的马军武当选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在这次评选中，共有4名新疆籍道德模范当选，数量在全国各省区市中是最多的。按照中央文明办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积极做好向中国文明网推荐“身边好人”工作，共推荐193人次，艾山江·阿不都热合曼、崔宁等34人入选“中国好人榜”，上榜人数位居全国前列。会同自治区公安厅印发《自治区2011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不断深化“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摒弃六大交通陋习”、“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完善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

设施”四项活动，突出抓好大城市，全面启动中小城市，辐射带动县乡、农村，着力解决影响文明交通的突出问题。

二、志愿服务工作有大进展

抓住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的契机，组织开展“迎亚欧博览会、创文明新风尚、展新疆新形象”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推进展场文明志愿服务、窗口行业志愿服务、平安建设志愿服务、改善城乡环境志愿服务和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等，为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的成功举办创造文明、友善、安全、和谐的社会人文环境。一是自治区文明办主任、副主任和相关处室负责人先后在亚博局宣传文化组、乌鲁木齐市工作部、志愿服务工作部任职，并主动积极介入工作。二是与自治区团委等部门面向全社会开展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志愿者口号和服装创意设计征集活动。三是与自治区团委等部门召开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志愿者招募新闻发布会，正式向全社会招募志愿者。四是与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组织5000名区直机关公务员在行人较多的公交站点和路口，开展“文明出行”志愿服务行动，协助交管人员维护乘车秩序和交通秩序，倡导文明乘车、文明行车、文明行路。五是与自治区国资委、新疆机场集团在乌鲁木齐国际机场举办“迎亚欧博览盛会、展空港文明风采”主题活动。六是组织召开乌鲁木齐地区文明单位开展“迎亚欧博览会、创文明新风尚、展新疆新形象”活动推进会，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带动各行各业各单位积极行动起来，为举办“安全、成功、精彩、圆满”的亚欧博览会出一份力、尽一分责，展示新疆开放、自信、稳定、和谐的良好形象。七是召开志愿服务工作暨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志愿服务座谈会，对亚欧博览会期间的志愿服务工作进行了交流总结，进一步明确了牵头问题和实现“三个转变”的工作路径。八是在克拉玛依市举行“关爱农民工”和“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在新疆正式启动这两项志愿服务活动。九是根据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与团委、文化、教育等部门联系，将20名志愿者分配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巴州轮台县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十是按照中央文明办的要求，在各地州市文明办、自治区文明单位中建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组织志愿者以迎接建党90周年、“我们的节日”为主题，通过发送微博、跟帖、留言等方式，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新风尚。

三、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断深化

坚持把“保库争克”战略作为2011年自治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重中之重，常抓不懈。在自治区文明办的积极推动下，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库尔勒市、石河子市等四个城市先后于3月29日、3月30日、4月2日、4月19日召开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对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安排部署，在全疆形成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造福各族人民，展示新疆新形象”的浓厚氛围。12月20日，克拉玛依市被中央文明委授予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成为西北五省唯一一个地市级全国文明城市。修订完善《自治区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自治区文明乡镇（村）测评体系》和《自治区文明社区测评体系》，使各项创建活动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制订文明单位测评验收“六不准”和“三不许”工作纪律，确保自治区文明单位测评验收求真务实、公平公正，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形象。积极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的申报推荐、实地检查验收与考核工作，严格依照申报条件和推荐名额将克拉玛依市等3个城市、昌吉市榆树沟镇等19个村镇（含4个县城）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机关）等34个单位（含1个社区）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荐的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村镇、单

位上报中央文明办，并建议保留库尔勒市的全国文明城市、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等14个村镇（含3个县城）的全国文明村镇和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等28个单位（含1个社区）的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会同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旅游局将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荐的第三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分别上报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并建议保留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称号。组织测评验收了乌鲁木齐地区今年新申报和三年届满重新申报的465个自治区文明单位（乡镇、村、社区）；经各地文明委推荐，审核并命名全区一批新申报和三年届满的自治区文明行业8个、文明单位1830个、文明社区28个、文明村120个、文明风景旅游区18个。不断加强对各类创建活动的动态管理，在全疆大力推行公示制、名额分配制和每三年届满一次届时制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对自治区文明单位的动态管理、定期抽检和明察暗访工作力度，并继续推行文明单位末位退出机制，对届满复验单位实行名额分配制，压缩数量，提高质量；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出现滑坡的，依其程度，进行约谈、末位退出，直至坚决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11年有近200个届满复验不合格文明单位被末位退出，撤销文明单位50个。向中央文明办报送了库尔勒市《“4·2”精神文明创建动员日》等17个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案例。在克拉玛依市组织开展“激情广场”——“爱国歌曲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进一步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了浓厚氛围。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效显著

4月2日，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教育厅在乌鲁木齐八一中学举行开展“五心”教育，争做中华民族好少年活动启动仪式，围绕“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开展“忠心献祖国，爱心献社会，热心献他人，孝心献

父母，信心留自己”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从身边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思想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5月下旬，与自治区文管办（扫黄办）、教育厅开展为期一周的学校周边文化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对乌鲁木齐市重点城区的大中小学校周边文化市场进行集中检查。深入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筛选10所学校上报中央文明办进行网上展播，组织青少年代表参加在江苏无锡举办的全国“童心向党”歌咏活动汇演。在新疆电视台举办首届少年儿童“读经典、讲故事”大赛颁奖晚会。编辑出版《新疆新童谣——民族团结篇》，首批发行5万册免费下发到全疆各地。在乌鲁木齐市一小、十三中幼儿园举行“新疆新童谣”双语传唱活动。在全国第二届童谣征集大赛中，获一等奖一首、三等奖两首、优秀奖一首。与新疆电视台继续合作开办《唱响新疆新童谣双语跟我学》栏目，在少儿频道开展“学双语比双语”大擂台活动。在库尔勒市阿瓦提乡中心学校举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新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启动仪式，首批在15个地州市建设4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做好中国文化扶贫委员会、香港亚洲农业研究发展基金和香港“希望之友”教育基金向我区南疆地区中小学赠送图书工作，此次赠送《学生规范字典》10万册、维文版《中国儿童百科全书》10000套、《中国儿童百科全书》3000套。

五、为基层办实事好事深得人心

精心组织实施资助贫困大学生、高中“宏志班”、向基层赠送电脑等民心工程。125名贫困大学生和200名高中宏志班学生受到资助。在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召开自治区高中“宏志班”经验交流现场会，总结2002年以来我区高中“宏志班”开办经验，提升“宏志班”办学层次和管理水平，促进高中“宏志班”在“十二五”期间健康发展。全疆承办高中“宏志班”的12所学校的领导

和“宏志班”班主任参加会议。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乌鲁木齐八一中学、喀什六中、沙湾一中分别介绍了经验。向首批4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所在县市下拨建设经费820万元，有力改善了基层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贫乏的状况。对中央文明办赠送我区的5000台联想电脑进行了认真分配，电脑已陆续发放到位，总价值约1500万元。

六、信息调研和队伍建设扎实推进

年初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精神文明创建信息调研工作的通知》，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对全区精神文明建设信息调研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信息调研重点，完善信息调研工作网

络，不断提高信息调研质量。编辑《精神文明简讯》12期。中国文明网刊登新疆的信息（文章）754篇。办好新疆文明网，制作《2008—2010度自治区文明城市（城区、县）创建成果展示》、《网上锦绣中华——新疆篇》、《第二届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春节系列活动》等7个网上专题。通过视频形式专访首届全国道德模范刘玉莲、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庄仕华、阿尼帕·阿力马洪。组织14名自治区文明办同志、地州市文明办主任分两批参加中央文明办在北京举办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组织库尔勒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阿克苏市开展了相互之间的实地考察学习交流。11月23—28日，举办全区文明办主任培训班，各地州市、县（市、区）文明办主任133人参加了培训。

特色活动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将元宵节灯会社火活动打造成各族群众共同的节日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坚持把元宵节灯会社火活动作为各民族文化互动交融的有效载体，不但使其成为促进民族团结的纽带，而且成为最受群众欢迎的文化品牌，打造成各民族群众共同的节日。

精心设计，搭建文化交流融合的舞台。从1989年起，拜城县每两年举办一届元宵节灯会社火活动，2009年起发展为每年举办一届。活动内容由最初的秧歌和高跷两个项目，发展到目前的灯展、趣味游园、焰火晚会、腰鼓、健身操、集体舞、威风锣鼓、舞龙、舞狮、旱船、书画比赛、麦西来普等13个项目。活动内容充分体现各民族的文化特色，参加灯展的1200多盏灯笼不仅体现汉族文化元素，而且还

有民族乐器、建筑、人物等主题灯笼；在走高跷这一传统项目中，每年都有一批维吾尔族群众演员积极参与；汉族群众也积极参加到民族歌舞麦西来普的表演中，使这一活动成为各民族文化融合的舞台。为烘托节日氛围，拜城县2011年投入70余万元，用彩灯、彩球、花球、花柱等对公共场所进行美化亮化。其中，用1万盏大红灯笼装点成的“吉祥如意步行街”，不但成为拜城县各族群众游玩留影的胜地，还吸引了相邻地市大批游客的到来。

精心组织，打造群众求知求乐的平台。在组织和策划活动时，拜城县针对不同群体合理进行安排，既有老年人的秧歌表演，也有青少年的现代歌舞；既安排城镇干部职工参加，也安排农村群众参与；既有趣味活动，也有有奖知识竞答，每届活动直接参与群众达5000多人，观看社火表演和灯展的群众达8万人次，使灯会社火活动成为群众参与度最高的活动。

为增强趣味性，从2010年起增加踢毽子、跳绳、套圈、吹气球、猜灯谜等趣味游园活动，城乡各族群众均可参加。为增强知识性，把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教育贯穿活动全过程，采取发放宣传单、义务咨询等方式，向各族群众宣传文明礼仪、法律法规、科普等知识。通过开展“花灯一起做，社火一起演，灯谜一起猜，烟花一起看，活动一起乐，知识一起答”活动，使元宵节灯会社火活动成为全县各族群众求知求乐的乐园，感受到身为拜城人的自豪。

精心实施，引领拜城文化发展。各单位积极利用灯会社火活动这一平台展示才艺，争相推出有行业特色的大型花灯和节目，其中最大的花灯达30多平方米。近年来，灯会上制作展出的2008北京奥运图案、世博会“中国馆”、世博会吉祥物海宝、神舟7号等花灯，表达了拜城县各族群众对祖国的美好祝愿和建设文明拜城的信心。为激发各单位、企业、厂矿和个体户的参与积极性，拜城县专门拿出数万元资金对评选出的优秀单位和节目进行表彰奖励。由于组织保障机制到位，许多节目成为拜城县和阿克苏地区的优秀节目，元宵节灯会社火活动成为拜城先进文化的引领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属机关开展“迎亚欧博览会，文明出行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

2011年8月6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牵头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文明委组织开展的“迎亚欧博览会，文明出行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正式启动，来自自治区直属机关90多家单位的5000余名公务员志愿者在乌鲁木齐市内200多处公交站点和重要路口，宣传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知识，协助交管人员维护乘车秩序、交通秩序和社会安全。这项活动一直持续到9月11日，在每周的双休日开展志愿

服务。

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时期，在乌鲁木齐举办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社会期待更高、工作要求更严、职责任务更重。自治区直属机关是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组织者、管理者和实施者，承担着推进新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职责，机关干部有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文明行动，为亚博会成功举办和乌鲁木齐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城市交通是群众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交通文明是城市文明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交通文明的程度取决于市民的交通行为素质。共建文明的交通环境，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职责。公务员们在公交站点、重要路口，主动帮助老幼病残孕人员上下车，耐心劝导横穿马路的群众遵守交通秩序，通过点滴，他们向广大群众推广和倡导从我做起，从身边事做起，从细微处做起，做一个文明的出行人。虽然看起来事情不大，但意义却很深远。公务员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他们与群众是一种鱼水关系。“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让公务员们走出机关，走上街头，是一次公务员了解群众，认识群众，联系群众的良好机会，借此机会可以让公务员与群众打成一片，使干群关系密切起来。

“迎亚欧博览会，文明出行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以服务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为主要目标，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倡导文明礼仪，维护公共秩序，提升社会服务，是“奉献他人、提升自己”志愿服务理念的生动实践，是一次大规模的道德实践活动。以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的举办为契机，全区各地深入开展“迎亚欧博览会、创文明新风尚、展新疆新形象”系列活动，着力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

探索创新

克拉玛依市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在创建文明城市中的主体作用，扎实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测评结果显示，全市各族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99.4%，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深得人心，已成为全体市民的共同愿望。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克拉玛依市创城办发出《告全体市民的一封信》，积极宣传创城理念；在各主要道路、广场、社区设置创建公益广告；开展“百人千场”创城宣讲活动；举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大型访谈节目”等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市电台、电视台开通“文明创建直通车”，《克拉玛依日报》推出“创城专版”，全方位报道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制作“油城文明60秒”系列宣传动画片，在电视台、公共场所、宾馆酒店反复播出；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建文明城”、“文明交通劝导行动”、“关爱农民工”、“关爱空巢老人”等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市营造人人关注创建、人人参与创建、人人支持创建的浓厚氛围。

积极拓展，推广全新的创建理念。各级政府、各责任部门围绕“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凸现亮点”的创建思路，重点整治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关闭一批违规经营的游戏厅、网吧等娱乐场所，解决市容市貌美化和社会环境净化问题。集中开展清理“黑车”、治理交通违章和车辆乱停乱放、整顿“五小”行业等专项治理行动，实现城市管理难点问题的新突破。着力改善农民工生活条件，为空巢老人提供生

活和心理服务，凸显创建工作的新亮点。通过开展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创建活动，集中解决了一批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让广大市民尝到了创建的甜头，得到了创建的实惠，使“为民创建，惠民创建”的理念深入人心。

结合实际，探索有效的工作机制。在整理历年创建工作经验、吸收先进地区做法的基础上，建立了党委、政府领导联席创建制度、创建工作督查问责机制、创建动态定期发布等工作制度，形成了一套切合本地实际、行之有效的创建工作制度和管理模式。全市各区之间学、比、赶、超，各责任部门通力配合，中央企业积极参与地方创建已蔚然成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全市的共同责任，上下协力共同推进克拉玛依的整体文明水平，已成为地方、企业的共识。

发动群众，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通过大规模的舆论宣传造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道德实践活动，市民的文明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中央和地方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绝大多数单位登记注册志愿者人数超过职工总数的20%，部分单位达到80%以上，成为传播文明、建设文明的主要力量。很多企事业单位自发组织志愿者队伍，定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铁老汉磨刀队”、“爱心妈妈”、“雷锋车队”等志愿服务团体活跃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医疗志愿者、通讯行业志愿者、金融行业志愿者在服务窗口为市民提供服务，“宝石花青年志愿者”等极具地方特色的志愿者队伍成为品牌志愿服务队伍。自觉抵制不文明现象已成为各族群众的自发行为，为创建文明城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1年12月20日，克拉玛依市被中央文

明委授予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成为西北五省唯一一个地市级全国文明城市。

用广播剧的形式加大道德模范宣传力度

2011年9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的大力支持下，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将创作、录制道德模范广播剧列为“走基层 转作风 改文风”活动的重要内容，组织骨干力量深入到阿勒泰、伊犁、喀什、哈密等地面对面采访道德模范。经过4个月的紧张工作，制作完成11部道德模范广播剧。

近年来，新疆道德模范密集涌现，从2007年开始的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中，已有刘玉莲、艾尼·居买尔、庄仕华、阿尼帕·阿力马洪等10人当选全国道德模范，王燕娜等21人先后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道德模范的大批出现是新疆公民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是引导社会走向文明进步的最有感召力的路标。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爱国爱疆、团结奉献、勤劳互助、开放进取”的新疆精神，展示了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后新疆人的新形象。

这11部广播剧分别展示了在安徽蚌埠为救落水少年而献身的新疆籍大学生刘开瑾，救助聋哑儿童的霍城县二中教师周喜花，以质量和信誉打造品牌的新疆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元清，勇斗歹徒救助汉族女孩的艾尼·居买尔，被和田干部群众誉为“苞谷饷部长”的米吉提·巴克，在基层邮政所为各族群众服务的阿孜古丽·阿不都热合曼，收养4个民族10个孤儿的阿尼帕·阿力马洪，民间慈善家阿里木·哈力克，为毛兰江无偿捐肾的王燕娜，被维吾尔族农民亲切地称为“救命丫头”的哈密乡村医生刘玉莲，用精湛医术服务各族人民的武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庄仕华等全国和自治区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

用广播剧的形式集中反映道德模范的感人

事迹，在全国尚属首例，中央有关部门对新疆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11部道德模范广播剧2012年春节期间在新疆人民广播电台汉语新闻广播、综合广播、城市广播、交通广播、故事广播等多个频率集中播出，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同时，新疆人民广播电台组织力量，将11部道德模范广播剧翻译制作成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四种语言版，陆续与各族听众见面。为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各地州市文明办还将做好协调工作，在当地广播电台安排播出道德模范广播剧。

阿勒泰地区培育建立“好人库”

新疆阿勒泰地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由36个民族组成，其中哈萨克族占总人口的51.43%。为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阿勒泰地区从2005年开始，连续7年坚持不懈地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全地区涌现出一大批来自基层、来自群众的可亲、可敬、可学的先进典型。为将道德模范评选宣传活动推向深入，地区文明办将各类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进行收集整理，建立“好人库”。截至2011年，“好人库”共收录140名“好人”，为在全社会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奠定了基础。

层层推荐，建立档案。阿勒泰地区成立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确定评选类型、标准、程序等内容。按照要求，地区民宗委、妇联、团委、教育局等地直相关部门和地区六县一市文明办每月向地区文明办推荐一次“好人”，地区文明办每月向自治区文明办推荐1—2名“好人”。地区文明办和各县（市）文明办将经过群众推荐、审核把关的可信典型和历年受到县级以上文明委表彰的道德模范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建立“好人库”，并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深入挖掘，组织评选。通过组织推荐、严

格审核、公示投票等程序，推选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使推荐评选活动成为群众发现典型、学习典型的过程，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2005—2006年连续两年开展“十佳公民”“十佳道德标兵”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十佳公民”20人，“十佳道德标兵”20人；2007—2008年开展“十佳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评选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模范10名，提名奖获得者10名；2008—2009年开展“讲道德做好人”评选表彰活动，评选12名道德模范；2009—2010年开展“道德模范耀金山”评选表彰活动，评选道德模范12名，提名奖获得者12名。

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在评选表彰活动中，阿勒泰地区坚持面向基层，发动群众，将扩大宣传贯穿始终，邀请多家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公民道德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深入挖掘报道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形象生动地展示道德模范的风采，在全社会营造追求先进、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开办“身边好人”专栏，对道德模范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在全地区组织巡回演讲活动，使人们充分了解各民族互帮互助、和睦相处、共同发展的

生动故事。

近年来，通过层层推荐、深入挖掘、扩大宣传，一批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得以推广。2008年，地区道德模范马军被评为自治区道德模范，地区道德模范王海燕获自治区道德模范提名奖。2009年，阿尼帕·阿力马洪获首届新疆十大杰出母亲称号，同年10月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第四届全国十大公益之星等称号；2010年获第二届感动中国十大人物称号；2011年9月被评为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入选《中国国家形象片——人物篇》。2008年以来，阿勒泰地区共向中国文明网“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荐候选人40余人，其中阿尼帕、阿米娜、马丁别克、孙丽倩等10人荣登“中国好人榜”。

通过建立“好人库”，深入宣传“好人”，发挥道德模范的榜样作用，褒奖身边看得见、学得到的“平民英雄”，鼓励、动员群众大力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德，在全地区树立起鲜明的价值导向，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有力地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见贤思齐、择善而从，促进了全社会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的提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概况综述

2011年，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中央文明办的统一部署下，紧紧围绕各级党委的中心工作，自觉服从服务于兵团党委建设屯垦戍边新型团场，推进兵团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创建和谐兵团的工作大局，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在改进中加强，在开拓中前进，为兵团形成上下政通人和、心齐气顺、风正劲足、团结向上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兵团经济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一、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

大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弘扬“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

1. 以全国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以评选、宣传兵团“道德模范”和“感动人物”为抓手，推出一批先进典型，推进全兵团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认真做好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申报表表彰奖励工作。在兵团评选道德模范的基础

上，从30名兵团道德模范中筛选出5位候选人向中央文明办推荐。分别是马军武、夏留女、朱汉卿、裴勇俊、张庆龙。兵团文明办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师文明办积极组织群众参与投票，把自己心目中的典型选出来，9月20日组团到北京参加全国公民道德建设论坛暨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在中央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农十师一八五团水管连职工马军武代表兵团上台领奖。

兵团党委高度重视，车俊政委、华士飞司令员专门作出批示。马军武到北京领奖，兵团党委常委、秘书长成家竹送行。载誉归来，车俊政委亲自接见、合影留念并宴请。为褒奖为全国道德模范，帮助他们解除后顾之忧，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奖励获得全国道德模范的马军武1万元、获得提名奖的夏留女、朱汉卿、裴勇俊、张庆龙4位同志各5000元。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在全兵团开展了学习、宣传活动。

2. 2010年10月，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到兵团石河子视察工作，对兵团军垦博物馆和石河子二小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方面提出要求，希望充分利用互联网扩大宣传。根据

王主任的要求，抓紧落实，经过组织策划、精心制作和修改完善，到2011年7月，兵团军垦博物馆和石河子二小制作的网页成功和中国文明网链接，扩大了兵团在全国的影响力。

3. 继续开展“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活动，发动群众在熟悉的人群中举好人，在日常生活中找好事，把闪光的事迹和先进人物挖掘出来、传播开来，形成道德模范不断涌现、善行义举广为传颂的社会环境。

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稳步推进

以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为动力，进一步推动兵团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创建活动。

1. 城市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导向，着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和公共秩序，着力培育人文精神，不断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团场结合城镇化建设积极创建文明小城镇，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建设示范作用和辐射作用。

2. 做好第三届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做好一年一度的兵团级文明单位申报推荐、命名表彰工作。要求各团、师在自查验收的基础上，积极申报推荐。文明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审，在此基础上分成三个检查验收组，分三个片区对申报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抽查验收了9个师和兵直系统共68个单位，并提交兵团文明委各位委员征求意见，经过媒体公示，文明委领导批准，各项材料于7月底上报中央文明办。中央文明委于12月20日在北京举行第三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表彰大会。兵团有8个文明村镇、13个文明单位受到表彰；有15个单位继续保留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称号。兵团文明委于12月5日命名表彰158个兵团级文明单位。

3. 连队以提高职工整体素质为根本出发点，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连容整洁、管理民主、邻里和谐的要求，深入开展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建设，加强环境建设，实

施“绿化、美化、亮化、硬化、净化”工程，克服生活区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禽畜乱放等“五乱”现象，教育和引导职工自觉改正不良行为习惯，培养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8月18日召开了兵团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工作会议。会上，兵团各师交流创建工作经验，命名表彰了15个兵团级文明生态小康连队，每个连队奖励2万元。会后及时把会议材料编辑成书，下发基层，指导创建工作。现场会及时总结推广了先进经验，推动了兵团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

三、兵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得到提升

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努力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引向深入。

1.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融入学校教学，深化道德实践，深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实践活动，着力培养未成年人高尚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紧紧抓住网络、手机媒体、网吧、荧屏声频、校园周边环境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力净化，着力形成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强化学校、家庭、社会有效衔接的运行机制，健全督查考评制度，完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政策法律，着力实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2. 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加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努力满足未成年人的课外活动需求。2011年，中央文明办给兵团10个指标，每个20万元。兵团于9月28日在农八师石河子总场第一小学举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兵团启动仪式，培训班同时进行，近60名文明办干部和中小学校长参加了培训，邀请中央文明办未成年组副组长张志勇参加启动仪式并讲课。截至目前，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全部建成。

3. 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开展

争做健康少年活动。按照中央文明办通知要求,结合兵团的实际,制定了兵团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中心建设规划。2011年4月兵团文明办组织各师文明办干部赴江苏南京参观“陶老师”工作站,学习经验,推动各师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中心建设。去年,投入资金30万元,用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中心设备购置。据了解,大多数师都建成一个省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中心。

4.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加强优秀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着力丰富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5月30日,兵团文明办与兵团妇联联合举办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庆祝会上,兵团领导慰问了留守儿童、春蕾儿童、贫困儿童和单亲儿童,文明办、妇联等主办单位向十二师高级中学赠送慰问金。参加活动的有老红军、老八路、老解放,他们代表军垦第一代;有优秀教师组成的合唱团,代表军垦第二代;各年级同学们则是光荣的军垦第三代代表。三代兵团人用炽热的情感和嘹亮的歌声,表达出对历史的深切怀念、对兵团的无限热爱和对幸福生活的真情讴歌。

5. 兵团文明办与《生活晚报》联合举办“兵团精神伴我成长”有奖征文活动,并把获奖作品结集出书。

四、为基层和困难群体办好事和实事

1. 2011年是兵团机关作风年,按照兵团党委宣传部的统一安排,文明办领导深入到农四师79团2连住连入户,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职工、参加劳动等,对基层连队的情况和职工群众的生活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对于七十三团遭受严重灾害,制订扶持方案,在“助学工程、乡村少年宫、绿色电脑进西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

2. 开展“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为解决西部地区中小学校和基层文化站缺乏电脑的问题,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单位向西部地区赠

送电脑,2011年,赠送兵团中小学校和基层文化站1500台电脑。七八月间,在南疆农二师25团、北疆农四师79团分别举行“绿色”电脑进西部赠送仪式。

3. 继续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今年中央文明办给兵团增加一个高中“宏志班”,每年资助兵团“宏志班”达到3个班,共150人,资助金额不变。经各中学、团场申报,各师审核推荐,兵团审核审批,新闻媒体公示,确定105名大学生和150名高中“宏志班”资助人选。兵团文明办协调兵团财务局下拨资助款274万元,并督促各师、大学、承办“宏志班”中学把资助款发到在校就读的各届受助大学生和高中“宏志生”手中。建立了2011级受助生档案数据库。为进一步加强高中“宏志班”的管理工作,各级文明办、承办学校坚持对受助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道德实践活动,不断提升了学生综合素质,为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生铺设了一条成才之路。

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广泛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内在动力和有力支撑。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尊重人民群众愿望的前提下,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加、便于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大众化经常化规范化。把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不断拓展志愿服务领域,以“送温暖、献爱心”为主题,以社区为重点,开展扶贫济困、扶老助残、便民利民等志愿服务。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关爱残疾人”、“关爱农民工及其子女”等活动,组织志愿者对空巢老人、残疾人提供生活救助、健康保健、法律援助和日常照料服务,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推动文明和谐社区建设。石河子市、五家渠市志愿

者，深入社区帮助孤寡老人打扫房屋、送医送药、换气购物等。拾花季节，为农民工提供便利服务，包括住宿、饮食、返乡等方面，为农民工排忧解难。

2011年十一月，中国志愿者服务基金会联合中国文明网、新华网、人民网等组织开展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网上推荐评选活动，兵团共推荐8名志愿者和一个志愿者组织，农一师十六团退休干警樊敬晶获此殊荣。

六、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根据中央文明办的通知精神，结合兵团实

际，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组织开展了体育健身、歌舞表演、灯谜灯会、书法棋艺、美术摄影等活动。精心组织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以道德模范、生活困难群众为重点对象，开展各种关爱活动。开展慰问孤寡老人、残疾人和低保户活动，帮助解决生活中实际困难。着力深化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和农民工活动。努力营造浓厚氛围，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家访谈、公益广告等形式，多侧面、多角度地宣传介绍我们的节日相关知识，传播文明和谐、喜庆节俭的假日理念。

特色活动

巧用“工作日志”助推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创建工作

新疆兵团农五师八十七团党委在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建设过程中，推行“工作日志”法，有效地推动了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工作日志”就是将连队在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创建过程中的计划措施、工作内容和问题建议，以及与创建文明生态小康连队相关的重点内容与活动记录在册，全面反映连队党支部的整体创建思路、工作进程与实效成果。工作日志要求字数精练简洁，内容翔实，图文并茂，翻阅方便，既有助于连队自身总结经验，又便于其他连队借鉴推广。“工作日志”由六部分组成，一是成立连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把创建工作责任到人；三是制定创建计划与措施；四是创建工作活动开展情况；五是对创建工作征求的意见和建议；六是改进措施和

办法。

“工作日志”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创建活动条理清晰。通过工作日志的记载可以理清创建活动的思路，把日志内容与兵、师、团创建文明生态小康连队的要求相对照，哪个环节没跟上就及时弥补。二是文字记录及时规范。“工作日志”文字记录把创建的全过程及时记录下来，力求精练翔实，如实反映创建工作的开展情况。三是图文并茂真实可信。“工作日志”记录过程中，在每页的工作记录后附上工作照片，真实反映创建过程，为文字记录提供依据，丰富日志内容，满足翻阅者的直观感受。四是架起干部与职工之间交流的平台。在连队召开的各类大小会议上，连领导利用“工作日志”平时记载的内容与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给职工宣讲“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创建的意义和作用，激发全连职工参与创建活动的热情。在对林带、道路的改扩建当中，职工该搬的搬，该撤的撤，投入了大量的劳力和资金。五是党委决策提供依据。“工作日志”

不仅要记录创建工作内容，还要如实反映创建过程中职工的意见建议。需提交党委决定的，立即反馈给党委，为党委决策提供依据。该团八连党支部在创建“文明生态小康连队”中，连队职工对一处多年存在的危旧房提出的处理建议，连党支部按照日志的记录，专门召开支部会议制定解决办法，并向团党委进行了汇报，该危房的处理方案当即得到了党委的批准。

通过“工作日志”的记录，八十七团对开展“文明生态小康连队”创建的整体推进有了很好的把握，期间所反映出的各类问题得到了有效的解决，总结出的经验得到了及时推广，“工作日志”对连队了解民情、掌握工作、转变作风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同住铸同心 盛开团结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大学，充分发挥宿舍第三课堂在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以“民汉同住”为平台，坚持“教育形式丰富多彩、教育主题由浅入深、教育过程人人参与、教育效果讲求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宿舍精神文明建设，“五观”、“四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力求在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上有所突破，努力践行了各民族学生相互融合和共同成长成才的教育目标。

以往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实行按班级民汉学生分开住宿，为更有效的加强各族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的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沟通和相互帮助，对不同民族的历史、文化、宗教、风俗习惯等有了进一步地了解，“民汉同住”率先在动物科技学院开展试点。为达成“民汉同住”思想认识上的共识，学校首先在学生干部中广泛动员，将“民汉同住”的意义和作用讲清、讲透；其次，及时总结动物科技学院“民汉同住”试点工作的好经验和取得的好成绩，并在全校全面铺开。再次，及时解决

困难。民汉学生同住后，校院两级领导和部门领导专门抽出时间多次前往“民汉同住”宿舍看望民族学生，了解有关同住后学生的生活和学习有什么困难，对有问题的学生宿舍，要求学院和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少数民族学生入住汉族学生宿舍后，各学院专门召集专题学生会议，要求各族学生充分认识“民汉同住”工作的重要性，主动参与“民汉同住”工作，不断加强“五观”、“四个认同”理论的学习，积极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互相尊重各自不同的生活习惯，尤其是汉族学生要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生活习惯，坚决杜绝在宿舍内存放、进食非清真食品；要求全体学生将宿舍作为民族团结工作的重要阵地，把民族团结工作作为宿舍凝聚力的重要工作来抓，要求各族学生互相团结、相互帮助、共同学习、共同进步、共同成长。针对个别宿舍出现的小矛盾、小问题，经过学生反馈，学校遵循“只对事不对人”的原则，通过与学生谈心，宿舍内引导教育，及时化解学生中的矛盾，让学生心理上不受到伤害。

同时，广泛开展了诸如“少数民族学生汉语演讲大赛”、“少数民族学生英语演讲比赛”、“感恩伟大祖国、促进和谐团结”、民汉联谊趣味系列比赛活动、“一助一”结对子和民族团结教育短信征集大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使广大学生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在全校上下共同营造了民族大团结的良好氛围，从而进一步深化了石河子大学民族团结工作内涵。

经过“民汉同住”后，石大学子不仅了解了新疆和兵团，而且更加热爱新疆，热爱兵团，自愿留疆工作的内地学生比例逐年提高。少数民族普遍感受到自身素质得到提高，汉语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尤其是听、说能力。石河子大学有5名少数民族毕业生，先后因学习成绩优异、汉语水平高，被免试推荐上硕士研究生，实现了石河子大学少数民族生推免研究生“零”的突破。同时，“民汉同住”使石大学子

对不同民族的历史、文化、宗教、风俗习惯等有了进一步地了解，对加强民族团结重要性的认识也不断提高，“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少数民族学生申请入党比例进一步提高，参加党课培训的热情和成绩大幅提升。

在“7·5”事件中，石河子大学没有一名学生参与。正如石河子大学学生所说：“民汉同住，就像一首最动人的歌，歌唱着各族年轻人的友谊和欢乐。”

探索创新

“四星级”牧家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一〇四团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将精神文明工作与团场的经济建设相结合、与文化产业相结合、与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相结合、与提高职工群众收入相结合，打造牧民定居、建设哈萨克风情园、创建星级旅游接待、丰富少数民族文化生活方面、促进团场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11年9月7日，哈萨克民族风情园被命名为兵团首家“四星级”牧家乐。

1. 注重长远规划，基础建设到位。一〇四团以连队集中整合、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一〇四团牧民定居工程为契机，将牧民定居点作为文化载体来打造、作为人文景观来经营、作为生产资料来加以利用，依托市郊优势，结合哈萨克族民俗特色，将连队打造成为具有民族特色的牧家乐园。以旅游公司+连队+农（牧）家乐的经营方式，帮助牧民做好旅游观光与餐饮接待。

畜牧连自2008年3月开始建设，主要是为了安置一〇四团三个牧场下来定居的牧民，解决山区草场退化、人口增加、人畜草矛盾日益突出、牧民持续增长困难的问题，为了让山区牧民“搬得下、留得住、能致富、不反弹”真正实现牧民安居乐业的长远目标，园区内规划建设有商业街、休闲运动场、停车场、居民区道

路及环形徒步道、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团党委紧紧围绕“以文化带动旅游，以旅游助推农（牧）业现代化发展”的发展思路，加强领导，加大投入。投资5000余万元，建牧民定居房230套；投资4100万元，为定居牧民建成20栋现代化奶牛养殖车间、40座青贮窖、一座挤奶厅、兽医站、供水设施、化粪池及铁艺围墙等，并采取“五统一”管理，帮助牧民大力发展奶牛养殖业，保证牧民基本收入；投资1272万元、建设占地270亩的56座有机蔬菜大棚，采取团场投资建设，个人租赁经营或进入温室当工人等方式，解决牧民就业，拓宽牧民致富渠道。

2. 挖掘民族特色，产业结构合理。在哈萨克民俗风情园的建设规划中，团党委重点引导牧民依据本族民俗文化，对哈萨克族的历史沿革、风俗习惯、思想教育、礼仪文化、民族歌舞和民俗环境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挖掘、整理、营造，并进行整体包装。通过推进哈萨克传统文化传播方式和文化业态创新，将阿肯阿依特斯、擀毡、织绣、饮食、歌舞、驯鹰、民族节日、宗教信仰等传统技艺和民俗习惯加以规范，集中展现，使文化因素在生产经营中充分发挥能动作用，打造哈萨克文化精品工程、文化特色工程，将畜牧连打造成集旅游、观光、休闲、餐饮、娱乐、体验民族风情的“民族风情园”和“生态旅游观光区”。

3. 突出以人为本，扶持和服务工作周到。

山区牧民由于祖祖辈辈都过着游牧生活，下山后出现了思想观念比较保守，饲养技术跟不上，经营理念比较落后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团党委采取以人为本，形式多样的办法转变牧民思想观念，提高牧民们的综合素质。机关干部认“亲家”开展“一对一”的帮扶；旅游公司每月定期为“牧家乐”业主、连队领导干部以及连队职工进行旅游知识培训，强化了服务意识。培训内容包括饭菜的制作、旅游基本知识、职业道德、民俗风情、环境保护等知识。并定期或不定期聘请专家来进行考察和指导；实行统一管理，规范经营。由旅游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教育引导从业者自觉遵纪守法、形成合法经营的思想观念，养成讲卫生、爱卫生的良好生活习惯，主动抓好各项卫生预防措施，为游客营造一个安全、洁净、卫生的旅游和生活环境。

4. 社会效益显著，职工群众受惠。通过对畜牧连哈萨克风情园的建设 and 加大对精神文明活动的创建活动的开展，哈萨克文化旅游和农（牧）家乐旅游产业发展。现已由原来的6户牧家乐增加到31户，平均每户每月纯收入达到4800元，牧民生活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自牧民搬到定居点生活后，改变了几十年居无定所的游牧生活，用上自来水、天然气、淋浴器、地暖和电；孩子上学、老人看病都比原来方便得多，园区里有荷花池、篮球场、各种健身器、图书室丰富了定居牧民文化精神生活。

团场干部管理和经营理念发生了变化，他们从中看到了发展旅游有利于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带动农产品加工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建筑、文化等相关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对外开放，有利于农牧民脱贫致富和促进社会就业，有利于民族文化的融合、传承和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团场和谐发展。所以在管理和经营实践中，自觉提高了标准，加强了服务，为推进团场科学发展奠定了基础；农牧民的思想发生了

巨大变化，家家户户都在想方设法发展自己的家庭经济，都在找适合自己发展的旅游产品来做，既拓宽了就业渠道、赚了钱，又丰富了旅游产品，既提高了牧民的综合素质，又满足了游客的需要，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赢目标，推动了团场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新跨越。

用爱心点燃希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大学，开展志愿者关爱农民工子女活动，通过支教服务、道德实践与帮扶，充实了农民工子女学校师资力量，为促进农民工子女良好道德品质的形成、坚强人格的扎实奠基、农民工子女思想道德建设的平台阵地建设做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1. 以帮扶活动传递爱心。学校自2007年以来每年选派40名优秀志愿者为石河子市十六小（农民工子女校）开展了留守儿童心理疏导、义务家教、手工技能培训等长期支教服务活动。据不完全统计，石河子大学仅在第12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参与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人数达2500多人次，服务农民工子女9000多人次，新增结对学校30多所。志愿者针对农民工子女的兴趣爱好，通过主题教育活动及开办数学、英语、写作、美术、书法、合唱、体育等兴趣学习班等形式，志愿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行教育辅导，形成了农民工子女思想道德教育模式。

2. 以爱国精神振奋学生。每周一的升旗仪式，石河子大学志愿者和小学生轮流进行“国旗下讲话”，内容以“爱国、守法、诚信、知礼”教育为主线，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使学生明是非、晓历史、知荣辱、明责任。使得他们从祖国五千年的灿烂历史文化中，激发了民族自豪感；对祖国屈辱的历史，学生满腔悲愤，悟出了“落后就要挨打”的道理，决心要刻苦学习，为国家的富强而努力；目睹祖国改革开放后的辉煌成

就，更是群情激昂。在精彩的“国旗下讲话”中，学生更加热爱自己的国家，自己的家乡，更加坚定了发奋学习的信心。

3. 以节日教育激励学生。石河子大学志愿者牢牢抓住“重大、有纪念意义的节日”这个进行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良好时机，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十一国庆节”、“教师节”、“中秋节”等节日来临的时候，志愿者通过举行诗歌朗诵或歌咏比赛等活动，让学生在诗歌、歌曲中感受祖国的巨大变化，感受劳动者的辛劳和光荣。他们还积极指导学生为自己的老师做一个小卡片，倡议学生给老师一个灿烂的笑容，对老师说句尊敬的话语，做一件让老师开心的事儿；要求学生努力完成自己的劳动任务，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且多为父母分担一些家务，学生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感悟到劳动的艰辛，体会到父母、教师劳动的不易。常规活动的开展，使得学生的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观，家长口中的孩子懂事了，老师眼里的学生明礼了，校园里的同学友爱了，“和谐校园”的局面日趋形成。

4. 以榜样力量感染学生。石河子大学志愿者组织农民工小学生观看优秀影片，从心灵深处去触动学生，《背起爸爸上学》这部完全选材于生活的影片，深深震撼着每一个学生，许多学生边看边流泪，为石娃的不幸遭遇而心酸，为他勤奋学习的精神而感动，为他顽强的意志力所震撼。观后感中，好多同学都深深体会到了石娃的不幸和坚强！与之相比，优越的学习条件，家长、老师的关爱，同学间的团结友爱等，好多同学为此感到汗颜。一部好的影片，一个好的典型，会影响人的一生。

通过丰富多样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的开展，使农民工孩子形成了良好的自立自强意识，他们身体上出现的不和谐音符，随时都会有人去纠错。学生的德、体、智、美、劳等多方面的素质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文明、懂礼、有爱心、知上进的学生群体已经初步形成。学生的智育不断进步，文体活动逐步规

范，逐渐探索出了一条服务农民工子弟教育的新路子。为使每一个花朵都能在爱的关注下自由盛开、绽放而努力，石河子大学青年志愿者已经成校外德育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农民工孩子的“知心朋友”。学校多样化的育人效果，得到了社会、家庭、同行的一致认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褒奖。

万名群众进书屋

新疆兵团农五师八十三团把农家书屋这一惠民工程作为服务新型连队建设、提高全团广大群众幸福指数的实事来办，在全团启动“万名群众进书屋”活动。

近年来，八十三团每个连队都拥有了农家书屋，虽然每个连队藏书有近1000册，但有的书屋每周开放10个小时，1年借阅300多人次；有的书屋每周仅开放2小时，1年借阅不足70人次，职工主动借阅图书的频率不高，连队书屋开放时间也不长。

为充分书屋作用，提高职工的读书热情，建设学习型连队，连领导首先从按需配置图书种类入手。团场在拟定农家书屋图书书目时，依据农家书屋书目推荐表，开展“连队职工图书需求类型摸底调查”。先做到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后再确定购书内容，使近两年购置和赠送的图书逐步满足了不同群众的多样化阅读要求。

启动行业读书月。团场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启动读书月活动。推行“三三竞赛三评选”活动，即社区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竞赛”，评选“环卫知识学习标兵”；学校开展“师生德育知识”竞赛，评选“三德风尚模范”；连队启动“文明生态小康连队知识竞赛”，评选“学习型职工”。活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部分连队开展了暑期返乡大学生“读书月连队义教”活动，营造了团场浓郁的书香氛围。

打造学生假期乐园。因为是以农为主的团

场,所以随父母家居在农业连队的学生人数占学校学生总人数的62%。寒暑假期间,为了丰富家居连队的学生假期生活,连队利用职工书屋等文化资源,开展“连队孩子暑期素质教育实践”活动,使青少年在协助家长参与农业实践活动的同时,引导孩子进入连队图书屋,不仅拓宽了孩子们的阅读面,更重要的是明确了连队孩子暑期应该做什么的问题。连队邀请关工委的老军垦到图书阅览室,为学生解读军垦史,使职工书屋成了连队青少年暑假精神乐园。

充实连队图书资源。团场除依托国家农家书屋工程获赠公益项目图书之外,近两年发挥本地“乡土人才”的作用,自行编辑出刊《沙山文苑》《83团简史》《沙山军垦诗书画集》《家园》《年度先锋谱》,本团职工作品的出刊有效的充实了职工书屋的图书资源。

文化资源科学整合。连队把职工文化活动室、远程教育、职工书屋、荣誉陈列室等设施作用进行整合,采取技能培训、读书竞赛、职工体育、“乡土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的穿插宣教活动,活跃连队读书氛围,提高群众文化品位。部分连队通过技能培训,激发了职工读书热情,众多农工掌握了电脑打字上网知识;通过体育竞技,催生了5个连队组建职工篮球队;通过读书比赛,4个连队兴起“书香家庭”评选。

保障书屋开放时间。团连两级充分利用图书文化活动阵地,引入图书管理激励机制。规定全团各单位职工书屋每天开放不少于3小时、每周不少于20小时。对各书屋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并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等考核等次,分季度和年度发放激励奖金。从2011年第二季度开始实施,对连续两个季度达不到指标要求的书屋,建议连队撤换管理员。每年末评选“图书管理先进单位”和“优秀图书管理员”。团场文化管理部门不定期赴连队,督查图书管理使用效果,并现场为职工解读各类图书的作用。团场每年末从精神文明专项经费中

列支相关奖金。

评选年度示范书屋。团场近三年相继建立人武部“民兵书屋”、老年学校“夕阳红书屋”、社区“爱心书屋”,进一步延伸了书屋的覆盖范围。每年夏季,各单位干部带领职工代表,进行“团场示范书屋”观摩活动,开阔了干部职工的视野,学习先进图书管理知识。“示范书屋”设置了“图书管理工作职工满意度调查表”,单位定期梳理职工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整改。部分单位之间建立“图书互动交流阅读”机制,将职工书屋的书籍定期调换一次,加大图书利用率。

完善四项管理制度。团场建立图书募捐捐赠制度,机关干部带头不定期实施图书募捐活动,为连队书屋提供书源;建立职工书屋国有资产管理制,明确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同时建成图书电子目录档案,确保图书不流失;建立职工书屋管理员培训制度。团场对连队图书管理人员进行平时的业务指导,使之提高书屋的管理效率;建立动态管理和激励机制。将职工群众对书屋管理的满意度作为一项考核连队的指标,对考核不合格的连队取消党支部年末评优资格。

“万名群众进书屋”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职工综合素质,让“文化育民”真正变成老百姓看得到摸得着的现实,使连队文化增添了新的元素,农家书屋民生工程成为连队职工的精神粮仓。

弘扬传统文化 打造经典校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〇六团,为传承民族智慧,推动中国传统文化不断创新,坚持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养为目标,以建设校园特色文化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经典校园”系列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一、实施国学教育

1. 构建国学诵读体系。团场坚持把国学经

典诵读作为创建书香学校、培养道德情操、提升人文素质的重要载体，制定了《关于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的通知》，将学校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活动纳入评估、考核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弟子规》是依据至圣先师孔子的教诲而编成的学生规范，它规定了学生主修的六门课和辅修的一门课，是清代人李玉秀编纂，全书分为7个章节、360句、1080个字，被教育界称为“生命第一步，天下第一规”。它规定了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规范、思想道德，要孝顺父母，友爱兄弟姐妹，与人相处要平等博爱，向真、向善、向美。学校成立了国学经典诵读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加强队伍培训，推进国学诵读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2011年学校把《弟子规》教育纳入德育教育中，开展各种形式的评比、展示等活动，建立了奖励机制，确保活动的实效性。目前，开展的《弟子规》进校园系列活动，尤其《弟子规》诵读活动已在全校600多名师生中广泛推开，80%的学生熟读成诵、熟记于心。全校1—9年级小学生每星期学习诵读一篇《弟子规》，全书共7篇，学唱十余首感恩歌曲；另外小学每个班级都开辟了《弟子规》宣传专栏，学生们把《弟子规》中的训导内容自制成漫画，张贴在橱窗专栏中。

2. 搭建国学诵读平台。为给师生学习践行《弟子规》创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全校师生齐动员，广泛宣传《弟子规》教育：（1）通过悬挂标语和在校园广播、黑板报、橱窗、宣传栏等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弟子规》具体内容和学习的现实意义，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2）利用“小喇叭”校园广播播放《跪羊图》《感恩的心》《生命之河》《父亲母亲》等感恩歌曲，用好音乐启迪师生心灵、陶冶师生道德情操，并能广泛传唱感恩歌曲。（3）在教学过程中渗透《弟子规》学习内容，发挥学校教育在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主阵地、主课堂、主渠道作用，构建和谐育人的德育工作的整体格

局。利用每周一升旗仪式，全校师生在国旗下诵读《弟子规》，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每日晨读5—10分钟诵读《弟子规》内容；在班会、队会、语文、思品等课程深入挖掘其传统道德观念资源，结合《弟子规》进行讲解；音乐课上教学感恩歌曲；信息技术课上观看有关《弟子规》视频或浏览相关网页，拓展对《弟子规》的学习和了解；美术课上通过画笔表达自己对《弟子规》的理解。

3. 深化国学诵读活动。学校广泛开展了400多名小学生“《弟子规》诵读、学《弟子规》讲故事”比赛、在200多名中学生积极开展“诵国学经典、感祖国恩情”诗文朗诵比赛；开展“感恩祖国、感恩团场、感恩学校”征文活动；举办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诵国学经典、感祖国恩情、唱感恩歌曲”、“弟子规引我行”、“学会感恩主题班会”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在以诵、讲、唱、写等形式的《弟子规》进校园活动之后，三年级2班在以“阳光下成长”为主题的“青少年文化艺术节”上表演的《我们来学〈弟子规〉》，把国学经典用舞蹈的形式搬上了舞台，让学生感受文学，热爱经典，提升情趣品位。

二、实现特色教育

全校开展“书法进课堂”活动。构建起以书法兴趣小组活动为纽带，传统文化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融于一体的办学特色。从加强师资培训入手，派送骨干教师参加书法学习培训，学校每两个月举办一次集中培训活动，在学生中以《小学写字教学指导纲要》为指导，把书法教育作为传统文化教育的载体，教育学生继承汉字文化，不断提高师生的文化素养。

三、推行感恩教育

以孝为先，开展感恩教育。学校以重阳节、春节等传统节日为重点，广泛开展了“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师生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增进爱祖国、爱民族、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充分利用传统节日所承载的人文情感作为立足点，开展

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利用“三八”妇女节等节日，开展了“我和妈妈换角色”、“我是小当家”、“感恩父母，践行孝心”的实践活动；以劳动节、教师节、重阳节为契机，开展了“感恩老师”、“感恩社会”、“关爱他人”的主题班队会活动。通过活动，学生们明白了做人首

先要孝敬父母、感恩老师，尊重关爱他人和乐于行善，懂得了如何为人处世、待人接物的道理。在家要做一个好孩子，在学校要做一个好学生，到了社会上要做一个好公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组织机构

ZUZHJ JIGOU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

主 任:	李长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局长	
副 主 任:	刘云山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蔡赴朝	国家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延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	柳斌杰	新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署长
委 员:	张惠新	中央纪委副书记	刘 鹏	国家体育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雒树刚	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	贾治邦	国家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冀平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	刘明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
	王 晨	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主任	吴定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
	陈锡文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	王玉普	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李学勇	科学技术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陆 昊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杨传堂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宋秀岩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谢旭人	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	赵 实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
	周生贤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	李 冰	中国作协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姜伟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	陈 希	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陈 雷	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	杜金才	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韩长赋	农业部党组书记、部长	张建平	中央办公厅副主任、中央文明办副主任
	蔡 武	文化部党组书记、部长	李建华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张 茅	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陈喜庆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李 斌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王世明	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晓翔	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盛光祖	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	项兆伦	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央文明办副主任
	肖 捷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穆 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周伯华	国家工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杜玉波	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
	支树平	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	奚国华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蔡安季	公安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姜 力	民政部副部长
			高宏峰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高晓兵	铁道部党组成员、政治部

主任
 黄丹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邵琪伟 国家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寅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新宪 中国残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王伟 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闵振环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委驻广电总局纪检组组长
 办公室主任：龚海燕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李海翔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晓非 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改革与业务指导处处长
 办公室设：宣传处 教育处 活动协调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邮编：100032
 电话：(010) 66172321

中央文明办

主任：雒树刚
 副主任：张建平 项兆伦
 专职副主任：王世明
 秘书组组长：蒋希伟
 副组长：钟声 杨武军
 调研组组长：杨新贵
 副组长：董青
 协调组副组长：涂更新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组长：谭陆
 副组长：吴向东 张志勇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秘书处秘书长：陈瑞峰
 副秘书长：崔海教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
 邮编：100806
 电话：(010) 63095576

中央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赵凯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副主任：张建平 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孙庆聚 中央党校副校长
 陈秀榕 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王莉莉 广电总局党组成员、中央纪

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主任：万旭(河南省挂职)
 负责人：赵建国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第一副部长
 成员：曹志平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
 徐伟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宣传处副调研员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3 号院
 邮编：100035
 电话：(010) 68850637 66251605 (传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郭允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成员：王铁宏 办公厅主任
 曹金彪 法规司司长
 倪虹 住房改革与发展司司长
 冯俊 住房保障司司长
 孙安军 城乡规划司司长
 王志宏 标准定额司司长
 沈建忠 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司长
 吴慧娟 建筑市场监管司司长

陆克华 城市建设司司长
 赵 晖 村镇建设司司长
 常 青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
 陈宜明 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司长
 张其光 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司长
 何兴华 计划财务与外事司司长
 王 宁 人事司司长
 杨忠诚 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田思明 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组长、
 监察部驻部监察局局长

刘士杰 中国建设报社社长

办公室主任：杨忠诚（兼）

副主任：宋志军 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

彭小平 直属机关党委巡视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编：100835

电话：(010) 58934038

交通运输部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盛霖 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

副主任：翁孟勇 交通运输部党组副书记、
副部长

高宏峰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
副部长

李铁桥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主席

办公室主任：何建中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
政策法规司司长

副主任：柯林春 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
副司长

朱伽林 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副
司长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

邮编：100736

电话：(010) 65292607 65292608（传真）

铁道部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王志国 铁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办公室主任：韩江平 铁道部政治部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王 雄 铁道部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邮编：100844

电话：(010) 51841069

水利部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陈 雷 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

副主任：董 力 水利部党组成员、中纪委
驻水利部纪检组组长

周 英 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办公室主任：刘学钊（兼）

副主任：袁建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2条2号

邮编：100053

电话：(010) 63203743 63202070

63202072（传真）

卫生部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张 茅 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副主任：陈啸宏 卫生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李 熙 卫生部党组成员、中央纪
委驻卫生部纪检组组长

办公室主任：姚晓曦 卫生部直属机关党委常
务副书记

副主任：窦熙照 卫生部直属机关党委副
书记、纪委书记

曾晔堂 卫生部直属机关党委办公
室主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 68792143

邮编: 100038
电话: (010) 63417278

中国人民银行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 周小川 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
副主任: 马德伦 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
行长

办公室主任: 刘慧兰 (兼) 党委宣传部部长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编: 100800

电话: (010) 66194298

国资委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 黄丹华 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
副主任: 杜渊泉 国资委副秘书长
卢卫东 国资委宣传工作组 (党
委宣传部) 局长 (部长)

办公室主任: 韩天 国资委宣传工作组 (党委
宣传部) 副局长 (副部长)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邮编: 100053

电话: (010) 63193817

国家税务总局 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 肖捷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 钱冠林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

冯惠敏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
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
纪检组组长

办公室主任: 侯燕琪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司长

副主任: 王满平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副司长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

中国银监会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 尚福林 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副组长: 郭利根 银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
王华庆 银监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阎庆民 银监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

办公室主任: 阎庆民 (兼)

副主任: 吴跃 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
部主任

肖璞 党委宣传部部长、宣传
工作部主任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15 号

邮编: 100140

电话: (010) 66279411

中国保监会 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 项俊波 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副组长: 陈新权 保监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 陈方磊 保监会党委办公室主任、
办公厅主任

于华 保监会党委组织部部长、
人事教育部主任

李英 保监会监察局局长
孙抱平 保监会党委宣传部部长、
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办公室主任: 孙抱平 (兼)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 1419 室

邮编: 100140

电话: (010) 66286685

中国气象局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 郑国光 中国气象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主任：沈晓农 中国气象局副局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孙先健 原中纪委驻中国气象局纪检组组长

办公室主任：张世英 中国气象局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副主任：王怀刚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李德善 原中国气象局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2173229

全国妇联机关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陈秀榕 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副主任：牛丽华 全国妇联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局级）

办公室主任：牛丽华（兼）

副主任：侯凤兰 全国妇联机关党委副巡视员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

邮编 100730

电话：(010) 65103137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刘淇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郭金龙 中共中央委员、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赵凯 中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焦焕成 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管局局长

黄丹华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

汤奋 解放军总政治部群工办主任

赵北臣 武警部队政治部副主任
吉林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士祥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梁伟 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
鲁炜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

吴世雄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宝昌 市政协副主席

孙康林 市政府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陈冬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首都文明委委员（兼）

副主任：陈建文 卜秀均

办公室设：综合处 创建活动指导处 宣传教育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调查研究处 公共文明指导处 机关党委 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奥运大厦）

邮编：100083

电话：(010) 82968931 82968932

天津市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张高丽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黄兴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12月29日后）

常务副主任：肖怀远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4月18日前）

成其圣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4月18日后）

副主任：王宝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2月29日后）

张俊芳 副市长

张有会 市政协副主席（12月29日后）

王海儒 天津警备区政治部主任（12月29日前）

马杏田 天津警备区副政委（12月

29 日后)

办公室主任: 陈浙闽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主任: 刘春雷

唐海波 (11 月 15 日后)

办公室设: 综合处 创建处 未成年人工作处
调研处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邮编: 300042

电话: (022) 83605804 83607552 (传真)

河北省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 赵勇 省委副书记 (12 月后)

常务副主任: 聂辰席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1—11 月)

艾文礼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12 月后)

副主任: 孙士彬 副省长

李光聚 省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 白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办公室设: 秘书处 协调处 调研处 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教育处

地址: 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 46 号

邮编: 050052

电话: (0311) 87907229 87907727 87800177

87905376

山西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 袁纯清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

第一副主任: 王君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主任: 胡苏平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主任: 杨安和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平 副省长

李潭生 省政协副主席

曾广超 省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 李福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办公室设: 综合处 创建指导处 未成年人工
作处

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369 号

邮编: 030071

电话: (0351) 4045469 4019496 (传真)

内蒙古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 胡春华 自治区党委书记

副主任: 乌兰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柳秀 自治区人大副主任

刘新乐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娜仁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周宝莹 内蒙古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 周纯杰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兼) (1—8 月)

郭宇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兼) (8—12 月)

办公室设: 综合处 创建处 未成年人处

地址: 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 号

邮编: 010069

电话: (0471) 4812639 4812651 4813942

4811633 (传真)

辽宁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 张成寅 省委副书记

副主任: 许卫国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张江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专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晓华 省政协常务副主席

马学义 省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 韩亚力

副主任: 戴小梅

办公室设: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处
青少年工作处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
 邮编：110822
 电话：(024) 23128467 23128466 (传真)

吉林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荀凤栖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办公室主任：谢文明
 副主任：初秀峰 杨 忆
 办公室设：综合处（志愿服务工作处） 城市处
 农村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地址：长春市文化街 48 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 88904036 88929858
 82760682 (传真)

黑龙江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杜家毫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张效廉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陈述涛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幼东 副省长
 陶夏新 省政协副主席
 王炳跃 省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陈永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副主任
 副主任：袁克敏 王政玺 张硕国
 办公室设：秘书处 创建协调处 调研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处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27 号
 邮编：150001
 电话：(0451) 53649862

上海市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俞正声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

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韩 正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殷一璀 市委副书记
 副主任：吴志明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丁薛祥 市委常委、秘书长
 杨振武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钟燕群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屠光绍 副市长
 钱景林 市政协副主席
 张维平 上海警备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马春雷 (11 月前)
 焦 扬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11 月后)
 巡视员：陈振民
 副主任：晁玉奎 朱响应
 办公室设：综合处 活动指导处 调研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协调处 志愿服务工作处
 地址：上海市余庆路 80 号
 邮编：200030
 电话：(021) 64338071 64314225

江苏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王燕文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主任：曹卫星 副省长
 办公室副主任：韩松林
 办公室设：综合联络处 活动管理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 志愿者工作指导处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邮编：210013
 电话：(025) 88802688

浙江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茅临生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主任：郑继伟 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龚吟怡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主任: 陈海良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办公室设: 综合处 城市文明建设指导处 社会
文明建设协调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指导处 (公民道德建设指导处)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浙江省行政中心
3号楼
邮编: 310025
电话: (0571) 87054683 (传真)

安徽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 张宝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
第一副主任: 王三运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主任: 詹夏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臧世凯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1—10月)
唐承沛 省委常委、副省长、宣传
部长 (10—12月)
副主任: 王宾宜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朱维芳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广祥 省政府副省长
王鹤龄 省政协副主席
周俊 省军区副政委
贺懋燮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
明办主任
办公室主任: 贺懋燮
副主任: 舒德发 (1—4月)
朱训义 姜雪梅 (5—12月)
办公室设: 综合处 创建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处
地址: 合肥市长江中路39号
邮编: 230001
电话: (0551) 2607709 2607731
2607337 (传真)

福建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 孙春兰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
第一副主任: 苏树林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主任: 袁荣祥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 陈桦 省委常委、副省长
王美香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家松 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
主席

办公室主任: 马照南
常务副主任: 张萍
办公室设: 综合处 创建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工作中心
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80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 87843945 87833692 (传真)

江西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 苏荣 省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 吴新雄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主任: 刘上洋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 蒋如铭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刚 副省长
汤建人 省政协副主席
戴勇 省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 张天清
办公室设: 综合处 协调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工作处
地址: 南昌市豫章路72号
邮编: 330006
电话: (0791) 86242374 86242477
86240130 86242547 (传真)

山东省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 姜异康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 孙守刚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办公室主任: 姜铁军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12月前)

刘宝莅(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12月后)

专职副主任: 王红勇

兼职副主任: 唐传喜 省委副秘书长

司安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 宫松章

办公室设: 综合调研处 活动协调处 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地址: 济南市纬一路482号

邮编: 250001

电话: (0531) 86917009 82033919 82034331

82033921 82033952 82034583

82033920 (传真)

河南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 陈全国 省委副书记

副主任: 孔玉芳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

长、省政府副

省长

王菊梅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璇涛 省政府副省长

王训智 省政协副主席

赵金声 省军区副政委

办公室主任: 马正跃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兼)

副主任: 陈传进 省委副秘书长

李建庄 省政府副秘书长

专职副主任: 郭守占

办公室设: 协调处 创建处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17号

邮编: 450003

电话: (0371) 65901413 65904126 (传真)

湖北省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 杨松 省政协主席

副主任: 李春明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

尹汉宁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

部长

办公室主任: 蒋南平

办公室设: 创建协调处 创建指导处 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省委大院5号楼4楼东

邮编: 430071

电话: (027) 87811742 87233731 87231141

湖南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 周强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 梅克保 省委副书记

路建平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郭开朗 省委常委、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 宋智富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

省文明办主任

副主任: 李晓平 周孟霞

办公室设: 综合调研处 创建指导处 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处 志愿服务活动协调

小组办公室

地址: 长沙市韶山路1号

邮编: 410011

电话: (0731) 82689096 82217052 82216211

82217445 82689086 82217063

82689005 (传真)

广东省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 林雄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 王宁生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雷于蓝 省副省长

宋海 省副省长

温兰子 省政协副主席、省妇联

主席

朱穗生 省委政法委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顾作义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常务副主任：张子兴

副主任：双南征 林海华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

邮编：510082

电话：(020) 87185239 87185241

87185210 (传真)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书记

副主任：陈际瓦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
部长

李康 自治区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韦守德

副主任：宋家浩

办公室设：精神文明建设综合协调处 精神文明
建设活动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处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12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 2189981 (传真)

海南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谭力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副
省长

副主任：林方略 副省长

陈成 副省长

秘书长：张松林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办公室主任：陈修演

副主任：韩江帆 (9月前) 苏秋进 (9月前)
符秀容 (4月后) 符史霞 (9月后)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广场4-202室

邮编：570203

电话：(0898) 65371533 65363711 (传真)

重庆市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张轩 市委副书记

副主任：何事忠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陈雅棠 市人大副主任

谭栖伟 市政府副市长

谢小军 市政协副主席

刘德伟 重庆警备区政治部主任

办公室主任：王合清 (7月后)

周波 (7月前)

副主任：王茵 (9月后)

副巡视员：龚云飞

办公室设：秘书处 调研处 协调处 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36号

邮编：400015

电话：(023) 63898304 63898231 63899835

63896034 63895067 63898232

63899834 63897958 (传真)

四川省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主任：刘奇葆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

副主任：黄新初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黄彦蓉 省政府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邹吉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
办主任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张亚平

办公室设：综合处 创建协调处 未成年人处

地址：成都市商业街16号

邮编：610012

电话：(028) 86600453 86600450 86600457

86600456 86600452 (传真)

贵州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王富玉 省委副书记
副主任：谌贻琴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谢庆生 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杨兴举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田茂松（11月前）
兼职副主任：刘奇凡 省委副秘书长
王文阳 省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设：秘书组 调研组 协调组 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广顺路1号
邮编：550002
电话：（0851）5892547 5892869 5892571
5892523 5890135

云南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纪恒 省委副书记
副主任：张田欣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
部长
杨保建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峰 副省长
顾伯平 省政协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吴贵荣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李联斌
办公室设：综合处 思想道德处 创建处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
邮编：650228
电话：（0871）3992076 3992065 3992070（传真）

西藏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庆黎 区委书记（8月前）

陈全国 区委书记（8月后）
主任：崔玉英 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主任：多托 自治区副主席
白玛朗杰 区政协副主席、社科院
院长

办公室主任：王明星 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主任：赫沛
办公室设：综合处（秘书组、协调组、调研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处（未成
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志愿服务
工作组）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40602（传真）
6364679 6320855

陕西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赵乐际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
第一副主任：赵正永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主任：胡悦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
郑小明 省政府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晏朝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
明办主任

副主任：白宽犁
办公室设：综合处 协调处 未成年人工作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0号
邮编：710054
电话：（029）85582602 85582613 85582597
85582867（传真） 85582644（传真）
85589650（传真）

甘肃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陆浩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

副主任：连辑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崔玉琴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咸辉 省政府副省长
侯生华 省政协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武来银

副主任：郭锦诗 高巨珍 王琦

办公室设：秘书处 协调处 调研处 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处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畅家巷2号方盛大厦六楼

邮编：730030

电话：(0931) 8828172 (传真)

青海省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王建军 省委副书记

副主任：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建民 省政府副省长

办公室主任：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祝贺

副主任：于鹏云 张成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46号

邮编：810000

电话：(0971) 8482565 8482156

8483020 8482512 (传真)

宁夏回族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杨春光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
部长

办公室主任：李克强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
长(兼)

专职副主任：贾捷频

办公室设：城市文明创建处 农村文明创建处
未成年人工作处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编：750066

电话：(0951) 6669530 6669531

6669532 6669533

6669534 66695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努尔·白克力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主席

副主任：胡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
部长

铁力瓦尔迪·阿不都热西提 自治
区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杨胜江

办公室设：综合处 创建处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工作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健康路2号

邮编：830003

电话：(0991) 2391881 2391653 23980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卢晓峰 兵团党委常委、副政委

副主任：赵广勇 兵团党委委员、兵团副秘
书长

万卫平 兵团党委宣传部部长

办公室主任：曾康 兵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主任：李晓军 刘文良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2896498 2890498 (传真)



大事记

DA SHI JI

1月4—5日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长春强调，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着力营造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浓厚氛围，着力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浓厚氛围，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十二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李长春指出，2010年，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导向，成功组织一系列重大宣传战役，有效应对各种挑战，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为党和国家战胜困难风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文化支持。

李长春指出，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新的深刻复杂变化，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艰巨复杂。必须不断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善于抓住和用好机遇，善于化解和战胜挑战，更加扎实有效地推动各项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贯彻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等重大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

建设和管理，确保其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着力提高对外宣传水平和国际传播能力，进一步扩大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李长春强调，2011年是我国文化改革发展加速推进的关键一年，要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为强大思想武器，进一步增强改革创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紧紧围绕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引导的重点任务，按照“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巩固提高、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着力破解文化发展难题，着力转变文化发展方式，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上迈出新步伐，促进我国文化又好又快发展。各级党委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要战略地位的认识，努力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达到新的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主持了会议并讲话。刘云山在讲话中就贯彻会议精神、做好2011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出要求，强调要把握好形势，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保持清醒头脑，找准工作方位，从变化的形势中捕捉机遇，在有效的应对中化解挑战；要把握好主题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宣传阐释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宣传阐释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部署，切实把主题主线的要求贯穿到文化领域的改革发展中，更好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要把握好重点，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突出抓好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宣传教育等重点任务，统筹做好常规性工作，使全年工作有序推进、不断深化；要把握好基调，唱响主旋律，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把握好导向，坚持对党负责、对人民

负责、对未来负责，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落实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效能，以更多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要把握好规律，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大力改革创新、强化基层基础，不断提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科学化水平。

刘云山指出，要把抓落实作为增强党性的政治要求，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着力点，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努力把原则要求变为可操作的工作措施，把目标任务变成实实在在的工作项目，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时间进度。要不断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对牵动全局的主要工作、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紧迫任务，扭住不放、一抓到底、抓出成效。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脚踏实地，把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做，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科院院长陈奎元出席了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副省级城市的党委宣传部长，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总政宣传部、武警总部政治部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出席全国对外宣传工作会议、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全国文化厅局长会议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1月4—5日

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在北京举行

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安排部署2012年工作。会议明确2012年精神文明创建要努力做好以下工作：开展“迎接十八大、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大力推进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深化拓展文明单位创建，广

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继续搞旺“我们的节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继续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进文明传播工作。

1月10日

中央文明办向2008年评选的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和优秀少年发送贺卡、贺信

贺信中说：“2011年春节即将来临，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谨向你和你的家人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衷心的祝福。”贺信中表示，“作为中央文明办等部门2008年评选的抗震救灾英雄少年、优秀少年，你们以面对灾难沉着镇定、临危不惧、坚强勇敢的精神为动力，刻苦学习、蓬勃向上，充分展示了年青一代的勇气、责任与担当，展示了当代未成年人的优秀品质。”在贺信中，中央文明办鼓励抗震救灾英雄少年、优秀少年，“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珍惜荣誉，自强不息，奋发进取，加倍努力学习，不断增长本领，成长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两年来，党和政府始终关心关注地震灾区的孩子们，先后组织抗震救灾英雄少年、优秀少年到北京观看奥运会、参加国庆60周年观礼、观看春节联欢晚会和参观上海世博会。这一系列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认为这不仅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地震灾区少年儿童的亲切关怀，而且体现了对广大未成年人的无限深情，对于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少年向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

1月13日

中央文明委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主任李长春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精神文明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这个根本，着力加强形势政策教育，着力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浓厚氛围，着力抓好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和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着力培育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不断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现代文明程度，为“十二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会议指出，2010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一年。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充分运用思想教育的丰富资源，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推动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进展；充分焕发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活力，推动文化惠民、乐民、育民、富民工作取得新进展。精神文明建设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李长春在讲话中指出，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精神文明建设既面临极好机遇，又肩负繁重任务。我们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把握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不断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奋发有为，积极投身“十二五”时期改革发展，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要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等重大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要精心组织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学习、崇尚、关爱、争当道德模范的社会风尚。要加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教育，认真做好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评选表彰工作，进一步兴起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热潮。要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整治互联网和手机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强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发展红色旅游，进一步扩大红色旅游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效益。

李长春强调，精神文明建设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要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着力在服务群众、务求实效上下工夫，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教育群众与服务群众结合起来，把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与推动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多办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好事实事，不断开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

1月14日

第二十四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

调,“扫黄打非”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坚决打击各种非法出版活动,积极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和社会风尚,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指出,在过去的一年里,扫黄打非战线坚决贯彻中央部署和要求,紧紧抓住社会各界最关心、与人民群众关系最直接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一系列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各种盗版盗印等非法出版活动,坚决整治互联网和手机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有力净化了社会文化环境,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利益,有力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刘云山指出,近年来扫黄打非工作持续有力推进,文化市场面貌明显改观,网络文化环境明显改善,新闻出版行业秩序进一步好转。与此同时,在经济利益驱动下,盗版盗印、网上网下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制售非法报刊活动仍有反弹之势,文化市场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扫黄打非任务依然非常艰巨。要深刻认识扫黄打非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刘云山强调,2011年扫黄打非工作要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细化措施,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坚决遏制各种非法出版活动,深入整治互联网和手机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活动,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严肃查处制售非法违规报刊行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行业秩序。各地各部门要把扫黄打非作为政治性任务、作为经常性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摆上重要位置,明确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执行力。要加强基层建设,深入开展社会动员,完

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夯实扫黄打非工作基础,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要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保障措施,积极探索创新,有效增强扫黄打非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1月18日

“迎世博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文明短信传递活动颁奖暨捐赠仪式在京举行

目前,我国约有8亿手机用户。营造健康手机文化环境、树立文明风尚,是全社会的共同期待。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建设健康向上的手机文化,并就净化手机语言环境,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加强监管和引导,开展健康手机文化活动。2006年、2009年,中央文明办、工信部与中国移动先后组织开展“倡导文明、传递爱心”公益短信大赛和“祝福祖国”文明公益短信传递活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2010年4—11月,由中央文明办、工信部等部门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移动通信公司在全国组织开展的文明短信传递活动中,4500多万手机用户共创转发文明短信2.56亿条,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产生了广泛影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工会、中国联通集团产品创新部、江苏省文明办等20个单位获组织奖,同时,1680个用户获颁创作奖,1680个用户获颁转发奖。

1月30日

李长春给全国道德模范寄送亲笔签名的新春贺卡贺信

在致全国道德模范的新春贺信中,李长春说:“2010年春节即将来临,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谨向你们和你们的家人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李长春还说,“你们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开展的两届全国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中，经过1亿名多群众的投票光荣当选，成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杰出代表，成为率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楷模。你们以无私奉献谱写人间大爱，以无畏义举彰显社会正气，以无限真情传播文明风尚。在你们身上，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的优秀品质，集中表达了人民群众的道德追求，集中反映了社会进步的时代潮流，令人感动、催人奋进，给人以力量、给人以鼓舞。全国道德模范的崇高荣誉，你们当之无愧。”

李长春强调，当前，我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道德模范们进一步发挥榜样作用，用模范言行感染群众、影响群众，激励人们同心同德，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希望道德模范们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一如既往地践行道德规范，在公民道德建设领域始终走在全社会前列，以自己的善行义举引领社会风尚，传播精神文明，带动道德先进人物大批涌现，使我国人民的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道德情操更加淳朴高尚，共同塑造文明中国、礼仪之邦的良好形象。

李长春指出，尊重和关爱道德模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大力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习模范、崇尚模范、关爱模范、争做模范的氛围。李长春同志寄送的这张贺卡由2008年北京奥运会吉祥物福娃的总设计者、著名艺术家韩美林特别设计。

2月1日

《2011 我们的节日——中华长歌行》 “（辛卯年）春节”电视特别节目播出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文化部、中国文联、广东省委省政府主办的本期《中华长歌行》特别节目时长65分钟，邀请了歌唱演员殷秀梅、常思思、黄阅，朗诵家殷之光、演员温玉娟、王静、陈逸恒等参加演出，用独特

的传统诗文吟诵、新创诗歌朗诵、特色民俗表演以及展现当今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成就的实景与歌舞，表达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未来的期盼愿景。节目画面优美，年味浓郁，富于文化气息，充分突显了2011年中国共产党诞辰90周年和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的重要时代特征，既有对悠久历史的记忆，也展现了当代中国人民发自内心的骄傲。

2月12日

“奉献之星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奖 评选”揭晓

由社区志愿服务全国联络总站、中国社区志愿服务网主办的奉献之星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奖评选活动经网上投票及专家审核，共有198万名网民参加，网络投票达596万多票。活动共评出5支优秀社区志愿服务队、10个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奖和50名“奉献之星”优秀社区志愿者。

2月14日

中央电视台举办的“感动中国2010年度 人物”评选活动揭晓

经过3个月的评选，《感动中国》活动组委会参考观众投票意见，综合评定出2010年度《感动中国》的人物是：视国家利益重于一切的科学泰斗钱伟长，信义兄弟孙水林和孙东林，玉树不会忘记的康巴铁汉才哇，家中几乎一贫如洗却资助180多名特困生的好人郭明义，冲入泥石流救23条生命的军人王伟，扎根草原42年的上海医生王万青，冲入火海救出5名孩子的平民王茂华和谭良才，三栖尖兵何祥美，资助了37名贫困学生的“洗脚妹”刘丽，患绝症后仍拼命工作的警察孙炎明。特别奖授予了8位维和英烈、K165次列车乘务组和中国志愿者群体。

2月中旬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

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新形势下，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这个根本，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突出抓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发展新文化，着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环境。

《意见》指出，要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大力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制订村镇发展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自然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推动村庄美化、环境净化。深化文明生态村、文明小康村等创建工作。加强农村文明社区、文明集市建设，努力营造管理民主、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区环境和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整洁有序的市场环境。制订完善乡规民约，引导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培育文明乡风。大力加强农村科普工作，开展民主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平安村镇建设，依法查处封建迷信、黄赌毒、非法宗教等活动，切

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深入开展城乡共创活动，有效整合城市、行业、单位和农村的创建资源，加大城乡共建力度，建设更多的文明县城、文明小城镇。高度重视解决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问题，鼓励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与务工地共同开展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孤寡老人、残疾人和留守妇女、留守儿童解决生活困难。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向农民传授实用生产技术、职业技能，帮助提高增收致富能力。

《意见》指出，要不断丰富广大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深入进行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宣传教育。利用重要传统节日开展节日民俗、文化娱乐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紧密结合文明村镇、文明户创建实际，积极发展农村特色文化。实施乡土文化品牌战略，培养一批农村文化能人、文化经纪人，培育一批有品牌、有市场的农村文化企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名镇、名村。重视对婚丧嫁娶等民间习俗的引导，倡导科学文明、移风易俗，传播现代文明风尚。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兴办更多符合农民需要的文化服务网点，努力为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利用现有文化设施和资源，不断拓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阵地与渠道。2月下旬，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党史工作会议精神，经中央同意，中组部、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出《关于在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中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决定2011年在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中开展中

共党史的学习教育。

2月28日

中央外宣办举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新闻发布会

中央宣传部和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负责人通报了“十一五”时期文化体制改革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并就下一步改革工作的目标任务等作了具体说明。据四部门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六大以来特别是“十一五”时期，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有力领导下，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着力破解文化改革发展难题，完善政策措施，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探索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新路，开创了文化建设新局面。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首次专门用一章节的篇幅对“十二五”时期我国的文化改革发展作出部署，并明确提出了要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体现了文化建设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显，反映了我们党对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孙志军从三方面概括了改革取得的成效：一是文化体制改革迈出关键步伐，有利于文化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国有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取得决定性进展，公益性文化单位内部改革不断深化，文化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效显著。二是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框架基本建立，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政府投入显著增加，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提前完成“十一五”目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快推进。三是文化产业蓬勃发展，规模和实力快速提升。整体规模不断扩大，文化市场空前繁荣，国际文化

贸易逆差局面明显改观。孙志军说，下一步，要牢牢抓住科学发展主题，紧紧把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以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和国际竞争力。2011年是“十二五”时期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关键一年。根据中央提出的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巩固提高、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二十字总要求”，努力在文艺院团和非时政类报刊两大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积极稳妥推进党报党刊发行体制改革、以电视剧制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广电制播分离改革，推进重点新闻网站转企改制，在基本完成出版、发行、电影制作发行等改革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面完成中央确定的文化体制改革任务。

文化系统改革步伐明显加快，改革成效不断显现。文化部副部长欧阳坚介绍，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全国共有461个国有文艺院团已完成或正在进行转企改制，共组建了46家演艺集团，繁荣了演艺市场，还为后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作出了有益的尝试。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实行了人事、分配、社保等方面改革，内部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全国有1700多个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实行免费开放，今年又启动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文化部机关和直属单位改革不断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成果不断扩大。

广播影视改革取得了新突破，广播影视业呈现快速发展良好态势。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张海涛介绍了近年来的改革情况：全国35家国有电影制片单位、70家电视剧制作机构、204家省市电影公司、293家电影院完成转企改制。

全国已有 19 个省区市完成全省性有线电视网络融合，有 9 家广播影视企业重组上市，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电台电视台改革深入推进，广播电视舆论引导力、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广播影视产业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产业发展呈强劲态势；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明显加强，基本解决了广大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听广播看电影看电视难的问题，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广播影视数字化全面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明显加快。

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取得了全面进展，新闻出版业呈现出大发展、大变化、大跨越态势。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蒋建国介绍，经过全面深入的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全国 10 多万家国有印刷复制单位、3000 多家国有新华书店全部转企改制，除少数拟保留公益性出版单位外，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地方、高校出版社都已转企改制，1251 家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制和注册为企业法人。在此基础上，组建了 100 多家报刊集团和出版传媒企业集团。“十二五”时期，要以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促进新闻出版业发展方式转变，以新闻出版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新闻出版业加快发展。着重抓好指导转企改制后的出版社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全面启动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继续推动新闻出版企业联合重组等工作。

3 月 1 日

中央文明办等启动“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

该项工程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网游运营商与家长间的沟通、联动机制，共同扼制未成年人过度沉迷网游现象。

根据《“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实施方案》，网络游戏经营单位须建立专门的服务页面，公布专线咨询电话，开通专门受理

渠道，介绍受理方式。家长需要了解、引导、控制孩子游戏活动的，由家长向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合法的监护人资质证明、游戏名称账号以及限制措施等信息。限制措施则包括限制每天或每周玩游戏的时间长度，限制玩游戏的时间段，或者完全禁止等。网络游戏经营单位须按照家长要求对未成年人的账号采取限制措施，并持续跟踪观察，及时反馈该账号的活动，为家长提供必要协助，制止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不当游戏行为。

为配合此项政策，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还要做到“四有”，即有专人负责、有专线电话、有专区设置、有季度报告。企业要培训专门服务人员为“家长监护工程”提供专业咨询解答和服务支持，帮助家长了解被监护人游戏行为，并要持续跟踪每个申请，及时与家长沟通情况，反馈该账号的活动等。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最早自 2010 年 2 月份开始首批试点，包括盛大游戏、腾讯、网易等 6 家网游企业首批参与了试点。随后在 2010 年 4 月份，又有 36 家网游企业参与了第二批试点工作。开通“监护工程”的两批 42 家企业网络游戏市场份额超过 90%，基本实现了全行业的覆盖。而随着 2011 年 3 月 1 日 8 部委全面启动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从此国内所有网游经营企业都将执行这一政策。

中国网游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据研究机构艾瑞咨询统计，2010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达到 327.4 亿元。18 岁以下青少年是目前网游用户最大主体。而一些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现象则时有发生，成为困扰网游业健康发展的难题。

家长监护工程也正是在此背景下的一次政府引导、家长参与、行业自律活动。

3 月 2 日

社区志愿服务全国联络总站工作推进会在武汉市百步亭社区召开

社区志愿服务全国联络总站成立以来，积

极搭建工作平台，实现了社区志愿服务的台账式管理；切实加强信息交流，展示了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最新进展；大力开展主题活动，弘扬了志愿精神，传播了志愿服务理念。下一步要开展好社区志愿服务工作，要在弘扬志愿文化上下工夫，要在推广先进经验上下工夫，要在提高总站办站水平上下工夫。总站要推动重点联络点，立足城乡基层，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会前，全体与会代表共同在《社区志愿服务百步亭宣言》上签名，他们号召全国社区志愿者：携起手来，共同行动，奉献他人，提升自己，建设和谐社区，创造幸福生活！

3月7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在北京召开“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视讯会议

会议强调，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是巩固和发展志愿服务良好态势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提升全社会道德水平的有效载体，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搞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等重大活动的重要保证。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在全社会兴起“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热潮，为庆祝建党90周年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会议提出，要按照中央文明委的统一部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根本，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扎实推进倡导文明礼仪、维护公共秩序、提升社会服务、改善城乡环境志愿服务，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要以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为目标，以“做文明有礼的中国人”为主题，从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精心设计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展示

中华民族文明中国、礼仪之邦的良好形象，展示中国人民讲文明、重礼仪、守秩序的精神风貌。要按照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以关爱空巢老人、农民工和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各种公益援助行动，多办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好事实事，促进社会公正，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会议强调，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是深化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的重要载体，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宣传部、文明办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联络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展所长，形成整体合力，推动志愿服务队伍由以青年为主向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转变，志愿服务活动由以阶段性为主向经常性活动转变，志愿服务管理由松散型向规范化转变。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贯穿“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的全过程，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来部署、来展开，在服务群众、务求实效上下工夫，在改进创新、扩大影响上下工夫，进一步增进广大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情感。要大力普及“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理念，积极培育和传播志愿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助人为乐、奉献光荣的浓厚氛围，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生动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全国老龄办负责同志分别讲了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市（地、州、盟）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11日

中央文明办召开《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培训工作视讯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第四次全体会议和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重要导向作用，指导各地以评选表彰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水平，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发展。

会上，中央文明办协调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负责人分别就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进行专题培训。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是第一个评价与考核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效的指标体系，为文明城市的创建、评价和监督提供了科学依据，为促进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奠定了基础。《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是我国第一个评价与考核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成效的指标体系，它的颁布试行，有利于推进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颁布

纲要全文约6万字，共分为16篇。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3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纲要提出，坚持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文化，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

纲要要求，要立足当代中国实践，传承优秀民族文化，借鉴世界文明成果，反映人民主体地位和现实生活，创作生产更多思想深刻、艺术精湛、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扶持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重大文化项目，研究设立国家艺术基金，提高文化产品质量。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大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要加快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深入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在更大范围内合理流动。加快推进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完善版权法律政策体系，提高版权执法监管能力，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

纲要提出，要增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公共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鼓励扶持少数民族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注重满足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农村基层和中西部地区为重点，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改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建设和改造文化服务网络。完善城市社区文化设施，促进基层文化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重要新闻媒体建设，重视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建设、运用、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传播能力。加强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拓展文化遗产传承利用途径。依法推进

语言文字工作。建立国家文化艺术荣誉制度。

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科技创新，研发制定文化产业技术标准，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加快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影院建设。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以多种形式进入文化产业领域，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构建以优秀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的对外开放格局，积极开拓国际文化市场，创新文化“走出去”模式，增强中华文化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国家软实力。

3月17日

中央文明办、公安部联合召开“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电视电话会议

本次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0年实施情况和工作经验，部署推进实施2011年工作。会议强调，2011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要突出抓好大城市，全面启动中小城市，同时辐射县乡、农村，着力解决影响文明交通的突出问题。会议指出，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顺应了社会文明和谐的要求，推进了交警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据统计，至2011年2月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2.11亿辆，2010年全国新增机动车2048万辆、驾驶人1317万人，有20个城市的机动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在机动车、驾驶人增长创历史新高的情况下，2011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保持了总体平稳态势；一些大城

市在机动车保有量增多的情况下，城市交通拥堵现象有所缓解，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市民文明交通、自觉守法意识逐步增强。

会议明确，2011年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要扎扎实实地抓好六项措施的落实：抓防范，最大限度地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要把客运、货运交通安全作为2011年重特大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在事前防范、有效防范、综合防范上下工夫。抓整治，坚决遏制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要坚持严格执法，依法严肃查处醉驾、飙车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要将酒驾整治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延伸，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阶段性、区域性整治行动。抓整改，大力改善道路安全通行环境。要定期排查，防止因道路硬件设施不完善诱发不文明交通行为、引发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要抓源头，着力提高人的文明交通素质。要推动文明交通进学校、进课堂。要全面启动“护卫天使行动”，在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市县组建女警队或交警护学岗。抓宣传，积极营造文明交通共建共享氛围。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广泛传播道路交通安全理念和常识。抓样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大城市、中心城市特别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先进城市的辐射示范作用。

3月下旬

胡锦涛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向云南省原保山地委书记杨善洲同志学习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杨善洲同志是党员干部的学习楷模，是离退休老同志的优秀代表。他一辈子忠于党的事业，一辈子全心全意为群众谋利益。他的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感人至深。每一个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向他学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自觉实践党的宗旨，努力做人民满意的好党员、好干部。中共

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习近平也分别作出指示。李长春指出，杨善洲同志的事迹十分感人，代表了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流，模范地践行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是领导干部的楷模，要深入报道、大力宣传。习近平强调，学习杨善洲同志先进事迹要以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指导，进一步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印发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向杨善洲同志学习的活动。

通知指出，杨善洲同志60年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始终忠诚党的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尽心竭力为老百姓干实事、办好事；始终淡泊名利、廉洁奉公，一尘不染、两袖清风；始终艰苦创业，保持劳动人民的朴素本色。杨善洲同志的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生动诠释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先进和优秀，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为政、干事、做人树立了一面光辉的旗帜。通知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向杨善洲同志学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自觉实践党的宗旨，努力做人民满意的好党员、好干部。要学习他坚定信念、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学习他牢记宗旨、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学习他鞠躬尽瘁、不懈奋斗的崇高境界，学习他大公无私、淡泊名利的奉献精神，自觉实践共产党人的人生价值和精神追求。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迅速掀起学习杨善洲同志的热潮。要紧密联系实际，通过组织生活会、中心组学习、座谈交流、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增强学习效果，进一步推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通知强调，开展向杨善洲同志学习活动，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紧紧扣

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切实做好“十二五”开局各项工作；与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活动结合起来，树立新时期共产党员、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与加强对党员、干部群众观念、群众路线教育结合起来，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与做好老干部工作结合起来，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发挥余热、多作贡献；与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结合起来，引导基层党组织履职尽责创先进、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干部示范引领作表率，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90周年。

3月21日

中央文明办下发关于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的通知

为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继承弘扬革命先烈的优秀品质，3月25日至4月25日，在中国文明网等网站组织广大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通过组织广大未成年人上网祭奠英烈，网上献花，寄语留言，表达心声，增强爱党爱国意识，激发爱党爱国情感。

4月15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11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2011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就做好资助在校受助大学生和高中“宏志班”学生有关工作作出部署。《通知》指出，鉴于西部开发助学工程2007年（含）以前入学，常规4年学制学生已经毕业，少部分学制

超过4年的2007级以前入学的受助大学生仍需要资助。2011年将一次性拨付这部分学生以后年度的资助款，继续资助他们完成本科学业。资助政策和资助金额不变。《通知》对做好高中宏志班学生的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出，要充分利用宏志班的优势，发挥宏志班受助学生的作用，促进办班学校形成刻苦学习、不甘落后、追求卓越的良好学风和不慕虚荣、勤俭节约、团结互助、勇于奉献的良好校风。

4月17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妇联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优秀童谣征集推荐活动

该活动是为纪念建党90周年，培养未成年人的爱党情感，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而举办的。活动主要经各地和有关部门推荐，主办单位认真审核，确定100首优秀童谣候选篇目在中国文明网和央视网上公布，广大中小学生和群众从4月18日开始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评选。优秀童谣网上评选时间截止到4月29日24时，主办单位将根据网络投票情况和专家评审情况，从中确定优秀童谣80首，通过媒体展示展播，并将在中小學生中广泛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

4月18日

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江苏苏州、吉林长春、山东潍坊、广东广州等城市举行启动仪式

该启动仪式标志着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正式拉开帷幕。此前，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八部委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明确指出，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技能培训、权益维护、情感关怀、文化服务、素质提升等为重点，精心设计开

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努力营造理解、尊重和关爱农民工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为继续抓好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此次活动相继在86个城市举办启动仪式，组织105家中央企业开展活动，累计3400多万农民工得到关爱。

4月22日

刘云山在京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宣传报道工作专题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强调，要充分认识做好建党90周年宣传报道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握主题、突出重点，讴歌丰功伟绩、凝聚思想力量，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不懈奋斗。

刘云山指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建党90周年宣传报道是整个庆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把做好建党90周年宣传报道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突出宣传党的光辉历史和不朽功绩，深刻揭示历史和人民是怎样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选择了改革开放；宣传中国共产党90年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成果，深刻揭示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宣传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深刻揭示党的建设是我们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重

要法宝；宣传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刻揭示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必须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永葆党的先进性。

刘云山强调，做好建党90周年宣传报道是各级各类媒体的共同责任，中央和地方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集中推出一批重点专栏专题、言论评论和纪念文章，晚报都市报要以生动的故事、感人的情节展示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史光荣史，网络媒体要运用专题集成、背景链接、在线访谈等方式，帮助广大网民更好地了解党的伟大历程。要贴近群众、深入群众、反映群众，多宣传群众身边的共产党员，多普及群众希望了解的党史知识，多报道基层开展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把知识性同新闻性结合起来，把历史进程的回顾同现实关切的回应结合起来，努力增强宣传报道实效。要面向国际社会，广泛介绍我们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非凡历程，阐明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了解中国共产党。

中央宣传文化部门、中央新闻单位、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和北京市委宣传部负责人出席会议。

4月22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网上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这项活动由中央宣传部、中央外宣办、中央文明办、中央党史研究室、教育部、团中央指导，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等100家网站共同主办。活动将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伟大历程为主题，包括开设专题网页，开展网上作品大赛、网上知识竞赛、“双百”人物和时代先锋网上论坛、网上系列谈、网上红色旅游、“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展播等内容，是整个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纪念活动的重要内容，是群众性纪念活动的重要形式。

4月23日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紧密结合“十二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的精神，组织实施好《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刘云山指出，“十一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战线认真贯彻中央要求，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深入研究回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巩固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积极健康、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刘云山强调，“十二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动理论创新，推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为实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要继续深化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深化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研究，着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深化中国发展道路和发展战略研究，充分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建设研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深化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与创新研究，努

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研究，积极推动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刘云山指出，国家社科基金规划管理工作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方面，对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具有十分重要的示范导向作用。要按照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提升管理水平、服务专家学者的要求，注重抓导向、抓精品、抓管理，把好学术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透明，自觉接受学界监督、社会监督，确保国家社科基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科院院长、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奎元，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出席会议。

4月25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四川省委在四川举办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理论研讨会

该研讨会深入总结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取得的巨大成就及蕴涵其中的宝贵精神财富。研讨会上，参会代表围绕地震灾区从悲壮走向豪迈展示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的宝贵经验和成功启示、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的巨大成就与爱国主义教育、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的巨大成就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等题目进行了研讨。

参会代表认为，重建后的灾区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基地和展示中国发展模式、发展道路勃勃生机的窗口，进一步唱响了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4月26日

中华志愿者协会在京成立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铁农、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和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雒树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港澳等地志愿者组织代表等近600人出席。周铁农当选协会首任会长。

中华志愿者协会是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及关心支持志愿服务事业的单位或组织自愿组成，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联合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接受中央文明办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经民政部批准的业务范围为维护志愿者权益、规范志愿者行为、提高志愿者素质、宣传和培育志愿文化。

周铁农副委员长在讲话中表示，“十二五”规划中明确要求加快社会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志愿服务作为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引领精神风貌、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载体。中华志愿者协会成立后，将在加快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围绕“大力发展志愿服务，推动建立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核心使命，切实发挥好参谋助手、桥梁纽带、引导促进、规范服务这四个方面的作用。

4月30日—5月1日

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合肥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对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着力破除制约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转变文化发

展方式，为“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陈奎元出席会议。

李长春在批示中指出，“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5年，也是文化建设和创新发展5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框架基本建立，文化产业整体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为“十二五”时期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李长春强调，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文化改革发展加速推进的关键一年。要紧紧围绕“三加快一加强”重点任务，按照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巩固提高、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要求，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按照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要求，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更好地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按照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按照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的要求，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不断提升我国文化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文化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文化改革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牢牢掌握文化改革发展的主动权，努力为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刘云山在讲话中强调，要坚持用中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好“三加快一加强”文化改革发展总体布局，以新的理念认识文化的地位作用，以新的思路谋划文化改革发展，更加

自觉地承担起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历史责任。要落实已有部署，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巩固、扩大和提升改革成果，全面推进文化领域各个方面改革，着力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今明两年基本完成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任务，基本完成一批国有骨干文化企业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任务，基本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要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建设管理与使用、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效能，统筹布局结构与规模速度、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拓展我国文化的发展空间，努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要把握正确方向、树立精品意识、坚守社会责任，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文化创作生产，形成有利于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评价激励机制，努力推出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品力作，更好地引领时代进步、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刘延东在讲话中指出，完成中央确定的文化改革发展任务，关键在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精心实施好未来5年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努力提高推动文化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强化责任、狠抓落实，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确保文化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要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的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完善配套政策，努力形成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良好政策导向。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强化督促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会上，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表彰了84个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地区。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成员，各省区市委宣传部长、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中央宣传文化单位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5月上旬

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等18部委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组织好2011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各项庆祝活动

《通知》指出，组织实施六一国际儿童节各项庆祝活动是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主题，抓住节日契机，从儿童特点出发，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在广大儿童中深入开展党的历史、党的知识、党的优良传统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宣传教育，引导和帮助儿童增长历史知识，培养学习党史的兴趣，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坚定心向党、跟党走的政治信念。

5月2日

全国宣传部长座谈会在合肥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部署，全力服务大局、热情服务群众，不断巩固壮大团结奋进的主流思想舆论，为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顺利实现“十二五”奋斗目标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刘云山指出，2011年以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围绕大局、改革创新，推动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要进一步深化“十二五”规划的宣传教育，突出宣传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主线，深入阐释坚持科学发

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适应我国发展的战略抉择。要精心组织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宣传教育，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坚定人们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推出一批重点理论文章、文艺作品和出版物，全景式地宣传党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展示共产党员人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格；把人们对党的深厚情感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实际行动。

刘云山指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承担着宣传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任务。要进一步树立群众观点、强化群众立场，把服务群众作为基点和归宿，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要把更多的资源投向基层，把更多的项目放在基层，多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要进一步增进群众感情、拉近同群众的距离，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5月7日

中央文明办在四川省绵阳市召开“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座谈会

抗震救灾英雄少年、优秀少年代表相互交流了3年来的成长进步历程和所见所闻所感，生动反映汶川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的巨大成就和崭新面貌，表达他们学习弘扬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心向党跟党走的人生志向。

与会“美德少年”代表发出倡议，号召全国未成年人自觉以抗震救灾英雄少年为学习榜样，以灾区恢复重建的巨大成就为生动教材，加深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加深对中国共产党的情感，加深对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理解，生动形象地感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理想信念、争做有道德的人，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2008年荣获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

中央、全国妇联联合表彰的“抗震救灾英雄少年、优秀少年”，甘肃舟曲、青海玉树优秀少年和部分省（区、市）美德少年代表参加会议。

5月16日

全国创建“文明网站”活动视讯会议在北京召开

部署以创建活动为载体，深入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大兴网络文明之风。会议指出，中央文明办、中央外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近日发出通知，在全国组织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促进互联网精神文明建设，营造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此次会议对活动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会议指出，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是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着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局，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这项工作，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维护国家文化信息安全、拓展精神文明建设覆盖面和影响力、促进网站自身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提出，现阶段创建活动的目标是，推动网站牢固树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意识，把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落实到网站建设和日常管理之中；开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活动，用优秀网络文化占领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引导网站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遏制网络色情、暴力、欺诈、侵权、低俗等行为；健全工作机制，引导广大群众共建共享网络文明；率先建成一批全国文明网站，带动形成网络文明风尚。

会议要求，坚持正确办网方向，加强网站从业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用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办网实践，增强对网络信息的是非鉴别能力和把关能力，确保网站传播先

进思想文化、弘扬社会正气。深入推进网络文化建设，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在网上传播，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形成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网上主流舆论。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要内容，开展网络道德教育和网络文明实践活动，把正确的网络道德观念灌输到人们头脑中，引导网站及网民培养健康情趣和自律理念，自觉传播网络文明。加强和改进网站管理，持续开展网上扫黄打非、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网吧专项整治等活动，强力净化网络文化环境，确保网上信息传播健康有序。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网站要建立统一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注重发挥网民主体作用和行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职能，抵制一切有悖网络文明的行为；鼓励群众举报网上违法信息和行为，运用社会监督力量促进网络文明建设。

出席会议的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开心网等网站代表发言，并现场宣读了《争创“文明网站”倡议书》。中央文明办、中央外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同志，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负责同志，中央外宣办组织来京的100余家网站负责人，以及各省区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本地区有关网站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6月2日

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文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蔡武在讲话中指出，加强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顺应城市化发展趋势，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手段；是以城带乡、加强统筹、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重要途径；是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重

要基础；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局发展的关键环节。要从统筹城乡文化发展的全局角度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蔡武强调，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承上启下的重要一环，涵盖市、县、乡、村四级，体系健全、体量适中，是统筹城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关键环节。地市级率先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能够对县、乡、特别是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给予十分有力的支持，对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也能够确立一个十分重要的支撑点。“十二五”时期，文化部将按照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依循“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路径，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为重点，着力统筹规划、以城带乡，着力整合资源、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均等化水平，努力形成具有地域特点、涵盖市、县、乡、村，结构合理、功能齐备、运行高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带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局推进。重点做好几项工作：一是继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的有效覆盖；二是着力提升地市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供给能力；三是大力推动数字文化服务；四是加强社区文化建设，提高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五是加强对城市农民工的文化关怀，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六是加强公共文化队伍建设，建立高素质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体系。

蔡武要求，各地宣传文化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强领导、完善机制，为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为抓手，全面提升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会上，山东烟台重点介绍了经验。他们牢固树立抓文化就是抓发展、抓民生、抓和谐的

理念，按照“部门协调、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群众受益”的思路，加大投入、创新机制，以公共财政支撑文化事业，以社会参与延伸政府功能，初步构建了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和科学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全市共有6个“全国文化先进县”和8个“省级社会文化先进县”，探索出一条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新路子。安徽省马鞍山市、河北省邯郸市、湖南省长沙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也在会上作了经验交流。

6月10日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杭州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总结成功经验，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目标要求，以更加扎实有力的措施，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努力为加强党的建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刘云山指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是我们党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科学分析新形势新任务的基础上作出的重要部署，是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的一个重大创新，对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要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总体要求，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结合起来，与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着力深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习，着力倡导优良学风作风，着力创新学习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

刘云山指出，要深刻理解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科学内涵和时代特征，深入把握其目标任

务和现实要求，切实增强工作自觉性主动性和使命感责任感。要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素养和政治水平，努力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中牢牢把握正确前进方向；通过学习进一步掌握新思想新知识，不断焕发创新精神和创造激情；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解决复杂矛盾和问题的能力，更好地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通过学习进一步加强自身修养和主观世界改造，不断锤炼道德操守、提升精神境界。

刘云山指出，要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保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更加有效地开展。要抓重点内容，坚持不懈地开展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和重大决策部署的学习教育；抓重点对象，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抓关键环节，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抓活动载体，广泛搭建便捷多样的学习平台；抓舆论宣传，积极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考评体系，作出周密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央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长及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解放军总政治部负责同志等 160 多人参加会议。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雒树刚主持会议。

6 月 20 日

刘云山出席第三届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表彰会并讲话

会议强调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在推动伟大事业的历史进程中积极进行文化创新创造，在服务人民群众的艺术实践中倾情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努力做崇德尚艺、德艺双馨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者。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文联主席孙家正

出席会议。在这次表彰会上，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文联共同授予 54 名艺术家“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荣誉称号。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来自文艺界的 14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六大以来，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我国文艺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精品佳作大量涌现，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多样，呈现出生机勃勃、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广大文艺工作者认真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政策，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勤勉敬业、辛勤耕耘，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作出重要贡献，为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刘云山强调，做德艺双馨的文艺工作者，要始终坚守正确价值追求，把祖国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守民族文化立场，弘扬崇高文化理想，用高质量高品位的优秀作品生动形象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更好地担负起建设和传播先进文化的历史使命。要注意摆正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真正把服务群众作为基点和归宿，情系群众、感恩群众、敬畏群众，自觉把对人民群众的真挚感情转化为繁荣文艺、推动创作的巨大动力。要积极推进文化创新，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敢于突破、勇于超越，不断以新的文化内容、文化样式开辟文化发展的新境界，更好地引领文化发展潮流。要努力攀登艺术高峰，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勤于学习、善于积累、潜心创作，在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上下功夫，推出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精品力作。要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提倡文以载道、以文化人，秉持艺术理想、艺术良知，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给予的荣誉与关爱，努力以高尚的职业操守、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人民群众的尊重和爱戴，切实履行文艺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刘云山指出，文艺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

重要组成部分，文艺人才是党和人民的宝贵财富。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文艺工作，把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摆上重要位置。各级文联、作协是党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要履行好联络、协调、服务的基本职能，为广大文艺工作者展示才华提供舞台、创造条件。

6月21—22日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对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文明户、文明村镇、文明集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繁荣发展农村文化，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长春在批示中指出，党的十六大以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向基层、服务农民，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有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深入，重点文化惠民工程稳步推进，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各项工作在巩固中加强、在创新中发展，农村面貌进一步改善，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李长春强调，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抓手，是党和政府农村工作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战略任务。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对于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做好农村群众工作、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

十分重要的意义。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作用，充分尊重亿万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深入开展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宣传普及，切实加强经常性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农村公民道德建设，凝聚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强大精神力量。要以推进改善民生、优化农村环境为突破口，深入开展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集市、文明县城、文明小城镇等群众性创建活动，着力推动解决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着力形成以城带乡、城乡共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要以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大力繁荣发展农村文化，不断巩固拓展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提高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培育和发展农村特色文化，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各地各部门要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摆上突出位置，加大组织动员力度、政策支持力度、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强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条件，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

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和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城市文明办主任，部分市、县、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村党支部书记等参加会议。

6月26日

“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全国汇演在江苏省无锡江南大学体育馆举行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中共中央

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在全国开展了“童心向党”歌咏活动。活动精心组织了未成年人广泛传唱歌颂党、歌颂伟大祖国、歌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秀歌曲，抒发全国少年儿童爱党爱国的真挚情感，培育心向党、跟党走的高尚情感和远大志向。全国20余万所中小学校，1.5亿人次参加了此次活动。

6月28日

2011年“‘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电脑捐赠仪式在贵州省铜仁市川硐中心小学举行

活动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等5个部门联合举办，2011年向中西部地区18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赠送7万台安装绿色上网过滤软件的台式电脑，专项用于建设青少年绿色上网场所和群众浏览互联网的公益性网络平台。2009年以来，“绿色”电脑进西部活动已连续开展3年，累计向中西部地区赠送19万台安装了绿色上网过滤软件的台式电脑，有效缓解了受赠地区电脑设备匮乏的状况，建成了一大批绿色公益性上网场所，让受赠地区的广大中小學生、老师、家长和基层干部群众能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丰富资源，学习知识、提高技能、开阔眼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7月1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胡锦涛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们党90年紧紧依靠人民完成和推进三件大事的奋斗历程，高度评价了90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创造的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系统总结了90年来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经验，明确提出了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党的建

设科学化水平的目标任务，深刻阐述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前进的大政方针，讲话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辉，是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纲领性文献。

胡锦涛指出，90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中国这片古老的土地上，书写了人类发展史上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丽史诗，集中体现为完成和推进了三件大事。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进行了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创、坚持、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三件大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90年来，中国社会发生的变革，中国人民命运发生的变化，其广度和深度，其政治影响和社会意义，在人类发展史上都是十分罕见的。

胡锦涛指出，90年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是一代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同人民一道顽强拼搏、接续奋斗的结果。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开启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程，吹响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号角，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改革开放、与时俱进，引领改革开放的航船沿着正确方向破浪前进，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21世纪。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继续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中推进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胡锦涛强调，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面对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继续前进，开创工作新局面，赢得事业新胜利，最根本的就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胡锦涛指出，回顾90年中国的发展进步，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全党必须清醒地看到，在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我们必须从新的实际出发，坚持以科学理论指导党的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和解决党的建设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着眼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认识和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胡锦涛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提高全党思想政治水平；必须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民主集中

制，不断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只要全党同志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进党的建设，我们党就一定能够更好把握历史大势、勇立时代潮头、引领社会进步。

胡锦涛指出，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勇敢担当起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继续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前进。

胡锦涛强调，全党同志必须牢记，我国过去30多年的快速发展靠的是改革开放，我国未来发展也必须坚定不移依靠改革开放。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领导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信心、砥砺勇气，坚持不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各个环节，奋力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我们要继续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坚定不移走科学发展道路，继续牢牢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不断夯实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我们要继续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我们要继续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更大力度推进文化改革发展，让人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我们要继续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

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胡锦涛指出，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始终代表广大青年、赢得广大青年、依靠广大青年。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我们党的未来和希望。党对青年寄予厚望，人民对青年寄予厚望。全国广大青年一定要永远热爱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热爱我们伟大的人民，永远热爱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让青春在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中焕发出绚丽光彩。

7月6日

以“服务三农发展，建设美好家园”为主题的2010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北京启动，首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出征仪式同时举行

活动中广大青年学生将奔赴农村，运用所学知识技能为基层开展力所能及的服务。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共同组织的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已连续举办了14年。在2011年的“三下乡”活动中，全国将组织大中专学生科学发展观实践服务团、关爱农民工子女服务团、赴灾区实践服务团、科技兴农服务团、文化宣传服务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团等800支重点服务团队；各地各高校将广泛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灾后重建服务、教育帮扶、医疗服务、科技支农等丰富多样的实践服务活动；全国近千万大中专学生将陆续奔赴祖国各地的山乡村寨，在火热的社会生活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2011年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重点之一是关爱农民工子女。

7月6—12日

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在国家行政学院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出席开班式并作重要讲话。刘云山强调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在广泛宣传上下工夫，在深刻阐释上下工夫，在深入人心上下工夫，切实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凝聚起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强大力量。

刘云山强调，要充分运用各种载体、各种渠道，全面准确、系统深入地宣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推动兴起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热潮。要深入宣传讲话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宣传讲话关于中国共产党90年发展历程、奋斗业绩和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宣传讲话对党面临新形势的深刻阐释和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基本要求，宣传讲话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大政方针，宣传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通过宣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牢记根本宗旨、增强党的意识，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使我们党始终成为领导中国人民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坚强核心；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前进。

刘云山指出，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全面体现了人民至上的价值观、人民是真正英雄的唯物史观、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观，对全党深入贯彻群众路线提出新的要求。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站稳群众立场，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宣传引导群众、真诚服务群众，多办得人心暖人心的好事实事，着力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让人民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要紧紧依靠群众，把群众实践创造作为推进工作的源头活水，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使精神文明建设获得最广泛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要摆正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增进群众感情、树立大众情怀，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全国文明办主任培训班全体学员、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中直工委、国家机关工委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主任、副省级城市文明办主任、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办主任、中央文明办全体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学院有关领导及副局级干部、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 400 人出席开班式。

7 月 14—17 日

李长春在甘肃调研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李长春先后到天水、酒泉、嘉峪关、兰州等地，深入企业、农村、科研院所和宣传文化单位，就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等进行调研，听取甘肃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对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给予充分肯定。他希望甘肃紧紧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机遇，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努力增创发展新优势，加快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加快培育一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企业，加快提高

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走出一条符合甘肃实际、具有甘肃特色的科学发展之路。

李长春强调，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联系实际、注重实效。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与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与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结合起来，为实现“十二五”时期发展良好开局提供强大支撑；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把学习活动的不断引向深入。

李长春对甘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情况十分关心。在中节能玉门风电场、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李长春实地了解风能产业发展情况，对甘肃依托优势资源发展新能源产业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形成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他鼓励企业抢抓历史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广阔的国内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占领国际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在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他走进机声隆隆的车间，了解企业产品结构调整情况，在新出炉的产品前驻足端详，看到“一五”时期兴建的老企业重新焕发青春，十分欣慰。在天水长城电工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公司、航天五一〇研究所，李长春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研发情况，勉励企业

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研发前沿技术，尽快做大做强做优做长，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主动。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李长春调研的重点。酒泉银达镇是开展农村文化活动的老典型，20世纪50年代毛泽东同志曾亲自撰写按语给予肯定。李长春来到这里，走进村民自办的文化大院，与群众围坐一起拉家常，饶有兴致地观看文化能人自编自演的节目。他要求有关部门深入总结经验，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把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好、管理好、巩固好、使用好。在水伏羲庙、麦积山石窟、嘉峪关关城，李长春实地了解文物保护情况，他强调，要加大投入，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国家级重点文物的维修保护和大遗址的抢救保护，努力做到修旧如故、加以传承。在读者出版集团公司，李长春听取企业改革发展情况汇报，希望他们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构建有利于出人才、出精品、出效益的企业文化，不断扩大在读者中的影响力。在甘肃杂技团有限公司，李长春与演职人员亲切交谈，得知他们在转企改制基础上积极与旅游业相结合、演出场次和演员收入大幅度增长，他非常高兴。李长春强调，文化体制改革既是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迫切需要，也是国有文化单位加快发展壮大的根本途径。他希望甘肃杂技团有限公司不断完善与市场 and 观众结合的体制机制，在开拓市场和服务群众过程中焕发生机活力。

7月下旬

中央宣传部、公安部等联合举办的第十一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启动

本届活动将评选出全国见义勇为英雄10名（含英雄集体），全国见义勇为模范50名（含模范群体）。候选人评选标准为：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特别突出的；不顾个人

安危、积极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作出突出贡献的；在自然灾害面前，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排险、积极抢救，事迹特别突出的；有其他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特别突出的。

活动的各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联合组成“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委员会”，组织领导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各省区市相应成立省级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地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候选人的审核推荐、宣传发动等工作。

候选人由各省级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工作委员会从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期间涌现出来的见义勇为人员中审核、筛选；2011年年底，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委员会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事迹向全国公示，发动公众投票；2012年3月1日前，全国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委召开评审会议，对候选人进行投票，按照评委投票率占30%与公众投票率占70%的权重相加，计算出总得票率，并按总得票率高低确定全国见义勇为英雄（群体）、模范（群体）名单。

本项表彰活动自1988年由中央宣传部和公安部联合发起。前十届表彰活动共表彰奖励了1007名先进个人。

8月初

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编写的通俗理论读物《从怎么看到怎么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1》出版发行

出版《从怎么看到怎么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1》是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回答当前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一个重大举措。从2010年年底开始，中央宣传部理论局就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认真了解广大干部群众的关切，梳理出怎么保持物价稳定、怎

么解决分配不公、怎么解决住房问题、怎么解决就业难、怎么解决看病难、怎么实现教育公平、怎么解决发展不平衡、怎么遏制腐败现象蔓延等八个热点问题。围绕这八个问题，他们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和理论界部分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入研讨，广泛征求了理论界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在集思广益、反复修改基础上，形成了最后的书稿。该书由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在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该书紧密联系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紧密联系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既分析“怎么看”又回答“怎么办”，深入解读党和政府的政策措施，深入分析对群众的相关利益安排，对八个方面问题作出了深入浅出、有针对性和说服力的回答，有助于人们加深对中央精神的理解，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而奋斗上来。该书说理透彻、文风清新、图文并茂、可读性强，是面向基层开展宣讲活动、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辅助材料。

该书是从2003年开始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编写的系列通俗理论读物的第九本，已在全国各地书店陆续推出。记者在北京西单图书大厦看到，该书一经推出，就吸引了众多读者的关注。许多读者反映，这本书在继续保持前几本通俗理论读物特点和风格的基础上，在内容安排、文字表述等方面又有了进一步的改进，更加贴近百姓、反映民声、打动人心，对于人们化解思想疑惑、增强发展信心将发挥重要作用。

8月30日，中央宣传部在京召开《从怎么看到怎么办》编写出版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推进理论大众化，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紧紧围绕事关党和国家发展、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辩证全面地分析“怎么看”，科学求实地阐明

“怎么办”，切实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相统一，充分发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作用。

8月9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外宣办、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记协等五部门召开“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视频会议，对新闻战线开展活动进行部署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新闻战线要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着眼于把握新闻舆论正确导向，着眼于提升新闻队伍能力素养，扎实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有针对性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新闻宣传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刘云山指出，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是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新闻工作承担着宣传群众、动员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职责，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新闻战线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是坚持党的新闻事业性质宗旨、履行新闻工作责任使命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三贴近”要求、增强新闻宣传吸引力感染力的重要途径，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新闻工作者综合素养的有效举措。

刘云山强调，“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活动，重在联系实际、贵在取得实效。要在坚定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上下工夫见成效，自觉贯彻党的新闻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好以正确舆论引导人的根本任务。要在把握基本国情、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性上下工夫见成效，进一步明确新闻工作的坐标，着力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更好地促进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要在增进同人民群众感情、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上下工夫见成效，回答解决好

“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要在培育良好职业精神、职业道德上下工夫见成效，继承弘扬新闻工作的优良作风，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树立新闻工作者的良好形象。要在学习运用群众语言、提升吸引力感染力上下工夫见成效，倡导清新朴实、生动鲜活、言简意赅的文风，让人们爱读爱听爱看，实现最佳宣传效果。

刘云山指出，“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动新闻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强化领导责任、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改进创新方式方法，结合媒体格局的变化、队伍结构的实际、业务工作的需要，打造富有特色的活动载体，广泛吸引编辑记者参与。要建立完善有利于新闻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制度机制，推动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成为新闻战线的自觉行动和新闻工作者的职业追求。

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雒树刚主持会议，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同志和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的编辑、记者、主持人代表在会上发言。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以及省直主要新闻单位负责同志、编辑记者代表在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8月9—12日

“中华诵·2011 中小学生夏令营”在张家港市青少年实践基地隆重举行

该活动是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和中央文明办共同实施的“中华诵·经典诵读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以“诵中华经典、做文明少年”为主题的“中华诵·2011 中小学生夏令营活动”，旨在展示青少年诵读、书写等传统才艺风采，全面提升青少年道德情操和人文素养，

大力推进中华文明的传承。本届夏令营在吸收前两届夏令营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主办方精心设计了“五大活动”：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习，包括织沙洲花边、包粽子、织渔网、剪纸，学习地方评弹和锡剧等。二是互动交流，在凤凰古镇营员与当地学生诵读交流，在暨阳湖畔营员与暨阳诗社成员及当地学生诵读交流。三是辅导，包括传统文化与经典诗词鉴赏、吟诵艺术讲座、书法篆刻艺术指导。四是实地体验，参观游览河阳山歌馆，学唱河阳山歌；参观游览江南农耕文化园和永联小镇，感受新农村建设的巨大成就；参观游览暨阳湖生态园，领略现代化港城的生态美。五是在主营地“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参观防震减灾、消防教育、模拟法庭等12个主题教育场馆构成的张家港市青少年主题教育中心。

8月12—13日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工作会议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

会议总结回顾了《年鉴》编辑出版工作，对2011卷《年鉴》稿件审改提出了明确要求，对2012卷组稿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年鉴》编辑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打造“精品《年鉴》”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年鉴》的编辑水平和质量，会议还对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发挥《年鉴》作用提出了要求。

8月22日

“伟大历程”网上作品大赛活动圆满结束

这项活动由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中央文明办、中央党史研究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共同指导，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新浪网、腾讯网等100家网站共同承办，是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系列活动中的重要一项。各承办网站共

收到投稿 15 万件，其中文字作品 11 万多篇，摄影类作品 3 万多件，DV 和 Flash 类作品 1.2 万多件。大赛共评出 214 件获奖作品。

9 月 5 日

由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共同举办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全国启动仪式在山东省淄博市举行

会议指出，为切实解决农村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薄弱状况，不断满足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深入推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十二五”期间将投入 24.5 亿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全国各地建设 800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将依托乡镇中心学校成立，对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组成的辅导员队伍进行管理，用于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乡村学生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面向乡镇学生免费开放，学生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各项活动。2010 年首批建设 1600 所进展顺利。会议对近年来山东淄博等地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有效解决了当地农村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匮乏、课外精神文化生活单薄、“留守儿童”失管失教等问题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

会议强调，为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2011 年 6 月 23 日，中央文明办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召开了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推进会，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明确全国文明城市要率先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并在文明城市内全面推广。8 月，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 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中央文明办协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乡村学校少年宫使用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9 月，中央文明办分别在山东淄博、四川绵阳、江苏张家港分别举行三期乡村学校

少年宫项目建设骨干培训班，向各地赠送两万册《乡村学校少年宫指导手册》。

会议指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全国各地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农村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体现了彩票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社会的重要作用，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扎实做好。

9 月 5 日、6 日和 8 日

李长春在北京就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等进行调研

李长春强调，北京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在推动文化改革发展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他希望北京以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强大动力，不断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多出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长春十分关心北京推进自主创新情况。他来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观看园区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在联想集团公司、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汉王科技公司等企业展台，李长春勉励他们加大研发投入，尽快突破一批填补国内空白的核心技术，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在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展台，李长春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积极发展沙产业的实践表示赞许。京东方科技集团公司自主建设了 8.5 代 TFT—LCD 生产线，改写了我国大尺寸液晶屏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李长春高度赞扬企业取得的创新成果，希望他们始终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努力做到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早日跻身世界一流企业行列。

推动北京文化改革发展是李长春调研的一个重点。他来到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市民学校，与参加国学、器乐、歌舞培训的群众亲切交谈。他要求北京多渠道、全方位盘活公共文化资源，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在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李长春详细了解出版策划营销和数字出版推广情况，希望出版企业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传播能力，不断丰富图书市场，奉献更多优秀精神食粮。在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长春观看了数字版《清明上河图》演示，勉励公司大力推动文化与科技结合，通过数字化形式创新业态、开发市场，把中华民族灿烂的历史文化传播到世界各地。中国木偶艺术剧院是全国第一家民营资本控股的重点文艺院团，转企改制后推出了多部优秀剧目，演出场次增长5倍，观众人数增长10倍，总收入增长近6倍，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李长春兴致勃勃地观看了木偶剧演出，鼓励剧院在体制创新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文化创新，进一步提升实力和竞争力，努力成为儿童剧领域的世界著名文化企业。国家体育馆是北京奥运会三大主场馆之一，北京市委市政府去年决定将场馆移交北京演艺集团，作为北京市重要的文化活动场所。李长春走进国家体育馆，观看杂技和京剧排练，与演职人员亲切交谈。他指出，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把尊重艺术规律和遵循市场规律结合起来，把面向观众和面向市场结合起来，推出更多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在北京电影学院，李长春考察动画、摄影、数字电影教学科研情况，希望学校充分发挥“中国电影人才摇篮”的优势，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导演、编剧和科技应用等人才，为促进我国电影事业繁荣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在北京网络媒体协会，李长春与民间网络监督团体“妈妈评审团”代表亲切交谈。他强调，要大兴网络文明之风，广泛开展文明网站创建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文

化环境。

调研结束时，李长春听取了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对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给予充分肯定。他希望北京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促进文化改革发展作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任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程中努力走在全国的前列，创造更多新鲜经验，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9月13日

新闻战线“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座谈会在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是新闻战线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要在不断深化上下工夫，在拓展延伸上下工夫，在务求实效上下工夫，不断提高新闻宣传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9月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对全国新闻战线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活动取得的积极进展和实际成效，要求新闻战线把这项活动作为长期任务，不断深化、持之以恒、务求实效。

刘云山指出，新闻战线“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部署启动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各新闻单位积极响应，给新闻媒体带来一股清新务实之风。广大新闻工作者以饱满的热情走乡村、进社区、到厂矿，深入基层一线、深入普通劳动者中间，体察国情民情、反映火热生活，集中推出了一大批来自一线、感人至深的报道，受到社会各界欢迎。

刘云山在讲话中强调，“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实践性很强，要达到预期目标，关键是要不断深化、持之以恒、务求实效。要在深化活动中进一步认清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

局的责任使命，加深对基本国情的理解，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自觉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指导实践，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舆论。要在深化活动中进一步增强践行群众路线的自觉性坚定性，不断强化人民至上的价值观，深入群众生产生活，走进群众内心世界，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社情民意，满腔热情地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要在深化活动中进一步锤炼思想品质、提升综合素养，学习人民群众的优良品格和创造精神，确立正确的人生坐标，秉持崇高的职业追求，树立新闻工作者的良好形象。要在深化活动中进一步展现新闻宣传新风扑面的新景象，倡导新闻工作者到基层一线，捕捉最生动的场景、记录最感人的故事，学好用好群众语言，使新闻报道植根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之中，更加生动鲜活、贴近群众。

刘云山强调，“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是一项长期任务，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边实践边总结，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各级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把这项活动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健全基层联系点、蹲点调研等制度，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有力保障，充分调动新闻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加强动态指导，及时听取群众意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不断完善措施办法，把“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引向深入。

人民日报、新华社和北京、河北、上海等省市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吉林日报编辑记者代表在会上发言。中央宣传文化部门和中央新闻单位负责同志，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部分新闻单位编辑记者代表参加会议。

9月20日

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暨第八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并讲话

李长春强调，公民道德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动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断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共同思想基础，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思想道德保障和强大精神力量。

李长春在讲话中向受表彰的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表示热烈祝贺和崇高敬意，向长期以来积极参与、支持公民道德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诚挚问候和衷心感谢。他指出，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七大以来，公民道德建设紧紧围绕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牢牢抓住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扎实推进、开拓创新，焕发出新的活力、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巩固共同思想基础、形成坚定理想信念、凝聚强大精神力量、培育良好道德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集中展示了新时期公民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成功探索了引导人民群众大规模参与道德实践的新鲜经验，形成了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社会风气。

李长春强调，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10月，我们党将召开十七届六中全会，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全面部署，对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提出新任务新要求。我们一定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深刻把握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更加扎实有力的工作开创公民道德建设新局面。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国民教育、

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全过程，更好地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的榜样引领作用，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知荣辱、讲道德、促和谐的文明风尚；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推动改进创新，不断增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

李长春强调，公民道德建设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关系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要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坚持求真务实，有效凝聚各方力量，不断把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到新水平，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主持会议。他说，要着眼于提高民族素质和塑造高尚人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对今后一个时期公民道德建设作出具体规划，充实工作内容，拓展工作领域，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道德建设的典型经验，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高社会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道德基础和强大精神力量。

王兆国、刘延东、徐才厚、陈至立同志出席。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教育部、国家工商总局和中共江苏省委的负责同志作了发言；青岛港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固机经理许振超、云南省德钦县云岭乡邮政所邮递员尼玛拉木、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采场公路管理员郭明义分别代表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发言。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文明委委员出席会议。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党委宣传部长、文明办主任，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以及提名奖获得者参加会议。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文明委委员，座谈会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第一届、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代表，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党委宣传部部长、文明办主任参加会议。座谈会前，李长春等中央领导同志亲切接见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并合影留念。晚8时，李长春等中央领导同志出席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并为全国道德模范颁奖。

9月20日，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共同举办的全国未成年人“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启动。这项活动以庆祝新中国成立62周年为契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以网上签名寄语为主要形式，形象生动地表达广大未成年人对伟大祖国的美好祝福和衷心祝愿，热情抒发爱国情感，推动“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深入开展。

9月27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在京举行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新闻发布会

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王世明介绍了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情况，并围绕公民道德建设相关问题回答了提问。王世明介绍说，2011年9月20日，是党中央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10周年。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六部门举办了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暨第八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举行了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全国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传遍神州大地，感动整个中国。三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受到干部群众普遍认可，社会反响非常好，有力推进了公民道德建设，推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王世明介绍，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六部门评选表彰的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三届共评出162名全国道德模范和776名提名奖获得者。第二个层次，是各地评选表彰的道德模范。2008年以来，各地共评出省级道德模范4934名，地（市）级道德模范23543名，合计28477名。第三个层次，是在城乡基层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国文明网发布“中国好人榜”31期，3256人上榜；各地还评出“身边好人”80675名。许多地方把这项工作做成了道德建设的品牌。从全国看，讲道德、做好人蔚然成风，中国人呈现了良好的道德风貌。

王世明指出，自2007年开展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以来，广大干部群众热情参与。一是参与推荐候选人的热情很高。干部群众通过各种方式，踊跃向当地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乡镇、街道、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推荐候选人。第一届推荐了38976名，第二届推荐了36987名，第三届推荐了36839名，三届共计11.28万名。二是参与投票的热情很高。第一届评选，参与投票人数6800多万人，第二届1.06亿人，第三届1.13亿人，三届下来累计2.87亿人。三是推荐“身边好人”的热情很高。3年来，仅在中国文明网参与投票的就达3.2亿人次，专题页面访问量超过15.3亿人次，评议留言54万余条。

王世明说，三届评选表彰，都浓墨重彩地宣扬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媒体显著位置、黄金时段，大篇幅、大力度报道道德模范事迹；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道德模范“故事汇”、广播剧、报告文学、影视剧等文艺作品；组织道德模范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村镇、进机关、进军营，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道德模范事迹的广为传扬，感动和影响了无数的中国人，推动着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王世明强调，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道德

模范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树立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地都采取了切实措施，对道德模范给予帮扶。主要有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给予经济上的帮助；让道德模范享有崇高礼遇等。

10月11日

叶志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报告会开始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会见了叶志平同志家属和报告团成员，代表胡锦涛总书记向他们表示亲切问候。他强调，要大力宣传叶志平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爱岗敬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引导全国广大教育工作者以叶志平同志为榜样，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教书育人神圣职责，当好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叶志平同志生前是四川省绵阳市安县桑枣中学校长，他在农村教育第一线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了36年，爱校如家、爱生如子，用高尚的人格魅力引导学生，用最好的教学成果回报家乡父老，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他始终把学生安全放在首位，长期注重维护校舍安全，定期进行防灾逃生演练，在汶川特大地震中，全校2000多名师生在1分36秒内安全转移，创造了“零伤亡”的奇迹，被誉为“史上最牛校长”。2011年6月叶志平因积劳成疾去世，终年57岁。

李长春指出，叶志平同志在抗震救灾中的突出表现，是他长期以来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克己奉公优秀品德的集中反映。他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生动诠释了“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崇高师德风范，充分展示了当代人民教师良好的精神风貌，集中体现了一名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先进性。他不愧为教育战线的杰出代表，不愧为全社会学习的优秀楷模。

李长春强调，要深入开展向叶志平同志学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他忠诚于党、献身使命的崇高品质，学习他潜心育人、甘为人梯的敬业精神，学习他严谨务实、勇于创新的人生追求，学习他扎根基层、无私奉献的思想境界，以渊博的学识魅力和高尚的人格魅力教书育人，培育更多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把学习叶志平同志活动与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结合起来，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结合起来，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与教育战线开展的师德建设结合起来，与创先争优活动结合起来，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形成爱岗敬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强国、人才强国和创新型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长春希望四川省委和有关部门多关心叶志平同志的家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参加会见。

报告会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和四川省委联合举办。报告会上，叶志平的妻子王关莉和报告团其他4位成员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深情讲述了叶志平视教育如同生命的感人事迹，他们的报告感人肺腑、催人泪下，深深感染了现场听众，会场不时响起热烈掌声。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代表，首都高校师生代表，北京市部分中小学校长、优秀教师代表等700多人参加报告会。

10月15—18日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胡锦涛同志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

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高度，部署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工作。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0月18日

中央宣传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作出安排部署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为标志，我国文化改革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文化自觉，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全力以赴做好工作，推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

10月19日

李长春主持召开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部门负责人会议，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作出部署

会议认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胡锦涛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新形势下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贯彻落实全会决定的具体要求，全面部署当前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讲话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都很强，为全面

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指明了方向。全会通过的《决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总结中国共产党领导文化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深刻分析文化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在集中全党智慧的基础上，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提出了新形势下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政策举措，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文化建设的高度自觉，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李长春在讲话中指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要组织中央宣讲团赴各地开展宣讲，推动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要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全会决定提出的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大力宣传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文化改革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大力宣传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宣传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大力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奋斗目标。要开辟专题专栏，组织一批重点文章，深入阐释全会的重大意义，解读全会精神，介绍全会决定提出的新观点新论断新举措。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结合新闻战线正在开展的“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和创新做法的宣传力度，推动全党全社会形成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

李长春强调，学习宣传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要突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一主线，突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一根本

任务，突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这一基本要求，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增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信心和决心，切实把全会决定提出的各项要求转化为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实际行动。

李长春强调，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是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主力军。要广泛组织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全会精神，全面准确深入领会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趁势而上，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加快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奎元出席会议。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10月25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动员会在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广泛深入地开展宣讲活动，是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是使干部群众深入领会全会精神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中央宣讲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认真扎实做好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深入推进党的

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决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组成中央宣讲团。中央宣讲团成员将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基础上，深入研讨、集体备课，并赴各地开展宣讲活动。10月28日，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首场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雒树刚作了报告。

10月25—28日

中央宣传部在京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研讨班

与会同志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学习李长春同志在中央宣讲团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了中央宣讲团首场宣讲报告，并就做好全会精神的研究阐释，组织好各地宣讲工作，进行了深入研讨。大家认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时期和文化改革发展重要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一次总结过去、规划未来，从战略上对文化改革发展进行研究部署、推动文化建设奋力开拓新局面的重要会议。胡锦涛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入阐述了新形势下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 and 做好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会通过的《决定》，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提出了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是推进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大家认为，深入学习研究宣传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头等重要政治任务。要全面把握全会基本精神，紧密联系国内外形势和广大干部群众思想实

际，深入阐释文化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阐释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方针，阐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阐释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和到2020年的奋斗目标，阐释新形势下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要围绕全会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组织进行深入研究，推出一批有价值有分量的理论成果，为推进文化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大家表示，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认真组织好面向基层的宣讲，创新宣讲形式，增强宣讲的针对性实效性，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的决策部署上来。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分管理论工作的副部长、理论处长、讲师团长，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负责同志和中央主要新闻媒体理论宣传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研讨班。

11月初

中组部印发《关于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意见》

这是贯彻落实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选准用好干部，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重要举措，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以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廉洁自律为重点，加强对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的考核。考核政治品质，主要考核干部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纪律、党性原则等方面的表现。考核道德品行，主要考核干部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家庭美德。

《意见》指出，要把考核干部在关键时刻、重要事件中的表现作为考核干部德的主要途

径，对干部德的考核要注重群众公论。要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层级和岗位分级分类考核干部的德。对中高级干部要突出考核理想信念、政治立场、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等方面的情况，对高级干部还要按照政治家的标准来要求。对基层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领导干部，要突出考核宗旨意识、群众观念、办事公道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对党政正职，要按照关键岗位重点管理的要求，突出考核党性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原则、履行廉政职责等方面的情况。

《意见》要求，突出德在干部标准中的优先地位和主导作用，把德的考核结果体现到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等各个方面。对德表现好的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注重选拔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干部，注重选拔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善于推动科学发展的干部，注重选拔坚持原则、敢于负责的干部，注重选拔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干部，注重选拔执政为民、清正廉洁的干部。坚决不用政治上不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力的人，坚决不用品质不好、为政不廉的人，坚决不用群众观念淡漠、对人民群众没有感情的人，坚决不用作风不正、热衷做表面文章和搞形式主义的人，坚决不用不坚持原则、奉行好人主义和严重闹不团结的人，已在领导岗位上的要撤换下来。

11月3日

刘云山出席省部级领导干部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建设专题研讨班并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强调，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深刻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体现了我们党的远见卓识和责任担当。要把握难得的历史机遇，凝

聚各方智慧力量，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贯彻落实全会的战略部署，在新的起点上开创文化改革发展新局面。

刘云山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是全会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理论。这一发展道路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宗旨和我国发展的根本方向，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坚持继承和创新发展，体现了文化发展规律和人民群众根本意愿。这一发展道路深刻回答了我国文化建设“以什么为指导、沿着什么方向、按照什么要求、围绕什么任务、达到什么目标”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为我们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指明了正确方向和路径。

刘云山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是建设先进文化之路、科学发展之路、强基固本之路、以人为本之路、改革创新之路，必须高扬自己的文化理想，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忘本来、吸收外来、着眼将来，在推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必须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把科学发展的理念观念和基本要求贯穿到文化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必须把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根本任务，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贯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领域，体现到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各方面；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文化创新，使我们的文化在改革创新中增创发展新优势、引领发展新潮流。

刘云山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实现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描绘的宏伟蓝图，既需要有思想的统一，更需要有行动

的自觉。要以时不我待、奋发有为的精神，以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的作风，担当起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历史责任。要紧密结合实际，抓住那些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抓住那些重大部署和重大项目，集中力量和资源全力以赴地加以推进，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要注意强化基层，把更多的资源投向基层，把更多的项目放在基层，把更多的服务延伸到基层。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快人才培养，造就一支德才兼备、锐意创新、结构合理、规模宏大的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要健全领导体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投入扶持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形成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的强大合力。

研讨班由中央宣传部、中组部、国家行政学院联合举办，各省区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宣传文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国家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魏礼群主持会议。

11月4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新闻奖、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颁奖报告会在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亲切接见获奖代表，向获奖者表示祝贺，向广大新闻工作者表示节日问候，向老一辈新闻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出席报告会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奎元参加接见。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新闻战线坚持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热情反映现代化建设的火热实践，生动展现当代中国的发展进步，以卓有成效的工作和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刘云山指出，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为标志，我国文化建设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广大新闻工作者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文化传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增强文化自信、树立文化自信，进一步唱响时代主旋律，更好地承担起用先进文化引领社会进步的责任。要牢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根本职责，准确把握我国基本国情，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在新闻宣传导向、基调和内容上充分体现大局要求，更好地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贡献力量。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不懈地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更好地反映人民心声、服务人民群众，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体现新闻工作的价值。要紧跟时代步伐、着力改进创新，积极探索信息化条件下新闻传播的特点和规律，更好地增强新闻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要坚守正确人生坐标、秉持崇高职业理想，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锤炼思想品质、提升综合素养、增强工作本领，以一流业绩赢得社会尊重、赢得人民赞誉。

11月7日

新华社建社80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出席纪念大会并讲话

李长春希望新华社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强大动力，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增强舆论引导能力和国际传播能力上有新提升，在新闻舆论阵地建设上有新成效，在构建现代传播体系上有新进展，在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加快事业科学发展上有新突破，努力建设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一流媒体，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长春在讲话中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新华社全体同志表示热烈祝贺。李长春指出，新华社是我们党在艰苦卓绝的红色苏区创办的重要宣传舆论机构，与党和人民一起经历了风风雨雨，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80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新华社积极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准确反映海内外各领域新情况，向全世界广泛传播中国声音，为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革命胜利、取得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业绩、创造改革开放辉煌成就、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了重要贡献。80年来，一代又一代新华人牢记肩负的历史重任，用智慧、汗水乃至生命谱写了党的新闻事业的壮丽篇章。实践证明，新华社广大新闻工作者是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队伍，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坚强队伍，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优秀队伍。

李长春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希望新华社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在新闻战线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中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努力成为全会精神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要坚持真实准确、全面客观，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提高舆论引导的及时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影响力。要坚持“三贴近”原则，践行“走转改”，把思想性、知识性与趣味性、可读性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新闻报道的亲和力、吸引力、感染力。要加快发展现代传播体系，不断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的国际传播能力，不断提高新闻报道的原创率、首发率、落

地率，为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际地位相称的国际传播能力作出应有贡献。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新华社事业发展的生机和活力。要加强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锐意进取、作风严谨的新闻工作者队伍，在全国新闻战线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国际上树立我国新闻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11月8日

中央文明办发出《关于在春节、元宵节期间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关于在春节、元宵节期间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各级文明办要把在春节、元宵节期间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要突出思想内涵，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要求贯穿活动始终。要把群众作为主角，多设计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项目，多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活动平台。要加强统筹协调、沟通联络，充分调动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的积极性，共同推进这项工作。要注重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活动的组织引导，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文化活动。

《通知》要求，要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坚持立足当地、因地制宜、就近就便，深入挖掘和弘扬春节、元宵节的文化内涵。要精心组织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抓住春节、元宵节的有利时机，以道德模范、生活困难群众为重点对象，开展各种关爱活动，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要着力深化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社区居民参与，传递亲情友情，传播文明社会风尚。要努力营造浓厚氛围，结合宣传文化单位广泛开展的“走基层、转作风、

改文风”活动，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多形式、多侧面、多角度地宣传报道。

11月10—14日

李长春在广东调研时强调，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吹响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新号角，标志着我国文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伟大进程中开创文化建设新局面。

11月15日

由全国总工会、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资委联合表彰的第十二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标兵个人颁奖仪式在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会见标兵单位代表和标兵个人，高度评价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身上体现出的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模范精神，充分肯定广大职工和先进模范作出的突出贡献。

王兆国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是新时期高素质职工的代表，是职工中的道德模范。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对于弘扬“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提高全社会职业道德水准，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王兆国强调，各级工会要深刻把握新形势

下团结动员职工建功立业的新任务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领职工的新要求，加强职工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化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先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广大职工要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贡献智慧和力量。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20个单位获第十二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称号，郭明义等20名同志获第十二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时授予第十二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11月17日

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作出批示

李长春在批示中希望全国高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认真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充分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在教书育人方面的重要作用，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李长春强调，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要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进行新的理论创造，深刻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立足中国国情、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走出的创新之路，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伟大创举，是中国对世界的历史性贡献。要大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建立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学科理论体系和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创新实践的学术话语体系，着力推出更多代表

国家水准、具有世界影响、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优秀成果，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刘延东指出，高校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主力军，长期以来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学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挥了重要作用。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转发的《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研究重大理论实践问题，增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国际话语权，更好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刘延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切实担负起领导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责任，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和学风建设，强化学术引导和管理，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健康、蓬勃发展。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主持会议。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部委直属高校、部分地方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共计240余人出席会议。

11月22日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家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发表重要讲话

胡锦涛强调，广大文艺工作者要认清时代

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高擎民族精神火炬，吹响时代前进号角，创作生产更多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优秀作品，奋力开创文艺发展新局面，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胡锦涛指出，文艺是民族精神的火炬，文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文艺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我国文艺事业生机勃勃、硕果累累。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与时代同进步、与人民共命运，为人民奉献了大量思想内涵丰富、艺术品质上乘的精神食粮，进一步巩固了大团结大繁荣大发展的生动局面。我国社会主义文艺以昂扬的精神、奔放的激情吸引和感染着亿万人民，对满足人民精神需求、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广大文艺工作者对祖国和人民有真情挚爱，对国家和民族有担当奉献，对艺术和事业有坚守追求，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

胡锦涛指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中华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时代和人民的呼唤，是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心愿。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胡锦涛指出，一切优秀的文化创造，一切

传世的精品力作，都是时代的产物。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当代中国正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阶段，我国文艺事业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他希望广大文艺工作者始终坚持正确方向，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承担起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社会进步的历史责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承担起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放歌的历史责任；始终坚持锐意创新，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承担起推进文化创造的历史责任；始终坚持德艺双馨，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承担起弘扬文明道德风尚的历史责任。

胡锦涛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文艺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加强和改善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作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研究事关文艺工作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领导文艺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大力培养造就高层次文艺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艺人才队伍，在文艺工作者中广交朋友、深交朋友，切实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创作上热情支持、生活上真诚关怀，形成各类文艺人才不断涌现、文艺创造活力竞相迸发的生动局面。希望各级文联、作协组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优势，履行职责，把文联、作协建设成文艺工作者的温馨和谐之家，继续团结和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11月下旬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赴全国各地基层开展走访帮扶道德模范活动

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评出之后，中央文明办对全国道德模范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由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对32名全国道德模范进行帮扶，方式包括给予生活补助、资助学费、办理养老和医疗保险、修建住房等。从2008—2010年，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直接帮扶42名全国道德模范。

12月5日

中央文明办主办、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文明网、央视网等单位承办的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推荐活动圆满结束

5972万名网民踊跃投票，推荐出100名全国优秀志愿者和10个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中央文明办在国际志愿者日当天，在北京召开座谈会，邀请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代表畅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和心得体会，交流近年来志愿服务活动的成功经验，推动我国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高度，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大力弘扬志愿服务文化，广泛普及“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在全社会形成志愿服务的浓厚文化氛围。要坚持以人为本，突出人文关怀，深入推进关爱空巢老人、关爱留守儿童、关爱农民工、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把志愿服务做到人们的情感部位。要着力基层文化，大力推进城乡社区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要积极参与环境秩序维护，广泛开展绿化美化、保护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营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社会环境。各地各部门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强大动力，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把志愿服务工作做大做强，作出更大成效，进一步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和全社会思想道德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全国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是经广大网民投票推荐产生的，是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优秀代表。参加座谈会的，有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的社区志愿者，有维护环境秩序、服务重大活动的文明传播志愿者，有从事基层文化建设的文化

志愿者等。座谈会后，部分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代表做客中国文明网进行网上访谈，并与网民在线交流。

12月12—13日

中央宣传部在广州召开加强移动互联网文化建设现场会

会议代表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调研移动互联网发展新技术、新趋势，探讨宣传文化系统与通信行业合作的思路与措施。

会议代表考察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南方基地，了解移动互联网发展、无限城市建设、TD—SCDMA和TD—LTE技术创新应用、网络文化管理等新技术新业务。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介绍了移动互联网文化建设的进展成效，与会代表充分交流了移动互联网文化建设的做法经验，深入分析了移动互联网技术创新的趋势，就移动互联网文化建设、发展和管理提出了建议。

会议认为，近年来宣传文化系统和通信行业合作开发了许多移动互联网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丰富多彩的移动网络文化产品受到群众的喜爱。当前，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迅速，催生出许多新的文化业态、消费形态，发展潜力巨大。必须紧紧抓住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伴随性强、传播面广、方便快捷、参与互动等特点，大力推进移动互联网文化建设。

会议强调，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就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重要部署，提出一系列方针政策。宣传文化系统要发挥政治导向、内容信息、品牌形象、人才队伍等优势，通信行业要发挥传播渠道、先进技术、传输网络、受众规模等优势，增进共识、合作联动、实现双赢，创新体制机制，在业务、技术、资本和战略层面深化合作，拓宽合作深度和广度，共同将移动互联网打造成信息服务新平台、健康文化新阵地，增

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辐射力影响力。移动互联网文化企业要增强社会责任感，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规范信息传播秩序，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努力维护移动互联网的信息安全、文化安全。

中央外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和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负责同志，部分省市宣传文化和工信管理部门负责同志，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中央宣传部在广州召开加强移动互联网文化建设现场会，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调研移动互联网发展新技术、新趋势，探讨宣传文化系统与通信行业合作的思路与措施。

12月20日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明委主任李长春出席并讲话

李长春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把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精神文明建设实际工作之中，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有力舆论支持、良好文化条件。

李长春在讲话中向受表彰的城市（区）、村镇、单位表示热烈祝贺，向辛勤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战线的全体同志表示诚挚问候，向积极参与、支持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衷心感谢。他说，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七大以来，精神文明建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以群众性创建活动为抓手，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各项工作在改进中提高、在创新中发展，迈上了新的台阶。

李长春指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精神文明建设的头等大事，紧紧抓住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紧紧抓住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可利契机，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紧紧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努力营造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浓厚氛围；紧紧抓住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这个重要载体，进一步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紧紧抓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这个紧迫任务，不断提升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紧紧抓住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这个战略任务，进一步创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

李长春强调，精神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大力改革创

新，坚持求真务实，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的科学化水平，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云山主持会议。他说，要进一步深化对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中来部署、来推进。要大力宣传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使越来越多的城市、村镇和单位跨入先进行列，整体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

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延东宣读了表彰决定，授予授予长沙市等27个城市（区）全国文明城市（区）称号、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等899个村镇全国文明城市称号、首都博物馆等1794个单位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同时，决定继续保留厦门市等23个城市（区）的全文明城市（区）荣誉称号。中共湖南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陈润儿，江西省新余市罗坊镇党委书记龚小兵，中国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何显富和安徽省淮北市委书记毕美家分别代表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参评城市作了发言。

中央文明委委员出席会议。各地各部门文明委负责同志，受表彰的城市（区）、村镇、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The page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a large white circle on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A series of thin, vertical gray lines are positioned above the circle. The title '附录' is centered within the circle.

附 录

FULU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2011年版)

目 录

- 一、说明
- 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省会/副省级城市
- 三、《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地级城市
- 四、《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县级城市
- 五、《全国文明城市城区测评体系》
- 六、主要指标解释

说 明

一、全国文明城市（城区）定义

全国文明城市（城区）是指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市民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城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称号是反映城市（城区）社会文明水平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二、申报条件

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城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城区）荣誉称号。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成效作为前置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城市（城区）不得申报：

1. 申报前12个月内市委书记（区委书记）、市长（区长）严重违纪、违法犯罪；

2. 申报前12个月内曾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三、测评体系的结构与内容

1. 结构：测评体系包括“基本指标”和“特色指标”。基本指标反映文明城市（城区）创建的基本情况，共设置了9个测评项目、36项测评指标。特色指标反映城市（城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特色、城市（城区）整体形象，共4条（城区5条）。在基本指标中设置了5个调节性测评内容，用“*”标示，考核西部、中部和东北部城市时，这5项测评内容的标准适当下调。

2. 基本指标的测评项目：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

3. 数据采集方法：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考察、整体观察六种方法。文明城市的考核数据为市区数据（在注中有说明的测评内容除外），实地考察的范围主要是建成区（测评内容：“以城带乡，联动发展”除外）。文明城市（城区）的各类数据取测评年度前两年的平均值（测评内容：“安全生产”除外）；材料审核以测评年

度前两年的材料为主。

4. 实地考察方法，具体有三种：一是实景（情）模拟验证，如：拨打法律服务热线，拨打维权举报电话等；二是实地调查，即进入现场查证被考察对象是否符合测评标准，如：到社区查看相关工作记录等；三是实地观察，即根据实地观察要求，在实地考察点、在一定时间内，对被考察对象进行实地观察。

5. 材料审核的数据来源：（1）国家或省（区、市）统计年鉴；（2）各省（区、市）相

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6. 分值构成：总分为 100 + 12 分。其中基本指标 100 分，特色指标 12 分。

7. 评分方法：采用“状态描述法”，以 A、B、C 描述测评内容的状态。A 为该项测评内容的满分；B 为该项测评内容满分的 66%；C 为该项测评内容满分的 33%（部分测评内容的最低得分为 0，用 C# 标示）。每一指标的状态确定后，经过计算机处理，得出测评总分。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省会/副省级城市

基本指标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1 廉洁高效的 政务环境	II-1 干部 学习 教育	III-1 理论宣 传与干 部教育	1) 把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作为思想理论建设第一位的任务，理论宣传普及活动有计划、有措施； 2)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根本要求； 3) 干部理想信念、从政道德教育形成制度； 4) 定期对干部进行经济、法律、文化、科技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与综合素质培训。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符合 3 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88
		III-2 学习型 党组织 建设	1) 切实加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领导，按照分层分类推进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意见； 2) 党委中心组坚持理论学习，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推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3)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活动，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岗位培训、主题教育、学习考核等要求； 4) 不断探索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方法和途径，形成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 5)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符合上述 5 项标准为 A；符合 4 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4.50

注：①申报前 12 个月内，市委、市政府领导 3 人以上（含 3 人）集体违纪、违法犯罪的，“I-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这一测评项目为 0 分；市委、市政府领导 1-2 人违纪、违法犯罪的，“I-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这一测评项目扣 3 分。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II - 1 干部学习教育	III - 3 创先争优活动	1) 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 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精心设计务实管用的活动载体, 分类提出具体要求; 2) 通过公开承诺、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评选表彰等多种形式, 吸引广大党员参与, 扎实推进活动; 3) 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共同负责、相关部门参与指导的工作机制; 4) 发挥新闻媒体以及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方面作用, 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88	
	II - 2 政务行为规范	III - 4 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制度	1)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 实行决策责任制、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 3) 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28	
		III - 5 政务公开	1)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 编制政务公开的目录; 2) 利用政府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 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3) 有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 有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邮箱、QQ等联系方式, 并有有效的回复处理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88	
	II - 3 勤政廉政的满意度	III - 6 依法行政, 加强监督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规范行政行为、行政审批事项, 政府部门、执法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正、文明执行公务; 3) 纪检、监察部门及时处理有关违规行政的投诉; 4) 各级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5) 各级政府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98	
		III - 7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	>90%	>80%	≤80%	问卷调查
	III - 8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90%	>80%	≤80%	问卷调查	3.75

注: ① III - 6 依法行政, 加强监督的标准 1) 主要考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制度是否完善, 以及在行政复议中要求审查的、或者法院通过司法建议要求修改的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 标准 2) 中的规范行政行为, 主要考察政府部门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情况。

② III - 7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 < 50% 为 C#。

③ III - 8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 50% 为 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II - 4 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III - 9 法制宣传教育	1) 积极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 弘扬法治精神; 2) 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 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3) 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 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02
		III - 10 法律援助与服务	1) 设有12348法律服务专线或其他法律服务热线; 2) 街道、社区居委会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3) 有机构承担法律援助工作, 并有经费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或标准2)、3)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42
	II - 5 公民权益维护	III - 11 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	>85%	>80%	$\leq 80\%$	问卷调查	3.68
		III - 12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 相关部门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 并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2) 设立畅通的维权举报电话和有效的处理机制; 3) 无重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发生。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或标准2)、3) 为B; 仅符合标准3) 为C; 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4.06
		III - 13 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保护	1) 有负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部门; 2) 劳动监察机构采取有力措施, 坚决查处企业使用童工现象; 3) 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工作及其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有机构承担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并有经费保证, 做好孤儿福利保障工作, 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 4) 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 < 2 (起/万户); 5) 有机构承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保障妇女基本权益。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2)、4) 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 符合标准2)、4) 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 其余情形为C#。			1) 2) 4) 5)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50
		III - 14 进城务工人员基本权益保障	1) 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 2) 对进城务工人员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3) 进城务工人员有安全卫生的居住条件和工作环境。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3.42
		III - 15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遗弃、虐待、侮辱等) 投诉率	<1.5 (起/万户)	<2 (起/万户)	≥ 2 (起/万户)	材料审核	2.45

注: ① III - 11 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 重点了解市民对政府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产品、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其满意度 $< 50\%$ 为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II-6 基层民主政治	III-16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1) 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2) 整合社区资源,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加强社区流动党员管理。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3.02
		III-17 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	1) 制定规划,积极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 2) 依法执行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选民参选率 $\geq 80\%$; 3) 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4) 新建居民小区依法实施物业管理,旧居民小区创造条件积极推行物业管理。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88
I-3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II-7 社会诚信	III-18 诚信政府建设	1) 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 2) 政府在经济社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兑现承诺,严守契约; 3) 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 $\geq 9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标准3) $< 50\%$,该项测评内容为C#】。	1) 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03
		III-19 信用体系建设	1) 经常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 2) 建立企业信用供求机制(包括质量、信贷、税务等); 3) 建立企业与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通过互联网可免费查询; 4) 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4) 材料审核 3) 网络调查、实地考察	3.40
		III-20 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1) 积极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措施具体,社会影响大; 2) 建成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仅符合标准2)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2.08

注:① III-19 信用体系建设的标准 2) 中的信用供求机制主要指:成立了专门的信用服务机构,可以向社会提供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培训等信用产品,在社会上形成了对信用产品的有效需求,尤其是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标、公务员录用中自觉使用信用产品;标准 3) 中的重点人群主要指: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监理工程师、金融产品营销人员等对信用队伍建设有重要影响的人群。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3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II-8 市场监管	III-21 打击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产商品	1) 形成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2) 无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 3) 无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和市场； 4) 无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无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2)、3)、4)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40
		III-22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 维护公平竞争，不搞地方保护主义； 2) 审批、执法部门热心为企业服务，无乱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现象； 3) 对公务人员违纪行为坚决惩处。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问卷调查 2) 3) 材料审核	2.68
	II-9 “窗口”行业服务	III-23 “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1)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随机抽查5个行业（医疗、商业为必查行业）。5个行业均符合标准为A；4个行业符合标准为B；3个行业符合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40
		III-24 行业风气满意度	>85%	>80%	≤80%	材料审核	3.05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0 思想道德建设	III-2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学习宣传	1) 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到党员干部教育以及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并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2) 广泛宣传 and 普及社会主义荣辱观，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3)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利用重大活动、重要纪念日、节庆日开展集中性学习宣传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4.80
		III-26 道德实践	1) 倡导并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基本道德规范，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2) 提炼出城市精神，并为广大市民熟知； 3) 设立市、区两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能正常开展活动； 4) 大力开展红色旅游，拓展革命传统教育新阵地，制定加强红色旅游工作的意见或办法，加大革命景区、景点建设管理力度，加强红色旅游宣传和推介工作，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 实地考察 4) 材料审核	4.80
		III-27 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	1) 建立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 2) 开展多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国情（包括中国革命史）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 3) 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师资队伍落实，阵地有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88

注：① III-21 打击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产商品的标准1) 要求：按照地方政府打假第一责任人的原则，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建立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不存在地方保护的问题。

② III-24 行业风气满意度 <50% 为 C#。

③ III-26 道德实践标准3) 中的能正常开展活动指：市、区两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征集和保护文物、改进陈列方式、精心组织活动、加强内部管理、树立服务意识等方面作出成绩，能根据未成年人特点，丰富展示内容，配备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讲解词，未成年人集体参观时进行义务讲解；政府投资兴建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古建筑、遗址类的除外）免费向社会开放。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 - 10 思想道德建设	III - 28 市民教育	1) 制定、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 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2) $\geq 80\%$ 的街道建立市民学校, 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3) 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 并得到落实。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2) 或标准 2)、3)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88
		III - 29 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 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 并形成制度; 2) 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3) 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等全民读书活动。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2) 或标准 1)、3)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4.08
		III - 30 民族团结进步	1) 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3) 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3) 或标准 2)、3) 为 B; 仅符合标准 3) 为 C; 其余情形为 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88
	II - 11 国民教育	III - 31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	>450 (元)	>220 (元)	≤ 220 (元)	材料审核	2.38
		III - 3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按照国家办学标准,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 2)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 有具体的扶持弱校的措施; 3) 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的管理; 4) 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geq 75\%$ 。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2)、4) 或标准 1)、3)、4)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2) 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3.08
		III - 33 学校管理	1)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 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和完善中小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3) 开展和谐校园创建活动, 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和谐。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2)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3.28

注: ① III - 30 民族团结进步标准 1) 中的创建活动指: 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评选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模范集体及模范个人; 标准 2) 中的服务体系建设指: 对城市散杂居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给予引导和帮助; 标准 3) 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由省(区、市)民(宗)委(厅、局)审定。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2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 发展	III-34 文化事业	1) 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实现向社会免费开放; 3) 定期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 4) 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3) 或标准1)、2)、4)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4)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08
		III-35 文化产业	1) 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完成转企改制; 2) 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 3) 平均每5万人口拥有一块加入城市主流院线的电影银幕。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II-13 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	III-36 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的比例	>60%	>50%	≤50%	问卷调查	1.99
		III-37 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	1)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 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地点5个以上,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3) 建立市、区、街道各级体育组织并经常开展活动, 每千人拥有2个社会体育指导员。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08
		III-38 公共图书馆	1) 市辖区内有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 馆内能够提供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服务; 2) 市、区图书馆建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和免费开放的公共电子阅览室; 3)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覆盖率达10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1.88

注: ① III-34 文化事业的标准4) 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统计口径为全市范围。

② III-35 文化产业的标准1) 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 是指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要求需转企改制的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完成转企改制, 是指完成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同在职职工签订企业劳动合同并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标准2) 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 是指95%以上有线电视用户转换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标准3) 平均每5万人口拥有一块加入城市主流院线的电影银幕, 统计口径为城市城区人口。

③ III-36 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的比例指: 每周参加文体活动(包括体育锻炼)3次以上、每次30分钟以上的人数(含在校学生)占城市总人口的比例。由于该项测评内容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采集数据, 所以该项测评内容以问卷调查中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人数占问卷样本总数的比例来计算。

④ III-37 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的标准1) 指: 市、区各级政府组织的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运动项目超过5项), 每年1次以上; 市、区各级政府组织的单项型体育活动市级每年5次以上, 区级每年3次以上。标准3) 中“每千人”以户籍人口计算。

⑤ III-38 公共图书馆的标准3) 中的乡镇指: 建成区范围内的乡镇。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4 健康向上的 人文环境	II - 13 文体活动 与文体设施	III - 39 群众艺术馆（文化 馆）、社区文化活 动场所	1) 市（或市辖区内）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为一级馆；所属各区文化馆 100% 达到三级馆以上标准，其中 60% 以上为二级馆； 2) 市（或市辖区内）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为二级馆，所属各区文化馆 90% 达到三级馆以上标准，其中 40% 以上为二级馆； 3)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建立并实施群众文化辅导员进社区、包片辅导制度； 4) 每个街道都有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活动场所，坚持长期向社区居民开放，正常开展活动。 符合标准 1)、3)、4) 为 A；符合标准 2)、3)、4) 为 B；其余情形为 C。	1) 2) 3) 材料审核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1.94
		III - 40 国家档案 馆	1) 市档案馆为国家一级档案馆； 2) 所属各区档案馆 30% 为国家二级以上档案馆。 符合上述 2 项标准为 A；符合 1 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1.68
		III - 41 文化遗 产保护	1) 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规定； 2)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 3) 物质文化遗产定期维护，保存完好率≥95%。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符合 2 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1) 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06
	II - 14 科学 普及	III - 42 科普设施、 科普队伍	1) 市辖区内有综合性科技活动场所或科普场馆； 2) ≥80% 的街道、乡镇有科普活动场所，经常开展活动； 3) 定期开展全市性科普志愿者活动。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符合 2 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1)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2.08
		III - 43 科普宣传、 科普活动	1)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科普宣传栏目、节目； 2) 市政府网站设有科普网页； 3) 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举办全市性科普教育活动≥3 次/年，确保科普活动经费。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符合 2 项标准为 B；其余情形为 C。	1) 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	2.17
II - 15 市民 文明 行为	III - 44 公共场 所道德	1) 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2)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等场所安静、文明、秩序良好，无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现象。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符合 2 项标准为 B；符合 1 项标准为 C；其余情形为 C#。	实地考察	4.28	

注：① III - 41 文化遗产保护标准 1) 中的“五纳入”指：把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

② III - 43 科普宣传、科普活动的标准 3) 中的确保科普活动经费指：科普专项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并明显高于同等地区的平均水平，老少边穷地区最低不能低于人均 0.5 元（年科普工作经费不得少于 8 万元）；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重大主题科普活动另有专项财政经费保障。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 - 15 市民文明行为	III - 45 文明交通	1) 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制订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 明确部门职责, 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2) 交通守法率达标; 3)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机动车让行斑马线, 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4) 排队候车, 依次上、下车; 5) 严厉打击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标准为B; 符合3项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5) 材料审核 3) 4) 实地考察	4.18
		III - 46 公共设施维护	1) 已设的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等公共设施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 2) 已设的公共设施功能完好, 能正常使用。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 2处符合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2.65
		III - 47 人际关系	1) 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3) 单位劳动关系和谐, 社区人际关系融洽。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01
	II - 16 社会道德风尚	III - 48 见义勇为	1) 鼓励市民见义勇为, 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利益; 2) 宣传表彰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与集体; 3) 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赞同与支持率 $\geq 90\%$; 4) 无造成恶劣影响的见死不救事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4) 或标准2)、3)、4) 为B; 其余情形为C【标准3) $< 50\%$, 该项测评内容为C#】。	1) 2) 4)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3.75
		III - 49 慈善捐助	1) 有各类慈善组织, 有慈善超市和接收捐助的站点等专门的慈善捐助机构, 专款专用; 2) 有经常性的社会捐助活动, 特殊困难人群普遍得到救助; 3) 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救灾捐赠和慈善捐助活动, 形成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实地考察 2) 3) 材料审核	2.58
	III - 50 志愿服务领导体制	1) 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建立了志愿服务领导体系和协调机制; 2) 制定鼓励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 3) 依托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建立社会化、多渠道的志愿服务筹资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仅符合标准1) 或标准2)、3) 为C;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80	

注: ① III - 45 文明交通的标准2) 指: (1) 主干道机动车守法率 $> 98\%$, (2) 主干道非机动车守法率 $> 85\%$, (3) 主干道行人守法率 $> 80\%$, (4) 主干道违章停车率 ≤ 2 辆/5公里; (5) 城市快速路机动车无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现象。以上五项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

② III - 47 人际关系的标准3) 中的材料审核, 主要审核“单位劳动关系和谐”, 要求劳动合同签约率为100%。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6 社会道德风尚	III-51 志愿者队伍建设	1) 建立市民广泛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2) 建立全市性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 $\geq 8\%$; 3) 宣传表彰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08
		III-52 志愿服务活动	1) 组织开展中央文明办安排部署的重点志愿服务活动; 2) 各部门和群众团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1)、3)为B;仅符合标准1)或2)、3)为C;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20
		III-53 公益活动	1) 党政机关带头参加帮扶活动; 2) 市民种绿、护绿等公益活动参与率 $\geq 70\%$; 3) 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或千人口献血人次 > 100 ; 4) 市民对捐献骨髓、器官等行为的认同率 $\geq 50\%$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4) 问卷调查	3.00
		III-54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	1)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 社会各界对评选表彰结果的认同率 $\geq 80\%$; 3) 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给予道德模范崇高社会礼遇,形成长效机制; 4) 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发动群众通过网络等渠道广泛推举好人好事,不断有人入选“中国好人榜”。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4)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4.80
		III-55 学习宣传道德模范	1) 运用新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形成学习、崇尚、争当、关爱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 2) 在社区、企业、机关、学校、村镇等城乡基层单位组织开展巡讲、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3) 市民对本市道德模范的知晓率 $\geq 80\%$; 4) 举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以互动交流、文艺再现等方式宣传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榜”好人的感人事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4)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20

注:① III-52 志愿服务活动标准1) 中的活动主要指: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标准2) 中的活动主要指:党员、学生、职工、青年、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文化、科普、环保、卫生、治安、红十字、法律援助、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② III-53 公益活动标准3) 中的献血人次指:每献血200毫升折算为1人次。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5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 社会文化环境	II-17 网吧整治	III-56 监督管理	1) 建立网吧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认真执行网吧管理制度,严厉查处网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落实网吧社会监督制度,设立专门网吧监督员,并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3) 建立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切实发挥监管作用; 4) 落实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达到100%,防范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在网吧传播; 5) 加强网吧行业自律。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2)及其余标准中的3项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5) 材料审核 3)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26
		III-57 经营秩序	1) 严格控制网吧总量,调整存量,优化结构,推动网吧经营连锁化; 2) 建立网吧实名上网登记核查制度,网吧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不得进入”标志,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3) 建立查处“黑网吧”联动机制,坚决取缔“黑网吧”; 4) 市民对本地网吧行业形象的满意度 $\geq 70\%$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2)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符合标准2)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3) 实地考察 4) 问卷调查	4.80
	II-18 网络环境	III-58 净化网络	1) 有效利用行政手段加强对电信企业和网络服务企业的管理,深入开展打击互联网及移动多媒体淫秽色情和低俗之风专项整治行动,防止传播低俗内容; 2) 加强对本地网络视听节目的管理; 3) 加强对本地医疗卫生和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监管,清理打击各类传播不良医疗信息的网站。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网络(媒体)调查	3.88
		III-59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1) 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 2) 互联网企业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 组织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网络监督; 4) 在网吧、学校、家庭、社区大力推广绿色上网软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38

注:①III-56 监督管理的标准3)中的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要求覆盖到各个网吧,监控设备完好,能实时监控网吧是否接纳未成年人,监管记录完善。

②III-58 净化网络的标准3)中的传播不良医疗信息的网站主要指各类性爱网,以及未经审批或违法违规发布性药品、性用品、性病治疗广告的网站。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5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II-19 荧屏声频净化	III-60 节目监控	1) 建立健全严格的节目审查制度和节目播出程序,有高质量的节目审查人员队伍; 2) 加强对市属广播电视综艺类、情感类、法制类、选拔类、谈话类节目的管理,有效遏制低俗媚俗之风; 3) 市属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没有不宜于未成年人收听观看的广播剧、影视剧、影视动画片和纪实电视专题节目。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仅符合标准3)为C;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3) 网络(媒体)调查	3.08
		III-61 广告整治	1) 建立健全广告刊播审查制度,有明确具体的广告审查细则; 2) 及时清理含有不良内容及提供不良服务的各类短信、声讯服务广告和电视点播节目; 3) 市属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和在本地注册的网站上没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网络(媒体)调查	2.56
	II-20 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	III-62 出版物管理	1) 加强对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物以及印刷、复制企业的管理; 2) 坚决打击无证照经营出版物的行为; 3) 形成“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4) 未发生非法出版、制黄贩黄、侵权盗版等恶性事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4)或标准1)、3)、4)为B;仅符合标准1)、4)为C;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4) 材料审核	4.08
		III-63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1) 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 2)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管理; 3) 加强对中小学校园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和商业网点的管理; 4) 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唆胁迫、引诱指使未成年人从事各种不良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3)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符合标准3)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其余情形为C#。	1) 4)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4.28

注:① III-60 节目监控的标准3)指在每晚23:00以前不能播放含有展示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的影视剧、纪实电视专题节目;无播出不良广播电视节目而受国家、省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通报的情况。

② III-62 出版物管理的标准1)指正规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单位无违法、违规出版行为;正规印刷、复制企业无印刷、复制侵权盗版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行为;正规图书、音像、报刊等出版物经营场所无销售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行为;标准2)指无非法印刷、复制企业;无非法经营出版物门店;无出售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标准3)指具有“扫黄打非”专门机构、人员、经费;建立“扫黄打非”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建立“扫黄打非”重大案件协调督办机制。

③ III-63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标准3)指中小学校园周边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和出版物销售;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彩票投注站点,600米内无彩票专营场所。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5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III-64 文化产品生产推介	1) 鼓励扶持优秀少儿歌曲、音乐、舞蹈、动漫、网络游戏、影视片、出版物等文艺产品的创作生产; 2) 积极宣传推介优秀少儿精神文化产品; 3) 促进适合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网络(媒体)调查	3.08
	II-21 文化产品和服务	1) 所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 2)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坚持公益性原则,无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3)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和开展公益性活动的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4) 依托中小学校网络教室和社区活动中心建设公益性电子阅览室,坚持规范管理,对未成年人开放。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59
	III-66 少儿频道建设	1) 做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和省级电视台少儿频道落地工作; 2) 市属电台、电视台开设少儿栏目; 3) 市属电台、电视台在人力、资金、技术等方面积极支持少儿节目的生产制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网络(媒体)调查 3) 材料审核	2.17
I-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2 经济发展方式	III-67 人均GDP水平	高于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	等于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	低于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2.38
		III-68 单位GDP能耗	低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2.38
		III-69 第三产业贡献率	第三产业增长率大于GDP增长率	第三产业增长率等于GDP增长率	第三产业增长率小于GDP增长率	材料审核	1.88
		III-7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	等于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	低于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2.38

注: ① III-65 活动阵地建设的标准 1) 中公益性文化设施包括享受国家财政支持的各级各类博物馆(院)、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宫(工人俱乐部、工人文化宫)、体育场(馆)等;标准 2)、3) 中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指: 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益性活动场所; 坚持公益性原则指: 不少于 80% 的时间用于开展普及性活动; 无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指: 对集体组织的普及性教育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实行免费, 对确需集中食宿和使用消耗品的集体活动以及特专长培训项目只收取成本费用, 对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全部免费。

② III-67、III-70 中的同等级城市分别指副省级城市与地级省会城市两类不同等级的城市。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 根据同等级城市类型中(如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中间水平的 5 个城市的平均值而获得。地级省会城市平均水平的计算方法类似副省级城市。

③ III-67 人均 GDP 水平,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④ III-69 第三产业贡献率, 该项测评内容主要通过第三产业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之间的比较来反映。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⑤ III-7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2 经济发展方式	III-71 研发(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1.5%	>1.2%	≤1.2%	材料审核	1.56	
			>1.2%	>1.0%	≤1.0%			
			>1.0%	>0.8%	≤0.8%			
	III-72 国际互联网用户普及率*	>42%	>40%	≤40%	材料审核	1.56		
		>38%	>35%	≤35%				
	II-23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III-73 无障碍设施	1) 城市主要道路设有无障碍设施; 2) 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 3) 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 2处符合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1.98
		III-74 道路名称与主干道设施	1) 主干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 设置合理, 用字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 2)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路面无明显坑洼积水; 3) 自行车道连续、平整、畅通, 无损坏、被占用现象; 4) 人行道平整畅通, 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 无损坏、被占用现象, 主干道装灯率100%, 亮灯率99%; 5) 主干道上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完善。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3) 5) 实地考察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18
III-75 街巷基础设施		1) 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工作; 2)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 无明显坑洼积水; 排水设施完善; 3) 路灯无破损, 功能完好; 4) 各项基础设施功能完好, 确保人身安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3) 4) 实地考察	2.65	

注: ①测评内容后面有*标志的为调节指标。调节指标的评价标准从上至下, 依次为东部城市、中部和东北部的城市、西部城市的标准。如果没有标明中部和东北部的标准, 中部和东北部则按东部标准测评。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六省; 东北部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三省。

②III-71 研发经费统计范围主要包括: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③III-72 国际互联网用户普及率的计算方法: 国际互联网用户数(万户)/总户数(万户)×100%(以户籍人口计算),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④III-73 无障碍设施的标准1)指: 主干道、市区商业街、人行道口、公交站点等地的步行道设有无障碍设施; 标准2)指: 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医疗与交通建筑、学校与园林建筑、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服务的福利院所、室外公共厕所等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

⑤III-75 街巷基础设施的标准1)中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已建成或正在建设, 均视为达标。“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正在建设”指: 按照行业标准, 已经建立相应组织机构, 完成项目招标, 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办法等。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3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III-76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及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12 (标台)	>9 (标台)	≤9 (标台)	材料审核	3.08
			>20%	>15%	≤15%		
		III-77 公交站点布局	1) 公交站点分布合理, 方便乘客换乘; 2) 斑马线、隔离栅栏设置科学, 方便乘客上下车、过马路; 3) 市民对公交站点布局与交通便捷的满意度≥6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或标准2)、3)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实地考察 3) 问卷调查	3.08
	II-24 公共场所秩序	III-78 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	1) 无违章搭建现象, 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2) 无违规违章占道经营现象, 卫生状况良好; 3) 无盯人拉客、散发小广告现象; 4)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 2处符合标准为B; 1处符合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28
III-79 交通秩序与管理		1) 交通事故死亡率≤年度控制目标; 2) 交叉路口阻塞率≤2%; 3) 无非法营运车辆和争抢客源现象; 4) 交通秩序管理良好。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符合2项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4.50	
	II-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8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每3-10万居民或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至少拥有1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 ≥95%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3)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满意率≥8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问卷调查	3.28

注: ① III-76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及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中的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② III-77 公交站点布局的标准1) 中的公交站点布局的标准要求: 公共交通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25%, 公交站点300m半径覆盖率≥40%; 路口监控设备设置率>40%,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利用率>35%。公交与公交及与其他交通方式换乘便捷。

③ III-79 交通秩序与管理的标准1) 中的年度控制目标指: 各省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要求, 对各市下达的万车事故死亡率的控制目标; 标准2) 的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 测评组根据测评要求抽查验证; 标准4) 要求规范化停车率>85%, 社会停车场利用率>95%, 标线施划率>90%, 标志设置率>9块/公里, 行人过街设施设置率<300米, 路口灯控率>75%, 学校周边安全设施设置率≥99%。以上七项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 测评组根据测评要求抽查验证。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81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	1) 经营性公共场所证照齐全, 亮证经营; 2)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 “五病”调离率 100%; 3) 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 随机抽查 5 处。5 处均符合标准为 A; 4 处符合标准为 B; 3 处符合标准为 C; 其余情形为 C#。			实地考察	3.08
		III-82 饮用水卫生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规定划分保护区, 水质达标; 2) 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管理规范; 3)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 “五病”调离率 100%; 4) 供水单位和卫生部门对水质的检测结果合格。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材料审核 2) 3) 4) 实地考察	3.88
	II-26 人口与生活质量	III-83 出生政策符合率	>93%	>90%	≤90%	材料审核	2.18
		III-84 平均预期寿命	>74 (岁)	>73 (岁)	≤73 (岁)	材料审核	2.08
		III-85 恩格尔系数*	<35%	<37%	≥37%	材料审核	1.65
	<37%		<39%	≥39%			
	II-27 社会保障	III-86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 建立健全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3) 建立完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2) 或标准 1)、3) 为 B; 仅符合标准 1) 为 C; 其余情形为 C#。			材实审核	3.68
		III-87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	100%	>90%	≤90%	材料审核	3.08
		III-88 城镇登记失业率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3.17
		III-89 零就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3.26

注: ① III-81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的标准 2) 和 III-82 饮用水卫生的标准 3) 中的“五病”指: 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② III-86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标准 1)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实现应保尽保, 正常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 (2) 最低生活保障线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③ III-87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达给各省市区有关年度社会保险参保计划来统计; 社会保险参保主要统计: 养老保险参保率、失业保险参保率、医疗保险参保率、工伤保险参保率、生育保险参保率五项内容。

④ III-88 城镇登记失业率、III-89 零就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 统计口径为全市范围。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 - 27 社会保障	III - 90 住房保障制度	1) 住房保障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 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 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3) 完成省级政府分解、下达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符合1项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3) 材料审核	3.88
I - 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 - 28 公共安全	III - 91 安全保障	1) 主要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 并有明显标志; 2)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 完好率达到100%; 3)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4) 社区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 并充分发挥作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3.59
		III - 92 食品安全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有效生产经营证照, 对小作坊、小摊点等监管规范有序; 2) 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geq 95\%$; 3)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4) 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 无漏报、瞒报情况; 5) 预防并及时查处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4)、5) 或标准2)、3)、4)、5)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实地考察 2) 4) 5)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4.80
		III - 93 药品安全	1) 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规范药店经营行为, 没有无证经营药品的现象; 2) 开展社区用药知识宣传, 提高居民用药知识水平, 自觉抵制假劣药品; 3) 采取综合措施, 加强社区管理, 有效遏止在社区利用各种方式兜售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效的“健康产品”的情况; 4) 街道建立安全协查制度, 配有药品安全协管信息员; 5) 公布举报电话, 问题药品得到及时查处。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5) 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1) 5) 实地考察 2) 3) 问卷调查 4) 材料审核	3.59
		III - 94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 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 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建立并实行突发公共事件领导问责制; 4) 市民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 $\geq 75\%$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4) 或标准1)、3)、4) 为B; 仅符合标准1)、4) 为C; 其余情形为C#。	1) 2) 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3.88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 - 28 公共安全	III - 95 安全生产	1)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诚信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2) 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的制度环境； 3)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4)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符合上述标准1)、2)、3)且3年符合标准4)、5)的为A；符合标准1)、2)、3)且2年符合标准4)、5)的为B；符合标准1)、2)、3)且1年符合标准4)、5)的为C；其余情形为C#。	1) 3) 4) 5)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80	
		III - 96 治安管理	1) 加强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社会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成效显著； 3) 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效显著； 4)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5) 黑恶势力犯罪得到及时、有效打击； 6) 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符合上述6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2)、3)、4)、5)、6)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3) 5) 6)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4.80	
		II - 29 社会治安	III - 97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 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保障有力； 2) 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将领导干部抓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的实绩纳入干部任期目标； 3) 充分发挥综治工作优势，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08
			III - 98 基层综治工作	1) 镇街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综治基层组织健全，能充分发挥作用； 2) 社区居委会普遍建立治保会、调委会等群防群治队伍，并充分发挥作用； 3) 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集中排查整治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 4) 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4)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4.03

注：① III - 95 安全生产的标准2)中的安全生产“三项建设”指：(1)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2)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3)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标准3)中的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指：(1)执法行动；(2)治理行动；(3)宣传教育行动；标准5)中达标的标准是指省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

② III - 96 治安管理的标准2)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包括：非法集资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严厉打击传销活动，传销犯罪得到有效遏制；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选择正确投资渠道，远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 - 30 社会稳定	III - 99 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1) 无邪教人员的“四类”案件和事件发生; 2) 每年开展全市性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3) 把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88
		III - 100 群众安全感	>85%	>80%	≤80%	问卷调查	4.38
I - 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 - 31 城市绿化	III - 10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30%	≤30%	材料审核	2.38
			>25%	>20%	≤20%		
		III - 102 建成区绿地率*	>30%	>25%	≤25%	材料审核	1.92
			>20%	>15%	≤15%		
	III - 103 人均公园绿地	>8 (平方米)	>6 (平方米)	≤6 (平方米)	材料审核	1.75	
	II - 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 - 10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5%; 2)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 3) 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26
III - 105 城市污水处理率		>80%	>75%	≤75%	材料审核	2.65	
III - 106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2.0%	>1.5%	≤1.5%	材料审核	3.69	

注: ① III - 99 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的标准 1) 无邪教人员的“四类”案件和事件指: 无邪教人员进京或在当地规模性聚集滋事案件、无邪教人员插播广播电视案件、无邪教人员张贴喷涂书写悬挂反动标语和散发反宣品重大案件、无邪教人员自杀自残等影响恶劣的极端事件。

② III - 100 群众安全感 < 50% 为 C#。

③ III - 10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④ III - 103 人均公园绿地,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⑤ III - 104 中的数据从环境保护部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获取。

⑥ III - 105 中的数据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获取。

⑦ III - 106、III - 107、III - 108、III - 109、III - 110 中的数据从环境保护部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获取。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 - 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 - 107 城市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310 天;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292 天;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292 天;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材料审核	3.75
		III - 108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1) 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 ≥ 90%; 2) 国控重点工业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确保其正常运行,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3) 全市完成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要求; 4) “双超”、“双有”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并通过省级环保部门组织的评估验收。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符合 2 项标准为 C;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3.45
		III - 109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dB (A); 2)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70 dB (A)。 符合上述 2 项标准为 A; 符合 1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3.45
		III - 110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 95%	≥ 90%	材料审核	3.45
		III - 111 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	> 75%	> 70%	≤ 70%	材料审核	4.28

注: ① III - 107 城市空气质量中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全年 API < 100 (空气污染指数低于或等于 100) 的天数; 主要污染物指 PM₁₀、SO₂ 和 NO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256 天或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不满足国家二级标准的为 C#。

② III - 108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标准 1)、2) 中“重点企业”指环境统计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3) 完成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要求指: 完成《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淘汰类) (2005)》中的具体要求; 4) 中的“双超”、“双有”企业是指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 [2010] 54 号) 附件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行业的企业全部为“双有”企业; “其余情形为 C#”中的“其余情形”包括被国家环保部门通报双挂牌督办或区域限批的为 C#。

③ III - 110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0% 或市辖区有劣 V 类或黑臭水体的为 C#。

④ III - 111 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 < 50% 为 C#。该指标采用国家统计局每年一次的公众调查统计数据。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112 节能减排	1) 建立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 2)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任务; 3)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4.20
	II-33 土地资源管理	III-113 耕地、林地保护	1)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2) 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3) 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4) 单位建设用地 GDP 增幅高于城市 GDP 增幅; 5) 征占用林地定额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4.06
		III-114 土地利用秩序	1) 国土资源管理规范, 土地利用秩序良好; 2) 本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leq 5\%$; 3) 本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leq 10\%$ 。 符合标准1)、2)为A; 符合标准1)、3)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26
	II-34 组织领导	III-115 领导重视, 文明委指导协调	1)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有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 2)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 能有效指导、协调创建工作; 3) 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 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 4) 文明办能结合实际, 完成中央文明办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12
I-9 扎实的创建活动	II-35 城乡基层创建工作	III-116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1) 围绕党和国家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庆以及重大事件, 组织开展各种主题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形成长效机制; 2) 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手机、网络等多种媒体, 运用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 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 大兴文明礼仪之风; 3)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 大兴读书学习之风; 4) 开展“低碳经济和低碳生活”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节约能源资源理念, 纠正奢侈浪费现象, 大兴勤俭节约之风。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3) 4)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4.08
		III-117 创建文明社区	1) 在全市范围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 制定创建文明社区活动管理办法, 对文明社区实行动态管理; 2) 科教、文体、法律、卫生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 3) 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邻里互助、社区联谊活动, 促进社区和谐。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12

注: ①III-113耕地保护中的标准1)、标准2)中的规划指标指: 根据依法批准的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相关指标; 标准3)中的计划指标指: 上级下达的城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数据来源为城市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获取的数据。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9 扎实的创建活动	II-35 城乡基层创建工作	III-118 创建文明单位	1) 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2)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投入保障、检查考核、激励约束等创建工作机制； 3) 通过群众评议、媒体舆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对文明单位实行社会监督，加强动态管理； 4) 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作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12
		III-119 创建文明家庭	1) 开展全市性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对文明家庭实行动态管理； 2) 家庭美德的知晓率 $\geq 80\%$ ； 3) 区级以上（含区级）文明家庭的比例 $\geq 2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2.80
		III-120 运用网络开展创建活动	1) 开办精神文明建设专门网站，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成为全国文明网联盟成员； 2) 积极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3) 有专门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	3.12
		III-121 创建工作氛围	1) 注重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坚持开展学习先进活动； 2)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或专栏； 3) 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大型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性广告，数量 \geq 广告总数的20%；公共场所广告、招牌等用字规范，内容健康； 4) 街道、社区的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网络调查 3) 4) 实地考察	3.50
		III-122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80\%$	$>70\%$	$\leq 70\%$	问卷调查	3.80
		III-123 以城带乡，联动发展	1) 落实城市支援农村的政策和措施，形成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 2) 对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投入逐年增加，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3) 各相关职能部门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列入经常化的工作； 4) 组织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农村开展创建活动； 5) 支持农村地区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户、文明集市和文化广场建设活动，成效明显。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3) 4) 材料审核 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03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9 扎实的创建活动	II - 36 创建管理	III - 124 管理制度	1) 明确各类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实施办法和长效管理措施; 2) 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3) 创建文明城市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98
		III - 125 监督制度	1) 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创建工作,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议案、提案; 2) 采取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创建工作情况,有市民巡访、听证会等形式的群众监督机制;市民反映创建问题的渠道畅通,并能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3) 新闻媒体发挥监督作用,对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65
		III - 126 投入机制	1) 地方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2) 认真执行文化经济政策,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 3)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92

注: ① III - 122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 50% 为 C#。

特色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1	创建工作集中宣传	创建文明城市先进经验作为重大典型在全国集中宣传过	创建工作经验在全国集中宣传过得2分，没有宣传过不得分。	材料审核
2	工作创新	创建工作有创新，有成效	1.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的先进经验，每项加0.5分；2. 中央文明办在当地召开过专门会议进行推广的先进经验，每项加0.5分。 该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6项以上（包括6项）得6分。	材料审核
4	城市整体形象	建筑布局，市容环境，社会氛围，市民精神面貌	1) 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环境优美，公共建筑、雕塑、广告牌、垃圾桶等造型美观实用，标牌广告用字规范，与居住环境相和谐，能给人以美的享受； 2)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气氛祥和； 3) 街道、车站（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和农贸市场等卫生整洁有序； 4) 市民为人和善，精神面貌良好。 以上每项标准0.5分，共2分。	整体观察 问卷调查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地级城市

基本指标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1 廉洁高效的 政务环境	II-1 干部学习 教育	III-1 理论宣 传与干 部教育	1) 把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作为思想理论建设第一位的任务,理论宣传普及活动有计划、有措施; 2)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根本要求; 3) 干部理想信念、从政道德教育形成制度; 4) 定期对干部进行经济、法律、文化、科技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与综合素质培训。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88
		III-2 学习型 党组织 建设	1) 切实加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领导,按照分层分类推进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意见; 2) 党委中心组坚持理论学习,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推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3)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活动,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岗位培训、主题教育、学习考核等要求; 4) 不断探索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方法和途径,形成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 5)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4.50
		III-3 创先争 优活动	1) 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精心设计务实管用的活动载体,分类提出具体要求; 2) 通过公开承诺、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评选表彰等多种形式,吸引广大党员参与,扎实推进活动; 3) 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共同负责、相关部门参与指导的工作机制; 4) 发挥新闻媒体以及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方面作用,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88

注:①申报前12个月内,市委、市政府领导3人以上(含3人)集体违纪、违法犯罪的,“I-1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这一测评项目为0分;市委、市政府领导1-2人违纪、违法犯罪的,“I-1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这一测评项目扣3分。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II-2 政务行为规范	III-4 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制度	1)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 实行决策责任制、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 3) 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28
		III-5 政务公开	1)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 编制政务公开的目录; 2) 利用政府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 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3) 有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 有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邮箱、QQ等联系方式, 并有有效的回复处理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88
		III-6 依法行政, 加强监督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规范行政行为、行政审批事项, 政府部门、执法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正、文明执行公务; 3) 纪检、监察部门及时处理有关违规行政的投诉; 4) 各级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5) 各级政府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98
I-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II-3 勤政廉政的满意度	III-7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	>90%	>80%	≤80%	问卷调查	3.80
		III-8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90%	>80%	≤80%	问卷调查	3.75
	II-4 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III-9 法制宣传教育	1) 积极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 弘扬法治精神; 2) 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 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 3) 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 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02

注: ① III-6 依法行政, 加强监督的标准 1) 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制度是否完善, 以及在行政复议中要求审查的、或者法院通过司法建议要求修改的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 标准 2) 中的规范行政行为, 主要考察政府部门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情况。

② III-7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 <50% 为 C#。

③ III-8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50% 为 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II - 4 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III - 10 法律援助与服务	1) 设有 12348 法律服务专线或其他法律服务热线; 2) 街道、社区居委会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3) 有机构承担法律援助工作, 并有经费保障。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3) 或标准 2)、3)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42
	II - 5 公民权益维护	III - 11 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	>85%	>80%	≤80%	问卷调查	3.68
		III - 12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 相关部门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 并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2) 设立畅通的维权举报电话和有效的处理机制; 3) 无重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发生。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3) 或标准 2)、3) 为 B; 仅符合标准 3) 为 C; 其余情形为 C#。			1) 3)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4.06
		III - 13 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保护	1) 有负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部门; 2) 劳动监察机构采取有力措施, 坚决查处企业使用童工现象; 3) 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工作及其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有机构承担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并有经费保证, 做好孤儿福利保障工作, 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 4) 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 <2 (起/万户); 5) 有机构承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保障妇女基本权益。 符合上述 5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2)、4) 及其余标准中的 2 项为 B; 符合标准 2)、4) 及其余标准中的 1 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C#。			1) 2) 4) 5)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50
		III - 14 进城务工人员基本权益保障	1) 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 2) 对进城务工人员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3) 进城务工人员有安全卫生的居住条件和工作环境。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2) 或标准 1)、3)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2)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3.42
		III - 15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遗弃、虐待、侮辱等)投诉率	<1.5 (起/万户)	<2 (起/万户)	≥2 (起/万户)	材料审核	2.45

注: ① III - 11 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 重点了解市民对政府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产品、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其满意度 <50% 为 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II-6 基层民主政治	III-16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1) 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2) 整合社区资源，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加强社区流动党员管理。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3.02
		III-17 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	1) 制定规划，积极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 2) 依法执行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选民参选率 $\geq 80\%$ ； 3) 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4) 新建居民小区依法实施物业管理，旧居民小区创造条件积极推行物业管理。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88
I-3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II-7 社会诚信	III-18 诚信政府建设	1) 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 2) 政府在经济社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兑现承诺，严守契约； 3) 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 $\geq 9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标准3) $< 50\%$ ，该项测评内容为C#】。	1) 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03
		III-19 信用体系建设	1) 经常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 2) 建立企业信用供求机制（包括质量、信贷、税务等）； 3) 建立企业与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通过互联网可免费查询； 4) 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4) 材料审核 3) 网络调查、实地考察	3.40
		III-20 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1) 积极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措施具体，社会影响大； 2) 建成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仅符合标准2)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2.08

注：① III-19 信用体系建设的标准 2) 中的信用供求机制主要指：成立了专门的信用服务机构，可以向社会提供征信、信用评级、信用培训等信用产品，在社会上形成了对信用产品的有效需求，尤其是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标、公务员录用中自觉使用信用产品；标准 3) 中的重点人群主要指：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监理工程师、金融产品营销人员等对信用队伍建设有重要影响的人群。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3 公平诚信的 市场环境	II-8 市场监管	III-21 打击走私 贩私、假 冒伪劣产 商品	1) 形成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2) 无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 3) 无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和市场； 4) 无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无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2)、3)、4)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40
		III-22 维护企业 合法权益	1) 维护公平竞争，不搞地方保护主义； 2) 审批、执法部门热心为企业服务，无乱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现象； 3) 对公务人员违纪行为坚决惩处。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问卷调查 2) 3) 材料审核	2.68
	II-9 “窗口” 行业服务	III-23 “窗口” 行业规范 化服务	1)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随机抽查5个行业（医疗、商业为必查行业）。5个行业均符合标准为A；4个行业符合标准为B；3个行业符合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40
		III-24 行业风气 满意度	>85%	>80%	≤80%	材料审核	3.05
I-4 健康向上 的人文环境	II-10 思想道德 建设	III-25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 体系的学 习宣传	1) 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到党员干部教育以及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并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2) 广泛宣传和普及社会主义荣辱观，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3)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利用重大活动、重要纪念日、节庆日开展集中性学习宣传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4.80

注：① III-21 打击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产商品的标准1) 要求：按照地方政府打假第一责任人的原则，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建立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不存在地方保护的问题。

② III-24 行业风气满意度 <50% 为 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0 思想道德建设	III-26 道德实践	1) 倡导并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基本道德规范,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2) 提炼出城市精神,并为广大市民熟知; 3) 设立市、区两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能正常开展活动; 4) 大力开展红色旅游,拓展革命传统教育新阵地,制定加强红色旅游工作的意见或办法,加大革命景区、景点建设管理力度,加强红色旅游宣传和推介工作,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 实地考察 4) 材料审核	4.80
		III-27 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	1) 建立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 2) 开展多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国情(包括中国革命史)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 3) 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师资队伍落实,阵地有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88
		III-28 市民教育	1) 制定、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2) ≥80%的街道建立市民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3) 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并得到落实。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88
		III-29 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 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并形成制度; 2) 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3) 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等全民读书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4.08
		III-30 民族团结进步	1) 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3) 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仅符合标准3)为C;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88
II-11 国民教育	III-31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	>420(元)	>165(元)	≤165(元)	材料审核	2.38	

注:①III-26道德实践标准3)中的能正常开展活动指:市、区两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征集和保护文物、改进陈列方式、精心组织活动、加强内部管理、树立服务意识等方面作出成绩,能根据未成年人特点,丰富展示内容,配备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讲解词,未成年人集体参观时进行义务讲解;政府投资兴建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古建筑、遗址类的除外)免费向社会开放。

②III-30民族团结进步标准1)中的创建活动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评选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模范集体及模范个人;标准2)中的服务体系建设指:对城市散杂居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给予引导和帮助;标准3)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由省(区、市)民(宗)委(厅、局)审定。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1 国民教育	III-3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按照国家办学标准,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 2)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 有具体的扶持弱校的措施; 3) 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的管理; 4) 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geq 75\%$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4)或标准1)、3)、4)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3.08
		III-33 学校管理	1)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 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和完善中小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3) 开展和谐校园创建活动, 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和谐。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28
	II-12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 发展	III-34 文化事业	1) 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实现向社会免费开放; 3) 定期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 4) 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3)或标准1)、2)、4)为B; 其余情形为C。			1) 4)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08
		III-35 文化产业	1) 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完成转企改制; 2) 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 3) 平均每5万人口拥有一块加入城市主流院线的电影银幕。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08
II-13 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	III-36 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的比例	>60%	>50%	$\leq 50\%$	问卷调查	1.99	

注: ① III-34 文化事业标准 4) 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统计口径为全市范围。

② III-35 文化产业的标准 1) 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 是指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要求需转企改制的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完成转企改制, 是指完成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同在职职工签订企业劳动合同并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标准 2) 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 是指 95% 以上有线电视用户转换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标准 3) 平均每 5 万人口拥有一块加入城市主流院线的电影银幕, 统计口径为城市城区人口。

③ III-36 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的比例指: 每周参加文体活动 (包括体育锻炼) 3 次以上、每次 30 分钟以上的人数 (含在校学生) 占城市总人口的比例。由于该项测评内容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采集数据, 所以该项测评内容以问卷调查中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人数占问卷样本总数的比例来计算。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 - 13 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	III - 37 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	1)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 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地点 5 个以上,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1.08 平方米,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3) 建立市、区、街道各级体育组织并经常开展活动, 每千人拥有 2 个社会体育指导员。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2) 或标准 1)、3)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3.08
		III - 38 公共图书馆	1) 市辖区区域内有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 馆内能够提供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服务; 2) 建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 3)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覆盖率 100%。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2) 或标准 1)、3)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1.88
		III - 39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场所	1) 市(或市辖区区域内)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为一级馆; 所属各区文化馆 100% 达到三级馆以上标准, 其中 60% 以上为二级馆; 2) 市(或市辖区区域内)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为二级馆, 所属各区文化馆 90% 达到三级馆以上标准, 其中 40% 以上为二级馆; 3)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建立并实施群众文化辅导员进社区、包片辅导制度; 4) 每个街道都有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活动场所, 坚持长期向社区居民开放, 正常开展活动。 符合标准 1)、3)、4) 为 A; 符合标准 2)、3)、4)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2) 3) 材料审核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1.94
		III - 40 国家档案馆	1) 市档案馆为国家一级档案馆; 2) 所属各区档案馆 30% 为国家二级以上档案馆。 符合上述 2 项标准为 A; 符合 1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1.68
		III - 41 文化遗产保护	1) 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完善, 有效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规定; 2)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保护代表性传承人; 3) 物质文化遗产定期维护, 保存完好率 ≥ 95%。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06

注: ① III - 37 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的标准 1) 指: 市、区各级政府组织的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运动项目超过 5 项), 每年 1 次以上; 市、区各级政府组织的单项型体育活动市级每年 5 次以上, 区级每年 3 次以上; 标准 3) 中“每千人”以户籍人口计算。

② III - 38 公共图书馆的标准 3) 中的乡镇指: 建成区范围内的乡镇。

③ III - 41 文化遗产保护标准 1) 中的“五纳入”指: 把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纳入财政预算, 纳入体制改革, 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 - 14 科学普及	III - 42 科普设施、科普队伍	1) 市辖区内有综合性科技活动场所或科普场馆; 2) $\geq 80\%$ 的街道、乡镇有科普活动场所, 经常开展活动; 3) 定期开展全市性科普志愿者活动。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2.08
		III - 43 科普宣传、科普活动	1)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科普宣传栏目、节目; 2) 市政府网站设有科普网页; 3) 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举办全市性科普教育活动 ≥ 3 次/年, 确保科普活动经费。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	2.17
	II - 15 市民文明行为	III - 44 公共场所道德	1) 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2)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 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等场所安静、文明、秩序良好, 无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现象。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标准为 B; 符合 1 项标准为 C; 其余情形为 C#。	实地考察	4.28
		III - 45 文明交通	1) 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制订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 明确部门职责, 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2) 交通守法率达标; 3)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机动车让行斑马线, 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4) 排队候车, 依次上、下车; 5) 严厉打击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符合上述 5 项标准为 A; 符合 4 项标准为 B; 符合 3 项标准为 C; 其余情形为 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5) 材料审核 3) 4) 实地考察	4.18
		III - 46 公共设施维护	1) 已设的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等公共设施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 2) 已设的公共设施功能完好, 能正常使用。 随机抽查 3 处。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 2 处符合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实地考察	2.65
		III - 47 人际关系	1) 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3) 单位劳动关系和谐, 社区人际关系融洽。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01

注: ① III - 43 科普宣传、科普活动的标准 3) 中的确保科普活动经费指: 科普专项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并明显高于同等地区的平均水平, 老少边穷地区最低不能低于人均 0.5 元 (年科普工作经费不得少于 8 万元); 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重大主题科普活动另有专项财政经费保障。

② III - 45 文明交通的标准 2) 指: (1) 主干道机动车守法率 $> 98\%$, (2) 主干道非机动车守法率 $> 85\%$, (3) 主干道行人守法率 $> 80\%$, (4) 主干道违章停车率 ≤ 2 辆/5 公里; (5) 城市快速路机动车无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现象。以上五项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

③ III - 47 人际关系的标准 3) 中的材料审核, 主要审核“单位劳动关系和谐”, 要求劳动合同签约率为 100%。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6 社会道德风尚	III-48 见义勇为	1) 鼓励市民见义勇为, 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利益; 2) 宣传表彰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与集体; 3) 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赞同与支持率 $\geq 90\%$; 4) 无造成恶劣影响的见死不救事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4)或标准2)、3)、4)为B; 其余情形为C【标准3) $< 50\%$, 该项测评内容为C#】。	1) 2) 4)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3.75
		III-49 慈善捐助	1) 有各类慈善组织, 有慈善超市和接收捐助的站点等专门的慈善捐助机构, 专款专用; 2) 有经常性的社会捐助活动, 特殊困难人群普遍得到救助; 3) 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救灾捐赠和慈善捐助活动, 形成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实地考察 2) 3) 材料审核	2.58
		III-50 志愿服务领导体制	1) 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建立了志愿服务领导体系和协调机制; 2) 制定鼓励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 3) 依托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建立社会化、多渠道的志愿服务筹资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 仅符合标准1)或标准2)、3)为C;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80
		III-51 志愿者队伍建设	1) 建立市民广泛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2) 建立全市性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 $\geq 8\%$; 3) 宣传表彰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08
		III-52 志愿服务活动	1) 组织开展中央文明办安排部署的重点志愿服务活动; 2) 各部门和群众团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或1)、3)为B; 仅符合标准1)或2)、3)为C;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20
		III-53 公益活动	1) 党政机关带头参加帮扶活动; 2) 市民种绿、护绿等公益活动参与率 $\geq 70\%$; 3) 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或千人口献血人次 > 100 ; 4) 市民对捐献骨髓、器官等行为的认同率 $\geq 50\%$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4) 问卷调查	3.00

注: ① III-52 志愿服务活动标准1) 中的活动主要指: 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标准2) 中的活动主要指: 党员、学生、职工、青年、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文化、科普、环保、卫生、治安、红十字会、法律援助、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② III-53 公益活动标准3) 中的献血人次指: 每献血200毫升折算为1人次。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 人文环境	III-54 培育并 推出道 德模范		1)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 社会各界对评选表彰结果的认同率≥80%; 3) 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给予道德模范崇高社会礼遇, 形成长效机制; 4) 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发动群众通过网络等渠道广泛推举好人好事, 不断有人入选“中国好人榜”。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3) 4)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4.80
	II-16 社会 道德 风尚	III-55 学习宣 传道德 模范	1) 运用新闻媒体、艺术作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 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 形成学习、崇尚、争当、关爱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 2) 在社区、企业、机关、学校、村镇等城乡基层单位组织开展巡讲、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 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 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 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承担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3) 市民对本市道德模范的知晓率≥80%; 4) 举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 以互动交流、文艺再现等方式宣传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榜”好人的感人事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4)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20
I-5 有利于青少年 健康成长的 社会文化环境	II-17 网吧 整治	III-56 监督管理	1) 建立网吧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认真执行网吧管理制度, 严厉查处网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落实网吧社会监督制度, 设立专门网吧监督员, 并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3) 建立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 切实发挥监管作用; 4) 落实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达到100%, 防范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在网吧传播; 5) 加强网吧行业自律。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2) 及其余标准中的3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5) 材料审核 3)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26
		III-57 经营秩序	1) 严格控制网吧总量, 调整存量, 优化结构, 推动网吧经营连锁化; 2) 建立网吧实名上网登记核查制度, 网吧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不得进入”标志, 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3) 建立查处“黑网吧”联动机制, 坚决取缔“黑网吧”; 4) 市民对本地网吧行业形象的满意度≥70%。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2) 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 符合标准2) 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3) 实地考察 4) 问卷调查	4.80
	II-18 网络 环境	III-58 净化网络	1) 有效利用行政手段加强对电信企业和网络服务企业的管理, 深入开展打击互联网及移动多媒体淫秽色情和低俗之风专项整治行动, 防止传播低俗内容; 2) 加强对本地网络视听节目的管理; 3) 加强对本地医疗卫生和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监管, 清理打击各类传播不良医疗信息的网站。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网络(媒体)调查	3.88

注: ① III-56 监督管理的标准3) 中的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 要求覆盖到各个网吧, 监控设备完好, 能实时监控网吧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监管记录完善。

② III-58 净化网络的标准3) 中的传播不良医疗信息的网站主要指各类性爱网, 以及未经审批或违法违规发布性药品、性用品、性病治疗广告的网站。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5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 社会文化环境	II-18 网络环境	III-59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1) 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 2) 互联网企业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加强行业自律,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 组织志愿者队伍, 积极开展网络监督; 4) 在网吧、学校、家庭、社区大力推广绿色上网软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38
	II-19 荧屏声频净化	III-60 节目监控	1) 建立健全严格的节目审查制度和节目播出程序, 有高质量的节目审查人员队伍; 2) 加强对市属广播电视综艺类、情感类、法制类、选拔类、谈话类节目的管理, 有效遏制低俗媚俗之风; 3) 市属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没有不宜于未成年人收听观看的广播剧、影视剧、影视动画片和纪实电视专题节目。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或标准2)、3) 为B; 仅符合标准3) 为C;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3) 网络(媒体)调查	3.08
		III-61 广告整治	1) 建立健全广告刊播审查制度, 有明确具体的广告审查细则; 2) 及时清理含有不良内容及提供不良服务的各类短信、声讯服务广告和电视点播节目; 3) 市属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和在本地注册的网站上没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网络(媒体)调查	2.56
	II-20 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	III-62 出版物管理	1) 加强对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物以及印刷、复制企业的管理; 2) 坚决打击无证照经营出版物的行为; 3) 形成“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4) 未发生非法出版、制黄贩黄、侵权盗版等恶性事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4) 或标准1)、3)、4) 为B; 仅符合标准1)、4) 为C;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4) 材料审核	4.08
		III-63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1) 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 2)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管理; 3) 加强对中小学校园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和商业网点的管理; 4) 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唆胁迫、引诱指使未成年人从事各种不良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3) 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 符合标准3) 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 其余情形为C#。	1) 4)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4.28

注: ① III-60 节目监控的标准3) 指在每晚23:00以前不能播放含有展示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的影视剧、纪实电视专题节目; 无播出不良广播电视节目而受国家、省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通报的情况。

② III-62 出版物管理的标准1) 指正规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单位无违法、违规出版行为; 正规印刷、复制企业无印刷、复制侵权盗版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行为; 正规图书、音像、报刊等出版物经营场所无销售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行为; 标准2) 指无非法印刷、复制企业; 无非法经营出版物门店; 无出售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 标准3) 指具有“扫黄打非”专门机构、人员、经费; 建立“扫黄打非”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建立“扫黄打非”重大案件协调督办机制。

③ III-63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标准3) 指中小学校园周边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和出版物销售; 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彩票投注站点, 600米内无彩票专营场所。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5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 社会文化环境	II-21 文化产品和服务	III-64 文化产品生产推介	1) 鼓励扶持优秀少儿歌曲、音乐、舞蹈、动漫、网络游戏、影视片、出版物等文艺产品的创作生产; 2) 积极宣传推介优秀少儿精神文化产品; 3) 促进适合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网络(媒体)调查	3.08
		III-65 活动阵地建设	1) 所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 2)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坚持公益性原则,无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3)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和开展公益性活动的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4) 依托中小学校网络教室和社区活动中心建设公益性电子阅览室,坚持规范管理,对未成年人开放。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59
		III-66 少儿频率频道建设	1) 做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和省级电视台少儿频道落地工作; 2) 市属电台、电视台开设少儿栏目; 3) 市属电台、电视台在人力、资金、技术等方面积极支持少儿节目的生产制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网络(媒体)调查 3) 材料审核	2.17
I-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2 经济发展方式	III-67 人均GDP水平	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2.38
		III-68 单位GDP能耗	低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2.38
		III-69 第三产业贡献率	第三产业增长率大于GDP增长率	第三产业增长率等于GDP增长率	第三产业增长率小于GDP增长率	材料审核	1.88
		III-7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2.38

注: ① III-65 活动阵地建设的标准1) 中公益性文化设施包括享受国家财政支持的各级各类博物馆(院)、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宫(工人俱乐部、工人文化宫)、体育场(馆)等;标准2)、3) 中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指: 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坚持公益性原则指: 不少于80%的时间用于开展普及性活动;无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指: 对集体组织的普及性教育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实行免费,对确需集中食宿和使用消耗品的集体活动以及特长生培训项目只收取成本费用,对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全部免费。

② III-67、III-70 中的同类城市指: 除地级省会城市以外的所有地级城市。

③ III-67 人均GDP水平,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④ III-69 第三产业贡献率, 该项测评内容主要通过第三产业增长率与GDP增长率之间的比较来反映。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⑤ III-7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 - 22 经济发展方式	III - 71 研发(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1.2%	>1.0%	≤1.0%	材料审核	1.56
			>1.0%	>0.8%	≤0.8%		
		III - 72 国际互联网用户普及率*	>0.8%	>0.6%	≤0.6%	材料审核	
			>42%	>40%	≤40%		
	II - 23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III - 73 无障碍设施	>38%	>35%	≤35%	实地考察	1.98
			1) 城市主要道路设有无障碍设施; 2) 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 3) 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 2处符合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III - 74 道路名称与主干道设施		1) 主干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 设置合理, 用字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 2)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路面无明显坑洼积水; 3) 自行车道连续、平整、畅通, 无损坏、被占用现象; 4) 人行道平整畅通, 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 无损坏、被占用现象, 主干道装灯率100%, 亮灯率99%; 5) 主干道上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完善。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3) 5) 实地考察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18	
III - 75 街巷基础设施	1) 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工作; 2)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 无明显坑洼积水; 排水设施完善; 3) 路灯无破损, 功能完好; 4) 各项基础设施功能完好, 确保人身安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3) 4) 实地考察	2.65		

注: ①测评内容后面有*标志的为调节指标。调节指标的评价标准从上至下, 依次为东部城市、中部和东北部的城市、西部城市的标准。如果没有标明中部和东北部的标准, 中部和东北部则按东部标准测评。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六省; 东北部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三省。

②III - 71 研发经费统计范围主要包括: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③III - 72 国际互联网用户普及率的计算方法: 国际互联网用户数(万户)/总户数(万户)×100%(以户籍人口计算),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④III - 73 无障碍设施的标准1)指: 主干道、市区商业街、人行道口、公交站点等地的步行道设有无障碍设施; 标准2)指: 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医疗与交通建筑、学校与园林建筑、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服务的福利院所、室外公共厕所等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

⑤III - 75 街巷基础设施的标准1)中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已建成或正在建设, 均视为达标。“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正在建设”指: 按照行业标准, 已经建立相应组织机构, 完成项目招标, 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办法等。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 - 23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III - 76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及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8 (标台)	>6 (标台)	≤6 (标台)	材料审核	3.08
			>15%	>10%	≤10%		
		III - 77 公交站点布局	1) 公交站点分布合理, 方便乘客换乘; 2) 斑马线、隔离栅栏设置科学, 方便乘客上下车、过马路; 3) 市民对公交站点布局与交通便捷的满意度≥6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或标准2)、3)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实地考察 3) 问卷调查	3.08
		II - 24 公共场所秩序	III - 78 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	1) 无违章搭建现象, 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2) 无违规违章占道经营现象, 卫生状况良好; 3) 无盯人拉客、散发小广告现象; 4)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 2处符合标准为B; 1处符合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III - 79 交通秩序与管理	1) 交通事故死亡率≤年度控制目标; 2) 交叉路口阻塞率≤2%; 3) 无非法营运车辆和争抢客源现象; 4) 交通秩序管理良好。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符合2项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4.50

注: ① III - 76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及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中的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② III - 77 公交站点布局的标准 1) 中的公交站点布局的标准要求: 公共交通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25%, 公交站点 300m 半径覆盖率≥40%; 路口监控设备设置率 >40%,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利用率 >35%。公交与公交及与其他交通方式换乘便捷。

③ III - 79 交通秩序与管理的标准 1) 中的年度控制目标: 各省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要求, 对各市下达的万车事故死亡率的控制目标; 标准 2) 的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 测评组根据测评要求抽查验证; 标准 4) 要求规范化停车率 >85%, 社会停车场利用率 >95%, 标线施划率 >90%, 标志设置率 >9 块/公里, 行人过街设施设置率 <300 米, 路口灯控率 >75%, 学校周边安全设施设置率 ≥99%。以上七项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 测评组根据测评要求抽查验证。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 - 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 - 8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每3 - 10 万居民或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至少拥有1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 $\geq 95\%$ 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3)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满意率 $\geq 80\%$ 。 符合上述3 项标准为A; 符合2 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问卷调查	3.28
		III - 81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	1) 经营性公共场所证照齐全, 亮证经营; 2)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 “五病” 调离率100%; 3) 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 随机抽查5 处。5 处均符合标准为A; 4 处符合标准为B; 3 处符合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08
		III - 82 饮用水卫生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规定划分保护区, 水质达标; 2) 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管理规范; 3)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 “五病” 调离率100%; 4) 供水单位和卫生部门对水质的检测结果合格。 符合上述4 项标准为A; 符合3 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3) 4) 实地考察	3.88
	II - 26 人口与生活质量	III - 83 出生政策符合率	>93%	>90%	$\leq 90\%$	材料审核	2.18
		III - 84 平均预期寿命	>74 (岁)	>73 (岁)	≤ 73 (岁)	材料审核	2.08
		III - 85 恩格尔系数*	<38%	<40%	$\geq 40\%$	材料审核	1.65
	<40%		<42%	$\geq 42\%$			
	II - 27 社会保障	III - 86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 建立健全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3) 建立完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 符合上述3 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仅符合标准1) 为C;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68
		III - 87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	100%	>90%	$\leq 90\%$	材料审核	3.08

注: ① III - 81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的标准2) 和 III - 82 饮用水卫生的标准3) 中的“五病”指: 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② III - 86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标准1)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实现应保尽保, 正常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 (2) 最低生活保障线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③ III - 87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达给各省区市有关年度社会保险参保计划来统计; 社会保险参保主要统计: 养老保险参保率、失业保险参保率、医疗保险参保率、工伤保险参保率、生育保险参保率五项内容。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 - 27 社会保障	III - 88 城镇登记失业率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3.17
		III - 89 零就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3.26
		III - 90 住房保障制度	1) 住房保障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 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 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3) 完成省级政府分解、下达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符合1项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3) 材料审核	3.88
I - 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 - 28 公共安全	III - 91 安全保障	1) 主要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 并有明显标志; 2)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 完好率达到100%; 3)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4) 社区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 并充分发挥作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3.59
		III - 92 食品安全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有效生产经营证照, 对小作坊、小摊点等监管规范有序; 2) 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95%; 3)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4) 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 无漏报、瞒报情况; 5) 预防并及时查处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4)、5) 或标准2)、3)、4)、5)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实地考察 2) 4) 5)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4.80
		III - 93 药品安全	1) 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规范药店经营行为, 没有无证经营药品的现象; 2) 开展社区用药知识宣传, 提高居民用药知识水平, 自觉抵制假劣药品; 3) 采取综合措施, 加强社区管理, 有效遏止在社区利用各种方式兜售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效的“健康产品”的情况; 4) 街道建立安全协查制度, 配有药品安全协管信息员; 5) 公布举报电话, 问题药品得到及时查处。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5) 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1) 5) 实地考察 2) 3) 问卷调查 4) 材料审核	3.59

注: ① III - 88 城镇登记失业率、III - 89 零就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 统计口径为全市范围。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 - 28 公共安全	III - 94 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 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 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建立并实行突发公共事件领导问责制; 4) 市民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geq 7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4)或标准1)、3)、4)为B; 符合标准1)、4)为C; 其余情形为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3.88
		III - 95 安全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诚信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2) 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 建立安全生产的制度环境; 3)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4)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符合上述标准1)、2)、3)且3年符合标准4)、5)的为A; 符合标准1)、2)、3)且2年符合标准4)、5)的为B; 符合标准1)、2)、3)且1年符合标准4)、5)的为C; 其余情形为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4) 5)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80
	II - 29 社会治安	III - 96 治安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社会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成效明显; 3) 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效显著; 4)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5) 黑恶势力犯罪得到及时、有效打击; 6) 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符合上述6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2)、3)、4)、5)、6)为B, 其余情形为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5) 6)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4.80
III - 97 治安防控 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保障有力; 2) 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 将领导干部抓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的实绩纳入干部任期目标; 3) 充分发挥综治工作优势, 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08	

注: ① III - 95 安全生产的标准2)中的安全生产“三项建设”指: (1) 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 (2) 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标准3)中的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指: (1) 执法行动; (2) 治理行动; (3) 宣传教育行动; 标准5)中达标的标准是指省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

② III - 96 治安管理标准2)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包括: 非法集资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严厉打击传销活动, 传销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引导群众选择正确投资渠道, 远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 - 29 社会治安	III - 98 基层综治工作	1) 镇街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综治基层组织健全,能充分发挥作用; 2) 社区居委会普遍建立治保会、调委会等群防群治队伍,并充分发挥作用; 3) 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集中排查整治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 4) 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4)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4.03
	II - 30 社会稳定	III - 99 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1) 无邪教人员的“四类”案件和事件发生; 2) 每年开展全市性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3) 把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88
		III - 100 群众安全感	>85%	>80%	≤80%	问卷调查	4.38
I - 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 - 31 城市绿化	III - 10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30%	≤30%	材料审核	2.38
			>25%	>20%	≤20%		
	III - 102 建成区绿地率*	>30%	>25%	≤25%	材料审核	1.92	
		>20%	>15%	≤15%			
	III - 103 人均公园绿地	>8 (平方米)	>6 (平方米)	≤6 (平方米)	材料审核	1.75	

注: ① III - 99 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的标准 1) 无邪教人员的“四类”案件和事件指: 无邪教人员进京或在当地规模性聚集滋事案件、无邪教人员插播广播电视案件、无邪教人员张贴喷涂书写悬挂反动标语和散发反宣品重大案件、无邪教人员自杀自残等影响恶劣的极端事件。

② III - 100 群众安全感 < 50% 为 C#。

③ III - 10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④ III - 103 人均公园绿地,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 - 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 - 10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5% ; 2)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 100% ; 3) 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 100% 。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 符合 2 项标准为 B ; 其余情形为 C 。			材料审核	3. 26
		III - 105 城市污水处理率	>80%	>75%	≤75%	材料审核	2. 65
		III - 106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2. 0%	>1. 5%	≤1. 5%	材料审核	3. 69
		III - 107 城市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310 天 ;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292 天 ;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292 天 ; 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材料审核	3. 75
		III - 108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1) 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 ≥ 90% ; 2) 国控重点工业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确保其正常运行,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 3) 全市完成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要求 ; 4) “双超”、“双有”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并通过省级环保部门组织的评估验收。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 符合 2 项标准为 C ; 其余情形为 C# 。			材料审核	3. 45

注：① III - 104 中的数据从环境保护部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获取。

② III - 105 中的数据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获取。

③ III - 106、III - 107、III - 108、III - 109、III - 110 中的数据从环境保护部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获取。

④ III - 107 城市空气质量中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全年 API < 100 (空气污染指数低于或等于 100) 的天数 ; 主要污染物指 PM10、SO₂ 和 NO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256 天或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不满足国家二级标准的为 C#。

⑤ III - 108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标准 1)、2) 中“重点企业”指环境统计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 ; 3) 完成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要求指 : 完成《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淘汰类) (2005)》中的具体要求 ; 4) 中的“双超”、“双有”企业是指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 [2010] 54 号) 附件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行业的企业全部为“双有”企业 ; “其余情形为 C#”中的“其余情形”包括被国家环保部门通报双挂牌督办或区域限批的为 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 - 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 - 109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dB (A); 2)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 70 dB (A)。 符合上述 2 项标准为 A; 符合 1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3.45
		III - 110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95%	≥90%	材料审核	3.45
		III - 111 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	>75%	>70%	≤70%	材料审核	4.28
		III - 112 节能减排	1) 建立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 2)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任务; 3)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4.20
		III - 113 耕地、林地保护	1)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2) 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3) 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4) 单位建设用地 GDP 增幅高于城市 GDP 增幅; 5) 征占用林地定额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符合上述 5 项标准为 A;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4.06
	II - 33 土地资源管理	III - 114 土地利用秩序	1) 国土资源管理规范, 土地利用秩序良好; 2) 本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 5%; 3) 本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 10%。 符合标准 1)、2) 为 A; 符合标准 1)、3)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3.26

注: ① III - 110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80% 或市辖区有劣 V 类或黑臭水体的为 C#。

② III - 111 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 < 50% 为 C#。该指标采用国家统计局每年一次的公众调查统计数据。

③ III - 113 耕地保护中的标准 1)、标准 2) 中的规划指标指: 根据依法批准的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相关指标; 标准 3) 中的计划指标指: 上级下达的城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数据来源为城市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获得的数据。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9 扎实的创建活动	II-34 组织领导	III-115 领导重视,文明委指导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 2)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能有效指导、协调创建工作; 3) 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4) 文明办能结合实际,完成中央文明办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12
	II-35 城乡基层创建工作	III-116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围绕党和国家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庆以及重大事件,组织开展各种主题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形成长效机制; 2) 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手机、网络等多种媒体,运用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大兴文明礼仪之风; 3)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大兴读书学习之风; 4) 开展“低碳经济和低碳生活”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约能源资源理念,纠正奢侈浪费现象,大兴勤俭节约之风。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审核 2) 3) 4)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4.08
		III-117 创建文明社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制定创建文明社区活动管理办法,对文明社区实行动态管理; 2) 科教、文体、法律、卫生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 3) 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邻里互助、社区联谊活动,促进社区和谐。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12
		III-118 创建文明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2)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投入保障、检查考核、激励约束等创建工作机制; 3) 通过群众评议、媒体舆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对文明单位实行社会监督,加强动态管理; 4) 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作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12
		III-119 创建文明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全市性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对文明家庭实行动态管理; 2) 家庭美德的知晓率≥80%; 3) 区级以上(含区级)文明家庭的比例≥20%。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2.80
		III-120 运用网络开展创建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办精神文明建设专门网站,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成为全国文明网联盟成员; 2) 积极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3) 有专门的人员和经费保障。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 	3.12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9 扎实的创建活动	II - 35 城乡基层创建工作	III - 121 创建工作氛围	1) 注重培育、宣传先进典型, 坚持开展学习先进活动; 2)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或专栏; 3) 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大型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性广告, 数量≥广告总数的 20%; 公共场所广告、招牌等用字规范, 内容健康; 4) 街道、社区的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网络调查 3) 4) 实地考察	3.50
		III - 122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80%	>70%	≤70%	问卷调查	3.80
		III - 123 以城带乡, 联动发展	1) 落实城市支援农村的政策和措施, 形成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 2) 对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投入逐年增加,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3) 各相关职能部门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列入经常化的工作; 4) 组织文明单位, 结对帮扶农村开展创建活动; 5) 支持农村地区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户、文明集市和文化广场建设活动, 成效明显。 符合上述 5 项标准为 A; 符合 4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2) 3) 4) 材料审核 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03
	II - 36 创建管理	III - 124 管理制度	1) 明确各类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实施办法和长效管理措施; 2) 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3) 创建文明城市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1)、3) 或标准 2)、3)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98
		III - 125 监督制度	1) 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创建工作, 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议案、提案; 2) 采取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创建工作情况, 有市民巡访、听证会等形式的群众监督机制; 市民反映创建问题的渠道畅通, 并能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3) 新闻媒体发挥监督作用, 对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65
		III - 126 投入机制	1) 地方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2) 认真执行文化经济政策, 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 3)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2.92

注: ① III - 122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 50% 为 C#。

特色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1	创建工作集中宣传	创建文明城市先进经验作为重大典型在全国集中宣传过	创建工作经验在全国集中宣传过得2分，没有宣传过不得分。	材料审核
2	工作创新	创建工作有创新，有成效	1)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的先进经验，每项加0.5分； 2) 中央文明办在当地召开过专门会议进行推广的先进经验，每项加0.5分。 该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6项以上（包括6项）得6分。	材料审核
4	城市整体形象	建筑布局，市容环境，社会氛围，市民精神面貌	1) 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环境优美，公共建筑、雕塑、广告牌、垃圾桶等造型美观实用，标牌广告用字规范，与居住环境相和谐，能给人以美的享受； 2)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气氛祥和； 3) 街道、车站（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和农贸市场等卫生整洁有序； 4) 市民为人和善，精神面貌良好。 以上每项标准0.5分，共2分。	整体观察 问卷调查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县级城市

基本指标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1 廉洁高效的 政务环境	II-1 干部学习 教育	III-1 理论宣 传与干 部教育	1) 把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作为思想理论建设第一位的任务,理论宣传普及活动有计划、有措施; 2)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根本要求; 3) 干部理想信念、从政道德教育形成制度; 4) 定期对干部进行经济、法律、文化、科技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与综合素质培训。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88
		III-2 学习型 党组织 建设	1) 切实加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领导,按照分层分类推进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意见; 2) 党委中心组坚持理论学习,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推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3)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活动,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岗位培训、主题教育、学习考核等要求; 4) 不断探索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方法和途径,形成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 5)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4.50
		III-3 创先争 优活动	1) 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精心设计务实管用的活动载体,分类提出具体要求; 2) 通过公开承诺、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评选表彰等多种形式,吸引广大党员参与,扎实推进活动; 3) 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共同负责、相关部门参与指导的工作机制; 4) 发挥新闻媒体以及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方面作用,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88

注:①申报前12个月内,市委、市政府领导3人以上(含3人)集体违纪、违法犯罪的,“I-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这一测评项目为0分;市委、市政府领导1-2人违纪、违法犯罪的,“I-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这一测评项目扣3分。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II-2 政务行为规范	III-4 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制度	1)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 实行决策责任制、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 3) 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28
		III-5 政务公开	1)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 编制政务公开的目录; 2) 利用政府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 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3) 有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 有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邮箱、QQ等联系方式, 并有有效的回复处理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88
		III-6 依法行政, 加强监督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规范行政行为、行政审批事项, 政府部门、执法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正、文明执行公务; 3) 纪检、监察部门及时处理有关违规行政的投诉; 4) 各级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5) 各级政府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98
	II-3 勤政廉政的满意度	III-7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	>90%	>80%	≤80%	问卷调查	3.80
		III-8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90%	>80%	≤80%	问卷调查	3.75

注: ①III-6 依法行政, 加强监督的标准1) 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制度是否完善, 以及在行政复议中要求审查的、或者法院通过司法建议要求修改的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 标准2) 中的规范行政行为, 主要考察政府部门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情况。

②III-7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 <50% 为 C#。

③III-8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50% 为 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II-4 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III-9 法制宣传教育	1) 积极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 弘扬法治精神; 2) 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 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3) 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 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02
		III-10 法律援助与服务	1) 设有12348法律服务专线或其他法律服务热线; 2) 街道、社区居委会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3) 有机构承担法律援助工作, 并有经费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42
	II-5 公民权益维护	III-11 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	>85%	>80%	$\leq 80\%$	问卷调查	3.68
		III-12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 相关部门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 并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2) 设立畅通的维权举报电话和有效的处理机制; 3) 无重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发生。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 仅符合标准3)为C; 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4.06
III-13 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保护		1) 有负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部门; 2) 劳动监察机构采取有力措施, 坚决查处企业使用童工现象; 3) 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工作及其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有机构承担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并有经费保证, 做好孤儿福利保障工作, 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 4) 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 < 2 (起/万户); 5) 有机构承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保障妇女基本权益。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2)、4)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 符合标准2)、4)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 其余情形为C#。			1) 2) 4) 5)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50	
	III-14 进城务工人员基本权益保障	1) 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 2) 对进城务工人员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3) 进城务工人员有安全卫生的居住条件和工作环境。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3.42	

注: ① III-11 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 重点了解市民对政府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产品、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其满意度 $< 50\%$ 为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II-5 公民权益维护	III-15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遗弃、虐待、侮辱等)投诉率	<1.5(起/万户)	<2(起/万户)	≥2(起/万户)	材料审核	2.45
	II-6 基层民主政治	III-16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1) 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2) 整合社区资源,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加强社区流动党员管理。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3.02
		III-17 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	1) 制定规划,积极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 2) 依法执行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选民参选率≥80%; 3) 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4) 新建居民小区依法实施物业管理,旧居民小区创造条件积极推行物业管理。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88
I-3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II-7 社会诚信	III-18 诚信政府建设	1) 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 2) 政府在经济社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兑现承诺,严守契约; 3) 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9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标准3) <50%,该项测评内容为C#】。			1) 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03
		III-19 信用体系建设	1) 经常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 2) 建立企业信用供求机制(包括质量、信贷、税务等); 3) 企业与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建设,纳入主管市的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中;企业和重点人群的不良信用信息及时上传; 4) 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4) 材料审核 3) 网络调查、实地考察	3.40
	III-20 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1) 积极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措施具体,社会影响大; 2) 建成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店。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仅符合标准2)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2.08	

注:①III-19信用体系建设的标准2)中的信用供求机制主要指: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标、公务员录用中自觉使用信用产品,同时,在社会上形成了对信用产品的有效需求;标准3)中的重点人群主要指: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监理工程师、金融产品营销人员等对信用队伍建设有重要影响的人群。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3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II-8 市场监管	III-21 打击走私 贩私、假 冒伪劣产 商品	1) 形成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2) 无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 3) 无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和市场; 4) 无重大走私贩私案件, 无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2)、3)、4)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40
		III-22 维护企业 合法权益	1) 维护公平竞争, 不搞地方保护主义; 2) 审批、执法部门热心为企业服务, 无乱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现象; 3) 对公务人员违纪行为坚决惩处。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问卷调查 2) 3) 材料审核	2.68
	II-9 “窗口” 行业服 务	III-23 “窗口” 行业规 范化服 务	1) 遵守职业道德, 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 服务规范, 诚信守法;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随机抽查5个行业(医疗、商业为必查行业)。5个行业均符合标准为A; 4个行业符合标准为B; 3个行业符合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40
		III-24 行业风 气满意 度	>85%	>80%	≤80%
I-4 健康向上的 人文环境	II-10 思想道 德建设	III-25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 体系学 习宣传	1) 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到党员干部教育以及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 并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2) 广泛宣传 and 普及社会主义荣辱观, 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 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3)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利用重大活动、重要纪念日、节庆日开展集中性学习宣传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4.80
		III-26 道德实 践	1) 倡导并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基本道德规范, 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2) 提炼出城市精神, 并为广大市民熟知; 3) 设立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能正常开展活动; 4) 大力开展红色旅游, 拓展革命传统教育新阵地, 制定加强红色旅游工作的意见或办法, 加大革命景区、景点建设管理力度, 加强红色旅游宣传和推介工作, 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 实地考察 4) 材料审核	4.80

注: ① III-21 打击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产商品的标准1) 要求: 按照地方政府打假第一责任人的原则,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建立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不存在地方保护的问题。

② III-24 行业风气满意度 <50% 为 C#。

③ III-26 道德实践标准3) 中的能正常开展活动指: 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征集和保护文物、改进陈列方式、精心组织活动、加强内部管理、树立服务意识等方面作出成绩, 能根据未成年人特点, 丰富展示内容, 配备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讲解词, 未成年人集体参观时进行义务讲解; 政府投资兴建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古建筑、遗址类的除外) 免费向社会开放。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0 思想道德建设	III-27 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	1) 建立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 2) 开展多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国情(包括中国革命史)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 3) 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师资队伍落实,阵地有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88
		III-28 市民教育	1) 制定、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2) ≥80%的街道建立市民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3) 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并得到落实。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88
		III-29 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 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并形成制度; 2) 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3) 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等全民读书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4.08
		III-30 民族团结进步	1) 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3) 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仅符合标准3)为C;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88
	II-11 国民教育	III-31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	>400(元)	>150(元)	≤150(元)	材料审核	2.38
		III-3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按照国家办学标准,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 2)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校的措施; 3)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的管理; 4) 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7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4)或标准1)、3)、4)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3.08
		III-33 学校管理	1)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中小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3) 开展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和谐。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28

注:① III-30 民族团结进步标准1)中的创建活动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评选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模范集体及模范个人;标准2)中的服务体系指:对城市散杂居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给予引导和帮助;标准3)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由省(区、市)民(宗)委(厅、局)审定。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2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 发展	III-34 文化事业	1) 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实现向社会免费开放; 3) 定期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 4) 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3) 或标准1)、2)、4)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4)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08
		III-35 文化产业	1) 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完成转企改制; 2) 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 3) 平均每5万人口拥有一块加入城市主流院线的电影银幕。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08
	II-13 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	III-36 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的比例	>50%	>40%	≤40%	问卷调查	1.99
		III-37 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	1)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 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地点5个以上,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3) 建立市、街道各级体育组织并经常开展活动, 每千人拥有2个社会体育指导员。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08
	III-38 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1) 市辖区内有面向社会的三级以上图书馆, 馆内能够提供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服务; 2) 建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 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覆盖率100%; 3) 市档案馆为国家二级以上档案馆。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68	

注: ① III-34 文化事业标准4) 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统计口径为全市范围。

② III-35 文化产业的标准1) 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 是指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要求需转企改制的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完成转企改制, 是指完成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同在职职工签订企业劳动合同并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标准2) 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 是指95%以上有线电视用户转换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标准3) 平均每5万人口拥有一块加入城市主流院线的电影银幕, 统计口径为城市城区人口。

③ III-36 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的比例指: 每周参加文体活动(包括体育锻炼)3次以上、每次30分钟以上的人数(含在校学生)占城市总人口的比例。由于该项测评内容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采集数据, 所以该项测评内容以问卷调查中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人数占问卷样本总数的比例来计算。

④ III-37 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的标准1) 指: 市各级政府组织的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运动项目超过5项), 每年1次以上; 市各级政府组织的单项型体育活动市级每年5次以上; 标准3) 中“每千人”以户籍人口计算。

⑤ III-38 公共图书馆、档案馆的标准2) 中的乡镇指: 建成区范围内的乡镇。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3 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	III-39 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场所	1) 市(或市辖区)内文化馆为一级馆; 2) 市(或市辖区)内文化馆为二级馆; 3) 文化馆建立并实施群众文化辅导员进社区、包片辅导制度; 4) 建成区内有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活动场所,坚持长期向社区居民开放,正常开展活动。 符合标准1)、3)、4)为A;符合标准2)、3)、4)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3) 材料审核 4) 实地考察	1.94
		III-40 文化遗产保护	1) 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规定; 2)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 3) 物质文化遗产定期维护,保存完好率≥95%。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06
	II-14 科学普及	III-41 科普设施、科普队伍	1) 市辖区内有综合性科技活动场所或科普场馆; 2) ≥80%的街道、乡镇有科普活动场所,经常开展活动; 3) 定期开展全市性科普志愿者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2.08
		III-42 科普宣传、科普活动	1)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科普宣传栏目、节目; 2) 市政府网站设有科普网页; 3) 围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举办全市性科普教育活动≥3次/年,确保科普活动经费。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网络调查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	2.17
	II-15 市民文明行为	III-43 公共场所道德	1) 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2)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等场所安静、文明、秩序良好,无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现象。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符合1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4.28
		III-44 文明交通	1) 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制订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明确部门职责,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2) 交通守法率达标; 3)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4) 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 5) 严厉打击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符合3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5) 材料审核 3) 4) 实地考察	4.18

注:① III-40 文化遗产保护标准1)中的“五纳入”指:把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

② III-42 科普宣传、科普活动的标准3)中的确保科普活动经费指:科普专项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并明显高于同等地区的平均水平,老少边穷地区最低不能低于人均0.5元(年科普工作经费不得少于8万元);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重大主题科普活动另有专项财政经费保障。

③ III-44 文明交通的标准2)指:(1)主干道机动车守法率>98%,(2)主干道非机动车守法率>85%,(3)主干道行人守法率>80%,(4)主干道违章停车率≤2辆/5公里,(5)城市快速路机动车无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现象。以上五项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4 健康向上的 人文环境	II - 15 市民文明行为	III - 45 公共设施维护	1) 已设的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等公共设施无人弄脏、损坏现象; 2) 已设的公共设施功能完好, 能正常使用。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 2处符合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2.65
		III - 46 人际关系	1) 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3) 单位劳动关系和谐, 社区人际关系融洽。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01
		III - 47 见义勇为	1) 鼓励市民见义勇为, 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利益; 2) 宣传表彰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与集体; 3) 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赞同与支持率 $\geq 90\%$; 4) 无造成恶劣影响的见死不救事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4) 或标准2)、3)、4) 为B; 其余情形为C; 【标准3) $< 50\%$, 该项测评内容为C#】。	1) 2) 4)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3.75
	II - 16 社会道德风尚	III - 48 慈善捐助	1) 有各类慈善组织, 有慈善超市和接收捐助的站点等专门的慈善捐助机构, 专款专用; 2) 有经常性的社会捐助活动, 特殊困难人群普遍得到救助; 3) 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救灾捐赠和慈善捐助活动, 形成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实地考察 2) 3) 材料审核	2.58
		III - 49 志愿服务领导体制	1) 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建立了志愿服务领导体系和协调机制; 2) 制定鼓励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 3) 依托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建立社会化、多渠道的志愿服务筹资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仅符合标准1) 或标准2)、3) 为C;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80
		III - 50 志愿者队伍建设	1) 建立市民广泛参与的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2) 建立全市性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 $\geq 8\%$; 3) 宣传表彰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08
		III - 51 志愿服务活动	1) 组织开展中央文明办安排部署的重点志愿服务活动; 2) 各部门和群众团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1)、3) 为B; 仅符合标准1) 或标准2)、3) 为C;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20

注: ① III - 46 人际关系的标准3) 中的材料审核, 主要审核“单位劳动关系和谐”, 要求劳动合同签约率为100%。
② III - 51 志愿服务活动标准1) 中的活动主要指: 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标准2) 中的活动主要指: 党员、学生、职工、青年、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文化、科普、环保、卫生、治安、红十字、法律援助、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 - 16 社会道德风尚	III - 52 公益活动	1) 党政机关带头参加帮扶活动; 2) 市民种绿、护绿等公益活动参与率 $\geq 70\%$; 3) 临床用血 100% 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或千人口献血人次 > 100 ; 4) 市民对捐献骨髓、器官等行为的认同率 $\geq 50\%$ 。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3) 材料审核 2) 4) 问卷调查	3.00
		III - 53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	1)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 社会各界对评选表彰结果的认同率 $\geq 80\%$; 3) 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给予道德模范崇高社会礼遇, 形成长效机制; 4) 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发动群众通过网络等渠道广泛推举好人好事, 不断有人入选“中国好人榜”。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3) 4)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4.80
		III - 54 学习宣传道德模范	1) 运用新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 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 形成学习、崇尚、争当、关爱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 2) 在社区、企业、机关、学校、村镇等城乡基层单位组织开展巡讲、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 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 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 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承担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3) 市民对本市道德模范的知晓率 $\geq 80\%$; 4) 举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 以互动交流、文艺再现等方式宣传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榜”好人的感人事迹。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4)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20
I - 5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II - 17 网吧整治	III - 55 监督管理	1) 建立网吧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认真执行网吧管理制度, 严厉查处网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落实网吧社会监督制度, 设立专门网吧监督员, 并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3) 建立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 切实发挥监管作用; 4) 落实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达到 100%, 防范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在网吧传播; 5) 加强网吧行业自律。 符合上述 5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2) 及其余标准中的 3 项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2) 5) 材料审核 3)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26
		III - 56 经营秩序	1) 严格控制网吧总量, 调整存量, 优化结构, 推动网吧经营连锁化; 2) 建立网吧实名上网登记核算制度, 网吧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不得进入”标志, 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3) 建立查处“黑网吧”联动机制, 坚决取缔“黑网吧”; 4) 市民对本地网吧行业形象的满意度 $\geq 70\%$ 。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标准 2) 及其余标准中的 2 项为 B; 符合标准 2) 及其余标准中的 1 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C#。	1) 材料审核 2) 3) 实地考察 4) 问卷调查	4.80

注: ① III - 52 公益活动的标准 3) 中的献血人次指: 每献血 200 毫升折算为 1 人次。

② III - 55 监督管理的标准 3) 中的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 要求覆盖到各个网吧, 监控设备完好, 能实时监控网吧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监管记录完善。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5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 社会文化环境	II - 18 网络环境	III - 57 净化网络	1) 有效利用行政手段加强对电信企业和网络服务企业的管理, 深入开展打击互联网及移动多媒体淫秽色情和低俗之风专项整治行动, 防止传播低俗内容; 2) 加强对本地网络视听节目的管理; 3) 加强对本地医疗卫生和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监管, 清理打击各类传播不良医疗信息的网站。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网络(媒体)调查	3.88
		III - 58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1) 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 2) 互联网站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加强行业自律,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 组织志愿者队伍, 积极开展网络监督; 4) 在网吧、学校、家庭、社区大力推广绿色上网软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38
	II - 19 荧屏声频净化	III - 59 节目监控	1) 建立健全严格的节目审查制度和节目播出程序, 有高素质的节目审查人员队伍; 2) 加强对所属广播电视综艺类、情感类、法制类、选拔类、谈话类节目的管理, 有效遏制低俗媚俗之风; 3) 市属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没有不宜于未成年人收听观看的广播剧、影视剧、影视动画片和纪实电视专题节目。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或标准2)、3) 为B; 仅符合标准3) 为C;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3) 网络(媒体)调查	3.08
		III - 60 广告整治	1) 建立健全广告刊播审查制度, 有明确具体的广告审查细则; 2) 及时清理含有不良内容及提供不良服务的各类短信、声讯服务广告和电视点播节目; 3) 所属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和在本地注册的网站上没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 不在本地落地的电视节目中插播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网络(媒体)调查	2.56
	II - 20 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	III - 61 出版物管理	1) 加强对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物以及印刷、复制企业的管理; 2) 坚决打击无证照经营出版物的行为; 3) 形成“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4) 未发生非法出版、制黄贩黄、侵权盗版等恶性事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4) 或标准1)、3)、4) 为B; 仅符合标准1)、4) 为C;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4) 材料审核	4.08

注: ① III - 57 净化网络的标准3) 中的传播不良医疗信息的网站主要指各类性爱网, 以及未经审批或违法违规发布性药品、性用品、性病治疗广告的网站。

② III - 59 节目监控的标准3) 指在每晚23:00以前不能播放含有展示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的影视剧、纪实电视专题节目; 无播出不良广播电视节目而受国家、省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通报的情况。如无自办广播电视、电视台按三项符合标准计分。

③ III - 61 出版物管理的标准1) 指正规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单位无违法、违规出版行为; 正规印刷、复制企业无印刷、复制侵权盗版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行为; 正规图书、音像、报刊等出版物经营场所无销售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行为; 标准2) 指无非法印刷、复制企业; 无非法经营出版物门店; 无出售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 标准3) 指具有“扫黄打非”专门机构、人员、经费; 建立“扫黄打非”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建立“扫黄打非”重大案件协调督办机制。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5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 社会文化环境	III-62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1) 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 2)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管理; 3) 加强对中小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和商业网点的管理; 4) 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唆胁迫、引诱指使未成年人从事各种不良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3)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符合标准3)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其余情形为C#。	1) 4)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4.28	
	II-21 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III-63	文化产品生产推介	1) 鼓励扶持优秀少儿歌曲、音乐、舞蹈、动漫、网络游戏、影视片、出版物等文艺产品的创作生产; 2) 积极宣传推介优秀少儿精神文化产品; 3) 促进适合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网络(媒体)调查	3.08
		III-64	活动阵地建设	1) 所属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 2)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坚持公益性原则,无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3)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和开展公益性活动的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4) 依托中小学校网络教室和社区活动中心建设公益性电子阅览室,坚持规范管理,对未成年人开放。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59
		III-65	少儿频率频道建设	1) 做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和省级电视台少儿频道落地工作; 2) 本地电视台不占用中央和省级电视台少儿频道资源,不插播其他节目。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符合1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网络(媒体)调查	2.17

注:①III-62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标准3)指中小校园周边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和出版物销售;中小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彩票投注站点,600米内无彩票专营场所。

②III-64活动阵地建设标准1)中公益性文化设施包括享受国家财政支持的各级各类博物馆(院)、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宫(工人俱乐部、工人文化宫)、体育场(馆)等;标准2)、3)中“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指: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坚持公益性原则”指:不少于80%的时间用于开展普及性活动;“无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指:对集体组织的普及性教育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实行免费,对确需集中食宿和使用消耗品的集体活动以及特专长培训项目只收取成本费用,对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全部免费。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 - 22 经济发展方式	III - 66 人均 GDP 水平	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2.38
		III - 67 单位 GDP 能耗	低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省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2.38
		III - 68 第三产业贡献率	第三产业增长率大于 GDP 增长率	第三产业增长率等于 GDP 增长率	第三产业增长率小于 GDP 增长率	材料审核	1.88
		III - 6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2.38
		III - 70 国际互联网用户普及率*	>42%	>40%	≤40%	材料审核	1.56
		>38%	>35%	≤35%			
	II - 23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III - 71 无障碍设施	1) 城市主要道路设有无障碍设施; 2) 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 3) 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随机抽查 3 处。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 2 处符合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实地考察	1.98
		III - 72 道路名称与主干道设施	1) 主干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 设置合理, 用字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 2)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路面无明显坑洼积水; 3) 自行车道连续、平整、畅通, 无损坏、被占用现象; 4) 人行道平整畅通, 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 无损坏、被占用现象, 主干道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9%; 5) 主干道上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完善。 符合上述 5 项标准为 A; 符合 4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2) 3) 5) 实地考察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18

注: ① III - 66、III - 69 中的本省同类城市指本省内的县级城市。

② III - 66 人均 GDP 水平,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③ III - 68 第三产业贡献率, 该项测评内容主要通过第三产业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之间的比较来反映。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④ III - 6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⑤ 测评内容后面有 * 标志的为调节指标。调节指标的评价标准从上至下, 依次为东部城市和西部城市的标准, 中部和东北部城市使用东部城市的标准。

⑥ III - 70 国际互联网用户普及率的计算方法: 国际互联网用户数 (万户) / 总户数 (万户) × 100% (以户籍人口计算),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⑦ III - 71 无障碍设施的标准 1) 指: 主干道、市区商业街、人行道口、公交站点等地的步行道设有无障碍设施; 标准 2) 指: 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医疗与交通建筑、学校与园林建筑、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服务的福利院所、室外公共厕所等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3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III-73 街巷基础设施	1)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 无明显坑洼积水; 排水设施完善; 2) 路灯无破损, 功能完好; 3) 各项基础设施功能完好, 确保人身安全。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 2处符合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2.65
		III-74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	>8 (标台)	>6 (标台)	≤6 (标台)	材料审核	3.08
		III-75 公交站点布局	1) 公交站点分布合理, 方便乘客换乘; 2) 斑马线、隔离栅栏设置科学, 方便乘客上下车、过马路; 3) 市民对公交站点布局与交通便捷的满意度≥6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或标准2)、3)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实地考察 3) 问卷调查	3.08
	II-24 公共场所秩序	III-76 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	1) 无违章搭建现象, 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2) 无违规违章占道经营现象, 卫生状况良好; 3) 无盯人拉客、散发小广告现象; 4)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 2处符合标准为B; 1处符合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28
		III-77 交通秩序与管理	1) 交通事故死亡率≤年度控制目标; 2) 交叉路口阻塞率≤2%; 3) 无非法营运车辆和争抢客源现象; 4) 交通秩序管理良好。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符合2项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4.50

注: ① III-74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② III-75 公交站点布局的标准1) 中的公交站点布局的标准要求: 公共交通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25%, 公交站点300m半径覆盖率≥40%; 路口监控设备设置率>40%,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利用率>35%。公交与公交及与其他交通方式换乘便捷。

③ III-77 交通秩序与管理标准1) 中的年度控制目标: 各主管市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要求, 对各县级市下达的万车事故死亡率的控制目标; 标准2) 的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 测评组根据测评要求抽查验证; 标准4) 要求规范化停车率>85%, 社会停车场利用率>95%, 标线施划率>90%, 标志设置率>9块/公里, 行人过街设施设置率<300米, 路口灯控率>75%, 学校周边安全设施设置率≥99%。以上七项测评数据由各城市公安局提供, 测评组根据测评要求抽查验证。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 - 25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 - 78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95%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2)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满意率≥80%。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符合1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3.28
		III - 79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	1) 经营性公共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2)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五病”调离率100%; 3) 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 随机抽查5处。5处均符合标准为A;4处符合标准为B;3处符合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08
		III - 80 饮用水卫生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规定划分保护区,水质达标; 2) 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管理规范; 3)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五病”调离率100%; 4) 供水单位和卫生部门对水质的检测结果合格。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3) 4) 实地考察	3.88
	II - 26 人口与生活质量	III - 81 出生政策符合率	>93%	>90%	≤90%	材料审核	2.18
		III - 82 平均预期寿命	>73(岁)	>72(岁)	≤72(岁)	材料审核	2.08
		III - 83 恩格尔系数*	<38%	<40%	≥40%	材料审核	1.65
	<40%		<42%	≥42%			
	II - 27 社会保障	III - 84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 建立健全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3) 建立完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仅符合标准1)为C;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68
		III - 85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	100%	>90%	≤90%	材料审核	3.08

注: ① III - 79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的标准2) 和 III - 80 饮用水卫生的标准3) 中的“五病”指: 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② III - 84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标准1) 主要包括三项内容: (1) 实现应保尽保, 正常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 (2) 最低生活保障线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③ III - 85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达给各省区市有关年度社会保险参保计划来统计; 社会保险参保主要统计: 养老保险参保率、失业保险参保率、医疗保险参保率、工伤保险参保率、生育保险参保率五项内容。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 - 27 社会保障	III - 86 城镇登记失业率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3.17
		III - 87 零就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材料审核	3.26
		III - 88 住房保障制度	1) 住房保障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 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 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3) 完成省级政府分解、下达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符合1项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3) 材料审核	3.88
I - 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 - 28 公共安全	III - 89 安全保障	1) 主要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 并有明显标志; 2)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 完好率达到100%; 3)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4) 社区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 并充分发挥作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3.59
		III - 90 食品安全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有效生产经营证照, 对小作坊、小摊点等监管规范有序; 2) 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95%; 3)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4) 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 无漏报、瞒报情况; 5) 预防并及时查处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4)、5) 或标准2)、3)、4)、5)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实地考察 2) 4) 5)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4.80
		III - 91 药品安全	1) 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规范药店经营行为, 没有无证经营药品的现象; 2) 开展社区用药知识宣传, 提高居民用药知识水平, 自觉抵制假劣药品; 3) 采取综合措施, 加强社区管理, 有效遏止在社区利用各种方式兜售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效的“健康产品”的情况; 4) 街道建立安全协查制度, 配有药品安全协管信息员; 5) 公布举报电话, 问题药品得到及时查处。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5) 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1) 5) 实地考察 2) 3) 问卷调查 4) 材料审核	3.59

注: ① III - 86 城镇登记失业率、III - 87 零就业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 统计口径为全市范围。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28 公共安全	III-92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 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 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建立并实行突发公共事件领导问责制; 4) 市民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 $\geq 75\%$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4)或标准1)、3)、4)为B; 符合标准1)、4)为C; 其余情形为C#。	1) 2) 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3.88
		III-93 安全生产	1)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诚信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2) 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 建立安全生产的制度环境; 3)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4)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考核指标以内; 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考核指标以内。 符合上述标准1)、2)、3)且3年符合标准4)、5)的为A; 符合标准1)、2)、3)且2年符合标准4)、5)的为B; 符合标准1)、2)、3)且1年符合标准4)、5)的为C; 其余情形为C#。	1) 3) 4) 5)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80
	II-29 社会治安	III-94 治安管理	1) 加强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社会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成效明显; 3) 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效显著; 4)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5) 黑恶势力犯罪得到及时、有效打击; 6) 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符合上述6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2)、3)、4)、5)、6)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3) 5) 6)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4.80
		III-95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 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保障有力; 2) 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 将领导干部抓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的实绩纳入干部任期目标; 3) 充分发挥综治工作优势, 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08

注: ① III-93 安全生产的标准2) 中的安全生产“三项建设”指: (1) 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 (2) 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标准3) 中的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指: (1) 执法行动; (2) 治理行动; (3) 宣传教育行动; 标准5) 中达标的标准是指主管市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

② III-94 治安管理标准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包括: 非法集资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严厉打击传销活动, 传销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引导群众选择正确投资渠道, 远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29 社会治安	III-96 基层综治工作	1) 镇街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综治基层组织健全,能充分发挥作用; 2) 社区居委会普遍建立治保会、调委会等群防群治队伍,并充分发挥作用; 3) 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集中排查整治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 4) 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4)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4.03
	II-30 社会稳定	III-97 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1) 无邪教人员的“四类”案件和事件发生; 2) 每年开展全市性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3) 把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88
		III-98 群众安全感	>85%	>80%	≤80%	问卷调查	4.38
I-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31 城市绿化	III-9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30%	≤30%	材料审核	2.38
			>25%	>20%	≤20%		
	III-100 建成区绿地率*	>30%	>25%	≤25%	材料审核	1.92	
		>20%	>15%	≤15%			
	III-101 人均公园绿地	>8 (平方米)	>6 (平方米)	≤6 (平方米)	材料审核	1.75	
II-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10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5%; 2)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 3) 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为10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26	
		III-103 城市污水处理率	>70%	>55%	≤55%	材料审核	2.65

注: ① III-97 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的标准 1) 无邪教人员的“四类”案件和事件指: 无邪教人员进京或在当地规模性聚集滋事案件、无邪教人员插播广播电视案件、无邪教人员张贴喷涂书写悬挂反动标语和散发反宣品重大案件、无邪教人员自杀自残等影响恶劣的极端事件。

② III-98 群众安全感 < 50% 为 C#。

③ III-9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④ III-101 人均公园绿地, 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 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⑤ III-102 中的数据从环境保护部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获取。

⑥ III-103 中的数据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获取。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3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104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2.0%	>1.5%	≤1.5%	材料审核	3.69
		III-105 城市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0天;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2天;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2天;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均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材料审核	3.75
		III-106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1) 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90%; 2) 国控重点工业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3) 全市完成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要求; 4) “双超”、“双有”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省级环保部门组织的评估验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符合2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45
		III-107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 2)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70dB(A)。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符合1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45
		III-108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95%	≥90%	材料审核	3.45
		III-109 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	>75%	>70%	≤70%	材料审核	4.28

注:①III-104、III-105、III-106、III-107、III-108中的数据从环境保护部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获取。

②III-105城市空气质量中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全年API<100(空气污染指数低于或等于100)的天数;主要污染物指PM10、SO₂和NO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56天或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不满足国家二级标准的为C#。

③III-106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标准1)、2)中“重点企业”指环境统计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3)完成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要求指:完成《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淘汰类)(2005)》中的具体要求;4)中的“双超”、“双有”企业是指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附件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行业的企业全部为“双有”企业;“其余情形为C#”中的“其余情形”包括被国家环保部门通报挂牌督办或区域限批的为C#。

④III-108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或市辖区有劣V类或黑臭水体的为C#。

⑤III-109公众对城市环保的满意率<50%为C#。该指标采用国家统计局每年一次的公众调查统计数据。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32 环境管理 与环境质量	III-110 节能减排	1) 建立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 2)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任务; 3)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4.20
	II-33 土地资源 管理	III-111 耕地、 林地 保护	1)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2) 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3) 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4) 单位建设用地GDP增幅高于城市GDP增幅; 5) 征占用林地定额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4.06
		III-112 土地 利用 秩序	1) 国土资源管理规范, 土地利用秩序良好; 2) 本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leq 5\%$; 3) 本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leq 10\%$ 。 符合标准1)、2)为A; 符合标准1)、3)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26
I-9 扎实的 有效的 创建活动	II-34 组织 领导	III-113 领导重视, 文明委指 导协调	1)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有创建文明城市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 2)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 能有效指导、协调创建工作; 3) 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 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 4) 文明办能结合实际, 完成中央文明办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12
	II-35 城乡 基层 创建 工作	III-114 讲文明 树新风 活动	1) 围绕党和国家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庆以及重大事件, 组织开展各种主题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形成长效机制; 2) 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手机、网络等多种媒体, 运用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 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 大兴文明礼仪之风; 3)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 大兴读书学习之风; 4) 开展“低碳经济和低碳生活”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节约能源资源理念, 纠正奢侈浪费现象, 大兴勤俭节约之风。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3) 4)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4.08
		III-115 创建文 明社区	1) 在全市范围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 制定创建文明社区活动管理办法, 对文明社区实行动态管理; 2) 科教、文体、法律、卫生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80%以上; 3) 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邻里互助、社区联谊活动, 促进社区和谐。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12

注: ① III-111 耕地保护中的标准1)、标准2)中的规划指标指: 根据依法批准的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相关指标; 标准3)中的计划指标指: 上级下达的城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数据来源为城市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获得的数据。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9 扎实的创建活动	II - 35 城乡基层创建工作	III - 116 创建文明单位	1) 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2)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投入保障、检查考核、激励约束等创建工作机制; 3) 通过群众评议、媒体舆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对文明单位实行社会监督,加强动态管理; 4) 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作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12
		III - 117 创建文明家庭	1) 开展全市性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对文明家庭实行动态管理; 2) 家庭美德的知晓率 $\geq 80\%$; 3) 文明家庭的比例 $\geq 2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2.80
		III - 118 运用网络开展创建活动	1) 开办精神文明建设专门网站或专题网页,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 2) 积极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3) 有明确负责人员和经费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	3.12
		III - 119 创建工作氛围	1) 注重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坚持开展学习先进活动; 2)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或专栏; 3) 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大型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性广告,数量 \geq 广告总数的20%;公共场所广告、招牌等用字规范,内容健康; 4) 街道、社区的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网络调查 3) 4) 实地考察	3.50
		III - 120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80%	>70%	$\leq 70\%$	问卷调查	3.80
		III - 121 以城带乡,联动发展	1) 落实城市支援农村的政策和措施,形成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 2) 对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投入逐年增加,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3) 各相关职能部门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列入经常化的工作; 4) 组织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农村开展创建活动; 5) 支持农村地区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户、文明集市和文化广场建设活动,成效明显。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3) 4) 材料审核 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03

注: ① III - 120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 50% 为 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9 扎实的创建活动	II-36 创建管理	III-122 管理制度	1) 明确各类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实施办法和长效管理措施； 2) 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3) 创建文明城市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98
		III-123 监督制度	1) 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创建工作，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议案、提案； 2) 采取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创建工作情况，有市民巡访、听证会等形式的群众监督机制；市民反映创建问题的渠道畅通，并能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3) 新闻媒体发挥监督作用，对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65
		III-124 投入机制	1) 地方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2) 认真执行文化经济政策，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 3)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92

特色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1	创建工作集中宣传	创建文明城市先进经验作为重大典型在全国集中宣传过	创建工作经验在全国集中宣传过得2分，没有宣传过不得分。	材料审核
2	工作创新	创建工作有创新，有成效	1)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的先进经验，每项加0.5分； 2) 中央文明办在当地召开过专门会议进行推广的先进经验，每项加0.5分。 该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6项以上（包括6项）得6分。	材料审核
4	城市整体形象	建筑布局，市容环境，社会氛围，市民精神面貌	1) 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环境优美，公共建筑、雕塑、广告牌、垃圾桶等造型美观实用，标牌广告用字规范，与居住环境相和谐，能给人以美的享受； 2)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气氛祥和； 3) 街道、车站（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和农贸市场等卫生整洁有序； 4) 市民为人和善，精神面貌良好。 以上每项标准0.5分，共2分。	整体观察 问卷调查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基本指标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II-1 干部学习教育	III-1 理论宣传与干部教育	1) 把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作为思想理论建设第一位的任务,理论宣传普及活动有计划、有措施; 2)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根本要求; 3) 干部理想信念、从政道德教育形成制度; 4) 定期对干部进行经济、法律、文化、科技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与综合素质培训。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88
		III-2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1) 切实加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领导,按照分层分类推进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意见; 2) 党委中心组坚持理论学习,按照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要求,推进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3)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活动,落实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岗位培训、主题教育、学习考核等要求; 4) 不断探索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方法和途径,形成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 5)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4.50
		III-3 创先争优活动	1) 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精心设计务实管用的活动载体,分类提出具体要求; 2) 通过公开承诺、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评选表彰等多种形式,吸引广大党员参与,扎实推进活动; 3) 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共同负责、相关部门参与指导的工作机制; 4) 发挥新闻媒体以及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方面作用,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88

注:①申报前12个月内,市委、市政府领导3人以上(含3人)集体违纪、违法犯罪的,“I-1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这一测评项目为0分;市委、市政府领导1-2人违纪、违法犯罪的,“I-1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这一测评项目扣3分。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1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II-2 政务行为规范	III-4 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制度	1)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 实行决策责任制、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 3) 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28
		III-5 政务公开	1)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 编制政务公开的目录; 2) 利用政府网站有效开展公共服务, 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3) 有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 有为市民服务的热线电话、邮箱、QQ等联系方式, 并有有效的回复处理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88
		III-6 依法行政, 加强监督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规范行政行为、行政审批事项, 政府部门、执法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正、文明执行公务; 3) 纪检、监察部门及时处理有关违规行政的投诉; 4) 各级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5) 各级政府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98
	II-3 勤政廉政的满意度	III-7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	>90%	>80%	≤80%	问卷调查	3.80
		III-8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90%	>80%	≤80%	问卷调查	3.75

注: ① III-6 依法行政, 加强监督的标准 1) 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制度是否完善, 以及在行政复议中要求审查的、或者法院通过司法建议要求修改的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 标准 2) 中的规范行政行为, 主要考察政府部门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情况。

② III-7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 <50% 为 C#。

③ III-8 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50% 为 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II-4 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援助	III-9 法制宣传教育	1) 积极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 弘扬法治精神; 2) 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 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3) 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 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02
		III-10 法律援助与服务	1) 设有12348法律服务专线或其他法律服务热线; 2) 街道、社区居委会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3) 有机构承担法律援助工作, 并有经费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或标准2)、3)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42
	II-5 公民权益维护	III-11 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	>85%	>80%	$\leq 80\%$	问卷调查	3.68
		III-12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 相关部门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 并制定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2) 设立畅通的维权举报电话和有效的处理机制; 3) 无重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发生。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或标准2)、3) 为B; 仅符合标准3) 为C; 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4.06
		III-13 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保护	1) 有负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部门; 2) 劳动监察机构采取有力措施, 坚决查处企业使用童工现象; 3) 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工作及其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做好孤儿福利保障工作, 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 4) 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 < 2 (起/万户); 5) 有机构承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保障妇女基本权益。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2)、4) 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 符合标准2)、4) 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4.50
		III-14 进城务工人员基本权益保障	1) 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 2) 对进城务工人员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3) 进城务工人员有安全卫生的居住条件和工作环境。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3.42
		III-15 残疾人保障覆盖率	>95%	>90%	$\leq 90\%$	材料审核	2.45

注: ① III-11 市民对政府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满意度, 重点了解市民对政府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产品、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其满意度 $< 50\%$ 为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2 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	II - 6 基层民主政治	III - 16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1) 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2) 整合社区资源，发挥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加强社区流动党员管理。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3.02
		III - 17 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	1) 制定规划，积极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 2) 依法执行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选民参选率 $\geq 80\%$ ； 3) 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4) 新建居民小区依法实施物业管理，旧居民小区创造条件积极推行物业管理。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88
I - 3 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II - 7 社会诚信	III - 18 诚信政府建设	1) 加快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促进政府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 2) 政府在经济社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兑现承诺，严守契约； 3) 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 $\geq 9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标准3) $< 50\%$ ，该项测评内容为C#】。	1) 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03
		III - 19 信用体系建设	1) 经常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 2) 建立企业信用供求机制（包括质量、税务等）； 3) 企业与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建设，纳入全市的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中；企业和重点人群的不良信用信息及时上传； 4) 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4) 材料审核 3) 网络调查	3.40
		III - 20 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1) 积极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措施具体，社会影响大； 2) 建成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仅符合标准2)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2.08

注：① III - 19 信用体系建设的标准 2) 中的信用供求机制主要指：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标、公务员录用中自觉使用信用产品，同时，在社会上形成了对信用产品的有效需求；标准 3) 中的重点人群主要指：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监理工程师、金融产品营销人员等对信用队伍建设有重要影响的人群。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3 公平诚信的 市场环境	II-8 市场监管	III-21 打击假冒伪劣 产商品	1) 形成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2) 无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 3) 无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窝点和市场。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40
		III-22 维护企业合法 权益	1) 维护公平竞争，不搞地方保护主义； 2) 审批、执法部门热心为企业服务，无乱摊派等增加企业负担现象； 3) 对公务人员违纪行为坚决惩处。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问卷调查 2) 3) 材料审核	2.68
	II-9 “窗口”行业 服务	III-23 “窗口”行业 规范化服务	1) 遵守职业道德，服务标准和程序公开，服务规范，诚信守法；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随机抽查5个行业（医疗、商业为必查行业）。5个行业均符合标准为A；4个行业符合标准为B；3个行业符合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40
		III-24 行业风气 满意度	>85%	>80%	≤80%	材料审核	3.05
I-4 健康向上 的人文环境	II-10 思想道德 建设	III-25 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体系的学习 宣传	1) 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到党员干部教育以及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并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2) 广泛宣传和普及社会主义荣辱观，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3)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利用重大活动、重要纪念日、节庆日开展集中性学习宣传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4.80
		III-26 道德实践	1) 倡导并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基本道德规范，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 2) 围绕城市精神、开展全区性宣传教育活动； 3) 设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能正常开展活动； 4) 大力开展红色旅游，拓展革命传统教育新阵地，制定加强红色旅游工作的意见或办法，加大革命景区、景点建设管理力度，加强红色旅游宣传、推介工作，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 实地考察 4) 材料审核	4.80

注：① III-21 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的标准1) 要求：按照地方政府打假第一责任人的原则，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建立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不存在地方保护的问题。

② III-24 行业风气满意度 < 50% 为 C#。

③ III-26 道德实践标准3) 中的能正常开展活动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征集和保护文物、改进陈列方式、精心组织活动、加强内部管理、树立服务意识等方面作出成绩，能根据未成年人特点，丰富展示内容，配备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讲解词，未成年人集体参观时进行义务讲解；政府投资兴建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古建筑、遗址类的除外）免费向社会开放。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0 思想道德建设	III-27 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	1) 建立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 2) 开展多种形式的形势政策教育、国情(包括中国革命史)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 3) 形势政策与国情教育师资队伍落实,阵地有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88
		III-28 市民教育	1) 广泛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2) ≥80%的街道建立市民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3) 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并得到落实。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88
		III-29 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 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并形成制度; 2) 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3) 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等活动全民读书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4.08
		III-30 民族团结进步	1) 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3) 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仅符合标准3)为C;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88
	II-11 国民教育	III-31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按照国家办学标准,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 2)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校的措施; 3)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的管理; 4) 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7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4)或标准1)、3)、4)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3.08
		III-32 学校管理	1)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中小生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3) 开展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和谐。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28

注:① III-30 民族团结进步标准 1) 中的创建活动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评选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模范集体及模范个人;标准 2) 中的服务体系指:对城市散杂居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给予引导和帮助;标准 3) 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由市民(宗)委(厅、局)审定。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2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 发展	III-33 文化事业	1) 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 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实现向社会免费开放; 3) 定期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 4) 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3) 或标准1)、2)、4)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4)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08
		III-34 文化产业	1) 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完成转企改制; 2) 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 3) 平均每5万人口拥有一块加入城市主流院线的电影银幕。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08
	II-13 文体活动与文体 设施	III-35 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的比例	>60%	>50%	≤50%	问卷调查	1.99
		III-36 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	1)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 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3) 建立区、街道各级体育组织并经常开展活动, 每千人拥有2个社会体育指导员。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 或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08
		III-37 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1) 区属范围内有面向社会的三级以上图书馆; 2) 建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 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覆盖率100%; 3) 区档案馆为国家二级以上档案馆。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68

注：① III-33 文化事业标准 4) 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统计口径为全市范围。对于没有农村的城区，该项视为达标。

② III-34 文化产业的标准 1) 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是指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要求需转企改制的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完成转企改制，是指完成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同在职职工签订企业劳动合同并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标准 2) 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是指 95% 以上有线电视用户转换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标准 3) 平均每 5 万人口拥有一块加入城市主流院线的电影银幕，统计口径为城市城区人口。

③ III-35 经常参加文体活动人数的比例指：每周参加文体活动（包括体育锻炼）3 次以上、每次 30 分钟以上的人数（含在校学生）占城区总人口的比例。由于该项测评内容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采集数据，所以该项测评内容以问卷调查中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人数占问卷样本总数的比例来计算。

④ III-36 体育设施与体育活动的标准 1) 指：区各级政府组织的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运动项目超过 5 项），每年 1 次以上；区各级政府组织的全区性单项型体育活动每年 5 次以上。标准 3) 中“每千人”以户籍人口计算。

⑤ III-37 公共图书馆、档案馆中的公共图书馆指：文化系统所属独立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区级公共图书馆，不包括文化馆的图书室，也不包括文化系统以外的公共图书馆；该测评内容标准 2) 中的乡镇指：建成区范围内的乡镇。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13 文体活动与文体设施	III-38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社区文化场所	1) 区(或区属范围)内有二级以上文化馆(群众艺术馆); 2)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以开展公益文化活动为主,不能挪作他用; 3)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建立并实施群众文化辅导员进社区、包片辅导制度; 4) 每个街道都有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场所,坚持长期向社区居民开放,正常开展活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4) 实地考察	1.94
		III-39 区属文化遗产保护	1) 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规定; 2)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 3) 物质文化遗产定期维护,保存完好率≥95%。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06
	II-14 科学普及	III-40 科普设施、科普队伍	1) 辖区内有综合性科技活动场所或科普场馆,全区性科普活动>3次/年; 2) 80%以上街道、乡镇有科普活动场所,经常开展活动; 3) 定期开展全区性科普志愿者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2.08
		III-41 人均科普经费支出	>3.5(元)	>2(元)	≤2(元)	材料审核	1.87
	II-15 市民文明行为	III-42 公共场所道德	1) 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2)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等场所安静、文明、秩序良好,无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现象。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符合1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4.28
		III-43 文明交通	1) 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制订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明确部门职责,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2) 交通守法率达标; 3)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机动车让行斑马线,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4) 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 5) 严厉打击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符合3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5) 材料审核 3) 4) 实地考察	4.18

注: ① III-39 区属文化遗产保护标准 1) 中的“五纳入”指: 把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纳入财政预算, 纳入体制改革, 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

② III-43 文明交通的标准 2) 指: (1) 主干道机动车守法率 >98%, (2) 主干道非机动车守法率 >85%, (3) 主干道行人守法率 >80%, (4) 主干道违章停车率 ≤2 辆/5 公里; (5) 城市快速路机动车无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现象。以上五项测评数据由各区公安局提供。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4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II - 15 市民文明行为	III - 44 公共设施维护	1) 已设的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等公共设施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 2) 已设的公共设施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2处符合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2.65
		III - 45 人际关系	1) 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3) 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社区人际关系融洽。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01
	II - 16 社会道德风尚	III - 46 见义勇为	1) 鼓励市民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者的利益； 2) 宣传表彰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与集体； 3) 市民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赞同与支持率 $\geq 90\%$ ； 4) 无造成恶劣影响的见死不救事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4)或标准2)、3)、4)为B；其余情形为C【标准3) $< 50\%$ ，该项测评内容为C#】。	1) 2) 4)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3.75
		III - 47 慈善捐助	1) 有各类慈善组织，有慈善超市和接收捐助的站点等专门的慈善捐助机构，专款专用； 2) 有经常性的社会捐助活动，特殊困难人群普遍得到救助； 3) 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救灾捐赠和慈善捐助活动，形成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实地考察 2) 3) 材料审核	2.58
		III - 48 志愿服务领导体制	1) 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建立了志愿服务领导体系和协调机制； 2) 制定鼓励市民参与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 3) 依托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建立社会化、多渠道的志愿服务筹资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仅符合标准1)或标准2)、3)为C；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80
		III - 49 志愿者队伍建设	1) 建立市民广泛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组织； 2) 建立全区性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区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 $\geq 8\%$ ； 3) 宣传表彰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08

注：① III - 45 人际关系的标准 3) 中的材料审核，主要审核“单位劳动关系和谐”，要求劳动合同签约率为 100%。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4 健康向上的 人文环境	II - 16 社会道德 风尚	III - 50 志愿服务活动	1) 组织开展中央文明办安排部署的重点志愿服务活动; 2) 各部门和群众团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仅符合标准1)或标准2)、3)为C;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20
		III - 51 公益活动	1) 党政机关带头参加帮扶活动; 2) 市民种绿、护绿等公益活动参与率 $\geq 70\%$; 3) 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或千人口献血人次 > 100 ; 4) 市民对捐献骨髓、器官等行为的认同率 $\geq 60\%$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4) 问卷调查	3.00
		III - 52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	1) 培育并推出道德模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 社会各界对评选表彰结果的认同率 $\geq 80\%$; 3) 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办法,结合本区实际给予道德模范崇高社会礼遇,形成长效机制; 4) 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发动群众通过网络等渠道广泛推举好人好事,不断有人入选“中国好人榜”。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4)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4.80
		III - 53 学习宣传道德模范	1) 运用新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形成学习、崇尚、争当、关爱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 2) 在社区、企业、机关、学校、村镇等城乡基层单位组织开展巡讲、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3) 市民对本市道德模范的知晓率 $\geq 80\%$; 4) 举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以互动交流、文艺再现等方式宣传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榜”好人的感人事迹。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 4)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4.20

注:① III - 50 志愿服务活动标准 1) 中的活动主要指: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标准 2) 中的活动主要指:党员、学生、职工、青年、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文化、科普、环保、卫生、治安、红十字、法律援助、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② III - 51 公益活动标准 3) 中的献血人次指:每献血 200 毫升折算为 1 人次。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5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 社会文化环境	II-17 网吧整治和网络净化	III-54 监督管理	1) 建立网吧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认真执行网吧管理制度,严厉查处网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落实网吧社会监督制度,设立专门网吧监督员,并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3) 建立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切实发挥监管作用; 4) 落实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达到100%,防范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在网吧传播; 5) 加强网吧行业自律。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2)及其余标准中的3项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5) 材料审核 3)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26
		III-55 经营秩序	1) 建立网吧实名上网登记核算制度,网吧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不得进入”标志,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2) 建立查处“黑网吧”联动机制,坚决取缔“黑网吧”; 3) 推动网吧经营连锁化。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仅符合标准1)为C;其余情形为C#。	1)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4.80
		III-56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1) 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 2) 互联网站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 组织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网络监督; 4) 在网吧、学校、家庭、社区大力推广绿色上网软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38
	II-18 出版物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	III-57 出版物管理	1) 加强对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物以及印刷、复制企业的管理; 2) 坚决打击无证照经营出版物的行为; 3) 形成“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4) 未发生非法出版、制黄贩黄、侵权盗版等恶性事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4)或标准1)、3)、4)为B;仅符合标准1)、4)为C;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4) 材料审核	4.08
		III-58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1) 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 2)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管理; 3) 加强对中小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和商业网点的管理; 4) 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唆胁迫、引诱指使未成年人从事各种不良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3)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符合标准3)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其余情形为C#。	1) 4)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4.28

注:①III-57出版物管理的标准1)指:正规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等出版单位无违法、违规出版行为;正规印刷、复制企业无印刷、复制侵权盗版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行为;正规图书、音像、报刊等出版物经营场所无销售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行为;标准2)指:无非法印刷、复制企业;无非法经营出版物的门店;无出售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标准3)指:具有“扫黄打非”专门机构、人员、经费;建立“扫黄打非”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建立“扫黄打非”重大案件协调督办机制。

②III-58校园周边环境的标准3)指中小学校园周边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和出版物销售;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彩票投注站点,600米内无彩票专营场所。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5 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II - 19 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III - 59 文化产品生产推介	1) 鼓励扶持优秀少儿歌曲、音乐、舞蹈、动漫、网络游戏、影视片、出版物等文艺产品的创作生产; 2) 积极宣传推介优秀少儿精神文化产品; 3) 促进适合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材料审核 3) 网络(媒体)调查	3.08
		III - 60 活动阵地建设	1) 区属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 2)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坚持公益性原则,无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3)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和开展公益性活动的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4) 依托中小学校网络教室和社区活动中心建设公益性电子阅览室,坚持规范管理,对未成年人开放。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59
I - 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 - 20 经济发展方式	III - 61 财政总收入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等于全市平均水平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2.18
		III - 62 区级财政收入年增长率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等于全市平均水平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2.18
		III - 63 每百人互联网用户数	>12 (户/百人)	>10 (户/百人)	≤10 (户/百人)	材料审核	2.08
		III - 6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等于全市平均水平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材料审核	2.68

注: ① III - 60 活动阵地建设标准 1) 中公益性文化设施包括享受国家财政支持的各级各类博物馆(院)、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宫(工人俱乐部、工人文化宫)、体育场(馆)等;标准 2)、3) 中“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指: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坚持公益性原则”指:不少于 80% 的时间用于开展普及性活动;“无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指:对集体组织的普及性教育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实行免费,对确需集中食宿和使用消耗品的集体活动以及特专长培训项目只收取成本费用,对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全部免费。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1 公共设施与公共交通	III-65 无障碍设施	1) 城区主要道路设有无障碍设施; 2) 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 3) 无障碍设施的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 2处符合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1.98
		III-66 道路名称与主干道设施	1) 主干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 设置合理, 符合国家标准; 2)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路面无明显坑洼积水; 3) 自行车道连续、平整、畅通, 无损坏、被占用现象; 4) 人行道平整畅通, 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 无损坏、被占用现象, 主干道装灯率100%, 亮灯率99%; 5) 主干道上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完善。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3) 5) 实地考察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18
		III-67 街巷基础设施	1) 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工作; 2)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 无明显坑洼积水; 排水设施完善; 3) 路灯无破损, 功能完好; 4) 各项基础设施功能完好, 确保人身安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标准为B; 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3) 4) 实地考察	2.65
		III-68 公交站点布局	1) 公交站点分布合理, 方便乘客换乘; 2) 斑马线、隔离栅栏设置科学, 方便乘客上下车、过马路; 3) 市民对公交站点布局与交通便捷的满意度 $\geq 6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3) 或标准2)、3)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实地考察 3) 问卷调查	3.08
	II-22 公共场所秩序	III-69 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	1) 无违章搭建现象, 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2) 无违规违章占道经营现象, 卫生状况良好; 3) 无盯人拉客、散发小广告现象; 4)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 2处符合标准为B; 1处符合标准为C; 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28

注: ① III-65 无障碍设施的标准 1) 指: 主干道、市区商业街、人行道口、公交站点等地的步行道设有无障碍设施; 标准 2) 指: 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医疗与交通建筑、学校与园林建筑、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服务的福利院所、室外公共厕所等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设有无障碍设施。

② III-67 街巷基础设施的标准 1) 中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已建成或正在建设, 均视为达标。“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正在建设”指: 按照行业标准, 已经建立相应组织机构, 完成项目招标, 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办法等。

③ III-68 公交站点布局的标准 1) 中的公交站点布局的标准要求: 公共交通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 $\geq 25\%$, 公交站点 300m 半径覆盖率 $\geq 40\%$; 路口监控设备设置率 $> 40\%$,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利用率 $> 35\%$ 。公交与公交及与其他交通方式换乘便捷。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2 公共场所秩序	III-70 交通秩序与管理	1) 交通事故死亡率≤年度控制目标; 2) 交叉路口阻塞率≤2%; 3) 无非法营运车辆和争抢客源现象; 4) 交通秩序管理良好。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符合2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4.50
	II-23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7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每3-10万居民或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至少拥有1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 ≥95%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3)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满意率≥8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问卷调查	3.28
		III-72 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	1) 经营性公共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2)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五病”调离率100%; 3) 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 随机抽查5处。5处均符合标准为A;4处符合标准为B;3处符合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08
		III-73 饮用水卫生	1) 二次供水单位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管理规范; 2) 从业人员持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五病”调离率100%; 3) 供水单位和卫生部门对水质检测的结果合格。 随机抽查3处。3处均符合标准为A;2处符合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实地考察	3.88
	II-24 人口与生活质量	III-74 出生政策符合率	>93%	>90%	≤90%	材料审核	2.18
		III-75 平均预期寿命	>75(岁)	>74(岁)	≤74(岁)	材料审核	2.08

注:①III-70交通秩序与管理的标准1)中的年度控制目标指:各市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要求,对各区下达的万车事故死亡率的控制目标;标准2)的测评数据由各区公安局提供,测评组根据测评要求抽查验证;标准4)要求规范化停车率>85%,社会停车场利用率>95%,标线施划率>90%,标志设置率>9块/公里,行人过街设施设置率<300米,路口灯控率>75%,学校周边安全设施设置率≥99%。以上七项测评数据由各区公安局提供,测评组根据测评要求抽查验证。

②III-72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的标准2)和III-73饮用水卫生的标准2)中的“五病”指: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6 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	II-25 社会保障	III-76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 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 落实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3) 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符合标准1)为C;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68
		III-77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	100%	>90%	≤90%	材料审核	3.08
		III-78 住房保障制度	1) 住房保障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 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3) 完成市级政府分解、下达的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符合1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3) 材料审核	3.88
I-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26 公共安全	III-79 安全保障	1) 主要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有明显标志; 2)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完好率达到100%; 3)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4) 社区警务室建设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3.59
		III-80 食品安全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有效生产经营证照,对小作坊、小摊点等监管规范有序; 2) 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95%; 3)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4) 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无漏报、瞒报情况; 5) 预防并及时查处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4)、5)或标准2)、3)、4)、5)为B;其余情形为C#。			1) 实地考察 2) 4) 5)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4.80

注:①III-76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标准1)主要包括三项内容:(1)实现应保尽保,正常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费;(2)城区的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随城区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②III-77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达给各城区有关年度社会保险参保计划来统计;社会保险参保主要统计:养老保险参保率、失业保险参保率、医疗保险参保率、工伤保险参保率、生育保险参保率五项内容。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 - 26 公共安全	III - 81 药品安全	1) 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规范药店经营行为, 没有无证经营药品的现象; 2) 开展社区用药知识宣传, 提高居民用药知识水平, 自觉抵制假劣药品; 3) 采取综合措施, 加强社区管理, 有效遏止在社区利用各种方式兜售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效的“健康产品”的情况; 4) 街道建立安全协查制度, 配有药品安全协管信息员; 5) 公布举报电话, 问题药品得到及时查处。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5) 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1) 5) 实地考察 2) 3) 问卷调查 4) 材料审核	3.59
		III - 82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 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 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建立并实行突发公共事件领导问责制; 4) 市民对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满意度 $\geq 75\%$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1)、2)、4) 或标准1)、3)、4) 为B; 符合标准1)、4) 为C; 其余情形为C#。	1) 2) 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3.88
		III - 83 安全生产	1)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诚信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 2) 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 建立安全生产的制度环境; 3)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4)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考核指标以内; 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符合上述标准1)、2)、3) 且3年符合标准4)、5) 的为A; 符合标准1)、2)、3) 且2年符合标准4)、5) 的为B; 符合标准1)、2)、3) 且1年符合标准4)、5) 的为C; 其余情形为C#。	1) 3) 4) 5)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80
	II - 27 社会治安	III - 84 治安管理	1) 加强流动人口、刑释解教人员、社会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成效明显; 3) 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效显著; 4)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5) 黑恶势力犯罪得到及时、有效打击; 6) 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符合上述6项标准为A, 符合标准2)、3)、4)、5)、6) 为B, 其余情形为C#。	1) 2) 3) 5) 6)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4.80

注: ① III - 83 安全生产的标准2) 中的安全生产“三项建设”指: (1) 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 (2) 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标准3) 中的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指: (1) 执法行动; (2) 治理行动; (3) 宣传教育行动; 标准5) 中达标的标准是指市委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
 ② III - 84 治安管理标准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包括: 非法集资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严厉打击传销活动, 传销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引导群众选择正确投资渠道, 远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7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II-27 社会治安	III-85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 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保障有力; 2) 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将领导干部抓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的实绩纳入干部任期目标; 3) 充分发挥综治工作优势,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08
		III-86 基层综治工作	1) 街镇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综治基层组织健全,能充分发挥作用; 2) 社区居委会普遍建立治保会、调委会等群防群治队伍,并充分发挥作用; 3) 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集中排查整治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 4) 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4)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4.03
	II-28 社会稳定	III-87 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	1) 无邪教人员的“四类”案件和事件发生; 2) 每年开展全区性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 3) 把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88
		III-88 群众安全感	>85%	>80%	≤80%	问卷调查	4.38
	I-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29 城区绿化	III-8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30%	≤30%	材料审核
III-90 公园绿地			1) 人均公园绿地≥5 m ² ; 2) 500米之内无绿地盲区; 3) 公园绿地有长效管理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1.75
II-30 城市环境管理		III-91 生活垃圾管理	1) 白色污染整治率≥80%; 2) 垃圾定点投放、清运及时,无散放、溢漏现象; 3) 居住区垃圾分类收集率≥5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2)或标准1)、3)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26
		III-92 管网覆盖率	>95%	>85%	≤85%	材料审核	2.65

注:① III-87 邪教活动得到有效控制的标准1) 无邪教人员的“四类”案件和事件指:无邪教人员进京或在当地规模性聚集滋事案件、无邪教人员插播广播电视案件、无邪教人员张贴喷涂书写悬挂反动标语和散发反宣品重大案件、无邪教人员自杀自残等影响恶劣的极端事件。

② III-88 群众安全感<50%为C#。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31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93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2.0%	>1.5%	≤1.5%	材料审核	3.69
		III-94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1) 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90%； 2) 国控重点工业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3) 全区完成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要求； 4) “双超”、“双有”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市级环保部门组织的评估验收。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符合2项标准为C；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45
		III-9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 2)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70dB(A)。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符合1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45
		III-96 公众对城区环保的满意率	>75%	>70%	≤70%	问卷调查	4.28
		III-97 节能减排	1) 建立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 2)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任务； 3)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4.20

注：① III-93、III-94、III-95 中的数据从环境保护部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获取。

② III-94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标准1)、2)中“重点企业”指环境统计中“重点调查工业企业”；3)完成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要求指：完成《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淘汰类）（2005）》中的具体要求；4)中的“双超”、“双有”企业是指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附件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行业的企业全部为“双有”企业；“其余情形为C#”中的“其余情形”包括被国家环保部门通报双挂牌督办或区域限批的为C#。

③ III-96 公众对城区环保的满意率<50%为C#。该指标采用国家统计局每年一次的公众满意率调查统计数据。

④ III-97 节能减排中，若市没有给区下达减排任务的，其标准1)中的“减排责任制”及标准3)视为达标。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8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II - 32 土地资源管理	III - 98 耕地保护	1)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2) 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3) 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4) 单位建设用地 GDP 增幅高于城市 GDP 增幅。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4.06
		III - 99 土地利用秩序	1) 国土资源管理规范, 土地利用秩序良好; 2) 本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leq 5\%$; 3) 本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leq 10\%$ 。 符合标准 1)、2) 为 A; 符合标准 1)、3) 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3.26
I - 9 扎实的创建活动	II - 33 组织领导	III - 100 领导重视, 文明委指导协调	1) 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有创建文明城区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城区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 2)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 能有效指导、协调创建工作; 3) 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 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 4) 文明办能结合实际, 完成中央文明办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12
	II - 34 城乡基层创建工作	III - 101 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1) 围绕党和国家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节庆以及重大事件, 组织开展各种主题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 形成长效机制; 2) 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手机、网络等多种媒体, 运用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 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 大兴文明礼仪之风; 3)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 大兴读书学习之风; 4) 开展“低碳经济和低碳生活”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节约能源资源理念, 纠正奢侈浪费现象, 大兴勤俭节约之风。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 3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材料审核 2) 3) 4)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4.08
		III - 102 创建文明社区	1) 在全区范围广泛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 制定创建文明社区活动管理办法, 对文明社区实行动态管理; 2) 科教、文体、法律、卫生进社区活动覆盖率达 85% 以上; 3) 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邻里互助、社区联谊活动, 促进社区和谐。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标准为 B; 其余情形为 C。	1)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12

注: ① III - 98 耕地保护中的标准 1)、标准 2) 中的规划指标指: 根据依法批准的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相关指标; 标准 3) 中的计划指标指: 上级下达的城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数据来源为城市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获取的数据, 无耕地保护任务的城区, 该测评内容视为达标。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 - 9 扎实的创建活动	II - 34 城乡基层创建工作	III - 103 创建文明单位	1) 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2)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投入保障、检查考核、激励约束等创建工作机制； 3) 通过群众评议、媒体舆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对文明单位实行社会监督，加强动态管理； 4) 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作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3.12	
		III - 104 创建文明家庭	1) 开展全区性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对文明家庭实行动态管理； 2) 家庭美德的知晓率 $\geq 80\%$ ； 3) 区级以上（含区级）文明家庭的比例 $\geq 2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2.80	
		III - 105 运用网络开展创建活动	1) 开办精神文明建设专门网站或专题网页，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 2) 积极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3) 有明确的负责人员和经费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网络调查 3) 材料审核	3.12	
		III - 106 创建工作氛围	1) 注重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坚持开展学习先进活动； 2) 主要公共场所设有大型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性广告，数量 \geq 广告总数的20%；公共场所广告、招牌等用字规范，内容健康； 3) 街道、社区的宣传栏定期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材料审核、听取汇报 2) 3) 实地考察	3.50	
		III - 107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80\%$ $>70\%$ $\leq 70\%$	问卷调查	3.80
		III - 108 以城带乡，联动发展	1) 落实城市支援农村的政策和措施，形成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 2) 对结对帮扶对象的投入逐年增加，帮扶对象的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3) 各相关职能部门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列入经常化的工作； 4) 组织文明单位，结对帮扶农村开展创建活动； 5) 支持农村地区广泛开展文明村、文明户、文明集市和文化广场建设活动，成效明显。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2) 3) 4) 材料审核 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03	

注：① III - 107 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 50\%$ 为 C#。

② III - 108 以城带乡，联动发展中的标准 5)，若城区无农村地区，该项视为达标。

(续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权数
I-9 扎实的创建活动	II-35 创建管理	III-109 管理制度	1) 明确各类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实施办法和长效管理措施; 2) 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3) 创建文明城区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标准1)、3)或标准2)、3)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2.98
		III-110 监督制度	1) 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创建工作,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议案、提案; 2) 采取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创建工作情况,有市民巡访、听证会等形式的群众监督机制;市民反映创建问题的渠道畅通,并能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3) 新闻媒体发挥监督作用,对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1) 3)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2.65
		III-111 投入机制	1) 区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2) 认真执行文化经济政策,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 3)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标准为B;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92

特色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1	创建工作集中宣传	创建文明城区先进经验作为重大典型在全国集中宣传过	创建工作经验在全国集中宣传过得2分，没有宣传过不得分。	材料审核
2	工作创新	创建工作有创新，有成效	1)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的先进经验，每项加0.5分； 2) 中央文明办在当地召开过专门会议进行推广的先进经验，每项加0.5分。 该项目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
3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4项以上（包括4项）得4分。	材料审核
4	承办大型活动	成功承办国际、国内大型活动，得到国际、国家、市级有关部门充分肯定	近3年内承办一次国际、国内大型活动得0.25分，8次以上（包括8次）得2分。	材料审核
5	城区整体形象	建筑布局，市容环境，社会氛围，市民精神面貌	1) 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环境优美，公共建筑、雕塑、广告牌、垃圾桶等造型美观实用，标牌广告用字规范，与居住环境相和谐，能给人以美的享受； 2) 街道环境整洁有序； 3)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气氛祥和； 4) 市民为人和善，精神面貌良好。 每项标准0.5分，共2分。	整体观察 问卷调查

主要指标解释

一、有关城市区域的术语

【建成区】指市政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建设地段，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的与城市有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

【市区】本指标体系所谓的“市区”对应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狭义的城市，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

【公共场所】指公共广场、公园绿地、风景游览区、飞机场、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站）首末站、地铁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

【主干道】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国道、省道、城市各区相通的交通干道。一般应分幅行驶。

【街巷道路】指连接居住区之间的小马路，以交通功能为主，兼有零星商业设施。

【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指主要商业大街、大型广场、公园、火车站、公交枢纽等公共场所。

二、指标含义与计算方法

【企业社会责任】指企业为实现自身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遵循法律、道德和商业伦理，自愿在运营全过程中对利益相关方和自然环境负责，追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价值最大化的行为。

【窗口行业】本指标体系所谓的“窗口行业”包括：公安、税务、工商、燃气、供热、

自来水、供电、公共交通、出租汽车、铁路、民航、环卫、风景园林、物业管理、邮政、电信、银行、医院、宾馆、旅行社、商业零售等行业。

【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在群众性体育活动中从事运动技能传授、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指导社会体育活动者学习、掌握体育健身的知识、技能和方法；组织人们进行健身、娱乐、康复等活动；协助开展体质测定、监测、评价等活动；承担经营、管理及服务工作。

【社区物防】指社区防范设施，如电控防盗门、实时图像监控探头、居民住宅门牌、门岗、铁门、居民区路灯、门窗铁栅栏等。

【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能的满意度】指群众对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街道党工委和街道办事处办事效率、办事能力、服务态度、联系群众等方面的满意度。

【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虐待和不赡养老人案件数量以法院统计的立案数为准，经过二审以及依据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不重复计算。

虐待和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 = 虐待和不赡养老人案件数量 ÷ 全市（城区）居民户数（万户）。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投诉率】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数量以残疾人联合会收到的投诉为准。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投诉率 =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数量 ÷ 全市居民户数（万户）。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教育经费包括各级教育部门和各部门举办由国家拨款的高等学

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教育、中学、小学、幼儿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普通业余教育、教师进修及民办教师补助费、特殊教育费、广播电视教育费及其他教育事业经费。

人均教育经费支出 = 教育经费总额 ÷ 市区人口总数。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指全市（城区）范围内体育场、体育馆、社区内专门用于居民体育运动的健身房、健身点、学校体育场地以及社会经营性体育场地的面积之和。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体育场地总面积 ÷ 市区人口总数。

【全市性科普教育活动】指由市级政府部门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系列科普教育活动根据主题计算活动次数，同一主题不重复计算。科普宣传工作中必须包含环境教育、公共卫生和健康知识教育的内容。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及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指按城市人口计算的每万人平均拥有的公共交通工具标台数。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 = 全市公共交通营运车辆标台数 ÷ 市区人口总数（万人）。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 城市公共交通年客运量 ÷ 城市居民全方式年出行总量 × 10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指在城市范围内设置的、经区（市、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出生政策符合率】指在一定时间区域内（通常是一年），符合政策生育人员占总出生的比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占非农业户籍人口的比例。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指城市建成区内一切用于绿化的乔灌木和多

年生草本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 建成区面积 × 100%。

【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地率 = 建成区绿地面积 ÷ 建成区面积 ×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不易计算，可用清运量代替。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 生活垃圾产生量 × 100%。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指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量占总产生量的百分比。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 =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量 ÷ 工业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 100%。

【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指医疗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量占总产生量的百分比。

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 = 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量 ÷ 医疗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 100%。

【城市污水处理率】指城市市区经过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经过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量与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城市污水处理率 =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 +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量) ÷ 城市污水排放总量 × 100%。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指当年城市环境保护投资占当年城市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 城市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城市国内生产总值 × 100%。

【人均公园绿地】指城市居民人均占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 = 公园绿地面积（m²） ÷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数量（人）。

以下术语、指标解释仅适用于文明城区测评体系

【残疾人保障覆盖率】残疾人可以分为轻残和重残，依据《残疾人保障法》，对无业轻残人员的社会保障以安排就业为主，对重残人

员以社会救助为主。残疾人保障覆盖率指安排就业或得到社会救助的残疾人员总数与城区残疾人口总数的比例。

残疾人保障覆盖率 = (安排就业残疾人总数 + 得到社会救助残疾人总数) ÷ 残疾人口总数 × 100%。

【公园绿地】指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

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共分 5 大类 11 小类：一是综合公园，含全市性公园、区域性公园；二是社区公园，包括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三是专类公园，含有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公园、游乐公园、其他专类公园；四是带状公园；五是街旁绿地。简言之，公园绿地，并非公园和绿地的叠加，而是对具有公园作用的所有绿地的统称，即公园性质的绿地。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2011年版)

简要说明

1. 测评对象：主要用于测试直辖市所辖区县和地级以上城市（地、州、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进展及成效。测试范围包括所属城区和农村。

2. 结构：测评体系包括“基本指标”和“浮动指标”两个部分。“基本指标”包括6个测评项目、22个测评指标、74个测评内容。“浮动指标”包括加分、减分2个测评指标。

3. 基本指标的测评项目：包括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三结合”教育体系、文化产品和服务、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的教育管理、工作成效评价6个部分。

4. 分值构成：总分为100+2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浮动指标”的“加分指标”满分值为20分，“减分指标”得分根据实际测评情况计算。（“减分指标”在评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时作为一票否决的前提指标。）

5. 测评方式：主要采用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网络（媒体）调查、实地考察、整体观察

五种方法。材料审核以测评年度前两年的材料为主，各类数据取测评年度前两年的平均值。

6. 实地考察方法：（1）实景（情）模拟验证，如拨打热线电话等；（2）实地调查，即实地对照分析，如实地查看“社区教育委员会工作记录”等；（3）实地观察，即根据测评要求，在实地考察点、在一定时间内，对考察对象进行实地查看。

7. 材料审核的数据来源：（1）国家或省（区、市）统计年鉴；（2）省（区、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统计或提供的材料；（3）省（区、市）文明委、文明办提供的材料。

8. 评分方法：采用“状态描述法”，以A、B、C、D描述测评内容的状态。A为该项测评内容的满分；B为该项测评内容满分的66%；C为该项测评内容满分的33%；D为0分。每一指标的状态确定后，经过计算机处理，得出测评总分。

9. 测评结果运用：测评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各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评选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的重要依据，作为评选全国文明城市（区）的前置条件。

基本指标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1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II-1 党委统一领导	III-1 关心重视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 1 (次/年);	材料审核	3.50	
			2)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过问, 做出有关批示、参加相关活动均 ≥ 1 (次/年);			
				3) 采取切实措施, 充实发挥各级文明委办事机构的职能作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1)、3)或2)、3)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III-2 检查考核	1) 纳入地方和有关单位 ^①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	材料审核	2.75	
			2) 列入地方和有关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列入党委政府督查工作, 每3年至少进行1次专项督查。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符合1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II-2 党政群齐抓共管	III-3 工作保障	1)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材料审核	3.75	
			2) 每年确定1件以上实事项目, 有实施方案、有资金保障、有专人负责、有完成时间、有督促检查;			
			3) 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供专项经费 ^② 保障。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1)、2)或2)、3)为B; 符合2)为C; 其余情形为D			
		III-4 分工合作	1) 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畴;	材料审核	1.70	
			2) 在实施重点工作、组织专项治理中, 有关单位密切合作, 形成整体合力;			
			3) 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联合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 3 (次/年)。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1)、2)或2)、3)为B; 符合2)为C; 其余情形为D			

① 有关单位包括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有关部门指宣传、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技、广电、建设、新闻出版、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公安、工商、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群团组织指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关工委、残联等组织。

②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专项经费是指由当地财政划拨、由文明办管理使用、用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资金。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1 领导体制和 工作机制	II-3 文明委组织协 调	III-5 文明委 职责 履行	1) 文明委每年专题研究部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 建立健全指导协调、任务分工、督促检查和奖惩激励机制,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3) 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创建活动考评标准, 作为评选先进的前置条件。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3) 和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B; 符合3) 为C, 其余情形为D				材料审核	3.50
			1) 认真落实文明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切实承担起组织协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责任; 2) 召开总结经验、推进工作的专门会议≥1(次/年); 3) 组织开展专项调研≥1(次/年), 掌握工作情况, 提出工作建议; 4) 直辖市所辖区县与地级以上城市文明办现有科(处、室)具体承担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任务, 或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4) 和其余标准中2项为B; 符合4) 和其余标准中1项, 或同时符合1)、2)、3) 为C; 其余情形为D				材料审核	3.50
	II-4 有关部门各负 其责	III-7 责任 落实	1) 明确分管领导、分管处室, 严格实行责任制, 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2) 牵头部门能有效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工作。 符合上述2项标准为A; 符合1项为B; 其余情形为D				材料审核	1.75
			III-8 社会公 众对重 大举措 的知晓 率	>80%	>70%	>60%	≤60%	问卷调查
	A	B		C	D			
	II-5 全社会积 极参与	III-9 群众 参与	1) 组织开展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 2) 认真听取群众对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建议, 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电话等方式,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 3) 关爱未成年人成为当地志愿者行动等社会公益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1.80
			III-10 社会 组织 参与	1)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重要作用; 2)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有成效; 3) 学术机构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研究, 为推进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4) 社会各界重视、支持并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1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II-5 全社会积极参与	III-11 社会氛围	1) 主要新闻媒体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相关宣传报道, 每年推出一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典型;	1)、2) 网络(媒体)调查 3) 实地考察	1.75
			2) 主要新闻媒体在寒暑假、“六一”儿童节等时段集中报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情况;		
			3) 重要公共场所设有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公益广告。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1)、2)或1)、3)为B; 符合1)为C; 其余情形为D		
I-2 『三结合』教育体系	II-6 学校教育	III-12 德育保证机制	1) 中小学德育工作纳入教育教学评估体系, 作为中小学督导的重要内容, 作为对学校 and 校长进行评价的重要指标;	材料审核	3.00
			2) 建立健全并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作为评优和升学的重要参考依据;		
		3) 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举办家长学校、设立家长接待日、组织教师家访和建立社区活动联系卡等方式, 加强学校与家庭、社区的联系, 共同做好德育工作;			
			4) 直辖市所辖区县和地市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机构承担中小学德育工作, 或由专职人员管理;		
			5) 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为开展德育工作提供经费保证。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为B; 符合3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III-13 课堂德育	1) 按照课程计划开设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 无减少课时和挪用现象;	1)、2)、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3.00
			2) 各门课程充分发掘和利用自身的德育资源, 在教学中落实好“情感、态度、价值观”的课程目标;		
			3) 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进行地域文化、传统美德等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4) 积极进行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教学改革,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学生对德育教学的满意率 $\geq 85\%$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1)、2)和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B; 符合1)、2)为C; 其余情形为D		
		III-14 日常德育	1) 坚持升降国旗和校会、班会制度;	1)、2)、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2.25
			2) 利用重要纪念日、节庆日、寒暑假等时机, 集中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3) 定期开展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等活动, 树立先进典型, 优化校风学风;		
			4) 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比例 $\geq 80\%$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1)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2 『三结合』 教育体系	II-6 学校教育	III-15 健康素质	1) 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学生体育锻炼列入教学计划，确保学生在校期间体育锻炼≥1小时/天； 2) 每学年召开运动会，经常因地制宜地开展以班级、年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 3) 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组织中小学生在每年进行1次体检； 4) 确保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时间≥8小时/天 ^① ； 5)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保中小学生学习体质达到及格等级以上。	1)、3)、4) 问卷调查 2)、5) 材料审核	2.00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1)、5)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符合1)、5)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其余情形为D		
		III-16 课业减负	1) 小学生一、二年级无书面家庭作业，三年级以上（包括三年级）书面家庭作业量≤1小时/天； 2) 无占用节假日、双休日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及各种形式的有偿上课、补课现象； 3) 无组织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以赛促销代销等现象； 4) 无挤占音乐、美术和体育课现象。	问卷调查	1.6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为B；符合2项为C；其余情形为D		
		III-17 德育队伍	1) 实行校长负责的德育工作领导管理体制。普通中学明确专门机构主管德育工作，城市小学、农村乡镇中心小学有1名教导主任分管德育； 2) 选配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形成了班主任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 3)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中小学校按规定配备少先队辅导员； 4) 选派优秀公安干警或其他司法人员担任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保证每学期到校上法制教育课； 5) 建立和完善校外辅导员制度，选聘热心少先队工作、有经验的人士担任校外辅导员。	材料审核	1.55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为B；符合3项为C；其余情形为D		
		III-18 师德建设	1) 把职业道德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适时组织培训，开展主题教育； 2) 严格师德考核，建立奖惩机制，无造成不良影响的失德现象发生； 3) 重视并开展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4) 学生、家长对师德的满意率≥90%。	1)、2)、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2.00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为B；标准4) ≤70%为D；其余情形为C		

① 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10小时，初中学生9小时，高中学生8小时。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2 『三结合』 教育体系	II-6 学校教育	III-19 团队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总体布局, 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范畴; 2) 各级共青团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积极参与同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工作; 3) 学校团组织健全、团队活动制度化; 4) 团队干部实行民主选举, 少先队干部由队员定期轮流任职; 5) 积极办好中学生业余党校、团校, 做好初中生“团队衔接”和高中生“推优入党”工作; 6) 重视中学学生会、学生社团的工作, 支持和指导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 	1)、2)、3)、5)、6)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3.00
			符合上述6项标准为A; 符合5项为B; 符合4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III-20 校园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园内有富有教育意义的挂图、画像、景观、设施等, 环境整洁优美; 2) 校园内有宣传栏、广播站、校园网、校报校刊或少先队鼓号队、队室等文化阵地; 3) 举办歌咏、书画、读书演讲、经典诵读、科技小发明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4) 学校学风、教风和校风良好, 师生精神面貌积极向上, 师生、同学、家校关系和谐。 	1)、2)、4)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2.2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为B; 符合2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III-21 校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计划地开展自护自救教育, 向中小学生普及治安防范、灾害避险、交通和消防安全知识以及有关法律常识;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3) 无食品卫生、火灾、校舍倒塌、校车安全、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 4) 配备专业保安人员, 严格落实门卫制度, 加强校内巡逻。 	1) 问卷调查 2)、3)、4) 材料审核	3.00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1)、3)、4) 或2)、3)、4) 为B; 符合3)、4) 为C; 其余情形为D				
II-7 家庭教育	III-22 组织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级党委政府把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安排, 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 2) 建立健全由妇联、教育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家庭教育工作协调机制; 3) 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和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4) 把家庭教育情况作为评选文明职工、文明家庭、文明社区(街道)的重要内容。 	材料审核	3.00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2 『三结合』 教育体系	II-7 家庭教育	III-23 家长学校 ^①	1) 直辖市城区和地级市有相应组织承担家庭教育指导职能, 依托社区(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和企事业单位等, 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手段, 形成多元化的办学模式; 2) 家长学校制订教学计划, 并能正常开展活动; 3) 开展创建示范家长学校活动,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材料审核	2.75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符合1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III-24 家教活动	1) 深入开展“小公民道德建设”、“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2) 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3) 针对单亲家庭、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等特殊家庭的实际情况, 提供良好的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 4) 家长对科学教子观念和方法的知晓率≥80%。	1)、2)、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1.8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4)和其他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III-25 家庭环境	1) 广泛开展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2) 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 3) 年均家庭暴力投诉率<2起/万户。	1)、3) 材料审核 2) 问卷调查	1.25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III-26 行为示范	1) 家长能以身作则的比例≥80%; 2) 家长能够尊重未成年子女隐私的比例≥80%; 3) 家长了解未成年子女交友状况并给予指导的比例≥80%。	问卷调查	1.25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II-8 社会教育	III-27 社区(村)未成年人教育协调组织	1) 城市的区、街道, 农村的乡镇, 建立由党政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参加的社区教育委员会等相关组织, 统筹指导辖区内未成年人教育, 做好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的劳动技能培训; 2) 社区(村)成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协调组织, 掌握了解辖区内未成年人基本情况, 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活动; 3) 社区(村)普遍建立共青团、少先队的工作机构, 积极开展团队活动。	材料审核	3.0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III-28 社区(村)未成年人教育工作队伍	1)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有负责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2) 建立教师进社区制度, 城市有专门的社区教师, 农村中小学校指派专门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在节假日开展活动; 3) 组建了来源多样、专兼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工作队伍。	材料审核	2.2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① 家长学校是以未成年人的家长及其抚养人为主要对象, 以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思想、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为主要任务, 以提高家长素质和家庭教育水平为主要目的的成人教育机构。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2 「三结合」 教育体系	II-8 社会教育	III-29 社区(村) 活动场所	1) 依托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站、室) ^① 和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开辟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	1)、3)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2.75
			2) 中小学校的文体设施、活动场地等,在节假日和放学后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3) 活动场所所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保证未成年人能够开展活动。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为B;符合1项为C;其余情形为D		
	III-30 社区(村) 未成年人 教育活动	1) 利用寒暑假、双休日,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科技制作、公益服务等活动;	1) 材料审核 2)、3) 实地考察	2.50	
2) 普遍建立多种形式的工作平台(如“少年之家”、“儿童俱乐部”等),解决学校放学后、家长下班前,以及节假日未成年人的失管失教问题;					
3) 社区与学校加强协调沟通,建立青少年参与活动的档案资料,为学校评价学生提供依据。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为B;其余情形为C				
III-31 未成年 人权益 保护	1) 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1)、2)、4)、5)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2.30		
				2) 建立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形成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	
3) 建立青少年法律援助工作站、开通青少年维权热线、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为B;符合3项为C;其余情形为D				
4) 及时发现并查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					
5) 义务教育普及率不低于所在省(区、市)平均水平。					
II-9 重点工作	III-32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 体系学习 教育	1)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作为第一位的任务,渗透到中小学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的各个环节,贯穿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各个阶段;	材料审核	3.20	
2) 坚持不懈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强化未成年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认同;					
3)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其余情形为D				

① 在城市的旧区改建或新区开发建设中,配套建设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并纳入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统一管理使用。老城区积极新建、改建、扩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不具备场所建设条件的能实现社区活动场所资源共享,明确向未成年人开放的时间段;人口规模在30000—50000人以上的居住区要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人口规模在7000—15000人的居住小区要建设文化活动站,重点镇和县城关镇要设置文化活动站或青少年之家。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站、室)中开设专门供未成年人活动的场地和内容。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2 『三结合』 教育体系	II-9 重点工作	III-33 “做一个有道德的人” 活动	1) 围绕“在家庭孝敬父母、在学校尊敬师长、在社会奉献他人”的主题,广泛深入开展道德实践活动; 2) 健全完善适合未成年人的道德规范,引导未成年人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争做有道德的人; 3) 认真组织“美德少年”、“文明小公民”、“小道德模范”等评选表彰; 4) 在中小学校建立一批主题活动联系点,及时督促检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材料审核	3.20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为B;符合2项为C;其余情形为D		
		III-34 心理健康 辅导	1) 建立地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在城市社区、城区中小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设立心理咨询室(心理辅导室),利用网络、电话、授课等多种方式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 3) 建立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并有相应的培训和保障机制。	1)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2.5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为B;其余情形为C		
III-35 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	1) 以农村中小学校为基本场所,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2) 依托学校现有场地、设施,配备必要器材设备,为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3) 利用学校现有管理体制、师资队伍,由校长兼任少年宫主任,教师兼任辅导员和管理人员,统一组织开展活动; 4) 坚持公益原则,每天放学后、节假日和寒暑假面向农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1)、3) 材料审核 2)、4) 实地考察	3.00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1)及其余标准中的2项为B;符合1)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C;其余情形为D				
III-36 经典 诵读	1) 把经典诵读纳入教育教学计划,作为未成年人道德实践的重要内容; 2) 把诵读中华经典、革命经典和学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相结合,引导未成年人继承优良传统、提高道德素养; 3) 组织开展诵读展演、竞赛交流、冬(夏)令营等活动,建立推进经典诵读的工作机制。	材料审核	2.8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2项为B;其余情形为C				
I-3 文化 产品和 文化服 务	II-10 文化 产品 供给	III-37 影视 文艺	1) 中央电视台和省电视台少儿频道在县级行政区落地覆盖; 2) 城市电台、电视台开设有少儿专栏、动画专栏或专题节目①; 3) 鼓励扶持少儿题材影视、动漫等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加强宣传、发行工作; 4) 积极组织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传唱活动; 5) 每年定期组织面向未成年人的公益性文艺演出,并开展送演出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	1)、2) 材料审核、网络(媒体)调查 3)、4)、5) 材料审核	2.75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1)、2)、4)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B;其余情形为C		

① 副省级城市电视台开设有少儿频道,保证少儿节目的播出时间和质量。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3 文化产品和服务	II-10 文化产品供给	III-38 图书出版	1) 鼓励少儿读物的创作生产, 积极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的“阅读推广”活动; 2) 公共图书馆设有未成年人阅览室; 3) 新华书店在显著位置设有未成年人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专柜; 4) 家长对本地销售的少儿出版物品种、内容、质量的满意度 $\geq 80\%$ 。	1) 材料审核 2)、3) 实地考察 4) 问卷调查	1.3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为B; 符合2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III-39 网络阵地	1) 依托中小学校网络教室、社区活动中心、图书馆、青少年宫等处的上网设施, 建立面向未成年人的公益性上网服务场所, 并有实现持续运营、规范管理、健康上网的保障机制; 2) 支持鼓励开办面向青少年的网站, 开展“文明小博客”、“班级博客”等健康有益的网络活动; 3) 促进适合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1) 实地考察 2)、3) 网络(媒体)调查	2.85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1) 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II-11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 ^①	III-40 免费开放措施	1) 所属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 2) 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 3) 把公益性免费开放相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切实予以保障。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5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1)、3) 为B; 符合1) 为C; 其余情形为D		
III-41 服务保障	1) 通过聘请专业人才、招募志愿者等方式, 建立专兼职结合的讲解队伍; 2) 根据未成年人特点, 丰富展示内容, 改进陈列方式, 配备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讲解词, 未成年人集体参观时有义务讲解; 3)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 4) 未成年人对免费开放后服务质量的满意率 $\geq 80\%$ 。	1)、2)、3) 材料审核 4) 问卷调查	2.7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① 公益性文化设施包括享受国家财政支持的各级各类博物馆(院)、展览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文化馆(站)、文化宫(工人文化宫、工人俱乐部)、体育场(馆)等。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3 文化产品和服务	II-12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①	III-42 加强规划和建设	1)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作为城市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2)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和开展公益性活动的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按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3)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4) 地级以上城市建立 1 所适合未成年人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的综合素质教育基地; 5) 确保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 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1)、2)、3)、4) 材料审核 5) 实地考察	2.85
			符合上述 5 项标准为 A; 符合 1)、2)、3)、5) 或 1)、2)、4)、5) 为 B; 符合 1)、2)、5) 为 C; 其余情形为 D		
		III-43 体现公益性原则	1) 坚持面向广大未成年人, 活动场所 80% 的时间用于开展普及性活动; 2) 坚持常年开放, 节假日延长开放时间; 3) 无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② , 无挤占、挪用、租借等现象; 4) 未成年人对校外活动场所服务的满意率 ≥ 80%。	1)、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 问卷调查	3.50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 3 项为 B; 符合 2 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II-13 校馆衔接	III-44 衔接措施	1) 成立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 统筹协调校外活动, 整合各类校外场所资源, 促进学校教育 with 校外教育的有效衔接; 2)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把校外活动列入教育教学计划, 主动加强与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的联系; 3) 校外活动场所制订了为未成年人开展活动提供便利的方案并有实际举措。	材料审核	3.30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为 B; 其余情形为 C		
	III-45 活动开展	1) 校外活动场所根据学校校外活动的需要, 及时调整活动内容, 精心设计开发与学校教育教学有机结合的活动项目; 2) 校外活动场所采取流动少年宫、科普大篷车、巡回展览等方式, 到学校、社区(村)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娱乐活动, 每个校外活动场所每学年送活动下基层总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校外活动场所将组织接待中小學生轮流免费参加校外活动列入工作日程, 每周安排不少于 3 个半天。	材料审核	2.25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为 B; 其余情形为 C			

① 包括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公益性活动场所。

② 对集体组织的普及性教育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实行免费。对确需集中食宿和使用消耗品的集体活动, 以及特专长培训项目, 只收取成本费用。对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全部免费。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4 净化 社会 文化 环境	II-14 网络 环境	III-46 网络 管理	1) 加强对互联网和移动多媒体上淫秽色情和其他不良信息的打击治理, 建立健全网络长效管理机制; 2) 采取推广绿色上网软件、推行绿色上网业务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为青少年在家庭、学校和公益性上网场所健康上网创造条件; 3) 加强对电信有关业务以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联网等单位的监管, 依法治理利用互联网、移动多媒体等信息网络传播不良信息、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				材料审核	3.3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III-47 网络 净化	1) 在本地注册的互联网站和手机网站上无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邪教、迷信等内容; 2) 本地声讯服务台无传播淫秽色情、暴力、迷信等不良信息的行为; 3) 深入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 加强网络行业自律, 开展网络监督。				1) 网络(媒体)调查 2) 实地考察 3) 材料审核	3.1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D						
		II-15 文化 市场 环境	III-48 网吧 监管	1) 建立健全网吧管理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 认真执行网吧管理制度, 严厉查处网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设立举报电话, 聘请家长、教师、“五老”人员等担任网吧监督员, 并提供必要经费支持; 3) 坚持严控总量、调整存量、优化结构, 推动网吧经营连锁化; 4) 成立网吧行业组织, 加强网吧行业自律; 5) 建立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 网吧落实安装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过滤软件等技术措施, 有效防范含有色情、暴力、赌博、邪教等违法内容的网络游戏和网络信息。				1)、2)、3)、4) 材料审核 5) 实地考察	3.00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为B; 符合3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III-49 网吧 经营 秩序	1) 网吧严格执行上网消费者实名登记制度, 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不得进入”等标志; 2) 网吧无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现象; 3) 建立查处“黑网吧”联动机制, 坚决取缔“黑网吧”。				实地考察	3.25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3)为B; 其余情形为D						
	III-50 家长 对 网吧 的 满意度	>80%	>70%	>60%	≤60%	问卷调查	1.50		
		A	B	C	D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4 净化 社会 文化 环境	II-15 文化 市场 环境	III-51 银(莢) 屏声频 净化	1) 建立健全严格的节目审查制度和节目播出程序,有高质量的节目审查人员队伍; 2) 本地频率频道没有不宜于未成年人收听观看的广播剧、影视剧、影视动画片和纪实电视专题节目 ^① ; 3) 加强对本地广播电视综艺类、情感类、法制类、选拔类、谈话类节目的管理,有效遏制低庸俗、低俗、媚俗之风; 4) 及时清理含有不良内容及提供不良服务的各类短信、声讯服务广告和电视点播节目; 5) 本地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和在本地注册的网站上没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广告。	1)、4) 材料审核 2)、3)、5) 网络(媒体)调查	3.50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3)、4)、5)及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B;符合3)、4)、5)为C,其余情形为D		
	III-52 游戏机 经营场 所监管	1) 设置未成年人限入标志; 2) 除节假日外,无未成年人进入; 3) 无具有赌博功能的设施设备和赌博现象。	实地考察	2.2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1)、3)为B;其余情形为D			
III-53 “扫黄 打非”	1) 坚持开展“扫黄打非”,执法检查措施力度大,成效显著; 2) 文化市场上无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邪教、迷信、教唆犯罪及其他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出版物; 3) 无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制售淫秽色情等妨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出版物的案件。	1)、3) 材料审核 2) 实地考察	3.75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符合3)和其余标准中的1项为B;其余情形为D				
II-16 校园 周边 环境	III-54 治安和 交通 环境	1) 在上学、放学时,有公安干警在校园周边执勤; 2) 对发生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负责制; 3) 学校周边涉校案件的发案率呈下降趋势 ^② ; 4) 在临街中小学、幼儿园附近,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有专人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1)、4) 实地考察 2)、3) 材料审核	3.55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符合3项为B;符合2项为C;其余情形为D			

① 指在每晚 23:00 以前不能播放含有展示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的影视剧、纪实电视专题节目;无播出不良广播电视节目而受国家、省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通报的情况。

② 考察 2007 年以来的情况。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4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II-16 校园周边环境	III-55 市场和市容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学校周边商业网点的管理, 取缔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 校园周边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和出版物销售。 2) 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彩票投注站点, 600 米内无彩票专营场所, 不得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立经营性娱乐场所和非法行医或以人工流产、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3) 经营者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 无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现象; 4) 学生、家长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满意度$\geq 80\%$。 	1)、2)、3) 实地考察 4) 问卷调查	3.00
			符合上述 4 项标准为 A; 符合 1)、2) 及其余标准中的 1 项为 B; 符合 1)、2) 为 C; 其余情形为 D		
I-5 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的教育管理	II-17 留守儿童	III-56 党政部门和群团组织重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任务; 2)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联动协调机制, 各责任单位有具体工作措施; 3) 乡镇政府、村委会掌握了解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基本情况, 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留守儿童的普查统计工作, 依法督促家长或临时监护人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 	材料审核	2.25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为 B; 其余情形为 C		
	III-57 关爱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代理家长”、“亲情电话”、“城乡少年手拉手”、组建“留守小队”等形式多样的关爱活动; 2) 农村中小学校建立留守儿童情况登记、监护人联系、结对帮扶、寄宿优先等制度; 3) 在留守儿童集中的区域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 对留守儿童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材料审核	3.00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为 B; 其余情形为 C			
II-18 流动儿童	III-58 流入地解决就地入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以公办学校为主, 接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机制, 入学问题基本解决; 2) 教育行政部门对接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为主的学校, 在办学场地、办学经费、师资培训、教育教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 3) 学校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 做到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 	材料审核	2.25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1) 及其余标准中的 1 项为 B; 符合 1) 为 C; 其余情形为 D			
III-59 流出地积极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妥善管理外出学生的学籍档案, 随时掌握学生的流动去向; 2) 免费、及时为外出学生办理转学手续, 为返乡就学的学生安排入学; 3) 流出地政府与流入地政府加强联系, 共同做好流动儿童的管理服务工作。 	材料审核	1.25		
	符合上述 3 项标准为 A; 符合 2 项为 B; 符合 1 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5 未成年人特殊群体的教育管理	II-19 流浪儿童、孤残儿童及边缘儿童	III-60 流浪儿童	1) 有机构承担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有健全的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等保障制度; 2) 依法打击强迫、诱骗、教唆未成年人流浪行乞和违法犯罪的行为; 3) 对乞讨、流浪未成年人及时进行救助。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D	1)、2)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1.55
		III-61 孤残儿童	1) 有机构为孤儿和残疾儿童的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提供服务; 2) 孤儿和残疾儿童救助所需资金纳入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 保障其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3) 具备就读能力的孤儿和残疾儿童, 能够及时就近入学, 并受到必要的照顾; 4)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geq 85\%$ (未实现“两基” ^② 地区 $\geq 60\%$), 根据需要设立特殊教育学校; 5)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开展帮扶工作, 采取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纳入特困救助、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救助。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1) 实地考察 2)、3)、4)、5) 材料审核	1.85
		III-62 边缘儿童 ^①	1) 构建有效的社会帮教网络, 对边缘儿童进行心理治疗和行为矫正帮教工作; 2) 成立法律援助机构, 积极做好司法援助和教育挽救工作;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 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 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4) 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学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材料审核	2.00
I-6 工作成效评价	II-20 未成年人思想品德	III-63 爱国情感	1) 国家标识(国旗、国徽、国歌等)知识的知晓率 $\geq 90\%$; 2) 基本国情知识的知晓率 $\geq 90\%$; 3) 对作为一个中国人感到自豪的比例 $\geq 90\%$; 4) 了解我国著名民族英雄、爱国志士、革命先驱、历史文化名人的比例 $\geq 90\%$ 。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为B; 符合2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问卷调查	2.50
		III-64 理想信念	1) 对国家强盛、民族复兴充满信心的比例 $\geq 80\%$; 2) 相信家庭生活状况会越来越好的比例 $\geq 80\%$; 3) 对个人前途充满希望的比例 $\geq 80\%$ 。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符合1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问卷调查	2.50

① 指行为、心理、品德有较严重的不良倾向, 且经常表现出来的未成年人。

②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6 工 作 成 效 评 价	II-20 未 成 年 人 思 想 品 质	III-65 道 德 品 质	1) 认为身边同学懂得感恩和孝敬父母的比例 $\geq 80\%$; 2) 能够做到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的比例 $\geq 80\%$; 3) 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and 他人关爱的比例 $\geq 80\%$; 4) 对损害他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感到羞耻的比例 $\geq 80\%$; 5) 即使在道德约束条件放松的情况下, 仍然能严格自律的比例 $\geq 80\%$ 。				问卷调查	2.50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 符合4项为B; 符合3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III-66 心 理 素 质	1) 在遭受挫折和打击的时候, 基本上能够做到不气馁, 并冷静反思的比例 $\geq 80\%$; 2) 在和他人发生冲突的时候, 基本上能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行为的比例 $\geq 80\%$; 3) 如果下定决心做一件事情, 基本上都能够坚持到底的比例 $\geq 80\%$; 4) 对自己的过失言行感到惭愧, 并勇于承认错误的比例 $\geq 80\%$ 。				问卷调查	2.50	
			符合上述4项标准为A; 符合3项为B; 符合2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II-21 未 成 年 人 文 明 行 为	III-67 维 护 公 共 环 境	1) 无乱扔杂物、无随地吐痰和口香糖现象; 2) 无攀折、损坏花草树木现象; 3) 无乱刻乱画现象。				实地考察	2.25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III-68 遵 守 公 共 秩 序	1) 排队候车, 依次上下车; 2) 不乱穿马路、闯红灯; 3) 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等公共场所, 不大声喧哗, 无污言秽语、嬉闹现象。				实地考察	2.25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III-69 讲 究 礼 仪 礼 节	1) 熟练使用“您好”、“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礼貌用语, 仪容仪表整洁得体; 2)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中学生能够热情为陌生人指路; 3) 中学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				实地考察	2.50
			符合上述3项标准为A; 符合2项为B; 其余情形为C						
	II-22 社 会 评 价	III-70 成 年 人 满 意 率	>80%	>70%	>60%	$\leq 60\%$	问卷调查	2.25	
			A	B	C	D			
	III-71 未 成 年 人 满 意 率	>80%	>70%	>60%	$\leq 60\%$	问卷调查	2.75		
		A	B	C	D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测 评 标 准				测评方式	权数
I-6 工作 成效 评价	II-22 社会 评价	III-72 未成年 人安全 感	>80%	>70%	>60%	≤60%	问卷调查	2.75
			A	B	C	D		
		III-73 未成年 人违法 犯罪率 ^①	≤10%	>10%	>20%	>30%	材料审核	2.50
			A	B	C	D		
		III-74 测评组 整体 感受	1) 牢固树立了“德育为先”的办学理念,学校在德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小学生精神面貌良好,行为举止文明有礼; 2) 强力推进社会文化环境整治,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各项措施切实有力; 3) 注重满足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面向未成年人的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校外活动场所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配套; 4) 农村及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 5) 党委政府重视做好“三结合”教育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形成了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				整体观察	3.00
			符合上述5项标准为A;符合4项为B;其余情形为C					

① 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占所有违法犯罪人数的比例。

浮动指标

指标名称	测 评 标 准	分 值
加分 指标	1)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中央文明委或中央文明办召开的全国规模会议上做过经验交流 ^① ； 2) 获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区）荣誉称号或城市（区）的经验做法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台、中央电视台等中央新闻媒体上做过集中报道； 3) 推出的未成年人读物、原创动漫作品、少儿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文艺演出等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中获奖； 4) 设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专项经费，按人口总数中西部地区 ≥ 0.1 元/人，东部地区 ≥ 0.2 元/人 ^② ； 5) 建立完善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由政府购买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 6) 建立少儿图书馆； 7) 地市级城市开办少儿频道； 8) 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验交流和评选表彰机制。	每符合1项加1分，最多加20分
减分 指标	1) 出现了未成年人集体（3人及其以上）伤亡、中毒等事件或安全事故（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上述情况不计入减分指标）； 2) 发生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重大案件； 3) 对出版、销售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出版物或本地互联网上的有害信息、“黑网吧”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在本次受测过程中出现了弄虚作假现象。	每符合1项减4分，无下限

① 典型发言加1分、书面交流加0.5分。

② 中西部地区 ≥ 0.1 元/人、东部地区 ≥ 0.2 元/人加1分；中西部地区 ≥ 0.2 元/人、东部地区 ≥ 0.4 元/人加2分。

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区）、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名单

一、全国文明城市（区）名单（27个）

省会、副省级城市

长沙市、广州市、福州市、长春市、杭州市、郑州市、拉萨市、银川市、贵阳市；

地级市

临沂市、常德市、扬州市、长治市、淄博市、鄂尔多斯市、洛阳市、绵阳市、宜昌市、唐山市、江门市、嘉兴市、常州市、克拉玛依市；

直辖市城区

北京市朝阳区、上海市长宁区、重庆市渝中区；

县级市

绥芬河市。

二、全国文明村镇名单（899个）

北京市

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海淀区苏家坨镇车耳营村、丰台区卢沟桥乡张仪村、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樱桃沟村、房山区阎村镇、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仇庄村、顺义区牛栏山镇、昌平区南口镇花塔村、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平谷区大华山镇、怀柔区渤海镇北沟村、密云县古北口镇、延庆县康庄镇火烧营村；

天津市

滨海新区茶淀镇、东丽区华明镇、津南区葛沽镇、西青区大寺镇、北辰区双街镇、静海县大邱庄镇、滨海新区大田镇芦前村、滨海新

区港西街联盟村、武清区梅厂镇灰锅口村、武清区白古屯乡东马房村、宝坻区黄庄乡小辛码头村、宁河县岳龙镇岳龙村、蓟县穿芳峪镇毛家峪村；

河北省

栾城县县城、宽城满族自治县县城、乐亭县县城、清河县县城、涉县县城、蔚县蔚州镇、霸州市胜芳镇、定州市大辛庄镇、孟村县辛店镇、衡水市桃城区何家庄乡、晋州市周家庄乡周家庄村、元氏县槐阳镇铁屯村、藁城市廉州镇系井村、井陘县微水镇微水村、平泉县卧龙镇八家村、承德县三家乡高山营村、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土城村、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万字会村、蔚县南留庄镇白南场村、张北县张北镇马莲滩村、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北戴河村、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石山村、卢龙县刘田各庄镇孙田各庄村、遵化市新店子镇沙石峪村、迁安市沙河驿唐庄子村、滦南县姚王庄镇李营村、大城县留各庄镇西留各庄村、永清县龙虎庄乡瓦屋辛庄村、文安县新镇镇芦阜庄村、保定市南市区杨庄乡西高庄村、曲阳县灵山镇小赤涧村、涿州市松林店镇南马村、任丘市辛中驿镇张施村、青县金牛镇大鹁鸽留村、沧县崔尔庄镇东村、黄骅市旧城镇白庄村、枣强县大营镇芍药村、深州市穆村乡西八弓村、阜城县霞口镇刘仁村、沙河市册井乡全呼村、内丘县侯家庄乡岗底村、沙河市桥东办事处葛村、武安市淑村镇白沙村、邯郸县户村镇齐村、永年县刘营乡朱庄村、魏县野湖拐乡蔡小庄村；

山西省

长治县县城、长子县县城、清徐县县城、左权县县城、太原市小店区小店街道孙家寨村、太原市尖草坪区向阳镇横渠村、阳曲县黄寨镇黄寨村、清徐县徐沟镇东南坊村、大同市南郊区鸦儿崖乡老窑沟村、右玉县新城镇、朔州市平鲁区白堂乡西易村、河曲县文笔镇蜘蛛岭村、文水县南安镇西韩村、孝义市巾阳楼街道桥北村、晋中市榆次区郭家堡乡郭家堡村、祁县昭馀镇下申村、孟县路家村镇闫家沟村、阳泉市郊区旧街乡枣园村、襄垣县王桥镇东山西底村、长治县荫城镇荆圪道村、潞城市翟店镇西天贡村、沁源县郭道镇伏贵村、高平市马村镇、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大张村、高平市永录乡东山村、阳城县凤城镇水村、陵川县秦家庄乡庞家川村、沁水县嘉峰镇永安村、襄汾县新城镇、侯马市新田乡乔村、曲沃县乐昌镇西南街村、乡宁县管头镇燕家河村、夏县南大里乡南郭村、垣曲县华峰乡河堤村、临猗县牛杜镇王景村；

内蒙古自治区

伊金霍洛旗县城、乌审旗县城、鄂温克族自治旗县城、喀喇沁旗县城、新巴尔虎右旗县城、托克托县新营子镇黑水泉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乔家营村、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沙图沟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石宝镇腮吾素村、阿荣旗新发朝鲜族乡东光村、突泉县杜尔基镇杜祥村、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西花灯嘎查、通辽市科尔沁区莫力庙种羊场二分场、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村、敖汉旗贝子府镇、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哈尼乌拉嘎查、多伦县多伦淖尔镇富泉村、察右中旗乌素图镇三排地村、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准格尔旗沙圪堵镇、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嘎查、鄂托克旗蒙西镇新民村、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联丰奋斗村、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巴彦霍德嘎查；

辽宁省

长海县县城、本溪满族自治县县城、喀喇

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县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黑山县大虎山镇、辽阳市太子河区东宁卫乡、铁岭县腰堡镇、大洼县大洼镇、绥中县王宝镇、法库县冯贝堡镇东团山子村、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王家村、海城市中小镇中小村、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王家堡村、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镇沈家村、东港市前阳镇新安村、凌海市小上五旗村、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太平山村、彰武县冯家镇柏家村、辽阳市弓长岭区汤河镇红穆村、调兵山市晓南镇锁龙沟村、建平县万寿街道办事处小平房村、盘山县胡家镇红星村、建昌县石佛乡灰窑子村；

吉林省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德惠市布海镇、桦甸市夹皮沟镇、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东丰县东丰镇、梅河口市山城镇、珲春市敬信镇、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村、九台市卡伦镇任家村、吉林市丰满区建华村、磐石市呼兰镇孤山村、梨树县梨树镇霍家店村、双辽市永加乡忠信村、东辽县安石镇朝阳村、辉南县朝阳镇向阳村、通化市二道江区鸭园镇四道江村、抚松县仙人桥镇黄家崴子村、临江市苇沙河镇苇沙河村、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乡西郊村、通榆县开通镇和平村、大安市四棵树乡建设村、洮南市福顺镇幸福村、图们市凉水镇河西村；

黑龙江省

依兰县县城、嘉荫县县城、逊克县县城、望奎县县城、东宁县绥阳镇、萝北县名山镇、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海林农场、哈尔滨市道外区红光村、哈尔滨市阿城区料甸满族乡红新村、依安县依龙镇丰林村、拜泉县丰产乡整洁村、海林市海林镇密南村、同江市街津口乡赫哲族渔业村、肇源县和平乡华原村、鸡冠区西郊乡新发村、宝清县尖山子乡北岗村、嘉荫县青山乡建华村、七台河市新兴区红旗镇红光村、北安市赵光镇东丰村、庆安县勤劳镇曙光村、呼玛县三卡乡沿江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前进农场第十六管理区、黑龙

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八五六农场第十管理区、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大海林林业局双峰林场；

上海市

浦东新区高东镇、宝山区淞南镇、闵行区虹桥镇、嘉定区南翔镇、青浦区朱家角镇、金山区山阳镇、崇明县横沙乡、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界龙村、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嘉定区江桥镇太平村、金山区朱泾镇大茫村、松江区新浜镇新浜村、奉贤区南桥镇杨王村、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江苏省

泗阳县县城、灌南县县城、射阳县县城、宝应县县城、海安县县城、宜兴市官林镇、江阴市华士镇、徐州市铜山区三堡镇、沛县大屯镇、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常熟市虞山镇、吴江市同里镇、太仓市城厢镇、海门市三厂镇、涟水县高沟镇、东台市溱东镇、仪征市真州镇、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泰兴市黄桥镇、宜兴市万石镇、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丁墙村、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侯冲村、宜兴市和桥镇北庄村、新沂市港头镇新圩村、溧阳市埭头镇埭头村、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旺山村、海安县城东镇泰宁村、如皋市如城镇顾庄（社区）村、赣榆县罗阳镇岭灶村、淮安市淮阴区西宋集镇洪北村、盐城市亭湖区毓龙街道环城村、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大丰市大中镇同德村、扬州市邗江区汊河街道建华村、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横沟村、扬中市八桥镇红光村、丹阳市新桥镇群楼村、姜堰市沈高镇河横村、靖江市新桥镇孝化村、兴化市戴南镇董北村、宿迁市宿豫区蔡集镇张油坊村、句容市华阳镇下甸村；

浙江省

桐庐县县城、长兴县县城、安吉县县城、云和县县城、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奉化市溪口镇、慈溪市长河镇、平阳县昆阳镇、乐清市柳市镇、嘉善县大云镇、桐乡市洲泉镇、绍兴

县夏履镇、诸暨市大唐镇、东阳市横店镇、江山市峡口镇、岱山县东沙镇、温岭市大溪镇、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皋城村、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富阳市永昌镇唐昌村、余姚市泗门镇谢家路村、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湾底村、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永嘉县桥下镇双进村、洞头县北岙街道双垅村、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荻港村、长兴县夹浦镇父子岭村、平湖市独山港镇穗轮村、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建林村、绍兴县富盛镇倪家楼村、嵊州市仙岩镇西鲍村、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下范村、兰溪市灵洞乡白坑村、衢州市柯城区七里乡黄土岭村、常山县何家乡文图村、舟山市定海区干礁镇新建村、嵊泗县菜园镇基湖村、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桥亭居村、仙居县安洲街道下园村、遂昌县云峰镇长濂村、云和县雾溪畲族乡坪垟岗村；

安徽省

芜湖县县城、霍山县县城、肥西县县城、凤台县县城、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东瞿村、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村、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街道任庄村、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桥头村、蒙城县许疃镇许疃村、利辛县王人镇曹店村、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夏刘寨村、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黄郢村、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阜阳市颍州区西湖景区白行村、临泉县谭棚镇郭大庄村、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连岗村、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新塘村、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当涂县太白镇宁兴村、当涂县太白镇太仓村、含山县陶厂镇卜李村、无为县开城镇羊山村、南陵县籍山镇、芜湖县六郎镇永和村、郎溪县新发镇、绩溪县瀛洲镇龙川村、铜陵市狮子山区西湖镇朝山村、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华乡代村村、青阳县庙前镇高源村、桐城市新渡镇、桐城市新渡镇香山村、怀宁县高河镇谢山村、祁门县闪里镇、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山岔村、黄山市徽州区潜口镇潜口村；

福建省

永春县县城、惠安县县城、泰宁县县城、武平县县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福清市宏路街道周店村、长乐市航城街道洋屿村、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长泰县岩溪镇、龙海市港尾镇卓岐村、晋江市东石镇、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南安市梅山镇蓉中村、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宁化县石壁镇石碧村、泰宁县梅口乡水际村、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仙游县榜头镇紫泽村、建瓯市房道镇吴大元村、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西芹社区村、龙岩市新罗区小池镇培斜村、长汀县策武乡南坑村、上杭县古田镇、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上金贝村；

江西省

新干县县城、上饶县县城、莲花县县城、金溪县县城、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镇、武宁县鲁溪镇、崇义县铅厂镇、景德镇市昌江区竟成镇、丰城市梅林镇、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余江县黄庄乡、新建县望城镇小桥村、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进顺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下罗村、德安县宝塔乡岳山垅村、星子县泽泉乡关帝庙村、九江市浔阳区白水湖街道三里村、吉水县文峰镇低坪村、遂川县雩田镇龙脑村、安福县金田乡柘溪村、瑞金市沙洲坝镇沙洲坝村、信丰县安西镇田垅畲族村、兴国县埠头乡垅上村、广丰县沙田镇十六都村、铅山县湖坊镇安兰村、德兴市海口镇新源村、南丰县市山镇包坊村、崇仁县许坊乡长沙坑村、宜黄县中港乡鹿岗村、乐平市镇桥镇百乐村、上栗县金山镇高山村、芦溪县芦溪镇东阳村、高安市石脑镇赤岸村、靖安县香田乡吉洛村、万载县马步乡寨下村、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区欧里镇昌坊村、贵溪市流口镇盛源村；

山东省

沂源县县城、莒县县城、沂水县县城、邹平县县城、长岛县县城、昌乐县县城、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锦绣川艾家村、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办事处相公庄

村、胶南市张家楼镇大泥沟头村、莱西市水集街道沙旺庄村、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埠村、淄博市张店区卫固镇傅山村、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滕州市滨湖镇、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北孙庄村、广饶县大王镇刘集后村、利津县汀罗镇毛坨村、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海星村、招远市阜山镇九曲蒋家村、莱阳市姜疃镇濯村、青州市王坟镇侯王村、寿光市营里镇西浊北村、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王因镇、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后八里村、兖州市大安镇辛北庄村、肥城市石横镇、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埭阳庄村、泰安市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大陡山村、乳山市白沙滩镇大陶家村、荣成市成山镇西霞口村、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下元一村、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泉街道办事处郭家沟村、蒙阴县蒙山云蒙景区百泉峪村、沂南县依汶镇后峪子村、临邑县临盘镇、德州经济开发区长河街道办事处簸箕刘村、东阿县大桥镇、冠县斜店乡前社庄村、滨州市滨城区秦皇台乡段李村、沾化县下洼镇东平村、济阳县曲堤镇、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穆李村、定陶县陈集镇前沙海村；

河南省

长垣县县城、西峡县县城、淮阳县县城、平舆县县城、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登封市卢店镇、兰考县城关镇、栾川县冷水镇、汝州市寄料镇、卫辉市唐庄镇、修武县岸上乡、西峡县丹水镇、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鹿邑县涡北镇、开封新区闫砦村、尉氏县门楼任乡文家村、洛宁县涧口乡明珠村、新安县石寺镇上孤灯村、郟县广阔天地乡邱庄村、宝丰县赵庄乡袁庄中心村、内黄县二安乡后安村、安阳市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秋口村、鹤壁市淇滨区金山街道办事处蔡庄村、新乡经济开发区张青村、辉县市孟庄镇孟坟村、孟州市大定街道办事处段东村、沁阳市水南关村、修武县七贤镇丁村、濮阳县城关镇东窰堤村、范县王楼乡苏庄村、禹州市梁北镇梁北村、长葛市后河镇小辛庄村、舞阳县保和乡二郎村、义马市东区街

道办事处河口村、陕县原店镇郭家村、内乡县灌涨镇杨岗村、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达士营村、新野县城郊乡李湖村、商丘市梁园区中州街道办事处解放村、民权县北关镇王公庄村、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上官岗村、罗山县铁铺乡何家冲村、太康县独塘乡轩庄村、商水县巴村镇上城村、正阳县兰青乡杨楼村、西平县盆尧镇于营村、济源市梨林镇范庄村；

湖北省

保康县县城、秭归县县城、京山县县城、嘉鱼县县城、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道办事处鸦渡大队石榴红村、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道办事处、大冶市还地桥镇、大冶市灵乡镇坳头村、阳新县三溪镇姜福村、郟县茶店镇、丹江口市六里坪镇狮子沟村、竹山县擂鼓镇烟墩梓村、谷城县五山镇堰河村、枣阳市新市镇火青村、宜昌市夷陵区黄花乡军田坝村、宜都市五眼泉镇鸡头山村、监利县新沟镇、松滋市刘家场镇三堰淌村、荆州市荆州区川店镇太阳村、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街道办事处江山村、鄂州市鄂城区长港镇峒山村、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恒大新村、孝昌县周巷镇新龙村、安陆市王义贞镇三合村、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堰河村、罗田县三里畈镇、蕲春县横车镇九棵松村、武穴市刊江办事处朱木桥村、广水市广水镇、巴东县沿渡河镇、恩施市芭蕉侗族乡灯笼坝村、咸丰县小村乡小村村、仙桃市三伏潭镇栗林嘴村、仙桃市杨林尾镇兴隆村、天门市岳口镇健康村、潜江市浩口镇；

湖南省

华容县县城、沅陵县县城、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城、泸溪县县城、宁乡县花明楼镇、衡阳县库宗乡、炎陵县鹿原镇、株洲县南阳桥乡、新宁县高桥镇、隆回县桃洪镇、平江县城关镇、石门县太平镇、益阳市河坝镇、益阳市沧水铺镇、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桂阳县城关镇、双牌县打鼓坪国有林场、龙山县茨岩塘镇、长沙县江背镇印山村、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大明村、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山塘村、常

宁市宜潭乡塘湾村、祁东县白地市镇流泉町村、衡阳市蒸湘区长湖乡立新村、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仙庾村、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砖桥村、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中心村、新宁县黄龙岗镇三星村、汨罗市新市镇新书村、岳阳县筲口镇西冲村、临澧县新安镇龙凤村、澧县张公庙镇兔子口村、慈利县零阳镇民和村、安仁县坪上乡桥石村、宜章县城南乡寿福村、祁阳县白水镇竹山村、道县洪塘营瑶族乡大洞田村、麻阳苗族自治县谭家寨乡楠木桥村、中方县中方镇荆坪村、冷水江市岩口镇农科村、吉首市社塘坡乡十八湾村；

广东省

梅县县城、大埔县县城、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增城市新塘镇西南村、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坭湾村、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西社村、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木棉村、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仁化县董塘镇高莲村、东源县涧头镇、兴宁市石马镇新群村、博罗县罗阳镇、海丰县黄羌镇坑联村、东莞市常平镇、东莞市石碣镇、东莞市大朗镇、中山市黄圃镇、中山市古镇镇冈南村、开平市百合镇马降龙村、阳西县织篢镇鸡岬榔村、湛江市霞山区爱国街道特呈岛坡尾村、遂溪县河头镇油河塘村、化州市笪桥镇高志塘村、肇庆市端州区黄岗街道沙布村、德庆县马圩镇上彭新村、广宁县坑口镇上林村、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东村西村、饶平县三饶镇、揭东县玉湖镇姑山村、新兴县六祖镇山口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城、蒙山县蒙山镇、合浦县石康镇、东兴市东兴镇、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田东县平马镇、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宁明县爱店镇、横县校椅镇龙省村、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加踏坡村、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江湾村、柳城县沙埔镇碑田村、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乡北洞源村、阳朔县白沙镇古板村、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同仁村、岑溪市归义镇荔枝

村、北海市铁山港区高田村、东兴市东兴镇河洲村、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高沙村、灵山县灵城镇三海村、平南县大新镇大黎村、兴业县葵阳镇四新村、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望高镇立头村、靖西县新靖镇旧州村、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乡大定村、忻城县马泗乡马泗村、来宾市兴宾区良塘乡北合村、龙州县上龙乡荒田村；

海南省

海口市红旗镇、琼海市博鳌镇、澄迈县福山镇、屯昌县枫林镇、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龙鳞村、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文昌市东阁镇排港村、琼海市阳江镇上科村、万宁市龙滚镇福塘村、儋州市南丰镇红山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镇什纳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新民村；

重庆市

云阳县县城、酉阳县县城、巫山县县城、大渡口区八桥镇、南岸区迎龙镇、巴南区花溪镇、长寿区江南镇、万州区大周镇五土村、黔江区小南海镇桥梁村、涪陵区南沱镇睦和村、九龙坡区金凤镇海兰村、渝北区兴隆镇徐堡村、南川区大观镇观溪村、綦江县永城镇中华村、铜梁县巴川街道接龙村、大足县古龙镇大林村、璧山县璧城街道马家桥村、城口县修齐镇旦坪村、垫江县白家镇合兴村、武隆县仙女山镇龙宝塘村、奉节县平安乡射淌村、巫溪县凤凰镇双凤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大歇镇双坝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清溪场镇龙凤村；

四川省

双流县县城、长宁县县城、米易县县城、石棉县县城、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都江堰市虹口乡、什邡市红白镇、江油市青莲镇、南充市顺庆区濛溪镇、剑阁县剑门关镇、犍为县罗城镇、邻水县丰禾镇、松潘县川主寺镇、蒲江县寿安镇插旗山村、郫县唐昌镇战旗村、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桃源村、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阿署达村、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格里坪村、什邡市马祖镇马祖村、绵竹市汉旺镇香山村、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石椅村、平武县平

通镇牛飞村、富顺县东湖镇椶坝村、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元坝村、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白湾村、泸州市纳溪区天仙镇银罗村、青川县青溪镇阴平村、广元市元坝区昭化镇天雄村、大英县回马镇文武村、蓬溪县赤城镇莲珠桥村、隆昌县古湖街道办事处春光村、资中县顺河场镇双峰寺村、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刘家山村、峨眉山市黄湾乡黑水村、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新华村、安岳县岳阳镇水观村、南充市高坪区永安镇青林村、若尔盖县班佑乡班佑村、筠连县腾达镇春风村、渠县中滩乡寨坪村、大竹县竹阳镇幸福村、广安市广安区观塘镇八里村、眉山市东坡区广济乡鸭池村、彭山县黄丰镇团结村、名山县茅河乡香水村、天全县紫石乡紫石关村、巴中市巴州区柳林镇玉金村、南江县元潭乡字库村、茂县南新镇牟托村、会东县姜州乡民权村、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村、德格县龚垭乡龚垭村；

贵州省

雷山县县城、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龙井村、贵阳市乌当区偏坡布依族乡、清镇市红枫湖镇平寨村、修文县谷堡乡平寨村、余庆县龙家镇、道真县洛龙镇、余庆县大乌江镇凉风村、习水县大坡乡罗家坝村、赤水市元厚镇米粮村、凤冈县永安镇田坝村、湄潭县兴隆镇龙凤村、湄潭县鱼泉镇新石村、盘县淤泥乡岩博村、盘县珠东乡大槽子村、黄果树风景名胜区长黄果树镇烈山村、普定县补郎乡大垆村、黎平县茅贡乡地扪村、三穗县桐林镇对河村、平塘县苗二河乡新寨村、独山县兔场镇京寨村、兴义市顶效镇绿化村、兴义市则戎乡冷洞村、普安县三板桥镇十里村、黔西县洪水乡解放村、金沙县岩孔镇板桥村、纳雍县老凹坝乡平寨村、大方县黄泥塘镇、织金县白泥乡、德江县平原乡、石阡县中坝镇河东村、玉屏县新店乡朝阳村；

云南省

石林县县城、水富县县城、晋宁县县城、罗平县县城、安宁市青龙镇、禄丰县黑井镇、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镇小箐村、师宗县竹基镇竹基村、会泽县待补镇鹧鸡村、昭通市昭阳区永丰镇三甲村、盐津县豆沙镇石门村、大理市喜洲镇喜洲村、祥云县下庄镇下庄村、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庆东村、香格里拉县虎跳峡镇史跨迪村、武定县狮山镇狮山村、凤庆县凤山镇安石村、开远市羊街乡老燕子村、建水县临安镇马军村、马关县仁和镇阿峨新寨村、文山市开化镇黑卡布岱村、新平县漠沙镇南碱村、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灵秀村、孟连县娜允镇勐外村、景洪市勐龙镇曼景法村、勐腊县勐满镇曼飞拢村、泸水县老窝白族乡崇仁村、芒市遮放镇南见村、昌宁县田园镇勐廷村；

西藏自治区

堆龙德庆县乃琼镇、聂拉木县樟木镇、昌都县城关镇通夏村、林芝县鲁朗镇扎西岗村、林芝县布久乡仲果村、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塔玛村、萨迦县吉定镇吉定村、噶尔县狮泉河镇加木村、乃东县泽当镇金鲁村、洛扎县洛扎镇马木村；

陕西省

户县县城、凤县县城、凤翔县县城、府谷县县城、城固县县城、子长县马家砭镇、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祥裕沟村、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办事处刘寨村、户县甘河镇胜利村、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苏王村、宝鸡市金台区陵原乡宝陵村、凤翔县城关镇周家门前村、千阳县张家塬镇王家庄村、咸阳市渭城区周陵镇司魏村、武功县贞元镇南可村、旬邑县张洪镇鹏旗村、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甘草塬村、铜川市耀州区寺沟镇张郝村、宜君县尧生乡郭寨村、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办事处盈田村、韩城市金城街道办事处晨钟村、白水县雷牙乡富卓村、洛川县凤栖镇谷咀村、黄陵县阿党镇咀头村、横山县响水镇白岔岭村、米脂县杜家石沟镇柳家洼村、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胡家扁村、勉县新街子镇立集村、宁强县巩家河乡山坪村、白河县冷水镇三院

村、岚皋县四季乡头桥村、汉阴县双乳镇三同村、商洛市商州区黑龙口镇梁坪村、山阳县高坝店镇石头梁村、丹凤县棣花镇万湾村、杨凌示范区杨陵区杨村乡崔东沟村；

甘肃省

瓜州县县城、高台县县城、华池县县城、两当县县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榆中县三角城乡高墩营村、嘉峪关市镜铁区文殊镇石桥村、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永昌县水源镇胜利村、酒泉市肃州区泉湖乡四坝村、山丹县位奇镇芦堡村、武威市凉州区东河乡蔡家滩村、民勤县薛百乡宋和村、白银市白银区四龙镇民乐村、会宁县郭城驿镇红堡子村、麦积区伯阳镇曹石村、泾川县党原乡丁寨村、灵台县星火乡蔡家塬村、定西市安定区青岚山乡大坪村、临洮县玉井镇店子村、通渭县平襄镇店子村、成县店村镇张寨村、成县城关镇李武村、康县阳坝镇阴坝村、碌曲县玛艾镇花格村、卓尼县纳浪乡羊化村、康乐县鸣鹿乡郭家庄村；

青海省

海晏县西海镇、互助县丹麻镇、湟中县共和镇苏尔吉村、循化县街子镇三兰巴亥村、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祁连县八宝镇高塬村、甘德县青珍乡青珍村、河南县优干宁镇南旗村、民和县马场垣乡团结村、兴海县温泉乡长水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

彭阳县县城、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贺兰县习岗镇沙渠村、平罗县通伏乡马场村、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办事处龙泉村、同心县王团镇沟南村、青铜峡市陈袁滩镇补号村、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塔桥村、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马园村、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胜金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富蕴县县城、鄯善县县城、轮台县县城、泽普县县城、昌吉市榆树沟镇、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愉群翁村、巩留县阿孜尔森乡沙尔乌泽克村、沙湾县大泉乡三道沟村、福海县解特阿

热勒乡阔聂科买村、呼图壁县大丰镇红柳塘村、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六十户乡星火村、伊吾县淖毛湖镇克尔赛村、鄯善县连木沁镇连木沁巴扎村、若羌县铁干里克乡果勒吾斯塘村、沙雅县古勒巴格乡古如其阔坦村、阿图什市上阿图什乡尧勒其拉村、疏勒县巴仁乡尤卡克其其村、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吐格曼贝希村、和田县巴格其镇恰勒巴什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农三师四十二团、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二十一连、兵团农五师八十一团八连、兵团农六师奇台农场一一〇社区四连、兵团农七师古尔图农场、兵团农八师石河子总场清泉集十一连、兵团农十师一八三团、兵团二二二团冰湖农业示范基地。

三、全国文明单位名单（1794个）

北京市

东城区天坛街道金鱼池中社区、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军区联勤部大院社区、门头沟区大峪街道峪园社区、房山区城关街道永安西里社区、怀柔区龙山街道丽湖社区、首都博物馆、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印钞有限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北京协和医院、北京佑安医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东城区地方税务局（机关）、北京市广渠门中学、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机关）、

北京市北海幼儿园、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办事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海淀区翠微小学、海淀区财政局、丰台区丰台街道办事处、北京市东高地青少年科技馆、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景山区文化委员会、北京市电力公司门头沟供电公司、房山区人民法院、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大兴区邮政局、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怀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密云县环境保护局、中共延庆县委党校、延庆县环境保护局、北京北海公园；

天津市

和平区岳阳道小学、和平区体育馆街道办事处、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河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南开区教育局、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红桥区教育局、天津市交通集团滨海有限公司、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丽区义工服务协会、津南区房地产管理局、西青区水务局、北辰区教育局、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宝坻区中医医院、静海县地方税务局、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天津海事局、武清海关、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天津市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河头支行、西青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医科

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体育竞赛训练中心、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天津市荣复军人疗养院、天津博物馆、天津市网球运动中心、天津市人民医院；

河北省

邯郸市邯山区农林路街道百乐苑社区、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石家庄市卫生局、石家庄外国语学校、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石家庄市公路管理处、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德避暑山庄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万利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市自来水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张家口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张家口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第四地质队、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唐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唐山市教育局、唐山百货大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唐山市统计局、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廊坊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廊坊市公路管理处、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河北农业大学、保定日报社、保定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保定市人民检察院、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海事局、盐山县财政局、中国石油物资沧州公司、河北衡水中学、衡水供电公司、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邢台供电公司、邢台市建设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中心医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邯郸市教育局、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省水利工程局、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野三坡风景名胜胜区；

山西省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亲贤社区、长治市城区太东街道电力社区、太原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分公司、太原市热力公司、太原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太原分公司、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分公司、大同市公安消防支队、大同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朔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朔州市应县国家税务局、朔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忻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山西省公路局忻州分局、河曲县地方税务局、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分公司、孝义市人民医院、吕梁市公安消防支队、晋中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晋中市交通局、太原市育英幼儿园、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分行、阳泉市公安消防支队、长治市审计局、屯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治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长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晋城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晋城市城区地方税务局、陵川县地方税务局、山西省电力公司洪洞供电支公司、蒲县国家税务局、乡宁县国土资源局、运城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河津市审计局、永济市地方税务局、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分公司、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总厂、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潞安环能股份公司五阳煤矿、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太原理工大学、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皇城相府风景旅游区；

内蒙古自治区

中国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所、内蒙古公安厅消防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呼和浩特热电厂、核工业二〇八大队、包商银行、包头市土右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包头钢铁（集团）公司（本部）、包头烟草专卖局、呼伦贝尔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华能呼伦贝尔分公司伊敏煤电公司、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储备粮通辽直属库、通辽市第五中学、内蒙古源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乌兰察布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发电厂、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家税务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供电局、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拉山发电厂、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审计局、乌海市公路管理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公安边防大队、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满洲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二连海关、二连浩特市国家（地方）税务局（机关）、内蒙古大兴安岭林管局满归林业局、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客运段 K89/90 次列车、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机关）；

辽宁省

辽宁省民政厅（机关）、辽宁省交通厅（机关）、辽宁省教育厅（机关）、辽宁省林业厅（机关）、辽宁省邮政公司（本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沈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沈阳市第四十三中学、沈阳铁路局沈阳北站、沈阳供电公司、沈阳市第一三四中学、沈阳造币有限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供电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和平支行、沈阳海关

现场业务处、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西岗区日新街道办事处、大连晚报社、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大连市公安局旅顺口分局登峰街派出所、鞍山市立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处、鞍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辽宁省海城市国家税务局、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本溪市公安局（机关）、东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自来水总公司、鲅鱼圈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营口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水务有限公司、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银行、辽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辽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辽阳分行、铁岭市财政局、朝阳市交通局、朝阳供电公司、盘锦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分行、葫芦岛供电公司、葫芦岛百货大楼；

吉林省

长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长春工业大学、长春市中心医院、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树勋小学、九台市国家税务局、长春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长春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长春市二道区国家税务局、白山发电厂、东北电力大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市气象局、吉林市第一中学、吉林市第一实验小学、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吉林省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辽县人民检察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通化市交通运输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通化市分公司、通化市财政局、吉林省白山方大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

供电公司、白山市喜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松原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松原市宁江区实验小学、松原市中心医院、松原市运输管理处、吉林省烟草公司白城市公司、白城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珲春市分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敦化市地方税务局、吉林延边林业集团和龙林业有限公司、汪清县邮政局、吉林省民政厅（机关）、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吉林省孤儿学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本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本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本部）；

黑龙江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三研究所、哈尔滨市太阳岛风景区管理局、哈尔滨市邮政局、哈尔滨市第九中学、中航工业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储备粮哈尔滨直属库、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齐齐哈尔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齐齐哈尔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齐齐哈尔大学、齐齐哈尔市财政局、牡丹江市财政局、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绥化学院、牡丹江市公路管理处、佳木斯市财政局、佳木斯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佳木斯市第一中学、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大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大庆市公安局、鸡西市人民检察院、中国工商银行双鸭山分行、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伊春市财政局、铁力林业局、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岗市财政局、鹤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黑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绥化市国家税

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绥化分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塔河林业局、大兴安岭地区图强林业局、大兴安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九三粮油工业集团、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柴河林业局、哈尔滨机务段、黑龙江省电力公司（本部）、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黑龙江省财政厅（机关）、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机关）、黑龙江省实验中学、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科技学院、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庆油田总医院；

上海市

浦东新区公路署、上海市进才中学、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杨浦区殷行街道办事处、杨浦区四平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办事处、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闸北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向明中学、长宁区妇幼保健院、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办事处、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上海市七宝中学、嘉定区真新街道办事处、青浦区徐泾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金山区石化街道办事处、奉贤区排水运行管理中心、松江区方松街道办事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崇明局、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测绘院、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上海市燃气管理处、上海市邮政公司（本部）、上海市电力公司（本部）、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同济大学、中国福利会少年宫、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分行、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沪）、上

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上海豫园;

江苏省

徐州市泉山区和平街道民乐社区、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康乐社区、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北濠东村社区、镇江市京口区四牌楼街道江滨新村第一社区、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江苏省专用通信局、江苏海事局(机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本部)、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南京证券有限公司(本部)、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本部)、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本部)、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图书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无锡市崇安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徐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徐州师范大学、徐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供电公司、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苏州地方税务局(机关)、南通地方税务局(机关)、江苏省南通中学、南通博物苑、海安县总工会、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连云港市航道管理处、华能淮阴电厂、淮安邮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盐城民航站、盐城邮政局、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招商分局、扬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镇江市自来水公司、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泰州供电公司、泰州市市级机关事务

管理局、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宿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南京钟山风景名胜区、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上保社区、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大街社区、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浙江医院、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新安江水力发电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部)、浙江传媒学院、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大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81890求助服务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温州电力局、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湖州市妇幼保健院、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嘉兴市司法局、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婺剧团、金华电业局、永康市人民检察院、衢州东方集团、浙江省衢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嵊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台州电业局、玉环县广播电视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浙江省丽水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丽水市人民医院、舟山市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安徽省

淮北市相山区相南街道海宫社区、芜湖市

镜湖区弋矶山街道周家山社区、铜陵市铜官山区朝阳社区、安徽省财政厅（机关）、安徽省旅游局（机关）、安徽省审计厅（机关）、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本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机关）、合肥师范学院、滁州学院、淮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铜陵有色集团金昌冶炼厂、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机关）、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淮北市市容管理局、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蒙城县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宿州供电公司、宿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蚌埠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上海铁路局阜阳车务段、淮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滁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徽商银行六安分行、金寨县财政局、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马鞍山市第二中学、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宣城中学、安徽省电力公司宣城供电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第一中学、池州市烟草专卖局、池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池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界公路管理处、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庆供电公司、安庆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黄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安徽省电力公司黄山供电公司、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柱山风景名胜景区；

福建省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军门社区、厦门市集美区集美街道银亭社区、漳州市芗城区南坑街道群裕社区、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丰泽社区、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道高岩社区、福州电业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

公司、福州市审计局、厦门市思明区嘉莲街道办事处、厦门电业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本部）、泉州电业局、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三明电业局、三明市特殊教育学校、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莆田市烟草专卖局、莆田电业局、南平电业局、光泽圣农实业有限公司、龙岩电业局、龙岩第一中学、宁德电业局、福建省白马船厂、福建省审计厅（机关）、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福建农林大学、福州实验小学、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福建省气象局（机关）、福建省邮政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本部）、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本部）、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本部）、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本部）、闽侯县地税局、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厦门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晋江市人民法院、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分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龙岩古田会议会址景区；

江西省

上饶县旭日街道信江社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江西省财政厅（机关）、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江西省国家安全厅（机关）、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本部）、江西省测绘局（机关）、江西省林业厅（机关）、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江西省电力设备总厂、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六一台、新建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九江海关、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江西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一地质大队、萍乡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余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新余市国土资源局、中国银行江西省新余分行、鹰潭市邮政局、江西梨温高速公路公司鹰潭管理处、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赣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瑞金市公安消防大队、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寻乌县人民法院、宜春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宜春市国家税务局（机关）、玉山县地方税务局、上饶市公路管理局广丰分局、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东北大队、吉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万安水力发电厂、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吉安海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抚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滕王阁风景名胜名区；

山东省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即墨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山东省北墅监狱、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枣庄市公路管理局、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枣庄供电公司、东营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东营市公安局、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烟台毓璜顶医院、蓬莱阁管理处、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潍坊市教育局、潍坊市审计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济宁市审计局、济宁市统计局、济宁供水集团总公司、山东泰山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市财政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市地方税务局（机关）、莱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莱芜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沂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临沂市统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德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聊城市公安局、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公安局、菏泽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菏泽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山东省审计厅（机关）、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长途汽车总站、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胜利油田胜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铁路局青岛站；

河南省

河南省公安厅（机关）、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省女子劳教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郑州市金水区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封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开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大学、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洛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安阳市审计局、安阳市财政局、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鹤壁市人民检察院、鹤壁市财政局、新乡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河南师范大学、新乡市公路管理局、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濮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濮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省第三监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漯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漯河市财政局、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

峡市供电公司、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南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商丘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信阳市审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项城市财政局、周口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驻马店市财政局、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驻马店市公路管理局、济源市地方税务局（机关）；

湖北省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武昌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黄石市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局、十堰市审计局、十堰市交通运输局、湖北黄龙滩水力发电厂、襄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襄阳市审计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〇研究所、湖北稻花香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分行、荆门市龙泉中学、鄂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鄂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分局、黄冈市交通运输局、黄冈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黄冈中学、湖北省电力公司咸宁供电公司、田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湖北省电力公司随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仙桃市国家税务局、天门市国家税务局、湖北省电力公司潜江市供电公司、神农架林区审计局、中共湖北省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本部）、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本部）、国营红林机械厂、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中建三局工程总承包公司、武汉工业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省京珠高速公路管理处、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孝感市国家税

务局（机关）、襄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沙洋县地方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宜昌市气象局、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湖北省洪湖分蓄洪区工程管理局、中国工商银行随州广水支行、湖北省司法厅（机关）、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花桥工商所、荆州市邮政局；

湖南省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白沙井社区、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县电力局、长沙生殖医学医院、长沙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七队、衡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衡阳市妇幼保健院、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株洲市财政局（机关）、株洲市行业办公室、株洲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湘潭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邵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新邵县国家税务局、邵阳市邮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岳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岳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岳阳电业局、中石化长岭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常德市邮政局、澧县艳洲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常德市财政局（机关）、张家界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慈利县交通运输局、益阳电业局、湖南省电力公司柘溪水力发电厂、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郴州电业局、郴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郴州市财政局（机关）、郴州市气象局、永州电业局、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市第一中学、怀化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七〇队、湖南省电力公司凤滩水力发电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娄底电业局、武警吉首市消防大队、花

垣县地方税务局、凤凰县财政局、湖南省审计厅（机关）、湖南省电力公司超高压管理局、湖南农业大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广东省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街耀华社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地铁总公司、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外国语学校、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办事处、珠海市烟草专卖局、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汕头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佛山分公司、韶关市交通局、韶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紫金县人民检察院、河源市源城区地税局、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惠州分公司、惠州市公用事业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汕尾分公司、汕尾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东莞图书馆、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江门市工商局、江门市新会区供电局、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阳江市地税局（机关）、阳东县财政局、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湛江直属库、中国石油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中国电信茂名分公司、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封开县体育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潮州海关、广东省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揭阳海关、广东省粤陇发电有限公司、云浮市气象局、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委办公厅总值班室、广东省老干部活动中心、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文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部）、广东电网公司（本部）、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营业室、化州市第一中学、湛江现代科技职业学院、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韶关市丹霞山风景名胜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望州南社区、广西电网公司南宁供电局、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上林县国家税务局、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星商业大厦、广西电网公司柳州供电局、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桂林市气象局、灵川县地方税务局、桂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梧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广西桂东公路管理局、广西电网公司梧州供电局、北海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北海海关、防城港市气象局、东兴海关、钦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钦州海关、广西电网公司钦州供电局、广西电网公司贵港供电局、贵港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玉林市国家税务局（机关）、玉林市北流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贺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昭平县地方税务局、百色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龙邦海关、百色市气象局、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河池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来宾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来宾市第二中学、凭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崇左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广西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南宁铁路局（本部）、南宁铁路局玉林车务段；

海南省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大同里社区、三亚市河东区港门村社区、海口市英才小学、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海口海关（机关）、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机关）、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海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海南省离休退休军官休养所、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国营八一总场（场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本部）、三亚市气象

局、文昌市国家税务局、琼海市财政局、琼海市国家税务局、万宁市财政局、中国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万宁供电局、五指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陵水黎族自治县气象局、中国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澄迈县国家税务局、临高县人民检察院、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乐东黎族自治县邮政局、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海南省三亚农垦医院、三亚热带海滨风景名胜区分山山景区；

重庆市

渝北区龙溪街道龙湖社区、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新工社区、万州区国家税务局、黔江区国家税务局、涪陵区国家税务局、渝中区市政管理局三所、江北区国家税务局、沙坪坝区文化馆、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北碚区国家税务局、万盛区地方税务局、江津区人民法院、合川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局、荣昌县国家税务局、梁平县地方税务局、开县临江中学、重庆金益烟草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医院、重庆出版集团公司、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重庆海关、重庆海事局、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畜牧科学院、重庆市公安消防总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邮电大学、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本部）、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维尼纶厂、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江重庆航道局、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巨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肖家河正街社区、绵阳市涪城区城北街道铁牛街社

区、广安市广安区万盛街道办事处五福社区、成都印钞有限公司、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学院、国家电网四川德阳电业局、西南科技大学、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梓潼七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自贡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遂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电网四川乐山电业局、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国家电网四川南充电业局、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宜宾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国家电网四川攀枝花电业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达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四川省广安中学、眉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中市分行、雅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凉山彝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本部）、成中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分行、泸州市房地产监理所交易所、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内江市地方税务局（机关）、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家电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南充公共事务管理中心、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国家电网四川广安电业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成都铁路局成都车站、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公司地球物理勘探公司；

贵州省

贵阳日报传媒集团（贵阳日报社）、贵阳市云岩区国家税务局、成都铁路局贵阳火车站、贵阳供电局、开阳县供电局、遵义师范学

院、遵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街道办事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遵义会议纪念馆、六盘水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六盘水市国家税务局、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贵州省地矿局 112 地质大队、黔东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凯里供电局、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机关）、福泉市地方税务局、黔南州中医院、黔南州气象局、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天生桥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毕节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铜仁地区国家税务局（机关）、铜仁地区气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机关）、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贵州省经济学校、贵州师范大学、贵州电网公司（本部）、贵州航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织金洞风景名胜、贵州赤水风景名胜区；

云南省

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街道瑞东社区、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机关）、云南省审计厅（机关）、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厅（机关）、云南省财政厅（机关）、云南电网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昆明市第一中学、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巫家坝国际机场、曲靖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师范学院、昭通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鲁甸县人民检察院、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小湾水电站、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丽江公路管理总段、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迪庆监管分局、楚雄彝族自治州审计局、楚雄彝族自治州烟草公司、楚雄公路管理总段、临沧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云南电网公司临沧供电局、云南锡业股

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建水第一中学、云南省小龙潭监狱、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文山公路管理总段、云南电网公司玉溪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玉溪师范学院、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电网公司西双版纳供电局、怒江公路管理总段、德宏公路管理总段、保山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501 台、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丽江玉龙雪山风景名胜区；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城关区扎细社区、拉萨市城关区俄杰塘社区、拉萨市城关区绕赛社区、中共拉萨市委宣传部、拉萨市气象局、日喀则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山南地区气象局、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巴河发电分公司、林芝地区交通局米林公路养护管理段、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中共昌都地委组织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阿里分公司、西藏自治区公路局日喀则公路分局、昌都地区气象局、工布江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拉萨市城关区第二小学、青藏铁路公司拉萨火车站、山南地区水利局、昌都地区质监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本部）、西藏自治区妇联、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罗布林卡管理处、西藏自治区气象局防雷中心、那曲地区国家税务局（机关）、西藏地勘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山南地区雅砻河风景名胜区；

陕西省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龙凤园社区、中航工业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西安市第四医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分院、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宝鸡市地方

税务局（机关）、宝鸡市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卷烟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彩虹集团公司、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铜川市财政局、铜川市第一中学、渭南市财政局、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安治平建工集团、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吴起采油厂、延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榆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榆林市榆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汉中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核工业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洋县国家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旬阳县国家税务局、安康水力发电厂、商洛市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杨凌示范区国家税务局、西北工业大学、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陕西省国家税务局（机关）、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南郑供电分公司、陕西省发行集团兴平市新华书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商洛市商州区气象局、陕西省华清池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本部）、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江北支行、西安邮区中心局；

甘肃省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兰州市七里河地方税务局、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中国工商银行兰州金城支行、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本部）、中国联通甘肃省分公司（本部）、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一局、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嘉峪关供电公司、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本部）、酒泉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张掖供电公司、

张掖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武威市地方税务局（机关）、白银供电公司、白银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天水供电公司、天水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天水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华亭县国家税务局、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中石油长庆钻井总公司、庆阳供电公司、庆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庆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临洮县地方税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陇南市地方税务局（机关）、甘南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国家电网公司刘家峡水电厂、中国建设银行临夏州分行；

青海省

青海省公路运输管理局、西宁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湟源县国家税务局、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西宁市城中区地方税务局、大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宁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青海省地质调查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西宁市贾小庄小学、海东地区财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东分公司、海东地区国家税务局（机关）、海东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乐都公路段、海东地区地方税务局（机关）、格尔木公路总段、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机关）、中国建设银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分行、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海南供电公司、中共海北州委办公室、海北州国家税务局（机关）、果洛公路总段、果洛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结古公路段、玉树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机关）、黄南藏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机关）、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青海省总工会（机关）、青海省妇联（机关）、青海湖风景名胜区海北州金银滩景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锦绣苑社区、宁夏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国

家税务局（机关）、银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吴忠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宁夏公路管理局吴忠分局、宁夏公路管理局中卫分局、固原市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中宁县人民检察院、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盐池县审计局、彭阳县财政局、宁夏医科大学、中卫市第一中学、西吉中学、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永宁县道路运输管理所、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邮政公司（本部）、宁夏电力公司（本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宁夏电力公司中卫供电局、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平罗县沙湖风景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旭东社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机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本部）、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塔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阿勒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石河子地方税务局（机关）、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电业局、乌鲁木齐市市政市容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

（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吐鲁番分院、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阿克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沙雅县国家税务局、阿合奇县人民医院、新疆疆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叶城公路管理局、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景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一师塔里木建工集团、农二师机关、农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农三师四十八团、农五师城建局、农六师党委党校、农七师一三一团、农八师石河子第二小学、农九师中学、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农十三师红星一场、石河子大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

中央直属机关

中央纪委干部室、人民日报社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之家、中国科协中国科技馆、广电总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中央国家机关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审计署（机关）、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谊宾馆、中国气象局（机关）、宋庆龄故居管理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供水管理处、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省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江西省新余市房产管理局、山东省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河南省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湖北省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陕西省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甘肃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建设局；

交通运输系统

云南省邮政公司（本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邮政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本部）、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本部）、河北海事局（机关）、山东海事局（机关）、厦门海事局、宁波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机关）、长江海事局职工培训中心、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民航系统

民航西南地区空管局、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民航广东监管局、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

铁道系统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客运段、沈阳铁路局长春站、北京铁路局北京西站、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宁工务段、郑州铁路局郑州供电段、武汉铁路局江岸车辆段、西安铁路局西安西站、上海铁路局徐州站、南昌铁路局福州站、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站、南宁铁路局湛江站、成都铁路局重庆客运段、兰州铁路局兰州西站、乌鲁木齐铁路局奎屯车务段、青藏铁路公司西宁机务段、铁道部党校；

水利系统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机关）、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水利管理处、黑龙江省水利厅（机关）、河南省漯河市水利局、湖北省水利厅（机关）、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陕西省江河水库管理局、青岛市水利局（机关）；

卫生系统

北京地坛医院、河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江苏省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建省肿瘤医院、江西省宜春市人民医院、山东省卫生厅（机关）、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北省卫生厅（机关）、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四川省肿瘤医院、贵州省黔东南州人民医院、陕西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肿瘤医院、厦门市药品检验所、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国资委系统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三研究院第三总体设计部、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石油规划总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中海实业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本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本部）、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本部）、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本部）、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本部）、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新兴集团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储备粮大连直属库、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中国盐业总公司（本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本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总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拉萨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四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国移动河南有限公司（本部）、中国移动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海关系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营口海关、杭州萧山机场海关、蚌埠海关、漳州海关、新余海关、潍坊海关、澄海海关、黄埔海关缉私局海上缉私处、霞山海关、海口美兰机场海关、绵阳海关、伊尔克什坦海关；

税务系统

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鹤岗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江苏省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江西省泰和县国家税务局、山东省烟台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河南省信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湖北省黄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国家税务局、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机关）、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福建

省龙岩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山东省枣庄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地方税务局黎塘税务分局、四川省广安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地方税务局；

工商系统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河北省邢台市工商局、山西省大同市工商局南郊分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工商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局、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浙江省宁波市工商局鄞州分局、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江西省上饶市工商局、山东省潍坊市工商局、河南省工商局（机关）、湖南省工商局（机关）、四川省德阳市工商局、云南省昭通市工商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工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工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工商局；

气象系统

国家气象中心、江西省气象局（机关）、江苏省苏州市气象局、浙江省杭州市气象局、安徽省黄山市气象局、河南省安阳市气象局、四川省自贡市气象局、陕西省延安市气象局、辽宁省台安县气象局、山东省章丘市气象局、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气象局；

银监会系统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营口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州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德阳监管分局、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新余市中

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新兴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官渡区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机关）、中国工商银行山东滨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陕西韩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宿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三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虹口武进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本部）、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公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大同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本部）、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奎屯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本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中国银行辽宁省本溪分行、中国银行河南省济源分行、中国银行安徽省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黑龙江省鹤岗分行、中国银行苏州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中国银行新疆石河子分行、中国银行山东省东营广饶支行、中国银行河北省邢台宁晋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黄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唐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之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威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洪都支

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桐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贵阳河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绵阳分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玄武支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铁西支行；

保监会系统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杏林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格尔木市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四、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城市（区）名单

省会、副省级城市

厦门市、成都市、大连市、南宁市、南京市、宁波市、青岛市；

地级市

惠州市、东莞市、大庆市、马鞍山市、南通市、包头市、烟台市、苏州市；

直辖市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天津市和平区、北京市东城区、重庆市渝北区、上海市浦东新区；

县级市

张家港市、库尔勒市、满洲里市。

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名单

(共 54 名)

一、全国助人为乐模范 (11 名)

- 郭明义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齐大山铁矿生产技术室采场公路管理员
- 王文珍 (女) 海军总医院护理部总护士长
- 阿尼帕·阿力马洪 (女, 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青河镇居民
- 毛陈冰 (女) 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员工
- 刘 丽 (女) 福建省厦门市名悦休闲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原籍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
- 许月华 (女) 湖南省湘潭市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
- 厉 莉 (女)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助理
- 王振治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城大队安监中队民警
- 董 明 (女)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水桥街营北社区居民
- 王文忠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芍药村党支部书记
- 阿里木江·哈力克 (维吾尔族) 贵州省毕节市个体工商业者, 原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二、全国见义勇为模范 (10 名)

- 邵忠利 (蒙古族) 生前系中国人民解放军 65939 部队 67 分队班长, 代理排长
- 王茂华、谭良才 王茂华生前系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伯塘中学教师; 谭良才系王茂华的岳父,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伯塘村村民
- 冯思广 生前系驻济南空军航空兵某师飞行 2 大队正连职飞行员
- 纪长秋 生前系吉林省石油化工厅服务公司工人
- 甘占恩 生前系青海省湟中县羊圈中学初一 (2) 班学生
- 旦增尼玛 (藏族)、仁青达瓦 (藏族) 旦增尼玛系西藏自治区拉萨中学高三 (5) 班学生; 仁青达瓦系西藏民族学院附属中学高三 (1) 班学生
- 刘兴元、刘贺龙 (父子) 刘兴元系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陶城乡黄庄村村民; 刘贺龙生前系河北省文安县左各庄镇南陶管营小学学生, 是刘兴元的儿子
- 曾庆香、刘薇 (女) 曾庆香生前系在京务工人员, 原籍江西省信丰县大塘埠镇万星村; 刘薇生

前系中央电视台“每周质量报告”栏目记者
 胡文传 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大窑村村民
 吴菊萍（女）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员工

三、全国诚实守信模范（10名）

刘延宝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镇神武村村民
 王文彬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汪上村村民
 孙东林 武汉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信义兄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 影（女） 广东省深圳市关爱行动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常德盛 江苏省苏州常熟市支塘镇蒋巷村党委书记
 李 影（女） 上海闸环灵石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沪太路1170弄（龙潭小区）29号公厕管理员
 唐中和 湖南省新宁县丰田乡庄丰村乡村医生
 马国林（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硝河乡马昌村村民
 丁新民（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郁林 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中学教师、德育室主任

四、全国敬业奉献模范（12名）

杨善洲 生前系云南省保山市原地委书记
 何祥美 中国人民解放军73653部队73分队上士

沈 浩 生前系安徽省财政厅干部、凤阳县小岗村第一书记
 马军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师一八五团林管站职工
 庄仕华 武警新疆总队医院院长、肝胆外科中心主任医师
 孔祥瑞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孔祥瑞操作队队长、党支部书记
 李文祥 河南省范县白衣阁乡北街村村民
 王争艳（女）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医院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主任
 文建明 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城南镇党委书记
张雅琴（女） 生前系江苏省镇江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党总支书记
 邓前堆（怒族） 云南省怒江州福贡县石月亮乡拉马底村乡村医生
 邵春亮 大连理工大学教授（退休教师）、少数民族预科班顾问

五、全国孝老爱亲模范（11名）

孟佩杰（女） 山西师范大学临汾学院学生
 王冬梅（女） 甘肃省两当县金洞乡太阳村村民
 张 蕾（女，土家族） 贵州省铜仁学院中文系学生
 王 欣（女）、顾金钟夫妇 王欣系大港油田总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顾金钟系天津市公安局大港分局海滨派出所民警
 曹阳飞宇 福建三明学院外语系学生
 陈 九（女） 河南省濮阳市高新区皇甫街道前皇甫村村民
 杨德碧（女） 重庆市涪陵区龙潭镇义和村村民

李建珍（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铁路局 柳州机车车辆厂工人		矿务局河滩沟矿二采区退休 职工
王现伟	安徽陆军某预备役师步兵一 团副参谋长	陈礼国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401 部队 高级工程师
朱清章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名单 (共 260 名)

- 李桓英 (女) 北京友谊医院热带医学研究所研究员
- 孙茂芳 北京军区总医院原副政委
- 赵国强 北京银建出租汽车公司司机
- 马 虎 在京建设者, 安徽省阜阳市嘉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队队长
- 赵志良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 濮存昕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副院长、中国剧协副主席
- 车亚华 (女)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街道魏家社区居民
- 杨立英 (女)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地区荟万鸿社区居民
- 张俊兰 (女) 天津日报社编辑、记者
- 魏 宏 天津钢管公司职员
- 安艳江 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九街村村民
- 陈永刚 (回族) 南开大学信息技术科学学院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
- 李维廉 天津市人民医院肿瘤科主任医师
- 李辉忠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王宝泉 天津市体育工作大队副大队长、天津女子排球队总教练
- 赵静华 (女)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和平路社区居民
- 鲍守坤 河北省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部车辆段列检工
- 白宝海、郑炳强 白宝海系河北省黄骅市出租车司机; 郑炳强系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人员
- 谷岳潘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集贸市场个体经营者
- 时翠平 (女) 河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
- 孙彦荣 河北省清河县计划生育服务站站长
- 赵德平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评剧歌舞团演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班银城 河北省邯郸市香道食品有限公司职工
- 曹 江 (女) 唐山师范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系 08 级 3 班学生
- 张子玉 山西省吕梁市泰化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赵海生 中铁十七局集团五公司职工
- 张 帆 山西省太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北环运营部收费科科长
- 崔旭艳 (女)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原二轻工业局退休干部
- 李生祥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分区五峰宾馆董事长
- 胡丙申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退休干部
- 赵月芳 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邮政局邮政投递员
- 赵泉祥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环境卫生

- 管理处清掏组组长
- 廉爱新（女）山西省焦煤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家属
- 张莲云（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爱心妈妈”协会会长
- 陈允广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石宝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大主席
- 苏日娜（女，蒙古族）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萨仁台嘎查牧民
- 柴兴恩（满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龙山中学体育教师
- 王纯玉 中国铁建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额尔敦（蒙古族）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第二五三医院院长
- 杜 威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
- 高玉贤（女）辽宁省调兵山市新特药店总经理
- 王 东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茨榆坨采油厂车辆管理大队4中队副中队长
- 汤秉贵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黄家锡伯族乡大孤家子村村民
- 王秀珍（女）辽宁省沈阳市辉山乳业有限公司送奶工
- 崔继刚 辽宁省本溪市济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党员先锋车队”队长
- 孙建设 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凌河分局石桥子派出所文昌社区民警
- 常桂芹（女）辽宁省兴城市碱厂满族乡碱厂村村民
- 张宝艳（女）吉林省通化市“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理事长
- 修 保 吉林保民律师事务所主任
- 姜志宝 生前系吉林省白朝鲜族自治县宝泉山镇泥粒河村村民
- 王文学 吉林省梅河口市农业经济技术协会会长
- 徐金库 吉林省蛟河市05710号体彩投注站经营者
- 孙 伟 吉林省白城市社会精神病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 杜 顺 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大兴镇万福村小学教师
- 刘春玲（女）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十三局社区居民
- 陈立荣（女）吉林省东丰县大兴镇新胜村村民
- 李秀芹（女）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三利市场公共厕所管理员
- 陈艳梅（女）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克山镇城西村卫生所所长
- 杨 辉 中国民族证券哈尔滨证券营业部保安部保安员
- 杜景仁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花园镇富强村村民
- 钟满军（满族）黑龙江省双城市幸福乡幸福村村民
- 于雪梅（女）黑龙江省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驻大庆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 王 影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阿城分局松峰山派出所所长
- 高艳居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新兴街道居民
- 程秀玲（女）黑龙江省龙煤集团七台河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档案员
- 柏万青（女）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老年协会会长
- 查文红（女）上海市武宁百货公司退休职工
- 项全雄 上海市卢湾区瑞金二路街道

- 居民、个体经营者
- 彭维源 上海育海航运有限公司船长
- 杨兆顺 上海市桃浦镇紫藤苑居委会党总支书记
- 王 军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高级技师
- 张 浩** 生前系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五支队挂职副支队长
- 吴幼平(女) 上海市虹口区民防办退休职工
- 洪岳民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大境居委会居民
- 陈燕萍(女) 江苏省泰州靖江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 徐兆华 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维扬分局副政委
- 杨学涛 江苏省南京市大方金圣鸿客运有限公司出租车驾驶员
- 耿高鹏** 生前系江苏省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 韦 青(女) 江苏省盐城市城管局环卫处工人
- 陆立才 江苏省常州市拘留所主任科员
- 张能平(女)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山北村村民
- 袁梅芬(女) 江苏省无锡江阴市华士镇步步高服装城经理
- 严意娜(女)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员工
- 阮炳炎 浙江省绍兴上虞市道墟镇肖金村村民
- 张 瑜** 生前系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隔溪张村人、华中农业大学学生
- 马春峰 浙江万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 俞佳友 浙江日报社记者
- 钟杏菊(女)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嵊山镇壁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驻岛医生
- 严根妹(女)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阳光村村民
- 曹秋芳(女) 浙江省上虞市东关中学学生
- 刘 磊 安徽省岳西县毛尖山乡板舍村村民
- 曹 军**、**卢 帅** 曹军生前系安徽省宁国市森林公安分局狮桥森林公安派出所副所长;卢帅生前系安徽涉外经济学院二年级学生
- 方海鹰 安徽省铜陵市皖能铜陵发电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电项目部经理
- 何志城 安徽省南陵县何湾镇丫山村村民
- 任 影(女) 安徽省临泉县城关镇希望小学校长
- 刘 琼(女) 安徽省霍山县诸佛庵镇桃源河村村民
- 曾德梅 福建省仙游县经常性助学活动联合会副会长
- 张庄银 福建省实验幼儿园职工
- 陈茂训 福建省平潭县大练乡小练岛东礁村村民
- 王永澄 福建省盲人协会主席
- 林水英(女) 福建省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 彬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处级检察员
- 詹红荔(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
- 范英娇(女) 福建省寿宁县南阳镇含头村村民
- 蒋国珍 江西省新余市罗坊中学离休教师
- 詹学银 江西省都昌县太阳村主任
- 欧阳琦 江西省景德镇市鹏飞建陶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 郑宜栋 江西省上饶县旭日街道退休

- 干部
- 汤怡妹** 生前系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洪塘镇庄溪村党支部书记
- 陈勇琦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分局副政委
- 闵青梅（女） 江西省靖安县环卫所临时工
- 陈永忠 江西省永修县柘林邮政分局退休职工
- 张玉贵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城街道双月社区居民
- 陈金良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公安局退休民警
- 朱守营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街道明二居居民
- 张光城 山东省齐河县经济开发区火把张村村民
- 王钦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火花小组组长
- 孙建博 山东省淄博市林业局调研员、淄博市原山林场党委书记
- 刘明君（女） 山东省莱州市地方税务局科员
- 孟凡爱（女）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王庄村村民
- 买世蕊（女，回族） 河南省新乡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黄久生 河南省潢川县双柳树镇驻郑州农民工党支部书记
- 黄 伟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路通实业公司经理
- 李江福 河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
- 程武超 河南省西峡县内燃机进排气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沈战东** 生前系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特警四大队民警
- 杜明祥 河南省鹿邑县赵村乡茧王村
- 村民
- 杨昌林 武汉大学退休教师
- 王天喜、**王 盼**（父子） 王天喜系湖北省罗田县白莲河乡归云山村村民；王盼生前系湖北省罗田县白莲河乡归云山村村民，是王天喜的儿子
- 李 豪**、伍宗娥（女）夫妇 李豪生前系湖北省襄阳市南漳水镜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驾驶员；伍宗娥系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市客运管理处职工
- 李国楚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水月寺镇野竹池村村民
- 江志国 湖北省团风县皮肤病防治所所长
- 黄桂英（女）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熊家台社区居民
- 魏迪仁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离休干部
- 李国武 湖南省十三村食品有限公司经理
- 朱国庆（土家族）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澧水冷水渡口船长
- 陈建教（土家族） 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人大副主席
- 曾玉萍（女） 湖南省隆回县六都寨镇星星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沈国初 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主任科员
- 盘晓红（女，瑶族） 湖南省蓝山县楠市中心小学副校长
- 陈雪峰 湖南省祁东县红旗水库管理所党支部书记
- 常林庄（女） 湖南省长沙县北山镇新中村村民
- 李 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客户工程师
- 李满堂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党委

- 书记、人大主席
- 李元娟（女）广东省中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仓库发料员
- 潘权普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粤剧团党支部书记
- 罗铭华 广东省东莞市华辉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天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巡查执法支队“海巡31”船长
- 侯凡凡（女）广东省肾脏病研究所所长、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肾内科主任、中国科学院院士
- 万香文（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万香文儿童自闭症康复中心主任
- 邬义兴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家炳一中退休教师
- 袁茵（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委宣传部党务工作者
- 蓝绍会（女，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北更乡塘太村村民
- 农勇汉**、**郑文舟**（女）夫妇 农勇汉生前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渔轮厂职工；郑文舟生前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中心小学教师
- 廖秀英（女，瑶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那佐苗族乡弄汪村八古屯村民
- 许淑清（女）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中恒集团董事长、总裁
- 庞富英（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富英制革有限公司总经理
- 韦寿增**（壮族）生前系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县安宁乡国土资源管理所所长
- 覃俊（侗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 杨海英（女，侗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县龙胜镇桂龙社区居民
- 邱亚寰 海南省澄迈县广播电视台记者
- 邱宏锐 海南竣瑞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家强（黎族）海南农垦岭门农场防疫站职工
- 杨德聪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教师
- 刘来生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七医院院长
- 王庆煌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院长
- 莫广珍（女）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敬老院院长
- 吴作荣（女）海南省万宁市东澳镇排溪村村民
- 袁初红（女）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宫花村村民
- 赵光富 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思居村村民
- 潘光权 重庆市开县临江中学退休教师
- 杨阳 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绣庄村村民
- 黄继雄 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花屋村村民
- 郑定祥 重庆市忠县涂井乡青坪村3组村民
- 赵明财 重庆市永川区大南村十三井小组村民
- 刘安容（女）重庆市南川区石墙镇国有林护林员
- 赵世术 重庆市巫溪县田坝镇上鹿村小学教师
- 施春禄 重庆市云阳县司法局南溪司法所负责人
- 王琼琳（女）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蚕桑局退休干部
- 雷庆瑶（女）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残联肢残协会副主席

- 郑本禹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武装部部长
- 黄子梅（女）四川省攀枝花市瑞雪工贸公司员工
- 刘绍英（女）四川佳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义芬（女）四川省宜宾市南岸绿州家园保洁员
- 贾正方 四川省成都彭州市龙门山镇宝山村党委副书记、宝山企业集团董事长
- 田义华（女）四川省广元市元坝区沙坝乡红寨村村民
- 吉克毛尔（女，彝族）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水井村村民
- 周家德 贵州煜峰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
- 石健成**（毛南族）生前系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直属支队贵遵四大队正科级侦查员
- 李庆丰 贵州省经济学校茶叶市场营销专业学生
- 彭文军 贵州省开阳县黔顺公司驾驶员
- 蔡 英（女，侗族）贵州省镇远县蔡酱坊董事长
- 朱昌国 贵州省兴义市则戎乡冷洞村党支部书记
- 彭文忠**（白族）生前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毕节分院反贪局副局长
- 陈芝文 贵州省平坝县公安局白云派出所民警
- 宋卫东（女）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社区绿园关爱中心工作人员
- 周天伟（傣族）云南省云县幸福镇掌龙村村委会副主任
- 铁飞燕（女，回族）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昭通管理处职工
- 玉的么（女，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列胶厂厂长
- 陈亚忠（女）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县高黎贡山生态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代普芝（女）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上村乡小麦地村村民
- 杨洪彬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第一中学教师
- 刘 华（女，藏族）西藏自治区血液中心公民献血科科长
- 尼玛扎西（藏族）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桑日县桑日镇颇章村村民
- 洛桑金巴（藏族）西藏自治区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群 培（藏族）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哈达集团公司董事长
- 次仁多吉（藏族）西藏登山队男子分队队长
- 贾仁和 武警西藏总队第二支队支队长
- 仁青拉珍（女，藏族）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洛隆县孜托镇中心小学高级教师
- 扎西次仁（藏族）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教处正处级检察员
- 王金考 陕西省合阳县同家庄镇北长益村村民
- 罗春明** 生前系陕西省紫阳县公安局焕古派出所教导员
- 王西平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信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胡胜强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桔园镇升仙村六组村民
- 于进江 陕西省华山气象站副站长
- 王巧芬（女）西安铁路局西安客运段昆明成都车队副队长
- 陈进梅（女）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结子乡

- 典史村村民
- 郑志威 甘肃省白银市供电公司员工
- 常蓬彬 兰州大学电子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所长
- 张庆龙 甘肃省庆阳供电公司庆城县电力局农电工
- 蔡晓明 兰州军区空军某部场站士官
- 李鹏举 甘肃省庆阳市新绿园种猪场场长
- 穆泽华(女)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内科主任
- 杨曙光(藏族) 甘肃省舟曲县插岗乡党委副书记
- 倪建英(女)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城市环卫局职工
- 王忠民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人民检察院原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 闫立平 青海省西宁市出租行业泰欣工会主席
- 罗加扎特(藏族)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青海湖农场职工
- 沈贵忠(回族) 青海省西宁市城通公司出租车分公司出租车驾驶员
- 徐凤茹(女) 青海省个体私营协会副会长
- 韩海珉(撒拉族) 青海省海东地区循化县三联电器经销部总经理
- 赵红霞(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城管执法局服务科科长
- 韩慧瑛**(女,藏族) 生前系青海省玉树州人民医院院长
- 孟丽秀(女)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村民
- 王景光 江苏省南京晓庄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原籍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北塬街道靖朔门社区
- 姜丽娟(女,满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富宁街西关社区居民
- 白志林**(回族) 生前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乡石湾村五组村民
- 沈桐、孙志帅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工业学校学生
- 黄万彪 宁夏万彪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海燕(女,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民政局干部
- 海小平**(回族) 生前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预旺镇派出所民警
- 李国峰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田坪乡庙山村村民
- 杜雪梅(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海村村民
- 刘开瑾** 生前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阿勒玛勒乡塔格尔布拉村村民,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学生
- 李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宏大出租汽车公司驾驶员
- 张元清(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阿孜古丽·阿不都热合曼(女,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邮政局乌鲁却勒镇邮政所主任
- 米吉提·巴克(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地区文联主席
- 马莲花(女,回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图书馆副馆长
- 周喜花(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第二中学英语教师
- 裴永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三师红星四场退休职工

- 朱汉卿 生前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华山中学高一（17）班学生
- 夏留女（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九师一六七团一连退休职工
- 张庆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一二三团退休职工
- 黄立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615 部队 75 分队分队长
- 习朝峰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010 部队 55 中队有线班班长
- 旦增（藏族） 青海省玉树军分区副政治委员
- 孙兆群 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副师长
- 彭燕（女） 西藏军区那曲军分区门诊所 护士
- 董述勋 济南军区空军司令部气象处处长

全国第二届优秀童谣获奖名单

一等奖 (10 首)

1. 我们心向共产党 (作者: 张伯银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六口一中教师 河南省文明办推荐)

2. 我和祖国站一道 (作者: 陈嵩云 上海市民间文学家协会业余诗人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3. 对表 (作者: 圣野 上海市少儿出版社编辑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4. 好像安全锁 (作者: 张春明 天津市作家协会会员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5. 草鞋上网 (作者: 刘春 江苏省扬州市文明办退休干部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6. 生肖歌 (作者: 任雅蝉 山东省青岛市群众艺术馆助理馆员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7. 狐狸考小鸡 (作者: 蒲华清 重庆市出版集团退休编辑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8. 懒孩可不好 (作者: 赵家瑶 安徽省作家协会作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9. 露珠儿 (作者: 谭哲 湖南省岳阳市自由撰稿人)

10. 小酒窝 (作者: 王俊康 广东省作家协会作家)

二等奖 (10 首)

1. 电灯跟我一齐睡 (作者: 程宏明 天津市儿童文学研究会会长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2. 秋天是个大果盘 (作者: 韩雪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文联作家 河北省文明办推荐)

3. 找北京 (作者: 盖尚铎 辽宁省兴城时讯社作家 辽宁省文明办推荐)

4. 夸爸爸 (作者: 潘与庆 上海市中福会

少年宫教师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5. 小村官 (作者: 江迎娣 江苏省沛县大学生村官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6. 吃橘子 (作者: 梁临芳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宁溪文化站干部 浙江省文明办推荐)

7. 荷叶 (作者: 王玉 山东省青岛市自由撰稿人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8. 牛铃 (作者: 刘淼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2010级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 云南省文明办推荐)

9. 螃蟹 (作者: 卢富平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黄坝驿乡3组农民 陕西省文明办推荐)

10. 手影歌 (作者: 李志勇 甘肃省张掖市幼儿园教师 甘肃省文明办推荐)

三等奖 (20 首)

1. 小树 (作者: 魏媛媛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联志村小学学生 首都文明办推荐)

2. 导盲犬 (作者: 郜彬儒 天津市河北教师进修学校特级教师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3. 白云 (作者: 赵小虎 山西省长治市十八中学教师 山西省文明办推荐)

4. 过大年眨姥姥 (作者: 杨仲贤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一小教师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5. 小水滴 (作者: 高咏志 辽宁省彰武县地税局公务员 辽宁省文明办推荐)

6. 神奇的零 (作者: 赵琦 黑龙江省哈电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高级工程师 黑龙江省文明办推荐)

7. 长大啦 (作者: 张硕国 黑龙江省文明办副主任 黑龙江省文明办推荐)

8. 三只小鸟 (作者: 王森 上海歌剧院创

作员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9. 小蚂蚁 (作者:高山丽 江苏省南京市古平岗小学五年级学生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0. 祖国笑了 (作者:李少白 湖南省长沙市文联退休干部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1. 懂事了 (作者:杨玉娟 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二小教师 安徽省文明办推荐)

12. 板凳龙 (作者:龙家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文联退休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13. 重庆一日游 (作者:谭小乔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馆干部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14. 弯弯牛角挂书包 (作者:廖弟华 重庆市巴南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15. 花孩子儿 (作者:崔英 重庆市巴南区供销社退休干部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16. 剪刀石头布 (作者:雷先锋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罗小学教师 四川省文明办推荐)

17. 数花花 (作者:唐大山 西藏日报社编辑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18. 冬瓜和南瓜 (作者:徐宗德 陕西省咸阳市音协主席 陕西省文明办推荐)

19. 小树手拉手 (作者:高淑英 天津市作家协会作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20. 油气管道如血脉 (作者:尹世霖 中国作家协会作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优秀奖 (40 首)

1. 北京让你不迷路 (作者:李复国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政府宣传干事 首都文明办推荐)

2. 庆祝七一爱党旗 (作者:王场 北京市宣师一附小教师 首都文明办推荐)

3. 搭大桥 (作者:傅顺利 天津市作家协会会员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4. 从小就听党的话 (作者:张艳平 河北省遵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干部 河北省文明办推荐)

5. 祖国变化大 (作者:许晓光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第二实验小学教师 河北省文明办推荐)

6. 村村通 (作者:刘建 河北省安国市西城学区教师 河北省文明办推荐)

7. 伞 (作者:张强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广电局干部 河北省文明办推荐)

8. 夸你好 (作者:赵小虎 山西省长治市十八中学教师 山西省文明办推荐)

9. 小溪告诉我 (作者:尹乐祝 吉林省长白县直属机关党工委退休干部 吉林省文明办推荐)

10. 雪娃娃画画 (作者:大可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儿童文学作家 黑龙江省文明办推荐)

11. 剪纸谣 (作者:闫佳沅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青云小学四年级学生 黑龙江省文明办推荐)

12. 石头谣 (作者:王海 上海市奉贤区王海诗歌艺术中心业余诗人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13. 风车姐姐 (作者:水永根 上海市杭州路一小退休教师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14. 献血车 (作者:潘与庆 上海市中福会少年宫教师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15. 生肖歌 (作者:张小琴 江苏省如皋市搬经镇夏堡幼儿园教师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6. 八角帽 (作者:胡扬 江苏省扬州市退休作家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7. 太阳能 (作者:杨文 江苏省扬州市退休教师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8. 葵花朵朵向太阳 (作者:卢刚 江苏省镇江市退休教师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9. 盖新房 (作者:王玲 安徽省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 安徽省文明办推荐)

20. 书包（作者：胡祁人 安徽省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 安徽省文明办推荐）
21. 大树（作者：戴奥麒 江西省资溪县鹤城三小四年级学生 江西省文明办推荐）
22. 剪窗花（作者：安郁运 山东省日照市音乐家协会退休教师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23. 月亮娃娃（作者：吴凤霞 山东省滨州市实验幼儿园教师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24. 燕子姐姐你真美（作者：魏道林 江苏省苏州市安信国际工程师 湖北省文明办推荐）
25. 跷跷板（作者：周晖 湖南省常德市文联退休干部 湖南省文明办推荐）
26. 彩虹（作者：郭绮华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中心幼儿园教师 广东省文明办推荐）
27. 这样好不好（作者：崔文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小学三年级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28. 生活礼仪歌（作者：李佩锦 海南省海口市中心幼儿园 海南省文明办推荐）
29. 上网（作者：戚万凯 重庆市巴南区文联干部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30. 宝宝房（作者：成再耕 重庆市体育局干部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31. 家家宴（作者：伍忠余 四川省乐至县政协干部 四川省文明办推荐）
32. 种豆（作者：陈吉林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北仓路小学退休教师 四川省文明办推荐）
33. 雪花（作者：杨婷雅 四川省阆中市多维外国语学校四年级学生 四川省文明办推荐）
34. 小铅笔（作者：金思羽 云南省祥云县祥城镇城东社区完小一年级学生 云南省文明办推荐）
35. 小雨沙沙（作者：刘锦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昆湖小学教师 云南省文明办推荐）
36. 美丽的拉萨我的家（作者：张金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大办公厅干部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37. 节水好娃娃（作者：郭红梅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武南幼儿园教师 甘肃省文明办推荐）
38. 水娃娃（作者：白有贇 青海省大通县园林小学五年级学生 青海省文明办推荐）
39. 小路灯（作者：金黎 天津市《歌词月报》编辑部编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40. 我是一个兵团娃（作者：高先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143团职业高中教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推荐）